

MG  
F7-62  
4

張士傑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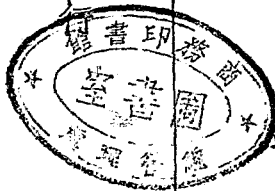
訂增  
商

人

寶



商務印書館發行



鑑



3 1796 5800 4

增訂  
商人寶鑑例言

一本書出版以來，頗適需要。近因社會改革甚多，特將內容澈底改編。編名及次第雖大體同於原書，而材料幾已完全更易。

一本書共分十三編。第一編商業經營法，第二編實用廣告術，第三編商業習慣法，第四編商業法規，第五編商業簿記，第六編商業尺牘，第七編商業文件程式，第八編度量衡，第九編貨幣及匯兌，第十編金融，第十一編交通，第十二編報關，第十三編稅則。凡商業上組織、管理、營業諸大端之常識，無不應有盡有。

一本書注重實用，不尚空論。各編中凡涉於條件章程價目表之類，尤不厭詳載，以便檢查。

一圖書為廣告所必需，背景為窗飾之要點。本書採集東西各國通行之最新廣告及窗飾圖案若干幅，列於第二編之末，以示方法之一斑。

一本書編纂，雖力求完備，但編者見聞有限，如有疏漏及應更動之處，尚乞讀者隨時指示，以備再版時增改。

# 目次

## 第一編 商店經營法

一	商業之種類	一	十四	新店與老店競爭之實驗談	四六
二	商業之組織	一	十五	現金及定價之利益	四八
三	店舖	三	十六	接待顧客法	四九
四	開店之三要件	一〇	十七	招徠主顧之實驗談	五〇
五	店務之支配	一二	十八	人類天性及心理之研究	五三
六	店員採用法	一五	十九	鑑別顧客法	五五
七	招牌製造及懸掛法	一六	二十	零售交易之要點	五八
八	飾窗法	一七	二十一	電話售物法	六二
九	陳列用具之一斑	二二	二十二	通訊郵售法	六七
十	進貨	二三	二十三	節省營業費之實驗談	六八
十一	商品之研究	二四	二十四	店員管理法	七〇
十二	定貨送貨之手續	二五	二十五	店員精勤增加法	七四
十三	貨物包裝法	二六	二十六	店員情誼聯絡法	七六
		二七	二十七	養成僱員辦事之專責	八〇
		二八	二十八	商務實用機械圖說	八一

第二編 實用廣告術……………一〇九 第三編 商業習慣法……………二〇三

一 廣告之重要……………	一〇九	一 銀行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〇三
二 廣告之萬能……………	一〇九	二 錢業業規……………	二〇七
三 廣告之媒介與種類……………	一一〇	三 豆米行業公會米組業規……………	二一四
四 廣告之要點……………	一一六	四 米號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一六
五 何謂完善之廣告……………	一一八	五 雜糧號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一七
六 廣告用法之注意……………	一二〇	六 雜糧零售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一九
七 日報雜誌廣告之要點……………	一二一	七 麵糰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二〇
八 通訊廣告……………	一二二	八 地貨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二二
九 彩色廣告之研究……………	一四二	九 水果地貨行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二三
十 廣告文……………	一四五	十 南貨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二六
十一 廣告費……………	一四八	十一 海味雜貨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二七
十二 廣告心理之研究……………	一五一	十二 榨菜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三〇
十三 廣告費之支配……………	一五三	十三 桂圓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三一
十四 廣告部之種種……………	一五七	十四 檀香桂圓號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三五
十五 民法中關於廣告之規定……………	一五八	十五 鮮豬販賣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三六
十六 廣告圖案……………	一五九	十六 醃臘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三七

十七	腸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二九	三五	青藍布染坊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六五
十八	雞鴨行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四〇	三六	紗線襪染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六六
十九	宰鴨作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四三	三七	成衣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六七
二十	醬酒號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四四	三八	草呢帽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六九
二一	醬園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四五	三九	帽莊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七一
二二	芝麻麻油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四六	四十	履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七三
二三	紹酒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四七	四一	新法洗染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七四
二四	酒菜館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四八	四二	木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七八
二五	熟水店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四九	四三	竹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七九
二六	棉花號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五〇	四四	灰廠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八一
二七	中國呢絨工廠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五二	四五	磚灰行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八一
二八	絲光棉織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五四	四六	運銷石灰號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八二
二九	電機絲織廠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五五	四七	營造廠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八四
三十	機器造繩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五七	四八	漆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八五
三一	絲線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五九	四九	西顏料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八六
三二	綢緞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六〇	五十	國產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八八
三三	綢緞印花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六二	五一	油漆木器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九〇
三四	佛洋印漂布染坊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六四	五二	彈簧椅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九二

五三	汽車材料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九三	七一	彩印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二五
五四	出租汽車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九四	七二	印鐵製罐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二六
五五	運貨汽車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九六	七三	燭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二七
五六	販製腳踏車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九七	七四	書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二八
五七	度量衡器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九九	<b>第四編 商業法規</b>		二一九
五八	華洋雜貨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〇一	一	公司法	三二九
五九	鐘表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〇三	二	公司法施行法	三五四
六十	眼鏡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〇五	三	票據法	三五七
六一	煤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〇七	四	票據法施行法	三七五
六二	柴炭行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一〇	五	海商法	三七七
六三	煤石廠船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一四	六	海商法施行法	三九六
六四	煙分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一五	七	保險業法	三九六
六五	國貨橡膠製品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一六	八	破產法	四〇六
六六	橡皮五金車料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一八	九	破產法施行法	四二四
六七	鋼鉗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一九	十	商人通例	四二五
六八	打鐵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二〇	十一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四三一
六九	搪瓷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二二	十二	銀行法	四三二
七十	精練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二四	十三	銀行註冊章程	四三九





六	複式簿記記帳應注意之條件	五三四	五	保存之方法	五九七
七	複式簿記結帳之手續	五三五	六	商界通用尺牘第一類——經營	五九八
八	複式簿記記帳法之實例	五三六	七	商界通用尺牘第二類——集股	六〇四
九	銀行會計科目	五四九	八	商界通用尺牘第三類——商學	六〇六
十	傳票	五五三	九	商界通用尺牘第四類——改良貨物	六〇九
十一	銀行帳簿之組織	五五五	十	商界通用尺牘第五類——定貨	六一二
十二	銀行帳表之組織	五五七	十一	商界通用尺牘第六類——進貨	六一六
十三	銀行記帳之通則	五五七	十二	商界通用尺牘第七類——經濟	六一九
十四	銀行記帳法之實例	五五八	十三	商界通用尺牘第八類——註冊	六二三
十五	工業帳簿之組織	五七二	十四	商界通用尺牘第九類——假冒	六二四
十六	工業簿記科目	五七三	十五	商界通用尺牘第十類——租盤承頂	六二四
十七	工業簿記記帳法之實例及格式	五七四		及拆股	六二六
<b>第六編 商業尺牘</b>		<b>五八七</b>	十六	商界通用尺牘第十一類——介紹	六二九
一	商業尺牘之詮釋	五八七	十七	商界通用尺牘第十二類——公司	六三一
二	撰繕之方法	五八七	十八	商界通用尺牘第十三類——華洋貿易	六三七
三	收受之方法	五八九	十九	商界通用尺牘第十四類——慶賀	六三九
四	發寄之方法	五九四	二十	商界通用尺牘第十五類——唁慰	六四四

二一	稱謂表	六四八
二二	普通尺牘規範	六五六

第七編 商業文件程式 六六一

一	商店籌備文件	六六一
二	商店分夥文件	六六四
三	商店出推及承頂文件	六六五
四	公司籌備文件	六六九
五	公司基本文件	六七五
六	公司登記文件	六九九
七	商號註冊文件	七〇一
八	商標註冊文件	七〇二
九	著作物註冊文件	七〇五
十	租賃文件	七〇六
十一	借貸文件	七〇八
十二	抵押文件	七一〇
十三	典賣文件	七一二
十四	僱傭文件	七一四

十五	進貨文件	七二三
十六	發貨文件	七二五
十七	收付款項文件	七二八
十八	銀錢業票據及文件	七三三
十九	堆棧文件	七三八
二十	運輸文件	七四〇
二十一	報關文件	七四七

第八編 度量衡 七六七

一	中國標準制	七六七
二	中國市用制	七六九
三	中國舊制	七七一
四	中國標準制與英美日俄各制比較	七七二
五	中國市用制與英美日俄各制比較	七七八
六	英國制與中國制比較	七八一
七	美國制與中國制比較	七八四
八	日本制與中國制比較	七八八
九	俄國制與中國制比較	七九〇

十	中國舊制與英美日俄各制比較	七九三
十一	標準制與舊制比較	七九八
十二	市用制與舊制比較	七九九
七	錢莊	八六六
八	票據交換所	八六七
九	信託公司	八七三
十	保險	八七六
十一	典當	八八五

第九編 貨幣及匯兌 八〇二

一	中國幣制	八〇三
二	世界各國貨幣	八〇五
三	匯兌之種類	八一九
四	內國匯兌	八一九
五	外國匯兌	八二二

第十編 金融 八四二

一	商業銀行	八四三
二	非商業銀行	八四九
三	中央銀行	八五〇
四	本國銀行	八五一
五	外國銀行	八六一
六	中外儲蓄會	八六六

第十一編 交通 八八九

一	國有鐵路里程表	八八九
二	各鐵路沿革	八九二
三	鐵路運輸貨物須知	九〇一
四	鐵路貨物負責聯運辦法	九〇六
五	鐵路運送旅客須知	九〇八
六	鐵路旅客聯運辦法	九一四
七	鐵路與公路聯運辦法	九一六
八	全國各省公路統計	九一八
九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九二〇
十	中國航業路線	九二三
十一	內河航路里程表	九二八

十二	長江航路里程表	九二九	二八	鐵路電線經轉電報	九七七
十三	中國沿海航路里程表	九三〇	二九	郵轉電報	九七八
十四	上海至外洋各埠里程表	九三〇	三十	洋文電報書寫及計費辦法	九七九
十五	海上運輸通則	九三一	三一	電報掛號章程	九八五
十六	中國航空公司路線	九三八	三二	新聞電報辦法	九八七
十七	中國航空公司載客章程摘要	九三九	三三	無線電臺傳遞密語新聞電報暫行辦法	九九〇
十八	中國航空公司客票價目表及時間表	九四一	三四	國際遲緩電報辦法	九九一
十九	歐亞航空公司路線	九五二	三五	國際書信電報辦法	九九二
二十	歐亞航空公司載客章程摘要	九五三	三六	航空安全電報辦法	九九四
二十一	歐亞航程里數及貨運價目表	九五四	三七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	九九四
二十二	歐亞航空全線客票價目表及時間表	九五六	三八	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	九九六
二十三	航空器輸入條例	九六〇	三九	電局電臺代譯來報辦法	九九八
二十四	全國長途電話通話地點	九六二	四十	預收國際電報回報費辦法	九九九
二十五	發寄電報須知	九六四	四一	國際電報收報人付費辦法	一〇〇〇
二十六	電報省費新章摘要	九六四	四二	船舶電報辦法	一〇〇一
二十七	查問電報須知	九七二	四三	各省電報局臺名一覽表	一〇〇二
			四四	電報價目	一〇〇一

四五	國際電報價目表	一〇二〇	七	海關課稅之方法	一一四四
四六	電碼新編	一〇二四	八	各種進出口貨物如何課稅之定例	一一四四
四七	羅馬字母電碼用法說明	一〇七四	九	現行進出口貨應繳各稅之名目及其 計算法舉例	一一四五
四八	郵政寄費清單摘要	一〇七五	十	關棧	一一四六
四九	郵政寄費清單說略	一〇八〇	十一	商人對課稅爭執之手續及其處理	一一五五
五十	郵局電報匯票	一〇八六	十二	特種口岸關稅	一一五六
五一	郵政章程摘要	一〇八七	十三	陸地貿易關稅	一一五七
五二	各郵區郵政管理局暨一等郵局一覽表	一一二五	十四	免稅品	一一五八
五三	各省區郵局一覽表	一一二六	十五	違禁品	一一五九
<b>第十二編 報關</b>		一一三一	十六	報關行	一一六〇
一	進出口貨物報關之手續	一一三一	<b>第十三編 稅則</b>		一一六三
二	過期	一一三五	一	海關進口新稅則	一一六三
三	請領派司	一一三六	二	海關出口稅則	一一〇四
四	退關貨物之報關	一一三六	三	印花稅法	一一一八
五	商船進出口之報關	一一三七	四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一一二五
六	海關稅則性質之研究	一一四二			

五	化粧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一二二七	十八	捲菸登記暫行章程	一二四四
六	營業稅法	一二二八	十九	取締捲菸用紙規則	一二四八
七	出廠稅條例	一二三〇	二十	修正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一二四九
八	交易所稅條例	一二三一	二十一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一二五〇
九	全國菸酒商登記規則	一二三二	二十二	舶來品捲菸退稅辦法	一二五五
十	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一二三四	二十三	麥粉特稅條例	一二五六
十一	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一二三五	二十四	修正煤油特稅暫行簡章	一二五七
十二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一二三六	二十五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一二五九
十三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一二三七	二十六	所得稅暫行條例	一二六一
十四	啤酒稅暫行章程	一二三七	二十七	所得稅施行細則	一二六五
十五	就廠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一二四〇			
十六	修正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一二四二			
十七	菸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施行細則	一二四三			

附錄……………一二七一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教育部頒布教科圖書及其他圖書劃一出售辦法……………一二七一





# 商人寶鑑

## 第一編 商店經營法



### 商業之種類

#### (一) 零賣業

零賣者，對批發而言，零賣業之經營，不必有巨額之資本，而事務較簡，顧客易得，社會上從事商業者，故以零賣業為最衆，而本編所述各方法，亦大抵偏重於此。

#### (二) 批發業

批發業之經營，與零賣業略異，相與貿易者，為製造家及商人，其營業之範圍，貿易之區域，均較零賣業為廣，而其日常業務，則較零賣業為簡。

#### (三) 媒介商業

媒介商業者，立於生產者與商人，商人與商人，及

商人與消費者之間，以媒介交易，或代理為業務之一種營業也，其經商結果之贏虧，歸諸他人，已則僅收佣金，其種類亦有數種，代人經手買賣者曰行，如牙行等是，介乎買主與賣主之間，為之周旋交易者曰中人，亦稱掮客。介乎買賣業與轉運保管等之間，為之經理一切者，如報關行轉運公司等，亦媒介商業之一種也。

#### (四) 補助商業

補助商業者，對於一般商業，補助其業務，使之躋於安全敏捷之地位，而得其報酬為目的者也。如營資本借貸，或金銀保管之銀行業，運送貨物之運送業，以及堆棧保險等業皆是也。

## 二 商業之組織

(一)個人組織

獨立經營商業，謂之個人組織，其結果之贏虧，悉由一人獨任。此類組織之商店，以我國為最多，如店東個人，資本充裕，信用昭著，而辦理得當者，營業頗易發達，惟以資本限於一人，為數必不甚鉅，凡商業之需大資本者，此種組織不能適用。

(二)合夥組織

數人合同經營商業，謂之合夥組織，其結果之贏虧，彼此分任，組織之始，皆繕立議據（程式見第七編商業文件程式）訂明出資之額，分利之法，及權限等，以資遵守，退股時，須立出推議據（程式見第七編商業文件程式）此種組織，能收集思廣益之效，且危險可以分擔，資本易於鳩集，然權分利薄，終不如個人組織之可以遇事獨斷獨行為較易成功也。

(三)公司組織

遵照公司法，由數人集資分任營業，繼續經營商業者，謂之公司組織，公司之性質，有下列之四種：  
(1)無限公司 以股東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

營業，設立公司，不聲明以資本為限，如有虧蝕，股東併負償還債務之責任者，為無限公司。

(2)兩合公司 即合資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一定之出資額為責任限度，無限責任股東，則負有連帶無限責任。然有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權利者，則限於無限責任股東也。

(3)股份有限公司 七人以上，集合資本，共同營業，預定股份總數，及每股銀數，聲明以資本為限，是為股份有限公司。

(4)股份兩合公司 預定資本銀，以若干為一股，以若干股為總額，於股東之中，至少以一人負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份，照數繳款於公司，謂之股份兩合公司，與上述之兩合公司，性質少異。

現今國內所設，多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創設時，必須向實業部呈請註冊領照，方能營業。此種組織，資財雄厚，人才衆多，易於發達，惟亦易滋生弊端，其詳細情形，請參看本書第四編商業法規類之公司條例。

#### (四)兼業

商店之中，有就本業之外，兼營他業者。如以批發商店，而兼零售業。以媒介業，而兼批發業。蓋兼業之商店，資本可以節約，贏利自必較厚，然治事之人，必有所分，不能全神專注於一，且有時不免互相牽累，此則不可不審慎者也。

#### (五)百貨商店

此種商店，規模最大，而以零售日用一切商品爲業者，店內每一類物品，即設立一部，部設主任一人，百貨咸集於一處，甚便於顧客之購取，故其營業，頗易發達。然附近之零售店，每大受其影響，吾國之百貨商店，以上海之先施永安等爲最著。

### 三 店舖

#### (一)營業地點之選擇

嘗聞兵家之於地利，可以觀其勝負，兵家然，商店亦何獨不然，故商店得其地利，吾可必其營業永固，生意暢茂，否則雖有充足之資本，優廉之貨物，亦不足使

顧客臨蒞，商賈麇集也。職是之故，營業地點之選擇，實爲開始經商之最重要問題，選擇之範圍，大抵不出繁盛之區，如都會商埠，巨邑等是也。其應注意之事，亦頗不一，今列要如下。

- (1) 交通如何。
- (2) 氣候如何。
- (3) 政治如何。
- (4) 出產如何。
- (5) 銷場如何。
- (6) 風俗如何。
- (7) 習慣如何。

#### (二)舖址之卜定

營業地點，既選定矣。然通都大邑，亦未必隨處而善盡地而利也。尤須從事舖址之選擇，蓋商店之種類，至不一致，一方面固有一定之主顧，如販賣店，當設於繁華之區，行棧旅館，必設於交通便利之地。若日用品商店，當設於人煙稠密之處等是也。故地址之利於此者，或不利於彼，宜於彼者，或不宜於此，一視選擇時之

眼光何如耳。下列數端，皆一般商店選擇鋪址時，所不可不注意者。

(1) 十字路口，往來頻繁之處。

(2) 人煙稠密之區。

(3) 終日熱鬧之處。

(4) 行人駐足之處。

(5) 四通八達之路。

(6) 直而不曲之街。

(7) 交通機關如電車公共汽車完備之處。

總之店鋪之位置，以能誘致顧客之來集為最要。以上所舉方法，大抵適於貨物相同之店，至若書店，磁器店，骨董店等，則必擇同業集合之處。蓋此類商店，其貨物不盡相同，恆聚集數家，別闢一市，有自為風氣之概。而顧客購物，亦喜多至數家，以任情選擇。若一家孤立於他處，則顧客未必捨多而就少，或致有蹇足之虞，是亦選擇鋪址者，不可不加之意也。

### (三) 店鋪之構造

店鋪之構造，關於顧客自由出入，暨各商品陳列

保存，以及店員共同執務，且所以表明本店之價值於外觀者也。世人之鑒人，多主外觀，則一店之內容，顧客既未易知悉，亦不得不借此外觀，以判斷其內容也。故精雅之店鋪，不但為特別顯著之廣告，且對於顧客方面，增長信用之價值。開始經商者，不可不悉心斟酌，就一己營業之範圍，為相當之構造。商店之構造，大抵外觀，須立求美術的匠意，以引起顧客之美感，內部則須高爽清潔，佈置整齊，使顧客一進店門，即有欣快之感，而不覺沈悶。至於日間之陽光，夜間之燈火，亦應注意。庶顧客選擇物品，精粗美惡，一覽了然。若店中黑暗，不但顧客難辨貨物，而無從選擇，即法幣鈔券，尤難知其真贋，其害實非渺也。雖然，商店規模之大小，當視其資本營業以為標準，其豪商巨賈，固無論矣。若尋常小店，而專營華麗，不惟耗費過鉅，且貽人以貨不真實，徒炫外觀之謂，故店鋪之構造，偶一不慎，即難適用，而影響於營業前途者，實非淺鮮，今將要點條列於下。

(1) 外部以易於入目，使人注意為主。

(2) 位置以便於顧客之出入，而使其欣快為主。

(3) 內部以適於商品之陳列保存爲主。

(4) 商品須陳列適宜，店堂要有餘地，以便於顧客之瀏覽爲主。

(5) 須通光透氣，以適於店員之健康，及其職務上之便利爲主。

(6) 貨物須有適宜囤積之處，勿令有摧殘積壓腐敗等弊。

(7) 水火盜賊，須預設提防之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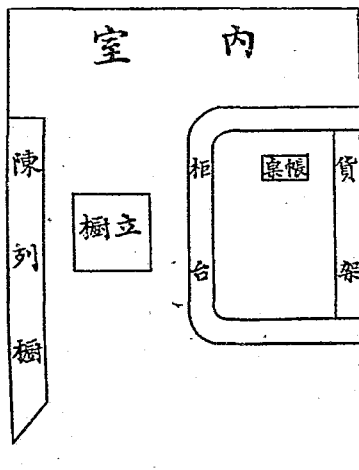
吾國商店，其規模宏敞，構造合宜者，固屬不少，然狃於故習，專驚新奇者，亦所在皆是，其構造同一不適於用。且多數商店，往往以家庭與店鋪，併而爲一，就表面上觀之，似可節省費用，而實際上則竟有大不然者。如公私之淆混也，婦孺之喧譁也，事物之易紊亂也，此皆引起顧客之不快者也。後之經商者，務須加以改革。

#### (四) 店堂之佈置

店堂之陳設佈置，如陳列貨物之櫥架，以及櫃臺，(櫃臺一物，不用亦可，一則因其佔地太大，店堂較小之店，各種貨物反不克盡數陳列。二則店員出入，頗爲

不便，其實際不但無用，且不啻多一障礙之物。然以上所述，係指普通零售商而言，至於貴重品商店如銀樓珠寶號等，則又似乎不可無此一物，以資間隔也。) 帳桌等，其地位如何支配，而始便於顧客之選購，引起顧客之注意，均頗有研究之價值。苟佈置而不合法，則建築雖極崇闕，裝潢雖至華麗，而內部毫無秩序，顧客一入其門，有不望望然去之者鮮矣。茲將店堂佈置法，繪列圖例於下，並附加數語以評其得失，惟是店堂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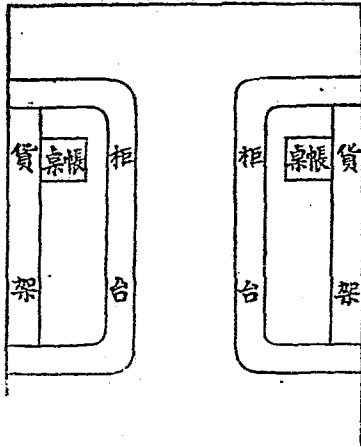
第一圖



長深淺之不同，其佈置方法，亦隨之而異，下列諸圖，僅供參考。舉一反三，是在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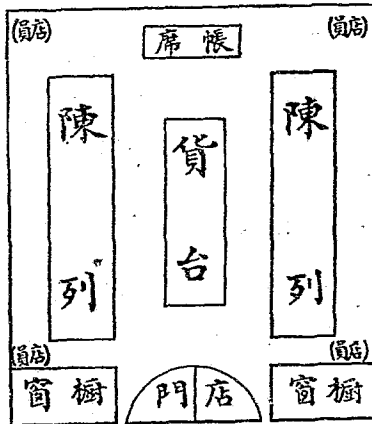
上圖為佈置不合法之一例，因門前無櫥窗，顧客經過店前，每易忽略，且店堂內買客一多，即無旋轉之餘地，且不能審視一切貨物。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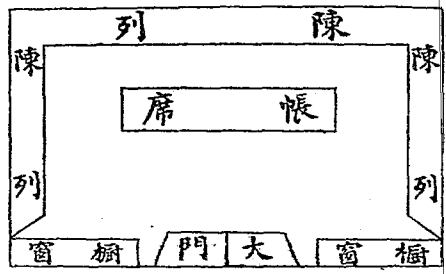
此亦為佈置不合法之一例，其弊與第一圖相同。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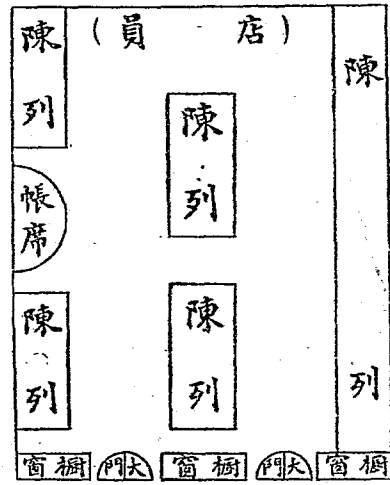
此圖為適當之一例，門首既有櫥窗，足以吸引顧客，而內部陳列，亦井然有序，且店友在四角，足以照顧一切。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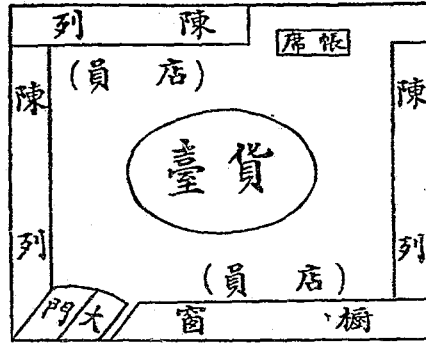
此圖亦為佈置適當之一例。惟帳席正對店門，店員向外而坐，顧客見之，嘗無故不入，殊有悖於誘致顧客之旨。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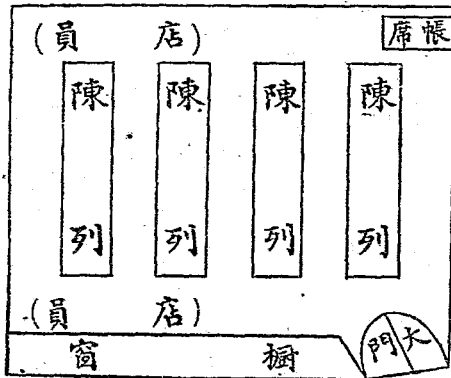
此圖為佈置適當之一例，帳席在旁，而正中有所陳列，自無第四圖之弊。

第六圖



此為佈置適當之一例，所以表明店門開在左右偏之較為有益也。蓋正中開門，則門之左右二側，不易引人縱覽，若開在左右偏，則櫥窗較大，陳列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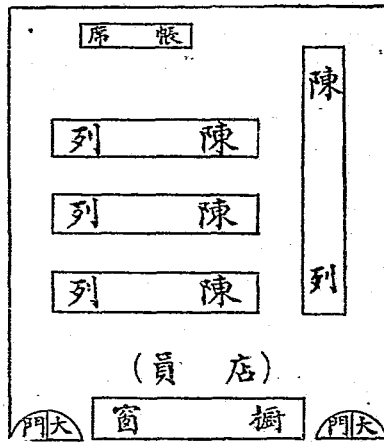
第七圖



此圖為陳列適當之一例，陳列不必限於沿壁。可於店堂中置玻璃櫥式櫃架等陳列之，此其一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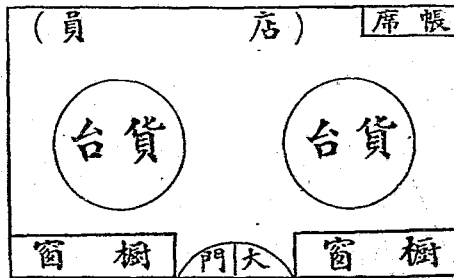


此圖為佈置適當之一例，縱橫互列，流覽較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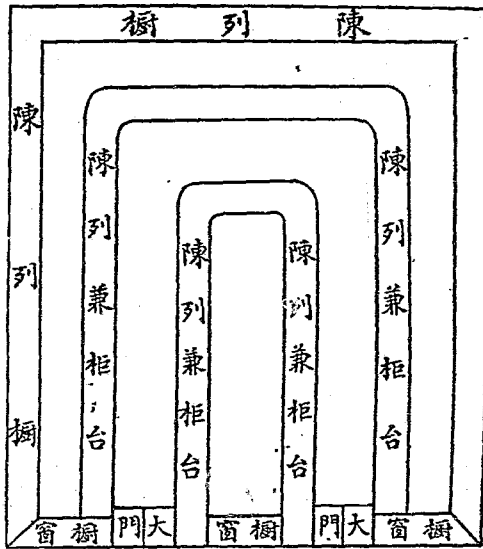


第八圖

此為佈置適當之一例，店堂之闊而淺者，此圖之佈置，最為適用。



第九圖



此為佈置適當之一例，因門首既有三大櫥窗，而店堂之四圍，又有陳列櫥，且櫃臺兼陳列貨物之用，顧客入門後，左右逢源，大有山陰道上，應接不暇之概，且人數雖多，亦不易擁擠。

#### 四 開店之三要件

##### (一) 商業註冊

商業首重信用，而信用由交易之安全而生。交易安全，為商業必要之事。商業註冊，即所以達此目的，而以一一定之事項，公布於眾之法也。所謂一定之事項者，概依商法之規定，若有違背商法之規定者，不准註冊。查商業註冊，各國均於其營業所在地之裁判所為之。我國現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為註冊所（參看本書第四編商業法規類商業註冊條例）凡已註冊者，由註冊之官廳為之公告，其註冊之效力，乃為完全，若公告之後，他人有觸害其註冊之事項者，商人得享註冊保護之利益，但除公司註冊外，普通之商業註冊，雖公告後，或因正當之事由，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不得據以對抗。

##### (二) 商號

萬物無名，則不便於記憶，商號者，即商人於營業上自己所表示之名稱也，店名之選擇，固可任意，惟個

人營業，無論用本人名號，或用地名，或用他種文字，均無不可。若公司必於商號下註明種類，如無限、兩合、股份有限、股份兩合等，而個人營業，則不得冒用公司之名稱。

(1) 店名之命法 店名命名之意，可分爲有關係之名稱，與無關係之名稱二種。所謂有關係之名稱者，指商店以關係人姓名、地名、商品名等命名，或擇與本店業務相關係之字樣命名者而言。例如載春林申大昌等，此則以個人之姓名命名者。苟其人信用素著，則以是命名，易於發展商店之信用。又如上海旅館等，則以今地名命名者，如四明銀行等，則以古地名命名者。是以用地名名商店者，又分爲今地名古地名二種。以地名命名之商店，以旅館爲最宜。惟古地名之非人所共曉者，則當避而不用。又如保險公司之以永安名，藥店之以同仁名，此則與本店業務相影射之店名也。以商品命名之商店，吾國尚不多觀。苟商品繁多之店，而以一種商品命名，揆諸情理，則殊有未妥。以上所舉，皆爲有關係之名稱也。所謂無關係之名稱者，如

恆德、久大、茂源等，凡各種商店，皆可通用者是也。

(2) 商店命名之要點 店名之選用，無論其名稱與業務有無關係，總以擇其便於認識記憶聯想者爲主。我國教育，未能普及，店名用字，尤以淺近易曉爲宜，其生僻之字，以及易於混淆誤認者，均宜摒而不用，所以便認識也。世所不經見之店名，能與顧客以特別深切之印象者，例如父子商店、姊妹藥房、兄弟公司等，宜酌量採用，所以便記憶也。

(3) 名號之專用權 凡店名已經註冊，註冊人即享有專用權，他人不得於同城鎮內，冒用其商號爲同類之營業。惟自己得將商號轉授於他人，但當轉授時，必須註冊聲明，本商號權利之移轉。又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者，雖無特約，授主不得於二十年間，在同城鎮內爲同類之營業，如有特約，則可展長其期限，惟以不越三十年爲度。

### (三) 商標

商標與商號不同，乃以特別之圖形文字或記號，爲商品之表示也。故商店公司之名譽信用，則在商號。

而辨別貨物之真偽，則視乎商標也。已貼商標之貨物，買賣之際，可不必一一檢查品質矣。

(1) 商標之效用 商品本有名稱，所以不嫌疊床架屋，而特再另設此商標者，蓋名稱不如商標之一目了然，識別較易，雖不識字，亦易辨認，此其效用一也。商店特設商標之本意，原以鞏固發展其商品之信用為目的，則製造者究少粗製濫造，攙雜混和之弊，顧客得僅據商標，以知其品質，故有商標之商品，極便於顧客，此其效用又一也。此外商標採用適宜之圖畫者，可以引起顧客之購買心，用商品實物畫為商標，或以商品名稱之意義繪為商標者，可以使人便於記憶，過目不忘，其效用尤難一一舉也。

(2) 商標之作法 商標之關係，既若此其重，則商標之採用，究以何者為適宜，亦為必須研究之問題。通常商標之製法，有僅以店名或商品名字樣排組而成者，有用圖案而嵌入字樣者，有採用飛禽走獸者，種種不一。作商標之際，必須與美術專家，悉心斟酌，總以新奇動目，不落恆蹊為佳，庶使顧客一見，即深印腦筋，

永永不忘。其選用與商品有關係之圖畫者，亦頗能使顧客發生購買之念，如代乳粉之商標，每用肥兒之圖，即其一例也。商標之排列，以清晰醒目為貴，使人一見即知，花紋以簡單為尚，使人易於記憶。此外以商品之實質為商標，不若以商品之名稱為商標之為有益。蓋實質究為同種之商品所同，而名稱係一家所獨有，顧客購買心發生時，對於商品及商標，易於聯想而及也。

(3) 商標之專用權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在國外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者，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為準，但不得逾二十年。若專用年限屆滿，欲續用此項商標者，並得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為限。商標之享有權，亦得轉授於他人，惟當轉授時，須以註冊聲明。其與他人合夥者，則須於註冊時，聲明權利之共有。此外商標主人，不用其商標或停止營業時，亦當呈請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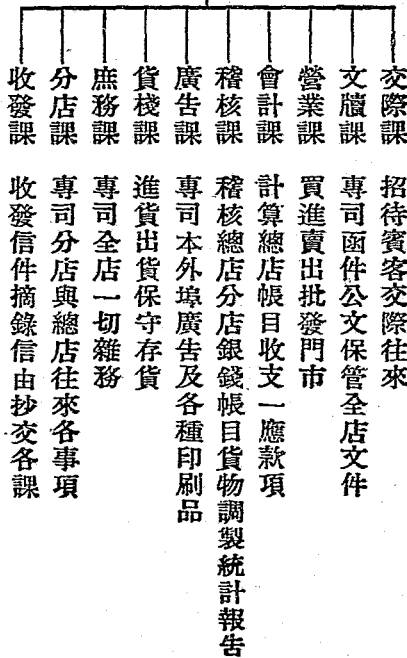
## 五 店務之支配

(一) 分科之利益

就業務之繁簡，定適宜分課之法，亦從事商業者，必須注意之一端也。分課苟得宜，則有種種之利益，得守商機之祕密，一也。事務簡單則易行，二也。責任有所專歸，無邀功諉過之弊，三也。各課之間，互相牽掣，可以防止店員之惡行於未然，四也。誤記誤算之發現，較爲容易，五也。事務較爲簡單，即新入之店員，亦不必經

長期之學習，而始能治事，六也。專理一事，易於改良進步，七也。各店員得因其性質及能力，而治適當之事，即婦女未成年者，亦能不負委任，八也。凡此皆因分課之故，於店務上所生之利益。至於分課之法，則因業務之性質，而各有不同。其支配之法，大略如次，雖營業有大

總管理處  
總經理協理及其  
他重要職員組織之



(二)久任一事之弊害及其救濟法

分科之利益，及其方法，既如上述。茲所急須注意者，即每一店員，對於一種職務之任期，不可過長是也。若久任一事，則必弊竇發生，茲述其弊害，及其救濟方法如下。

(1) 騰挪宕欠之弊 永久執行一事，往往因久任之故，以為無人得見其內容，或有騰挪掛借，因而虧空等弊，此亦事實上所不免也。欲救濟此等弊端，可定適當之時期，以行轉任。其任期之長短，或一年或三年或五年，因其事務之實情而定，則縱有情弊，於轉任交替之時，亦難於掩飾，即有虧空，亦不至太深。

(2) 有害店員之健康 始終操作一事，久不變換，往往因而生厭，殊欠活潑，則有害於店員之康健，欲除此弊，則宜縮短作事之時間，事務餘暇，游行於空氣新鮮之處，每日行適宜之運動，以舒展其活潑之精神，或為音樂，以怡悅其情志。

(3) 店員之才能偏於一方 分科分任，每易使店員之才能，偏向於一方，其所執之業，雖專精於一，倘一旦從業，將無所適從，青年之店員，前程無限，豈可執

一業而終者。不特此也，店員偏執一業，若無他長，則終生不得不依此業為生活，因而依賴店主之心重，依賴之心重，則志氣薄弱，失卻獨立之精神。欲救此弊，在店員則宜受商業上的普通教育，在店主則宜行適宜轉任之事，俾習慣多種職任，庶不至有偏枯之患。此事非獨店員之益，其實店主亦有益也。蓋辦事既經分科分任，則各有專司，一旦熟練之店員，因事退任，則一時難得熟練之人，以資接替，亦非店主之利。若有店員曾經轉任各科者，可以立補其闕，不至臨時拮据也。

(三) 職員轉任之注意

上述之三弊，幾無不以轉任之法救濟之。顧轉任之利益，於三者之外，尤有一端，即能令店員熱心，乃是也。蓋厭故喜新，乃人之恆性，不獨對於物質為然，即對於其所處之境地及所作之事業亦無不然也。故經一定之時期，即行轉替，能使其辦事精神，倍加活潑，雖轉任之時，不免於事務上多一時之阻滯，然上述之種種利益，足以償其所失而有餘也。惟轉任時期必須視其業務以定，勿太久，亦勿太驟，若頻頻更調，一事未熟

又輒更調他事，則不惟無益，而轉蒙其害矣。

## 六 店員採用法

### (一) 推薦與招聘之比較

通常商店職員，多由外人薦舉，惟薦舉之人，往往礙於薦者情面，其身體學藝經驗性情操守等，苟有一未能察驗明確，遽任用之，則職務上既不能勝任愉快，貿易上亦多生窒礙，且虧空竊騙等弊，在在堪虞。若用招聘之法，一則可以延攬人才，二則可以考驗真確，三則取捨自由，誠便利多矣。

### (二) 由學校保送之法

招聘固較推薦為優，然招聘職員，必登廣告，猶不無耗費，不如擇成績較優之職業學校，或商業學校，與之定立保送之法，較為省費而簡便。蓋此種學校，其所教授之科目，大都與商店相接近，所造就之人才，亦與商界非常相宜，進店之後，稍加練習，即成幹員，且學生初進商店，尚未染成商業習慣，其所希望之薪金，亦必不甚巨，尤較推薦或招聘者為節省，西國各商店，皆盛

行此法。

### (三) 選擇店員應注意之要點

選擇人才，為最困難之問題。蓋商店出薪金以僱職員，依商業之原理，其中緊要之點，即在職員之成績，是否足抵薪金之價值，而不虛耗是也。若不能稱職，不但虛耗薪金，且與營業有礙，故選擇而苟得當，則事治而業盛，反是則事不治而業衰。為店主者，不可不注意也。選擇店友時，應注意之事項，不一而足，其最重要者，則不外下列數端。如身體清潔 普通常識 商業學識 經驗 性情 操守 應對 舉動 儀容 服裝 知禮 忠厚 誠實 謙和等是也。惟僱用店員，人人皆欲得才德兼優之人，而才德兼優者，恐百中不得一二，若必待才德兼優之人，而後用之，則無一當意者矣。惟是上焉者既不易得，則不能不求其次。何謂其次，即道德不足，而學識有餘，或品行優良，而才智短缺，其中互有得失，一視店東之知人善任，取長捨短，亦未始不可收全功耳。

### (四) 選擇時應注重談話

選擇職員，應注意之要點，既如上述，但身體服裝，及其他顯著於外之諸端，不難一望而知，至於性行之蘊於內者，則不得不藉談話，以一一留心考察之，蓋言爲心之聲，可以代表其人之一部份也。談話時，除專門學識（如投充簿記之職員則詢簿記術語）上之談話外，尙有應設之問詞，詳列於下。

名 字 年 歲 何 處 人 家 鄉 市 政 如 何 出 產 如 何 現 住 何 處 家 中 有 若 干 人 父 母 在 否 父 親 名 字 爲 何 在 何 處 辦 事 兄 弟 幾 人 已 娶 否 有 子 女 幾 人 曾 在 何 處 學 校 畢 業 肄 業 幾 年 何 時 畢 業 就 過 事 否 職 務 如 何 薪 水 若 干 就 職 幾 年（此時須略問經驗） 因 何 辭 職 君 所 喜 讀 者 爲 何 種 書 籍 亦 訂 閱 雜 誌 日 報 否 所 訂 者 係 何 種 雜 誌 日 報 君 喜 運 動 否 君 常 患 病 否 依 上 列 之 問 詞 於 其 身 世 志 向 諸 端 可 以 略 窺 一 斑 矣。

### （五）鑑別人類法

談話時應設之問詞，既如上述，至於談話時，所不可不細心留意者，即懶惰之人，大抵衣服鈕結不完，指

甲手臂頸項諸處，污穢不潔。正直之人，大抵言語光明，聲音響亮，淳妄之人，大抵不知以爲知，所答非所問，或言語前後矛盾，仁厚之人，大抵見人面紅頸赤，言語艱澀，而所言又合乎情理。刁滑之人，大抵笑容滿面，目光四顧，言語多藏頭露尾，且時時窺人顏色，而後發言。諂媚之人，大抵唯諾惟謹，不敢正視，故作謙讓之態。深沉之人，大抵發言時俯首視地，且深思遠慮，而後發言。其不待問而發言，或大言炎炎者，必爲矜誇之人。發言粗俗，漫無層次者，必魯鈍之人。此外方法尙多，一視店主細心研究之耳。

## 七 招牌製造及懸掛法

商店之招牌，如國家之國旗，爲組織商店之要具。招牌之作用，不外表示本店之商號，及營業，實爲店前廣告之一種。製造招牌所用之材料，可分爲金屬、木材、石材三種。至於招牌之形式，有以實物爲招牌者，如鐘表、眼鏡、靴鞋等店，皆是有以旗幟爲招牌者，如影戲館及普通洋貨店皆是。此外招牌有繪五彩商品圖畫



或商標圖樣橫於店首者，則爲意匠招牌，非富於美術思想者不辦。招牌之位置，有橫懸者，有直豎者，有書於牆壁者，有置諸屋上者，總之當擇最易惹人注意，而光線透明之地方爲合宜。招牌又有日間夜間之分。夜間招牌，則用玻璃燈，或電燈，最近通都大邑多用氖燈 (Neon light) 可擇宜而用。招牌字樣，以簡明爲主，庶可使顧客一見了然，尤貴誠實，若涉於浮誇滑稽，則人將輕視之矣。

## 八 飾窗法

好美而惡惡，乃人類之天性，無古今中外一也。嘗見夫遇襁褓之人者，則避之惟恐不及，遇麗都之人者，則起而與之周旋，至其人之學識如何，品行如何，則一時不暇擇焉。同時有數物陳列於前，則吾人擇其裝璜美麗，形式精巧者購之，至其品質如何，製造如何，則非所問也。可見美之一字，其魔力中於人類之心理者，深且切矣。今世經營商店者，欲以貨物之精美，顯示於外，而得顧客之信仰，則除用種種廣告及其他方法外，尤

非從事櫺窗之裝飾不可。飾窗者乃吸引經過店前之顧客之不二法門也。彼臨門如市，顧客雲集之大商店，貨物亦何嘗優異於衆，不過外觀精美，裝飾華麗，使過其店前者，驟起信服之念，購買之心耳。彼門前清冷無人過問之小商店，售品亦何嘗減遜於人，不過外觀陳舊，裝修不完，以致顧客睹其陋劣之外觀，因而疑及其貨物，遂蹇足不前耳。從事商業者，苟明乎此，則飾窗法之研究，不容刻緩矣。

### (一) 飾窗與日報廣告之比較

飾窗之法，發明於美國，爲日報雜誌外之一種最有效之手段，而亦最後發達，最新式，最優善之販賣方法也。以飾窗與日報雜誌廣告相較，則日報雜誌廣告，僅爲鼓吹銷路，而飾窗廣告，則爲實行販賣，日報雜誌廣告，爲間接的，而飾窗廣告，則爲直接的，日報雜誌廣告無論如何鋪張，然彼閱者苟未嘗一度經過店前時，則非藉此飾窗爲後盾，亦不足以盡其全功，故商店之欲推廣營業者，除用日報雜誌廣告外，尤不可不力事窗飾之經營也。

(二) 飾窗之三要點

(1) 商品之中心 飾窗之時，必擇一種貨物為中心物，而從事裝飾，至其他之商品，則視為加味的或附屬的。

(2) 主飾與副飾 飾窗之時，必擇與主物有關係之副飾。如衣店之窗飾，則飾一女人，身着鮮豔之衣，小立庭中，照鏡自覩，以示其美。又如紙煙店之窗飾，則飾一客座之景，而桌上置紙煙數盒，一男子端坐椅上，手紙煙一，以示優游之態。然前者則以衣服為主，而鏡子等則所謂副飾也，後者則以紙煙為主，而桌椅等類，則所謂副飾也。

(3) 時機之利用 如國慶如紀念日，或其他一時發生足以引人注意之事物，皆足以採為飾窗之資料，如飛機初到中國時，則用佈景繪一飛機飛行空際之狀，張掛櫺中，或用商品盒等，排成飛機之狀，陳列櫺內，殊足以引誘閱者。

(三) 飾窗與背景

(1) 商品之聯絡 製背景時，必取材於商品方

面有關係之事物，以力求與商品相聯絡，使閱者一見此背景，因而聯想及貨物。如陳列洋傘時，當用夏秋郊外之景，如陳列海浴衣時，當用海濱風樹之景。其間相互對映，足以使閱者發生購買之念。否則背景與貨物相獨立，有何販賣力之足云。

(2) 背景與色彩 背景之色彩，視商品之彩色而定，必須與貨物之色相調和。苟背景用強烈之色，或用與商品相同之色，則商品反隱而不見，殊有悖於裝飾之本旨。至於背景全體之彩色，尤須相互調和，以自然為尚，以高尚為歸，俗惡之色彩，殊有背人類好美之天性也。

(3) 背景與需要者 商品之種類不一，性質不同，有為男子用者，有為婦孺用者，有為一般人用者，有為中流以上用者，有為中流以下用者，背景必須向其需要方面，出其妥適之匠意，以煽動其購買心，而後方不失背景之價值。

(4) 背景之製法 窗飾之背景，有全用油畫張於窗內者，有於窗內張整幅之布帛，而上黏圖畫文字

者，有用適宜之木材，配搭種種之形式，其上裹以布匹，而綴以人造花者，有利用布匹絞成種種花球者，有利用鮑屑紮成之花線者。總之，佈置背景之法，已成專門學術，若為詳盡之記載，足以成一專書，非短篇之紙幅所有事也。參閱本書第二編。

#### (四) 商品陳列法

(1) 區別物價之陳列法 此法專以物價標示於衆，使顧客不勞探詢，而知各貨之價值，並得比較其貴賤，乃能於方寸中發生一購買之念也。此法亦有數種。(甲)以同價之物，陳列一處，例如一元五元等，各自分別陳列，並大書特書曰，陳列各貨，均售價一元或五元，則顧客見之，必怦怦心動，不購不止。(乙)由廉而貴，遞昇陳列，例如一元三元五元等，由低而昂，逐級陳列，如此則顧客於貨物貴賤精粗之間，一目了然，而購買之心之發生，亦即在此。上述二法之外，又有將價昂之物，陳列正中，而四圍則陳列價廉之物，亦喚起顧客興味之良法也。

(2) 區別使用人之陳列法 商品有供婦女用

者，有供男子用者，有供少年用者，有供老年用者，有供學界用者，有供軍人用者，有供工人用者，所謂區別使用人之陳列法，即按上述之分類，各自分別陳列，能使一般之顧客提起特別之注意，吸引顧客之法，誠莫善於此矣。

(3) 區別用途陳列法 此法即擇用途相同之物，分別陳列之。例如房間用品，即將房間內應用各物，不分巨細，混合陳列之。又如打獵用品，則將專供打獵之用者，一一陳列之。此外有供頭部之用者，有供裝飾之用者，種類繁多，不勝枚舉。

(4) 區別原質陳列法 商品製造之原質，各不相同，例如用器中則有銅鐵磁革之異。衣料中則有羽呢絲棉之別。本法即謂將材料相同之物各自陳列，既便於顧客選擇，即能使之發生需要心也。

(5) 流行品之選擇 陳列前所最要者，即選擇刺戟人心之最新流行品是也。夫人類之嗜好，既有增無減，而新流行之品，亦層出不窮，彼顧客之到店購物，所以苦心選擇，不厭其詳者，亦正恐失此流行品而不

足副其繁華之心志耳。若飾窗內，陳列陳舊滯行之物，其失敗可知矣。流行品之陳列，對於婦女尤為必要，蓋婦女對於流行品之採訪，尤較男子為關切，吾輩經商者，更當出其匠意，以善誘善譬之。陳列流行品之飾窗，須用名片厚之白紙，寫體裁優美之字式，大書「請看請細看」「流行新式」「勿失機會」等字樣。字跡以顯明為貴，文句以簡要為尚。

(6) 商品與時季 商品有供四時之用者，有專備一季一節之用者。如夏日之草帽，冬日之皮衣，皆須應時陳列。而衣服之類，尤須提早一二月陳列，以提醒顧客為先期之預備。至於季物之陳列，當從事該時季適宜之裝飾。如夏日則當佈置風涼之景，使顧客一見，即覺身心涼爽，方為盡窗飾之能事。

(7) 形式之配合 各個商品間之陳列，最宜注意。偶一不慎，不失之凌亂，即失之呆板。其長短大小，務使參差排列，配合得宜，尤貴秩然有序，井然不紊。荷物形上下平面，共一直線時，以改用斜線及曲線為是。

(8) 色彩之配合 次於形式者，即色彩是也，各

個商品間之彩色，務使相互調和，不可以同色之物，相列一處，須知紅綠相間，則紅者益紅，綠者益綠，方能各盡其美。此外時候之關係於彩色者，亦不可不注意。即夏時之紅色，見者必愈覺其暑，冬日之白色，見者必愈覺其寒是也。

(9) 鏡之利用 飾窗之狹小者，其左右兩側，須裝配大玻璃鏡，不但可增商品之美觀，且兩鏡相對照，驟見之貨物，疊疊有如山積，一窗即有數窗之妙用，大鏡雖價值較巨，然飾窗中實一常用而不可或缺之物也。

(10) 光線之研究 陳列商品之處，固以光線透明，空氣流通為主，惟商品之於光線，有無妨礙，亦應詳加研究。設使一種物品，不宜光線，陳列時並未注意，以致物品受損，顧客既不購買，名譽亦即喪失。研究光線之法有二：(甲)直射之利用，(乙)反射之利用，陳列時亟應留意。

(11) 裝飾之變換 厭故喜新，人之恆情，故飾品時期，不可過長，長則數見不鮮，令人生厭，必須經一定

之時期，即行變更匠意，改換花色，或移動位置，以一新顧客之耳目。外國商店對於飾窗，本設有專員。通常大抵每週更換一次。若施之吾國，恐尚不易辦到。然無論如何，必須兩週一次。尤有要者，即變換裝飾，必於夜間行之是也。

(五) 色彩之研究

陳列窗內，背景之全體，背景與商品，商品與商品，其間之色彩，宜如何調和，方合顧客之心理，而惹其注目，前已約略言之。茲於色彩上，更為詳細之研究，並分條記述如下。

(1) 人類與色彩 人類對於色彩之嗜好，視地域而異。寒帶溫帶之人，大抵好淡白色，熱帶之人，大抵好紅綠等強烈之色。南洋之土人，好赤青黃等色，彼印人之以紅綠布纏首者，即其一例也。

(2) 暖色與寒色 何謂暖色，即一見而感熱之色也。何謂寒色，即一見而感涼之色也。茲將色彩之中，分別其寒暖性，及介乎二者之間者，列表於下，以供參考。飾窗之時，何季應用何色，不難配合而得矣。

〔赤〕與〔黃〕……〔樺皮色〕〔暖〕

〔赤〕〔赤〕與〔黃〕……〔朱〕〔暖〕

〔赤〕與〔黃〕〔黃〕……〔橙〕〔暖〕

〔赤〕〔赤〕與〔青〕……〔牡丹〕〔暖〕

〔赤〕與〔青〕……〔紫〕〔中間〕如青多即變為寒色

〔赤〕與〔青〕〔青〕……〔灰黑〕〔寒〕

〔青〕與〔黃〕……〔綠〕或〔草〕〔中間〕但黃多則變為暖色

〔青〕〔青〕與〔黃〕……〔白灰〕〔寒〕

〔青〕與〔黃〕〔黃〕……〔枇杷〕〔暖〕

(3) 色彩之調和 色彩以調和為最要，本章已言之屢矣。至於何色與何色相配合，方有調和之作用，茲列表於下。

褐色 淺淡色，綠色，淡青色，栗色，帶淡紅色之紫色，淡紅色，淡黃色，黑色，黃金色，暗綠色，黃褐色。

栗色 黃色，赭色，黃金色，褐色，淡綠色，淡青色，赤色，栗色，銅褐色。

暗藍色 橙黃色，淡黃色，黃褐色，白色，黃金色，黃色。

暗藍色

橙黃色，淡黃色，黃褐色，白色，黃金色，黃色。

淡青色 暗橙黃色，黃褐色，赤色，黑色，黑灰色，淡紅色，淡綠色。

淡黃色 白色，黃色，土色，赤色，褐色，黑灰色，橙黃

色， 枸櫞色 黃色，橙黃色，白色，淡黃色。

栗色 赤色，黑色，黃色。

黑紅色 濃茶色，赤色，黑色。

銅色 赤色，黃色，黑色。

青灰色 白色，青色。

黃灰色 白色，黃土色，赤色，黑色。

灰藍色 黑灰色，紫色，黃褐色。

暗紅色 橙黃色，褐色。

橄欖色 橙黃色，黑灰色，青色，黑色，黃色，白色，赤

色， 橙黃色 鼠色，暗紅色，青色，橄欖色，黑色，綠色，赤

色， 白色，淡黃色，紫色，黃褐色。

淡紅色 淡青色，綠色，暗紅色，枸櫞色，白色，黑灰

色，紫褐色。

黃色 暗紫色，暗綠色，赤色，黑色，黃色，藍紫色，青灰色，褐色，淡黃色，栗色，黑灰色，白橄欖色，淡綠色，黃褐色，青色。

紫色 黃色，暗赤色，灰藍色，薔薇色，枸櫞色，暗色，綠色，褐色，黃金色，暗白色，白色。

黃褐色 赤色，黃色，橙黃色，褐色，白色。

赤色 橄欖色，黃色，白色，暗綠色，藍紫色，天藍色，暗赤色，黑色，淡黃色，栗色，銅色，黃灰色，黑灰色，淡紅色，紫色，橙黃色，黃褐色。

暗赤色 暗青色，淡紅色，黃灰色，淡綠色，白色。

赤褐色 暗青色，淡紅色，黃灰色，淡綠色，白色。

藍紫色 紫色，赤色，淡黃色，黃色，暗綠色，青白色，黑色。

白色 青色，橙黃色，黃色，綠色，藍紫色，淡紅色，青

灰色，橄欖色，黃灰色，黃金色。

(4)色之性質 人類之於色彩，其所起之感覺，

除上述之寒暖色外，又有快活憂鬱悲哀等感觸。陳列

窗內，必用引人快感之色，其足以使人發憂鬱悲哀諸

色，皆當避而不用，茲將色之性質，分述如下。

赤色 爲快活色 溫暖色

青色 爲憂鬱色 沈靜色 極寒色

黃色 爲快活色 興奮色

綠色 爲極溫和色 刺戟興奮色 平和色

紫色 爲憂鬱色

樺皮色 爲快活色 帶有興奮性之色

淡綠色 爲帶有興奮性之色 與綠色之溫和

### 相反

淡紫色 爲溫和色 與紫色之憂鬱相反

淡樺皮色 爲興奮性而富於愉快之色

暗綠色 爲極冷靜色 與感色

暗褐色 爲冷靜色 與感色

天藍色 爲平和色 刺戟色

黑色 爲極嚴肅色 陳列窗內張掛黑布於其下

陳列商品足以使商品愈益明瞭而使人有深切之印象

白色 爲極爽快極清淨之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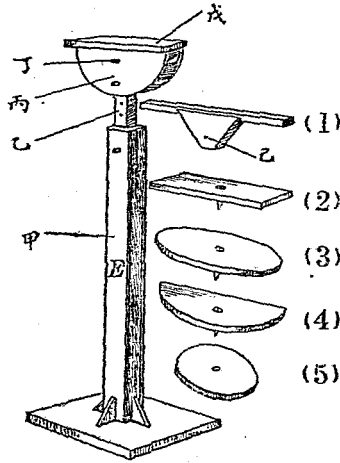
(5)夜間色之變化 夜間之色，每因燈光之故，

而色彩嘗有種種之變化，此亦不可不注意者也。例如黃色，夜間大抵變爲白色，白色變爲黃色，青色變爲暗青而帶黑色，紫色於夜間見之，一如黑色，綠色於夜間見之，其色必淡薄，赤色夜間無甚變化，故裝飾櫥窗，以配色爲最難，往往日間視爲極優美之色，而夜間即覺其不美，夜間優美之色，於日間見之，其結果亦如之。

## 九 陳列用具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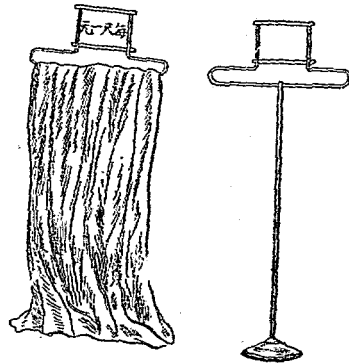
(一)木製加減自在掛臺

圖中(甲)爲中空之木柱，(乙)爲心棒，伸縮時，須以空柱上之釘，插入心棒上之穴內，欲高欲低，均可隨意，至於頭部之變化，則甚多。(一)可將圖內(1)長方板，置入掛臺之(戊)點內，惟板上之(己)穴，須正對掛臺之(丁)穴，而以釘插入即可。(二)圖內(1)長方板，可以取下，而代以(2)(3)(4)(5)等板，(三)如不



用心棒上部之半圓形時，可先將(丙)穴內之釘拔出，而將半圓形取下，然後將(2)(3)(4)(5)等木板置在心棒之頂上，此項木板，正中均有釘，可插入心棒頂上之穴內，即成種種丁字形掛臺。此種掛臺，因頭部可以移轉方向，心棒可以伸縮，稱之曰加減自在，洵不誣也。

(2) (1)



(二)金屬製伸縮自在掛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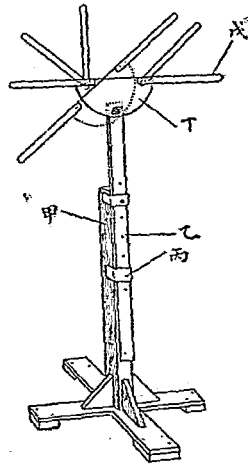
此種掛架，中部有鬆緊機，可以伸縮自如，上有金屬夾，可以夾入書寫定價紙片之用。圖中(1)為掛架之形狀，(2)為已陳列之圖。

(三)木製萬能掛架

圖中(甲)為方木柱，(乙)為扁形木柱，二木柱間，



以(丙)金屬帶聯之,而第一帶上,有小穴。(乙)扁柱上亦有距離相等之小穴,升降時須以扁柱上之穴,正對金屬帶上之穴,然後以釘插入,即可,再扁柱之上端,又有半圓形之木片,用螺釘與扁柱相聯,半圓形之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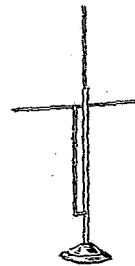


片上,並有長狹之木條二,此半圓形木片及木條,均可移動方向,觀圖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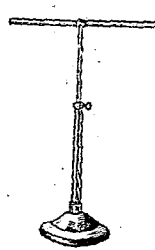
(四)丁字形掛架

此種掛架,其心樁亦可升降自如,一般商店,多用以陳列洋服,圖中(4)即為第(3)種掛架已陳列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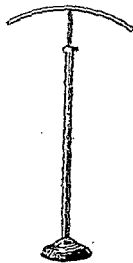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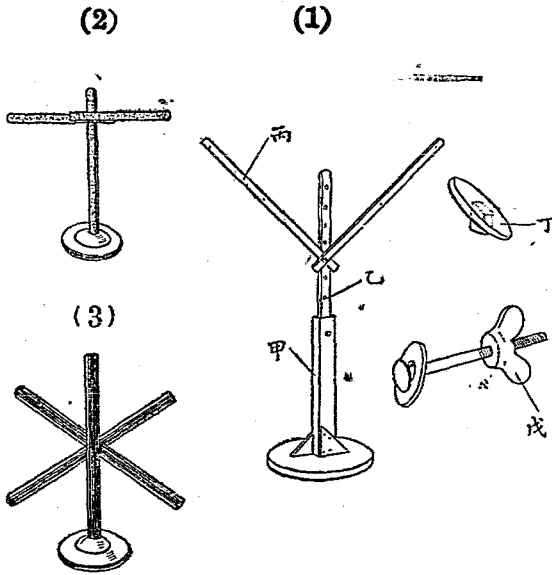
(4)



(五)木製新式掛架

此架與第一圖加減自在掛架,大略相似,不過上部稍異其形耳,下列第(1)圖之甲,為中空之木柱,上

端有一穴(乙)爲心棒,亦有距離相等之多穴,交叉於心棒之上者爲(丙)木片,每片均有三穴,木片與心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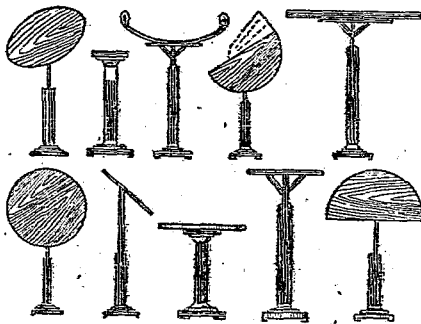


之組合,則用(戊)螺釘相聯之,心棒可以升降,木片可

以移動方向,例如第(2)圖則成丁字形,第(3)圖則成四角形,又第(1)圖中之(丁)爲圓板,可裝置心棒之頂上,即成一平圓之陳列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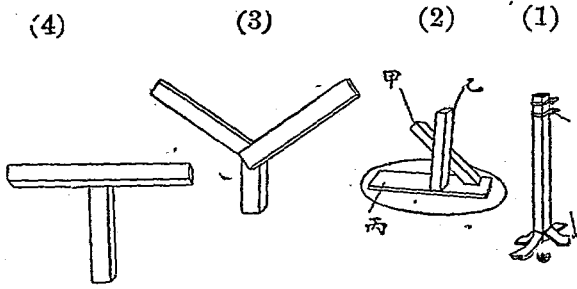
(六)DC式特許掛臺

此種掛臺係美國大彼特所製造,爲一種特許品,極適於各種小物陳列之用,今日各商店所最流行之



陳列具也。前列各圖，卽示其頭部之變化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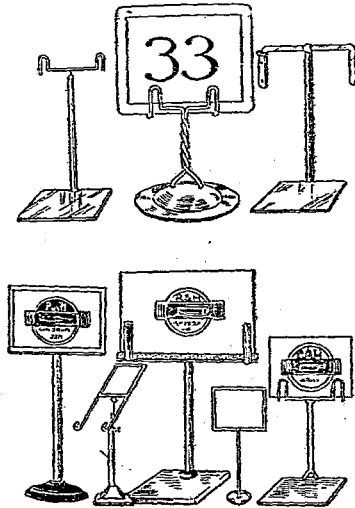
(七) 新式組合掛臺



左列第一圖爲基本柱。柱頂之(A)爲金屬製承口，第二圖爲橢圓形木臺倒置之狀，(甲)(乙)爲二木柱，相成直角交叉形，(丙)爲長方形木板，組合時將第(2)圖之(甲)插入第(1)圖承口之(A)卽成一傾斜面飾臺，又或將第(2)圖之(乙)插入第(1)圖之承口內卽成一水平面之飾臺，如易以第(3)圖之物卽成一叉形之掛架，又或易以第(4)圖之物卽成一丁字形掛架。

(八) 飾窗內用種種廣告夾

飾窗內不可無簡單廣告，及書明代價之紙片等，以資說明，而使閱者明瞭。此項廣告，及代價片，大抵用名片厚之白洋紙書寫，以求明顯。惟廣告文字，平置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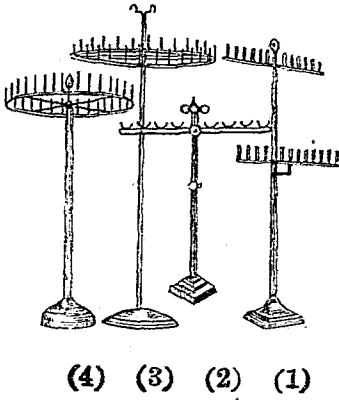


不便閱看，若用繩懸掛，又無適當之所，上列各架，皆供插廣告之用，爲各國商店最流行之物，不但廣告夾入後，足以吸引閱者之視線，且足增櫥窗之美觀。

(九)新式旋轉外套掛架  
 此項掛架爲鐵製，頂上之圓輪，可以旋轉，輪上又有鐵絲夾，可將定價表等印刷品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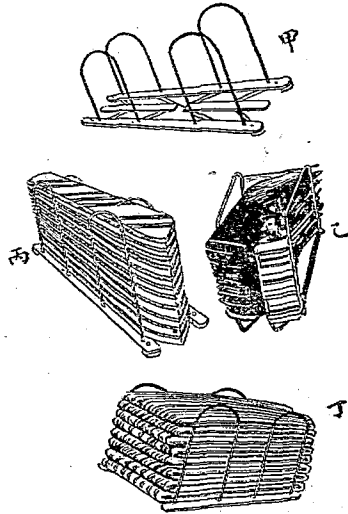


(十)領結及襯衣類飾臺  
 下列諸圖皆爲最新式領結飾臺，就中(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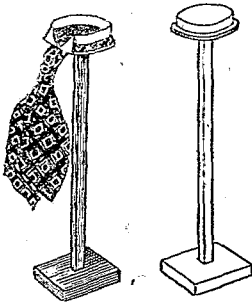


兩種，上部有輪，可以旋轉，第(5)種則廣狹可以伸縮，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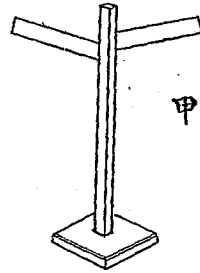
(6)



而第(5)種之(丁)圖。則照(甲)圖放大尺寸，而供襪衣陳列之用者（按上列第(5)圖不特可以陳列領結之類，即大小相等之手套、襪子，等均可適宜陳列）至於第(6)種，則襯衣領結之類，可以並行陳列，且製法單簡，尤為便利。

(十一) 錢袋及皮帶飾臺

本圖(1)為錢袋陳列之用(2)為皮帶陳列之用，皆為時下最流行之飾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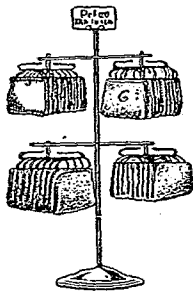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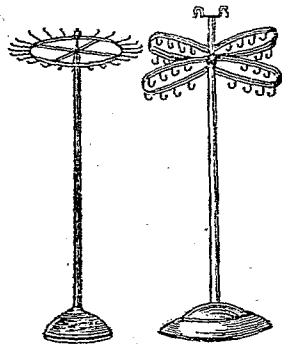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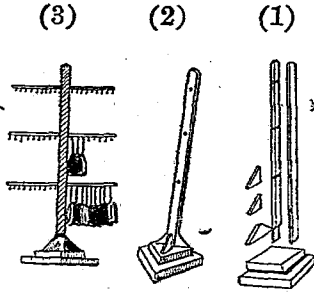
(1)

此種掛架，為婦女用品店陳列手提皮包用最新式之器具，用金屬製成，外鍍以金，上有夾子，為插挾書寫定價紙片之用。

(十二) 皮包掛架



(十三) 錢袋掛架



圖中(1)為三橫木拆卸之圖(2)為(1)圖組合之圖，上有穴三，為置入橫棒之用(3)為全部組合之圖，橫木上有多數之金屬勾，即為懸掛錢袋之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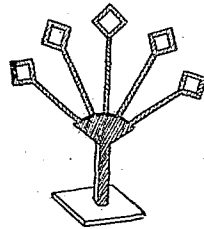
(十四) 洋傘手仗陳列具



此陳列具，以木料製成，中空，每面有二穴，洋傘手仗之類，均可插入穴內，以陳列之一穴之內，並可以二物交叉插之。而手仗洋傘之上又可以附飾手帕襪子等輕量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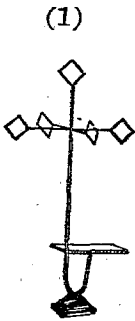
(十五) 木製雜貨小物陳列架

此架亦為木製，中部之菱形，用螺釘釘在木槌之上，可以移轉方向。此項架子，以之陳列手帕襪子手套，以及其他雜貨小物，均極適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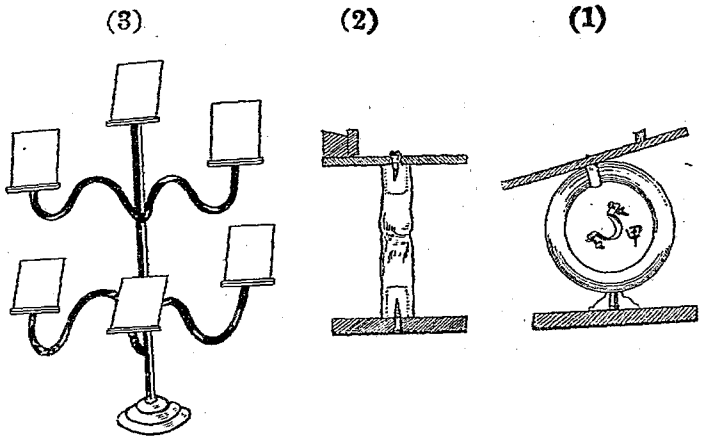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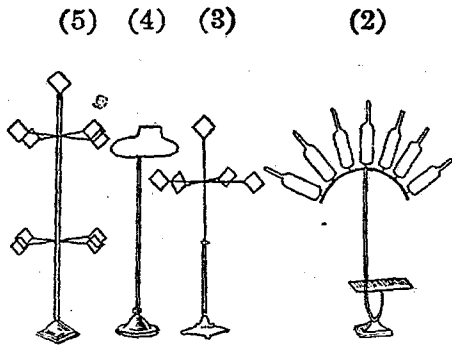
(十六) 金屬製雜貨小物陳列架

此五種架子，皆金屬製造，外鍍以金，為陳列各種雜貨小物之最新型也。就中(1)(2)兩種，下有玻璃小臺，兼可陳列其他相關聯之物，尤為特色。



下列(1)圖中部爲輪型，下部爲底板。輪型可以移轉方向，輪型與底板之間用螺釘以聯之。輪型之上，又有木板，即爲陳列鞋履之用。此板用(甲)金屬環繫縛輪型之上，移動時，將金屬環上之螺釘，旋鬆即可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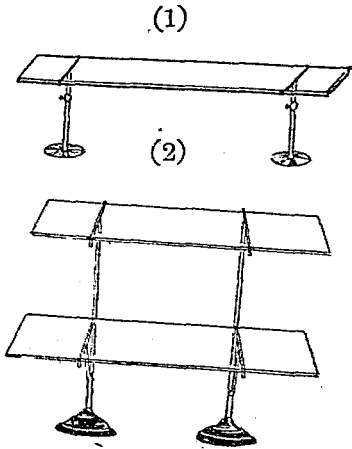
(十七) 鞋履飾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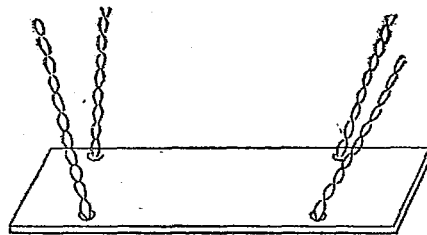
(2) 圖中部為竹杆，兩端實以木塊，上部為陳列板，下部為底臺，均用螺釘釘在竹杆之上下端。第(3)圖為金屬製造，每具之上有六臺以至十數臺不等，為一般鞋履店所最流行之陳列器具。

(十八) 陳列首飾用玻璃架

此種玻璃架，專供陳列約指眼鏡時計手錶寶石以及各種首飾之用。銅梗上裝有鬆緊螺釘，使高低可以自如。架子之外，亦有將玻璃板用鍍金金屬線，吊在櫥窗內者，其式如第(3)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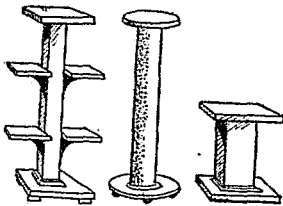
(3)



(十九) 陳列首飾用

木製臺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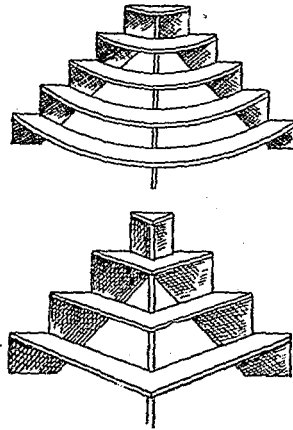
此項臺座，用木製成，巧小玲瓏，最便陳列首飾等貴重物之用。加置在前記之玻璃架上，亦極為適宜。





(二十) 塔段臺

此臺一稱節臺，圖(1)為半圓形，(2)為三角形，每層均各自為一臺，組合時，即由大而小，累置而成，故高低可以加減活用。此項飾臺，以木料製成，外蒙以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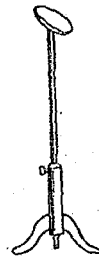


布，或以漆髹之均可。其廣闊高低，可視窗櫺之大小而定，亦為首飾時計寶石最適宜之陳列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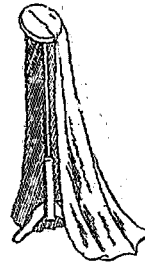
附各種飾臺應用圖例

(1) 小圓形飾臺 圖中(1)為飾臺之狀，餘均為已陳列之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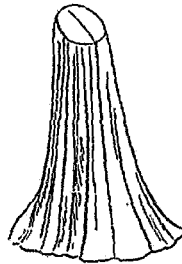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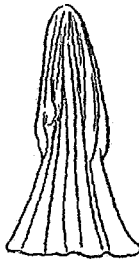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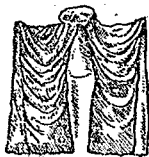
狀，餘均為已陳列之狀。  
(2) 丁字型飾臺  
圖中(1)為丁字型飾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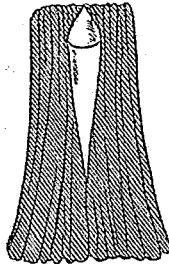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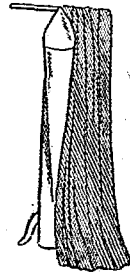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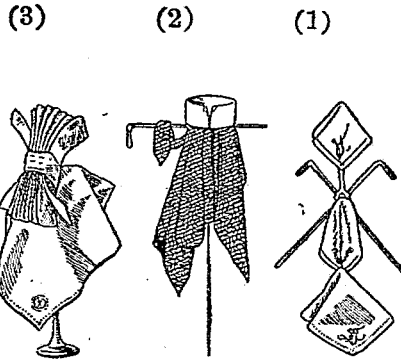
(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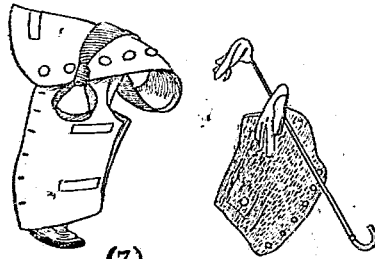


(3) 變丁形飾臺 圖中(1)頂上作个字形，中部有◇形之孔，以手杖交叉插入，上中下均附列手帕之類，頗覺富於興趣。(2)(3)兩圖，為普通丁字形飾臺，惟上部橫木較短。(2)圖上飾手帕，手帕之內，置圓形木塊，然後以硬領手杖領結之類載上，便弈弈生動，望之如人形。(3)圖上飾手帕，手帕之內，置三角形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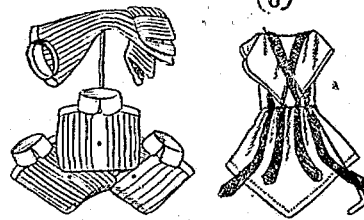


塊，其外載以手套一束。(4)(5)(7)三圖，上部為个形，惟(5)圖之心棒，稍帶傾斜氣味。(6)圖之上端，則為Y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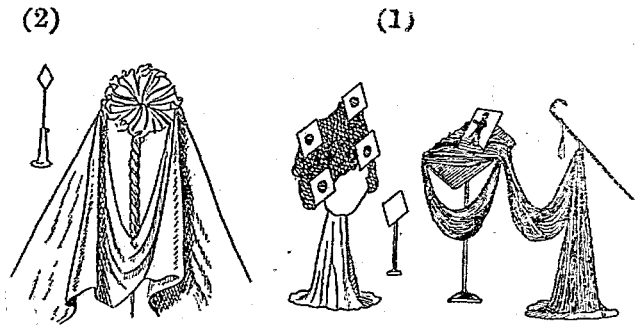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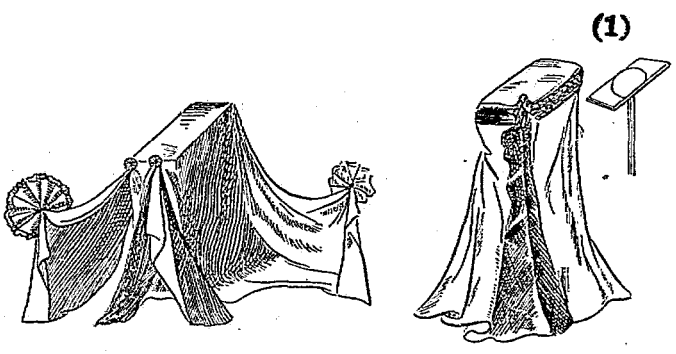
(6) (7)



(4) 菱形飾臺 (1)(2)兩圖，為飾臺之狀，餘均為已陳列之狀，惟(1)圖上部菱形較大，(2)圖菱形則較小。



(5)長方形飾臺 圖中(1)為飾臺之狀,餘均為已陳列之狀。



已陳列之狀。

(6) 月牙形飾臺 (圖(1) 爲飾臺之狀, (2) 爲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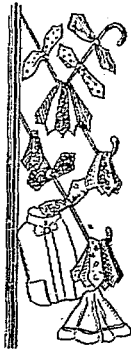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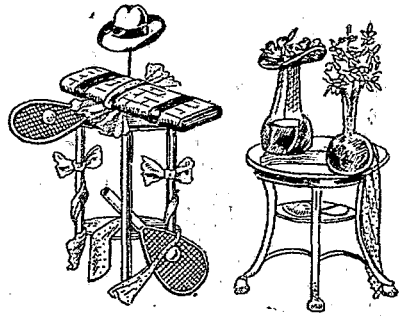


國最流行之陳列法。

(7) 几臺 圖中飾法, 參差有致, 富於興趣, 爲德

第一編 商店經營法

(8) 利用牆壁之飾法 此爲陳列法中之最新式。圖中數手杖相交, 而每一杖上, 又飾以種種領結。極易引人注目。



## 十 進貨

### (一) 進貨前之注意

商人以貨物爲主體，而以營利爲目的者也。故進貨一事，關係於營業前途者至鉅，而爲商人所不可或忽者也。茲將未進貨之先，當注意之事，分列於左。

- (1) 地方之狀況如何。
- (2) 習尚如何。
- (3) 生產如何。
- (4) 供給如何。
- (5) 需要如何。

上列五者，皆其最要之點也。未進貨之先，當旁求博訪，不厭其詳，俟胸有成竹之後，方可從事貨物之採購。倘於未進貨之先，毫不加以研究，及至進貨之際，尤昧然一無把握，則鮮有不遭意外之危險者。尤有要者，卽商品之種類，至不一致，進貨之際，尤當察其贏利厚而銷場廣者，進貨宜多。若一時不急之物，或難於銷售者，進貨宜少。若貪圖廉價，以致進貨過多，則資本周轉

不靈，受其影響，而招意外之失敗，其危險誠不可言喻矣。

### (二) 定價之方法

貨物之定價，亦爲最要之問題。吾國尋常商店，其貨物之價值，大概隨習慣上之定率，初無一定之標準。新開之商店，對於一地方之商情，往往無從得悉，既不能貶價以低廉，又不能擡價以增高，惟有就詢於大批發商，或就左近各同業，調查其定價之情形，一一筆之於日記小冊。然後從事自己成本之估計，如買價若干，水腳稅項若干，資本之利息幾何，本店之開支幾何，一加以準確之核算，再參照調查所得之情形，作爲定價之標準。定價之時，宜將貨物分爲二類，卽日用品與非日用品是也。日用品，定價貴乎低廉，蓋此類貨物，既爲日用所必需，則需要者必衆，供給者亦多，貨物之定價，孰低孰昂，顧客權衡自操，恆喜加以甄別。若徒羨厚利，而昂其值，則顧客必相率裹足，銷路以絀。故昂價之物，驟視之，似可獲利，而其實則轉不若價廉而多售者，反足以取贏也。譬諸甲之售布，匹贏一元，而日售十

匹，贏十元耳。乙則匹贏半元，而日售百匹，贏利且五十元，孰得孰失，昭然若揭矣。

## 十一 商品之研究

### (一) 研究之必要

進貨及定價之要點，已略舉於上。但進貨之際，苟於商品上一切智識，未能研究有素，則不但購入劣貨，有喪成本，而損名譽，且遇有主顧關於商品上之疑問，不能作圓滿合宜之解釋，又安能引起顧客之興趣，而維繫其永久之惠顧乎。故商人之從事商業，必於商品上之智識，詳為研究。苟能對於商品上之一切，先有成竹在胸，而對付主顧之際，復能以熱心之態度勸誘之，庶主顧皆為感動，而營業亦得以日盛矣。

### (二) 品質之鑑定

商品為商店之主體，而為贏利之具，其鑑定品質優劣之智識，實為商人所不可或缺。茲分經驗機械及破壞三種方法，分述於下。

### (1) 經驗的鑑定法 此種鑑定法，可分為六，

(甲) 肉眼鑑定法。就商品之形狀色澤等外部所表現之諸點，而觀察之，以別其品質之良否。(乙) 音響鑑定法。由音響之良否清濁，以鑑別貨物之良窳者。(丙) 嗅味鑑定法。例如絲棉交織之品，驟見頗難識別，燒其一端，即可辨其何者為植物性，何者為動物性，又如食品飲料等，則可因其味之如何，而辨其良否者也。(丁) 試用鑑定法。即就實地試用之結果，以判斷之是也。(戊) 標識鑑定法。例如就商標牌號，以別其真贋者是也。(己) 感觸鑑定法。以指或掌之感觸，判別質之精粗者是也。

### (2) 機械的鑑定法 此種鑑定法，又可分為五。

(甲) 秤量鑑定法。即依各種貨物之標準重量，以衡器秤其輕重，而定其品質之良否之方法是也。(乙) 藥品鑑定法。例如試滴硫酸於印花布，以驗其變色與否是也。(丙) 特設機械鑑定法。即使用特設機械，以為鑑定之方法也。(丁) 顯微鏡鑑定法。即肉眼所不能見者，得使用顯微鏡以識別之。(戊) 分析鑑定法。即以化學之智識，分解物體檢查其成分，以判斷其良否之方法也。

(3) 破壞的鑑定法 有時欲研究物品之優劣，既非經驗所能測其究竟，而機械又無所用之，則不能不破碎一二件，以資實驗。昔美國有某甲者，其友為皮鞋店之經理人，一日往訪，見其店夥正以刀剪割開一嶄新之皮靴，某甲驚奇不已，誤以為狂。後詢之經理人，始知此夥正欲查考某工廠所造之貨，與其所述之優點是否相符，以便與之定貨耳。又有某成衣店主，欲使其店夥工作精勝於他店，乃擇店中做工最精之人，照店主身材製衣一套，然後使店中諸友碎其新衣，細察其製法藉以如法仿製。亦有不必要損壞原貨，而即可說明其優劣者，如打字機之類。若欲使店夥熟知其中構造，及諸悉裝配之法，祇須卸開其機器，指明機中優點。欲增顧客信用，此裝卸一法，固不可免也。

(三) 物品歷史之調查

商人除知物品之性質以外，對於商品上有趣味之歷史，亦不可不稍知其大概，非欲以此一一語之於來店之顧客。但有時與主顧興談及此，亦可使其對於此項商品發生一種興趣。欲知各商品之歷史，則不得

不注意關於商品之印刷物。

(四) 出產製造之調查

欲知物品之出產，及其製造之法，不可不逕往工廠，實地考察之。蓋製造之法，非親身目睹，斷不能明其原委。商夥不明商品製造之法者多矣，其中亦有因工廠距離太遠，不能往訪，遂安於固陋者。然在營業上頗有重要關係，為商店之經理人者，應隨時令其夥友前往考察，否則為店夥者，亦當自行設法，以考查之，庶公私兩有裨益也。

(五) 顧客評論之注意

商品之優劣，出之於製造者之口，不可謂為定論，出之於店夥之口，亦不可謂為定論，惟主顧之評論，乃可謂為定論。所以主顧之來店，對於所列各商品之意見何如，其於付款購物之先，所注意之點，在於何處，並因何而樂於購買，為店夥者，不可不研究之。商店之販賣女界用品者，當得女顧客之意見，販售農業用品者，當得農夫之意見，庶於貨物有改良之望。



## 十二 定貨送貨之手續

### (一) 定貨

(1) 定貨上之手續 門市貿易，率由買主挑選貨物，面議價值。然在大宗貿易，勢難一一察驗，則有給示貨樣之法。(又謂之小樣)不問其貨是否現存，又是否賣主本人之貨，但憑貨樣議價，議定之後，交貨，交貨時，務與貨樣之品質，毫釐不爽，乃可取信於人，與外商貿易尤宜如是。以普通言之，給示貨樣，往往品質略優，故俗有小樣高三分之語，然要不能相差過遠，若撥入偽貨劣貨，至與貨樣不符，斯則賍僧所為，一經買主察覺，勢必涉訟，而名譽全隳矣。至議定以後，其即時交貨者，可不必別立契約。若交貨在數日或數月後者，則為定貨，大率繕寫契約，舉凡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交貨之地方日期，交款之方法，以及關稅，保險，堆棧，船車，各費，歸何方擔任，皆須一一列明，各執一紙，以為信守，他日彼此不得背約，如有異言，可執約相責。此項契約，謂之成單成票，又有買進成單賣出成單之別。(程式

見本書第七編商業文件程式)因各地各業而殊。且文字詳略不同。至於同業往來有素，且同在本地者，則往往從略。若定貨之前，買主欲探詢某貨之價，則買主當為之估計價值及費用，列單以告，是為估單。(程式見本書第七編商業文件程式)惟向工廠訂購貨物者，大率如此。

(2) 向外洋定貨之注意 吾國商人，定購外國貨物，有直接函訂者，有託專營進口業之洋行為之經手者。其合同之條款，必須詳加研究。一有疏忽，則將來爭執訴訟之事，在所不免。其最要者，如規定貨到時之條款，尋常無經驗者，僅知訂定裝船期限，以為貨物裝船，即可開行，不知輪船有定期及非定期之別。非定期輪船，必俟該船預定之貨，裝齊而後，始行展輪，苟遇此種輪船，則前途雖照合同所定之期限裝船，然他貨未齊，往往遲至十日或半月始開行者，亦屬常事。在洋行方面，固不違背合同也。此外僅訂明開船日期者，亦屬不可，因開船而後，中途若遇意外之事，船亦不能如期而到。故富於經驗者，必訂明本埠船到及交貨日期，最

爲穩妥。關於期限字樣，尤必明白規定，「從速」「迅爲」等字面，皆爲他日爭執之起因，不可不注意也。至於貨物遲到，貨價應減幾成，或每日賠償損失若干，亦須明白規定，否則定貨遲到，他家已紛紛售於市者，而本店之貨，尙未抵埠，營業必受影響。彼時雖向經手之洋行交涉賠償，然而合同中固未載明，亦無如何也。其次則貨樣之事，亦須注意。無論貨樣由本店所出，或由經手洋行交出，皆爲他日對貨之憑證，必須妥爲保存，尤須於合同中訂明，此項貨樣，各有一份，他日貨到，照此貨樣，不得稍異等語。其有本店交出之貨樣，僅此一份者，即當於合同中訂明，他日貨到，須將貨樣一併寄下，以爲對證，如此則庶免爭執。此外定購藥品，必須於合同聲明俟貨到化驗之後，始行收受。定購機器，必聲明俟貨到開演，機件靈敏，附件無缺，始行收受，此皆訂合同時應注意之犖犖大端也。

### (二) 交貨

同業貿易者，其交貨方法，概從商家慣習，不先約明。然交貨之法，頗有關。係如與外商或不熟識之遠客，

訂定大宗貿易時，自當詳細約定，以杜糾葛。其宜注意者有三端。一曰交貨之地方，二曰交貨之日期，三曰交款之方法。交貨地方，有買主肆中者，有賣主肆中者，有在甲地或乙地之車站船埠者，有在車內或艙內者，有在海關者，有在堆棧者，未成交以前，貨物所有權，尙未移動，一切費用，仍由賣主負擔，尙有遺失，與買主無涉。若貨物數量較少者，大率即時交貨，至大宗貿易，或向工廠定貨，或與外國貿易，則定若干日爲限，其有貨已裝船，尙未進口，此人亦可以提貨之單（提單程式見本書第七編請參看）轉售與他人。至付款之法，亦不一，有於交貨前付款若干，或全數付訖者，有於交貨時立付現款者，大抵貨少價微，且夙無往來者，皆係付現，否則記帳。有約日付款者，有一月或一節結算者，恃信用也。且即以立時付款言，大宗貿易，亦往往不付實幣，而代以證券，如本票支票匯票之類是。

### (三) 送貨

貨款成交後，有以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開一清單，交給買主者，謂之發票（發票程式見本書第七編

商業文件程式)款已付者,於價值下,註明收訖,或已收若干,未付者則否。有無代墊費用,亦詳載之。代客採購貨物,大率需此,門市交易亦然,但有時省而不用。若顧客同在一地,而貨物較多,非買主所能攜去,則遣人隨後送往。用一種送貨簿或名曰回單簿, (送貨簿程式見本書第七編商業文件程式) 簿內寫明某月日送某號貨若干。買主收到該貨後,即就簿上蓋一某號回單之印,或顧客本人名章,蓋取其簡便也。其買主遠在別地者,則由汽車輪船運往,或交轉運公司運交亦可。惟舟車之內,商貨山積,而貨主不一其人,不有以標識之,則缺少及誤取等事,在所不免。內地商家,概以商號之名印於包皮,其印以棕爲之。商埠地方,仿歐美通例,任意擇用一記號,謂之唛頭。大率譯其商號爲英文,而以其首字母爲記。如上海商務印書館,其英文字爲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則可用 C.P. 兩字。至 Shanghai 一字,因係地名,必須寫全文。又如貨物件數較多時,爲明瞭起見,應逐件編列號數,方不致彼此混淆。今就外國貿易所使用唛頭之形

式,略示例如下:

如右圖形象,於其上下或中間,附以文字或數字者,又如左:

△  
Triangle

◇  
Diamond

⬠  
Doubletriangle

○  
Circle

♥  
Heart

♠  
Spade

◊  
Bin Diamond

S N  
△  
S. N. over triangle  
with ten in

### 十二 貨物包裝法

貨物之有包裝,若一考其歷史,當亦甚久。惟最初祇限於若干種貨物,如流質、粉質及食品等類。包裝方法,亦甚簡陋。時至今日,因下列幾種新事實之發現,貨物包裝,遂爲一般工商界所注重,而日見改良。

(一) 交通之發達 一地之貨品,其到達地點,漫

無限制，苟無適當之包裝，則貨物必受損壞遺失之虞。  
 (2) 貨物之標準化 自手工業淘汰後，機器工業起而代之，因機器工業之刻板，貨物乃日趨於標準化。有若干國家對於工商業所出之貨品，更有標準化之法令，於是包裝亦隨之而日趨注重。

(3) 廣告之發達 近世廣告之發達，包裝乃認為推銷之最好媒介。有若干種貨物，其貨物本身往往平淡無奇，若加以美麗之包裝，即可引顧客之注意，而達到推銷貨物之目的。

有上列三種理由，包裝乃引起工商界之注重而加以研究，歷來不用包裝之貨物，亦已漸次應用。試觀今日市上之貨物，幾於無一種貨物不加包裝者，有若干製造家之貨品牌號，能為顧客牢牢記住者，完全由於包裝之介紹，日積月累所致。因此包裝之重要，與商標之施用，佔同等之地位。

### (一) 預備包裝

吾人在預備包裝之際，約有兩種原則，須加注意，其一為貨物是否獲得充分之保護，是否易於授受，便

於運遞，用何種材料製成，大小式樣如何。包裝貨物既為保護貨物而包裝，則上列各點，自屬根本問題。其次即為廣告技術上之各點，列舉於左。

(1) 屬於包裝本身者 擬用包裝之貨物，當先考慮其性質，所謂性質者，又可分为為用途性質與實在性質二種。用途性質即須知貨物為奢侈品乎，新奇品乎，經濟用品乎。日常用品乎，實在性質者，須知貨物易於久藏乎，易於敗壞乎，易於變色乎，易於變味乎。以上各點，均應先行分析，於是適用何種包裝，方可決定。貨物之性質，詳細分析後，於是包裝之目的，亦可隨之決定。包裝究為美觀乎，抑為保護貨物而設乎，抑為便於推銷乎，其目的不可不先明瞭。至於式樣，應包括長短、高低、闊狹、大小、方圓、三角、扁形等類，所須考慮者：(a) 外表美觀，(b) 便於攜帶，(c) 不易損壞，(d) 商店儲藏便利，(e) 陳列便利。包裝式樣既定，第二步當注意包裝之外表，如(a)圖案之選擇，以簡潔為尚，並須表明貨物之性質及用途，說明以簡單扼要為上，不可過於累贅。(b)所用圖畫及商標，應注意其地位。(c)色

彩須注意是否適合貨品及其吸引力如何，如衛生用品及夏季用品用白色，冬季用深色。此外如貨物取出或用完後，此項包裝，尚可作他用否。有甚多之包裝貨物，顧客之購買目的，不僅在於貨物，而在於要利用包裝。包裝之持久性，亦須注意，包裝內應附有說明之附件，使顧客便利。

(2) 屬於推銷方面者 顧客之階級不同，性情不同，嗜好不同，習慣不同，類別因此不一。貨物如何投人之所好，則包裝亦有其連帶關係，不可不注意及之。貨物銷售之方法甚多，代售我廠之貨物，定為何種形式之商店或批發商，亦應胸有成竹。同業方面之包裝方法如何，堪與匹敵否，亦宜隨時注意及之。庶可截人之長，補己之短。包裝時能否將同類貨品裝在一起，亦包裝時應注意之一點。有時連合之包裝，頗能增加推銷力也。

(3) 包裝之顏色 有顏色之包裝，其吸引力常較無色澤者為大。關於顏色之選擇，雖無一定之規則可繩，然亦有數點須加注意。即(a)顏色與貨品是否

合宜。(b)揀定之顏色是否為顧客所歡迎。(c)在櫃臺上或陳列櫥中陳列之際，包裝上之顏色能充分顯現否。(d)所採取之色澤在燈光及日光之下有模糊不明之處否。至最為一般人所歡迎之顏色，究為何種，各國彼此不同。我國亦無大規模之測驗。普通似以紅色、黃色及綠色較受大衆之注意。良以紅色之色澤最為富麗，在國內又表示喜慶快樂之象徵。黃色亦為富麗之色，且在黑色之背景上，極為顯明。綠色之色澤雖弱，然平時尚受歡迎。有時製造家如用二套或二套以上之顏色，則色澤如何調和，亦頗關緊要。在決定以前，以向美術家請教為宜。又出品如須運銷國外，則該國人士對於色澤之好惡如何，亦須注意。例如回教徒禁用綠色，因綠色被視為神聖之色也。此正如我國之憎惡白色，同一理由。

(4) 包裝之圖樣 包裝所應包括者，最重要者當然為貨物之名稱，其他之花邊，說明或商標等均依此為中心。貨物之名稱，應在包裝之較高部，字跡應用清楚顯明之正體字，忌用隸書或不易立即認明之字

體。包裝無論爲方爲圓，貨物之名稱最好前後均備，則無論如何移動，與顧客相見之機會甚多。再有須注意者，卽圖樣全體以簡單爲宜，蓋惟有簡明之圖樣，方足以引起讀者之注意。一切詳細說明，均應避免。事實上顧客除非已購得貨物或能加以閱讀，否則在一駐足間，非但毫無用途，且反因此而妨礙視線。

(5) 包裝之類別 包裝之種類約可分下列數種。(a) 內外包裝。屬於此類之包裝如牙膏及藥品之包裝是。普通均外面用硬紙盒，內中之商品上，復有廣告說明。此際所應注意者，爲外面之包裝，須較內部者更爲顯明奪目，切忌印有詳細之說明文字，免分讀者之注意力。必要時內部包裝內可另附傳單，說明商品上優點用途等。(b) 類聚包裝或連合包裝。凡性質相同或用途相連之貨物，卽不妨以數種或數十種不同之貨物，裝於一個包裝，亦爲推銷之一良法。例如文具盒內，裝以鉛筆、橡皮、捲筆刀、筆尖等。又如家庭日常必備之藥箱，裝以數十種不同之藥品及救急用品如紗布、橡皮膏等。此均爲類聚包裝之佳例。(c) 禮品包裝。

親友餽贈，禮尚往來，亦爲社會之常事。有因時而送禮者，如我國舊俗之所謂端節、中秋節、年節、西俗之所謂復活節 (Easter)、聖誕節 (Christmas) 等是。有因事而送禮者如結婚、做壽、小孩彌月、旅行等是。如貨物能加以送禮之包裝，必爲顧客所歡迎，於推銷上必大有裨益。惟預備之包裝，僅能適用於一時期，節期一過，卽無用處，亦屬非計。則包裝時宜有適當之預算，或擇其易於改裝者。普通均用宜於送禮之花紙，包於紙盒之外。節期過後可以撕去。亦有專製禮盒，套於原來包裝之外者。

## 十四 新店與老店競爭之實驗談

此爲美國 Kaufmann & Baer 公司之 Morris Baer 君所言，均一本經驗不同理想之談。Baer 君之言曰：『凡欲在都市中開設新店，有一宜首先應付之難題，卽該店之營業法，必當確有把握，能引起公衆注意，而以同等地位，與同市之老店競爭是也。此種

問題，應付非易，當時余與諸股東見本市商況繁盛，可以設一新店，因即訂章招股，着手經營，房屋既成，遂議進貨，吾人以爲欲使公衆注意於本店，必進貨得法而後可，故於此一問題，尤煞費躊躇，務使所進之貨，咸新穎奪目，能投主顧之所好，通常雜貨店之進貨法有二，一從製造廠中直接訂購之，一從他處躉數批發之。時適有某肆行將閉歇，其存盤之存貨花樣價格，均極相宜，同人頗擬盤頂之。蓋該肆所存網布呢絨等貨，原價計值二萬五千元，其盤價不過一萬五千元也，然同人之意，以爲本店各貨，必須以最新式者爲標準，故仍未將該項存貨盤頂，無論何貨，均從製造廠直接訂購，或從其代理人處購之。吾人之廣告，尤能將此意顯出，今列其式如左。

原文

At no other store in town, can you be sure that every thing you get is the latest. Nowhere else will you get an opportunity to select from a complete stock of fresh merchandise that has not been looked over and handled before.

譯

本埠他家商舖，斷不能保證諸君所購之貨，件件皆屬最新式樣，并不能將各種未經見過及未經用過之貨品，陳設齊備，供諸君隨意選購。

此廣告既出，果然顧主麇集，猶憶有一女客，嘗至本店購一新式貨物而去，觀其志得意滿之情狀，可決其下次必再來也。且本店廣告中，尤鄭重聲明，言所辦貨物，均五月或半年內新流行之花樣，故本店當時之營業亦益盛，環顧同業中，無一家足與抗衡者。而本店既於此時造成經常貿易，是以開設至今，根基益固，雖與本市四五十年信用久著之老店相競，亦能立於不敗之地矣。」

## 十五 現金及定價之利益

現錢交易及劃一定價之二事，已為各國商店通行之成例，吾國各地之大商店，亦已做行。惟一般之小商店，則狃於故習，雖其店前懸有煌煌之市招，一則曰親朋至友，概不懸欠，再則曰定價劃一，真不二價。然按之實際，則除欠及議價之事，仍所不免。若輩之意，以為除欠則可以招徠顧客，推廣營業，議價則可以臨機應變，伸縮自由。不知此皆一偏之見，而其弊害之甚於此者，則未一加之意也。今分述除欠及議價之弊於下，以

證明現錢交易及劃一定價之利益。

### (一) 除欠之弊

除欠之弊至多，今請舉其大者要者。除欠既多，資本周轉不靈一也。除欠則必須調查買客之信用，調查不周，則危險立至二也。屆期不付，易傷感情三也。帳條之繕寫，帳簿之記載核算，手續繁瑣四也。店員之收帳，以及種種雜用之損失五也。凡此五弊，皆為現錢交易之所無，則除欠之廢止，可無待贅言矣。

### (二) 議價之弊

議價之弊亦至夥，稍有商業常識者，類能知之言之。今亦舉數例，以為之證。(一) 議價之時，此增彼減，即交意雖成，亦不免浪費光陰。(二) 議價之時，稍有爭論，則易傷感情。(三) 議價之店，顧客往往望其減而愈減，稍有不愜，則交易不成。(四) 議價之店，其貨物往往見疑於人。(五) 同為一物，甲售五角，乙售四角，若甲乙相遇，甲固知其欺詐，永不惠顧，而乙尚以為四角可以再減，亦疑念頓生，不復臨門。以上所舉，皆議價之弊，而為定價制之所無也。總之，議價於商店之信用，最有障礙。



若劃一定價，則各貨標明，任客選定，交易之間，一言立成。不特有種種之便利，且可以博顧客貨真價實之美名也。

## 十六 接待顧客法

### (一) 謙和

商店中上自店東櫃友學生，下迄執役，皆當以謙和為主，而言談尤當異常親切，不可稍涉欺僞輕慢，致顧客裹足不前，此為開宗明義之要求。

### (二) 忍耐

商店之貨物，種類不一，而顧客之選擇，亦不一致，無論顧客選擇若何瑣瑣，總以忍耐為要義，以使親切之態度，不或稍變，買賣不成而情誼如故，況我以情感人，人必以情應我，斷無有不顧而去者也。

### (三) 誠實

誠實亦為接待顧客之要素，凡商品之良窳，代價之計算，在在不可朦混。貨物如有疵病，當明白指示，任客自決，不可隱瞞。至估計價目，尤應賅實，雖絲毫之末，

亦不可含混。設有賣出之物，如顧客欲換他物，苟未污損，亦當酌量應允。總之，接待顧客之最要條件，即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也。若能誠實接人，不特顧客永永臨蒞，且名譽傳出，并可招徠新買客也。

### (四) 指導

顧客至店，有直索某貨者，有未指定而探詢者，若直索某貨，則直取某貨以與之。若未指定而探詢者，則詳為指導。凡某貨某貨種類幾何，比較如何，價值如何，用途如何，皆當一一詳具以告，不稍厭倦。如是則顧客胸有成竹，樂於選擇。且感其殷勤之意，以後繼續照顧之機，即伏於是矣。

### (五) 戒勉強

顧客購物，宜聽其出於自選，不可少加勉強，亦不可故意勸其多購。其有來店察看貨物者，須先任顧客審視，而竭誠接待之。迨顧客有購物之意，宜先問欲觀何種貨物，大小如何，須取出否，然後請其詳為審視，並解說用處之何宜。如此則顧客可以自由選擇，不致徧促而有所忤。蓋貨真價實，加以善為招待，不患貨物不

能暢銷。若出於勉強求售，不特自貶出售之價值，適足以啓顧客之疑心，且購回稍不愜意，則嗣後永不臨門矣。

### (六) 戒勢利

富者爲主顧，貧者亦爲主顧，購貨多者爲主顧，少者亦爲主顧。商店對於顧客，當除勢利之心，不可因之稍有歧異。則被貧者及購貨少者，感招待之優渥，口碑四樹，勝於百萬廣告矣。

### (七) 對於新舊主顧

接待老主顧，固當談話親切，以投其平素之嗜好氣質，若素未謀面之主顧，亦當與老主顧一律待遇，不可稍有軒輊。無論其身分之貴賤，外觀之美惡，當一律接應。須知今日之新主顧，卽他日之老主顧也。與新主顧談話，當詢其鄉里宗族職業交遊，總期與之融洽而後已。顧客所談，於本店有關係者，則隨記之，以爲他日招待顧客談話之資料。且顧客營業，偶與本店所售貨物，有直接關係者，如鐵匠購鐵，銅匠購銅之類，尤當與之詳談，亦可藉以增長智識。

### (八) 對於遠來主顧

顧客如係遠來，更當與之格外親切。蓋遠來之客，人地生疏，欺之固易。然旅客所至，恆喜評論，若得其惡評，是不啻求其傳播己之惡名矣。不惟一己蒙其損害，己鄉之商店，皆將受其影響。我國商人，不明此理，遠來之客，恆受欺罔，對於外國人尤甚。故外人對於我國商店，常疑其作弊。蓋孰正孰不正，外人不能一一辨別，遂以一二大概全體，而害及於國家矣。故接應顧客，無論其爲何國之人，皆宜懇切周摯，毋令他人有不快之感。

## 十七 招徠主顧之實驗談

### (一) 新主顧之聯絡

美國伊利諾省之 Anderson Brothers of DeKalb 公司，嘗述處理是問題之經驗曰：

「今若謂販賣商之最大問題，在使新主顧繼續惠臨，聞者或將以爲笑，蓋招攬主顧，爲商家分內事，是固盡人皆知，無待於鄭重丁寧者。雖然，本公司

設肆於某小鎮中，出售男子衣履及粧飾品等，已二十有五年矣，而同業各家，乃絕鮮注意於此問題者，是亦不可以不論也。夫招攬新主顧，事至易也，即廣告告白是也。然使廣告所攬得之主顧，以一次爲度，嗣後即裹足不前，則每攬一宗主顧，即須登一次廣告，其費毋乃太鉅。故吾人之意，以爲主顧既來，不可不恪恭將事，使其由新主顧而成爲老主顧。此非謂店鋪之於主顧，當不惜工本爲無謂之奉承也。亦不過謂交易之時，當和氣周到，博主顧之歡心，使存一下次再來之念耳。惟買賣之能事，不盡在貨物之成交，此則尤商家所當知，而不可執一以論者也。

耗費之勞役，本公司決不爲之。本公司開設以來，初未設代客送貨之制度，惟主顧果急切需用者，本公司亦樂代爲運送。此則凡曾向本公司購貨者，均知之耳。且本公司之爲此，純出於周旋主顧之美意，未嘗從中漁利，故運費甚廉，主顧亦亟稱其便。

據吾人之經驗，凡商鋪欲得主顧歡心，必須有善於酬應之高等夥友，是以本公司夥友薪水，均甚

優厚。有某某二君，年得薪金二千五百元，卽最新進之某君，年薪亦千元以外，斷不爲惜費起見，使能力薄弱者濫竽充選也。以是之故，故各店夥之招待主顧，均能勝任愉快，適如吾人之所期。而吾人於店中熟手，亦決不願輕易更動。惟新近嘗辭退一人，其人售物之成績本佳，本公司所以辭退之者，則因其招待主顧，手段太拙，不能副吾人之期望，且性情粗暴，對於各同事，均有違言耳。本公司以爲使此等人售貨，必至開罪主顧，絕其再來之路，故決意令其退職，不再蟬聯。

店夥售貨，決不可有強迫之態度，有時主顧來店中隨意瀏覽，尤不可用誘迫手段，兜攬生意。據吾人觀察所及，各肆店夥，因此失歡於主顧者甚多，實爲回扣制度所害。店夥售去一物，照例可得額定之回扣。彼爲得回扣起見，每宗生意，必欲其成交，而得罪主顧與否，在所勿恤。本公司亦有回扣之制，然因薪水優厚，爲店夥者不必賴此爲生，故絕未有強迫售貨取人厭憎者。且本公司之回扣，非夥友來店二

年以後，亦決不分給之。蓋夥友辦事已歷二年之久，則必已熟悉經商之道，不至以不正當之手段，強銷貨物，然後給以回扣，亦無害於事也。

吾人行上述方法以來，成績極爲優良。本鎮戶口凡八千人，距鎮四十里至八十里之遙，都市林立，其商況均較本鎮爲盛。然多有舍近就遠，購物於本公司者。是可知本公司之貿易法，實有獨得之祕，爲他家所不及矣。

(二)免除得罪主顧之過失

貿易之時，如何能免除重大過失，新英蘭某商嘗創一法，於解決本問題，最有裨益，其言曰：

「吾人最難解決之問題，在免除主顧之不平弊。願自本公司創設「成績部」(Good service Bureau)以來，凡不滿意於主顧之各端，均交由該部稽核改正。故對於此事，已大有進步。此項成績部，其職務不僅在應付各種難題，且按日將辦事之經過，詳細剖解，而條舉其不滿意於主顧之各端，製爲報告，是以吾人貿易之弱點，均能窮源竟委，立加改正，使

後此不致再犯。其與成績部有密切關係者，「爲過失檢舉法」(Blunder system)。其法律中各部有發見過失者，則以之報告於成績部，故犯過者爲何人，吾人可立時察出，且能設法改正，務使主顧來肆，毫無不快之感，而其施行方法，尤極簡便有效。其第一步，先將售貨員及司帳員所犯過失，及肆中易於犯過之各部分，逐項研究，然後印製表格六種，分備會計管理，成績，司帳，運輸，貿易六部。報告過失之用，每種表格，列記該部所易犯之過失，而成績部中，又將每一售貨員及司帳員分名列冊，總記其每月所犯過失，是項簿冊，足備五年之用。成績部於得過失報告時，必令犯過之人親自簽名，證明其真僞。至提議升級之時，一以各僱員犯過多寡及其他關於僱員能力問題之報告，爲甄別標準。蓋成績部總冊中，於僱員之功過，按事詳載，朗若列眉，不難按圖索驥也。

成績部每月製一報告書，呈交總經理。其關於公司組織有應改良之處，則另製逐日報告書附呈

之。又主顧有不滿意於本公司者，亦得向總經理直接陳訴，所以示本公司博訪周諮，改良營業之誠意也。本公司施行此法，雖爲日未久，然已成效昭著，將從前所犯過失，減去大半，而公司既得減去其從前之過失，則得罪主顧之處必少，而主顧亦樂於登門，此則又出於事理之當然，而無待深論者也。

## 十八 人類天性及心理之研究

### (一) 知人知識之必要

接待顧客之法，既如上述，但夥友之於交易，尤須熟知主顧之性情如何，嗜好如何，然後易於成交。已經熟識顧客之性情，固無論矣，今欲與向不熟識之顧客設法使成一交易，此卽爲試驗夥友之機會。是以夥友欲了解來者係何等人，不可不先研究人類性情之種類，人能熟知自己之性情，其所知僅囿於個人也。若以自己之趨向嗜好，例之他人，以爲他人之趨向嗜好，亦必如是，其能免於謬誤者幾希。茲分述人類之天性與心理於下。

### (二) 人類普通之天性

人之種類，雖可廣爲分別，而人類性質，則以過於複雜之故，不能一一區分，但亦可略舉數種以包括之，不必就人人單獨研究之也。千百人中天然性情，自有相似之處，細微處縱有出入，要其大略，必無甚歧異，故夥友苟知人類普通之品性，斯對於突來之主顧，自有迅速切近之對付。質言之，夥友當知人類性質可大別爲三，卽沈靜質，神經質，多血質是也。

#### (1) 沈靜質

人類中之最易識別者爲沈靜質，一生謹慎而似多愁，非體重頸厚，卽面貌莊重，其穩慎熟思，卽於其言語態度舉動之中，亦能窺見之，其心中感觸如何，旁人不易觀察。蓋以此類人不易感受外間情事，思想較爲遲緩，想像力亦不甚強，對於其所思慮之問題，每不輕於表建。苟與此種人交易，凡所欲言之事，當徐徐鄭重說明。關於緊要條件，亦不可草率略過。所幸者，沈靜人決斷較強，一經領悟其意思，卽能就此決斷。而決斷以後，苟非有別種意義，亦決不輕移其決案也。

(2)神經質 與沈靜質人絕對不相同者，神經質是也。此種人多軀幹細弱，面色淡白，有游移不定之態度。執此標準以為觀察，即易於辨識。至其思想則瞬息變動，夥友對於物品之言語，未滿十句，其人即能逆料其全體大意，而繼續問價矣。往往有不及交易完畢，即思歸返，另作別事者。又以習性草率，推論不詳，遇事往往有失其要旨者。方其與夥友談論時，或心注別事，或任意與夥友談論，不關營業之事。夥友與此項人交易，當精神貫注集中於一點，並宜忍耐說明之。語言慎勿過長，只須提綱挈領足矣。

(3)多血質 處於神經與沈靜人之間者，曰多血質。其一生性質，類多和愛戀，生氣勃勃，而又能細心推想，身體上不易描寫。蓋其特質雖現於態度，而又不易就外觀推測。其易於引起興味，而與之交業者，卻又易於誤會。凡為彼所投合之夥友，遇事雖可往訪，而亦不可屢屢往訪。其人有時心中憶及某事，不待交易完畢，即匆促辭去。有經驗之夥友，往往先與成就交易，然後再旁及他事。此種主顧，每有特性，不易使之深

信，然能察知夥友之熱心，及夥友對於物品確實可靠之宣言。其接人也不專恃聰明。故夥友對於此項主顧不可過事諛媚，與其用權術與機巧，不若待之以公平。誠正又此等人喜與稔熟之人交易。商店苟得其信用，即可常常惠顧。惟以其處於沈靜與神經二者之間，常有不易明晰其性質之如何者。在商場中與此等人交易，有時或極易成功，而有時亦或最不易成功，是在夥友善於縱操之而已。

(三)人類心理上之特質

吾人從事商業，於心理學雖不必有若何之研究，然其特質與商業上之有關係者，不可不知其大要而利用之。今述之於下。

(1)好奇 好奇心為人人所有之通性，路上售物之人，有時口唱手演，獲利倍豐，此亦利用人類之好奇心，以惹人注意也。

(2)好諛 喜諛惡直，亦人類之通性，故營業者雖無取卑鄙逢迎之惡習，要不可拂人之性，致商業上受無形之阻礙。假令有一主顧，偶聽甲乙二人彈琴，而

評判其技之高下，謂某甲之彈奏較勝於某乙，此時夥友即可贊成其說，稱此主顧爲知音，於是此主顧必樂就之矣。蓋常人多喜人稱道其能，故成衣店之成衣匠，恆利用此點，極稱人身段之佳，配料之易，以引動人樂於惠顧之一念。

(3) 做效 人爲天然善於做效之一種動物，幼時做效父母兄弟之舉動，以成其習慣，既長則雖稍隱藏，而終不能盡除。衣服店之夥友語主顧，必曰「此現今通行式樣。」主顧聞此語而購之，亦以他人皆服用此式也。此雖未必盡人盲從，然人能自定意見，不依賴他人者，究屬少數。故善交易者，恆利用人類之做效性。

(4) 貪得 貪得心本人人所有，孩提之童，見動心悅目之物，輒願得而有之。稍長而受教育，雖稍稍變革貪心，然此天性之留遺於無形者，固自有觸即發，商人大可利用之。蓋一般顧客，細審所購物品，其中儘有可以不購者，然及貨物入手之後，觀之而覺其精美，於是貪得心因之而起，不覺急欲購之矣。故商人能利用此點者，常以物品授諸顧客之手，務以興起其購買之

觀念焉。

(5) 愛子 爲人父母者，常喜其子女之外觀美麗，並願與子女以所愛悅之物，故藉孩提所喜好，及父母之愛子天性，亦可引成交易。商店售貨人，可將小孩所喜好之物，取置其手中，使之觀玩。如是則小孩即愛悅其物，父母即代爲購取之矣。

(6) 裝飾 有人專注意於外貌之裝飾，不論物品如何，均喜擇其外觀美者而購之。此觀念凡服式或妝飾店均可利用之，而婦女尤富於此項思想。

(7) 虛榮 常人每抱有一種虛榮觀念，以佩有某種物品爲榮，如帶金鋼鑽戒指者，其精神上必時時以此爲榮。有此特點，商人可利用以售其可炫耀之物品。

## 十九 鑑別顧客法

(一) 顧客之種類

商店之中，無論範圍之大小，其出入之主顧，大抵分爲三種如下。

(1) 買客。

(2) 欲買客。

(3) 不買客。

欲於盈千滿百買主之中，而於乍見之頃，定其在三種中屬於何種，非積有三五年之實地經驗，不易鑑別。雖然以販賣之技術論之，此等鑑別之事，實有研究之必要。若不看定如何種類，而茫然試其手段，恰如不定正鵠，而紛發其矢，即雖用種種方法，而於販賣術上，亦甚無足道也。然則顧客之種類，將如何而可鑑別乎，請言之如次。

(一) 買客

(1) 買客之種類 買客者，必先定某項之目的物，入店而來，試以欲買衣鈕言之。其入店之前，早經確定此衣鈕之目的，無論其目的物係顧客自出家時所定，或在途中見廣告而定，或偶然想及以及聞他人之言而定，或向店前而來，因見店飾而定，在販賣術上，原可不問，惟跨店門時確定目的物於胸中者，是即買客之顧客也。然此項亦有二種如下。

(1) 有全確定之目的物者。

(2) 有全不確定之目的物者。

以全然確定目的物之顧客而論，彼胸中於貨物之顏色大小意匠等條件，已判然確定，其全不確定目的物之顧客，則無是等條件，第云選擇商品之佳者耳。換言之，第一種之買客不易動，第二種之買客極易動。何則，第一之買客，雖同是鈕扣，彼言欲金製之品，其目的物之條件，明瞭而確定。第二之買客，不過欲買簡單之羽織紐而來，其顏色做法及價值等，須先見實物而後購買，以其對於目的物之顏色大小各條件，不能判然確定者也。

(2) 買客立判之法 不問買客之屬於第一種或第二種，而欲鑑別之，亦屬易事。何則，此種之顧客，目的物既定，故直明言給余某品者也。但第一種之買客，能言品名與條件，以此種顧客，對於物品，毫無疑惑，故得目的物，即可滿足。而付價取物，因而有品質易知之商品，則成交亦極迅速。若必須觀察之品，亦不過入手須臾，即行選定。畢竟此種顧客，能辨用處，故不待躊躇。



而言明品名，最顯而易見者也。若在第二種買客，關於條件，必須思量，故恆有不識品名之時。然其目的物已定，故入店而後，若有知店之形狀者，即不窺其他商品，而於自己目的物之陳設處，矗立凝視。此種之顧客，若略加注意，亦能判然也。

### (三) 欲買客

(1) 欲買客之種類 屬於欲買類之顧客，原無確定之意思，即不言明買何品者，故亦可謂之有意無意之顧客也。然因待遇之得法，任擇一物而買歸者，亦比比然也。是以商略上之優劣，於處理此種之顧客而別，可斷言也。而此種之顧客，大抵因順道經過而來者，其種別亦有二，茲列如下。

(1) 無確定之目的物，且以為無何等合意之品而來者。

(2) 不但無確定之目的物，且不因觀合意品之有無而漫然來者。

此第一之顧客，應買之目的物，雖不確定，然遇有合意者，則亦購之。故對於物品，雖無確定之意思，而入

店之目的，判然明瞭者也。反之第二之顧客，既無確定之目的，亦無合意之品物，又無因何而來此之意思。變詞言之，即為市面所吸引或為店鋪所吸引而來之顧客也。

(2) 欲買客入店之狀 欲買客與買客異，以其無確定之目的物，故不明言給予某品，故欲買客自入店後至發見其所欲買之品物，常自默然。且其入店時，與買客之形狀，迥然不同，決非昂然直入者也。特第二之欲買客，漫然而入，故其出也，甚為遲緩。此鑑別欲買客之第一標準也。又欲買客無確定之目的物，故徘徊店內，左顧右盼，第二種欲買之顧客，往往有此現象。此鑑別欲買客之第二標準也。又欲買之顧客，因目的物不定，其於商品也。且觀且行，有茫然不定之狀。故遊覽商店之中，而無所注意，此鑑別欲買客之第三標準也。故苟注意顧客之狀況，而熟察之，則決不致誤看欲買客者也。

### (四) 不買客

(1) 不買客之種類 不買客云者，非為目的物

不確定而不買，又非爲無合意之品而不買，蓋其當初已挾有不買物之成見而來者也。故商人一方，無論如何勸誘，決不見其購買，而此不買客，亦可分爲四種如下。

(1) 爲視察店之狀況而來者。

(2) 爲探聽市面而來者。

(3) 爲調查商品而來者。

(4) 因閒暇而來者。

此四者之中，自第一以至第三，有可爲將來之顧客者，有絕顧客之望者。所謂可爲將來顧客者，或來自鄉野而觀物，或因參考之故，探查市面與品物而來者是也。所謂無顧客之望者，即同業之間，因窺探而來者是也。若夫因閒暇而來者，對於斯店，懷抱一種極好感情，故於此時，苟優爲待遇，則未嘗不可爲將來之愛顧者也。

(2) 不買客之客套 不買客雖不買品物，然向店而來，則各有其目的，故非如欲買客之漫然而進店。卻如買客之直入店中，觀覽商品爲同一之視察者也。

但準備觀物而來，與閒暇而來者，雖效欲買客之形態，畢竟此種顧客，胸中有不買之成見，故常多客套，憚爲普通買客倨傲之氣概。其觀商品也，問價目也，皆不甚大方。觀品物而屢言對不起，訪價目而微嫌不合意。若買客在前，則卻行數步，惟不知客套之人，則當時每日給我一觀，故苟得以上之要領，以窺顧客之狀況，則鑒定此人爲不買客，亦何難之有哉。

## 二十 零售交易之要點

接待主顧及鑑別主顧之種種方法，已詳具於上，但日常交易之時，其應注意之事尚多，今再舉其大者要者，分記於下。

### (一) 引起興味

人生五官及天性感情私心等項，商人均可用之，以增加各人之欲望。如販賣風琴之人，既得顧客之注意，便爲奏琴一曲，以引起其興味。斯顧客之欲望，自然更濃。蓋幽雅之聲音，足使顧客聽官爲之爽快，有不忍捨棄之概。又如首飾店內，主顧適見一戒指，似甚合

意，店夥即不妨乘此機會，以戒指加於顧客之手，以明佩此戒指能增加無限之美觀，斯顧客購買之意，自然更爲切近。故日常交易之道，以引起顧客之興趣，增加顧客之欲望第一要義。

### (二) 顯示貨物

顯示貨物之一語，爲美國一店主勸告其夥友之語。該店主並謂「如主顧欲購絲線等類，不必詳問其種類如何，及價約若干，只將物品顯出，然後再問主顧之意。倘主顧欲購綠色，不問其何種綠色，深淺如何，即將所有綠色之貨，交與主顧閱看。斯時主顧欲購何種貨物，及顏色如何，當場自能明瞭矣。」店夥於各種貨物顯示之際，苟稍加評語，能使購買者，拋棄其原擬購買之物，而購其高價之貨。有某綢緞店，來一主顧，其夥友先與主顧以每尺八角之貨，主顧似已爲合意，後又將每尺一元之貨，交與主顧閱看，並云此貨較昂二角，然物料更精，用更耐久，故價值亦較昂，因於裁剪次料貨物之時，稍爲停滯，以待主顧之決斷。後主顧卒購一元之貨以去。惟商店貨友，似不必盡勸他人購價昂

之貨，以有時易起人誤會，致令人疑該商店故意擡價故也。但亦有一善，即顧客未見該貨物之先，或疑該店貨物不多，有此一舉，可使顧客知店中更有精緻之物品也。

### (三) 例證之表示

所謂表示例證者，即解明一種物品，加以例證而使之益顯明也。蓋售貨人之口述一切，雖至屬重要，然苟能加以例證，則口說之效，益可加增十倍。譬如購布於布莊，店中夥友，將摺成之貨，放在旁邊，但云此貨如何美觀，服後如何適體，種種空言，不若將布解開，展布於顧客膝上，或其臂上，使顧客一審其如何美觀，然後將貨交於顧客，使其自行觀察之爲愈也。用口辯以動顧客者，全賴其說詞之巧妙，與夫解釋之清楚，然苟使顧客一察其實物之作用，則顧客之信心與欲望，豈不因此而增進乎。販賣糖果之零售商，恆先以糖果與人，令入口嘗試，販賣刀劍利器者，恆用以割物，蓋皆表示法之一種也。此表示法，不但能釋明物品之用途，並足引起顧客之興趣，使其樂於購買。凡顧客之疑問，及種

種不明之處，或其他對於物品不信仰之觀念，售貨人皆當於此時正式回答，以釋明之，以去其疑惑。雖然物品之可以用表示法者，不但機器食品與綢緞布疋而已，其餘各種商品，殆無不可用之。特物品既異，斯各種表示之法，亦各有不同耳。大要可分爲二種如下。

- (1) 以釋明物品之性質及其功用。
- (2) 以釋明購買以後，有何種效益。

#### (四) 物品上之談論

商店夥友，可任擇一種物品，以與主顧相談論。今舉一例，爲購手套時所語，「君欲如何大小，余可代爲選出。此種手套用之甚爲精美，且價值甚低，原價一元四角，今售一元。凡購白手套，須以容易洗淨者爲佳。此種手套，洗之甚易。指長若干，適合否，不合可任意選擇。」處此地位，若遇不善交易之夥友，非呆立無言，卽投以不甚入耳之語。如云「君欲購此手套乎」等類，或其態度若輕視該主顧，以爲不能購買優物者。此種人物，於營業上有害而無益也。

#### (五) 細問主顧願出之價

細問主顧願出之價，「君欲購買約值若干之貨」，或云「君欲價高或價低之貨」，此二語皆不相宜，而商店犯此弊者甚多。以此種問語，似含有輕視顧客之意。又似疑主顧不能購價高之貨。且在顧客一方面，當其進店之時，對於購價若干，實亦並無預定成見，必須看貨而後定。未見貨品，似不能預述其價也。店中夥友於一主顧入店之時，可從其衣服裝飾，守舊與時式諸端上，定其身分如何。揣想其需用之物品，以免多費時間。但夥友對於主顧切不可注視太久，以引起其疑心。而於衣服太舊，或式樣不時之主顧，尤宜避忌。夥友既察知其身分，卽可以相宜之貨與之，與其先與以價廉之貨，使致疑於店夥有輕視之心，不若與以價值稍昂之貨。若主顧嫌其太貴，自能說明，蓋從經驗上觀察之，主顧入商店，本欲購賤價之貨，而率購貴價之貨以去者，亦甚多也。

#### (六) 交易上之誘引法

所謂誘引法者，蓋謂誘引主顧，照原購之貨多購若干，或於原購物外，兼購他種附屬品之謂也。故售貨

人，一方面當羈留主顧，不使其空身離店。一方面當於主顧購買主要物品外，勸其兼購他種物品。假如今有一人至某商店購物，除購置主要品外，其餘連帶關係之品，均忘卻不購，則此主顧歸家以後，不僅自責記憶力之薄弱，必亦兼責該店夥招待之不周。故引誘法者，不第商店中可多銷貨物，並顧客亦感其關愛之切。惟主顧倘決不欲購買時，店夥亦不可勉強耳。

### (七) 問語上之機智

顧客買定一種物品以後，倘店夥僅問云，「君亦欲再購其他物品乎？」此一問語，常招主顧否認之回答。蓋此種問法，實足徵店夥欲再強售其物，以盡忠於僱主。然常人多不喜盡費其囊中所有之金錢，故不允所請者，人之常情也。是時為店夥者，似只當提起主顧所必要之物，詢以須否一觀，不必急欲銷售，然後徐徐引入。故此問語，可改為，「君既購此物，自需兼購某品，遲早必須購之，足下今日如欲一觀，余當即時檢呈。」

### (八) 物品之代替

主顧來店購買某種貨物，倘明示商標、牌號，及顏

色等項，而店中適無此項存貨，自不能代之以他物。然聽其離店，至他處求購，亦甚可惜。店夥於此際，可將店中同類貨品取出，使之審視，雖不能較優，亦必與之相等，聽其自行揀擇，顧客或即購之而去，否則或亦稍購他物，以酬店夥之勞。

### (九) 顧客付款時之要點

商人之有經驗與否，觀其向顧客取款時，即可區別之。通常不必急向主顧索款，恆於物品包就後，語主顧曰，「此物價值若干。」倘主顧仍不交付，或尙須別購他物，則惟有忍耐以候之耳。

顧客付款之時，店夥收受其款，須將收到之數，重述一遍，以免誤會爭執。設有以鈔票付款者，則必言明票面之數，以免顧客胸中或有誤會。凡此種銀錢出入之時，最易惹起紛爭，欲除此弊，惟有當面點清之一法。故店夥於交付餘款之時，須將購價重述一遍，並將應找餘款，一一述明，亦所以免紛爭之一法也。

### (十) 換物問題之研究

商店物品，經顧客購去以後，可否調換，亦為一問

題。歐美商店，多主張可以調換，亦所以爲招徠計，但我國商店，向多以「貨物出門概不退換」爲宗旨，視退換爲多事。然概不退換，不免有損感情，當視物品之情形而定。未損壞者，仍當以照換爲宜。

### (十一) 對於顧客之回答

夥友對於顧客，遇有一時不能尋覓之某種物品，不可草率答之曰「今已售完」或云「本店無此貨」。當一詢他人，此物究竟店中有無存貨，然後準此實在情形，善爲對付，不可以揣想所得，或以胸中臆度之詞，率爾回答。遇有暫闕則不久卽有到貨者，宜明告以日期，俾便屆時仍來購取。

### (十二) 確實證明之必要

物品交付之時，如磁器等之易於損壞者，夥友對於顧客，須詳細指明，一無損壞，庶顧客偶或不慎，於中途損壞以後，不致怨及商店。

### (十三) 貨物之遞交

我國商店習慣，必於物品之爲數較多者，始允爲客代送，少者概多謝絕。近年交通便利，顧客遠方來購，

每欲託店中代寄，然寄費甚昂，每有貨品值一元，而寄費亦須一元者。此時店夥，須向顧客預先說明。

## 二十一 電話售物法

此篇曾載於英國商業雜誌，所論電話售物法，至爲詳盡，足供吾國商界之參考，茲特介紹於左。

### (一) 總說

電話售物之法，業已研究改良，并已成爲一種制度，而爲小宗貿易所不可缺，良以此法之用意，與通信購物之法相似，且與觀面交易相比較，更形其便利。便利何在，卽使主顧觀面相交易，則售者之對於購物人，所有一顰一笑，或諾或否，以及辭令狀態之得當與否，皆有絕大之影響。至於以電話售物，僅須於言語對答之間，持以謙和，出於忍耐，且使諸購物人知以電話購物，較諸觀面交易爲便利多耳。所不可不知者，欲使電話售物，而無失敗之虞，售物之人，必使習練，如何使用電話，俾無失購物者之意。徵諸經驗，知此事絕非易易也。又肆中萬物駢列，勢必分部以居，而各有其電話，使

有應電向甲部購取之物，而誤電乙部者，則乙部售物之人，亦必習練如何能指示其人，使轉向甲部。至於詢問購物者之姓名住居，務求清晰。交送貨物之方法，亦必先有預備，此事亦屬重要。總之，如何而能使電話購物之便利，不下覲面交易，此則必須研究者。今試將關於電話售物法之要端，分述如左。

#### (二) 電話售物者之資格

吾輩須知尋常售物之人，非盡人皆可為電話售物之人，故欲使電話售物者，合於相當之資格，必須於僱用之時，加以試驗。體格固須強壯，性情亦須和易，如耳聾及言論不清，喉音低啞者，皆在不適用之列，固無論矣，即好以血氣用事之人，亦不相宜。商業之盛衰，胥就售物之人以為斷，此其為事，顧不重哉。

#### (三) 電話售物處之如何設立

市肆之中，所以稱為良夥者，即其人有天然之才能，足使購物人心悅，而加以信用。恆有多數購物人，遇所信用之售物人，無暇承接其交易時，彼寧為之等待，而不願與他夥交易。吾輩如欲創設電話售物之事，是

項良夥，勢必所須。憶昔有某君以電話售物而成績卓著，及進而叩其若何入手，彼則應之曰：兩歲以前，吾輩之事業，絕不發達，其後知事屬專門，必須有專門之學識，而後有濟，乃急加以改革，首自通信售物之肆，擇一青年之女售物人，為余之助理者，復由助理者選五六少婦，使共同研究電話售物之法，數日以後，此諸少婦之所造，乃大有可觀。余曾與彼等於辦事室中，開第一次會議，另使速記生將吾輩所討論之意義，筆錄之，迨至會議已畢，余等乃各執會議記事錄一份，重加研究，而電話售物最善之法，遂漸以發明，并經編輯成書矣。

#### (四) 售物人應如何訓練

某君又曰：欲教練肆中諸夥友，使熟諳電話售物之法，此必歷時而後有效。故余之助理人，必先就一部份之夥友，為之講授。迨至此部份諸夥友，業已領會，然後去而之他部份講授，且當余之助理人離開一部份時，彼必留其助手一人，使駐彼處一二星期，如此更迭教授，約六閱月或八閱月之後，吾輩於電話售物之術，乃大進，而以電話購物之人，亦日益以增。某君又繼續

言曰，吾儕試就電話而一徵其用，言畢，乃以手按其寫字臺側之電話機，使與主要之電話機相連接，蓋如是而後，遇有以電話購物者，吾儕亦得與聞之也。旋見鈴聲一動，電話以至，是時某君肆中之某夥，即往承接之，并以簡捷之詞應之曰：「此爲李倫克肆中出售裝梳臺之所。」客曰：「卡倫女士在肆中否？」應之曰：「請稍待，余當往喚之。」言已而卡倫女士至，乃復接電機而言曰：「余爲卡倫女士，君爲誰？」客曰：「余爲達維夫人，余欲購某物，且欲君速至余寓，君能允爲照辦無遺誤否？」卡倫女士曰：「謹如命，余當親自檢點之。」言畢，又歷述所購各物名色，以期無誤。且各稱謝而退。余於某君之市，既親見彼等以電話售物，方竊以爲幸，而某君則謂事不止此，蓋既已承受購物人之命令，又當如其命令而行，冀無失購物人之意。某君自言，每晨時三十分以前，以電話購物之人絕少，然各夥友，固未嘗稍自怠忽。彼等恒於此時，電致夙自登門購物之人，詢其欲購何物，往往有多數交易，因此爲吾輩所攬接者，電話售物之法，足以推廣商業，其價值固已彰

明較著云云。

(五) 電話售物成功之實例

余所聞於某君者，既如上所述，今所欲言者，卽某雜貨肆之故事也。人人知設肆於城廓之外，其商業之範圍，必以近地爲限。不意芝加哥城外，某雜貨肆，竟能以電話售物之法，擴張其交易。此雜貨肆初時之營業所及，殊不能遠，雖約距八英里之遙，其地有一城，且其城中之居民，俱屬富家，而有大宗之交易，然此雜貨肆，既與城相離太遠，固無招攬之希望，肆主病之，乃爲裝設供給貨物之電話，并廣爲布告，務使城中之購物人，知以電話向此雜貨肆購物，比向城肆購物爲便利，而其商業亦自此發達矣。夫使用電話爲專門之事，欲以電話售物者，非僅創設一電話，卽可收其效，必須於電話之原理，知其梗概，且必除去其障礙，而後能日卽於熟練。又當電話忙冗之時，不宜以無關緊要之事，亂用電話，轉使欲以電話購物者，因等待而阻滯。尤必使地方管理電話人員，樂爲之助，而後能使購物之人，無舍而之他之慮。



(六)敏捷與謙謹爲電話售物者之原素。欲從事於電話售物之業者，首先承接電話業務，以敏捷謙謹爲貴。如使客稍待，及答以無關緊要之套語，皆足使購物之人生厭倦之意。至於接應電話，雖已敏捷，然使於應答之間，不悉心注意，而忽與他人聚談，皆非所宜。

(七)承接電話當有特別訓練

一部售物之人，如遇有購物之人，欲電致他部之時，必須答以謙遜之言，立即爲之轉接。又若言語未畢，又忽顧而之他，可電機者，固易誤會，以爲交談已畢，遽斷其線。卽所謂售物之人，亦有復按電機之煩勞，或竟轉他店交易。又購物人之名姓住所，及其電話之數目，皆當首先詢悉，然後購物人所須之貨，不至無從交遞。恆有人以既用電話購物，則所購之物，當可屈指見逮，乃以售物之人，不知其寓所，致令無從交貨，而購物者又緣是失望，此固數見之事也。又如購物之人，言與某某交談，則承接電話之人，必須允爲呼召。若適值某某他出，亦必婉詢購物人曰：余足供君之指揮否。設使有

所詢問，而不能卽答者，亦當允爲轉探，并記其電話號數，以便探得確實消息後，速告知之。總之如售物之人，於承接電話時，漫不經意，其弊將使購物人變爲煩惱，發怒及失望，或竟中止其交易。又如購物人言語暫停，似已畢辭，而實則尙欲續言，此時之售物人，亦當靜以待之。若竟以辭已畢乎等語，反詰之，則近於粗率，而不相宜。

(八)送遞貨物應有之知識

送遞貨物之知識，與電話售貨之事，有絕大之影響。如肆中夥友，對於購物人有實不克送遞之言，此大不可爲肆中之交易計，斷不可使此等夥友，廁身於其間。須知多數之購物人，有非城居者，或雖城居而與肆遠離者，使不將彼等所購之物，設法送遞，則於電話購物之義，又何取焉。多數之商家，已知設立一特別送遞貨物處，其事爲有利，故昔在脫克思地方，有某藥材商店，嘗以訂定特約，設置自行車，以迅速寄貨，而使其商業，非常發達。又有某雜貨行者，亦經如法行之，而使其交易以盛。彼等除將電話售物便利之處，登列廣告，以

招攬主顧外，復於肆中特闢一廂，廂之內，爲一臘像，手持電話之聽筒，而此聽筒之線，復與他線相連，冀使人之見者，知此店以電話售物，其方法爲何若。猶憶肆主某君曾爲余言，彼等店中，設有專心承接電話之人，良以就閱歷所得而言，恆有多數交易，以承接電話者之不得其人，易致失敗，又彼等於一歲之中，必有兩次將多數郵件寄遞各處。此等郵片之上，即將售物之便利，一一指出而記載之。又彼等遇有新來交易之主顧，於送遞所售貨物時，必增以廣告，歷載所有各種特別之貨。并言如以電話來購，自信當可使購物人滿意云。

(九) 電話售物之便利

長島城中，有某藥材商店，夙以電話售物，發達其營業。據肆主自言，當彼初至時，知須與六家同業相爭競。而此六同業者，又已創業自五年至十年之久。故即設立電話購物處，并以印刷品，解講其如何便利，而特闢一廂，以顯示其作用。雖余之命意，並非奇特，然就所闢之廂而論，固已使經過之人，無不駐足諦視。緣余廂內特爲設立平圓形桌若干，即將各貨陳列其上。每桌

之中，置有電話機，復以電線使各與居中之桌相聯貫。余之爲此，所以昭示衆人，知余之於電話購物，若何注意，并使知以電話購物，足以代步，而不費時，約計設肆僅及一月，余業以成。且自是而交易日增，不可謂非電話購物之功效也。

(十) 電話售物之練習

右電話售物之各肆，其承接電話之人，必須以唇緊貼聽筒之口，使聲直達彼端。質言之，即當使售物人與購物人之言語，得以字字清晰，而無他種聲音，夾雜其間。至於電話之機，亦宜平裝於帳櫃陳列品櫃，或架子之上，不可推動。并宜坐而用之，以免倦怠。又手按電機，宜緩不宜急，期使司機者，知之而已。吾輩猶憶費而達費地方，昔有一大商號，曾於電話售物之事，發現困難之問題。困難何在，即賒物與電話購物人，苦無正當之法也。彼等曾決言如購物者，爲素有名譽之人，自可不以現金交易，惟當詢問購物者爲何等人之時，又孰肯自承爲不可恃耶。世人須知商號之登列廣告，原以招攬主顧，且允暫爲記帳者，亦屬推廣交易之道。至於

不願冒昧賒物與人，則無疑義。就普通之情形而論，如所除者為數不多，無不允者。至於大宗貨物，必須訪問明白，然後可將貨物送遞。良以電話售物之目的，亦在羅致多數之購物人，俾營業者得什一之利。若無由取值，則得不償失，又豈獨裝設電話之費用已哉。

## 二十一 通訊郵售法

商家利用通訊郵售方法，為推銷之工具者，年來日見其多，如商務印書館、先施百貨公司等是。由郵發售與門市出售其不同之點，即前者之大宗費用為廣告，後者則為售貨員。郵售之對象，或為同行，或為消費者，或以補助其他推銷途徑之不足為職志。亦有專精郵售為業者，如美國之郵售商店 (Mail order house) 是。郵售之利害，得分列如左。

(1) 優點 (1) 推銷可以及於僻遠之處，營業因以增加。(2) 無須門市裝璜，一部分之營業費可以節省。(3) 顧客感受便利，遠道及平時無從在本地購貨者，大為方便。(4) 介紹新出貨物，即以郵售為試驗，待至

營業增加至相當程度後，然後採取其他推銷途徑。

(2) 弱點 (1) 除通信外，與顧客無接觸之機會。(2) 商品售價目錄，須預印就，但市面價格苟有變動，改訂目錄之困難，隨即發生。(3) 顧客未先見貨品，往往為發展營業之障礙。(4) 不能盡修理或其他服務之責任。(5) 因貨物容積較大，運遞不便，及出乎意外之遲延，均足使顧客發生畏縮。

由上述之利害比較，可知郵售方法並不適於每種貨物。簡言之，欲求郵售營業之發達，須附有左列之各種條件。

(1) 適宜之貨品 最合於郵售條件之貨品，為 (A) 價格較高，而非為日用必需之品。蓋售價過低，郵寄即不甚合算。(B) 貨品容易在廣告上詳細標明者。

(C) 貨品具有標準化，存貨充足，而寄遞亦頗方便。

(2) 真實之擔保 顧客既未先見貨物，懷疑之念，自難全釋，為引起購者之信仰心，各國之大郵售商店，均實行「貨物不合包退還洋」之舉。

(3) 顯明之廣告 儘量供給顧客以各種之廣

告說明書等等，亦為郵售必要條件。最好能附精美之圖樣，以引起顧客之購買慾。

(4) 購買便利 店家須供給各種購貨單，郵寄手續等，使顧客採購毫不發生困難。

(5) 手續簡單 店家須訂定一極簡單之辦事手續，迅速愼密，兩者須兼而有之。店家之存貨亦須充足。蓋顧客接到缺貨之覆信後，心理上最易發生不快之感，嗣後往來即成問題矣。

在理論上通訊郵購，誠屬極好之推銷方法，人人可以辦到者。但事實上欲顧客先付錢，再收貨，除非店家之信譽極佳，實為一極不易辦之事。購者在附近苟可覓得同類或可以代替之貨品，自必舍彼就此。他如廣告及通信錄之編制（即店家將有希望購其出品之顧客隨時收集製成名單，以便發送廣告目錄等等）在推銷方面，別創一格，似易而實難處理也。

## 二十三 節省營業費之實驗談

近來營業費繼續增高，有加彌已，各商人咸思設

法以節省之。美國俄亥俄有某食品商，對此問題，嘗數陳其節省歷年開銷而獲得贏利之法，敘述極為詳盡，是誠吾人借鏡之資也。其言曰：

「近數年來，營業上之各項開銷，日益增貴，計自百分之二十五漲至一倍不等，而販賣食品之利息，則日益微薄，此營業前途之大患也。如生活費既增，則僱員薪水亦不得不加重。前數年間，本店售貨主任（俗稱頭櫃）計每星期薪金十八元，其他各員，則自八元起至十五元止。今則售貨主任之薪水，每星期須二十五元，即薪水最低者，亦須每星期十二元。因本店僱用夥友七人，即此一端，其影響於營業費者亦已甚鉅。蓋本店營業費之總數，因加薪之故，已增其百分之一有半矣。而就買賣食品之毛利而言，則前數年為百分之二十二至二十五者，今不過百分之十八耳。鄙人有憂之，因告假外出，歷訪各商家，考察解決此事之方法。其中因簿記不精，於開銷之增漲，全無覺悟者固多。而有見於開銷增漲，設法以消弭之者，亦屬不少。鄙人因得博採衆長，以備

本店取法。鄙人初意，以為但能擴充營業之額量，則開銷雖增，亦足相抵。不謂此法竟無甚裨益。蓋近人經營家政，多以節儉相尚，食品一業，業已大受打擊，非主顧人數日增，勢不能使現在之營業額，有增無減也。而主顧既增，則用以應酬主顧之售貨員，亦不得不增，此所以本店營業總額，雖增至倍蓰，而開銷仍不能減輕也。

鄙人嗣後始注意於支配營業之方法。初鄙人之意，方以為本店營業法，已盡善盡美，無待更張。彼為僱員者，自朝至暮，職務繁忙，亦初無廢時失事之現象。然鄙人一將本店之布置，與辦事手續，辦事時間，以及每日以何時為最忙之各點，從新研究，即獲得一法，有以解決本店之困難。蓋本店大宗食品，如椰菜、番薯、麵粉等，均存儲後樓，主顧來購，必須使人至後樓取出，然後交付之，所需時間，殆不在少數。鄙人有見於此，因設一節省時間之法，於鋪面前廊，設貨桶一排，每日開行之前一點鐘，先令二人至店，一人將鋪面整理清潔，其他一人則將各桶貨物盛滿。

此項貨桶，共計二十架，適合陳列本店所儲各貨之用。半點鐘後，又有二人到店，將前廊陳列各貨，為本日交易所必需者，一一記入手冊，然後以車向棧房內運取之。較諸從前，每物須主顧來購，逐件攜取，省事多矣。及至肆門既開，則諸事均已備妥，各夥友均可盡心辦第一批之定送貨。本店定送貨，係由商業互助會代辦，計本鎮各段，每日送貨一次。又以本店營業，以下午三點至五點為最忙，而送出之貨額，亦以下午為最鉅。故鄙人於第一批貨送出後，令一人專管核對進貨，其他三人，則將各貨分裝小包，以備發售。此法既行，所省時間甚多，僱員配置定貨，其工夫較從前省去一半。即門市生意，辦理亦較為迅速，能騰出工夫，令主顧注意於特別貨品。僱員每日均有餘暇，注意次晨之定貨，且能將店中佈置周妥，以應接午後之零星交易。故從前七人所辦之事，今可以五人代之。其所需薪水，自較從前為少。且此法不僅能減少薪水而已，尤可擴充貨物之銷路。蓋本店鋪面之陳列，既極美觀動目，則主顧之惠臨者自多。

而僱員又能從容不迫，應接主顧，則成交之生意亦必多也。本店當此商況艱難，開支浩大之秋，獨能不受影響，反將前數年之開銷減去百分之三者，皆得力於此法耳。」

## 二十四 店員管理法

### (一) 店主之責任

店主者，為商店之東家，或公司之經理人，掌業務之全權，為職員之表率者也。營業之盛衰，店務之治廢，俱繫於一身。苟無優良之德行，充分之才能，老練之經驗，斷不能指揮如意，監督得宜。茲將店主應具之才能資格及其應守之態度，述之於下二節。

### (二) 店主之才能

店主所必不可少之才能，即為執行之能力。執行之能力者，即能擇相當之人，使處於相當之地位，及凡處乎其下者，勇於任事之謂也。蓋店主最重要之責任，即視位置以擇相當之人。故其中即包含辨別人類強弱之智識，非普通人所易求得者也。此外則有遠大之

眼光，而又能顧及細節，亦為店主應有之才能。然欲使全部所屬之人，各有欣悅融和之狀態，則全恃店主之善於支配而已。店主對於製造發售廣告銀錢會計等部，雖不必一一精悉其微，然而各部之要素，則應瞭然。因店主之責任所在，必與各部相接近，故於各部之公事，不能不知其大概，否則對於情形熟悉者，則加以注意，對於其他諸部，因情形隔閡，則棄置不顧，非完善之道也。

### (三) 店主之態度

店主有遠大之眼光，及鎮靜持重公正不偏之態度，方可使屬員生畏敬之心，對於細節，應有極靈敏極自然，依序歸類之能。若店主而乏此才，必棄大事於不顧，勢必至終日碌碌於瑣屑之細事。故店主須顧大局而略細節一語，實非偏論。然而細節亦非可完全略過者，全恃店主之權衡輕重，加以相當之注意耳。至於處急難之時，尤當不急不迫，從容以應。故營業平穩之時，無從見店主之能否，其才必俟急難時而後顯也。此外和平有禮，亦為店主者所不可少。蓋具此性情，則屬員

樂爲之用。且於交際之時，能免意外之衝突。至於熱心任事，亦爲店主之要素，蓋店主之熱心，能引起屬員之熱心，實爲執行能力中第一要素也。他若慈善心，決斷心，忍耐心，公正心，堅定心，皆當勉勵以行之。

#### (四) 店主之金言

店主應具之才能及態度，既如上述，此外須注意之事，不勝枚舉。茲再擇其要者，條記如下。

(1) 抱定業務上一定之主義，凡事提綱挈領，總董其成。

(2) 微細之事件，擇員分任，既定主任者，不可妄行干涉。

(3) 搜集關於其業務之報告，必親行檢點。

(4) 時時與司事掌櫃及店內之一切重要人員，開會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5) 莊嚴自守，寬大待人，辨公私，明賞罰，恩威並濟，自然店員信服，命令風行。

(6) 平時須默察店員之性質，施以臨機之處置。

(7) 店主之一舉一動，皆爲店員視線所集，舉動

之間，必須在在注意。孔子曰「其身不正，雖令不行」，又曰「上有所好，下必有甚焉者」，甚勿謂個人之舉動，與其業務無關也。

#### (五) 店規摘要

店規之設立，若國家之有法律，不立店規則已，既立以後，當視爲神聖，不可侵犯，賞必嚴明，罰必昭信，然後店員乃服從。然法立弊生，在所難免，必須隨時隨事，詳加研究，以期無弊而後已。茲將店規中應列之各端摘要記之於左。

(1) 毋以事擾人，毋以細事，屢干部長，遇事第盡力爲之，至萬不得已時，方可言之部長。事畢，卽出，蓋各人所司之事甚繁，不能專注意於一事也。有所欲言者，則積數事同時言之，常以小冊置手旁，以記所欲言之事。先定時刻，然後進言，則彼此可以省時刻。

(2) 須擇可詢者詢人，遇有與他部接洽之必要，須就主管該事者接洽，不得見人卽詢，勿以部中人所司之事，妄干部長，亦勿以部長所司之事，妄詢之部中人，恐多費週折也。

(3) 毋費時 事務之處理，以着實敏捷爲主，不可妄費片刻。

(4) 毋越權 店員中最忌越權干涉他人之事，若在執業之時，亦不可擅離坐位，與他人言語。

(5) 貴清潔 日間鮮衣華服，專工修飾，乃執業之行爲，固非店員所宜有。然蓬首垢衣，以臨場執業，亦爲商人之所最忌。衣服無論如何質樸，總要潔淨爲宜，服裝以利便於執業爲宜。手足頭面，時常澆洗梳理，否則不止害於一己之康健，且失禮於顧客。

(6) 敬顧客 凡對於顧客，其舉動言語，必要愛敬和藹，倘舉動粗率，言語猥鄙，必失顧客之歡心。

(7) 禁吸煙 私人公事室中，任人吸煙，原爲優待高級職員起見。然弊端甚多，吸煙者往往手持紙煙，往來各室，殊不雅觀，其實公事室中，雖公事時間已畢，亦不應容人在內吸煙。

(8) 禁喧譁 辦公時無論何時應靜默勿聲，公事室中往往有職員高聲招呼相離稍遠之人，或則高聲與人言語。此等行爲，徒擾他人之工作，甚有妨礙公

事室中應肅靜無譁，無論何種聲音，皆宜屏絕，此外看閒書，說閒話，亦皆在禁止之列。

(9) 毋視鐘 職員勿頻頻視鐘，以規應入室之時，或應離室之時。凡注意於鐘者，多非熱心於職守之人也。職員入公事室，不必俟鐘聲，行及門，卽應逕入室，就已所據之桌，而預備所應爲各事，離出時必俟鐘聲，方可停止辦公，收拾一切，然後行出。

(10) 守秩序 職員在公事室，應有莊敬之態度，毋吹唇作聲，毋疾趨，毋跳躍，犯此者，非但引起參觀者之不滿意，且必爲同事所輕。

(11) 能認過 職員有誤，經人指出，不得詭辯或推諉，有過而確係己所爲者，則直認之，蓋指出者之意，無非警戒其再犯也。

(12) 愛護他人之物如己物 以污穢塗牆壁，毀壞器具，隨處黏貼紙張，耗用各種物品於不應用之時，均屬有妨公益。

(13) 每日散值前各事之檢點 每日事務已完之時，必要各自檢點其所職司之簿記，細心覆閱，有誤



者正之，又各種帳簿單件，及來往書函，收拾齊全，貯藏於箱內，及一定之處所，決不可堆置桌上，以免散逸。

#### (六) 店員監察法

(1) 藉報告而行之監察法 凡規模較大，職員較多之商店，對於各職員辦事上，均定有日記，或報告表式，將逐日辦事情形，呈報於部長或店主。若店主為一練達之人，必知其所辦之事，或過或不及，以定其勤惰。且全店之情形，可由此而知之，并能使各職員知店主非僅注意於各種公事若何，且注意及人之所為若何，而亟圖勤懇，以求見賞於店主也。

(2) 不規定之監察法 不規定之監察法者，即隨時入辦公室，閱個人所辦之公事。譬如檢閱郵票之物，察其郵件是否封固，納資是否如數，寄件是否無誤，或閱抄帳之簿，而察其有無錯誤。種種監察，凡無一定之時間者，均屬之。惟範圍較大之商店，此法祇可間一行之，若每部每事，均須加以監察，則未免事繁而費大。

(3) 到班曠假之記錄 職員每月中到班若干日，告假若干日，曠職若干日，每日皆記載一定之專冊，

各職員之勤惰，亦可於此中覘之。

#### (七) 店員之保護

(1) 教育 我國商店職員，大抵幼時迫於家寒，急求謀生，故略識之無，粗解字義，即入店先為學徒，然後遞升為職員。幼時既未受充分之教育，於今代之商業學科，商業常識，更未嘗夢見，以之廁身於今日競爭最烈之商場，其事事失敗也，不問可知。補救之法，當令店員入半日或夜課商業補習學校。或於商店之中，予以相當之教育亦可。店員之教育，不必如學校科目之完備，凡日間在店內執行職務時，遇事均可施教。晚間店員執務已完，勿縱令出外，行不正當之遊戲，當為之延一教員，授以簿記珠算尺牘諸科。設備不必完美，科目祇求實用。此外尤有一法，則欲其習算法者，則將前三數日之出入帳簿，及買賣價單，命之一算，一則店員可操練其算法，又可以習知登記帳簿，開列價單之法。二則有錯誤可以查出。欲其學識字學寫信者，則設一抄存信稿簿，將日中來往信件，命之抄存於簿中，店員可得以學習寫信，而信稿亦得以留存，以備不時之檢。

查，誠兩善之法也。此外當常時將生意之機會，物品之優劣，顧客之招待，及立身處世之道，隨時演講。又購有益身心之書籍及新聞雜誌等，以備閒暇時覽閱。如此則見聞既廣，智慧自生。在店員之增益固多，在商店亦收裨補闕漏之益，其收效當亦不少也。

(2) 衛生 立身於商場之中，最重者為精神的勞動，倘不留意於店員之衛生，一旦有害於店員之康健，不僅令有為之青年，陷於不幸之境，且一旦失去多年培養之人才，其關於商店亦非細也。衛生上所當注意之事項，(甲)應看店員之身體及年齡，令執如何勞動之職務。果是力不足者，萬勿強為。店員同輩之賽力賽食，及一切有礙衛生之事，皆宜勸阻。(乙)與以休息時間。(丙)設運動之方法。(丁)注意於食物及飲料之清潔。(戊)食堂寢所，務求潔淨。(己)應僱定一醫生，為同人檢查身體，證治病疾，並須常備應驗救急藥品，以防不測。

## 二十五 店員精勤增加法

### (一) 花紅制度

增進店員精勤之法，近來多主張用花紅制度，蓋多給薪俸，固能使店員格外發奮，然俸給始終一定，則當增加之時，不無稍為感激，克以精勤自矢，既而隔時已久，成爲習慣，亦不足刺激其熱心，於是不得不花紅制度，以激勵之也。但支配花紅之是否公平，關係最大，爲店主者，必須熟考其根源，當如何行之，方爲有效。通常給與花紅之法，大抵由重要辦事人鑑定。凡多接生意，辦事勤奮，職務上無錯誤，或對於全店能時時建言者，皆在應賞之列。倘僅憑一己之憎惡，以爲賞金之等差，則不獨給與之金錢，全歸無效，且足以惹起店員之惡感，其流弊之所及，營業受其影響矣。尤有要者，即發給花紅時，宜令店員彼此互守秘密。若用公布之法，則彼此比較多寡，仍不免流弊也。

### (二) 升級制度

向上之心，人所同具。苟瞻望前途，無一線光明，則未有不垂頭喪氣，抑鬱不歡者。故商店用人，當以才能爲準，不當專論資格。果有材堪大用之店員，不妨加以

逾格之拔擢。彼久居下級之店員，一但超遷其地位，未有不深感知遇，效死於店主者。若高級缺出，不以下級遞補，反用局外之人，則其辦事上之棘手，姑置之勿論，而下級之人，見無進昇之望，則遇事敷衍塞責，亦比比然也。欲其振作精神，發揮全力，不啻南轅北轍矣。

### (三)使店員爲股東法

此法分爲二種，(甲)公司中設一種特別小額股票，以備店員之購求或獎給。此種股票，與尋常股票不同。發出之總額，不得過資本全額百分之十五。例如公司股本全額係一萬元者，發出此種特別股票，其全額不得過一千五百元。惟此種股票，雖亦可與真股票同沾利益，但不能支取本息，且僅限於公司內人員，方能占有。倘店員除退後，即歸無效，亦不能轉頂於他人，此甲法之大概也。(乙)擇店中任事較久，功績昭著之人，貨以資本若干，購買公司股票，使出相當之利息，至每年決算期，分配純益時，若分配全額，超過利息，則取其有餘者，償還公司貸金。數年之後，店員得純然爲股東之一。但遇有特殊情事時，經辦事股東多數之同意得

令其返還公司貸金，而解除其契約，此乙法之大概也。此種方法，能令店員對於本店異常親密，僱主及被僱兩方，皆得其利益。

### (四)使店員建言法

此法即令店員條陳新思想，或提出業務上改良之建議，其結果視其程度之優劣，而定賞金之厚薄，亦無非使店員對於本人之職務，及全店之情形，格外注意耳。行此法者，不特可藉以通達下情，且可以發現埋沒之人才。本法對於職員增加精勤問題，較上列諸法，尤爲直接。

### (五)譴責店員之注意

譴責店員之是否得法，亦與店員任事之勤惰，極有關係。夫有過而受懲，本屬咎有應得，但不可當衆人之前，直指其過，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被責之店員，因受如此之恥辱，其剛悍者，則因羞成怒，甚至反唇相稽，則不獨店主之體面盡失，且此後辦事上，必不能精勤。是時若不開除，則店主之命令，此後不行之於各店員矣。若因是而開除之，是因小故而受大不利也。其柔懦

者，縱使俯首無言，究竟心中不服，亦必於職務上驟生灰懶之念，即營業受其影響矣，故懲責店員之善法，須引有過之店員於密室而詰責之，戒其斷不可再犯，店員雖受責，亦自知咎有應得，自然心服而悔改，即於辦事上亦不致改其曩昔勤奮之度也。

## 二十六 店員情誼聯絡法

集人而成團體，凡團體必具有精神，而後人與人之間聯絡以見。商店辦事人，亦一團體也，若各存自私自利之心，有己無人，或忌人之功高，或故意阻礙他人之職務，則所謂團體之精神何在，故個人與個人，必互相補助和衷共濟，而個人對於全店管理人，尤須有服從之義務也。然一團體之人，必視其主腦之熱心公正及勤能與否，為其行事之標準。故店主最要之責任，即能養成店員之調和協力，亦能受屬員之尊視也。茲將聯絡店員情誼之各節，分記於次。

### (一) 俱樂部

團體之精神養成法，其最為有效者，當以提倡店

員俱樂部為第一。歐美各大商店，無不有之。此項會所，大抵由商店出資組織，而令店員月出會費若干，其間有種種公共遊戲，以資娛樂。他如談話演說之舉，亦間或行之。有此會所，可以使店員互相聯絡感情，全店之精神，無有不奮發者也。

### (二) 郊外運動

歐美多數商店，每年必與辦事人以郊外運動之期，其費用即車資及茶食等，均歸商店擔任，或祇任若干。此外或於是月內，給假一日，是日若遊戲，若競力，若跳舞，凡各種野外遊戲，無不俱備。皆所以養成辦事人之熱心，及體力之競爭者也。

### (三) 優美之境遇

吾人欲辦事人熱心任事，但須將其四週，佈置一優美之接觸，則辦事者未有不竭心盡力矣。欲籌辦事人境遇之安適及快樂，其所費極省，至於女辦事人，所費更少。有某公司凡女職員離店時刻，必先於男職員十分鐘。又有某公司每日上午及下午各有十分鐘之休息時間。更有多數商店，則備有睡椅及休息室，以為

少女之用。且隨時查察，有無侵犯其權利之事。商店管理人，遇有公事極繁之時，每見一籃之果或糖，陳列於前，其快樂之思想，凡事遇之，無有不迎刃而解者矣。

#### (四) 例假之日期

放假之益，可破除繼續辦事之沈寂，使變更其境遇，而補充其所有之精力，蓋世界人類其遊戲不足之人，與遊戲過度之人相等。遊戲一事，為吾人之生存所必要，若辦事之沈寂，繼續不斷，每與身心以無限之壓迫力，而無自舒之機會。積而久之，遂成一特性，譬之久彎之弓，不復能有自展之能力。惟人亦然。近年商店，對於每年給假問題，殆無異議。

#### (五) 儲蓄

使店員崇尚節儉，而注意儲蓄，俾其積有餘資，以備不測，亦一最有益之事也。儲蓄之法有二，一對於儲款者鼓勵之，對於借款者警戒之，二係使辦事者能自個人存款中，而借其欲得之借款。行第一法者，當定一儲蓄之法，凡借款者，可直接至管理處面議，因此不幸之店員，雖需款至急，仍不欲其主人知曉也。行第二法

者，儲蓄會在指定之數目內，可將其存款，貸於入會之人。會員之地位，較為自由，商店儲蓄事宜，應受經理人直接之管理。其組織之法，必須與銀行規則不相抵觸。儲蓄之法既行，必有大宗之款項在握。為欲使存款者保存信用起見，公司必保護之，而且為之保證。茲將美國某公司之儲蓄規則列下，以供參考。

(1) 凡辦事人繼續在本公司任事至一年之久而受有本公司之薪金者，若其志願書得本儲蓄會幹事會之收受，即可以入會。

(2) 入會之後，當於繼續五年中，繳款如數，若在五年之中，其境遇有與下列六項之一相合者，其儲款可以中止。

(甲) 儲款人非正當的與公司脫離關係者。

(乙) 儲款人為公司辭去者。

(丙) 儲款人接到會計員預定交款截止日期之通知，逾三十日而尚不繳款者。

(丁) 幹事會擬定截止是人之繳款，或將函面交，或掛號郵寄。

(戊)儲款人身故者。

(己)儲款人經確認有神經病者。

(3)繳款期內，儲款人於收到薪金五日之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各種例假之日不計)將其所得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五繳納之。或三或五，均預定於志願書上。儲款人於每年之末，若欲將其繳款之數，由百分之五改為百分之三，或由百分之三改為百分之五者，可函致會計員。但其時期，必需在年終之二星期內。程，將此款存儲，或移作他種投資事業。

(4)幹事會收受儲款人所繳儲蓄金，依儲蓄章程，將此款存儲，或移作他種投資事業。

(5)繳款截止後，儲款人應得盈利之權利，已經無有，則幹事會或交還現款，或用股票代款，或兩用之，其細則如下。

(甲)設繳款已五年，幹事會應將其所繳全數，及應得之利，用現款交還，年利六釐。若儲款人，欲得股票者，幹事會可將本公司股票，依票面價目作抵。或股票之市價，較票面之價有所上落，則當依照繳款截止之二月之後支卡哥股票交易所所報告之

價格而定之。若其股票價格，較儲款人應得之金為少，則幹事會可還以現金。如或此人仍有仍入儲蓄會之志願，則幹事會可將此款存留，作為應繳之款。但儲款之人，必需於其截止期限五十日之前，函示會計員，聲明欲得現金，抑或得股票。若儲蓄人未會預行聲明，則幹事會可隨意以現金或股票歸還。

(乙)若繳款因第二條之甲乙丁戊己五項中，一項而中止者，幹事會應將現款交還於其管理者，或經理其產業者，或保護者，依其所已交之數目，年利六釐，以複利計算。(或因別種原因而減少若第六條所載。)

(丙)若因第二條丙項非不正當之停止者，則其應得之利，應以年利四釐計算。(或因別種原因而減少若第六條所載。)

(6)設至五年期限中，儲蓄人不能將會款依期送到至三次或三次以上，其所得利息以三釐複利計算。

(7)若儲款人願將已繳之款，移在他人名下者，

會計員可依照定例收受，既收之後，不復再自移款之人或現在有此款之人收款。及年限已足之後，則將其已交之款，及其應得年利六釐之利，由幹事會交還於此應得之人，以後利率則每年三釐。

(8) 上述算利之法，幹事員對於五年繳款期內之儲款人，當於每六個月之末，將應有之利錢，若六月之前，曾結清之利，并此六月之中，新加之利錢，及此六月中新行入會繳納款項所生之利，均應明白示衆。若於繳款期限內而遲繳者，此遲繳之日期內即停止給利。

(9) 無論何時，儲款人之存金，當沒收或受裁判所之抑留時，則儲款人非待裁判終結之後，無取得現款，或股票償還之權利。即裁判終結之後，此款亦應儘先償還其負債項，而後將餘金歸還。

(10) 或告假或因公司裁人而暫時離去者，其利率不減，將來歸回公司之時，應仍認爲會員。

(11) 儲蓄之計畫，或被公司解散，儲款人各得其應得之價金或股票後，其所餘之股票，應以最高之市

價出賣。其所得之價，由辦事人均分，每人應得之數，應將其已繳儲金之數目爲比例，而均勻分給之。

(12) 本會係由本公司監督員批准，所有一切章程規則，均在職員常會或特別會議時修正之，但關於儲款利率及儲款人應得價金等，無再修改之權。

#### (一) 輔卹費及養老金

資本家挾其雄資以營一業，每年獲得贏餘，盈千累萬，平心而論，其所獲之贏餘，莫非店員之心血精力，交換而來也。故對於因公而死，或年力衰頹之店員，當然有輔卹及養老之制度，而後始足以激勵人心。輔卹金之數，大抵視其任事之年數，計其共得之薪金數，然後依照此數抽若干成以與之。養老金之數，宜依其年齡之高下，薪金之多少，及任事之長短而定，按月發給，至其人死亡而後已。茲將美國某公司之養老金規則列下。

(1) 凡辦事人年將達五十五歲，在本公司任事將達三十年或三十年以上而欲求引退者，若得籌辦養老金委員會之承認，方可自其執事上引退，而得一

定之養老金。

(2) 辦事人年將達六十歲，在本公司任事將達十五年或十五年以上而欲求引退者，若得籌辦養老金委員會之認可，自執事上引退，而得一定之養老金。

(3) 辦事人年將達六十五歲，任事將達十五年，或十五年以上者，可自己引退，而享受養老金之利益，如監督會因特別事故，而必令其繼續任事，即不能許其得養老金。

此外該公司又有辦事員之每年養老金，其辦法即將其人在公司辦事薪金最高之繼續五年內，平均每年之薪金之百分之二，乘其辦事之年代，即為其每年應得之養老金，但最低額以每年二百四十元為限，不能再少。

## 二十七 養成僱員辦事之專責

此為芝加哥 O'Connor & Goldberg 公司總經理 O'Connor 君所用之方法，雖間有與前述各節重複之處，但字字皆由經驗中得來，急為介紹於此。其

言曰：

本公司之簡擇辦事主任，方法極為嚴密。如分部辦事員、經理員，以及總務處之辦事員，皆本公司所極為注意者也。而其目的，則在鼓勵各僱員向上心，使知果屬材具優良，則本公司必當不次拔擢。其所用方法有二：一、在使各售貨員，均有練習辦事之機會；二、在使各售貨員，知苟能利用機會，即可有增進地位之希望。夫欲引起售貨員專責辦事之興味，其事固屬非易，然本公司則以為關係至重，斷不願漫無決擇，令不勝任之人，躡等充數。如某部主任，因病缺職，則於該部員中，簡擇一人代行職務。此即本公司所認為練習辦事專責之良法也。蓋此人，即本主任，本屬暫局，故當主任回任時，彼雖退就原職，仍不至生失望之心。然使其代理時，果屬成績良好，則遇有美缺，吾人亦必立予陞補，斷不致埋沒人材也。鄙人與 Goldberg 君，又常至各部與諸僱員聚談，即在店外，亦時相酬酢。遇有僱員成績甚佳者，則語以本公司有某種機會，渠實大有希望，又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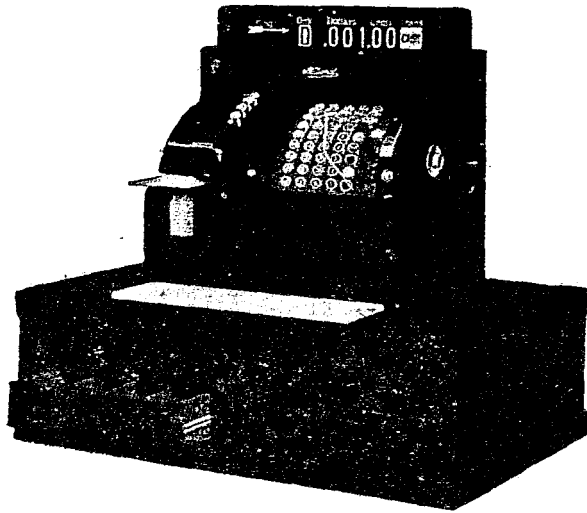
舉事例，以爲證據。如某君初本售賣女鞋，今已陞爲經理。某君於二年前不過一普通售貨員，今已爲一樓之主任是也。僱員經此種誘掖獎勵之術，知前途希望遠大，有不努力向上，以期達到其目的者乎。

本公司又有一同人俱樂部，凡入會者每人須繳月捐二角五分。雖入會與否，聽各友自便，然入會者仍居大多數。所收會費，以備會友旅行及贈送紀念物之用。如會友患病，則由俱樂部贈以鮮花等事是也。因此各夥友之勞動狀況，亦較爲適意。除暑期外，俱樂部每月必開晚餐會一次，由本公司置備之。鄙人與 Goldbars 君，屆時必有演說，又有唱歌音樂等，爲各友陶情悅性之助。鄙人等演說時，常寓希望各友努力上進及本公司求賢若渴之意。其有由普通僱員而擢升辦事員者，鄙人等尤樂道其所以成功之方法。質言之，則欲使各夥友之對於本公司，咸後望深長，而各盡其能事，以得最良之效果而已。本公司之辦事員所以皆勝任愉快成績優良者，皆此法之功效也。

## 二十八 商務實用機械圖說

### (一) 收款機 Cash Register

是機能自記收入現款之數。雖非最近發明者，然爲用甚便，實零售商人不可少之物。且用法簡易，祇需按機上收款鍵與收款人鍵，并旋左方之柄一次，機中同時即發生十一種作用。(1)機之上部顯出所售現款之數。(2)左方顯出經手收款人姓氏之第一字母或符記。(此項預先認定，用時按認定之鍵，乃不致誤。蓋機上收款人鍵不止一枚。)(3)下方置款之抽屜自開。(4)機內發尖銳音聲，示記錄已畢。(5)機內應有之各種記錄，同時自動記成。(6)擲出印成之收款清單，以備付與顧客。(7)機左蓋下，顯出各收款人經手所收總數。(8)顧客人數及總數，亦分別顯出於各收款人名下及器蓋之上。(9)機上蓋下顯出各收款人共售現款總數。(10)顯出各種交易數。(11)機中將交易時之各種自動作用，悉詳細印於預備之紙上。按本機有大小數種，小者於上述各自動作用，未必能



收 款 機

悉備，然凡製作精密者，則無不具之。大者則於此十一種自動作用外，更有種種之輔助作用。

電話為便利與外界交通器械中之最佳者。若公司部分甚多，而占數層之樓，或占數屋者，尤不得不特電話以便交通。近來電話器械，日臻精美，故公司中從前用構造複雜之電氣傳遞機或傳聲機，以便利各部之問答者，現多以電話代之。

(一) 電話機 Telephone

(二) 傳字機 Telautograph

公司各部用電話互相問答，每嫌其聲擾人，於是發有發明傳字機 (Telautograph) 以代電話者。若用此機雖二部相離數里之遙，此端之人所書之字，立時可以傳書彼端。蓋機上兩面均有電氣接連之發字筆及受字筆各一枝。此間發字筆移動成字，彼間受字筆即相應而動。故一端書字，彼端立即顯出，互語至易也。此機除總機關必不可少外，分機之設置，並無限制，其最大之效用，即在同時，可與數處相語，亦總機關一動，則各分機無不相應也。

(三) 傳聲機 Dictograph

此機初時用以暗偵罪犯之口供者。近則商業公

司中亦用之以通話遠處。裝置此機，諸室中各有聽筒一枚，以電線接連之。欲語時先以手按總機關，然後發語，各室中同時聞之。為經理者可藉此機以函中應書之語語其書記，或以訓令告各部長，或與其部下傳語。其便利處，語時不必離其坐位，手中亦不須持傳聲筒。近口旁一如與人對坐而談之狀，而此機即能收其聲音傳至各處，語者離機關雖遠至十二或十五英尺，亦無礙也。

#### (五) 蘭孫氏傳遞機 Lamson Carriers

現代之大公司其公事室占數層之樓，於是各層之間，不得不裝置傳遞機，以為各部函件往來之用。此事如用聽差為之，則室中將時時見持函之聽差，往來奔走，紛擾不堪。傳遞機之最普通者，為蘭孫氏傳遞機 (Lamson Carriers)。此機有總匯處，由總匯處有多數氣管通至各部。如欲遞送函件，可以函件置長圓筒中，筒上標明收受函件某部之號數，然後以筒納入氣管而按其機關，則圓筒立達總匯處，該處司機者即取筒而視其號數，再納入通該號之氣管中，函件即達該

部矣。

#### (六) 普通打字機 Typewriters

諸新發明品中，最有益於公事室者，當首推打字機 (Typewriters) 亦為現在公事室中應用器械必不可少之一。對於打字機應知者有數端。經用與否，一也。打字至最速之度，打字者用該機是否較用他種機喫力，二也。何以保存是機使之不損壞，三也。購打字機者，如本人乏機械構造之智識，則非特精於此道者之助，決不能知一打字機之經用或靈便與否，所能藉以決定者，無非探他人之評論，出售該打字機公司之名譽及他種之調查而已。大致明打字機較之暗者靈便。蓋打字者不必將紙張揭起，即可見其所打之字也。此外則移動輪夾紙軸之靈活與否，與速率極有關係。而選字鑰列表鑰及滾輪等，亦使用者便利之機件也。保存打字機之法，不外時時揩拭及加油而已。機上之字，時時刷之，每星期以油加入輪軸中，流於外面之油，用軟布拭去，每日不用時以罩加機上，俾灰塵不致入內。

#### (七) 無聲打字機 Noiseless Typewriters

Paris

無聲打字機發明尙未久，其構造與舊式者相仿，惟新者之字杵有節，撥時字杵向前平移而落於紙，非



打字機

似舊式者之自上直落於紙，故發聲較微。惟新式者較舊式機價昂，故此類打字機現已停製，然吾人甚望此機仍可出現於市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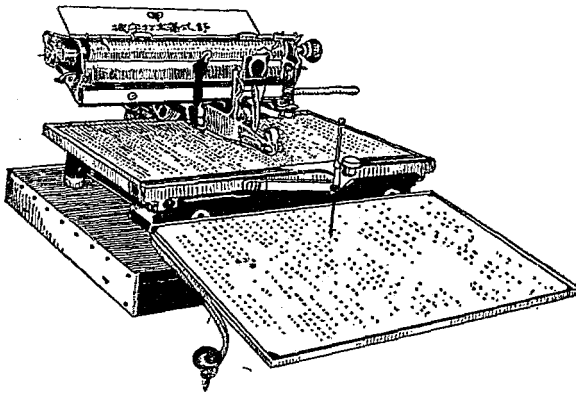
(八) 電力打字機 Electrical Typewriter

Paris

近來有用電力以動打字機者，機上之字杵及字鑰有電磁石相連，故微按字鑰，則字杵即相應而動。電力打字機之利益有二，易於運用，一也。印字之輕重平勻，二也。此機全恃電力而動，故打字者微按字鑰，以通

電流，則字即印出，不必用力也。且輕重自然一律，印出之字，平勻而整齊。

(九) 華文打字機



華文打字機

我國文字構造複雜，書寫謄錄之煩，久爲國人所痛病。自有華文打字機之創製，我國文字之繕寫方法，得一大進步。該機爲周厚坤君在美國所發明，由商務印書館特聘回國，從事製造，復經改良，始達今日之完善。此機能兼打直行、橫行。其速率在練習純熟者，每小時可打一千餘字。較之書寫行楷，非但省時省力，且其字跡明顯，行列整齊。既便於閱看，又易辨識。凡公文、信札、合同、契約等重要文件，均甚適用。每次能復印十餘份，至使用方法，商務印書館有說明書贈送。

(十) 速記機 Stenographic machines

此機之代手書速記，猶之打字機之代寫字也。是機亦新近發明者。用此機則一切速記之事，均藉此機爲之，不必用筆書於紙上。是機有各種符號，論二十二枚，符號印出後，凡熟知此類速記符號者，皆能悟其意義。故與手書者法正相同，可以譯爲文字也。是機利益有三，以是機速記，較之手書靈捷，一也。印出符號，較手書者準確，二也。手書之速記字，旁人不易讀，悉機上所印出者，凡熟讀此類符號之人，一覽即悟，三也。手書速

記，大都以一符號代表一字，此機則以兩符號代表一字，即使第一符號有誤，閱者猶可自第二符號尋譯其意義，較之手書者準確也。平常司機者，每分鐘可記一百五十字，若精熟者，則每分鐘可記二百字，現在此類速記機尚無從購買，蓋發明此機之人，意欲先令各商業學校設機器速記科，而令學生購是機以習之，則將來凡用此機者，必皆精於用法。

(十一) 署名機 Checking Signing Machines

此機上有總機關筆一枝，與多數自來水筆相連。署名時將總機關筆移動，則其餘各筆，均相應而動。而且各筆所書之字跡，與總機關筆所書出者，略無差異。各紙署名後，能自行投入收受器中，而同時各自來水筆之下，未署之紙，即行填入矣。此機每小時可署四千六百餘紙，故凡署名之紙多者，用此機甚便利也。

(十二) 電音機 Telegraphone

此機爲丹麥國新發明者，藉電磁之力，能蓄音且自動記錄，又能將音聲復行發出，蓋實兼電信蓄音二



電 音 機

機之用者也。於實務上利便自多。其形狀外觀極似尋

常之蓄音機，惟有數種不同之處。

(1)尋常蓄音機，僅能再將聲音發出，不能記錄。且所發之聲，爲金屬音響，此則不然，既能蓄音，又能記錄，且所發之音，與人語無異。

(2)尋常蓄音機，不能收貯遠方之音，此則但以銅絲聯之電話機上，雖遠方之音，亦可收貯。

(3)尋常蓄音機，收音之時，雖有訛誤，亦不能改正，此則不然，可隨時改正。

歐美諸邦，凡公事繁多之人，大都均備有此機。用時取蠟筒置機中，下其彈簧，然後以口就連於機上之皮管或木筒而語，一如向速記人誦述之狀，則其聲自然留筒上矣。一函之起點及終點，則另記之於一小冊，或函中有應改之處，亦記之冊中，俾聽者得以知之。及蠟筒已盡，則更換新者，而以已經留語者付之侍者。侍者即取去而裝之發聲機上。發聲機之構造，與留聲機相同，惟針頭略異。蠟筒裝於機上後，即可使書記取聯於機上之皮管套之耳上，俾外間雜聲不致入耳。而書記可以專心聽機上所發之語，一一就機中所發音聲，

從容記錄謄正。迨蠟筒上之語經書記謄出後，蠟筒即置創削機上，削去極薄之蠟一層，而此筒又可重用矣。或以此機聯於事務室電話機上，則已身休息之時，及返宅之時，他人所來電話，亦得一一記錄無遺，不致誤事。且更有一種特異功能，則電話中所不能聆之清晰之語，在此機復述時，亦能一一聞之云。

(十三) 啓函機 Letter Ope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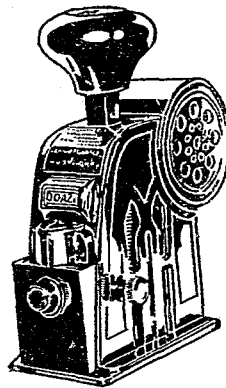
啓 函 機

本機爲二輓軸聯成，用時左手啓信函納之二枚輓軸之間，右手則持其柄而搖之，信函之端，即截去少許，函中之信，略無損傷。用熟後，每千函不過二十分，至二十五分時即啓畢。即在初用時，亦較用刀剪啓封者，可速三倍以上。

第一編 商店經營法

(十四) 黏貼郵票印花機 Postage Stamp Attacher or Multi-post

本機之形式，隨製造之所而異。然無論何種，其用法均同，按其柄或所附之鈕，即能自動黏貼郵票印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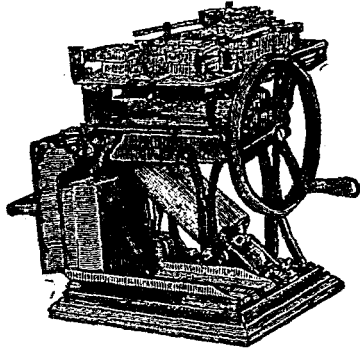


黏 貼 郵 票 印 花

製造之精者，且更能將所貼用之數，自行登記。此外之特色尙多：(1) 以所貼用之印花郵票，入之本機附屬箱中，自能隨所用而記數，不患人之盜竊。(2) 無破損污穢之虞。(3) 用法簡便，雖小兒亦能用之。(4) 黏貼均由自動，故潤澤郵票印花，用水均有定限，決不致溼及未用之件。(5) 信件以外，小冊書籍之雜誌等之郵票，亦可黏貼。

本機製造發售之公司頗多，其最精最完備者，則為美國之吉爾朋公司 H. G. Kilbourn Company 及美爾鐵婆斯特公司 Multi-post Company 之所製也。

(十五) 摺折器 Fol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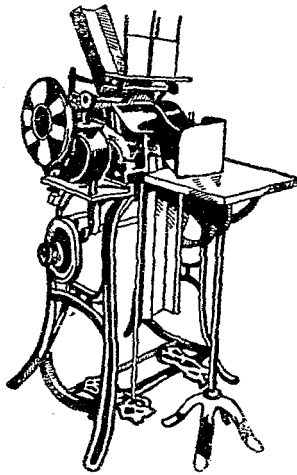
然即參差不齊矣。

此器為歐美大公司及公私機關發信多者通用之器。其大小與打字機大略相等，有以足力運用者，有以電力運用者。使用之時，以書就之函或所欲摺之紙件，納入機上受紙箱中，運轉之，即自摺折完整。其速力每小時普通能摺信三千通至五千通。每次所摺紙件，不宜太厚，大小亦均有一定，不

(十六) 姓氏居址印刷機 Addressing Machine

本機初發明時，專為印刷新聞雜誌郵寄之人名地名而設，近則通信多之商店公司，亦以之印刷信件封筒及目錄小冊上郵寄之人名地名。

本機之印刷人名地名與尋常印刷機不同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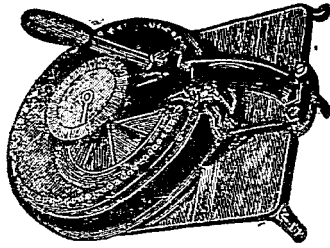


機刷印址住名姓

則彼為同一人名地名能連印若干，此則為連印若干不同之人名地名，每紙互異，故較普通印刷機，尤形便利。其使用方法，亦極簡易，僅用足力，或電力運轉之，即自旋轉，機上原版 Stanol ( 原版詳後 ) 依次向前



推移，落於蘸黑板(Plate)上，蘸墨後，即印於所欲印之紙件，文字極其鮮明，且每紙各異其所印之人名地名機之外形，似縫紉機，其特色除上述外，更有四種：(1)使用法簡易，雖婦人孺子，數小時亦能完全領悟。(2)其印刷之文字，似打字機所印，可與打字機相輔為用。(3)原版價值極廉，每千枚不過十二三元。四、印刷甚速，每一小時普通能印紙件三四千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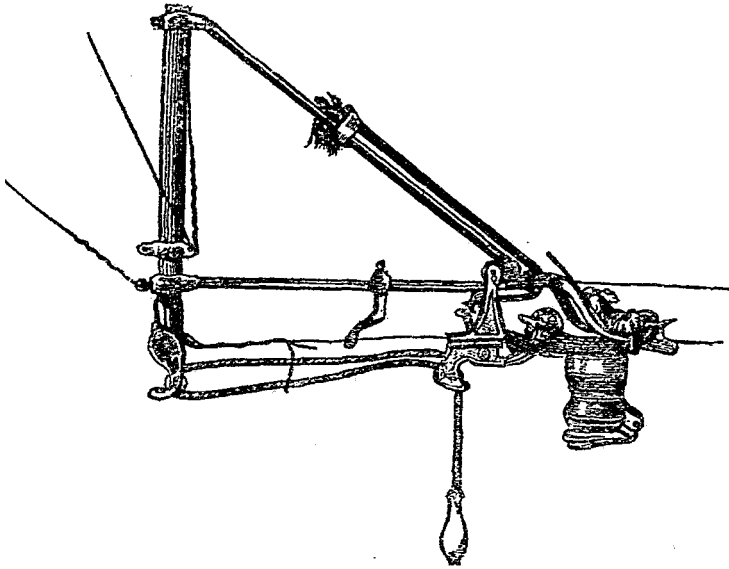


原 版 雕 刻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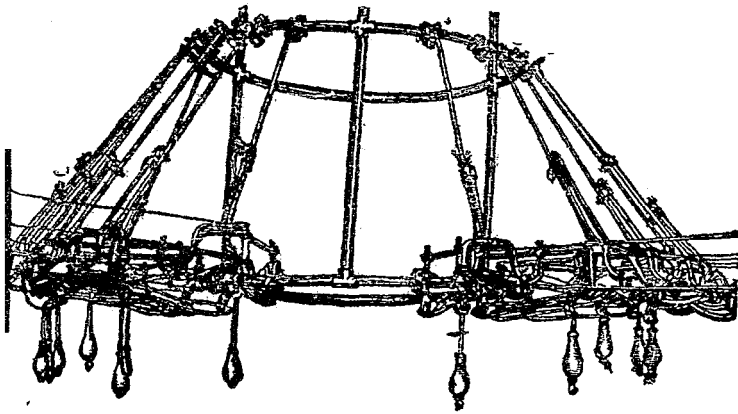
原版為橡皮所製，其功用與尋常印刷機之石版鉛版相同。所異者，惟其在機中之位置上下仰覆耳。原  
版上本無字，購者須自  
以原版雕刻器(Stenoll  
Cutting Machine)刻  
其所欲印之人名於上。  
而後裝置機中印之雕  
刻原版，手按足踏或使  
用電力均可。每小時中  
能成原版六十枚至八  
十枚。又此器又名割字

機，(Diagraph) 隨售地而異，購時宜注意。

(十七) 室內現款輸送器 Cash Carrier  
市肆慣例，凡櫃友收到貨價後，必將價洋交與帳友，然後再由帳友開寫發票，交與櫃友，轉交顧客。其在大商店，顧客雲集，店夥衆多，櫃友收到貨價後，若庸集於帳桌之前，交款寫票，非但耗費時間，抑且聲浪嘈雜，實有種種不便。今如裝設此現款輸送機，以帳桌所在為總匯之區，而分布此機於各櫃上，則櫃友收到貨價，即可置於此機內，用手一推，此機自能駛至帳友之前。帳友見此機駛至，即可立時將款取出，開寫發票，仍置原機內。復用手一推，此機即時駛回櫃友之前，於是交款寫票等手續，即時已了，不致有守候之苦，亦不致有錯誤之虞，其為便利，匪言可喻。



輪 透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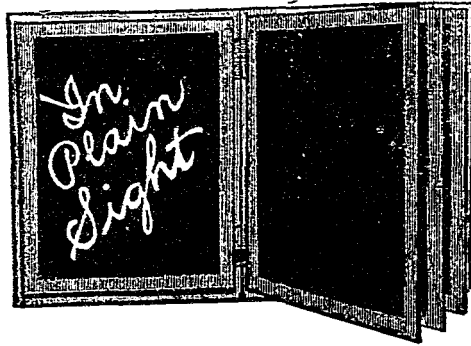


四 機

(十八) 摺疊通告板 Folding Black-board Cabinet

此板即紙

製白板之加以木框，附以鉸鏈，而裝之牆上者，其製固極簡易，而用途則備人留言通告他人者。普通所用自六摺至十二摺不等，佔面積極小，較之木製之黑板，殆不可同日而語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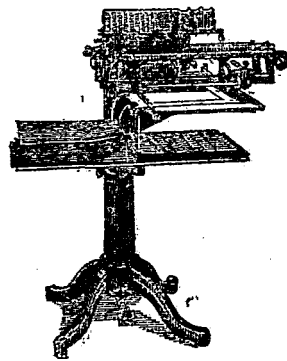
摺疊通告板

(十九) 簿據複寫機 Book-Keeping Machine

本機隨製造之所而異名。或稱票據機 (Billing Machine)

第一編 商店經營法

Ma.hine) 或稱記帳機 (Charting Machine) 惟簿據複寫機之名則為最通用者。至其形製，則大體似打字機而兼備複寫器。最近所製造者，更兼裝有計算機。故如簿據帳單之類，數字繁多者，用打字機有種種不便，則用此器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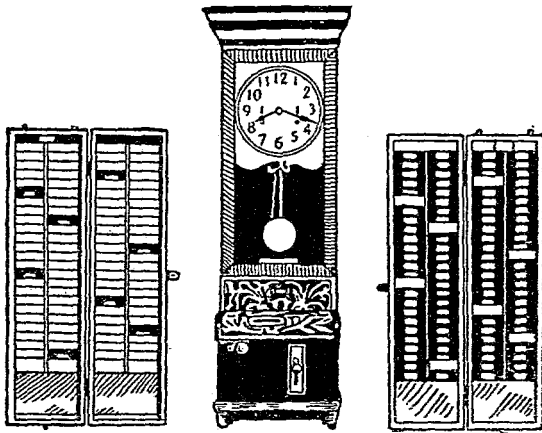
簿據複寫機

且因器中兼備有複寫紙多枚，上更受圓形輾軸所壓，故同時複寫者有十紙至十五紙之多云。

此機於尋常簿據只須錄副本少者，尚不甚顯其功效。若歐美所用之散頁式 (Loose Leaf System) 帳簿，則甚覺其便矣。即所複寫者，一份可入往來簿中為往來戶騰清帳，一份可入總清簿中為銷貨帳，一份可報告總號或支店備查，一份可送交往來戶請其覆核，一份可作為流水簿，其便利蓋非尋常騰錄器所及也。

至近時所製造者，更附裝有加算器或計算機，其便利更進一層矣。

(二十一) 記時機 Time Register or Time Recor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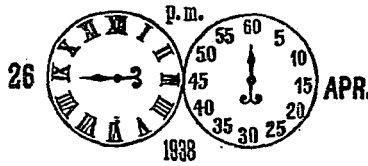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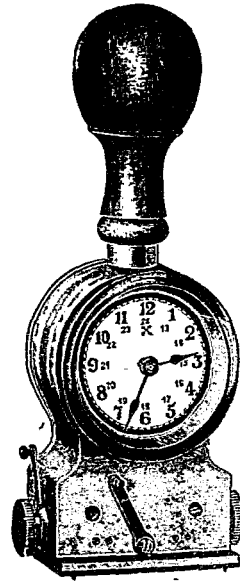


記 時 儀

是機專為自動記錄工人及下級職員到公退公，辦公時間而設，為大工廠及有大多數下級職員之公司必備之品。惟近時則凡多人辦公之所，均備之，不問為公眾機關或私人營業也。機之形式，外觀有種種，均隨製造所而異，而內部機件，則大概均同。為一時鐘之下，附有許多之鍵，鍵端附有槓杆，按鍵則槓桿自動，牽引他機件，遂即將按鍵時之時刻，印於所備之特別紙上，極其準確可信。鍵上并有號數，可預先分派，用時各覓其所分得之號數按之可也。

(二十一) 印時器 Time Stamp

本器即前述記時機之簡便者，其功能雖僅印時日，然其用途實至廣大，如重要書件電報函札往來之時日，職員辦公之時間等，須記載簡便而確實，而以此印之，頗能正確不誤。其與記時機之異處，在彼以數字表示時間，此則以圖表示時間。至其形製，今日共有十餘種。其大要則均因裝置有時鐘機件，能自動分別午前午後與時分秒。更能與年月日及居址姓氏及必要之語，同時自動落於墨盤上。沾墨後，再印於所欲印紙



器 時 印

件上。

圖中右方為本器全形，左方即本器所印之時分秒，其清晰固與普通之橡皮印無別也。

(二十一) 記時牌

Compioc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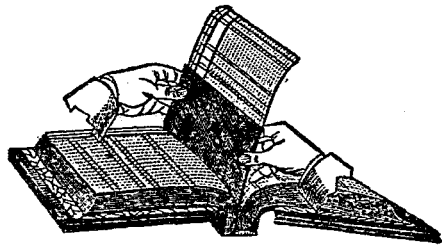
記時牌為一種極簡便之記時紙，蓋用以記作一事自始至終共需幾何時間者也。此牌最初專供製造廠中記收受定貨單後至發出貨物為止，共需幾何時間之用。然近來公事室中，亦用以記發寄廣告書、函等所需之

時間矣。記時牌之上，第一行列一二三四等鐘點之數，其餘數行，則為分數。凡作一事，而欲記其時間，則按該事開始之時刻，及終止之時刻，在牌上打洞。牌上之正面打洞後，則其後面所列數目，亦隨之打去，將背面二數相減，其差即為費去之時間。例如某事，自早晨九點十二分始，至下午四點四十二分畢，二數後面打去之數，為八十八及二十三，大數減小數，再一點，點於末一數之左，即得幾小時幾分，如上述二數，則其答數為六小時零五分也。

(二十二) 散頁裝插器 Loose Leaf In-

sert

大凡散頁式紙件，往往有散落遺失之虞，普通所用之紙夾，雖亦能夾持，然嫌彈力過強，插入為難，且數紙同夾時，往往不能充分夾入，至開合不便，尤為人所熟知者。本器則專為矯除此種種不便而設。普通均以兩手裝插之，每器可插百紙，且裝插迅速，尤非普通紙夾所能及。以兩手裝插，更無破損之憂，插入以後，每頁隨時皆可移動其位置，完全與餘頁無關，不似普通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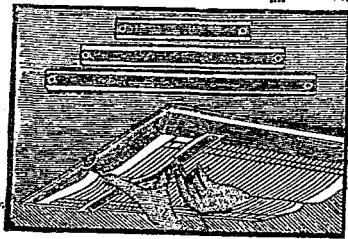
散頁裝插器

(二十四)自由尺

Flexible Ste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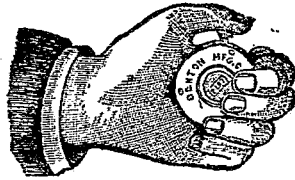
Ruler

繪直線用之尺，普通非竹木所製，即金屬所製，均堅硬不能屈曲。若以之繪裝訂成冊簿籍中之直線，



自由尺

夾往。往往因移動一頁，而遂牽亂全冊，是則其便利可想而知矣。其形製大體如圖，普通均用日耳曼銀製成之云。



記數器

(二十五)記數器 Tally Register

不便殊甚。良以所繪之紙既非平面，而尺又不能隨之起伏也。本尺專為除此不便而發明，以堅而兼柔之鋼製成，以手按之，則隨紙為起伏，釋手，則又復平直本狀。故以之繪簿籍或書冊中直線，實最利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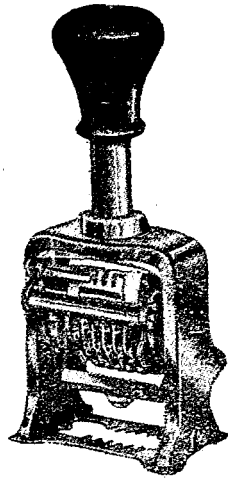
本器均為鑲製，其形似時表，用時以拇指壓柄頭，則器中之數字自跳躍更易，一壓一躍數字亦一易。自一至九千九百九十九，永無訛誤。數字設於盤面上，無論何時，苟不觸動柄頭，亦永不更改，其記數之確，實較之口數籤記者，迨不可同日語也。此器之主要用途，為堆棧船舶等上下進出貨物記取件數，及多人集會記取人數時，最便利之器。

(二十六)自動編號機 Automatic Nu-

mbering Machine

簿籍文件之類，須編號者，尋常所用，均為帶形編

號器 (Brand Numberer) 乃橡皮所製者也。該器每印一號，必須以手指移動一次，其號數方不至重複，故不便仍多。本機則不然，能自動變更號數，其變更之號數，普通所用者為左列之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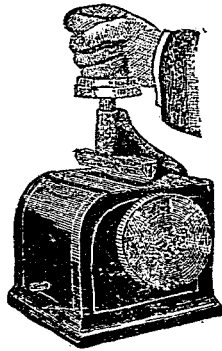
自 動 編 號 機

- (1) 連數例如12345678，即逐號變易者。
  - (2) 雙數例如11223344，即每兩號變易一次者。
  - (3) 多數例如11111111，即一號連續至多次者。
- 本機近時改良之製，其號數之變更，則有七種，即

第一編 商店經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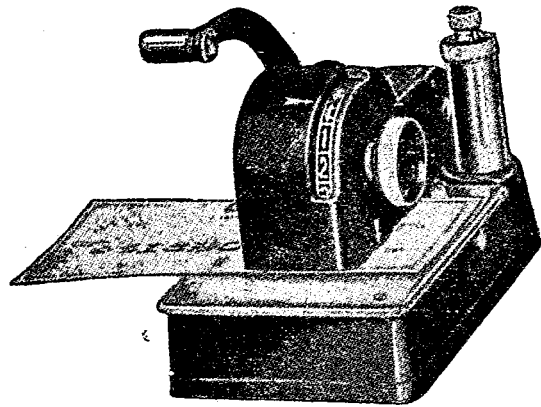
- (1) 連數，(2) 雙數，(3) 三數，(4) 四數，(5) 六數，(6) 十二數，(7) 多數是也。此種式者，其名巴絲式 (Pats) 同時但移動機上之指針，其號數即隨所欲用，自能變動矣。

(二十七) 票據防弊機 Check-Prote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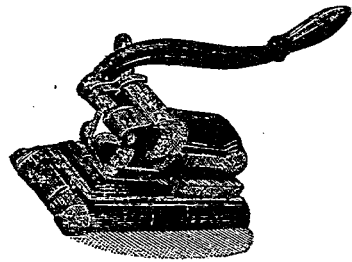
(一) 票 據 防 弊 機

支票期票，防人作偽，改竄票面金額，最佳莫如用此機，即無法作弊矣。本機之形製，共有數百種，或為將字跡軋扁，然後用不減墨水印字於票據上者，或為用鋼針印透空之字於票據上者，其文字各國均備云。



(二) 機 弊 防 線 直

凡有價證券,支票,期票,匯票,存款據等,不用而尙  
 (二十八) 日月透字機 *Dating Perfora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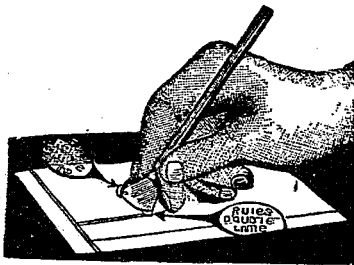


(二十九) 自動繪線機 *Automatic Ruling Pen*

橫行簿記,每須繪線,或單或雙,一紙之中,不知凡幾。若一一用尺繪之,煩瑣實甚。不用尺則又不能直。本器則藉自動之作用,隨意以手持而繪之,無須尺而線自直。且單線複線,均可一筆繪成,不似普通

機 字 透 月 日

須保存,又恐人竊取使用者,則用此機印透字於上,記作廢時日,則永不能設法將其字消滅,再蒙混使用,且一印可穿十紙,較之尋常之橡皮印,既省勞而復不患滅其字跡,其便利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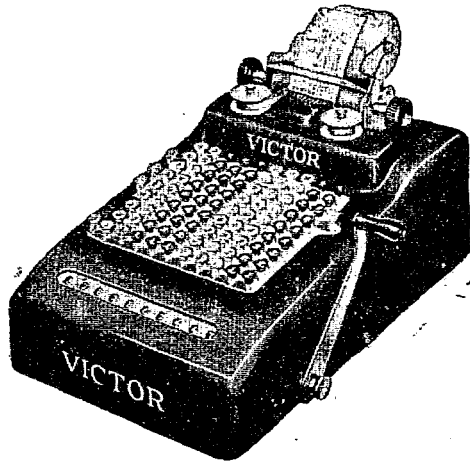


線 機 繪 動 自



繪線筆之複線必須繪二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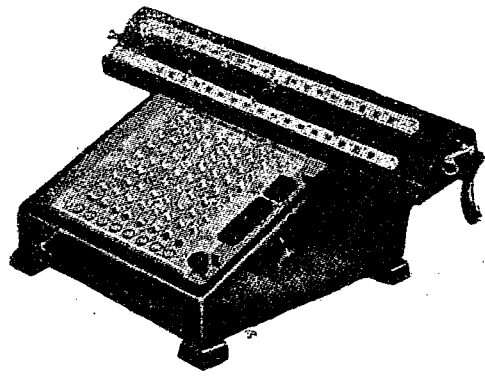
(三十一) 計算器 Calculating Machine  
本器最初發明者為法國人，其器名算數表，Arith-



(減加) 器 算 計

tmometer 後各國均有改良之製，或能加，或能減，或能兼加減乘除，其種類之繁，直不可勝計。即以美國

第一編 商店經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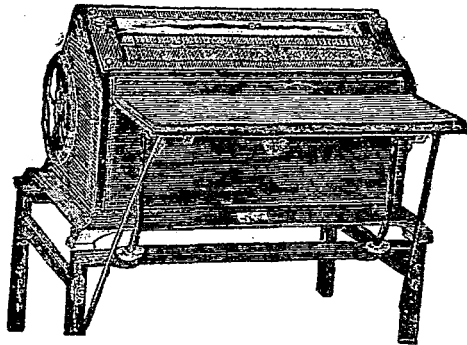
(除乘減加) 器 算 計

而論，近日有專利權者，已約五百種，若再合各國計之，則其多可想，因此之故，其名稱亦種種不同。其中較主要而靈巧者，其名如左。

- (1) 算學機 Arithmachine
- (2) 算數器 Calculator

- (3) 算數表 *Calcnmoter*
  - (4) 合計表 *Comptometer*
  - (5) 合計器 *Comptograph*
  - (6) 計算表 *Mathemeter*
  - (7) 結算機 *Mechanical Accountant*
  - (8) 計算器 *Calculating Machine*
  - (9) 加算機 *Adding Machine*
  - (10) 加數器 *Addographs*
  - (11) 加算表 *Addometer*
- 上述諸器構造不同功用亦不同。在今日使用最廣者，則為加算機、加數器、加算表等。而此諸加所用之器，又各分為記字式與不記字式。*(Listing machine and Non-Listing Machine)* 二大類。記字式者，如上列第一圖，除顯出答案數外，併將所答之數更自動印於紙上。不記字式者，則僅顯出答案數，不將所答之數更自動印於紙上也。其次今日應用最廣者，則為計算器。如下圖，蓋能兼加減乘除四種作用於一器之中者，亦為記字式之一種。

又近日最新發明者，加算器之中，有一種名打字加算機，(*Typewriting Adding Machine*) 為同時加算且能打字之機械，用之於記載散頁式簿記，蓋至便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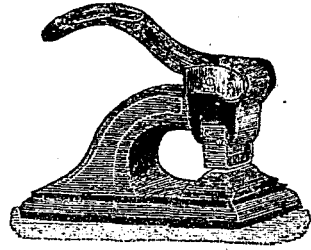


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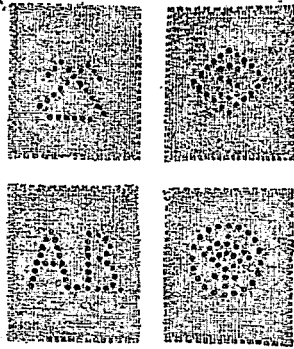
此外鐵路公司、保險公司、以及製造公司等，乘除之計數多者，又有乘除機，(*Multiplying and Dividing Machine*) 如上列第二圖，以供其用，此種乘除機，銷行亦甚廣。云總而言之，此類機械，今日方百出，不窮，將來巧至若何程度，便利至若何程度，實非今日預揣所能得知也。

(三十一) 郵票防弊機 *Postage Stamp*

Perforator



郵票防弊機



第一編 商店經營法

郵票雖非紙幣，然其用實與紙幣無多區別，不過其所值之代價較少耳。然不能因其值少而遂可任人竊取濫用也。故歐美諸國法令皆許人於郵票上加以符記，以保護私人之所

有權。本機即專爲此而設者，如後列四圖，使用此者，將郵票上穿爲各種符記之孔，既不背汚損郵票之法令，又得保其所有權，蓋一舉而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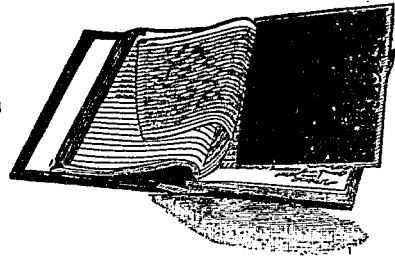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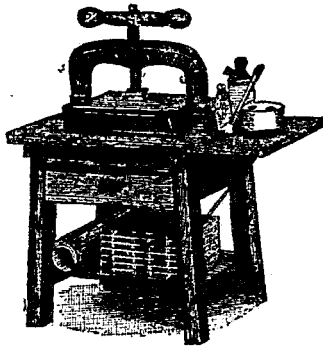
便之器也。機中符號，可隨人意定製，至其用法，則更簡易，即左手將郵票連續推入機中，右手按機之柄，符號之孔，即自穿成於郵票之上，且每次不止穿一紙云。又圖中右圖爲機之全形，左圖即郵票用本機之施以符記者也。

(三十一) 謄寫器 Conving Devices

本器最簡單之數種，今日已風行我國，當無人不知其便利矣，然而其種類實甚多也。如我國所最常用者，爲炭紙（又名複寫紙）之一種，其功能不過同時能留一底稿而已。若複雜者如謄寫機，其功能實至可驚駭，我國人尙未能知之，今擇其種類中最通用而最主要者，自簡單以至複雜，分別詳述於左。

(一) 炭紙 Carbon Paper

本圖爲最簡單之謄寫器，祇用炭紙一張，夾於二張白紙之間，用鋼筆、玻璃墨水筆、牛角墨水筆、鉛筆、作字於第一張白紙之上，同時第二張白紙，因上有炭紙之故，亦現出第一張白紙上所作之字。若重疊至三紙五紙，每紙間夾炭紙一張，同時亦能得三紙五紙同樣



紙 炭

文字之件。且其價最廉，而用法最簡便，故人多用之。不惟用於尋常須留底之件，即通告單件，發票，散頁式簿記，打字機等，亦多用之。

(2) 壓印騰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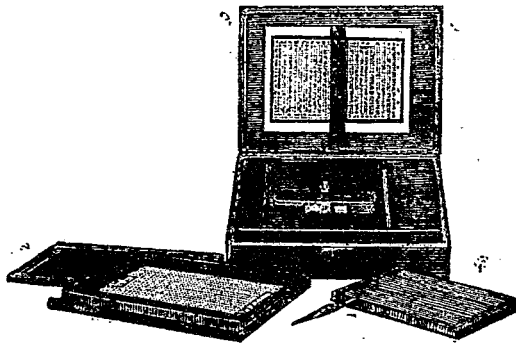
Copying Press

本圖為流行最久之  
之一種壓印騰  
寫器，其用法久  
為人所熟知，無  
須贅述。歐美今  
日已無用之者，  
惟我國及日本  
用者尚不少。此  
器騰寫之紙數，

雖不能如後來發明者之多，然較之炭紙則多多矣。此亦其所以尚能通用於東亞之原因也。

(3) 騰寫版 Copy Printer

下列之圖，即騰寫器電式騰寫器無大異同。惟



騰 寫 版

在今日視之，則不得小名舊式耳。而我國及日本官私機關中所用者，均惟此種為最多，其用法亦人所習知者。其種類大別為鋼筆、毛筆二種。均先書於原紙上，後以墨水印之，一紙可印數百張。

(4) 輪轉騰信機 Roller Letter Cop-



輪轉牌信機

Pier

本圖即輪

轉牌信機，爲壓

印牌寫器之改

良者。其牌寫全

屬於自動作用，

人但迴旋其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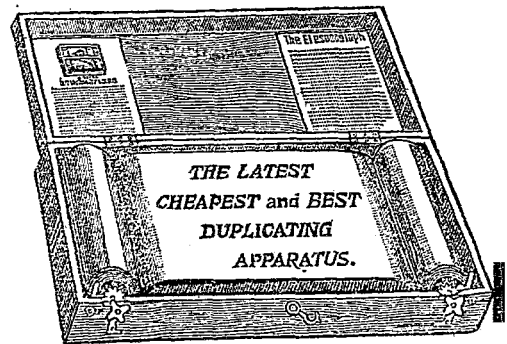
即自牌寫多紙

不絕。但用紙不可截斷，宜取長紙相連者，待牌後再分斷之。故在使用上較之壓印牌寫器，節勞省時蓋數倍矣。

(5) 卷軸式牌寫機 *Eleseonograph*

*Duplicator*

如下列之圖，即卷軸式牌寫機。其用法爲在以特種膠質塗之於長卷紙上，使用時先置紙卷於機之一端，然後依次移卷於機之另一端空軸上。移卷之時，所欲牌之文字，即已印於紙上，故極便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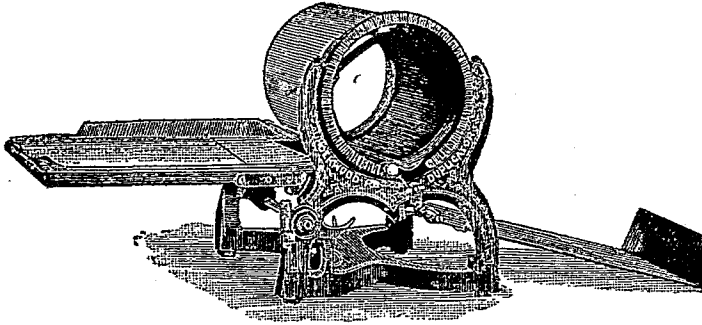


卷軸式牌寫機

(6) 輪轉牌寫機 *Revolving Dupli-*

*icator*

如下列之圖，即輪轉牌寫機，爲新發明複雜牌寫機之一種。其特色有五：(甲)無須如壓印牌寫器，先以紙刷溼，再加油紙吸墨紙而後壓印之煩，僅把其柄而旋之，即自牌印。(乙)鋼筆書者，鉛筆書者，打字機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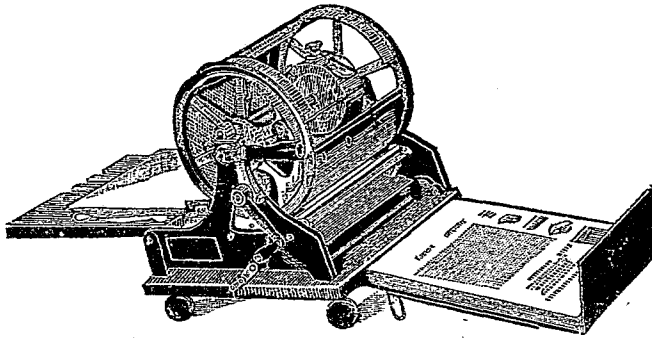


輸 轉 謄 寫 機

皆能謄印，且字跡  
 清晰，毫無異同。  
 (丙)謄寫之方法  
 極簡易，一分鐘中  
 能成二十紙，且無  
 紙不清潔可愛。  
 (丁)文件謄於連  
 續長紙上後，本機  
 自能以機械之作  
 用一一截斷之。  
 (戊)同一問題或  
 同一交易之文件，  
 易於整理置於一  
 所，無作索引之煩，  
 及於必要時一一  
 繙閱謄寫原稿之  
 苦。故歐美諸邦，近  
 日用此機者日多，

將來必更形興盛也。

(7) 謄寫機 Mimeo-graph



機 寫 謄

本圖為愛迪  
 生公司 (Edison  
 Co.) 最新發明之  
 品，亦謄寫器中之  
 最佳者。其構造大  
 致似輪轉謄寫機，  
 惟彼更較美備精  
 巧耳。以一童子司  
 之，一小時能謄寫  
 二千紙。故世評謂  
 之為理想謄寫機，  
 非虛譽也。此外謄  
 寫器中著名者，有  
 抄錄器 (Copier)  
 石花菜版謄寫機  
 (Cyclostyle) 柔

版騰寫機 (Flexytype) 等數類。每類之中，皆有改良新製之品，特尚未為世人普遍通用，茲故略之。

(1111) 藏書透字機 Library Perforator

本圖即藏書透字機，為透字用之一種，專為記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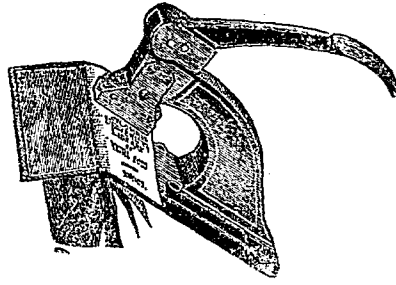
藏書透字機

藏書免為人盜取或遺失者。其製造與郵票防弊機票據防弊機等大同小異，不過易符記時日為文字而已。每印一次，可通數紙至數十紙，故書上有此種印記，無論如何，均無法除

(1114) 函件整理器 Letter Filing Cabi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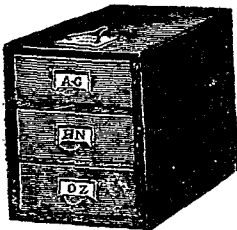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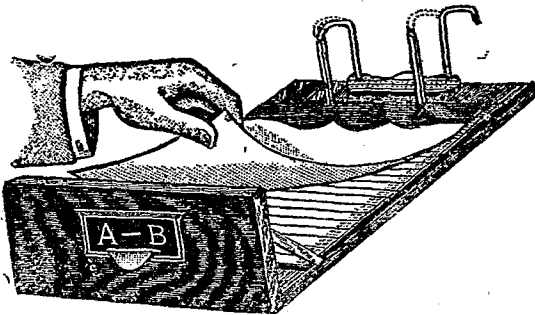
Cabinet

第一編 商店經營法



如下列之二圖，即為函件整理器，為整理雜亂函件之容器。既有秩序，易於尋檢，復整齊不亂，易於收藏。故世人多用之。函件置於其中以國名，或地名，或發函人之姓氏第一字母，即 A B C 等為次，故無論何時，凡

函件整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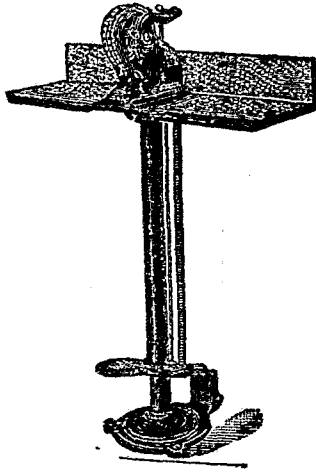


1011

屬同一國，或同一地，或同一人之函件，一索即得，無反覆檢查之苦也。

(三十五)符號時日透印機 Cryptographic Dating Perforator

本圖即符號時日透印機，係最新發明之品。凡藥品酒類及他種罐藏瓶藏之品，用此機印符號時日於



符號時日透印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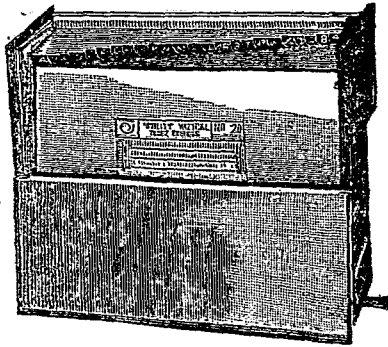
其所附紙籤上則明製造者之責任，同時兼防他人之不正要求，保護自己之權利，蓋新器中之最佳者也。

(三十六)直立式文件收藏器 Vertical

Desk File

104

本器為整理書案上未決文件最新之具，器上標有月日及A B C等字母，並附有紙夾及索引等。凡散雜未清理之文件，一一可分別時日及該文件關係人之姓名等，依次夾入紙夾中，即能一覽無餘，洵事務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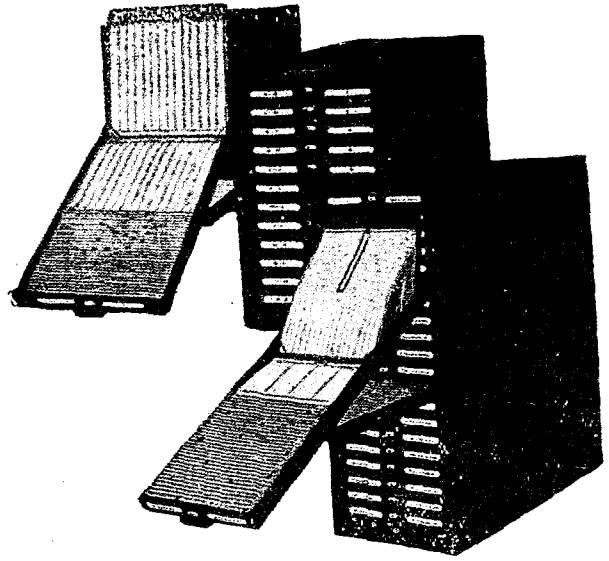
直立式文件收藏器

忙者，不可或缺之品也。

(三十七)新式文件保管櫃

此項文件保管櫃，全部為鋼鐵製成，其容量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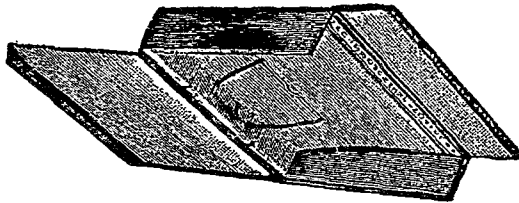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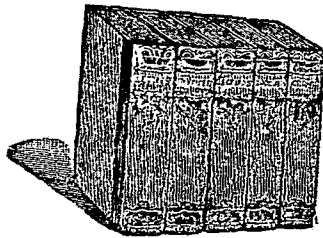
新式文件保管器

佔地位極小，凡重要契據，合同，信件，生產報告，營業狀況，以及各種調查統計表等，皆可收納於一櫃中加以保管，為科學管理上之重要工具。

第一編 商店經營法



(三十八) 散頁藏納器 Loose Leaf File  
 本器無穿穴裝釘之繁，凡文件之未裝釘成冊仍係散頁者，儘散頁之原形插入可矣，器上附有 A B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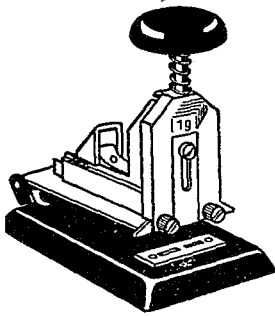
散頁藏納器

等字母，插入時依字母之次序，自無難檢之患。一器既滿，合而藏之，外觀有如一書，亦甚悅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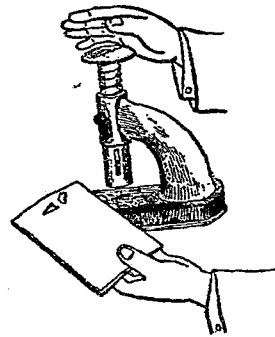
(三十九) 綴紙機 Paper Fastening

Machins

綴紙之方法甚多，普通各機，均用銅騎釘，用時將應綴之紙疊齊，置入機中，擣錘之下，以手掌力按錘頭，使落紙上，則騎釘即穿紙而過，其釘頭亦即變轉，嵌入紙中矣。最靈便之機，為無釘綴紙機 (Oilpress Paper Fast nor)。紙張置入機中，錘頭按下後，則紙上即打落極短之紙條一條，由後面翻轉，穿入其上，縫中各紙遂均連綴一起矣。此機既省地位，又省銅釘，較為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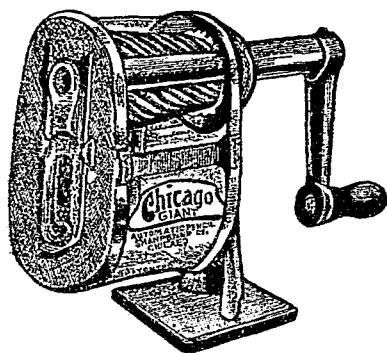
有釘綴紙器



紙筆圖

(四十) 削鉛筆器 Pencil Sharp, nor。  
削鉛筆一役，使職員自為之，亦耗費有用之光陰。某某公司等，多令侍者於每晨將日間應用鉛筆，一一削就，以備是日之用。近來市上出售之削鉛筆器，種類甚多。購者宜注意所購之器，係一人獨用者，抑供公事

室大衆之用者。蓋價昂者耐用較久，廉者祇足以供一人之用，而公用者，則必須購價昂而耐久者也。



器 手 鉛 削



## 第二編 實用廣告術

### 一 廣告之重要

處今日文明演進之世，商戰劇烈之秋，苟欲擴充其營業，推廣其貨物之銷路者，其惟廣告之一法乎。蓋吾有貨物焉，價值雖廉，物質雖美，然知之者，僅鄰近少數之人，他若一城一市，未必知也，全省全國，更未知也。推而至於國外，則知之者尤鮮矣。欲其貨物之暢銷，豈可得哉。故欲以貨物舉示全邑全國之人，甚至闡動世界，使寰宇人類，深印腦際，而永保信服之念，則非藉廣告之力不為功。廣告者，具有無上之威權，而與工商百業，休戚相關者也。西人之言曰：廣告之於商業，猶蒸汽力之於機械，有莫大之推進力焉，誠哉斯言。故歐美各國，於商業學校，則設廣告科，於巨埠商場，則開廣告會，竭意研究，不遺餘力。據紐約商會之調查，美利堅一國，每年消耗於廣告者，約六億元之鉅，據倫敦廣告雜誌

之記載，不列顛一國，每年廣告費，亦不下一千萬鎊。世界各國之重視廣告，於此可見一斑。其貿易之發達，實業之進步者，豈無故耶。回顧吾國則何如。近年商業，雖不得謂非進步，然偶適市肆，則外貨充塞，國產阻滯，此又何故歟。致此之由，雖不一端，要之吾國商人，惑於舊時命運之說，而不知利用廣告以推廣，亦其一原因。試一檢報章雜誌，除少數書肆藥房煙草公司廣告外，其他則寥寥無幾。且措詞布局，均不得法。至於通衢要道之建築廣告，及各鐵路之車站廣告，亦以西商為多。吾國商工業之不能發達者，謂非坐此病也，得乎。

### 二 廣告之萬能

廣告與商業之關係，既如上說，但廣告者，不特為推廣商業之利器，實具有無上之萬能也。茲略舉一二例以明之。近世科學，日益發達，新發明之品，亦日益衆

多，而每一新製品之發現，往往一經廣告之傳播，則無不家喻戶曉，資為談柄，此廣告具有新聞上之價值也。廣告於新製品，必詳其製造與用法，元元本本，敘次完密，閱一段廣告文字，不啻讀一篇常識文章，故在昔僅知有牛車人力車者，而在今日，雖窮鄉僻壤，亦無不知有火車汽車，並能曉然於其用法矣。此廣告能予人類

以常識之功也。又吾人每遇一新製品發售，當其不知有此物時，往往安然若素，亦無害於其日用之安適，乃一經廣告之鼓吹，即覺中心忤忤，以為某物也，必購得之後，始能滿足吾人之生活者，此廣告具有心理上之魔力也。此外廣告尤有創造新需要，及變換眼光或識見之能力，例如無線電收音機一物，固奢侈品，而非日用之需要品也，今則以廣告家之天花亂墜，盡力鋪張，其備有此物之家庭，亦不復病其浪費，而反謂為足以消遣矣。又如眼鏡一物，昔則僅病目者備之，然經廣告家日日以錦繡文字，贊美其功用，謂為能避塵護目，尤可為裝飾之點綴，而一般青年男女，遂亦無不鼻架金鏡，靡然風從矣。又吾人種種全無理由及不經之成見，

一經廣告之解剖，即潛移默化於無形，其例亦殊不少。如華文打字機發行之初，常人莫不譏為無用之發明，以為利用機械，反不及書寫之自由。但廣告家挾其鋒利之筆墨，發其充足之理由，手腕一揮，而多數之商工政學機關，已爭先購備，大有不得不用之勢矣。

### 三 廣告之媒介與種類

凡能供廣告文字之附着，而便於顧客之瀏覽注意者，皆可作廣告之媒介。故廣告法愈益進步，則利用之物必日增，而廣告之種類亦日夥，其數將無窮也。茲就近世所通行者，擇要分列於下。

#### (一) 印刷物廣告

(1) 日報雜誌廣告 凡批發商與大商店，欲其商品風行遠近，莫若利用各種通行日報及雜誌等之廣告，蓋欲廣告於一地方之少數人，則以傳單之費為廉，若欲廣告於全國之多數人，則以日報之費為小。何以明之，假使用傳單廣告於十萬人，則紙張之費幾何，散布與郵寄之費又幾何，以視登一頁半頁或數行之

日報或雜誌廣告，銷數達十萬份，即可使十萬人寓目，且無種種消費，其得失果何如哉。

(2) 傳單廣告 將商品之特色、價格及其他事項，印刷於傳單上，送給顧客，有促其訂購之意。此種廣告，用以宣傳某一種或某一家之出品，集中讀者之注意力，甚易收效。或置諸櫃上，任人取閱，或站立街中，沿途散布，或分送店鋪居戶，運用亦感便利。

(3) 包紙廣告 將本店開設地址、電話、電報號碼，暨營業大綱、商品要目，以及本店種種特色，摘要印於包裹商品之紙上。此種廣告之法，最為妥善。因貨物所至之地，即廣告所達到之處，自行傳播，固不費本店之力。語其效果，亦不在傳單下也。

(4) 小冊子廣告 日報雜誌之廣告，費用較巨，且廣告之地位，即佔雜誌之一頁半頁，或日報之十行數十行，而貨物之功用、發賣之理由，決不能罄述無遺，而使讀者洞明澈曉也。於是種種小冊子及說明書，尙矣。小冊子之撰著，其體裁略如記事，大概第一節或文字之開始，均不可遽述貨品之名，如敘述餅乾之小冊

子，於開首數節中，必先為文章蓋其勢，為閱者之喉舌，鼓其液，迨盤旋既久，爾時閱者亦恨不得有一物自紙幅中，迸裂而出，解其饑吻，於是餅乾之名，始赫然呈露矣。此種文字，在在須鼓動閱者興味，而使之步步入勝，節節嘆服。尤須處處有真實誠摯之氣，若浮薄滑點，則讀者疑為荒唐，不可不注意也。又此項小冊子，不啻為商店之代表，對顧客為有味之演說，故著作雖美，而書而印刷紙張圖畫等等，尤須力求精美。若裝飾陋劣，猶之以衣褐不完之人，充商店之代表，雖具有鋒利之喉舌，安足動數千百主顧之敬仰哉。

(5) 定價表及目錄廣告 定價表及目錄，凡範圍較大貨品較多之店，均不可不備，以顧客採購貨物，往往不知本店貨品有若干門類，某類有若干種類，以及某物之價值如何，均不能詳悉，甚至入店略加流覽，即掉頭而去。蓋顧客之心理，均冀於多數之物品中，詳加選擇，並比較其價值之貴賤，以定其購買之與否。此時不可不備一詳細之定價表，或分類之目錄，以任其翻檢。定價表須排列清晰，目錄須分類精確。凡貨物之

名目產地原料價目等，均在應詳之列。必要時，並應附載貨品之照片。

(6) 月份牌及日曆廣告 月份牌及日曆，皆廣告最上之媒介，亦顧客最歡迎之物也。惟近年各商店，以月份牌作贈品者甚多，苟非製之精美，必被棄置不用，則不但廣告之效力全失，且與本店之感情有害，故欲製月份牌者，必倩繪畫專家，為擬畫稿。惟此項圖畫，無論其為風景，為美女，必須與本店業務，或品名相影射。例如輪船公司之月份牌，則繪船行海中，朝曦初上，海鷗四起之景，而岸上立一美女，作遙望之狀。又如紙煙公司，則畫一美女閱書，而桌上置紙煙數匣，皆同此意也。尤有要者，本店店名字樣，萬不可大，僅可用小字一行，如題款然。若字跡粗大，則有礙畫景。平常商店之月份牌，其店名皆繪衣帶式，橫於上端，紅章白字，俗不可耐，此不可不改良者也。他若款式大小紙料顏色等，亦皆宜格外注意。至於日曆係每日一張，其每日每張所登之廣告，祇能以一二品物為限，前後措詞，不可雷同。縱有相同之廣告，亦必隔十數張始一見之。廣告字

樣，以大小數種為佳，但不可大於日期之字。且廣告與日期，須分兩色印之，以免混淆。廣告中如用圖畫，亦以巧小清晰為貴。

(7) 貨樣廣告 貨物樣本，所以補助廣告文字之不足者也。因貨物上有種種優點，及其瑣屑曲折之處，往往為筆墨所不能形容盡致，即使滿紙掀揚，說得天花亂墜，閱者亦將目迷神眩，反不能領悉無遺，故發賣貨物，以廣告為先鋒，而以樣本繼其後，此實一定不易之理也。樣本之製，有以實物為之，亦有攝影印刷而成者，一視其便於何者耳。如衣料紙張等，則將各種布匹紙張，各剪一小方，粘於紙本，標明品名價值，以贈送顧客，此即實物樣本也。如機器皮履衣服等，則可攝影縮小，製成照相銅版印刷之。惟關於機器之類，不可僅攝其一部之影，所有另件均須一一分印之，以示其製造之完密，此亦不可不注意也。

(二) 日用品廣告

(1) 通訊用品廣告 凡日常之通訊用品，如信封信箋明信片等類，可印種種適宜之廣告，此類廣告，



頗有流播性質，效力甚大。惟不可不注意之點有四。  
(一)廣告之文字以簡明為主。(二)地位以邊角爲尙。  
(三)式樣以巧小爲貴。(四)顏色以彩印爲佳，此皆最要者也。

(2)吸墨紙廣告 吸墨紙亦爲各界日用必需之品，故在吸墨紙上刊印廣告，贈送顧客，其效力亦極可觀。廣告文字，亦以單簡爲主，地位亦以角上爲宜，不可印在正中，以惹人厭。

(3)寒暑表廣告 寒暑表爲家庭商店及各機關必備之品，若利用之作廣告之機關，亦有極大之效力也。其法以大小適度之長方形木塊，其面部之四圍，登以簡單之廣告。如本店店名地址及電話號碼等類，而將寒暑表嵌在木塊之正中，所有廣告字樣，及漆線之顏色，以雅俗共賞爲上，木塊之上端加以銅環，便於懸挂。此項廣告，實商店最良之贈品也。

(4)手帕廣告 擇優美之手帕，將本店攝影及店名地址電話號碼等，用珂羅版印在四角適宜之地位，或用五彩石印則尤佳，以之作贈品之用，不但能得

顧客之歡心，且能使顧客永永記憶，極爲有益。

(5)火柴廣告 火柴爲日用必需之品，故在火柴盒上刊登巧小適宜之廣告，其效力之大，不言而喻。如廣告文字不印在盒上，即以金屬製成火柴盒套，套面印以本店攝影店號品名等，套之大小廣狹，須與火柴盒相等，俾火柴盒適可置入，如抽屜然，套之左右旁，缺其一面，以火柴盒之藥紙，顯露於外，便於插火，此項小匣，製造玲瓏，以之贈送顧客得者，必妥爲保存，而廣告之効力，亦必悠久。

(6)廣告鏡 此項廣告鏡，與平常所用之鏡，其形式並無區別，大小亦可不拘，小者可將廣告印在反面，字跡須雋巧玲瓏，大者可將商標印在鏡面之角上，以照面時不礙視線爲妥。

(7)廣告扇 在摺扇團扇上，刊登廣告，於夏季贈送顧客，甚受一般人之歡迎。然多失之粗俗，爲上流社會所不取。此項扇子廣告，最好倩名人繪寫，字畫之旁，僅可加一行小字，卽某某店敬贈字樣，庶使得者妥爲保存，不至棄置。

(8) 廣告鞋 此項廣告鞋之製法，在形式上與常用者無多特殊之處，不過鞋底高厚而中空，底層刺孔，排成店名字樣，然後將鞋底中滿貯白粉，使人着之而行，每一着地，則白粉由洞中散播於地，而成整齊之字跡，故足跡所至之處，無不有本店店名，極易引起注意。

### (二) 遊行廣告

(1) 樂隊廣告 雇用樂隊一班，夫役多名，身著彩衣，手持各色招牌旗幟，喧闐過市，行人莫不為之注目，或沿途贈送物品，尤得人之歡迎，故日用物品商店，用樂隊廣告，為最相宜。

(2) 駕車游行廣告 法以二輪車一駕，其制略似吾國之小車，兩面鑲以方板或圓板，繪以五彩圖畫，綴以極簡單極顯明之廣告文字，後有二柄，使人推之游行繁盛之街市，且一手搖鈴，聲聞四處，途人無不為之注目，或用汽車腳踏車，飾以廣告，游行街市，亦無不可。

### (四) 夜間廣告

(1) 電燈廣告 擇道旁空曠之地，樹一大鐵架，（須較近處樓屋為高。）上記五彩電燈，或氛燈（俗稱年紅燈）編成商品之形式，及廣告字句，夜間開放時，五光十色，足使途人注目，而深印腦海。

(2) 電光打字廣告 電光打字廣告，法於屋頂或適當地點，高架一廣告臺，用縱橫排列之千百盞電燈組成，利用燈光之明暗，織成廣告文字，以同一方向流動不息，其字字之變化，由特製之電鈕司之。故報館亦有用同法報告新聞者。上海南京路西藏路轉角某屋頂上，曾一度有此設備。

(3) 提燈廣告 此項廣告之方式，大致與其他遊行廣告相似，惟利用各式紙燈為廣告媒介，且於晚間舉行之耳。

### (五) 戶外廣告

(1) 街車廣告 在各大都市之電車，公共汽車之內外部，附登各種廣告，最能使乘客及路人注意，惟字跡須粗大，顏色須深濃，花樣則以簡單為上，蓋此項廣告，地位較小，若花樣繁縟，字跡反不能顯明。

(2) 鐵道廣告 凡各鐵道之電柱，上月臺上及火車中之板壁窗戶上，暨車站之候車室中，均可按照路局定章，用作廣告之媒介。

(3) 廣告牌 或擇輪船火車經過之地，或於都市要道之旁，植立木牌，漆繪廣告，又或取商品之名，以粉白之大木板，排成字跡，使人遙望，近視均無不便。

(4) 招貼廣告 招貼廣告，輕而易舉，隨地可用，收效亦宏，惟文字以簡明爲佳，且宜時常更換，以免紙色陳舊。

(5) 牆壁廣告 擇人煙稠密之區，或往來必由之地，在牆壁上，繪畫種種大廣告，或張掛鉛皮木邊之大廣告，亦以簡單明顯爲主。

(6) 天空廣告 天空廣告以大自然之穹蒼爲稿本之背景，以某一區域之民衆爲宣傳之對象，其規模之浩大，設計之新奇，自非他種廣告所可及。近世較爲常用者有兩式。用於日間者，以高約五尺之木製字，母綴成文字，繫於飛機尾部，招展天空。其用於夜間者，則以特製之探照燈，利用極強之光力，投射廣告文字

於天空，設備繁複，費用浩大，國內尙未見之。

### (六) 公共場所之廣告

在社會公共場所，如茶館酒館戲院及遊藝場等，凡衆人聚集之處，作種種適宜之廣告，最爲有效，然就中尤以戲館之帷幕上，或影戲片中之休息片上，登以警奇奪目之廣告，尤爲得益。因戲館開演之時，坐客滿堂，萬目睽睽，此種廣告，忽然出現，殊惹人之注意，足使看客深印腦海，永永不忘。且觀戲之人，恆喜將戲情及其所見之事物，與人談論，而此項廣告，亦將爲談話資料之一，其效力之大，概可知已。

### (七) 實地廣告

(1) 陳列廣告 以實物陳列爲廣告，如利用博覽會，臨時工商聯合陳列所，及常設之陳列館，於萬目爭睹之場所，顯著其實質廣告之作用，苟能陳列得宜，必收良好之結果。

(2) 口頭廣告 即在店前，高立椅檯之上，述其品質之優美，及價值用途，如上海衣肆之於店面喊賣，以及各種露天叫賣等皆是。此外又有攜各種貨物於

路上，且行且述，途沿喊賣，如我國之小經紀人，及日本之呼賣藥品等是也。

(3) 實地指示廣告 此種廣告法，乃藉實地之指示或試驗，而表示其貨物之特色。如機器之類，其製造雖覺奇妙，但僅注重陳列，或文字上之廣告，究不足以顯其宏大之形體，尤必須實地試驗，以表其用途之功能，更將其機件拆卸，一一說明，以示其製造之完密。如此則不但使閱者明於貨物之特色，且在店前試驗，足以吸引經過之顧客。此外食物用品等，其製造與他家不同者，均可酌移店前製造，俾顧客入內瀏覽，即一加以實地指示。如是則貨物之優點，自能予買主以深刻之印象，將來永為斯物之銷耗者。語云，百聞不如一見，於貨物亦然。

#### (八) 店前廣告

凡輝皇之店屋，優美之招牌，整潔之飾窗，皆店前不二之廣告法。本書第一編商店經營法內，於店鋪之構造，招牌之要點，飾窗之方法，已約略言之，請閱者參看為要。

#### (九) 播音廣告

因無線電播音事業之發展，此項廣告之效能日益顯著。最近上海新設之商店，幾無不於開張之初，盛排播音節目，約定電臺多座播送，以資號召。有若干營業激增之商店，如水果行、綢緞店等，其成功完全基於播音廣告，蓋由善於利用之耳。

### 四 廣告之要點

#### (一) 創造新需要

廣告之第一要質，即為創造新需要是也。蓋精良有效之廣告，其作用不僅在鋪張產品之佳，而尤須令讀者之心中，發生一種購求之願望。故廣告而不能於多數人之心意中，創造新需要，決非良廣告也。例如汽車公司之廣告，不宜專就閱者敷陳其某形式或某標號之出品，若何精美，若何堅固，其道要在以乘坐汽車如何便適，公餘馳騁，如何快樂，浸灌於久欲乘坐及渴想置辦者之心中，庶幾銷路可以日暢。設專舉某種之汽車，以聒於已享其快樂者之耳畔，則所獲利益，恐尙

不足償其廣告之費用耳。又如保安剃刀一物，今日市場之中，形式種類，極爲繁夥，然創造第一形式及種類之人，固常擲絕鉅之資金，以創造新需要俾有事於修飾者，深知非此不足以避剃髮匠之播弄，及剃髮時之守候，且出入於不合衛生之店鋪，既害健康，又貶身分，迨衆既深然其說，而保安剃刀之銷行自盛矣。總之，廣告之佳者，其第一步在施行教育運動（卽對閱者反覆申說其特色功用之謂）俾衆人得曉然於其理由及功用，而卽爲他日無窮之營業預植其基礎矣。

### （二）動心目引興味

商家於日報雜誌中刊登廣告，費如許金錢，不過欲於讀者胸中，創造一種願望耳。故善爲啤酒之廣告者，在引人饑涎，使常有購置某牌啤酒，陳諸食案，以解燥渴之情。善爲汽車廣告者，則敷陳乘車遊騎，實至可樂，必期閱者深望於旦夕之間，得以享受而後已。故優美之廣告，不僅在動人心目，且須引起興味，使讀者與廣告以至商品間發生關聯，不致漠然視之。

### （三）使閱者信服

廣告之旨趣，不僅在以掉弄文字，揮寫景物，動人觀瞻，爲畢其能事，尤必使讀者，心悅誠服，而於其方寸中，創造一需要。蓋動人心目，娛人意志之廣告，則但請文士或美術家爲之，已綽有餘裕，然而彼鼻架巨鏡，身披怪衣，形容詭異，善氣迎人之小丑圖像，爲某種早餐用穀製品著名之廣告者，果足使見者深信其爲味絕佳，或視他種穀製早餐品，爲性質獨美乎，是未可必也。況廣告者之用意，在使人知此品有補益滋養之功，而小丑之形容，適足以示其智慮薄弱，膂力卑微，是背道而馳也。總之，以美術或文學家之手段，鼓動閱者興味，其事甚易。惟閱者於廣告家所欲揭示之物品，尙茫無所知，而一見其文字圖畫，卽已笑不可仰，亦復非難。獨惜有此圖畫文字，而不能使閱者信服其貨品，則所費雖鉅，無殊浪擲。

### （四）招徠新主顧

近世有効力之廣告，其第一主旨，在增多主顧，擴充銷路，而尤以關於銷耗較緩之物品爲尤甚。例如打字機、腳踏車、汽車、照相鏡、時計等，其爲用較久，故銷耗

亦較緩，而商店之不能不時招徠新主顧，其理明甚。即至飲食、肥皂、藥餌等品，在銷耗家對於某肆所售者，既已習而安之，則該肆自可倚為長久之主顧，而每歲可賺得其若干之資財，然當此競爭劇烈，進行不息之時代，設廣告家僅以保存舊主顧為已足，則猶未見其可也。

## 五 何謂完善之廣告

### (一) 廣告家之智識

所謂廣告家之智識者，即廣告家對於所欲廣告之貨物，必須精研熟審，纖悉靡遺，而後發為廣告，方能致公眾之信服。其道要在躬赴製造廠，視其製造，並與發賣機關，密相接洽。迨至一切消息，或關於該貨性質上之知識，與夫一切方法，或手續之關於該貨製造者，既已瞭然胸次，則下筆自無隔閡之談，而該貨亦庶幾不至受屈。惟廣告文字，宜合乎論理，循乎常識，以斟酌理，有當於讀者意旨為歸。設或鋪張溢分期許過當，則智者疑為失實，恆人艱於索解，皆非啓人信心之道。

也。

### (二) 商標之效用

凡選用商標於隨時隨地之廣告者，足使閱者一見其商標，而即憶其貨物。例如某種早膳用品，其廣告輒用一人面，乃雜色種人之庖夫也，是故見此面者，無不憶及該食品。於是而下列之問題起焉。即見此廣告者，果於紅色庖夫之笑面外，兼能體察其所代表之貨物耶，抑所見僅此人面，旋即翻閱他廣告，致辜負撰此廣告者之深意耶。此二說孰信孰否，姑置勿論，而要之以貨物登廣告者，既常用一種商標，或認定一種花式，如前說之人面等，則決信其不至絕無價值耳。

### (三) 射的法之價值

無論廣告之目的，在保存舊主顧，或招徠新主顧，又或二者兼而有之，惟射的法，則殊有採用之價值也。欲求廣告之中的，必先凝集其精力於一點，凡事皆然而廣告亦其一也。彼以紛披之辭藻，燦爛之文章，濫施其彈丸，而不注一鵠者，雖亦足令讀者驚其才調，而於保存或招徠主顧之事實，曾無所裨。所謂射的法者，今

試舉具體的例證以明之。某公司欲揭布其新製之餅乾，餅乾以完全之麥粒爲之，煮熟之後，搓爲細條，製成多孔之餅乾形式，最後則烘之於爐。然此類餅乾，與尋常白麥粉所製響脆餅乾，迥不相同。則欲求銷售，自不能不先以品質特色等，爲公眾反覆申說。若僅謂爲其味較他種餅乾爲優，則銷路決不能佳。夫糖食之所以無需廣告，亦可銷行者，以嗜糖爲人類公共之性，既投所好，即不必過事言說。至新式餅乾，宜以多孔之理，及既成細條，消化較易，滋養之功，遠勝他種之原因，廣爲傳播，而後方能收效也。

#### (四) 擇一種貨物爲揭發之法

善爲廣告者，往往挑選一種之貨物，施以射的之法，以引公眾之注意。而公眾之未嘗涉足其店者，遂爲所吸引，其所挑之貨物，可稱營業之磁針。以若干日發行此貨，雖價格低減，不無損失。然他種優美動人之貨，得藉是使來者流連賞覽，一星期中，貨物之得以銷售者，數必大增，而贏利亦即在是。大凡分部商店，最好每日或每星期擇普通可用之貨一種，貶價發行，所貶自

數分乃至數元，無非藉是爲弁冕，以吸引主顧之問津。譬如於家具部中，擇適用之椅桌一種，貶其價，使普通主顧之有需乎此物者，不煩審察，而即深信其爲便宜。於是廣告中，即可以此爲主要之特點，除揭載圖樣及價目外，並略附布告之文，說明該店所以減價發售此物之由，定期若干日。此若干日內，主顧雲集，該店必有贏利焉。

#### (五) 統一廣告精神

凡一商品發售，必有其一定之特質。廣告既爲披露商品之機關，是商品之特質，即廣告之特質也。縱令品物上之裝潢，異其形式，而其獨具之特質，則仍存在也。廣告內之圖畫文字，雖有變更，而對於品物之特質，則必始終保存，前後如一，而後於廣告之精神，始統一也。

#### (六) 以誠實親切爲主

廣告之詞，不合道德，而含欺詐之性質，則無價值之可言。且信用一失，則萬劫不復，而營業之前途，無幾希之望矣。蓋廣告非驅人錢財之具，乃於衆顧客之前

行其報告與鼓吹之力耳。故必須用誠懇親切的語法，施於對手方，而使之充分了解。尤須於售者購者，兩方有利，方合經商之要義。又廣告最忌道人短處，如登一廣告，而欲表揚出品之優點，則表揚其原料之美，製造之精，貨品之優，裝潢之麗，價值之廉可也。若一意指摘他家貨品，專事攻擊，則易啓閱者輕視之心，反不能使

類推。

(二)廣告之緩急

廣告有緩急之區別，例如夏季需用之紗、葛、草帽、涼鞋、摺扇、團扇及其他季節用物等，皆以供一時之用，則非急行廣告不可。至於四時常用之物，其刊登廣告方法，宜採緩進主義，初則連登五六次，嗣後即每星期登布一次，最爲得策。

## 六 廣告用法之注意

### (一)廣告之方面

利用廣告時，必須先行研究宣傳之對象，蓋本店之商品，使用於何種方面，銷售於何種社會，必先行調查確定，然後乃以全力注之，方易收效。若漫然不察，必致徒耗費用。例如學生所用之商品，則宜廣告於學校門前及公共運動場，或登諸學生新聞、青年雜誌等，以其爲學生所夕遊覽所必及，設以之廣告於茶肆、酒館、及書場、戲園，暨其他非學生所需用之書籍雜誌等，是對於用者之方面，先已錯誤，其結果必全然無效，餘可

無論何事，機會爲成功之第一要義，即在廣告亦無不利用機會，而收奇效。例如時症發生之時，藥商則利用之登藥品廣告，書商則利用之登醫書及衛生書廣告。又如大火之後，保險行則利用之登賠款迅速之廣告，保險鐵箱鋪，則利用經過火災之鐵箱，以爲廣告，而證明其物之足以避火。如此利用時機廣告，不一而足，其例不勝縷舉。此外天時人事新聞政治，在在均可利用，以作動人之廣告，雖與本店商品無關之事，亦可設法附會。此種廣告，足使閱者疑神卒讀，深受感動，甚易收效。



#### (四) 堅持之利益

欲廣告之有效，須始終堅持，不可稍懈，必至人人信服，人人知悉而後已。故新出售之物品，當取顧客需要之理由，時時申說，反覆丁寧，一理由說完，再取他理由以實之，第一次之理由，不能動人，則設別種理由以動之，陳述不厭其詳，次數不嫌其頻，務使讀者由疑而信，由信而服，既服則有不得不購之勢。是故公眾冷淡之態度，有似乎巖石，而廣告家再接再厲之陳述，則有似乎雨滴，雨滴之功候既到，雖巖石亦為之洞穿，此皆堅持之功也。故廣告如不繼續披露，堅持到底，則營業必大受其影響，甚至隔時愈久，人將不知有此物矣。

### 七 日報雜誌廣告之要點

#### (一) 日報與雜誌之比較

日報與雜誌之廣告，皆在廣告中佔重要之地位，已於第三章第一節約略及之，茲更條分縷析，記述於後。夫欲登廣告於日報及雜誌，不可不先比較其性質，日報為輿論之代表，其所注重者，為新聞電報及論說

時評等，內容關係於時局者多。雜誌則無論為普通，為專門，然大抵皆介紹學說，研究科學，以供參考者。日報每日一出，發行迅速，雜誌則半月一月或若干時日一出，發行遲緩。日報為一時的，雜誌則為永久的，日報為散頁，閱後往往不存，舊報亦不過僅供史家之資料，雜誌則裝訂成冊，雖閱過亦必妥為保存，二者之間，固互有短長，各具優劣也。就上述之比較觀之，則登廣告時有不可不注意者，即關於一時之廣告，及每日須發表理由之廣告，必登於日報。其應常登之廣告，始可於雜誌中登之。至於本國所出版之日報雜誌，現尚無精確之統計，茲就調查所得者，列表於下，以供查考。

#### 最近全國日報調查表 據報學季刊

(上海市)			
報名	負責人	地址	
申報	馬蔭良(代理)	漢口路	
新聞報及夜報	汪伯奇	漢口路	
時事新報	董顯光	愛多亞路	

時報及號外	黃伯蕙	浙江路
大公報	胡政之	愛多亞路
民報	胡棧安	山東路
中華日報	林柏生	河南路
大晚報	黃顯光	愛多亞路
上海商報	孫鳴岐	廈門路
寧波日報	洪雁賓	西藏路
市民日報	劉仲英	西藏路
大日報	吳農花	望平街
上海夜報	鄭子良	廈門路
大陸報(英文)	楊光洵	四川路
〔南京市〕		
中央日報	程滄波	新街口
新京日報	石信嘉	二耶廟
新民報	陳銘德	估衣廊
中國日報	任覺五	明瓦廊

救國日報	龔德柏	磨盤街
三民導報	胡大剛	中正路
新中華報	于緯文	貫院西街
朝報	王公毅	三條巷
大風日報	葉開鑫	三條巷
中國晚報	周作民	明瓦廊
大華晚報	殷再爲	豐富路
〔漢口市〕		
武漢日報	武伯玄	江漢路
漢口中西報	喻耕層	中山路
新民報	蔣堅忍	後花樓
漢口國貨日報	林榮葵	崇善里
震旦民報	蔡寄騰	民生路
時代日報	胡野萍	後花樓
湖北地方日報	王瑞伯	後花樓
漢口華中日報	張輔隔	德潤里

導報	林露士	梁家園
北方日報	余酒度	宣外西河沿
北京日報	陸少游	宣外大街
全民報	韓宗孟	宣外大街
民國日報	黃伯羅	彰儀門大街
北平益世報	張翰如	南新華街
京報	邵湯修慧	宣外魏染胡同
世界日報及晚報	成舍我	石驢馬大街
北平晨報	陳襄言	宣外大街
華北日報及晚報	劉真如	王府井
〔北平市〕		
漢口新聞報	張雲淵	品安里
漢口爲公日報	李燾	吉慶街
漢口新中華日報	楊嘯岩	華商街
大同日報	艾誠英	民生路
公論日報	王民模	後花樓

天津晚報	劉軼凡	特二區
天津午報	劉軼凡	特二區
天津晨報	劉軼凡	特二區
民報	魯嗣香	日租界三益里
新天津報	劉中儒	義租界
商報	王鏡冰	法租界
庸報	李素	法租界
益世報及晚刊	劉明泉	義界大馬路
大公報	胡政之	法租界
〔天津市〕		
英文北平時事日報	孫瑞芹	東城煤渣胡同
東方快報	王回白	西城府右街
華強報	陸澤	櫻桃斜中間路
北平新報	蕭言川	絨線胡同
北辰報	曾鐵忱	宣內報子街
卅字日日新聞	胡恩先	西單谷飯寺

〔青島市〕		青島民報	楊興勤	福建路
		青島晨報	王景西	芝罘路
		青島時報	尹樸齋	蘭州路
		青島日報	馮善寧	熱河路
		光華日報	馬起東	博山路
		新青島報	姚公凱	河南路
		青島平民日報	張樂古	肥城路
		大中日報	胡傅泉	膠州路
		青島公報	鄒學藩	禹城路
		膠濟日報	王天生	廣西路
		膠東晚報	吳明溪	觀象路
		膠澳日報	陳无我	禹城路
		平民報	——	肥城路
〔廣州市〕		正報	吳炳宸	肥城路

廣州日報	劉重明	長壽東路
廣州市民日報	黃欣	光復路
公評報	鍾超羣	大平北路
廣州共和報	宋季樞	光復中路
越華報	陳柱亭	同右
現象報	同右	同右
七十二行商報	羅嘯玦	同右
大華晚報	陳天民	同右
星華日報	胡貧周	汕頭市新馬路
公道報	陳通	上九路
國華報	周琦	光復中路
新國華報	駱俠挺	同右
廣州民國日報	程璧全	同右
廣州民報	——	長壽東路
蘇報	陳康和	鎮江

新江蘇日報	包明叔	鎮江
鎮江晨報	朱蓮如	鎮江
江蘇省報	陳斯白	鎮江
徐報	段本貞	徐州
武進中山日報	李涉世	武進
蘇州日報	石鍊	蘇州
蘇州明報	張叔良	蘇州
新無錫日報	楊壽枏	無錫
琴報	歸綱齋	常熟
武進晨報	屠紹先	武進
蘇北日報	王慕陽	清江浦
蘇州大公報	費棟才	蘇州
人報	孫翹風	無錫
大江北日報	朱廉	揚州
吳縣日報	胡覺民	蘇州
武進商報	郭同	武進

新江北日報	張馨餘	南通
大聲日報	沙識和	江陰
南通大江北商報	陳小如	南通
江北日報	劉壽春	清江浦
江陰正氣日報	邢介文	江陰
常熟電報日報	陸紹芬	常熟
江都民意日報	李星五	揚州
新會日報	高楚安	鎮江民國春街
錫報	吳觀齋	無錫
中華日報	張濟傳	揚州
師山日報	黃性岩	海門
國民導報	徐赤子	無錫
自強日報	張逸珊	鎮江
三山日報	童仁甫	鎮江
新徐日報	劉勁夫	徐州
江蘇新生報	石民權	常熟

浙民日報	杭州報	東南日報	〔浙江省〕	中報	澄清日報	新海門報	快報	每日新聞	新蘇導報	徐州日報	五山日報	民報	新南通日報	吳縣市鄉公報	民報
胡義芳	葉伯舟	胡健中		洪笑鴻	姜洪	龔介屏	葉幸荷	吳中英	王兆傑	夏時	錢笑吾	楊重遠	紀貫一	顏心介	蔣鳳翔
杭州	杭州	杭州		蘇州	江陰	海門	常州	常熟	蘇州	徐州	南通	無錫	南通	吳縣	宜興

浙東日報	硤石商報	硤石報	城報	小平湖人報	新湖報	嘉興民報	嘉興商報	寧波商報	嘉區民國日報	時事公報	之江日報	浙江商報	杭州報	浙江新聞	杭州國民新聞
郭琳	吳爾耕	孫元察	馮福奎	陳厚齋	張秀毓	沈仲周	陸志棠	金夢麟	余剛夫	金善祥	徐鹿樵	邱不易	鄭樹政	王香平	鄭炳庚
金華	硤石	硤石	平湖	平湖	嘉興	嘉興	嘉興	寧波	嘉興	寧波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第二編 實用廣告術

衢縣國民日報	黃文桂	衢縣
浙甌日報	李國棟	永嘉
溫州商報	張寶熙	永嘉
溫州新報	楊一之	永嘉
剡聲日報	張徵耀	嵊縣
甌海民報	周志僑	永嘉
新甌潮報	王知宰	永嘉
椒江民報	柯西魂	海門
湖州晚報	馮慶鑑	吳興
閩谿新民報	張伯助	閩谿
嘉善日報	許句原	嘉善
紹興民國日報	陶春煊	紹興
紹興新聞	孫忍仁	紹興
紹興商報	金林	紹興
湖報	楊勤民	吳興
寧波民國日報	周聘三	寧波

諸暨國民新聞	何晚成	諸暨
嘉興新聞報	張寶君	嘉興
新聲日報	沈燧	海鹽
桐鄉民報	蔡敏	桐鄉
溫區民國日報	張其潛	永嘉
〔安徽省〕		
民鼻報	吳震航	安慶
新皖鐸報	孫小初	安慶
安徽時報	李一之	安慶
安徽商報	吳傳綺	安慶
安慶新報	程視昌	安慶
蕪湖環報	鮑光復	蕪湖
皖江日報	項俊卿	蕪湖
蕪湖中江報	鄧雲秋	蕪湖
蕪湖工商日報	張雲亭	蕪湖
皖北時報	楊煥庭	蚌埠

皖北日報		蚌埠
大淮報	楊叔和	蚌埠
皖南日報	洪敬時	歙縣
徽州日報	畢卓君	歙縣
宣城日報	黃曉鳳	宣城
皖報	范春陽	安慶
〔江西省〕		
南昌新聞日報	章斗航	南昌
江西正報	夏甘霖	南昌
南昌商報		南昌
江西晚報	楊繩武	南昌
民國日報	張裕光	南昌
九江民國日報	范爭波	九江
九江日報	●	九江
掃蕩日報	潘路基	南昌
贛南民國日報		贛縣

〔湖北省〕（漢口在外）		
現代日報	彭德源	沙市
新沙市日報	王慧聞	沙市
長江商務報		沙市
工商日報		宜昌
〔湖南省〕		
湖南民國日報	陳介石	長沙
湖南國民日報	凌璋	長沙
湖南全民日報	李先孝	長沙
湖南大公报	龍彝	長沙
長沙市民日報	左學濂	長沙
湖南通俗日報	朱肇幹	長沙
〔四川省〕		
重慶商務日報	彭琴譜	重慶
四川權輿日報	徐佑余	重慶
重慶巴蜀日報	黃綬	重慶



新川西北日報	新新聞報	成都快報	川報	成都明是日報	重慶濟川公報	成都民國日報	社會日報	國民公報	重慶新民日報	重慶快報	新蜀報	嘉陵江日報	四川長報	萬州日報	大江日報
	馬秀峯	方正華	魏廷波	張吉生	郭昌明	馬瑤笙	劉靜修	李澄波	吳毅侯		袁承武	黃子裳	周開慶	謝勉生	李星樞
三台六十字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重慶	成都	成都	成都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萬縣	重慶

民衆日報	新黔日報	〔貴州省〕			雲南均報	雲南新商報	雲南新報	民生日報	〔雲南省〕			建設日報	瀘縣民報	華西日報	西方夜報
賈如東	錢慎哉				殷奇儻	王譜仙	鄧實彬	李光西					黃亞伯		曹仲英
貴陽	貴陽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成都	瀘縣	成都	成都

〔廣西省〕		
桂林日報	李景周	桂林
南寧民國日報	潘宜之	南寧
梧州日報	任敏	梧州
鬱林民國日報	鄧纓琦	鬱林
梧州大公報	黃劍父	梧州
鎮南日報	龍振濟	龍州
〔廣東省〕 (廣州市在外)		
高州民國日報	古紹頤	茂名
汕頭報	張懷真	汕頭
興寧時事日報	何私心	興寧
五邑民權日報	陳仲衡	江門
新會民衆日報	譚守塵	新會
汕頭正報	洪春修	汕頭
局意日報	潘衛民	清遠
雷州民國日報	王元亮	海康

揭陽民國日報	杜象鼎	揭陽
汕頭民聲日報	謝伊唐	汕頭
汕頭國聞報	陳嘉修	汕頭
僑聲日報	蔡創天	汕頭
汕頭新嶺東日報	張凌雲	汕頭
兩陽新氏日報	關頤	陽江
曲江民國日報	余竹嶺	龍州
嶺東民國日報	吳梓芳	汕頭
清遠日報	溫達	清遠
台山民國日報	梅渭泉	台山
台南山華日報	譚炳和	台山
恩開時報	張俠氏	開平
南海民國日報		佛山
瓊崖民國日報		海口
〔福建省〕		
華僑日報	楊元通	廈門

漳江日報	沈鎮五	漳州
新民日報	鄭之翰	龍溪
江聲日報	許榮智	廈門
福建民報	劉正華	福州
南方日報	吳玉衡	福州
求是日報	陳工規	福州
思明商學報	林廷棟	廈門
泉州日報	秦望山	泉州
國民日報	吳春晴	泉州
復興日報		漳州

豫魯冀晉陝察綏各省之大張日報

(據「十年」(申時電訊社出版)  
(原調查張別詳者不列入)

〔河南省〕		
報名	負責人	地址
河南民國日報	楊一峯	省黨部

〔山東省〕 (青島市在外)		
河南民報	方其道	開封
大豫日報	王紹宣	開封
河洛日報	許振黃	洛陽
鄭州日報	—	鄭州
華北民聲日報	—	新鄉
豫北日報	張清澄	新鄉
〔河北省〕		
山東民國日報	—	濟南
山東日報	王育民	濟南
東魯日報	畢雪珍	濟南
歷下新聞	—	濟南
晨光報	任筱晉	濟南
華北新聞	趙日強	濟南
東海日報	—	煙台
黃海潮報	—	威海衛

河北省因平津兩市大報林立，地方新聞似更難於發展。原調查列「小張」者兩種，未詳者四種。中宣會二十三年二月所編「全國報紙暨通訊社一覽」，該省已領登記證者報紙，僅邢台之「醒民日報」一種（小張）；核辦中者，有十六縣報社十七家。

〔山西省〕

晉陽日報	梁俊耀	太原
太原日報	——	太原
山西日報	劉建璋	

〔太原尚有民國日報等六種未詳〕

〔陝西省〕

西京日報	——	西安
新秦日報	——	西安
民生日報		西安
西北文化日報	宋綺靈	西安
西安日報	——	西安

〔察哈爾省〕

察省民國日報

張家口

〔綏遠省〕

綏遠民國日報	陳國英	歸綏
綏遠日報	張策	新城

甘肅青及新疆之日報

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各省，僻處西北，交通不便，紙張及排印，均感困難，以是原調查中，竟未能覓得註明「一大張」者，茲將原書所有報名全行錄出。

甘肅民國日報		甘肅皋蘭
西北新聞日報		同上
新隴日報		甘肅平涼
隴南民聲日報	(劉希古)	甘肅天水
寧夏民國日報		寧夏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新寧日報		同上
青海民國日報		青海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青海日報		省政府

香港及海外各地華僑日報調查

據「十年」及「報學季刊」

〔香港〕		
報名	負責人	地址
新青海日報	龔理	西寧
天山日報	劉光漢	迪化
報名	負責人	地址
大光報	——	中環善慶街
南強報	——	荷里活道
工商日報	——	德輔道中
南華日報	——	中環荷里活道
東方日報	——	同上
循環日報	——	歌舞街
新中日報	——	砵甸乍街
超然報	——	威靈頓街
中興報	——	結志街
天南日報	——	中環荷里活道

第二編 實用廣告術

〔海外各地華僑日報〕		
報名	負責人	地址
香港時事晚報	——	士丹利街
華字日報	——	威靈頓街
華僑日報	——	荷里活道
南中報晚刊	——	同上
南中報晨刊	——	同上
工商晚報	——	德輔道中
東亞報	林石林	擺花街
平民報	黃浩然	同上
公論日報	李敬塵	靈咸街
眞光報	——	——
自由新報	張金城	檀香山
民聲日報	陳朔競	古巴
公理報	戴金華	馬尼刺
美洲國民日報	朱實日	三藩市
中西日報	伍子衍	同上

澳洲民報	劉子謙	雪梨
中華公報	陳揚	檀香山
民報	李陶民	安南
民氣日報	余俊俠	紐約
華僑日報	陳漢郎。	安南
新國民日報	張叔耐	星嘉坡
星洲日報	林聽民	同上
民國日報	吳景盛	暹羅
公報	余舜	雪梨
南洋商報	侯西友	星嘉坡
中華日報	侯俊	檳里斯
民報	葉貽東	蘇門答臘
新中華報	丘衛材	同上
華僑商報	黃叔優	模里斯
新報	謝左舜	巴城
新民國報	—	加拿大

大漢公報	—	加拿大
洪鐘時報	—	同上
中國日報	—	紐約
醒華晨報	—	加拿大
中華民報	—	暹羅
天聲日報	吳偉康	巴城
僑聲日報	—	南非洲
公論晨報	—	三藩市
金山時報	—	同上
三民晨報	—	芝加哥
民國日報	—	星加坡
民醒日報	—	總督
共和報	—	巴拿馬
少年中國晨報	—	三藩市
總匯新報	何德如	星加坡
大公商報	葉世昌	泗水

東華報	—	雪梨
民國報	—	雪梨
中華商報	—	尖美架
公言報	—	祕魯
華僑日報	—	暹羅
興商日報	陳如成	仰光
覺民日報	黃壬戌	仰光
益翠報	謝文進	吉隆坡
光華日報	劉維民	檳榔嶼
晨鐘日報	白洪陞	暹羅
華文商報	黃仲和	古巴
開明公報	林榮石	古巴
時報	潘良義	巴城
大公商報	—	泗水
每日電報	—	泗水
中國日報	—	安南

第二編 實用廣告術

公理報	陳天扶	馬尼刺
民聲報	周益俊	錫江
叻報	—	星嘉坡
僑聲	—	倫敦
新閩日報	—	馬尼刺
民衆週刊	—	星嘉坡

全國外人刊行各主要日報表 (民國二十一年調查)

名稱 (附譯名)	國別	主管人	地址
North China Daily News (字林報)	英	E. Hayward	上海
Shanghai Times 泰晤士報	英		上海
Shanghai Evening and Mercury (大美晚報)	美		上海
Le journal de Shanghai (上海法文日報)	法		上海
Slovo (俄文日報)	俄		上海
Shanghai Zaria (上海米拉報)	俄		上海
Deutsche Shanghai Zeitung (德文上海日報)	德		上海

上海、每日新聞	日	深町作次郎	上海
上海日日新聞	日	宮地貫道	上海
上海日日報	日	波多博	上海
北平、新報	日	森川昭太	北平
北平法文日報	法		北平
新支那	日	安藤萬吉	北平
Peking Post (京津泰晤士報)	英		天津
North-China Daily Mail (華北日報)	英		天津
North China Star (華北明星報)	美		天津
亞細亞	日	小山行道	天津
華德日報	德	巴德斯	天津
天津日報	日	眞藤葉生	天津
京津日日新聞	日	黒川重幸	天津
濟南日日報	日	平岡小太郎	濟南
山東新報	日	小川雄三	濟南
大青島報	日	小谷節夫	青島

青島新報	日	小谷節夫	青島
山東新報青島附錄	日	長谷川潛	青島
青島興信所報	日	上野茶藏	青島
實業興信所報	日	小川岩男	青島
山東興信所報	日	青村榮三	青島
青島公報	日	三好眞父	青島
日華報	日	前田七郎	青島
Tsingtao Times (青島泰晤士報)	英		青島
Chefoo Daily News (芝罘日報)	英		芝罘
漢口日日新聞	日	宇都宮五郎	漢口
中支那	日	一色思齋郎	漢口
China Post	英		漢口
廣東新聞	日	平井眞澄	廣州
閩報	日	中曾根	福州
福州時報	日	中曾根式多	福州
全國新日報	日	田中均	廈門



英	日	魯	俄	哈爾濱	大	長	北	安	盛	奉	奉	滿	大	泰	滿
國	日	波	語	爾濱商務郵報	北	春	滿	東	京	天	天	洲	連	東	州
大	新	爾	報	報	新	實	日	新	時	日	日	報	新	日	日
光	聞	報	報	報	報	業	報	報	報	新	新	聞	聞	報	報
報	日	報	報	報	報	新	日	日	日	聞	聞	日	日	日	日
英	日	俄	俄	日	日	聞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福	佑	高	耶	山	拍	箱	川	鹿	松	西	質	松	大	大	大
利	隆	福	耶	木	原	田	侯	谷	宮	片	性	山	大	大	大
特	四	滿	耶	久	孝	琢	篤	忱	幹	朝	確	忠	大	大	大
哈	郎	滿	夫	治	久	磨	磨	成	雄	三	成	二	大	大	大
爾	耶	滿	夫	治	久	磨	磨	成	雄	三	成	二	大	大	大
濱	耶	滿	夫	治	久	磨	磨	成	雄	三	成	二	大	大	大
濱	耶	滿	夫	治	久	磨	磨	成	雄	三	成	二	大	大	大

第二編 實用廣告術

美	日	日	新	聞	美	魏	則	哈	爾	濱
哈	爾	濱	日	報	英	辛	博	森	哈	爾
爾	濱	日	報	英	辛	博	森	哈	爾	濱
濱	日	報	英	辛	博	森	哈	爾	濱	日
濱	日	報	英	辛	博	森	哈	爾	濱	日

(二) 調查銷路

日報與雜誌因其性質之不同，而銷路亦各各迥別，吾人未登廣告之先，必須詳加調查。譬如廣告為實業家而設，則當於實業社會有多人購讀之日報雜誌中披露之廣告為婦女而設，則於婦女所歡迎之日報雜誌中登布之。至於所披露之商品，其售價是否為讀者財力所能及，此層亦不可忽略。苟登價值至廉之品於上流社會多閱之日報雜誌，必為閱者所輕慢。若登昂貴之物於平民多閱之日報雜誌，則閱者雖欲購買，奈為財力不及何。此皆擲廣告費於虛耗，不可不注意也。

(三) 調查銷數

銷數多之日報雜誌，其流行必遠，廣告亦隨之俱遠，故未登廣告之先，必調查日報雜誌之銷數。調查銷數之法，須視日報雜誌之性質而定。如普通日報雜誌

不但須查其所銷之總數，尤當就其預期之方面，查其發行之額數。即學生用品之廣告，則必注重於學校之方面，查其購閱之額數。至於專門之日報雜誌，直就預期之方面，查其銷數之總額可也。但確實銷數之多寡，報館常保守秘密，局外人往往不能得其真相，吾人欲從事調查，可向日報派送處，及其分送人，或其寄遞之郵局，博采旁詢，亦不難得其約數。

(四) 日報雜誌之信用

日報及雜誌之信用，與廣告之關係最巨。其宗旨純正，持論正大，或其主任記者為國內有聲望之士，此種日報雜誌，必信用昭著，為國人所信仰，即所登之廣告，亦易於生效。若反是，則其日報雜誌，雖有少數人之歡迎，必不能得全社會之信用，所登廣告，亦必因之大受其影響，人將謂某某日報雜誌所登之廣告，固不足信也。正直商店登廣告於寂寂無名之日報雜誌中，與其他無信用之廣告同載一處，其結果則此店之品物，亦將見疑於人，此實人類心理如此，無如何者也。故登廣告於日報雜誌，必先調查其信用而後可。

(五) 廣告文字須與日報雜誌之文件競勝

吾人既登廣告於日報或雜誌，必須設法引起讀者之注意，俾捨日報及雜誌內之論文新聞小說等，而對於廣告，反為較切實之瀏覽。可知廣告家，須時時存一與日報或雜誌之論說家，紀載家，小說家，美術家，爭勝之心。其文筆之精警，趣味之濃郁，必須超過以上諸家。而況廣告之篇幅至貴，讀者不過偶一寓目，故廣告文字，自以字之警闢，耐人尋味為宜。世人之購買日報或雜誌，固非欲閱看廣告，而廣告廁身其間，偏須以精巧適勁，切實剴爽，動其心目。設或參用圖畫，則圖畫之稿本，亦必在在優勝於報紙雜誌中之其他圖畫而後可。

(六) 廣告地位選擇法

登廣告於日報或雜誌，必擇讀者易見之地位，顯著之地位。定價雖昂，而收效則甚巨，亦未可謂為失計也。日報中最顯著最動目者，以第一頁之首段為最，因此處有論說時評電報之類，讀者極為注意。其次為新

開之四隅，或每頁記載結尾之處。至於戲目下之地位，亦甚佳。以近年各界醉心戲劇，每有購報而不看新聞電報，專閱各家之戲目者。此外小說雜俎以及笑林之類，亦極爲閱者所歡迎。在此欄之末，刊登廣告，亦甚易動目。其在雜誌（以下均指雜誌言）則以底頁之外，或封面底頁之裏面爲最優，其他若插畫之反面，或記載目錄之處，以及論文小說雜俎等每類之前後亦甚佳。此外每篇結束之空白處，登載巧小優美之廣告，尤爲有效。至於紙張墨色，亦須與他家有別。譬如他家用色紙，則我須用素紙，他家用黑墨印刷，則我須用紅墨，庶於衆廣告中，獨顯異彩。雖費用較巨，而收效則甚宏也。

### （七）鄰近廣告之注意

廣告之地位選擇法，既如上述，但日報或雜誌之廣告，登者極衆，如日報則每頁即有數十家之多，雜誌則每面有時亦有數家，吾人登廣告於其間，所不可不注意者，即鄰近或排列一處之廣告，有無損吾廣告之價值，此實一最重要之問題，閱者不可輕視之也。例如救火器與保火險廣告，同列一處，則二者可以相互得

益。若儉德會廣告之旁，登以鑽戒廣告，則無論閱者先見此儉德廣告，或先見此鑽戒廣告，但儉德與鑽戒，既同時入其眼簾，其對於鑽戒之一物，必忽發生一浪費之念，任何方法，亦不能動其購買之念也。故登廣告時，不但須擇顯著之地位，尤須注意鄰近廣告之情形。

### （八）日報廣告排列法

日報中之廣告，每頁均有數十百家之夥。苟廣告排列不得其法，即不免失卻其效用。每見日報中有多數商店，往往因吝惜廣告費用之故，所有廣告，均佔一二行或三五行地位，文字纖小，地位偏仄，加之廣告均託報館代排，全幅均用鉛字，既無意匠之圖案，又乏顯明之輪廓，陳陳相因，一望皆是，非特不便於閱者之視線，且與其他廣告，不明界限。嘗見某店於日報中，檢閱本店之廣告，甚至徧覽多時，僅乃得之。夫此種廣告，不啻擲黃金於虛牝，雖登亦等於不登也。故日報廣告，不登則已，苟其登之，必須占地略大，俾四圍留有餘白，以示與其他廣告相間隔，此實爲最要之事也。至於周圍之輪廓，須用顯明特殊之花邊，使閱者一見即注意於

此廣告文字，須用大小字夾排，尤須擇其可斷者，節為數斷，參差排列，以免數千百字，擁擠一處，有過於冗長之嫌，而使閱者生倦厭之念。廣告之標題，須以精警新奇之語出之，標題及單提之重要語句，須雕刻木戳，或製成鋅版，而白章黑字，及黑章白字，以相互參用為宜。所有字樣，須倩善書者執筆。尋常之楷書隸書外，又有各式美術字體（請參看後附美洲字樣）皆足以提起閱者之注意。至於排版一層，普通均交報館代排，惟報館中大抵人少事繁，且時間又至為匆促，對於廣告之排列，自難十分經營。如能將廣告底稿，先交印刷廠家，排為活版，然後製成紙版，或澆為鉛版，再交報館登載，則登出後，必整齊適觀，庶為優美完善之廣告。且每葉紙版，可澆鉛版十數塊，若多製紙版數張，則所澆鉛版，不但可發登本店所在地之各報，即全國報館，亦可同時並發，其便利為何如耶。

(九) 節約主義之主張

在日報中，欲求廣告之醒目，必須占地略大，以與其他廣告隔離，既如上述。惟所謂占地略大者，非浪費

無度之謂，必也一面力求廣告之醒目，而一面又能將銷耗於此者，仍能收之於此。苟十數行可以容納詳盡之廣告，而忽擴至一頁半頁之廣，無論其品物如何暢銷，收入之利益，如何圓滿，終不免於浪費之誚。夫以最小之費用，而收重大之效果，不僅為經濟上之原則，凡事均宜然也。例如日報雜誌之廣告費，亦須有敏活之計算。登雜誌一頁為五六十元，登兩種雜誌即在百元以上，登日報一行為一二元，若登十行，即增至一二十元，商人苟欲節省費用，宜出其新巧意匠，作醒目之廣告，雖廣告十行，有優於百行之效力。

(十) 檢驗廣告效力法

吾人因推銷貨物，增進收入之故，不惜重資，登廣告於各種日報雜誌。惟日報雜誌之效驗如何，不可無調查之方法，而定廣告之增減。其法維何，即於廣告之角上，加印贈品券，或減價券一種，敝明顧客將此券剪下，交至本店，贈某物或減價若干，無此券者，不能援例云云，此法不但可審知廣告力之強弱，並足引起閱者之購買心。或於廣告下加「如蒙購買，請註明見某

日報或某雜誌廣告」等字樣亦可。此外方式尚多，惟上述兩式爲最常用耳。

### (十一) 使顧客注意本店廣告之法

撰廣告時，除用新奇之圖案，精警之標題，有趣之文字，及優美意匠之排列，以引起顧客之注意外，尚有其他方法，足使顧客注意本店之廣告，茲列數例於下。

(甲) 猜度字數法 指定某日日報，或某月雜誌之廣告，其總字數爲若干，其中某字前後共有若干，請人計算，凡數目準確者，送以贈品，此法似甚呆笨，而效驗甚巨。

(乙) 校正誤字法 於廣告文字中，故意夾入誤字，或文法不通之處，請顧客代爲改正，敘明凡顧客將此廣告剪下，代爲校勘，交至本店者，皆有相當之贈品，如此則顧客對於本店之廣告，必切實瀏覽。

(丙) 搜集廣告競技法 出一廣告，請顧客搜集本店自二三個月以前，迄當時登於日報（或雜誌）之廣告，及本店發送之印刷品（重複至若干紙無妨）在某期限內，交到本店，其數最多者，爲一等，依次爲二

三等，各贈相當之物品，如此，則閱者對於本店之廣告，均甚加注意，而保存之，三四月之間，當陸續有盛大之效果。

### (十二) 雜誌廣告之附券

何謂附券，即在廣告之角上，另印空白之購物券，以便顧客填寫姓氏住址，券之邊緣排好點，指示讀者依線剪裁，填就寄回。本章第十節，檢驗廣告効力之方法，內有加印贈品券，使顧客將此券剪下云云，又有如蒙購買，請註明見某日報或某雜誌廣告等語。夫甲法以印有贈品券之故，尙不難使顧客任裁剪之勞，若乙法則顧客必不顧及，故苟欲使見此廣告之人，以輕輕便之物，送還廣告者，則以利用此種附券爲佳，今分述如下。

(1) 附券足以引人注目 有附券之廣告，不但與無附券之廣告相對照，足以引起閱者之注意，即在本廣告內，亦可與其他部分對照，而使閱者之眼，光注射於此一點，不獨此也，附券之作用，實暗示人以剪割之行動，則見此券者，往往發生興味而加之意矣，附券

以採用三角形者爲最顯著，其他若方形，或長方形，皆不如三角形之易入人目。用附券時，其排列字之方向，須與全部文字相反，如此則更顯對照之功用，而令人特別注目。

(2) 附券與通訊販賣 販賣術中，有一種通訊販賣，此種販賣實利用人類懶惰之弱點，以發達者也。彼寓居鄉鎮而慣於都會生活之人，雖日用品物，亦往往由都會供給。一函甫出，貨物立至。在昔日未應用附券時，有此便利之點，已頗合顧客之心理。今廣告中用此附券，僅須隨便撕下，於空白處填註數字寄去，而貨物即遞送而至，其便利尤較通訊爲便。且通訊販賣，尙有以文理欠通，不能作書，而阻止其購買之念之人，今則悉無此困難矣。故附券之作用，不特足以代通訊販賣，且可以省卻顧客無數之光陰也。

(3) 附券能促進顧客購買 人類具有懶惰之弱點，既如上述，故吾人對於不甚便利之事，往往遷延時日，今日延至明日，積久則或至全忘，而購物亦然。今假定以購買微物之故，而受路途跋涉之勞，或費通訊

之手續，則遷延之弊，吾恐任何人不能免也。今回答用附券則手續單簡，雖懶惰至極之人，亦必迅速從事，且附券之作用，實暗示讀者署名於券內，並能迫其立即應此廣告之要求，其魔力之大，誠有不可思議者。

(4) 附券之位置 附券之種種價值，既如上述，茲所急欲研究者，則附券在廣告中宜置至何處，方便於剪裁之一問題，此問題不難以二語解之。即置在廣告之下角，而不靠裝訂之一邊是也。若置在中央，或近裝訂之一邊，則於顧客剪此附券時，與以莫大之障礙，即不啻阻止其購買矣。惟書籍之裝訂，有華式西式之別，其訂口適相反對，故附券之用在木裝書中者，宜在左下角，用在洋裝書中者，宜置在右下角，此亦不可不注意也。

## 八 通訊廣告

### (一) 通訊廣告之界說

通訊廣告者，謂廣告之不藉代賣人，或居間人，而使公衆直接定購貨物，乃別於普通廣告法而言者也。

其實一切廣告，除廠家或商家之名號住址，祕不宣露者外，一經揭布，多少必有貽書詢問之人，故亦無一不可謂通訊廣告。惟近世以沿用既慣，乃專以指引人函購貨物者耳。採用通訊法之商家，凡有二種：(甲)專以郵遞直接售貨於銷耗家者；(乙)雖亦以郵遞直接售貨於銷耗家，而其貨又同時由各店鋪發售者。甲類之廣告，非濟以名實相副之紙上發賣才不可。乙類廣告，大抵在使某地之銷耗家，即向該地之鋪戶詢問，而同時即將情由通告該鋪戶，俾得與來問者接洽，故該鋪戶應視此種答復，或接洽事宜，為應盡之職務。且以具有統系層次不亂，步驟不斷之方法行之。未幾，而來問之人，遂漸變為該店之主顧，及該貨之銷耗人。此項制度，蓋在為地方鋪戶，或零售商店，鼓吹營業。即廣告家非純粹為函購商家（即採用通訊法之商家）者，亦幾莫不遵行之。

### (二) 通訊廣告之效用

採用通訊廣告之商家，分甲乙二類，既如上說。願本節所注重者，為甲類之商家。此類商家在美國為最

多，無不利用廣告銷貨遍於全國，尤以小城鎮之人民，不克享大城鎮中所有入肆購物之機緣者，為關切獨深。夫尋常鋪戶，得以本店一種貨物，舉示來店之主顧，而採用通訊法之商家，則可藉印刷品，以同一之貨物，舉示全國民衆。且所售貨物之數量，又至繁博。設於同一時期之內，由售貨員承應此種種，則俸金旅費等所擲將幾何耶？更有一端為我所宜注意者，則除通訊制度以外，凡出售之貨物，多以除欠法行之。約期既屆，尚不免有未能應付，或終於落空者。故商店組織，即甚完備，而呆帳一層之損失，必在估計以內。若通訊制度，既無除欠之例，自不至受呆帳之累。凡來函購貨，除少數先看樣貨，再定購否者不計外，其餘概須函款並發，先銀後貨。故採用通訊法之商店，其營業可稱以先繳現錢為基礎，而呆帳損失及收帳費用二端，自皆為此制所無有者也。就採用通訊法之大商家，而考其歷史，知無論何種形式之商品發賣，幾一概可以通訊法行之，徵諸經驗，又知無論何種貨物，小自肥皂，大至汽車，無不可以通訊法售賣之也。

(三) 通訊廣告之後盾

通訊廣告，其於吸引有望主顧，使咸來問詢，除使用種種廣告外，必有其繼續發出之後盾，即常兼用他種精美昂貴之印刷品是也。今分舉通訊廣告法之主要各品如下：(一)小冊子，目錄說明書等；(二)有層次而不間斷之通信，其中尤以繪有圖畫之小冊子或說明書，乃鑲合通訊廣告與有望主顧之關鍵，祇須其中所列發賣論，撰著合宜，則固足啓閱者之信服，而因以收盛銷之果。

(四) 引起閱者之關切

通訊廣告之最要者，即引起閱者關切是也。通訊廣告撰著之法，苟不足引起有望主顧之詢問，則小冊子結構雖佳，印刷雖精，亦將無從施其功用。是故此等廣告，在引起讀者關切，使其好奇之心一動，雖欲不索觀印刷品而有所不得。彼淹雅宏博之士，一題到手，無不能縱橫揮寫，窮工極妍。然欲其撰此類之廣告，懸實效以相繩，則彼且束手而無策。況報紙雜誌等論文，一經刊布，雖不能達其撰著之目的無害若廣告出而生

意不至，則所失寧可以道里計。尤有要者，通訊廣告與普通廣告，有根本不同之處。普通廣告，篇幅稍費，字句略冗，在所無害。若通訊廣告，則大抵採用小篇幅，其目的在使讀者感覺新需要，或使之知平時之舊需要，即今已有既速且廉之供給法。夫欲打動閱者之好奇心，與關切心，則不能不言，而又不能多言。遣辭造句，須自成一格。豁人心目，物品之圖畫，不可不備，亦所以引起其好奇也。我人試思廣告如此，豈非自成一種美術，而為平常文章家所未能捉刀者乎。篇幅較大之廣告，原易於引人注意，其餘則必須於標題或引語中，抉出所廣告貨物之梗概。以廣告之有無吸引能力，全視標題或引語用字用句之當否耳。

(五) 繼續勸誘

繼續勸誘者，或稱追求法。即所謂有層次而不間斷之通信也。實以廣告家既擲如許資財於廣告運動，自不得不望此財之復返，望報之心日切，此法遂以發展。例如以三百金登廣告於日報雜誌等者，遇有人因此廣告而有所詢問，自必逐一酬應，饒而弗舍。必俟廣



告上所投之資，盡行收回，而後其心始快。在昔廣告既出，但有因此而購買貨物者，廣告家即視為投資之收效，而於意至愜，惟現今之追求法則不然，凡閱看廣告之人，祇須不惜一紙明信片，略示其有絲毫好問之情，則廣告家必且以種種書札，如風雨之驟降，如彈丸之四射，務令其解甲棄戈，以購買物貨表示其服輸願降之誠而後已。至降附之遲速，則多半繫乎追求法所用之當否。大抵第一次追求書，未必能施其十分之感動，而揮寫有法機智敏捷之書翰，三發以後，其人必拜倒矣。

### (一) 通訊表之調製

通訊廣告，所最要者，即各處訊問，宜定一有統系之列表方法，以資檢記。表之種類，視貨物（即藉通訊廣告而銷售之貨物）而定。然表中所記，設非朗若列星，精確無訛，可一檢而即知其為何種之問訊，當時會作何等之答復，則任何貨物，要決不能於通訊廣告所引逗而得之問訊中，獲有十分之功效也。表中於問訊人之心理，宜力求顯明之法。例如公司於某月日，嘗寄

以某種類之文件，就探考或測度所得，其人有若何之購買心，具若何之購買力等，均須撮要以紀。凡廣告家於追求法閱歷久而功候深者，能就來函之語氣及書法，而斷定公司從事追求，是否勞而無功，或追求至如何程度，方能達其目的云。

## 九 彩色廣告之研究

### (一) 彩色廣告之必要

廣告之所要者，即關於商品之性質與形色，能與閱者以決大之想像是也。商品之形狀與特色，欲使顧客得充分之了解，不難藉言語文字，收其全功。至於色彩之若何，則斷非言語文字所可形容，其萬一例如謂某物色紅，某品色綠。但所謂紅者綠者，果有若何之程度，則深淺濃淡之間，毫釐千里，實無法以辨析而表明之，於是彩色之廣告尙矣。近世文化日進，印刷技術，亦日新月異，用彩色印刷之廣告，不但可以表示貨物上實際之顏色，此外如衣料之織紋，木料之樹紋，金器磁器之光澤，均維妙維肖，不爽毫釐。顧客見彩色之廣告，

不啻目覩真物，初不必反覆深思，遊疑想像矣。

### (二) 人類好美之天性

聞幽雅之樂者，則欣然以悅，睹晦黯之色者，則頓呈不歡，此無他，實人類好美之天性，有以致之也。故廣告之以彩色印刷者，極合人類之天性，顧客極喜加以瀏覽，且其注意力之偉，亦非單色之比。今假定以廣告十二幅，同懸壁上，其十一幅，係單色印，僅其餘之一幅，係彩色印，則觀此廣告時，人無男女老幼，其目光最先被吸引者，必此彩色之廣告，此實屢驗不易者也。

### (三) 彩色廣告與通信販賣

用彩色印刷之廣告，足以表示貨物之真相，而使顧客得確切明瞭之理解，既如上述。故一般商店，欲以貨物引公衆之注目，自不容不重視彩色之廣告，無待贅言。而通信販賣之於彩色廣告，其關係較其他商店爲尤重。何則，在從前印刷未進步之時，營通信販賣業者，僅能以文字或單色廣告，表示其貨物之種種，或有寄示貨樣之法。在顧客方面，往往以未得貨物之真相，函詢色質，往返周折，瑣碎不可言狀。及至成交以後，亦

往往以貨物不能滿意，退換之事，在所不免。今有此彩色之廣告，則此等事已不成問題。凡遇有外埠交易，不論何種商品，雖大至汽車，小至肥皂，僅以彩色印刷之廣告，寄示主顧，即與實際商品無異，而顧客亦得就此情景，迫真之廣告，購其心中所最美滿之貨物，亦無所用其游疑，其便利爲何如哉。不獨此也，彩色廣告，尤有促進購買之能力。蓋用彩色印刷之廣告，其顏色之鮮艷，常使實際之貨物，增其美觀。雖本無購買觀念之人，亦可暗示其虛榮心及奢侈心，而促進其購買之意旨，其效力之偉，不可思議。

### (四) 人類與色彩

彩色廣告之種種，已略舉於上，本節以下，漸入於色彩之研究。人類對於色彩之嗜好，視其程度之高下而定。高尚之人，大抵好淡白色，野鄙之人，大抵好紅綠等強烈之色。至於對於色彩之感觸，則分暖色與寒色。何謂暖色，即一見而感熱之色也。何謂寒色，即一見而感涼之色也。寒暖色外，又有快活憂鬱悲哀等感觸，在均有研究之價值。本書第一編商店經營法飾窗法

內，已約略言之。請參閱之，茲不復贅。

(五) 色彩之配置

色彩乃依光線反射之作用，而生之一種現象。如赤黃綠青藍紫橙之七色物體，此七色中之一色反射時，則其他之六色為所吸收，而反射之一色獨顯，如七色總反射時，則全部頓呈純白之色，此皆藉反射之作用，而生之現象也。吾人利用此光線之作用，而從事色彩之配置，必如何而後映入人目，此實一最有研究價值之問題也。茲將反對色調和色鄰接色以及二色相混合所變成之色，一一分列如下，以備參考。

反對色

赤……帶綠青 橙……綠青……藍

艷紫……帶黃綠 綠……帶赤艷紫色

調和色(括弧內不調和)

白……灰色、清黃色、天藍色、帶黃綠、(黑、茶褐、青、

綠、紫)

橙……黃、深綠、茶褐、淺黃、(紫、黃、深綠、深紅、灰)

紅……赤、黃、橙、茶褐、(綠、黑、深綠、灰)

深綠……綠、青、茶、褐、黑、灰、(橙、赤、白、淡墨)

淡綠……深綠、帶綠黃、青、茶、褐、黑、灰、(深紅、淡墨、紫、

赤、淡紅、白、黑、灰、青)

綠黃……黃、橙、白、綠、淺黃、(紫、青、黑、茶、褐、深紅)

二色混合時變成之色

(赤色) 白色上之赤仍為赤色 赤色上之赤為

濃赤色 黃色上之赤為褐色 橙色上之赤為稍變

化之赤 綠色上之赤為黃灰色 青色上之赤為紫

色 紫色上之赤仍為紫色 黑色上之赤為銹黑色

(橙色) 白色上之橙仍為橙色 赤色上之橙為

有赤味之橙 橙色上之橙為濃橙色 黃色上之橙

為橙黃色 綠色上之橙為帶黑色之綠 青色上之

橙為灰色而帶黑銹色 紫色上之橙為銹紫帶灰色

黑色上之橙為稍褐色而帶灰色

(黃色) 白色上之黃仍為黃色 赤色上之黃為

橙茶色 橙色上之黃為橙黃色 黃色上之黃為濃

黃色 綠色上之黃為帶黃之綠色 青色上之黃為

灰色 紫色上之黃為帶紫之灰色 黑色上之黃為

黑色而稍帶橄欖色

(綠色) 白色上之綠仍為綠色 赤色上之綠為

茶色而帶黃色 橙色上之綠為帶黑味之草色綠

黃色上之綠為黃綠色 綠色上之綠為濃綠色 青

色上之綠為青褐色

(青色) 白色上之青仍為青色 黃色上之青為

紫色 橙色上之青為藍色而帶青色 黃色上之青

為黃灰色 綠色上之青為青綠色 青色上之青為

濃青色 紫色上之青為青紫色 黑色上之青為青

黑色

(紫色) 白色上之紫仍為紫色 赤色上之紫為

艷紫色 橙色上之紫為赤染灰色 黃色上之紫為

紫灰色 綠色上之紫為綠灰色 青色上之紫為青

灰色 紫色上之紫為濃紫色 黑色上之紫為紫黑色

二色隣按時因對照之關係雙方之色為之

變易

(赤) 帶紫色 帶黃色

(黃) 帶紫色 帶綠色

(青) 赤 其色益麗 綠青色

(橙) 帶黃色 帶青味

(赤) 帶青味 帶橙味

(青) 帶橙味 帶青味

(紫) 帶青味 帶橙味

(黃) 帶青味 帶橙味

(橙) 帶青味 帶橙味

(藍) 帶青味 帶橙味

(橙) 帶青味 帶橙味

(黃) 帶青味 帶橙味

(綠) 帶青味 帶橙味

(青) 帶青味 帶橙味

(橙) 帶青味 帶橙味

(紫) 帶青味 帶橙味

(綠) 帶青味 帶橙味

(青) 帶青味 帶橙味

十 廣告文

(一) 文體之注意

廣告之文字，以保閱者之興趣，而使其信服為主。其體裁亦有敘事辨論談話問答等數種，須視商品之種類，及對於閱者之心理而定。如化粧品為供給婦女之用，則宜采雅俗折衷言文一致之辭。如銀行為誠信商業，則宜用簡潔嚴正文體。他如欲求何國之銷路，則摘用何國之文字。欲求各國之銷路，則並譯各國之文字。(吾國商店往往於招牌或包裹紙類但書某城某

縣不標省名，更何論國名，蓋猶墨守閉關思想，不越本地一步者，此實與廣告主義相背馳。廣告文字，最忌支蔓浮泛，造句以警察簡練爲貴。長句及拖沓之詞，務宜掃除淨盡。遣詞須切中肯綮，說理須明白透闢。此皆最要之點也。夫今日之世界，人類智識，日益發達，科學事業，日益進步。彼兢兢業業者，無不各有其事。冗長之廣告文字，閱者又焉有餘暇卒讀之哉。

### (二) 主點之表明

同爲廣告，而性質各異，有以品名爲主者，宜將品名大書。有以店名爲主者，宜將店名大書。如銀行改正利息時，則大書利息。戲館開演新劇時，則大書戲目角色等是也。

### (三) 標題之方法

標題者，廣告之神髓，之靈魂，之主腦也。故撰擬廣告之時，必須預籌標題之方法。標題醒活，則廣告之文，全體皆活。若有極佳之廣告文，而冠以萎靡不振之標題，則顧客必不注目，而廣告之效驗，亦化爲烏有。茲將廣告標題之法，擇其最要而曾經實行者，略說如下，並

舉例以證明之。

(1) 警奇法 警奇之標題，使閱者一入眼簾，即詫爲奇異，而有不得不注意之概。如某店所登廣告，標揭「捕縛」二字，其下注云「敝店願望愛顧諸君，捕縛本店不良之商品。」又如某兒科藥品之廣告標題，曰「專捉夜哭郎」，意謂小兒服用該藥，則不復夜哭，亦頗動聽。

(2) 疑問法 此種標題之方法，對於閱者，含有質問之意，而使之驚醒也。此類標題，最有強力，而富於精神，絕無萎靡不振之弊。如某公司募集公司債，於廣告之首段，大書「何謂安全投資」，其次歷述安全投資之條件，購買該公司債券如何適合條件，更以數字指示該公司之財產與營業展進之狀況，讀者苟爲富有，而正苦無投資之地，鮮有不受其勸惑而解囊者。

(3) 命令法 此種標題之方法，極有精神，對於閱者含有叮囑之意，而催促其購買也。惟此類標題，須視察貨物與顧客關係之方面，而後指明某方面，實行其命令，而廣告全部之精神，即包括於此數語之中也。例

如某藥局發售補血藥，標其廣告題目：「患貧血者都來歸我」，具有何等威力。商務印書館於學校畢業紀念冊內刊登廣告，常用「長毋相忘」四字為標題，意義遙深，蓋又將勸勉與命令打成一片者也。

(4) 贊揚法 此種標題之法，所以使本店貨物之優點，播揚於外，以期家喻戶曉，亦無非引誘顧客，招徠營業之道也。如普通商店所登之廣告，往往冠以「價廉物美」等字樣。又如藥材店之廣告，則冠以「靈驗無比」「收效神速」等字樣，此其大概也。

(5) 催促法 此種標題之法，所以使閱者從速應付本廣告之要求也。如招股廣告，其標題則有「附股諸君，尚祈從速」之語。又如廉價廣告，往往冠以「欲得廉價利益者速購」，又如書店預約書廣告，則於將截止時，標其題目「預約祇餘幾天」。

(6) 利益法 何謂利益法，即就顧客購買本物後，所得之利益上着想，而設為標題也。如發售機器之廣告，則標其題目「生財之道」，又如藥商廣告，往往大書特書曰「三服除根」「永不復發」等字樣，亦

利益法之標題也。

(7) 恐怖法 即就顧客方面，種種危險及缺陷之事，設為標題，使顧客一見即生恐怖之心，而有不得不購買之勢，此類標題，以藥商用者為多。如治咳嗽藥，則標其題目「咳嗽即肺癆之先兆」，又如止咳藥，則標其題目「百病多從痰中起」等皆是。此外儲蓄銀行廣告，則標其題目「身後蕭條」「老大傷悲」，下註曰「世間之人，往往奢侈無度，不事儲蓄，以致老大時窘迫者有之，身後無資善終者亦有之，此皆最可慘之事也，云云」，此亦恐怖法之標題也。

(8) 圖圖法 凡常常見報之廣告，閱者既已數見不鮮，以後一見該品之貨名，即往往避而不閱，此乃人之恆情。夫閱者對於常見報之廣告，其心理既屬如是，吾人不可不設法以誘之閱看，其法維何，即採用圖圖法標題是也。圖圖法標題，乃不說明原委，混設一言，以作標題之謂，如「緊要聲明」「大警告」「各界注意」等皆是。此類標題，閱者一見，斷不能即知其為何事何物之廣告，必細加瀏覽也。

## 十一 廣告畫

### (一) 廣告與圖畫之關係

廣告之插畫，有二種職能，一為說明的職能，一為引入注意之職能。何謂說明的職能，即助人之理解，而表明廣告家所懷之旨趣也。故廣告畫之種類雖多，然其作用，則不外或以顯示物品之狀態，或以表明貨物之功用，或以增益廣告之美觀。要之廣告之貴有圖畫，所以與廣告文字相陪襯，相補助，而引起閱者之注意者也。故廣告有良好之繪畫，則廣告之全部，活潑有致，不獨人人加以注視，而增加興趣，且廣告中插印商品實物圖畫者，並可使不識字之人，亦可明於廣告之義意。故無意匠插畫或圖案之廣告，則雖有極醒豁極佳妙之廣告文字，終不免枯燥無味之弊。欲人之注目，誠憂乎其難矣。既不能引人之注目，則其不能發生如何之效力可知矣。本編後附廣告各案畫多幅，可供採用。

### (二) 廣告畫之特別

所謂廣告畫者，與尋常美術畫，意趣不同。脫使舊

日之名畫家，執筆為之，雖具若何之氣韻風姿，亦不能得廣告之利益。蓋廣告畫者，純為繪畫中之一種超然美術也。此種美術，在英美等國最為發達，有專門之職業，有各種之競賽，競爭益烈，進步亦速。有大多之專門畫師，往往畢一生之精力，而為一廣告圖畫，其精巧抑何如哉。

### (三) 廣告畫之用法

廣告之用圖畫，所以顯示貨物之狀態，或表明其功用，既如上述。故廣告中所用圖畫，必須就本店商品之形式，製造，用途，以及用者為何等，人，既購以後，如何得益，未購以前，如何不便各點，竭意經營，繪為優美之圖畫，使閱者一見圖畫，發生一種感想，並能因圖畫而聯想及於某物，方為有效。其有與物品無關之畫，如某店之餅乾廣告，忽繪一風景圖，某公司之機器廣告，忽繪一仕女圖，雖描寫工緻，雅足動人，然試問餅乾與風景之關係如何，機器與仕女之關係如何，在閱者方面，其腦府中僅有此風景與仕女之留影，而於出品或發行家所欲售之貨物，會一無裨補，此於廣告畫之作用，

則大相逕庭矣。

(四)廣告畫之種類

(一)實物畫 凡商品廣告，若全恃文字，往往不足以表明物體上之一切。致生枯燥無味之弊，必須用實物畫以補助之。使閱者一見而知為某商品，其構造之複雜者，更將各部分圖立說，以示其製造之完密。則顧客於此商品之特色，已十分了解。購買之機，即伏於此。且吾國教育，尙未普及，社會上不識字者，居其泰半。若各種廣告，全用文字，則其發生之效力，必難普及。苟加實物畫，則可以補文字之不足，增閱者之興趣。對於顧客，含有掖誘的意味，而使發生直觀的感覺。即使不識字者閱之，亦可明於廣告之作用，此即實物畫之功用也。

(二)寓意畫 此種廣告畫，須於商品之效用，及買客之利益上着想。如某某商品，顧客購之，則發生如何之利益，反是即感有如何之不便。據此意旨，繪為圖畫，使閱者，反覆尋思，縈迴腦際，而此廣告之目的，已完全達到矣。惟此種廣告畫，其設計最難，過顯則不能耐

人尋味，過深則不能一見即明，全在廣告家之善於運用耳。

(三)諷刺畫 此種廣告畫，凡藥材商店多用之。其繪畫之法，乃於寓意之外，而含諷刺之意者也。如某藥房之婦科藥品廣告，往往畫婦女腹痛之狀，其一種悲慘可憐之狀，現於毫端，而使病者對之，立刻發生購買之決心，其効力之大，有如此者。但此種畫法，重在描摹神情，若繪圖不精，亦徒令人生厭，殊無益也。

(四)警奇畫 此種廣告畫，最易使人注意，而生永久之記憶力。如某藥局之藥品廣告畫，其圖中以該藥之玻璃瓶，畫成重礮之形式，列為陣勢。其對面繪一大山，架以各種小礮，作兩軍戰鬥之景象。其意旨在表明該藥品治病之力，其偉大之度，可比諸重礮。其對山之小礮，即指各種病症也。吾人驟觀之，兩軍對峙，巨礮縱橫，彈丸亂飛，煙雲瀰漫，儼然兩軍酣戰之圖也。其心目中，已頓生一種警奇之感，而不得加以瀏覽。及細視之，亦一廣告作用而已。此種廣告畫，其設想之奇突，繪畫之新穎，可謂雙全矣。



### (五)滑稽畫

廣告畫中，最使人樂於瀏覽者，即滑稽畫是也。然畫雖滑稽，而其真正之意旨，則仍不出一商品廣告之範圍。試舉二例，(甲)某皮鞋商廣告，於圖中繪一巨大皮鞋，另有一長不及皮鞋三分之一之人，倒騎其上，而其面目形狀裝束，無一不極其滑稽之致，見之令人捧腹。(乙)又有一香粉廣告，其圖中繪一滑稽老人，其面部上黑下白，(上部所以示未拍粉之皮色，下部則所以示已拍粉之皮色)笑吟吟，喜孜孜，右手持粉撲，左手執粉盒，作欲塗粉之姿勢。其一種滑稽之狀態，活似劇場中之小丑，談諧百出，令人失笑。據此二廣告觀之，雖純以滑稽為主，然其真正之意旨，則一則在鞋，一則在粉，此固極明瞭極顯著，一見而知者也。

## 十二 廣告心理之研究

廣告以使人注意為第一義，夫人而知之矣。然置廣告於公衆之前，如何能引起讀者之注意與興味，此實與人類之心理，有極大之關係，廣告家必先窮乎常人之性情，而運用於廣告之中，則斯術精矣。今試就心

理學中與廣告最有關係之數端，略述於下。

### (一) 注意

廣告之目的，不外引起顧客注意於本店之商品，而使之生購買之心。故廣告作用上，不可變易之要着，即在引人注意之一事耳。心理學上關於引人注意之問題，亦即廣告家根本之問題也。今試言其法。

(1) 何種形式最易注目 廣告之形式，不外三角，八角，四方，圓式，菱形等數種。據美國加利佛尼亞大學之試驗，於極短促之時間，映閃光於各種形式之上，令觀者一一說出其為何形式，其結果以三角式為最易識別，菱形最難識別。且男女眼光不同，男子辨明八角式較辨明三角式為速，女子則辨明三角式最易。於是乃下定評曰，製成三角式之圖形者，為最易注意之廣告。

(2) 何部份最易注目 美國加利佛尼亞大學對於本問題之試驗，用九呎四吋長七吋闊之木板八塊，懸於壁上，分為二縱列，每列四塊，內有一塊係空白，其餘皆畫十字形。試驗時，於極短之時間，映照幻燈，一

一變其空白之地位，使觀者速言，空白在何部份。大抵中部最易注目，下部較上部易於注目，左側較右側易於注目，遂下定評曰，廣告之文字，最易令人注目之點，實在中部偏於下方之左側。

(3) 同時注意者爲若干物 此問題心理學家議論不一，或謂人類同時止能注意一物，然反對者，竟主張同時能注意於多物。今據心理學實驗之結果，謂普通人類視物，在良好之狀態下，同時可觀四物，所謂物者，或文字四，或簡單之圖畫四，或簡單之形象四也。故凡告白招貼等類，其使人注意之行，不得過四字，如能少於四字，自爲更妙。

(4) 色彩之注意如何 色彩之中，引人注意之力亦大小不等，美國心理學家哈洛氏，嘗研究色彩關於注意之價值，而發表其實驗之結果，謂紅色注意之價值最大，綠次之，黑又次之，白地上之黑色，較黑地上之白色，更爲有效。吾國日報上之廣告，嘗見有黑地白字之題頭，是於哈洛氏研究之結論，實相反也。

(5) 對照之價值 何謂對照，即使各廣告間相

對照調和，而增相互之注意也。紅色與綠色相並，則紅者益紅，綠者益綠。若對照之調和不稱，則相互價值俱被減殺，例如不調和之音樂，同時發聲，則失其音美之價值矣。故廣告中疏密相間，圖字相佐，排列相參差者，最易使人動目。此外以廣告倒置揭載，或以廣告文橫列，亦可於衆廣告中，使閱者之眼光，注意於此一點也。

(6) 引起感情 吾人作廣告時，當以自己之精神，灌注於廣告，而惹起公衆之感情，蓋斷無與感情莫不相關之廣告，而能引人注意者。彼廣告家僅知研究以事實引起注意，而不謀起發公衆之感情者，即使於引人注意一端，固屬有效，然其力亦徒足引人閱此廣告，實無法使人生購買之心也。引起感情之法，當用前第五章所舉之利益恐怖等標題，以及第六章所舉寓意諷刺等插畫。此外佐以體貼入微，動人心目之文字，如此撰擬之廣告，其庶幾矣。

(二) 聯想

聯想者，因此觀念而聯想他觀念，或以現在之觀念，而聯想從前之觀念是也。彼旅行之人，睹異鄉之景，

而聯想家鄉之景，用商務書館書籍之人，而聯想該館之儀器文具者，此皆以新觀念聯起舊觀念也。心理學家於人類發生之聯想，大抵分為習慣、近新、印象、三法。則茲為簡單說明，並將其與廣告之關係，一併及之。

(1) 習慣法 何謂習慣法，即凡已入人心之一切事物觀念，往往與現在所感觸之事物，或所懷想之觀念，作習慣的聯想也。譬如某廠之毛巾，余所喜用者也，然余每一念及毛巾，同時常思及三角形之商標，因余常見三角形商標與毛巾之廣告，及其精美之印刷物，因此余於毛巾，及三角形商標，已成爲習慣之聯想，當余散步街市之時，一見肆中陳列之毛巾，或毛巾之廣告，即覺心中無不有某廠毛巾在，而三角形商標，亦隨之縈迴腦際，此即所謂習慣的聯想也。商家苟欲使顧客想及他種品物時，即聯想及於彼家商標之品物，無非於廣告上，用種種方法，使顧客之腦筋中，成爲習慣的聯想。本書所列廣告法，已不爲少，一視廣告者之善於運用否耳。

(2) 近新法 何謂近新法，即偶然有兩種觀念，

最近結合於吾人之心，思及其一時，亦能兼及其二。然此種之結合，爲一時的，非習慣的也。譬如化粧品廣告中，插入名伶小影，則閱此廣告者，其心中之名伶與化粧品，已成爲一時之新結合。及至名伶演劇時，見名伶之面目，亦能思及化粧品也。此近新之聯想，與廣告家關係最密，利用之事物亦多，不可不注意也。

(3) 印象法 何謂印象法，即受某事物之感動，而深印腦筋，成深刻之印象，日後遇有相同之觀念，仍能追想及之，即所謂印象的聯想也。據心理學家之研究，青年人所受之印象，其形成之聯想，較老年人形成之聯想，效果爲多，且能永久繼續，至死不忘。故日常使用之商品，其廣告宜迎合顧客之家庭，而使小兒易於明瞭爲是。此外突然驚人之廣告，雖亦可使深刻印象入人腦海，惟以不反抗人類思想自然之發達爲準。

### (三) 暗示

暗示者，謂默爲指示，令其服從也。此本精神或思想上聯合之作用，人皆有之。如聯想疑怖，人笑亦笑之類，皆是。故行爲之經沈思多時，熟慮多次之後者，則非

暗示。惟同一之行爲，依於他人之慾意而誘致，或事物之出現而誘致，於不知不覺間，突然從之者，此即暗示之謂，故暗示云者，亦即誘致之謂也。

(1) 暗示與催眠 催眠術者，以言語動作，暗示觀念於被術者。被術者受之心，乃集中於此觀念，即極無理由之觀念，亦能入被術者之心中。而此觀念則復暗示於被術者之行動動作。例如暗示觀念於被術者以臂畫無數圓形，被術者得此觀念，必如法畫之。若不暗示停止，則其臂之動作，亦決不少止。但一經暗示停止之觀念，則臂雖劇動，亦能立時中止。此暗示於催眠術上所著之明證也。

(2) 公衆之暗示 觀於銀行之提款風潮，可以知暗示力之大，能及於社會公衆也。最初有二三存款於銀行之人，忽因細故，惶恐提取存款，其消息由甲傳乙，由乙傳丙，知者漸多，爭相仿效，此即最初極輕微之恐念，暗示各人心中。於是此念漸次擴大，遍傳於衆，一時似發狂熱，爭提存款。忽有二三大富豪，投巨資入此銀行，則彼狂熱之心，恐怖之念，亦漸次減滅，以至於無

而安全之觀念，亦即暗示於羣人心中矣。故存款之入，亦立即止其提款之運動。此暗示之力，能及於社會公衆之明證也。

(3) 廣告與暗示 暗示於個人及公衆所著之明證，既如上說，是故作廣告者，即不可以人類爲完全無缺之理想的動物視之，當就實際對待。人既有理性，而同時可施暗示，則吾人觀其實事，當使廣告適於此性質之任何方面，而盡力以求合於廣告之目的，並當盡心盡力，以插畫及其他方法，暗示顧客之行動，而後庶盡廣告之能事也。

#### (四) 記憶

記憶者，即過去之動作思想，深印腦中，後復呈現是也。夫人類既具有此能力，則吾廣告界，即不可不設法以利用之，使讀者永記不忘。一遇購物之時，即思及本店之貨物，而後始達廣告之目的。使讀者記憶之法，不外廣告中之店名、品名、商標等，重要諸端，用種種方法，使之特別顯著。每次廣告，必復登至若干次，而後始變換形式。商標圖畫，必使前後畢肖，使無纖微之異同，

俾閱者一見商標，而卽憶爲某品，而卽憶爲某家之商標，此皆助長閱者記憶之法也。此外廣告中用有趣之談話，驚奇之插畫，亦可刺激閱者之腦筋，刺激力愈大，記憶力亦愈強也。據心理學家之實驗，女子感覺較男子爲速，記憶力亦較深，此尤吾廣告界所不可不知者也。

## 十三 廣告費之支配

廣告費之預計，方法不一。通常以上屆營業費總額爲依據，提出百分之二，以至百分之十不等，亦有超過於百分之十以上者。要視商品之性質及其在市場之競爭情形，如爲斷。至於百貨商店或售品類繁之專門商店，應如何就廣告費總額，爲精確之支配，原亦無一成不變之辦法。茲舉美國某雜誌之應徵文一篇，聊備參考。其言曰：分部營業之大公司，於廣告費之分配，多未得法，有強迫各部主任擔任廣告費者，有濫登廣告，不能取償其費於各分部者，有俟全部廣告費終結後，令各部勻攤者，辦法紛歧，毫無標準。本公司因

創設一法，務使各部之刊登廣告，皆具獨立性質。凡各部所登廣告，必須向總務部償付刊資，與其支取貨物之辦法相同。此法試辦時亦頗困難。且每部所需廣告地位，尤不易豫定。譬如預留二頁之地位，而強令某部於下月內用之，此膠柱鼓瑟之法，吾人所斷不爲者。吾人所以創設此法，其主要目的，亦在使各部知刊登廣告，實爲真正之銷費，不當漫不經心，亦不當過於吝嗇而已。其法第一步，先照營業計畫，籌備一宗款項，備各部下月份刊登廣告之用。凡廣告費與營業額之比例，某種貨物當令之時期，以及某部有特別競爭或推廣銷路等事，均一一顧到之。籌畫既定，乃於每月一日發行一種廣告印花於各部，此項印花，彙訂成冊，部得一本，略與郵票簿形式相同。其券價則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按各部需要之多寡而分配之。當廣告部接到各部刊登廣告之請求時，卽爲其排定樣張，按各新聞紙所佔地位，計算刊資。其廣告部之薪水，普通廣告之費用，及其他雜費等，亦一併算入。乃將樣張交各部主任閱看，令其按照所開價目，粘貼印花。廣告部於所收印

花，均存簿備查，故豫定之廣告費將屆用罄時，可以通  
知總務部，令其向分部另收刊資。設該分部貿易日盛，  
能超過豫算之營業額者，則該部之廣告費，亦量予增  
加。似此每星期將廣告費與營業額之比例，調查一次。  
故某部營業，能否及豫算之額，量可以一覽而知。而廣  
告費之應如何增減，則由廣告部負擔責任。當吾人試

辦此法之第一月，因各部主任，多行節省開銷，廣告驟  
減，竟出吾人意料之外。然至各主任咸了解真意以後，  
亦並不見何種困難。蓋此法之直接效果，能以上年度  
同額之費用，擴張廣告之篇幅。且以所登廣告，均按照  
各部需要，毫不浪費。其每年所省之經費，尤屬不貲也。

## 十四 廣告部之種種

### (一) 媒介物之研究

司廣告人，在未登廣告之前，必先研究各種書籍  
日報雜誌之性質，宜於何種廣告之用。每一出版物則  
備一紙片，上部分載性質說明及地址名稱廣告價目，  
出版日期，銷數等，下部則分為若干格，將每次廣告之

大小地位，及因此而來之詢問函，或發售成績等，一  
載明。此種紙片，均分類貯藏，應於一月或一定時期之  
末，詳察各廣告之效力，何者應續登，何者應停止，皆可  
比較得之。並可考知廣告之種類及大小何者為最有  
效力。又一年之中，某月之效力，為最大焉。

### (二) 資料之分類

凡圖案文字，以及小冊說明等，可以備作他日廣  
告之資料者，皆須廣為搜集，依類分藏，裝入一種紙製  
袋內。每袋必有一號數，而每袋內之各種材料，亦必有  
一連續之號數。復造一檢查目錄，載其名稱號數，務求  
用時一覽即得，不致耗費光陰。

### (三) 圖版之貯藏

凡範圍較大之商店，其每年廣告刊費，固屬不貲，  
即各種廣告圖版，亦所費至鉅。如木版、鋅版、照相銅版，  
以及鉛版、紙版、電鍍銅版等，每次用後，必須妥為整理，  
保存，以便下次之用，是亦節省費用之一法也。貯藏之  
法，即將各版編列號碼，分櫥陳列，其櫥不必精緻，即以  
尋常木料為之。櫥之抽屜甚扁，高度僅與圖版相等。每

一抽屜，其外面均標明各版之起訖號數，如 501-100 又 101-200 等。各圖均須印一樣張，分類粘貼，以備檢查。

參閱本書第四編修正商標法及商標法施行細則。

## 十五 民法中關於廣告之規定

有關廣告之法令，見於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茲錄於后，以供參考。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為之人，亦同。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為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為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為消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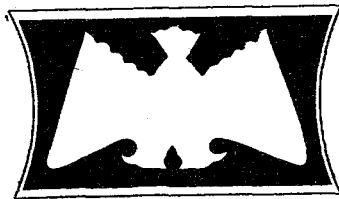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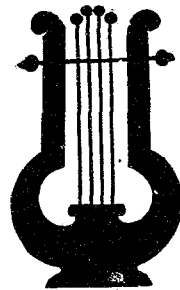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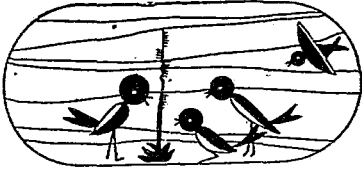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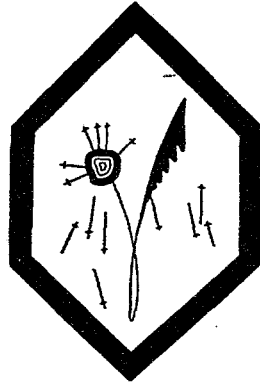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為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為人不能完成其行為外，對於行為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為限。

除民法規定而外，商標法與廣告亦頗有關係，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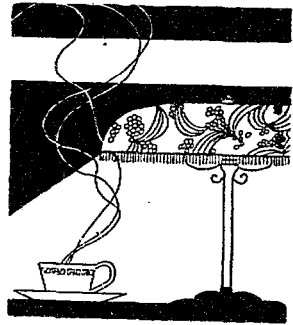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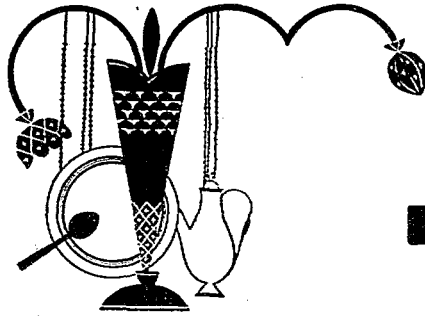
商人寶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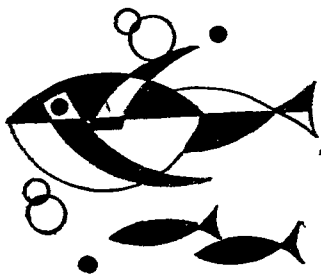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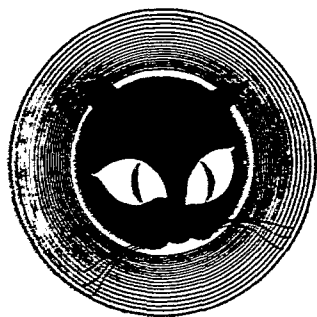
# 十六 廣告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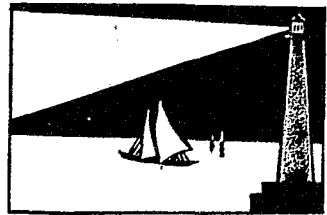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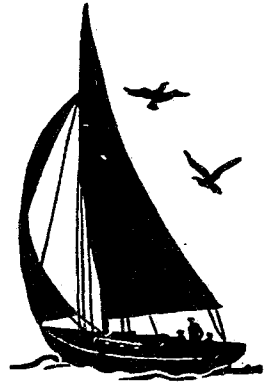
(一) 通用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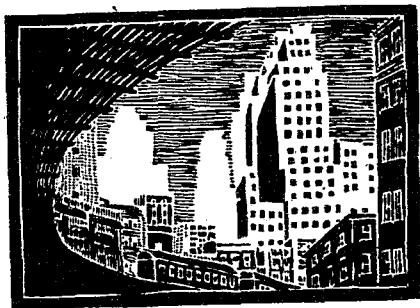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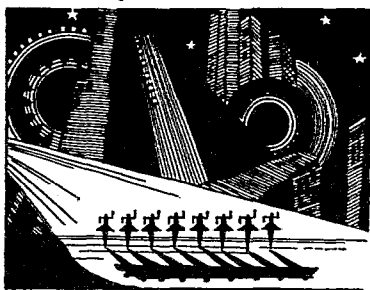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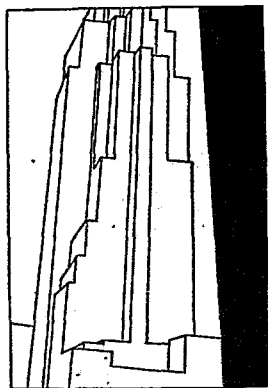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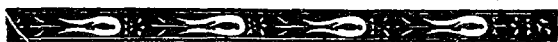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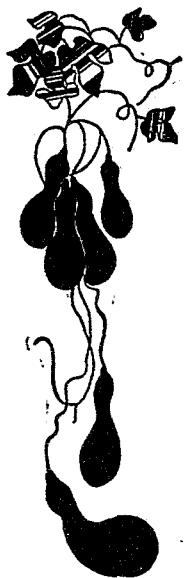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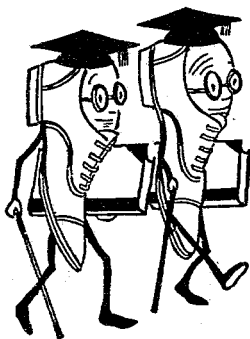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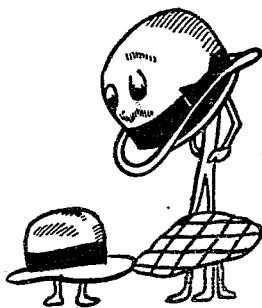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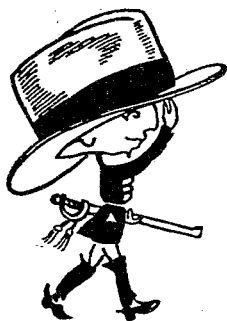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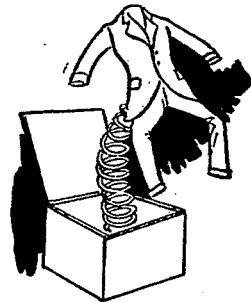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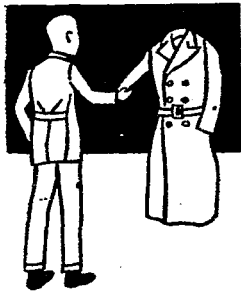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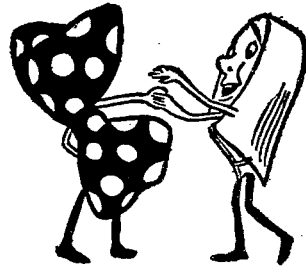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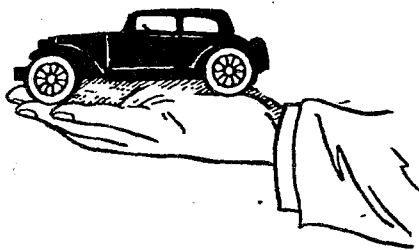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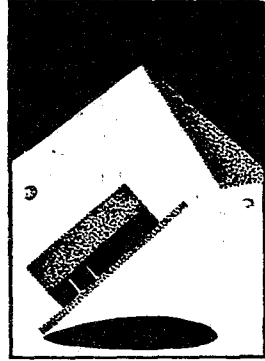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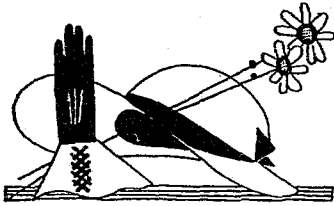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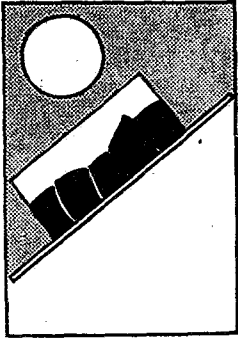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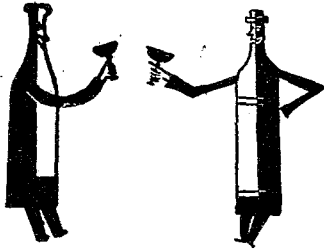
(二) 專用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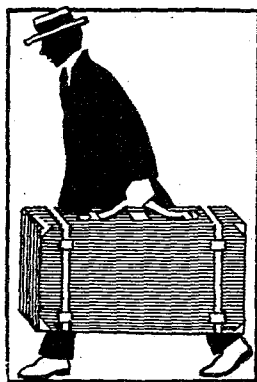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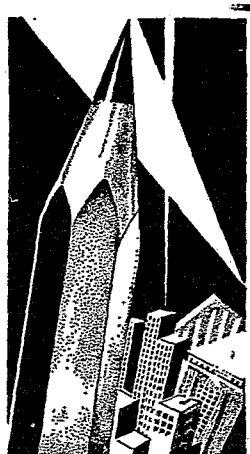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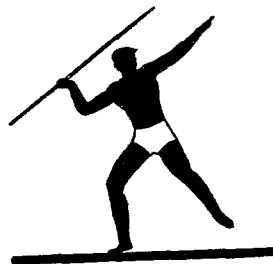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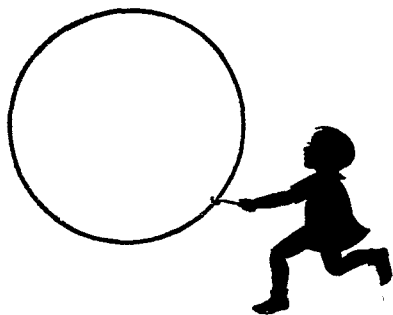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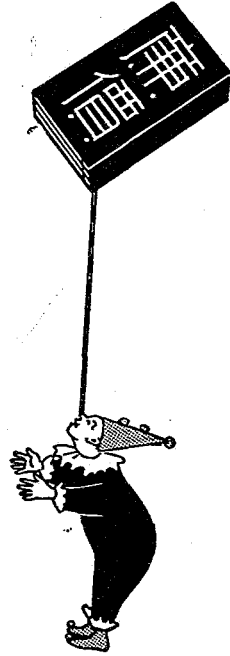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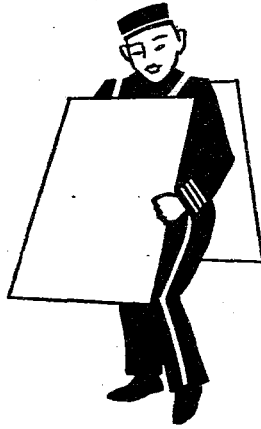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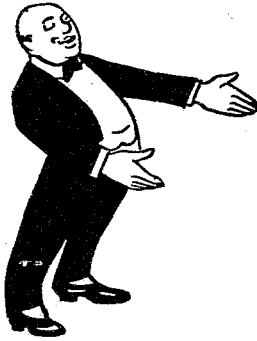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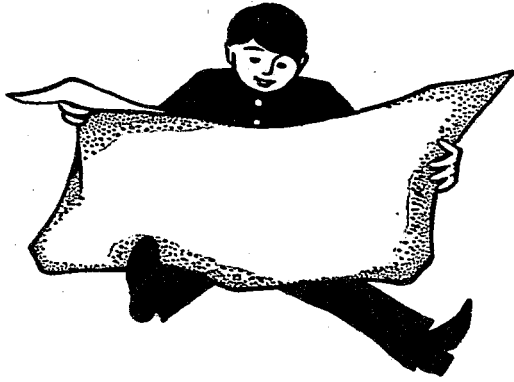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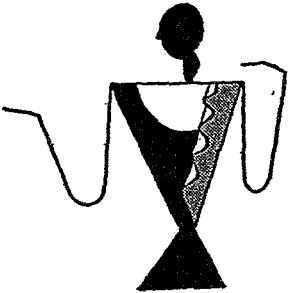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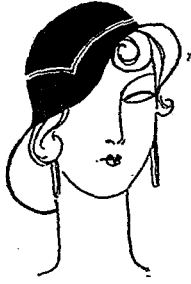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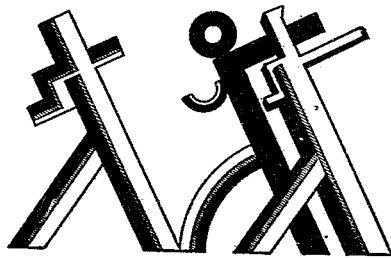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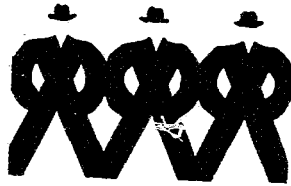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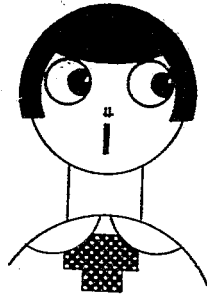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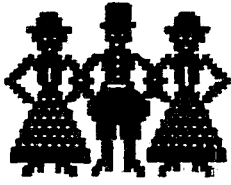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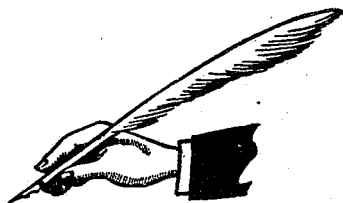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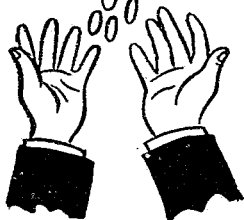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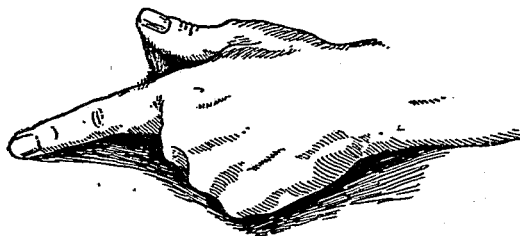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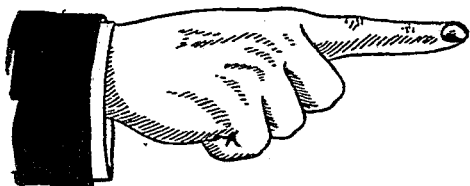
三三 人形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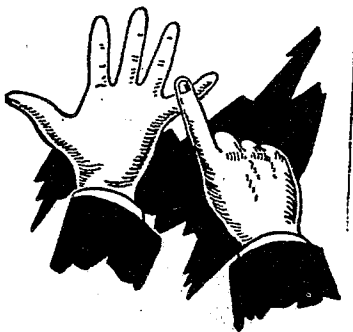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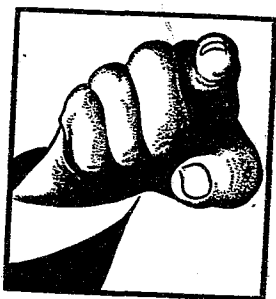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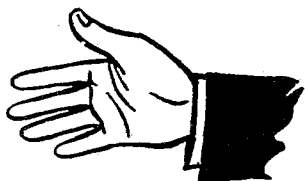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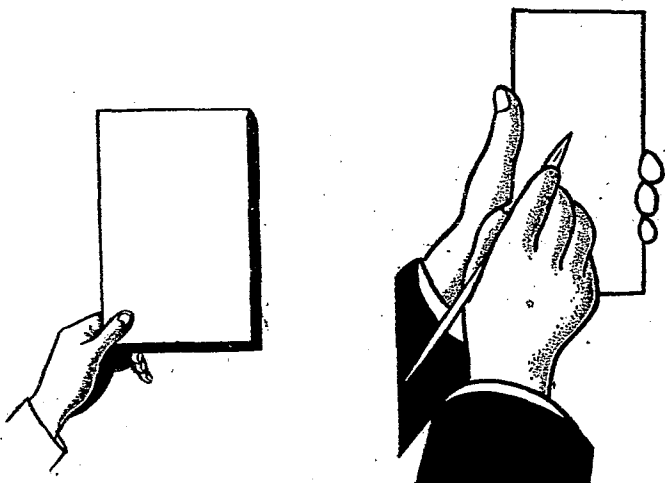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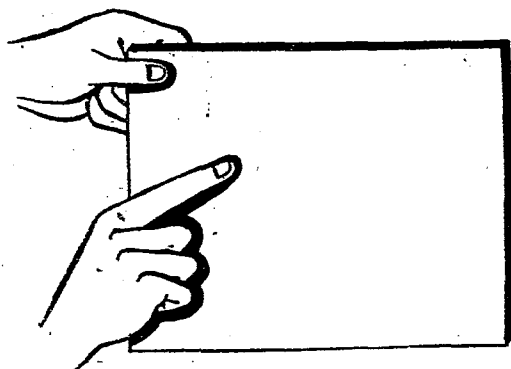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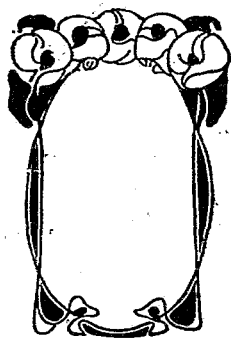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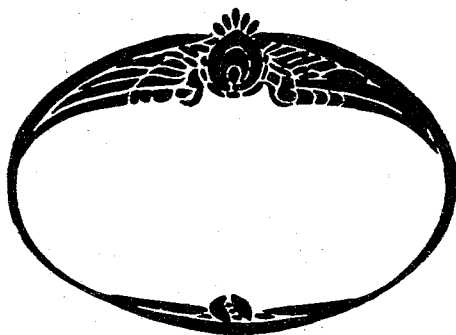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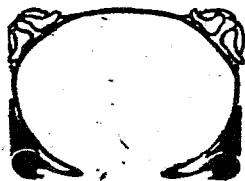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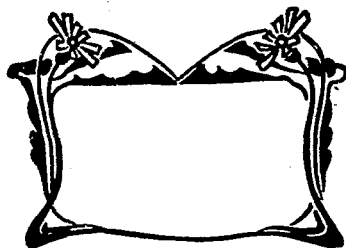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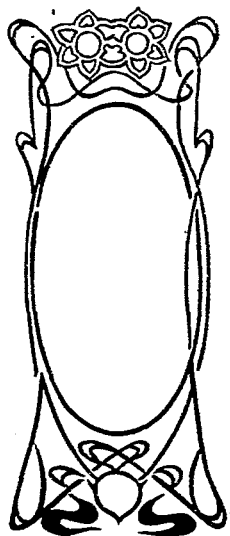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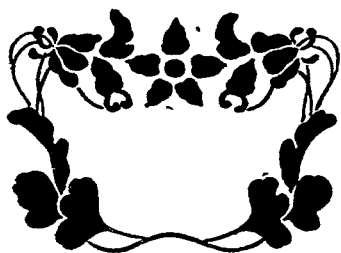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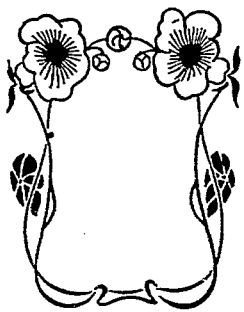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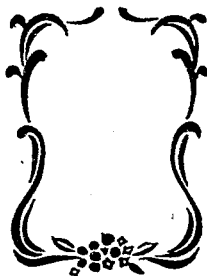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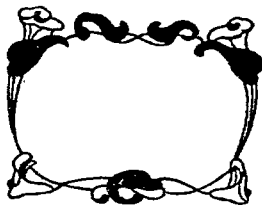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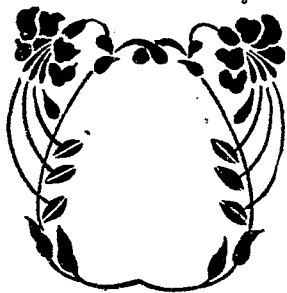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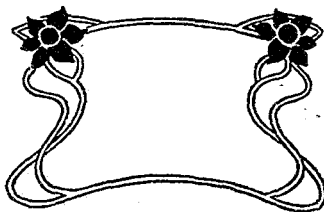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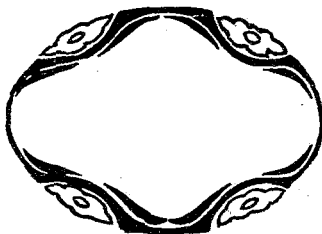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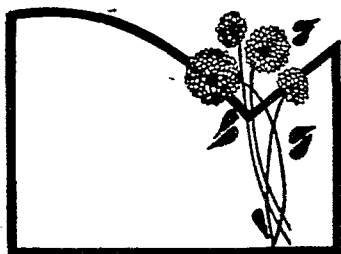
(四) 輪廓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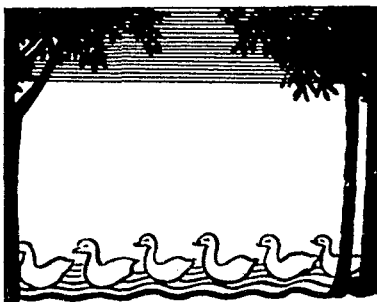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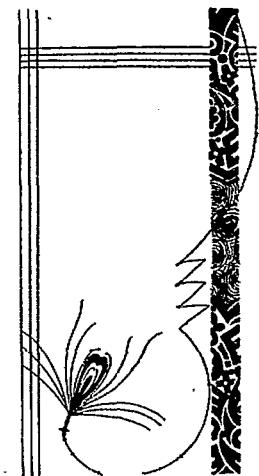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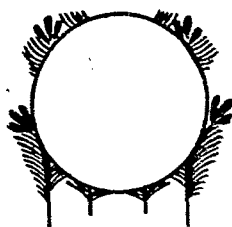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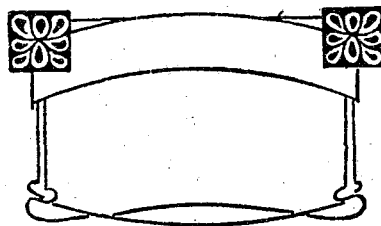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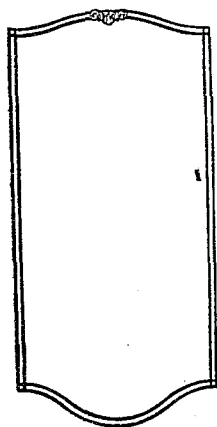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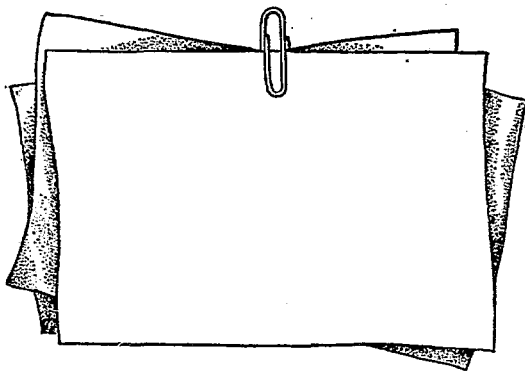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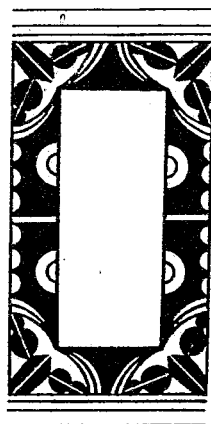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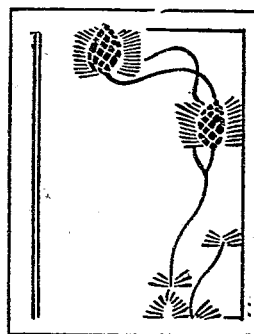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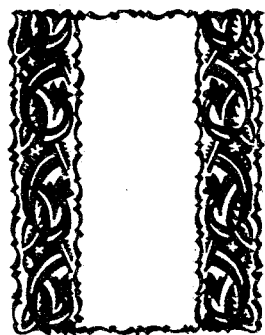


商、人、寶、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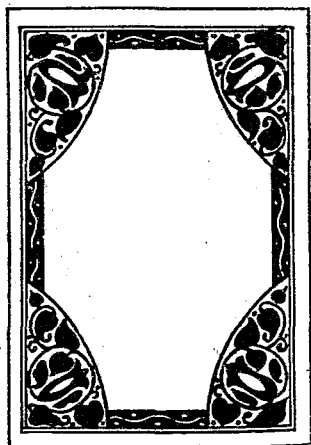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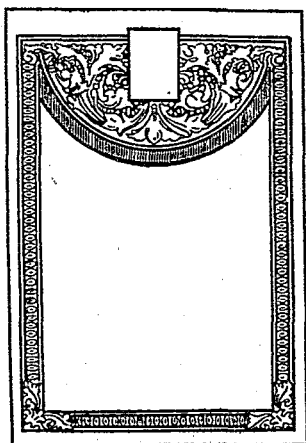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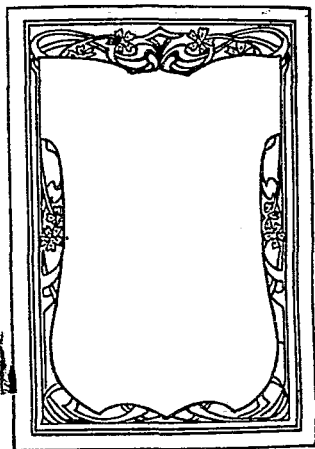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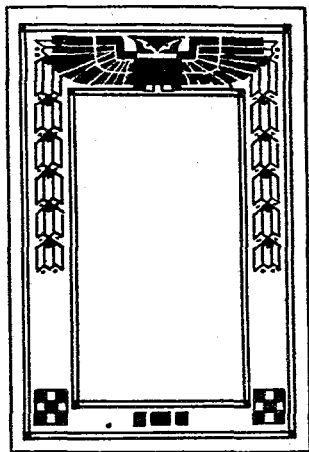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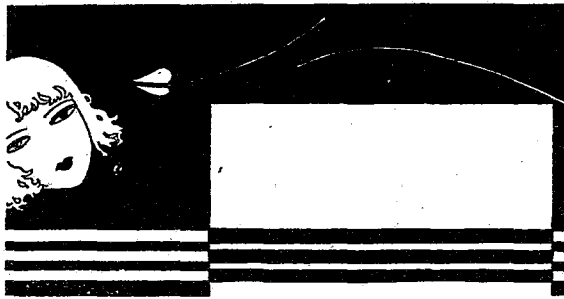
一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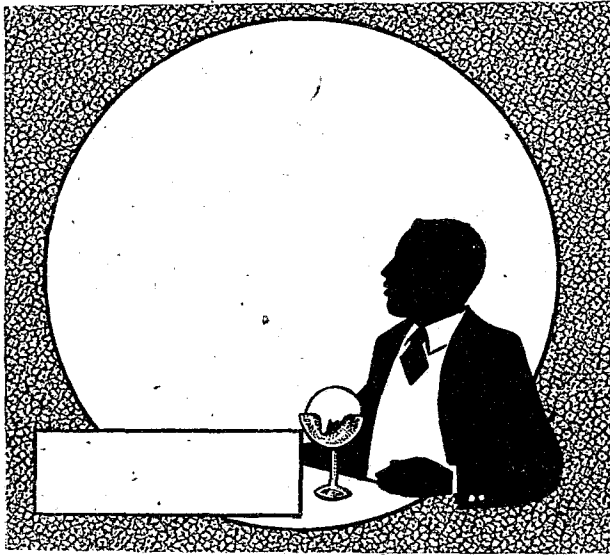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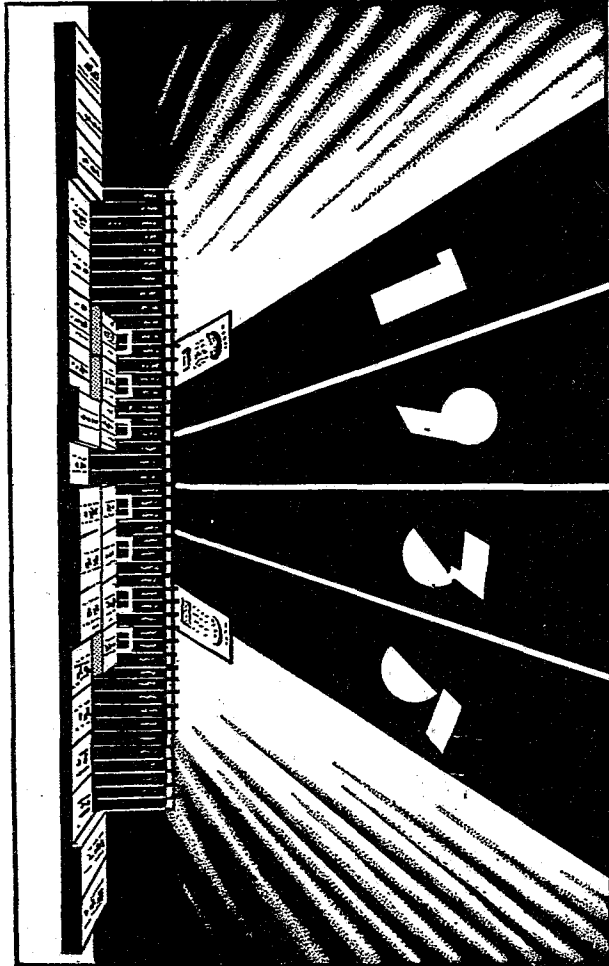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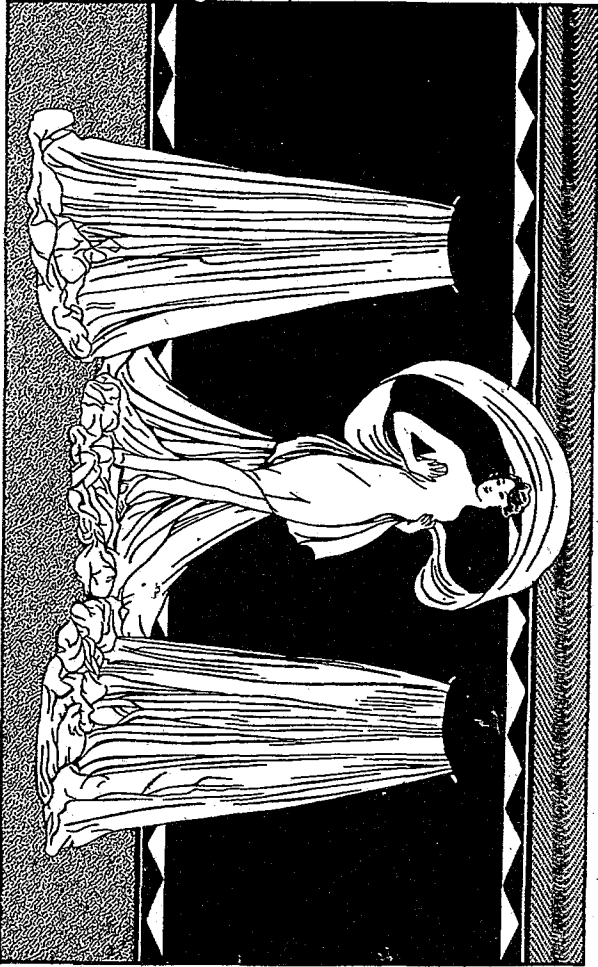
商  
人  
資  
鑑



一  
八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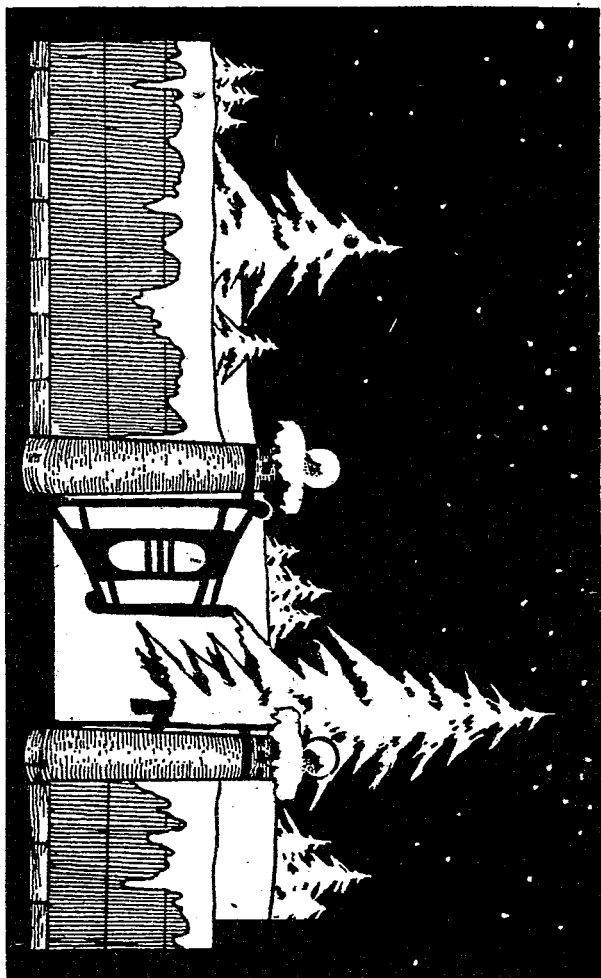
(五) 窗飾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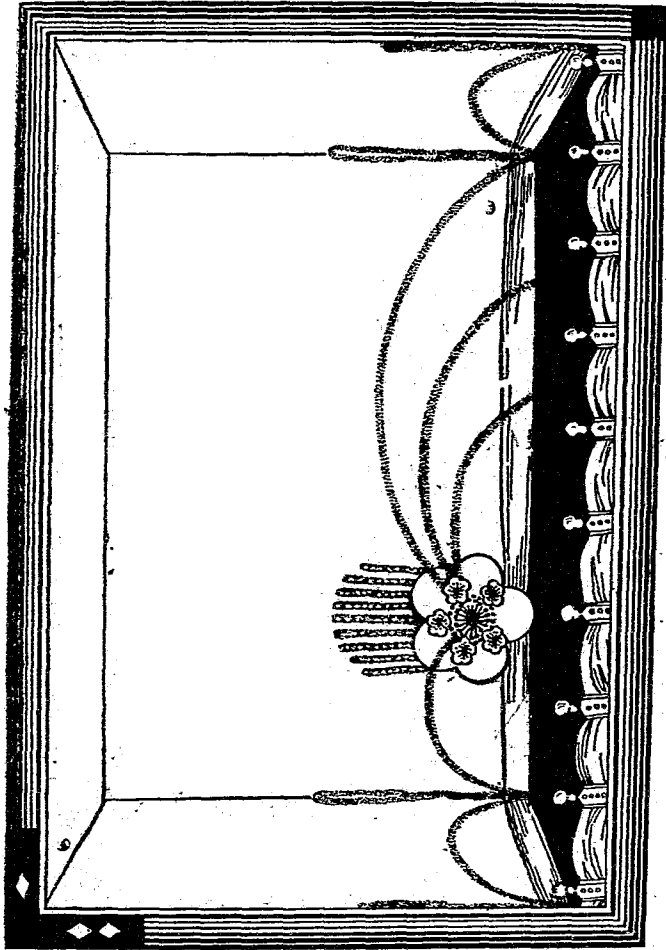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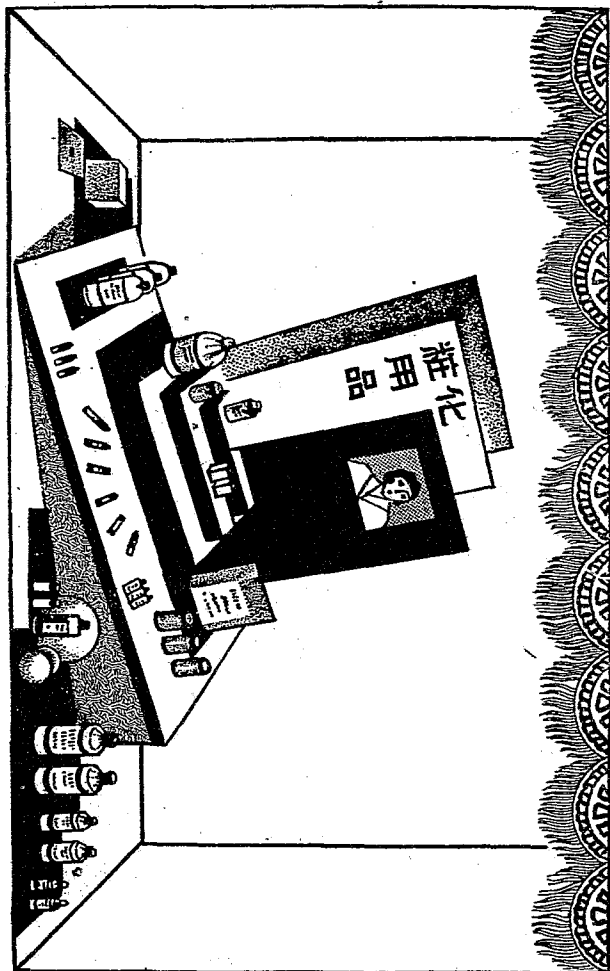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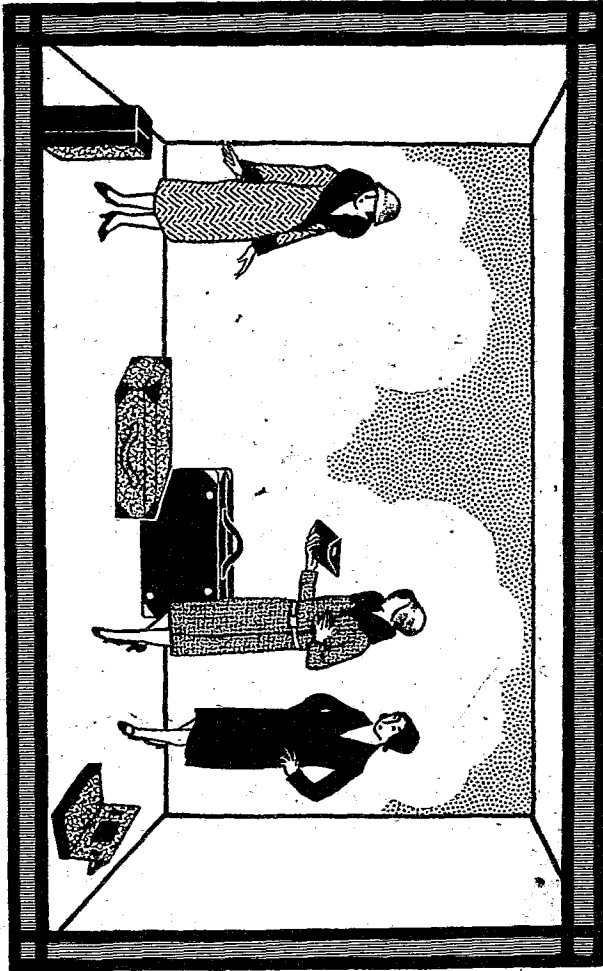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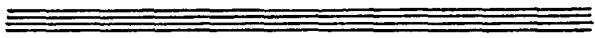








春 夏  
秋 冬  
季 節  
冬 至  
新 年



開 幕  
遷 移  
新 屋  
落 成  
紀 念  
紀 念  
紀 念  
紀 念

廉價 減折 競賣 犧牲  
削碼 贈品 大大 大大  
股份有限公司 十 商店  
工廠 銀行 社團 莊號  
局所 樓館 舖坊 室齋  
閣房 堂院 園臺 場當

一二三  
四五六  
七八九  
十百千

四週年  
星期天折  
起止元角  
個件只双

米油布匹鞋帽茶麵  
酒菜綢緞百貨糖果

廣告宣言啟事  
露佈聲明懸賞

大批新貨  
出清底貨

省縣鎮街  
市城鄉路



兒童節

品用房文

大廉價



**a b c d e f g**  
**h i í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S T U V W X Y Z  
1 2 3 4 5 6 7 8 9 0

## 第三編 商業習慣法

我國商人營業買賣，所資遵守之法律，除政府所頒布之法規外，多恃歷來之習慣法。蓋習慣法為成文法之祖，亘古今中外皆然，其制裁力之強，且較法律為尤甚。第普通習慣法，僅為社會所默許，并無明文可稽，而商業習慣法，多經各業訂為專條，以為同業之矩矱，所謂業規是也。此項規條，凡屬同業，莫不遵守。其有新營業者，亦必審無違背，乃得設肆。若有悍然破壞，不顧大局者，則科以罰則，甚或擯諸同業之外，衆不與其貿易，故罔敢或犯焉。

業規之內容，因業務而異，然不外以指導營業矯正弊害為主旨。若營業方針，若定價，若運價，若度量衡制度，以及營業上之一切手續，悉屬其規定範圍。業規而外，更有所謂所章或會章者。蓋因創立公所或會館，訂立章程，以謀鞏固團體維持公益者也。若調解紛爭，若處理債務，若公定市價，若聯合抵制，若推行善舉，悉

屬之。亦有併會章所章於業規中者，視各業規模之大小而異。惟此項規章，搜集良難，且本地方之習慣，而各處不同。上海居我國首埠，各業組織，規模極宏，茲所探者，獨多，雖有未盡，不難舉此以例其餘。

### 一 銀行業同業公會業規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公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係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為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休業日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為止。但各行因其習慣得延長之，惟須報告本會備查。

商業互收票款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但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爲止

第三條 休業日期如左

- 一 星期日
- 二 國慶日一日(十月十日)
- 三 新年四日(自一月一日起至四日止)
- 四 半年決算兩日(七月一日及二日)
- 五 春假三日夏秋假各一日(其每年休業日期由本會於每屆上年終訂定通告之)

六 中外銀行之習慣休業日(各銀行得依據習慣休業惟須報明本會備查)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四條 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各種定期活期及儲蓄存款
- 二 定期活期抵押放款
- 三 抵押往來透支
- 四 票據承兌及貼現

五 國內外匯及押匯

六 託收款項

七 買賣生金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八 保管貴重物品

九 倉庫業務

十 信託業務

十一 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前項營業種類應仍由各銀行按照其呈部核准之章程辦理

第四章 本位幣

第五條 凡一切收解款項遵照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部令概用國幣

第五章 利率

第六條 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釐定之

第六章 重要單據

第七條 銀行發出各種存單存摺匯票本票支票及收據須由各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

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八條 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

第九條 銀行發行遠期本票自發票日起不得過十天

第十條 以支票支取存款之往來戶其送款簿（即收款回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 第七章 重要手續

第十一條 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印鑑爲將來提取時核對之用如顧客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將來僅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第十二條 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驗付款項開戶時除銀行熟識者外並須有相當之介紹

第十三條 匯票本票及支票分記名及不記名兩種不記名者憑票付款記名者須由收款人背書後方可付款倘銀行對於背書認爲有疑義時得令執票

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但銀行對於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之是否本人並不負認定之責

第十四條 凡持有對線支票存入銀行時非平素往來或有人介紹者銀行不予收受

第十五條 往來戶以支票向銀行掉換本票時必須由發票人在原票上加註請換本票字樣並照原留印鑑簽字或蓋章方可掉換

第十六條 存戶所出支票其數目如超越存款餘額時應由執票人將原票交發票人改正後再行支付但銀行經執票人請求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第十七條 支票之保付及匯票之承兌應於票面載明保付或承兌字樣並註明日期由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十八條 本票之照票專爲驗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與會否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證明

第十九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銀行先送正

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銀行領收收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字蓋章如銀行認為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

第二十條 銀行對於各種票據如遇程式不合手續不符或款項不足必須退票時應填具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第八章 掛失止付

第二十一條 各種存單存摺及收據設遇遺失准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銀行方能補給新單據

第二十二條 本票掛失止付限於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或其他法律上規定事項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邀同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付款

如係不記名本票銀行須將票面款項送交本會代為保管俟手續辦妥再行付還

第二十三條 匯票及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失票人得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其手續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往來戶向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發票人得向銀行申請掛失止付但已經銀行保付之支票其掛失止付手續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執票人遺失支票而一時不能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擔保准予暫時止付

第二十五條 顧客如遺失留存印鑑之圖章應由失主攜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掛失一面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二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

第二十六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提交者銀行不負責任

第二十七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請求掛失止付手續

續如銀行認為尙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  
向主管法院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銀行在不違背本業規範圍

內得自訂營業細則但須送請本會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事實上發  
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  
改之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第三十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布  
之日施行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 二 錢業業規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修訂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係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  
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爲上海市錢業業規

###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例假日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迄下午六時止

但認爲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國慶日 例假一日

新年 例假二日

總結帳期 例假四日

夏節 例假一日

秋節 例假一日

### 第三章 營業範圍

第四條 營業範圍如左

一 各種存款

二 各種放款及抵押貸款

三 抵押往來透支

四 各種期票之貼現

五 買賣生金生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六 各路匯兌及貨物押匯

七 保管貴重物品

八 倉庫業務

九 代理收解款項

第四章 本位幣

第五條 凡一切收解款項遵照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財政部部令通行國幣

第五章 市場及行市

第六條 設立市場於北市寧波路隆慶里及南市豆

市街濟陽里

第七條 國幣拆息每日分上下午兩市視市上供求

緩急定相當行市懸牌公佈之

第六章 利息

第八條 各項利息如左

一 各種存款放款抵押往來透支及貼現之利息

視市上供求緩急由各會員隨時釐定之

二 往來存息每月由本公會召集各會員公決之

倘無拆息時亦以每千元二元為最低額均以九

五扣計算

三 往來透支欠息以往來存息為標準由各會員

酌加倘往來存息每千元未滿四元五角時仍以

四元五角為標準

第七章 票貼及票力

第九條 本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每千元最大以二角

為限

第十條 票力每千元以一角為最低額

第八章 各種手續

第十一條 各往來戶付款與錢莊須隨帶摺子即時

入帳倘未帶摺子蓋給回單

第十二條 各往來戶向錢莊支款其手續應由雙方

預先以書面約定之倘雙方預先並無書面約定則

支款之手續應作下列之辦法辦理

一 持摺及簽名或蓋章之憑條

二 掣立支票但支票須經往來戶簽名或蓋章

三 除上列(一)(二)兩種之手續外僅由往來戶

通知錢莊付款者則該往來戶於收到款項時應

蓋給回單

四 上列辦法來往戶應將簽名式樣及印鑑先行

送存錢莊以備對照倘往來戶不願留存印鑑及



簽名式樣而支取款項者錢莊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第十三條 各往來戶以支票向錢莊掉換莊票或支

取現款出票人須在支票分別加註(請換莊票)

或(支取現款)等字樣並蓋圖章方可照辦

第十四條 各往來戶持他人或其他公司行號所發

之支票付與錢莊支票上蓋有即換莊票或(銀行

本票)字樣圖章者錢莊代向付款錢莊或銀行掉

換本票如未能換到即將原支票退回與往來戶倘

已換到而屆期不能兌現者則仍將已換到行莊本

票退回與該往來戶代換之錢莊並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五條 各存戶如憑摺子向錢莊收支款項者均

須隨帶摺子即時入帳

第十六條 凡收解銀圓其票據上蓋有(匯劃)字樣

之圖章如當日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

第十七條 顧客如有託解現款或託辦現銀圓者得

酌收手續費或追前一天付帳由各會員釐定之

第十八條 錢莊收入款項一經入帳即應作準無論

是否為債務人履行任何債務之責任既入帳後縱

發生任何糾葛均不得將已入帳之款提回

第十九條 各戶與錢莊往來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

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錢莊簿據為準

第二十條 錢莊向銀行洋行及各業收取票款無論

匯票莊票支票及電匯信匯各款一經照付倘有事

故均不得將已付之款追還

第二十一條 錢莊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款項均

憑信摺回單支票或其他單據為準倘有個人私相

借貸或其他行為概與錢莊無涉

第二十二條 銀行與錢莊互收票款票面須蓋某某

親收字樣圖章倘有失蓋圖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

外交涉均歸失蓋圖章者負責

第二十三條 各業無論何種票據付入錢莊後屆期

或因某種理由退票及其他原因抽回其票上如已

蓋有某莊親收字樣圖章者嗣後票如可收款仍須

託原莊經收

第二十四條 銀行來收各種票據應俟錢莊司帳者

檢明接收蓋給圖章如無圖章發生錯誤與錢莊無涉

第二十五條 凡持有劃線支票存入錢莊時非平素往來或有人介紹者錢莊不予收受

第二十六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錢莊先送正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錢莊領款收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字蓋章如錢莊認為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

第二十七條 錢莊股東設或個人虧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其抵押概作無效

第二十八條 凡有倒閉行號折償錢莊款項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告本公會立冊備考由錢業月報宣佈之嗣後倘再經營事業入會會員均須拒絕其往來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例

第九章 各種放款

第二十九條 定期放款欠款人應如期清償如未到期而欠款人欲提前歸還者應得錢莊之同意但錢

莊認為必要時雖未到期得欠款人之同意亦得隨時向其收回

第三十條 活期放款錢莊得隨時增減其已放之款項並得隨時收回其一部或全部欠款人不得因此主張任何異議

上列定期活期放款欠款人如於該莊另有存款或其他債權或其提供之抵押品除供原押款本利清償外其餘剩者該莊均得分別劃作該欠款人所欠定期活期放款之保證品無論欠款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三者對於此項餘額在該莊全部放款未清償以前均不得要求分配至此項餘額如仍不敷抵充該莊全部放款則該莊仍得另行追償

第三十一條 抵押放款無論定期活期出押人所提供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受押之錢莊即得依法照契約處分以資抵償倘設定抵押權後發生抵押品之買價尙未付清或係向他人移借而來或有其他種種糾葛者均與受押錢莊無涉如變賣或拍賣所

得之價不足抵償抵押放款之本利而出押人於受押錢莊另有存款或其他債權者則此項存款或債權該莊均得移抵押人抵押放款之本利設移抵後尙有不足仍由出押人如數補足之如有餘剩而該出押人尙另欠該受押錢莊別種款項者即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倘出押人備款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押錢莊別種款項者受押錢莊於必要時除將抵押放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款一一清償後再行交還無論欠款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第三者對於此項餘額在該莊全部欠款未清償以前均不得要

### 求分配

第三十二條 凡以貨物提單棧單有價證券田地房產契據等件交與錢莊作為信用保證支用款項以及抵押往來透支之抵押品無論過戶與否但有帳可憑均作為抵押品論其處分抵押品之辦法適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章 各埠往來

### 第三編 商業習慣法

第三十三條 各埠往來託解款項均以函電為憑  
第三十四條 各埠託解同行匯頭到期日互蓋對同圖章為憑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通知但此項函電必須於託解之同行匯頭到期之前一日到達方可止付其函電雖先期發出而遲至當日方到者則不能止付

第三十五條 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其辦法適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先交存暗碼押腳其無暗碼押腳或暗碼押腳不符者均不得照解倘暗碼押腳相符而電文不盡明瞭者收款人如挽人擔保則解款之錢莊得斟酌情形以解付之但該擔保者須為解款錢莊信任

第三十七條 各埠託辦現金現銀圓及鈔票等項無論信託電託一經受託之錢莊代其辦就裝運出門記入帳冊即作為憑倘中途發生任何不測或危險概歸委託人負責與受託之錢莊無涉

第三十八條 各埠輾轉託解款項其憑信解條或票

根均須經委託人蓋有託解圖章方可照辦但立票人於票根押腳須蓋用牌號圖章倘用信義通商等非正式之章雖委託人蓋有託解圖章亦不受理

第三十九條 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錢莊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帳後無論發生任何糾紛均與錢莊無涉

上項交款無論即期遠期之票據倘不能兌現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

第四十條 閩輪到滬向無一定時刻該幫來信委託收解以及匯票支票除訂明板期外凡有見信收解及見票即兌之款歸信到之次日日照理如次日係星期日或本業例假日或銀行休假日應於假滿之次日日照理

第十一章 各種票據

第四十一條 錢莊所出之遠期莊票至多以十天為限

第四十二條 支票向以發票人之押腳圖章或簽名為重倘付款人到期拒絕兌現執票人得向發票人

行使其追索權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第四十三條 匯票分定期付款見票付款及見票後註期付款三種上列三種匯票除定期付款外應由執票人先行提示經付款人承兌無論發生任何糾紛不能止兌倘付款人於執票人提示匯票時拒絕承兌或付款人於承兌後倒閉執票人得向發票人行使其追索權

第二十章 掛失止付

第四十四條 定期存票在未到以前如確遇水火盜竊或遺失者得由失票人邀同保證人以書面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並在法律有效之報紙及中外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聲明作廢俟一百日後毫無糾紛得邀同殷實保證人出立保證書向存款錢莊請求補給新票倘於掛失期內發生任何糾紛則應俟失票人理直後方可補給一經補給則該掛失止付之存票無論將來有無發現概作無效上項掛失止付辦法如錢莊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失票人向該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四十五條 莊票爲市上歷來流通之票據關係甚

巨凡往來戶向錢莊出立莊票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或監守自盜或自受愚騙票入人手者無論何時均不得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但如不在上項情事之列而實遇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者得由失票人以書面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同時向該管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一面在法律有效之報紙及中外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聲明作廢由錢莊將款項送交本公會暫爲保管俟公示催告期滿方可由失票人另具錢莊同意之保證人出立保證書擔保付款其掛失之莊票即作無效

前項實遇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之莊票如經查明票已在善意第三者之手則錢莊對於失票人之請求掛失止付得完全拒絕之如於允其掛失止付之後始查悉票在善意第三者之手者其掛失亦無效第四十六條 註期匯票之遺失在承兌後如有遺失者得由原執票人（即失票人）請求掛失止付辦

法適用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如未經承兌而遺失者則執票人得邀同保證人向錢莊申請暫行掛失止付並登報聲明自向發票人收款

第四十七條 定期匯票之遺失如在未付款之先其掛失止付之辦法與未經承兌之匯票同

第四十八條 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其掛失止付之辦法與未經承兌之匯票同

第四十九條 照票原爲驗對莊票之真僞有無糾葛及會否掛失止付起見執票人向錢莊來照時如經錢莊職員驗明無訛即行蓋章倘票照後始發覺任何糾葛則應照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各種存摺倘有遺失存戶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情由向錢莊掛失其辦法適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各業所執錢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應即以書面通知錢莊

第五十二條 上列各種存摺票據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錢莊不負責任

第五十三條 錢莊逐日代顧客經收到期各票倘遇付款人不測雖票已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退還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若遲延三日尙未退還歸執票人自理如因顧客住址移動或往他埠無法通告得於三日內將退票理由登報公告經收之錢莊即不負任何責任

第五十四條 莊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照向例每千元酬銀十元上項酬金應由失票人照付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在不違背本業規範圍內對於辦事得另訂協約但須送請本公會備查

第五十六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

改之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第五十七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 三 豆米行業公會米組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豆米行業公會米組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開設豆米行經營米組營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斛量

第四條 凡河貨廠貨棧貨均用本公會呈准檢定所檢定與各客幫監同較準之市斛一石爲單位惟棧貨滾包或拆包斛見當於成交之時議定之

第五條 洋棧貨以一百八十市斤爲單位

### 第三章 佣金

第六條 無論河貨廠貨棧貨拆包斛見俱以量器一石定價格謂之客盤每石扣取佣金二角公益費一分此項公益費以備管理碼頭僱用水陸警士職員快役設備消防電燈布置河筒流瀆淤積修葺碼頭以及其他爲客戶設備之公益事業等用途所有豫

算決算須呈報市社會局備案如遇特別情形代扣  
斛力等費得呈請市社會局核准施行

第七條 棧貨漆包以一包爲單位及洋棧貨以一百  
八十市斤爲單位購進時俱屬淨盤佣金均加諸買  
客惟同行買賣不在此限

#### 第四章 信約

第八條 買賣交易議定價目即須覆樣定奪一經成  
交雙方不得作退以昭信義

第九條 河貨斛結即付現款

第十條 廠貨棧貨洋棧貨以成交日起十天銀期如  
至十天期限未能了結須付現款八成其他棧租保  
險應歸買方承認

#### 第五章 營業

第十一條 來自國內各省市縣鄉鎮產米區域運滬  
之河貨廠貨棧貨洋棧貨及國外輸入之米糧須經  
本公會同業代售與店家爲有行爲能力之營業如  
貨主及廠家或經售人直接售與店家是越俎營業  
侵蝕行佣行爲一經本公會同業查實當即呈請

市社會局予以嚴厲制裁

第十二條 同業售與店家之貨車運交卸或委托雇  
駁輸運者須保黃浦水險其費由店方擔負倘店家  
不願保險設有發生不測則店家自負責任

第十三條 同業售與店家之貨倘店家吹毛求疵發  
生糾葛得由本公會推定公正人評判後呈報市社  
會局核奪

第十四條 同業向店戶收帳均用帳摺雙方校對明  
晰以昭覈實倘個人借貸及其他行爲概與行家無

涉

第十五條 同業雇用職員倘有擅向店戶私收客帳  
侵佔舞弊各情得向保證人理償如有不敷仍得向  
本人追償在未會了結前同業不得錄用

####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六條 凡同業有違背第二三四五章各條之規  
定經調查屬實由本公會呈報市社會局先將該米  
行之米斛封存暫止其營業一面召集同業議具處  
罰制裁辦法呈報市社會局核奪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事實上發生窒礙時得由本公會呈請修改或逕由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業規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四 米號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米號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米號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所有直接販賣與食戶之同業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定價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隨時議定按照來源現下行市凡現交者加起利息六釐為定價

原則隨時呈報市社會局備案及市商會備查並刊登各日報通告同業一律懸牌遵守

第五條 同業發客每石重量以新制市秤一百五十六斤淨米為標準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甲)凡本市區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將開設地址牌號資本額數店主經理姓名呈請市社會局登記

(乙)開設第一特區內者另函本會申請市商會轉

領工部局執照

(丙)設遇開設新店或遷移改組更換牌號均須補請登記換領新證並通知本會

第七條 派員推銷須照公會定價不得增減斛量削價濫售侵害同業營業

第八條 新開同業廉售三日為限其售價應照本會定價減去六釐為度鄰近老店不得隨同減價其外無論新店老店不得有巧立名目附送贈品混亂市面舉行類似減價行為



第九條 同業必須用新制升斗可向本會備價領用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檢定之量器但不得代他人

購辦

第十條 主顧備役糶米照價實收需索小費一概拒

絕借袋每只押洋二角

第四章 信約

第十一條 凡有主顧拖欠同業貨款甲店延不清償

而與乙店往來者得報告本會通知乙店停止賒欠

免受虧累

第十二條 如遇年成豐歉米價有暴漲橫跌當局飭

令限盤時由本會議決臨時辦法通知同業維持一

切往來買賣不得私擡暗貼擾亂市價

第十三條 同業有店規者須經呈請社會局核準備

案方生效力並將該項規則抄送本會備查雇川職

員須有相當薦保倘有發生舞弊各情得向保證人

理清在未會了結前同業不得錄用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四條 凡同業有違背第二三四章各條之規定

經調查屬實得由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報

社會局核奪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

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業規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上海市社

會局核准備案公佈施行

## 五 雜糧號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雜糧號業同業公會訂定

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雜糧號業者無論

會員非會員須一律遵守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中如有(一)新開張(二)地址遷移

(三)更換牌記(四)成立紀念等情形之一者得舉行減價贈品以及其他類似事宜三天至七天但須將起訖日期於事前三日內通知本會如遇特別情形得於事前備具理由申請本會妥籌補救辦法或逕呈社會局核奪之

第五條 同業價目由公會議定價目單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呈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遇有原料成本增減須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經營本業者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甲)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乙)新開設者須於前三日內將該店牌號地址店主經理姓名通知本會已開設者應於業規核准公市後半月內補行之(丙)須遵守本會業規所訂一切規定

第七條 凡同業中變更營業範圍者依下列各項辦理

一 同業變更營業範圍須聲敘理由書面通知公

會

二 本會得派員調查

三 如本會認為事情重大得函請市商會轉呈社會局辦理之

第八條 同業營業時應遵守以下各點

四 賈貨先請行家客商覆准同業所來各路各雜糧(米麥等)之大樣然後議價一經成交概不得藉詞扒盤退貨惟賣出之貨須歸原莊原樣不得調換

二 各貨成交後可將提單派司送交對方八折收銀願待出貨收銀者聽便其銀期從成交日起算各雜糧一律十五天米麥十天如遇水火不測以銀期到期日上午准十二時為限

三 各貨成交須依銀期到期出清設有不及不得再過一個月逾限必須棧房過磅以清手續

四 各貨成交在銀期內賈方設有發生壞事等情無論有否糾葛其貨款應向受貨人十足照收如賈方已收過八成貨款者其餘二成亦應直接向

## 受貨人照收

五 各貨如逾期不出設有霉壞等情概歸買方負責

六 棧租成交後歸客自理如有將次到期之貨雙方須預先聲明

七 各貨折樣每盤只准三磅過限扣留所用杆樣憑單得向公會領取加蓋貨主圖章

八 成盤之貨行家客商有意悔約及糾葛一切有違公論者本同業應與停止交易俟前事了結再行開交倘曲在同業公議斷定飭令依從

## 第四章 僱用人員

第九條 同業不得私挖僱夥工友

第十條 同業中僱夥曾以劣端被革經查有實據者得由本會酌量情節通告全體同業知照

## 第五章 處罰

第十一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十四章各條規定之一經調查屬實者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六 雜糧零售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雜糧零售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零售雜糧及兼營雜糧零售者無論會員非會員須一律遵守

###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貨價由本會組織評價委員會逐日看來源之多寡及市價之上下落議定價目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如變

更價日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同業如有(一)新開張(二)地址遷移(三)

更換牌記(四)成立紀念等情形之一者舉行減價

贈品以及其他類似事宜三天至七天但須將起訖

日期於事前三日內通知本會

如遇特殊情形得於事前備具理由申請本會妥籌

補救辦法或逕呈社會局核奪之

###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

逕呈社會局登記

第七條 同業所營業雜糧以各色荳類爲主輔以芝

蔴生仁穀麥

第八條 同業所用磅秤統照度量衡新制規定如下

(甲)批發青荳黃荳元青用市斤以一百六十三斤

淨荳爲一石菜荳以一百八十一斤淨荳爲一石

青荳以一百四十五斤淨荳爲一石其在碼頭上

交貨及同業往來者不在此限

(乙)門莊零售一律概用市斤爲準

第九條 同業與各戶往來其帳款以每月十四日與

月終爲收帳之期如有未清最遲至五月終九月終

年終須一併結清以維血本

第十條 客戶欠帳遲至年終未清而仍拖欠者由同

業向本會申請經通告全體暫止往來後任何同業

不得與之交易

### 第四章 處罰

第十一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章各條規定經

調查屬實者得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

會局核斷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

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

施行

## 七 麵糰業同業公會業規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麵糰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麵糰業者無論會

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四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議定價目單呈請主管官

署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遇

有成本增減須變更價日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同業各店所僱夥友甲店不得至乙店暗挖

致歇對方工作

第六條 甲店所僱夥友倘有透支銀錢而另至乙店

工作者乙店應代催促該夥友償還甲店之欠資

第七條 店內夥友如有偷竊店中銀錢什物等項由

該店檢出證據報告本會代呈主管官署處罰

第八條 同業店主及夥友不得留住外人致生事端

如果與歹人往來一經查出呈官究辦或有同鄉游

民向同業敲詐者得報告本會查實送請主管官署

處辦

第九條 會員店基以後或租或賣成交後須來會報

明以便登記

第十條 同業所僱夥友如因年老或患病意欲回里

苦無川資者本會公餽盤費設或身故棺殮無着得

由會員來會報告代籌殮費其柩送寄會館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緊急事故欲開會議者無論職

員會員接到通告務必準時出席不得以他事推諉

規避

第十二條 凡入會之店按月應繳之會費小洋六角

須於按月二十八日之前一律繳清不得拖欠

第十三條 同業應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

定逕呈社會局登記

第十四條 同業如有違背本業規經調查屬實者得

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第十五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

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

施行

## 八 地貨業同業公會業規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地貨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地貨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定價(佣金標準)

第四條 同業代客經銷貨物其收取佣金標準由本會議定各貨佣金折扣數目單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不得擅自增減

###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創設同業者須將資本額組合情形行名地址店主及經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等逕呈社會局請頒給工商業登記證並通知本

會

### 第六條 同業營業時應遵守以下各點

(甲)本會為維護客家安全及注重馬路清潔起見專雇巡警及清道夫其經費向由客家扣收作為公益費其扣收標準凡貨值一元者收四釐由同業在經銷結帳時帶收之按月彙交本會不得拖欠如該處設有本會分辦事處經辦之該費除開支外概充本業其他公益費用

(乙)同業須用政府檢定之度量衡器

(丙)客家轉託同業經銷貨物時同業不得供給飯食惟已報告本會備案之坐莊客家不在此限

(丁)凡同業各行如遇往來之行號販戶欠帳屢索不還或還而未清者得函報本會調查屬實後通告各同業不得再與交易

(戊)客家借透款項屢索不理得由同業函報本會知照款清者亦同嗣後倘該客家來貨不逕投前被欠之同業而另投一同業代銷者前被欠之同業得向現經銷之同業請其協助追回欠款現經

銷者不得拒絕

(己)同業自辦之貨物開價時應照購進多數貨物

同業之開盤價目爲標準不得任意定價致影響

市面

(庚)同業經銷貨物代裝之什袋或蘿蓆須依本會

規定之「外皮除斤單」扣除之

(辛)同業如有大宗洋莊箱件之出品交易一律須

將明皮扣除

(壬)凡客家之貨物任客自由投行託銷同業不得

設計招攬或攔貨強銷

#### 第四章 雇用人員

第七條 同業不得私挖夥友

第八條 同業僱佣夥友時在工作以前須查詢所欲

僱佣之夥友曾在何處工作及有無糾葛等情方可

錄用

第九條 同業僱佣夥友須將該夥友之姓名年歲籍

貫服務年數等報知本會解雇時亦同

#### 第五章 處罰

第十條 同業中違背本業規各條之規定經調查屬

實者由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

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

施行

## 九 水果地貨行業同業公會業

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水果地貨行業同業公會

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

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水果地貨行業者

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代客經售各貨一律九折取佣

第五條 代客經售各貨之價格除躉批之貨或有駐

申客戶自定及公會議定外所有零星客貨得照市估價出售不得侵貼

第六條 凡經議定價格之貨如遇市面呆滯不能一

盤售清或遇有腐爛情事致所售之價不得不逐漸低落者其低落之價由委任之客負責如將斤兩核減扯成定價者應依照多數為標準

第七條 凡腐爛及次劣之貨得以自由看貨定價出售另由同業公議扯價開列清單

第八條 同業代客經辦各貨其佣金視手續之簡繁酌量徵取但不得逾百分之十

第九條 同業代客經辦各貨其貨價除由契約訂定外須隨市面計算並應附黏購貨發票以昭實在

### 第三章 營業

第十條 同業代客買賣應由委任人自由投行同業不得相強以杜糾紛

第十一條 躉批貨物到埠須經公秤或當場過秤者

得請公會派員監視或由行客雙方自行監秤之

第十二條 同業代客經售各貨除佣金外所有力駁及水腳捐稅向有之二釐公益費照常由委任人負擔歸行家扣收彙交本會不得拖欠

前項二釐公益費為維護客家安全起見本會租賃岸線建築專用碼頭雇用巡警常川保護並設立免費學校組織友誼會給予身後卹金另雇清道夫注重馬路清潔等需用外餘充本業其他公益及善舉等費用

第十三條 凡委任人之貨物上行後由經售行家負

責代保平安險其保險費按照所售金額每洋扣收二釐歸委任人負擔於結帳時在清單上面扣除倘遇不測客家所受損失概歸經售行家賠償之責

前項二釐平安費即保險費歷來客貨上行未經出售客家每將貨款預支向為顧全雙方利益起見須由行家代保平安險於結帳時歸行扣收二釐發生不測由行家照數賠償

第十四條 各貨外皮應扣除之斤量由公會執監聯



席會議議決呈報社會局備案並通告同業遵守如有增減亦照上項手續辦理之

第十五條 凡買主買定之貨除契約訂定外須言明出貨日期倘逾期不出應即另行別賣設有市情低落或貨身腐爛情事所有損失概歸定貨人負擔

第十六條 凡買主到行買貨於過秤前須審慎驗看貨身及皮件如有損傷腐爛者應即指明如貨出門後或有走失斤量以及延擱損爛等情概歸買主自行負責與行無涉

第十七條 凡買主所買成之貨及委任人託買之貨所有一切出棧力駁水腳捐稅等項概由買主或委任人負擔

第十八條 凡代客買賣手續終了時須一律開列清單

第十九條 同業所放各項帳款依照左列各款辦理  
(甲)同業所放各項帳款按照本業習慣每逢大小月底收取不得拖延

(乙)外埠有來貨之客號所欠帳款得將來貨款內

每逢月終收帳相抵外如知欠者亦須於月終歸清

(丙)凡發覺不殷實之帳戶辦貨人或代理人(即水客與出行)得隨時派員向收倘帳戶所委之辦貨人或代理人設有發生勒款逃避情事所欠貨款仍歸帳戶負責清償

(丁)凡駐申莊客或外埠行號之水客以及本埠店戶之出行等所代各行號向同業經辦之貨款設該行號如有倒欠情事應由該經辦人負責清償之責在未清償以前債權會員得聲請公會公同議決通告同業暫行停止接受辦貨外並依法訴追貨款

(戊)凡貨客透支銀洋或行號店戶等拖欠帳款屢索不償或潛改牌號意圖規避債務竟公然照常營業而其他會員仍與其往來者有債權各會員得聲請公會公同議決通知與其往來之會員暫行停止往來收付

(己)凡放水客及出行等經辦帳款須分立行號戶

日施行

名詳記某某經辦字樣切勿混記水客及出行之名義而所收帳款亦應分戶收冊不得混統躉收以免含混不清而杜糾紛

(庚)凡收取帳款須憑簿據或掣給收據或蓋回單為憑

(辛)所取帳款或貨客借款如遇頑疲之戶得聲請公會公同議決予以警告或停止其往來並得依法訴追

### 第四章 處罰

第二十條 凡同業有違反本業規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視所違之輕重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市社會局核斷後執行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業規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呈請市社會局核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業規遇事實上發生窒礙時得呈請修改或逕由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

## 十 南貨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社會局核准修正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南貨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南貨業者無論會員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組織評價委員會隨時議定價目單以貨物利息不逾一分為原則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須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

遇有成本增減須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經營同業者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市社會局登記

(乙)新開設者須於事前十日將該店牌號地址店主經理姓名通知本會已開設者應於業規核准公佈後半月內補行

(丙)同業須用本市規定之度量衡器

第六條 同業中如有(一)新開張(二)地址遷移(三)更換牌記(四)新屋落成等情形之一者得舉行減價並規定赤白糖第一天每斤照碼得減八折第二天每斤照碼得減八四折第三天每斤照碼得減九二折第四天起依照本會定價發售並須將減價起訖日期於事前三天內通知本會至左右鄰近同業均須情讓三天不得隨同減跌或掛燈結彩發生類似減價事宜如遇特殊情形得於事前備具理由由請本會妥籌救濟辦法或逕呈市社會局核奪之

#### 第四章 處罰

第七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市社會

局核斷其破壞價目者處罰辦法規定如下

第一天 罰洋至多五十元

第二天 罰洋至多一百元

第三天 吊銷其市場買貨出入證

#### 第五章 附則

第八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

請修改或逕由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九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十一 海味雜貨業同業公會業

### 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海味雜貨業同業公會訂

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海味雜貨業者無

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營業

甲 銀期

第四條 凡賣出各貨銀期除現銀外分左列各項辦理其計算方法均以交貨日爲起

一 本市南貨業以六鑰爲標準自交貨日起算足十天後逢六日及十六日二十六日收清

二 內地幫（包括直接往來店號）兩個月逢大

小月底收清惟相近年關交易之貨款須於年終收清

前項內地幫如買北規（即長江幫）應照第三項規定之期限收清

三 長江溫台幫（包括直接往來店號）一個月逢大小月底收清

四 廣幫七天收清

五 外口幫向係現銀交易故不另訂期限

乙 開兌

第五條 凡屬開兌者乃年內付貨開年收銀此項交

易須經買賣雙方訂明並須於發票上加蓋開兌二字戳記及註明收銀期限如左

一 上江幫開兌自十一月一日起開始交易屬於

杭嘉湖蘇松太常錫丹溧以及其他內地各處均自十二月一日開始交易但其貨銀均限開年二月底收清

丙 秤規

第六條 同業銷售各貨無論何幫一律以市公秤爲標準設有中途遺漏缺秤等情賣方概不負責

丁 批貨

第七條 凡賣出現貨須將客戶品名價格數量詳載於批成簿上以憑查核

第八條 凡訂明定期交貨者除依照第七條手續辦理外並須於成交日由買賣雙方兌換成票以資憑

證

第九條 凡同業倘不依七八兩條規定辦理者對買主如有發生糾葛本會得拒絕援助

第十條 凡買主延期出貨致該貨受損失者其損失

部份概歸買主負擔

第十一條 凡買主定貨到期不出經賣方之同意得予展期買主應負擔到期後之銀息棧租保險等費但展期至多不得逾二個月逢年終總結算時縮短以年終爲限

戊 同業買賣

第十二條 銀期以交貨日起計算一個月後逢大小月底付清實銀無扣力錢照付賣方棧司

己 截貨與裝貨

第十三條 凡遇客幫宣告清理或未經宣告之前已經貨主察覺者得將在途或未予提取之各貨設法截轉收回之

第十四條 前項收回之貨如係貨主自行截轉或報由本會代爲截轉應歸貨主所有其費用亦歸貨主負擔如被債權團截轉則應歸債權團公攤之

第十五條 凡同業已裝往各處之貨倘日久變色或市價跌落各客幫均不得藉詞退還或扣價

庚 稅費行佣力駁

第十六條 各貨稅費如山同業代客墊付者應連同行佣棧力駁力車力篋袋等費開列於發票之上客家應與貨款同時付清

第三章 客幫之責任

第十七條 各客幫解交同業之貨款以蓋到賣方回單爲憑如無回單而貨銀被失或發生糾葛事件與賣方無涉

第十八條 同業售交各客之貨自成交過秤後應由客家自行保險無論貨存本棧或外棧設遇不測各客幫須負其責與賣方無涉

第十九條 凡客幫所該同業貨款如遇外埠店號不幸停業時應由經辦莊客負責清償反之如經辦莊客遇有特殊變故時應由外埠店號負責歸還

第四章 停交之標準

第二十條 凡買主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同業得報告本會經查明屬實後通知同業暫行停交

一 到期貨款屢催不付者

二 成交之貨不出或無理退還者

三 擅扣回佣或力錢或貨價者

四 曾失信用前款未清者

五 外埠客號欠款未清在未經本會通知復交之前而申莊擅行接辦者

第五章 處罰

第二十一條 同業中違反本業規經調查屬實者本會得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市社會局核斷後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經由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十一 榨菜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榨菜業同業公會依法訂定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榨菜業者及經營榨菜業之掮客無論會員與非會員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出售貨價由執行委員會依照市價評定後即通知各同業實行其收款時亦不得加減以維信實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同業營業各項規則例定如次

一 進貨重量規則由本會同賣客訂定後通知各同業遵守之

二 進貨駁力無論路途遠近每噸扣駁力洋一角

三 進貨銀期出貨後三日內結扣銀付十天期莊禁銀力每千元扣洋一元其數多寡以此類推

四 本埠售貨每逢一日至六日交貨者以本月十六日為收銀期逢七日至十六日交貨者以本月十六日為收銀期逢十七日至二十六日交貨

者以下月六日爲收銀期

五 內地客幫貨款及出口貨款對月逢大小月底收帳

六 售出本街貨款如遇鐮期送來貨款應予扣銀力洋每百元一角

七 售出內地客幫下駁力每疊加洋一角本街送力視路之遠近另行議訂如有自行備車來取者每疊收出棧力二分

八 出售貨客已買就未出之貨待交貨時市價方跌不得藉端退貨以至出貨延宕時期若遇損失概歸買客負擔

#### 第四章 處罰

第六條 凡同業有違背本業規各條之規定者經調查屬實得由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後執行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七條 本業規遇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社會局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八條 本業規由社會局核准施行之

## 十二 桂圓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桂圓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桂圓業者無論會

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本業規

###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凡經剪蒂過篩之桂圓價日經本會執監聯

席會議議定價目單呈請市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

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遇有原料成本增加

必須變更價格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同業各號向建廣兩幫買貨有協訂條文者

悉照該條文辦理

第六條 同業營業各項規則例定如次

甲 公秤 同業進出須用本市規定之度量衡器  
乙 公篩 同業所使用之桂圓篩應由本會所置

備之標準篩定製此項標準篩之效力限於左列各價目

(一)頂極(二)天極(三)天宏(四)出辦(五)正式

(二)本條所規定之貨目其名稱不得私自更改並不得用其他名稱替代以避免本業規之拘束

(三)本會得隨時派員檢核桂圓篩眼有不準者由本會通知更換之

丙 銀期 凡賣出各貨銀期除現銀外分左列各項辦理其計算方法均以交貨日爲起

(一)本市南貨號算足十天後逢六日及十六日二十六日收清

(二)獨本市桂圓店算足三十天後逢六日及十六日二十六日收清

(三)出口客幫(包括直接往來店號)一個月

逢大小月底收清

(四)內河客幫(包括直接往來店號)二個月逢大小月底收清

丁

開兌 凡稱開兌者乃年內付貨開單收銀此項辦法須經買賣雙方訂明並須於發票上加蓋開兌二字戳記及註明收銀期限如左

(一)本市各店號及出口客幫(包括直接往來店號)限開年一月底收清

(二)內河客幫(包括直接往來店號)限二月底收清

戊

銀例

(一)凡賣出各貨除剪帶過篩之桂圓外其餘各貨概照實銀計算不折不扣

(二)剪帶過篩之桂圓直接買於本埠外埠各店號者實銀無扣但由莊客經辦者一律九八扣與化正式不在此例

(三)各貨於挑販者一律實銀無扣以銀圓計算者同



己 力錢

- (一) 送到本市各店號之貨其送力概由棧司收現此項力錢視路程之遠近另行議訂
- (二) 賣與外埠各店號之貨於發票上每百斤加車駁力銀一錢五分屬於莊客經辦者回扣三分
- (三) 凡代客送關查驗之貨於發票上每百斤加驗貨費用銀一錢五分屬於莊客經手者回扣五分

庚 保險

- (一) 凡代客送貨於各輪船時其黃浦駁船險概歸買客負責倘有不測概與賣客無涉
- (二) 凡直接發付於外埠各店號之貨車運以交到上海車站船運以交到船員點收為止過此時發生之事故同業不負責任
- (三) 凡曾經受客委託代行投保各險及未經各店號來函請發而自行運往託售之貨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辛 批貨

- (一) 凡賣出現貨須將客戶品名價格數量詳載於批貨簿上以憑查核
  - (二) 凡訂明定期交貨者於成交時須買賣雙方對換成票並先收定銀二成其成票格式由本會製印發交同業填寫每至年終同業各號將全年票根檢送本會備查
  - (三) 同業不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對買主如有發生糾葛本會得拒絕援助對各貨賣價如有少於本會議定者本會得呈請主管官署處罰
  - (四) 凡買主延期出貨致該貨受損失者其損失部份概為買主負擔
  - (五) 買主定貨到期不出經同業賣出者之同意得予展期但買主應負擔到期後之各費規定如左
- 子 貨物須過烘者其炭工失斤等費按照實數計算
- 丑 銀息每月一分但依定貨期限照例付銀

者不在此例

寅 棧租每月每擔銀一錢其不到一月者作

一月算

卯 保險每千兩銀二兩

(六)前項展期至多不得逾二月但逢年終總結

帳時縮短以年終爲限

壬 退貨

(一)各貨交客後中途發生改變原質者一概不

准退換

(二)買主因市價下跌藉端退貨者被退貨之同

業得請求本會公斷或援助

(三)買主因貨樣不符而退貨經本會鑑定錯在

同業者應如數收回錯在買主者仍歸買主承

受

(四)凡不服本會公斷及鑑定者可另取斷決途

徑但本會於必要時得證明其事實

第七條 凡買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業得報告本

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同業暫行停交

一 拖欠貨款屢催不付者

二 定貨不出或無理退貨者

三 擅扣回佣或力錢或貨價者

本條停交之期限起於本會發出停交通知書止於

本會發出復交通知書

第八條 同業互買貨物之辦法如左

一 銀期概以交貨日起計算一個月後逢大小月

底付清

二 實銀無扣

三 力錢照例給付賣方棧司

但賣方如係代售客貨應照第五條所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處罰

第九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第三章各條規定經調

查屬實者得由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市社

會局核斷執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

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斷之日

施行

## 十四 檀香桂圓號業同業公會

### 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檀香桂圓號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檀香桂圓號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貨價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隨時照市議定價目單呈請市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全市同業一體遵守如遇特別事故必須變更價目時得由執行委員會議定價目單先行通告同業實行遵守惟須於五日內補報市社會局市商

會備案但各同業不得私行增減以資劃一

####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經營檀香桂圓號業者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市社會局

登記

第六條 同業營業時應遵守以下各點

甲 新開設者須於事前十日將牌號地址店主經理姓名報告本會已開設者應於業規核准公佈後半月內補行填報

乙 同業須用本市規定之度量衡器

丙 同業如(一)新開張(二)地址遷移(三)更換牌號或加記(四)新屋落成等情事之一者得舉行掛燈結彩及減價五天其減價最低價目不得低過本會執行委員會所議定之價目單八折並須將減價起訖日期於事前三天內通知本會其左右鄰近同業均須情讓五天不得隨同減跌及掛燈結彩暨類似減價情事在平時不准有私自減價及大廉價大便宜大犧牲大放盤等類似

行爲如遇特殊情形於必要時得於事前備具理由申請本會籌議補救辦法或逕呈市社會局核奪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鮮豬販賣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爲宗旨

丁 同業宣傳及廣告時其價目必須與本會執行委員會所議定者相符不得冒充貨名虛僞售賣以維信譽

第三條 凡在本市內販運鮮豬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均須一律遵守本業規

戊 同業出售貨款以上海通用銀圓爲標準

第二章 定價

第四章 處罰

第四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組織評價委員會視成本之大小貨色之多寡評定最低價目呈報社會局備案函送市商會查照後通知同業一體遵守如遇價目變更時亦照上項手續辦理

第七條 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市社會局核斷執行之

第八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五條 同業貨色須遵照本會訂定之價目單銷售不得私自減低

第九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日施行

第六條 同業對於本會訂定之價目不得陽奉陰違及暗給回扣等事

## 十五 鮮豬販賣業同業公會業規

規

第三章 營業

第七條 同業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第一章 總綱

甲 無論自售或代售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

則之規定於開始交易前逕呈社會局登記

乙 新開設者須於事前一星期內將號名地址號

主資本等項詳細報告本會已開設者應於本業

規核准公佈後半月內補行之

丙 同業須用政府規定之度量衡器

第八條 同業如代客銷售須將貨價隨時交清不得

拖欠

第九條 同業如有莊號出租召盤及添股加記等事

須呈報社會局並通知本會

第十條 本會得向同業調查連申猪隻之數量以備

查考

#### 第四章 僱用人員

第十一條 同業雇用之職員工友不得互相挖用

第十二條 同業雇用之職員工友如有違汙舞弊情

事查有實據者得呈報主管官署核辦

#### 第五章 處罰

第十三條 同業中如有違背本業規經查明有據者

得報由本會擬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後執行之

第十四條 罰金得提三成酬勞報告人或查獲人外

餘由社會局指定用途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業規如遇事實上有窒礙時得由本會

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業規自社會局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十六 醃臘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醃臘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醃臘業者無論會

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本業規

####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貨價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邀集各行經

理共同集議照市決定呈請社會局核准並函請市

商會查照後通告各同業遵照修改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之

第五條 凡同業中倘有獨存呆貨過多須放盤減價者應於五日前函報本會許可或逕呈社會局核奪之

###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並通知本會

第七條 醃臘各貨由買賣雙方會同經售行家按照貨品鹽氣輕重評定價值而交易之

第八條 同業營業時須遵守以下各點

甲 同業各行凡遇四鄉客戶及本城店家交易各貨以正式市價為標準不得扒盤取巧當面看定之貨並不准藉口退回以昭信實

乙 貨款期限四鄉各鎮往來以每月月底先付總數逢節清帳不得延欠本城往來每逢大小月底清訖

丙 四鄉各鎮及本城往來凡貨款屆期時應付現

款或正式莊票其他支票或店家本票概不收用

丁 凡貨款已逾乙項規定期限而延不履行者得請本公會致函催繳並通知同行注意如仍置不理除依法追訴外通告各同業暫停交易俟談款結清報告到會取銷前案始再往來

第九條 各號各客販運披豬無論輪運船運均歸各行按市量力提銷

甲 披豬貨到以先後為次序設遇市價漲落應由客商經售號家暨行家共同酌議

乙 提貨之前先行札准來數無論市面俏疲均歸各行提進秤售不得在外飾詞代提並不准影戲提划

第十條 同業各行夥友不得私自代提豬貨及其他破壞業規情事

第十一條 凡同業中有違背本業規各條之規定經調查屬實者得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辦後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呈請修改

或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第十七 腸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腸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鮮腸業者（買賣

豬牛羊鮮腸）無論會員非會員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議定價目單呈請主管官

署核准並送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有

成本增減須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

於開始交易前逕呈市社會局登記並通知本會

第六條 收買鮮腸之貨摺由各同業分別向各該肉

莊豬作直接訂定後通知本會轉知各同業不得攬

奪

第七條 同業毋得濫收隔日之宿腸及殘缺不全之

鮮腸或有其他作弊行爲

第八條 凡同業遇有肉莊豬作因故無貨可收者如

有貨摺爲憑可俟有貨時繼續收買若有一方牌號

變更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凡數人向同一肉莊豬作收腸者事前互相

約定按日輪收不得有超越凌亂或其他不規則之

行爲

第十條

### 第四章 處罰

第十一條 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章各條之規定經

調查屬實者由本會按照左列規定呈請社會局核

斷後切實執行（一）初犯者警告（二）再犯者處十

元以下之罰金（三）三犯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四犯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五)屢戒不悛者另議處置辦法

第十二條 同業發覺他同業有違犯業規情事應負

立即報告本會之責

第十三條 收得罰款除提給原報告人三成酬勞外

餘由主管官署指定用途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

呈請修改或逕由上海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佈

之日施行

## 十八 雞鴨行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雞鴨行業同業公會訂定

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雞鴨行業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雞鴨鵝價目

雞以量計  
鴨鵝以隻計

第四條 同業各行每日於輪船到埠時均須先由雞

鴨搗手會同客戶到公會議定各路市價通知各同

業一律遵守其議價規則列左

甲 各行所到之雞鴨鵝各貨以輪船到埠時察看

市情估計漲落以公定議價爲標準

乙 鷄隻南北兩市輪船到埠或有先後先者先行

喂售至所售之價須待後船所到之貨通盤統計

以定漲落若後船到埠已晚則所來之貨次早或

有漲落亦當隨時公議價目出售

丙 雞之價目高低以貨而別何處出產即定何處

價格議單註明不得私自增改亦不得更換出產

地名或擅自擡高價目

丁 雌雄鷄理當分種以清界限不得將雄鷄混作

雌雞雖一隻之微亦當分別黑腳黃腳亦不得混

淆



戊 鴨鵝到埠先由各行鴨鵝擋手集合公會會同  
客家照市議定頂碼價目次者依照減出售惟不  
得超過頂碼倘有分道之鴨必須先至公會互相  
議定價目而後出售

己 本會公議價目須審察來源去路以當日之情  
形為準不得以個人之私見爲轉移

###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創設同業者須將資本額  
組織情形名地址店主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  
貫等逕呈社會局登記並通知本會

第六條 同業營業應遵守以下各點

子 本會爲維護客家安全及注重碼頭馬路清潔  
起見專僱巡警及清導夫其經費向由行家扣收  
作爲公益費其扣收標準凡貨值一元者收二釐  
由同業在經銷結帳時帶收之按月彙交本會不  
得拖欠該費祇作客家公益事業之費不作別用  
按月應將收支細帳公布於各行門首並呈報社  
會局查核

丑 同業須用政府檢定之度量衡器  
寅 雞鴨鵝買賣無論滬南滬北及浦東一律以大  
洋計算

卯 雞鴨鵝照市出售後與客家照章算帳不得有  
暗貼及擡價等情弊

辰 雞鴨鵝客投行悉聽各客自便不得私派夥友  
前往各處兜攬

巳 各客家如欠甲行之款來貨不得卸與乙行設  
有知其卸與乙行者應由甲行開條交與乙行代  
向該客索回客借倘乙行不肯負責應拒絕該客  
來貨倘甲行已扣清借款不得再借下次聽客自  
由投行出售倘客家向甲行借款待來貨時改換  
姓名轉投乙行此等欺詐時有發現一經察出屬  
實該貨應仍照上項手續辦理之

午 同一客家發生有兩行借款者來貨須儘先借  
之行家出售

未 各販戶至大小月底結算之時各行如搭收支  
票期限不得過遠倘販戶欠帳日久不歸屢索不

一將現金收買小貨雞鴨以及有違行章程  
員報告公會通知各行停止交易並互相  
還欠款

申 各行接卸客貨均應憑照提單數目接卸貨物  
不得私自爭取以免紊亂

酉 雞鴨客商之貨款各行須依期結付不得任意  
延宕拖欠以至客商受累

第四章 佣金

第七條 本業來客北市各行均由行家供給膳宿墊  
付貨款等項但現今各物昂貴故同業不論有無客  
借對於內外佣金均須一律抽收惟南市與浦東各  
雞行祇供宿而不供膳故收佣金當然遞減茲分別  
開列如左

甲 南市董家渡以南 雞每元內佣七分五釐  
外佣一分

供宿不供膳

鴨鵝每元內佣一角三分  
隻外佣二分五釐  
全供膳宿

乙 浦東

雞每元內佣五分  
外佣二分

供宿而不供膳

丙 北市董家渡以北至大達碼頭止

全供膳宿

雞每元內佣九分  
外佣二分

鴨鵝每元內佣一角一分  
隻外佣二分

第五章 職工

第八條 本同業行家所僱職工及退僱均按照政府  
公布之法規

第六章 處罰

第九條 同業中有違背本業規各條之規定經調查  
屬實者由本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  
核斷

第七章 附則

第十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請  
呈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十九 宰鴨作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宰鴨作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宰鴨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營業

第四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經營宰鴨業者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 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

乙 新設者須於開始營業前三日內將該作牌號

地址作主經理姓名通知本會

丙 已設者應於業規核准公布後半月內補行之

第五條 同業中如有改營他業將生財物件盤頂他人經雙方同意成立證據惟受盤人須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章 雇傭人員

第六條 同業不得私挖雇傭工友

第七條 同業須將雇傭工友姓名年齡籍貫報告本會登錄如發生盜用款項偷竊貨物玩忽職務及其他不端行為查有實據者得由本會酌量情節呈請主管官署概辦

### 第四章 處罰

第八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第三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辦

###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行

## 二十 醬酒號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醬酒號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醬酒號業者無論

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門售整售價目由本會執監聯席會議

議定價目單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

後通告各同業遵照以資劃一

第五條 各貨價目除醬貨土黃酒外其餘市面隨時

漲落由本會隨時擬定價目單通告各會員其手續

與第四條同

第六條 同業應用政府規定之度量衡器

第七條 同業中如有(一)新開張(二)地址遷移

(三)更換牌號(四)成立紀念等情形之一者得舉行減價贈品及其他類似事宜以三天爲限但須將起訖日期於事前三日備具事實理由通知本會

### 第三章 營業

第八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同業者須依下列

各項辦理之

甲 遵照工商業登記規則逕向市社會局呈請登

記

乙 如開設新店於須開張三日前通知公會已開

設者應於業規核准公佈一月內補行之

丙 須向公會領取業規價目單

第九條 同業不得私進含有暴劣性之酒精醋精醬

油精等攪和混售妨礙衛生

第十條 同業中如有發生特殊情形而致妨礙業務

者得備具理由申請本會妥籌補救辦法或逕呈社

會局核奪之

### 第四章 僱用人員

第十一條 同業僱用之店員非事前商允不得挖用

第五章 處罰

第十二條 同業中如有違反本會業規經調查屬實者得由本會依左列規定擬具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一 違犯第四第五第十一條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犯第六第七第八條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犯第九條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四 違犯至二次以上者得另擬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業規經會員大會之通過呈請社會局核准後公佈施行

一二 醬園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醬園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醬園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四條 本業售價無論漲落門市與批發相差以七五折為標準不得再行減折並不得以次貨混充賤價發售以保同業聲譽

第五條 本業貨價由本會執監委員會邀集全體會員共同集議市價呈請市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倘所議之價遇有漲落必要時經同業五家以上之請求由執監委員會仍依照上項手續辦理

第六條 前項貨價一經議定實行漲價時同業對於放帳之客欠不得預先批存未漲之貨惟現交者不在此限但須在一月內將貨出清

第七條 同業與客戶往來其帳款以每月十四日與月終為收帳之期如有尾找蒂欠者應以每屆五月

終九月終年終一併結清

第八條 客戶於結帳時有強行扣價或不依定規計算等情得由同業報告本會查明屬實後通告各同業在未結清以前暫時停止往來

第九條 本業須用本市檢定之度量衡器以資一律

第十條 同業如有(一)新開張(二)地址遷移(三)更換牌號(四)成立紀念等情之一者得舉行減價以及其他類似事宜以三天為限但須將起訖日期於事前通知本會如遇特殊情形得於事前備具理由申請本會妥籌補救辦法或逕呈市社會局核奪之

第十一條 如有開設新園於開張前除遵照部章辦理外須遵照工商業登記規則逕向市社會局呈請

登記並向本會領取業規及價目單

第十二條 販賣店舖如有私自排缸設榨製造醬油等情攸關國課引銷妨害同業營業經由本會調查屬實後應呈報運署照部章處分之

第十三條 本市以外同業如有貨物行銷於本市者

亦須遵守本會業規如有參差不一等情同業應負立即報告本會之責即由本會呈請主管官署糾正之以資一律

第十四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二二一 芝麻油業同業公會業

### 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芝麻油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芝麻油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凡同業出售之貨其袋皮須一併作貨取值 行

麻油箱每隻外加大洋一角

第五條 凡同業售貨須選用政府規定之度量衡器

以示一律

第六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週議價一次惟市價有

特別升降得臨時召集公議之均須呈請市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即印發同業一體遵守

第七條 凡同業對於議定市價一律遵守不得參差

### 第三章 營業

第八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

逕呈社會局登記並通知本會

第九條 各同業如因營業上與各莊號發生爭執時得報告本會代為處理或逕呈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條 同業如有違反本業規者得由本公會議具

處罰制裁辦法呈請市社會局核斷後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得呈請

修改或逕由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

行

## 二二二 紹酒業同業公會業規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四日施行)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紹酒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凡屬本市同業一致遵守無論會員

或非會員如有破壞者即行呈請官署從重究辦

第三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登記規則之規定於

開始交易前逕呈社會局登記

第四條 同業售酒價目每年按春秋兩季由本會公

同議定呈准社會局後刊印價目單加蓋本會圖記

發給各業實貼店內遵照出售不得增減(前項議

定價目實行日期春季三月一日為始秋季九月一

日為始同業不得提早展遲)

第五條 同業中如有(一)新開張(二)地址遷移

(三)更換牌記(四)成立紀念等情形之一者得舉

行減價贈品以及其他類似事宜三天至七天但須

將起訖日期於事前三日內通知本會如遇有特殊

情形得於事前備具理由申請本會妥籌補救辦法  
或逕呈社會局核奪之

第六條 同業酒提須用本市規定之量器所有放帳  
不得折扣

第七條 同業如有違背業規者按照左列規定呈經  
社會局核斷後再予執行

- 一 初犯者警告
- 二 再犯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三 三犯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 四犯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五 屢戒不悛者另議處置辦法

第八條 同業如發覺他同業有違規等情事應負立  
即報告本會之責

第九條 收得罰款除提原報告人三成酬勞外由主  
管官署指定用途

第十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  
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

第十一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

施行

## 二四 酒菜館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酒菜館業同業公會訂定  
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護增進同業公共之福利及矯  
正營業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以內經營酒菜館業者無  
論會員與非會員均應一律遵守本業規

### 第二章 營業

第四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  
於開始交易前逕呈市社會局登記并通知本會登  
記各項如有變更亦應照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凡同業停止營業或頂替改換牌號除呈請  
市社會局外須函知本會備查惟受盤者加入本會  
為會員時應照章填具志願書

### 第三章 學徒



第六條 僱用學徒入店時須有相當介紹及擔保學

期不得過三年期內非經辭歇他號不得錄用惟經

本店經理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在學徒期滿之後有不規則之行爲者隨時

可以開除

#### 第四章 僱員

第八條 同業間不得私挖僱員

####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業規如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得呈請修

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準備案公

佈日施行

## 二五 熱水店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熱水店業同業公會訂定

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整頓業務維持同業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開設熱水店者無論會

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四條 同業售水價目由公會議定價目單呈請社

會局核准函送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守遇

有成本增減須升降價目時亦照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同業售水每杓以市秤二十六兩標準水杓

各自置辦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經營熱水店業者均須依

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 新開設者依照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

社會局登記並逕向工務局財政局各別請領建

築執照及營業執照一俟領有上項執照後方可

砌灶營業

二 向社會局請領工商業登記證時須檢同房票

呈社會局查驗

三 新開設者須將牌號地址店主姓名通知本公

會其已開設而未通知者應於業規公布後半月

內補行之

四 凡新開設者接奉社會局核准之批示後已逾

一月並不領取登記證或領證後已過三個月仍

延不開業得由公會查明呈請社會局核辦

五 凡同業如有出盤召頂或遷移者應於事前呈

請社會局換發登記證並通知本會

六 凡同業失慎或翻造房屋暫行停業者應呈報

社會局備案但停業期限不得過一年逾期由公

會呈請社會局核辦

七 凡不在本業範圍內之板爐及七星爐等如兼

售熱水者亦應遵照本業規辦理

八 凡同業如以賣茶或設浴室為副業者須與水

爐有相當之距離以保清潔

第七條 同業如有違背業規情事其他同業應負勸

導遵守之責

第八條 同業不得私挖雇夥工友

第九條 凡違背本業規第四五六各條之規定經調

查屬實者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但須逐案呈經

社會局核准後方可執行公會並無擅自處罰之權

第十條 所收罰金除提給原報告人三成酬勞外餘

由社會局指定用途

第十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

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布

之日施行

## 二六 棉花號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棉花號業同業公會訂定

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開設棉花號者不論會

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四條 同業須各本互助之精神謀業務之發展不

得有妒忌欺詐及不正當之行為

第五條 棉花水氣如有發生異議時須重行檢驗者

必須雙方會同扞樣其結帳時應將先後檢驗之水

氣平均批算以免爭執

第六條 棉花貨樣發生異議時雙方不能解決者應

報由本會另推熟悉棉業並富有經驗者三人或五人評判之並將評判結果呈報社會局核奪

### 第二章 價目

第七條 棉花價值隨市漲落不得私自增減

### 第三章 營業

第八條 各地到埠棉花均須上棧後交易

第九條 各種棉花棧交賣買須一律檢驗包烘水

第十條 棧交賣買無論何幫其成交必須填用成單以資信守

第十一條 各種棉花棧交賣買其包皮必須明磅明

去不得任意作數

第十二條 棧交賣買成交後所扞大樣祇開一二包

不及遍察全數如交貨後有發現攙雜夾次及違禁等弊應由賣客負責理直其經紀人亦應連帶負責

第十三條 棧交賣買時扞看大樣填蓋成單並應照

下列規定時間掉換成單（例如上午成交者當日

必須履行下午成交者次日午前履行之不得拖

延）

第十四條 現貨棧交賣買限期一星期交割清楚

第十五條 棧交棉花其小工費過磅費及在棧一切因過磅所需等各費用均歸賣方負擔

第十六條 棧交棉花如已過磅而交割手續尚未清楚者所有在棧保險等責任仍歸賣方負擔

第十七條 棧交棉花其棧租期限在過磅相離三天

之內應歸賣方負擔但是雙方預先論定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棧交棉花經買方看過大樣掉換成單後

應照成單上載明期限收貨如逾期後之棧租保險及利息等費用均歸買方負擔

第十九條 棉花賣買以包額為單位者其租子照成

單註定之租子凡布包木架機包均不得過百分之五設有超過或不足者應照臨時市價計算之

第二十條 棉花成交之後憑成單上指定交貨地點

賣方將貨送到指定地點起卸後凡在岸上棧中一

切風火危險等事應歸買方負責

第二一條 成單蓋印交換後雙方均應遵守不得異

議倘不照約履行致一方受有損失者應由違約一方負賠償之責

第二二條 凡營業出入賣方所收買方貸款不論銀

錢業本票或支票到期設遇兌款處發生倒閉及擱淺等情則賣方所持之票仍退還買方因此而所受

損失得向買方補償之

第二三條 棉花期貨交易如遇政府稅則變更或有

其他臨時增加費用概歸買方負責但雙方預先協

定不在此例

第二四條 期貨交易如將小樣談交者必須將小樣

封存交於買方如遇貨樣發生異議時應照本業規

第八條辦理

第二五條 期貨交易如遇天災戰禍罷工及一切非

人力所可抗爭之事故致定貨不能如期交貨或收貨者雙方須另訂交收日期不得藉詞解約

第二六條 期貨交易約定解廠交貨者賣方於到期

時應照成單將貨送交指定之廠買方不得令賣方

轉送他處但雙方同意者不在此例

第二七條 送廠交易賣方依照成單上訂定之期向

買方領取解單買方應二日內交付之

第二八條 與內地紗廠交易如訂明在上海車站或

輪埠交貨到廠磅見結帳者賣方將貨交卸後所有

途中一切風險及關稅等事均歸買方負責

#### 第四章 處罰

第二九條 同業如有違反業規經調查屬實者得由

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業規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奉上海市社

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

呈請修正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 二七 中國呢絨工廠業同業公

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中國呢絨工廠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木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中國呢絨及駱駝絨工廠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議定價目單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遇有原料或成本增減須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貨價悉以發票標明者爲憑不得加減以昭信實

##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新開設同業者依下列各項辦理之

甲 依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

## 局登記

乙 將該廠股東與經理姓名牌號地址資本通知本會

第七條 已開設之同業應於業規核准公布後半月內補行前條手續

第八條 同業不得冒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商標名稱

第九條 同業出品貨疋以新制度量衡爲準

第十條 收付銀貨概以回單或收條爲憑

第十一條 客戶定貨之貨名貨價數量交貨日期等本會得向同業調查

第十二條 客戶交易概用現銀如用期票票期不得過長

第十三條 同業中有本外埠特約經售者其收銀及用金辦法由本會執監會議議定呈報市社會局核准後通告同業遵守不得參差以歸一律

第十四條 客家用貨一律不准退貨如有不合本埠須於未蓋回單前聲明外埠須於貨到日聲明

第十五條 客戶用貨報關出口關稅水腳等費由客

戶自理

定之

第十六條 同業間如有發生糾葛情事得報告本會

代爲居中調處以維感情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十七條 同業不得私挖職工學徒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絲光棉織業者無

論會員與非會員一律遵守之

#### 第四章 處罰

#### 第二章 定價

第十八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本業規各條之規定經

調查屬實者得由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

第四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議定價目單呈請主管官

署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遇

會局核斷後執行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五條 同業概以現銀出貨至大小月底結帳者不

第十九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

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在此例

第二十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

第六條 同業爲客家代辦紗線無論期貨現貨價格

施行

照市計算不得減少

## 二八 絲光棉織業同業公會業

規

#### 第三章 營業

第七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

#### 第一章 總綱

逕呈社會局登記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絲光棉織業同業公會訂

第八條 同業所用絲光原料不得在同業公會規定

標準濃度以下以免影響出品之成績

第九條 客家定線不出或於結帳時有強行扣價等

情得由同業報請本會通告各同業停止與之交易

第十條 同業須應本會之調查及咨詢不得藉端拒

絕

#### 第四章 雇用人員

第十一條 同業不得私挖職員或工人

#### 第五章 處罰

第十二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章各條規定經

調查屬實者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

局核斷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

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

施行

## 二九 電機絲織廠業同業公會

### 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電機絲織廠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設廠經營電機絲織業者(即用蠶絲或人絲為經緯製織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皆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貨價由本會執監聯席會議議定價目單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一律遵守如遇原料漲跌成本增減須有變更價目之必要時亦依前項手續辦理之

第五條 同業如有滯銷貨品不得放盤折扣者應先將事實情由報告本會允可後舉行之或逕呈社

會局核奪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創設電機絲織廠業者依

左列各條款辦理之

甲 依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

局登記

乙 新設者須於開始營業前三日內將股東或董

事與經理姓名廠址牌號發行所地點資本總額

及織機台數通知本會已開設之同業應於業規

核准公布半月內補行之

第七條 同業中如有將廠基出租召盤及添股加記

等情事經雙方同意成立證據後仍須依照前條手

續辦理之

第八條 同業對各客交易倘有貨款至期不付或有

意留難者得報告本會查明屬實通知同業在未清

償以前一律暫停交易

第九條 凡客戶經本會議決拒絕交易時同業各廠

非有本會復交之通告後不得再與交易

第十條 關於帳款銀期除現金交易外須於大小月

底收銀結清此外給佣折扣等一切辦法由本會隨

時議定後照第四條手續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同業間如有發生糾紛情事得請由本會

秉公調處

第十二條 同業代客寄貨無論郵局遞寄及陸運水

運空運如有中途發生意外不測情事一切責任概

由該客負擔與同業無涉

第十三條 送交客號之貨不論已用定未用定均須

向取回單一經取得回單後設遇出險遺失意外不

測等情概由客號負責照價賠償

第十四條 各出口行辦貨成交時須先指定裝何國

公司船名及出口日期以免延擱

第十五條 各出口貨款應一律於公司船開出之翌

日收現銀

第十六條 同業發往各出口洋行之綢貨應有下列

之保證

甲 送交出口行之貨品及已成交貨由該行經理



或負責人員簽字負完全責任

乙 上項貨疋如遇不測由該行照價賠償

#### 第四章 職工

第十七條 同業僱用工人藝徒須將工友之姓名年歲籍貫服務年數報告本會備查解僱時亦同

第十八條 同業僱用工人藝徒一律須應用本會向社會局核准備案之僱用契約

第十九條 凡同業僱用之工人藝徒一律須遵守本會向社會局核准之工場規則

第二十條 同業僱用工人及藝徒時在進廠以前須查詢僱用之工人藝徒曾在何處工作及有無糾葛等情方可錄用

第二十一條 凡同業已僱用之工人藝徒而訂有契約者如同業中有私向挖用應負擔契約上所規定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增減應由本會議決呈請社會局備案無論會員與非會員皆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五章 處罰

第二十三條 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十四章各條之規定致影響同業營業業經調查屬實者得由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後執行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三十

### 機器造繩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機器造繩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設廠經營本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應一律遵守之如廠設外埠繩裝上

海銷售者價目一項亦須遵守本業規

第二章 價目

事實情由通告本會查明屬實再由本會呈報社會核辦

第四條 同業貨價由本會執監聯席會議議定價目

第八條 同業與主顧交易貨價概依發票為據不得

單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

藉口現款互相增減

同業一律遵守如遇原料漲落成本增減須有變更價目之必要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之

第三章 營業

第九條 同業出售之草繩如主顧不遵本會定價付款得報請本會代為追償

第五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創設機器造繩業者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甲 依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

乙 新設者須於開始營業前三日內將股東董事經理姓名及廠址牌號資本額通知本會

第十條 如主顧硬折扣違用政府規定之度量衡器及拖欠同業帳款發生糾葛者在未清訖前經本會決議暫時拒絕交易者應一致遵守不得違背

第六條 同業如有改業將生財物件出盤經雙方同意成立證據由受盤人通告本會備查

第十一條 同業如有與主顧訂立銷貨契約者其契約內容不得與本業規之規定相抵觸

第七條 同業如有推廣或擴充營業時不得有私自減價及類似減價之事項但有存貨過多不及銷售以致霉壞之特殊情形而不得不削價出售者須將

第四章 僱用人員

第十二條 同業僱用之店員跑街等非事前商允不得互相挖用

第十三條 同業僱用店員跑街須將姓名年歲籍貫進店日期通知本會

第十四條 店員跑街及其他僱用人在職時不得有飛賣客貨挪用帳款及一切虛偽不正當事

第十五條 同業店員跑街及其他僱用人須由薦保

人出具擔保書據

### 第五章 處罰

第十六條 同業中違反第二三十四章各條之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後執行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上海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佈施行

## 三二 絲線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絲線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

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本業者無論會員

與非會員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本市範圍寬廣會員與非會員均散處南北地段既分闊靜營業自有高低而價目又不得不有折中辦法以資調劑茲將議定各項線價最低價目呈奉社會局核准後另表通告同業各會員與非會員共同遵守之

第五條 凡遇年歲豐歉繭絲富缺之時價目不能不隨之漲跌本會得斟酌情形隨時議定變更價目惟仍須依照前條手續辦理

第六條 本會所訂線價倘遇特別情形與各會員營業上發生障礙時得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改訂補救之並須呈請社會局核准備案

### 第三章 營業

第七條 凡屬本市區域內同業如有推廣或擴充營業時不得有私自減價及類似減價之事項但有存貨過多不及銷售以致色損霉壞之特殊情形而不得不得削價出售者須將事實情由呈報社會局查明

屬實允許變通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顧客拖欠同業帳款發生糾葛在未清訖

前經本會決議拒絕交易者全體同業應一致遵守不得違背

第九條 同業與顧主交易貨價概以發票為據不得

藉口現款互相增減

第十條 凡屬同業每年營業總額實數須於每年歲

收十日之內報告本會以資稽考

第十一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

定逕呈社會局登報並通知本會

#### 第四章 職工

第十二條 同業雇用夥友及學徒所有姓名年齡籍

貫等項均須填報本會以便稽考

第十三條 同業不得私挖夥友

#### 第五章 處罰

第十四條 同業如有違反本業規經調查屬實者得

由本會議具處置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

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三三一 綢緞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開設莊號店鋪經營綢

緞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各貨價目由本會各組組員大會分別議定

價目單呈請市社會局核准後通告各該同業一律

遵守

第五條 貨價悉以發票標明者為憑結帳時彼此均

不得加減及抹零等情以昭信實

###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新開設同業者須於事前三日內將該店牌號地址店主經理姓名報告各該組轉請公會登記領取會規已開設者應於業規核准公布後半月內補行之

第七條 同業應遵照法規不得冒用別家商標牌號

第八條 同業莊號或個人不得陪同客人向內地市場直接採辦綢貨

第九條 客號定貨須開定單註明貨名貨價數量交貨約期及其他一切事宜

第十條 定貨到申不出應由同業向定貨人追償損失

第十一條 主顧用定之貨不得退換

第十二條 銀斯除現銀交易外凡綢莊情願放帳者須以大小月底收銀結清

第十三條 收付銀貨概以回單爲憑

第十四條 貨疋以尺分計者悉照政府頒定新制通用之市尺市秤爲準其尺分概歸綢莊量見秤準者

爲定客人不得更改

第十五條 綢莊代客寄貨無論郵局遞寄及陸運水運如有中途發生意外不測情事一切責任概由該客負擔與綢莊不涉

第十六條 同業對客交易倘有貨款至期不付須報告公會通知同業各莊號在未清償以前一律停止交易

第十七條 送交客號之貨不論已未明定均須向取回單一經取得回單後設遇出險遺失意外不測等情概由客號負責照價賠償

第十八條 客幫欲購買綢貨者遇必要時得由同業囑其先報由各該幫團體具函介紹始與交易

第十九條 各洋行欲向同業各莊號購買綢貨者遇必要時得由同業囑其先向本公會登記後始與交易

第二十條 各洋行辦貨成交時須先指定裝何國公司船名出口以免延擱

第二十一條 各洋行貨款一律於公司船開出之翌

日收取現銀

第二十二條 同業各莊號發往各洋行之綢貨應有

下列之保證

甲 樣綢由該洋行於樣單上蓋印

乙 成交貨由該洋行主任或華經理簽字負完全

責任

丙 以上甲乙兩項設遇不測由該洋行照價賠償

第二十三條 貨箱色紮紙張等費自民國五年（即

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援照煙台洋

行辦貨規則一律歸各洋行自理

第二十四條 各洋行定貨須用單註明貨名貨價數

量交貨約期及其他一切事宜

第二十五條 定貨逾期不出應由同業向各該洋行

追償損失

第四章 處罰

第二十六條 凡同業莊家及與同業往來之客幫洋

行或業外人兼營綢貨者如有違反第二三章各條

規定在莊家及非會員同業由同業檢舉在客幫及

洋行或業外人兼營綢貨者由受害人檢舉倘有知情不報或故意隱匿一經察出亦以違反業規論均由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市社會局核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三三一 綢緞印花業同業公會業規

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綢緞印花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綢緞印花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對本業規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營業

第四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本業者須依照下

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甲 新開設之印花廠須於開幕前一星期內將廠名地址股東經理之姓名機腳數目通知本會發給業規及印價單

乙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

向社會局呈請登記

丙 同業中如有出盤召頂加記拆股更換招牌遷移地址增減機腳情事均須依照上款之規定辦理之

丁 凡經客家包定之花樣應由承包廠家檢同原花樣報告本會存查

第三章 印價

第五條 同業印價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擬定交會員大會通過呈請社會局核准送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共同遵守之

第六條 同業印資按月至少約收十分之七逢節清

帳

第七條 印價碼數以實計算不得任客戶濫行剋扣

第八條 客戶有意剋扣及留難或倒帳或拖欠過久得報告公會調查屬實通告同業暫時拒印

第九條 本業規定價格一律實收不折不扣如有綢莊欲提花炮不得在規定之價目內扣除

第四章 僱員

第十條 凡同業各廠僱用之職員工友均須造具名單向本會報告備查

第十一條 凡同業各廠之職員工友中途解職告退或添雇等情均須向本會報告

第十二條 各廠跑街一律須向本會報告以備查考

第十三條 同業間不得私挖雇夥工友學徒致礙被挖者工作

第十四條 同業雇夥曾以營私舞弊經查有實情者得由本會酌量情節呈請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五條 凡同業間因生意忙碌本廠不克趕印者得委託其他同業廠家代印

第五章 調查

第十六條 本會爲明瞭同業實況起見得隨時函請

同業報告各廠狀況

第六章 處罰

第十七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本業規則者經調查屬

實由本會先行議定處罰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執行如對造人抗不接受由本會狀請法院協助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業規事實上有發生障礙時或遇有

補充必要時得由本會呈請社會局修正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起施行之

三四 嗶洋印漂布染坊業同業

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嗶洋印漂布染坊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嗶布（即大布）洋色印花漂布各染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染價由本會議定價目單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如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各坊開送貨摺由各同業分別向各該莊號直接訂定後報告本會存查

第六條 每逢節關開領停領均由本會先期通知

第七條 各坊如因營業上與各莊號發生爭執時得報告本會代爲處理或逕呈主管官署核辦

第八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



於開始交易前逕呈社會局登記

第四章 處罰

第九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會擬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主管官署核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本業規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函送市商會審核轉呈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守之

第十一條 本業規遇事發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三五 青藍布染坊業同業公會

業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青藍布染坊業同業公會

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上海市區域內之同業無論會員或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營業

第四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新開設者不論號坊散坊均須於事前三日內將該店牌號地址店主經理姓名通知本會

第五條 凡同業中如有出盤召頂而改換牌號者應依照新坊開設之手續辦理之

第六條 新開設及出盤召頂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

第七條 凡新開設之同業在四個月之內得向任何布莊兜攬營業開辦帳摺(改換牌號者以新店論)

第八條 凡經營已久之同業以原有摺子為限中途亦不得另向其他老布莊開摺但遇布莊關閉致同業原有摺子減少不能維持營業時得報告本會設法補救

第九條 同業中如有被布號藉故停發布疋致營業上發生困難時得請求本會交涉

第三章 染價

第十條 本會染價由本會議定價目單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

第四章 懲戒

第十一條 凡同業有違反第二三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會議具處罰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後處罰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會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三六 紗線襪染業同業公會業

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紗線襪染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本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應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染價

第四條 同業染價由本會執監聯席會議議定價目單呈請市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共同遵守之遇有原料成本增減須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之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本業者須依照下列各項規定

甲 新開設之染廠坊須於開張前三日內將該廠坊「牌號」「地址」「店主經理姓名」通知本會並由本會發給業規及價目單

乙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

向本市社會局呈請登記

丙 同業中如有「出盤」「召頂」「地址遷移」

「加股更換牌記」均須依照前款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凡顧客拖欠帳款同業得報告公會查明屬

實後經議決暫時拒絕交易者（即將染貨停領停

繳）由本會通告全體同業一致遵守之

第七條 凡同業與發染廠號新開摺子（即初次交

易）須告知本會存記以免價目分歧

第四章 僱用人員

第八條 同業不得私挖雇夥工友學徒致礙對方工

作

第九條 同業中雇夥會以營私舞弊經查有實據者

須由本會酌量情節呈請主管官署核辦

第五章 處罰

第十條 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四章各條規定經本

會調查屬實者得由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

社會局核准後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

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

施行之

### 三七 成衣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成衣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

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成衣業者無論會

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四條 同業價目無論點工包做統由本會議定價

目單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

同業遵照變更日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但市區

內鄉區範圍營業清淡者價目單另訂其手續同上

第五條 同業營業時應行具備事項

甲 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逕呈社會局登

記並通知本會

乙 須覓具殷實鋪保兩家送交本會對核後轉呈社會局核奪

丙 開設未滿三年者不得代人作保

丁 鋪基牌名如頂盤或出租於人時其受盤人受租人或出盤人出租人應於事前呈報社會局暨通知本會其更換鋪保時亦同

戊 店址遷移須照本條手續辦理

第六條 同業領收或過堂學徒須填具學徒習業契約並通知本會

第七條 滿十六歲學徒習藝期限不得過三年

第八條 同業不得侵佔他人已接受之營業（即搶行奪戶）

第九條 無論會員或非會員違背本業規查有實據者得依照下列罰則由公會呈請社會局核准後制裁之

甲 不遵照本會呈奉社會局核准之成衣價目一覽表擅自減價承製者第一次處以照減去之數五倍罰金第二次處以減去之數十倍之罰金廢

次違背者得由公會擬具嚴厲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准

乙 出盤受盤或出租受租鋪基牌名不照第五條

丁款辦理時出受雙方各處以罰金三元

丙 遷移不報告本會者處以罰金二元

丁 領收或過堂學徒不問本會領填呈奉社會局核准之契約（該項契約填後當事人各執一紙一份存會備查）經書面勸告仍未聽從者處以罰金二元

戊 侵佔他人營業查有確據者將侵佔人因侵佔而得之工資償作被侵佔人損失第二次發生時除照上項辦理外處罰金五元

己 開設成衣鋪不遵照具保時不准開設違則呈請社會局取締之

第十條 本業規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施行之

第十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 三八 草呢帽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草呢帽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上海市區域內（包含特別區域）經營草呢帽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均須一律遵守本業業規

###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各貨售價及折扣規定如次

甲 價目 各貨價目由本公會斟酌成本經執監聯席會議議定價目單呈請市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同業一體遵照遇有原料成本增加須變更價目時亦依照上項手續辦理

乙 折扣（一）價目單規定後一律不折不扣各同業不得私自增減或暗中折扣

（二）對於經理家由各廠家給與相當利益

（三）同業不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對買主如發生糾葛本公會得拒絕援助對各廠賣價不遵公會規定者本公會得呈請主管官署處罰

第五條 凡同業各廠號與客戶訂有特約經理之條文者悉依其條文辦理但該條文之訂立須不越本業規之範圍為原則

###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同業營業各項規則規定如左

#### 子 關於同業事項

甲 商標 各廠號商標樣張須送交本公會存查

乙 定貨 凡客戶定貨必須在帽圈內註明某廠

出品字樣切忌含混以免影戲之弊

丙 次貨 次貨價目由各廠號臨時規定但必須

在帽圈內蓋印顯明之標記以誌識別或另用

商標分清涇渭不得圖利欺人損害商德如正

副號之出品謬稱次貨另用商標意抱壟斷者

作破壞本業規論

丁往來 凡同業往來客幫批戶不得削價謀挖  
戊國外貿易 凡同業中出品推銷往國外者得  
報告本公會各自另立條文

丑 關於客家事項

己公記 對於客戶之公記一律取銷不得暗中  
津貼藉詞取巧

庚退貨 (一)賣出之貨經買主蓋印回單後一  
律不得退回倘買主因市價下盤藉端退貨者  
被退之同業得請求本公會援助若因貨樣不  
符經本公會鑑定果錯在同業者應由該同業  
負責

(二)凡不服本公會鑑定者雙方可呈請社會  
局核斷

辛銀期 凡同業賣出各貨銀期除現款交易外

規定左列二項辦理

- (一)帳款大月底清訖
- (二)期票十天為限

壬保險

(一)凡代客送貨經客戶指定處蓋印回單或  
簽收之後倘生不測概與賣主無涉

(二)凡直接發付於外埠各店號之貨不論車  
運船運經運方點收簽字後為止過此時所  
發生之事故同業不負責任

(三)凡曾經受客委託代行投保各險及未經  
客家來函請發而自行運往託售之貨不適  
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凡買主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同業得報告本  
公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同業共同暫時停止往來

- 一 拖欠各款屢催不付者
  - 二 擅扣回佣者
  - 三 定貨不出者
  - 四 無理退貨者
  - 五 破壞本同業業規之一者
- 本條停交辦法復交日期統以本公會發出通知書  
為準

第四章 職工

## 第八條 雇員

一 凡同業雇用職員須俟上家手續交割清楚後方可雇用不得利誘致滋糾紛

二 各廠雇用工友根據勞資契約規定辦理如各廠號另訂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同業學徒非經學習期滿者不得收用

## 第五章 處罰

第十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得由本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市社會局核斷後執行之

第十一條 各廠號不得代客製造竄易冒牌及混充國貨等出品設有違反者經本公會查明屬實後得呈請市社會局核斷執行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 三九 帽莊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三編 商業習慣法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帽莊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帽莊業者無論會員或非會員均須一律遵守本業規

## 第二章 貨價

第四條 同業貨價由本公會執監聯席會議分別品質斟酌成本議定價目單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守如遇原料漲跌成本增減有變更貨價之必要時亦依照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本公會議定公布之價目單同業不得私自抑減亦不得以次貨混充圖利欺人

第六條 同業如有(一)新開張(二)遷移(三)更換牌記等情事之一者得舉行減價但以七天爲限並須將起訖日期於事前通知本公會如遇特殊情形須放盤折售時應先以書面敘明理由及其減價程度報告本公會經執監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或逕自

呈准社會局後始得舉行

第三章 營業

第七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創設本業商號者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 依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

二 將牌號地址股東與經理姓名以書面報告本公會並領取業規

第八條 同業營業規則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商標 各號已經呈奉商標局核准註冊之商標樣張送交本公會存查

二 客戶 同業往來客幫批戶不得削價謀挖

三 貨款 同業遇有客戶留難收款不易者得以書面報告本公會協助之

四 糾紛 同業間如有發生糾紛情事得報告本公會秉公調處

五 出品 同業出品應力求精良不得偷工減料

致損同業信譽

第九條 本市以外同業如有貨物行銷本市者亦須

遵守本業規如有貨價參差等情同業應立即報告本公會之責即由本公會呈請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四章 職工

第十條 同業雇用職員須俟上家手續清楚方可雇用不得利誘私挖致滋糾紛

第十一條 同業雇用工友除由各號另訂工作契約者外悉依勞資契約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同業所用學徒在學習期未滿之前他號不得錄用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三條 同業中如有違反本業規之規定經調查屬實者得由本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後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得由本公會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



施行

## 四十 履業同業公會業規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履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履業者（及皮鞋店帶賣鞋子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貨價由本會議定價目單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如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凡同業中如宿貨過多一年中得舉行春冬大廉價二次各三星期為限凡遇週年紀念舉行放盤者亦以三星期為限如關店拍賣以底貨撤清為

止不准添製新貨

###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創設履業者依下列各項辦理之

甲 依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

乙 將股東與經理姓名店址招牌資本額通知本會

丙 老店之開設分店者以新店論應依本條各項辦理之

第七條 同業將店出租或召盤以及老店添股加記情事須呈報社會局並通知本會

第八條 同業營業時不得藉端減價

第四章 僱用人員

第九條 同業不得私挖夥友學徒

第十條 同業不得錄用未畢業之學徒

第十一條 同業收領學徒依下列各項辦理之

甲 老店每年得收領學徒一名

乙 同業收領學徒依下列各項辦理之

丙 同業收領學徒依下列各項辦理之

丁 同業收領學徒依下列各項辦理之

戊 同業收領學徒依下列各項辦理之

己 同業收領學徒依下列各項辦理之

乙 新店於第一年得收領學徒二名二年起照甲項辦理之

丙 學徒進店三月後須將姓名年歲籍貫照片進

店日期等通知本會

第五章 處罰

第十二條 凡同業中違反第二三四章各規定經調查屬實者得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業規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函送市商會審核轉呈社會局核准備案後公佈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 四 新法洗染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新法洗染業同業公會訂

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新法洗染呢絨哩疋紗布綾羅綢緞各種中西服裝窗簾地氈皮貨及其他物品為範圍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營業花色繁多不勝枚舉由公會視主要原料成本之增減議定花色價目單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如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凡同業價目須照公會議訂呈准之花色價目單履行不得私自漲跌

第六條 凡同業各店代理同業洗染工作須照公會議訂呈准之花色價目單對折計算

第七條 凡同業中放盤減價贈送物品及其他陋規一概禁止

### 第三章 營業

第八條 凡同業之已設及創設者均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規定並覓具殷實鋪保二家呈請社會局登記並通知本會（前項鋪保得由社會局發交本會代為對保）

第九條 凡同業中改度營業改牌換記拆股等均應雙方同意成立證據推受人須將理由報告本會換領會員證書並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條 凡同業營業應遵守以下各點

- 一 不准違背同業訂定之花色價目單內之價目
- 二 資本總額營業實數不准以少報多或減多報少

三 僕役送來洗染衣件回佣不得超過其價十分之一以上

四 凡本業洗染店如遇顧客洗染衣件過六個月不來取者由顧客自己負責過一年不來取者作為廢票

### 第四章 職員

#### 第三編 商業習慣法

第十一條 凡本業店員進退有契約者照約履行其未訂有契約者依習慣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同業中不得私挖雇夥工友

第十三條 同業各店學徒三年滿師如未滿期者各店不得雇用必須向原店經理詢問有無其他情形否則發生糾紛由留用者負責

### 第五章 處罰

第十四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本業規各項之一經調查屬實者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辦

第十五條 凡本業商店如有虛設字號捲逃顧客衣服者除追究保人負責賠款外並永遠不准經營本業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四二 木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木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本業者無論會員

非會員應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貨價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邀集各行經

理共同集議市價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

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倘所議之價尙未適當經

同業三家以上之請求得隨時再行開會複議後仍

依照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凡同業中遇有閩來進貨上見實屬糙次難

以剔淨或獨存呆貨過多須放盤減價者應於五日

前逕呈社會局核准並通知本會

第六條 佣金及出棧費批發以八分八釐門莊以九

分二釐照加篾纜係代理性質依市價照開不得私  
減分文

第七條 同業售貨不得發生聽盤及毛估或寄存等

陋習

### 第三章 營業

第八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

逕呈社會局登記

第九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經營同業者須繳國幣銀

四百元作爲保證金如歇業時卽如數發還

一 前項保證金由本會執行委員會中互選兩人及

社會局代表一人共同保管之

二 前項保證金由本會執行委員會議定二家以

上之銀行或錢莊存儲之其利息於每屆年終發

給各該同業

第十條 同業營業時須遵守以下各點

甲 丈桿圍篾 同行批發雙連丈五同均以市尺

六尺下篾桶木長木廣木均以市尺五尺下篾單

段以市尺四尺下篾圍篾成以市尺爲準如各地

行客來會報告缺碼時由本會派員會同該行原圍人前往覆圍如若實在缺少一切費用須向該行照算再申地各家所下之貨本會得派員前往覆圍如覆見果有寬放圍篋等情應照覆圍之數爲準原圍人應受相當之制裁倘原圍人不佩服自備費用請求本會再派員往覆經此覆圍後原圍人不得再有異議但覆圍碼元並未超出原圍碼元百分之一者作爲準確不得以寬放論

乙 成交單 凡遇行客交易無論大小均須先立成交單將貨件價目詳細註明經雙方簽字後報告本會

丙 發票及交貨單或送貨條 每批貨件裝落就緒即按照成交單所訂明之價目開具發票不得延期並將交貨單或送貨條交由承運排夫報告本會

丁 貨款期限 現銀交易仍以疋照扣其期限不得逾一個月期貨帳款不得逾四個月所有從前到塘兌現等情一列刪除若別埠匯銀中途或有

被阻等情可照二個月疋三個月疋四個月疋足辦法行之各路行客解款有不遵規定者依下列「己」款辦理之

戊 讓零 每批貨件收款時祇准讓分不准多讓如有客人必欲多讓不允找清者以未清貨款論

己 公催貨款 各家同行售與各行客之貨其貨銀兩項根據成交單開出發票後即行報告本會如遇貨款到期而未解者或解而未清者由本會備函催索一面通知同業各行注意茲規定貨款以四個月到期爲標準如延期按月一分二釐起息至多以兩個月爲限倘逾期至六個月即由本會通告同業停止交易俟其前款結清陳報到會取消前案後方可再與往來

庚 倉聽次聽 倉聽須另行出售不得與正貨同落二節倉聽次聽均照滾倉加六子照折但遇買客如欲同落倉聽者其非必須另行紮開不能與正貨相混倘係少數不能成排時亦須另作標記以便識別

第十一條 本會爲整頓業規得另設調查員專司調查監視之責是項調查員均係義務職由在會同業

每行推舉一人按月輪流其輪流方法先由本會調查主任於每年一月間抽籤編定通告各同業知照

凡調查人員如須向同業各行調查帳目等情同業各行不得無故拒絕倘調查員有借端滋擾情事任

何同業得呈請或扭交主管官署究辦

第十二條 本會係由前木商會館木商公所改組其祀典團聚司年管事及保存什物雇用辦事人員等

等一切暫循其舊

#### 第四章 處罰

第十三條 凡同業中有違背本業規各條之規定經

調查屬實者得處以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另議制裁辦法惟均須呈經社會局之核定方可執行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

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業規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奉上海市

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四二一 竹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竹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竹業者無論會員

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執監聯席會議議定價目

單呈請市社會局核准並送市商會備案通知各同

業遵守以歸一律遇有原料成本增減亦照上項手

續辦理

第五條 同業不得私進及私造劣貨充折市價破壞

同業信譽

####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發起經營本業者應遵照

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並  
通知本會

### 第七條 同業營業時應遵守以下各點

甲 租用作場以六個月為一期續租者依原價照  
加

乙 帳款及原料如有過期不歸手續不清等情得  
報告本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全體同業暫停交易  
一俟清楚即行復交

丙 如同業承接交易確有各種證據者他人不得  
侵佔其營業

丁 各項租用物件如料房涼棚之類原有架子除  
出租人外他人不得修理或拆除之

### 第四章 雇用人員

### 第八條 同業不得私挖雇夥工友

第九條 學徒投師時由介紹人雙方說明學習期限  
在學習期內如有半途輟學該介紹人與學徒家長  
須負賠償膳食費用

### 第五章 處罰

### 第三編 商業習慣法

第十條 凡同業中違反第二三十四章各條規定經會  
員之報告而調查屬實者由本會擬具處罰制裁辦  
法呈請社會局核准後執行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  
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布  
之日施行

## 四四 灰廠業同業公會業規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礦灰廠業同業公會訂定  
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礦灰廠業礦灰業  
及由外埠採貨在申設有號家者無論會員與非會  
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議定價目單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遇有原料成本增減須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本業者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逕呈社會局登記並通知本會其應行載明事項如左

甲 經理人姓名住址

乙 廠址

丙 牌號

丁 資本額

戊 建築審數

己 雇用人數

庚 股東姓名

辛 產額

第六條 同業所出之礦灰數額須報請本會登記

第七條 同業售礦灰與主顧得由本會證明雙方確係正當行號及用戶

第八條 同業出售礦灰如主顧拖欠貨款延不償還得報請本會轉知各同業在該主顧貨款未清償以前一律停止交易

第九條 同業出售之礦灰如主顧不遵本會定價付款得報請本會代為追償

第四章 處罰

第十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四五六八各條之規定經調查屬實者得由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業規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函送市商會轉呈社會局核准備案後始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四五 磚灰行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磚灰行業同業公會訂立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矯正同業弊害劃一營業方法為宗旨

第三條 同業須由會計師或本公會證明資本向官廳繳領長期或短期牙行登錄憑證後方得在本市營業

第四條 本業營業種類定為磚瓦石灰草紙等（俗名水料）

第五條 本業營業範圍分自運（石灰除外）與代客買賣兩種

第六條 磚瓦石灰之計算數量磚瓦以萬計石灰以擔計草紙以捆計紙筋灰以方計均以新制度量衡為標準

第七條 磚瓦石灰等之價值由買賣雙方與行家按照市面公議定之

第八條 股東及經理人之權利義務依其營業契約規定但營業契約未訂定者依習慣辦理如以全權

委託經理人者股東有監察查帳權

第九條 股東或經理人與第三者有金錢及其他往來時除關係本行業務範圍外行中概不負責夥友學生棧司或其他雇用人員經荐保人寫立擔保書據後方為合格

第十條 正副經理人及其他夥友在職時如無股東承認特約者不得為同樣之營業

第十一條 夥友學生及其他雇工在職時不得有飛賣客貨挪用帳款及其他不正當情事違者一經查出除依法追究外並向擔保人理涉

第十二條 同業須依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逕呈社會局登記

第十三條 新開行須備具相當資本由會計師或本公會證明收向牙稅處或財務機關領帖或營業證方可開始營業

第十四條 行家經售磚瓦石灰草紙佣金一律九五

即每元扣佣五分

第十五條 會員不得有包庇白拉搦客私相買賣情

事

第十六條 行家對於鑿戶定貨遇有原定不符時應

報由同業公會通知鑿戶整頓改良務使尺寸勻淨

貨質完美

第十七條 各作場用戶買賣概以定單為標準

第十八條 卸貨轉運挑駁力錢歸買貨者負擔

第十九條 各作場用戶往來貨帳概於大小月底結

清人得拖欠但有特別約定者得展長之惟至法定

結帳時務須清償

第二十條 各作場如有結欠帳款無故不付時得經

債權之行家報告同業公會由會代催之如再不付

時依法訴追

第二十一條 行家對於作場有逃避或歇業時所存

底貨由同業行家與其交涉者應照帳款多寡總計

攤派

第二十二條 凡磚瓦石灰紙筋由機鑿土鑿或灰客

裝運到申須照國民政府財政部牙稅登錄章程辦理之違則即照牙稅章程報告牙稅處懲罰以儆效尤

第二十三條 行家代售客貨如有短少客款情事得

由各鑿戶灰客報告公會由會秉公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車夫羅間輸送磚瓦石灰如發生缺少

及重甩敲碎或躡人石屑白坭等情事而致作場用

戶不肯收受者其所遭損失應由車夫羅間負責賠償

第二十五條 同業如有違反本業規經調查屬實者

得由本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辦

第二十六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

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

日施行

## 四六 運銷石灰號業同業公會

業規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運銷石灰號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頭號石灰運銷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議定價目單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遇有原料成本增減須變更價日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本業者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呈請社會局登記並通知本會其應行載明事項如左

甲 經理人姓名住址

乙 號址

丙 牌號

丁 資本額

戊 雇用人數

己 股東或店主姓名

第六條 同業之石灰船到滬須報請公會登記遵照慣例揀次卸貨不得爭攘倘公會登記時有徇私舞弊等情准由當事人具報社會局查明嚴辦

第七條 同業售石灰與主顧得由本會證明雙方是否正當行家及用戶

第八條 同業出售石灰如主顧拖欠貨款延不償還得報由本會轉知各同業所有貨款未清償以前一律停止交易

第九條 同業出售之石灰如主顧不遵本會定價付款得報請本會代爲追償

第四章 處罰

第十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四五六七八各條之規定經調查確實者得先行報請公安局制止其出貨並由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辦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業規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函送市商會

轉呈上級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

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

施行

四七 營造廠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營造廠業同業公會訂定

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營造廠業號無論

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營業

第四條 工廠主所承包工之工程如業主或工程師

於原訂之樣章外有添出或改動之處須審計價值

議定立據以免日後爭執

第五條 工程開始後如中途變更前樣章程或增減

工料情事發生糾葛時本會得以雙方之同意派員

秉公調處

第六條 工程中途發生糾葛暫告停頓時如廠主持

有正當理由者其他同業不得接做以免別生枝節

第七條 同業營業時應遵守以下各點

甲 不得謀挖承包之工程

乙 營業時不得偷工減料致礙同業信譽

第八條 本會繼續保存前公所以下各點

甲 本會在前公所時代之各項事業於現行法令

及本業規無抵觸者均仍繼續維持其原定照承

包工程總價額三釐之公益費亦須繼續徵收

乙 本會前以公所名義與南北區建築工會所訂

協議案件在未取消前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

逕呈社會局登記

### 第三章 雇用人員

第十條 工人受雇時應遵守以下各點

甲 各項工資如須增減由本會會同各區建築工會議定實行

乙 工人如有無端妨礙工作等事廠主得報告本會函知工會轉行勸誡

### 第四章 處罰

第十一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第三章各項規定致影響同事營業經調查屬實者得由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四八 漆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三編 商業習慣法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漆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貨品名目例舉如次

伏生 紫生 徽生 頂生 嚴生 紫光 退光

金漆 明光 光油

第五條 凡同業中有特別情形減價拆售須於三日

前書面報經本會許可舉行之或逕呈社會局核奪

第六條 同業貨品由執監委員會調查成本隨時議定價目單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送市商會備案後三日內補行之

### 第三章 營業

第七條 凡在本區域內發起經營同業者依照下列各項辦理之

一 發起時擬定牌號字樣不得影戲同業中已呈

核註冊之各牌號類似

二 籌備時如將牌號地址及主體人姓名籍貫書

面陳報公會並逕請主管官署登記

三 開幕時須向公會領取定價單以憑售貨但在

開幕十日內得按照定價單減一碼

第八條 凡同業中有變更營業範圍加記出盤受頂

等情形之一者亦照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同業營業時應遵守以下各點

一 貨品重量須用法定衡器衡之

二 貨品成交應由雙方簽訂成單方爲有效

三 營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

年

四 往來票據須依法行使

五 同業或非同業有延欠貨價無意清償者得書

面陳報公會查明屬實後通告各同業一律暫停

交易

六 收帳及結帳日期須依法令辦理

七 關於營業上之營業稅印花稅等不得短報或

漏貼

第四章 雇用人員

第十條 同業不得私挖雇夥友

第十一條 同業中雇夥會營私舞弊不經公會認爲

情節重大者通告全體予以注意

第五章 處罰

第十二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四章各條規定

經調查屬實者由公會議具制裁辦法呈請主管官

署核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

呈請修改或逕由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

施行

## 四九 西顏料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西顏料業同業公會訂定

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西顏料業者無論會員非會員均須遵守本業規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本會同業對於本牌商標或包牌各種顏料靛青貨品應將花名列表呈送過會由會製作上項表式分發各同業俾得互明同業中之貨品種類用供採銷藉符同業間貨品流動合作之旨關於售價應照成本加以相當利益如售於本會同業則應較客幫稍廉以示互助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經營同業者須依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 須遵守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市社會局登記

二 新開設者須於事前三日內將該店牌號地址

店主經理姓名通知本會已開設者應於業規核准公布後半月內補行之

三 同業須用政府規定之度量衡器

第六條 同業營業時應遵守以下各點

- 一 凡本會會員經放交易各廠號之營業帳款如到期不付尅扣拖欠及圖騙貨款意圖倒閉等情應即據實報告本會由本會辦理交涉除依法律解決外並通告各會員與之暫停交易以固團結
- 二 前項被欠帳款經報告本會後有關係各會員如有收到上項帳款應依照現行法定清理程序辦理全部分別代償帳款之責
- 三 凡會員行號對於西顏料靛青商標牌號不得在同業中互相賈鼎影射關於洋行包牌亦不得謀挖以重業務
- 四 凡本會會員向洋商定購貨品如遇受非法之侵害者得報告本會由本會審核明確提出嚴重交涉

五 凡會員行號遇同業發生爭執情事得報由本

### 會設法調解之

六 凡本會於必要時有事集議各會員行號出席代表須准時到會否則依照法定程序通過之議案不得異議

### 第四章 職員

第七條 同業不得私挖雇夥工友

第八條 凡會員行號所用雇夥工友如私收帳款及違背店規不法之行爲者得由被害之會員行號報告本會經本會調查屬實呈請主管官署核辦

### 第五章 處罰

第九條 凡會員中有違反本業規任何章則規定之一者經調查屬實即由本會開臨時執委會擬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市社會局核斷後執行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五十 國產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國產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國產顏料雜貨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凡本同業向各幫買貨悉照協訂條文辦理惟同業間互交之市價由雙方自由訂定之

第五條 同業對於購戶之市價由本會組細兩組全體會員分別各自按成本之高低及供求之消長公平定價議決價目後呈請市社會局核准通知各該組之同業一律遵守

第六條 賣貨價目悉以對換成票或發票標明者爲



憑清帳時彼此均不得增減以昭信實

### 第三章 營業

第七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新開之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市社會局登記並於事先將該店牌號及股東經理之姓名通知本公會

第八條 同業經營之手續分別規定如次

甲 買客有須預定期貨者須開成單註明貨名價值數量其以件計者應附註每件之約重若干及交貨之日期

乙 買客對於預定期貨到申時設有延不出貨等情則由該同業向定貨人追償損失該客戶並須負擔未解決時貨在棧房之一切天災人禍水火險責任

丙 同業代客裝運貨物無論舟車郵遞一經送達裝運之舟車或該舟所設之倉庫以及代客轉運之公司行號收得收條回單及其他之證明後均歸該客自己保險此後有天災人禍一切意外不測情事致裝運之貨物一部或全部損失時與賣

主無涉

丁 同業所發售之各項貨物在洋棧輪帆者則在洋棧輪帆交貨在本店本棧者則在本店本棧交貨如有必須同業代送者其卸力車駁費用由買主負擔

戊 各項貨物之以斤兩計者概以市稱爲標準舟車上落中途狼藉耗蝕盜竊等情代裝之同業不負任何短少責任

第九條 同業對於賣客分現盤期盤兩種期盤貨款以一月爲期由交貨日計算每逢對月大小月底揭收現盤貨款交貨後即須揭收以上各種逢年終大結束時不論到期與否必須完全清償

### 第四章 退貨

第十條 各貨交客時應由買主自行看明倘中途發生改變原質者與賣主無涉其由賣主代裝者所負責任與第八條丙項相同

第十一條 買主因市價下跌藉端退貨者被退貨之同業得請求本會援助

第十二條 買主因貨樣不符而退貨經本會鑑定錯

在同業者應如數收回錯在買主者仍歸買主承受

第十三條 凡不服本會鑑定者可另取解決途徑但

本會於必要時得證明其事實

意

### 第六章 處罰

第十五條 同業中違反以上各條規定調查屬實者

本會得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市社會局核斷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同業爲維護貨款計規定各項如下

甲 貨款如被客戶游約拖欠同業得報告本會查

明屬實後通知該客戶倘仍不付款者由該號報

告本會通告全體同業暫停該客戶交易

乙 已由本會通知停止交易之客戶在未將欠款

付清時同業絕對不得與之發生任何交易須接

到本會復交單後方可恢復交易

丙 買客行號絕對有連帶關係如有一方破產或

倒閉發生意外不測等事應由另一方負理楚貨

款責任例如客戶倒閉同業應向行號追償行號

倒閉應向客戶追償在帳款未會理楚時不繼續

辦貨或營業如存心欺詐致同業受意外損失者

除受法律制裁外由本公會得通告全體同業注

第十六條 本業規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呈請市社會

局核准市商會備案後始生效力

第十七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得呈請

修改之或逕由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

施行

## 五 油漆木器業同業公會業

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油漆木器業同業公會訂

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

業上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經營油漆木器及泡立水  
汽馬車小件圓件等各同業無論會員與非會員均  
需一律遵守本業規

## 第二章 營業

第四條 本同業中西木器圓件小件油漆泡立水各  
幫價目工程及木器出租幫之租價由本會執監聯  
席會議議定價目單呈請市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  
商會備案後分別通告各幫同業遵守如遇變更時  
亦依上項手續辦理之

第五條 凡同業承接油漆房屋油漆輪船橋樑汽車  
等應依照工程材料成本估定價值訂承攬據

前項工程如中途因故發生糾葛停止工作時得由  
同業報告本會查明實情倘咎在主顧者由公會呈  
報社會局核准後通知各同業不得接做

第六條 同業出租木器時應開明品名件數及售價  
租費詳細通知該租戶之房東及有關係者知照將  
來倘該租戶有滯匿等情房東不得藉故扣留木器  
第七條 關於營業上之營業稅印花稅等不得短報

或漏貼

第八條 甲 同業各幫擬設新店須依照本市工商  
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送呈市社會局登記

乙 同業各幫於開始營業前應將店號店址店主  
或經理姓名及營業種類報告本會倘有遷移盤  
頂更換牌號及停止營業時亦須報知本會已開  
設者須於業規核准後半月內施行之

## 第三章 僱用人員

第九條 工友受僱時遵守以下各點(甲)工友如有  
無端要挾妨害工作店主得報告本會轉呈主管機  
關核辦(乙)店夥如有向主顧兜攬承接各種嫁妝  
大小物件及私收客帳等情一經察出除向薦保追  
償損失外並報告本會通知同業一體注意(丙)工  
夥如與店主意見不合另就他店工作時須將工帳  
結算應找應歸一律清楚(丁)學徒習業須向本會  
領取習業證書如有半途輟業依據從前習慣貼價  
飯資及謝師筵席費否則由本會通知同業概不錄  
用

第四章 處罰

第十條 凡同業有違反第二三章各條規致影響同業營業經調查屬實由本會擬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五一 彈簧椅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由上海市彈簧椅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專製各種彈簧床椅以及各款墊子爲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均須一律遵守本業規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斟酌原料之成本由執行委員會議定價目呈請社會局備案並函送市商會查照如遇變更價目時亦依照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同業貨物須遵照本會訂定之價目單發售不得私自減低

第六條 同業對於本會訂立之價目不得陽奉陰違及暗給回扣等事

第三章 營業

第七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之同業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於開始交易前逕呈社會局登記

乙 新開設之同業須於事前三日內將該號牌號地址號主及經理姓名通知本會已開設者應於本業規核准公佈後半月內補行之

丙 同業須用本市規定之度量衡器  
第八條 同業如有出租召盤及添股加記等情事項

呈報社會局並通知本會

第九條 同業不得撻用劣貨原料粗製濫造危害國

貨銷路

第四章 雇用人員

第十條 同業雇用之職員工友會員非會員均不得

互相挖用

第十一條 同業雇用之職員工友如有違犯法規營

私舞弊查有實據者得報由本會轉呈主管官署核

奪

第五章 處罰

第十二條 同業中如有違背本業規經查明有據者

得擬具制裁辦法報請社會局核斷後執行

第十三條 罰金得提三成酬勞報告人及查獲人外

其餘由主管官署指定用途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業規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

以上通過並呈准社會局備案

第十五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

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佈

之日施行

## 五三 汽車材料業同業公會業

規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汽車材料業同業公會訂

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汽車材料業者無論會

員與非會員均須一律遵守之

第四條 同業售價目單由本會執監聯席會議議

定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并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

各同業遵照遇有成本增減須變價目亦依上項手

續辦理

第五條 汽油出售價格照來價以九五折為最低限

度

第六條 車胎出售價格照來價以現售九五折登帳  
加一爲最低限度

第七條 機油出售價格照來價以大聽加三成小聽  
加一成半爲最低限度

第八條 同業不得收買私貨

第九條 出售汽油須登記新老牌名

第十條 圓鐵桶如客家遺失照賠每隻大洋二元五角

第十一條 同業批發零件須照價一例待遇

第十二條 車胎零件由同業批發至多二個月清帳

第十三條 汽油車胎零件彼此借用時間不得逾一  
個月

第十四條 久欠不清之客戶經報告查明屬實後懸  
牌會中俾同業得悉以免再受其累

第十五條 同業新收學徒未逾三年出走者須將飯  
金照數償還

第十六條 同業對於店友應一例公平待遇如果營  
私舞弊經查明屬實者得報由本會懸示

第十七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本業規各條之規定經  
調查屬實者本會得依據左列罰則呈請社會局核  
斷後執行之

第一次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次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屢誠不悛者從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  
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  
施行

## 五四 出租汽車業同業公會業

### 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出租汽車業同業公會訂  
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出租汽車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執監聯席會議議定價目單呈請市社會局核准並送市商會查照後通告各同業遵照遇有原料成本增減須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經營同業者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 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市社會局登記

乙 新開設者須於事前將該行或公司牌號地址行主或經理姓名通知本會已開設者應於業規核准公布後半月內補行之

丙 (一)同業不得設計謀挖他人所開行基

(二)同業不得謀設露天車站

丁 同業不得私代個人車主出面捐領執照在外

## 做拋崗生意

戊 同業中不得私自跌價謀挖有合同生意

己 同業不得贈券或無故贈品及其他一切設計

取巧有變相跌價之行爲

庚 同業不得放帳一律現洋出租如有特殊情形

放帳者免議處分

第六條 同業中如有改營他業將生財物件盤頂他人經雙方同意成立證據後受盤人須照上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同業中有(一)新開張(二)地點遷移(三)更改牌號(四)成立紀念等情形之一者得舉行減價贈品以及其他類似事宜三天至十天但須將起訖日期於三日內通知本會

## 第四章 職員

第八條 同業不得私挖雇夥工友

第九條 同業中雇夥會以營私舞弊經查有實據者得由本會酌量情形呈請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條 同業雇用司機人應盡選任相當之責任及

監督司機人職務上相當之注意

第五章 處罰

第十一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四章各條規定

經調查屬實者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後執行之

第十二條 收得罰款除提給報告人三成酬勞外餘由社會局指定用途

第十三條 如有抗不遵照制裁辦法者本會得呈請社會局核轉各主管官署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五五 運貨汽車業同業公會業

規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運貨汽車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運貨汽車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執監聯席會議議定價目單呈請市社會局核准並送市商會查照後通告各

同業遵照遇有川料成本增減須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經營運貨汽車業者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 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市社會局登記

乙 新開設者須於事前將該店牌號地址店主或經理姓名及卡車輛數通知本會已開設者應於

第一章 總綱



業規核准公佈後半月內補行之

## 第五章 處罰

丙 同業不得設計謀挖他人所開行基

第十一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第四章各條規定

丁 同業中不得謀挖他人有合同之生意

經調查屬實者得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

戊 同業不得放帳一律現洋出租如有特殊情形

市社會局核斷後執行之

者免議處分

第十二條 收得罰款除提給報告人三成酬勞外餘

第六條 同業中有改營他業將生財物件盤頂他人

由社會局指定用途

經雙方同意成立證據後受盤人須照上條規定辦

## 第六章 附則

理之

第十三條 本會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

第七條 同業中有(一)新開張(二)地點遷移(三)

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更換牌號(四)成立紀念等情形之一者得舉行減

第十四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布

價贈品以及其他類似事宜三天至十天但須將起

之日施行

訖日期於三天前通知本會

## 第四章 職員

## 五六 販製腳踏車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同業不得私挖雇夥工友

## 業規

第九條 同業中雇夥曾以營私舞弊經查有實據者

## 第一章 總綱

得由本會酌量情形呈請主管官署核辦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販製腳踏車業同業公會

第十條 同業雇用司機人應盡選任相當之責任及

訂定之

監督司機人職務上相當之注意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公共福利及矯正

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販製腳踏車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以主要貨品成本之增減隨時由執監聯席會議訂定價目單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如遇變更價目時亦照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凡經本會議決各種貨品價目已備具第四條手續由本會通知同業後須一律遵守不得擅自增減以歸劃一

第六條 凡同業中如有(一)新開張(二)地址遷移(三)加改記號(四)設立分店情形之一者得舉行減價贈品就其他類似事宜七天至一個月但須將起訖日期於三日前書面報告公會備查倘因特別事故不得不放盤減價或舉行折售事宜須報經本會許可或逕呈社會局核奪

第三章 營業

第七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同業者依下列各項辦理之

甲 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上海市社會局登記

乙 將店主姓名牌號地址及資本等通知本會

第八條 凡同業中有變更營業範圍者須將事實呈報社會局並通知本會

第九條 同業營業時應遵守以下各點

甲 各同業放出客帳如有延宕不清致受損害得將經過事實報告本會經執委員調查屬實後通告各同業一律暫行停止交易如以現金往來者不在此例

乙 凡同業所經理之各種牌號不得有破壞謀奪行爲

第四章 雇用人員

第十條 同業不得私挖雇夥工友

第五章 處罰

第十一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第三第四章各條

規定者經調查屬實得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  
呈請社會局核斷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  
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業規自呈奉社會局核准公布之日施  
行

## 五七 度量衡器業同業公會業

### 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度量衡器業同業公會訂  
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度量衡器業者無  
論會員與非會員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價目

#### 第三編 商業習慣法

第四條 凡同業出品之價目由本會執監委員會議

定價目單提交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呈請  
市社會局核准後通告各同業遵照遇有原料成本  
增加或事實上必須變更價日時經同業三家以上  
之請求得隨時再行開會複議仍照上項手續辦理  
之

第五條 業經批准公布之價目各同業自應絕對遵  
守但同業中遇有滯銷出品及次貨等須降低價格  
時應事先請求本會派員鑑定提交會員大會三分  
之二以上之通過呈報市社會局核准備案方可出  
售

####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創設度量衡器業者依左  
列各款手續辦理之

甲 依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市社  
會局登記

乙 將店主或經理姓名及廠址牌號資本額使用  
人數通知本會並呈請本市度量衡檢定所核准

領到許可執照方准營業

第七條 同業中不得以陰謀手段兜攬他人主顧

第八條 同業應依照度量衡法規推行新制不得製造廢器及發售未經檢定所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

第九條 同業中如有將廠店出租召盤及添股加記

等情事須呈報市社會局並通知本會

第十條 凡買主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同業得報告本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同業暫行停交

一 拖欠貨款屢催不付者

二 定貨不出或無理退貨者

三 擅扣回佣或貨價者

本條停交之時限起於本會發出停交通知書止

於本會發出復交通知書

第十一條 同業如有與客戶訂立銷貨契約者應將

契約條文錄交本會備查但契約內容不得與本業

規相抵觸

第十二條 同業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者對買主如

有發生糾葛本會得拒絕援助對各貨買價如有少於本會議定者本會得依照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處罰並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三條 同業關於業規上有違反之疑義時本會得派員調查如調查員有滋擾情事得報請主管官署核辦

#### 第四章 職工

第十四條 同業僱用之店員工友學徒非事前商得對方同意者不得互相挖用

第十五條 同業僱用之店員工友如有違反度量衡法規營私舞弊經查有實據者得報告本會議定懲戒辦法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奪

#### 第五章 處罰

第十六條 同業中違犯法規已被市檢定所處罰停止檢定者不得互相代為檢定

第十七條 同業中違反本業規經調查屬實者得由本會依照左列規定處罰或另擬制裁辦法呈請市社會局核准後執行之

一 違犯本業規第五第六兩條各款者處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犯本業規第八條者由本會呈請市檢定所轉呈市社會局處罰之

三 違犯本業規第十二第十四兩條者處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犯本業規第七條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五 違犯本業規兩次以上者加倍處罰之三次以上者得由本會呈請市社會局令飭市檢定所吊銷其營業執照停止其營業

六 違犯本業規第十六條者依第五款下半段處理之

第十八條 前條罰金除以三成提充原報告人獎勵金外餘七成由本會執行保管逢有公益義務用途時方可動支並呈報市社會局備案

### 第六章 擔版登記

第十九條 凡修理度量衡器之擔版須呈請市檢定

所領取營業執照但祇限於販賣修理不得私自製造

第二十條 擔版如有違反上項規定者本會得照第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呈請市社會局核斷後處罰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業規自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五八 華洋雜貨業同業公會業

### 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華洋雜貨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開設華洋雜貨號經營整賣華洋雜貨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各貨價目由本會執監聯席會議議定價目單呈請市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同業各號一律遵守遇有成本增減有變更價目之必要時得由本會斟酌修正或由同業各號備具理由書申請本會修改惟均須依照上項手續辦理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經營華洋雜貨業者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市社會局登記

第六條 凡新開設者須於事前將該店牌號地資址本股東經理姓名以及使用人數報請本會登記領取業規已開設者應於業規核准公佈後半月內補行之

第七條 同業貨價悉以發票標明者為憑不得加減以昭信實交易貨款以上海通用銀幣為標準否則照市申扣

第八條 凡同業各號情願放帳者本埠概以月底揭清外埠以三十天為期

第九條 本業收付銀貨概以回單或收條為憑

第十條 同業各號送交客號之貨無論現交或放帳均須向取回單或收條一經取得回單或收條或依照現交客號委送之指定地點後設遇遺失意外不測等情概由客號完全負責

第十一條 同業各號代客水陸運輸以委託書為憑如客號來信添貨以來信為憑設有中途發生意外不測情事其所有一切責任統由該客號負擔與本業無涉

第十二條 客號如遇向本業定貨逾期不出者應由本業向該客號追償相當損失

第十三條 客號貨款至期不付或付而不清而不逕向前欠之同業甲號交易另向同業乙號交易者前

被欠之甲號得向現交易之乙號請其協助追回欠款而乙號不得拒絕甚至有屢索不理者得報告本會通知同業各號在該客號未將貨款清償以前一律暫停該客號交易

第十四條 同業間遇有缺貨必須借貸或拆貨者應於大小月底還清拆貨者按照當日市價計算

第十五條 同業各號變更營業範圍時須書面通知本會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同業僱用之店員工友非事前商允不得私挖同業僱用之店員工友如有違犯法規營私舞弊經查有實據者得通告同業予以注意

第十七條 同業學生進店三個月後須將姓名年齡籍貫及進店日期等項報告本會備查

第十八條 同業學生規定三足年畢業由店主或經理審核成績後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如未畢業之學生同業不得錄用

#### 第五章 處罰

### 第三編 商業習慣法

第十九條 同業中如有違反本業規第二三十四章各

條規定之一經調查屬實者得由本會擬具制裁辦法呈請市社會局核斷後執行之

第二十條 同業有發覺他同業有違犯業規情事應負立即舉報本會之責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發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五九 鐘表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鐘表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鐘表業者無論專營或兼營及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價目分門市批發兩類（批發包括製造）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分別訂定價目單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並送請上海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同業一致遵守如遇成本及原料增加須變更價目單時亦應照上項手續辦理之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經營鐘表業者無論專營兼營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 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上海市社會局登記

乙 新開設者須於事前將該店牌號地址店主經理姓名通知本會備查已開設者應於業規核准公布後半月內補行之

第六條 同業中有改營他業時將生財貨物盤頂他人經雙方同意成立證據後受盤人仍須依照以上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同業中經營門市者如有（一）新開張（二）

地址遷移（三）更換牌記（四）成立紀念各情事之一者得舉行減價及贈品其減價之價格及贈品之代價須事前五天通知本會後行之

第八條 同業營業時應遵守下列各點

一 凡同業或非同業有為客家代辦貨色無論貨物多寡其價目須與本會規定之價目單一律不得減少

二 批發同業放給客家貨款每滿二個月清帳不得折扣解款期票不得超過一月但現款交易照定價九六折扣

三 凡顧客拖欠帳款發生糾葛以及定貨不出或於結帳時強行扣價等情事同業得具報本會經調查屬實後決議通告全體同業暫時停止交易

四 同業減價除第七條另有規定外須於事前五天將舉行減價理由及其減實價目報經本會核准後實行或逕呈市社會局核奪

五 同業出售貨款以上海通用銀圓為標準否則照市貼水



六 同業與洋行交易其定單成單以及一切單據一律中英文並備倘有糾葛以中文爲標準

七 各洋行對於同業如有壟斷及擾亂價目時同業當公議以有效之方法整個對付之

#### 第四章 職員

第九條 同業不得謀挖職員及工人或學生藝徒

第十條 甲店夥友倘有透支銀錢而另到乙店工作者乙店應代催促該夥友償還甲店欠款

第十一條 同業中如有職工生徒營私舞弊證據確鑿具報本會經會調查屬實通告同業

第十二條 同業不得錄用他家未滿業之生徒

第十三條 同業收領生徒應依下列之規定

甲 學生藝徒規定三年畢業

乙 生徒進店三月後須將姓名年歲籍貫及進店日期等項具報本會備查

#### 第五章 處罰

第十四條 同業如有違反本業規第二第三第四等章各條規定之一者經調查屬實得由本會議具處

罰制裁辦法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斷後執行之

第十五條 同業中違反本業規情事時同業如有發覺應負立即舉報本會之責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上海市社會局修改或逕由上海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六十 眼鏡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眼鏡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眼鏡業者無論專

營兼營及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價目分門市批發兩類（批發內包括製造）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分別訂定價目單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並送請上海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一致遵照出售遇有原料成本增減須變更價日時亦應依照上項手續辦理之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經營眼鏡業者無論專營或兼營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 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上海社會局登記

乙 新開設者須於事前將牌號地址店主經理姓名報告本會已開設者應於業規核准公布後半月內補行之

第六條 同業中如有改營他業將生財貨物盤頂他人經雙方同意成立證據後受盤人須依照以上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門市同業如有（一）新開張（二）地址遷移（三）更換牌記（四）成立紀念等情事之一者得舉

行減價其最低限度不得超過本會所定價目單七折如或採取贈品辦法不得以眼鏡本身物品行之惟均須將起訖日期報告公會備查但至多不得過七天其採取贈品辦法者其贈品價值不得超過售價十分之三

第八條 同業營業時應遵守下列各點

一 凡同業或非同業為客家代辦貨色無論貨物多寡其價目須與本會規定之價目單一律不得減少

二 批發業放給客家貨款每逢大月底清帳不得折扣但現款交易得照定價九八扣計算

三 凡顧客拋欠帳款發生糾葛以及定貨不出或於結帳時強行扣價等情事經會員同業報告本會查明屬實後得決議通告全體同業暫停交易

四 同業宣傳廣告時其登載之價目須與本會所規定者相符

五 同業出售貨款以上海通用銀元為標準否則照市貼水

六 同業製造鏡片其原料應採取有益日光之品

質不得混用劣料妨害戴者目力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

#### 第四章 職員

呈請

第九條 同業不得私挖職員及工人或學生藝徒

上海市社會局修改或逕由

第十條 同業中如有職工學徒營私舞弊證據確鑿

上海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得報告本會通知同業注意或呈請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六條 本業規自呈奉

第十一條 同業不得錄用他家未滿業之學徒

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同業收領學生藝徒應依下列之規定辦

理

## 六一 煤業同業公會業規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六日施行)

甲 學生藝徒規定三年畢業

乙 學徒進店三月後須將姓名年歲籍貫及進店

日期等報告本會備查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煤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 第五章 處罰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第十三條 同業如有違反本業規各條規定之一者

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經查明屬實得由本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煤業者無論會員

上海市社會局核斷後執行之

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十四條 同業遇有發覺同業中違反本業規情事

### 第二章 定價

時應負立即舉報本會之責

第四條 同業間買賣之市價由買賣雙方自由估定

之

第五條 同業對購戶之市價由本會隨時議定後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不得私自訂定以資劃一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

第七條 同業營業手續分別規定如次

甲 定貨

一 同業行號所派在市場買賣之職員有各該號之證明書證明者方為負責人

二 凡定煤契約應以華文為主體

三 訂立契約須載明貨名質別塊屑所佔之成分價格數量及交貨日期并載明雙方同意條件經雙方行號及經協理簽名蓋章為有效凡同業互相定貨及同業售與用戶之定貨亦同

四 凡臨時在市場買賣無論另處交易均須

乙 包煤

由雙方買賣負責人簽立成交證或補具成交證認為有效其有效期限由雙方議訂之  
五 凡外埠通函定購者須憑雙方允洽之兩件為有效其有效期限由雙方函訂之  
六 以上各款定貨在人力所不能挽回之特殊遭遇時暫停履行契約

一 輪船包煤以鐘點若干時或若干日為標準

二 班期輪船以往返一次計算倘在途中發生意外事故以致延期到埠其煤價依日期或時刻照算

三 絲廠包煤向以每廠車數總額計算每日每部絲車計銀若干凡每晨已吹汽笛而未上工者依照該廠車數十分二五計算如已吹汽笛而工作不滿半日者作半日計算凡工作半日者作為十分之七五計算如工作作過半日者即全日計算每日全工以十二

小時爲限逾時照加

四 紗廠包煤手續仿照絲廠包煤辦理但紗

廠計算以錠子爲標準

五 會員與各工廠之包煤契約應依本公會之定式合同行之

六 上列包煤如遇國內外發生戰事或其他事故以致人力不能挽回者該項契約之效力即行廢止倘遇金融特殊變化經雙方同意得變更原有契約

### 丙 提貨單

一 棧單（即碼頭堆棧所給之提貨單）效用憑單出貨如遇盜竊詐取水火遺失時須通知該棧停止付貨并登新申民三報及西報聲明作廢並須在煤業市場布告經過一個月無異議者得具保證書補給棧單

二 本單（即煤號自簽之提貨單）得隨時向所指定之各堆棧提貨但無貨存棧者不得簽立本單

三 本單只限同業間直接之買賣不得轉售

第三者

### 丁 現貨

一 同業或用戶現貨買賣在碼頭或本棧交貨後如遇在途發生風險等情其一切損害由購戶負責

二 用戶另購煤由售出之煤號直接送達該用戶所指定之地點交卸收貨者須給回證其價格由售出者載明發票或通知單送貨摺爲標準

### 戊 運輸

一 長途民船（即長槽船）受運煤船至各地者由買主指明交卸地點其水腳捐稅力費等統歸買主負責貨卸清後由買主給予回執由原船攜回以完運送責任

二 短駁（即本埠運至鄰近地點）凡受煤號僱用駁運煤斤須依僱用者所指定之地點負責交卸向例其船友在途中行駛失當

或受意外碰撞以致損失煤餉該短駁船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同業收解貨款依下列各項辦理之

- 一 同業貨款往來每逢大小月底揭算收解
- 二 凡用戶貨款往來每逢大小月底揭算收解如節帳則逢節收解有特約者照特約辦理
- 三 買賣收解款項如付匯劃莊票者依上海規例由執票人負責如有該項匯劃莊票係屬偽造者應由付票人負責

四 買賣收解之支票如到期不能兌現者應歸出票人負責處理

五 客票（指轉用之支票）不能如期兌現者應追及原出票人負責或逕向發票人追償但行用客票均須於背面加蓋圖章

六 收解貨款以收據或回單為憑

第九條 同業為維護貨款計規定各項如下

- 一 貨款如被同業或用戶游約拖欠經用書面通知後仍不付款者即行停止交易並經本會執行

委員會之議決得在本業市場公佈之

- 二 已經停止交易之同業或用戶在未將欠款付清時同業一致拒絕

三 同業有經宣告倒閉者在其帳款未經理楚時其經理人不得巧立名號混入市場行使買賣

第四章 處罰

第十條 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得由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業規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函送市商會轉呈社會局核准備案始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六二一 柴炭行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柴炭行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柴炭行業執有長期或短期牙戶登錄憑證特許營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定價（佣金標準）

第四條 同業經售柴炭佣金一律九二扣佣（每洋一元提取八分）外加提取大柴箕炭每擔整理費八釐小柴每洋一元提取整理費八釐（整理費均稱貼腳）經由本會議定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同業遵照施行遇有變更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同業經營貨物以專供燃料之柴炭兩種爲大宗煤結爲附屬品

第六條 柴炭之價值由買賣雙方會同經售行家按照貨品評定交易

第七條 同業營業時應遵守以下各點

甲 帳款往來各種支票得拒絕收受

乙 客貨到埠時定由某行卸售後應由該行將船名客戶及貨色數量至本會市場分別公示登記

丙 駐滬客戶有他客拼船搭貨委託行家經售或分售者其清單應分別開明

丁 行家對於客戶支付款項須俟貨船到埠時方可支付若僅憑簿票或提單及船信概不支給

戊 同業對於拼裝搭船之貨除客戶蓋有標記或以船艙爲識別外若優劣難分時應由船戶指定艙位挨次提卸不得任意挑剔

己 同業行家彼此委託扣除各種款項時受託行家不得拒卻

庚 船家於提單或簿票未到埠時要求行家先行卸貨者須報告本會

第八條 同業與買戶（亦稱客戶）之營業規則如

下

甲 客戶託行家代售貨物須立委託書如欲預借資本者應覓保立據按月取息一分五釐不得私相增減

乙 行家對於客戶借款成立後須將客戶姓名借款數額時間等陳報本會公告

丙 凡有多數行家貸款與客戶時其客貨到申應由各該行家協議卸售如該客貨售出價銀不足清償貨款時得會同向客戶追償

丁 行家代客僱船時須取得船戶書立承攬契約應墊定銀（名曰上期）以大船三十元中船二十元小船十五元按月取息一分五釐均由本客擔認如船到埠無貨裝載或船未到埠者則船客兩方應依照所訂承攬契約辦理

戊 行家代僱運貨船隻到埠其貨應俟本客親臨處分但已受有本客書面委託代為卸售或逾三日未到者僱船行家得照市代售

己 客戶委託行家代僱船隻裝貨如在業務範圍

以外發生其他問題應歸客戶與船戶自行處理與行家無涉

庚 行家與客戶間如發生債務糾葛等情得由債權人報告本會協同處理

辛 客戶來貨拼裝船隻經過海洋遇有風水火盜損失情事其船內遺留貨物無論多寡應彙總提卸裝照各客戶提單或簿票記載數量比較分派

壬 客貨同船拼裝貨色優劣不等如客戶無論艙口分別及自蓋標記致不能辨認者行家卸貨不負分別之責任

癸 產地至銷地之沿途關卡一應捐稅概歸船客自擔

第九條 同業與買戶之營業規則如下

甲 各店戶買貨以看定貨色照訂價值後為成立交易不得再生異議其貨款帳目應隨時核對以杜差誤與糾紛

乙 各店戶駁貨以船上交貨為標準倘嗣後有缺少情事應由店戶自向駁貨人處理與行家無涉



丙 卸貨挑駁力錢歸買戶負擔

丁 各店戶貨帳往來以通用銀元爲本位規元按

市作價銀角銅元照市貼水

戊 各店與行家往來貨帳除有特別約定外概在

大小月底結清不得延欠

己 各店戶結欠帳款經屢索不還得由有債權之

行家向本會市場報告牌示各行家對於該店暫

停交易

庚 凡店戶經牌示停止交易後所欠帳款仍不清

理者得由有債權之行家書面陳報本會代爲催

收或依法訴追

第十條 同業營業時駁運貨物之規則如下

甲 內河船戶與外海船戶運費憑客信發給由行

家代僱者依約照給

乙 臺屬船戶交貨小柴每百顆以九八折交卸爲

標準炭照實數交卸如有窶空破碎補蝕等情概

歸客戶承認其他客埠照來數交卸概無折扣

丙 駁船受僱運送貨物如發生盜賣情事概由貨

主自行訴追

丁 年終停送日期內河貨船以國曆十二月十五

日起至年底止外海貨船以國曆十二月二十日

起至年底止爲辦理結束日期

第十一條 同業應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

定逕呈社會局登記

第四章 僱用人員

第十二條 同業股東及經理人之權利義務有契約

者依契約無契約者依習慣辦理如以全權委託經

理人者股東有監察與查帳權

第十三條 同業店員學徒工人及其他僱用人須由

保薦人出具擔保書據

第十四條 經理人及其他夥友在職時如無店主之

許可不得爲同樣之營業

第十五條 夥友學徒及其他僱用人在職時不得有

飛賣客貨挪用帳款及其他虛偽不正當情事

第五章 處罰

第十六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四章各條規定

致礙同業營業者得由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六三 煤石駁船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煤石駁船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內煤石駁船各行號無論會員與非會員均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運價

第四條 上海地方廣闊本業會員與非會員均散處南北兩市雖有指定市場為營業集中之所然價目仍不免有參差自應訂定標準價格以資遵守並由本會執監聯席會議議定運價表呈請市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全市同業一體遵照如遇特殊情形必須變更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凡本市區域內煤石駁船各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市社會局登記

第六條 同業中如改營他業將生財物件盤頂他人經雙方同意成立證據後受盤人須依照上條辦法辦理

第七條 同業中如有遷移地址或更換牌號須於事前三日內通知本會

第八條 本會在市中心區設立煤石船業市場規則另訂

### 第四章 職員

第九條 同業不得私挖他人雇夥工人

第十條 同業中雇夥曾以營私舞弊經查有實據者須由本會酌量情形呈請主管官署核辦

### 第五章 處罰

第十一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四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市社會局核辦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六四 烟兌業同業公會業規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煙兌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煙兌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議定價目單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同業遵照遇有原料成本增減須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同業中如有(一)新開張(二)地址遷移(三)更換牌記(四)成立紀念等情形之一者得舉行減價贈品以及其他類似事宜以三天爲限但須將起訖日期於事前三日內通知本會如遇特殊情形得於事前備具理由申請本會妥籌補救辦法或逕呈社會局核奪之

###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發起經營同業者依下列各項辦理之

甲 新設之店須於開張前向公會領取業規及價目單

乙 遵照部章暫向菸酒牌照稅稽徵所捐領牌照

丙 遵照工商業登記規則逕向市社會局呈請登

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記

第七條 凡同業中變更營業範圍者依下列各項辦

理之

### 六五 國貨橡膠製品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國貨橡膠製品業同業公

第八條 同業不得貪圖微利私進未經統稅署核准

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提倡國貨維護國

產及謀公共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設廠經營國貨橡膠製

品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出物價目由本會議定價目單及違議

罰則凡暗盤貼券等項一律取締呈請主管官署核

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遇有原

料成本增減須變更價目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本業者須遵照本

第九條 同業不得私挖雇夥工友

#### 第四章 僱用人員

第十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四章各條規定經

調查屬實者得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

會局核斷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業規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函送市商會

轉呈社會局核備案後公佈施行

第十二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

市工商業登記規則逕呈市社會局登記並通知本會其應行載明事項如左

甲 經理姓名住址

乙 廠址

丙 牌號

丁 資本額

戊 廠基面積

己 雇用人數

庚 股東姓名

第六條 同業之出數每半月報請本會登記其式項

如左

商標 種類 出品數量 出品廠

第七條 同業出售貨物如主顧拖欠貨款延不償還

得報告本會查明屬實後轉知各同業在該主顧貨

款未清償以前一律暫時停止交易

第八條 同業出售之貨如主顧不遵本會定價付款

得報請本會除依據第七條同樣辦理外並代為追

償以重公議

第九條 同業中如有因生產過剩以致無法脫售者

可將困難情形及其意欲脫售辦法報明本會經本

會審核情形決定接受其請求後即由本會與之商

定辦法代為估價或代為脫售或予以其他救濟但

此後該廠生產數量應由本會斟酌情形予以限制

至有推銷能力並照公議價目出售時此項限制可

即函知公會逕自取銷

第十條 同業出品應力求精良不得偷工減料致損

同業信譽倘有出品過劣經本會督促而不加改善

者當予以相當制裁必要時得呈請社會局依法辦

理

#### 第四章 雇用人員

第十一條 同業不得私挖職員工友

第十二條 同業雇用職員工友時在未工作以前須

查詢所欲雇用之職工曾在何處工作及有無糾葛

等情方可錄用

第十三條 同業雇用夥友須將該夥友之姓名年歲

籍貫服務年數等通知本會解僱時亦同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四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本業規第二三四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後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六六 橡皮五金車料業同業公

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橡皮五金車料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人力車橡皮胎及

五金車料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執監聯席會議議決訂定價目單呈請社會局核准并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如事出臨時及急迫者其手續得於事後三日內補行

第五條 凡本會議決各種貨品價目已備具第四條手續由本會通知同業須一律遵守不得擅自增減以歸劃一

第六條 凡同業中如有(一)新開張(二)地址遷移(三)加改記號(四)設立分店等情形之一者得舉行減價贈品及其他類似事宜三天至七天但須將起訖日期於三日內書面報告公會備查倘因推廣營業放盤減價或其他折售事宜須報經本會許可或逕呈社會局核奪

第三章 營業

第七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同業者依下列各項辦理之

甲 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市社  
會局登記  
第十二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乙 須將店主姓名牌號地址及資本等通知本會  
第十三條 本業規自呈奉市社會局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凡同業中有變更營業範圍者須將事實呈報社會局並通知本會

第九條 同業營業時應遵守以下各點

甲 同業交易不得暗中誘挖主顧

乙 各同業放出客帳如有延宕不清致受損害得

將經過事實報告本會經執委會調查屬實認為確有礙同業利益當由本會通告各同業一律暫時停止交易如以現金往來者不在此例

第四章 僱用人員

第十條 同業不得私挖雇夥工友

第五章 處罰

第十一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四章各條經調查屬實者得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鋼銼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十六條 凡本市鋼銼同業無論會員非會員均有共同遵守之義務  
第十七條 定價

## 六七 鋼銼業同業公會業規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鋼銼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本市鋼銼同業無論會員非會員均有共同遵守之義務

###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銼刀定價由本會議定價目單呈奉市社會局核准後通告各同業遵守之

第五條 如遇特殊情形不得提高價格及削價出售時得函請同業公會核議後依照前條手續辦理

之

###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逕呈社會局登記並通知本會

第七條 各店鏗刀一律現洋交易不得掛零做帳

第八條 各店鏗刀一律照定價售賣不得濫價競爭

第九條 各店鏗刀一律任容購買不得私自兜攬

### 第四章 處罰

第十條 同業如有違反本業規者得由本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

施行

## 六八 打鐵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打鐵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並矯

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打鐵業者無論會

員與非會員應一律遵守之

第四條 本業係身兼勞資處境艱辛業中人不得爲

業外人利用免自絕生計

### 第二章 價目

第五條 本業出品由公會執監聯席會議議訂價目

單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並送請上海市商會備

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如遇原料成本增減變更價

目時亦照上列手續辦理

第六條 同業須遵用政府檢定之度量衡器具

### 第三章 營業

第七條 同業在本市開設店鋪廠號者須照下列各

款辦理

甲 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上海

市社會局登記



乙 將店主姓名牌號地址及資本等項通知本會

銀二元領取證書

丙 老店之開設分店者亦依照甲乙兩款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同業嗣後不得錄用無證書之學徒充當

第八條 同業如有出租召盤擴充加記等情須呈報

夥友

上海市社會局並通知本會

第五章 夥友

第九條 同業不得挖奪前顧主及業師之生意及含

第十五條 夥友向店主承包工程時雙方得至本會

有欺騙行為等情事

面訂契約開明一切如不照是項手續辦理致生糾

第十條 主顧拖欠貨款滿三個月後仍不清歸並發

葛者本會無過問之義務

生交涉受不幸之損失時得報告本會查實後轉知

第六章 建議

各同業在款項未清前暫停交易

第十六條 同業對本會如有建議應備具理由密加

#### 第四章 學徒

第十七條 本會對外函件均蓋有印章倘遇假冒等

第十一條 學徒進店半年後如不願訂立習業契約

第十八條 同業中有違背本業規各條之規定經查

者聽其自便飯金等費亦不追繳但向同業處轉學

情呈報主報官署究辦

者及訂立習業契約後中途無故輟學者保人須負

第七章 處罰

該學徒清償飯金等費之責

明屬實者得由本會公議有力之制裁辦法呈請上

第十二條 學徒在學業期內除天災人禍外師傅應

海市社會局核准後執行之

負切實保護之責倘遇師傅及其他同夥有虐待情

第八章 附則

事者得報告本會查核整飭之

第十三條 學徒實習期滿由師傅率同到會繳納費

第十九條 本業規遇有事質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

呈請修改或逕由上海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業規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六九 搪瓷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搪瓷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上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設廠經營搪瓷（即琺瑯）業者無論會員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兩家以上如遇有同樣出品時其品名

及售價應由本會議定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

商會備案後通告同業遵守之遇有原料漲跌成本

增減有變更價目之必要時亦依前項手續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定公佈之價目單同業得視其交易

之多寡而異其折扣但其標準應由本會議定後依

照前條手續辦理之

第六條 關於收帳放帳及除箱給佣等一切辦法亦

由本會隨時議定後依照四條手續辦理之

第七條 同業如有二家以上在同一地點設立分發

行所者其售價折扣及放帳等一切辦法得由該分

所互相協定報告本會備查

第八條 同業中如有滯銷貨品不得不放盤折售者

應將數目折價及放盤期限先以書面報告本會經

議決通過後始得舉行或逕呈社會局核奪

### 第三章 營業

第九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創設搪瓷（即琺瑯）業

者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甲 依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

局登記

乙 將股東或董事與經理姓名及廠址牌號資本

額通知本會

第十條 同業如有將廠店出租召僱及添股加記情

事須呈報社會局並通知本會

第十一條 同業遇有客戶留難收款不易者得以書面報告本會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客戶經本會議決拒絕交易時同業各廠非接本會復交之通告後不得再與交易

第十三條 同業關於售價折扣放帳收款等項遇有懷疑時本會得派員調查於必要時並得查閱帳冊單據以資徵信

第十四條 同業如有與客戶訂立銷貨契約者應將契約條文錄交本會備查但契約內容不得與本業規之規定相抵觸

第十五條 同業交易以現貨為限如有拋售出品發給定單者應將交貨期限及拋售數量先以書面通知本會

第十六條 同業間如有發生糾葛情事得報告本會秉公調處以維威信

第十七條 同業僱用之店員工友非事前商允不得互相挖用

第四章 職工

第十八條 同業僱用之店員工友如有違犯法規營私舞弊經查有實據者得由本會議定懲戒辦法呈請社會局核奪

第十九條 同業中如有違反本會業規經調查屬實者得由本會依左列規定或另擬制裁辦法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斷

第五章 處罰

甲 違犯第九第十第十七條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乙 違犯第四第五第六第七條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丙 違犯第八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條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丁 違犯至兩次以上者加倍處罰之

第二十條 前條所收罰金除以三成提充原報告人酬勞外餘由本會暫行保管俟議定用途後再行動支並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編 商業習慣法

第二十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 七十 精練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精練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精練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漂練價目每年由本會執監聯席會議議訂公盤呈准社會局後印發各同業及客戶一體遵守

第五條 漂練價目悉以發票標明之公盤為憑收帳時彼此均不得私自折減以昭信實

第六條 同業所用度量器類一律採用標準制

### 第三章 營業

第七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新開之同業須於事前三日內將該店牌號地址店主經理姓名通知本會領取業規已開設者應於業規核准公佈後半月內補行之

第八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

逕呈社會局登記并應加入公會

第九條 同業每逢月底收帳收用期票不得過十五天

第十條 收付貨銀概以回單或收據為憑

第十一條 客戶有因價目爭執不付帳款者同業得報告本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全體同業在該客戶未償清以前一律暫停交易

第十二條 同業間不得私相挖用在職之職員工人  
藝徒

### 第四章 處罰

第十三條 同業中有違背業規者得由本會議具制

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後執行之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四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 第十五條 本業規自呈奉社會局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七一 彩印業同業公會業規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彩印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彩印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

### 第二章 定價

- 第四條 同業承印工價規定如次
- 甲 印紙不滿五令者印工以小張開數為標準不

得照令數計算

- 乙 印紙滿五令至十令者印工每令每色至少五元十令以上印工每令每色至少四元如印件精細及紙張尺寸較大用墨較重者得酌量增加金色應作兩色計算

丙 代辦紙張應照當日市價隨時計算

### 第三章 營業

- 第五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呈呈社會局登記
- 第六條 同業承接印件應先收定洋不得少於印件價格總數(包括紙張製版印工在內)三分之一
- 第七條 承接印件應計算畫樣照相製版雕刻等費其原版除委托之顧客預有約定保存期間外由承印人隨時銷燬不得代他人翻印
- 第八條 同業營業時遵守以下各點
- 甲 承接印件應一律加印代印牌號以資識別
- 乙 同業物製之畫圖照片等件非經原製印人之同意不得照樣翻印

丙 承接印件應注意商標等項設有疑義時須向

委印人取具證明書以杜糾紛

丁 凡有妨害風化及宣傳反動之印件同業不得

承印

第九條 同業間如有發生糾葛情事得報告本會代

為居中調處以維感情

第四章 處罰

第十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章各條規定經調

查屬實者得由公會議具交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

局核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

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

施行

## 七二 印鐵製罐業同業公會業

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印鐵製罐業同業公會訂

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印鐵製罐業者無

論會員與非會員對本業規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本業出品定價以原料時價尺寸及製造手

續為標準該項標準價由公會議定呈報社會局核

准通告各同業遵守之其標準估價辦法暫定如下

一 鐵皮價目以方寸為單位

二 印刷價目以每套顏色為單位

三 機軋以每次為單位

四 貼蝕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照加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同業應遵守下列各款

一 須遵照工商業登記規則逕呈社會局登記

二 同業僱用之跑街應通知公會備查

三 定貨在萬件以內模子資須由客家負擔

四 印鐵在三十箱以上者客家可免出打樣費及

製版費

五 客家製版選定簽字後如有變更式樣及顏色

等情一切損失費用須由客家負擔

六 遇客家倒帳或拖欠過久公會得通告同業拒

絕承製

#### 第四章 職工

第六條 同業不得私自互相挖用職員及工友學徒

第七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四章各條者經調

查屬實由公會先行議罰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 第八章 附則

第八條 本業規經會員代表大會之通過呈請社會

局核准備案後公佈施行之

第九條 本業規之修改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並

呈請社會局備案始生效力

第十條 本業規在事實上發生窒礙時得由社會局

增刪之

## 七三 燭業同業公會業規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燭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

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燭業者無論會員

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本業售價無論漲落門市與批發相差以八

五折為標準

第五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議定價目單呈請主管官

署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遇

有原料成本增減須變更價日時亦依上項手續辦

理

###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經營燭業者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業每逢歲時令節不得沿習舉行贈品

第四章 處罰

甲 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

第十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乙 新開設者須於事前三日內將該店牌號地址店主經理姓名通知本會已開設者應於業規核准公佈後半月內補行之

第五章 附則

丙 同業須用本市規定之度量衡器

第十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丁 同業不得攪用劣貨雜油

第十二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第七條 同業中如有(一)新開張(二)地址遷移

七四 書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更換牌記(四)成立紀念等情形之一者得舉行減價贈品以及其他類似事宜三天至七天但須將起訖日期於事前三日內通知本會

本業規補排於舊末

如遇特殊情形得於事前備具理由申請本會妥籌補救辦法或逕呈社會局核奪之

第八條 本業向例於每年四月八日五月十三日九

月十三日陳列出品凡同業屆期須攜帶出品來會陳列以資比較而謀改良



## 第四編 商業法規

### 一 公司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

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

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

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公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依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爲準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

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為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尙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為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審理之權

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

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

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

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

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

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

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

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

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

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

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

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

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

人

第五十條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

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

視爲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

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

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

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

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

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

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  
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院展期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  
法院呈報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帳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  
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  
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  
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  
滿五年而消滅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  
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三章 兩合公司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為  
終了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  
股東組織之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  
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  
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贖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  
寡定之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  
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  
有限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  
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  
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  
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

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

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

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

時檢査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

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

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

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

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

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

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

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  
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

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有限責

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

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

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

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

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

##### 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議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

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

##### 事項是否確實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

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

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

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

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末募足時得由

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

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

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

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

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

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

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

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

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

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

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

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以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

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

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股

第一百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十三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有人應推

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

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

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

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

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

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

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

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

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

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

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

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

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

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

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

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

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

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

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

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

事項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

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

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

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

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

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

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

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

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

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

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

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

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

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

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

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

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

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

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

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

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

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

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

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地訴之股東對於公司

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

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

表公司爲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

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

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

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

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

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

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

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

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

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

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之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為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

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

#### 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

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

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

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

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

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

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款至第四

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

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

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

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

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

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

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

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

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

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

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

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

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爲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

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

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

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

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

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

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

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

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

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

先給付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

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

求承認

第二百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

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

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

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

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

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

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

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

派

第二百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

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

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進

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

司之規定

第二百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

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

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

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

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

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

之規定

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

創立會

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

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

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

三各款所載事項

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

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

所

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

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



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

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

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

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

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 二 公司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

金者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

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

於清算人者

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

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

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

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

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  
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  
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  
募股而未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  
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  
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  
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  
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尙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  
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  
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  
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收  
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  
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第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  
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  
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  
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  
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  
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  
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  
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  
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爲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  
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  
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  
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  
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爲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爲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

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

市區域以內不得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

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

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

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

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

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 三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

文字爲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

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

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

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

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

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支票

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 第二章 匯票

###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第四編 商業法規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在地為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

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

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

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白背書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

息及其利率

讓之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釐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或商號轉讓之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

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人再轉讓

第二節 背書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

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

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

備付款人

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

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

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

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

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



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為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

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

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

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

人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人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

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

月付款之匯票以存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

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

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

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

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

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

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

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

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

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

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內免除執票人通

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

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

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

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

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

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

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

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

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

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

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



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  
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  
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  
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  
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  
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  
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  
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  
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  
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  
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  
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  
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  
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  
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  
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  
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  
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  
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  
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  
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  
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實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

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一百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四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十二節 贖本  
第一百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贖本之權利贖本應標明贖本字樣贖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爲贖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贖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寫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贖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 付款地
  - 七 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

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下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三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贖本之規定除第一百二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

簽名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

爲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

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

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

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

爲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

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

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

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

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

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

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

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

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

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

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

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  
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  
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  
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  
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  
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  
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  
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  
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  
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  
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  
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  
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

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  
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  
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  
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  
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四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國  
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  
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  
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  
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  
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

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

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爲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黏單

上爲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

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

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如其無特定

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

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

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

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

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圓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

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

應即對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

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

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

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

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

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

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

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

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爲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贖本時應將已作贖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五 海商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三 以棹櫂爲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
- 第三條 左列船舶爲中國船舶

### 第四編 商業法規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 一 國籍證書
- 二 通行證書
- 三 海員名冊
- 四 旅客名冊
- 五 屬具目錄
- 六 航海記事簿
-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造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

不爲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價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價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爲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爲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  
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  
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  
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  
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  
營業如經理人爲共有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  
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艙裝及利用在  
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  
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  
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  
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

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

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爲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

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

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

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

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

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

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

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為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 訴訟費及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

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為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

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為保存船舶前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之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

左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為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

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

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

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

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

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

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

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

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

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

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

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

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

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

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

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艦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為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

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  
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為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

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為左列行為

一 抵押船舶

二 為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

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

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

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為航

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

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

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

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

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

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

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

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

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

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

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

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



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

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

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

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

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

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

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

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

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

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

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

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

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 第四章 運送契約

#####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為左列二種

一 以件貨之運送為目的者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

之運送契約應以書而為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

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

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爲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爲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爲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

長簽名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

及記號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 運費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為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賸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尚未交付

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三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爲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

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爲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

運送人不負責任

爲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爲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雜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

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

一 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

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

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

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船舶之修繕時非

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

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

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

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

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為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

價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

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爲

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

少或全無者認爲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

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爲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

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爲

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

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爲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

時之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

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

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會

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

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實

在之價值爲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

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聲明

之價值爲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

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

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

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

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



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

明左列事項

一 訂約之年月日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

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關

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

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

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

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

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

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

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

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經證明

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

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

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

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爲通

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

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擔保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

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

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

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

所載明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

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爲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

總運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

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

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

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

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

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

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

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

額四分之一時

三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

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卽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卽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

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為損害

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為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保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使而消滅

## 六 海商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法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 七 保險業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為限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險社為限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

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

列文件

一 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 營業計劃書

三 依保險法第八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 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 資金運用之方法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

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第一項第四款

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

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非保險業

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財

產保險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一 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二 財產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

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三 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第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內設立

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請

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

列各款為限

一 銀錢業存款

二 信託存款

三 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四 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五 以不動產為第一擔保之放款

六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 對於不動產之投資前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

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至少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投放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第十二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三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查核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得檢查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

第十四條 保險業經前條第二項檢查後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或保險費時實業部得令於一定期間內依法改正或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並為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得令其停止營業或解散之

第十五條 保險業之清算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得因重要事由或因保險業之

監察人或董事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或十分之一以上社員之聲請解任清算人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額由保險業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實業部登記領有執業證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依前條規定領有執業證者其營業範圍以通商口岸為限並不得委託他人在內地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及公證人不得為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 第二章 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經營保險業須繳存保證金於國庫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保證金額為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之外國公司於設

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繳存之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

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時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仍照前條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分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二十五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為之但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替之

第二十六條 已繳存保證金之保險業其營業損失達保證金額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為擔保

### 第三章 保險公司

第二十七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保險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

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保險種類

二 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第二十九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

二十萬元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

第三十條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及其

附屬法令外並應附呈核准文件及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

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

償還

第三十三條 保險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

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四條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算出責任準

備金之基礎與他公司相同時得以契約將其全部

保險轉讓與他公司承保為前項轉讓契約時得併

為公司財產之轉讓但主管官署得因保護讓與公

司之債權人保留一部之財產

前項財產之轉讓應經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股東

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

行之

第三十五條 讓與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被保險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提出異議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

不生效力保險公司爲前項核准之聲請時應加具轉讓契約書及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並證明關於公告異議之文件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提出其他有關之文件

第三十七條 經營人身保險之公司讓與其全部保險契約時得以轉讓契約訂明減少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經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之被保險人聲明異議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八條 讓與公司自股東會決議後至實行讓

與前不得另與他公司訂立與轉讓契約同一種類之契約依前條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時保險公司不得於股東會決議以後處分公司財產或另行擔負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現狀或因保全公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形時得聲請主管官署核准處分之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而中止支付者應俟保險契約移轉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減額支付

第四十條 保險契約移轉後所有契約內之權利義務均屬於受讓公司其以契約訂明轉讓財產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保險公司應即公告之其不能轉讓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之全部已轉讓於他公司時讓與公司即應解散其經股東會之



決議與他公司合併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保險公司之合併應經主管官署核准

並依法爲合併之登記保險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

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

內容及各該公司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  
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合併  
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應自主管

官署核准變更章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

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公告之第三十五條第二

項第三項之規定於保險公司減資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

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

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

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前項期間經過後在財產保

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  
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四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

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爲發起

人

第四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

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

二 保險種類

三 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四 基金總額

五 釀出基金人之權利

六 基金償還之方法

七 預定之社員人數

八 社員之責任

九 盈餘分派之方法

十 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十一 公告之方法

十二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第五十二條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

由

十三 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即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十四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

第五十三條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

俟保險社之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之社員出席並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

第五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店備置社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

二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爲限

二 社員要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費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財產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三 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金額爲限者其金額

第五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社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社員填寫釀

第五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金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章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社員總數二十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分一以上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

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

三 基金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

爲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爲一個月前在臨

入社者撤銷入社志願書之聲明

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爲一個月前在臨

時會應爲十五日

第五十七條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五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以社員爲限監事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非經社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理事或監事

第六十條 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第六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餘存公積金後不得對醴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將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尚有盈提並經提存公積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會決議不得變

更章程或增減資本前項決議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社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三 死亡

四 破產

五 自行退社

六 保險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出社社員經過前項所定期間後二年內不請求返還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於社員出社時其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負擔其出社前應負之責任

第六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事由發生
- 二 社員人數少於第五十條之規定者
- 三 社員會之決議

四 與他保險社合併

五 破產

六 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七 核准案之撤銷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二款第

三款第七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應對社員分別

給付或返還應得之金額

第六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將全部保險契約轉讓或與他保險社合併時準用第三章關於轉讓或合併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因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

四款第五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依左列

順序處分之

一 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二 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因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三 償還基金

四 分派剩餘財產社員除保險費外不負償還基金之責任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

規定外應依盈餘之比例分派之

### 第五章 會計

第七十條 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

後三十日內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並關於償還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盈餘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七十一條 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查閱前條所載各項文件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謄本

第七十二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別保

險種類計算其應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保險公司或保險社爲被保險人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四條 經營保險業或爲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代表保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登記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經紀人及公證人違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 一 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 二 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 意圖延遲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四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五 違背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

金錢

六 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爲合併

七 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帳簿

第七十七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 關於保險業實收股款總額現存財產社員人數及實收基金數額有欺罔官署及要保人或社員情事

二 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給付利息或分派盈餘

三 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因投機交易而處分保

險業財產

第七十八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 一 不照法定期限呈報登記
- 二 不照法定期限公告通知或經公告通知而有不實情事
- 三 違背法令不備置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或漏載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應記之事項或經記載而有不實情事
- 四 違背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社員名簿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給付公積金盈餘金分派之決議錄備置於本店支店代理處或於上列文件應記載事項有漏列或不實情事

五 違背法令不召集股東會或社員會

第七十九條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一 對於主管官署爲關於股東會社員會不實之報告
- 二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順序而處分財產
- 三 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社員責任
- 四 違背法令而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
- 五 登記原案撤銷延不清算
- 六 違背法令在催告所定申報債權期內先向一部債權人爲清償
- 七 違背法令或章程分派剩餘財產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八

破產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除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

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爲不能清償

第二條 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條 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 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三 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四 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之人

五 債務人或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經理人或清算人

六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四條 和解除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

第五條 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二章 和解

###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第六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法院聲請和解

已依第四十一條向商會請求和解而和解不成立者不得為前項之聲請

第七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

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

第八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聲請人令其對於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得隨時令其提出

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九條 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為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條 和解之聲請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駁回

之

一 聲請不合第七條之規定經限期令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二 聲請人會因和解或破產依本法之規定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三 聲請人會經法院認可和解或調協而未能履行其條件者

四 聲請人經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者

第十一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法院應指定推事一人為監督人並選任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一人或二人為監督輔助人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監督輔助人提供相當之擔保監督輔助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二條 法院許可和解聲請後應即將左列事項

公告之

一 許可和解聲請之要旨

二 監督人之姓名監督輔助人之姓名住址及進行和解之地點

三 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許可和解聲請之日起為十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聲請人如有支店或代辦商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延長之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及聲請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送達之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應將聲請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繕本一併送達之

第十三條 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公報新聞紙者應併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第十四條 在和解程序進行中債務人繼續其業務但應受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之監督



與債務人業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得加以檢查

債務人對於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關於其業務之

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除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配偶間直系親屬間或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為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十六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除後其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之範圍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执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監督輔助人之職務如左

一 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

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二 保管債務人之流動資產及其業務上之收入

但管理業務及債務人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不在此限

三 完成債權人清冊

四 調查債務人之業務財產及其價格

監督輔助人執行前項職務應受監督人之指揮

第十九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

一 隱匿簿冊文件或財產或虛報債務

二 拒絕答復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詢問或為虛偽之陳述

三 不受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制止於業務之

管理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第二十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傳訊債務人

如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為不能

說明正當理由時法院應即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一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繕本備

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一 關於聲請和解之文件及和解方案

二 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三 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二十二條 債權人會議以監督人爲主席

監督輔助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第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四條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監督人監督輔助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債務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時主席應解散債權人會議並向法院報告由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應依據調查結果報告債務人財產業務之狀況並陳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意見

關於和解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主席應力謀雙方之妥協

第二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時對於債權人所主張之權利或數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提出駁議對於前項爭議主席應即爲裁定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爲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四分之三以上

第二十八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和解程序終結並報告法院

第二十九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主席應即呈報法院由法院爲認可與否之裁定

第三十條 債權人對於主席依第二十六條所爲之裁定或對於債權人會議所通過之和解決議有不

服時應自裁定或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爲裁定前得傳喚債權人及債務人爲必要之訊問並得命監督人監督輔助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三十二條 法院如認爲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

條件公允提供之擔保相當者應以裁定認可和解  
第三十三條 法院因債權人之異議認為應增加債務人之負擔時經債務人之同意應將所增負擔列入於認可和解裁定書內如債務人不同意時法院應不認可和解

第三十四條 對於認可和解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以曾向法院提出異議或被拒絕參加和解之債權人為限

前項裁定雖經抗告仍有執行效力  
對於不認可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三十五條 法院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三十六條 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

第三十七條 和解不影響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所有之權利不因和解而受影響

第三十九條 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和解方案所未規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在法院認可和解後債務人尚未完全履行和解條件而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依和解條件已受清償者關於其在和解前原有債權之未清償部分仍加入破產程序但於破產財團應加算其已受清償部分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成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第四十一條 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為限

第四十二條 商會應就債務人簿冊或以其他方式查明一切債權人使其參加和解並出席債權人會議

第四十三條 商會得委派商會會計師或其他

專門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第四十四條 商會接到和解請求後應從速召集債

權人會議自接到和解請求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個月

第四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

會同商會所委派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債務人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商會得終止和解

第四十七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訂立書

面契約並由商會主席署名加蓋商會鈐記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

監督和解條件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

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關於法院和解之規定

於商會之和解準用之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第五十條 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同和解之

條件或於決議和解時未曾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

出席而能證明和解偏重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致有

損本人之權利者得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

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法院撤銷和解

第五十一條 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

解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虛

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允

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撤

銷和解

第五十二條 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時經債權人

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占無擔保總債權額

三分之二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撤銷和解

依和解已受全部清償之債權人不算入前項聲請

之人數

第一項總債權額之計算應將已受清償之債權額

扣除之

第五十三條 法院撤銷和解或駁回和解撤銷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對於撤銷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駁回和解撤銷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十四條 法院撤銷和解時應以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五十五條 法院撤銷經其認可之和解而宣告債務人破產時以前之和解程序得作爲破產程序之一部

一部

第五十六條 債務人不依和解條件爲清償者其未受清償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

前項債權人就其因和解讓步之撤銷而回復之債權類非於債務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完全履行和解條件後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第五十七條 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

第五十八條 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

之

前項聲請縱在和解程序中亦得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和解之可能者得駁回之

第五十九條 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宣告破產

一 無繼承人時

二 繼承人爲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

三 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

前項破產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爲之

第六十條 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得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六十一條 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

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

務之事實

第六十二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

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第六十三條 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自收到聲請

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之聲

請

在裁定前法院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

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一項期間屆滿調查不能完竣時得爲七日以內

之展期

第六十四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

人並決定左列事項

一 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

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二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在破產

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

第六十五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二 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

地址

三 前條所定之期間及期日

四 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

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爲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

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五 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

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

財團受清償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

前項所列各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

第一項公告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就破產人或破產

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登記所囑託爲破產

之登記

第六十七條 法院於破產宣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囑

託郵局或電報局將寄與破產人之郵件電報送交

破產管理人

第六十八條 法院書記官於破產宣告後應即於破產人關於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

第六十九條 破產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

第七十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或拘提破產人前項傳喚或拘提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或拘提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簽發押票將破產人羈押

羈押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准予展期每次展期以一個月為限

第七十二條 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拘提或羈押債務人或命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第七十三條 羈押之原因不存在時應即撤銷羈押

第七十四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因破產管理人或債

權人之聲請傳喚破產人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查詢破產人之財產及業務狀況

第七十五條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第七十六條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不知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得以之對抗破產債權人如知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僅得以破產財團所受之利益為限對抗破產債權人

第七十七條 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其租賃契約定有期限破產管理人得終止契約

第七十八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七十九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所為之左列行為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

一 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二 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爲清償

第八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於轉得時

知其有得撤銷之原因者亦得行使之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撤

銷權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八十二條 左列財產爲破產財團

一 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

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 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

產

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

屬於破產財團

第八十三條 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

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

前項破產管理人債權人會議得就債權人中另爲

選任

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必要時法院並得命其

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查人

之聲請或依職權得撤換破產管理人

第八十六條 破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執行其職務

第八十七條 破產人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應即提

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說明書應開列破產人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

在地

第八十八條 破產人應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

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

但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破產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關

於其財產及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九十條 破產人之權利屬於破產財團者破產管

理人應爲必要之保全行爲

第九十一條 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



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繼續破產人之營業

第九十二條 破產管理人爲左列行爲時應得監查

人之同意

一 不動產物權之讓與

二 鑛業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之讓與

三 存貨全部或營業之讓與

四 借款

五 非繼續破產人之營業而爲一百圓以上動產

之讓與

六 債權及有價證券之讓與

七 專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取

回

八 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九 關於破產人財產上爭議之和解及仲裁

十 權利之拋棄

十一 取回權利除權財團債務及第九十五條第

一款費用之承認

十二 別除權標的物之收回

十三 關於應行收歸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

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

第九十三條 法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應不問其社

員或股東出資期限而令其繳納所認之出資

第九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於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

應即編造債權表並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破產人

資產編造資產表

前項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處理破產事務之

處所任利害關係人自由閱覽

第九十五條 左列各款爲財團費用

一 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二 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

三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爲財

團費用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款爲財團債務

一 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爲行爲而生之

債務

二 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三 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四 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第九十七條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第三節 破產債權

第九十八條 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

第一百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為已到期

第一百零一條 破產宣告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百零二條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破產

債權

第一百零三條 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為破產債權

一 破產宣告後之利息

二 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三 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四 罰金罰鍰及追徵金

第一百零四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全體或其中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之總額對各破產財團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其債權總額為破產債權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法人債務應負無限責任之人受破產宣告時法人之債權人得以其債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七條 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破產宣告而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實事爲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爲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爲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九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爲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十條 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取回之

第一百十一條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尚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宣告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破產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

第一百十三條 破產債權人於破產宣告時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破產程序而爲抵銷

破產債權人之債權爲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爲抵銷

第一百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爲抵銷

一 破產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財團負債務者

二 破產人之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破產債權者

三 破產人之債務人已知其停止支付或聲請破產後而取得債權者但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縱繼承人執其

繼承未爲限定之承認者繼承人之債權人對之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十六條 法院因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之聲

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應由法院指派推事一

人爲主席

第一百十八條 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其

應議事項公告之

第一百十九條 破產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

示第九十四條所定之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破

產事務之進行狀況如破產人擬有調協方案者亦

應提示之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左列事項

一 選任監查人一人或數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破

產程序之進行

二 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三 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查人得隨時向破產管理人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並得隨時調查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一百二十二條 破產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

復主席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

規定外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

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產債權

人之利益相反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

不同意之破產債權人之聲請禁止決議之執行

前項聲請應自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

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

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前項爭議由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及其數額

之爭議經法院裁定後破產管理人應改編債權表

提出於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債權人會議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監查人準用之

#### 第五節 調協

第一百二十九條 破產人於破產財團分配未認可前得提出調協計劃

第一百三十條 調協計劃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清償之成數

二 清償之期限

三 有可供之擔保者其擔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破產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提出調協計劃

一 所在不明者

二 詐欺破產尙在訴訟進行中者

三 因詐欺和解或詐欺破產受有罪之判決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調協計劃應送交破產管理人審

查由破產管理人提出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關於調協之應否認可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均得向法院陳述意見或就調協之決議提出異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爲裁定前應傳喚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爲必要

之訊問債權人會議之主席亦應到場陳述意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院如認爲債權人會議可決之

調協條件公允應以裁定認可調協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調協經法院認可後對於一切破

產債權人均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

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

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關

於和解之規定於調協準用之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

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

者應依拍賣方法爲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

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

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第一百四十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之分配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尙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最後

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尙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

第一百四十四條 關於破產債權有異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破產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

第一百四十六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爲破產終結之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四十七條 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經法院之許可應爲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產終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條 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

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但破產人因犯詐欺破產罪而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 第七節 復權

第一百五十條 破產人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時得向法院爲復權之聲請

破產人不能依前項規定解免其全部債務而未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者得於破產終結三年後或於調協履行後向法院爲復權之聲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破產人經法院許可復權後如發現有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規定應受處罰之行為者法院於爲刑之宣告時應依職權撤銷復權之裁定

#### 第四章 罰則

第一百五十二條 破產人拒絕提出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說明書或清冊或故意於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或拒絕將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財

產或簿冊文件移交破產管理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有說明或答復義務之人無故不爲說明或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詐欺破產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爲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

二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

三 毀棄或捏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者

第一百五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經許可後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前條所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爲詐欺和解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有

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爲致財產顯然減少

或負過重之債務者

二 以拖延受破產之宣告爲目的以不利益之條

件負擔債務或購入貨物或處分之者

三 明知已有破產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爲目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理人

或監查人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債權人

會議決議之表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

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

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行求期約或交付前二條所規定

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 九 破產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國民  
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破產法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已由

法院或商會開始處理者視其進行程度依破產法

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二條 依破產程序所爲之羈押除破產法已有規

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條 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不能清

償債務之事件在破產法施行前已處理完結者不

適用之

第四條 破產法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破產法

第三章第七節之規定爲復權之聲請

第五條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自破產法施行之

日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法自破產法施行之日施行



# 十 商人通例

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前北京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爲商業之主體之人凡

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 一 買賣業
- 二 借貸業
-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五 出版業
- 六 印刷業
-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 八 擔承信託業
-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十一 堆棧營
- 十二 保險業
- 十三 運送業

十四 承攬運送業

十五 牙行業

十六 居間業

十七 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

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爲商

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

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

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帳簿各條之規定

##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

得爲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

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

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

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理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為商號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即公告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

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

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

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

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

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

之商號者亦推定爲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爲轉讓之註冊不得以

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

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

鎮鄉內爲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

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域關於期限不得過二  
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

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

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

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

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

即應銷去

####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

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

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

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

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  
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  
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  
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

###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  
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  
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

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  
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  
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  
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  
執行事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  
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該管官廳

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  
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

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  
外其爲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爲爲自己而爲

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  
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即行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  
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爲商  
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  
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  
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夥友  
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  
之僱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爲商業上行爲之權但  
以特定行爲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  
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

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定約時  
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僱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  
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預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  
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 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  
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經理人亦同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效  
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

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預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酬報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人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爲介紹行爲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爲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爲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爲自己

或他人爲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爲並不得爲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

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所

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

爲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

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商人自爲或另委他人代爲之行爲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

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

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預先聲明屆時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除照原約期限解除外關於彼此之

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爲代理或介紹事件上

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 十一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北京  
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關係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

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得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

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所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者以商人

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一之效力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於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帳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第十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之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 十二

### 銀行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  
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爲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

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

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

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

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

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

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

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

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

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

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

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

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

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其證經

認爲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

始營業

-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商會之保結
-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創立會決議錄
-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

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爲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三 倉庫業
- 四 保管貴重物品
-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

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爲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爲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爲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爲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册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册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債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

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暨

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

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組織

三 合併

四 增減資本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稅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報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財政部查核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尙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併而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并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爲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并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爲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

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

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

三條之規定時

二 怠於爲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

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

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行執業務股東股份

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

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十三 銀行註冊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

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鋪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

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 商號

二 組織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行所在地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入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

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籍貫住址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

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

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請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

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以下五十元

一百萬以下一百元

二百萬以下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以下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以下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

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

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京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十四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爲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定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殷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爲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其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

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敘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抄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十五 銀行業收益稅法

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

前項銀行指營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

第二條 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益稅調查證填報左列事項

- 一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 業務種類
  - 三 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 四 最近半年度純收益額
- 前項收益稅調查證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三條 收益稅稅率以純收益額爲標準其稅率如

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十

四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徵收其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收益稅每半年徵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徵收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立之銀行免徵收益稅但官商合辦之銀行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二條所填報事項認爲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

之

第七條 銀行業如有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

處罰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十六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法 廿一年十月廿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依法完納兌換發行稅

第二條 兌換券發行稅不分銀元輔幣券一律完納前項輔幣券以十角爲一元計算之

第三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至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餘爲保證準備其現金準備部分免徵發行稅

第四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照財政部所定旬報表式將發行數額及現金保額準備各數額分別

據實填報

前項填報數額由財政部按旬分別登記後屆滿一

年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

第五條 兌換券發行稅率依實際保證準備數額

定為百分之一・二五

第六條 兌換券發行稅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按照

上年度之平均數一次徵收之

第七條 凡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之銀行接受財政

部徵收通知書後由各該總行於十日內繳由所在

地中央銀行代收掣取手據並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銀行如不遵照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

財政部得呈准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九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四條填報數額認爲

不確實時得派員檢查發行帳及準備金帳如確有

隱匿漏報情形除責令補繳發行稅外並處以五百

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對於其他銀行領用

兌換券部份應納之稅金一併繳納但得向領用銀

行收回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十七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兌換券之印製及運送除中央銀行外各銀行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銀行因增發新券或收換舊券而定製兌換券時應詳敘理由並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定製

一 兌換券式樣

二 兌換券種類及數目

三 印製處所

四 定製期日及製成期日

第三條 依照前條規定核准定製之兌換券如由外國進口時應由銀行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進口專用護照後方得進口

一 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

二 核准定製日期

三 運送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如遇分批運送

時並須註明)

四 起卸地點

五 裝載箱數

六 裝載船名

第四條 凡空白兌換券在國內各處運送時應依前

條所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專用護照  
後方得運送

前應准運專用護照如遇必要時得由銀行預先請

領但應於每次用畢後隨將前條所列各款補報財

政部備案

第五條 關於前三條之呈請以銀行之總行或總管

理處限

第六條 銀行有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時除

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撤銷其發行權

第七條 銀行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

扣留銷燬外並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

金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十八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

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銀行請領護照應具備請求書由負責人

(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

軍政部核准發給

第二條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

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徵稅以及現金禁運時

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之效力

第三條 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遇地方戒嚴期間或查

驗之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惟

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較為嚴密處所行之以防

危險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現金

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現

金之用運現金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第五條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

用及運送他人之鈔幣

第六條 違犯前四五兩項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

所運物品鈔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偷運

違禁物品者并應依法懲辦

第七條 此項護照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

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請軍政部繳銷舊照

換發新照

第八條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刻報由軍政

部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失之護照發

生事故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

庫省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

得援例請領

第十條 各銀行領此項專用護照應隨時繳印花稅

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十九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修正第三十二條原公布日期為十七年六月九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

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

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

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為其

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

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

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

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

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

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

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

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

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然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

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

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

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

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

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

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

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

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

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

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

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

表爲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

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

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

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

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

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

第九條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府

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款之代表並  
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

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如實  
業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款之代表

得由該部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  
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

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

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

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

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

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

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

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出政官

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

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

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

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



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 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議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

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

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各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選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其行為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

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尚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 二十 工商同業公會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十九年八月九日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

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

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

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

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

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

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

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

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

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同業公會

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

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  
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  
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  
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  
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  
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  
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  
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  
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  
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  
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運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  
應經工商部之核准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行政  
官署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  
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  
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  
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爲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  
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二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

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實業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  
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  
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

須依本法組織公會

第三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爲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八條 公會經省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九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五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釐寬四公分五釐邊寬五釐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

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之推互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一條 公司行號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公會對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並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四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二二二 商會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

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得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

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

或地方行政官署

##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

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

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

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

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

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

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

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

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是超過之人數每滿

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 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

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至妨害商會之

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

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

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

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

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

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

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

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

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

#### 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任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

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

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

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

事員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

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

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

### 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

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

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

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一三一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七月五日工商部修正公布同日  
施行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

派之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為限

第十條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會經依法註冊者為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目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選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份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

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

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

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雇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

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

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

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

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

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

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

總額爲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

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

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彼此往來

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

之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

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

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

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

概免繳費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

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

項所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

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

府所在地爲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

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

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

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

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

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

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

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

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二四 商事公斷處章程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北京司法工商兩部部  
令公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北京司法工商兩部  
部令修正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三年三月三十  
一日北京司法農商兩部部令修正十五年九月  
十日北京司法農商兩部部令修正依十六年八  
月十二日國務令暫准撥用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

地位以息訟和解爲主旨

受商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亦得辦理清算事宜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會長或副會長

酌量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五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公斷處長

二 評議員

三 調查員

四 書記員

第六條 公斷處設處長一人視事之繁簡設評議員

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

六人

第七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贈

酬金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及事務繁

簡酌量給予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會員中互選之非

有會員總數過半數到會不得投票票用無記名聯

記投票法以得票多數爲當選

第九條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預

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十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但商會會

長或副會長不得更當選爲處長

第十一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處長會同商會會

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二年但得連

任一次第一次改選時用抽籤法抽得半數連任第

二次以後僅改選業經連任之半數

處長於第一次改選抽得連任籤或改選時互選之

處長未曾任評議員者仍得連任爲處長

已任評議員二年又任處長二年或第一次選時改

處長未抽得連任籤者須於改選評議員後就全體

評議員中互選處長

第十三條 處長有事故不能到處時得以名次在前

之評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受理第二條之事件以左列各款

爲限

一 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二 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五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

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有撤回陳訴



之權

第十六條 評議員認為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

自爲之者得函請管轄法院爲之

第十七條 評議員之公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

力

第十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

得起訴

第十九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

制執行者須函請管轄法院爲之宣告

第二十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徵收費用其兩造

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費用但不

得逾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

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強

制出場或具結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於公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

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

關係

第二十四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聲請書須於五日內

具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

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闕

席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

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十八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

人行之

前項之評議員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籤定之臨時公

推一人爲之長

第二十九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

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條 處長認簽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

其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應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為有拒卻理由者得陳請拒卻

第三十三條 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卻時處長應另行簽定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須函送謄本於受訴法院

### 第六章 職員之制裁

第三十五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一 違背職守義務

二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多數商會認為發生窒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司法部農商部另定之

## 二五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北京公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十四日八年六月七日北京司法部農商部部令修正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北京司法部部令修正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年九月十日北京司法部農商部部令修正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採用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司法部農商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第二條處理事件其辦事規程除依該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地名冠首以為名稱

第三條 公斷處對外公牘由處長署名負責並鈐用所在商會之關防或鈐記

第四條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會長或副會長之查核

公斷案內如有金錢摺據有價證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妥爲保管

第五條 公斷處評議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習慣及條理行之但不得與現行各法令中之強制規定相抵觸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轄法院受訴法院或法院各規定在未設法院各地方暫以兼理司法衙門當之

##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舉應由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預定期日招集商會會員舉行之

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取得各會員收到通知之憑證

選舉事宜應由會員職員辦理但抽籤及改選時並須會同公斷處職員

第八條 商會會員接到前條通知故不到會至二次以上致會員不滿總數過半數時亦得投票

前項投票應合併當選人及候補人總額依公斷處章程第八條投票法一次行之前者爲當選人後者爲候補人至足額爲止

當選人及候補人名次以票數多寡爲先後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第九條 第一次改選抽籤評議員調查員須各別舉行若處員與評議員共成單數時則十一人准連任六人十九人准連任十人餘可類推

第一次改選時未得連任籤之評議員調查員不得再行當選以後改選凡業經連任者亦不得再選爲評議員調查員

第二項之規定均以每次改選之本屆爲限

第十條 選舉確定後由商會備具證書函請當選人收受任事並將當選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報明地方長官呈請本省最高行政長官

咨部備案其已設法院地方並應報明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當選職員非由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於評議員中另

選之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

遞補

前項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度

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文件通知當事人並服其

他勞務得雇用雜役其人數視事之繁簡定之亦得

以商會雇役兼充

###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章程第二條所規定非具備

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一 須爲公斷處章程第十四條所列舉者

二 須在該公斷處所在地商會範圍以內者

第十五條 兩造營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內者

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意指定願受調停之公斷

處向其聲請評議

受理前項指請之公斷處得囑託其他公斷處協助

### 調查案情

第十六條 聲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

理

一 於商事無關係者

二 關涉民事者

三 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四 其發生由於非正當之營業者

五 既經拋棄權利者

六 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

第十七條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

各款之一者應仍函請受訴法院核辦

第十八條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斷時

應由兩造共同函請受訴法院批准並將原訴狀辯

訴狀批詞全文一併錄送調處方能受理

第十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

將和息情形各具願書聲請註銷如係已經起訴者

由公斷處取具兩造願書函送受訴法院

第二十條 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之費用若當事人

曾在商會註冊負擔常年會費之義務者得照部定最高率減半徵收

####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裁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公斷章程第二十四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執行公斷外其他重要事件應與所在地商會之會長或副會長協商行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各規定行之

評議員之行為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逾越權限者其行為無效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他職權與評議員同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經簽定或公推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受評議員之委託應就該案事件所稱各節詳查據實報告若於所列範圍外別有所得或另有所見者應附記於報告書以資參考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該商業商董

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處長聲明知照商會函請會查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應給予證書如遇不服調查及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之情形得就近請警察協助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履行職務不得逾越受委託調查事件範圍之外並不得有強迫滋擾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其調查為無效  
第二十九條 書記員分掌草擬稿件收發文牘保存案卷臨場記錄並該公斷處會計庶務事宜

第三十條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

第三十一條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之事由或應負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任時依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行之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三十二條 公斷事件以聲請先後為序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爭

議事實簡明敘述並須記載左列各款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其職業

三 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四 證人有鑑定人時並其鑑定人

五 根據之種類及其件數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

人赴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貼司法印紙一角但距離

司法印紙發售處較遠地方得附交此項印紙費大

洋一角由公斷處代為購貼

第三十五條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詞

聲請公斷

第三十三條各款所列事宜前項聲請亦應陳明之

第三十六條 凡以書狀聲請事件應否受理由處長

核定後通告之

其以言詞聲請者應否受理由處長俟當事人之詞

畢即時決之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須由當事人補具

聲請書其購貼印紙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既經受理之件應由處長先期簽定三

人或五人到處公同審查

若該事件非預先詢問或調查不能詳明者應由評

議員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之評議員陳請拒卻

者應先期聲明理由不得臨時託故陳請但其事由

若在公斷臨時發生或當事人臨時始知悉者不在

此限

第三十九條 評議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卻事由時

依公斷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辦理

第四十條 調查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卻事由時準

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遇有調查員應迴避引避拒卻時處長

或評議員另行委託其他之調查員補充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

起算於五日內完結之其在評議中發見有不能速

結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以書狀聲請公斷者定期評議後應於五日以內通知當事人及證人按照所定時刻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兩星期  
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中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不理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函請受訴法院辦理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臨時延請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證人鑑定人受延請後應負到場及真實陳述之義務

第四十六條 評議員詢問證人鑑定人時不得有強制威嚇之行爲

違背前項規定除詢問作爲無效外證人鑑定人並得聲請處長加以制裁

第四十七條 公斷屆期當事人應親身到場說明事件原委並自己主張之理由但以有不得已之情形爲限得委託代理人行之

前項代理人若於該事件無解決之權或無演述能力者彼造得聲請評議員拒絕之

第四十八條 公斷之結果非並得兩造同意時不生效力其不表同意之當事人仍得自由起訴

第四十九條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卽爲理結兩造須親自簽押

既經理結其公斷卽發生效力此後非發見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該公斷抵觸之新證據時不得再有異議

第五十條 既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覓具殷實信用之保人擔負責任其無適當之保人者應函請管轄法院宣告強制執行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卽據情分別陳請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五十一條 評議場除有應秘密之事由外應公開

之但非商人受案件無關係者非經特許不得旁聽  
旁聽人無發言之權

第五十二條 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員遇評議時應列

席陳述意見但判斷時不得加入投票之數

第五十三條 評議員詢問理由當事人及證人應依

次陳述不得攙越

兩造辯論須和平相向不得惡聲互習各待詞畢然

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制止之

第五十四條 公斷記錄應由各評議員連署負責

第五十五條 評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行退出

第五十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斷者由評議

員定期當場宣告

第五十七條 公斷處受理事件每屆三個月應由處

長造具清冊分別已結未結詳載左列各款函由各

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報部一次

一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各事項

二 受理事件由當事人聲請或法院之委託其由

於當事人聲請者分別載明以言詞聲請或書狀

聲請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載明委託法院之名稱

三 公斷之結果

四 爭議之原因

五 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六 公斷之效果

七 公斷終結後有無強制執行

八 評議終結之年月日並評議該事件之員名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經多數商會認為發生窒礙時

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修改之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

會定之

第六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六

交易所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

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



## 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

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其存立年限但

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爲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

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

以該所經紀人爲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

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

易所買賣之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

兼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

工商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爲

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

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行爲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

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

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

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爲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爲中華民國人民合夥組織之商號准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准註冊爲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之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得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有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

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爲止視爲尙未歇業

經紀人或員會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爲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委員了結之

#### 第四章 職員

####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爲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并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爲

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爲經紀人上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爲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濫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爲職員或認爲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爲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爲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十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爲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二條 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存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爲不正當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

罰

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

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

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

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

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雇員如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

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

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為其行

為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

公積金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由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

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

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

其營業種類認為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

核准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七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工商部公布同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欲設立交易所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

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前項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所認

之股數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之出

資額

三、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四、交易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五、交易所之區域

六、交易所物品在該區域之集散狀況及交易所

買賣額之預算

七、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

在二十人以上

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資本應為

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第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公積金之規

定應為盈餘十分之二動用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五條 交易所法第三十四條之營業保證金為其

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通用貨幣為限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不得發行無

記名股票並不得以股票轉讓或抵押於作中華民國

國之人民或法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轉讓為無效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關於設立登

記之呈請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連同

營業細則由全體職員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

商部核辦

第八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占該

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前項發起人均須在該區域繼續營業三年以上並

依法註冊者其已成立同業公會之地方由該公會

證明之

第九條 同業會員之資格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起人募足會員

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設立會以會員半數以上之

同意議定章程並選任職員

前項選任之職員應具設立登記呈請書全體署名

連同左列文件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

辦

一 章程及業務細則

二 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其證明文件

三 記載各會員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四 設立會議錄

第十一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章程中應載明

左列各款

一 目的

二 名稱及區域

三 關於會員之出資事項

四 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會議事項

七 關於職員之職權名額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八 關於解散時餘存財產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

記者其發起之核准即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

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之登記即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交易所營業期滿擬請續展者應於期滿

三個月前呈請工商部核辦但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二條規定者為限

前項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第十四條 交易所章程及營業或業務細則有變更

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十五條 交易所之區域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

域為一區域

第十六條 工商部對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應將左列

事項公布之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核准設立時其目的名稱區域會員姓名及核

准年月日

二 核准選任職員時其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三 核准續辦時其年限及核准年月日

四 解散時其年月日及清算人姓名

五 清算完結時其年月日

第十七條 凡欲為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商事

履歷書及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

見書轉呈工商部核辦



經紀人係合夥組織時須添具合夥者之姓名及出  
資數目組織契約并代表者之履歷書係公司組織  
時須添具公司章程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股東名  
簿及職員履歷書

經紀人有定額之交易所非缺額時不得將第二項  
之願書轉呈

第十八條 工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時應將經紀  
人營業執照發交所屬之交易所通知本人於二十  
日內填具請領書轉給之仍將請領書呈繳工商部  
第十九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聲敘事由經所屬之  
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補發執照

經紀人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時得經所屬之交易所  
證明呈請工商部換給執照

第二十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費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因死亡解散歇業除名及其他  
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交易所應即聲敘事由  
連同執照呈繳工商部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核准爲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

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及證據金有  
無以有價證券代用及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格  
應由交易所於每屆結帳時呈報工商部

第二十四條 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  
連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交易所之買賣得用左列各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帳簿所記

載彼此抵銷

四 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

等差中之同種物品代交割

交易所於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方

法於現期買賣及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一款第

二款方法但均須事前呈經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交易所審定期期貨買賣之標準物時應

將其一份呈工商部一份交經紀人或會員於營業

所中保存之

交易所應將前項標準物保存至憑此買賣之交割日期經過後六個月爲止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並其他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會員擬定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進賣出及交割之行爲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之事項應由交易所於營業細則中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

其成交之價格認爲適當者平均之定爲公定市價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不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第三十三條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爲之買賣種類或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額賣額揭示之

工商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買賣種類

第三十四條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

具左列事項連同履歷書呈報工商部

一 姓名籍貫職業略歷

二 報酬

三 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評議員或鑑定員退職時應呈報工商部

交易所不得選任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或會員

爲評議員或鑑定員

第三十五條 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工商

部

一 市價表

二 買賣總額表

三 每屆結帳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決案

四 每屆結帳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 每屆結帳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表冊現貨買賣應於每月末日其他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具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適用之但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

第三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事件交易所應即呈報工

商部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或會員有交易所法第十

二 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

事時

二 為交易所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

處分時

三 違約事件發生及實行其賠償時

四 交易市場臨時開市或停市時

五 開始中止或廢止有價證券之買賣時

六 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之市

場買賣時

七 行仲裁公斷時

八 職員在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時

九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於職務或業務上

為訴訟之當事者及訴訟判決時

十 評議員鑑定員經紀人或會員因犯罪之嫌疑

被起訴時

十一 會員加入或退出時

十二 經紀人或會員之公司其營業資本或無限

責任股東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有變

更時

十三 評議員及鑑定員就職或退職時

十四 評議員會有所決議時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行呈報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

之交易所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並無公司  
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核准之交易所其章

程營業細則有與交易所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應於  
交易所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交易所所有之買賣  
得照舊辦理至該項買賣了結時為止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 二八

註冊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工商業者均

應依法呈請註冊

第二條 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  
之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一 公司註冊

二 商號註冊

三 商標註冊

四 礦業註冊

第四條 前條所舉註冊種類除商號註冊一項由局  
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限期辦理外餘均直接向局

呈請註冊領取執照但商號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  
予註冊

第五條 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已經北京政府註  
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

註冊局補行註冊領取執照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在省政府市政府已經註  
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

換取執照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

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暫依舊制征收惟關於商業

註冊之商號註冊費另定之

第九條 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舊制四分之一繳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二

第十條 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準用舊制罰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加繳教育費三成

第十二條 註冊局組織章程及註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二九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舊式略)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註冊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為註冊所

第二條 註冊所自收受當事人呈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五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發給證書並須於公告場所揭示三日以上

註冊所發給之證書應依照部頒三聯單填發之

註冊所每月所發證書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連同應解註冊費呈部換領執照轉發呈請人

第三條 註冊所於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註冊所處理註冊事務違反法令時得由呈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五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為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半元

第七條 凡呈請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

一 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一 呈請人姓名住址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 註冊費及公費銀數

五 註冊所

六 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具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商號註冊簿

二 經理人註冊簿

三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四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

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簿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

係人聲敘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錄但每

次以一商號之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爲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

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

限

第十一條 商業註冊應繳費額如左

一 商號創設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十元

二 商號轉讓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八元

三 經理人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四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六 其他事項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二元

本條所收各種註冊費以四成留充註冊所辦公費

其餘六成報解工商部

第十二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

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三條 以商號本店或支店之設立爲目的呈請註冊者除第七條所列各項外呈請書中應載明之註冊事項如左

一 商號

二 營業

三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四 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

以其他事項爲目的呈請註冊時則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爲註冊事項

第十四條 呈請商號轉讓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當事人應即呈請註冊前項呈請由該商號或法定代理人爲之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十六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呈請註冊所註銷註冊所向原註冊人催告時所

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應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爲之公告

第十七條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相同之營業商號呈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以前已行用之文件並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八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呈請之

法定代理人撤銷或限制其允許時應即呈請註冊營業未滿二十歲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證明其資格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爲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之監督加具證

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二十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呈請之

公司爲前項註冊之呈請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呈請爲經理人選任註冊者應於呈請

書中加載如左列各款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 以數商號營商業者其所代理之商業及所用

之商號

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爲呈請人時應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呈請註

冊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解任經理人呈請註

冊應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十三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

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二十四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應

就各商號各別註冊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之呈請  
註冊時應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二十五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域

以外時應於消滅格內填註之其原註之冊即行結

銷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尙別有營業所者不適

用之

第二十六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

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凡因錯誤或遺漏

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二十七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

應爲註冊時其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

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

公告

第二十八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

填載註冊事項若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

填者應於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留備日後有事

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與同格內仍餘有空  
白者應於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冊  
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墨線

第二十九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

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商號變更或經理人  
等姓名變更之註冊應於簡目簿中一併修改另於  
原有簡目簿之備考格內註明並用硃勾抹之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

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  
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樣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其  
字數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第三十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要

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黏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  
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註冊時應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

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  
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  
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商業

呈請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在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舊商人通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除領有全國註冊局執

照及曾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者外得將原有執

照呈由該管註冊所換領部照

換照公費每件銀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三十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  
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註冊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名

曰商號註冊施行細則凡商號註冊事宜適用之

第二條 商號註冊事宜除南京上海等各省繁盛區域

由本局派員專辦外其餘各省區得由局委託縣政

府辦理視地方情形分別定之

第三條 商號註冊事宜自所在地布告日起限三個

月辦理完竣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

前項期滿後凡各地創設之商號或商號之變更廢

止呈請註冊者均由本局直接辦理

第四條 商人以創設或承頂之商號呈請註冊者應

照部頒商號註冊費表分別繳費如左

一 資本在一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註冊費十元

二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二十元

三 資本在一萬以上三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三十元

四 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四十元

五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五十元

六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六十元

七 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上資本之註冊按照無限公司及兩合

公司條款遞增

以上註冊費均應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五條 商號除創設或承頂之註冊外其他事項呈

請註冊者每件繳註冊費銀一元並附繳教育費銀

三角

第六條 商人以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具呈請書將應

行註冊各事項分別聲敘

前項呈請書須由具呈人署名蓋章或簽約

由代理人呈請註冊者代理人須簽名蓋章並附代

理之委託書承頂註冊時須附陳證明其資格之文

件或轉讓之契約

第七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將收受各商號之呈

請書及所徵各費按旬彙呈本局以憑分別註冊給

照

第八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自奉發執照後應於次

日分別通知各商號具領並一面將註冊事項於所

在地按旬公告

第九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於商號註冊之呈請查

有違反法令或不合程式者得令更正再行轉呈

前項更正案件須先摘由按旬附報

第十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對於商號呈請事件如

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臚列事

實呈請本局核辦

第十一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專備收發文件簿

按日摘由編號登記並分別註冊其繳費數目

第十二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分

別具呈繳費以憑註冊給照

第十三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在其他機關註冊之商

號向本局換領執照者如原註冊機關未照部頒商

號註冊費表徵收各費換照時應照本細則第四條

之規定分別補足

第十四條 商號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當事

人或利害關係人向本局查閱或抄錄

前項查閱費每次繳銀五角抄錄費每百字繳銀一

角其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之如須郵寄並先繳相  
當之郵費

第十五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

用之商號應自所在地布告日起一個月內按照本

細則一律呈請註冊

第十六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業經行用之商號如與

他人已註冊之商號相同者自所在地布告日起一

個月內一律准其呈請註冊但須附陳足以證明該

商號於註冊條例公布前確已行用之文件其曾經

發生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局對於各地舉辦商號註冊事宜得隨

時派員視察之

第十八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廢止時由利

害關係人爲撤銷註冊之呈請者須詳確敘明其利

害關係之事由

前項撤銷註冊原註冊人受本局之催告後得於一

月以內聲明異議其無從催告者以公示行之

第十九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廢止時由其

繼嗣或法定代理人呈請註冊者須附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二十條 註冊之商號當事人有呈請證明註冊事項者應於其所呈請之事件用印文證明發給呈請人

第二十一條 商號註冊附陳之重要文件另抄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呈請發還之前項文件須於其副本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名章

第二十二條 商號註冊呈請書及其附屬文件應標明其所註之冊數頁依呈請先後次第編號列存

第二十三條 商號註冊簿式另定之

前項註冊簿須另附簡目簿其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已註冊之商號當事人覺察其中有錯誤或遺漏爲更正註冊之呈請者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前項更正之註冊須將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

第二十五條 已註冊之商號因停止營業或遷移營

業所於本管區以外爲廢止註冊之呈請者於消滅格內填註之其原註之冊卽行結銷

前項註冊須於簡目簿中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但遷移之商號在本管區內尙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或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官廳知照註冊者其應註冊之事項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第二十七條 商號註冊簿中於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如留有空白者須於空白處標以斜交硃線

於變更格內註冊時須與其左餘空白別以縱斷墨線

第二十八條 商號註冊簿及呈請書暨其他關於註冊之文件所有編號銀錢年月日等之數目字一律須用壹貳叁等之大寫字體有添註塗改者須另記其字數並加蓋名章

第二十九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新制以前商人通例第四章商號之規定凡不牴觸註冊條例者仍適用

之

第三十條 關於經理人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者有夫之婦等各項商業註冊在未頒新制前以不牴觸註冊條例及本細則為限商人通例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及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仍適用之

前項註冊之繳費暫適用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備案

## 三二 公司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實業  
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為實業廳在隸

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

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法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得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併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應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廳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二章 規費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

執照費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乙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

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

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

隨文繳執照費十元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

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

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一 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

折合國幣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二 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

費率繳納之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

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

請登記時應依第十二條隨文繳執照費但其添設

之支店另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

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註冊後其本店或支

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

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

元不另收登記費

第十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

照費二元

第十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

費一元

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

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

費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

件應繳證書費二元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二十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

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

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

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

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

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

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

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并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

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

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

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

股東呈請之登記於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八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

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

人呈請之

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九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

加具左列各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分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簿

四 公司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

書  
註 裁減者並其判示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

證明文件

乙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

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決議錄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

證明文件

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具公司法施

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

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

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

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准

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

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

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

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二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五 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

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

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

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議決變更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

記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

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十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

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之登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之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

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四十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

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

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

項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准添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 三三一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

號辦法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財政部呈准

一 凡華人設立之公司或商號不論何種名義如向外國政府註冊掛號有明白之標示者概以洋商論向駐華之外國公使館領事署及律師事務所註冊掛號者亦同

一 凡華人設立之公司商號已向外國註冊掛號者應於其商號上明白標示如未標示或並未呈報本國官廳有案者遇有事故不得以洋商論仍適用中國法律處理

一 前項之公司商號在未改向本國官廳註冊前不得用華商名義其出品不得稱為國貨並無享受本國獎勵與證明等各種權利其職員不得為工商業團體之會員

一 華人在國外設立公司商號已向所在地之政府註冊復在本國境內設立總店或分店暨經理處如未遵從本國法令向本國官廳呈請註冊者仍以洋

商論

### 三三二 修正商標法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廿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商標所用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徽者

二 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

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勳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為作為無效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

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

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四條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辦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射影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消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

起訴願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

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

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

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  
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

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

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會參與者應

行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

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

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

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

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

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

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

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參決有不服時得於六

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

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三四 商標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實業部公布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修正第三十七條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

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

並附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爲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爲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細網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公分

第四條 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爲未經妥洽者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

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

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

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聯合商

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

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

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

並附呈其為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樣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

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

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

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

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

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

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自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

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

移轉之證明字據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抵押事項發給

呈請人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

應聲明其移轉部分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

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

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份發還原所

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

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

註冊其抵押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

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或本

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史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為前項聲明時應並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為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並附呈證明字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為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商標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黏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入繳還商標註冊證并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

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五十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消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五元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五元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六、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七、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  
異議再審查 每件銀二十元

八、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二十元

九、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五元

十、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十元

十一、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五元

十二、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十三、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銀五角不滿百字者  
亦同

十四、請求查閱案件每案銀二元

十五、請求參加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  
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  
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  
能指定者得由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礦泉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染料類  
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  
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  
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 及應  
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胰皂 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 及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  
類 鞋粉革油類 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  
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  
製品類 鋁鎂及其半製品類 鎳或其做造物  
及其製品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鑄造物類 彫鏤

物類 打壓物類 編織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 金 銀）或其做造物

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仿

造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

別項者 金鋼鑽 真珠 玉 珊瑚 水晶

瑪瑙 寶石等及其仿造物類 金鋼鑽 真珠

玉 珊瑚 水晶 瑪瑙 寶石之製品及其仿

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礦物

第十二項 石 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

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瀝青

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類之玻璃製品及瑛瑯

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搪磁品類 景泰藍

類 料器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

械器具 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

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

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用器具類 照像用

器具類 度量衡器類 計算器類 眼鏡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 工業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

降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鎗花餒爆竹及其他炸

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鎗類 花餒爆竹類

炸裂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

類 毛羽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類 絲棉類

第二十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 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毛紗類 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麻

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撚紗線類 金銀

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疋頭類 美術品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疋頭類 毛巾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疋頭類 毯類 及應屬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疋頭類 毯類 及應屬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疋頭

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前項之編撚繡品及縲帶繫絡

繡品類 花邊類 縲帶繫絡類 編撚工藝品

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類

襪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鈕扣類 及應屬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 及

應屬於本項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 麴釀類 及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消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菓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 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糖菓類 麵包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

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

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菓品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

穀製粉類 麵類 乾鮮菓類 蔬菜類 種子

類 罐裝菓蔬類 澱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煙草及其製品 煙絲類 捲煙類

雪茄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煙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

字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之不入

別項者 皮類 革類 革製品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蠟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

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

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籐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籐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 扇類

杖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鎊光燈類 煤油燈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

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畫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 票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燻香料品 燻香類 蚊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別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



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 二五 總理遺像準作商標限制

辦法 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工商部公布

- 一 農工器具 以不致穢褻者為限
- 二 科學儀器 以不致穢褻者為限
- 三 化學藥品 限於科學使用者
- 四 絲織棉織布疋 以整疋者為限
- 五 圖畫照片書籍 以有益於教育風化者為限
- 六 樂器
- 七 陶瓷玻璃器 限於陳設之用者
- 八 照相器具留聲機望遠鏡眼鏡
- 九 冠服 以不致穢褻者為限
- 十 鐘表
- 十一 珠玉寶石或其仿造物
- 十二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
- 十三 文具

十四 其他足以表示尊榮或藉以喚起人民崇拜信

仰之心且不至於穢褻之物品

十五 凡於上開商品得用總理遺像作為商標者須

先呈請工商部核准後方得使用

十六 除以上所列之商品外一律不得使用

### 二六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

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冊證者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呈請商標局查驗
- 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但聯合商標得按半數繳納
- 第二條 註冊證經查驗後由商標局另備查驗簿登記之並載入商標公報仍將原註冊證蓋印發還
- 第三條 依第一條呈驗之商標註冊證得因呈請人之請求換給新證但須附繳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一

元

第四條 呈驗註冊證之商標如有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時經商標局批示後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請求評定

第五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領有北京商標局審定書者得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商標局補行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登載公報及核准之程序

前項呈請應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註冊費額繳納四分之一並依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繳納公費均須隨呈附繳

第六條 依第五條呈請補行程序之商標審定書如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時商標局得核駁之並將所繳四分之一註冊費發還

前項被核駁之審定書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再審查

第七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北京商標局

所發之註冊證及審定書一律無效但製造或總發行所所在地為河北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註冊證或審定書之時日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章程之各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三七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實業部公布

#### 一 國貨原則

資本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營 經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原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

工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二 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三等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四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五等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六等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七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四編 商業法規

### 附參國貨外國貨

- 一 參國貨 外國在中國經營之工廠僱用我國工人並採用我國原料者則其出品雖不得視為國貨然究與完全外國貨有別故名之曰參國貨
- 中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 中外合資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 二 外國貨

-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外人工作
-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外人工作

## 三八 修正實業部發給國貨證

### 明書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實業部修正公布同  
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實業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發給證明書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事項表等送部審查

前項事項表須由當地官署或合法團體加蓋印章以資證實

第三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付審查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手續費一元同一公司工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品同時呈請時手續費祇收一次證明書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除在實業部公報公布外應發給國貨證明書並隨時印發國貨印花俾便貼於物品上或其包裹箱匣上以資識別

前項國貨印花依所需之多寡酌予收費

第六條 凡領有實業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工業品經實業部證明後仍須受實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第八條 凡非自行設廠製造而冒稱國貨之工業品

一經告發或被查出依法懲罰或沒收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三九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

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國內各省市縣提倡國貨徵集物品開會展覽以供研究改良而廣產銷者均名為展覽會

第二條 展覽會概分左列三種

一 全國物品展覽會

二 地方物品展覽會

三 特種物品展覽會

第三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由工商部會商各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輪流舉辦各省市縣均須出品會期以兩個月至四月為限舉辦時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地方物品展覽會由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舉辦即就本省市縣徵集出品並得酌量徵求其他省市重要出品參加會期以兩星期至二

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省或特別市政府咨請工商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五條 特種物品展覽會係徵集特種物品如絲茶磁等類開會展覽專為各該專業研究改良而設者得由各該專業發起擇於業務有關之地域舉辦會期以一星期至一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發起人呈請省或特別市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六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每年舉辦一次地方物品展覽會特種物品展覽會得由各省市各專業隨時舉辦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或同業聯合呈請舉辦物品流動展覽會依照第四條或第五條量予核辦

第八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呈請備案應具備左列文件

一 呈請文 按照事實說明理由并敘入籌撥經費情形

二 章程 載明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

三 各項規則 如徵集出品審查出品售銷出品

及會場規則等

四 書式圖樣 如出品願書說明書目錄書及會場圖樣等

第九條 各省暨各特別市應查照工商部公布之國

貨陳列館規程先行籌設國貨陳列館再辦展覽會

第十條 凡展覽會徵集出品均得委託各省暨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凡物品展覽後未售銷者均應發還各出品人已售銷者照數發領價款但大宗物得由出品

人派人常川駐會自行保管

第十二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經核准備案後得請

工商部簽發免稅證書及減費運單

第十三條 凡展覽會物品均應審查分別等第給獎

第十四條 凡遇世界博覽會經國民政府發起召集

或應徵與會之同一年內各省市縣不得舉辦展覽會

第十五條 本通則對於首都暨各省各特別市國貨

陳列館每年照章在館內舉行之定期物品展覽會

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四十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以製造販賣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應呈

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轉報全國度量衡

局備案

前項許可執照由度量衡局刊發地方主管機關備

用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為有效期

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十年不收

執照費

第三條 以製造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

執照費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

者五十圓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

三十圓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二十圓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十圓

五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圓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販賣者二圓

二 修理者一圓

第五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

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度量衡器具營業

一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

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尚未經過一年

二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尚未經過一年者

第八條 領有許可執照者如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時應撤銷其執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應備具聲請書并依營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附繳執照費向當地縣市政府呈請核發許可執照

第二條 前條之呈請應附印花稅費如左

一 以製造為業者 一元

二 以販賣或修理為業者 一角

第三條 市政府收到聲請書應交檢定分所審核合格者除批示外即將聲請書連同執照費八成及印花費轉呈省主管廳省主管廳收到書費經交省檢定所覆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

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第一條第二條程序

向主管局呈請經交市檢定所審核後發給執照並

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五條 凡審核不合格者應由檢定所或分所指示

修正呈候覆核

第六條 檢定所或分所應呈准當地主管機關規定

登記期限凡期限內未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不准

營業

第七條 凡度量衡營業者如有遷移住址或暫時歇

業時均須向當地檢定所或分所聲請報備案

第八條 凡於本檢定或分所管轄區域內取得營業

執照者如設分店或分廠於其他區域時應向其他

區主管檢定機關聲報備案不另繳費

第九條 營業執照不得讓與或轉借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者於廢業時應將原領執

照繳銷

第十一條 營業執照遺失時應於登當地報紙三日

後聲請補發并補繳執照費定額五分之一

第十二條 領有營業照者應懸於顯明易見之處

第十三條 度量衡製造或修理應依照度量衡檢定

規則各條之規定將出品送請當地檢定機關檢定

之并依照檢定費徵收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十四條 度量衡營業者應將出品數量售賣價格

按月填表呈報當地檢定機關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二 度量衡檢定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政府及民間製造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全國

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檢定之

第二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附聲請書一併

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上項聲

請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三條 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接受聲請

書後應即依法檢定或派員攜帶檢定器前往檢定



之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場所當設於乾燥靜穩之處

第五條 檢定度量衡器具應在堅牢平坦之地面及檯棹舉行之

第六條 檢定器須妥爲儲藏以避溼氣溫度之劇變及塵埃之沾染

第七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當以左列順序行之

一 記載呈請檢定之人名或機關及其負責人並住址

二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記號圖印或曾經檢定之憑證

三 記載所檢定之器具爲度量器或衡器及其件數

四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爲標準制市用制或兩制並用

五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種類形狀物質及構造式樣

六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分度以及度量器之長度量

器之容量或衡器之秤量

七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公差

八 記載檢定之年月日及檢定時之溫度

第八條 各器具檢定後認爲合法者應由局所蓋蓋圖印或給與證書

第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分別繳納檢定費上項檢定費額另定之

第十條 已經檢定之各器具仍應隨時受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十一條 檢定時發現不合法之度量衡器具應另於一定期限內修整完善送請復檢

前項限期臨時酌定之

第十二條 復檢後認爲合格者應加蓋圖印准其出售或使用

第十三條 檢定時認爲不堪修整或復檢時仍未能完全合格者應加蓋作廢圖記不准出售或使用不遵者得毀壞或沒收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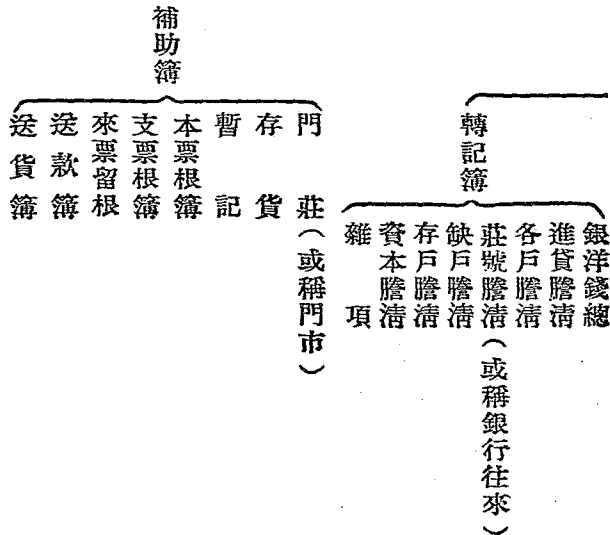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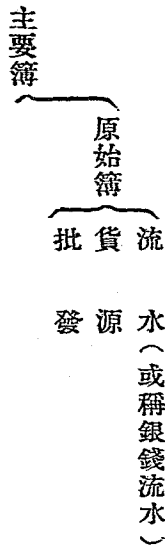


# 第五編 商業簿記

中國簿記，向無成書說明其理法，而近時所出簿記書，概宗歐美之單式複式簿記，不及吾國之舊式簿記，實則舊式簿記，其理法雖不如複式之周密，而有單式之簡便，且貸借關係，與帳目分列，較單式為清晰。蓋於單式複式而外，別成一派。茲就商業上進行之帳式，演述其記法，以示吾國舊式簿記之一斑。

## 一 中式帳簿之組織

商業上所用之帳簿，因營業種類，規模大小，而有不同，惟就尋常商店言之，大約分主要簿與補助簿如左。



(一) 主要簿  
以日爲次，記載銀錢收付事項，及現存數目。

(2) 貨源，以日爲次，記本店買進之貨，以明貨之來源，內詳賣主之行名（或姓名），貨色之名稱，數量，價目，運費等項。

(3) 批發，以日爲次，記躉批賣出之貨，與門莊簿之專記零售者有別，內詳買主之行名（或姓名），貨色之名稱，數量，價目，運費等項。

以上三種簿記學上謂之原始簿。

(4) 銀洋錢總，我國貨幣極爲複雜，在取銷銀兩以前，所謂銀洋錢總，乃以日爲次，從流水簿轉記銀兩銀圓制錢三種貨幣，每日收付之各總數，或以其間某種貨幣爲主，將他種貨幣，依當日市價折合之，以歸於一，例如上海以規銀爲主，則所收付之銀圓制錢以及他種銀兩，均照市價折合規銀，爲便於稽查現存之總數也。

(5) 進貨賒清，此以賣主之行名（或姓名）

爲次，從貨源簿轉記買進之貨名數量價目運費等項，並詳代價之付現，以示與該戶之貨借關係。

(6) 各戶賒清，此以買主之行名（或姓名）爲次，從批發簿轉記躉售之貨名數量價目運費等項，並詳代價之收現，以示與該戶之貨借關係。

(7) 莊號賒清，莊號係錢莊票號銀號之總稱，凡商家與莊號有往來者，則立此簿，以莊號之名爲次，從流水簿轉記與莊號收付之款，其與銀行往來者，記法亦同，或稱銀行往來。

(8) 缺戶賒清，此以借款之人名爲次，從流水簿轉記借出之銀數，期限利息以及抵押品保證人等項。

(9) 存戶賒清，此以存款之人名爲次，從流水簿轉記存入之銀數，期限利息以及抵押品保證人等項。

(10) 資本賒清，此以資本主之人名爲次，從流水簿轉記各資本主資本之收付事項。

(11) 雜項，凡薪俸房租膳費零用等之開支，各

依性質分類，從流水簿轉記於此。

以上八種，均由他帳簿轉載而來，故謂之轉記簿。

## (二) 補助簿

(1) 門莊，記每日零售之貨色，與所售得之銀數，即於每日營業時間之終，將售得之銀數，總記於流水簿，所售去之貨色，總記於存貨簿。

(2) 存貨，從貨源批發門莊三簿彙集買進賣出各貨之總數，以表示現在存貨之多少也。

(3) 暫記，凡未確定帳項之收付，以及親朋主顧暫借之款，不記入流水簿者，俱記載於此。

(4) 本票根簿，本票，指本店所出之期票而言，凡發出期票之時，摘記其要項，並留騎縫半印，至他日照票付款，憑此以驗票印之符合與否。

(5) 支票根簿，此所謂支票，包括匯票而言，通常三聯式之支票及匯票，以兩聯分送收款人與付款人，以一聯為存根以備查，此項根簿，即支票匯票之存根也。

(6) 來票留根，凡從他店收來之期票匯票，摘

記其號數、銀數、期限、出票人、付款人等項，為便到期收款之稽查。

(7) 送銀簿，凡送銀至他處，記載收款人名及銀兩或銀元數目，由收款人蓋章於上，以為收到之憑證。

(8) 送貨簿，凡送貨至他處，記載受貨人名及貨名件數，由受貨人蓋章於上，以為收到之憑證。以上諸種，均為補助簿，臨時應用，可以隨意增減。

## 二 中式帳簿記帳之方式

記帳入手之初，當先明各種方式，庶記載不致有誤，茲就通行之方式，略舉如下：

(一) 行格之定式，中國帳簿，依字體之便，概用直行，於一行之中央，畫一橫線，分為上下兩格，上格書收入之事項及數目，下格書付出之事項及數目，為各帳簿之通例，惟書總結之數，有時可以跨格。

(二) 略字之用法，為便於書寫起見，帳簿上有習用之略字，如數字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常寫

作「川」或「上」或「文」，又如百作「千」，萬作「万」，兩作「斤」，擔作「扌」，磅作「斤」等，皆數目之略字也。此外又有用省筆之字以代本字者，如淨作「實」，作入掛作「卜」等，亦最習見者也。

(三) 戳記之用法 凡由原始簿轉記於騰清簿之帳項，其已經轉記者，則蓋「過」字之戳，經查對無誤，則蓋「復」字或「對」字之戳，又有上下兩格收付之數相當，不必轉記於他簿者，則蓋「銷」字或「對銷」兩字之戳，如上下兩格收付相當，不必計入於結數者，則蓋「對」之戳，其式參觀後列之帳簿。

### 三 中式帳簿記帳法之實例

茲設例題於下，以說各帳簿之記法，及各帳簿之聯絡關係。

#### (一) 例題

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資本主金德裕、錢泰亨、黃理中三人，各出資二千元，設立協源海貨行，共約照出資數均分紅利，對本加一分息，推金德裕為領東，經管

行務。

#### (二) 記帳法

如前題所述，資本主三人各出資二千元，應先記入流水簿之上格，次照資本主人名，分別轉記於資本騰清之上格。

以下自六月二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按照各日收付情形，試述其記帳法如次：

六月二日 向成大買進頭等醃魚五百擔，每擔七元八角，合計三千九百元，該款暫欠。

(記法) 先記入貨源簿之上格，次轉記於進貨騰清及存貨簿之上格。

六月三日 與豐裕錢莊訂存款之約，即付洋四千元，作為存款，言明按月一分計息。

(記法) 先記入流水之下格，次轉記於莊號騰清之下格。

六月五日 向億大號買進二等醃魚三百擔，每擔三元，合計九百元，即付現款。

(記法) 先記入流水簿之下格及貨源簿之上

格，次從流水及貨源轉記於進貨騰清之上下兩格，蓋兩訖之數，最後登記於存貨簿之上格。

六月九日 向豐泰號買進海貨如左開，款暫欠。

一 海參 拾包 每包二十九元 合計二百九十元

一 明鮑 拾包 每包四十元 合計四百元  
(記法)同六月二日。

六月十一日 向益成號買進魷魚拾包，每包二十元，合計二百元，付以一個月期本票。

(記法)先記入貨源之上格，次轉記於進貨騰清及本票根簿存貨簿。

六月十三日 向益大號買進海貨如左開，付以

豐裕錢莊支票。

一 長海帶 二百擔 每擔三元五角 合計七百元

二 細海帶 三百擔 每擔四元八角 合計一千四百四十元

(記法)進貨之記法同前，茲述支票發出時之

記法，先在流水簿之上格記收豐裕錢莊支票面之洋數，下格記付益大號票面之洋數，並於貨源簿之下格，記明付清之洋數，加蓋兩訖之數，原始簿記載既畢，再轉記於莊號騰清進貨騰清，又於支票根簿，留所發支票之根。

六月十六日 順德號購去魷魚拾包，每包二十元，合計二百元，款暫欠。

(記法)先記入批發簿之下格，次轉記於各戶騰清及存貨簿之下格。

六月十七日 瑞記號購去醃魚五百擔，每擔八元，合計四千元，收到該號所出一個月期本票洋四千元。

(記法)與前例同，惟收到之期票，須登記於來

票留根。

六月十九日 昌泰號購去海貨如左開，收到怡和所出七月一日期票洋六百七十元。

一 海參 拾包 每包三十元 合計三百元

二 長海帶 一百擔 每擔三元七角 合計

三百七十元

(記法)與前例同。

六月二十二日 牲記號購去細海帶三百擔，每擔四元九角，合計壹千四百七十元，當收現銀。

(記法)先記入流水簿之上格及批發之下格，次轉記於各戶隱清之上下兩格，加蓋兩訖之戳，未登入於存貨簿之下格。

六月二十九日 李倬雲借去銀五百元，當由趙經聲作保，並書明借據，以一個月為期，一分起息。

(記法)先記入流水簿之下格，次轉記於缺戶隱清之下格。

六月三十日 付本月分各項開銷如左：

薪水 四十元

房租 二十元

伙食 二十元

零用 二十元

(記法)先記入流水簿之下格，次分別轉記於雜項簿之各帳目。

(三)結帳法

六月三十日為月底，是日應結帳，試述如次：  
將各帳簿上下兩格所記收付之數，一一總計，以收付相抵，如收數多於付數，則為結存，付數多於收數者，則為結該，各表明於帳簿，復彙集帳簿上結存結該之數，另作一表，以結存之數列前，結該之數列後，以表示現在贏虧之數。在月終行之，謂之月結，至年終行之，謂之結彩，其式略同。

四 帳簿格式

茲就前節例題及其記帳結帳所應有之各種帳式，列載如下，學者依此類推，則於中式簿記，思過半矣。

(一)流水簿式

	六月一日	
過	收金德裕	洋二千元
過	收錢泰亨	洋二千元
過	收黃理中	洋二千元



應存洋六千元正	六月三日	過	付豐裕莊	洋四千元
應存洋二千元正	六月五日	過	付億大	洋九百元
應存洋一千一百元	六月十三日	過	收豐裕莊支票	洋二千一百四十元
應存洋一千一百元	六月二十二日	過	收性記	洋一千四百七十元
應存洋二千五百七十元	六月二十九日	過	付李倬靈	洋五百元
應存洋二千〇七十元				

(二)貨源簿式

六月三十日	過	付薪水	洋四十元
	過	付房租	洋二十元
	過	付伙食	洋二十元
應存洋一千九百七十元	過	付零用	洋二十元
六月二日			
收成大頭笨鱸魚	五百磅七元八角		
六月五日			
收億大二等醃魚	三百磅三元	過	付洋九百元
六月九日			
收豐泰海參十包	二十九元		
收又明鮑十包	四十元		
六月十一日			
收益成魷魚十包	二十元		

六月十三日	收益大長海帶二百擔三元五角 收又細海帶三百擔四元八角	即付洋二千一百四十元
-------	-------------------------------	------------

(三)批發簿式

六月十六日	付順德 鮫魚十包 二十一元	
六月十七日	付瑞記頭等鮫魚 五百擔八元	
六月十九日	付昌泰 海參拾包 三十元	
六月二十二日	付又 長海帶一百包三元七角	
六月二十二日	即收洋一千四百七十元	付性記細海帶三百擔四元九角

(四)進貨騰清簿式

成大	六月收頭等鮫魚 五百擔七元八角 二日收等鮫魚 計洋三千九百元	
----	-----------------------------------	--

億大	六月收二等鮫魚 三百擔三元 五日收一等鮫魚 計洋九百元	即付洋九百元
豐泰	六月收海參十包二十九元 九日收海參十包二十九元 又收明鮑 計洋四百元	
益成	六月收鮫魚十包二十元 十一日收鮫魚 計洋二百元	
益大	六月收長海帶二百擔三元五角計 十三日收細海帶三百擔四元八角 又收細海帶三百擔四元八角	即付洋二千一百四十元

(五)各戶騰清簿式

順德	六月付鮫魚十包二十一元	
瑞記	十六日付鮫魚 計洋二百元	
昌泰	六月付頭等鮫魚 五百擔八元 十七日付頭等鮫魚 計洋四千元	

六月收洋一千四百七十元	六月付海參十包三十元 計洋三百元
廿二付細海帶 <small>每百擔四元九角計</small> 洋一千四百七十元	又付長海帶一百擔三元七角 計洋三百七十元
註記	

(六) 莊號騰清簿式

豐裕莊	六月收洋二千一百四十元 十三天十八元八角四分 六月結存洋一千八百八十四元四角九分三釐
	六月付元四千元二十八天三十日 付元七元三角三分三釐

(七) 缺戶騰清簿式

李偉靈	六月付洋五百元
	來憑票保單各一紙按息一分 保人趙經啓七月二十九到期

(八) 資本騰清簿式

金德裕	六月收洋二千元
-----	---------

錢泰亨	六月收洋二千元
黃理中	六月收洋二千元
六月收洋二千元	六月收洋二千元

(九) 雜項簿式

薪水	六月付洋四十元
房租	六月付洋二十元
伙食	六月付洋二十元
零用	六月付洋二十元

(十) 存貨簿式

六月收頭等鮭魚五百擔	六月付鮭魚十包
五月收二等鮭魚三百擔	六月付頭等鮭魚五百擔
六月收海參十包	六月付海參十包
又收明鮑十包	又付長海帶一百擔
六月收鮭魚十包	六月付細海帶三百擔
又收長海帶二百擔	
又收細海帶三百擔	
六月截止結存二等鮭魚三百擔	
又	明鮑十包
又	長海帶一百擔

(十一) 本票根簿式

第一號	四月十一日	洋二百元	付益成
第二號			
第三號			

(十二) 來票留根簿式

瑞記 來 五十五號	六月十七日	七月十七日	洋 四千元
昌泰 來 怡和一百一十一號	六月十九日	七月一日	洋六百七十元

(十三) 送銀蓋印簿式

豐裕	六月三日	洋 四千元	(豐裕回單)
億大	六月五日	洋 九百元	(億大同單)

(十四) 月結帳式

六月分月結	
一存 現	洋一千九百七十元
一存 順德	洋二百一十元
一存 瑞記	洋四千元

一 存	昌泰	洋三百元
一 存	又	洋三百七十元
一 存	豐裕莊	洋一千八百八十四元四角九分三釐
一 存	李偉雲	洋五百元
一 存	醃魚	三元 洋九百元
一 存	明鮑十包	四十元 洋四百元
一 存	海帶一百擔	三元五角 洋三百五十元
一 該	成大魚	洋三千九百元
一 該	豐泰海參	洋二百九十元
一 該	又 明鮑	洋四百元
一 該	益成 魷魚	洋二百元
一 該	三東資本	洋六千元
一 該	三東官利	洋六十元
一 該	六月分蠲餘	洋三十四元四角九分三釐
	共計該洋	一萬〇八百八十四元四角九分三釐

## 五 複式簿記之組織

複式簿記，原理極爲繁曠，僅就其記帳方法言之，何種營業，適用何種帳簿，須視商業之種類，買賣之大小，以決定之。其體裁與組織，各不相同。茲就組織之簡單者，演述如左：

凡會計所必須之帳簿，其性質可區別爲二：(一)主要簿。(二)補助簿。

### (一) 主要簿

主要簿，爲會計上必須之帳簿，藉以考會計全體之計算者也，尋常使用之主要簿如下：

(1) 流水簿 無論何種帳簿，必以此爲基礎，故一旦發生爭端，亦可爲將來之證據，實帳簿中之最要者。

(2) 分錄簿 既記入流水簿後，更區其款目分錄之，以明貸借之關係，再轉記於總簿，但實際上合爲一帳，較爲便利，故設分錄流水簿。

(3) 分錄流水簿 卽以上流水分錄二者，合併

爲一帳者也。

(4) 總簿 由此帳簿，考營業之結果，每一款目，各立帳位（或曰項），轉記分錄簿之貸借，以明其支出收納，更用決算方法，使財產之增減變化，得以明瞭，故非設總簿，則營業全體之盈虧，不可得知。

### (二) 補助簿

主要簿關於各部分之事項，不能明晰，故另立補助簿，凡特種事項，皆記入此中，以補主要簿之不足，雖與計算無直接關係，然與主要簿相輔而行，不可偏廢者也。其重要者如下：

(1) 現金出納簿 詳記金錢之授受，無論何時，可知手內之存款。

(2) 進貨簿 係記載買進貨物詳悉之帳簿。

(3) 銷貨簿 係記載批發零售等賣貨之帳簿。

## 六 複式簿記記帳應注意之

### 條件

(一) 各帳簿皆順其日期，定明頁數。

(二) 各線皆用紅墨水，金額行之左右用複線，其他用單線，不可過粗。

(三) 文字無論楷書行書，在行中或占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均可。

(四) 各帳金額之數字，若個十百千等數，上下作一直線，逢三位置一撇點，如有錯誤，須將全體更正。

(五) 所有一二三十等數字，或作壹貳叁拾，或用阿拉伯數字，以防改易。

(六) 按照商法，商人帳簿，須保存十年，於此期間內，務須收藏嚴密，勿使有毀損遺失之虞。

(七) 每日記帳完畢後，須納於一定容器之內，即有不虞，亦可立刻攜之而出。

(八) 帳簿之使用甚繁，故須用良好紙質，裝訂亦務求堅牢。

(九) 記帳之正確與否，於定期檢查之外，每日記帳畢後，須檢算一次。

(十) 文字及數字，除特別記入外，皆須用黑墨水，字體大小，務須均一，如有脫誤，切忌塗抹剝除，須於錯

誤字上，劃二平行紅線，另加訂正文字，文字如有漏脫，務須於脫字間，劃一八記號，補書於其下，經手者須於該處蓋印。

## 七 複式簿記結帳之手續

### (一) 總簿結帳

(1) 於總簿中設損益帳位，但已設者無須再設。  
(2) 以存貨表中所揭之金額，一一以朱筆記入相當帳位之貸方，作為滾結。

(3) 除資本金帳目外，依帳位之順序，以各帳目中之貸借差額，一一檢出，而以其差額從左之區別，用朱筆記入金額較少之一方。

### 甲、屬於資產負債之帳目者，名之曰滾結。

### 乙、屬於損益之帳目者，名之曰損益。

屬於損益之帳目，朱筆記入既終，同時復以其差額與帳目，用墨筆記入損益帳位反對之方，復於頁數欄內，記明其帳位所在之頁數，而旁附總字以別之。

(4) 以損益帳目之貸借差額，與其帳位之頁數，

用朱筆記入金額較少之一方，作為資本金，同時於資本金反對之方，以墨筆記入，作為損益。

(5) 比較資本金帳目之貸借，而以朱筆記其差額，作為滾結，使兩方相平均。

(6) 凡帳位之貸借兩方，必求其合計。

(7) 凡有滾結之帳目，以朱筆記入之滾結金額，必於反對之方，亦作為滾結，而以墨筆記之，復以同帳位之頁數與總字，記入頁數欄內，與第三法同。

### (二) 結算報告表

欲知一期營業之盈虧，須由損益帳位作損益表，由資產負債帳位作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以明資產負債之現狀。

(1) 損益表 所以明營業之結果，財產增減之原因也。

(2) 貸借對照表 亦名資產負債表，乃結算總簿之後，以屬於資產負債之滾結相集而成者也。

(3) 財產目錄 乃按貸借對照表，更詳示資產負債之現狀者也。

# 八 複式簿記帳法之實例

## (一) 例題

本帳簿之組織

- 主要簿 (分錄流水簿總簿)
- 補助簿 (現金出納簿, 進貨簿, 銷貨簿)

某年二月初一日開業, 營業種類, 批發雜糧舖。

初一日 由資本主王某處, 收到現金二千元正。

同日 付開張雜費共洋六元八角。

初四日 由瑞祥號買進下列之商品, 已付現款。

一上海米 二百包 (每包五斗) 每斗八角

一安南米 二百包 (每包五斗) 每斗九角

初七日 賣與瑞春號上海米一百包, 每包五斗, 每斗九角, 收到現款。

初十日 賣與祥源號以下之商品, 收現款四百元, 餘

暫除欠,

一上海米一百包 (每包五斗) 每斗九角二分

一安南米一百包 (每包五斗) 每斗一元

十四日 由永源號買進常熟米一百袋, 每袋一百斤,

每袋五元, 已付現款。

十八日 賣與昇源號常熟米五十袋, 每袋一百斤, 每袋五元五角, 收到現款。

二十日 收到祥源號前次欠款, 計洋五百六十元正。

二十三日 賣與瑞春號常熟米三十袋, 每袋一百斤, 每袋五元六角, 貨價暫欠。

二十五日 由廣記號買進以下之商品, 半支現金, 半

暫除欠。

一無錫米 二百包 (每包五斗) 每斗八角六分

一本地小麥 一百石 每石三元五角

二十七日 賣與祥源號以下之商品, 貨價暫欠。

一無錫米 一百包 (每包五斗) 每斗九角四分

一常熟米 二十袋 (每袋一百斤) 每袋五元七角

三十日 收到瑞春號前欠洋一百六十八元。

同日 本月分所有用費如左, 業已付清

一運貨車力 洋十元正

一房租 洋二十元正

一雜費 洋十八元正

(二) 格式



## 分 錄 流 水 簿

年      二      月      一      日                      1.

第五編  
商業簿記

摘      要	總 頁	借 方		貸 方	
現      金	2	2,000	-		
資      本      金	1			2,000	-
由資本主王某處收到					
—— 同      日 ——					
營      業      費	4	6	80		
現      金	2				6 80
本號第一日開張雜費					
—— 初      四      日 ——					
商      品	3	1,700	-		
現      金	2			1,700	-
由瑞祥號買進下列各貨物貨價當時付訖					
上海米二百包(每包五斗)每斗八角 800.00					
安南米二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 900.00					
—— 初      七      日 ——					
現      金	2	450	-		
商      品	3			450	-
以下列之貨物賣與瑞春號貨價當時收清					
上海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					
轉      頁					
		4,156	80	4,156	80

五三七

## 分 錄 流 水 簿

2.            年            二            月            十            日

摘 要	總頁	借 方	貸 方	
前 頁		4,156 80	4,156 80	
初 十 日				
各 項	3		960 -	
現 金	2	400 -		
祥 源 號	6	560 -		
以下列各貨物賣與祥源號貨價收現金四百元 餘款欠				
上海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 二分			460.00	
南安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一元			500.00	
十 四 日				
商 品	3	500 -		
現 金	2		500 -	
由永源號買進下列之貨物貨價當時付訖				
常熟米一百袋每袋一百斤價五元				
十 八 日				
現 金	2	275 -		
商 品	3		275 -	
以下列之貨物賣與昇源號貨價當時收清				
常熟米五十袋每袋一百斤價五元五角				
二 十 日				
現 金	2	560 -		
祥 源 號	6		560 -	
(收初十日祥源號除欠貨價兩訖)				
二 十 三 日				
瑞 春 號	7	168 -		
商 品	4		168 -	
以下列之貨物賣與瑞春號貨價未收				
常熟米三十袋每袋一百斤價五元六角				
總 頁		6,619 80	6,619 80	

商 人 資 鑑

五 三 八

## 分 錄 流 水 簿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3.

第五編 商業簿記

摘 要	總頁	借 方		貸 方	
前 頁		6,619	80	6,619	80
二十五日					
商 品	3	1,210	-		
各 項	5			605	-
廣 記 號	2			605	-
現 金					
由廣記號買進下列各貨物貨價半付現金半暫欠					
無錫米二百包(每包五斗)每斗八角					
六分	860.00				
本地小麥一百石每石價三元五角	350.00				
二十七日					
祥 源 號	6	584	-		
商 品	3			584	-
以下列各貨物實與祥源號貨價未收					
無錫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					
四分	470.00				
常熟米二十袋每袋一百斤價五元七角	114.00				
三十日					
現 金	2	168	-		
瑞 春 號	7			168	-
(收二十三日瑞春號除欠貨價兩訖)					
同日					
營 業 費	4	48	-		
現 金	2			48	-
本月份所有各項用費如下俱已付訖					
運貨車力	10.00				
房 租	20.00				
各項雜費	18.00				
合 計		8,629	80	8,629	80

五三九

## 現金出納簿

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存
2	1	收資本金	2,000	-	2,000
„	„	付開張雜費		6.80	1,993.20
„	4	付進買瑞祥號上海米安南米各 二百包價洋		1,700	293.20
„	7	收資與瑞春號上海米一百包價 洋	450	-	743.20
„	10	收資與祥源號上海米安南米各 一百包價洋	400	-	1,143.20
„	14	付買進永源號常熱米一百袋價 洋		500	643.20
„	18	收資與昇源號常熱米五十袋價 洋	275	-	918.20
„	10	收初十日賣與祥源號上海米安 南米各一百包尾價洋(兩訖)	560	-	1,478.20
„	25	付由廣記號買進無錫米一百包 小麥一百石價洋一部分(餘 暫欠)		605	873.20
„	30	收二十三日瑞春號除欠常熱米 三十袋價洋(兩訖)	168	-	1,041.20
„	„	付本月各項用費		48	993.20
„	„	計 淨 存		993.20	
			3,853	-	
3	1	收結存	993.20		993.20

商人寶鑑

五四〇

# 進 貨 簿

中 華 民 國                      年

1.

第五編  
商業簿記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2	4	由瑞祥號買進之貨物如下(貨價付訖)		
		上海米二百包(每包五斗)每斗八角	800.00	
		安南米二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	900.00	1,700 -
„	14	由永源號買進之貨物如下(貨價付訖)		
		常熟米一百袋每袋一百斤價五元		500 -
„	25	由廣記號買進之貨物如下(貨價半現半欠)		
		無錫米二百包(每包五斗)每斗八角六分	860.00	
		本地小麥一百石價每石三元五角	350.00	1,210 -
		合 計		3,410 -

## 銷 貨 簿

1.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2	7	寶與瑞春號貨物如下(貨價收訖)		
		上海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	450.00	-
„	10	寶與祥源號貨物如下(貨價收現金四百元餘暫欠)		
		上海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二分	460.00	
		安南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一元	500.00	960 -
„	18	寶與昇源號貨物如下(貨價收訖)		
		常熟米五十袋每袋一百斤價五元五角	275.00	-
„	23	寶與瑞春號貨物如下(貨價未收)		
		常熟米三十袋每袋一百斤價五元六角	168.00	-
„	27	寶與祥源號貨物如下(貨價未收)		
		無錫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四分	470.00	
		常熟米二十袋每袋一百斤價五元七角	114.00	584 -
		合 計	2,437.00	-

商 人 寶 鑑

五四二

## 總 簿

### 1. 資 本 金

第五編 商業簿記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貸 方	
2 30	滾 結	總9	2,202	20	2 1	現金	1	2,000	-
					,, 30	損益	總8	202	20
			2,202	20				2,202	20
					3 1	轉入		2,202	20

### 2. 現 金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貸 方	
2 1	資本金	1	2,000	-	2 1	營業費	1	6	28
,, 7	商 品	,, 2	450	-	,, 4	商 品	,, 2	1,700	-
,, 10	,,	,, 2	400	-	,, 14	,,	,, 3	500	-
,, 18	,,	,, 2	275	-	,, 25	,,	,, 3	605	-
,, 20	祥源號	,, 3	560	-	,, 30	營業費	,, 3	48	-
,, 30	瑞春號	,, 3	168	-	,, 30	滾 結	總9	993	20
			3,853	-				3,853	-
3 1	滾 結		993	-					

### 3. 商 品

五四三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貸 方	
2 4	現 金	1	1,700	-	2 7	現 金	1	450	-
,, 14	,, 項	2	500	-	,, 10	各 項	2	980	-
,, 25	各 損	3	1,210	-	,, 18	損 益	,, 3	275	-
,, 30	益	總8	257	-	,, 23	瑞春號	,, 3	168	-
					,, 27	祥源號	,, 3	584	-
					,, 30	滾 結	總9	1,230	-
			3,667	-				3,667	-
3 1	滾 結		1,230	-					

4.

## 營 業 費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貸 方	
2 1	現 金	1	6	80	2 30	損 益	總8	54	80
„ 30	„ „	3	48	-					
			54	80				54	80

商  
人  
資  
金

5.

## 廣 記 號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貸 方	
2 30	滾 結	總9	605	-	2 25	商 品	2	605	-
					3 1	滾 結		605	-

6.

## 詳 源 號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貸 方	
2 10	商 品	2	560	-	2 20	現 金	2	560	-
„ 27	„ „	3	584	-	„ 30	滾 結	總9	584	-
			1,144	-				1,144	-
	滾 結		584	-					

五  
四  
四



7.

## 瑞 春 號

第五編 商業簿記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貸 方	
230	商 品	2	168	-	230	現 金	3	168	-

8.

## 損 益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貸 方	
230	營業費	總4	54	80	230	商 品	總3	257	-
” ”	資本金 (即本月贏利)	總1	202	2					
			257	-				257	-

9.

## 滾 結

五四五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貸 方	
230	現 金	總2	993	20	230	廣記號	總5	605	-
” ”	商 品	總3	1,230	-	” ”	資本金	總1	2,202	20
” ”	祥源號	總6	584	-					
			2,807	20				2,807	20

# 損 益 表

年 二 月 三 十 日

摘 要	損 蝕	盈 益	
—— 盈 益 之 項 ——			
商 品			
銷貨共價	2,437.00		
存貨共價	<u>1,230.00</u>		
	3,667.00		
進貨共價	<u>3,410.00</u>		
售貨贏利	257.00	257	—
—— 損 蝕 之 項 ——			
營業費			
開張雜費	6.80		
運貨車力	10.00		
本月房租	20.00		
各項雜費	<u>18.50</u>	54	80
淨 贏 利		202	20
△			
合 計		257	—
		257	—

商 人 資 產

五 四 六

# 貸借對照表

年 二 月 三 十 日

第五編 商業簿記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資 產 之 項		
現金	998.20	
商 品	1,230.00	
祥源號	584.00	
負 債 之 項		
廣記號		605.00
資本金		2,202.20
最初原本	2,000.00	
本月淨利	<u>202.20</u>	
現在滾存	2,202.20	
合 計	2,807.20	2,807.20

五四七

# 財 產 目 錄

年      二      月      三      十      日

摘                      要	資 產		負 債	
—— 資 產 之 項 ——				
<u>現 金</u> 現存淨額	993	20		
<u>商 品</u>				
安南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      450.00				
無錫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八角六分    430.00				
本地小麥一百石每石三元五角              350.00	1,230	-		
<u>祥源號    除去貨價</u>	584	-		
—— 負 債 之 項 ——				
廣記號    除進貨價			605	-
<u>資本金    現在滾存</u>			2,202	20
合              計	2,807	20	2,807	20

商 人 賣 盤

五 四 八

## 九 銀行會計科目

我國銀行會計科目，在初至不一律，民國十二年秋，由上海銀行公會組織會計科目名詞審定會，制定統一銀行會計科目，始臻完備，茲列舉如下。

### (一) 負債類會計科目

- (1) 資本總額
- (2) 法定公積金
- (3) 特別公積金
- (4) 盈餘滾存
- (5) 未付股利
- (6) 定期存款
- (7) 往來存款
- (8) 特別往來存款
- (9) 通知存款
- (10) 暫時存款
- (11) 定期儲蓄存款
- (12) 活期儲蓄存款

- (13)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 (14)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 (15) 本埠同業存款
- (16) 外埠同業存款
- (17) 國外同業存款
- (18) 透支本埠同業
- (19) 透支外埠同業
- (20) 透支國外同業
- (21) 本票
- (22) 保付支票
- (23) 活支匯款
- (24) 匯出匯款
- (25) 應解匯款
- (26) 期付匯款
- (27) 期付款項
- (28) 賣出期貨幣
- (29) 賣出期證券
- (30) 代收款項

- (31) 借入款
- (32) 轉貼現
- (33) 存入保證金
- (34) 行員儲蓄金
- (35) 行員酬勞金
- (36) 發行兌換券
- (37) 領用兌換券
- (二) 資產類會計科目
  - (1) 未收資本
  - (2) 定期放款
  - (3) 定期抵押放款
  - (4) 通知放款
  - (5) 往來透支
  - (6) 往來抵押透支
  - (7) 貼現
  - (8) 押匯
  - (9) 暫記欠款
  - (10) 存放本埠同業
  - (11) 存放外埠同業
  - (12) 存放國外同業
  - (13) 本埠同業透支
  - (15) 外埠同業透支
  - (15) 國外同業透支
  - (16) 託收款項
  - (17) 催收款項
  - (18) 期收款項
  - (19) 期收匯款
  - (20) 買入匯款
  - (21) 買入國外匯款
  - (22) 買入期貨幣
  - (23) 買入期證券
  - (24) 有價證券
  - (25) 營業用房地產
  - (26) 營業用器具
  - (27) 沒收押品
  - (28) 銀行公會基金

(29) 公共準備金

(30) 開辦費

(a) 薪津

(b) 郵電費

(c) 旅費

(d) 運送費

(e) 捐款

(f) 交際費

(g) 營繕費

(h) 車馬費

(i) 保險費

(j) 印刷費

(k) 廣告費

(l) 辛工

(m) 膳費

(n) 房地租

(o) 文具費

(p) 書報費

(q) 燈炭費

(r) 律師費

(s) 稅款

(t) 雜費

(31) 存出保證金

(32)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33)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34) 兌換券製造費

(a) 原印費

(b) 加印費

(c) 運送費

(d) 保險費

(e) 諸稅

(f) 雜費

(35) 運送中現金

(36) 現金

(三) 資產負債類共同之會計科目

(1) 總分行

- (a) 總行與各分支行之往來
  - (b) 分行與總行之往來
  - (c) 分行與分行間之往來
  - (d) 分行與非管轄內支行之往來
- (2) 分支行
- (a) 分行與管轄內支行之往來
  - (b) 分行與同一管轄內支行之往來
  - (c) 支行與非同一管轄內支行之往來
  - (d) 支行與總行及非管轄行之往來
- (3) 兌換
- (4) 前期損益
  - (5) 本年上期總損益
  - (6) 去年上期總損益
  - (7) 去年下期總損益
  - (8) 去年全年總損益
  - (9) 管轄內前期總損益
- (四) 損益類會計科目
- (1) 利息
- (a) 存款利息
  - (b) 借入款利息
  - (c) 行員儲蓄金利息
  - (d) 放款利息
  - (e) 總分支行利息
  - (f) 同業往來利息
  - (g) 代理店往來利息
  - (h) 有價證券利息
  - (i) 雜項利息
  - (2) 貼現息
  - (3) 匯水
  - (4) 手續費
  - (5) 保管費
  - (6) 有價證券損益
  - (7) 兌換損益
  - (8) 雜損益
  - (9)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 (10) 攤提營業用器具



- (11) 攤提開辦費
- (12) 攤提銀行公會基金
- (13)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 (14) 呆帳
- (15) 營業開支
  - (a) 交際費
  - (b) 營繕費
  - (c) 郵電費
  - (d) 運送費
  - (e) 旅費
  - (f) 廣告費
  - (g) 印刷費
  - (h) 代理店津貼
  - (i) 兌換所津貼
  - (j) 會計師費
- (16) 日用開支
  - (a) 薪津
  - (b) 工食

- (c) 膳費
- (d) 房地租
- (e) 車馬費
- (f) 保險費
- (g) 稅款
- (h) 文具費
- (i) 書報費
- (j) 燈炭費
- (k) 雜費
- (17) 特別開支
  - (a) 捐款
  - (b) 律師費
  - (c) 行員教育費
  - (d) 特別調查費

## 十 傳票

銀行內相互各課之間，爲辦事便利及責任明確起見，常利用傳票以聯絡之。傳票爲一種印就一定格

式之紙片，普通分為三種如下：

- (一) 收入傳票
- (二) 支出傳票
- (三) 轉帳傳票

凡一交易均須由主管人員將交易重要事項記

### 收 入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 支 付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 轉 帳 傳 票

收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項

摘 要	原 幣		本位幣		摘 要	原 幣		本位幣	
	種類		定價			種類		定價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入相當之傳票中加以簽印，而轉遞於有關係之各課，各課即依其所記分別登帳，並於傳票上加蓋印章，以證其手續業經完畢。茲將各銀行普通應用之傳票格式開列如左：

## 十一 銀行帳簿之組織

### (一) 主要帳

(1) 日記帳

(2) 總帳

(3) 增補日記帳

### (二) 補助帳

(1) 現金帳簿類

(a) 收入帳

(b) 付出帳

(c) 現金類別帳

(d) 他行票據帳

(e) 庫存現金帳

(2) 存款帳簿類

(a) 定期存款帳

(b) 往來存款帳

(c) 特別往來存款帳

(d) 通知存款帳

(e) 同業存款帳

(f) 活期存款帳

(3) 放款帳簿類

(a) 抵押放款帳

(b) 抵押放款分戶帳

(c) 信用放款帳

(d) 信用放款分戶帳

(e) 通知放款帳

(f) 通知放款分戶帳

(g) 存款同業帳

(4) 貼現帳簿類

(a) 貼現帳

(b) 貼現分戶帳

(c) 轉貼現帳

(5) 押匯及匯兌帳簿類

(a) 押匯帳

(b) 匯出匯款帳

(c) 活支匯款帳

(6) 總分行往來帳簿類

總分行往來分戶帳

(7) 損益帳簿類

(a) 利息帳

(b) 貼現息帳

(c) 手續費帳

(b) 匯費帳

(e) 保管費帳

(f) 營業費帳

(g) 雜損益帳

(h) 呆帳

(8) 股東及行員帳簿類

(a) 股東名簿

(b) 股票簿

(c) 股票買賣帳

(d) 股東分戶帳

(e) 未付股利帳

(f) 未付行員獎勵金帳

(9) 其他帳簿類

(a) 有價證券分戶帳

(b) 抵押品帳

(c) 沒收抵押品帳

(d) 生金帳

(c) 寄存物品帳

(f) 營業用器具帳

(g) 營業用房地產帳

(h) 開辦費帳

## 十二 銀行帳表之組織

(一) 計算表

(1) 日計表

(2) 月計表

(3) 各種餘額表

(二) 決算表

(1) 資產負債表

(2) 損益表

(3) 資產目錄

(4) 負債目錄

## 十三 銀行記帳之通則

一種交易。

(一) 凡遇交易均須記入傳票，每張傳票，只許記

(二) 一張傳票未能記載完了時，得另接他張在

第一張傳票之合計欄內應書明過次頁三字，而第二張之首行應書接前頁三字，並須編同一號碼。

(三) 傳票內應將左列各項詳細記明

(1) 會計科目

(2) 交易年月日

(3) 人名或戶名

(4) 原幣種類及數目

(5) 行市及定價

(6) 折合本位幣數目

(7) 證書及票據之號數

(8) 利率

(9) 期限及日期

(10) 其他重要事項

(四) 凡與交易有關係之證書及收據等件，均須黏付傳票之後，並須於傳票上註明之。

(五) 每日營業完畢後，應彙齊各種傳票按序理

順，收入在前，支出次之，轉帳又次之，然後統編號碼轉記於各主要帳。

(六)主要帳記載完畢，應將各種傳票另加紙面編訂成冊，註冊年月日張數及附屬單據張數，於訂紙捻處由經理加蓋印章於騎縫上，不得無端拆訂。

(七)每日應記之帳，均須當日記完。

(八)其他記帳應行注意之條件，大抵與商業簿記者相同。

## 十四 銀行記帳法之實例

(一)例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 (1) 本銀行資本總額壹佰萬元分作壹萬股  
每股銀元壹百元分四期繳納計陳秉鈞伍仟股劉友銘貳仟股徐發全貳仟股何希宋壹仟股
- (2) 收各股東第一期股款貳拾伍萬元

(3) 收黃福生定期存款伍萬元期一年息陸釐付第一號存款單一紙

(4) 支出營業用器具費貳仟元

(5) 又房地產價肆萬元

(6) 收福興隆往來存款伍萬元年息肆釐支票一本(A0001-A0100號)

(7) 以現洋伍萬元存入實業銀行收實字(0901-1000號)支票一本存摺一扣

(8) 付日用開支本月份膳費壹佰元

(9) 華英公司以通源號本日所出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號期票貳萬元請求貼現

(10) 收五福公司匯廣州源隆行匯款貳仟元

又匯費肆元

(11) 收回本行福興隆號A0001號支票伍仟元

(12) 格式

轉帳傳票

第1號 中華民國 22 年 3 月 1 日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資本總額)					(未收資本)					
	5,000股每股100元		500,000.00			5,000股每股100元	\$	500,000.00		
	2,000,,,","		200,000.00			2,000,,,","		200,000.00		
	2,000,,,","		200,000.00			2,000,,,","		2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0		合計			1,000,000.00		
現款付用					現款收入					

附屬單據

張

## 收 入 傳 票

第 2 號      中 華 民 國 22 年 3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未收股本)				
5,000股每股100元第一期1/4 陳秉鈞	\$			125,000.00
2,000 ,, ,, ,, ,, ,, ,, ,, 劉友銘	,,			50,000.00
2,000 ,, ,, ,, ,, ,, ,, ,, 徐發全	,,			50,000.00
1,000 ,, ,, ,, ,, ,, ,, ,, 何希宋	,,			25,000.00
合 計				250,000.00

附屬單據 張

商 人 資 經

## 收 入 傳 票

第 3 號      中 華 民 國 22 年 3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定期存款)				
第一號存單期一年息六釐 黃福生	\$			50,000.00
合 計				50,000.00

附屬單據 張

五 六 〇



## 支 付 傳 票

第 4 號                      中 華 民 國 22 年 3 月 1 日

第五編 商業簿記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營業用器具)  庶務課	\$			2,000.00
合 計				2,000.00

附屬單據  
張

## 支 出 傳 票

第 5 號                      中 華 民 國 22 年 3 月 1 日

五六一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營業用房地產)  庶務課	\$			40,000.00
合 計				40,000.00

附屬單據  
張

## 收 入 傳 票

第 6 號                      中 華 民 國 22 年 3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往來存款) 第一號存摺支票 A0001-A0100 年息四釐 福興隆	\$			50,000.00
合 計				50,000.00

附屬單據 張  
商 人 資 鑑

## 支 付 傳 票

第 7 號                      中 華 民 國 22 年 3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存放本埠同業) 存摺一扣支票一本實字 0901-1000 號 利息照市拆                      實業銀行	\$			50,000.00
合 計				50,000.00

附屬單據 張

## 支 付 傳 票

第 8 號                      中 華 民 國 22 年 3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日用開支) 庶務課	\$			100.00
合 計				100.00

附屬單據 張

第 9 號

轉帳傳票

收入

中華民國 22 年 3 月 1 日

附屬單據 張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單位	金額		種類	金額	單位	金額
(貼現) \$ 20,000 日息四毫 期 31 日 (華英公司)	\$			248.00	(貼現) 滙源第20號期票31/3到 期付入華英公司	\$			20,000.00
現款付出				19,752.00	現款收入				
合計				20,000.00	合計				20,000.00

## 收 入 傳 票

第 10 號

中 華 民 國 22 年 3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 匯出匯款 )				
信 1 託介源隆行 廣州行	\$			2,000.00
( 匯 水 )				
匯廣州 \$ 2,000.00 源隆行	\$			400
合 計				2,004.00

附屬單據 張

商 人 資 產

## 支 付 傳 票

第 11 號

中 華 民 國 22 年 3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 往來存款 )				
支票 A0001 號 福興隆	\$			5,000.00
合 計				5,000.00

附屬單據 張

五 六 四

帳

年 3 月 日

收方

第五編  
商業簿記

傳單號數	轉帳摘要	摘 要	總帳頁數	轉帳付出	現金付出	合 計
1	資本總額	(未收資本)				
		5,000 股每股 100 元				
		陳秉鈞	2	500,000.00		
		2,000 " " " "	2	200,000.00		
		劉友銘	2	200,000.00		
		2,000 " " " "	2	200,000.00		
		徐發全	2	200,000.00		
		1,000 " " " "	2	100,000.00		1,000,000.00
		何希宋	2	100,000.00		
4		(營業用具)				
		庶務科	7		2,000.00	2,000.00
5		(營業用房地產)				
		庶務科	8		40,000.00	40,000.00
7		(存放本埠同業)				
		存摺一扣支票一本實字				
		0901-1000 號				
		利照市拆 實業銀行	5		50,000.00	50,000.00
8		(日用開支)				
		庶務課	13		100.00	100.00
9	貼現息	(貼 現)				
		通源第 號期票31/3到期				
		付款人祥泰公司				
		華英公司	6	248.00	19,752.00	2,000.00
11		(往來存款)				
		支票 A0001 號 福興隆	4		5,000.00	5,000.00
		* 本日庫存				
				1,000,248.00	116,852.00	1,117,100.00
					235,152.00	235,152.00
				1,000,248.00	352,004.00	1,352,252.00

五六五

1. 付方

傳票號數	轉帳摘要	摘要	總帳頁數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計
1	未收資本	(資本總額)				
		5,000 股每股 100 元				
8		陳秉鈞 1	1	500,000.00		
		2,000 " " " 劉友銘 1	1	200,000.00		
		2,000 " " " 徐發全 1	1	200,000.00		
		1,000 " " " 何希宋 1	1	100,000.00		1,000,000.00
2		(未收資本)				
		5,000 股每股 100 元				
		第一期 1/4 陳秉鈞 2	2		125,000.00	
		2,000 " " " 劉友銘 2	2		50,000.00	
8		2,000 " " " 徐發全 2	2		50,000.00	
		1,000 " " " 何希宋 2	2		25,000.00	250,000.00
5		(定期存款)				
		第一號存單期一年息				
		六釐 黃福生 3	3		50,000.00	50,000.00
6		(往來存款)				
		第一號存摺支票 A0001-				
3		A0100 號一本息四釐 福興隆 4	4		50,000.00	50,000.00
9		(貼現息)				
2	貼現	華英公司通源期票日息四	11			
		釐期 31 日		248.00		248.00
10		(匯出匯款)				
		信 1 託介源隆行 廣州行			2,000.00	2,000.00
11		(匯水)				
		匯廣州行 \$ 2,000.00	12		4.00	4.00
				1,000,248.00	352,004.00	1,352,252.00

商  
人  
資  
經

五  
六  
六

(註) \* 用紅墨水填註

## 總 帳

### 1. 資 本 總 額

民國 22年	摘 要	日記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3	1	1		1,000,000.00	付	1,000,000.00

第五編 商業簿記

### 2. 未 收 資 本

民國 22年	摘 要	日記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3	1	1	1,000,000.00	250,000.00	收	750,000.00

### 3. 定 期 存 款

民國 22年	摘 要	日記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3	1	1		50,000.00	付	50,000.00

五六七

### 4. 往 來 存 款

民國 22年	摘 要	日記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3	1	1	5,000.00	50,000.00	付	45,000.00

## 總 帳

### 5. 存放本埠同業

民國 22年	摘要	日記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3	1	1	50,000.00		收	50,000.00

商 人 資 金

### 6. 貼 現

民國 22年	摘要	日記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3	1	1	20,000.00		收	20,000.00

### 7. 營 業 用 器 具

民國 22年	摘要	日記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3	1	1	2,000.00		收	2,000.00

### 8. 營 業 用 房 地 產

民國 22年	摘要	日記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3	1	1	40,000.00		收	40,000.00

五 六 八



## 總 帳

### 9. 匯 出 匯 款

第五編 商業簿記

民國 22年	摘 要	日記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額
3	1	1		2,000.00	付	2,000.00

### 10. 現 金

民國 22年	摘 要	日記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額
3	1	1	1,352,252.00	1,117,100.00	收	235,152.00

### 11. 貼 現 息

民國 22年	摘 要	日記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額
3	1	1		248.00	付	248.00

### 12. 匯 水

五六九

民國 22年	摘 要	日記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額
3	1	1		4.00	付	4.00

### 13. 日 用 開 支

民國 22年	摘 要	日記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額
3	1	1	100.00		收	100.00

定期存款帳

民國存單 22年 號數	存款 姓名	住 所	期限	到 期 年 月 日	原 種 類	幣 種	本 位 幣	定 價	利率 種類	利 息	支 付 年 月 日	備 考
311	黃福生		一年	23 2 28	\$		1	50,000.00	6%			

往來存款分戶帳

姓名	福興隆	職業	本行	住所	貨幣種類	透支限度	利率	存款 種類	年四盤	存摺號數 1 A0001-A0100		
民國 22年	摘要	支票 號碼	收 項	付 項	除 付	本 位 幣	日數	積 項	付 項	利率	利 項	付 項
3	1	0001	50,000.00	5,000.00	收 收	1						
	”	付 出			50,000.00 45,000.00	1						

帳

第五編 商業簿記

到期			貼現息		付原幣		本位幣		票據寄出		取得款項		備考	
年	月	日	利率	種類	款地	種類	定價	定價	年	月	日			
22	3	31	日息 4毫		248.00	本埠	\$		120,000.00					

匯出匯款帳

民國	號數	匯款人	收款人	委託書	期限	原幣		本位幣		支付		備考
						種類	定價	定價	年月日			
22年	31		廣州行	源隆行			\$	1	2,000.00			

五七一

民國 22年	號 數	票 據 種 類	委 託 人		付 款 人		抵 押 品				出 票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收 據 號 數	種 類	件 數	時 價	價 額	年	月	日
3	1	20 期 票	華英公司	寧波路	祥泰公司	福建路						22	3	1

## 十五 工業帳簿之組織

工業簿記，為工廠內關於製造部份之記錄，工業家欲確知成本之輕重，及生產費用之內容，不得不施行精確之計算，斟酌損益，以求適合，此工業簿記所以至為重要也。茲舉述其組織與各種科目，並設實例以明記帳格式之一斑。

帳簿之組織，視其業務性質而異。通常可依左列標準劃分之。

### (一) 主要簿

(1) 普通分錄帳

(a) 購買分錄帳

(b) 賣出分錄帳

(c) 現金出納帳

(2) 總帳

### (二) 補助簿

(1) 原料總帳

(2) 支付工資帳

- (3) 製品總帳
- (4) 成本總帳
- (5) 其他各帳

## 十六 工業簿記科目

### (一) 資產類

- (1) 現金
- (2) 收帳
- (3) 收票

### (4) 建築物及不動產

### (二) 負債類

- (1) 盈餘
- (2) 付票
- (3) 付帳
- (4) 借款

### (三) 製造類

- (1) 機器
- (2) 機器折舊

### (3) 工具

### (4) 工具折舊

### (5) 原料

### (6) 未成製造品

### (7) 購入原料

### (8) 進貨運費

### (9) 動力費

### (10) 直接工資

### (11) 監工工資

### (12) 機器修理

### (13) 製造所費用

### (14) 製造所保險

### (15) 退料

### (四) 營業類

### (1) 賣出

### (2) 運費

### (3) 賣貨備金

### (4) 旅費

- (5) 廣告費
- (6) 棧房費
- (7) 棧房保險
- (8) 辦事處費用
- (9) 租稅
- (五) 損益類
  - (1) 呆帳
  - (2) 銀行貼現
  - (3) 借款利息
  - (4) 兌換費
  - (5) 購買折扣
- (六) 資本類
  - (1) 股本
  - (2) 未認股本
  - (3) 法定公積
  - (4) 其他公積

借方		貸方	
現金	10,000.00	付帳	8,000.00
收帳	8,500.00	付票	3,500.00
收票	25,000.00	借入款	7,500.00
原料	5,200.00	股本	80,000.00
未成品	3,100.00	法定公積金	3,500.00
已成品	8,500.00	其他公積金 及準備	4,000.00
不動產	20,000.00	盈餘	8,800.00
機械	40,000.00		
折舊	5,000.00		
	35,000.00		
合計	115,300.00		115,300.00

以左列之貸借對照表開始記帳。  
(一) 假設某製造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度上期。

## 十七 工業簿記記帳法之實例 及格式

記帳法

- (1) 將右列各數記入分錄簿。
  - (2) 在總帳之內必須設立各科目之帳戶，將分錄簿轉記。
  - (3) 如有補助總帳者，在登記時，必須將詳細情形逐一記入。
- (1) 設該公司前期之原料細目如下：

甲原料  
1200 斤 @ \$1.00 \$1,200.00  
乙原料  
1000 斤 @ \$1.40 \$1,400.00

丙原料

1300 斤 @ \$2.00 \$2,600.00

丁原料

1000 斤 @ \$1.50 \$1,500.00

戊原料

1300 斤 @ \$2.00 \$2,600.00

合計 \$9,300.00

記帳法

在原料總帳設立甲乙丙三種帳戶，分別記入，茲舉甲原料之記法如左，餘類推。

原料總帳

單位(斤)

科目 甲原料

年	收				付				餘			
	憑號	摘要	數量	單位價	憑號	摘要	數量	單位價	金額	數量	單位價	金額
			1,200	1.00						1,200	1.00	1,200.00
		上期結轉										

(三)設該公司之前期已成成品細目如下:

記帳法

在製造品總帳設立帳戶，一一記入，茲舉 A 製品

A 製品 100 件 @ \$24.70 \$2,470.00  
 B 製品 120 件 @ \$24.00 \$2,880.00  
 C 製品 150 件 @ \$21.00 \$3,150.00  
 合計 \$8,500.00

之例如左:

製 品 總 帳

單位(件)

科目 A 製品

出 品				售 出				除 額							
年 月 日	憑單號數	摘要	數量	單位價	金額	憑單號數	摘要	數量	單位價	金額	憑單號數	摘要	數量	單位價	金額
		上期結轉	100	24.70	2,470.00										

(四)設該公司前期之未成品製造分配額如上:

出品定單五號, 定製 A 製品 200 件 @ \$1.00 \$1,800.00  
 前期原料使用額 甲原料 1800 斤 @ \$1.00 \$ 900.00  
 前期薪工支付額 \$ 400.00  
 前期間接費分配額 合計 \$ 3,100.00





記帳法

- (1) 當購入原料時，先記入分錄簿。
- (2) 轉入原料總帳各帳戶，茲舉甲原料之例如左。

原料總帳

單位(斤)

科目 甲原料

年		收			付			餘			
月	日	憑單 編號	摘要	數量	單位價	金額	憑單 編號	摘要	數量	單位價	金額
			上期結轉	1,200	1.00	1,200.00			1,200	1.00	1,200.00
			購入	2,000	1.00	2,000.00			3,200	1.00	3,200.00

如下：  
(七) 設本期內燃料及其他修理用材料購入額

動力用煤炭	\$1,760.00
修理用材料	\$1,200.00
合計	\$2,960.00

記帳法

記入分錄簿時，動力用煤炭可以動力費科目處理之，修理用材料可以機器修理科目處理之。

(八) 設本期由原料儲藏處交出製造部之原料額如下:

出品定單六號  
 甲原料 1,800 斤 @ \$1.00 \$ 1,800.00  
 出品定單七號  
 乙原料 2,900 斤 @ \$1.40 \$ 4,060.00  
 出品定單八號  
 丙原料 2,500 斤 @ \$2.00 \$ 5,000.00  
 合計 \$10,860.00

記帳法

- (1) 當原料由儲藏處交出製造部時,須作一筆之分錄簿記錄,貸出原料科目,借入製造科目。
- (2) 記入原料總帳之付項欄內。
- (3) 成本總帳某項出品定單項下之原料欄亦須記入。

原料總帳

單位(斤)

科目 甲原料

年 月 日	收			付			餘		
	憑單 摘要	數量	單位價	憑單 摘要	數量	單位價	數量	單位價	金額
	上期結轉	1,200	1.00	製造部出品 定單第六號	1,800	1.00	1,200	1.00	1,200.00
	購入	2,000	1.00				3,200	1.00	3,200.00
							1,400	1.00	1,400.00

成 本 總 報

單位價 \$24.7

出品定單 \$0 (A製造品二百件)

年 月 日	摘 要	原 料			工 工		合 計
		憑單 號碼	種 類	收 量	單位價	金 額	
	原料儲藏處交來		甲	1,800	1.00	1,800.00	
							1,800.00

(九)設本期內工資支出額如下:

工資之內容如下:

工資	\$ 9,600.00	出品定單五號	\$ 1,600.00
監工工資	\$ 850.00	出品定單六號	\$ 2,500.00
動力部工資	\$ 250.00	出品定單七號	\$ 2,600.00
主任及職員俸	\$ 820.00	出品定單八號	\$ 2,900.00
合計	\$ 11,520.00	合計	\$ 9,600.00

記帳法

(1) 記入分錄簿時，以上各項工資，即根據各該科目入帳。

(2) 工資之內容，須詳細按照細日記入成本總帳各戶中。

(3) 將工資之總數轉記於製造科目，貸出工資，借入製造科目。

(4) 設工資補助簿，以明本期間各項工資之支出。

## 工 資 報

摘 要	直 接 工 資				合 計	監工工資	主任及職員俸	動力部工資	合 計
	出單 出井 5	出單 出井 6	出單 出井 7	出單 出井 8					
工 資	1,600.00	2,500.00	2,600.00	2,900.00	9,600.00	850.00	820.00	250.00	9,600.00
監 工 工 資						850.00			850.00
主任及職員俸							820.00		820.00
動力部工資								250.00	250.00
	1,600.00	2,500.00	2,600.00	2,900.00	9,600.00	850.00	820.00	250.00	11,520.00

(十)設本期間其他之製造間接費如下:

保險及租稅	等 490.00
運費	等 220.00
工廠雜費	等 170.00
合計	等 880.00

(十一)設本期間之製造間接費為等5,760.00。與直接工資之比例為六成,以之分配於各出品定單,可列表如下:

出品定單號碼	直接工費	分擔率	間接費分配額
五號	等 1,600.00	6%	等 960.00
六號	等 2,500.00	6%	等 1,500.00
七號	等 2,600.00	6%	等 1,560.00
八號	等 2,900.00	6%	等 1,740.00
合計	等 9,600.00	6%	等 5,760.00

記帳法

(1)根據以上各該科目,記入分錄簿轉入總帳。

(2)當期間終了時,將以上各科目餘額,轉於製造間接費科目借方,作一次或數次之分錄簿記錄,即借入製造間接費,貸出以上各該科目之餘額。

製造間接費	等 880.00
保險及租稅	等 490.00
運費	等 220.00
工廠雜費	等 170.00

記帳法

(1)將以上間接費分配額,轉入成本總帳各出品定單戶內。

(2)將間接費總額轉入製造科目借方,作一次之分錄簿記錄。

(十二)設本期製造品製成如下:

出品定單五號

A 製造品

200件 @ \$24.70 成本 \$ 4,940.00

出品定單六號

A 製造品

200件 @ \$24.70 成本 \$ 4,940.00

出品定單七號

B 製造品

300件 @ \$24.00 成本 \$ 7,200.00

出品定單八號

C 製造品

400件 @ \$21.00 成本 \$ 8,400.00

合計 \$25,480.00

記帳法

(一)製造品製出後,成本總帳即可施行結算,以其總額與製品爲一次之分錄簿記錄,貸出製造科目,借入製品科目。

(二)同時設製品帳,以其總數記入收項欄內。

(十三)設本期間售出製品如下:

A 製品

450件 @ \$30.20 \$13,590.00 成本 \$11,115.00

B 製品

350件 @ \$30.00 \$10,500.00 成本 8,400.00

C 製品

460件 @ \$26.00 \$11,960.00 成本 9,660.00

合計 \$36,050.00 成本 \$29,175.00

記帳法

(一)賣出製品時,須爲售出科目於收帳或收票或現金科目之分錄簿記錄。

(二)結帳時,以其成本合計與製品作一次之分錄簿記錄,借入售出成本貸出製品科目。

(三)同時於製品總帳中記入付項欄。





試 算 表

第五編 商業簿記

借 方		科 目	貸 方	
餘 額	合 計		合 計	餘 額
5,540 00	16,400 00	原 料	10,860 00	
	96,000 00	直 接 工 資	9,600 00	
	2,010 00	動 力 費	2,010 00	
	1,200 00	修 理 費	1,200 00	
	220 00	運 費	220 00	
	490 00	保 險 及 租 稅	490 00	
	850 00	監 工 工 資	850 00	
	820 00	主 任 及 職 員 俸	820 00	
	170 00	雜 費	170 00	
	5,760 00	製 造 間 接 費	5,760 00	
	26,220 00	製 造 費	26,220 00	
5,015 00	34,190 00	製 造 品	29,175 00	
	260 00	製 造 品	36,050 00	35,790 00
28,965 00	29,175 00	製 造 品	210 00	
450 00	450 00	營 業 費		
	3,400 00	付 帳 票	8,200 00	4,800 00
	1,350 00	付 帳 票	1,850 00	500 00
20,840 00	32,500 00	收 帳 票	11,660 00	
17,380 00	25,600 00	收 帳 票	8,220 00	
4,200 00	32,128 00	現 金	27,928 00	
55,000 00	55,000 00	不 動 產		
		股 本	80,000 00	80,000 00
		法 定 公 積 金	3,500 00	3,500 00
		其 他 公 積 及 準 備	4,000 00	4,000 00
		前 期 盈 餘	8,800 00	8,800 00
137,390 00	277,793 00	合 計	277,793 00	137,390 00

五八五



## 第六編 商業尺牘

### 一 商業尺牘之詮釋

近世商業發達，營業上對外之事愈繁，卽尺牘之爲用愈廣。商業尺牘者，謂商業上爲營業關係而作之書信也。有時可恃爲招徠營業之利器，有時可視爲成立交易之契約及證據，其關係至爲重要。欲明乎此，則應先知商業尺牘與普通尺牘性質之不同。普通尺牘發信者卽係作文者，故所表示之事，純然爲個人之意。而商業尺牘，則發信之主體，爲公司爲商店，或爲公司商店之經理人，其書信均屬代表商店或公司之意思，此其不同之點一。普通尺牘受信者大都爲發信者之親屬或朋友，故有名分尊卑及情誼疏密之異，商業尺牘，受信者或爲主顧，或爲其他之商店，祇有交易之情誼，而無身分之關係，此其不同之點二。普通尺牘所發表者均爲個人之私事，商業尺牘，則多爲營業上之

關係，此其不同之點三。商業尺牘之重要及其性質，既如上述，則撰繕收發保存諸手續，在在不可不加重研究。茲於次章分別詳論之。

### 二 撰繕之方法

商業尺牘著筆時，第一須將自己之志意，使收信人明白了解，不可稍有籠統之詞，致讀者發生誤會。再進一步而言之，則須使收信人對於己之目的，必有同情之表示，方謂盡其能事。故撰稿人，於著筆之時，必先忖度受信人之性情若何，品格若何，然後須細爲揣摩，如何措詞，方能動彼之聽，而就我範圍，再行著筆，則庶乎信無虛發，此皆撰稿之要旨。其外尚有應行加意之事，一一述之於左。

#### (一) 字句要簡潔明瞭

商業尺牘之措詞，以簡捷爲貴，不尙虛文，套語固

不可濫用之乎也者等虛字，亦不必多用，否則不但文字既長，徒令閱者生厭，且每每因詞掩意，至閱者誤解其隱語及歧義之字，尤宜避除，免使閱者不明意旨，或生異解，故措詞貴乎斬釘截鐵，最忌拖泥帶水。以商業尺牘所敘事實有權利義務之關係，所關涉之商行爲，有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於第一章已略言之，故文字亦當受法律的拘束，倘有模稜兩可之詞，恐因此惹起爭執，此外能於稱呼上勿失禮節，卽爲足矣。固不僅以修飾潤澤爲能也。

(二) 字跡不可潦草

商業尺牘，自以迅速繕就爲貴。可以不作端楷，但亦不可用大草。最適宜者爲行書。繕寫時能速則速，不能速寧稍緩，不可潦草。若墨污，若誤字，若添註塗改，皆足取人憎厭，或發生障礙，所不可不戒者也。有時信中列明款項數目者，如一二三十等字，易於改動，宜用大寫，壹貳叁拾等字代之，較爲妥當。每見商店於信中數目，以省寫故，有畫碼子者，然於緊要尺牘，仍宜寫明某千某百某拾，方無流弊。又凡款項數目，屬於整數者，常

加一正字，以斷其後。如某千元正，某百元正。此正字卽爲整字之省寫。數目下有此正字，卽不能再加零數於其後。商業尺牘中，此法已成習慣，此固不可不知。予則以爲尙有重於此者，如尺牘中有數目字，書寫宜乎緊接，萬不可疏離過遠。又數目字宜乎於一行內寫盡，其有時紙短不得不作兩行者，其第二行不可空頭寫數目字，以防奸狡之徒，加添他字，致生交涉。尺牘中應如此，其他之單據，尤宜加意及之，更可想見。

(三) 事繁宜分條敘述

信中所敘之事，如不止一端，卽可分條陳述。用一二三四等記號，以事之輕重，分其先後。如一條之中，尚須分爲數項者，則可另行低一格，以甲乙丙丁等字分條以別之，則事件無論如何紛繁，在閱者自可瞭如指掌。如須答覆者，亦可按條以答之，尤爲疏朗。

(四) 附件須特別聲明

事項繁複者，應分條敘述，已如上述。此外有在信中附寄單據至數件以上者，其事屬於何條，應於何條內聲明附寄何單幾紙，何據幾紙，至信之結尾處，仍應

另爲一行，特別聲明，計附寄何單共幾紙，何據共幾紙，事雖累贅，然商業單據，關係重大，不能厭其煩而忽略之也。

### (五)日期宜詳細敘列

商店或公司之中，每日發出之信，固不知其若干，收到之信，亦不知其若干件。每見商店覆人之信，上敘曰「昨接台函，敬悉一是。」不知所謂昨者，指何日而言。一是者，更不知其指何事而言。在閱者，必多加思索，不能一看即得。此種敘法，殊爲不合。洵不如敘明某月某日，接到某月某日台函，爲某某事已悉，則不較爲明瞭乎。至於發信日期，通常均記於發信人具名一行之末，其字形偏右，較正文略小。惟商業尺牘，其發出之時期，於權利義務上，均有重大之關係。故時期之記載，

以具備年月日三者爲正式。其僅記月日，或祇記日期者，均嫌簡略。若年代稍久，檢閱此函，即不知其爲何年何月之事，尤覺諸多不便也。

## 三 收受之方法

商店之營業愈擴張，則其組織愈複雜，對內既各司其事，外來之信，則必有屬於甲部者，亦有屬於乙部者。接受之始，苟無方法以整理之，則必漫無稽攷，頗足爲債事之虞。今特將其簡便易行之方法，列舉於下。

### (一)登簿

凡接受外來之信，除致辦事員私人者外，其餘函件，應由主其事者，啓封閱看一過，按照左列簿式

日 月 日 月

收 信 簿	號 第		號 第	
	要 摘 信 來	者 信 來	要 摘 信 來	者 信 來
	址 住		址 住	
	號 原 局 郵		號 原 局 郵	
	來 郵 不 者 局 由	期 發 信	來 郵 不 者 局 由	期 發 信
	件 他 無 有 于 若 款 來		件 他 無 有 于 若 款 來	
資 信 或 欠 補		資 信 或 欠 補		
月 日 覆		月 日 覆		
發 收		發 收		

商 人 寶 鑑

如收信之月日，收信之號數，來信者之人名，或商號，來信者之地址，發信之月日等項，均須分別登記，俟覆信發出之時，並應記其月日，以明結束。

(二) 送信與各部之手續

收信之後，即送主管部分辦理，惟公司內部之組織，有部科之分，各有專管之職務，來信如專屬於某部或某科者，應將原信送達，另有送信回單簿，與收信簿相連絡，其式如下。

送 信 回 單 簿

月	日	收信處所 編之號數	種	類	簽	收	月	日	收信處所 編之號數	種	類	簽	收

本簿簽收欄內，應由收信者簽押，以證明責任，如他部則尚未寓目，無從知悉，因另用紙，摘錄來信關係一信之事件，關涉數部分者，既將原信送達於一部，而某部之事實以知照之。抄單之定式如左。

抄 單 存 根			
簽收 請在此	已於	右	收信簿之編來號
			收信簿之編來號
簽收	日抄送	月 件	收信簿之編來號
			收信簿之編來號

.....頁.....第.....

抄 單		
月 日收發處謹啓	台鑒	收信簿之編來號
		來信者
		來往信者址
		來信種類
		原信已送何處
		撮抄事實

商人寶鑑

五九二



(三) 處置宜迅速

商業之書信，即為交易之憑證，接收之信，應如何處置，即應隨時答復。倘復信遲延，則發信者必生疑慮，或因而轉向別家交易。況市價漲落無常，答覆稽遲，必予發信人以口實，而生困難之交涉。故接收來信，已覆者，待決而未覆者，及不覆者，應各置一處，妥為收存。其待決而未覆者，尤應隨時查閱，以免延擱，事過之後再

行分類保存。

(四) 覆信之稽查

已覆之信，須在收信簿內註銷，以明結束。已於收信簿辦法內敘列之。其未覆各信，應於一星期後，或一句後，由收發人開明稽查單，催詢各部，以促注意。茲為擬稽查單式如下。

左列各信現在已過一週（或旬口）專處尚未答覆其中或有特別緣由以致就延請於各號下批明見示除實在可以不覆之信外仍望將各該信從速作覆為要

科台照

收發處啓

未覆各信號數	何以未覆之緣由

稽查覆信單

### 四 發寄之方法

#### (一) 登簿

一 凡發出之信，應依次編號，另立專簿記載之。如發信之日，發信之處，受信之人，寄達之地等項，均應詳

為記載。有此專簿登錄，則某日發某地某人之信，可以檢查。如所發之信，為覆信，除應於發信簿登記外，仍應查明所標覆收信簿上第幾號信，於收信簿內註銷之，以明來函之結束。如非覆信，則自無庸註銷矣。茲為擬發信簿格式於左。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交來	何部	交來	何部
編號	原信	編號	原信
覆某	號信	覆某	號信
者信受	者信受	者信受	者信受
處何寄	處何寄	處何寄	處何寄
如何	寄法	如何	寄法
費	寄	費	寄

發信簿

收發處用

#### (二) 留稿

發出之書信，其初由書記員起稿，次經主任者之

核閱，然後繕正，經此一定手續者，則凡發出之信，必有原稿存留，如他日交易上有因誤解邀約等發生爭議

之時，可檢查原稿，以備參照，爲保護自己之利益，作爲有力之證據。但依此方法，分致同樣之函於數人者，各函必須將全文謄寫，則不勝其煩，不適用於繁劇之商業，故今日商業上多用器械以代之。

(1) 複寫器 不論中文西文，但寫原文一通，經複寫器之壓榨，卽能印出同樣之文字數通，故商業書簡最適用之。複寫所用之紙，非普通之書箋，爲半透明之複寫紙，日本則用雁皮紙，其紙幅如四開書之大小，以數百張訂爲一冊，各頁編號。名複寫簿。

(2) 輕便複寫紙 複寫法之最簡單者，則爲輕便複寫紙一種，卽於白紙二頁之間，插入炭紙，其色或黑或青或赤。以鉛筆玻璃筆或金屬製之筆，書寫文字於第一頁之紙面，則因炭紙之作用，以下各頁，俱現同樣式之文字，此方法甚爲簡便，如用數枚之炭紙，相間插

入於白紙之間，則同時可以複寫數頁。

(3) 打字機 從前祇有西文打字機，而無華文打字機，今商務印書館業已發明，爲用甚便。

### (三) 編號

凡與本店長年有書信往來之商店，及支店，發往之信，均宜按年各立一號。如今年一月一日，所發之信，爲天字一號，以下挨次填注二號三號，至年終爲止，翌年再換爲地字第一號。或用循環制，始終均用一字，或天字，或地字，按年周而復始，例如今年第一次，所發之信，爲第一號，至翌年第一次所發之信，仍填爲第一號。如此辦法，發出之信，倘有遺失遲誤，受信者一見後來之信，便知前信之未到，可以立時追查，不致誤事矣。茲將商店用普通信箋，及與支店通信所用信箋，列式於左，以供參考。



以上皆指信箋上應列號數而言，至於信封上仍宜註明復第幾號信，以便收信人於收信簿內註銷，請參看本章第一節。

#### (四)地名宜詳寫

信封上受信人之姓名住址，不可草書，且不宜簡略。我國地名之雷同者，不一而足。如江蘇之興化，與福建之興化，及浙江之海門，與江蘇之海門，是其顯而易見者。苟不於興化海門地名上，冠以省名，則投遞時鮮有不誤事者。況我國一城一埠以內，其店號相彷彿者，亦常有之，是銜名號數皆不可不詳列也。

#### (五)交通宜明悉

凡欲寄書信於某處，應先知某處之寄遞法如何。或由火車，或由輪船，或由帆船。其由火車輪船去者，即應知火車輪船之於何時啓行，其由帆船去者，即應查知其幾日一轉，定期何日開行，均應先時將書信送往。要知發信時稍誤片刻，而遞到或即須耽擱數日矣。至於由郵局寄遞者，其郵票應當貼足，設或輕重失察，貼票不足，累受信人遭欠資之罰，殊足以傷感情，害信用。

即不然，亦自負疏忽之咎。故當郵章遇有變更之時，尤宜加慎。就刻下現行郵章而言之，則尋常信函每件之重，以二十公分起算，書籍印刷物每件之重，則自一百公分起，至二千公分爲限，故書簡秤亦爲商店必要之具。常用之書簡秤，雖有市秤及法秤英秤三種，而實以法秤爲準。至重要之件，必須掛號，則爲人人之所知也。

## 五 保存之方法

商業尺牘，可供立證之用，前已一再言之。即此一端，已足見保存之法，不可不講，且商事之交涉，不僅發信者與受信者有權利義務之關係，且有時兼及於第三者。故書信之存廢，不能悉聽自由，法律因有強制之規定。如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是商業書信之保存，更負法律上之義務也。然予所謂之保存，非求諸高閣之意，要使之按類分卷，然後便於檢查，方得其當也。茲述方法於左。

### (一)普通書信

普通書信來往件數較多者，則以人名分卷爲便。如某支店某同行之類，按照戶名各別編卷，舉凡某名戶下，彼此來往之書件，依日月之先後，將各件黏接之，編爲一卷，並於卷面編明目錄。

### (一) 重要事件

重要事件之來往書信，往往不限於一人，若依前法編卷，勢必一事散見於各卷，則難於檢査，莫如依事件之性質編卷，較爲便當。舉凡某事項下各處來往之信件，依月日之先後，挨次黏接，編爲一卷，另於卷面編明目錄。

### (二) 留稿之辦法

信稿用前項所舉之複寫簿，則各稿併存於一簿，難於分割，自未便依甲乙法編卷，可於簿面編明目錄，首載戶名次載頁數，如信稿有兩頁以上者，則不妨註明某頁至某頁，其有散見於前後者，則亦可依次記列也。

## 六 商界通用尺牘第一類——經營

### (一) 稟父(母)報營業情形

父親大人膝下，敬稟者，日前曾託某君帶奉安稟，諒登慈鑒。去年店中營業，現已將各項細帳揭算清楚，除官利外，每股約得餘利二分之三，雖由市面興旺，亦多賴各同事贊助之力。茲擬將前年略有虧折之款，首先彌補，復提出若干爲公積金，以固基本。所有各同事應得酬勞，則按照平日辦事勞逸，秉公分派，均皆歡欣異常。某表弟所得之酬勞若干，男已爲之提起，即在本店存息，將來辦理婚事，可將此款提用，復可免其無益化費，便乞轉達舅母，諒亦以男辦法爲然。以後店中各事，男與各同事更當互相策勵，力圖進行，可請放懷。家中如需用若干，乞隨時諭知，即當匯寄。所有去年本店帳略，另紙開呈，伏希鑒收，餘容再稟。此請

全安。

男○○謹啓○月○日

(二)伯(叔)與姪言出外經商之道

二姪如晤，昨知吾姪有某處之行，子身遠出，聞之甚念。茲就出外經商應注意之各端，爲吾姪約略言之。第一行篋所帶銀錢，但求足供途中旅費，不必多備。然不論多少，必須安置妥帖，日夜提防，但亦不可時刻取視，致起匪人竊騙之念，偶或不慎，即有人財兩失之慮，所謂慢藏誨盜是也。至於日後所用款項，務宜先期匯往，以免疏虞。第二行船宜及早停泊，不可貪路夜行，陸路宜及早投宿，睡臥勿脫裏衣，此二層爲旅客最要之事，望吾姪切記勿忘。此外鋪陳亦不可華麗，收支須隨時登記，至嫖賭煙酒四字，尤宜深惡而痛絕之。吾姪年甫弱冠，初作旅人，諸事尤宜慎之又慎。抵後希即函告，以免懸系。此詢 近佳。

伯(叔)手勸

(三)稟父(母)報告改營別業

父親大人膝下，敬稟者，男前年與某君發起經營此業，在當時籌議，初意可操必勝之權，豈知時局變更，頗

受影響，去年貿易，已屬敷衍了事，今年春季已過，毫無起色，若再勉強支持，恐有虧耗，現幸存貨無多，帳面亦少，遂與某君商定，決將此業收歇，即將原有資本，另行組織某業，某君亦極贊成，且尚須添招股本，以資擴充。現正與某君合籌辦法，有資本家某先生極願附股，無論其佔股多少，可增同業信用。男年少資淺，蒙某先生如此信任，皆由某君吹噓之力也。俟成議後，再當詳稟一切，以慰垂念。專此伏頌 萬福。

男○○謹稟○月○日

(四)稟叔父報告營業情形並請勸認新股

叔父大人尊前，叩別以來，忽已數月，想起居安善爲祝。姪到店後稽查各帳，尙無弊端，惟極抱遺憾者，資本太少，往往辦貨一批，必待售罄，方能續辦，即遇有便宜貨品，亦不克預先囤積，而各行家因我資本微薄，亦不肯稍予通融，是以各事不免捉襟見肘耳。夫以現銀購辦貴貨，即使容易售罄，而所得之利息，已屬至微。況近來百貨日昂，成本加重，開

銷亦較往年爲大，以是更不能有所盈餘。姪意擬將此店改爲合資性質，以百元爲一股，我家前出資本，共計千元，作爲十股，此外再招十股。里中親戚朋友擬請

叔父出面，酌量勸認，想此區區之數，亦不難鳩集也。如何之處，伏祈

速賜覆示，專肅敬請

福安。

姪某某謹稟

(五) 稟叔父告父母安狀并商推廣營業  
敬肅者，月前因事旋里，小住旬日。父親自家居以來，精力較前爲健，每日無事之時，灌花植竹，或與母親課授弟妹，家庭安樂，至可欣慰。姪昨仍回店，一切如常。惟念仰荷

長者厚愛，令理店務，兢兢自矢，時懼弗勝。溯自遷至此間，地方適中，交通甚便，姪遇事秉承

鈞命，以謹慎信實爲宗旨，以是頗爲同業所見信。不特各處批發，紛至沓來，即每日門市，亦有應接不暇之勢。惟遠道辦貨，託人經理，時形不便。近來體察情

形，如漢口天津各商埠，必須設立支店，乃可聯合一氣，免致爲人牽制。惟欲加推廣，必須添籌資本。茲擬就預算表一紙，寄呈

尊察，如以爲然，即祈設法籌足。如有不敷，似不妨加入外股。想登高一呼，不難如響斯應。是否可行，還乞

示復爲禱。專此肅稟，恭請

籌安。

內姪某某謹稟

(六) 祖與孫論信用之關係

吾孫收覽，昨某先生來，詢知汝店生意發達，甚爲欣慰。然汝亦知其發達之故乎？須知欲使生意發達，必先得社會之信用，信用既立，乃能得各界之愛顧，既得各界之愛顧，其營業未有不發達者。故信用二字，商人當以之作座右銘也。但欲得社會之信用，必自正直不欺始，商業固以謀利爲目的，惟利之所在，輒易陷於不義，如高擡價值，以僞冒真，欺朦顧客，此皆市儈之所爲，若輩祇圖蠅頭之利，罔識遠大之謀，其心目中安有所謂道德觀念，吾國商業之所以不能振興者此也。汝其勉之。此諭。祖字



(七) 祖諭孫謹慎營業

半月未得來稟，想汝事忙之故，或已託便帶信，沿途耽擱，故不及郵政之速耶。汝近日是否安好，閣家頗爲懸念。聞今年市面略有轉機，汝所營商業，想亦逐漸起色，惟商業自舊前兩載，大受影響，暗中損耗不少，此亦時局使然，無可如何。汝號中能支持到今，全賴各股東之扶助。現雖稍可經營，務宜謹慎從事，庶可免於失敗。萬一失敗，則股東之資本，一己之名譽，所關非淺。汝其千萬注意，至要至囑。家中一切如恒，勿庸念及，信到務即詳細作覆。萬勿遲延，以免我念。能每月按照定期寫發家報尤好。此諭。○月○○日祖書告。

(八) 兄屬弟勤商業

某弟收覽，一別月餘，未通音問，馳念何似。比諭

經理店事，日益發達，惟事務紛繁，吾

弟諸宜謹慎，能以勞動二字自勉，則措置裕如矣。兄在校平安，校中功課極嚴，亦尙能不落人後。本屆試驗，分數尙足，今年可以畢業。校長會云，可入專科大學，以竟全功。擬俟校假還家，稟商

堂上，方可決定。家中近狀如何，

大人起居安否，姪輩已否入校肄業，均深系念。暇望時

寄尺書，以慰懸懸。專此順候

時安。

兄○○手書○月○○日

(九) 稟叔父報告商業布置

敬稟者，睽隔

慈顏，已逾數月，伏諒

福履綏和，家中安適，至以爲慰。姪在外營業，資本無多，現與友人合資設立某某商號。雖開設未久，錢莊已通往來，辦貨一切可以周轉。蓋營業一途，全賴信用。如有信用，則可不爲資本所限制，往來匯劃之款，略有通融，同業中均可見信也。姪於商業，本非素習，友人某君，則既有經驗，又有信用，故姪極信任之。至貨物選擇，自當格外留心，總期物美價廉，合於社會心理。知蒙

垂注，用特詳陳，尙乞

時賜教言，以資遵守，是所盼禱。專肅敬請

鈞安。

姪謹稟○月○○日

(十)致婿勸少糴米

某甫賢坦如晤頃接

來函得悉米價日有增漲，吾甥欲居積五六千石，冀獲厚利，承

商款洋一萬元，以濟需用。愚處適因前月交付某貨之款，所存之洋，已悉數用罄，一時未能籌措，且聞商會章程，有柴米油豆攸關民生日用，如有無故高擡壟斷等情，商會得傳集各商，會議平價，倘有陽奉陰違，並得稟呈官廳懲治。雖如此規定，未必竟能實行，然不可不稍加顧慮。況市面漲落，亦難有把握，以予所見，仍以少糴爲妥。萬一跌價，亦不致虧折過鉅。吾甥當以爲然。手此佈復，卽頌  
儷安。

某名溯

(十一)寄友述推廣華藥辦法

某甫仁兄先生有道，前奉

惠書，以店務冗忙，遲遲未復，抱歉良深。承

詢藥業近狀，言之可爲浩歎。近年西藥頗爲暢銷，其發達之故，實非一端。觀其所登廣告，處處足以引人

道安。

注目，其藥品之功用如何，姑置勿論，卽以招徠之手段觀之，已足爭勝有餘。且西藥不論何病，皆有專治之劑，吾國藥品，則類多連治數經，卒鮮專治之藥。卽有各種良驗單方，爲類亦苦無多。且向來不登廣告，每使人無從知曉。加以採辦不精，選擇不嚴，各地尙有假造之藥，或專用下料，或上料與次料互參，藥之功效，因以頓減。鄙意若不及早改良，中藥營業，必至一敗塗地。其改良之法，似宜多集資本，聘請精於醫藥及通曉植物化學之士，將中藥試用提煉化合之法，特製數種，先行發售。倘有成效，再行逐漸擴充，此不特可以自保營業，亦所以保存吾國醫方之術也。辱承一一下問，特拉雜以陳，質之高明，以爲然否。手此頌頌

弟某某鞠躬

(十二)總店獎勉分店

某甫經理先生閣下，敬專啓者，頃奉

來函，欣知

貴分店本年營業，比較上年多做若干元，贏餘亦較

上年爲多，當此世變之秋，營業能有進無退，具見措置有方，至深感佩。查

貴分店春夏兩季營業，尙較去年稍短。

來示推爲北方水災之故，秋冬兩季竟能將春夏所短者彌補外，尙有增進，自是

賢勞所致，然亦足見地方事故，於我店營業，極有影響。今幸大局已有和平之象，北方前受水災地方，當亦漸復原狀。

貴分店營業，此後更易推廣，仍希

勉力進行，尤爲感幸。肅此敬請

籌安。

經理某名頓首

(十三) 總店勸戒分店

某甫經理先生台鑒，敬啟者，茲查

貴分館本年營業，比較上年少做若干元之多，時事多變，於我店營業，要不無影響，然

貴埠並非在兵事範圍以內，地方亦未有事故發生，且查

貴分店鄰近各分店，營業均能較上年爲多，

貴分店獨有退步，不知原因何在。總之我店營業，必使逐漸進步，方副初旨。往者不說，來者可追，我

兄素有經驗，務祈

振刷精神，力圖增進，是爲至荷。肅此願頌  
大安。

(十四) 總店勸勉分店

某甫先生執事，敬啟者，茲查

貴分店某年營業報告書，比較上年多做若干元，

蓋籌自是可佩，惟開支一項，增出若干元，開支費用，

固當以營業爲比例，然營業所增，不過如彼之數，而

開支所增之數，已逾三分之一，未免過多。至客帳一

項，亦較上年爲多，當此時局紛紜，放帳極無把握，與

其濫放，博營業增多之虛名，實不如緊放易收，轉多

實利。

閣下洞達時變，此中機括，想籌之已熟，仍祈

注意及之，爲要。肅此願頌

籌祺。

經理某名頓首

# 七 商界通用尺牘第二類

## 集股

### (一) 商辦實業並屬招股

日昨造府詢知吾

婿旅滬安善甚慰。近來我國社會，無論服食器具，大半喜用洋貨，故每年海關貿易冊，進口貨物，疊見增加。漏卮日多，經濟日困，思前顧後，愈增警懼。因與二三同志籌商，擬組織某某公司，宗旨注重實業，以為挽回權利之計。已邀集各界於某日在某處，開會討論。一致贊成，認股亦甚踴躍。當經議決照辦。惟此舉應須建築廠屋，購置機器，需款頗鉅，必須厚集資本，方能動手。因即議定股本若干萬，除由發起人認定一半外，其餘均由陸續募集。倘於原定股本集有三分之二，即當定期開辦。素知吾婿在商界頗負重望，交遊甚廣，是日開會，經公推為發起人。茲附去招股章程若干冊，務望力為贊助，以成斯舉，是所至盼。此布。即詢

近社。

外舅○○手書○○月○○日

### (二) 商添籌資本

日前兩接

手書，尚未裁答，以近日店務非常忙迫故也。本店自與某君拆股以來，事權統一，辦事順手，信用亦較前為著。現各處以貨物前來攬售者，實繁有徒，惟以資本現不充裕，未敢放手一試。如再因循，不特坐失機緣，且慮人因是窺我虛實，轉於信用上生出種種障礙。據弟所見，刻非添籌資本，不足以敷周轉。茲將數月來營業情形，列為表式，寄請覽閱，應添資本若干，亦祈迅速辦理。好在以兄處之聲望，此數諒不難集合。如有成數，即祈預示，並陸續匯來，是盼。專此頌頌。

台安。

表弟○○謹啟○○月○○日

### (三) 告近營商業請為招股

敬肅者前奉

諭函，欣悉閣潭安吉至慰。甥旅居滬濱，尚幸粗安。近與友人研究

實業，遂商定發起某某公司，一時繳股者，頗為踴躍。現已實力進行，開工在即。惟是設立公司，資本貴於雄厚。男揣此項營業，如能大舉，將來獲利必豐。所賴集股愈多，魄力愈大。今特將某某公司招股章程先

行呈

閱儻荷

長者號召親朋，廣為募集。一有成數，先乞

示知，再當填寄股票息摺，以便轉發。男與發起者諸君擬俟公司辦有成效，推廣各處分設支店，並力戒浮靡之習，以期不負股東贊成盛意。此時締造之初，尤以養成信用為主。辦法如此，用以附陳，是否有當，並

希

訓示，俾可遵循。臨稟不勝待命之至。專肅，奉懇，敬請

台安。

男○○○謹稟○月○○日

#### (四)借資營業

久疏通訊，良以塵俗無可述告，忝在

深知，必能原心略迹也。比維

起居曼福，

潭第多綏，慰如所頌。弟奔走衣食，勞瘁備嘗。默念世界競爭之大勢，已趨重於實業，惟弟材力薄弱，固萬萬不足語此，頗思合資營業，藉以歷練。刻有某項商店，召盤成議，復苦於資本不充，未能定局。現擬徧乞知交，相為贊助。素叨吾

兄知愛，敢求

慨借若干，俾成集腋。他日得有成立，則拜

賜多矣。如蒙

鑒允，當署券訂期，再行領款。即祈

裁核示復，為盼。專此奉懇，敬頌

時祺。

弟○○○謹啓○月○○日

#### (五)詢公司股息能否添購股票

日前姪婦過寓，始悉吾

姪前月偶患春瘟，病勢甚險。幸吉人天相，得以轉危為

安，慰藉之餘，尤深惦念。近日諒已復元，飲食一切如

何，望即函告，以釋懸系。姪婦並云某某公司股票

紅利，吾

姪已代取存，應否匯歸。公司股東年會，想已開過，聞去

歲營業甚好，未知除官利外，可得餘利若干。且有人見告，該公司現因擴充，添招新股。余思家中用度，及汝弟妹學費，田租項下可以支持。縱有不足，可由汝姑丈隨時接濟，毋須再為設法。某某公司近在實業界中，頗負盛名，股票價值已經日漲。余意此項股息，既已取存，不必寄來，如能以之添購本公司股票若干，即望照辦。添購股票之外，有餘存於

姪處，如有不足，請即暫墊，函告再行寄還可也。專此即問。  
姑○氏手具○月○○日

## 八 商界通用尺牘第三類—— 商學

(一) 稟伯父暫勿令弟習商  
伯父大人尊前，敬稟者，日前接奉

尊諭，敬悉。一是某弟欲出外學習商業，姪本極贊成，惟現在商界之情形，非曩日可比。蓋處此萬國交通之時，商界中人，首宜通曉英語，一也。出入數目，有大

有小，算小數，則須精珠算，算大數則須精筆算，二也。同業競爭，日甚一日，必有充分之智識，及老練之經驗，乃能肆應無阻，三也。是三者，皆須於經商以前，養之有素，然後始能裕如。某弟小學甫經畢業，年事尚屬幼稚，中途輟學，殊為可惜。姪意不妨再入高等小學，一面講求漢文，一面灌入普通學識。待畢業時，再行習業，似較妥善。蓋以

伯父之望某弟者，必欲其將來在商界立永固之基，創無疆之業，非望其終身屈伏人下，作一世之小夥也。既望其為商界出類拔萃之人，則必有上述種種之長處，無可僥倖。時勢不同，栽培子弟，亦應求適宜之法，未知

尊意以為何如耳。肅此，敬請  
崇安。

姪某名謹稟

(二) 致友人述中國舊式簿記

某甫仁兄大人閣下，別久思深，彼此當有同情。昨聞兄入商業學校肄業，前程遠大，可羨可賀。承詢商店習用簿記一節，查我國商店，常用帳簿之必

不可少者有五，一銀錢流水，二銀錢總登，三進貨帳，四售貨帳，五貨物銷號。此外尚有他項帳簿，則隨所用而定。至結算款項之法，必以國幣為主，而以他項申算，詳明記載。蓋因我國幣制尚在過渡時代，不得不如此辦理。迨年終必總結一次，當分收付存欠四項，依銀錢總登，結出本年之收付，而以現款貨物器具及他人欠己之款為存股本及己欠他人之款為欠。存欠兩抵，存多則為盈餘，欠多則為虧損，其大略如此。不識今日新式簿記如何辦法，還乞明以示我，幸甚感甚。此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三)致友人言開寫發票箱單之式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昨在

寶號所購之物四箱晚歸，知已

飭人送到，當於回單簿加蓋圖章，諒邀

台洽。惟附下發票，似尚未合格式。一貨品價值，未能

一一開列清楚。二弟係現款交易，應於錢數註明收

訖，蓋兩訖圖章。頃閱開來發票，則貨價一若尚未付

者，殊覺不甚明瞭。三貨物既多，而裝箱必須另開箱單，何箱所裝何物，仍宜一一記明，否則不易尋檢，殊費周章。辱在交往多年，故敢直言奉陳。如以為然，以後即請

察辦。此致順頌

大安。

弟某名頓首

(四)覆友人述合同應行記載之各項

某甫仁兄大人閣下，昨奉

惠書，承

囑代擬合同，自應遵辦。惟其中記載各項，必須思慮

周詳，未便率爾著筆。今特將普通應記各項，分別列

下。(一)主要事業，即指所營之正業而言，其兼營之

他項，亦附及之。(二)商店牌號。(三)股東或創辦人之姓名住址。(四)資本總額。(五)每股金額。(六)股

東出資之種類價格，及估價之法，及物價充作股數

若干，所謂股東出資種類，如房屋或生財雜物，或舊

店底貨之類是也。價格者某物估價幾何也，作價之

法，非請公正人作價，即照某處市價折算，否則各股

東必欲其價低，而以貨物作爲資本之人，必欲其價高，終不得其平也。(七)總經理所附股份之數。(八)總號及分號之所在地。(九)報告及通知之方法，如通信或登報之類是也。(十)開張時期，及閉歇之事由，何謂開張時期，即此店預定開張幾年也。閉歇事由者，如往來某某處之小輪公司，今以其地之鐵路已通，生意日促，因而即行停駛是也。(十一)股份賣價，在股票定額以上，如定額每股百元，而因預防短少或更有期望事業之故，其股票賣出時，竟收一百零五元之賣價，在股票額面以上。(十二)創辦人所受何種特別利益，及其姓名住址，如因創辦人對於該店特著勤勞，議給紅股若干，或定分派利益時多給幾何之類。(十三)歸店中承認之設備費，及創辦人所得酬金，如開店之先，創辦人因設備事項，所需費用，公議何項，應歸店中是也。綜此十三項，如有應載者，自當按照開列，即有在各項之外者，亦須一一詳述。本擬趨

前面達，以此事條件繁多，言之不能詳盡，用特筆之

於書。

執事老成明達，熟悉商情，尙祈

核定交下，以便著手，餘容面罄。專此祇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五)復友人述合同通例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逕啓者，頃奉

手教，承

詢合同通例，要而言之，訂立合同，必具有下述之五

條件。(一)兩造必各有訂立合同之能力。(二)兩造

一請一允，必有一定不移之約。(三)兩造立約，允出

資者實享利益，或願受資者實受勞苦，不如是必係

特別之合同。(四)合同辭句，必確係兩造自願，絕無

欺蒙逼勒之事。(五)兩造所約，必係不犯例禁，具此

五者，方爲合例之合同。

執事與洋商交涉，自當格外詳細研究。如貿然訂立

他日遇有糾葛，彼據法律以爭，而我始思補救，則已

不及，故不可不慎之於始也。質之

高明，以爲如何。專覆祇請



台安。

弟某某頓首

(六)覆友人述商業證據之種類  
某甫仁兄大人閣下奉

示，敬悉承

詢商業所用之證據，都凡若干種，約計之，關於貨物者，則有提貨單，發貨單，起貨簿，配貨簿，取貨簿，定貨單，發票，箱單，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支取貨物之憑摺，等十餘種。關於店舖生財者，則有租賃各種物件，舖底生財之憑摺，承頂各種舖底生財之憑摺，租賃地址房屋之字據等數種。關於銀錢出入者，則有支取銀錢之憑摺，銀錢之收據，以及匯票，期票與借款字據等數種。此外尚有舖戶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及轉運公司包運之保條，延聘人員工匠之合同，凡此皆商業證據之種類也。弟於商業，閱歷未深，恐不免尚有遺漏，然就弟所知者，已若此之夥，則商業之博大，亦可見矣。專覆即頌

弟某某頓首

### 九 商界通用尺牘第四類

#### 改良貨物

(一)致表兄勸改良皮箱

某甫表兄大人閣下，前承

惠賜皮箱兩只，堅固合用，感謝之至。竊思吾國革製之物，尙少佳品。惟皮箱一項，向以粵閩出產爲優，因其以整張厚革製造，蓋口謹密，不易透水。西人最喜旅行，倘能將吾國皮箱，仿照西式，加以改良，環鎖兩項，均用西式，箱之四角，均包以鍍片，則堅固耐用，便於攜帶。至於大小方圓諸式，均須齊備，總以輕便爲貴，不可笨重，漆色尤須求其美觀，不涉於俗。苟能照此改良，必可推行外洋，以博厚利。管窺之見，不知吾兄以爲然否。肅此鳴謝敬頌

日祉。

表弟某某上言

(二)致姻親勸改良草織物

某甫姻丈大人尊右，塵俗冗忙，久疏箋敬，每念  
慈暉，時縈寤寐。昨奉

鈞示，讀悉

禪祺晉吉，履祉增綏，至爲快慰。承

詢草織物品銷路，查自民國以來，草帽銷路，頓形暢旺，而軍警學三界所需操帽，爲數尤衆，故草織物中，帽之銷場爲最廣。吾國舊式草帽，甚不雅觀，似宜及早改良。此外草蓆一項，近年東鄰花蓆，進口甚多，以致吾國固有之寧波草蓆，廣東草蓆，銷路均爲彼所奪，似亦應及早仿照日本式編織，尤當注意夏用之蓆。夏蓆貴乎薄而軟，且須編織五彩花紋，以期豔麗適觀。鄙意吾國產品，不必遽求運售外洋，只須先望銷之本國，苟能改良製造，使國人喜用國貨，卽此已足自幸。因土貨能銷，則船品自滯，挽回利權之道，其在斯乎。至於草織帽蓆兩物，果能研求精緻，以全國銷路計之，每年必在千萬以上也。肅復敬叩

大安。

姻慙姪某名謹上

(三) 致友勸改良夏布

某甫先生閣下，前承

寄賜各色夏布，謹已照收，甚感甚感。近來歐西各國，

講求衛生者，多言吾國夏布，最爲合用。惜乎織造未精，又無花紋，殊欠美觀耳。鄙見此項夏布，倘能於外洋闢一銷路，將來獲利，實未可限量。但有數事，須改良者：一、染色須雅俗共賞；二、花樣宜推陳出新；三尺、寸須合製西服。此事只須有人倡提，先行試售。如果銷路暢旺，再行逐漸推廣。近來吾國人士，皆主張用本國貨物，以保利權，倘能改良夏布，雖不必暢銷外洋，亦可以抵制洋紗，必能得國人之歡迎也。吾兄盍與同業共起而謀之，事關本國利權，敢貢所見，惟

高明裁之，幸甚。專泐順頌  
台安。

弟某名謹啓

(四) 勸友考求茶務

某甫仁兄閣下，前承

枉過，未能倒屣，爲罪。茲有西友某君來舍，款以華茶，極爲稱羨。據云歐西各國，近皆嗜嚼吾國茶葉。惟印度錫蘭爪哇等處，每年出茶甚多，間有冒用華茶字樣以博銷路者。我國近年於種茶製茶諸法，亦已有

人考求。若不亟起而爭之，恐銷路必爲他國所攘奪。竊思

閣下爲茶商領袖，倘能組織公司，專營製茶之業，不難推售歐美，挽回利權。從前絲茶兩項，均爲出口大宗貨物，近已逐漸衰落。考其原因，皆因製作不良，同時又有他國人起而奪吾之利。然華茶名譽素著，只須加以改良，不難競勝他國。倘荷

贊成，其如何集資試辦之處，弟尚有臆見，容再奉陳也。此上卽頌

大安。

弟某名上

(五)致友勸改良磁器

某甫學兄閣下，久別思深，時縈夢寐，邇維指揮裕如，諸凡佳勝，爲頌爲慰。敬啓者，弟在美經商多年，運銷吾國各種特產，就以磁器一項爲大宗。吾國景德磁器，素爲歐美人士所贊賞，惟花樣繪圖，守舊不變，購者猶不免失望之憾。竊思磁質既以我國爲佳，而花樣形式，自應及時改良。倘能研求西人所好之式樣，及其常用之種類，悉心製造，以應其需，

則不難利市十倍。執事爲斯業泰斗，用以奉陳，不知高明可能

俯賜採納否也。便中卽乞錫以佳音，以慰遙盼，爲幸。專此頌頌台安。

弟某名謹白

(六)致弟論組織製紙公司

某某弟手足，接奉來書，得悉吾

弟已與某某二君，發起製紙公司，殊爲欣慰。近來印刷之業，十分發達，用紙之途，因以大廣。惟無論何種書報所用之紙，大抵購自外洋，每年外溢之利，其數甚巨。今誠能集股設廠，自製各色紙張，既可獲利，又可爲國家挽回利權，誠公私兩便之道。惟是言之非艱，行之維艱，凡籌備上如定章程及聘技師等，皆須權衡利害，細加研究，必先有遠大之眼光，而後有驚人建樹，慎於始者，方能善及其終。且此項資本，斷非十萬八萬足以敷用，務須詳爲預算，籌有把握，方

可開辦。如因一時之興會，冒昧行之，將來難以爲繼，則不特發起人及入股者受其虧耗，且使後來者視爲畏途，則此項實業，永無再興之望，所關至鉅，尙希熟籌。兄既有所見，未能緘默，略舉大概，聊備採擇而已。即請

行祺，並候示覆。

愚弟兄某名頓首

### 十 商界通用尺牘第五類

#### 定貨

大安。

兄某名白

(七)答爲國際展覽會徵集物品

(一)致年長者言定貨情形

某甫表弟如晤，頃奉

杖履，深切馳思，邇維

手書，敬悉

譚社綏和。

壯懷東渡，物色琳瑯，健羨之至。弟蟻居里門，愧無樹立，以視

道祺晉吉爲頌，晚自某洋行分手後，現已就得某廠營業部之事。此廠係完全中國商股，一切情形，與外國行家，頗有相異之處。即如定貨一端，外國商情，凡

弟大才槃槃，馳驅商界，何啻天淵耶。紹屬工商腐敗，除絲茶外，竟少佳品。惟嶺縣之渾絲竹器，餘姚之扁絲竹器，中等者爲食物籃，上等者爲花草蟲魚之圖，其精工無異蘇屬之顧繡。若以之赴展覽會，雖未必能得頭等獎憑，或亦可以當其次。如蒙採用，當收買若干，費呈

各貨已由顧客選定，即預付定銀若干，出售者予以貨單，兩相允洽，斷無反悔。在定戶固不能因市面之動搖，及意外之變故，藉詞退貨。即售戶一方面，亦不能以價格之增漲，或貨本之加重，稍延交貨日期。吾國商情則異是。定貨者甚乏目光，且時存投機思想，於是盲然訂定，一遇市面跌落，必多方挑剔，非謂貨

尊處。乘長風之便，爲梓里增光，誠快事也。此復即頌

色太劣，即謂底面不符，冀遂退貨之望。是以本埠各大公司見此情形，凡有定貨之戶，必與之訂立合同，如貨色之名目件數，及出貨日期，交款期限等節，必詳爲載明，此亦救濟商人信用之一法也。敝廠定出各貨，現亦照此辦理。晚接手伊始，事務較繁，且適有大批定貨，從事磋商，以致無暇握管，遲遲肅達，仍祈鑒諒爲幸。風便，并乞

時惠德音，以資遵守，實所至叩。肅請

崇安。

晚某名叩

### (二) 覆友人論定貨須寄貨樣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昨奉

手書，承囑代爲定貨，已悉。惟未附貨樣，弟實無從辦理。恐

閣下於定貨手續，尙未明晰，茲姑約略言之。定購貨物，必先從出產之地，或暢銷之處，索取貨樣，由定貨人與代定人雙方議定價值及件數。至貨價有預付定金者，有俟貨到付款者，亦須事前商明。及定貨運到，解包核數時，須與原樣比較，如有舛錯，仍可退回。

所有水腳關稅，應卽由寄貨人照數認償，此定貨之大略情形也。蓋貨樣之必須附寄者，在代定人辦貨時，可以作樣，在定貨人於貨寄到時，可將原樣比較。尊件如承委託代定，卽請先行寄樣，並開示件數，當爲效勞，價目亦無不力從克己也。專復，願頌台安。

弟某名頓首

### (三) 與友人言押匯辦法

某某先生閣下，日前以事赴京，滿擬趨

前暢敘，乃瑣事糾纏，行期匆迫，未能如願，引領

芝輝，深用悵歎。抵申後，適奉

來書，欣悉

起居佳勝，爲慰。承

示外洋顧客定貨，每有不付定銀，爲交易計，又不得不如數配發，敝號在前，亦常遇此事，頗用躊躇，後聞銀行可以做押匯，其辦法將貨物交由報關行報運，其提單卽交由銀行寄至該地分行或聯號，知照定貨人如數繳銀，後將提單給與，提取貨物，此法敝號行之已久，頗爲穩當。

貴埠銀行林立，遇有外洋購貨者，儘可照此辦理也。

此復即頌

籌祺。

弟某名謹上

(四)覆友人言售貨宜收定銀

某甫仁兄台鑒，去秋曾覆寸絨，忽忽又一更裘篋，塵冗碌碌，嗣音闕然，正深企念，適奉

手書，祇悉一一。

閣下與某號經手某君，初次交易，雖已訂立合同，較之面議者，自爲穩妥。然某君既非

夙契，未收定銀，終恐難恃，似不如酌收定銀若干，萬

一他日毀約，或竟定貨不出，究可稍得賠償。即

尊處或有意外之變，貨物缺乏，即可退還定銀，以免

他項糾葛，此亦預留退步之一道也。管窺之見，不知

高明以爲何如。此復即請

大安。

弟某名敬啓

(五)與友人言代定貨

某甫仁兄先生惠察，別來忽忽匝月，回憶在申，諸承

煦拂，時縈肺腑，即惟

潭社籌祺，與日俱進，爲慰。弟自抵新坡後，行裝甫卸，即至某某公司，遵照

開示之單，定購各貨，已與訂立合同。言明該行運至

上海交貨，所有輪船運送費，裝卸費，及海上保險費，

購進之扣頭成數，尊處一切不問，惟貨到時，照單

檢收，約計某月中旬，即可運到。如此辦法，似較簡捷，

想吾

兄定以爲然。弟以初到此，間應酬較多，奉達有稽，良

用歉仄，仍祈

鑒諒。暇時能

錫以指南，俾有遵守，尤爲感幸。肅此敬頌

大安。

弟某名手上

(六)與友人催出定貨

某甫仁兄大人執事，初旬曾肅一函，並附取貨單一紙，

想已

齊及。迄今多日，不但該貨未蒙

交到，且未奉

覆示，殊爲不解。惟小號以此遲延之故，對付顧客，頗

爲棘手。

尊處接定之始，何不預爲審度。似此辦法，固於小號有損，爲

貴廠計，亦殊於信用有關也。今不得已，祇得寬展期限，至遲以月杪交到，過期則小號之顧客不能再待，來貨無所用之，惟有退回，請交還定銀耳。不情之處，務乞

鑒諒爲幸。此請

籌安。

弟某名頓首

(七)與友人言定銀逾期作罰

某甫先生閣下，逕啓者，前承

介紹某某號，至敝廠定製某貨若干件，三面議定，其價洋若干元，當交下定洋若干元，言明某月款貨兩交，一切註明定單，彼此遵守。乃既到某月，所定之貨，久已辦齊，某號既未交款取貨，而

大駕又因事遠出，經與

哲嗣某某兄洽商，某號願貼債利息幾月，寬期至某月取貨，今又逾限，實在無可遷延，用特端函聲明，某

號如不能於幾日內理結此事，祇有將定銀改爲罰款，原單作爲廢紙，某項貨色，即行另覓受主。如貨本虧短，除以定銀作抵外，仍須請某號賠償，此係原單而行，未便再爲通融，望即轉致爲荷。崑渤，敬頌

台安。

弟某名謹啓

(八)致友人言定貨須立定單

某甫仁兄大人閣下，日昨某某君來，談悉

寶號近日定貨客戶，紛至沓來，

生涯鼎盛，聞之甚慰。惟定貨一事，賣者有人，買者有人，在

寶號不過爲其介紹，然有一方面信用不孚，則不但徒受責備，且恐必有損失，是以爲穩妥計，宜預先訂立定單。其應注意之事，尙有數端：一、商品之種類及品質，所謂種類者，卽如 尊處所購之米，其中有常熟米、松江米、無錫米、蕪湖米、湖南米之別。卽以常熟米言之，其品質又有上中下之別。無論合同定單，必就所買之品質，或驗現貨，或依貨樣商標，詳細訂明。

二、數量及價值，如買米須訂明若干石，每石價若干，運費稅項，或買者自理，或即包入貨價之內，均須一商訂明確。三、交貨之處所及期限，處所者，或車站，或輪船，或賣者之店，或買者之店，限期者，或即日，或約定某日，均須一一訂明。四、交款之法，甲、現款買時，立付現款，所謂一手交貨，一手交錢是也。乙、賒欠，約定某日付款。丙、期票，將貨價書於票中，約明日期，向某處支款是也。以上四端，務須於定單中，一一聲明，否則日後必有糾葛，轉多事矣。高明如君，幸勿河漢斯言，書不罄意。此復即請台安。

弟某名頓首

## 十一 商界通用尺牘第六類

### 進貨

(一) 致學生言進貨之費用

某某仁棣大人台覽，頃奉

來函，得悉一切，似

足下於進貨費用一端，尚有未盡明瞭之處，茲特略

舉所知，聊供參考。查進貨之費，約有四項。一、輪船運送費。二、裝卸費。三、海上保險費。四、購進之扣頭成數。譬如在倫敦購貨，言明一切，不管在上海交貨者，則此諸費，由售戶擔負，而加諸貨價內。若在倫敦交貨，則諸費概由買者料理，即與售戶無涉。倘貨在中途遇險，則責成保險公司賠償。其扣頭一款，並非投保者自得，蓋酬報間接之中之人也。貴埠刻下市面如何，市中生意如何，均在念中，仍乞便爲示慰。肅此復頌。

近佳。

(二) 與內弟言進貨方法

小兄某名手泐

某某內弟大人英鑒，昨奉

來示，知即

赴漢坐莊，甚慰。既爲水客，則於收買貨物之道，自宜講求。鄙見，先須自諒本店之資本及銷路如何，然後酌量購置，方無積貨過多，攔滯資本之慮。其貨物之是否宜乎屯積，尤宜詳細調查，以免耗失。至收貨時，



亦須擇時擇地，力求價廉，而品質尤宜慎加考察。若價廉而品劣，則購者必少，轉有損失。吾

弟高明，當不以是言爲河漢也。端此奉覆，藉頌

行社。

姻小兄某名頓首

(三)致友論保海上險手續並勸投保

某甫仁兄大人閣下，逕啓者，近隔

芝輝，有疏晤教，昨奉

惠示，得悉

寶號所辦花旗布，及各種洋貨，未經保過海上險，某日船過某港，適遇暴風，竟至觸礁，該貨大半漂沒，深用惋惜。承

詢海上保險手續，凡商人運貨出發之時，預向公司立約，公司將其貨估價，給與保單。單中開列貨名件數，運處，日期，保費，與雜費，及被保者姓氏印記。此單交由貨主收存，貨抵該埠，無失則保費全數交納。若有洗沒或全損或半損，皆由公司照數賠償。保費之高低，則視船之種類，路之難易，時令之善惡，貨物之價值爲等差。弟向在某某保險公司，經辦海上保險

事務。凡經手承保者，從未失事，所費無多，而所全甚

巨。倘

寶號以後各貨，欲辦海上保險，即乞

枉臨公司面議，或

賜函示知，弟當趨前接洽也。此復順頌

台安。

弟某名鞠躬

(四)覆友人問火車運貨章程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奉

示敬悉。承

詢火車運貨章程，今就所知者，略爲陳之。查火車載物之運費，或論擔，或論噸，皆以重量核計，分一、二、三、四、五數等。而分等計費之法，各路不同。有同爲一物，此路視爲一二等，而彼路視爲四五等者。至其大概辦法，則視物品價值之貴賤，以爲等差。物值貴，則運費亦貴，物值賤，則運費亦賤。然如金銀珠玉之屬，爲貴重品，軍器火藥煤油火柴之屬，爲危險品，運費之昂，倍於一等。而乾草棉花等物，重量甚輕，但以容積較大，則又以容積計，每四十方尺爲一噸，如以重量

計，必列之於一二等，物值雖賤，運費則貴也。至運貨之時，寄貨人先填運送票，交與鐵路公司，向取提單，而以提單寄與收貨人，俟貨物運到，收貨人即憑提單取貨，則與輪船公司運貨辦法相同也。此復即請台安。

弟某名頓首

(五) 復友人言輪船運貨章程

某某仁兄閣下，頃由

寶號某君交到

惠書，並貨物二箱，屬為轉寄某處，謹已領悉。惟輪船寄帶物件，必須先開清單，將貨物之名目、件數、價值，及寄往之地址，一一開明，送往輪船公司。輪船公司既允代運，即出提單，交寄貨人收執。寄貨人將提單郵寄收貨人，俟貨到某埠，收貨人即持提單取貨，故提單極為重要，不可遺失。而輪船公司所出提單，即依寄貨人所開清單，一一照繕，是以清單亦甚緊要，而

來函並無清單，若必由

兄自繕，則往返需時。因即商之某君，照箱檢點，開具

清單，頃已送交某某輪船公司，取回提單，即由某君賣呈，到乞

檢收為荷。至輪船運費，或以重量計，或以容積計，大概重貨以重量論，輕貨以容積論。

尊件係論重量者，計國幣三十元八角四分正，較之陸運費固大省，即以較帆船運費之論，擔者亦稍廉也。此復即請

台安。

弟某名鞠躬

(六) 覆友人問裝運出口貨辦法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前日某船自內河裝到豆餅百擔，

囑為送關起運，今已辦妥，請勿

懸念。至其辦理之法，亦頗簡捷。蓋凡出口貨物，須先運至海關碼頭，並將該貨用漢英文開具清單，注明貨色、件數、斤兩、價值各項，呈關驗明，向領驗單，持赴銀號，照數納稅，掣取號收，請領下貨清單，即可到船下貨。如因船載已滿，應行退回者，須仍將貨運至本關碼頭，驗明給發退貨單，方准起回棧棧。此次豆餅下船頗早，業已安置妥貼，無此周折。大約一星期後，

即可到達貴埠，知關

綺注，并以奉聞。專此祇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 十二 商界通用尺牘第七類

經濟

(一)與友言新輔幣之十進式

某甫仁兄台察，頃奉

手書，承以新輔幣市面，是否通行

見詢，具微

關心幣政之意，此項新幣，此間現已實行通用。惟各國輔幣之方式，約有三種，即折半式，十二進式，及十進式是也。三者之中，以十進式為最便流通，而合於實用。吾國輔幣，向來亦用十進式，惟因分量成色之參差，供求數量之未當，遂有市價時漲時落之弊，加之錢商，又操縱其間，其紊亂更難收拾，故今日而欲實行十進法者，須於製造行使各方面，預防其弊，而決非一紙之文告所能收效也。專此奉覆，祇頌

籌安。

弟某名頓首

(二)函告中外利息之比例

某甫先生台鑒，久違

雅教，懷念良殷，惟

台候勝常為頌，頃聞

執事以弟前開某項利率，頗致懷疑，其實中外計息之法，本不懸殊。如外國之以年計息者，取百分之一曰一分，取千分之一曰一釐，較之我國所謂常年一分，即按年取十分之一，常年一釐，即按年取百分之一。其以日計息者，大抵每百元每日利息幾分，猶如我國按月一分，即按月取百分之一，按月一釐，即按月取千分之一。彼此比例，至易明晰，尚祈察核是禱。專此頌頌

台安。

弟某名鞠躬

(三)與友言期票之作用

某甫先生雅鑒，頃由

尊紀齋到

大札，并某某錢莊支票一紙，囑於今晚取款寄出，此

事實難照辦。綠錢莊通例，凡赴莊支款者，須在午後三時以前。貴介到時，已在四鐘以後，必待明日，方可往取寄上。再此間莊票支票匯票，皆爲期票，屆期始可持票付款。期內亦可輾轉通用，此後尊處所有期票，可以帶交抵用，不必向莊取款，至費周折也。專此順頌。

籌祺。

弟某名頓首

(四) 答友人問金融機關

某甫仁兄大人台察，昨奉

惠函，敬佩。

名論。金融機關，必以銀行爲根據，其發行之鈔幣，均以銀圓計算。現在法幣命令頒行後，只有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有發行紙幣之權。吾國初無銀行之設，通商大埠，始則有外國銀行，近年吾國人士，頗知其利，於是公私設立，紛起競爭。次於銀行者，則有錢莊，然有通匯劃及不通匯劃之別。通匯劃者，雖不能遠及各省，亦可與附近各莊往來。

足下既有志研究金融，我國金融機關之情形，當亦

爲高明所樂聞。用特奉陳，尙祈台察。此復，並請時安。

弟某名敬啓

(五) 覆友問銀行存款辦法  
某甫仁兄大人閣下，久未通訊，正念

起居，頃奉

惠書，藉識

時祺佳勝，至符心願。承

詢銀行存款辦法，查銀行章程，其存款大概有活期、定期、約期諸名目。所謂活期存款者，不論何時，存主可以取還，其利息較輕。定期者，則反是，交存之時，須預定取款之期，不及期者，不能取出，其利率較短期爲豐。至約期者，雖不預定日期，然存主欲收還其款，須先期告知銀行，乃可及期取用，此其大概也。風便仍希

時錫教言，以資章佩，尤爲企幸。肅復敬頌台安。

弟某名鞠躬

(六) 致友人託立戶往來

某甫仁兄大人閣下，自違

雅範，數月於茲，春樹暮雲，時縈寤寐，辰惟

籌祺集吉。

財祉迎綏，如頌爲慰。弟溷跡此間，謬司店務，材輕負

重，時虞弗勝。所幸今歲市面，略有起色。近擬再稍事

擴充，然究非長袖之舞，慮有涸轍之嗟。

寶莊誠信久昭，素深景慕。敝地某某兩號，均與

尊處交往有年，用敢援例以請，可否轉商

執事，添立小號戶名，彼此匯兌。每結總以萬金爲率，

倘邀

慨諾，將來銀洋互易，拆息一切，悉照市規辦理。叨在

契末，當荷

玉成，敬祈

惠我好音，俾有定奪，無任企幸。專肅奉懇，祇請

籌安。

弟某名頓首

(七) 致友以棧單抵借款項

某甫仁兄大人閣下，帶水相賤，不獲領

教惟

時社佳鬯爲頌。茲有懇者，敝號生意，雖較秋令略有

起色，而各戶帳款，延宕異常，且因寄存某棧之貨，因

市價驟跌，未能即時銷去，以致轉形踴躍。擬向

貴行暫借國幣若干元，即以某棧存貨憑單爲質，一

俟該貨銷脫本息，一併歸趙。倘蒙

俯允，乞

賜回玉，弟當親自來前交單領款也。此懇，即頌

籌安不一。

弟某名鞠躬

(八) 復友收到款項並寄存款簿據

某甫仁兄大人閣下，展誦

華翰，備謐

與居佳勝，懽慰無量。并蒙匯到國幣若干元，存儲敝

行，業經照收入冊，繕寫存款簿據一紙，當經行長及

經手人簽字。茲特交郵局雙掛號寄上，乞即

察收，並請

示復銀行存款，向無息摺。如有往來，均以此簿爲憑，

尙祈

妥為收贖，勿致損失，是為至要。專此佈復，藉頌  
大安。  
弟某名鞠躬

(九) 致友短期存款

某翁先生執事，昨承

枉臨，快慰之至。弟所議購法租界某處之地，因居間  
人未滿所欲，以致行將成交，忽變前議，今已為西人  
某君所得矣。所備購地之款四萬元，擬照活期存銀  
例暫儲

貴行。緣此後若有合宜之地，即當購買，動用此款也。

如蒙

允許，乞即

示知，以便將該款贖上。專此布達，祇請

道安。

弟某名鞠躬

(十) 致友定期存款

某甫仁兄閣下，日前走謁，未獲晤談為恨。現各貨均已  
售脫，除開銷外，獲利尚豐，差堪告慰

知已。茲有國幣若干，欲照定期例存儲

貴行，以四月為期，因擬在此避暑，須俟秋涼，再行北

上也，可否乞即

示知，為感。專泐頌頌

財祺。

(十一) 致友約期存款

某甫大兄大人閣下，昨接

郵爵，并領

雅款，感謝莫名。茲由某錢莊，劃奉國幣若干元，擬照

約期例存儲

貴行，因此款係備開辦工廠之用，目前尚未能定局

也。如蒙

允諾，乞即

察入登冊，將儲款收證擲下，是荷。專布即頌

日祉。

弟某名鞠躬

(十二) 致姪勸以花衣抵借

某市賢姪台覽，昨聞吾

姪因某錢莊銀期迫近，欲將所存某棧花衣三千包，

即行售去，以償此款，惟目下花衣市面，正在跌落之

時，損失必巨。頃有友人談及，銀行現有押款辦法，商

人一切貨物，均可向銀行抵借銀錢，商定之後，祇須將貨物棧單及保險券等，交存銀行，便可成交。吾姪何不將此貨抵於銀行，俟花價增漲後，再行出售。既免虧折之憂，更有盈餘之望，幸速往而議，切勿遲疑，以貽後悔。此佈即聞。

某甫手泐

### 十三 商界通用尺牘第八類

#### 註冊

#### (一) 致友人述商標註冊

某甫先生台鑒，一昨承

示貨樣，甚佳甚佳，商標形式，亦復思想新穎，印刷精美。惟商標之作用，乃貨物之特別符號，所以使人易於辨別，其性質與招牌相等，應於貨物未發行之前，先行呈請商標局註冊。註冊手續，可參考商標法施行細則辦理。該局批准之後，當給執照為憑。此後即享有專利之權，他人不得影射。保持營業，效力至偉。務請

從速辦理，切勿遷延為幸。專此祇頌  
籌祺。  
弟某名頓首

#### (二) 答友人言公司註冊事

某甫仁兄大人台鑒，奉

示具悉，

諸公創設公司，熱心毅力，欽佩無既。並承

囑至市政府代報註冊，自當遵辦。惟註冊時所應聲明者，有十一事：一、公司種類，即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二、公司名號。三、公司貿易種類，即經營何項生意。四、公司資本，共若干，或共若干股。五、每股股本若干。六、公司成立布告之法，或登報或通信。七、總公司所在地。八、分公司者一併列入。九、公司成立之年月日。九、公司營業之有無期限。十、每股已收股款若干。十一、創辦入及查察人之姓名住址。

來示所開各項，有遺漏者，有錯誤者，望即按照上開各項一一詳告，且若有最要者。貴公司是否有限，註冊時若不聲明，即有有限公司，亦

作無限論。如遇虧蝕，除以公司產業變售價還外，或尙不足，另須追捕並將合資人附股人名下產業，變價售抵。所以無限有限，務須切實聲明也。俟得續示，自當遵行不誤。此復即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三)答友人言獨資商業註冊

某甫仁兄惠鑒，昨奉

手書，敬悉

閣下欲以二十萬元，開設網莊，規模宏遠，佩甚佩甚。所詢呈請官廳註冊一事，此號既係

執事一人獨創，當依照獨資商業之律，呈請註冊，無庸用有限無限字樣。專復即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四)覆友人問專利

某甫先生閣下，頃奉

大示，敬悉一切。所詢專利一節，凡有新發明之品，而爲人類所利賴者，皆可呈請專利。或三年或五年，視發明之物而定。在准許專利年限內，他人不得仿造。

此國家所以酬發明者之苦心，而亦所以獎進實業也。但必須能創新法，製新器，實便民而利用者，始准呈官考驗。考驗得實，方能給照，固非率爾所能呈請，亦非所能倖准之事也。特此奉覆，藉頌

日祉。

弟某名鞠躬

### 十四 商界通用尺牘第九類

#### 假冒

(一)致同行託查翻印書籍

某甫先生閣下，日前寄上某書，計若干種，想早

察入，惟久未得復，至爲懸念。茲有託者，敝局所編某書，自出版後，頗承學界歡迎，且已按照著作權法，呈請內政部註冊給照在案。乃近聞

貴地有人私將此書翻印混售，其中難保無謬誤之處，貽害學子，於敝局名譽既有妨礙，而版權又有損害，亟宜查禁。現在擬先行調查證據，苦無熟人可託，爲此奉懇

閣下，代爲密查。所有翻印之店鋪，及店主姓名，均祈



查明示知，並請迅將查獲之書樣，連同該鋪發票，一併寄下，以便依法辦理。素仰執事熱心公益，敝局夙荷關垂，用敢以此相瀆。費神之處容圖後謝。專泐敬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二)致友請查冒牌

某甫仁兄惠鑒，塵俗冗碌，箋敬久疏，邇惟

財社日隆，符頌爲慰。茲有懇者，敝號所出某貨，係獨出心裁，曾呈准實業部註冊保護。發售以來，頗承各界推許，銷路異常暢旺。茲聞

貴埠有奸商某某冒用敝號牌名，私造劣貨，四出兜售，以冀魚目混珠。似此情形，於敝號營業極有妨礙，不得不設法禁止。素承我

兄關切，用敢專函奉託，務懇即日派人將其冒牌偽造之貨，購就一兩種，飛函示知，以便委派妥友親赴

尊處領取，再行稟控地方法院，從嚴懲辦，以儆假冒。

所有代墊之款，容即照繳，費神之處，心感無既。端此敬頌

大安。弟某名鞠躬

(三)覆友人言商店牌號不得影射

某某吾兄惠鑒，敬啓者，某君創設之某鋪，影射敝店牌號，弟爲保衛營業起見，不得不與之正式交涉，昨承枉談，囑爲平和了結，以免爭端，具微關愛之意，感何可言。頃奉

手書，擬囑某君於牌號下另加某記，以示區別。查商人通例，載明凡在同城經營同樣之業，不得用與他號相似之字，影射別家牌號。某店牌號，與敝店牌號文字既屬相同，實屬有心影射，違反法律。今僅願於牌號下，加某記兩字，在吾輩知之者，則自有區別，然爲主顧計，難免魚目混珠。某君果願和平了結，即請將該牌號三字之中，任改一字，弟已多所讓步，此外別無通融。吾

哥既抱息事寧人之旨，務乞將此中利害，痛與言之，如何仍候

示覆。此頌  
籌安。

弟某名頓首

### 十五 商界通用尺牘第十類

#### 租盤承頂及拆股

(一)致友人言擬將招牌出租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旬日未晤，不識

起居何似，至深企念。弟近得津友來書，有事見招，即欲前往，而號事無人經理，又不願遽爾收歇，思之至再，擬將招牌出租，每月淨得若干，盈虧概不過問。前聞

貴友某某兄，意欲創業，如能租受小號，則基礎已立，較易發展，擬求

閣下，即往一詢。如有端緒，再議租價，能於三日內見復，尤為感禱。專此奉懇，祇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二)致友人聲明盤店加記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事冗久疏，晤

教，為念。逕啓者，某君創設之某某字號，經友人介紹，已於前日議妥，由弟盤受。所有生財招牌一切，統已交接。店號仍用某某某三字，另加某記二字。所有前東某君存款及往來各帳，概與某記無涉。因思尊處與某某號向有來往，特此奉聞。即請

台安。

弟某名謹啓

(三)覆友人言盤店宜知之事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昨奉

手書，以欲盤某某號一節，辱承垂問，自應竭誠奉告。以愚見所及，未盤之先，應調查該號開設資本實數若干，有無支店，房屋頂首及各項生財，並開市雜費，共計若干，貨本若干，開設至今，該號東夥支用若干，存店存棧貨物，其值若干，帳面若干，虧短上行若干，綜計一切約虧若干。今欲承受盤頂，則生財作價，應核實估計，存貨亦必減折，其呆滯難售，及腐敗不堪之品，仍須剔除。如有欠人之款，應即由其理楚，本號不負責任。此事固宜訂立合同，最好於盤頂後登報聲明，以免日後糾葛。其有人欠

之款，如爲顧全感情計，可以代收，但亦不能負責。此外接盤之際，宜防夥友棧司，有意藏匿損壞諸弊。總之，盤店一事，關節甚多，事前皆宜詳細考核，偶一不慎，卽爲所欺。

高明當能洞鑒也。專此卽請

大安。

弟某名頓首

(四)致友人聲明承頂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逕啓者，某某公司，因歷年虧折甚鉅，債務期迫，曾於某月某日，開股東大會，當場議決先清算，而後拍頂，至拍頂期限，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以債務數目爲拍頂最低額，此次開會情形，當由

足下所派代表，詳陳一切，茲不贅敘。刻拍頂之限，行將屆滿，竟無一人投標，實令人焦急之至。昨得股東，卽原發起人某君某某來書，謂公司債務，急待履行，無人頂拍，卽由渠擔承，存欠兩抵，並依從議決條件辦理，絕無後悔。惟承頂之後，再以半月爲期，如有照價承頂者，仍願退讓，以明此心之無他。其言如此。鄙

意極爲贊成。某君本屬股東，盤接手續，較之局外人

承頂，自可稍免周折。

足下誼列同舟，是否爲然，卽乞

示復，以期早日結束，爲幸。專肅敬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五)覆友人聲明歇業

某某仁兄大人台鑒，昨奉

惠函承

詢某某號閉歇情形，弟雖有所聞，亦未詳晰，因卽質之某君某某，據稱某某號，原係合股開設，去臘遭火閉歇，所定各洋行之貨，經衆股東公議，付款出清，一概了結。放出各帳，仍須陸續追取。一俟收回，卽當按股均派。其餘並無在外擔保揭欠銀款等情。倘有未清，應向原經手人追問，與衆股東無涉。專此卽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六)覆友人聲明推店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昨奉

手書，祇悉一是。承

詢行期，刻尚未定。因家事尚未料理清楚故也。惟小號業已出牌，係某某二君居間，推與某君某某交割清楚。惟素承

不棄，交往多年，今小號既已盤出，以後該號之事，即不過問。

貴處是否可以仍舊往來，應請

酌定。但截至某月某某日，所欠帳款若干，容俟趨

前面揭，如數奉繳，決不有誤。特此佈布，敬請

台安。

弟某名鞠躬

(七)覆友人言因事退股

某甫仁兄大人閣下，昨晚歸寓，知辱承

枉顧，失迓爲歉。留

示已，經讀悉。某某推股一事，既承

垂問，敢不具陳。自前年某某號閉歇以後，意興蕭然，

本無意於商業，今春某某君約開某號，堅屬入股，弟

以戚誼攸關，未能拒絕，乃出款四千元，與之合股創

辦，不料開辦未及三月，人言嘖嘖，皆謂某某有私挪

帳項情弊。察其舉動，良亦不誣。因於某月某某日憑

中歸併某某一人認受，伊叔某某先生，再四商懇，以五六折收回資本國幣二千六百元。所有某某在某月某某日以前，一切往來銀錢貨帳，均歸某某一人

理涉，店號任由某某加記，弟處概不與聞。至推股見

中，即爲某某等五君，亦皆

閣下相識，此事以表面觀之。弟似過於決絕，然不早

謀結束，將來恐更難收拾，此間苦衷。

台安。

弟某名敬上

(八)致友人言因事拆股

某甫先生執事，申江一別，忽已由春而秋，每欲削牘申

候，而俗冗紛繁，晨夕無暇，歉歎。

令親某君某某來，詢知

動靜咸宜，欣慰無似。弟旅食如故，舍弟某某同在一

方，暮年久客，藉慰旅懷，不幸遭家不造。舍弟忽擢微

疾，奄然物化，老懷愴惻，不問可知。渠久居漢上，營業

頗多，惟舍姪年幼無知，弟亦事冗力衰，不克兼顧，所

有舍弟前與某某等五君，合資經營之某某號，某記兩股，計股本四千元，因經同人公議，即日拆出股本官利，早已如數收清，出入帳目均結至五月底爲止。嗣後該號盈虧，概與某某無涉。惟當會議時，某某兩君適以事未至，合同議單尙未銷燬，因先由經理人某某君，暫立退據，以昭核實。令親轉述尊意，垂詢殷殷，故略述顛末。維希鑒察爲幸。專此敬頌

弟某名啓

## 十六 商界通用尺牘第十一類

### 介紹

(一) 致內兄懇代覓帳友  
某某內兄大人閣下，睽違半載，繁夢爲勞，屈指其間，兩

上寸絨，亮均邀

台覽，惟迄未奉到邀

惠復，下懷殊系耳。邇維

動定勝常。

餐衛適宜，如頌爲禱。弟近有美國友人來滬，云及機器織綢一項，甚爲美觀，我國定有銷路，即用中國絲，以藥水製鍊，便可仿織，其色彩之奪目，質料之耐久，較之泰西緞，更爲多多。同志聞之，深爲合意，爰推弟發起，組織公司，需本十萬元，刻已招足，行將開辦。惟是局面既大，需人必多，除公舉各輩外，尙少一司帳員，此係經理銀錢，須覓誠實可靠者，方可信任，因思閣下交游素廣，如有此項人才，能寫算兼優，可以勝任愉快，務懇

執事隨時物色。如果得人，即乞

速爲延訂，月計薪水約百番之譜。但由

閣下肯爲擔保，弟決不過於多慮也。有賡

清神，感謝之至，肅此奉懇。順請

姻弟某名肅泐

台安。

(二) 介紹友人子弟來廠學習並作保人  
某某仁兄如握，前寄一函，正以未得

復書爲念。頃從郵局遞到

惠教，祇讀之餘，無任快慰。前薦 敝友某君之世兄某

某，至貴廠學習工業，知蒙轉商，貴總理允可。

鼎力提攜，同深感謝。茲某世兄即於明日搭早車來前，惟素未識。

荆，用特畀以一函，俾其趨謁台階，即乞

指示一切。再凡在

貴廠學業者，照章應有保證人，擬即由弟任之，尙祈俯允爲荷。某世兄年幼識淺，此後並乞

隨時教導，視若子弟，此尤廠友所感禱者也。肅此即

頌。 籌社。

弟某某謹啓

(三)介紹友人調查商業

某某仁兄先生閣下，前得某君來書，知

台從有京師之行，近日諒已

吉旋矣。即想

操奇計贏。

駿業日盛，莫名忭頌。敬啓者。敝號自開辦，迄今瞬經

五載。弟謬膺經理，承諸同人贊助，幸無貽誤。前經股東會議決，欲即擴張營業，擬在

貴埠分設支店，即委弟籌畫一切，再行開辦。惟思敝業操金融之機關，應視商業之盛衰，以定行止。若不

洞悉底蘊，萬難冒昧從事。茲特倩敝友某君前來先行調查一切，俾籌辦得有把握。某君初到

貴埠，人地生疏，敢予一函，屬其晉謁

台端。務希

推情指教，銘感無既。餘由某君面陳，勿此奉託，即頌

進步。

弟某某謹上

(四)介紹友人調查工廠

某翁先生台鑒，憶自春間握別，瞬已四閱月矣。每懷

丰采，時切神馳，即維

旅祺迪吉，

籌社增綏，是頌。茲啓者。敝縣爲補助貧民生計起見，

擬設立工廠，業經縣議會於前月開會議決，惟茲事

體大，凡建廠購機及種種手續，甚爲繁複，必須調查

明晰，再定辦法，方無疎簡之虞。素仰

貴廠規模完善，成績昭著，茲經發起諸同人，派遣某君，躬詣

貴廠，面聆

雅教，敢附尺書，以爲先容。夙知

執事熱心公益，定荷

不吝教言，指示一切，感叙無既。手肅敬頌

台祺。

弟某名謹啓

(五)介紹友人作經理並爲保證

某某先生惠鑒，前某君回里，交奉

復函，祇悉一是。前薦敝友某君，爲

貴分號經理，已蒙

推愛錄用，感荷

雲情，不啻躬受。某君才長心細，幹練老成，爲弟素所

欽佩。今復得時聆

大教，必能收臂助之效。爲某君幸得所，並爲

貴號慶得人矣。弟既函薦於前，即應負保證人之責。

但人微言輕，未識可蒙

允許否。茲某君於今日束裝前來，特修蕪緘，謹爲介

紹。此後尙乞遇事

關垂，同深盼禱。崑此奉陳，並鳴謝悃。敬頌

旅祉。

弟某名謹上。

## 十七 商界通用尺牘第十二類

公司

(一)覆內姪言公司組織之辦法

某某賢內姪青鑒，頃奉

手書，得悉一切。附下簡章，詳閱一過，似於合資及股

份公司之性質，尙未能辨別明晰。合資公司之一切

責任，合資者均負之，惟於其中選擇一人或二人，在

公司辦事。股份公司，則須於股東中推舉辦事之董

事，至少五人，又須推舉監察人，其數在二人以上。至

於資本招集之辦法，合資公司以合同議單定之。而

股分公司，則須預定章程，發給股票，每股至少二十

元，股票可轉售，惟須向公司過戶，方生效力。而議事

一節，合資公司有事須出資者會議施行。股分公司，

則股東不必事事過問，每年開股東會一次，以議決

重要事件，此謂之常會。施行之權，責成於董事，而董事應即於會議時，宣讀年報，並由股東查閱帳目。若有異常重要之事，臨時召集股東會，則為特別會議。

承示簡章，於此等處，多有未洽，因舉梗概，以供採擇，幸

注意焉。專此泐復，順頌

近安。

某某頓首

(二) 股份無限公司成立致市商會函(兩合及股份兩公司可照此仿辦)

市商會鈞鑒，敬啓者，敝公司由某某等合股開辦，計資本國幣若干元，專營某項事業，現已成立，並遵照公司註冊規則，稟由本管官廳，遞詳

實業部註冊給照在案。為此繕具章程，備函送請貴會，查照登記。專此順頌

台綏。

附呈 章程一份。

(某某)公司代表(某某)謹啓 年 月 日

(三)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致市商會函(兩合及股份兩合可照此仿辦)

市商會台鑒，敬啓者，敝公司由發起人某某等創辦，計資本國幣若干元，分作若干股，每股若干元，專營某項事業，現股數已足，股款已收過定額之半，即日開始營業，除照公司註冊規則，稟由本管官廳，遞詳實業部註冊給照外，相應繕具章程，備函送請貴會查照登記，至紉

公誼。專此敬請

公安。

附呈 章程一份。

(某某)公司代表(某某)謹啓 年 月 日

(四) 公司改併成立致市商會函

市商會台鑒，敬啓者，竊某某公司與某某公司併改組，一應手續，悉遵公司條例辦理，現議決改為某某公司，計股本國幣若干元，專營某項事業，除照公司註冊規則，稟由本管官廳，遞詳

實業部註冊給照外，理合繕具章程，備函送請



貴會，查照登記。專此敬頌  
公綏。

附呈 章程一份。

(某某)公司代表(某某)謹啓 年 月 日

(五) 股份無限公司增加股本致市商會函  
(股份兩合公司可照此仿辦)

市商會鈞鑒，敬啓者，敝公司因擴充營業，於某月某某日，特開股東會，共同決議，加增股本若干元，仍照原定章程，每股股本若干元，計前後共股本若干元，儘舊股東分認外，餘股均已招足，除照公司註冊規則，稟由本管官廳，遞詳

實業部註冊換照外，相應備函奉告。即請

查照登記，至緝

公證。專此順頌，

公綏。

(某某)公司代表(某某)謹啓 年 月 日

(六) 股份有限增加股本致市商會函

(兩合公司董事會改無限股東全體)

市商會台鑒，敬啓者，敝公司因擴充營業，經董事會決議，增加股本若干元，仍照原定章程，每股股本若干元，計前後股本共若干元，現已招足，除照公司註冊規則，稟由本管官廳，遞詳  
實業部註冊換照外，特此奉告。敬請  
查照登記爲荷。此頌  
公綏。

(某某)公司代表(某某)謹啓 年 月 日

(七) 股份有限(兩合)股份兩合股份

無限須經無限股東全體或特開股東

全體會議決)減少股本致市商會函

市商會台鑒，敬啓者，敝公司因某項事故，經董事會議決，減少股本若干元，所有退股一應手續，悉遵公司法辦理，現在公司實計股數共若干元，已照公司註冊規則，稟由本管官廳，遞詳

實業部更册換照在案，爲此備函奉告。請煩

查照登記。此頌

公綏。

(某某)公司代表(某某)謹啓 年 月 日

(八)公司遷移致市商會函

市商會公鑒,敬啓者,敝公司因營業擴充,店面窄礙,不敷辦事之用,現已遷移於某某地方,照舊營業,除稟註冊所彙案遞詳

實業部更正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備案至緞

公誼。此頌

台綏。

(某某)公司代表(某某)謹啓 年 月 日

(九)覆股東年會情形函

某某先生閣下,前奉

還章,以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司股東常會,

大駕不克蒞臨,

屬爲代表祇承之下,幸未辱

命,茲特附呈結算報告一本,年會紀事一紙,敬祈

察入。此後公司逐步進行,悉仗

舟誼督策,弟以輕材,勉負重任,尤望

隨時指教,是爲感荷。專此敬頌

台祺。弟某某謹啓

(十)公司開股東會致各股東函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久疏賤敬,恆切馳思,比維

履祺日晉,以頌爲慰。茲啓者,本公司上年營業,承

德庇,差幸順平,計總結至某年底止,所獲之利,尙能

稍盈,現定於陽曆某月某某日,開股東常會,已登各

報廣告,附呈通啓,務乞

大駕蒞會,得以面陳一切,奉

教進行,如因地遠

公忙,不克親臨,即祈

簽派代表,屆時先期到滬,茲並寄上代表證券一紙,

伏希

察入,循例於券上署名蓋章,早日寄交代表人,以便

攜至會場,是爲至荷。專此佈達,敬請

台安。

某某有限公司謹啓

(十一)致友商查公司創辦人之利益

某某二兄大人執事，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時，得聆

雅教，深爲快慰。頃聞本公司創辦入某君，有私得分外之利益，其數頗巨。案公司條例創辦公司之人，不得私有分外之利益。倘有此項情弊，一經查出，除追繳所得原數外，須按例罰款，以示懲警。至其應得之利益，先在股東會議時，聲明允認者，不在此例等語。某君所得分外之利益，彼此均忝在股東，前月股東會議時，並未聞某君提議此款，今竟私自隱匿，實有不合。此事係由某方面所傳出，似屬可信。鄙意擬先函知本公司董事會，由監察人實地調查，俟得有確實證據，再行酌辦。

閣下素重公益，如以爲然，即祈

示知，以便公司具函爲荷。此致敬請  
籌安。

弟某名謹上

(十二)致友述公司善後辦法

某某仁兄先生惠鑒。昨誦

手書，敬悉

貴公司忽遭意外之變，以致難於進行，深爲惋惜。承

詢善後辦法，據新定公司條例所載，凡合資有限公司，如有虧蝕倒閉欠帳各情，查無隱匿詭騙者，祇可將其合資現款之餘數，並該公司產業變售歸還，不得另向合資人追補。蓋因合資有限公司，其股東亦係有限責任，不能因公司之虧蝕，而害及個人之財產。今

貴公司既係合資有限公司，正合此例。鄙意宜從速稟請實業部，派員查帳，將所存款貨，儘數攤償，惟不得稍涉弊混，爲要。匆匆佈覆，並候

近安。

弟某名頓首

(十三)公司董事致董事擬質詢公司合併

函

某某先生大鑒，事冗不克詣候

起居，念甚歉甚。頃閱某某兩報，登有廣告一則，云本公司歸併某某公司等語，深爲詫異。此事關於公司大計，應由董事會通過，方可施行。弟事前並未與聞，不知某君用何手續。

閣下曾有所知否。伏思公司以股東爲主體，董事會

受股東委託，組織成立。以此關係重大之事，若竟穢默不言，則何以對股東之付託。意於第幾次會議時，應函請某君出席，詢問情形。商之某某兩先生，亦甚贊成。

閣下爲公司董事領袖，當

表同情。茲附函稿一通，並剪呈報章一紙，如荷贊同，即祈於函稿

簽名擲下，當由弟處繕發。此奉佈，敬頌時祺。

弟某名敬啓

(十四)覆同學言優先股之性質

某某仁兄學長合鑒，久不通訊，甚念與居，頃奉

來雲，得知貴公司營業減色，債務逼迫，力難支撐，擬開招優先股，以濟眉急。

尊見未爲不是，但不知

貴公司創辦之時，報部章程，曾有此項規定否。貴公司成立有年，遽生此議，恐惹股東反對。

來示以公司法第二百十條，訂明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云云。以爲募集優先股之根據，則更未免誤解。詳釋該條之意，所謂優先股另有訂定者，謂公司未成立招股之前，其優先股另有定訂，則日後餘存財產，視訂定之如何，當較普通股別有保障，斷無公司瀕危而開招優先股之理。如

尊議實行開招，即幸而集數萬，一日後竟有破產之時，則將以餘存之財產，盡歸之優先股，使普通股本全行損失矣。人同此心。

閣下果於本屆股東會提起此事，恐不獨惹起反對，且將疑

閣下別有用心。此後之事，恐更棘手，以鄙見所及，似以打銷此議爲是。叨在

至契，既蒙

下問，敢貢一得之愚，是否仍候

卓裁爲幸。專復敬頌

時祺。

弟某名頓首

# 十八 商界通用尺牘第十三類

## 華洋貿易

(一) 覆友人言華洋定貨商會不負責任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奉

示敬悉承

詢與洋商定貨受貨，應否由商會簽字立約一節，此可不必。即謀之於商會，亦必不允。誠以商會責在保商，僅代商人伸訴冤抑，排難解紛，不能為商人居間介紹。且定貨受貨，係屬個人營業範圍以內之事，商會尤不便負責。惟

尊處既欲與洋商訂立契約，當就教於熟悉進出口業，或精通法學者，其條款字面，尤須周密慮，一以審慎出之，庶免日後之糾葛也。專此祇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二) 致友報告日本貿易情形

某甫仁兄大人執事，山川間阻，思念為勞，頃奉

第六編 商業尺牘

惠書，至為快慰。承

詢東瀛貿易情形，弟來此未久，尙未能深知底蘊，就其大概而言，其通商港，則為橫濱、神戶、大坂、長崎、函館、新潟等六口。此外之特別輸出港，如四日市、馬關、門司、唐津、三角、伏木、劍路等處皆是。其麥粉、米、麥煤、硫磺等物，均由特別輸出港運送於外國。海帶及木料等物，即用日本船由各港輸出。輸出品之中，大宗為生絲，次之為茶、米、水產物、礦物製造品等。其輸入品之重要者，則為棉花、棉絲、洋布、砂糖、洋油、毛織物等。其所設稅關，凡各國貿易商船進口時，必清查其商品，課以税金，其稅價等差，有因貨而估稅者，有照成例而收定稅者。此外又有所謂入港費者。至於出口貨之稅則，較進口為輕，俾本國之貨，運往他國者，得能廉價出售，此亦現在通商各國慣行之政策也。日本貿易情形，大略如此。其詳細狀況，俟訪查有得，再行函達。專復即頌

道安。

弟某名頓首

(三) 致姊丈言實業不得抵借外款

六三七

某某姊丈大人惠鑒，旬日不見，慙念良殷。近聞吾

兄所辦某某公司，有將物產抵借外款之事，以弟所見，此事斷不可行。蓋實業部於開礦務農工藝畜牧種植墾闢漁業鹽務諸公司，訂有專章，均聲明中國自有權利，外人不得干預。乃承辦各項實業之人，當呈報開辦時，均注明不招外股，其後輾轉更易，藉口於資本不敷，股款未足，輒私行攙合外股，或借用外款，實屬顯違定章，以資本不繼，辦理虧折，不得已而出於抵借，其情雖不無可原，然國家利權所在，一經爲人覺察，地方人士，必羣起反對，即政府亦斷不能予以通融。今幸此事方在商議，尙未成交，及今挽回，猶爲未晚。用特專函奉勸，幸

三思而審處之，餘容面罄。即候

近社。

姻弟某名手泐

(四)華商不可改入外籍

五弟手足，前得

來書，初以抱恙，未親筆硯，及疾愈，又應某君之招，至津小住，昨始言旋，遂致有稽裁復。吾

弟以歸國未久，邑人遇事刁難，迭次勒索，因擬改入外籍，冀得駐華領事之保護，此固事勢所迫，非出本心，然地方官吏，以恤商保民爲職，遇有無賴敲詐之事，自可呈控官廳，斷不致漠視不問。且按諸國籍法，先須呈請出籍，方可改入外籍。且中國人出籍者，所有中國人在內地特有之利益，一律不得享受。吾弟積貲巨萬，京滬兩處，均爲營業所在，卽爲顧惜財產計，亦不應改入外籍。且國體所關，尤當慎之又慎，幸熟思之。專此祇請

近安。

兄手泐

(五)覆友人言洋商不能在內地設廠及附

股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奉

示敬悉，某國人擬於某某鎮，開設某某製造廠，正在鳩工庀材，建築廠屋。地方自治研究會同人，以爲洋商僑居口岸，其於內地商業，附股則可，若設廠經營，則不可。揣其用意，以爲設廠附股，係屬兩事，不得牽混附會，此誠是也。然我國之實業，應由我國人自行

創辦之，爲保持利權計，外人之附股，亦不得輕易允許也。弟非謂研究會所言謬誤，恐有人解釋稍誤，遂謂洋人可得附股，因申論之。且擬求君轉告同人，迅即呈明地方長官，請其一概阻止。如一時不得要領，應由地方非官，迅與領事交涉，尊意以爲何如。專此祇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一)覆友人問海外華僑貿易之地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不通音問，行將兩年。以弟出洋考察華僑狀況，今始適返，正擬上書適奉

手示。華僑情形，弟略有記載，已陸續刊登各報，亮蒙鑒及。茲再約略言之。南洋各島，爲華僑商業之膨脹地，而以新加坡檳榔嶼爲最。商品輸出，則推西貢暹羅菲律賓賓爪哇蘇門答臘等處爲多。實以閩廣商人勇敢有爲，故因而致富者不少。南洋而外，東西洋沿海諸埠，亦有華人營業。西洋如坎拿大舊金山紐約檀香山墨西哥古巴等處，但禁例甚嚴，頗難發展。東洋貿易，較爲自由，如漢城仁川釜山龍川，華商雖不

第六編 商業尺牘

甚多，而橫濱神戶長崎之商務，則頗發達。蓋華人冒險性質，未始不富。無如海外營業，率皆渙散，自爲榮枯。政府若能力籌保護，則不僅華僑之幸已也。專覆即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 十九 商界通用尺牘第十四類

慶賀

(一)賀喬遷誌喜

某甫仁兄大人閣下，在京走謁，快搃

清芬，并飽飲

鴈廚私衷銘感，楮墨難宣。弟賦別匆匆，始於日前旋里，行裝甫卸，積事如蠅，草草勞人，自問殊覺無謂也。正擬修函奉謝，迺蒙

榮翰先頒，就諗

卜第爲遷。

仁人安宅，十室之內，必有忠信。如

閣下之擇鄰而處，蓋有孟氏之餘風也。引企

六三九

德門，曷勝賀賀。新遷之屋，與舊居相去幾何，一切規模，諒必更爲寬敞，務乞

使中示及。如弟明春到京，以便入室升

堂，面聆

大教，藉以觀瞻

仁宇也。端此復賀，敬叩

起居。并請

台安。

(二)賀新居落成

弟某名敬泐

某甫仁兄，姻大人閣下，河山遠隔，魚雁鮮通，每念

芝儀，時深葭溯，頃由

尊紀交到

手書，欣悉

新居落成。

經營完善，美輪美奐，足徵

大雅之光，想與舊時門第，又是一番景象，曷勝羨賀。

弟株守里門，毫無建樹，祇以遙睽一水，未能入室登

堂，仰瞻

宏宇。茲謹具緞幃全懸，聊伸賀敬，尙乞

察納爲幸。端此奉賀，祇請

升安。惟希

鑒照不宣。

姻愚弟某名頓首

(三)賀開設銀行

某某先生台鑒，遠隔

輝光，良深懷想。近聞

執事已於某埠創設某某銀行。仰見

雄資偉畫，

大啓規模，不僅某埠一隅，工商皆受利賴。

名譽所播，當可遠及海外矣。現在分行已設幾處，董

事查帳各員，已否推定，股本應否續行推廣，得暇尙

希逐一

復示。因友好中，自知

執事組設銀行，久佩

信用，紛紛以能否附股見詢也。弟以道遠，不克親瞻

鴻業，用特修函奉賀。尙希



鑒原，并祈將

貴銀行新定章程，

寄示一帙，專此卽頌

籌祺。

(四) 賀開錢莊匯號

某某先生台鑒，日前暢聆

雅教，深知

執事講求商學，

經驗甚深，而

槃槃大才，又足以濟之，至爲傾佩。昨閱某報，敬悉

創立金融機關，行看

信用昭著，中外流通，貨殖成書，不僅利益於一般社

會已也。弟頻年株守，亦思經營商業，冀有樹立，乃自

揣綿力竭蹶，未遑較諸我

公，展量相越，豈不甚遠，素叨

雅注，不知將

何以教我，專此敬賀

大喜，順請

弟某名謹啓

台安。

(五) 賀設立轉運公司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久未通訊，懷想彌殷。日前有友人

過談，欣悉吾

兄鳩合同志，設立某某轉運公司，仰見

宏才大略，卓然有爲。今者交通日益發達，則轉輸亦

當日求便利，以吾

兄擘畫周詳，進行必速，獲利自不待言。瞻引

鴻圖，良深企慕。祇爲俗冗所羈，不克走賀。所幸他日

往來

貴埠，行李貨物，得以奉託

關垂，此又私心所快慰也。附上聯幛，聊申祝敬，卽乞

察收爲荷。專賀

大喜，順頌

籌安。

(六) 賀開設銀樓

某某鄉長先生鑒，久疎箋候，時企

光塵。辰維

弟某名謹啓

弟某某謹啓

履祉吉祥，符頌爲慰。頃閱某報告白，知近在某處。

創設銀樓寶號。

治金有學。

名播一時，加以

執事之善於擘畫，必能

製造日新，

招徠彌廣，

利贏三倍，操券可期。得悉之餘，曷勝欣賀。晚薪勞如

故，乏善可言。仰佩

長才，益形慚愧。尙祈

勿吝金玉，時錫教言，幸甚幸甚。專此祇賀

大喜敬請

台安。

癸晚某名謹啓

(七) 賀開藥房

某某仁兄世大人惠鑒，昨奉

惠書，承

示創設藥肆，具見

利濟之誠，曷勝欽佩。卽維

中西播美，

胞與爲懷，

出千金之方，

造萬家之福，

壺中春滿，其獲利豈可限量耶。弟年年歷練，自愧勞

人所辛，營業順手，賤軀粗適，差堪奉紓

遠注耳。如承

惠我教言，藉爲藥石，則尤故人所欣願也。專此祇賀

開張之喜，并請

台安。

弟某名謹啓

(八) 賀開旅館

某甫先生鑒，久違

光采，馳念彌殷。昨聞

創立鴻基，

開張旅館，久仰

長才，工於肆應，自必佈置周詳，近悅遠來，當有賓至

如歸之盛，旣羨且賀。現在交通便利，旅館實爲要圖，

然經理招待，均貴得人，共公衛生，尤宜注意。

閣下經營有素，想已悉具規模。嗣後遇有親友旅行，道出

貴埠者，當囑其徑投

賢居，停想可渥承優待也。專此祇賀

大禱敬請

台安。

弟某名謹啓

(九)賀開綢緞莊

某某仁兄閣下，舊雨遙暎，

好風傾聽，欣悉近於某埠

創設綢緞字號

詎吉開張，爲之忭賀不置。我國絲織各品，久爲東西

各國所權迎，惟花樣不可不力求新異，所用質料，又

必取其適宜，則運售出口，推行日遠矣。以

執事之組織完備，

璧畫精詳，必能於織業中力圖進步。

利市三倍，不卜可知。拳拳之懷，以此爲祝。弟本擬趨

前申賀，爲俗冗所羈，不獲如願，悵歎之至。思

執事與弟之交情，想不計較及此。倘蒙

原恕，尤所感幸。專此祇頌  
大喜敬請

台安。

弟〇〇謹啓

(十)賀開洋貨店

某某老伯大人尊鑒，久暎

訓誨，翹系彌殷。又緣塵俗冗忙，未能時申箋敬，尤爲

歉然。頃聞

創設某某洋貨號，具徵

高掌遠矚，鉅細不遺，欽佩何極。比想

駿業恢張，

懋遷日盛，

號中執事人等，既經

品定，必皆信義相孚，

聲望日隆，尤堪頌賀。惟聞近歲舶來貨品，銷路大暢，

欲塞漏卮，一時無策。

長者如能藉此考鏡，力求模造之法，此亦改良國貨

之一道也。未審

高明以爲如何。專此祇頌

大喜敬請

台安。

愚姪某名謹啓

(十一) 謝賀營業開張工商通用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頃奉

華簡，猥以敝號開幕，辱承

賜賀，並

惠聯幛，謹受之餘，莫名感謝。敝號自去春發起，因建

築房屋布置一切，經營歲餘，始克成立。弟以菲材，蒙

各股東謬愛，屬充經理，肩此重任，時恐勿勝。惟以勤

慎二字，與諸同人交相勉勵，冀免隕越而已。素仰

執事為商界鉅子，措施有方，尚乞

教言時頌，藉資遵循，此則弟與同人等所企禱者也。

肅此鳴謝敬頌

籌綏。

弟○○謹啓

## 二十 商界通用尺牘第十五類

### 唁慰

(一) 唁人丁祖父憂

某甫仁弟大人台覽，正企

芝雲，忽傳薤露，驚悉

太老伯遽捐館舍，愴惋曷勝。吾

兄親承

祖視，自必悲痛愈恆。惟念

太老伯燕貽宏遠，

駿德光昭，

為商界之典型。

播親芬於奕禩，吾

兄善承先志，尚祈

順守禮經，是為至禱。弟以遠道不克躬親執紼，抱歎

奚如。茲謹具素幛一懸，敬申哀輓之意，即乞

覽存代薦為荷。專此奉候

素履。

小兄某名敬上

(二) 唁人丁祖母憂

某甫先生台鑒，昨展訃函，驚悉

太老伯母逝世之耗，愴惋曷深。執事念切報剝，自必愈恆悲慟。惟思

太老伯母箕疇福備，

彤管光昭，

喜看繞膝之孫曾，壽晉期頤於耄耋。茲者

歸真天上，定無遺恨人間。尙希

承志維先，守身為大，節哀順變，企禱奚如。弟因事所

羈，未能躬申芻奠，謹具綢幃一懸，即乞

代薦，禮有不週，尙希

鑒諒。祇候

素祺。惟祈

保衛。

(三)唁外艱

弟某名鞠躬

某甫三兄大人台鑒，達晤經時，正以久未得

書爲念，日前接奉

訃函，驚悉

老伯偶撰微疾，遽歸道山。仰式

典型，愴膺屑涕。竊念

老伯躬膺福祿，齒望優隆，貽嘉種於芝蘭，播芳馨於

桑梓。吾

兄孝惟承志，禮重守身。尙祈

順變節哀，是所至禱。弟分應執紼，道遠不克趨助挽

歌，特寄唁敬一緘，素幃一懸。即乞

察入代薦

靈筵，用將微意，專此奉唁

孝履。惟希

自衛。

(四)唁內艱

弟某名敬泐

某甫仁兄雅鑒，企懷

雅教，哀展

訃書，驚悉

老伯母棄養之耗。吾

兄素篤孝思，遭此大故，何敢更以譬慰之詞，上塵

左右。惟念

老伯母箕疇福備，霍荈榮膺，雖

堂前之愛日方傾，而天上之慈雲長護。吾

兄承先啓後，守禮爲經。尙祈

勉節哀忱，用襄大事，是所企禱。弟以遠道聞耗，未能

趨叩於

慈靈謹具素幃一懸，用申哀奠，即乞

代薦爲荷。專此奉唁并聞

禮社。

(五) 慰人喪偶

某甫先生鑒，遠企

停雲，正殷延佇，頃奉

手告，方慰鄙懷，乃粹聞

嫂夫人仙遊之信，又不禁代爲撫然。以吾

兄之伉儷情深，

嫂夫人之賢淑昭著，未廣偕老，遽賦悼亡。

奉情傷神，自有不待言者，然修短有數，

壺德長留，尙祈

以禮制情，是所至禱。弟相睽遠道，不克親詣

執紼，悵歎奚如。特附呈奠敬一函，藉申忱悃。即乞

鑒存爲荷，手此奉慰，祇請

近安。諸惟

珍衛。

弟某名頓首

某翁先生鑒，昨奉

手書，敬悉一是。令郎英才偉器，足以亢宗，自應濟

美承家，何意遽嗟不祿。

執事抱恨西河，固宜情莫能遣，然彭殤一致，前哲所

稱，況復桐擢孫枝，蕃衍正未有艾，尙祈

善爲排抑，

付之達觀，無任企禱之至。弟近狀如常，差幸履驅安

適，足報

注存，惟遠別

故人，不克一傾離懷，此爲恨耳。

珍重加餐，是所馳禱。專此奉慰，敬請

健安。

(七) 慰人喪兄

某甫仁兄鑒，久未奉

書，正深馳念，昨得

手示，驚悉

令兄某某先生，遽捐館舍，此不特

弟某名頓首

境篋誼篤，痛切鶴原，卽弟亦不勝人琴之感也。

惟思

令兄輝增棠棣，力振門庭。況於社會間，久隆名譽，塵寰撒手，全受全歸，可謂不留遺憾。

執事友于繼美，負荷方長。尙祈

勉抑悲懷，無任企禱。弟以忝託知交，極擬趨奠

總帷，奈俗冗攸羈，不克如願。特附呈唁敬一函，卽乞代薦。專此奉慰，祇請

大安。

(八) 慰人喪弟

某甫學長先生鑒，昨友人某君來談，云吾

兄近遭介弟之喪，事出傳聞，驚疑正切。頃奉

手教，急裂函讀之，始知

令弟某某兄前染微疴，竟致不起，悼惋無任，迴憶昔

年同學，

君家昆季，騰譽一時。弟雖年稚，亦得肩隨於後，請業

問難，獲益不淺。何圖一別，遂判人天。素知吾

兄篤於友于，自難排遣。惟念上釋

堂上之悲懷，并撫遺孤於身後，擔此責任，今實在

兄。尙祈

強抑哀思，以慰遠企。弟聞信較遲，不克一臨故人病榻，爲最後之訣別，思之哽塞。現擬約齊同學，卽在同學會，設位追悼，哀輓之詞，容再封寄。

令弟安殮有期，尙希

見示。屆時如可得暇，當來隨素車會葬也。專布奉慰，

卽請

時安。

弟某名鞠躬

## 二一 稱謂表

### (一) 家族

稱	人	自	稱	人	稱	對他人自謙
母父親	男		令堂尊		家慈嚴或家母父	
祖母父	孫		令祖母		家大母父	
曾祖母父	曾孫		令曾祖母		家曾祖母父	
高祖母父	元孫		令高祖母		家高祖母	
伯母父	姪		令伯伯母		家伯伯母	
叔母父	姪		令叔叔母		家叔叔母	
伯祖母	姪孫		令伯祖母		家伯祖母	

以上為家屬之最親者，稱謂上不得加字。



凡胞兄弟姊妹，不必加字於稱謂之上，如兄弟姊妹不止一人，可以其行次大二三三四等字別之。

如爲本宗，稱謂上不得加字，惟胞伯叔以上，如不止一人，可以其行次大二三三四等字別之，如係族中尊長，無論稱人自稱，可加其字於稱謂之上。

弟兄	兄弟	令弟兄	家弟兄 舍弟兄
胞兄弟	兄弟	令兄弟	家兄弟 舍兄弟
胞姊妹	兄弟	令姊妹	家姊妹 舍姊妹
叔祖母	姪孫	令叔祖母	家叔祖母
曾伯祖母	姪曾孫	令曾伯祖母	家曾伯祖母
曾叔祖母	姪曾孫	令曾叔祖母	家曾叔祖母
高伯祖母	姪元孫	令高伯祖母	家高伯祖母
高叔祖母	姪元孫	令高叔祖母	家高叔祖母



(二)親戚  
 凡兒女以下至元孫與元孫女，稱謂上可加其名，胞姪與胞姪女亦然，此外可加字以別之。

稱人	自稱	稱人	稱對他人自謙
稱人	自稱	稱人	稱對他人自謙
姑母丈	內姪	令姑母丈	家姑母丈
祖姑母丈	內姪孫	令祖姑母丈	家祖姑母丈
曾祖姑母丈	內姪曾孫 孫女	令曾祖姑母丈	家曾祖姑母丈
舅母父	甥	令舅母舅	家舅母舅
舅祖母父	甥孫	令舅祖母父	家舅祖母父

舅祖父母為父之舅父母，即俗稱舅公舅婆者。

外祖母父	外孫	令外祖母	家外祖母
外伯祖母父	外姪孫	令外伯祖母父	家外伯祖母父

表親有姑表姨表之別，稱謂均同。

姻伯母	姻姪	令親	舍親
大岳母父	孫婿	令太岳母父	家大岳母父
叔岳母父	姪婿	令叔岳母	家叔岳母
伯岳母父	姪婿	令伯岳母	家伯岳母
岳母父	子婿	令岳母 或令外姑舅	家岳母
表叔母	表姪	令表叔母	家表叔母
表伯母	表姪	令表伯母	家表伯母
姨母丈	姨甥	令姨母丈	家姨母丈
外叔祖母父	外姪孫	令外叔祖母父	家外叔祖母父

凡戚黨之長一輩，而無確當之稱謂者，可稱姻伯，長兩輩以上者，均稱之曰太姻伯，或易伯為叔，其較泛者

可易伯字爲丈字，或姻而兼世者，則於姻下加世事。

姻姪	姻兄	賢內阮	賢表姪	內弟兄	姪兄	表弟兄	姊丈或妹倩	太姻伯	姻叔
愚	弟	愚	愚	姊婿	姻弟	表兄弟	內兄弟	姻再姪	姻姪
令親	令親	令親	令表姪	令內弟兄	令姪兄	令表兄弟	令姊丈	令親	令親
舍親	舍親	舍親	舍表姪	舍內弟兄	敵連姪	家表兄弟	家姊丈	舍親	舍親

凡姻親之晚輩，尋常均稱姻兄，其極摯者，或稱姻姪，然甚少也，其兼世者，可稱姻世姪，或姻世譜。

(三)師友

稱	人	自	稱	人	稱	自	謙
夫子或業師		受業		令師		啟業師	
老叔伯		愚姪					
世叔伯		世愚姪					
仁丈		晚					

凡行輩未能確定而較尊者，可稱仁丈，如有鄉誼世誼姻誼者，可於仁丈之下，大人之上，加鄉字世字姻字。

先生		晚					
仁兄		弟					

凡此兩項之有鄉世姻誼者可於先生或仁兄之下，大人之上，酌加鄉字世字姻字。

賢世譜	世兄	譜兄弟
愚	弟	兄弟

世交之子姪極摯者，可稱世講，若稱世兄，則較謙，否則亦稱仁兄，若譜兄弟而本有姻誼世誼或為同鄉者，可於譜兄或譜弟之下，大人之上，酌加姻字世字鄉字。

(四)用人

用 人 自 稱	男 僕	女 僕	婢
稱 人 之 僕	尊 紀 網 來 貴 伴 僕 尊 使	貴 女 僕 尊 嫗	尊 婢
對 他 人 自 稱 用 人	小 价 小 伴 小 僮	敝 女 僕	小 婢

## 二二 普通尺牘規範

一 稱謂有尊卑之別，於尋常祖父輩之交，通稱太老伯，父輩或伯叔輩之交，通稱老伯，其誼較親而齒較長者，稱太世伯或世伯，齒較輕者，稱太世叔或世叔，若有姻誼，則稱太姻伯姻伯，或太姻叔姻叔，或以世誼兼姻誼者，則稱太姻世伯姻世伯，或太姻世叔姻世叔，或有行輩在父兄之間，不甚明確者，則稱姻丈世丈，若晚輩之交誼親厚者，稱世兄，或稱世講，否則亦通稱仁兄，至平輩，則交厚者稱吾兄我兄，或視其行次，稱曰幾兄，如大兄二兄三兄之類，尋常通稱仁兄，若其分際較尊於我，不論年齒，可稱之曰先生。

一 家中尊長以及業師，並最親之外姻，世交之長輩，稱謂上均不加號，此外則均宜有號。

一 稱謂之下，大人二字，不用亦可，如向稱仁兄大人閣下者，今稱仁兄閣下，亦可，餘類推。

一 自稱，於長兩輩者稱再姪，長一輩者稱姪，有姻誼世誼者，上加姻字或世字，或姻世誼均有者，即以

姻世二字連稱之，於平輩及晚輩之客氣者，均稱弟，否則用一憑字，或用己名已號，均可。

一 尊人多用貴字令字寶字，如貴國貴省貴公司貴友令夥令徒令尊令親寶行寶莊寶號是也，凡稱人之尊長卑幼及其親戚師友，總宜加一令字。

一 自謙多用敝字小字家字舍字，如敝國敝省敝公司敝友敝夥敝徒小兒小价小行小莊小號家屬家嚴舍弟舍姪舍親是也，今分言之，則向人自稱家屬，於尊長加一家字，於卑幼加一舍字，於兒孫女妾僕婢及自設之商店，加一小字，於師友外姻及自設之公司，加一敝字，皆謙詞也，於已死之尊長加一先字，於已死之卑幼加一亡字，至家字與舍字原無大別，然習俗相沿如此，故於己之尊長稱家，己之卑幼稱舍。

一 寫信人之具名，凡於家庭宗族不必書姓，可即書名，單名書一字，雙名書二字，雙名之人，不可僅書一字，至親朋通信，商界舊例，大概用號，然亦宜分別用之，若於身分較尊之人，自以書名為宜，然此就信中自己具名及信簽上所寫而言，若稱呼於受信之人，其有



號者仍須寫號，如某某先生大人閣下，固不可寫其名，惟近時通行，名號混合，恆有以號爲名者，亦可不拘，但當斟酌行之耳。至篇末具名處，宜有稱謂，朋友書信往來，通例均自稱弟，然若與同譜，則兄弟之稱，自可從實，而宜比較年齒之大小以別之，其身分較尊而無可稱呼者，亦可逕書姓名，不用稱謂。

一 具名處之上，或須敘及受信人以外之人，可於敬請某某安下，加並請某某某大人某安一句，或另行寫某某某前請安，或某某均候，或某某均此，均可。一 如一人而致書於二人以上，可將此數人之號排勻，即寫某某某仁兄大人均鑒，或不能概稱仁兄，則宜分別稱謂，以最尊者居中，餘以次及之。

一 凡致書商號而關於全體之事，可寫某某寶號台鑒，其具名處，或自己行號之名，或店東或經理之姓名，可酌用之。

一 尋常通信，除逕啓者不敘繁文外，餘皆按部就班，發端之處，先敘久不通問或會寄音信之語，次則

略致頌揚，又次則敘事，以委婉曲折明白曉暢爲貴，蓋書信全體，約分六節。一 如某某仁兄大人閣下是也。二 如敬啓者是也。三 如敬維籌祺迪吉財祉迎祥是也。四 敘事。五 如專此即請台安是也。六 如弟某某某頓首是也。今有不用頓首者，改用謹上二字，如係復信，用謹復二字，若家庭之中，尊長與晚輩，用手泐二字。

一 凡於常通書信及同在一地常與往還之人，不用套語，即可刪繁就簡，從直敘述。

一 書信措詞無論尊長晚輩，均以簡明爲主，然尊長晚輩，語氣究有不同，宜自審之。

一 敘事既畢而尚有欲述者，可於紙末用再啓者以補述之，或僅一再字，而於再字下接敘其事，如前紙已盡而以另紙書之，亦可，其末尾即用某某再啓四字。

一 舊時通行之例，信件無論行數多少，須有一行到底，一字不能成行，至少須湊成兩字，遇說至己身及己之卑幼，不得適書至平擡，今可不拘，然究不甚雅觀也。

一 凡有三年之喪者，百日以後，須於自己姓名之上，旁寫禮字，既過二十四月，所餘三月，則爲禫，名上旁寫禫字，若期服則寫期字，大功服則寫大功二字，小功服則寫功字，總服則寫總字。

一 若因商務通信，而受信人適有三年之喪，或祖父母之喪，或兄弟之喪，或妻之喪，亦宜有數語致信以慰之。

一 擡頭有雙擡單擡平擡之別，除首行有受信人之號外，如言受信人祖父母父母，宜用雙擡，如指受信人已身而言，宜用單擡（但現在通常書信並不拘定此例），如指他人而言，不論尊輩平輩，均空一格，若遇己之晚輩，如子姪等，宜用小某或舍某而旁寫之，至卑幼及往來最密之友，無論若干行，可以一律平擡。

一 商界於吾兄吾弟等稱，每以吾字擡頭或空一格，大誤，吾者指自己言，宜將兄字或弟字擡頭或空一格。

一 信中恭維處，用助祺升祺等類者，均就受信人之現爲官吏者而言，潭祺者，指受信人之眷屬而言，

如言及受信人之父母，則恭維處，可用侍祺侍福，未可用敬請侍安，或敬請台安之下，再用並叩侍福。

一 信函敘事之紙，通用八行書，或如意牋，雖尊長處亦可用之，若與分際較尊及尊長之久不通信者，宜用紅八行書，或平時音信常通者，亦可不拘。

一 尋常書信，先橫摺，後直摺，將面順摺向裏。

一 封面書式宜簡明，人名地名，字須略大，不得過於草率，地名尤宜詳細，以免送信人之誤送，然此就尋常來往而言，若與分際較尊之人及尊長，即宜楷書。

一 舊時通行之例，封面黏貼紅簽，不得於上下稍有空白，紅簽若短，則宜齊上，今則多用全白色封套。

一 簽條稱呼，須就受信人之分際而酌用之，如上書於實業部部長，可稱某<sub>姓</sub>實業部部長，其餘官廳可類推，普通稱呼，則曰先生曰君，至於復信，若由送信人帶轉，則官職或先生及君之上，不必寫姓，加一貴字可也。

一 簽條之於受信人名號，可在某<sub>姓</sub>即先生或君之下，寫其名或號，或直書曰某某先生，或某某君

第一某字爲姓，第二第三之某字爲號。

一 簽條除唁信用牙色或藍色紙寫某官職某先生或某君禮啓或素啓外，餘皆用紅色。

一 各信簽條上所用啓字，略有分別，除唁信用禮啓素啓，尋常信用台啓爲最普通者外，如分際較尊者可用鈞啓，略次者可用助啓，尊長可用安啓，平輩可用大啓，晚輩之親厚者可用手啓。

一 信中及封面，均宜注明發信年月，以便彼此有所稽考，如因來往較多，須編號數，則信中及封面，亦須一律註明。

一 寫年月日之處，在封背中央，或前面右角之下。

一 信封之背，宜於騎縫上寫護封二字，若於分際較尊之人，則寫謹封二字，此等二字之上，可各加印圖章，如緊要信件，須加火漆，可於上下黏口處，加印圖章。

一 信封前後面加印圖章，或二或四或五，均可，惟不可用三枚，三凶四吉五平安，社會習慣固如是也。

一 信件之寄遞，有郵局民局，郵局轉交民局，民局轉交民局，民局轉交航船之別，郵局寄遞，自須貼有郵票，而須加註郵票已貼四字，民局所寄之信資，如已付，須寫信資付訖四字，如未付，須寫信資照給四字，若須限期送到，則寫某日送到信資加給字樣，由民局送交友人轉遞者，則寫代給，如由郵局轉交民局者，則須寫明某處至某處郵票已貼，某處至某處民局酒資照給，如由民局或航船寄遞而須先付資若干者，可寫明已付酒資若干，到後再付若干。

一 如係重要信件，恐受信人適或他往，則須詳書發信人之地址，以便送信人退還。

一 黏貼郵票，如係國內之信，無論本埠外埠，貼於封面或其背後，暫可不拘，寄往外國之信，則郵票必在封面左角，若貼於背後，即與不貼者同。

一 寄遞外國信件，宜用外國文字，或加寫本國文字。

一 明信片之書寫格式，與信件封面格式，大略相仿。

一 明信片之書寫格式，與信件封面格式，大略相仿。

一 信件如託人攜帶，則信面左方須有敬祈字樣，右方須有拜干字樣。若由帶信人轉寄，須寫敬祈某某先生轉遞，若由帶信人遣人送去，須寫敬祈某某先生飭送，如必須帶信人親交受信人，則寫敬祈面交或敬求袖致。

一 信函如由用人遞送者，封面左方，即寫送呈某處等字，中寫某某先生台啓，右方寫某人緘，或寫內詳二字，如託他人之用人遞送者，則左方寫煩送某某處，右方寫某某人緘託，不寫託字亦可。

一 信函附在己之家信內，轉送他人者，如由用人送去，寫法同上，如由自己兄弟子姪送去，則左方寫攜交，或面交，或面呈，右方寫某某人自某處手緘，或寫某某人緘均可，如託朋友親戚家代送者，則左方宜寫敬求，右方宜寫某某拜干。

一 信件如需受信人收條者，可於信面左角，寫守取收條四字。

# 第七編 商業文件程式

## 一 商店籌備文件

### (一) 合同議據式(一)

立合同議據 甲某 乙某 今議定在某地方合創某某字號經營某項事業共集股本國幣若干萬元作為若干股每股計國幣若干元某甲得五股某乙得四股某丙得三股公延某某為總經理號中生意往來銀錢出入及夥友進退等事均歸總經理秉公籌畫妥議規條載明於左共宜遵守欲後有恐立此合同存照

- 一 官利按八六蓋計算年終付給
- 一 每屆年終結賬凡有盈餘按股分派設遇虧耗按股照認填足
- 一 每年除付股息外獲有盈餘作二十股分派股東得十二股總經理得一股半衆夥友得花紅三股半其餘三股存作公積
- 一 股東總經理夥友均不得有在號中移動銀錢私作買賣等事如被察覺即當譴罰
- 一 總經理如不得力應由股東集議另行延訂
- 一 各股東既經彼此情願合辦如欲拆股及增資本等必至年終結賬後方可各陳意見總以從多數之言為定
- 一 此合同議據照繕四紙股東三人各執一紙餘一紙存儲號中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議據

見 議某押  
代 垂某押

某押  
某押

(2) 合同議據式(一)

立合同議據人 甲某 乙某 丙某 今以全體之同意組成某某字號特為規定關於全局要領之條件如左

- 一 議在某某處設立某某字號經營某種事業
- 二 資本總額國幣壹千元正分作若干股每股應投國幣若干元正
- 三 甲某投附若干股乙某投附若干股丙某投附若干股
- 四 股本每週年官利若干正
- 五 溢利十分之一為總司理及以下各執事按級比算之獎勵金十分之二貯為公積十分之七按股分派
- 六 按照股額分享贏利及分擔虧耗
- 七 賬目於月終小結於年終大結以冊報股東股東得隨時查閱一切貨財簿據
- 八 官利及溢利定每年幾月幾日分派
- 九 總司理由全體股東多數之同意任用之
- 十 股東不得私自挪用貨財或非屆定期索提利息尤不得擅用本號名義為掛借保證之行爲
- 十一 如變更營業及增減股本由全體股東多數之同意決定之
- 十二 經營開始時之手續及維持成立後之規約由全體股東多數之同意協訂細則交由總司理負責擔責任嗣後遇須會議時得隨時召集之
- 十三 股東一致交足股本即行簽押成立本據自後非得全體股東多數之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 十四 本據同式分繕幾份以一份交總司理保管餘交各股東每執一份以資信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字號股東

甲某 乙某 丙某 押

見證人 某某 某某 某某 押

繕據人 某某 押

(3) 合夥議單式(一)

立合夥議單<sup>甲某</sup>乙某緣彼此係屬知友意氣相孚今於某年月日在某地方合開某字號<sup>丙某</sup>加立某記經營某項生意各出資本每股計國幣若干元正甲認定幾股乙認定幾股丙認定幾股合成幾股共計資本國幣若干元正每年結賬一次三年總結得有盈餘作幾股分派股東得幾股總經理得幾股眾夥友共得花紅幾股倘或虧缺仍照資本股致聽派各相允洽永無異言欲後有懇立此合夥議單四紙股東各執一紙餘一紙存儲號中以資憑證存照

一 議官利長年一分起息每年年終支取不得預支亦不得提用資本

一 議者店未結賬目應進應出統歸某某自行理值與某記無涉

一 議號中各貨出入歸某某經理銀錢賬目歸某某經理倘有徇情之處惟總經理是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夥議單某甲押  
 某乙押  
 某丙押  
 見 議某丁押  
 代 筆某戊押

(4) 合夥議單式(二)

立合夥議據<sup>甲某</sup>乙某今以一致決心集合資本開設某某字號於某處專營某項事業決定資本總額國幣若干元正分爲若干股每股計國幣若干元正某甲願附若干股應繳國幣若干元正乙某願附若干股應繳國幣若干元正丙某願附若干股應繳國幣若干元正均於某年某月某日一律繳足所有開創時組織及成立後維持之一切手續規約由股東全體協議決定嗣後永遠共同遵守盈利共享虧本同擔如遇全部營業之變更或個人股份之轉移悉以股東之多數同意行之欲後有懇爰立同式書據四份分交某甲乙某丙某各執一份餘一份存貯店庫以資憑證而垂永久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字號合資人某甲押  
 乙某押  
 丙某押  
 見證人某某押  
 代筆人某某押





### 3) 退股據式

立退股據人(某丁) 情因某年月日與

(某甲)  
(某乙)  
(某丙)

在某處開設某某字號各出股本國幣若干元正當立

合同期以若干年為滿現因別有要事不得已遵原中說項並蒙

各方面認可懇中退還本名下股國幣若干元正當時收清退出

原訂合同此後該店盈餘虧折一應事項永遠與退股人無涉恐

後無憑立此存照

計退原訂合同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退股據人(某丁)押

原 中(某某)押

### 三 商店出推及承頂文件

(1) 出推議單式(一)

立出推分夥議單某甲茲於某年與某乙某丙等合開某字號各  
出資本國幣若干元開張以來情投意合今某甲因事煩不能兼  
顧情願挽中說合將自己名下所認幾股出推於某乙三面言明  
聽還資本國幣若干元正當日如數收足自出推之後所有號中  
一切事務以及進出賬目某甲均不過問日後盈虧與甲無涉恐  
後無憑立此出推議單存照

再批附合夥議單一紙交某乙收執并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推分夥議單某甲押

見 推某押

親筆無代

(2) 出推議單式(二)

立推股據人(某乙)情因有事遠行願將(某)年與(某甲)(某丙)合開某某字號本名下股本國幣若干元正邀中核議由(某甲)承頂給還股本國幣若干元正當日憑中如數交清並得三面妥議合同暫不更名所有(某乙)名下合同憑中交與(某甲)收執自推之後號中出入賬目結盤盈虧一切事項永與出推人無涉此係三面情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推股筆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推股據人(某乙) 押  
 見 中(某丙) 押  
 保 人(某某) 押

(3) 出推議據式

立出推議據某甲茲有祖遺某某地方所開某某字號實因市面清淡無力支持情願挽中出推於  
 某乙為業所有號中貨物及一切裝潢生財三面議定時值估價計國幣若干元正當日如數收足自出推之後任憑業主改拆另設添立記號與出主永無干涉此係兩相情願各無異言亦無堂分外姓兄弟人等爭執倘有事端出主自行理償永與業主無涉欲後有憑立此出推議據存照

- 一 議老號一切進出未了賬目仍歸出主理償與業主毫無干涉并照
- 一 議號中貨物及一切裝潢生財另紙開單黏附并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出推議據某甲 押  
 見 議某 押  
 代 書某 押

(4) 出盤商店據

立出盤據人某甲今因某某事故願將獨資自創坐落某地某某字號央中說合出盤與

某乙名下開張議定盤價國幣若干元正連同字號招牌幾塊並店中貨物生財開明清單以及市房租約（如存有押租或尙欠月租此處須要聲明）一併歸頂業人接收為業盤價憑中交楚並無絲毫帶欠自盤之後任憑頂業人或換牌或加記自由營業與原業人永斷葛藤惟立據以前店中存欠帳目仍歸原業主自行理楚與頂業人無涉除由兩造登報聲明外恐後無憑立此出盤據與頂業人存執

計開

（某某）字號招牌（幾）塊貨物單一扣 生財單一扣  
市房租約一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盤據人（某）押

中 人（某）押

(5) 推讓專利權合據

立推讓專利權合據人 讓主某某號主某甲 今因讓受專利權之行爲協訂條件如左  
受主 某公司

- 一 今讓主以某甲發明之某項事業於某年某月某日呈准某部立案核給專利權幾年今因彼此同意將此項專利權推讓與受主訂明本價國幣若干元正
- 二 本專利權並無抵押售讓在先如有此等情弊讓主負其完全責任
- 三 本價即日交清利益按年分給幾成於讓主
- 四 讓主擔任將本發明事業傳授受主至完全熟識爲止
- 五 自立據日起本專利權永歸受主所有任便行使
- 六 受主行使本專利權須依照部章辦理
- 七 本發明事業之發明名譽仍歸讓主所有不隨業權轉移
- 八 受主如將本專利權抵押或售讓時關於本據讓主之利益不得有所變更
- 九 除登報廣告外讓主特立本據連同部發憑照及呈部案底稿交與受主亦立同式合據互換以資憑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推讓人某 號 主 某押

受主某公司全權代表某押  
代 介 紹 人 某押  
代 筆 人 某押

(6) 頂店合同議約式

立合同議約人 <sup>(某甲)</sup> <sup>(某乙)</sup> <sup>(某丙)</sup> <sup>(某丁)</sup> 今因合資盤頂 處 讓 字號共計盤頂實付資本國幣若干元每股派國幣若干元除公共將盤頂

帳目貨物生財各事清盤並由出替人立據存店備查外今據公同集議每份再繳行動金若干元計每份實出資本國幣若干元正並議定將原有牌號另加某記(以下各條均稱某記)以清界限嗣後關於(某)記事項如銀錢出入營業往來夥友進退均由(某)乘公經理一應議定之事條列於左各無反悔以昭信守

- 一 盤頂事項係經公共清盤認可嗣後或有貨物滯銷賤價等情均無悔怨
- 一 盤頂契據各件歸(某記)收藏不得以個人名義擅向討取
- 一 (某記)店中事項既歸(某丙)主持除遇有重要事項特別集議及每年夏冬兩季會議整頓外平時各股東均不得無端干涉以礙主權

- 一 經理人每月支付薪水國幣若干元以外不得透支分文
- 一 經理人於股本官利盈餘外得再提一成花紅
- 一 店中帳目每年結算兩次以六月十二月為結帳日期
- 一 各股東官利按月(幾)釐起息均於結帳時憑摺取付
- 一 店中盈餘以結帳期分拆作為十幾成提公積幾成經理人花紅幾成夥友花紅幾成餘幾成按股分派
- 一 本合同以三年為限限內不得分拆滿限以後任憑自主
- 一 本合同照樣繕寫四紙各執一紙簽押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議約人 (某甲) 押  
 (某乙) 押  
 (某丙) 押  
 (某丁) 押  
 見 議 (某某) 押  
 (某某) 押

## 四 公司籌備文件

### (1) 公司設立呈請備案呈文式

呈為設立某某股份有限公司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某某等擬組織某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某種事業謹依法備具應行呈送各件呈請

鈞(或)局 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某某省實業廳(或)某某市社會局

計呈

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單一份

營業計劃書一份

招股章程一份

具呈人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發起人某某團

### (2) 概算書格式

### 某某造紙公司概算書

第七編 商業文件程式

### 支配預算

名	稱	金額
一	全部機器(及附屬品)	三十五萬元
二	廠基(約三十餘畝建築費排成水池等)	九萬元
三	裝置機器(及運費關稅)	四萬八千元
四	流動資本	十一萬二千元
共計國幣六十萬元		

### 白紙版預算(常年支出)

名	稱	數量	量	價格	計數
一	化學木質紙料	三百十一萬三千五百廿磅	每磅	八分	念四萬九千零八十五元六角
二	層紙(舊紙箱)	五百十九萬磅	每磅	三分	十五萬零三元
三	蘆柴	三百七十七萬三千九百五十二磅	每磅	一分	四萬零八百八十七元
四	苛性曹達	三十七萬七千四百磅	每磅	一角	三萬七千七百四十四元
五	松香明礬白粉				十六萬三千四百四十七元
六	石灰煤	六千四百八十噸	每噸	十二元	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四元

七	抄紙用具	漚網毛布帆布等	一萬二千元
八	機器用具	麻網釘皮帶等	六千元
九	消耗品儀器油汽 油綿素其他		六千元
十	捆包費		二萬一千元 零六十元
十一	事務費		一萬二千元
十二	技師薪水費	技師一人 技手四人	一萬二千元
十三	工資費		一萬八千元 一百廿元
十四	保險費		三千元
十五	膳費		六千元
十六	營業費		六千元
共計國幣六十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元			
收入			
每日夜出白紙版十三噸全年開工三百廿日共出貨四千一百六十噸每噸最廉售價國幣二百七十元計全年收入國幣一百十二萬三千二百元			
除支盈餘國幣四十五萬六千零十二元			

捲煙紙預算(常年支出)

名	稱	數量	價格	金額	額
一	破麻布(破麻四十一萬二千八百斤)	每斤九分零		三萬七千一百八十四元	
二	石灰	八萬三千二百斤	每百斤一元四角六分零	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六元	
三	曬粉	六百二十斤	每磅一角	六千二百四十元	
四	藥料	四百磅		四千一百廿八元	
五	工資			六萬一千六百八十元	
共計國幣十一萬零四百四十八元					
收入					
每日夜出捲煙紙一千零三十四磅六分全年開工三百廿日共出貨三十三萬一千零七十二磅每捲二磅計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捲每捲最廉售價國幣一元四角五分					
計國幣二十四萬零零廿七元二角					
除支盈餘國幣十二萬九千五百七十九元二角					

大機有光紙(常年支出)

原	料	數量	價格	計	數
一	稻草	每百斤五角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	蘆草	每百斤一元七角		七萬五千四百七十九元零四分	

三 藥品			十三萬零六百
四 工費	工費煤炭及一切開支官稅等均在此內		三十三萬零八百
總共國幣三十二萬六千零十一元三角九分			
每日夜出品八百六十四令全年開工三百二十日共計出品念七萬六千四百八十令每令售價國幣一元六角			
共計收入國幣四十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			
除支盈餘國幣十一萬六千八百五十六元六角一分			

大機連史紙(常年支出)

原料	數	量	價格	計	數
一 破布	八百四十六萬	每百斤	三元	念五萬四千零十六元	
二 蘆草	七千二百斤	每百斤	一元三角	七萬八千六百廿四元	
三 藥品	八百零四萬			念六萬七千九百六十八元	
四 工費				十萬零九千三百四十七元八角四分	
總共國幣六十八萬九千九百五十五元八角四分					
每日夜出品七百廿令全年開工三百二十日共計出品廿三萬零四百令每令售價四元共計收入國幣九十二萬一千六百元					
除支盈餘廿三萬一千六百四十四元一角六分					

小機有光紙(常年支出)

原料	數	量	價格	計	數
一 稻草		每百斤	五角	八十二元四角	
二 蘆草	二百六十五萬零三百六十八斤	每百斤	一元三角	三萬四千四百五十四元七角八分	
三 藥品				七萬四千五百四十一元六角	
四 工費				六萬零四百八十元	
總共國幣十七萬七千七百五十八元七角八分					
每日夜出品四百九十三令全年開工三百二十日共計出品十五萬七千七百六十令每令售價國幣一元六角					
共計收入國幣念五萬二千四百十六元					
除支盈餘國幣七萬四千六百五十七元二角二分					

小機連史紙(常年支出)

原料	數	量	價格	計	數
一 破布	五百七十九萬七千六百八十斤	每百斤	二元五角	十四萬四千二百九十四元	
二 稻草		每百斤	五角	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四元八角	
三 藥品				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七元零四角	

四 工資	六萬零四百六十一元五角二分
總共國幣三十九萬五千八百九十八元七角二分	
每日夜出品四百九十三令全年開工三百二十日共計出品十五萬七千七百六十令每令售價三元五角	
共計收入國幣五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元	
除支盈餘國幣十五萬六千二百六十一元二角八分	

(3) 招股章程

(甲)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曰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呈請 實業部註冊

第二條 本公司以經營某某等為營業

第三條 本公司總店設於某地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登載於某地發行之日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若干萬元分為若干股每股若干元一次收足

第六條 本公司之股份除發起人認定者外其餘公

開招募之

第七條 認股人應填具定式之認股書送交本公司

備查自填送認股書後即有照書內所載股款數目

準期繳足之義務

第八條 認股人繳納股款至本公司後即由本公司

掣給股款收據為憑此項收據即為掉換股票之憑

證

第九條 本公司股款收足後即行公開選舉董事監

察人依法呈請註冊後即行發給股票憑股款收據

換領股票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分為一股十股五

十股三種蓋以公司圖章並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印

發行之

第十一條 認股人認股時或將來股東之股份過戶

時凡取得股份者均應將其本人或堂記團體所推

代表人之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備查遇有

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常年一分股東所負責

任以認繳之股款為限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每年三月間召集之  
臨時股東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議決權每股一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但董事須有股份五十股以上監察人須有股份二十股以上始得被選（董事監察不論性別均有被選權）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本公司以每年年終爲決算期所得盈餘先提公積金十分之一次提股息常年一分其餘按二十成就下列各款分配之

- 一 股東紅利 十二成
- 二 創辦人報酬 一成半
- 三 董事監察人報酬 一成半
- 四 辦事人員獎勵金 二成半
- 五 總副經理協理酬勞 一成半
- 六 特別公積金 一成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另定之

(乙)某某公司股份優待辦法

一 本公司之股份公開招集任憑用何種名義認購者除年得之官息及紅利外均得享受此項優待辦法

二 本公司股份如爲同業認購即可將股票作貸款往來保證無須另覓舖保

三 本公司每年派給之股息及紅利即可劃作貸款往來以省輾轉匯款之煩

四 凡同業認購本公司股份而爲銷售本公司貨物者至年終結帳時得以九折計算作爲合作利益但其所銷貨價以九折計算者至多以認購之股款相等爲限

五 本公司股份如爲個人認購滿二股以上者即送「常年購貨優待證」一扣持此不論向總支各店開戶立摺或在門市部用現款購貨（外牌不在此例）一律八折計算倘在廉價期內一應



(6) 股東創立會決議錄式

具決議錄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某某監察人某某等頃因本公司董事會業於本年某月某日成立所有本公司章程暨一切辦法均經議決通過茲遵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創立會決議錄隨文附呈備案敬祈  
察核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某某等

監察人某某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 公司基本文件

(1) 公司章程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名曰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本店設立在某地經營某某業務

第七編 商業文件程式

第三條 本公司分店之設立及裁撤或變更由董事會議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除在國內因營業關係得購置不動產外並得在國外不論何處購置租賃收押掉換並售賣出租出押動產及不動產又在國外因營業上認為有必要時或便宜時並得享受土地房屋地役機器工廠存貨等之權利及其特權

第五條 本公司於某年某月某日在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註冊頒給第某某號執照某年增加股份於某年某月某日呈准實業部登記給照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股份總額國幣若干萬元分作若干股每股國幣若干元股票或一股一張或合併若干股為一張由股東酌定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以本國人為限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為記名式如股東欲將股份轉讓於他人時應先向本公司聲明俟本公司允許填給轉股單方可過戶註冊凡未經註冊者本公司仍

六七五

認原股票署名之人爲股東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得隨時覓保報明公司將遺失號數註銷並登報聲明俟兩個月後另行按號填給新股票

第十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及遺失註銷由本公司另行填給者每張應繳紙筆費國幣一圓並附繳應行貼用之印花稅費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召集股東常會一次由董事會通信知照並登載廣告於上海著名日報

第十二條 本公司常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應據簿冊報告由各股東決定分派利息並選舉下屆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遇有必要時得遵照公司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決議須有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如出席股東之股數不滿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得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關於左列第一項至第三項須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辦理其關於左列第四第五兩項須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一 變更章程

#### 二 增減資本

#### 三 募集公司債

#### 四 與他公司合併

#### 五 解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在十股以下者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自十一股至五十股之表決權照九折計算自五十一股至一百股之表決權照八折計算自一百零一股至二百股之表決權照七折計算自二百零一股至五百股之表決權照六折計算自五百零一股以上之表決權照五折計算零數不滿一權者不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舉行股東常會及臨時會應將所議各事由書記記錄列冊凡議決之事一經股東會主席簽押後董事會及總經理等必須遵行如有股東因事不能到場會議者得具證書委託他股東爲代表但代理他股東行使之權數與代表人自有之權數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舉董事十人凡有本公司股份十股以上者皆有被選舉之資格由董事會選總經理一人經理二人執行公司一切事務但遇有重大事件由總經理經理請董事會取決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非經股東會議允許不得營與本公司相同之貿易總經理經理非經董事會允許不得營與本公司相同之貿易

第二十條 董事會遇有必要之時得請股東及職員到會徵其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舉監察

人三人第十八條十九條關於董事之規定除選任總經理經理外於監察人均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一年連舉者得連任但監察人連任以三次爲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遇有缺額時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辦事章程別定之

第五章 帳目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結帳如有盈餘先提十分之一爲公積金次提股息常年八釐其餘平均分爲甲乙兩部甲部作爲股東紅利乙部之半數作爲同人獎勵金其他半數作爲公益公積金

公益公積金由董事會支配之其未用完之部份完全爲公司所有

同人獎勵金之分配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總經理經理等每年應將帳目詳細揭算造具簿冊由董事會轉交監察人覆核後

布告於各股東

議決依法施行

第六章 修改章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需修改之時得由董事會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提議召集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章程有未盡之處悉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各規定辦理

(2) 股東註冊調查單

姓名	別	號	年	歲	籍	貫	股	數	股票戶名	現業時	住址	注意	附記	年	月	日	股東	請蓋之與存摺	以上請詳細填寫交本公司總管理處股務課以便造冊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註冊調查單

No.



(5) 支取股息規則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支取股息規則

一 公司每屆發息之期當將股東應得利息數目填成息單寄交股東

二 股東收到息單即於息單中加蓋圖章持向公司支取或派人持息單向公司支取公司但以圖章為憑

此項圖章務須印成同式兩紙交公司存記以後支息概以此項圖章為憑他項圖章雖係本人姓名而形式不同者亦不得代用切望注意

三 股東如住居遠地其地公司設有分店者可加蓋圖章於息單中交各該分店轉寄公司公司驗明無誤即將股息如數匯付該分店轉交股東不取匯費惟息單未經公司驗明分店不得先行墊付及劃抵帳項

四 股東得將息單加蓋圖章由郵局雙掛號寄交公司公司收到息單驗明無誤即將息款匯寄股東其匯費由股東擔任於股息中扣除途中如有

錯誤公司當代為查究惟不負賠償責任

五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人支取股息應另具委託書加蓋圖章先期交公司存查

委託書之式如下

本股東	名下計	股所有本屆股息委託
代理人支取其息單請逕交代理人簽要		
姓名	住址	圖章
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

委託書中必須加蓋股東圖章並代理人圖章以後支息時加蓋代理人圖章於息單持向公司支取

六 股東及代理人所用圖章須特別保存如被他入竊取向公司冒收股息公司不負責任

七 上項圖章如有遺失等事應照股東更換印鑑規則辦理股東更換印鑑規則另定之

八 股東住址如有遷移務祈隨時通知公司以免



寄遞息單致有錯誤

九 支取股息者請先至本公司股務課核對加蓋  
股務課印章再向出納科支取

十 以上辦法原為慎重起見以免錯誤彼此均宜  
遵守

(6) 息摺式

某地某業股份有限公司息摺	台執	號	股東某業原股與自 至若干號止共計 股令給息摺換履行利息執	總經理某業國 副經理某業國	第一屆	紅股 紅利	年	年	月	日付訖	第二屆	紅股 紅利	年	年	月	日付訖	第三屆	紅股 紅利	年	年	月	日付訖	第四屆	紅股 紅利	年	年	月	日付訖	第五屆	紅股 紅利	年	年	月	日付訖	第六屆	紅股 紅利	年	年	月	日付訖	第七屆	紅股 紅利	年	年	月	日付訖	第八屆	紅股 紅利	年	年	月	日付訖	第九屆	紅股 紅利	年	年	月	日付訖	第十屆	紅股 紅利	年	年	月	日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息單

國民 年 份

商人 寶 鑑

(7) 息單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蓋章	股東現在通信地址	股東收取股息 加蓋存記圖章處	應得股息總數	股息及紅利	股數	股東戶名
		核對蓋章 股務課	國幣	每股		

第 號

印花  
印蓋處此

遺失息單補領股息據

(8) 補領股息據格式

第 號

每股股息 紅利若干	股	股東戶名
息應得 總數股	股何年 息份	號原 息數單

右開原發息單現因遺失業經報告本公司掛失將前項原發息單作廢由本股東另憑此據補領業已如數收到倘已遺失之原息單流出在外因而發生糾葛由本股東及保證人共同負責與公司無涉特此據存證即請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  
保證人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印花

職業  
住址

查保時保證人簽名蓋章

股務課核對蓋章

第七編 商業文件程式

(9) 股票轉讓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如欲將股份一部份轉讓或全數轉讓者應會同受讓人合立轉股證書連同股票送交本公司股務課查核
- 二 轉讓人在轉股證書上所蓋印鑑應與原在本公司股務課存記之印鑑相符
- 三 轉讓人及受讓人應各邀見議人在轉股證書上簽名蓋章註明見議人職業住址并附繳依法應貼之印花稅費
- 四 本公司股務課接到轉股證書及股票如查核轉讓人所蓋印鑑與原存記印鑑不符或該股票已經抵押註冊尚未滿期或有其他糾葛者應拒絕轉讓
- 五 本公司股務課如查核轉股證書上轉讓人所蓋印鑑與原存記印鑑相符並無任何糾葛者即查照轉讓過戶並將原股票收回註銷另填給轉股收據交與受讓人以憑換領新股票  
轉讓人如將一張股票中分讓若干股仍自留若干股者其自留之部份亦另填給轉股收據憑換新股票
- 六 股票經本公司股務課核明查照轉讓後自發給轉股收據之日起本公司即認受讓人為股東該股份一切權利即歸受讓人所有
- 七 受讓人應將本公司所發之股東註冊調查單照式填就並就定式印鑑紙加蓋印鑑一式兩份交本公司股務課存記（此項存記印鑑必須與轉股證書上受讓人名下所蓋之印鑑相符）以後領取股息或變更通信地址之報告及行使股東一切之權均以此存記之印鑑為憑
- 八 如受讓人原為本公司之股東而此次因受讓所填之股票戶名與原有戶名相同者不必另存新印鑑即以原有戶名所存記之印鑑為憑但受讓人在轉股證書上所蓋之印鑑必須與原有戶名所存記之印鑑相符
- 九 換填新股票或將股份分填若干張或合併若干股為一張得由受讓人酌定在股東註冊調查單上附記欄內註明但股份號數不銜接者不能合併填於一張
- 十 填給新股票應由受讓人每張繳國幣一元並附繳依法應貼之印花稅費

轉 股 證 書

(10) 股票轉讓證書式

轉 讓 者		轉 讓 者	
戶 名	股 票 號 數	戶 名	股 票 號 數
股 份 號 數	共 計 股 數	股 份 號 數	共 計 股 數
受 讓 者		受 讓 者	
戶 名	股 票 號 數	戶 名	股 票 號 數
股 份 號 數	共 計 股 數	股 份 號 數	共 計 股 數

右列股份轉讓係原股東自願轉讓與受讓人雙方已交割清楚請公司允予過戶換給新股票自轉股之後倘有糾葛由轉讓人完全負責與公司無涉受讓人當遵守公司所訂一切章程規則特此證書為憑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 立 轉 股 證 書

見 轉 讓 人 職 業 住 址  
 見 受 讓 人 職 業 住 址

第七編 商業文件程式

轉 股 收 據

商 人 資 鑑

(11) 轉 股 收 據 式

六 八 六

注 意  
 一 此項收據專為調換股票之用不能轉售或抵押  
 二 轉股費每張股票收國幣壹元並附繳股票上應行貼用之印花稅費

第 號			第 號		
受 讓 者		附 記	轉 讓 者		附 記
戶 名	股 數		戶 名	股 票 號 數	
				共 計 股 數	

右列股份轉讓業經轉股證書查核無誤予過戶原股票已收回計銷候填就新股票後當專函通知懇本收據向本公司調換  
 新股票此據  
 股東 存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處啟  
 股務課課長

簽 簽

(12) 股票抵押註冊規則

公司取銷其註冊

第一條 凡受押本公司股票者無論個人或商號均 第五條 凡在註冊有效期內已註冊之股票如有下

須向本公司索取股票抵押聲請註冊書會同股東 列事項發生本公司當拒絕之並立即通知註冊者

詳細填具向本公司註冊 一 過戶

第二條 本公司接到聲請註冊書經核明並無糾葛 二 掛失

後除在股東名簿註明外另給註冊覆允書交由受 三 更換印鑑

抵押者收執以爲憑證 四 他方又有聲請註冊事項

第三條 註冊有效時期以抵押滿期之日爲止過期 第六條 本公司無論開會或發給股息或其他事項

即爲無效如到期續押者應另具股票抵押聲請註 均與原股東直接通信並仍以原股東存記之印鑑

冊書重行註冊 爲憑

第四條 凡抵押未到期中途取贖者應由受抵押者 第七條 每次註冊應納註冊費國幣壹圓

會同股東填具取銷股票抵押註冊通知書寄交本

股票抵押聲請註冊書

商人 寶 鑑

(13) 股票抵押聲請註冊書式

六八八

日期	抵押	股票號數	戶名	股東
年	月	日		
日期	押滿	股票號數	股數	份數
年	月	日		

右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現由敝處受押已將該股票收執茲依照是荷此致

貴公司股票抵押註冊規則具書聲請註冊希即查照見覆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押者

股東

附繳註冊費國幣壹圓

(簽名蓋章)  
(蓋章須與存  
記印鑑相符)



股票抵押註冊覆允書

(14) 股票抵押註冊覆允書式

第 號

日期	抵押	股票 數	股東 名
年	月	日	
日期	押滿	股份 數	股 數
年	月	日	

接到 年 月 日股票抵押聲明註冊書知右列股票由 尊處受押並已將該股票收執等由茲經查

核即照註冊其有效時間應以上列押滿之日為止合給此覆允書為證

台照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課謹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下註冊費國幣壹圓照收

第七編 商業文件程式

六八九

取銷股票抵押註冊通知書

商人 寶 鑑

(15) 取銷股票抵押註冊通知書式

六九〇

日期	抵押	股票 號數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日期	滿	股份 數	股 數
年	月	日	

右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由敝處受押會於 年 月 日接到

貴公司第 號股票抵押註冊查現在該股票已由原抵押人提回特此通知即請

貴公司取銷註冊為荷此致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押者

(簽名蓋章)

股東

(簽名蓋章)

(16) 股票掛失規則

一 凡股東遺失股票可至本公司索取空白遺失股票報單按式填寫完全加蓋存記印鑑並兌股

實商人或店鋪爲保證人先告由本公司認許經保人在單上簽名蓋章黏貼印花稅票送交本公司股務課

二 本公司接到遺失股票報單應即查驗如有不符將原件退還改正如驗明無誤一面將通知掛失情形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一面即面告或函囑股東即將所遺失之股票號數等擬就廣告稿底送由本公司股務課經審閱認爲可用即知照股東照登本公司指定上海兩種著名日報明顯廣告至少各兩天如股票在外埠遺失該埠倘有日報並應另登該埠一種以上有名日報之明顯廣告

告所有登報日期之多寡由本公司視股東股數之多少及其他情形酌定之所登廣告之報紙須各繳全份至本公司存案

三 登報後如無糾葛發生滿二個月時由股東至本公司索取空白遺失股票補領新股票證書並邀同前請保證人在證書同爲署名蓋章黏貼印花稅票交由股務課查明加章交還股東收執一面由股務課補填新股票

四 股票填成後通知股東持遺失股票補領新股票證書換取股票

五 掛失費每股票一張收國幣一元並附繳股票上依法應貼之印花稅費

附註 如遺失轉股收據或換股票收據者均依照股票掛失規則辦理

經 人 認 購

附 部	登 保 登 保 章 體 保 處 入 時	到 此 日 單 期 交	年 月 日	批 股 註 務 處 課	批 啟 准 查 處 處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 東  
 保 證 人 職 業 住 址  
 蓋 簽 章 名 蓋 簽 章 名

本公司存照  
 有關遺失股票報單因後原股票遺失茲據報官即請本公司登記掛失俟  
 經憑報手續滿兩個月無糾葛發生再另給立證券補領新股票此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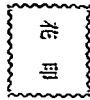
六六二

戶 名	股 數	總 股 數 票	號 股 份	日 給 期 票	備 註	遺 失 日 期	遺 失 地 方
						年 月 日	

(17) 遺失股票報單式  
 遺失股票報單 (第 號)



附 部	至此 單交	年 月 日	批 股 務 處 課	逐 保 查 處 人 時	批 聽 准 處 處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日具報單股東  
 保證人 職業 住址

有關遺失收據報單因該項收據確實遺失茲登報聲明請本公司登記掛失俟  
 經編查報手續辦妥後再另繕立遺失收據換給新股票證書以憑  
 換領新股票此請

名收 稱據	戶 名	股 數	號收 據據	號股 份	日給 日期	地遺 方失	日遺 期失	備 註

(19) 遺失股份收據報單式  
 遺失股份收據報單 (第 號)

(20) 遺失收據換給新股票證書式  
遺失收據換給新股票證書(第 號)

遺失	原	收	據	遺失	原	收	據
名稱	戶名	股數	號數	日期	戶名	股數	號數
給發日期	報失單號	報失日期	登報日期	登報日期	登報日期	登報日期	登報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換	給	新	股	票
戶名	股數	號數	備註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右領新股票因該原收據遺失業經登報聲明登報掛失並登報聲明茲已過兩個月並無糾紛發生經公司允字換給新股票即憑此證香具領已出本股東收執至前項遺失原收據如果流出在外因而發生糾葛由本股東及保證人同負責任與公司無涉特此聲明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存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

保證人

職業

住址



年 月 日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核准蓋章

(21) 股東更換印鑑規則

- 一 凡股東遺失原存記印鑑圖章應即報明本公司將原印鑑作廢並擬就遺失印鑑廣告稿送交本公司核閱認可後自行登報聲明
- 二 遺失印鑑廣告須在本公司指定之上海著名日報登載至少須登兩種日報各兩天其在外埠股東除照登上海日報外並應另登所在地之日報廣告一天以上所有登報日期之多寡由本公司視股東股數之多少及其他情形酌定之所登之報紙須各繳全份送本公司存查
- 三 廣告登出後如無糾葛發生滿兩個月時應由股東向本公司索取空白遺失印鑑證書及印鑑紙按式填寫完全加蓋新印鑑黏貼印花稅票並覓股實商人或店鋪爲保證人同在證書上簽名蓋章後將該證書連同新印鑑紙送交本公司查核
- 四 如原存記印鑑未曾遺失而欲換用新印鑑者亦可報明本公司索取空白換用印鑑證書及印鑑紙按式填寫完全加蓋新舊兩印鑑黏貼印花稅票並覓見證人同在證書上簽名蓋章後將該證書連同新印鑑紙送交本公司查核但不必登報聲明
- 五 無論遺失印鑑證書或換用印鑑證書本公司收到後如查有不符或所邀保證人經本公司調查後認爲未能滿意時得將證書退還股東重請填具或另覓保證再行核定
- 六 無論遺失印鑑證書或換用印鑑證書經本公司認爲手續完備後方准將新印鑑存記新印鑑之效用亦以此時爲始惟舊印鑑自報明遺失或換用日起即作無效股東在舊印鑑已廢新印鑑尙未發生效力前應暫時停止股票過戶掛失抵押註冊及支取股息等事以免遺誤



(22) 換用印鑑證書式

換用印鑑證書

茲因本股東前存記本公司印鑑  擬取銷作廢換用下  
列印鑑  特選同見證人填具本證書並附上新印鑑紙  
兩張即祈

查照自即日起原印鑑取銷作廢概以新存記之印鑑為憑日後  
如因此發生糾葛當由本股東完全負責此請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證書股東 (簽名)

原存記印鑑 (蓋章)

換用新印鑑 (蓋章)

見證人 (簽名蓋章)

職業 住址

貼印花二  
分並在騎  
縫處蓋印

第七編 商業文件程式

(23) 遺失印鑑另存新印鑑證書式

遺失印鑑另存新印鑑證書

茲因本股東前存記本公司印鑑 形體文字  
樣 章業已遺失除登報聲明作廢外特選同保證人填具  
本證書另改用下列新印鑑  並附上印鑑紙兩張即請  
查照自即日起以新印鑑為憑日後如因此發生糾葛當由本股  
東及保證人共同負責此請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證書股東

保證人

職業 住址

貼印花二  
分並在騎  
縫處蓋印

六九七

(24) 通告各股東開股東大會書式

敬啟者本公司所有基金現已足額內部事務亦部署就緒不日即將開始營業茲擇某月之某日在某某地方先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創建伊始事務紛繁所有重大事件尙待公同議決方可施行屆時敬祈

惠臨發鑒一切是爲至盼敬訊

台祺

某某公司謹啟

再此次大會關係重要各股東如因事不能到會應託何人代表一切須預先聲明茲特定囑託書式附呈一紙請即詳細填註並加蓋圖章寄交代表人收執此後遇有常年大會或臨時大會亦當援例辦理

(25) 股東大會囑託書式

股東

計

股如開會之時不能到場即囑託

先生爲代表人一切會議事務均由代表人議決此布再代表人如亦不能到場即轉託代表人所委之人代理

公司 台照 股東

圖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表人到會以囑託書爲憑但以本公司之股東爲限)

(26) 股東入會憑單式

某某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會		
股東	入會憑單	
年 月 日		
會場在		

正 面 反 面 注 意

一此單於入會後繼續作廢

一此單如有遺失入會時須照驗股票或收據補給

一議決選舉權數老股壹整股新股實繳百元均得

壹權老股拾整股以上新股實繳千元以上卽照

權數表遞算



(2) 股份無限公司登記呈式

呈爲呈請登記事竊敝公司係按照股份無限公司辦理專營某某事業現已部署就緒即日開始營業設本店於某地某路並於某某等地分設支店茲謹遵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股份無限公司第幾類之規定呈繳登記費若干元並按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檢齊各種文件開陳應行登載各款伏乞俯賜鑒核轉呈

實業部准予登記給照保護實爲公便謹呈

某某省實業廳(或)

某某市社會局

計呈

- 一 公司章程二份
- 二 營業概算書二份
- 三 登記費若干元

具呈人某某股份無限公司全體股東某某 叩

(註)(一)呈尾具名,凡稱全體者,須一律署名蓋印。其年歲、籍貫、職業、住址等項,凡具名人數少者,可就呈尾詳細填寫;人數多者,須另摺開呈,以清眉目。餘照此。(二)凡無限公司,其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3) 股份兩合公司登記呈式

股份兩合公司登記辦法,與股份有限公司大致相同。惟呈尾須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具名。請參閱第四編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

(4) 兩合公司登記呈式

兩合公司登記辦法,與無限公司大致相仿。惟呈尾須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具名。請參閱第四編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

(5) 公司增加股份登記呈式

## 七 商號註冊文件

### (1) 商號設立註冊呈式

呈為商店組織成立請予註冊事竊商於某地開設某某字號計資本若干專營某項事業謹按商業註冊規則所定聲明各款開具於後並按商業註冊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呈繳註冊費國幣拾元執照印花稅國幣一元伏乞

察核准予註冊給照實為德便謹呈

某某縣政府(或)

某某市政府

計呈

- 一 商號名稱
  - 二 商店營業
  - 三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 四 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
- 計呈
- 商號註冊費拾元執照印花稅一元

具呈人某某 圖

呈為增加股份請予登記事竊敝公司於某月某日曾奉實業部批准登記給照在案現因某事經第某屆股東會議決續募股本總額國幣若干萬元分作若干股每股若干元一次繳足理合遵照公司法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開列各款並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除將原繳登記費扣除外應補繳登記費國幣若干元附呈某某字若干號執照一件及各項附件伏乞

鑒核轉呈

實業部登記另給執照一體保護實為公便謹呈

某某省實業廳(或)

某某市社會局

計呈

- 一 修正章程二份
- 二 增加資本之股東會議議錄二份
- 三 舊股款繳足證明書二份
- 四 檢查員報告書二份
- 五 新股東名簿二份
- 六 新股東認股書二份
- 七 新股票式樣二份
- 八 實業部舊執照一紙
- 九 登記費執照印花稅國幣若干元

具呈人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  
董事 某某某  
監察人 某某某 圖

〔註〕減少資本時，亦可照式仿辦。其呈文附件，祇須修正章程，減資股東會議議錄，減資股東名簿，各債權人無異議之證明文件，實業部舊執照一紙可耳。

### (2) 商號轉讓註冊呈式

呈為轉讓商號請求註冊事竊某某商號前由甲某出資經營呈請鈞府註冊頒給某字某某號執照在案茲甲某自願轉讓出盤歸乙某接辦加某記為別資本仍為國幣若干茲謹按商業註冊規則所定聲明各款開具於後並按商業註冊第十一條之規定隨繳轉讓註冊費國幣捌元執照印花稅國幣壹元伏乞察核准予註冊另給執照實為德便謹呈

某某縣政府(或)  
某某市市政府

- 計開
- 一 商號名稱
  - 二 商店營業
  - 三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 四 行用商號者之姓名及地址
- 計呈
- 一 舊執照一紙
  - 二 出盤據正副本各一紙
  - 三 商號轉讓註冊費捌元執照印花稅壹元
- 具呈人某某 印

### (3) 商號註冊代理人委託書式

具委託書某某今因獨資創設某某商號業已組織完備茲委託貴律師(或會計師)為本號呈請登記代理人辦理關於登記一切事宜此致

某某律師(或會計師)

具委託書人某某 印

## 八 商標註冊文件

### (1)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式甲種

(呈請前未經使用者)

呈為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敝店(或公司)擬以某某牌(或某某圖)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某項某類之某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十紙及商標印版一枚依法呈請專用並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五十元公費五元又印花稅一元即請核准註冊謹呈

實業部商標局

- 計呈
- 一 商標着色圖樣十紙
  - 二 印板一枚
  - 三 註冊費五十元
  - 四 公費五元
  - 五 印花稅一元
  - 六 文件 件

具呈人某某 姓名  
籍貫 住址  
代理人某某 姓名  
住址

(註)具呈人如為已註冊之公司,可用公司名稱。如是商號,可用某某商號經理(或代表)某某,下面蓋章,年齡籍貫不可漏填。

(2)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式乙種

(呈請前業經使用者)

呈為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敝店(或公司)於某年某月某日以其某牌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某項某類之某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十紙商標印板一枚及證明字據(或物件)依法呈請專用並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五十元公費五元又印花稅一元即請核准註冊謹呈  
實業部商標局

計呈

- 一 商標圖樣十紙
- 二 印板一枚
- 三 註冊費五十元
- 四 公費五元
- 五 印花稅一元
- 六 證明字據 件

具呈人

姓名 年 籍 住 址  
姓名 實 齡 址 名

代理人

姓名 住 址  
姓名 址 名

第七編 商業文件程式

(3)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式

呈為擬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敝店(或公司)甲某牌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某項某類之某商品業於某年某月某日呈奉核准給照在案茲擬添用乙某牌商標作為業經註冊甲某牌商標之聯合商標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圖樣十紙印板一枚依法呈請註冊並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二十五元公費二元五角又印花稅一元即請核准施行謹呈  
實業部商標局

計呈

- 一 商標圖樣十紙
- 二 印板一枚
- 三 註冊費二十五元
- 四 公費二元五角
- 五 印花稅一元
- 六 原註冊證 件
- 七 文件 件

具呈人

姓名 年 籍 住 址  
姓名 實 齡 址 名

代理人

姓名 住 址  
姓名 址 名

七〇三

成 藥 查 驗 請 求 書

藥名（中文及西文原名）			
類別（如膏丹丸散等）			
原料品名及其分量	所用藥品須註 明依據何國藥 典如用華典不 載之藥品並須 呈驗該藥樣品		
製 法			
用 法			
用 量			
主治功用			
附呈仿單及其印刷品名目及件數			
售 價			
容器種類及其容量			
樣品數量			
製造或輸入者姓名			
營業牌號			
發行年月			
每年在中國銷數			
藥師姓名及其證書號數			
附 記			
請求人姓名	年 齡	住 址	籍 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 人  
(4) 成藥查驗請求書格式



(5)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式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具呈人某某(即承受商標專用權人)

關係人某某(即出讓入)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關係人甲某於某年某月某日奉准註冊第某某號之商標現因某事項擬將前項商標移轉於具呈人乙某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移轉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二十五元公費五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實業部商標局

計呈

一 移轉註冊費二十五元

二 公費五元

三 原註冊證一紙

四 證明文件

具呈人

代理人

姓名 年 齡 住 址  
姓名 年 齡 住 址

九 著作物註冊文件

(1)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或附具詳細說明書)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內政部部長

年 月 日 姓名 謹呈押

(2)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為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名姓)(係用假設名號)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長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即呈請改正人姓名 謹呈押

(3)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  
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擬分幾次發行照著作權預行聲明並隨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姓 名謹呈押

(4)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原註冊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將該項著作權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姓名謹呈押  
接受人姓名謹呈押

(5)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為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承繼人姓名謹呈押

十 租賃文件

(1) 租屋契約式

立租屋契 商號今懇中向 大街計第一進門  
名下租到房屋一所坐落 幢當交押租國幣 元言  
面平房 間第二進樓房 元言  
明出屋之日如數退還每月租金國幣 元另立租摺憑  
摺逢月底支取租期 年為滿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屋契 見  
中 某押某押  
執 筆 某押

(2) 租地建造店鋪據式

立租地據某今因營業需用房屋特挽中人某說合租到  
 某府基地一方坐落某郡某圖計地幾畝幾分幾釐議定每年租  
 價若干元正按月(季)交付不得延宕短。幾年為期租定之後  
 即日酌定式樣自建房屋地主不得干涉期滿後如願續租或拆  
 卸及結價併歸地主以及租金或照原數或須增減等情臨時遊  
 同原中再行妥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地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地據人 某 押  
 中 人 某 押

(3) 租廠據式

立租廠據某今因開廠製造央同係人某說定租到 廠全座  
 計房屋 幢機器全副以及一切應用器具開具清單壹扣當  
 場交割無誤每年租金議定 元正按 交付不得延  
 宕短少房屋機器器具如或損傷遺失情願由承租人自行賠修  
 年為期滿期內無論開設與否不得退租亦不得轉租與人  
 滿期後如願續租租金或照原數或須增減屆時另議恐後無憑  
 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廠據人 某 押  
 保 證 人 某 押

(4) 租輪船合同

立租輪船合同諸約某某輪船公司(以下稱承租公司)今因  
 營業需用輪船租到  
 某某公司(以下稱出租公司)所有某某輪船一隻茲將雙方  
 協定各款列下

- 一 議定該輪使用區域以某地至某地間水路為限租價  
 議定每月若干元正
- 一 當該輪船將交到之日先付一個月月份租金若干正嗣  
 後按每月付清決不遲延短少
- 一 所有船員若干名之工資及應使用之船器並修費等  
 一切由出租公司自行主政至煤炭各料領江費及關於  
 營業一切費用概由承租公司自行料理與出租公司無  
 涉
- 一 本輪船租到及交還均在某地辦理本合同議約成立  
 同時承租公司向出租公司預付保證金國幣若干元正  
 限滿理應交還
- 一 承租公司如故意違犯上列者保證金全數充公  
 自租到該輪船之日起至若干年為限以後是否續租  
 再議
- 一 上列各款事出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合同各  
 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租者 某某公司押  
 出租者 某某公司押  
 見 議 某 某 押

# 十一 借貸文件

## (1) 私人借券式

立借券某今因正用借到  
 某某先生國幣 元整按月 起息準於 年 月  
 日本利如數歸還決不延誤特書此借票為憑  
 年 月 日立借票某 押  
 見 中某 押  
 親筆無代 押

## (2) 銀行貸款借券式

立借券某人 今恐保人某向(某處)  
 銀行借到國幣 元整訂明 息按每百元  
 起息準於 個月期屆時本利清還如有拖欠歸保人某  
 賠償恐後無憑立此借券為據  
 年 月 日立借券人某 加印圖章  
 保 人某 加印圖章  
 見 證某 加印圖章

## (3) 銀行往來借款約定證書式

往來借款約定證書  
 一往來存款之外用支單暫時透用以 回為限應請照付  
 一以上透用之批當送存各件開列如下  
 存 摺  
 計實價 圖 張  
 一所有透支利息以日拆 計算每一個月續還一次本條利  
 率視銀根鬆緊如何隨市改定從  
 實行通知之日即照起算  
 一以上透支款項以 月 日為限如數歸還若有遲滯即  
 將前記抵當品出售相抵倘或不足由本人或保人即行清償  
 決不稍為延誤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住址 本人  
 住址 保人  
 年 月 日  
 銀行台照 保人

(4) 欠票式

第 號欠票

今收到

某某先生貨款 元整約定 年 月 日

某某寶號 本銀行付給如

某某先生指交何人亦可立此欠票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處 號某某簽名蓋印

(5) 分期票式

立期票某前因借用

某某先生國幣 元正原議 年 月清還今因一

時籌措不便不得已遞同原中某情懇蒙允分 期拔還共分

期書立期票 紙約定 年 月還第一期計國幣

元正屆時決不貽誤恐後無憑立此第一期票存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期票某圖

原 中某圖

(6) 借款保單式

今代友人某某作保借到

某某寶莊國幣若干元正約明 月 日本利歸清無誤屆

時倘有不測由保人理楚此請

某某寶莊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人某某押

(7) 借款收據式

立收據人(某某)情因

(某君)於某年某月借去(國幣若干元)整當立借約一紙交

執現經遺失今該本利如數收清以後該借約倘或檢出作

為廢紙若生交涉歸出據人一面承當恐後無憑立此收據

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收據人(某)圖

原 中(某)圖

(8) 借款收清據式

立收清據某某前於某某月某日由

某某借去國幣若干元正立有借票為據此票旋經遺失業已登

報聲明作廢今

某某將此項借款及利息共若干元正仍由原中經手如收歸繳

當即一律收清並無絲毫滯欠將來如或檢得廢票妄向饒舌惟

收清人是問恐以無憑立此收清存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收清據某押

原 中某押

(9) 與隆票式

立與隆票某前因營業失利無力清償各債又無家產可抵特將

閑店存貨儘數按照欠數均攤向不數

某某翁處若干元正仰蒙體恤不再追索他日小有成立定即如

數補繳決不有意延欠自負初心恐後無憑立此與隆票存執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與隆票某押

憑 勳某押

十二 抵押文件

(1) 抵押借契式

立抵押據某某號今將公和茂棧單計某物品共若干件抵

到

某某寄莊國幣若干正按月發給行息抵到四月底本利一併清

贖無誤恐後無憑立此抵押據存照

批 公和茂棧單計六十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號立圖

(2) 抵押據

立抵押據人(某某)今因所開 字號收歇結欠

(某某)寶號往來帳款國幣 元整一時難以歸償願

將某貨若干件暫存該號作為抵押准於 月底還款取貨子

金照算逾期不理任憑拍賣贖償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抵押據人(某某)押

(3) 抵押合同式

立抵押款合同(某某)(此項並填出受押人姓名)今因(某某)以貨物向(某某)抵押 元於 年 月 日彼  
此交付議決押款辦法雙方訂立合同開列條件如左

借款總數

訂定利息及每屆付利日期

抵押品之種類數量及其評定價格

抵押期限

附記說明

一 此合同依式兩紙受押人與出押人各執一紙於雙方簽押之日發生效力

二 抵押品除田地房屋等產業當依契稅條例另訂契約外餘均用此項合同

三 限滿之日出押人應即將借款本息掃數清償受押人即於同時歸還其抵押品如出押人於限期前本利清償者抵押品亦同時取贖其利息算至還款之日為止在借款未清償以前受押人應以相當之注意管保抵押品物

四 抵押品於取贖時遇有意外損失應由受押人依時賠償但或因天氣時令等關係為該抵押品應有之耗損者不在此

例

五 抵押限滿出押人未將借款清償者受押人應即通知出押人令其歸款如逾十日仍未歸款受押人得將抵押品延請鑑

定人評定時價限於足數清償借款本息之範圍內得自由變賣並須通知商會備案如出押人因意外事故經受押人之允

許得酌量延期其利率須按破補足

六 合同簽押時如雙方有特別訂定事件須聲明附記項下方為有效

七 依照合同所載出押人或受押人遇有變更翻悔致起交涉者該地商會有調處之責其不服調處者得稟請該管官廳依

法判決

八 合同倘有遺失等情應向各該地商會備案並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押款合同受押人(姓名錄下或用印章)

出押人(或用人名花押)

店鋪印章)

中證人(圖記均可)

### 十三 典賣文件

#### (1) 出典市房文契

立出典市房文契人(某某)今因正用願將(或祖遺)市房一所共 進 間出入通行無阻坐落 省 縣 區

街 字 號原契地畝計 畝 分 釐 蓋連同在房裝修給圖開單挽中說合典與

(某)名下暫行管業議定典價若干元正期以若干年為限限期以內任憑典主營業住家或轉租他人營業住家逐年小修歸典主自費移改裝修均聽其便但期滿取贖之時須照收交單原式歸還若有倒坍大修屆時邀中估價原業主認貼一半地土錢糧仍歸原業主完納回贖之日並無爛價等情均恐中三面議定兩無反悔倘有(族中上戶)出面滋擾由出典人自行理楚與典主絲毫無涉限滿如願接續兩造邀中協議不願接續當備原價取贖不得各有異辭恐後無憑立此出典文契存照

計附

圖樣一紙

裝修交單一紙(典主立有收單一紙交出典人收執)

官契一紙(典主立有收條一紙交出典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典房文契人(某)押

保 中 人(某)押

見 議 人(某)押



(2) 絕賣市房文契

立絕賣市房杜絕文契人(某某)今因正用願將(或祖遺)市房一所共 進 間上連天空椽瓦下連飄石地井前後出入門路所有隨房裝修一切另開細摺其四址均自牆界(或滴水界)起東至(某)界止西至(某)界止南至(某)界止北至(某)界止繪成圖樣載明裝修許地幾畝幾分幾釐幾毫坐落某省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某號央中說合絕賣與(某)名下為業議定絕賣價若干元正當日契款兩交並無帶欠自賣之後任憑買主稅契過糧與工翻造如有(房族爭鬧)上手不清一應糾葛均由出賣人自行理楚與買主絲毫無涉此係兩願各無翻悔恐後無憑立此絕賣文契永遠存照

附 隨房裝修細摺一扣

圖樣一紙

舊契(幾)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賣市房杜絕文契人(某)押

保 中 人(某)押  
 見 中 人(某)押  
 地 中 人(某)押

(3) 絕賣地基文契

立出賣地基杜絕文契人(某某)今因正用願將(或祖遺)地基一塊坐落某省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某號計地幾畝幾分幾釐幾毫東至(某)界止西至(某)界止南至(某)界止北至(某)界止開明四址繪成圖樣恐中說合出賣與(某)名下為業議定絕賣價國幣若干元正當日契款兩交各無異說自賣之後任憑買主稅契過戶完糧管業造屋建廠堆貨設作均與出賣人無涉如有(房族爭鬧)及界址謬妄種種情事皆惟出賣人是問與買主無涉恐後無憑立此出賣地基杜絕文契存照

計開

圖樣一紙

舊契一紙

糧串(若干)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賣地基杜絕文契人(某)押

保 中 人(某)押  
 圖 董(某)押

## 十四 僱傭文件

### (1) 聘請分號經理合同議約式

(某某)(某某)號聘請(某某)為(某處)分號經理合同議約

- 一(某某)(某某)號聘請(某某)君為(某處)分號經理擔任該分號一切事項歸(某處)總號節制
- 一經理薪水每月國幣若干元公費國幣若干元按月致送不得有預支懸借等事
- 一經理除薪水公費外分號如有盈餘酌提十成之一以為酬勞
- 一經理既擔任本分號職務以外不得另兼他項職務及在同一地方與他人合營與本號同性質之事業
- 一經理既領薪受職即為本號之職員所有該分號一切定章均須遵守如有應當改革之處須商知總號許可方可執行
- 一該分號自副經理以下均應受經理節制凡關於銀錢出入帳目往來該經理有監督之責
- 一經理須常川駐號遇有不得已之事項必須他出須知照副經理代行職務並須函告總號
- 一經理接辦之始務將該分號銀錢帳目貨物生財逐款查明報告總號如有稍涉含糊將來發現意外之事惟該經理是問
- 一本合同以一年為限如總號另聘別人或經理不願續辦須將經手一應手續交代清楚然後退保解約如辦理得力兩相情願可於期前半月雙方協議續訂合同
- 一本合同照樣繕寫兩扣總號與該經理各執一扣簽押存照

某地某某總號代表(某某)押  
某地某某分號經理(某某)押  
證  
人(某某)押

## (2) 聘請買辦合同

立合同諸據某國人甲某今議定在某地方合創某字號經營某業某國人爲行主中國人爲買辦茲將所有規條載明於左各宜遵守  
欲後有憑立此合同存照

- 一 買辦先墊款若干元作資本及後日業務更擴張不敷用此額時再多出款以計轉折之靈敏買辦應得之薪水定每月國幣若干元由行主付給將來業務繁多薪水額自當照加
  - 二 凡進口之貨物總經買辦代售所有貨件金銀亦從買辦向行主如數付清倘若過訂約期日而未繳付時本行主應向保人督促保人須即時如數付清不得稍有拖欠
  - 三 倘若賒客中有不照訂約付款者行主理宜與買辦共同協力取對付之策
  - 四 倘若行主向買辦要求代付貨款不拘期日之已到與否買辦須即時代付但此際可加相當之利息
  - 五 進口貨物到埠時買辦即代付若干分之若干銀數但有時要求若干分之若干之事買辦亦須照辦所有提單歸買辦收管然不得任意使用宜存儲行庫
  - 六 貨物到埠後買辦即代付墊款不得拖欠過五天所有代付之利息按月或按日照若干計算
  - 七 每日交易之情形隨時向行主報告不得故意遲延貨物出入之際行主與買辦會同辦理將一切情形記載於行用帳簿或帳單上並蓋圖章以免有錯誤
  - 八 無論進口出口貨物經買辦買賣之貨物行主向買辦應給付佣金若干茲略定如左
    - 出口貨物 照本價百分之幾
    - 進口貨物 照本價百分之幾
- 惟得因其交易情形彼此隨時酌增減

九 本行對買辦經手之出口貨物一經定下先付全價之十分之八本票既載俟該貨裝船後照輪船公司發行之載貨收條再付十分之二

凡進出口貨物須行極精密之計算勿稍有混交亂雜

十 凡買進賣出之貨物其價目由行主定之買辦不得任意私定

十一 棧房及其餘之管鑰等物須買辦執管至一切貨物亦須由買辦擔任倘若出於懈怠怠慢等以致生意外之災厄惟買辦是問與行主無涉

十二 行主與買辦受授銀錢彼此均須慎重須蓋圖章於行用之帳簿以爲後日之憑

十三 買辦自設帳房一處所有雇人開銷均歸買辦主政倘用人中有不規則之行動或破壞本行名譽者惟買辦是問

十四 本行與買辦帳目於每月底清算一次於每年底爲大結算

十五 買辦所用之行用帳簿常存儲行內不得任意帶出行外又無論何時行主可以調查

十六 如買辦向行主應付之欠款至期日而不能照付時須由保人如數代付不得稍有拖欠以昭信實

十七 本行房屋租金電燈電話等一切開銷均歸於行主自理至帳房內之開銷乃歸買辦應付

十八 本合同訂約以若干年爲限期滿後若願續訂再彼此商議可也  
此合同議據照繕三紙行主執一紙買辦執一紙另一紙存儲某國領事署中並請官廳登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合同議據

行主 某押

買辦 某押

見議 某押

代筆 某押

(3) 跑街合同式

一 爲本行之跑街者須有保證書及二人以上之妥實保人方可

二 本行之跑街概不准販賣一切別家之商品第非本行買賣之貨物不在此例

三 跑街者之薪水議定每月支給若干元正到行以後因同人之手賄隨時增給

四 經跑街賣出商品所得之款以百分之一爲跑街之行用若賣出商品每一箱則給酬若干其餘行用準之

五 定獎勵之例如左  
 壹月賣出商品所得之款至一千元以上獎勵若干  
 壹月賣出商品所得之款至二千元以上獎勵若干  
 爲本行之跑街者即負本行物品物買賣一切之責任不得因事推諉

如有違犯第二條之情事則懲罰若干元以上至若干元以下之謝罪金

如有違犯以上各條則可隨時解雇但本人須申明於一月以前方可照行欲後有惡作成同式書二紙彼此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主 某押  
 跑街司 某押  
 見議 某押

第七編 商業文件程式

(4) 跑街合約式

立合約某某自願來某機器廠做跑街司言定每月車資國幣幾元整如有經手接到生意按百元抽若干元千元抽若干元作爲薪俸凡經手帳目均要清楚不得苟且倘有帳目款項往來經手不清均向保人理處本人若要辭職須先前一月說明廠東要停歇跑街亦要先期說明因欲持久信用作成同式合約二紙彼此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廠東 某押  
 本人 某押  
 保人 某押

(5) 薦夥保單式

保單

立保單 今保做次 至

執業自經手日起如有款項貨物錯誤短少由保人如數賠償欲後有惡立此保單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人某押



(5) 履歷表

圖

姓名	號	籍貫	通訊處	簽字蓋章
性別	年歲	已婚	學歷研究所	家庭狀況
體力檢驗表 No.....		智力測驗表 No.....		
歷		歷		
數	育	事	業	
學校名稱	注重科目	修業年限	機關名稱	職務
				薪金
				年
				限
				離職理由
願謀何項職務				
欲得薪水				
介紹人姓名	職業	住址		
保證人姓名	職業	住址		
本店批發				

歷

表

(10) 藍工藍粉表

職 工 調 查 表

(甲)	(1) 姓名	號別	(5) 原籍	省	縣	
	(2) 現在 (3) 年齡	住址	(6) 介紹人姓名	職業	通信處	
(乙)	(4) 性別 (男或女)	(8) 保證金或押盤金幾何?				
	(9) 服務處所: 總務處	科	股	部	元 角	
在 本 公 司 職 務 與 經 歷	(10) 擔任職務:	擔任此種職務幾年?				
	(11) 現在每月工資若干? (米貼在外, 如條件工, 填寫最近一個月薪工數)	元 角				
	(12) 何時進公司	民國 年 月 日	中有間斷否?	間斷從 民國 年 月 起至 民國 年 月 止	民國 年 月 止	
	(13) 初進本公司時在何處服務?	工資若干?				
	(14) 後調任何處服務? (1)	工資若干?				
	(2)	工資若干?				
	(3)	工資若干?				
(15) 未到本公司任事之前	在何處服務?					
(丙) 經 驗	機關之地點與名稱	職 務	酬 金	服 務 幾 久	何 時 離 職	何 故 離 職



級	(丁) 曾受何等教育?						
	(16) 學校等級	學校之地點與名稱	在校幾年	曾否畢業	何時離校	學位與出身	
小	學						
中	學						
大	學						
其	他						
(戊)	對於職業之興趣						
	(17)	能講何種外國語言?					
	(18)	能寫何種外國文字?					
	(19)	在校時最喜歡何種功課?					
	(20)	在校時最不喜歡何種功課?					
	(21)	在校時有何課外作業?					
	(22)	對現在工作有興趣否?					
	(23)	現在職務能使自己才能盡量展布否?					
	(24)	如對現在職務不甚滿意願改何種職務?					
	(25)	對現在報酬是否滿意?					如不滿意?
	(26)	能否到遠方辦事?					
(27)	有何特別知識技能經驗請詳細說明						
(28)	在公司服務以來自計有何成就?						
(29)	對於公司業務曾否提出建議?						
(30)	如曾提出建議有無受過獎勵?						
(31)	所提建議有經執行者否?						

(巳) 個人之與處	(32) 有何著作? (33) 暇時夜間何種書籍? (34) 暇時有何消遣?
-----------	--

(庚) 家庭狀況	(35) 已結婚 妻 夫姓名 (36) 父(存亡)名 現年 歲 (38) 兄弟 人, 女 (40) 子 人, 女 (41) 家庭在上海否? (43) 每月開銷若干? (45) 有無賭博? (48) 有無親屬在本館任事?	表現在何處任事? 職業 職業 職業 每月付房租若干? 每月付男女僕人數? 有無人壽保險? (49) 如有, 請將其姓名列下	妻薪金若干? (37) 母(存亡)姓 (39) 姊妹 人, 已嫁 人 人 (42) 每月付房租若干? (如係自置房屋亦請註明) (44) 僱用男女僕人數? (46) 有無人壽保險? (47) 是否本公司股東?
----------	--	--	---

(辛) 備註	(50) (此處請勿填寫)	民國 年 月 日 親填寫 代填寫
--------	---------------	------------------------

# 十五 進貨文件

(1) 定貨單

今向	寶號定辦左列之貨該貨限於	月	日	運到到後
字第	於十日內將款付清取貨如十日內不出其利息棧租均歸買主			
號	承認以三個月內出清為限倘再逾期不出須將定貨拍賣如有			
	虧耗不敷原價仍歸原買主補足所有裝箱水脚關稅等項均歸			
	買主自理該定貨共計貨價	千	百	十
	元正並約定	月	日	續付
	元			百
				十
				元
	正其餘款俟出貨之日一律繳清恐後無憑立此成單存照			
	定貨列左			
年				
月				
日				
				某押

〔註〕以上為我國普通商店所使用之定貨單

第七編 商業文件程式

(2) 買進成單式

立買進成單某今購進	寶號	貨	件言明每件計價值國幣
元正所有交易條款議定於下恐後無憑立此成單簽字存照			
	計	開	
一	買進之花色及名目		
二	定銀有無(及付過定銀若干)		
三	出貨日期(或遠期或近期或分期出貨)		
四	付款日期(或五天莊票或十天莊票)		
五	收貨地方(送到船上收貨或棧房內收貨)		
六	關稅(進口出口或歸買主完納)		
七	樣貨(註明有無小樣如交貨與原樣不符應即退換)		
八	到期不出貨(如因市價跌落到期不能出貨應憑賣主		
	照市面另售所有虧折如數賠償賣主)		
九	扣用(價內有無扣用)		
十	保險(如途中遇險保險行認賠因而運到賣主呈有確		
	據者不攬選讓之咎棧房內保險未到期出貨前歸賣主既		
	到出貨期後歸買主)		
年	月	日	立買進成單某押
			中
			人某押

七二二

(3) 賣出成單式

立賣出成單某今售與 寶號某貨 件言明每件計價值  
國幣 元正所有交易條款議定於下恐後無憑立此成單簽  
字存照

計開

- 一 售出之花色及名目
- 二 定銀有無(及收過定銀若干)
- 三 交貨日期(或逾期或近期或分期交貨)
- 四 收款日期(或五天莊票或十天莊票)
- 五 交貨地方(或送到船上交貨或棧房內交貨)
- 六 關稅釐金(進出口或歸賣主或歸買主完納)
- 七 樣貨(註明有無小樣如交貨與原樣不符聽憑退換)
- 八 到期不交貨(如因市價已漲到期不能交貨聽憑買主  
照市面結價所有盈餘如數賠償買主)
- 九 扣用(價內有無扣用)
- 十 保險(如途中遇險保險行認賠因而遲到賣主呈有確  
據者不擔遲誤之咎棧房內保險未到期出貨期前歸賣主既  
到出貨期後歸買主)

年 月 日

立賣出成單某押  
人某押

進 貨 咨 單

甲 張

No..... 送進貨部 年 月 日

貨 名	摘 要	數 量	前 次 購 進		運 交 何 棧
			價 格	折 扣	

上列各貨煩請從速購配為荷此致

進貨部 大鑒 某某部 簽

(4) 進貨咨單式

乙張——留存本部備查

上列各貨已咨請進貨部購配矣

退 貨 咨 單

No. .... 年 月 日

第七編 商業文件程式

配 單		售 戶 發 票		退 貨 數 量	退 回 理 由	已 驗 收 數 量
號 數	日 期	號 數	日 期			

上列貨物已經退回售戶矣請煩查照此致

進貨部 大鑒 堆棧某某 簽

(5) 退貨咨單式

發 貨 咨 單

No. 甲..... (送堆棧部) 年 月 日

七三五

茲有某處(某客戶或某代理處)向本店購配下列  
 某銷售員某分號  
 各貨即請照數檢齊點交運輸部寄發為荷此致

堆棧部大鑒 銷售部簽

定 貨 單		貨 物	數 量	備 註
號 數	日 期			

十六 發貨文件  
 (1) 發貨咨單式

No. 乙——留在本部備查

商人寶號

(2) 代辦貨物發票式

發 票 存 根	
客 今代辦	
價計國幣	元 角 分 釐正
外加行用國幣	元 角 分 釐正
共計國幣	元 角 分 釐正
年 月 日	發 票 根

字、第 號

發 票 交 客 收 存	
客台照 今代辦	
價計國幣	元 角 分 釐正
外加行用國幣	元 角 分 釐正
共計國幣	元 角 分 釐正
年 月 日	(此發票交給客商)

(3) 寄貨發票式

七二六

發 奉	各貨寄出之後倘遇關稅以及損傷遺失均由貴客自理各貨時價早晚不同並不退換
花印	
寶號台照 先生	
不准支取銀錢貨物	
往來貨款收條為憑	
號 發 票	



某某商店收條  
第 號 年 月 日

茲收到 寶號 先生 下列款項合填收條為憑	
科 目	
款 項	現 金
	票 據
	數 目
來信及附件	
備 註	
出納部經手人 簽 部長 簽	

商人 寶 號  
**十七** 收付款項文件  
(1) 商店收條(一)

此聯交付款人收執

收 據 存 根  
第 號 年 月 日

某某商店收據  
第 號 年 月 日

付 款 人	名稱	
	地址	
收款原委或貸方科目		
款 項	現 金	
	票 據	
	數 額	
來信及附件		
收 款 憑 單 號 數		
備 註		
經手人.....簽		

第 號

今收到 寶號 先生 下列款項除解送 出納部檢收外合填收條為憑	
科 目	
款 項	現 金
	票 據
	數 額
來信及附件	
備 註	
某某商店.....簽	

(2) 商店收條(二)



收條重要請勿遺失

第七編 商業文件程式

收條	
花印	尊冊勿念此請
年	已照登入
月	先生寶號
日	國幣
簽	今收到第
	次由
	交來
	整

甲字第 號

收條存根	
年	先生寶號
月	國幣
日	今收到第
	次由
	交來
	整
簽	

(3) 商店收條(三)

單憑款收第 年 月 日

七二九

付款人	名稱	
	地址	
收款原委或	科目	
貸方		
款項	現金	
	票據	
	數目	
來信及附件		字第 號
收條	字第 號	
出納部收款彙		
總查單號		
備註		
茲轉解上列各款即請查收並於第二聯簽字蓋章撥還為荷此致		
出納部大鑒		經收者啓

(4) 收款憑單式

此聯由經收者連款送交出納部存查

收 款 彙 總 查 單

第 號                      甲 張                      年 月 日											
(送會計部登帳)											
本部本日收入款項開列如下即祈照登入帳爲荷此上											
會計部大鑒						出納部啓					
直接收入	原 經 收 者			付 款 者		款 項			收 款 原 委 或 貸 方 科 目	來 信 或 附 件 第 號	備 註
	收條號	名 稱	憑 單 號 數	乙 種 收 條 號 數	名 稱	地 址	現 金	票 據			

乙張留存本部備查

(5) 收 款 彙 總 查 單 式

付 款 憑 單 存 根

第 號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名 稱	
	地 址	
付 款 原 委 或 借 方 科 目		
款 項	現 金	
	票 據	
數 目		
發 票 帳 單 或 其 他 憑 證		
備 註		
上列款項已由本人(部)於本日向出納部領來並已轉交該收款人取得收據第 號暫存……(經手者)簽		

此聯由經手者存查

付 款 憑 單

第 號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名 稱	
	地 址	
付 款 原 委 或 借 方 科 目		
款 項	現 金	
	票 據	
數 目		
發 票 帳 單 或 其 他 憑 證		
出 納 部 付 款 彙 總 查 單 號 數		
備 註		
上列款項已由本人(部)於本日向貴部照數收訖(附上該收款人之收據)特此證明此上		
出 納 部 大 鑒                      (經手者)簽		

此聯由經手者送交出納部存查

(6) 付 款 憑 單 式

付 款 彙 總 咨 單

第 號		甲 張		年 月 日								
(送會計部登帳)、												
本部付出款項開列如下即祈照登入帳為荷此上												
會計部大鑒			出納部啓									
存 款	原經手者		收款者		款 項	借方科目	本日餘額		連 昨		備 註	
	存摺	存單號數	名稱	憑單號數			名稱	地址	現金	票據		現金

乙張留存本部備查

第七編 商業文件程式

(7) 付款彙總咨單式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月結認帳單				
總 頁				
客戶姓名		某某公司	民國24年4月1日	
客戶地址		某地某路	開單員	
月日	說 明	細數	金額	
4 1	借 項	100.00		
10	上月結餘	90.00		
11	商 品	400.00	590.00	
	貸 項			
5	現 金	200.00		
24	退 貨	40.00	240.00	
	本月底結餘		830.00	
核 對 單				
茲收到				
貴公司交來本月四月份月結認帳單經敝公司查核				
尚屬相符計本月底本公司結欠貴公司國幣				
元 角 分 即 希 查 照 為 荷 此 致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某某公司敬啓 月 日				

七三一

單 保	
年 月 日	保 人
(8) 貨款保單式	
立保單 今保 與	
公司訂購貨款言明往來欠款以國幣 元為 限其款每達月底如數歸楚倘逾期不清由保人照數清 償嗣後如欲退保須於一月前關照即將所欠之款歸清 一面收回保單恐後無憑立此保單存照	

(9) 月結認帳單式

字第 號 委託收款證 年 月 日

筆數	摘要	付款人	付款日期			金額	附屬類	備考
			年	月	日			
上列款項請收並於收訖後用收付款項報單填報為盼此致 銀行								

(10) 委託收款票據式

商人 寶 鑑

存款存根 存款存單  
 第 號 年 月 日 第 號 年 月 日

下列各款已於本日送存。 銀行  
 錢莊  
 入存款帳矣  
 出納部註

款項		存款帳			存摺	備註
種類	數目	活期	定期	其他		

茲送上下列各款即乞檢收登入敝  
 公司存款帳內為荷此致  
 銀行  
 錢莊  
 某某公司出納部啓

款項		存款帳			存摺	備註
種類	數目	活期	定期	其他		

(11) 存款存單式

七三二

# 十八 銀錢業票據及文件

## (1) 存款簿式

某某銀行	
存款簿	留存根
現款計	往來賬
期莊票劃條計	共計
支票匯票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計	

存入票據未經收到不得抵用

## 存款簿

某某銀行	
存款簿	留存根
現款計	往來存款
期莊票劃條計	共計
支票匯票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計	

付來違期莊票或支單請將號碼磁頭各項詳註如到期日不同須分每日一頁

## (2) 定期存單式

第 年	今存到	字第	號
某 號人	國幣	元正訂明	為期 息以 釐計算 屆期
備齊本利交還此據	年 月 日	日立單	經理人某加蓋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到期	

第七編 商業文件程式

(3) 活支匯款申請書式

活支匯款申請書	
金額	
用款地點	
用款期限	
取款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申請人印鑑格式：

印 姓 名	
鑑 職 業	
票 簽章式樣	

(4) 活期儲蓄存款申請書式

活期儲蓄存款申請書	
姓 名	
住 址	
職 業	
簽章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5) 活期儲蓄存款摺式

民國年	
摘要	
收款數	
付款數	
收付淨數	
經理	
蓋章	
記帳	
蓋章	

(6) 特別往來存款申請書式

特別往來存款申請書	
敬啓者茲擬向	
貴行開一特別往來存款摺即希	
賜予照辦爲荷此致	
中國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址	
職 業	
簽字或蓋章	

(7) 匯票式(一)

匯票式

憑票匯付	寶號國幣	元整議定票至
見票遲	日照數	兌付無誤此向
照兌	月	日
		分號票

存根式

存		根	
號數	款銜	種類	付款分號
請匯人	受款人	期日	月日

第七編 商業文件程式

(8) 匯票式(二)

第 號

憑票匯付	言定匯至	見票	無利交付
此向	拾去作爲廢紙	倘經遺失別人	覓保付款
年	月	日	驗兌

第 號

第 號	計	請匯人
見票後	受款人	年 月 日

七三五

(9) 匯票式(三)

匯票並票根存根式

票	憑左聯所付 或持票人國幣	正訂明向
根	某某貨莊驗付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合同聯票

上錢業同某	憑票所付	正訂明某期向
海業公莊	或持票人國幣	
市會公莊	某某貨莊驗付	
員會匯票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合同聯票

存	今由某某支右聯 或持票人國幣	正訂明某期向
根	某某莊驗付	
	民國 年 月 日	

(10) 電匯正副單收條式

正	今收到
單	銀行 電匯 國幣 整
收	照數收訖不誤立此收條爲憑
條	花印 年 月 日立收單 某 加蓋圖章

副	今收到
單	銀行 電匯 國幣 整
收	照數收訖不誤立此收條爲憑
條	年 月 日立收單 某 加蓋圖章



(11) 銀行本票式

行	銀	本
票		
年	月	日
經理	整	

此票非親手簽字不能取款

(12) 錢莊本票式

上海商業儲蓄會		
錢莊本票		
第	號	計
年	月	日
元	正	匯劃
		雙力

(13) 期款存票式

憑票計存國幣	元正
言定	日期月息
票號	台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加蓋圖章經理簽字

第七編 商業文件程式

(14) 錢莊支票式

憑票所付國幣	正此向
上海某某寶莊照付	
民國	年 月 日
	支票匯劃雙力

字第 號合同聯票

今支國幣	正此托
某某寶莊驗付	
民國	年 月 日
	票根

字第 號合同聯票

支國幣	正
	存根

七三七



棧單背面

銀行棧貨所章（按此係附印銀行棧單後面）

- 一 本行發給棧單有經理及本棧執事簽字爲憑以昭慎重
- 二 本行既經發給棧單無論何時准貨主憑單出貨如欲零星來出可以隨時憑條照發出清之日本行即以來條爲據向客家收回棧單註銷
- 三 貨主如將棧單遺失或發火損滅等事須速知照本棧將貨止發一面登報聲明作廢以一月爲限若其中果無纏轉可覓股實舖保向本行另補棧單
- 四 本棧單如來本行抵押銀洋本行可以格外克己惟出貨時必須付銀不得照第二條辦理
- 五 貨主如將本棧單在外抵押銀洋受抵之家務必先來知照本行過戶換單否則本行仍憑原主來條出貨將來如有纏轉不涉本行之事
- 六 貨既入棧如有短少等情歸本棧擔任惟包封或箱面未動而內有短少者不在此例
- 七 火險歸客家自保倘有不測不涉本棧之事如欲本行代保可以臨時面議除棧租外另加保費若干本行當發給紅紙棧單以示區別
- 八 貨物既入本棧自應格外照顧勿致損壞惟原來受潮以及貨中含有霉性因而受損者本棧不擔責任
- 九 貨物如遇地震大水一切天災以及蟲傷鼠咬等事與本棧無涉
- 十 客家起貨時如險有短少破壞等情須當場知照本棧驗看屬實自當承認若貨既出棧即與本棧無涉
- 十一 存棧之貨有成本甚輕或易於受損者如久不來出（或延期不出或貨主他往無人承管）本棧當登報聲明限期備出如到期仍不來出則本棧有權將該貨拍賣所得之金除棧租及使費外淨餘若干代存本行再登報聲明准貨主憑棧單向本行領取以一年爲期過期即將該棧單作廢
- 十二 本行既經發給棧單如有別人與貨主因錢債纏轉請本棧將貨扣留必先取到原主棧單方能照辦否則未便照行
- 十三 棧租另訂以每逢月底向收

商人資鑑

二十 運輸文件

(1) 轉運公司運貨提單式

<p>根 對</p>	<p>某運轉 某公司 號提單</p>	<p>根 存</p>
<p>今收到</p>	<p>今收到</p>	<p>今收到</p>
<p>連皮過磅重 號運寄 磅裝入第 號</p>	<p>連皮過磅重 號運寄 磅裝入第 號</p>	<p>連皮過磅重 號運寄 磅裝入第 號</p>
<p>蓋印簽字提取此根</p>	<p>收 號蓋印簽字持向 本公司驗發如有意外 不測損壞落潮延交等情與本公司無涉</p>	<p>蓋印簽字提取此根</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p>車來</p>	<p>車發</p>	<p>車發</p>
<p>貨箱</p>	<p>貨箱</p>	<p>貨箱</p>
<p>號車內到地憑</p>	<p>號車內此單到地憑</p>	<p>號車內到地憑</p>

招商總局

上海溫州輪船來往提貨單

本提貨單按值收費然發後出因此輪船當任受危險

號數 \_\_\_\_\_

上海,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千九百〇 \_\_\_\_\_

由 \_\_\_\_\_ 人名或行名 收到整齊完美之貨,該貨在

\_\_\_\_\_ 船名 現停泊上海,開往溫州,有於沿路不論何埠載客卸客載貨卸

貨之權有拖帶及幫助船隻之權,若貨到之後不即出清則有起貨於躉船之權。

(2) 輪船保險紅色提貨單式

頭	數	類
		船 主

七四〇

所有唛頭及號數照上面所開列之貨交卸於溫州埠交卸時貨色情形亦整齊完美

(凡天災,叛亂之災,海盜之災,君主禁阻,水陸火警,及機器汽鍋蒸汽等之失事,又以外一切厄難或意外事之起於海起於河起於航行不論何種性質或等類者均不在例內)

賣家者 \_\_\_\_\_ 人名或行名

或交受託人,該貨運費已於本處交納如下。

重量內容價值均不知悉,倘有滲漏破損及別項事故之起於住址不清或件數不足者,本處不擔責任,凡絲及各種貨物其每件之價逾於二百五十兩者,本船之資本家,亦不擔責任,除非此等價逾二百五十兩之貨在裝載之時聲明,並按照尺寸及價值收取運費始可。

運費

輪船招商局

兩數 \_\_\_\_\_

由 \_\_\_\_\_ 簽字

統扯保火險費每件若干

統扯保險價值每件若干

號數 \_\_\_\_\_

上海 \_\_\_\_\_ 一千九百〇

船主

輪船 \_\_\_\_\_ 船名 \_\_\_\_\_

閣下

請收受下開各貨裝入寶舟,以便運往溫州,該貨情形

整齊完美

唛	頭	件	數	種	類

注意 --- 各件非整齊完美原船退回

具單人

輪船招商局印

由 \_\_\_\_\_ 簽字

No. \_\_\_\_\_

招商總局 SHANGHAI,.....191

Received on board the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s Steamer.....

for \_\_\_\_\_ the following GOODS,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from.....

Marks & Numbers	Number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凡裝洋布如有雙連包件須先來局聲明註在提單以杜取巧切勿混寫否則有錯不管各客號持單裝載切勿將該貨物名目及舫兩噸位私自割改查出照例議罰恐此船上收條即持來局換給提貨單切勿耽誤

(3) 輪船載貨收條式

商人寶鑑

七四二

\_\_\_\_\_  
Commanding Officer.

No. \_\_\_\_\_

SHANGHAI,.....191

To the Commanding Officer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S Steamer.....

Please receive on board for.....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and sign the accompanying Receipt on Same:—

Marks and Numbers.	Number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N. B.—Any Packages not being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please return in the same Boat.

C. M. S. N. Co.

Per \_\_\_\_\_

\*\*\*\*\*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

凡裝洋布如有雙連包件須先來局聲明註在提單以杜取巧切勿混寫否則有錯不管各船坐館所收客貨務須細心經營分別磅量如有  
 殘破拆明收單上毋得錯誤

第七編 商業文件程式

七四三

招商總局啓

商人 賣 經

平 國 圖

(4) 鐵路運貨票格式

No.....

鐵 路 運 貨 票

此票之貨物有意外貨主自理 Invoice for goods carried at owner's Risk

DATE		日	期
Wagon	No capacity	車 號	及 噸 數
Sender		發 貨 人	
Receiver		收 貨 人	
Station	From	由	來 站
	To	至	某 站
Description		貨	名
Weight		噸	重
Rate		車	價
Class		何	等 貨
Paid		付	訖

Station master

..... 站長

This portion to be handed to sender

此券交給發貨人



第七編 商業文件格式

**C. I. C. C.**

Ligne de Pékin à Hankow

Service de l'Exploitation

Division du Mouvement et du Trafic

Contrôle

Inspection No. \_\_\_\_\_

Gare de \_\_\_\_\_

鐵路運貨票

寄貨單第 \_\_\_\_\_ 號

車站收執 \_\_\_\_\_ 號

FEUILLE D'EXPÉDITION No.

Gare destinataire.....

A

NUMEROS DES WAGONS	POIDS DE LA MARCHANDISE	NATURE DE LA MARCHANDISE	CLASSE	TAXE
運貨車號數	斤 重	貨 名	等 第	運 費

Les marchandises doivent être chargées et déchargées par les soins des expéditeurs et des destinataires. La Compagnie décline toute responsabilité en cas de perte, avaries, retards etc... Les wagons mis à la disposition des expéditeurs doivent être chargés dans les 12 heures sous peine d'une taxe supplémentaire de 3 Dollars par 12 heures de retard, de même à l'arrivée, les wagons doivent être déchargés 12h après leur arrivée, sinon une taxe de 3 Dollars est perçue par 12 heures de retard.

三、公應點每卸點限地車亦元司多鐘十逾載點卸車已貨無本之及失如行之貨物裝  
元司付鐘十逾鐘十之已屆卸洋給則二限完鐘十之得之于公事延損有料人收由卸  
洋給則二限起二後到貨貨三、公應點每妥裝二後貨人寄司與關處運理自貨寄貨

商人 寶 鑑

(5) 出貨單式

七四六

出貨單存根

年	寶號	名下
月	裝	唛
日	船往	貨件

第 號 出貨單

出貨單

年	寶號	台照	裝	船往
月				
日				
即交來人車下立候裝船是荷此佈				
出貨單				

# 二十一 報關文件

## (1) 進口貨報單式

### 進口報單譯文

上海.....一九三 年

進口報單號數

稅務司 船名

(報關行名) 報關人: .....

奉上海稅單請准起岸

提貨單號數	記號(號碼)	包	裝	貨	名	件	數	每件重量	淨	重	價		棧	租	稅				
											海關兩	錢分			海關兩	錢分	海關兩	錢分	海關兩

由.....  
 驗貨員.....

稅銀.....  
 碼頭捐.....  
 渣浦費.....

商人實錄

七四八

附(甲)進口細單

進口細單

上海.....一九三 年

(報關行名稱) 提貨單號數.....  
報關人.....

進口船名.....從(何處開來).....

包號與號數	包裝	貨名	件數	淨重		價	值	牙	檢驗員報告
				磅	斤				

檢驗員.....

(乙)進口稅繳納稅銀各件

商號..... 海關進口稅繳納證..... 海關驗單號碼.....

船名 C42137	提單號數	海關掛號 件數	稅項	稅目							
	貨色			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海關收稅處戳記	進口稅(新總數) 特種貨物及碼頭捐 普通貨物及碼頭捐 特種貨物及碼頭捐								

此項稅銀由該商轉交本關核對妥收  
由該商轉交本關核對妥收  
由該商轉交本關核對妥收  
由該商轉交本關核對妥收  
由該商轉交本關核對妥收

商號..... 海關進口稅收據..... 海關驗單號碼.....

船名 C42137	提單號數	件數	稅項	稅目						
	貨色			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進口稅 特種貨物及碼頭捐							

此項稅銀由該商轉交本關核對妥收  
由該商轉交本關核對妥收  
由該商轉交本關核對妥收  
由該商轉交本關核對妥收  
由該商轉交本關核對妥收

經 人 幫 運

中 華 民 國

商 號.....

海 關 進 口 稅 存 根

船 名	提 單 號 數	件 數	稅 項	稅 銀 關 數 目					
	貨 色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C42137			進 口 稅 ( 新 ) 特 稅 普 通 貨 物 津 浦 及 碼 頭 捐 特 種 貨 物 津 浦 捐 特 種 貨 物 碼 頭 捐						

此 聯 存 本 關 稅 款 科 備 核

商 號.....

海 關 進 口 稅 存 根

船 名	提 單 號 數	件 數	稅 項	稅 銀 關 數 目					
	貨 色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C42137			進 口 稅 ( 新 ) 特 稅 普 通 貨 物 津 浦 及 碼 頭 捐 特 種 貨 物 津 浦 捐 特 種 貨 物 碼 頭 捐						

此 聯 由 海 關 收 稅 處 發 給 備 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 復進口半稅繳納稅銀各件

商號.....

海關復進口半稅繳納證

海關原單空餉箱號數.....

船名 No. 596932	提單號數 貨色	海關掛號 件數	稅 項	稅 銀 數 目				
				萬	千	百	十	兩
No. 596932	貨色	海關掛號 件數	復進口半稅..... 附加稅..... 特稅..... 普通貨物津浦及碼頭捐..... 特種貨物碼頭捐.....	萬	千	百	十	兩
				元	角	分	釐	毫

該商由銀由商由人持也海關原單空餉箱號數後處繳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商號.....

海關復進口半稅收據

候單空餉箱號數.....

船名 No. 596932	提單號數 貨色	海關掛號 件數	稅 項	稅 銀 數 目				
				萬	千	百	十	兩
No. 596932	貨色	海關掛號 件數	復進口半稅..... 附加稅..... 特稅..... 津浦及碼頭捐.....	萬	千	百	十	兩
				元	角	分	釐	毫

繳納證一件繳還本關核對印發商人如要收據應將此項填寫與

商人資產

廿五 11

海關復進口半稅存棧

船名	提單號數	海關掛號	稅項	稅關銀數目				
	貨色			萬	千	百	十	元
No. 59632			復進口半稅.....					
			附加稅.....					
			特種貨物津浦及碼項捐.....					
			特種貨物津浦捐.....					
			特種貨物碼項捐.....					

出聯存本關稅款存備核

海關復進口半稅存棧

船名	提單號數	海關掛號	稅項	稅關銀數目				
	貨色			萬	千	百	十	元
No. 59632			復進口半稅.....					
			附加稅.....					
			特種貨物津浦及碼項捐.....					
			特種貨物津浦捐.....					
			特種貨物碼項捐.....					

出聯由海關收稅款存備核

以上各聯內所載半稅除海關掛號及稅銀兩項應俟海關填入外餘均應由商入先行填寫連同復進口報單一併呈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人實錄

千五六

(4)原貨出口報單式

原貨出口報單譯文

海關稅單號數.....

號數.....上海.....一九三 年

稅務司

船名.....往(開往何處).....

報關人.....

請免重征准予出口

船號與號數	包	裝	貨	名	件	數	淨		重	長	度	價	值	海關兩	進口人名	進		船	
							擔	斤								磅	噸		口
.....	.....	.....	.....	.....	.....	.....	.....	.....	.....	.....	.....	.....	.....	.....	.....	.....	.....	.....	.....

驗貨員.....

給與.....

(5) 寧口解匯式

轉口報單譯文

轉口

上海.....一九三 年

稅單號數.....

下貨單號數.....

稅務司

船名.....從(何處開來).....

船名.....往(開往何處).....

報關人.....

請 准 轉 口

提貨單號數	記 號	包 裝	貨 名	件 數	淨 重		價 值		稅 (由海關填註)			
					磅	斤	海 關 兩	海 關 兩	錢	分	釐	
給.....	.....	.....	.....	.....	稅銀.....	.....	.....	.....	.....	.....	.....	.....
.....	.....	.....	.....	.....	.....	.....	.....	.....	.....	.....	.....	.....

商人 寶 隆

七五八

附(甲)過船報單

過 船 報 單

稅單號數.....

上海.....一九三 年

稅務司

輪船公司名

船名.....從(何處開來).....  
過船.....往(開往何處).....

請 准 過 船

提單號數	記 號	包 裝	貨 名	件 數	價 值		淨 重	稅 (由海關填註)				
					海 關 兩	兩		海 關 兩	錢	分	釐	
			輪船公司									
稅銀總數.....												

(N) 原產票號

退 關 細 單 (譯 文)

出口船名.....開往.....

報關行.....

報關行.....

下貨單號數	配號與號數	包 裝	貨 名	件 數	淨 重		價 值		驗 貨 員 報 告
					磅	斤	海 關 兩	錢	

除貨員.....

關 人 署 關

字 號 ○

(6) 類 由 驗 單 ( 驗 單 ) 代

進 口 土 貨 蓋 印 憑 據

號 數

稅 務 司

下 列 各 貨 稅 額 完 納 准 准 據 持 有 人 原 貨 出 口 與 各 項 特 權

上 海

一 九 三 年 進 口

商 號 簽 }  
字 蓋 印 }

船 號 與 號 數	包 裹	貨 名	淨 重		件 數 或 價 值	稅 額		進 口 細 單
			斤	擔		稅	總 數	
								進 口 日 期 .....
								船 名 .....
								自 何 處 來 .....
								報 關 人 號 數 .....
								輪 船 號 數 .....
								提 貨 單 號 數 .....
								總 數 .....

進 口 關 據 ( 由 報 關 人 填 寫 )



日期	出口人	船名	下貨單號數	包	裝	名	稱	淨重		件數或價值	稅銀總額及存票	簽字 由轉關填商
								擔	斤			

此單發出之時必須預提貨單呈關蓋印如未經關蓋印者一概不認再該單內緊要之處不准亂寫文字或亂蓋戳批致使貨色斤兩號數皆不明自備有驗改證據去形迹而非有關員簽押在上者該單立即註銷



原貨出口聯據(由海關填發)

日期	出口人	船名	下貨單號數	包裝	稅名	淨重 擔	斤	件數或價值	稅銀總額及存票	簽字

# 麥粉統稅報單

關稅餉單 字 號 出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總稅務署  
船名 到  
呈請人 關單號數

請 准 出 口

廠商	牌號	品名	貨棧	包數	每包重	總重		稅		票銀
						擔	斤	字	號	

主任.....股長.....股員.....呈請人.....

(7) 麥粉統稅報單式

商人 寶 鑑

單 稅 聯 丙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完正稅銀</p> <p>此聯由該商收執為據</p>	<p>分關為發給稅單事茲據商人報稱由運至行銷後開貨物查驗相符照章完稅除將甲聯稅單由指地最後之局卡製銷解送如無最後之局卡應由該商簽字後繳呈江海關監督查核送核丙關稅單由該商收執為據沿途關卡立予查驗放行不得留難阻滯該商亦不得隱匿不報或單貨相離致干罰究此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完正稅銀</p>

字第

號完正稅銀

單 稅 聯 丁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完正稅銀</p> <p>此聯由該商收執為據</p>	<p>分關為呈請查送事茲據商人報稱由運至行銷後開貨物查驗相符照章完稅除將丙聯稅單發給商人收執乙聯稅單呈送監督公署甲聯稅單留存在本分關外合將丁聯稅單丙聯稅單送部查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完正稅銀</p>

分關稅單

(8) 分關稅單式

七六四

(9) 水脚單式

今代報	膠頭	貨	件由	船裝運
代付各項運費開列於後				
付水脚		付保險費		
付關稅		付車力		
付碼頭捐		付裝力		
付驗關		付駁力		
付報費		付扛力		
共計	元			
洋				
				水脚單

第七編 商業文件程式

進關棧報單 第 號

(10) 進關棧報單式

裝載船名	載出港	最初起貨日	入棧允許證號碼	入棧允許證交付日	量		包	記
					總量	一個平均		
要 稿	關稅額	價 單價	評 總價	保管費	保管場所	私設保稅棧	保管期日	入棧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八編 度量衡

## 一 中國標準制

### I. 長度

10 (Millimetre)	公釐 = 1 (Centimetre)	公分	10	公尺 = 1 (Decimetre)	公尺
10	公分 = 1 (Decimetre)	公寸	10	公尺 = 1 (Hectometre)	公引
10	公寸 = 1 (Metre)	公尺	10	公引 = 1 (Kilometre)	公里

### II. 平面

#### a. 面積

100 (Sq. Millimetre)	方公釐 = 1 (Sq. Centimetre)	方公分
100	方公分 = 1 (Sq. Decimetre)	方公寸
100	方公寸 = $\begin{cases} 1 \text{ (Sq. Metre)} \\ 1 \text{ (Contiare)} \end{cases}$	$\left. \begin{matrix} \text{方公尺} \\ \text{方公釐} \end{matrix} \right\} \text{(公釐)}$
100	方公尺 = $\begin{cases} 1 \text{ (Sq. Decametre)} \\ 1 \text{ (Are)} \end{cases}$	$\left. \begin{matrix} \text{方公尺} \\ \text{方公釐} \end{matrix} \right\} \text{(公釐)}$

100 方公丈 =  $\begin{cases} 1(\text{Sq. Hectometre}) \\ 1(\text{Hectare}) \end{cases}$  } 方公引 } (公頃)

100 方公引 = 1 (Sq. Kilometre) 方公里

100 (Centiare) 公釐 = 1 (Are) 公畝 | 100 (Are) 公畝 = 1 (Hectare) 公頃

b. 地積

III. 積量

a. 體積

1,000 立方公釐 =  $\begin{cases} 1(\text{Cub. Centimetre}) \\ 1(\text{Millilitre}) \end{cases}$  } 立方公分 } (公撮)

1,000 立方公分 =  $\begin{cases} 1(\text{Cub. Decimetre}) \\ 1(\text{Litre}) \end{cases}$  } 立方公寸 } (公升)

1,000 立方公寸 =  $\begin{cases} 1(\text{Cub. Metre}) \\ 1(\text{Kilolitre}) \end{cases}$  } 立方公尺 } (公乘)

1,000 立方公尺 = 1 (Cub. Decametre) 立方公丈

1,000 立方公丈 = 1 (Cub. Hectometre) 立方公引

1,000 立方公引 = 1 (Cub. Kilometre) 立方公里

b. 容量



10 (Millilitre)	公撮 = 1 (Centilitre)	公勺	10	公升 = 1 (Decalitre)	公斗
10	公勺 = 1 (Decilitre)	公合	10	公斗 = 1 (Hectolitre)	公石
10	公合 = 1 (Litre)	公升	10	公石 = 1 (Kilolitre)	公乘

IV. 重量

10 (Milligramme)	公絲 = 1 (Centigramme)	公毫	10	公兩 = 1 (Kilogramme)	公斤
10	公毫 = 1 (Decigramme)	公釐	10	公斤 = 1 (Myriagramme)	公衡
10	公釐 = 1 (Gramme)	公分	10	公衡 = 1 (Quintol)	公擔
10	公分 = 1 (Decagramme)	公錢	10	公擔 = 1 (Tonne)	公墩
10	公錢 = 1 (Hectogramme)	公兩			

## 二 中國市用制

### I. 長度

10 (0.03333 Millimetre)	市毫 = 1 ( $\frac{1}{3}$ Millimetre)	市釐
10	市釐 = 1 ( $\frac{1}{3}$ Centimetre)	市分
10	市分 = 1 ( $\frac{1}{3}$ Decimetre)	市寸
10	市寸 = 1 ( $\frac{1}{3}$ of a Metre)	市尺
10	市尺 = 1 ( $\frac{1}{3}$ Decimetre)	市丈

10 市丈 = 1 ( $\frac{1}{2}$  Hectometre) 市引  
 15 市引 = 1 ( $\frac{1}{3}$  Kilometre or 500 Metres) 市里

II. AREA 地積

10 (0.666667 Centiare) 市毫 = 1 ( $6\frac{2}{3}$  Centiare) 市釐  
 10 市釐 = 1 ( $66\frac{2}{3}$  Centiare) 市分  
 10 市分 = 1 ( $6\frac{2}{3}$  Are) 市畝  
 100 市畝 = 1 ( $666\frac{2}{3}$  Are) 市頃

III. 積量 (與標準制同)

IV. 重量

10 (0.3125 Milligramme) 市絲 = 1 (0.3125 Centigramme) 市毫  
 10 市毫 = 1 (0.3125 Decigramme) 市釐  
 10 市釐 = 1 (0.3125 Gramme) 市分  
 10 市分 = 1 (3.125 Gramme) 市錢  
 10 市錢 = 1 (31 $\frac{1}{4}$  Grammes) 市兩  
 16 市兩 = 1 ( $\frac{1}{3}$  Kung Chin, 500 Grammes) 市斤  
 100 市斤 = 1 (50 Kilogrammes) 市擔

### 三 中國舊制

#### I. 長度 (營造)

10	寸	寸 = 1 (1.26 English Inches, 32 Millimetres)	寸
10	尺	尺 = 1 (1.04987 English Ft, 0.32 Metre)	尺
5	步 (弓)	尺 = 1	步 (弓)
2	丈	步 = 1 (3.5 Yds Eng., or 3.2 Metres)	丈
10	引	丈 = 1	引
18	里	引 = 1 (0.35791 English Mile, or 576 Metres)	里

#### II. 地積 (營造)

10	畝	畝 = 1	分 = 1 (1/10 English Acre,)
10	頃	畝 = 1	畝 = 1
10	方里	畝 = 1	畝 = 1

#### III. 容量 (漕斛)

10	斗	斗 = 1	升 = 1
10	斛	斗 = 1	斗 = 1
10	石	斛 = 1	斛 = 1
10	合	石 = 1 { 1.0854688 Litres, 1.09416 Liq. } 升	石 = 1
10	勺	合 = 1 { Qts. or .27354 Gallon	石 = 1

IV. 重量 (庫秤)

10	絲 = 1	毫	錢
10	毫 = 1	分	錢
10	釐 = 1 (Candareen)	錢	分
10	分 = 1 (Mace)	兩	錢
10	錢 = 1 (Tael) (37.79937 Grammes, or 1.333 Avoir. Ounces)	兩	錢
16	兩 = 1 (Catty) (604.7899 Grammes or 1½ Lb.)	斤	擔
100	斤 = 1 Tan(Picul) (133½ lb, or 60.47899 Kilogrammes)	斤	擔
200	斤 = 1	斤	引

CUSTOMS WEIGHT AND MEASURE 海關制 (舊)

1 Tael	兩 = 583.3 Grains 克冷, 37.79937 Grammes	公分
16 Taels	兩 = 1 Catty 斤 (1½ Lb. Avoir, 604.7899 Grammes)	
100 Catties	斤 = 1 Picul 擔	
1 Chih	尺 = 14.1 Inches Eng. 英寸, or 0.358 Metre	公尺

四 中國標準制與英美日俄各制比較

I. 長度

標準	英里	0.03937	In.	英寸	0.03937	In.	英寸	美
公釐	公分	0.393701	In.	英寸	0.3937	In.	英寸	美
公尺	公尺	3.93701	In.	英寸	3.937	In.	英寸	美
公尺	公尺	3.280843	Ft.	尺	3.280833	Ft.	尺	美
公尺	公尺	10.936143	Yd.	碼	10.936111	Yd.	碼	美
公尺	公尺	109.36143	Yd.	碼	109.36111	Yd.	碼	美
公里	公里	{ 1093.6143 0.621372	Yd. Mile.	碼, 或 里	1093.6111 0.62137	Yd. Mile.	碼, 或 里	美 俄
標準	日							
公釐	Rin	3.3		釐分	3.937008	Totokka	託赤克	
公分	Bu	3.3		分	3.937008	Linia	利尼亞	
公尺	Sun	3.3		寸	2.249719	Vershok	維耳察克	
公尺	Shaku	3.3		尺	22.497188	Vershok	維耳察克	
公尺	Ken	5.5		間	4.686914	Sagene	薩	
公尺	Ken	{ 55 0.916667		間}	46.869141	Sagene	薩	
公尺	Ken	550		間	468.69141	Sagene	薩	
公里	Cho	9.166667		町	0.937383	Verst	維耳斯他	

標準

英

II. 面積

美

分釐

{ 10.7639  
1.196

Sq. Ft.  
Sq. Yd.

平方尺  
平方碼

10.76387 Sq. Ft.  
1.195985 Sq. Yd.

平方尺  
平方碼

公畝

{ 119.6  
0.024711

Sq. Yd.  
Acre

平方碼  
英畝

119.5985 Sq. Yd.  
0.02471 Acre

平方碼  
英畝

公頃

2.4711

Acre

英畝

2.47104

Acre

英畝

標準

日

俄

公釐

3.025

Go

合

1.977045 Sq. Archine

平方阿耳申

公畝

3.025

Taubo

坪

21.967164 Sq. Fagene

平方薩仁

公頃

1.008333

Cho

町

0.915299 Dessiatina

節斜齊納

III. 容量

標準

英

美

公撮

{ 0.00704  
0.844704  
16.89408

Gill  
Liq. Scruple  
Minims

及司路步  
米

{ 16.2311  
0.002113  
0.000264  
0.001816

Minims  
Liq. Pt.  
Gal.  
Pt.

米  
品脫(液)  
加倫(液)  
品脫(乾)

公勺

{ 0.07039  
0.35196  
2.81568

Gill  
Liq. Oz.  
Dr.

及溫打蘭  
打蘭(液)

{ 0.018162  
0.002642  
0.021134  
2.705183

Dry Pt.  
Gal.  
Pt.  
Liq. Dr.

品脫(乾)  
加倫(液)  
品脫(液)  
打蘭(液)



公石	0.554352 Koku	石 { 2,81184 Tcheterik 18,130525 Vedro	赤特維里克(乾) 維得羅(液)
----	---------------	--	--------------------

IV. 重量

標磅	美	美
公絲	0.015432 Grain	克 冷
公毫	0.154324 Grain	克 冷
公釐	1.543236 Grains	克 冷
公分	0.032151 Oz. T. 0.771618 Scrup. Med. { 15,432356 Grain	溫司(金) 司克路非 克 冷
公錢	{ 5.643833 Dram Av. 2.572059 Drachm	打蘭(常) 拿蘭(藥)
公兩	{ 3.527396 Oz. sv. 3.215074 Oz. T.	溫司(常) 溫司(金)
公斤	{ 2.204622 Lb. Av. 2.679229 Lb. T.	磅 磅 (常) 磅 磅 (金)
公衡	22.046223 Lbs. Av.	磅 (常)
公擔	{ 1,968413 Cwt. Av. 220,462234 Lbs. Av.	亨特來懷脫 磅 (常)
		{ 2,204622 Short Cwt. 1,968413 Long Cwt.

Same as British 全前





### 五 中國市用制與英美日俄各制比較

#### I. 長度

市用	英	美	日	俄
市釐	0.013123 In.	0.013123 In.	寸 1.1	Bin 釐 1.312336 Yotchkha 託赤克
市分	0.131234 In.	0.131233 In.	寸 1.1	Bu 分 1.312336 Linia 利尼雅
市寸	1.312337 In.	1.312333 In.	寸 1.1	Sun 寸 0.7499006 Vershok 維耳索克
市尺	1.093614 Ft. 0.364538 Yd.	1.093611 Ft. 0.364537 Yd.	尺 1.1	Shaku 尺 { 0.468691 Arshino 阿耳申 7.499063 Vershok 維耳索克
市丈	10.936143 Ft. 3.645382 Yd.	10.93611 Ft. 3.64537 Yd.	尺 { 1.833333 Ken 間 1.562305 Sagine 薩 仁	
市	109.361433 Ft. 36.45382 Yd.	尺 { 109.3611 Ft. 36.453703 Yd.	尺 { 18.333333 Ken 間 { 15.623047 Sagine 薩 仁	
市里	546.80715 Yd. 0.310686 Mile	碼 { 546.80555 Yd. 0.310685 Mile	碼 { 27.5 里 { 4.5833334 Cho 間 { 0.468692 Verst 維耳斯他	

#### II. 面積

市用	英	美
市毫	7.175933 Sp. Ft.	平方尺 7.175913 Sq. Ft.
市釐	71.75933 Sq. Ft. 7.97333 Sq. Yd.	平方尺 { 71.759133 Sq. Ft. 平方碼 { 7.973273 Sq. Yd.

市分	79.7333	Sq. Yrl.	平方碼	79.73273	Sq. Yrl.	平方碼
市畝	{ 797.333	Sq. Yd.	平方碼	797.3273	Sq. Yd.	平方碼
	{ 0.164407	Acre	變克	0.161736	Acre	變克
市頃	16.44066	Acre	變克	16.4736	Acre	變克

日 俄

市用	2 016667	Go	合	13 180305	Sq. Archine	平方阿耳申
市毫	2 016667	Tsubo	坪	131.803052	Sq. Archine	平方阿耳申
市釐	20.166667	Tsubo	坪	1318.03052	Sq. Archine	平方阿耳申
市分	6.722222	Se	畝	146.447426	Sq. Sagine	平方薩仁
市畝	6.722222	Cho	町	6.101996	Dessiatina	節斜齊納

III. 積量 (與標準制同)

IV. 重量

市用	0.004823	Grains	克	0.004823	Grains	克
市絲	0.048226	Grains	冷	0.048226	Grains	冷
市毫	0.482261	Grains	冷	0.482261	Grains	冷
市釐	4.822611	Grains	克	4.822611	Grains	克
市分	{ 0.010047	Oz. T.	冷	{ 0.010047	Oz. T.	冷
	{ 0.241131	Scruple	司	{ 0.241131	Scruple	司

餘尺 聖 聖 聖 聖

中 中 中

市錢	{1.763697 Dram Av. 打 魯 蘭 (常)	{1.763697 Dram Apo Drachm 魯 蘭 (藥)
	{0.803768 Drachm 魯 蘭 (藥)	{0.803768 Apo Drachm 魯 蘭 (藥)

市兩	{1.102311 Oz. Av. 溫 溫 司 (常)	{1.102311 Oz. T. 溫 溫 司
	{1.00471 Oz. T. 溫 溫 司 (金)	{1.00471 Oz. T. 溫 溫 司

市斤	{1.102311 Lb. Av. 磅	{1.102311 Lb. 磅
	{1.339614 Lb. T. 磅	{1.339614 Lb. T. 磅

市擔	0.984206 Cwt 亨特來懷脫 (短)	{1.102311 Short Cwt 亨特來懷脫 (短)
		{0.984206 Long Cwt 亨特來懷脫 (長)

市用	日	俄
----	---	---

市絲	0.083333 Mo 毛	{0.007033 Doli 利
		{0.005023 M. Grains 倫

市毫	0.833333 Mo 毛	{0.070328 Doli 多 格
		{0.050234 M. Grain 倫

市釐	0.833333 Rin 釐	{0.703275 Doli 多 格
		{0.50234 M. Grain 倫

市分	0.833333 Bu 分	{0.073258 Zolotnik 作 洛 特 尼 亞 冷
		{5.023395 M. Grains 克

市錢	0.833333 Momme 錢	{0.732578 Zolotnik 作 洛 特 尼 亞 冷
		{0.83723 Dracme 得 拉 赫 馬

市兩	8.33333 Momme 兩	{0.07631 Funf 分 特 (常)
		{1.04654 M. Oz. 溫 司

市斤	{ 0.83333333 Kin 0.13333333 Kwan	斤	{ 1.220964 Punt 1.395388 M. Punt	分特 (常)
市擔	13.333333 Kwan	費	3.052411 Poed	分特 (藥)
				普 得

## 六 英國制與中國制比較

### I. 長度

英	標準	市用	營造
Inch	25.4	0.762	0.793749 寸
Foot	0.3048	0.9144	0.952499 尺
Yard	0.914399	2.743197	2.857497 尺
Fathom	1.8288	5.40864	5.71499 尺
Rod	5.02919	15.08757	15.71623 尺
Chain	20.11678	60.35034	62.86493 尺
Furlong	201.1678	603.5034	623.64934 尺
Mile	1.60934	{ 4823.02 3,218.66	2.793997 里
Nautical Mile	1,851.87	3.70374	3.215052 里

### II. 面積

	英	標準	市用	營造
Sq. Inch	平方寸	方公分	方市寸	方寸
Sq. Foot	平方尺	方公寸	方市尺	方尺
Sq. Yard	平方碼	方公尺	方市尺	方尺
Sq. Pole	平方布耳	方公尺	方市尺	方尺
Rood	路得	畝	畝	畝
Acre	愛克	畝	畝	畝
Sq. Mile	平方里	公頃	市畝	畝

III. 容量

a. 液體, 乾體

英	及	新制	舊制
Gill	爾	公合	合
Pint	品脫	公升	合
Quart	瓜脫	公升	升
Gallon	加倫	公升	升
Peck	濱客	公升	升
Bushel	蒲式耳	公斗	斗

Quarter	瓜	他	2.909416	公石	2.809758	石
Chaldron	卡爾春蘭		13.09237	公乘	12.64391	石

b. 藥量

英 新制 舊制

Minim	米寧	0.059192	公撮	0.005717	勺
Fluid Drachm	春蘭	3.55153	公撮	0.342988	勺
Fluid Ounce	溫司	2.84123	公勺	2.743904	勺

IV. 重量

a. 常權

英

標準

市用

庫秤

Grain	克	冷	0.064799	公分	0.207356	市分	1.73719	釐
Dram	打	蘭	1.771845	公分	5.670105	市分	4.750128	分
Ounce	溫	司	28.349527	公分	9.071849	市錢	7.600206	錢
Pound	磅		0.453592	公斤	0.907185	市斤	0.760021	斤
Quarter	瓜	他	12.700588	公斤	25.401176	市斤 <sup>1</sup>	21.230576	斤
Hundredweight	亨特來懷脫		50.802352	公斤	101.604704	市斤	85.122302	斤
Ton	噸		1016.04704	公斤	2032.09408	市斤	1702.44604	斤
			1.016047	公噸				

b. 金銀權

英	克	冷	標準		市用		庫秤
			公分	公分	市分	市分	
Grain	克	冷	0.084799	公分	0.207356	市分	1.73719
Pennyweight	本尼懷脫	冷	1.555174	公分	4.976577	市分	4.169256
Ounce	溫	司	31.103481	公分	0.995311	市兩	8.338511
Pound	磅		0.373242	公斤	0.746484	市斤	0.625388

a. 藥權

英	克	冷	標準		市用		庫秤
			公分	公分	市分	市分	
Grain	克	冷	0.064799	公分	0.207356	市分	0.173719
Scruple	司克路步	冷	1.295978	公分	4.1477131	市分	3.47438
Drachm	奪	蘭	3.887935	公分	1.244139	市錢	1.042314
Ounce	溫	司	31.103481	公分	0.995311	市兩	0.833851
Pound	磅		0.373242	公斤	0.746484	市斤	0.625388

七 美國制與中國制比較

I. 長度



	美	標準	市用	營造
Inch	寸	2.540005 公分	0.762002 市寸	0.793752 寸
Link	冷克	20.11684 公分	0.603505 市尺	6.286513 寸
Foot	尺	0.304801 公尺	0.914402 市尺	0.952502 尺
Yard	碼	0.914402 公尺	2.743205 市尺	2.857506 尺
Fathom	花當	1.828804 公尺	5.486411 市尺	5.715011 尺
Rod	樂德	5.02921 公尺	15.08763 市尺	15.716281 尺
Chain	扯因	20.11684 公尺	60.35052 市尺	62.865124 尺
Mile	里	1.609347 公里 { 1.6093472 公尺 {	3.218694 市里 { 4828.0416 市尺 }	2.794006 里
Sea Mile	海里	1.853249 公里	3.702497 市里	3.217446 里

II. 面積

	美	標準	市用	營造
Sq. Inch	平方寸	6.451626 方公分	0.580646 方市寸	0.630042 方寸
Sq. Link	平方冷克	404.6873 方公分	0.364219 方市尺	39.52024 方寸
Sq. Foot	平方尺	929.0341 方公分	0.836131 方市尺	0.90726 方尺
Sq. Yard	平方碼	0.886131 方公尺	7.525176 方市尺	1.36089 方尺
Sq. Rod	平方樂德	25.29295 方公尺	227.63655 方市尺	4.116692 方尺

轉尺開 製鋼線

市尺

英 人 量 器

中 代

Sq. Chain	平方担因	4.04687	公 畝	0.607031	市 畝	0.658671	畝
Acre	愛 克	0.404687	公 頃	6.070305	市 畝	6.586707	畝
Sq. Mile	平 方 里	258.9998	公 頃	38.84997	市 頃	42.154922	頃

III. CAPACITY 容量

a. 乾體

Dry Pint	品脫	0.550599	公升	5.3173883	合	Peck	撥 客	8.80958	公升	8.507818	升
Dry Quart	瓜脫	1.101198	公升	1.063477	升	Ushel	蒲式耳	3.52383	公斗	3.403125	斗

b. 液體

Gill	美 及爾	118.292	新制 撮	1.142997	合	Liquid Quart	瓜脫	0.946338	升	0.913917	升
Liquid Pint	品脫	0.473167	升	4.569587	合	Gallon	加倫	3.785332	升	3.65567	升

c. 藥液體

Minim	美 米寧	0.06161	新制 撮	0.00595	勺	Fluid Ounce	溫司	0.295729	合	2.855992	勺
Fluid Drachm	奪蘭	3.69661	撮	0.356999	勺	Gallon	加倫	3.785332	升	3.65567	升

IV. 重量

a. 常權

美	標準	市用		庫秤
		市分	市兩	
Grain	克	0.064799	0.207356	1.73719
Dram	打	1.771845	5.670105	4.750128
Ounce	滙	28.349527	9.071849	7.600206
Pound	磅	0.453592	{ 0.907185 14.514958	12.160329 0.760021
Short Hundredweight	亨特來懷脫(短)	45.359243	90.718486	76.002056
Long Hundredweight	亨特來懷脫(長)	50.802352	101.604704	85.122302
Short Ton	噸(短)	{ 907.184855 0.907185	{ 1814.369711 18.143697	{ 1520.04111 15.200411
Long Ton	噸(長)	{ 1016.047038 1.016047	{ 2032.094076 20.320941	{ 1702.446044 17.02446

b. 金銀權

美	標準	市用		庫秤
		市分	市兩	
Grain	克	0.064799	0.307356	1.73719
Pennyweight	本尼懷脫	1.555174	4.976577	4.169256
Troy Ounce	溫	31.103481	0.995311	8.338511

Troy Pound	磅	0.373242	公斤	{ 0.746484 11.943637	市斤	{ 0.625338 10.006214	斤兩
------------	---	----------	----	-------------------------	----	-------------------------	----

0. 藥 權

美

標 準

市 用

庫 秤

Grain	克	冷	0.064799	公分	0.207336	市分	0.173719	分
Apoth. Scruple	司克路步		1.295978	公分	4.147131	市分	3.47438	分
Apoth. Drachm	奪 蘭		3.887935	公分	1.244139	市錢	1.042314	錢
Apoth. Ounce	溫 司		31.103481	公分	0.995311	市兩	0.833851	兩
Apoth. Pound	磅		0.373242	公斤	{ 0.746484 11.943637	市斤	{ 0.625338 10.006214	斤兩

## 八 日本制與中國制比較

I. 長 度

日

標 準

市 用

營 造

Mo	毛 釐	0.030303	公釐	0.090909	市釐	0.94697	毫
Rin	釐 分	0.30303	公釐	0.909091	市釐	0.94697	釐
Bu	分 寸	3.030303	公分	0.909091	市寸	0.94697	分 寸
Sun	寸	3.030303	公分	0.909091	市寸	0.94697	寸

Shaku	尺	0.30303	公尺	{0.9090901 9.0909091}	市尺	0.94697	尺
Ken	間	1.818182	公尺	5.454545	市尺	1.136364	步
Cho	町	109.0909091	公尺	327.272727	市尺	3.409091	引
Ri	里	{3927.272727 3.927273}	公尺	11781.818181 7.854545	市尺	6.818181	里

II. 面積

H		標準		市用	營造		
Shaku	勺	0.033058	公釐	29.75211	方寸	0.053805	臺
Go	合	0.330579	公釐	2.975211	方尺	0.538051	臺
Tanbo	坪(步)	3.305785	公釐	29.752065	方尺	0.538051	釐
Se	畝	0.991736	公畝	{392.5624 0.14876}	方尺	{1.614153	分
Tan	段	9.917355	公畝	1.487603	市畝	1.614153	畝
Cho	町	{99.173854 0.991736}	公畝	14.876033	市畝	0.161415	頃

III. 容量

H	新制	舊制	H	新制	舊制
Shaku	勺	1.808907	To	斗	1.742116

總	人	製	罐					
Go	合	升	1,808,907	合	升	1,742,116	合	升
Sho	升	1,808,907		升	1,742,116		Koku	石
							石	1,808,907
							石	1,742,116
							石	

IV. 重量

日	毛	標準	市用	庫秤
Mo	釐	公絲	1.2	毫
Rin	分	公毫	1.2	釐
Bu	分	公釐	1.2	分
Momme	分	公分	1.2	錢
Kin	斤	公分	{ 19.2 1.2	兩
Kwan	貫	公斤		斤
				6.283344

九 俄國制與中國制比較

I. 長度

俄	標準	市用	營造
Totokka	託赤克	0.284 公釐	0.00762 市寸
Linia	利尼亞	2.54 公釐	0.762 市寸
Vershok	維耳索克	44.45 公釐	1.3385 市寸
			1.339063 市寸

Archine	阿耳申	0.7112	公尺	2.1336	市尺	2.2225	尺
Sagene	薩仁	2.1336	公尺	6.4008	市尺	6.6675	尺
Verst	維耳斯他	1.0668	公里	{ 3200.4 2.1336	市里	1.852083	里

II. ARBEA 面積

俄 標準 市用 營造

Sq. Verahok	平方維耳索克	0.001976	公釐	1.7784	方公寸	0.003216	毫
Sq. Archine	平方阿耳申	0.505805	公釐	4.552245	方公尺	0.823251	毫
Sq. Sagene	平方薩仁	4.552249	公釐	40.970241	方公尺	7.409259	毫
Desiatina	節斜齊納	1.09254	公頃	16.3881	市畝	17.7822	畝
Sq. Verst	平方維耳斯他	113.806224	公頃	17.070934	市頃	18.523148	頃

III. ARBEA 容量

a. 乾體

俄 新制 舊制

Garnetz	格耳聶次	3.279821	升	3.167474	升
Tchetverik	赤特維里克	26.238567	升	2.533979	斗
Osmina	額司米納	1.049543	石	1.013592	石
Tchetvert	赤特維耳齊	2.099085	石	2.027184	石

俄式噸、俄式磅

市噸、市磅

俄 人 製 品

半 斤

Last 拉 司 他 25.189025 石 24.326203 石

b. 液 體

俄 新 制 酒 斛

Schekalik	士 喀 里 克	0.061496	升	0.593901	合
Tcharka	查 耳 喀	0.122993	升	1.187803	合
Scholokowik	索 羅 課 夫 喀	0.307483	升	0.296651	升
Schoff	士 託 夫	1.229933	升	1.187803	升
Sloff	士 路 夫	1.537416	升	1.484655	升
Tchetvertnia	赤 特 維 耳 特 納 亞	3.074832	升	2.96931	升
Vedro	維 得 羅	12.299329	升	11.878029	升
Botalka	薄 楷	4.919732	石	4.751212	石
Boutylka (of Wine)	布 推 里 喀 (酒)	0.768708	升	0.742377	升
Boutylka (Milk, etc.)	布 推 里 喀 (牛 乳)	0.614966	升	0.593901	升

IV. 重 量

a. 常 權

俄	標 準	市 用	庫 秤
Doli 多 利	0.444349	公 釐 1.421918	市 釐 1.191253
Zolotnik 作 洛 特 尼 克	4.265754	公 分 1.265011	市 錢 1.143603
			錢 蓋



Funt	分	特	{ 409.51241 0.409512	公分	13.104384 0.819024	市兩	10.978591	兩
Pood	普	頓	16.380496	公斤	32.760986	市斤	27.446477	斤
b. 藥櫃								
俄								
Medical Grain	克	冷	62.208916	公絲	0.199069	市分	1.667755	釐
Serupe	司克路步		1.244178	公分	3.981371	市分	0.333551	釐
Medical Drachme	得拉赫馬		3.732535	公分	1.194411	市錢	1.000653	錢
Medical Ounce	溫司亞		29.86028	公分	9.55529	市錢	8.005222	錢
Medical Funt	分	特	358.323359	公分	11.466347	市兩	9.606267	兩

## 十 中國舊制與英美日俄各制比較

### I. LENGPIH 長度

營造	英	美	日	俄
毫	0.00126 In.	寸	0.00126 In.	寸
釐	0.012599 In.	寸	0.012598 In.	寸
分	0.125986 In.	寸	0.125984 In.	寸
寸	1.259856 In.	寸	1.25984 In.	寸
			Mo	毛
			Rin	釐
			Ba	分
			Sun	寸
			Totchka	托赤克
			Totchka	托赤克
			Linia	利尼亞
			Vershok	維耳察克

俄 人 制 圖

中 國

尺	1.04987	Ft.	尺	1.049867	Ft.	尺	1.056	Shaku	尺	0.449944	Archine	阿 耳 申
步	1.749783	Yd.	碼	1.749778	Yd.	碼	5.28	Shaku	尺	2.249719	Archine	阿 耳 申
丈	3.499566	Yd.	碼	3.499556	Yd.	碼	10.56	Shaku	尺	1.499813	Sagene	薩 仁
引	34.995662	Yd.	碼	34.995556	Yd.	碼	17.6	Ken	間	14.998125	Sagene	薩 仁
里	0.35791	Mile	里	0.357909	Mile.	里	5.28 0.146667	Cho Ri	町 里	0.539933	Varst	維 耳 斯 他

II. 面積

營造		英		美			
毫	6.613359	Sq. Ft.	平方尺	6.61332	Sq. Ft.	平方尺	
釐	66.133587	Sq. Ft.	平方尺	66.1332	Sq. Ft.	平方尺	
分	73.481763	Sq. Yd.	平方碼	73.481333	Sq. Yd.	平方碼	
畝	}	0.152028	Acre	變 克	0.151821	Acre	變 克
		734.81763	Sq. Yd.	變 平方碼	734.81333	Sq. Yd.	變 平方碼
頃	15.202844	Acre	變 克	15.183094	Acre	變 克	
日							
毫	1.85856	Go.	合	310.962253	Sq. Vershok	平方維耳察克	
釐	1.85856	Tsubo	坪(步)	3109.622528	Sq. Vershok	平方維爾察克	
分	0.61952	Su	畝	121.46933	Sq. Archine	平方阿耳申	
俄							

畝	0.1952	Se	畝	134.96626	Sq. Sazene	平方薩仁
頃	6.1952	Cho	町	5.023594	Dessiatina	節斜齊納

III. CAPACITY 容量

漕斛 英 美

勺	{ 0.0723889 2.915554	Gill Fl. Dram	及打	{ 0.018806 0.021884 2.801128	Dry Pt. Liq Pt. Fl. Dram	脫脫蘭 品品打
---	-------------------------	------------------	----	------------------------------------	--------------------------------	------------

合	{ 0.728887 3.644443	Gill Fl. Oz.	及溫	{ 0.188062 0.218838 3.50141	Dry Pt. Liq Pt. Fl. Oz.	品品溫 脫脫司
---	------------------------	-----------------	----	-----------------------------------	-------------------------------	------------

升	{ 0.227777 1.822221	Gal. Pt.	加品	{ 0.029385 0.278548 35.014104	Bushel Gal. Fl. Oz.	蒲式耳 加溫
---	------------------------	-------------	----	-------------------------------------	---------------------------	-----------

斗	2.277772	Gal.	加倫	{ 0.293848 2.735481	Bushel Gal.	蒲式耳 加倫
---	----------	------	----	------------------------	----------------	-----------

斛	1.423608	Bushels	蒲式耳	{ 1.469238 3.677404	Bushels Gal.	蒲式耳 加倫
---	----------	---------	-----	------------------------	-----------------	-----------

石	2.847216	Bushels	蒲式耳	{ 2.938476 27.354808	Bushels Gal.	蒲式耳 加倫
---	----------	---------	-----	-------------------------	-----------------	-----------

國 人 寶 號

平 尺 代

酒 牌 日

俄

勺	0.574015	Shaku	勺	{ 0.003157 0.084189	Garnetz Tcharka	格 查 耳 酒 次
合	0.574015	Go	合	{ 0.031571 0.841891	Garnetz Tcharka	格 查 耳 酒 次
升	0.574015	Sho	升	{ 0.315709 8.418905	Garnetz Tcharka	格 查 耳 酒 次
斗	0.574015	To	斗	{ 3.15709 8.418905	Garnetz Schoff	格 士 耳 酒 次
斛	2.870073	To	斗	{ 1.973181 4.209453	Tchetverika Vedro	赤 特 維 里 克 羅
石	0.574015	Koku	石	{ 3.946362 8.418905	Tchetverik Vedro	赤 特 維 里 克 羅

IV. 重 量

庫 秤	0.057564	Grains	克	冷	0.057564	Grains	克	冷
毫	0.575642	Grains	克	冷	0.575642	Grains	克	冷
釐	5.756423	Grains	克	冷	5.756423	Grains	克	冷
分	{ 0.239851 0.287821	Pinwagt Seruple	克	冷	{ 0.239851 0.287821	Pinwagt Seruple	克	冷

錢	{ 2.105206 2.39851 0.959404	Drum Pywgt Drachm	打 本尼懷脫 蘭	2.105206 2.39851 0.959401	Drum Pywgt Drachm	打 本尼懷脫 蘭
兩	{ 1.315754 1.199255	Oz. T. Oz.	溫司(帶) 溫司(金銀)	{ 1.315754 1.199255 1.199255	Oz. T. Oz. Apo. Oz.	溫司(帶) 溫司(金銀) 溫司(藥)
斤	{ 1.315754 1.599006	Lbs T. Lbs.	磅 磅(帶) (金銀)	1.315754 1.599006	Lbs. Apo. Lbs.	磅 磅(藥)
庫秤						
毫	0.994693	Mo	毛	{ 0.0839445 0.059961	Doli Med. Gr.	多克 利冷
釐	0.994693	Rin	釐	{ 0.839452 0.599609	Doli Med. Gr.	多克 利冷
分	0.994693	Bu	分	{ 8.39452 5.996086	Doli Med. Gr.	多克 利冷
錢	0.994693	Momme	錢	{ 0.874429 0.998348	Zolotnik Drachme	作洛特尼克 得拉赫馬
兩	9.946933	Momme	兩	{ 8.744292 1.249185	Zolotnik Oz.	作洛特尼克 溫
斤	{ 0.994693 0.15 151	Kin Kwan	斤	1.457382 1.665579	Punt M. Punt	分 分(藥)

日 俄

藥之價 西曆

中 大 中



標準比酒斛

撮勺 = 0.0965746  
 撮勺合升斗石乘 } = 0.9657461  
 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1 1 1 1 1 1 1 1 1 1

勺合升斗石

酒斛比標準

1 1 1 1 1 1 1 1  
 勺合升斗斛石 } = 1.0354688  
 = 5.177344  
 = 1.0354688

勺合升斗半石

III. 重量

標準比庫秤

1 1 1 1 1 1 1 1 1 1  
 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絲毫釐分錢兩斤衡擔鐵 } = 0.26308933  
 = 2.63089933  
 = 1.67555583  
 = 16.75558829  
 = 1.67555829  
 = 16.75558829

毫釐釐分錢兩斤斤擔擔

庫秤比標準

1 1 1 1 1 1 1 1 1 1  
 絲毫釐分錢兩斤擔 } = 0.3730103  
 = 0.5968158  
 = 0.5968158

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絲毫釐分錢兩斤擔

十二 市用制與舊制比較

I. 長度

市用比營造

1 1 1 1 1 1 1 1 1 1 1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毫釐分寸尺步引里 } = 1.041667  
 = 0.86805583

毫釐分寸尺步引里

營造比市用

1 1 1 1 1 1 1 1 1 1 1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毫釐分寸尺步引里 } = 0.96  
 = 4.8  
 = 9.6  
 = 1.152

毫釐分寸尺步引里

I. 面積

市用比營造

1 1 1 1 1 1 1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毫釐分寸引里 } = 1.08507

毫釐分寸引里

營造比市用

1 1 1 1 1 1 1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毫釐分寸引里 } = 0.9216

毫釐分寸引里

III. 容積



市用比漚斛  
 撮勺合升斗石  
 = 0.9657461

撮勺合升斗石

IV. 重量

漚斛比市用  
 撮合升斗斛石  
 = 1.0351683  
 = 5.177344  
 = 1.0354688

撮合升斗石  
 市市市市市市

市用比庫秤  
 絲毫釐分錢兩斤擔  
 = 0.8377779  
 13.404464  
 0.837779  
 83.7779

絲毫釐分錢兩斤

庫秤比市用  
 毫釐分錢兩斤  
 = 1.193632  
 19.098112  
 1.193632

毫釐分錢兩斤  
 市市市市市市



## 第九編 貨幣及匯兌

### 一 中國幣制

#### (一) 舊銀本位幣

依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公布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銀本位幣，定名曰元 (Yuan or dollar) 總重 26.6971 公分，銀 0.88 銅 0.12 即含純銀 23.493448 公分。

銀本位幣 1 元，等於 100 分，1 分等於 10 釐。

舊日通用銀兩，各地名稱不同，對於銀元之比值，亦按每日市價而定。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五日財政部布告：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在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為收付者，在上海，應以規元銀 7 錢 1 分 5 釐折合銀幣 1 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方，應按四月五日申匯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 7 錢 1 分 5 釐折合銀幣 1 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而仍用銀兩者，在

法律上為無效。自此以後上海規元 (Shanghai Taels) 海關之關平銀 (Hankwan Taels) 以及各地銀兩，一概廢止。

#### (1) 法幣

二十四年財政部布告，自是年十一月四日起，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故現在市面所流通者，只鈔票而已。

吾國紙幣之準備分為兩部分：(一) 現金準備佔發行總額之 60%。(二) 證券準備 (指公債票) 佔發行總額之 40%。民國廿五年五月十八日財政部宣言云：

(一) 政府為充分維持法幣信用起見，其現金準備部份，仍以金、銀及外匯充之。內白銀準備最低限度，應佔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 政府為便利商民起見，即鑄造半元、一元銀幣，以完成硬幣之種類。

(三)政府為增進法幣地位之鞏固起見，其現金準備業已籌得鉅款，將金及外匯充分增加。

由此觀之，中國幣制已脫離銀本位制 (Silver standard system) 變而為管理通貨制 [Managed currency system 係紙本位制 (Paper standard system) 之一種] 漸進而為金匯兌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 system) 矣。

(三) 輔幣

依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公布之輔幣條例之規定，輔幣之種類如左：

銀幣  $\left\{ \begin{array}{l} 20 \text{ 分總重 } 6 \\ 10 \text{ 分總重 } 4\frac{1}{2} \\ 5 \text{ 分總重 } 3 \end{array} \right.$  公分 成色純銀

銅幣  $\left\{ \begin{array}{l} 1 \text{ 分總重 } 6\frac{1}{2} \\ 1/2 \text{ 分總重 } 3\frac{1}{2} \end{array} \right.$  公分 成色銅 0.95 錫 0.05 成色銅 0.95 錫 0.05

銀幣每次授受數目以合法幣 20 元為限。銅幣每次授受數目以合法幣 5 元為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四) 廠條

中央造幣廠並鼓鑄廠條 (Mint bar)，分甲乙兩種：

(1) 甲種廠條 重量 28493.448 公分，成色為 0.999

(2) 乙種廠條 總重 26697.1 公分，銀 0.880 銅 0.120

二種廠條皆合銀本位幣千元，均於其面標記之。此項廠條，現只存於國庫，供鈔票發行準備之用，並不流通市面。

(五) 海關金單位

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海關為徵稅便利起見，創行一種虛金單位，定名曰海關金單位 (Customs gold unit)，每一金單位應含純金 0.601866 公分，並不鑄造金幣，而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單位券代表之。每 1 金單位等於 100 金分。

海關金單位為虛擬金幣，因金價每日變動，故海關金單位兌換法幣之市價，亦每日變更，由中央銀行掛牌定之。





愛沙尼亞 Estonia	勒法特 Reval	瑞典克郎 Kroon	100 愛斯多尼亞 亞芬尼 (Estonian Pennigs)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924年6月20日公 布法律以法郎為單 位通用歐價紙幣18 28年1月1日成為 金匯兌本位制1931 年1月18日實行匯 兌日廢止金本位
芬蘭 Finland	赫爾辛 Helsingfors	芬蘭馬克 Finnish Mark	100 辨尼 Penni	0.0421 公分	900	0.087895 公分	0.012643 元	鎊 = 193.2296 馬克 元 = 23.45087 馬克	1926年1月1日實 行新平價每鎊 = 19 3.2296 馬克, 每元 = 39.7056馬克193 1年10月12日停止 金本位	歐戰時及戰後法郎 跌價1/25年6月25 日改新制以121.21 法郎合一鎊	
法國 France	巴黎 Paris	法郎 Franc	100 生丁 Centimes	0.0835 公分	500	0.05895 公分	0.068335 元	鎊 = 124.2134 法郎 元 = 15.075 法郎	歐戰時及戰後法郎 跌價1/25年6月25 日改新制以121.21 法郎合一鎊		
德意志 Germany	柏林 Berlin	馬克 Reichsmark or Mark	100 芬尼 Pfennigs	0.38824771 公分 6.1468948 格令	900	0.33842238989 公分 5.63134005 格令	11.747736 鎊 = 20.42946 馬克 元 = 2.4798989 馬克 0.408324 元 0.4779 圓 = 2.092500 馬克	歐戰時及戰後因匯 兌跌價1/25年10月15日改 用則空馬克 (Ken- tenmark) 合一萬 舊紙馬克1924年8 月30日收回舊法10 月11日實行20日紐 約開鑄至今匯價未 跌1/81年7月18日 實行匯兌管理			

第九編 貨幣及匯兌







西班牙 Spain	馬得利 Murrid	比呀他 Peking	100 生丁摩 Centimos														幣幣銀幣 (1933年 3月每銀幣合39.8比, 每比合0.12 (0元1) 81年5月18日實行 匯兌幣單)	
瑞士 Switzerland	百倫 Berne	沙耶 Friburg	100 生丁 Centimes	0.322358 公分	900	0.2190322											隨兌與平價 接近	
英·利 Great Britain	倫敦 London	鎊 Pound Sterling	21 先令 Shilling 1先令=12 辨士 Pence	7 988055 公分 123.27447 格令	916.66	7.322332 公分 113.00160 格令	240 辨士 8.289666 元 9.7632 圓	元=29.127286 辨士4 1213 4 鎊 圓=24.5827 辨士									自龍中銀幣改價至 1925年4月28日 後金本位隨價改 值12月31日以前 銀之輸出1931年9 月21日停止金本位 隨價又跌	
土耳其 Turkey	安卡拉 Ankara	土耳其鎊或 里拉 Turkish Pound or Lira	100 比亞斯脫 Piastre	7.2164公分	916.66	6.615 公分 (或作1.61498 5公分)	216.8 辨士 7.44368 元 8.12圓	鎊=110.71 元=13.434214 元									隨價改幣 1930年 2 月20日實行 幣到隨 受5月對英隨價改 鎊之1020比亞斯 脫	
北 美 洲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紐約 New York	金元 Dollar	100 分 Cents	0.9874125 公分 15.388032 格令	900	0.888713 公分 13.714286 格令 1公分= 35元	29.127264 辨士 1元=5306 24 藍元 1.18489 圓	每鎊=8.2397元 1元=0.84395 元									1933年3月6日 廢 止金本位1934年 2月1日改定幣制 如左	
加拿大 Canada	蒙特利奧 Montreal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928年7月1日 同 至金本位1931年10 月19日 廢止金本位

中 美 洲

墨西哥 Mexico	金比梭 Leso	100 半仙佛 Centavos	0.893 公分 12.86 公分 格令	同 上	0.075 公分 11.57421 格令	24.582 辨七 元 = 0.84357 元 = 應圓 1 圓	磅 = 9.76317 應圓 1.84835 應圓	實際通用銀比梭 19 25 年 4 月 20 日 及 19 31 年 7 月 27 日 實法 以 0.75 公分之純金 壹單位與日本兩
紐芬蘭 Newfoundland and	金元 Dollar	100 芬 Cents	1.04250 公分 7943 格令	916.6	1.52551 公分 21.539475 格令	50 辨七 1.848618 元 2.0337 圓	磅 = 4.8 哥 元 = 0.5825 哥	
美國 佛羅里達 Flon- cours	剛比德 Lem.ira	100 半仙佛 Centavos	0.883 公分	900	0.7524 公分	0.846657 元 = 1.181115 圓	1931 年 3 月 11 日 頒 布幣制法 19 33 年 4 月 隨美元跌價	
哥斯地黎加 Co-ta Rica	哥龍 Orlon	100 芬 Cents	0.77801 公分	900	0.7002 公分	22.951 辨七 元 = 1.269168 哥	1932 年 1 月 16 日 實 行匯兌管理	
尼加拉瓜 Nicarra-ray	哥多巴 Ondoba	100 芬 Cents					1932 年 11 月 13 日 實 行匯兌管理	
危地馬拉 Guatemala	貴 薩 兒 Quezral	60 比梭 Peso					1924 年 11 月 26 日 頒 復金本位 1925 年 5 月 2 日 創 # 單位 日 月 貴薩兒 933 年 4 月 起美元跌價	
西 牙 國 都 拉 斯 Sp. Llondu Yas	銀比梭 Leso	100 芬 Cents	銀 25 公分	900	銀 22.5 公分	0.4828 元		
巴拿馬 Panama	巴爾波亞 Balboa	100 芬 Cents					以美元代巴爾波亞	
薩伐多 Salvador	哥龍 Colon	100 半仙佛 Centavos	0.8359065 公分	900	0.752318 公分	24.6553 辨七 元 = 0.846555 元 磅 = 9.7330 哥 1.0081 圓	1931 年 10 月 8 日 廢 止金本位	

英九號 貨幣及匯兌

英屬西印度 Br. West India		用英鎊及美元											
古巴 Cuba		比梭 Peso	100 分 Centes										通用美元代比梭
多明各 Dominican Republic		用美元											
葡屬西印度 Dutch West India		用荷屬盾銀林											
法屬西印度 French West India		用法郎											
海地 Haiti		戈特 Gourde	100 生丁 Centimes										通用美元
波多黎各 Porto Rico		用美元											

南 美 洲

阿根廷 Argentine	倍羅斯愛勒 Bueno Aires	比梭 Peso	100 生他佛 Centavos	1.6129 公分	900	1.45161 公分	47.57834 辨士 1.63346 元 1.9355 圓	0.612197	通用政府紙幣每張 元之半價為舊美幣 0.4244 元 1.29 年 12月16日廢止金本 位1935年5月跌至 0.38元 1936年5 月金比匯價 1比合 42辨士除1937年10 月13日實行匯兌管 理11月底100美 元=17比
------------------	----------------------	------------	---------------------	-----------	-----	------------	---	----------	---

玻利非亞 Bolivia	拉巴 Lapaz	玻利非亞幣 Loliviano	100 生他佛 Centavos	1.5976 公分	916.6	1.484466 公分	1.647927 元	鎊 = 12.5 磅 元 = 0.608523 磅	通用紙幣自1928年8月20日起安 定每100生他佛或 0.8650鎊元1981年 9月25日廢止余 幣10月3日實行匯 兌管理
巴西 Brazil	里約熱內陸 Rio de Janeiro	克魯塞洛 Cruzeiro	4 密爾里斯 Milreis	0.800 公分	900	0.720 公分	匯兌仍用舊 幣里約計值元 = 1.234265 克 每鎊合 5.8 997 辨七或 0.202549 5 元每克計四 倍之每克 = 0.810138 元		通用紙幣不兌換紙 幣1926年12月18日 起採用安魯塞洛主 新單位克魯塞洛19 51.5月1日實行 匯兌管理
英屬圭亞那 British Guiana		用美元或鎊							通用不兌換紙幣19 52年8月21日廢舊 金本位1952年4 20日停止兌現
智利 Chili	法爾巴來泰 Valparaiso	元比梭	100 生他佛 Centavos	.599103 公分	916.6	0.183057 公分	6 辨士 元 = 2.66990	鎊 = 40 比梭 元 = 4.834015	通用金幣及政府紙 幣1993年3月改新 幣1981年9月24日 廢金幣10月25日實行 匯兌管理
哥倫比亞 Columbia	波各他 Bogota	元或比比梭	100 生他佛 Centavos	1.5976 公分	916.66	1.484466 公分	48 辨士 元 = 0.617927 元 1.95234 圓	鎊 = 5 比 元 = 0.608823	
荷蘭圭亞那 Dutch Guiana		用前幣加蘇林							

厄瓜多爾 Ecuador	蘇克雷 Sucre	100 生他佛 Centavos	0.3310263 公分	900	0.3000332公分	0.333333元	1927年3月19日 廢舊金本位定新平價 蘇克雷總純分1932年2 月9日廢止金本位 4月30日實行匯兌 管理
法屬圭亞那 French Guiana	用法郎						
巴拉圭 Paraguay	用阿根廷幣						巴拉圭紙幣每元約 值一辨士42.61元 約值阿根廷一金元 1932年8月實行匯 兌管理
祕魯 Peru	利馬 Lima 立勃拉 (或稱勃) Libra	10接耳 (Soles) 1接耳 =10的利幣 (Dineros) 1的利幣=10 生他佛 (Centavos)	與奧鎊同		0.421264公分	0.474038元	通用銀接耳及跌價 不兌換紙幣1931年 4月18日頒新幣制 法1932年5月14日 停止金本位
烏拉圭 Uruguay	蒙特維地亞 Montevideo	100 生他佛 Centesimos	1.69717 公分	900	1.55615公分	51.00438 辨士 1.751097 元	通用不兌換紙幣19 32年12月廢止金本 位1930年5月每比 合0.92美元餘或45 辨士餘
委內瑞拉 Venezuela	卡拉卡斯 Caracas	100 生他佛 Centavos					1915年6月15日危 1930年5月未跌價 9月跌價

亞 洲

英屬印度 Br. India	加爾各答 Calcutta	銀幣比 Rupee	16 安那 (Annas) (安那=4比司 (Pices) 1比司=8派 (Pias)	銀 7.766 公分	916.73	7.114 公分	18 辨士 0.96864 盧比	元 = 1.04856 盧比	1898年每盧合16辨士 時時開銀價極強 而價值變動極大 20年2月改爲24辨 士明年匯價又與平 價不合 1827年4月11日定 每盧合18辨士以 8.47612 格令純金 爲一盧比
錫蘭 Ceylon									
阿拉伯 Arabia									
緬甸 Burma	仰光 Rangoon								
中國 China	上海 Shanghai	金單位 Customs Gold Unit 銀元 Dollar or Yuan	100 金分 100 銀分	— 銀26.6971 公分	— 880	金 0.601866 公分 銀23.498448 公分	金單位合 19.7265 辨士 0.677277 元 銀元無法 定平價	磅 = 12.1664 金單位 元 = 1.4765 金單位	1830年(民國十九 年)2月國民政府傳 關進口稅改征金單 位1933年(民國22 年)3月8日公佈成 本位幣之重量及成 色1935年(民國24 年)11月3日公佈以 中央(中國)交通爲 銀行發行外匯票已穩 定
香港 Hongkong		銀元 Lollar	100 仙	銀 416格令	900	銀 374.4格令	不定		
荷屬東印度 Dutch East India		用荷幣							

法國突里支那 Cochin- China		銀比亞斯脫 Piastre	100 分	銀27公分	900	24.3 公分	不定		1931年12月11日 蔡金出口日停止 現現1882年7月1日 公布實行管理匯兌
日本 Japan	橫濱 Yokohama	圓 Yen	100 錢 Sen	0.88333 公分 12.56024 公分 格令	900	0.7500 公分 11.57422公分 格令	24.582辨士 0.843967元 =1.184895圓		1931年7月1日 新幣制法如左
突馬伊臘 Iraq		的那 Dinar	100 非爾 Fils			7.322832公分	0.828970元 = 1.213637		通用馬利銀元 (Marric) 及印度比 (Dollor) 及印度比 (Dollor) 及印度比
奧曼 Oman		穆哈馬的 Muhammedi	20 加特 Gad				50 辨士		1932年3月13日 議決新制100里雅耳 金幣輕帕來維 (R shilavi) 貨幣映價
伊蘭 Iran		金里雅耳 Krial	1里雅耳 = 10的那 (Dinars)		900	0.073222832 公分	0.082297元 = 1.213637		1932年4月2日頒布 通用銀幣定於1928 年4月15日頒布金 本位制條例1.32年 5月11日停止金本 位
暹羅 Siam		暹克耳 Tical 或椰巴脫 Balt	100 薩丹 Satang	7.3663 公分	900	0.665667公分	21.87 辨士 0.7480621 元	錢 = 11 錢 = 1.33500元	通用銀元重20.217 公分總銀 18.1844 公分1921年改新制 1930年5月匯價約 28辨士
渣峽殖民地 Straits Set- tlements	新加坡 Singapore	渣峽元 Straits Dollar	100 分 Cents	16.848公分 260 格令	500	8.424 公分	28 辨士 0.335569元		通用銀元重20.217 公分總銀 18.1844 公分1921年改新制 1930年5月匯價約 28辨士
法屬敘利亞 Syria		敘利亞鎊 Pound	100比亞斯脫 Piastre					20 法郎	
美國非列賓羣 馬 Philippines	馬尼拉 Manila	銀比梭 Peso	100 生達佛 Centavos	20 公分	800	16 公分	0.50 元		美幣一元是為折令 二銀比梭1183年 月起隨美元跌價



## 澳 洲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用英鎊								澳洲在1929年12月17日廢止金本位制 西蘭在1952年1月1日廢止金本位
---------------------------------------	-----	--	--	--	--	--	--	--	---

## 非 洲

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銀他拉里 Talari	100 貝薩 Bessa	28.075 公升	885	25 公升 442825 公升	約 24 辨士			此種用馬利威元或 蘇那里克銀元 (Marta Thevaga Dollar or Mene- lik Dollar)
法屬非洲及阿爾及耳 Fr. Africa and Algeria	用法國法郎								
比屬摩哥 Bel. Congo	用比國法郎								
英屬南非洲及西非洲 Br. S. Africa & W Africa	用英鎊								1932年12月28日廢止金本位
埃及 Egypt	埃及鎊 Egyptian Pound	100 比亞斯脫 Piastre	8.5 公升	875	7.4375 公升	243, 733 辨士 9,360,236 元	鎊 = 07.50 比位		實際用英鎊1901年9月25日廢止金本位
意屬非洲 Italian Africa	用意國利拉								

葡屬非洲 (東四) Port. Arron 英國毛里撈斯 及四名耳斯 Mauritius and Seych- elles	用葡國愛斯 求多	用印度盧比							
桑亞巴爾 Zanzibar		用印度盧比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用法國法郎							
突尼斯 Tunis		用法國法郎							
里比利亞 Iberia		用美元							
摩洛哥 Morocco		用西法蘭國幣							

註 (一) 本表各國貨幣重量以公分爲準，英美以格令爲準，其互相換算方法如下：

$$1 \text{ 公分} = 15.43235 \text{ 格令}$$

$$\text{故 公分數} \times 15.43235 = \text{格令數}$$

$$\frac{\text{格令數}}{15.43235} = \text{公分數}$$

(二) 本表舊元係指1934年2月1日以前之金元，2月1日以後之金元簡稱爲元。

### 三 匯兌之種類

匯兌 (Exchange) 者，銀行，錢莊，郵局等，全不輸送正金 (Specie)，或輸送最少限度之正金，以清償兩地間之債權債務之方法也。凡生金銀，金銀貨幣，統稱為正金。運送正金以清償兩地間之債權債務，須增加費用，且多危險，乃改用匯票 (Bill of exchange) 代替，藉免運送正金之困難及費用，是曰匯兌。

匯兌有內國匯兌 (Domestic exchange) 與外國匯兌 (Foreign exchange) 之分，茲先言國內匯兌。

### 四 內國匯兌

內國匯兌 (Domestic exchange) 者，銀行，錢莊，郵局等全不輸送正金或輸送最少限度之正金，而代國內各地債權人與債務人清償其債權債務之方法也。

普通銀行辦理之匯兌，分為：(1) 電匯，(2) 信匯，(3) 條匯，(4) 票匯，(5) 活支匯款，(6) 旅行支票，

(7) 押匯，(8) 購買外埠票據，(9) 代收款項等。

#### (一) 電匯

電匯 (Telegraphic transfer (略稱 T/T.) or cable transfer) 者，銀行，錢莊以電報通知受款人所在地之分支行，或代理行，將匯款送交受款人之匯兌也。電匯為匯兌中最迅速之方法。

#### (二) 信匯

信匯 (Letter remittance) 者，銀行，錢莊以匯款人信件連同匯款報單郵寄受款人所在地之分支行，或代理行，將匯款及匯款人信件送交受款人之匯兌也。

#### (三) 條匯

條匯 (Post remittance) 者，銀行，錢莊以匯款人填具之匯款條連同匯款報單，郵寄受款人所在地之分支行，或代理行，將匯款及匯款條送交受款人之匯兌也。

#### (四) 票匯

票匯 (Bank draft) 者，銀行，錢莊，郵局等，以匯票

售與匯款人，由匯款人將匯票寄交受款人向所在地分支行，或代理行兌款之匯兌也。

(五) 活支匯款

活支匯款 (Letter of credit) 者，匯款人擬旅行各地或赴各地採購貨物，欲免攜帶現款之不便，向銀行購取活支匯款憑信，得隨時持憑信向各地匯款行之分支行或代理行支用款項，至用完匯款全額為止之匯兌也。

(六) 旅行支票

旅行支票 (Travelers' check) 者，活支匯款之一種，匯款人向銀行購取旅行支票，得隨時隨處向匯款行之分支行或代理行，兌取支票之匯兌也。

(七) 押匯

押匯 (Documentary bill of exchange) 者，商人售貨運往外埠時，訂立押匯據，以提單，發票，保險單等向銀行貼現。銀行以所有單據寄交購貨商人所在地之分支行或代理行，囑向購貨商兌取現款，並交還單據之匯兌也。

(八) 購買外埠票據

購買外埠票據 (Clean bill of exchange) 者，商人出具逆匯匯票，不附其他單據售與銀行，銀行以票寄交付款地之分支行或代理行，向付款人兌取現款之匯兌也。

(九) 代收款項

代收款項 (Output collection) 者，商人向銀行領用款項，並作書通知外埠莊號，囑在當地交款與銀行之分支行，同時銀行亦作書通知外埠分支行，囑向指定之當地莊號收款之匯兌也。

(十) 內國匯兌市價

內國匯兌市價 (Rate of domestic exchange) 者，銀行，錢莊所定外埠之銀元或其他種貨幣 1,000 元，折合本埠銀元若干之比率也。本埠匯款人按此市價交款於銀行，錢莊；銀行，錢莊即通知其外埠之分支行或代理行交款於受款人。例如內匯行市表載南京 1,000.50 即上海 \$1,000.50 匯至南京可得 \$1,000 元謂也。



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頒佈，自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票爲法幣以後，全國貨幣一律通用法幣，內國匯兌，均交法幣，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乃將行市委員會撤銷。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四日起，停止公佈行市，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會同訂內國匯兌徵收手續費辦法如左：

- (一) 外省匯款，每千元收手續費1元；
- (二) 本省匯款，每千元收手續費5角；
- (三) 匯款在百元以下者，至少收手續費1角；
- (四) 匯款在百元以上者，至少收手續費2角。

自後凡經營國內匯兌各銀行，均已遵照上項規定辦理，不再公佈行市。若由通用法幣之地方匯款至不通用法幣之地方，每千元雖仍取手續費1元，但在付款地應交當地貨幣若干，須視當地情形而定，此係內國匯兌上之特殊情形也。

## 五 外國匯兌

外國匯兌者，銀行、郵局等全不輸送正金或輸送

最少限度之正金，而代國內外間債權人與債務人清償其債權債務之方法也。

### (一) 外國匯兌之種類

外國匯兌之種類，分爲：(1) 電匯，(2) 銀行匯票 (Bank draft)，(3) 憑信匯票 (Credit bill)，(4) 旅行支票，(5) 押匯匯票 (Documentary bill)，(6) 淨票 (Clean bill) 等，說明見後。

### (二) 法定平價

在兩金本位國間，一國貨幣單位之純金重量與他國貨幣單位之純金重量之比率，謂之法定平價 (Mint par of exchange)。在兩銀本位國間，則以兩國貨幣單位之純銀重量之比率爲法定平價。但在金銀異本位國間，則以金銀比價漲跌不定，紙本位國與他種本位國間，則因紙幣無本值，故皆無法定平價。

### 法定平價之計算法。

甲 求甲國貨幣1單位合乙國貨幣若干之法  
定平價法：以乙國貨幣1單位之純金重量，除甲國貨

金單位	合外幣之法定平價	辨士 (Pence) 金元 (Gold Dollar) 法郎 (Franc) 金圓 (Yen) 元 (Singapore Dollar)	盧比 (Rupees) 馬克 (Reichsmark) 吉爾特 (Guilder) 利拉 (Lira) 法郎 (Franc) 貝爾加 (Belga) 克郎 (Krone) 克郎 (Krone) 先令 (Schilling) 茲洛特 (Zloty)	外幣合金單位之法定平價
1 金單位 = 英國	19.7265*	辨士 (Pence)	1 鎊	= 12.166975 金單位
1 金單位 = 美國	0.677264	金元 (Gold Dollar)	1 金元	= 1.4765 金單位
1 金單位 = 法國	10.20977	法郎 (Franc)	1 法郎	= 0.0979454 金單位
1 金單位 = 日本	0.8025*	金圓 (Yen)	1 金圓	= 1.246106 金單位
1 金單位 = 新加坡	0.705*	元 (Singapore Dollar)	1 元	= 1.41844 金單位
1 金單位 = 印度	1.066*	盧比 (Rupees)	1 盧比	= 0.912409 金單位
1 金單位 = 德國	1.679	馬克 (Reichsmark)	1 馬克	= 0.595593 金單位
1 金單位 = 荷蘭	0.995	吉爾特 (Guilder)	1 吉爾特	= 1.005025 金單位
1 金單位 = 意國	7.600	利拉 (Lira)	1 利拉	= 0.131579 金單位
1 金單位 = 瑞士	2.073	法郎 (Franc)	1 法郎	= 0.482393 金單位
1 金單位 = 比國	2.877	貝爾加 (Belga)	1 貝爾加	= 0.347584 金單位
1 金單位 = 挪威	1.402*	克郎 (Krone)	1 克郎	= 0.670241 金單位
1 金單位 = 瑞典	1.402*	克郎 (Krone)	1 克郎	= 0.670241 金單位
1 金單位 = 丹麥	1.492*	克郎 (Krone)	1 克郎	= 0.670241 金單位
1 金單位 = 奧國	2.843	先令 (Schilling)	1 先令	= 0.351741 金單位
1 金單位 = 波蘭	3.5656	茲洛特 (Zloty)	1 茲洛特	= 0.280458 金單位

註：上表係就前所編略加訂正。凡有\*號者，係現時停止金本位制之國家，此時祇有應兌平價，其中法定平價，須俟該國家恢復金本位制後，始再適用。

幣1單位之純金重量即得。

乙. 求乙國貨幣1單位合甲國貨幣若干之法定平價法：以甲國貨幣1單位之純金重量，除乙國貨幣1單位之純金重量即得。

(三)海關金單位對各國金幣之法定平價  
海關金單位之純金重量為0.601866公分，以各國金幣純金重量公分數除之，得每金單位值外幣數之法定平價。以海關金單位之純金重量0.601866公分，除各國金幣純金重量公分數，得每外幣單位值海關金單位數之法定平價。茲將金單位對各國金幣之法定平價列表如上：

(四)英國金鎊對各國金幣之法定平價

英國金鎊之純金重量為113.0016格令，合7.322385公分。以各國金幣純金重量公分數除之，得每鎊對各國金幣之法定平價如下：

1 鎊=中國	12.106975	金單位
1 鎊=美國	8.2307	元
1 鎊=法國	124.21	法郎
1 鎊=日本	9.76918	圓
1 鎊=新加坡	8.57142	元
1 鎊=印度	13.333	盧比 (1盧比=16辨士)
1 鎊=德國	20.429	馬克
1 鎊=荷蘭	12.107	吉爾特
1 鎊=意國	92.465	利拉
1 鎊=瑞士	25.2215	法郎
1 鎊=比國	35.00	貝爾加
1 鎊=挪威	18.169	克郎
1 鎊=瑞典	18.169	克郎
1 鎊=丹麥	18.169	克郎
1 鎊=奧國	34.5851	先令
1 鎊=波蘭	43.38	茲洛的

(五)匯兌平價之定義

在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因金銀比價之不定，不能計算一定不易之法定平價。然按當時之金銀比價，固未始不能計算一時之平價，是曰相對平價(Relative Parity of exchange)。



所謂平價者，乃在匯兌上供求相投買賣雙方各無損益之暫時的價格也。即在一紙本位國與他紙本位國間，或一紙本位國與一金本位或銀本位國間，皆可以有匯兌平價也。

(十二) 匯兌平價之計算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以前，中國為銀本位國，英國為紙本位國，兩國間之匯兌平價，依倫敦銀價為樞紐而計算之如下：

吾國舊銀本位幣重 26.6971 公分，含純銀 23.493448 公分。凡以成色 0.999 之銀類，向中央造幣廠請鑄銀本位幣者，每元納純銀 23.493448 公分，加納鑄費 1 元之  $\frac{21}{100}$  %

倫敦市場所售之大條銀，形如磚塊，重  $30\frac{1}{2}$  至 37 公分，成色為 0.925 或 0.900。其計算銀價則以標準銀 1 脫來盎斯值若干辨士計算。標準銀之成色係 0.925。倫敦銀價分即期 (Spot) 及遠期 (Forward) 兩種，即期賣戶須在 7 日以內，遠期賣戶則在兩個月以內交貨。計算匯兌平價係以近期銀價為準。

上海英匯市價係以銀元為單位，合英幣若干先令與辨士計算。欲求上海銀元合英幣之平價當如下式：

算 演  
(用連乘法)

$$\begin{aligned} & ? \text{ 辨士} && = \$1 \text{ 銀元} \\ & \$1 && = 23.493448 \text{ 公分純銀} \\ & 31.1085 \text{ 公分純銀} && = 1 \text{ 脫來盎斯純銀} \\ & 0.925 \text{ 脫來盎斯純銀} && = 1 \text{ 脫來盎斯標準銀} \\ & 1 \text{ 脫來盎斯標準銀} && = \text{倫敦銀價若干辨士數} \\ & x = \frac{1 \times 23.493448 \times 1 \times 1 \times \text{倫敦銀價}}{1 \times 31.1085 \times 0.925 \times 1} \\ & = 0.8165744 \times \text{倫敦銀價} \end{aligned}$$

例如當日銀價為  $19\frac{1}{8}$  辨士與定數 0.8165744 相乘，得 1 先令 8.617 辨士

本問題為若干辨士合 \$1，即以此為第 1 方程式  
 $\$1 = 23.493448$  公分純銀為第 2 方程式。每 1 脫來盎斯合 31.1085 公分，為第 3 方程式。英國標準銀為 0.925 成色，此為第 4 方程式。1 脫來盎斯之標準銀值若干辨士為第 5 方程式。此方程式中，倫敦銀價係不定數，故求出不定數 (Constant number) 後，須以倫敦銀與辨士數乘之即得答案。

(七) 外國匯兌市價

外國匯兌市價 (Rate of foreign exchange) 者，銀行、郵局所定本國貨幣 1 元或 100 元折合外國貨幣若干之比率也。本埠匯款人按此市價交款於銀行，或郵局、銀行、郵局即通知其外國之分支行或代理行，交款於收款人，例如上海外國匯兌市價 1 先令 8 1/4。辨士即上海國幣 1 元，可匯至倫敦 1 先令 3.125 辨士。

(八) 先令辨士化為鎊之小數法

英國貨幣不依 10 進，計算時須將先令辨士數化為鎊之小數，其計算法大致如下：

$$\begin{aligned} 2s. &= \frac{2}{10} = \text{£}0.1 \\ 1s. &= \frac{1}{20} = \text{£}0.05 \\ 6d. &= \frac{6}{40} = \text{£}0.025 \\ 1d. &= \frac{1}{240} = \text{£}0.004166 \text{ 約 } \text{£}0.004 \end{aligned}$$

$$\frac{1}{4} d. = \frac{1}{960} = 0.0010416 \text{ 約 } \text{£}0.00104$$

例如 3s. = £0.15

3s. 6d. = £0.175

3s. 7d. = £0.179

3s. 7 1/4 d. = £0.180

(九) 辨士之分數化小數法

英國貨幣在辨士以下之尾數，常用分數表示之，計算時須將分數化為小數，其計算法大致如下：

$$\frac{1}{2} = 0.5 \qquad \frac{1}{16} = 0.0625$$

$$\frac{1}{4} = 0.25 \qquad \frac{1}{32} = 0.03125$$

$$\frac{1}{8} = 0.125 \qquad \frac{1}{64} = 0.015625$$

例如  $\frac{3}{8} = 0.125 \times 3 = 0.375$

$$\frac{3}{64} = 0.015625 \times 3 = 0.046875$$

## RATES OF EXCHANGE

SHANGHAI, Friday 7th September, 1934

Parity

BAR SILVER Spot.....	21 $\frac{13}{16}$	Import 1/6	382
Do Forward.....	21 $\frac{7}{8}$	Export 1/5	148

*H. & S. B. C. Opening quotation 9.30 a. m.*

### Bank's Selling Rates

LONDON.....	T/T.....	1/4 $\frac{7}{8}$
NEW YORK.....	T/T.....	35 $\frac{1}{2}$
LYONS .....	T/T.....	526
JAPAN.....	T/T.....	117
STRAITS .....	T/T.....	59 $\frac{3}{4}$
BATAVIA .....	T/T.....	51
MANILA.....	T/T.....	70 $\frac{1}{4}$
INDIA.....	T/T.....	93 $\frac{1}{4}$
HAMBURG.....	T/T.....	87
HONGKONG.....	T/T.....	90 $\frac{1}{4}$

EXCHANGE BROKERS ASSOCIATION

(十)外國匯兌行市表

上海外國匯兌市價係每日在早晨九時三十分左右，由上海外國匯兌經紀人公會 (Shanghai Exchange Brokers Association) 及中央銀行各公布外國匯兌行市表，然各銀行實際交易，皆視當日匯兌供求情形及各行自身之狀況，隨時漲跌，不受行市表之拘束。

茲列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七日上海外國匯兌經紀人公會行市表如上，及九月十二日中央銀行行市表如下，並說明其計算方法。

上表黑線以上列大條銀即期市價  $21.125/16$ ，係指倫敦標準銀，在 7 日以內交貨，每一脫來查斯之市價為  $21.8125$  辨士。

前文所述計算匯兌平價之定數為  $0.8165744$ ，以  $0.8165744$  乘大條銀即期市價  $21.8125$  辨士，得  $17.811429$  辨士，即銀本位幣 1 元按當日銀銀折合英幣之匯兌平價。匯兌平價係兩國間貨幣不計運送費用之平價。在銀行以營利為目的，當以賤買貴賣為

原則，然匯兌上之所謂價賤，未必即係價小，價貴亦未必即係價大。吾國之外國匯兌市價係以本國貨幣 1 元或 100 元為單位，價目係應兌外國貨幣數，故以多兌外國貨幣為匯兌價賤之表示，以少兌外國貨幣為匯兌價貴之表示，換言之即價大為賤，價小為貴，由此類推，銀行收買顧客之匯兌價格，當比匯兌平價為大；銀行售與顧客之匯兌價格，當比匯兌平價為小，方能獲利。今匯兌貴賤與價目大小之分，既已辨明，當再論銀行規定買價與賣價之方法。

銀行買入顧客之匯票，在理論上，即係代顧客以匯票票面之英幣數，在倫敦向金銀商按即期銀價購買現銀，運送至上海，再交中央造幣廠鑄成銀元，交付顧客；而在事實上，銀行買入匯兌未必即須運銀進口。但銀行計算匯兌之買價，固不可不以運現為標準。故銀行以匯兌平價為買價之最小限度，以匯兌平價加入運銀費用之數為買價之最大限度，實際買價當在此二數之間。

計算匯兌平價既以算出定數為便利，則運銀費

用亦當算出定數，俾便計算。自倫敦運銀至上海之費用，有買銀經紀費（ $\frac{1}{4}\%$ ）運費，保險費，裝卸費，鑄費（ $\frac{21}{4}\%$ ）利息等項。此項費用隨時漲跌，不能固定，就民國二十三年下半年情形而論，各種費用約佔銀價之 $3.2\%$ ，就計算匯兌平價之定數 $0.8165744$ ，再加 $0.8165744 \times 3.2\%$ ，得定數 $0.842705$ ，其算式如下：

不計費用之定數	0.8165744
加各種費用及利息	0.0261304
	0.8427048

以此定數乘倫敦卽期銀價 $21.8125$ 辨士，卽得自倫敦運銀至上海每 $18.3815028$ 辨士合銀本位幣 $1$ 元之平價。此平價稱爲銀進口平價（Silver import parity），卽表中 $1/6.382$ 之數。銀行規定匯兌買價，理當在匯兌平價 $17.811$ 辨士與銀進口平價 $18.382$ 辨士之間，設若定價大於銀進口平價，顧客賣出匯兌者須受損失，願自向倫敦運銀回上海而不願賣出匯兌矣，於是現銀紛紛輸入，故此平價又稱爲現銀輸入點（Import silver point）。然在事實上，匯

兌買價卽或大於進口平價，商人苟非有大宗款項在外國者，大抵皆願賣出匯兌，以免運現之勞費。

（十一）求上海對倫敦匯兌之銀進口平價法  
以 $0.842705$ 乘當日倫敦大條銀卽期市價，卽得。

行市表中又列有大條銀遠期市價 $21\frac{1}{2}$ ，係指倫敦標準銀，在兩個月以內交貨，每一脫來盍斯之市價爲 $21.875$ 辨士，銀行賣出匯兌於顧客，其性質等於銀行一面在倫敦按當日遠期銀價賣出現銀，一面由上海運銀元至倫敦，鎔鍊成條，於 $2$ 個月限期內交貨於倫敦金銀商；在事實上，銀行賣出匯兌，固未必卽須運銀出口，然規定賣價，仍以運現之價爲準。故銀行以匯兌平價爲賣價之最大限度，以匯兌平價減去運銀費用之數爲賣價之最小限度，實際賣價當在此二數之間。

自上海運銀至倫敦之費用，有運費，保險費，裝卸費，鎔鍊費（ $\frac{1}{4}\%$ ）出口稅，利息等項（按銀條出口有出口稅 $2\frac{1}{2}\%$ ，銀元出口則免稅，倫敦賣銀無經紀費）。

民國二十三年下半年各種費用及利息約合銀價之4%，就計算匯兌平價之定數0.8165744再減0.8165744之4%得定數0.783911。強其算式如下：

不計費用之定數 0.8165744  
減各種費用及利息 4% 0.0328030  
0.7839114

以此定數乘倫敦遠期銀價21.875辨士，即得自上海運銀至倫敦，每銀本位幣1元合17.148053辨士之平價。此平價稱為銀出口平價 (Silver export parity)，即表中1/5.148之數。銀行規定匯兌賣價，理當在匯兌平價17.863辨士（即0.8165744 × 21.875 = 17.862565），與銀出口平價17.148辨士之間。設若定價小於銀出口平價，顧客欲買入匯兌者，即感價貴，改運現銀出口至倫敦償債矣。在此情勢之下，現銀源源流出，故此平價又稱為現銀輸出點 (Export silver point)。然就事實論，匯兌賣價即或小於出口平價，普通商人亦惟有買入匯兌之一法，例如此行市表中匯豐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公定匯兌賣價為1/4 $\frac{1}{4}$ ，即16.875辨士，係比銀出口平價為小。

(十二) 求上海對倫敦匯兌之銀出口平價法，以0.783911乘當日倫敦大條銀遠期市價，即得。

上表黑線以下係匯豐銀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盤之公定市價，僅列銀行賣價一種。倫敦電匯市價1/4 $\frac{1}{4}$ ，係銀本位幣1元合英幣數，較銀出口平價少。辨士強、紐約(美)、里昂(法)、日本、新加坡、巴達維亞(爪哇)、馬尼拉(菲列濱)、又稱小呂宋、印度、漢堡(德)、香港諸電匯市價，皆係按銀本位幣100元合外幣數。上表所列皆係公定市價，茲再列當日匯豐銀行賣匯與買匯之門市市價表如下：

	Market Selling Rates	
1/5 $\frac{1}{4}$	£1	.....\$ 14.01
35 $\frac{1}{4}$	U. S. \$100	.....\$ 280.21
	Market Buying Rates	
1/5 $\frac{1}{4}$	£1	.....\$ 139.13

35 $\frac{1}{2}$	U. S. \$100 —	.....	\$ 278.75
	London-Demand .....		1/5 $\frac{1}{4}$
	4 months' sight credits .....		1/5 $\frac{3}{8}$
	4 months' sight docs.....		1/5 $\frac{1}{2}$
	6 months' sight credits.....		1/5 $\frac{1}{4}$
	6 months' sight docs .....		1/5 $\frac{1}{8}$
	New York—Demand .....	U. S. \$	35 $\frac{1}{2}$
	4 months' sight docs.....		36 $\frac{1}{4}$
	Paris—4 months' sight docs...Fcs...		55 $\frac{1}{4}$
	Closing rates, Sterling .....		15 $\frac{1}{4}$
	Closing rates, U. S. \$.....		35 $\frac{3}{4}$

表中分賣出匯兌市價 (Market Selling Rates) 與買入匯兌市價 (Market Buying Rates) 兩部份。各列倫敦紐約兩處電匯價。茲為改列如下：

倫敦電匯買價	英幣 1/5- $\frac{1}{8}$	(含國幣 1 元)；
	國幣 \$ 14.01	(含英幣 1 鎊)。
紐約電匯買價	美幣 \$35- $\frac{11}{16}$	(含國幣 100 元)；
	國幣 \$280.21	(含美幣 100 元)。

第九編 貨幣及匯兌

倫敦電匯買價	英幣 1/5- $\frac{1}{4}$	(含國幣 1 元)；
	國幣 \$ 13.913	(含英幣 1 鎊)。
紐約電匯買價	美幣 \$35- $\frac{7}{8}$	(含國幣 100 元)；
	國幣 \$278.75	(含美幣 100 元)。

(十二) 外國匯票

外國匯票以付款期限分，有見票即付匯票 (Demand Drafts, or Sight bills)，定日付款匯票 (Bills payable on a fixed date)，發票日後定期付款匯票 (Bills payable after date)，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 (Bills payable after sight) 四種。

見票即付匯票者，執票人以匯兌提示於付款人，付款人見票即須付款之匯票也。見票即付匯票又稱即期匯票，其價格較其他三種為貴。上表買價中倫敦紐約即期 (Demand) 即指銀行收買此種匯票之票價而言。

定日付款匯票者，須俟匯票上載明之付款日期到期，付款人方能付款之匯票也。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匯票者，須俟匯票所載之發票日期後經過一定日期，付款人始能付款之匯票也。

（又稱信用證書 Letter of credit）之匯票也。上表買價中 4 個月見票憑信（4 months' sight credits）及 6 個月見票憑信（6 months' sight credits）即指銀行收買見票後 4 個月或 6 個月付款之憑信匯票之市價而言。

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者，執票人向付款人提示匯票，經付款人在票面簽字承兌（acceptance）後，須經過一定日期，付款人始能付款之匯票也。上表買價中倫敦、紐約、巴黎、4 個月見票（4 months' sight）指在見票後 4 個月付款之匯票；6 個月見票（6 months' sight）指見票後 6 個月付款之匯票而言。期限愈長，其價愈賤。

匯票又以信用分，可分為銀行匯票（Bankers' bills），憑信匯票（Credit bills），押匯匯票（Documentary bills），淨匯票（Clean bills）四種。

押匯匯票者，銀行所發出由他銀行付款之匯票也。銀行售出之匯票屬此。

淨匯票者，不附憑信或運貨單據之商人匯票也。此種匯票到期能否付款，並無保障，故信用最次，表中不買見票後 4 個月或 6 個月付款之押匯匯票之市價而言。

淨匯票者，不附憑信或運貨單據之商人匯票也。此種匯票到期能否付款，並無保障，故信用最次，表中不買見票後 4 個月或 6 個月付款之押匯匯票之市價而言。

憑信匯票者，附有銀行出具擔保付款之憑信也。銀行售出之匯票屬此。

表末列銀行收市時之市價，稱為收盤市價（Closing rates），分英鎊匯兌及美元匯兌兩種。



中 央 銀 行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15 THE BUND  
SHANGHAI

September 12, 1934.

倫 敦 紐 約  
London New York

大條銀即期			
Bar silver spot		21 <sup>3</sup> / <sub>4</sub>	49 <sup>1</sup> / <sub>4</sub>
大條銀遠期			
Bar silver forward		21 <sup>3</sup> / <sub>16</sub>	
純金每盎斯			
Bar Gold, per fine oz.		£7.03 <sup>1</sup> / <sub>2</sub>	\$ 35.00
上海標金標準			
Shanghai gold bar basis			\$980.00
拆 息			
Native interest.....			
海關金單位	每圓合國幣		
Customs gold unit.....			\$1.930
" " "	每圓合英金		
" " "	versus £ Stg.		32,6875 Pence
" " "	每圓合美金		
" " "	versus U. S. \$		68.4375 Cents

本日電匯賣價折合如下

Central Bank's opening selling rates for T. T

倫 敦	每國幣一圓	
London.....		1/4 <sup>7</sup> / <sub>8</sub>
紐 約	每國幣一百圓	
New York.....		35 <sup>1</sup> / <sub>2</sub>
巴 黎	每國幣一百圓	
Paris.....		526
柏 林	每國幣一百圓	
Berlin.....		87

上表大條銀價之說明與外國匯兌經紀人公會行市表同，惟多一紐約銀價， $19\frac{1}{4}$ 係紐約成色 0.999之銀，每1脫來盎斯值美幣  $\$0.4925$ 。

表中又多列倫敦及紐約純金每1脫來盎斯之價。自英國停止金本位制以後，倫敦每日上午11時15分，由皇家造幣廠鍊金處 (Royal Mint Refinery) 及羅斯迦耳特銀公司 (Messrs. N. M. Rothschild & Sons) 各派代理人與金銀商 (Bullion brokers) 在銀公司會商，就各方買賣之多寡，議定當日金價。所有當日交易均須按此公定市價，不得有異。每日祇開現貨市價 (Cash Price) 一種，買金者須當日交款，並無期貨市價。星期二為南非洲等處運金到倫敦出售之日，故是日市價為全週主要市價，星門六停市。

英國鑄造貨幣條例規定成色  $0.916\frac{2}{3}$  之標準金 (Standard gold) 40 脫來磅當鑄金鎊 1869 枚，金磅 1860 枚合 37,380 先令，40 脫來磅合 480 脫來盎斯，故每1脫來盎斯之標準金當值 77.875 先令。算式如下：

$$37,380 + 480 = 77,875 \text{ 或 } 3 \text{ 鎊 } 17 \text{ 先令 } 10\frac{1}{2} \text{ 辨士}$$

$$\text{純金 (Fine gold) 1 脫來盎斯當值 } 84.954545$$

先令，算式如下：

$$77,875 + \left(\frac{1}{11} \times 77,875\right) = 77,875 + 7,079.545 = 84,954.545$$

$$0.954545 \times 12 = 11.45454 \text{ 辨士}$$

$$\text{即 } 4 \text{ 鎊 } 4 \text{ 先令 } 11.45454 \text{ 辨士}$$

在停止金本位制以後，英鎊紙幣跌價，故1脫來盎斯之純金，值紙幣 7 鎊 0 先令  $8\frac{1}{4}$  辨士之多。

美國自 1934 年 2 月 1 日起，法律規定每1脫來盎斯純金當鑄美幣  $\$35$ ，現尚維持此金價，即表中  $\$35$  之數。

表中上海標金標準 (Gold Bar Basis)  $\$980$  係每條標金之法定平價單位數按海關金單位當日市價 1.93 元，當值本銀位幣 980 元，作為金業交易所標金市價之標準，其算式如下：

$$507.79575 \times 1.93 = \$980.0457975$$

(十四) 求標金合銀本位幣之標準價格法 1:

以 507.79575 乘當日金單位合銀本位幣之市價，即得。

又法由倫敦純金價及上海之倫敦電匯價，亦可推算標金之標準價格。其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元銀本位幣} &= 10 \text{ 市兩標金} \\
 10 \text{ 市兩標金} &= 312.5 \text{ 公分標金} \\
 1000 \text{ 公分標金} &= 978 \text{ 公分純金} \\
 31.1085 \text{ 公分純金} &= 1 \text{ 脫來蓋斯純金} \\
 1 \text{ 脫來蓋斯純金} &= \text{倫敦純金價辨士數} \\
 \text{上海對倫敦電匯價辨士數} &= 1 \text{ 元銀本位幣} \\
 x = \frac{10 \times 312.5 \times 978 \times \text{倫敦純金價辨士數}}{10 \times 1000 \times 31.1085 \times \text{上海對倫敦電匯價辨士數}} \\
 &= \frac{9.82664 \times \text{倫敦純金價辨士數}}{\text{上海對倫敦電匯價辨士數}}
 \end{aligned}$$

例如昨日倫敦純金價為 7 鎊 0 先令  $3\frac{1}{2}$  辨士即 1883.5 辨士

當日上海對倫敦電匯價為 1 先令  $4\frac{7}{8}$  辨士即 16.875 辨士

$$\frac{9.82664 \times 1883.5}{16.875} = \$980.083$$

(十五) 求標金合銀本位幣之標準價格法 2：  
以當日上海之倫敦電匯價辨士數除倫敦純金

第九編 貨幣及匯兌

價辨士數乘 9.82664 之積數，即得。

註：定數 507.79575 在上海金業交易所改用 507.79。

表中又列有金單位合銀本位幣、英幣、美幣諸市價。先論英幣：英幣與金單位本同為金幣，有固定之法定平價，自英國停止金本位制以後，法定平價已不適用，須按金單位所含純金重量 0.601866 公分及倫敦純金價辨士數，以求得金單位合英幣數之暫時平價。其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辨士} &= 1 \text{ 金單位} \\
 1 \text{ 金單位} &= 0.601866 \text{ 公分純金} \\
 31.1085 \text{ 公分純金} &= 1 \text{ 脫來蓋斯純金} \\
 1 \text{ 脫來蓋斯純金} &= \text{倫敦純金價辨士數} \\
 x = \frac{0.601866 \times \text{倫敦純金價辨士數}}{31.1085} \\
 &= 0.01985 \times \text{倫敦純金價辨士數}
 \end{aligned}$$

例如倫敦純金價辨士數為 1883.5 辨士，則金單位合英幣

之平價為 32.575725 辨士，其算式如下：

$$= 0.01985 \times 1883.5 = 32.575725 \text{ 辨士}$$

裝中市價作 32.6875 辨士

(十六) 求金單位合英幣之平價法

以 0.01935 乘倫敦純金價辨士數即得。

次論銀本位幣求金單位合銀本位幣之平價，須以上海之倫敦電匯價除前法之答數即得。其算式如下：

? 元銀本位幣 = 1 金單位

1 金單位 = 0.601806 公分純金

31.1035 公分純金 = 1 脫來茲斯純金

1 脫來茲斯純金 = 倫敦純金價辨士數

上海之倫敦電匯價辨士數 = 1 元銀本位幣

$$x = \frac{0.601806 \times \text{倫敦純金價辨士數}}{31.1035 \times \text{上海之倫敦電匯價辨士數}}$$

$$= \frac{0.01935 \times \text{倫敦純金價辨士數}}{\text{上海之倫敦電匯價辨士數}}$$

例如當日倫敦純金價辨士數為 1688.5 辨士

當日上海之倫敦電匯價辨士數為 16.875 辨士

$$\frac{0.01935 \times 1688.5}{16.875} = \$1.9504$$

$$16.875$$

換中市價作 \$1.930

(十七) 求金單位合銀本位幣之平價法

以當日上海之倫敦電匯價辨士數除 0.01935

乘當日倫敦純金價辨士數之積數，即得。

再論美幣：美國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已恢復金本位制。純金 1 盎斯當鑄美幣 900，求金單位合美單法定平價之算式如下：

? 元美幣 = 1 金單位

1 金單位 = 0.601806 公分純金

31.1035 公分純金 = 900 美幣

$$x = \frac{0.601806 \times 900}{31.1035}$$

$$= \$0.677264 \text{ 美幣}$$

(十八) 求金單位合美幣之法定平價法

每金單位合美幣之法定平價為 \$0.677264。

表中電匯賣價計列倫敦、紐約、巴黎、柏林四處。倫敦係銀本位幣 1 元合外幣數，紐約、巴黎、柏林三處均係銀本位幣 100 元合外幣數。

外匯行市表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所公佈者為最便應用。每一市價之下，皆附以每 1 外幣或 100 外幣合國幣數。茲列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行市如下，以供參考，說明從略。

下，以供參考，說明從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第九編  
貨幣及匯兌

Tel. 12560  
14532

Shanghai, April 16, 1934

銀行售出電匯行市  
Bank's Selling T/T Rates

倫敦		每英金一鎊	
London	1/4 1/8	£ 1	= \$ 14.3837
紐約		每美金百元	
New York	34 5/8	U.S.\$100.00	= \$ 288.81
巴黎		每法郎百枚	
Paris	521	Fcs. 100.00	= \$ 19.1939
柏林		每馬克百枚	
Berlin	87	Rm. 100.00	= \$ 114.94
孟買		每羅比百枚	
Bombay	88 1/2	Rs. 100.00	= \$ 112.99
香港		每港洋百元	
Hongkong	89 1/2	H. K. \$100.00	= \$ 111.75
吧埠		每荷盾百枚	
Batavia	49 1/2	GdJs. 100.00	= \$ 202.02
星洲		每叻洋百元	
Singapore	57	Str. \$100.00	= \$ 175.44
瑞士		每瑞士法郎百枚	
Switzerland	106	S. Fcs. 100.00	= \$ 94.340

八三七

倫敦大條銀	即期	遠期	
London Bar Silver	Spot	Forward	20.5/16
紐約大條銀	公價	市價	
New York Bar Silver	Official	Business Price	48 3/8
拆息			
Native Interest	03		
海基金單位		單金開盤	
Customs Gold Unit 1942		Gold Bar Opening	\$ 957.20

上列市價隨市變更

The above rates are subject to change

### 茲又列新聞報所載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日外匯行市表如下：

#### ▲中央銀行掛牌

上海標金標準	九百七十一元三角	跌二元四角
海關金單位	元九角二分八釐	跌五釐
倫敦電匯	先令四辨士九三七五	長〇六二五
紐約電匯	(以上合國幣二元)	長一二五
巴黎電匯	美金三十五元三一二五	長三法郎
柏林電匯	五百二十九法郎	長二五
倫敦電匯	(以上合國幣百元)	

#### ▲匯豐銀行掛牌

倫敦電匯	先令五辨士	長一二五
倫敦即期	先令五辨士	長一二五
印度電匯	(以上合國幣二元正)	
法國電匯	九十四羅比	長七五
紐約電匯	美金三十五元三三七五	長三法郎
漢口電匯	八十七馬克	長七五
爪哇電匯	五十一福祿令二五	長三七五
香港電匯	港幣九十六元二五	平半元
新加坡電匯	坡幣洋六十元二五	長二五
小呂宋電匯	七十元七五	長二五
	(以上合國幣百元正)	
▲海外匯市		
英匯美	一五〇〇三七五	跌二五
英匯滬	一〇〇五二七五	跌一九五
美匯美	五〇〇三七五	跌半
美匯滬	三三八七五	長一九分
	(合國幣一元正)	

表中分中央銀行掛牌，匯豐銀行掛牌，海外匯市三種。市價下註比較昨日漲跌數；無漲跌者曰平。

中央銀行掛牌及匯豐銀行掛牌之說明見前，茲不再贅。海外匯市列

(1) 英匯美 \$5.00375，係倫敦之紐約匯價每鎊合美金 \$5.00375

(2) 美匯滬 1 先令 5.375 辨士，係倫敦之上海匯價國幣 1 元合英幣 1 先令 5 辨士

(3) 美匯英 \$5.00375，係紐約之倫敦匯價每鎊合美幣 \$5.00375

(4) 美匯滬 \$0.3587，係紐約之上海匯價國幣 1 元合美幣 \$0.3587

(十九) 銀出口稅  
財政部為防止白銀出口，自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由海關加征銀出口稅 (Silver Export Duty) 銀本位幣征 10% 減去鑄費 2.25% 淨征 7.75%

% 大條寶銀及其他銀類加征 7.75%，合原定 2.25%，共為 10%

(二十) 銀平衡稅

財政部規定平衡稅價 (Silver Equalization Charge) 如倫敦銀價折合上海匯兌之比值與中央銀行當日照市核定之匯價相差之數，除繳納出口稅而仍有不足時，應按其不足之數加征平衡稅。例如 10 月 15 日中央銀行公佈云：倫敦上星期六銀價為 24.375 辨士乘 0.8165744 定數，等於 1 先令 7.9375 辨士。本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上海電匯市價為 1 先令 5.75 辨士。兩相比較差 2.1875 辨士，等於 12.5%；減去銀出口稅 7.75%，為 4.75%。則本日之平衡稅為 4.75%。算式如下：

平價	24.375 × 0.8165744 = 19.9375
減去市價	17.75
市價低於平價之百分比	2.1875 ÷ 17.75 = 12.50%
減去出口稅	7.75%
應征平衡稅	4.75%

(二十一) 外國匯兌市價之穩定

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頒布法幣

命令後，政府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對外匯為無限制之購售，吾國對外匯價從此穩定。每日上海外國匯兌經紀人公會行市表自此以後皆以中央銀行行市表為根據而略為加貴。

在改用法幣以前，吾國對英美之匯價，向係依銀本位幣之含銀成分與英美銀價計算，匯價隨銀價漲跌。自脫離銀本位改用法幣以後，法幣 1 元對英美幣之匯價為 1 先令 2½ 辨士，對美幣之匯價初為 29¼ 美分，繼改為 33 美分，已經穩定。茲列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中央銀行行市表如下，以資參考。

註：上海倫敦匯兌平價，銀進口平價，銀出口平價，上海對紐約匯兌平價，諸計算法，祇適用於銀本位幣，不適用於法幣。其餘計算法均可沿用。

至吾國對其他各國之匯價，皆係依上海對倫敦（或紐約）之匯價及倫敦（或紐約）對各該國之匯價用連鎖法計算之。茲以巴黎匯價為例，其餘可以類推。例如：





上海對倫敦匯價 1先令 2½ 辨士 (合1元)  
倫敦對巴黎匯價 75.81 法郎 (合1鎊)

(用逆數法)

1 鎊 = 100元

1 元 = 14.5辨士

240 辨士 = 75.81法郎

$$x = \frac{100 \times 14.5 \times 75.81}{240} = 458法郎$$

即上海對巴黎之匯兌平價為100元合458法郎

### (二十一) 求外幣折合國幣數法

以匯兌市價除外幣數，即得。如係對英匯兌，須先將鎊，先令數化為辨士數，再以匯兌市價化為辨士數除之，如匯兌市價係按國幣100元計算者，以匯價除外幣數後，再以100乘之。

### (二十二) 求國幣折合外幣數法

以匯兌市價乘國幣數，即得。如係對英匯兌，須將匯價乘國幣之積數化為鎊及先令數，如匯兌市價係按國幣100元計算，以匯價乘國幣數後，再以100除之。

### (二十四) 匯兌換算表之應用

各銀行匯兌交易繁多，逐一計算，殊感不便，因有匯兌換算表(Exchange table)之出售，其種類甚多。

有大條銀價表，係按倫敦銀價換算中英間電匯平價；有法郎表，係按倫敦巴黎間匯價及上海倫敦間匯價換算上海巴黎間電匯平價者。他若英鎊馬克美元，盧比，日圓，福祿林，標金等表，皆可按表檢查，即得，無庸演算。自廢兩以後，以前按規元計算之換算表，已不適用。茲列英鎊表為例。他如法郎表，美元表，馬克表等，其形式做此，不盡列舉。

英鎊表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為英幣合國幣表，一部分為國幣合英鎊表。自每元匯價合1先令起至1先令5辨士止，每增1/16辨士即為一欄，金額欄居中，在英幣合國幣表，金額係自1辨士起至1000鎊止；在國幣合英幣表，金額係自1分起至50,000元止。各數均可由表中檢出，無須乘除。本書列每元合1先令5 1/16辨士，1先令5/8辨士，1先令3/4辨士三欄。如當日上海匯倫敦之匯價為1先令2 1/16辨士者，即可檢出每辨士合\$0.069，每先令合\$0.8276，每鎊合\$16.8517，或每角合1.33辨士，每100元合6鎊0先令10辨士，餘可類推。

國幣合英幣表

每元合1先令2辨士 @ 1 s. 2辨士 d. p. \$				每元合1先令2辨士 @ 1 s. 2辨士 d. p. \$				金額 Amount	每元合1先令2辨士 @ 1 s. 2辨士 d. p. \$			
鎊	先令	辨士	小數	鎊	先令	辨士	小數		鎊	先令	辨士	小數
£	s.	d.	dec.	£	s.	d.	dec.		£	s.	d.	dec.
			14				15	分				15
			29				29	1				29
			43				44	2				44
			58				58	3				58
			72				73	4				73
			87				87	5				87
		1	01			1	02	6				87
		1	16			1	16	7			1	02
		1	30			1	31	8			1	17
		1	44			1	45	9			1	31
		2	89			2	90	10			1	46
		4	38			4	35	20			2	91
		5	78			5	80	30			4	37
		7	22			7	25	40			5	83
		8	66			8	70	50			7	28
		10	11			10	15	60			8	74
		11	55			11	60	70			10	19
		1	0 99			1	1 05	80			11	65
		1	2 44			1	2 50	90		1	1	11
		2	4 88			2	5 00	1		1	2	56
		3	7 31			3	7 50	2		2	5	13
		4	9 75			4	10 00	3		3	7	69
		6	0 19			6	0 50	4		4	10	25
		7	2 63			7	3 00	5		6	0	81
		8	5 06			8	5 50	6		7	3	38
		9	7 50			9	8 00	7		8	5	94
		10	9 94			10	10 50	8		9	8	50
		12	0 38			12	1 00	9		10	11	06
1	4	0	75	1	4	2	00	10		12	1	63
1	16	1	13	1	16	3	00	20	1	4	3	25
2	8	1	50	2	8	4	00	30	1	16	4	88
3	0	1	88	3	0	5	00	40	2	8	6	50
3	12	2	25	3	12	6	00	50	3	0	8	13
4	4	2	63	4	4	7	00	60	3	12	9	75
4	16	3	00	4	16	8	00	70	4	4	11	38
5	8	3	38	5	8	9	00	80	4	17	1	00
6	0	3	75	6	0	10	00	90	5	9	2	63
12	0	7	50	12	1	8	00	100	6	1	4	25
18	0	11	25	18	2	6	00	200	12	2	8	50
24	1	3	00	24	3	4	00	300	18	4	0	75
30	1	6	75	30	4	2	00	400	24	5	5	00
36	1	10	50	36	5	0	00	500	30	6	9	25
42	2	2	25	42	5	10	00	600	36	8	1	50
48	2	6	00	48	6	8	00	700	42	9	5	75
54	2	9	75	54	7	6	00	800	48	10	10	00
60	3	1	50	60	8	4	00	900	54	12	2	25
120	6	3	00	120	16	8	00	1,000	60	13	6	50
180	9	4	50	181	5	0	00	2,000	121	7	1	00
240	12	6	00	241	13	4	00	3,000	182	0	7	50
300	15	7	50	302	1	8	00	4,000	242	14	2	00
360	18	9	00	362	10	0	00	5,000	303	7	8	50
421	1	10	50	422	18	4	00	6,000	364	1	3	00
481	5	0	00	483	6	8	00	7,000	424	14	9	50
541	8	1	50	543	15	0	00	8,000	485	8	4	00
601	11	3	00	604	3	4	00	9,000	546	1	10	50
1,203	2	6	00	1,208	6	8	00	10,000	606	15	5	00
1,804	13	9	00	1,812	10	0	00	20,000	1,213	10	10	00
2,406	5	0	00	2,416	13	4	00	30,000	1,820	6	8	00
3,007	16	3	00	3,020	16	8	00	40,000	2,427	1	8	00
								50,000	3,033	17	1	00

英幣合國幣表

每元合1先令2 $\frac{1}{2}$ 辨士 @ 1 s. 2 $\frac{1}{2}$ d. p. \$			每元合1先令2 $\frac{1}{2}$ 辨士 @ 1 s. 2 $\frac{1}{2}$ d. p. \$			金額 Amount	每元合1先令2 $\frac{1}{2}$ 辨士 @ 1 s. 2 $\frac{1}{2}$ d. p. \$		
元 \$	分 cts.	小數 dec.	元 \$	分 cts.	小數 dec.		元 \$	分 cts.	小數 dec.
	6	93		6	90	辨士 Pence		6	87
	13	85		13	79			13	73
	20	78		20	69			20	60
	27	71		27	59			27	47
	34	63		34	48			34	33
	41	56		41	38			41	20
	48	48		48	28			48	07
	55	41		55	17			54	94
	62	34		62	07			61	80
	69	26		68	97			68	67
	76	19		75	86			75	54
	83	12		82	76			82	40
1	06	23	1	05	52	先令 Shilling	1	04	81
2	49	35	2	48	28		2	47	21
3	32	47	3	31	03		3	29	61
4	15	58	4	13	79		4	12	02
4	98	70	4	96	55		4	94	42
5	81	82	5	79	31		5	76	82
6	04	94	6	02	07		6	59	23
7	48	05	7	44	83		7	41	63
8	31	17	8	27	59		8	24	03
9	14	29	9	10	34		9	06	44
9	97	40	9	93	10		9	88	84
10	80	52	10	75	86		10	71	24
11	63	64	11	58	62		11	53	65
12	46	75	12	41	38		12	36	05
13	29	87	13	24	14		13	18	45
14	12	99	14	06	90		14	00	86
14	96	10	14	89	66		14	83	23
15	79	22	15	72	41		15	65	67
16	62	34	16	55	17	鎊 £	16	48	07
33	24	68	33	10	34		32	96	14
49	87	01	49	65	52		49	44	21
66	49	35	66	20	69		65	92	27
83	11	69	82	75	86		82	40	34
99	74	03	99	31	03		96	88	41
116	36	36	115	86	21		115	36	48
132	98	70	132	41	38		131	84	55
149	61	04	148	96	55		148	32	62
166	23	38	165	51	72		164	80	69
332	46	75	331	03	45		329	61	37
498	70	13	496	55	17		494	42	06
664	93	51	662	06	90		659	22	75
831	16	88	827	58	62		824	03	43
997	40	26	993	10	34		988	84	12
1,163	63	64	1,158	62	07		1,153	64	81
1,329	87	01	1,324	13	79		1,318	45	49
1,496	10	39	1,489	65	52		1,483	26	18
1,662	33	77	1,655	17	24		1,648	08	87
3,324	67	53	3,310	34	48		3,296	13	73
4,987	01	30	4,965	51	72		4,944	20	60
6,649	35	07	6,620	68	97		6,562	27	47
8,311	68	83	8,275	86	21		8,240	31	33
9,974	02	60	9,931	03	45		9,888	41	20
11,636	36	36	11,588	20	69		11,536	48	07
13,298	70	13	13,241	37	93		13,184	54	94
14,961	03	60	14,896	55	17		14,832	61	80
16,623	37	68	16,551	72	41	1,000	16,480	68	67

## 第十編 金融

金融機關，首爲銀行，銀行依其業務之性質，可分爲三大類。商業銀行與非商業銀行及中央銀行是。普通習見之銀行，類多爲商業銀行。他如工業、農業、投資、儲蓄等銀行，則屬於非商業銀行一類。至中央銀行，乃銀行之銀行。除美國外，每個國家，僅有一所。

### 一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之業務，範圍甚廣。因資本之多寡，及所在地之習慣，其業務亦微有差異，但商業銀行之主要業務，不外四種，即存款、放款、貼現、匯兌是也。他若買賣生金、生銀、有價證券、與代收款項、保管物品等，皆爲附屬之業務。至於發行兌換券、代理國庫，則爲中央銀行之業務。商業銀行必經法律特許，或受政府委託，方得從事，非一般銀行所可自由經營者也。

#### (一) 存款

銀行營業之方法，首在吸收存款，其營業之隆替，即以存款之多寡卜之。存款因性質及期限，可析爲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數種。分述如左。

(1) 往來存款 亦名活期存款，隨時可存入支出，無一定之限制。當初次存款時，由銀行給以支票，如須動用款項，即可用支票提取，銀行驗明圖章式樣，或簽字筆跡，即行照支。惟提取款項，不得超越原存之額。另由銀行給予送銀簿，(或稱往來存款送金傳票簿)專爲陸續送交存款之用，由銀行於收到存款時，加蓋圖記，以爲憑證，並給往來存款摺，(或名對帳簿，並有專以此摺爲收付款項之用，不另再給支票簿送銀簿者)專爲登記往來款項，以便收支對照。我國銀行，對於此項存款，開始時之存入額數，均無一定，大致以一百元爲最低額限，其利息甚微，有時且不計利。因

此項存款，銀行手續頻繁，且支取無一定期限，非比定期存款，平日可以安心營運也。銀行通例，存款不得過付。存款支取既盡，如尚須透支若干，必先與銀行訂明立約，商定透支款額，否則銀行對於存款人之過付，可以拒絕。往來存款透支，須由存款人預存抵押品，以爲透支之保證。透支款數，並須認給利息。但在普通銀行，亦有視存款人之信用如何，或無須抵押保證，而即訂透支契約者焉。

(2) 特別往來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即爲儲蓄存款之蛻形。蓋普通銀行，因儲蓄銀行之規定限制過於嚴密，故特創此名目，以收集零碎貯金。對於第一次存入及陸續存入之款額，均較往來存款爲少，存入付出概用存款摺，利率則較往來存款爲大。

(3)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即當存入銀行時，預定支付期限者也。大致分爲三月期、六月期、一年期三種。自存進之日起，非達到預訂期限，不能支付。故其利息較他種存款爲優。

(4)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者，即當存入之際，預

向銀行訂定通知期日，非將支取款數及支取時日，預先通告銀行，不能提款。其通知日期，通例爲三日或五日，亦有多至七日十日者。此項存款，概給存款證書，提款時交證書於銀行，間亦有用支票者。至其利率，銀行因有通知期限，臨時可以準備從容籌措，無庸預防，以故利率較高於往來存款，而略低於定期存款。

(二) 放款

放款爲銀行運用資金之一種。銀行放出的款項，則生產事業，賴以融迪。蓋資本家往往坐擁巨資，而無用途，事業家有所欲爲，而限於資本，銀行處於三者之地位，取彼羨餘，補彼不足，有無相通，而金融賴以周轉，間接扶助生產事業之進步，殊非淺鮮。放款因性質之不同，可分信用放款，通知放款，定期抵押放款，保證放款四種，分述如左。

(1) 信用放款 信用放款，全須審查請求放款人素來之信用聲譽，及目今經營之事業，以及貸款之用途，是否穩確。蓋既無保證人，又無抵押品，將來債務，即由貸款人直接清理，責任既重，關係亦密，故外國銀

行，非平日極相信用，素常往來者，決不肯輕易從事。我國錢業，正此弊，純屬對人信用。一旦貸款人不幸失敗，必遭虧累，甚至因此大受影響。惟現在各銀行，對於此種放款，則殊為慎重。

(2) 通知放款 通知放款，亦名活期放款，係由借款人提出相當抵押品向銀行借款若干，訂明利息期限，締結契約，在預定期限之內，陸續償還。如銀行方面需款時，隨時可以通知借主，限幾日後將本利一併清訖，不得拖欠，或請展期。此最後之歸還幾日限期，亦由彼此預先商定。此種放款，在歐美各國，以交易所之經紀人請求居多。

(3) 定期抵押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係由借用人預定償還期限，到時須將本利一併還清，由銀行審查抵押品，是否合格，估計時值原價，以定放款數目，訂明利息，締結契約，另邀保證人，填寫證書。其抵押品之收受與否，因銀行而各異。例如國家銀行，則不動產以及股票等，均在禁止收受之列。商業銀行，僅能收受確實可靠之股票，亦不能收受不動產實業銀行，農工銀

行，則反是。要之抵押品，不獨因銀行之種類，而決收受與否，且必須視察臨時情形，而後方可酌定。此項放款，純屬對物主義，銀行視抵押品銷路之難易，將來價值有無更動，或現在物質，有無損壞。如有附屬之重要單據，如棧單保險單等，均須一一檢查，是否缺少，或不相符合。至其抵押品，如因天災及別項事故，致價格低落時，預由借款人另行增加抵押品，或交納現金，以補足價格低落之平均。倘若到期不還，銀行有處理之全權。可將抵押品變賣，以充本利。如或不足，尚須追補。

(4) 保證放款 保證放款，須有妥實可靠之保證人，證明擔保，將來可以償還債務。約定款項，訂明利息，在此借款額限之內，均可隨時提用。但無論何時，銀行有索還之權。此種放款，銀行最為慎重，非殷實的確之保證人，或素具聲望之借款人，殊不肯輕易從事也。

### (三) 貼現

貼現亦稱折扣，我國錢業中所謂拆息，與此相類，為銀行運用資金最良好之事業。貼現之利益甚薄，歐美各國之銀行，有專營貼現事業者，貼現方法，蓋以求

至滿期日之票據，通融於銀行，而取得現金，由銀行預扣利息。自貼現之日起，至滿期之日止，而以餘數給予請求貼現人。屆時由銀行直接收取此款。但銀行收受之際，對於票據種類、性質、期間及出票人受票人之關係，必須慎重審查，以防融通票據之危險。貼現之種類，大別為期票貼現、押匯票貼現、押款棧單貼現三種。分述如左。

(1) 期票貼現 期票貼現，即以未屆期之票據，持向銀行貼現。銀行按其期日，除去貼現費，付以餘款而收其期票也。例如有一期票，票面款數為五千元，自貼現之日起，至滿期取款之日止，尚有四十日，以每百元之日利二分計算，四十日應扣利息四十元，餘四千元九百六十元，交與請求貼現人，而銀行於四十日後，可以實收五千元。其所扣去之四十元，即為貼現費。至期票之收受與否，均由銀行審酌行之。若貼現費，則由兩方面協議，視貼現時之金融情況，與貼現票之種類而定之。

(2) 押匯票貼現 押匯票貼現，即寄貨人

以收貨人應付之貨價，作為匯票，並將收貨人取貨之提單以及保險單等，作為擔保，而向銀行貼現。在寄貨人既得先受貨價，可免收貨人匯兌之煩。而在銀行有貨為擔保，較之普通貼現尤為穩確。其貼現方法，有照貨價全額貼現者，有照貨價略加折扣以貼現者。現今銀行大都行用後法為多。

(3) 押款棧單貼現 押款棧單貼現，謂貨物之所有者，以所存於貨棧之貨物，掣取押款棧單，另附借據，持向銀行貼現之法也。貨棧棧單有二：一為收貨棧單，一為押款棧單。收貨棧單，僅為保存貨物之憑證。若押款棧單，則係為貨主抵押讓與之便利而設。既發之後，非憑此單不能提貨，故可向銀行貼現，而商人資本賴以融通焉。

(四) 匯兌

匯兌者，即將款項由甲地匯至乙地，或由乙地匯往甲地也。往昔現金輸送，耗費時日，且甚繁勞。自有匯兌，兩方面之債權債務關係，賴以消滅，巨款授受之危，於是乎免。商業之發達，實利賴之。匯兌有國內國外之

別。在歐美各邦，交通便利，幣制統一，凡內國匯兌，多以保證支票代之。我國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財政部頒布法令，改用法幣以後，各地匯兌徵取一定之手續費，茲就形式上分之，可分票匯、信匯、電匯、押匯，對期匯票、連份匯票六種，分述如左。

(1) 票匯 票匯者，由銀行訂立一定匯票，匯款人欲匯現款若干，交某地某人，銀行收入匯款之後，填給匯票，以為憑證，匯款人將此匯票，直接寄交收款人，憑此匯票，向付款銀行驗根兌付。票匯約可分為三種：一、即期匯票，見票後立即交付。二、見票後定期付，即由銀行於匯票交驗時，注明交款日期，屆時即行交付。三、發匯票時，預定日期交付，即於匯款時在票上填明付款日期，不到規定期限，不得兌付現款，其性質似與期票無異。至票匯之手續，本國外國，大都相同，無大差異也。

(2) 信匯 票匯方法，雖屬便利，然其匯票及票根之到達時間，常有相左。或票根先於匯票，或匯票先於匯根，偶失其一，即難付款。因欲免除此種困難，故用

信匯以期便利。其法由匯款人將所匯之款及信件交付銀行，直接寄解匯達地方，逕由付匯款之行，送交收款人，取具收條，或保證。其匯款之際，由匯款行給交匯款人收據，憑此收據，交換收款人回條，故其方法，頗為完善。我國各銀行，尋常匯款，皆以信匯為多也。

(3) 電匯 票匯信匯，總不免稍費時日。設有急須款項，即欲送達者，則以電匯為宜。電匯手續，除將匯款電費及手續費交付銀行外，一面電知收款人，告以已經匯款若干，應向某銀行驗取。同時匯款行，電知付款行，電到即行付款。付款行接到電報後，驗明密碼，押脚無誤，即以匯款送交收款人，填寫款數，簽名蓋章於正副收條，並與收款人之電文對照，以防意外。如有疑慮，則須令人保證。電匯徵收之手續費，殊無一定。至外國電匯，因各國貨幣不同，但言匯往某國款額若干，對於本國貨幣合需若干，手續費均已包括在內，實際上應須若干，殊難明悉。

(4) 押匯 押匯含有放款及貼現二者之性質。係以已經轉運之貨物為抵押品，另將貨價作為匯票。



而向銀行通融款項也。例如上海某甲，曾向無錫某乙，定購蠶繭若干石，計款若干，言明貨到即行付價。現某乙將貨交運在途後，急須現款，因將發票提單保險單及一切有關係之憑證，向無錫某銀行行押匯法，取得現款若干。無錫某銀行，即將發票提單保險單等，寄託上海之分行或代理行，向某甲直接取款。某甲將款如數付清後，銀行即將一切單據，交還某甲。如某甲不付貨款，則銀行方面有處理貨物之權。故押匯之於商業及銀行方面，殊為便利。歐美商人，其在我國能以少數資本，營巨大交易，皆能利用押匯，以推廣其業務也。押匯亦有不向銀行融通款項者，如此則貨物到後，苟不能收款，銀行無自由處置貨物之權。大概先由出票人與銀行約定辦法，銀行囑其分行或代理處照辦耳。

(5) 對期匯票 對期匯票者，兩地收付預先約定，均在一日之謂也。例如天津商人向天津某銀行，託與上海某商，做對期匯票，約定以某月某日為期，到期天津某銀行收而上海某銀行付，故謂之對期匯票。此項匯票，必須與銀行素有往來，方可請託。大概兩地用

信為憑，亦有用匯票者。我國北方商家，盛行此種匯票。但銀行對於此種匯票，頗為慎重，蓋恐一方面已經付出一，而一方面不能收進，則虧累矣。

(6) 連份匯票 連份匯票，即普通匯票之蛻形。不過普通匯票，僅有一份，以為取款之憑證，倘有遺失，即多周折。連份匯票，同時由銀行繕交匯款人三份或兩份匯票，分第一份及第二份等。其中語氣，與普通匯票大致相同，惟有前後連帶關係。第二份及第三份，均插入某份，某份未經支付之語。由匯款人先後寄交收款人。如收款人尚未接到第一份，而已接到第二份或第三份，則可將其一份向銀行驗兌，其餘各份，均作無效。銀行不論匯票第一二三份之次第，先驗兌者，即行付款。此為遺失之預防，可謂完善。惟在買賣匯票為業者，對於收受此項連份匯票，必須詳加注意，必全份均備方可收之。否則萬一已經付訖，即歸無效。我國國內匯兌，尚未采用此法，但外國銀行，對於外國匯兌，均連行此法。

### (五) 銀行附屬之業務

綜上所述，均爲銀行經營之主要業務。但晚近以來，銀行業務日益發達，因營業上之便利關係，而兼營其他之附屬業務。茲分述之。

(1)代收款項 銀行受委託人之屬，代理款項之收取，如到期之票據，及債票證券到期發給之本利，與股票之利息等是。此種業務，常爲存款之連帶關係，銀行既可得相當之報酬，委託人亦可免直接收取之勞。今各大公司，招股及派利等事，大都委託銀行代辦，彼此均便利焉。

(2)堆棧 銀行自設堆棧或連合其他銀行共同組織，或租借倉位。此種業務，均係爲預備貯藏抵押貨物而設。銀行對於所抵押之物品，發給棧單交抵押人，並徵收棧租及保險費焉。

(3)保管物品 凡貴重物品，及一切無從購置之件，均可委託銀行代爲保管。至保管辦法，可分二種。一普通保管，交來物品，由銀行發給憑證，以爲提取之用，交由銀行代爲收藏，如爲股票公債票等物，并有託銀行代收利息者。二特別保管，則由銀行借給保管主

以一定之地位另備一匙交與存主，銀行不問物品之內容，均任存主自由開放。以上兩者，銀行所徵之保管費，大概因保管時期及物品種類而定。

(4)兌換 兌換即係通用貨幣之互相交換。從前錢業，大致以此爲主。近來銀行對於兌換，僅外國貨幣之買賣。至若零星兌換，行者甚少。

(5)經理募集債票及還本付息 銀行受政府或公司之委託，經理募集各項債票，或到期還本發息等事，均由委託者給予報酬，例如中國交通兩銀行，同受國家委託，與中央銀行共同經募內國公債以及辦理到期還本發息等事是。

## 二 非商業銀行

(一)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之目的，在吸收中下級人零星之儲款，以作有利之投資，故其存款之數目，每戶爲數頗少。此項存款之存取手續，極爲簡單，但較之商業銀行之活期存款，其流動較爲呆慢。蓋儲蓄存戶之存款目的，爲將其暫不需用之款，博銀行之利息。

而商業銀行之存款，則為便利計。流動性既低，銀行放款時期可以較長，付給存戶之利率，因之可以較高，且可吸引存戶。儲蓄銀行之存戶，既屬中下階級之民衆，故政府有特定之規例以保護之。如銀行倒閉時，儲蓄存戶有優先收回存款之權利。

(二)實業銀行。商業銀行供給商業短期資金為業務，實業銀行則專為各種實業上資金之通融，期限較長，其業務大抵為有價證券之承受，或抵押債票股票之包銷等等。

(三)農業銀行。農業銀行之放款期間甚長，以農業不動產及佃夫工作所需物品為抵押者最多。如種子肥料工資及灌溉開墾等等，在在均需款項，方能工作。農村經濟，能力有限，非有外來之助力不可。農業銀行，即因此需要而生。銀行資金之來源，為銀行固有之資本，及發行債券。

### 三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服務之範圍，為銀行，而非個人。有中央

銀行制度之國家，一般銀行應將營業之準備金之一部份，存於中央銀行。營業愈大，應存之準備金愈多。普通銀行遇有周轉不靈時，可以乞援於中央銀行。是中央銀行實調劑金融管理信用之總機關也。茲將其職務略述於後。

(一)再貼現。商業銀行，以收貼所得之商業票據，可向中央銀行「再貼現」。於是商業銀行周轉，可以靈活。再貼現之款，并可存諸中央銀行，作為準備，而擴張其營業。再貼現之利率，全視市場之情形而高下之。如市面資金過多，投機過甚，即將利率提高，使再貼現減少，市面資金因之亦可減少。反之，市場資金缺乏時，中央銀行之再貼現率，即須減低，以鼓勵一般銀行向之再貼現，使資金流出市面，可以活動。故中央銀行藉再貼現率之方法，金融市場賴以調劑。

(二)發行。中央銀行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其他銀行，如需發行兌換券，須向中央銀行繳納證金，方能領用。中央銀行視市面金融之寬緊，將其發行之數額隨時增減之，故發行亦調劑市場之一法。

(三)代理國庫 國家各種捐稅之收入，爲數甚巨，中央銀行有代爲保管之權利，銀行能力，藉此充實，對於市面之救濟援助，自能勝任愉快。

#### 四 本國銀行

(一)中央銀行(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創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第一次撥足資本二千萬元，二十三年增加資本總額爲一萬萬元，享有經理國庫，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之本位幣，經募國內外公債等特權。此外尚有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辦理票據交換等業務。自二十四年十一月新貨幣政策實行以後，更有改組爲「中央準備銀行」之議。總行設於上海，分支行設於南京、天津、漢口、杭州、南昌、廈門、重慶、北平、濟南、青島、開封、鄭州、福州、蘭州等處。

(二)中國銀行(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係前清之大清銀行遞嬗而來。原爲官商合辦，至民國

十六年計官股五百萬元，商股二千萬元。十七年中央銀行成立後，明定中國銀行爲政府特許設立之「國際匯兌銀行」。二十四年增加官股一千五百萬元，合原股爲四千萬元，官商各半。是年冬，改行新貨幣政策以來，中行所發行紙幣，亦列入法幣範圍以內。總行設於上海，分支行及通匯處，遍於全國。

(三)交通銀行(Bank of Communications) 創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官商合辦，民國十七年由國民政府核定股本爲國幣一千萬元，政府認股二成。明定爲政府特設立之「實業銀行」。二十四年改定資本總額爲二千萬元，內官股一千二百萬元，商股八百萬元。是年冬新貨幣政策實行，其鈔票亦列爲法幣。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天津、漢口、廈門、杭州、香港，支行遍於南北各省。

(四)山西省銀行(The Shansi Provincial Bank) 創立於民國八年，二十一年七月改組，由山西省政府經營，資本總額一千二百萬元，現已實收一百八十萬元。總行在太原，有分行設於綏遠、天津等處。

(五) 山東省民生銀行 (The Shantung Min-sheng Bank) 簡稱民行, 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股份有限公司性質, 資本總額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資本三百二十萬元, 總行設於濟南, 分行設於青島, 煙台等處。

(六) 大中銀行 (Dah Chung Bank) 創立於民國八年三月, 股份有限公司性質, 資本總額已收足二百六十萬元, 總行原設於重慶, 二十三年移設上海, 分行設天津, 哈爾濱等處。

(七) 大陸銀行 (The Continental Bank) 創立於民國八年三月, 股份有限公司性質, 資本總額國幣五百萬元, 實收資本三百七十五萬八千六百元, 總行設於天津, 分行設於北平, 上海, 漢口, 並有支行設於南京, 杭州等處。

(八) 川康殖業銀行 (The Cultivation Bank of Chuen-Kong) 簡稱川康銀行, 創立於民國十九年九月, 股份有限公司性質, 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 實收一百萬元, 總行設於重慶, 分行設於上海, 漢口,

成都。

(九)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The Woman's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簡稱女子銀行, 創立於民國十三年五月, 股份有限公司性質, 資本總額國幣五十萬元, 實收五十萬元, 總行設於上海。

(十) 上海市銀行 (Bank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創立於民國十九年二月, 由上海市政府經營, 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 實收一百萬元, 總行設於上海。

(十一) 上海永亨銀行 (Yung Hung Banking Corporation of Shanghai) 簡稱永亨銀行, 創立於民國七年, 股份有限公司性質, 資本總額國幣七十萬元, 實收七十萬元, 總行設上海。

(十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簡稱上海銀行, 創立於民國四年, 股份有限公司性質, 資本總額國幣五百萬元, 實收五百萬元, 總行設於上海, 分行設於南京, 天津, 漢口, 廣州等處。

(十三)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The Union Commercial Bank) 簡稱通和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四年五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實收一百萬元，總行設於上海。

(十四)上海煤業銀行 (Shanghai Coal Merchants Bank) 簡稱煤業銀行，創立民國十年，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股本總額國幣四十萬元，實收四十萬元，總行設於上海。

(十五)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The Shanghai Silk Industry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簡稱上海綢業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年三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一百二十萬元，實收一百二十萬元，總行設於上海。

(十六)太平洋銀行 (The Pacific Bank) 創立於民國十九年七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五十萬〇五千元，總行設於上海，有辦事處設於合肥。

(十七)中孚銀行 (Chung Foo Union Bank)

創立於民國五年十一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二百萬元，實收二百萬元，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天津、北平。

(十八)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The Chung Woo Commercial Savings Bank) 簡稱中和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資本總額國幣五十萬元，實收五十萬元，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蘇州。

(十九)中南銀行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創立於民國十年七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七百五十萬元，實收七百五十萬元，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漢口、天津、廈門。

(二十)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The Chung Yuen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創立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實收五十萬元，總行設於天津，上海設匯兌處。

(二十一)中國企業銀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創立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二百萬元，實收一百萬元，總行設

於上海，分行設於蘇州。

(二十一)中國通商銀行 (The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創立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十月，

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七百萬元，實收三百五十萬元，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南京，蘇州，漢口，寧波。

(二十二)中國國貨銀行 (The Manufacturers Bank of China) 簡稱國貨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官商合辦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二千萬元，實收五百萬元，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南京，蘇州，南昌，廣州。

(二十四)中國農工銀行 (The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創立於民國七年十二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一千萬元，實收五百萬元，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漢口，北平，天津。

(二十五)中國實業銀行 (The National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創立於民國八年四月，

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二千萬元，實收三百五十萬〇七千四百元，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南京，漢口，天津，青島。

(二十六)中國墾業銀行 (The Land Bank of China) 簡稱墾業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八年六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二百五十萬元，實收二百五十萬元，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南京，天津，寧波。

(二十七)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N. Y. Chung-Hwa Shanghai Ltd. or The Chinese Trading Co.) 簡稱中華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年四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二百萬盾，實收一百萬盾，總行設於蘇門答臘，棉蘭。

(二十八)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The Chung-Hwa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簡稱中華銀行，創立於民國元年，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五十萬元，實收五十萬元，總行設於上海。

(二十九)中華勸工銀行 (The Chinese Indus-

trial Bank) 創立於民國十年十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實收一百萬元，總行設於上海。

(三十一) 中匯銀行 (The Chung Wai Bank) 創立於民國十八年三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二百萬元，實收二百萬元，總行設於上海。

(三十二) 中興銀行 (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 創立於民國九年八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一千萬元，實收五百七十一萬三千三百元，總行設於斐律濱，馬尼拉，分行設於廈門，上海。

(三十三) 四川地方銀行 (The Local Bank of Szechuen) 簡稱地方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官立無限責任，資本總額國幣五百萬元，實收一百二十五萬元，總行設於重慶，分行設於成都。

(三十四) 四川美豐銀行 (The Mei Feng Bank of Szechuen) 創立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五十萬元，實收五十萬元，總行設於重慶，分行設於上海，漢口，成都。

(三十四) 四川商業銀行 (The Szechuen Commercial Bank) 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六十萬元，實收六十萬元，總行設於重慶，分行設於萬縣，並於漢口，上海設辦事處。

(三十五)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The Ningpo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簡稱四明銀行，創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二百二十五萬元，實收二百二十五萬元，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南京，寧波，漢口。

(三十六) 四海通銀行 (The Sze Hai Tong Banking & Insurance Co.) 創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一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二百萬元，實收二百萬元，總行設於新嘉坡，分行設於香港，網絡。

(三十七) 永安銀行 (The Wing On Bank) 爲香港及上海永安公司所組織，創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資本總額港幣五百萬元，已收二百二十餘



萬元，總行設於香港。

(三十八) 北洋保商銀行 (The Commercial Guarantee Bank of Chihli) 簡稱保商銀行，創立於前清宣統二年，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一百十二萬九千五百元，實收一百十二萬九千五百元，總行設於北平，分行設於天津。

(三十九) 江西建設銀行 (The Reconstruction Bank of Kiangsi) 簡稱建設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九年三月，有限公司性質，由江西省建設廳管轄監督，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實收五十萬元。總行設於南昌，設辦事處於吉安、臨川、景德鎮等處。

(四十) 江西裕民銀行 (The Yu Ming Bank of Kiangsi) 簡稱裕民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一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實收一百萬元，總行設於南昌，分行設於吉安、九江、撫州等處。

(四十一) 江海銀行 (Mercantile Union Bank) 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

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實收一百萬元，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重慶。

(四十二)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The Kiangsu - Chekiang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簡稱江浙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三百萬元，實收一百五十萬元，總行設於上海。

(四十三) 江蘇省農民銀行 (Kiangsu Farmers Bank) 簡稱江蘇農民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七月，由江蘇省政府設立，資本總額國幣二百二十萬元，實收二百二十萬元，總行設於鎮江，分行設於南京、無錫、蘇州等處。

(四十四) 江蘇銀行 (Kiangsu Bank) 簡稱蘇行，創立於民國元年一月，為江蘇省立銀行，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實收八十萬元，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南京、鎮江、無錫、蘇州等處。

(四十五) 河北省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of Hopei) 簡稱河北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八年三

月。現係官辦性質，俟商股招齊後，為官商合辦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三百萬元，實收一百四十四萬八千六百元，總行設於天津，分行設於北平、唐山、保定等處。

(四十六) 河南農工銀行 (Provincial Bank of Honan) 簡稱省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官商合辦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三百萬元，實收一百六十餘萬元，總行設於開封，分行設於鄭州，並有支行設於許昌、信陽。

(四十七) 東亞銀行 (Bank of East Asia) 創立於民國八年一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港幣一千萬元，實收五百五十九萬八千六百元，總行設於香港，分行設於廣州、上海等處。

(四十八) 東萊銀行 (Tung Lai Bank) 創立於民國七年二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三百萬元，實收三百萬元，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天津、青島、大連等處。

(四十九) 金城銀行 (Kinchenng Banking

(Corporation) 創立於民國六年五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一千萬元，實收七百萬元，總行設於天津，分行設於上海、北平、漢口等處。

(五十)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The Oriental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創立於民國二十年七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五十萬元，實收五十萬元，總行設於上海。

(五十一) 南京市民銀行 (The City Bank of Nanking) 簡稱市行，創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由南京市政府經營，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實收五十萬，總行設於南京。

(五十二) 南昌市立銀行 (Nan Chang City Bank) 簡稱市立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官商合辦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實收二十五萬元，總行設於南昌。

(五十三)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Sinc. Foo Commercial Savings Bank) 簡稱信孚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八年，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一百

萬元，實收五十萬元，總行設於蘇州，分行設於常州，常熟。

(五十四)重慶川鹽銀行(The Salt Industry Bank of Szechuen) 簡稱川鹽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九年九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二百萬元，實收一百〇九萬〇五百元，總行設於重慶，分行設於自流井。

(五十五)重慶銀行(The Citizen's Bank of Chungking) 創立於民國二十年一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五十萬元，實收五十萬元，總行設於重慶，分行設於成都。

(五十六)恆利銀行(The Shanghai Mercantile Bank) 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三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七十五萬元，實收七十五萬元，總行設於上海。

(五十七)浙江地方銀行(The Chekiang Provincial Bank) 創立於前清宣統元年，由浙江省政府經營，資本總額國幣三百萬元，實收一百萬元總

行設於杭州，分行設於嘉興、湖州、寧波等處。

(五十八)浙江建業儲蓄銀行(Chekiang Kien Yieh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簡稱浙江建業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五十萬元，實收五十萬元，總行設於杭州。

(五十九)浙江實業銀行(The Chekiang Industrial Bank) 簡稱浙江銀行，創立於前清宣統元年，資本總額國幣二百萬元，實收二百萬元，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漢口、杭州。

(六十)浙江興業銀行(The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簡稱浙興，創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四百萬元，實收四百萬元，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杭州、漢口、北平、天津、南京等處。

(六十一)陝西省銀行(The Provincial Bank of Shensi) 簡稱陝省行，創立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官商合辦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五百萬元，實收一百

二十五萬元，總行設於西安，分行設於三原。

(六十一)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Poo Tung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簡稱浦東銀行，

創立於民國十九年，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五十萬元，實收五十萬元，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南匯。

(六十三) 國信銀行 (The China Investment

Bank) 創立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一百萬元，總行設於上海。

(六十四) 國華銀行 (The China State Bank)

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一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四百萬元，實收二百五十七萬五千三百元，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廣州，南京，蘇州等處。

(六十五) 湖北省銀行 (The Hubei Provin-

cial Bank) 創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由湖北省政府設立，資本總額國幣二百萬元，實收二百萬元，總行設於漢口，分行設於武昌，沙市。

(六十六) 湖南省銀行 (Hunan Provincial

Bank) 創立於民國十八年一月，由湖南省政府設立，資本總額國幣二百萬元，實收一百五十萬元，總行設於長沙，分行設於常德，益陽，沙市等處。

(六十七)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China United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簡稱統原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實收一百萬元，總行設於上海。

(六十八) 富滇新銀行 (The New Fu-Tien

Bank) 由富滇銀行蛻化而來，創立於民國元年，十八年改組為新銀行，由雲南省政府撥款經營，資本總額二千萬元，實收一千六百餘萬元，總行設於昆明，分行設於上海，香港等處。

(六十九) 華僑銀行 (Oversea-Chinese Ban-

king Corporation) 創立於民國八年，二十二年一月與華商和豐三銀行合併改組，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叻幣四千萬元，實收一千萬元，總行設於

新嘉坡分行設於上海、香港、廈門及南洋各埠。

(七十) 絲業銀行 (The Silk Bank) 創立於民國十九年三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壹洋一百萬元，實收毫洋五十一萬三千元，總行設於廣州。

(七十一) 殖業銀行 (The Cultivation Bank) 創立於前清宣統三年三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一百〇八萬一千元，實收一百〇八萬一千元，總行設於天津。

(七十二) 農商銀行 (Bank of Agriculture & Commerce) 創立於民國十年，官商合辦性質，資本實收一百七十三萬餘元，總行設於北平，分行設於天津、上海、漢口等處。

(七十三) 裕津銀行 (Yu Tsin Bank) 創立於民國十年六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六十萬元，總行設於天津，在上海、大連有駐莊。

(七十四)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Sin Hwa Trust

& Savings Bank) 創立於民國三年，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二百萬元，實收二百萬元，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北平、天津、南京、廈門。

(七十五) 福建東南銀行 (Fukien South Eastern Bank) 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七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二十五萬元，總行設於福州。

(七十六) 寧夏省銀行 (The Ningxia Provincial Bank) 創立於民國二十年一月，由寧夏省政府撥款經營，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一百五十餘萬元，總行設於寧夏，綏遠、中衛等處設有辦事處。

(七十七) 漢口商業銀行 (Hankow Commercial Bank) 創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八十四萬餘元，總行設於漢口。

(七十八) 聚興誠銀行 (Young Brothers Banking Corporation) 簡稱聚興誠，創立於民國三年，股份兩合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實

收一百萬元，總行設於重慶，分行設於成都，萬縣，漢口，上海。

(七十九) 廣州市立銀行 (Canton Municipal Bank) 簡稱市行，創立於民國十六年十月，由廣州市政府設立，資本總額毫洋一百萬元，實收一百萬元，總行設於廣州。

(八十) 廣西銀行 (Kwangsi Bank) 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為官商合辦之兩合公司，資本總額毫洋一千萬元，實收四百萬元，總行設於南寧，分行設於香港，梧州。

(八十一) 廣東省銀行 (The Kwangtung Provincial Bank) 創立於民國十三年八月，由東廣省政府經營，資本總額毫洋一千三百萬元，實收一千三百萬元，總行設於廣州，分行設於汕頭，香港。

(八十二) 邊業銀行 (The Frontier Bank) 創立於民國八年，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迭經時局變亂，曾數度改組，現定資本總額為三百萬元，實收一百五

十萬元，總行設於天津，分行設於北平，漢口，上海，唐山。

(八十三) 鹽業銀行 (Yien Yieh Commercial Bank) 創立於民國四年，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國幣一千萬元，實收七百五十萬元，總行設於天津，分行設於北平，上海，漢口。

## 五 外國銀行

自清季以來，外人謀金融之活動，爭設銀行於我國，通商大埠，所在皆有，因其資本雄厚，組織完備，故營業率非常發達，為各國商業之前驅，於操縱我國金融，尤具絕大勢力，茲擇其重要者分述之。

(一) 匯豐銀行 (英)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匯豐銀行，原名香港上海銀行，為英人所創辦，以發達英商在華貿易為宗旨，係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曾經香港議會議決，並由香港總督准許，規定則例註冊公布，創始於西曆一八六四年，初定資本為港洋五百萬元，共分四萬股，每股計港洋一百二十五元，嗣後陸續增加股本，迄今已

達二千萬元，總行設於香港，分行在華者，為上海、天津、漢口、北平、廣州、煙台、廈門、福州、大連、哈爾濱、青島，外國分行及代理行，亦有二十餘所，其在我國營業勢力，頗為偉大，凡英國各公司之款項，大都與之往來，英國國家機關之財政，亦多由該行出納，對於該國在華航業，以及倉庫保險等業，尤有密切關係，分行所設之地方，均有倉庫，以為抵押品貯存之用，香港政府及天津上海等處工部局，所有發行債票，亦由該行代理募集償還等事，在我國各地之分行，均發行紙幣，發行額之鉅，為外國銀行冠，其在閩廣方面，勢力尤大，市面行情，悉由操縱，我國海關稅，多由匯豐代收，現雖逐漸移交，但此款係為賠款之保證，故大致彙齊交存匯豐，屆時即由轉撥，我國外債，多由匯豐經手，該行歷年公債，以及每年贏餘，均頗優厚，現該行公積金，達一萬萬餘元，各種存款，八萬六千餘萬元，其營業之發達，洵足驚人矣。

(一) 麥加利銀行 (英) (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麥加利銀行，亦名渣打銀行，一八五七年由英皇敕令特設，以發

達英人在澳洲與印度及中國等處之商業為主旨，外國銀行，其在華設立最早者，當以麥加利為嚆矢，額定資本金初為一百二十萬鎊，分六萬股，每股二十鎊，均經收足開業，嗣後陸續增加，迄今已達三百萬鎊，公積金三百萬鎊，該行在華營業，與匯豐一致行動，互相提攜，例如借債匯款等事，皆由兩行共同辦理，總行設在倫敦，分行之在我國者，為上海、北平、漢口、天津、廣州等處，均發行紙幣，其在外國之分行代理處，以日本印度及南洋一帶為多，營業方針，以放款存款匯兌為主，為純粹商業銀行之性質，自經理中國克利斯浦借款，獲利不貲，遂兼有政治上性質，且因設立較早之關係，對於上海金融之行市，頗具操縱之力焉。

(二) 大英銀行 (英) (The 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民國九年創立，總行設於倫敦，在華分行設於香港、上海，資本金已繳二百五十九萬四千一百六十鎊，公積金十八萬鎊。

(三) 有利銀行 (英) (The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西曆一八九二年創立，總行設於倫敦，在

華分行設於香港，上海，資本金已繳一百〇五萬鎊，公積金一百〇七萬鎊。

(五) 新沙遜銀行 (英) (H. D. Sassoon Banking Co.) 股份有限公司性質，創立於一九三〇年，資本總額英金一百萬鎊，實收五十萬鎊，公積金五萬鎊，總行設於香港，分行設於上海，及英國倫敦。

(六) 花旗銀行 (美)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花旗銀行為美國所設立，創始於西曆一九〇一年，資本已收足美金一萬二千七百五十萬元，公積金達三千萬元，係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總行設於美國紐約，因美商獲得我國粵漢鐵路建築權，始設支行於上海，其後廣州北平大連等處之支行，亦相繼設立，我國通商大埠，均有代理行，其經營業務，為辦理匯兌儲蓄等事，并承接活期及定期存款，業務極為發達，美人在華貿易者，大致均與該行往來，我國歷年匯美賠款，亦均由該行收解，即普通匯款，匯達美國各埠及南洋一帶者，大都趨向該行居多，上海分行發行兌換券，但為數不多。

(七) 美國運通銀行 (美) (The American Express Co. Inc.) 係美國運通轉運公司所組織，創立於一八四一年，資本總額實收美金六百萬元，公積金達一百七十餘萬元，總行設於紐約，我國上海天津北平及香港設有分行。

(八) 大通銀行 (美) (The Chase Bank) 民國九年創立，總行設於紐約，在華分行設於上海，香港，資本金實收美金五百萬元，公積金一百萬元。

(九) 東方匯理銀行 (法) (Banque De L'Indochine) 東方匯理銀行，亦名中法匯理銀行，係法人所設立，創辦於西曆一八七五年，係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資本總額為七千二百萬法郎，公積金一萬二千餘萬法郎，總行設在法京巴黎，分行之在我國者，為上海、天津、北平、廣州、漢口等處，煙台另有代理行，其在外國者，約有十餘所，該行設立之性質，及營業之趨向，均與華比銀行相同，在我國鐵道方面，投資頗多，有所謂華比公司，即華比銀行與匯理銀行共同組織，投資我國之間接機關，我國之匯法賠款，均係該行代



解，鑒於我國在法發行之債票，亦由該行代理營業上之行動，與華比銀行互稱提攜焉。

(十)中法工商銀行(中法) (Banque Franco Chinois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原名中法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性質，由中法二國合股組織，創立於一九二二年十月，資本總額五千萬法郎，公積金達三千三百五十餘萬法郎。

(十一)華比銀行(比) (Banque Belge Pour L'Etanger, S. A.) 華比銀行係比國所創辦，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創始於西曆一九〇二年，額定資本金為二萬萬法郎，公積金達一萬三千萬，總行設在北京，分行之在我國者，僅有北平天津上海三處，外國各大商埠均有代理行，該行在我國鐵道借款上，頗佔勢力，如汴洛鐵路，京漢鐵路，隴海鐵路，均與該行有金融上之關係，故各路機關，大都與之往來交易，該行在我國之分行，亦發行兌換券，我國比法間之匯兌，均由該行匯解居多。

(十二)義品放款銀行(比) (Credit Foncier

D'Extreme Orient) 西曆一九〇七年創立，總行設布魯塞爾，在華分行設於上海、天津、香港、漢口、北平、濟南，開封，資本金已繳七千萬佛郎。

(十三)安達銀行(荷) (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els Bank N. V.) 西曆一八六三年創立，總行設阿姆斯特丹，在華分行，設於香港、汕頭、廈門、上海，資本金已收五千五百萬荷盾，公積金二千六百六十九萬餘荷盾。

(十四)荷蘭銀行(荷) (Nederlandsche Trading Society) 荷蘭銀行係荷蘭國所設立，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創始於西曆一八二四年，實收資本為八千萬荷盾，有公積金達二千餘萬荷盾，總行設在荷蘭之阿姆斯特丹，另設總經理處於爪哇之巴達維亞，在我國之分行，僅有上海一埠，餘均委託代理，外國之分行代理行，約有數十處，該行在我國無絲毫權力之可言，僅為荷蘭國人在華之金融機關，但荷蘭在華商業，亦甚有限，故營業上亦僅偏於一隅，惟南洋方面之匯兌上，尚有交易耳。

(十五)德華銀行(德)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西曆一八八九年創立，總行設柏林，在華分行設於上海、天津、北平、漢口、濟南、青島、廣州，資本金已繳五百六十餘萬元，公積金達二百餘萬元。

(十六)華義銀行(意) (The Italian Bank for China) 西曆一九二〇年創立，總行設上海，在華分行設於天津，資本金已繳美金一百萬元，公積金十九萬元。

(十七)橫濱正金銀行(日)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橫濱正金銀行，係日人所創設，以經營國外匯兌，扶助日人國外貿易爲主旨，成立於日本明治二十六年，係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爲日本之國外惟一銀行，總額爲一萬萬日元，公積金達一千二百餘萬元。總行設於日本橫濱，分行之在我國者，爲上海、漢口、北平、天津、煙台、青島、牛莊、大連、旅順、長春、吉林、奉天、營口、遼陽、哈爾濱、安東等處，代理行則有福州、廈門、膠州、威海衛等處，其在外國者約有二十餘所，該行在我國東三省，頗佔勢力，其發行之紙幣，(俗稱

老頭票)爲數甚鉅，牛莊大連旅順等埠，幾非此票不能交易，南滿鐵道亦爲其投資事業之一種，每年日本賠款，亦由該行匯解。

(十八)臺灣銀行(日) (The Bank of Taiwan) 臺灣銀行創始於西曆一八九九年，爲日人所設立，係官商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以發達臺灣事業及擴張商業於我國南部爲主旨，額定資本爲日金一千五百萬元，公積金達二百七十餘萬元，總行設在臺灣之臺北，我國分設之行，計有上海、福州、漢口、汕頭、廈門、廣州等處，其經營業務，以存放各款及匯兌爲主，且隨各地習慣，亦可用日幣爲借貸，該行在福建方面，頗有勢力，全省金融，幾爲壟斷，蓋福建鄰近臺灣，具有地理上之關係，自臺灣隸於日後，間接影響，及於閩省，故福建通用貨幣，悉以臺票爲主，市面行情，皆奉龍番爲標準，而其金融之勢力，已漸及於湘贛兩省矣。

(十九)三井銀行(日) (The Mitsui Bank) 西曆一八六〇年創立，總行設東京，在華分行設於上海，資本金已繳一萬萬日元，公積金五千三百八十萬

元。

(1110)住友銀行(日)(The Sumitomo Bank) 西曆一六九〇年創立,先爲住友公司,嗣改爲銀行,總行設於大阪,在華分行設於上海、漢口,資本金已繳七千萬日元,公積金四千萬元。

(1111)三菱銀行(日)(The Mitsubishi Bank) 西曆一八九三年創立,總行設於東京,在華分行設於上海,資本金已繳一萬萬日元,公積金四千五百二十五萬八千七百餘元。

(1112)朝鮮銀行(日)(The Bank of Chosen) 原係韓國銀行,總行設於朝鮮京城,在華設有分行十八,以東三省一帶獨多,且在該處發行鈔票爲數甚鉅,資本總額爲日金四千萬元,實收二千五百萬元,公積金達六百餘萬元。

(1113)莫斯科國民銀行(俄)(The Moscow Narodny Bank) 爲倫敦俄商組織而成,創立於一九一九年十月,資本總額實收英金一百六十三萬鎊,公積金達二十萬鎊,總行設於倫敦,我國上海設有分

行。

## 六 中外儲蓄會

儲蓄會與銀行儲蓄部不同,儲蓄會更有有獎與分攤紅利之分。我國目今儲蓄會以四行儲蓄會,四明儲蓄會,萬國儲蓄會,中法儲蓄會爲範圍最廣大,歷史最悠久。四行儲蓄會由鹽業、金城、中南、大陸所合辦,基金一百萬元,上海爲總會,附設準備庫,並設上海、天津、漢口等會及北平、南京等分會。四明儲蓄會由四明商業儲蓄銀行所創辦,基金五十萬元,總會設於上海南京、寧波、漢口有四明銀行之處,設有代理處。中法儲蓄會初爲中法商人合辦,民國十四年完全讓與華人,爲有獎儲蓄性質,因最近儲蓄銀行法禁止有獎儲蓄,已將全部業務,移交中央儲蓄會辦理。萬國儲蓄會係法國人於民國元年創辦,業務較以上各會均爲發達,因其業務與儲蓄銀行法抵觸,故逐漸收縮。

## 七 錢莊

錢莊之創設，遠在銀行之前，且金融之周轉，亦惟錢莊。其初規模簡陋，多以兌換貨幣為主，漸乃擴大業務。降及今日，已與銀行約略相似。惟錢莊業務之異於銀行者，一為放款基於信用而不盡限於抵押，二為存款每視其業務之消長而不盡量吸收，三則本身不能發行紙幣，僅能簽發莊票，以為流通。

我國錢莊雖各大埠及重要城市均有開設，然實際與普通商業無異，故組織系統，大小不一，資本數量，多寡無定。上海為金融中心，錢莊具有特殊勢力，同業間組有公會。本篇所述，類以上海錢莊為標準。

上海錢莊，以營業範圍之廣狹，分為以下數級。

(一) 匯劃莊 此為上海錢業中勢力最雄厚之錢莊，其資本較為殷實，其營業較為廣大。所出莊票，信用極堅，公私授受，流通無阻。此等錢莊，均加入匯劃總會。一切票據收解，均可用公單於總會互相抵軋。匯劃莊又曰「入園錢莊」，蓋先時上海南北兩市錢業，有總公所設於內園也。迨民國九年，錢業有公會之組織，此後凡公會會員，即為入園錢莊，又稱大同行。

(二) 元字莊 俗稱挑打錢莊，其資本較匯劃為薄弱，營業亦無匯劃莊之廣大。惟經相當手續，亦得加入匯劃總會，享收解匯劃之權利。昔日挑打莊專做現款營業，故每日有挑送現款之舉。今則亦經營存放款，惟為數較小耳。

(三) 亨字莊 俗稱關門挑打，資本及營業，較元字莊又差一等。對於每日收解，大都須轉託匯劃莊，或元字莊代為受理。故每至傍晚，匯劃莊與元字莊，銀洋來往，忙碌異常。獨亨字莊可早關門休市，故有「關門挑打」之稱。

(四) 利字莊 俗稱折兌錢莊，向不經營存放而專做銀洋輔幣之買賣，以做「折兌」為主要業務，亦有兼做「零兌」者。

(五) 貞字莊 俗稱最多，如現兌錢莊，門市錢莊，零兌錢莊，煙紙錢莊等，兌換銀幣銅元為主要業務，往往兼營煙紙，惟煙紙店不掛錢莊牌者，不為貞字莊。

## 八 票據交換所

(一) 票據交換所之起源

票據交換所或名票據清算所 (clearing house) 其創設之歷史，在歐美各國均在半世紀以上，如倫敦票據交換所成立於一七七五年，紐約票據交換所成立於一八五三年，日本大阪票據交換所成立於一八七九年。至於我國上海銀行界籌議設立票據交換所遠在十年前，然以種種困難，屢議屢輟，迄未有成。及至民國二十一年，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成立，鑒於票據交換所之不容再緩，乃受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之委託，由會兼辦此事，於是草擬章程，於同年一月十日正式舉辦，此我國票據交換所之嚆矢也。

(二) 票據交換所之效用

票據之使用，其目的在節約通貨，故大多數票據之最後收受者必為銀行。苟銀行相互間收付票據，仍須收現付現，則銀行勢必多備現金，以資應付。所謂節約通貨，有首無尾，其目的未能完全實現。票據交換者，即銀行以每日收入他行之票據，在一定之時間，一定

之場所，互相交換，藉同數之抵銷，差額之收付，而一日之票據貸借關係，乃由最經濟最妥便之方法之手續而得清算。至於交換差額，各國前多以現金收付，今則多採轉帳制度。故銀行間日常票據之收付，已幾完全不用現金。節約通貨之道，至是乃臻完美。茲略舉票據交換所之利益於下：

- (1) 銀行對於票據，收付現金之勞費，可以避免。
- (2) 銀行應付現金之準備，可以節約。
- (3) 由交換而造成之統計，可測知社會資金需要之情形，及變動狀態。
- (4) 銀行共同利益之事，相互間之關係，因交換而增加團結，增加了解。各項公益，均得由交換所而謀建設及改良。

(三) 上海票據交換所之交換手續

上海票據交換所之交換制度，與美日二國同，即定時交換。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交換兩次。第一次在午後一時，第二次在午後三時半。每次交換時，由各交換銀行派遣行員四人至若干人到所，稱交換員。在

交換所辦理各該行交換事宜。

(1) 交換前之預備 各交換銀行，將當日在業務上所收受之票據及當日期之遠期票據，在行內按照付款銀行及貨幣種類，整理清楚，於交換時間前，分別付款行，造就「提出票據通知單」，分別清理，同時並將票據張數及金額載入「交換差額計算表」之貸方，結一總數，另製「第一報告單」，在交換開始前數分鐘，連同提出票據，由交換員攜赴交換所，以備交換。

(2) 在場之工作 各行所派交換員，其在交換所內所任工作，有計算與傳送之別。計算員在所中各有一定之座位，專司應收應付票據之計算。傳送員則專司傳送本行提出之票據，交換時間一到，傳送員即將第一報告單交與所中之總結算員，其提出票據，則依照交換所所定次序，分別遞交各付款銀行之計算員。在交換所中環行一週，票據即已分別遞訖。計算員收到他行之提出票據，計算其張數及金額，是否與其提出票據通知單相符，按照提出行，分別填載於交換

差額計算表之借方。各行通知單，備有複寫副本，由計算員簽名後，即為收據，送還其提出行。俟各行票據收齊後，將計算表之借方，亦結一總數，然後依貸方借方總數，計算其差額。如貸方總數（提出票據數）多於借方總數（收入票據數），則差額為應收，反之則為應付。計算員結出差額後，即將貸方總數借方總數及交換差額，填入「第二報告單」，遞交交換所總結算員。當計算員開始計算時，其收入各行提出票據，已由傳送員攜回銀行，分交關係部份，查對印鑑及餘額，應付款者，即應付帳，不能付款者，則填具退票理由單，派老司務送還原提出銀行。

交換所總結算員，在收到各行第一報告單時，即填製「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貸方，結出總數。俟收到第二報告單，再填載各行應付總數於借方，及各行應收應付差額，如兩方差額總數相等，即證明該次交換計算準確無誤，交換即告終了。在每日第二次交換完畢後，各行交換員將當日兩次交換總結應收或應付之差額，另填「差額轉帳聲請書」，送華備會

轉帳，總結算員則於第二次交換終了後，另再造一「乙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為當日兩次交換之合併計算。至該表內應載之第一次交換數目，實已於第一次交換後，預為填載矣。

#### (四) 上海票據所之會計方法

外國票據交換所之會計，均極簡單，除保證金及開支等帳外，殊無制度可言。惟吾國以幣制之不統一，復以準備會自身為轉帳機關，故會計工作，略加複雜。前當規元未廢時，交換所之交換票據，貨幣有四種之多。現在銀兩雖廢，而同一銀元，尚有劃頭與匯劃之分，因此交換上及會計上，均不得不分別處理。

上海票據交換所之會計，即由準備會，就原有會計科目中，另再增設數項科目，藉以統轄而處理之。蓋交換所本身，無若何帳務，會計無獨立之需要，而準備會收存交換銀行存款，自身為交換所之轉帳機關，凡交換銀行差額之收付，與相互間款項之劃撥，均由準備會擔任，一面轉託中交兩行代理收解，故交換所會計云者，實係準備會處理交換款項之會計也。今將處

理方法，列述之如下。

(1) 交換存款之處理 交換所因欲交換銀行相互間往來轉帳簡捷起見，規定各銀行在準備會，依照貨幣種類開立往來存款戶，由準備會轉開存款戶於中交兩行，款項存入時，以專用之三聯送銀簿，逕解中交兩行，以第三聯作為收款憑證，回單打於第二聯，上準備會則根據第二聯上中交兩行回單，以第一聯作為送銀回單，而以第二聯作為收款憑證，劃用存款時，則須開具「劃款證」。此種劃款證，限於交換銀行中間互相劃用。如須劃出交換銀行範圍以外，（如解錢莊及其他華商銀行或外商銀行）則須由準備會換給中交兩行付款之「專用支票」。近為各行對外撥用劃頭便利計，又訂定「撥款單」一種，可為交換銀行對外撥用，而匯劃銀元之存入劃用，須另填具「劃進通知單」或「劃出通知單」。蓋中交兩行本行自身本無匯劃，而由兩行再行轉託往來各大錢莊代為收解。

(2) 差額之轉帳 開立往來存款戶之主要目

的，即以備交換差額之轉帳。當交換銀行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填具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報告準備會，由會中與乙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核對無誤，即照轉帳，差額應收，作為存入款項，差額應付，作為支出款項，同時發發轉帳證明書，通知各該行。遇退票時，原提出行之付還款項，得開具劃款證，由退票行以送銀簿送交準備會轉帳。

(3) 存款帳之核對及利息之計算 準備會本身只為一轉帳機關，一切收解均直接由中交兩行辦理，收付頻繁，數量鉅大，為求準確周密起見，由會將各行之往來存款戶收付數，每星期發清單核對一次。而會中之存放中交兩行戶，每日核對之。

準備會收入交換銀行存款，一面如數存放中交兩行。凡存放中交所得之利息，如數派給各行。匯劃銀元按錢業所開拆息，每月結算，銀元戶則半年結算一次。利率由準備會與中交兩行共同酌定之。

(4) 交換各帳之增設 準備會為統轄交換上各項帳務起見，增設下列科目。

### 負債類

「交換銀行存款」說明已如前述。

「交換保證金」凡交換銀行以現金或保證品繳存本會為交換之保證金者，歸此科目。

「交換所入會費」凡交換銀行加入交換所之入會費，歸此科目。交換所之入會費，於準備會有公積金性質故列入負債類。

### 資產類

「存放中交款項」說明已如前述。

「保管保證品」凡交換銀行繳存本會之交換保證金，其中之保證品，由本會保管組保管者，歸此科目。

「交換所開辦費」交換所開辦時之一切費用，均歸此科目。

### 損益類

「交換款項利息」交換銀行存入各款及存放中交兩行款項之利息，歸此科目。

「交換罰金」本會依據兼辦票據交換章程或



規則，向交換銀行徵收之罰金，歸此科目。

「交換經費」本會兼辦票據交換所之一切開支，歸此科目。

「交換所開辦費攤銷」決算時對於交換所開辦費之攤銷，歸此科目。

以上各帳，均以收付補助帳記載之。

(5) 經費之計算及分擔 交換所非營利機關而為服務機關，故一切費用，均由各交換銀行分攤負擔。上海交換所經費分擔辦法，與外國大致相同，即每年交換經費，由各行依本年交換總數比例計算之。例如本年度上期交換經費，為二〇、七三、八元，全體交換收付總數，為一、四六、六、七、四、五、八、九元，每千元交換費用，約合一分四釐一毫半，各行交換經費之分擔，即以各該行本屆提出票據及應付票據金額之總數，按此數比例計算。每年經費，須先行造具精密預算，由執行委員會通過。

(五) 上海票據交換所之統計記錄  
交換所之統計，極為重要。就自身言之，則交換所

之統計，以數目為紀錄，表示自身事務之進展變化及成績。就公眾言之，則交換數字，為金融業務狀況之表現。外國學者僉認交換統計足為當地經濟狀況之寒暑表也。

上海交換所在每日交換完畢後，將當日兩次交換各行貸借兩方之票據張數及金額，分貨幣種類，各作合併表，且更將兩種貨幣合併，作成總括合併表。其全體之交換張數及金額於翌日在各報公佈。又有交換週報，記錄每日全體交換票據張數及金額，每週結一總數，送載於銀行週報。至於各交換銀行之每日交換票據張數金額及差額，則錄入分戶交換紀錄簿，並作全體總括交換額紀錄，逐月滾結，以製各種比較紀錄。其中有「統計月報」一種，最屬重要。由會按月分送各界。

交換後之退票，由退票行隨時報告交換所，記入退票紀錄簿，各行之退票金額，準備會亦依據各行所開出之劃款證金額併為記錄。

## 九 信託公司

### (一) 信託之性質

信託者，乃以信任 (confidence) 爲基礎。因欲達到一定之經濟上目的，爲他人而領有其財產權，遵從其所定之旨趣而管理處分之之謂也。信託關係之當事人有三，以其財產委託他人代爲處理者曰委託人 (trustor, settler, author of trust)，受他人委託而負處理財產之責者曰受託人 (trustee)，享受信託結果所生之利益者曰受益人 (beneficiary)，而付諸信託之財產則謂之信託財產 (trust estate)，例如某甲欲以其某種財產之收益，爲其子女之教育費或充某項公益事業之維持費，因自身時罹疾病，或缺乏管理處分才能，或雖有此才能，而從事他業不遑兼顧，於是乃以其財產處理上之一切事務，委託某乙代爲執行，斯時某甲即爲委託人，某乙即爲受託人，而某甲之子女，或某公益事業機關，則爲受益人，三者具而信託機關遂成立。

### (二) 信託公司之性質

在信託關係上立於受託人地位而從事營業者謂之信託業。其經營主體有個人與公司之別。就經濟上觀察之，公司組織之優於個人經營者，其特點有五。

- (1) 個人有疾病死亡等危險，而公司無之。
- (2) 個人處理信託事務，不免因感情作用，而有所偏畸，公司則反是。
- (3) 公司之資力雄厚，其財產擔保力極大於個人。
- (4) 公司之規模宏大，能集思廣益以處理承受事務，而個人則精力有限，勢難諸事畢舉，而措置裕如。
- (5) 公司比較個人，恆受社會上嚴重之監督。

故受託機關，公司常比較個人爲發達也。而信託公司所經營業務之範圍，就純理方面言之，雖以作信託行爲中之受託人爲止境，然從實際方面言之，除經營受託人之業務外，對於直接間接有關係之他種業務，苟不違背法律規定，凡爲社會所需要，而可特爲經濟上侷利之資者，罔不兼羅並包，列入於經營之內，故

其範圍廣泛，至稱為金融界之百貨店 (Department store of finance)，則欲求一明瞭之界說，以確定其意義，實屬難事。無已，亦惟有歸諸社會演進之原理，曰其性質恆隨時代需要之如何而變遷者也。

(三) 我國信託業之沿革

我國關於信託之觀念及習慣，雖孕育甚久，而以信託為營業相號召者，則始於民國十年。是年以承歐戰後餘波，企業狂熱風靡一時。信託公司之成立者，自五月至七月三個月間，上海一埠共有中易、上海、中國商業通易、中華、中央、大中華、上海通商、神州、中外、華盛、上海駁運等十二家，資本每家自一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不等，聲勢浩大，盛極一時。然因發起者毫無計劃，以信託資金，濫受交易所股票之抵押，同時於公司尚未註冊開始營業之前，即將本公司認股之權柄

單，在交易所投機買賣，於其漲落間從中取利。宗旨既誤，信託公司遂如曇花一現，紛紛與交易所同時倒閉。為禍之烈，聞者痛心，即世所稱為「信交風潮」者是也。碩果僅存者，當時祇通易、中央二家而已。其營業範圍除本業之信託外，復兼營銀行儲蓄保險等副業。信託業務中所注重者，厥為代理買賣證券及經辦各種代理事務兩項。至於經營公私財產，承募股份債票等，則徒虛有其名焉耳。嗣後民國十七年起，復續有國安、中國、恆信、上海、東南、通匯等信託公司繼起。所營業務亦大都相似。他方銀行業中，近數年來亦紛紛添設信託部，或另設獨立機關，兼營地產證券保險等副業，而與信託公司相競爭。故信託業之在中國，實不啻與銀行業異名同實而專以固有信託為專業者，則須俟諸將來也。

(四) 華商信託公司一覽表

公 司 名 稱	創 立 年 月	實 收 資 本	地 點	分 公 司	業 務 範 圍
中央信託局	民國二十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		銀行 證券 儲蓄 保險 採購
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年	一,三六〇,〇〇〇元	上海	北平	銀行 證券 儲蓄 保險 倉庫

中一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年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	漢口	銀行 信託 儲蓄 保險
和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		
上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七,七五〇元	上海		信託 銀行 地產 保險 證 券 儲蓄 保管 旅行 華僑
東南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		證券
通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		信託 證券 地產 保管
久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八〇,〇〇〇元	天津		
國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七年	五〇,〇〇〇元	上海		銀行 地產
中國企業經營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元	上海		
恆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九年	七五六,〇〇〇元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信託部					
大陸銀行信託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浙江實業銀行信託部					
東亞銀行信託部					
國貨銀行信託部					

國華銀行信託部						
上海中國實業銀行信託部						
女子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						
中國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十九年	三八三、五〇〇元	上海		銀行信託	

(五) 外商在華信託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創立年月	實收資本	地點	分公司	業務範圍
中國國際投資公司	民國十九年	三、五〇〇、〇〇〇兩	上海		抵押投資
揚子銀公司	民國二十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兩	上海		抵押放款及房地產
上海匯源信託銀行	民國十九年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		儲蓄證券地產

十 保險

(一) 保險之意義

吾人生存世上，生命與財產，最爲吾人所寶貴而加意防護者。然健康之身體，常有染急病而暴卒者，規模宏大之商店，竟有遭火災而被燬者，貨物在船舶中，

遇有風浪，全船傾覆而遭沉沒者。凡此種種之危險，雖吾人知其有發生之可能，但究在何時降臨，甚難逆料。預防之法，保險尙矣。保險者，爲一種社會之組織 (Social Service)，即由甲方或稱保險者，與乙方又稱保險人，訂定契約，付給相當之保險費，如有危險發生，由甲方負賠償之責是也。經過保險後，因危險發生之損害，

已不必由個人負擔，而由多數人共同負擔矣。蓋保險之根本意義，並非在減輕災害之程度或竟消滅之，乃係將各種損失平均於多數人之間，以多數人之財力，資助個人或一部份人之損失，則各人所負擔者，自屬輕而易舉。

## (二) 保險之必要條件

保險契約之成立應具有左列之五種條件：

(1) 應具有真正之危險 此項危險，或係財產被焚，或係生命死亡，而具有真正之危險性者，換言之，如係賭賽某種事件之將來是否發生，根本即無危險性之可言，契約自無由成立。

(2) 必須有多數人共同結合 保險之根本意義，在由多數人共同負擔一種或數種之損失，故各人之責任，可以較輕，苟一種保險，僅由兩人或數人負擔，危險一旦發生，其負擔之重與一人完全損失，差別無多，完全失卻保險之意義，故保險之第二必要條件，必須有多數人結合，共同負擔發生之損失，然後保險之目的，可以達到。

(3) 危險之程度可以用算術方法計算者 各種危險發生之程度，應可以用算術方法分別計算之，此種計算，當然不能絕對準確，惟保險者，在規定保險費等級時，應預計各種危險發生之可能性，例如二十五歲青年之人壽保險費決不應與一年已五十之老年人相等。

(4) 保險之費用不應過大 保險愈普及，各人之負擔愈輕，此循環之理也。故保險之費用不應過大，過大則投保者必有限，而範圍狹。範圍既狹，如有危險發生，各人之負擔即重，與保險之原則不相符合矣。

(5) 所保之危險應具有相當之價值 保險公司大都對於危險發生之甚小者，例不負賠償之責，蓋此種價值極小之保險，其所費往往不償所得，反使費用有增加之虞。

## (三) 保險對於商業之供獻

保險事業之在吾國，歷史既短，發達亦緩，一般人頗忽視之，不知其真正之利益何在。茲將保險業對於商界之供獻，擇其重要者述之如左。

(1) 增加企業之安全 商人經營企業。投資所在，最重安全。惟危險之發生，無例外之倖免，如不加預防，慘澹經營之事業，可以毀於一旦。自保險之制度發明，商人付極少數之保險費，如有不幸之災害，則所受之損失立可得相當之賠償，資本不致告絕，營業得以繼續。故保險對於企業之安全問題，實有莫大之供獻也。

(2) 增進商業效率 一種商品之定價，恆根據成本之多寡，費用之多少，及危險之程度如何而定。換言之，商人在定價時往往因危險發生之可能性較多，而將價格稍稍增高，以防萬一，故此種危險，如能避免，不但商品價格可以低廉，而商業之效率，亦因以增加。例如投資出口業者，對於營業雖有相當把握，惟因海上之危險甚大，不免畏縮不前，今有水險可保，則貨物航運，即受相當之保護，投資者可以高枕無憂，而商人之精力即可專心從事於營業之如何推廣及其他事務方面之處置矣。苟無保險制度，則此出口商，等於從事賭博，隨時有失敗之危險。

(3) 提高商業信用 近世保險業發達之結果，商人對於保險，漸有重視之趨勢，例如銀行對於未經保險之商家，咸不願貸放款項，恐發生火災或其他危險時，借出之款，將全無着落也。又如輸出國外之貨物，例須附有三種單據，即匯票、提票、保險單是也。此三種單據占同等重要之地位，有匯票提票而無保險單，即不能向銀行做押款，蓋航行中苟有危險，其損失即須由出口商負擔，而押款將無償還之力量矣。由此可知保險對於提高商人信用，實有莫大之助力也。

以上所述，僅指直接與商業方面有利者而言，其他如鼓勵儲蓄，便利投資，崇尚節儉等等，均係保險對於社會及個人之供獻，茲不贅焉。

#### (四)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之目的，與其他保險同，所以防死亡時之損失，而以一人或一羣之危險，移轉於多數人士，使其共同負擔是也。保險人照付保險者以預定之保險費後，如有危險發生，保險者即須付受益人以定額之保金。

(1) 壽險之效用 壽險對於個人及家庭之效用最大，養成儲蓄之美風，及生利者死亡後，家族生活得以不起恐慌等等，其尤著者也。對於商業方面之效用如左。

(a) 不因公司重要人員之死亡而營業受其影響 一個公司或工廠之發達，往往全藉一二重要職員之學識才幹，經驗技能，公司重要之生命，幾全繫於此，生則受益，歿則遭損，其理甚明，公司為預防計，當為其保險，則一旦死亡或殘廢，可得相當之保金而得償其所失，公司不致受其影響。

(b) 公司之信用得以增加 重要之職員，其經驗才幹，其資格名譽，均為公司無上之信用，在我國商界尤為顯見，則其存亡自與公司有極大之關係，若公司為其保壽險，則可增進對外之信用，如須向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券，均可得人之信仰，而進行順利，即與商家交易，亦可得若干之便利，蓋一旦死亡，有保金為償債之準備也。

(2) 人壽保險的種類 人壽保險的種類甚多，

概括言之，有左列之七種。

(a) 定期保險 (Term Insurance) 定期保險者，即投保人與保險公司訂定定期的保險契約，普通為五年、十年、二十年三種，投保人如在契約期內死亡，保險公司即須照保險額賠償，如到期後投保人仍安全無恙，則雙方之契約，即告終止，投保人無須再付保險費，保險公司亦不再負賠償義務，已付之保險費亦不付還。

(b) 終身壽險 (Whole Life Policy) 終身壽險契約，必須俟投保人死亡後，公司始有賠償保壽的義務，此種保險，對於家庭保障，最為適宜，所付保費數目，較定期保險為低，自始至終，其數目均大致相同，亦有完全相同者。

(c) 限期繳費保險 (Limited Payment Policy) 限期繳費保險，與終身保險之原則相同，惟應繳之保險費，則減縮為若干年，如保險費付清後，投保人一旦死亡，保險公司仍須負賠償之責，所付保費，係將終身應繳保費總合分配，故每年須付之數目，自較



投保終身壽險爲高。

(d) 生死合險 (endowment insurance) 生死合險者，投保人在期內死亡，公司固當賠償，如期滿而仍健在，公司仍須將保金付還，至保險期限，十年二十年不等，亦有更長者，此種保險含有儲蓄之意義，其保費自須較高，蓋不僅受益者受有保障，即投保人本身，亦得相當之利益，我國保險公司，有謬爲儲蓄保險，意亦甚適當也。

(e) 分期賠償保險 (instalment policy) 投保人無論投保何種保險，公司應付之保金，係分期償還受益人，或投保者本人，此種保險，所以防受益人之揮霍無度，或投資智識之淺薄，反失投保人之原意。

(f) 聯合人壽保險 (joint life policy) 由二人或二人以上，同時聯合向保險公司投保上述之任何一種保險，謂之聯合人壽保險，一人身死後，保金即歸生存者受取，此種保險，家庭中之夫婦，及合夥商店之主人用之者最多。

(ag) 年金 (annuity) 年金者，以一定之金額，

向公司購得保險，而由公司每年付以一定之費用，直至死後爲止，故投保年金之性質，在防範日後生活之困難，與其他保險不同，老年人多採用之。

除上述之各種保險外，尚有所謂健康保險 (health insurance) 及殘廢保險 (accident insurance)。公廠及公司中用之者最多，保險費有由資方付出，亦有由勞資雙方共同付給者，所以防工人因疾病或受傷不能工作時有所保障，意至善也。

### (五) 火險

火險之意義，與一般保險相同，即在聯合多數人之經濟力量，共同擔負不測危險之發生。投保火險以後，商人之信用，得以增加，事業之進行，亦不致因火災而完全停頓矣。

(1) 火險之種類 火險之類別，得分爲二種。一爲直接的損失 (Direct loss)，即保險單內指明係一切因直接受火災損失之保險，惟保險人有時所受之損失，尙有因火災後之結果而生者，屬於間接的損失 (Indirect loss)。例如商店火災後，雖得有賠償，但因

此不能繼續營業，失卻獲利之機會，此類保險，又別爲左列之數種。

(a) 使用與占有保險 (use occupancy insurance) 此種保險，泰半爲經營工商業者，因恐其建築物焚燒致礙進行，因而先期預防者，有時商店雖停止營業，但如房租及一部份職員之薪水，仍須繼續付給，如無保險，損失或須加倍。

(b) 利益保險 (profit insurance) 此種保險，係指火災後，已經製成之貨物，失卻利益而言，其與使用與占有保險不同之點，即後者所謂利益，係指將來不能獲利，與前者截然不同也。

(c) 租金保險 (rent insurance) 有時房屋燒燬後，地主在新屋未落成以前，將毫無收入，爲預防此種危險起見，有租金保險之發生。

(2) 火險之危險 物品失火之危險，較之人壽或水險之危險爲尤甚，蓋火險之危險，除物質上有危險性外，尙有道德方面之危險，爲人壽或水險所不常有，即保險人故意焚燬其財產，而希圖公司賠償其保

金者，其動機或由於保險金額超過財產之真正價值，或因經濟窘急，迫而出此，至物質之危險，則有左列數種。

(a) 建築物所用之材料及構造之堅固程度。

(b) 建築物作何使用。

(c) 所在地之環境。

(d) 防火設備之有無。

(3) 保險費計算方法 保險費之計算方法，自以危險之程度爲基礎，惟火險危險之種類甚多，精確之計算較難，普通各國對於保費之計算，大致不過二種。一爲審察保費制 (judgment rate system) 一爲圖表保費制 (tabular or schedule rate system) 後者係用科學方法，以圖表爲計算之基礎，前者僅藉個人之觀察與經驗而定。兩者相較，則後者自較前者爲可靠也。

#### (六) 水險

水險 (marine insurance) 者，係運貨人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付以一定數目之保費，貨物如遇有損

害，須由保險公司，照價值賠償損失。水險之爲用，在經營

發生危險。

國際貿易者無不知之。蓋海上航運，其危險程度，較之陸地運貨爲多。暴風觸礁等不幸事件，隨時有發生之可能。且海運與陸運，自其負責之程度言，又完全不同。

船主之命令。

(乙) 損失應在情理之中，且須得有相當效果。  
(丙) 投入海中之貨物，應具有相當之價值。  
(丁) 投棄貨物之行爲不能出於自動，必須受有

陸運之損失，普通均由轉運公司及鐵路兩方負責。海運則船公司責任極少，有時船在海中，遇有危險，爲救護全船起見，須將一部份貨物拋入海中時，則依海運慣例，投入海中之貨物，其損失須由全船裝運貨物者平均分擔。由此可知水險對於國際貿易之重要矣。

(1) 海損之類別 海損 (average) 者，即船舶貨物在海上所蒙之損失，因此而生之費用也。普通有共同海損與單獨海損之別。

共同海損之種類甚多，除投棄貨物於海中之外，尚有「火損」爲救船中火災而發生之損失，「避淺損失」即爲避免擱淺或觸礁而發生之損失，「港損」即因避險駛入港口而發生各種費用，「燃損」即船舶避險繞道致缺乏船料，乃以船中之材料供行船用之損失，及「觸礁損失」即因船隻觸礁後卸貨費用及將被損船隻運岸之費用等之謂。

(a) 共同海損 (General average) 船舶在海上航運時遇有危險，必須犧牲一部份貨物，投諸海中，俾全船得獲安全，此種損失，如須由被損害者，單獨負責，自不能爲平，故習慣上均由船公司及受惠之各貨主攤派之。惟須合乎下列之條件。

(甲) 貨物投入海中爲事勢所迫，否則全船即須

共同海損之計算，頗爲繁複，普通均託專業此事之海損計算人 (average adjuster) 辦理之。有所謂約克安特衛普條例 (York-Antwerp rules) 者，爲計算海損時之依據。此項條例，係於一千八百九十年各國之海商法學者及保險業者等羣集於安特衛普 (Antwerp) 會議之結果，共有規約十八款，其後陸續

增訂至一九二四年時，已有二十三款普通保險單及輪船提單中，均附有共同損失應根據約氏規例計算之一條。

(b) 單獨海損 (particular average) 海上航運時，發生非人力所能挽回之意外危險，因而一部份貨物受損者，謂之單獨海損。其與共同海損不同之點，即單獨海損，乃被保險物一部之損失，其原因由於所保危險之發生，非如共同海損之為公益投棄自動犧牲而受之損失也。故單獨海損之損失，須由各貨主自行負擔。

(2) 水險之損失 保險公司對於所保之損失，因所負之責任及貨物受損程度之不同，而別為三種。  
(a) 一切海損 (with average) 保險公司負一切損失之責任。

(b) 一般海損 (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承保者祇對於因擱淺、沉沒、火燒等直接所受之損失負責，而不負單獨海損之責任。有若干類之商品，如磁器、玻璃等物最易受損，承保者對於此種商品，非俟貨

物損失在若干成分以上不負賠償之責。

(c) 完全損失 (total loss) 承保者非俟所保物完全損壞時不負賠償之責。

(3) 水險之種類 海上保險創始時，其所保之範圍，僅限於船隻航行期間，其後逐漸進步，水險之性質，已漸由水上而推及於陸地，例如自製造家之貨棧起直至貨物運至進口商之倉庫止，均可與承保者特別約定，而負其責任焉。至水險之種類，約計之有左列之四種。

(a) 貨物保險 (cargo insurance) 此項保險，最為普遍，保險公司之大部份營業，皆為貨物保險，至保險時期，普通以航行起止為期。

(b) 船隻保險 (hull insurance) 船隻保險，因船隻種類而異其保費，其保險之期間較長，普通以一年為度。

(c) 運費保險 (freight insurance) 運費保險，為船主恐貨物中途受損，不能起卸，因之運費損失而保之險。

(d) 造船保險 (builder's risk insurance) 即在承保造船或修船時所發生之危險，此種保險，發達最遲。

關於保險包括之範圍，保險人可隨時與承保者訂定特約，例如在戰爭時，應另保兵險，易於破損之貨物，宜另保漏扃與破損險。

(4) 水險之保費 水險保費之計算，較之火險壽險，均為複雜，無一定之標準可據，完全藉承保者之經驗與學識如何而定。普通對於左列各點，均三致意焉。

- (a) 船隻之種類與貨物之性質。
- (b) 投保人之能力與船隻之國別。
- (c) 競爭之強弱與經紀人之地位。

(七) 再保險與分保險 保險業務中，尚有所謂再保險與分保險之兩種辦法，為操保險業者所不可不知，茲分別論之。

(1) 再保險 (reinsurance) 再保險，即保險者將保險之一部或全部轉託他人代保之謂也。再保險

之起因，由於保險者欲減輕其責任，或因保險物之危險過重，為能力所不及，須託他人代保。再保險契約之訂立，須以原保險之契約為基礎。如原保險之契約終止後，再保險之合同，亦隨之而終了。再保險之方法，晚近甚為通行。蓋可以減少保險者之責任，及使危險分任於衆人，間接即所以增加保險者之信用及利益，舉凡保險公司，殆無有不用再保險法者。

(2) 分保險 (co-insurance) 分保險者，即對於同一物件，同時或先後向兩家以上之保險公司締結契約是也。分保險之保險值，如超過物件之原值時，法律上不生效力。如有損失，其超過之保險值部份，認為無效。此種保險，火險方面用之者最多。

分保險如係同時締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值，超過保險之價額時，如有損失，即就各公司承認之數目，分別照百分數賠償。苟締約時期有先後，兩家公司並非共同負責者，如有事故發生，則前之保險者應先賠償損失之全部，如有不足，再由後之保險者擔負。

## 十一 典當

### (一) 典當之種類

我國典當業，向爲私營制度，視其營業範圍及資力之大小，而有「典」、「當」、「質」、「押」等區別。在昔凡稱典者，押款數額，並無限制，雖以值數十百萬之物爲質，亦不能以財力不及，而拒絕受質。當則貸款數額，可加以限制，逾額即可拒絕受質。此外典之櫃檯，必爲一字形，而當則應作曲尺形。惟此係過去「典」與「當」之區別，今則當亦稱典，典亦稱當，貸款數額均不能無限制，直櫃橫櫃，亦已無定制，故典當二字，已難區別。間有以地域習慣之不同，視取息之高下，期限之長短，而稍示「典」與「當」之區別於其間者，則如漢鎮昔年凡以二分起息二十個月滿當者稱爲典，其餘取息較重，期限稍短者，稱爲「當」是也。

「質」與「押」，其規模均較當爲小，而以押爲最小，據江蘇省之規定，當之領帖費爲五百元，質爲三百元，押爲一百元，其他捐稅，「質」、「押」亦較典當

爲少。「質」、「押」之押款期限，極爲短暫，年不過數月，其利率亦特重。押之起源，原非正當商人之所爲，皆軍犯之流，藉此以取重利，病民非便民也。其後遞嬗既久，商人爲節開支減稅捐計，遂亦常用「質」、「押」之名以設舖。又典當同業，爲避免同業競爭，每規定在周圍百家或五十家內，不得添設典當，而於「質」、「押」則無此限制，爲避免此種限制，遂亦有以「質」、「押」爲名設肆者，故現在所稱「典」、「當」、「質」、「押」，其資本與營業，未必有所損益於其間，而所以尙異其名稱者，要不過趨避取巧而已。廣東則無「典」、「質」之名，而分當店、按店、押店三等。其納稅率以當店爲最輕，押店爲最重。

此外尙有一種代當，大多設於窮鄉僻壤，係領用典當之款爲資本，押得之貨轉押於典當，或將貨送至典當，或由典當派人監視。其辦法以契約訂定，此即典當因資本過剩，而托人代理放款之法。

### (二) 典當之組織

在昔開設典當，半寓慈善性質，典主非富有之家，

即股實商人，大多獨資經營，今則已多爲合資組織。近來如租界區域，復有發行股票，仿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但此係租界內之特殊情形，照政府所頒典當營業規則所規定，則典當僅可獨資或合資開設，並無可照公司組織之規定。典當之合資組織者，必訂立合同，載明各股東出資數目及盈虧分配退股加本等辦法與會議時期各種常例等。迨資本集合，組織就緒後，即呈請官廳立案，請領執照——俗稱典帖，開業後並須照章負擔月捐及典稅等。

典當內部之組織，約可分爲營業、保管、出納、會計等四部份，由經理總轄之，而普通依照俗稱，約可分爲六級。

第一級爲股東或典東，有任免經理及監察營業之權。

第二級爲經理，俗稱管事，受東家之托，負管理典當全部業務事務及任免職工之職責，其人選以富有經驗材能，而稍具聲望者方勝其任。經理之外，有另設外席者，此係特職，不受經理節制，亦爲股東所聘任，專

司對外事務，如官廳及公會等各種對外酬應，均由外席任之，其人選以當地素負聲望及富有學識者爲宜。惟範圍較小之典當，恆由經理兼任之。

第三級爲外缺，亦稱櫃缺或稱櫃友，即櫃上之營業員，司貨物之估價、驗貨及收發銀錢諸職務。每典計有三人至六人，又分首櫃、二櫃、三櫃、四櫃等等級，其排列之位置，大都首櫃居迎門之最左方，二、三、四等櫃依次向右分列。徽州人稱首櫃曰「朝奉」，實則「朝奉」並非首櫃之別稱，其資格應視首櫃爲高，其職務爲營業上之顧問性質，凡櫃友對於貨物之估價及真偽，發生疑問時，即可請教於「朝奉」。

第四級爲內缺，即保管押品及銀錢之人員，計分管包（亦稱管樓）、管首飾、管銀錢、管帳等四部份。

第五級爲中缺，即任寫當票、清理贖貨、捲包及掛票籤諸職務之人員，俗稱寫票、清貨、捲包、掛牌。

第六級爲學生，即學徒，擔任尋贖貨、編訂清冊、登錄字號、查掛失票、看管堆藏貨物，以及其他雜務。學生因進典之先後，又分首、二、三、四、五等等級，須依次遞昇。

此外尚有更夫、廚房、雜役諸類，擔任職員及學生所不能擔任之勞役，雖不屬典員之內，要亦任何典當所不可缺少者。

### (三) 職工之待遇

典當職工薪俸工資之規定，以各典範圍之大小而不同，如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上海市典當業所訂典當業職工改善待遇條件之規定，即將典當分成甲、乙、丙三等，凡資本在二十萬以上者為甲等典，十五萬以上者為乙等典，不及十五萬者為丙等典。各典職工之工資，以每月各項收入總計，除紅利外，甲等典職工每月進益最低額為內缺四十七元，外缺四十五元，中缺（一）三十二元，（二）三十元，（三）二十八元四角，學生（一）二十三元七角半，（二）二十二元八角，（三）二十一元八角半，（四）二十元，（五）十九元九角半，（六）十四元。乙等典內缺四十二元，外缺四十元，中缺（一）三十元，（二）二十八元二角，（三）二十六元四角。學生（一）二十一元八角半，（二）二十元，（三）十九元。

九角半，（四）十九元，（五）十八元，（六）十二元。丙等典內缺三十七元，外缺三十五元，中缺（一）二十八元，（二）二十六元二角，（三）二十四元四角。學生（一）十九元九角半，（二）十九元，（三）十八元，（四）十七元一角，（五）十六元一角半，（六）十元。至內地各典當，因範圍較小，其職工之工資亦小，如無錫資本在四萬以上八萬以下之典當，最高之經理月薪亦不過十八元，最小之學生，每月僅津貼一元，又浙江海寧之典當，計最大月薪為二十二元，最小亦僅一元。

### (四) 利息及期限

我國典當業所取利息之高，素為社會所詬病。其所定利率，普通為月息二分。但另有種種剝削方法，如期限方面，則有月不過五之辦法。即每月過期五天，即須計息一月，計息又有分一月為三期，每期取息一分至一分八釐，即全月取息三分至五分四釐者。此外尚有所謂手續費、包費、存箱費等名目。典質者負擔之重，為各國所罕見。一般平民，不能脫離經濟之桎梏，即不



得不受其剝削。論者每以我國典當業爲高利貸之謂，蓋非無因也。

我國典當業所定滿當期限，近年普通皆爲十八個月。最近因各典滿貨過多，尙有要求政府，准予縮短期限者。至期滿後，雖亦有寬限若干日之規定，惟在此期間，例須納較高之利息。如過限期不贖，卽由典當拍賣，拍賣滿貨如有餘利，歸典當沒收，如不敷當本與利息，則由其賠貼。

### (五) 捐稅

典業所納稅捐，各地並不一律，如浙江省共分三種，其一爲當舖捐，分二百元、四百元二種，以地域之繁盛與否爲納捐之標準。第一期於立案時繳納，此後每十年換新帖，卽繳納一次。其二爲當稅，不論資本多少，

一律年納七十五元。其三爲資本捐，計分四級，每級三十元，以資本在八萬元以上者爲最多，每年納捐一百二十元，資本二萬元者爲最少，年納三十元。在上海則華界與租界亦不相同，在公共租界以取息之高低，爲納稅之標準，每當本千元，凡月息二分至三分者，月納二元五角，三分至六分者，月納五元，六分至九分者，月納七元五角，皆以二元五角遞增。在法租界則以房屋之大小爲標準，每間按月納捐六兩。華界方面，則以資本之大小爲納稅率之標準，凡資本二十萬元以上者，年納二百五十元，十萬元以上者一百八十元，五萬元以上者一百三十元，三萬元以上者一百元，二萬元以上者九十元，一萬元以上者六十元，五千元以上者三十元，二千元以上者二十元，二千元以下者十元。

# 第十一編 交通

## 一 國有鐵路里程表

(1) 國有鐵路營業路線軌道里程表

路名	幹	枝	線	幹枝線共計	第二軌道	實業軌道	總計(公里)
南潯	一二八、三四五		—	一二八、三四五	—	一四、一九〇	一四二、五三五
廣九	一四三、三〇〇		—	一四三、三〇〇	—	二〇、〇五〇	一六三、三五〇
吉長	一二三、一八〇	四、五六四	—	一二七、七四〇	—	四五、三七〇	一七三、一一〇
道清	一六三、〇〇〇	二、四四〇	—	一六五、四四〇	—	三一、七九〇	一九七、二三〇
吉海	一八三、二四一	—	—	一八三、二四一	—	二四、八五六	二〇八、〇九七
洮昂	二二四、二八〇	—	—	二二四、二八〇	—	三四、三九〇	二五八、六七〇
吉敦	二一〇、四三一	—	—	二一〇、四三一	—	五六、七七五	二六七、二〇六
齊克	一七五、三〇〇	五三、〇一〇	—	二二八、三一〇	—	五四、八八〇	二八三、一九〇

呼海	二一六、五〇〇	八、〇〇〇	二二四、五〇〇	—	七八、六三三	三〇三、一三三
廣韶	二二三、六九八	五〇、六三三	二七四、三三一	一六、九九九	三一、六五八	三二二、九八八
正太	二四二、一九七	—	二四二、一九七	—	一〇四、六二六	三四六、八二三
滬杭甬	二八〇、六五二	五、八八〇	二八六、五三二	—	七二、〇三九	三五八、五七一
濟海	二五七、四四〇	六九、一二七	三二六、五六七	—	八八、八八二	四一五、四四九
京滬	三一一、〇四〇	一六、〇九三	三二七、一三三	—	九三、〇九五	四二〇、二二八
四洮	三二二、一一〇	一一四、一三一	四二六、二四一	—	八一、五九二	五〇七、八三三
湘鄂	四一七、六二四	九五、四二一	五一三、〇四五	—	五六、二六三	五六九、三〇八
膠濟	三九五、二〇〇	五八、〇九九	四五三、二九九	五、三八〇	一八八、九五五	六四七、六三四
龍海	八二二、七三八	—	八二二、七三八	—	一三一、九〇三	九五四、六四一
平綏	八一七、八六二	五八、六六九	八七六、五三一	—	二五七、九二二	一、一三四、四五三
津浦	一、〇〇九、一五六	九六、一一六	一一〇五、二七二	—	二四六、九三〇	一、三五二、二〇二
平漢	一、二一四、四九三	一〇六、七九八	一一三二、二九一	—	四〇九、七八三	一、七三一、〇七四
北甯	八四七、四二一	五〇七、六六四	一、三五五、〇八五	一四九、七八三	五三三、四一二	二、〇二八、二八〇
共計	八、七一一、二〇八	一、二四六、六四一	九、九六五、八四九	一七二、一六二	二、六五七、九九四	一、二、七九六、〇〇五

\* 根據鐵道部統計科二十一年六月編製之「各路營業里數表」

(2) 部定路線里程表

路名	起訖地名	約計公里數
粵漢	起株州訖樂昌	四三五
甌海	起澧關訖蘭州	一〇六〇
滄石	起滄州訖石家莊	二二一
京湘	起南京訖長沙	一〇一一
湘滇	起長沙訖昆明	一七七〇
寶欽	起寶慶訖欽州	一一一〇
同蒲	起大同訖蒲州	八二〇
成渝	起成都訖重慶	五二一
包寧	起包頭訖寧夏	五五五
道濟	起道口訖濟南	二九三
韶昌	起韶州訖南昌	八〇六
福昌	起福州訖南昌	八四〇
京粵	起南京訖廣州	一九五〇

第十一編 交通

路名	起訖地名	約計公里數
粵漢	起廣州訖昆明	二二一〇
共計		一三六〇二

(3) 合同路線里程表

路名	起訖地名	約計公里數
開海	起開源訖海龍	一七二、八〇〇
長洪	起長春訖洪南	二七六、五〇〇
洪熱	起洪南訖熱河	六四四、〇〇〇
敦會	起敦化訖會寧	一九五、五六九
川漢	起成都訖漢口	一、五一〇、〇〇〇
浦信	起烏衣訖信陽	四三〇、〇〇〇
信成	起信陽訖成都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成	起大同訖成都	一、六〇〇、〇〇〇
欽渝	起欽州訖重慶	一、一三〇、〇〇〇
沙興	起沙市訖興義	一、二三六、〇〇〇

根據鐵道部設計科十九年十月所製中華民國鐵路里程表

八九一

株欽	起株州訖欽州	九六五、〇〇〇
濱黑	起龍江訖黑河	一、〇六〇、〇〇〇
高徐	起高密訖徐州	二四九、〇〇〇
濟順	起濟南訖順德	二七八、〇〇〇
共計		一一、一五三、八六九

(4) 其他計劃線

路名	起訖地	名
張多	起張家口訖多倫	
興臨	起興京訖臨江	
札興	起札木站訖興京	
安拜	起安達訖拜泉	
珠蘭	起珠河訖伊爾	
瀋鐵法	起瀋陽訖法庫	
海寧	起海林訖寧安	
穆密	起穆稜訖密山	

洮索	起洮安訖索倫
吉同	起吉林訖同江
瀋熱	起瀋陽訖熱河

一 各鐵路沿革 以開始通車日期為先後

(1) 國有鐵路

〔京滬鐵路〕 本路肇源於淞滬鐵路。同治七年，英人築吳淞至上海之淞滬鐵路。光緒二年竣工通車，翌年因輾斃一兵，羣情憤慨，遂由政府購回拆毀，事隔二十餘年，乃議恢復淞滬路。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開工重築，即今之淞滬支路。光緒二十九年清政府與英人訂立滬寧鐵路借款條約，展築至南京。民國十七年，始定今名。長三百一十一公里，管理局設上海。

〔北寧鐵路〕 初名唐胥鐵路，原僅由唐山至胥各莊，肇始於開平煤礦公司，繼展築至天津，北達新民屯。日俄之戰，日人由新民屯至瀋陽，敷設軍用鐵路，事平，我國與之交涉收回，改名京奉鐵路。長八百四十七

里。支線有北平至通河，湯河至秦皇島，連山至葫蘆島，錦州至朝陽，溝幫子至營口，北戴河至海濱等線。十八年改用今名，管理局設天津。

〔平漢鐵路〕原名京漢鐵路。清光緒二十二年自籌資金及借比款所築。光緒三十四年期滿，將本利悉數還清，收歸國有。自北平正陽門經正定、鄭州、信陽至漢口玉帶門，長一千二百四十四公里。管理局初設北平，今設漢口。民國十八年改用今名，二十年四月改組爲管理委員會。

〔廣三鐵路〕本路原係粵漢支線，始由美合興公司承造。嗣經湘、粵、鄂三省紳商贖回，歸交通部主持。民七以後，由粵政府接管。十八年八月奉鐵道部令歸併於粵漢路局，改稱粵漢鐵路廣三段。

〔膠濟鐵路〕清光緒二十三年山東教案起，德人佔膠州灣，設立山東鐵路公司。由青島起至濟南，建築鐵路長三百八十五公里。歐戰起爲日人佔據，華盛頓會議結果，決定歸還中國。民國十二年，由我國正式贖回。十八年四月改組爲管理委員會。管理局設青島。

〔道清鐵路〕本路初由英商福公司築造，爲運煤之用。經我國迭與交涉，乃借款收回。路線自河南道口起至清化鎮止，長一百六十三公里。管理局設焦作。

〔正太鐵路〕本路原借法金修築。民國二十一年合同期滿，由鐵道部派員接收。路線自正定石家莊起，經娘子關至太原，長二百四十二公里。惟此路係軌建築，乃與全國鐵路不同之點。管理局設石家莊。現鐵道部擬與築大潼鐵路，縱貫山西全省，已於二十二年三月成立工程處隸屬本路。

〔隴海鐵路〕此路原名隴秦豫海，光緒二十二年借比款建築。初期由開封至洛陽，爲汴洛鐵路，嗣由我國收回商辦，接築洛陽至潼關鐵路，與汴洛接軌後，決定收歸國有。東西兩端同時展築，定爲我國由東至西之大幹線。現已成者，東自江蘇東海，西至西安，長一千公里左右。管理局設河南鄭州。現在積極展築西段，將來擬築至甘肅之皋蘭。

〔滬杭甬鐵路〕此路初名蘇杭甬鐵路。光緒三十三年英商訂草約承辦，繼而浙省人士力爭廢約，於

是分借款築路爲兩事。政府向英借款一百五十萬鎊，路事由江浙紳商自辦。民國三年，收歸國有，改名滬杭甬鐵路，長二百八十里。管理局歸併京滬路設於上海。

〔廣九鐵路〕 本路由唐紹儀與中英公司訂借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從事興築。由番禺大沙頭至九龍之深圳墟，長一百四十三公里，與英租界內由深圳至九龍之軌線相銜接。管理局設廣州。

〔津浦鐵路〕 本路借德華銀行及華中公司五百萬鎊開始建築。北段由天津至韓莊，爲德國工程公司承築。南段自韓莊至浦口，歸英國工程公司建築。全路長一千〇九公里。二十年一月改組爲管理委員會。管理局設浦口。

〔粵漢鐵路南段〕 本路爲粵漢路之一段。自粵漢鐵路權爭回後，粵人集股開辦，自廣州至韶州長二百二十三公里，原名廣韶鐵路，後改粵漢鐵路廣韶段。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改用今名。管理局設廣州黃沙。鐵道部以粵漢路急於完成，現正動工建築，設株韶段工

程局於韶州，總理其事，現已展築至樂昌。

〔南潯鐵路〕 此路原擬東通浙西入湘，南接粵，徒以資金過絀，僅成南潯一段。建築費全借日款，計前後負債達千餘萬元。路收奇絀，無力償還，日人時有攫取之意。民十八年一月，鐵道部派員接收，大加整頓，業務可稍望發展。路線自南昌至九江，長一百二十八公里。管理局設九江龍開河。

〔吉長鐵路〕 本路根據中日善後滿洲條約及宣統元年與日本訂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而築。曹汝霖長交通時，改訂吉長借款合同二十條，又協定借款合同細目合同十三條，日方得直轄運輸工務會計三處。引用日員，分踞要職，營業實權，全被攫去。路線自吉林至長春，長一百二十三公里。管理局設長春。

〔平綏鐵路〕 本路初期由北平至張家口，原名京張鐵路。繼展築至豐鎮，復再展至歸綏，故又名京綏路。後展至包頭，當擬西近至寧夏。已成者共長八百七十七公里。其經費始由京奉路餘利之撥付，繼由交通部籌款接濟，後又在本路餘利項下樽節動支，更募國內

短期公債以竟其功。至全路工程亦皆由我國自行締造經營。民國十八年改用今名。管理局設北平。

〔四洮鐵路〕 本路爲光緒末年擬築之錦愛鐵路之一段，當以日俄爭辦，而未修。迄民國二年，政府與日本訂立五路借款，本路亦爲其一。先與正金銀行訂四鄭合同，由奉天梨樹縣四平街築至鄭家屯，續於八年與滿鐵會社改訂四洮合同，續修鄭洮一段，由鄭家屯展築至洮南。全線共長三百一十二公里。管理局設四平街。

〔湘鄂鐵路〕 本路爲粵漢川鐵路之一段，始由美合興公司承造。後擬借英金償還，收回主權。因協議未定，德人乘機運動，英乃聯法，共起反對，美人要求加入，遂成四國借款合同。而各省士紳，羣起爭廢舊約，力圖自辦。路線自武昌經岳陽而抵長沙，長四百七十七公里。管理局設武昌徐家棚。

株萍鐵路，爲粵漢鐵路已成之支線。敷設之目的，爲運輸江西萍鄉之煤，以供漢陽鐵廠之用。路線長九十六公里，全係官款所築。民十七年十月，歸併湘鄂鐵

路。

〔洮昂鐵路〕 本路自昂昂溪至洮南，長二百二十四公里，係日人承築。通車以後，北滿農產，可經四洮南滿兩路，逕向大連出口。以故中東路業務，大受影響。管理局設齊齊哈爾。

齊昂鐵路係由齊齊哈爾至昂昂溪之輕便鐵路，原由官廳主持。民國以後，改爲商辦。全路員役均系我國人充當。嗣後併入洮昂鐵路，而爲國有。並改建寬路。軌線長三十一公里。

〔呼海鐵路〕 民國五年，濱黑鐵路借款合同，由政府與俄亞銀行簽訂。嗣以俄亂日亟，迄未實行。黑省紳商鑒於日俄在北滿爭奪路權，愈演愈烈，遂自動建築呼蘭至海倫一路，長二百十六公里，全係國幣建築。管理局設哈爾濱。

〔吉敦鐵路〕 本路聯接吉長鐵路，計長二百一十公里，局務由吉長路局兼管。

〔瀋海鐵路〕 遼寧省官商集資，於民國十四年五月設立瀋海鐵路公司於瀋陽，開始建築。所有工程



人才，悉用國人。建築材料，以當地所有國內所產者，儘先購買，故耗費資金，比國有各路廉省多多。東省自修之鐵路，當以此為嚆矢。自瀋陽至海龍，長二百五十七公里。管理局設瀋陽。

〔**吉海鐵路**〕 吉海一線，為日本要求承築，旋因歐戰擱而未議。吉省人士，恐路權喪失，遂集資提前修築。省署認十分之九，商股十分之一。自吉林至海龍，長二百五十一公里。管理局設吉林。

〔**齊克鐵路**〕 自齊齊哈爾至克山縣一帶，沃野千里，地質肥美，惟因交通不便，致未開闢。民國十七年，黑省當局倡議築路，經費由黑省官商自籌，不假外資。路線長二百二十八公里。管理局設齊齊哈爾。

〔**京市鐵路**〕 南京城內遼闊，行旅出入，往返需時，貨物運輸，諸多不便。光緒三十三年，修造此路，歷由地方長官管轄。原名寧城鐵道，後改為京市鐵路。路線起自下關江邊，入金川門，達中正街，共長二十餘公里。〔**杭江鐵路**〕 本路於民國十八年，用浙江省款興築，由省政府獨立經營，自杭州渡江南行，而達江西

之玉山，為貫穿浙江全省以通贛閩之幹線。自杭州至蘭谿一段，現已通車。金華至玉山一段，正在展築中。全線共長三百三十公里。管理局設杭州。京市杭江兩路，雖非鐵道部直轄，惟係官款所築，故附諸國有之列。

(2) 民業鐵路

〔**潮汕鐵路**〕 日俄戰後，國人對列強侵略，漸具戒心，遂有自動振興實業及提倡築路之舉。本路在此時期，由廣東紳商張煜南等，集資建築，是為我國商辦鐵路之嚆矢。路線由潮州至汕頭，長二十八公里，支線由潮州至意新，長九公里。管理局設潮州。

〔**新寧鐵路**〕 本路由紳商陳宜臈等，於旅美華僑中籌集巨款，設立新寧鐵路有限公司。光緒三十二年興工建築，陳自任總理兼工程師。不用客卿，不借外款，實為商辦鐵路之模範。管理局設台山。

〔**漳廈鐵路**〕 本路由閩省紳界與南洋僑商投資合辦。已成路為廈門對岸之崧嶼，至江東門，長二十八公里。曾於民國二年間，呈請歸為國有。嗣因營業不

敷支配，現已停辦。

〔雙城鐵路〕 吉林雙城紳商，恐俄人於中東鐵路，建築支線通雙城，有喪主權。乃集資修築輕便鐵路，自中東雙城車站起直達城內四街，共長七公里，均單軌。管理局設雙城縣。

〔西開鐵路〕 遼寧之西豐，農產甚富。年由南滿線之開原站，輸出土產，就大豆一種，亦有一百二十萬噸。當地紳商，遂集資建築自西豐至開原輕便鐵路，長四十六公里。

〔簡碧鐵路〕 雲南簡舊縣，爲東亞產量最富之錫鑛區，惟交通不便，故築此路以便運輸。由簡舊通碧色寨，與滇越路線接軌，長六十九公里。管理局設簡舊。

### (3) 民業專用鐵路

〔湖北大冶鐵路〕 此路專爲轉運大冶鐵鑛砂而築，初聘德人從事建築，德使要求入股，允之。旋攬比股，以還德股，後又剔除比股。日俄之戰，日方鑛料不敷，派使赴鄂訂結借款條約，以該鐵鑛作抵，並有專買特權。路線自大冶起至揚子江岸石堡黃石港，約合二十

公里。

〔山東台聚鐵路〕 本路爲山東嶧縣中興煤鑛公司便利運煤而築。起自台兒莊，經泥溝嶧縣至聚莊，長五十二公里。管理局設在山東嶧縣。

〔坨清周長高架線鐵路〕 河北省房山縣屬坨里村周口店一帶，皆產煤要區，惟遍地皆山，運輸不便。阮崑林等發起招募股款，創辦高架鐵道。由坨里周口店總站分別運銷於平津滬漢等處。幹線自坨里經前山至清江溝長三十七公里。支線有前山至紅煤廠及周口店至長溝谷兩線，共約八公里。管理局在河北坨里。

〔江蘇賈汪鐵路〕 光緒末年，賈汪煤鑛公司籌築自江蘇銅山縣至柳泉鐵路三十華里，又南至泉河輕便鐵路十二華里，共合二十四公里，專爲運煤鑛用。管理局在銅山縣。

〔河北柳江鐵路〕 本路係河北柳江煤鑛公司李治等築成。由柳江起經寶興公司鑛前直達石門寨，再由寶興公司鑛前設一支線以達寶興鑛井，自湯河

站至鑛區長十九公里。

〔遼寧通裕鐵路〕 本路係錦州大窰溝通裕煤鑛公司修築。因該煤鑛公司借日款關係，劃出鐵路自辦。於八年呈明交通部，改名錦州通裕民業鐵路有限公司。路線自女兒河經虹螺峴至大窰溝，長三十一公里。管理局在天津。

〔安徽桃荻鐵路〕 本路為裕繁鐵鑛公司，專為運鐵砂而築。路線由繁昌縣荻港鎮龍窠江邊起至桃沖山腳止，長八公里。資金均由裕繁鐵鑛公司撥付。管理局在上海。

〔河北民興高架線〕 商人許鳳麟等自集資本，在河北井陘縣白土坡地方，設立民興煤鑛公司，開採煙煤。鑛區距正太路井陘車站約三華里，向用驢車裝載，廢時多而運費大。若用輕便鐵路，又中隔錦河，河寬流急，橋樑易被沖塌，乃請建高架鐵路。由鑛廠至井陘車站，約合一公里。三七管理局在井陘。

〔河北怡立鐵路〕 本路係河北磁縣怡立公司，於民國六年請築。經交通部查核，即平漢路擬築五支

線之一，以款絀未能興工，特於八年十月批准，由該公司修造。路線由平漢鐵路馬頭鎮車站，經西佐村至紙坊村，計八十五公里。管理局在河北磁縣。

〔河北大豐鐵路〕 河北宛平縣車廠村等處，煤鑛極富，商人設立大豐公司開採，運至周口店銷售。其間山路崎嶇，請修運煤專用鐵路。自車廠經西莊訖房山縣之周口店，約七公里。管理局在宛平縣。

〔龍煙鐵鑛鐵路〕 本路係龍煙鐵鑛公司專用鐵路，由公司自行籌集資金建築。運送將軍嶺之石灰石，至石景山龍煙煉廠，供化鐵之用。該公司修築自將軍嶺至三家店一段，約五公里。七六。由三家店至石景山一段，則租用平門支路，以免紛歧。管理局在北平。

〔安徽益華寶興鐵路〕 民國九年，安徽益華鐵鑛公司經理倪道杰，因所領當塗縣屬龍家山、碾屋山、蘿蘆山等處之鐵鑛，距長江岸甚遠，運輸不便，乃呈請建築此路。十二年與寶興公司合資經營，名為益華寶興公司專用鐵路。自當塗縣之蘿蘆山起，經王家莊至神農洲江口止，長十九公里。

寶興鐵路以專運鑛石及關於採鑛鍊鑛之器具爲主。十二年與益華鐵鑛公司合資經營。路線自當塗縣采石磯江岸至東山黃山沿凹山止，共長十七公里。管理局在安徽當塗。

〔浙江長興鐵路〕 浙江長興煤鑛公司，開採長興縣合溪鄉煤鑛，因轉運維艱，乃修築輕便鐵路。自鑛場至五里橋長二十七公里。管理局在上海。

〔河北寶昌高架線〕 寶昌煤鑛公司在河北井陘縣屬郝家台西村周家坑等處，領有鑛區，開採煙煤。因鑛廠離井陘車站約五華里，山路曲折，運輸不便，迺建築高架鐵路。自鄭家地鑛廠起至井陘車站傍該公司儲煤廠內，約三公里。四六管理局在井陘。

〔山東博山鐵路〕 本路原用人力推車，運送煤鑛，嗣以地勢傾斜，異常危險，乃改用機車。路線由膠濟路博山支線之博山站起，經八陵村黑山西河村等處至馬道地，長二十三公里。管理局在山東博山。

〔天圖輕便鐵路〕 民國六年，日人與華商合辦延吉之天寶山銀銅鑛，爲便利運輸起見，擬與華商合

築自天寶山至圖門江岸之輕便鐵路。旋日人又欲自行擅築，經地方紳商反對，因而擱置。民國十一年經吉林省當局與日方交涉，另訂合同，改爲官商合辦，定名爲吉林省天圖輕便鐵路股份公司。路長一百〇一公里，有支線由朝陽外至延吉長十公里。

〔河北齋堂鐵路〕 是路初准商辦，嗣以第二批股款呈驗愆期，擬改官辦。適齋堂煤鑛公司由官商合併組織成立，乃歸該公司建築。自三家店經門頭溝至齋堂鑛區，長六十二公里。

〔鶴立崗煤鑛鐵路〕 本路爲個人經營，供黑龍江鶴立崗煤鑛運煤之用。自鶴立崗煤鑛至蓮花泡長五十六公里。

#### (4) 外國承辦鐵路

〔中東鐵路〕 光緒二十二年，清廷與俄訂喀希尼條約，許俄國敷設滿洲鐵路，與華俄道勝銀行議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十二條，載明通車後三十六年中政府有給價贖回之權，八十年後得無條件收回。光緒二十四年，又會訂條約九款，及在俄京續訂專約

六款，議定後即分段開工。

滿洲里——哈爾濱（西線）長九三四公里七二

哈爾濱——綏芬河（東線）長五四九公里〇六

哈爾濱——寬城子（南線）長二三八公里四六

哈爾濱總段至——道裏濱道裏四公里二七

全路長一千七百二十六公里五一。軌寬五英尺。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通車。初名東清鐵路，民國成立，改

名中東鐵路。管理局設哈爾濱。

民國九年，俄亂黨擾害路政，乃由我國交通部收

回接管，並與道勝銀行續訂合同七條。對於收回路權

事宜，多所協定。

〔南滿及支奉鐵路〕 自日俄戰事告終，滿洲局

勢亦為之陡變。俄與日本締結樸資茅斯條約，將中東

路支線自長春至旅大一線及沿路曠山租借地等，悉

撥歸日本，經清廷正式承認，所謂中日滿洲條約是也。

當時鐵路及各項權利管理者，為日本野戰鐵道部。日

政府審管機宜，利用商業公司，為政府前驅，乃頒布設

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經營之，並將海上運輸，大連

商港，沿線鑛產、工業、電氣、旅館、醫院、學校、市場及公園、

馬路等，一切交通警察、農工商及地方各項事業，靡不

撥歸其經營範圍之內。安東路起自瀋陽，以達鴨綠江

邊之安東，原為日俄戰爭時日本在我境內擅築之軍

用輕便鐵路，日俄媾和後，日政府遂將此路及一切附

屬產業，售與南滿會社，擴其勢力，而與朝鮮鐵路接軌，

並改建寬軌，為南滿路之一大支線。管理局設大連。茲

將南滿路線分列如下：

本線——長春至大連全係雙軌長七百零一公里

安東至瀋陽長二百六十公里

支線——周水子至旅順長五十九公里

渾河至撫順長五十三公里

營口至大石橋長二十二公里

榆樹台至瀋陽長十二公里

煙台煤曠支線長十五公里

〔濱越鐵路〕 光緒十一年，中法會訂越南條約，

載明若中國創造鐵路，可向法人商辦。二十二年續訂

商約，即有設設雲南鐵路與支南鐵路聯絡之議。迨二

十四年，法強佔廣州灣，同時獲得本路建築權。於是該路乃由安南直入雲南，當訂約時有「八十年期滿無價歸還中國」之規定。全路分南北二段，南段自越南海防至老開長八十公里。北段在我國境內由河口至昆明長四百五十六公里。

〔龍州鐵路〕自甲午我國被挫於日，法遂乘機思逞，屢向總理衙門索辦由廣西龍州至鎮南關鐵道。總署以法使再四恫嚇，不得不允其所請。由法國費務林公司承造路線，自廣西龍州至鎮南關計長一百五十華里。嗣因庚子之變，遽爾停工，自是以後，迄未進行。

### 三 鐵路運輸貨物須知

鐵路運輸貨物須按一定章則關於貨商所應知者茲擇要分錄於後貨商欲知詳細章程則可向車站索閱現行「中華民國鐵路貨車運費運輸規則」

#### (1) 運費構造述略

我國鐵路運費表，向由各路自訂。其基本運費，係按運輸成本為標準，以每公噸每公里之運輸成本，作為最低等貨物之基本運費。此項運輸成本之計算方

法，各路大致相同，通常均以最近三年運輸成本之平均數為準衡。至其核算方法，則採用遞遠遞減制。即先將某路里程，分為若干區，每區訂一基本價目，第二區之基本價目較第一區略低，其餘各區，依次類推。其核減之成數，均以百分數計算之，直至該路之最遠之區為止。

鐵路有以最遠最低之價為基本者，則用遞近遞增制。其遞增比率，亦視各路分區之長短而定，每區訂一基本運費，第二區之基本價目，較第一區略高，其增加之成數，亦以百分數計算之。其計算方法雖不同，然總不外遞遠遞減之原則。

貨物共分六等，凡五等以上之各種貨物運費，均以六等為本位，依次遞增。其比例率亦以百分數計算之。貨物已定特價者不在此限。

運費又按託運重量，分為整車與不滿整車兩種。凡整車貨物運費，普通按車輛載重量以公噸為單位核算。不滿整車運費，則按整車運費加收百分之幾，核算。惟不滿整車貨物，每批至少應按五十公斤計算，倘

重量超過五十公斤者，除照五十公斤之運價計算外，所有超過之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單位，加收運費。

(2) 貨主負責制度之應改良

我國各路貨物運輸，若非貨商特別聲明，託由鐵路負責者，概由貨商自行負責。貨商既自行負責，則不得不直接或間接派人押車，在起訖站及沿途自行照料保護，需費浩大，實背經營商業之原則。在鐵路方面，則在車站之設備，不必求其完善，警察保護，亦不必求其周密。故貨商雖派人押車照料，究難保貨物之安全，仍不免損失。且貨商負責制度，弊端叢生，運貨並無公開嚴明之一定順序，壟斷車輛，演成俗所謂之「販賣車皮」惡風。致國內之貨物不能暢通，生產地貨積如山，消耗地無貨出售，以致商市凋敝，一般貨商俱受無窮之損失，而莫可如何。故貨商負責制度之應改良，實為急務。鐵道部於二十一年秋，毅然辦理負責運輸，使鐵路對於貨物擔負損失賠償責任。自辦理以來，成績極為可觀。現在已實行負責運輸者，有北寧、京滬、滬杭、甬津浦、南潯、平漢、隴海、道清、湘鄂、膠濟、正太等路矣。

(3) 鐵路負責運輸

鐵路負責運輸，即鐵路對於貨物自接收承運以後，至到達站交付以前，在此期內，保護其安全及完整。如有遺失損壞，除天災事變外，餘均負賠償之責。其辦理手續略述如左：

(甲) 託運及承運手續

(一) 貨商託由鐵路運輸貨物者，須先將貨物送至車站，填具「託運單」，並應將貨物堅固包裹或封鎖，以防中途有遺失損壞之虞。如係易損壞之貨物，應註明於託運單內，並須在貨件外面各方顯著標明「注意易破」字樣。

(二) 託運人須照鐵路所規定之標誌方法，加以標誌。其貨物如有舊標誌或人名地址等，應由託運人設法除去之。

(三) 託運貨物，分整車零擔兩種。凡整車貨物均以一種為原則（以在普通貨物分等表內所載每貨物名稱為一種）。如貨物之性質形狀重量及體積不相侵害，並經鐵路許可者，至多得以五種為限。其體積

及重量，以鐵路所備之法定度量衡為標準。

(四) 凡貨物託運後，一經報運經鐵路查對，與託運單內所載各項相符，其包裝標誌，亦屬妥善，即予過磅承運。自承運後，即完全由鐵路負責，所有貨物之保管裝卸押運中轉換車以及其他一切事務，均由鐵路人員辦理。

(五) 凡送入鐵路貨場，經鐵路承運之整車貨物，如當時不能起運者，鐵路先發給「貨物在場收據」。貨物在起運以前，由鐵路免費負責保管，此項存場收據，於貨物起運時，應即交還鐵路查收。

(六) 託運人按照規定之託運手續，完全履行，並將交付運費及雜費之手續辦理清楚，鐵路即發給「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但提貨單之發給，須經託運人在託運單內註明「請發提貨單」字樣，方得照辦。

(七) 提貨單為有價證券，與現貨有同等之價值，可作押借或買賣。

(八) 提貨單內所記事項，不得塗改，倘有塗抹改

竄者，即作為無效。

(九) 凡發行提貨單之貨物，非得提貨單交出，不得提領貨物。提貨單如有遺失，須立即取具殷實鋪保，至貨物所在站，填寫「提貨單遺失聲明書」，交與站長，同時並應登報或以其他方法聲明該號提貨單遺失作廢。

### (乙) 負責運價及雜費

(一) 凡貨物由鐵路負責運送者，如用廠車裝運，或在貨場露天堆存時，所須篷布繩索由鐵路供給，不另取費。惟運價加收一成，藉以維持一切負責費用，如增添員司設備及賠償損失等之需。

(二)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貨物，由鐵路代為裝卸者，酌收裝卸費；在自用岔道裝卸者，酌收調車費；貨主自行裝卸，超過規定時間者，酌收車輛延期費；貨主將貨物收據遺失取保領貨者，酌收取保領件手續費；收貨人對於貨物發生疑問，請求鐵路檢查貨物之內容者，酌收檢查費；貨物在起運站已託運而復取走，或在到達站超過規定時間而不領取者，酌收保管費；車



輸業經調妥準備裝車，如因貨主要求停裝者，酌收留置車輛費；貨主要求鐵路代保火險者，酌收保火險費；其他因貨物之性質關係，鐵路須特備溫暖冷藏設備者，酌收溫暖費冷藏費。

(三)運費須以先付為原則，但鐵路得斟酌情形，准許貨商到付或記帳或存付。(即由貨商預繳之存款內扣付者)

(四)如運費雜費有濫收或短收時，均按章分別退還或補收之。

(丙)裝運及交貨

(一)凡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均按照次序之先後，分配車輛順序裝運。但鐵路認為運輸上或公益上必要之舉動時，均不在此限。又鐵路為應貨商因貨物時價或交貨契約特別需要起見，特設優先裝運及最優先裝運辦法，另外加收運費，提前給車裝運。

優先裝運 貨商遇有急待起運之貨物，擬不按尋常次序而請求提前裝運者，得作為優先裝運之貨物，提前給車裝運。

最優先裝運 貨商遇有更急待起運之貨物，擬不按優先裝運次序而請求更提前裝運者，作為最優先裝運之貨物，更行提前給車裝運。

但鮮魚類、鮮肉類、鮮菌、瓜菓、蔬菜、花草、樹木、冰、死禽獸等特種貨物，一經承運，立即給車裝運，仍照普通負責貨物核收運費，不另加價。

(二)貨物之裝卸，概由鐵路雇工或包工辦理之，並照章核收裝卸費。但有特別情形，經鐵路認可，歸貨商自裝或自卸或自裝卸者，得分別免收其裝費或卸費或裝卸費。惟裝卸時須有鐵路負責人員在場監視。

(三)凡託運人在專用岔道自裝之整車貨物裝妥後，車輛調至車站起運之前，經站長或貨物司事應會同託運人查視後，鐵路與託運人再按照鐵路規定之整車加封辦法，各自加封。

(四)凡負責運輸之貨物，概不得由託運人隨車押運。但遇必要時，如託運人請求隨車照料，並經鐵路許可者，須照章購三等客票，每車至多以二人為限。

(五)貨物於託運後，如貨主請求變更，以下列各

項爲限：(一)取消貨運，(二)停止裝運，(三)中途停運，(四)中途停運之解除，(五)回運原站，(六)變更到達站，(七)停止交貨，(八)停止交貨之解除，(九)變更收貨人，(十)變更裝運之順序。請求變更時，須由託運人自起運站填具「變更託運請求書」，並押蓋與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或簽字，俟鐵路認可，即可照辦。但發有提貨單者，必須將提貨單交出始得照辦。

(六)凡貨物經過變更時，得按下列各項核算運費，其已收運費之差數或餘數，應分別補收或退還之。

一、中途停運 請求中途停運時，應收其已運區間之運費。

二、變更到達站 凡變更到達站之貨物，須由貨物所在站沿途前進或後退，或須駛入另一路線者，其運費之計算方法，應先將原起運站至貨物所在站間之里程，及貨物所在站至新定到達站間之里程相加，然後按照相加之總里程，計算運費。

三、運回原站 運回原站時，須照章核收已運

#### 路程及回行運費。

(七)凡貨物運抵到達站交貨時，收貨人對於貨物如認爲有遺失或損壞之疑點，得請求鐵路予以檢查。

(八)貨物運抵到達站後，收貨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來站領取，領貨時須將貨運收據交出。如貨物到站後超過十日尚無人領取者，鐵路即據情知照託運人，詢問關於該項貨物處置方法，託運人應迅速詳細答覆。

#### (丁)鐵路與貨商之責任

(一)鐵路對於負責運輸之貨物，自承運之時起至將貨物交到收貨人之時止，均屬負責期限。惟貨物運至到達站，逾辦公六小時仍不提取者，鐵路仍負保管貨物安全之責任，貨商則應負付保管費之責任。

(二)凡貨物之損壞，係因天災事變或因天然腐爛者，鐵路概不負責。

(三)凡貨物內私藏危險品自行暴發起火，或因包裝不妥，致損害他商貨物或鐵路財產以及貨主自

裝卸損壞鐵路車輛等肇事，貨商應負賠償責任。

(戊) 賠償損失辦法

(一) 貨物如有損壞或遺失，由託運人或收貨人索償均可。惟在請求賠償以前，須到場會同處理車站站長查驗貨物損失之情形，並須在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上註明，然後於最短期內，填具鐵路所備之「賠償請求書」一份，連同有關之各項單據，一併交該處理站長，由站長轉送車務處長查核辦理。並開具「賠償請求書收據」一紙，交付請求賠償者，以為日後領取賠償金之憑證，如不依照上述一切手續，而請求賠償，鐵路得拒絕處理之。

(二) 貨商請求賠償後，鐵路應迅速調查，並於查詢各事完畢後，應將賠償事項立即決定。

(三) 賠款價格，以該項貨物在起運站託運時之同樣貨物普通市價為標準。

(四) 鐵路在已付賠以後，如將遺失貨物查出，即須通知請求賠償人，可將鐵路已付之賠款退還領取貨物，如發出此項通告後逾一月尚無人領取，則該項

貨物，當由鐵路自決處理之。

四 鐵路貨物負責聯運辦法

凡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由一路線上起運而到達在另一路線上者，為貨物負責聯運。此項聯運，應以互通車輛為原則。凡整車貨物，可直運至到達站，無須在各路聯絡站換車。倘因江河阻隔，致不能互通車輛者，各路簡訂有裝卸駁運等辦法，所有駁運過江派警看護等事務，全歸鐵路負責辦理，並負賠償損失責任。至於貨商方面，祇在起運站起聯運貨票或提貨單一張，在各路聯絡站不再另行起票。故於貨商極為便利。我國自民國十七年因戰事影響，聯運事業，停頓至今，現鐵路已實行負責運輸，並積極推行負責貨物聯運。茲將已實行及正在籌備實行之鐵路，擇要分述於後：

(一) 已實行之貨物負責聯運

(一) 京滬滬杭甬津浦三路負責聯運 京滬滬杭甬津浦三路，所有沿線各站，除南京江邊及浦口站

外，各種整車及零擔負責貨物，來往均已實行負責聯運。

運費照三路聯運運價表計算之。

聯運貨物在南京江邊站及浦口站裝卸費及過江駁運費另有規定。

聯運貨物與本路貨物同為普通或優先或最優先或特種時，應分別將聯運貨物提前裝運。

聯運零擔貨物在起運站起運時，須於每件貨物上拴繫硬紙標籤兩個（此籤向車站索取）

(一)隴海平漢兩路負責聯運 隴海平漢兩路選擇淮鹽、捲煙、煙葉、煤油、青條煙、藥材、實棉、麵粉、洋靛、布疋、茶葉等十一種，已實行負責聯運。他種貨物經兩路臨時商定者亦可承運，惟暫時以整車為限。

起運站裝車時，託運人應與鐵路辦事人點驗裝車，各在篷車車門或敞車加蓋篷布結繩之處用鉛彈加封。託運人未備鉛封者可用火漆印封。兩路擔任保管此印封原狀之責，至點交收貨人時為止。

(三)京滬滬杭甬杭江三路負責聯運 京滬滬

杭甬杭江三路負責聯運貨物，在京滬滬杭甬路起運者，為米、糖、紙、捲煙、肥田粉、麵粉、洋灰、豆、煤油、菜餅、豆餅、草子、菜子、豬毛、雞毛、棉紗、棉布等項。在杭江路起運者，為茶、菸葉、藥材、棉花、葵葉、米、豆、柏油、紙、火腿、楠木料、松板、木炭、木柴等項。整車及零擔均辦理聯運。

聯運貨物與本路貨物，均按照貨物負責運輸通則同一裝運順序者，聯運貨物應提前裝運。至優先裝運及最優先裝運二項，暫不適用。聯運運費及雜費照三路運價表及特價計算之。

聯運貨物在起運站起運時，須於每件貨物上拴繫或黏貼標籤兩個（向車站索取）以資識別。

(四)平漢平綏兩路負責聯運蒙茶 平漢平綏兩路聯運茶葉，每年輸出不在少數，而以蒙俄銷場最大。中俄絕交，此項茶運停頓數年，自兩國邦交恢復後，平漢平綏兩路於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恢復聯運此項茶葉，並實行負責運輸。

(2)籌備實行之貨物負責聯運

(一)恢復全國聯運 各路以聯運事業關係全

國交通，極屬重要，乃於二十二年九月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通過「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定於同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恢復全國聯運，俾能聯成一氣，以便貨商。

(二)鐵路與輪船負責聯運 鐵路與輪船聯運，其功用與鐵路聯運同。所有在鐵路與輪船聯絡地方之裝卸貨物事務，全歸鐵路與輪船負責辦理。現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已實行聯運矣。

## 五 鐵路運送旅客須知

鐵路運送旅客須按一定章則關於旅客所應知之事項茲擇要分錄於後旅客欲知詳細章則可向車站索閱「現行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輸通則」

### (1) 客票價目之構造述略

旅客票價之構造，係按運輸成本為標準，以頭二三各等每旅客每公里運輸成本為基本運價。至頭二三等運價，則採用一、二、三制，即二等為三等之二倍，頭三等為三等之三倍是也。間有鐵路如京滬、滬杭、甬、湘鄂等，為體恤貧民工人起見，添設四等客車，其運價較之

三等為低。我國鐵路多採用單純基本運價制，其計算方法，即以基本運價乘運輸里程則得票價。本有將全路劃為區域，以最遠最低之價為本位者，則為遞近遞增制。劃全路為若干區，每區訂一基本運價，以最遠之區為最低價目，第二區較第一區略高，其餘各區，以此類推，直至最近之區為止。其增加之成數，以百分數計算之。

### (2) 客票

客票為旅客付給票價之收據。旅客於所指定目的地欲得沿途之安全便利，即以此為根據。其座位普通分為三等，如欲乘坐特別快車，應購特別快車加價票。每經行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頭等加價六角，二等三角，三等一角五分。凡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票價。其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十二歲以上者照付全價。

### (3) 客票之減價辦法

鐵路為鼓勵人民旅行增長智識，提倡文化起見，於尋常車票外發行各項減價車票。茲分述如左：

甲、定期乘車票 定期乘車票，即於一定之期間內，往返於一定車站之車票，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計分頭二三等，有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四種。票價則依照各路普通票價，酌量情形，分別時期久暫，路途遠近，給予折扣。如係學生，准按尋常定期乘車票減收半價，其在十二歲以下者，核收四分之一。旅客欲購此票，須開明姓名、職業、年齡、住址，並附一英方寸相片二張，其一張黏貼票上，一張存路局備查，所帶行李如逾各該等普通客票之規定免費重量時，仍須照章補費。定期票如有遺失，再請補發時，須覓鋪保，並另納補發費一元。

乙、回數乘車票 回數乘車票，即於一定期間內，限有一定回數，往返於一定車站間之車票。由各鐵路局印訂成冊，分爲十回，二十回兩種。此項車票，亦分三等。其有效期間，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兩個月爲限，二十回者以四個月爲限。票價則按普通票價折扣計算，十回者八五折，二十回者七五折。

請發回數乘車票者，須交一英方寸照片二張，一

張貼票面上，以便查對。旅客持票乘車，由驗票人照章剪驗收票時，由收票人就原冊循序截去一張。若持票人自行撕去時，其撕去之票即作無效。如乘車超過票上所載地點，應照章補費。

丙、來回遊覽票 來回遊覽票，爲便利遊客遊覽各路名勝或消夏而設。其發售以頭二等爲限。票價均按普通單程票價兩份七五折核收。所有發售起訖點及期間均有規定。其有效期間因起訖站而不同，均由售票之日起算至規定之日期止，逾期作廢。

丁、國內週游票 國內週游票，爲旅行人士週游中國之車票，照普通票價減價發售。其週游路經有二：

一、自北平出發，經由漢口乘輪達上海，由鐵路折回南京，經由浦口天津回北平。

二、自北平出發，經天津浦口南京達上海，乘輪至漢口回北平。

南京上海間之一段，乘船乘車聽便。

此項週游票，限於頭二兩等。其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爲限。其票價在鐵路部分，按普通票價七折計算，另

加輪船部分漢口上海間之特等艙位普通票價全價。兒童週游票應照鐵路輪船價減半核算。長江輪船公司加入此項週游票辦法者，有招商、怡和、太古等輪船公司。

戊、星期來回票。此票專為每屆星期末旅行游覽沿路名勝之用，如北寧之平津段，天津至北戴河濱，滬杭甬之滬杭段，均照各該路所定之起訖站點，有效期間，及減價成數發售之。其餘一切一如普通客票。

己、團體減價票。鐵路對於團體旅行，極力提倡，依左列辦法發售團體減價票。

一、團體旅行須具備下列各條件：(一)一家，或一會，一社，或同一機關，其人數滿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者。(二)起訖站點相同者。(三)旅行目的相同者。(四)所乘車次車位相同者。

二、團體票價按尋常價目，照後開成數核減：  
(一)二十人以上團體單程減百分之十，來回減百分之二十。(二)二十一至四十九

人團體：單程減百分之十五，來回減百分之三十。(三)五十人至九十九人團體：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來回減百分之四十。(四)一百人以上團體：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五，來回減百分之五十。

凡團體中有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計算人數時，以兩孩童作一人算。

但按照上例減折辦法計算，每每客最少應收車費頭等一元，二等七角五分，三等五角，其不及此數者概不減折。

三、團體旅行購買團體票時，必須由團體代表簽字或蓋章，於星期前函致車務處長，並將下開各款列明：(一)代表姓名住址職業。(二)團體人數姓名住址。(三)旅行目的。(四)起程回程日期。(五)擬乘第幾次車何等車位。(六)起訖站名。(七)團體旗上有何標識。

四、團體票之有效期間，持單程票者按照時刻

表內最慢客車時刻外，每路程三百公里，或不滿三百公里，得加一天。持來回票者，按照時刻表內最慢客車時刻加倍外，得加十五天。

五、團體票行李免費重量，與同等普通客票相同。

庚、學生旅行減價券 鐵路以學生旅行，足以增廣見識，補助學校教育之不及，故發售學校旅行減價券。單程按普通票價減百分之二十五，往返接普通票價減百分之五十。凡正式學校學生，及同行之教員，人數滿十人或十人以上，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請求發給減價券。

- 一、同時由同站起行，乘同次同等車赴同一一站下車者，得發給單程或往返減價券。
- 二、啓行時同一路線，回程別經一路線，仍至起站地點下車者，得發給往返減價券。
- 三、假期回籍，同時由同站啓行乘同次同等車分赴各站下車，而仍回至起站者，得發給往

#### 返減價券。

此項減價券，按每一下車站各給一紙，回程時同站同券各生必須同日乘同次車返回。其未同行者，須照章另購普通客票。

凡請求發減價券者，應由校長於一星期前，正式函達啓程路線之車務處長，詳敘人數、車等、起訖站名、往返日期等項。如係假期回籍，並須於書函內填明各學生之姓名及其到達站名、假期起止日期。

#### (4) 客票之有效期間

各種客票之有效期間，規定如左：

- (一) 尋常單程票之用於一路者，其有效期間，除另有規定者外，短程者即以售票之日為限，長程者則限於原列車行畢路程為止。
- (二) 聯運單程票，按里程計算，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為一天，但至少以兩天為限。
- (三) 凡持聯運票之旅客，所經沿途各車站，准其中途下車，並將客票送交站長簽字，以備繼續行程之用。



(四)定期回數，來回遊覽，及國內週遊票，其期求回票之有效期間，均於票上刊明。

(5)客票票價之退還

旅客已購車票，除照下列各條之規定，得請求退還票價外，概不得向鐵路索取票價。

(一)車上無座位者，得於該票有效期間內，改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列車，惟須由站長簽字。倘旅客因車上無座位，欲輟其旅行，而於開車後一點鐘內，向站長聲明者，得請求退還票價全數，免予折扣。

(二)旅客已購客票，因該等已無座位，願改乘次等座位者，如當時先向車上查票員索取字據者，事後向路局請求退還差數，免予折扣。

(三)旅客因患病或其他原因，具有充分理由，不克即乘該次列車者，可立即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用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列車，其或不能旅行者，經站長簽字為憑，得請求退還票價。

(四)旅客因特別情事，中途停止旅行，經在停行之站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為憑，並於客票日期生效。

後十日內，特退款請求書送交路局者，得請求退還未用地段之票價，其曾在鐵路者，並予折扣。

(五)鐵路因天災事變，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者，應免費送回起站，並將票價完全退還。如係聯運鐵路，得改由其他並不迂遠之聯運路徑，送該旅客至到達站，不另收費。

(六)凡旅客請求退還票價，除特有規定外，均應按退還之數，除扣百分之十，但不得超過二元。

(6)臥車及飯車之設備

鐵路為便利旅客起見，日間必備餐膳，以便飲食，夜間必備床舖，以資休息。均分為頭二三等，以適合需要。

(一)預留床舖 客車臥舖因有定數，旅客購買舖位，必須預定。預定之法，先由旅客向客票房或辦事房詢問，如有空舖，再行購票。購票後，方准照留床位。

(二)臥舖價目規定如左

頭等上舖三元五角 下舖四元五角  
二等上舖二元五角 下舖三元

三等上舖一元 中舖一元 下舖一元五角  
孩童欲留床位者，必須購有孩童票，方准照留並  
須照付床位全費。惟孩童兩人合用一床位者，得合購  
床位票一張。

列車開行後，如有空舖，得由列車長售於旅客，補  
收臥票價目。

(三) 飯車食品 飯車所備食品，力求清潔新鮮，  
兼備中西飯菜，以適合中外旅客之需要。早晚三餐，菜  
點豐富，由旅客自行選擇。

客車未設三等飯車時，三等旅客亦可向飯車點  
菜，惟須由侍役送往，不在飯車內用餐。

三等車內有小營公司或茶役，在車上售賣零星  
點心茶水及水菓等項，備旅客隨時購買。

#### (7) 行李運輸

旅客於旅行期內，攜有必需品之日用物件，如手  
提箱、衣箱之類，其他如物品貨樣，非為買賣目的者，亦  
可作為行李看待。鐵路運送行李，為便利旅客而設，非  
為營業目的。故行李在規定重量之內，可免費運送。其

所以規定重量，逾重即征收運費者，不過示以限制耳。  
茲略述如左：

(一) 凡旅客攜帶之物件，除輕便易於提攜，能置  
於車座上之擱物架或座位下，不致妨礙他客者，可隨  
身攜帶入車外，均應作為行李，交由鐵路運送。

(二) 凡下列各物品，不得作為行李運送：

(一) 危險品。(二) 違禁品。(三) 易壞物品。(四)  
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五) 車橋類。(六)  
牲畜類。(七) 商貨。

(三) 鐵路運送行李收費辦法：

一、旅客行李票費重量，按旅客之等級而別，其  
免費規定如左：

頭等八十公斤（約合一百三十四斤）

二等六十公斤（約合一百斤半）

三等四十公斤（約合六十七斤）

孩童半價，其免費重量當按其等次照上  
列各數減半。

二、超過上列免費重量之行李，以二十公斤

(三十三斤半)為單位,遞進計算運費。不及二十公斤者,亦作二十公斤計算。每二十公斤每公里收運費二釐。

三、持來回票者,其往返兩程之行李,均准照章核算免費重量。

(四)旅客欲託運行李,應運同客票交由鐵路過磅,核定免費重量。鐵路收受承運後,即填給行李收據,並將客票交還。

(五)貴重物品,須按保險辦法運送,每件以保至五百元為最高限度。每保銀一百元,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及一百五十公里,收保險費二角五分,至少以一元為起碼。

(六)行李之提取手續:

一、行李照章僅得在行李收據內所註明之車站提取。但聯運旅客在中途下車,欲攜取行李全部或一部者,須先期通知,亦可准其提取。

二、行李運抵到達站後,概憑行李收據交付。倘

旅客將此項收據遺失,必須覓般賣鋪戶,填具取保領件證明書,方得提取行李。  
(七)行李運至到達站,經過二十四小時後,未經提取者,每件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收囤存費一角。

(八)凡行自預計到達之日起,過一個月,尙未運到者,認為遺失,物主得按章請求賠償。

六 鐵路旅客聯運辦法

旅客欲知聯運詳細規則,可向車站索閱「中華國有鐵路國內聯運規章」。

旅客起訖站不同在一路線上,而需乘他路客車者,須購聯運票。此項客票亦分單程回程聯運客票,聯運來回游覽票,中國週游票,團體聯運票,學生減價票等數種。以下各路,均可聯運。

(1) 聯運路名及各路聯絡站名

聯運路名 平漢 隴海 道清 正太 平綏  
北寧 津浦 膠濟 京滬 滬杭甬 粵漢

(湘鄂段)

各路聯絡站

平漢粵漢間

徐家棚

平漢及隴海間

鄭州

平漢及道清間

新鄉

平漢及正太間

石家莊

平漢及平綏北寧間

豐台

北寧(平津段)及津浦間

天津總站

北寧(津遼段)及津浦間

天津東站

津浦及膠濟間

濟南

津浦及隴海間

徐州

京滬及滬杭甬間

南京江邊(南京站浦口站)上海(北站)

(2) 聯運票價略述 聯運票、聯運來回游覽票、

中國周游票、團體聯運票、學生減價票等票價，係將所經聯運各路之本路票價相加而得。如欲乘坐特別快車者，應於購票時聲明，另購特別快車加價票。如須佔用床位者，應另購特別快車座位及床位票。

(3) 行車時間之銜接 各路在聯絡車站之開

到時刻，均互相銜接，而以特別快車所定時刻，尤為準確。故旅客換車威感便利迅速，可免除在聯絡站之鶴候與延誤。更有直達通車者，如北寧、津浦兩路之平浦通車，及京滬、滬杭甬之京杭通車，客車上均設備臥舖，雖至聯絡車站，亦不須換車。既省去換車之麻煩，又不貽誤時刻，旅客尤為舒適。

(4) 退還票價 關於旅客退還票價，於「旅客須知」一章內，大概已述。至於聯運旅客退還票價之手續，亦可依照前述辦理。惟聯運車票，如係由旅行業代售處購得者，必須向原代售處請求退還。

(5) 聯運行李掛票手續 聯運行李運輸，與前章所述行李運輸，大致相同。惟掛票時須黏貼到達路卸站標籤一紙，又有特製布質號牌一種，一端繫以鉛絲，布上留有空白地位，以便旅客自行填寫，繫於行李之上，俾便於提取。

(6) 中途提取行李手續 旅客在中途如欲將行李提取者，其手續分述如左

一、於報運時聲明提取，並在客票上蓋戳有

「行李運至——車站」字樣，方可取出。若在中途車站，再請將行李掛號運至終止站時，該中途車站之行李司事，見客票上蓋有上項戳記，即可承認，准將上項行李重新掛號過磅。如有逾限重量，應照章補足未畢行程之運費。

二、在中途聲明提取行李時，須於下車之前一停車地點，預先通知車守，亦可取出。

三、旅客如欲中途車站提取一部份者，亦可照辦，惟須將行李票交站長詳細註明。

四、旅客中途在車上提取一部份者，亦可照辦，惟須將車票及行李票交出查驗，由行李司事在行李票上，詳細註明，方可取出。

## 七 鐵路與公路聯運辦法

鐵路與公路聯運，無論起訖站點，在公路上或鐵路，祇須在起站購買聯票一張，直至到達站，中間無須其他手續。其便利與鐵路聯運或鐵路與輪船聯運

相同。茲將已實行之鐵路與公路聯運，分述於后：

(一)京滬滬杭甬路與浙江省公路之莫干山聯運 莫干山聯運時期，暫定每年七、八、九月每日往來各兩次，五、六、十月每日往來各一次，自十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每星期三、六往來各一次。

莫干山聯運，暫定自上海北站梵王渡站至莫干山上往返為限。

自莫干山下山之聯運旅客，應於起程前一日午後八時以前，向公路局莫干山聯運事務所購票，預定轎夫及挑夫。

客票 聯運旅客，購買頭等客票者，除在鐵路按等乘車外，在公路上得乘坐小篷車，並由公路局預備山轎送至目的地。

聯運旅客購買二等或三等客票者，除在鐵路上按等乘車外，在公路上乘坐直達聯運客車，亦由公路局預備山轎送至目的地。如二三等旅客在公路上願乘坐小篷車者，可於到杭後向城站之聯運辦公室臨時接洽，另行加價補票，惟以小篷車敷用時為限。

行李 上海北站至杭州，照鐵路辦理，頭等免費八十公斤，二等免費六十公斤，三等免費四十公斤。如逾此量，每重二十公斤或不滿二十公斤，收洋四角。

杭州至庾村頭等免費三十公斤，二三等免費十五公斤，如逾此量，每加重一公斤收洋二分，起碼收洋二角。

庾村至莫干山無免費，頭二三等一律每三公斤（約五斤）收費四分，或每三十公斤收洋四角，起碼收洋四角。

退還票價 旅客購買聯票後，忽因事故不克起程，在上海方面，須於開車前三十分鐘通知站長。在莫干山方面，須於前一日下午十時前通知公路局莫干山聯運事務所。按章扣除一成手續費退還。

(二)湘鄂路與湖南省公路旅客聯運 兩路聯運暫定下列各車站

湘鄂路長武線 徐家棚 漢口 通湘門  
岳州 汨羅  
公路局湘粵線 湘潭東 南嶽 衡陽

郴縣 宜章

湘黔線 湘潭西 湘鄉 永豐 寶慶

以鐵路局之長沙東站，為兩路聯運之聯絡站。

客票 聯運客票，湘鄂路按照頭二三等原價九折扣收。

聯運區間，所有沿途名勝地點之聯運旅客游覽來回票，其票價湘鄂路按照原定票價以七五折扣收，公路局按照原定票價以九折扣收。

發行聯運旅客游覽來回票，限以湘鄂路之漢口及武昌通湘門兩站為起點，公路局之南嶽站為終點。聯運票單程有效期限，規於發售之日起以三日為限。

行李 湘鄂路照鐵路辦法，頭等免費八十公斤，二等免費六十公斤，三等免費四十公斤。

公路局不分等級，每人所帶行李未超過三十磅（十三公斤半）者，准予免費。逾重以二十磅（九公斤）起碼計算。

鐵路每二十公斤每公里收洋二釐。

公路至少從四十里起碼，不滿四十里亦作四十里計算，四十里以上，以五里為單位，每十磅每五里收洋五釐。

(三)粵漢南段與清銀公路旅客聯運 聯運路段，限定由黃沙及西村兩站至清遠龍塘、百嘉三站為發售聯運客票車站。以銀蓋坳站為聯絡站。

聯運客票，暫售三等客票（在清銀未設頭二等座時，鐵路暫不發頭二等聯票。）

兩路在銀蓋站接送旅客，訂有一定時間。倘汽車因故逾時到聯絡站，致旅客不及乘搭該項列車時，旅客得憑該聯票向銀蓋坳站長聲明，由該站長簽字票

上，仍准乘搭當日之其他列車。但逾日即作無效。鐵路載運旅客至聯絡站，倘公路方面因故無汽車接載時，旅客得免費乘車至琶江口站，並得憑該聯票向琶江口站長聲明，領取輪船費六毫，俾可轉搭輪船，前往清遠。

(四)隴海路與陝西公路旅客聯運 陝西公路與隴海鐵路在潼關相接，有潼西汽車往來。自火車通至潼關以後，行旅日增，為旅客便利計，隴海路與陝西公路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聯運。該公路派員一人，在鐵路火車內，招待旅客，發售汽車票。

### 八 全國各省公路統計 (據廿四年申報年鑑) (以公里為單位)

省別	有路面通車	土路通車	建築中	未興築	總計
江蘇	一,〇二二	二,七五七	三,〇四八	七六四	七,五八一
浙江	三,一二一	—	三四二	一,二八三	四,七四六
安徽	七七六	三,四三二	一八五	一,九三三	六,三二六

第十一編 交通

察 哈 爾	陝 西	山 西	山 東	河 北	西 康	四 川	雲 南	貴 州	廣 西	廣 東	福 建	河 南	湖 北	湖 南	江 西
						已 成	已 成	已 通 車			二，四七四	三七	一二六	一，七〇二	三，〇三二
	一，〇四四					三，〇九六	一，三六八	一，三三〇			三八九	三，〇二七	三，一一四	三七四	一，六三〇
		一，二五〇						八〇〇			五五三	六四六	一，〇二八	四三二	一，一八一
		三〇〇									二，二二八	一，七八一	一，五〇八	五，六一六	四，〇八三
三，六三二	二，五九四	二，〇六〇	六，六四一	二，〇三七	五七五	四，八六八	六，二四一	二，一三〇	四，六八五	四，一〇九	六，〇四四	五，四九一	五，七七六	八，一一四	九，九一六



綏遠	已通車				二,〇四六
甘肅		五二二		六〇〇	七,八〇七
青海				驛道六,六九五	二,九四四
寧夏					一,六九九
新疆					七,九七三
東北四省					七,三二八

### 九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設立汽車公司應

依左列各款提出書類圖說呈請鐵道部或呈由各

該省建設廳轉請鐵道部核准立案並應遵照公司

法令呈由地方主管官廳轉呈工商部核准註冊

1 發起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2 創辦理由書

3 擬定章程

4 股本總額

5 實測路線平面圖縱斷面圖橋梁涵洞設計圖

暨說明書(路線如屬已成國道省道或縣道時

免呈)

6 車輛圖式動力強度暨廠家牌號

7 創辦費用概算書

8 營業收支概算書

第二條 鐵道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為有應

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發起人修改之

第三條 發起人須承受股分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立案時繳納現款或

出確實之現款憑證由鐵道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議時鐵道部得令由建設廳或直  
接派員調查

第四條 鐵道部查核發起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  
憑證認為適法時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執照規則  
由鐵道部訂定頒布但發起人對於前項股款憑證  
之保管辦法應遵照鐵道部臨時指令辦法辦理否  
則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五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核准立案執  
照中附加條件發起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核准立  
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六條 核准立案執照中得由鐵道部參照公司所  
擬開業期限酌量限定相當時間

已逾前項期限不能開業者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  
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  
呈請鐵道部核准酌予展限其已經呈請未奉核准  
展限者立案執照仍屬無效

第七條 公司於核准立案並呈請公司註冊後因有

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時除依照公司法令辦理  
外應呈明鐵道部並將核准執照繳還倘公司遇有  
此項不得已情事久未呈部核辦一經鐵道部查明  
即將立案執照取銷並酌處以五百元以下三十元  
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汽車公司受領立案執照及公司註冊執照  
後應呈報於公司所在地及路線經過地方之市政  
府縣政府等地方行政官署

前項立案執照直接呈請鐵道部核准發給者並須  
同時呈明各該省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關於路線經過地方購地建屋平治道途建  
築橋梁鑿山通路等項工程應先呈請各該省建設  
廳審核轉呈鐵道部查核俟奉准後即由建設廳呈  
報省政府備案並行知其他有關係之地方行政官  
署協助辦理

前項工程有應防止危險之處須為相當之設備  
第十條 關於工程及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  
為不適當時得命汽車公司改良或增設之

第十一條 汽車公司使用國道省道或縣道時須遵行鐵道部國道計劃大綱及其他公路主管機關一切章程規則並照章繳納租稅

第十二條 如變更經行路線另修道路時應將理由並繪具圖說呈由該管建設廳轉呈鐵道部核定

第十三條 汽車已定之路線將來政府修築鐵道或輕便鐵道時得停止其營業或由鐵道部另指定路線聽其營業至原路線之修治費由政府酌予補償

第十四條 鐵道部如准兩公司以上行駛同一路線時其所經之道路由一公司修墊者其他公司須出修治費

第十五條 汽車公司營業時應受各該省建設廳之直接監督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由建設廳轉報鐵道部查核其營業規則由鐵道部訂定頒布之

第十六條 公司有以下各款情事經查覺後除依照公司法辦理外鐵道部得酌量情形處以相當之罰款或停止營業

(甲)違反法令或不遵行鐵道部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乙)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丙)有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情事者處以五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其未開業以前如有前項情事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追繳執照或分別處以前項之罰款

第十七條 汽車公司依本條例立案給照時每件應繳納執照費二十元

第十八條 本條例與將來查有應行損益事宜隨時由鐵道部會同工商部修正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一律遵照本條例辦理其未經補呈鐵道部核准發給執照者不准繼續營業

第二十條 長途汽車公司除本條例規定外餘均遵照公司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鐵道部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十 中國航業路線

我國東濱太平洋，海岸線東北起自遼寧之鴨綠江口，西南迄於廣東之北碭河口，長凡七千五百餘公里，境內河流縱橫，航利尤溥，可行汽船之航路，約一萬五千餘公里，能通帆船之航路，約二萬四千里，合計約四萬公里。

### (一) 外洋航路

我國之外洋航線，概以大連、上海、廈門、香港四埠為起點，大別為歐洲航線、美洲航線、非洲航線、澳洲航線、西伯利亞航線、及南洋航線六路。惟我國經濟凋敝，航業幼稚，除南洋航線尚有我國華僑經營之船隻外，其他諸線之航業，則悉操諸外人之手。茲將各洲航路及經過各要港之名稱，舉述如下：

(1) 歐洲航路 自上海起，經香港、新嘉坡(Singapore)、三倫坡(Colombo)、亞丁(Aden)、波紅海

(Red Sea) 及蘇彝士運河(Suez Canal) 至歐洲(Europe) 而分抵意(Taly) 之布林的西(Brindisi)、熱那亞(Genoa)、或法蘭西之馬賽(Marseilles)、英國之倫敦(London)、利物浦(Liverpool) 與比利時(Belgium) 之安德衛普(Antwerp)。

(2) 美洲航路 自上海、長崎(Nagasaki)、神戶(Kobe)、橫濱(Yokohama) 由此分為二派：一橫斷北太平洋(North Pacific Ocean) 至溫加華(Vancouver)、西雅圖(Seattle) 或德哥馬(Tacoma) 一橫斷中太平洋(Central Pacific Ocean) 經檀香山(Honolulu) 至舊金山(San Francisco) 赴中美(Central America) 則經長崎、橫濱、檀香山而至中美之巴拿馬運河(Panama Canal) 如赴南美(South America) 則由此南行。

(3) 非洲航路 自上海或香港起，經新嘉坡至亞丁、復繞瓜達夫依角(Cape Guardafui)、東南行至而南非(South Africa) 之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

(4) 澳洲航路。自上海起經香港、馬尼刺(Manila)至悉尼(Sydney)及墨爾鉢恩(Melbourne)。

(5) 西伯利亞航路。自芝罘或天津起，經朝鮮之仁川、元山、釜山而至海參威(Vladivostok)。

(6) 南洋航路。自香港、汕頭、廈門、上海起，至菲律賓羣島(Philippine Is.)、新嘉坡、蘇門答臘(Sumatra)、爪哇(Java)、婆羅洲(Borneo)、西貢(Saigon)、曼谷(Bangkok)。

(1) 國內航路

依性質言，國內航路可分爲沿海航路及內河航路。

(1) 沿海航路。上海爲全國航路之樞紐，其北爲北洋航路，其南爲南華航路，各路客貨，大抵由斯轉口，若招商、太古、怡和、日清等公司，在滬均有南北洋之單航線輪，以期便捷。海州、青島、威海衛、煙臺、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等埠，爲北洋航路之主要口岸，其航線可分爲上海煙臺、天津線，上海海州線，海州青島線。

上海青島線，上海營口線，煙臺大連天津線，大連天津上海線，秦皇島津滬營口線，南華航路之次要商港，爲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赤坎。其航線可分爲上海廈門汕頭、上海寧波線，上海溫州線，上海福州線，上海泉州線，廈門泉州興化線，福州三都澳線，福州興化線，廣州澳門線，廣州赤坎線等。

(2) 內河航路。境內河流，多數通航，就其主要河流之幹支各線計之，能行汽船者約一萬五六千公里，可通帆船者約二萬三四千公里，兩者合計達三萬九千公里，而江浙及其他各處之小河航路，尙不在內。內河航業，以長江爲最盛，其次珠江、黑龍江、松花江等航業，亦有足述者，茲對於各航路之航業情形，略舉梗概如左：

(甲) 長江航路

長江航路爲我國內地之最長者，主要航線有二。一曰滬漢線，自上海至漢口，長約一千一百公里，中間於丹徒、江寧、蕪湖、懷寧、九江等處，皆設有蘆船。一曰宜漢線，自漢口至宜昌，長凡六百八十里，中間於岳陽、

沙市，亦皆有躉船之設備。以上二線，均屬大汽船之線。小汽船可由江口達宜賓，凡三九二公里，帆船可由江口至川邊土司，凡四千一百餘公里。綜計長江之長爲六千餘公里，而可航者已佔三分之二。此外支流，如岷江、沱江、嘉陵江、漢水、湘江、贛江、及洞庭湖、鄱陽湖、巢湖、太湖等，均可航行小汽船一二百公里，帆船數千公里。

長江汽船航運，濫觴於前清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歐美人以上海爲根據，開廣東及天津之航路，同年美商公正洋行，始由吳淞上溯長江行航，至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美商有旗昌洋行者，分配數船，開長江、天津及廣東之航路。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招商局創辦，收買該洋行之船隻，而代營其全線之航務。翌年，有中國航業公司之創立，其代理店爲英商太古洋行，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英商有麥邊洋行，其明年，有印度中國航業公司，其代理店爲英商怡和洋行，相繼加入中國航運界，續有中英合辦之鴻安公司設立，從事長江航業。法國亦於光緒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年），興辦東方輪船公司，至光緒二十四年，日本大阪商船會社，亦加入此航路，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德國瑞記洋行，及美最時洋行，又經加入，及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日本郵船會社成立，收買麥邊洋行汽船及航路，用英國旗航行長江一帶，明年日本又於湖南航路，新創湖南汽船會社，至此日本在長江航業之勢力，益形膨脹，日本汽船爲聯合經營，藉與各國競爭起見，遂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將大阪商船及日本郵船之長江航路，與大東湖南兩汽船會社，合併，而爲日清汽船會社。日本在華航業，陡然與英商並駕齊驅。歐戰期間，中日貿易增多，日清之發達愈盛，雖後經數次排日，一時不免損失，然不久即行恢復。

長江航業，在我國實居重要之地位，中外航商競爭，極爲激烈，航務情形，亦至複雜，茲分下列各節述之：

(a) 上海漢口線 滬漢間航路之水幅，在九江爲一二七六公尺，南京及鎮江爲一一二四公尺，江陰爲一〇九四公尺，海門爲一一·二三五公里，普通在

二公里左右，江口連海之處，直闊至一一·三五公里。又江水之深度，當夏季發水時，全區可以吃水八·二公尺之大船自由航行，在冬季水落時，上海南京間，仍可吃水八·二公尺，南京蕪湖湖口間有四·二五六公尺，湖口九江間有三·三四四公尺，九江漢口間有二·七三六公尺。今以上海為起點，至上流各港，記其里數，則吳淞二四公里，黃石港八二七·一八〇公里，漢口九四〇·八公里。

(b)漢口宜昌線 漢口宜昌間之航路，為川鄂通商唯一之水路，由漢口上溯五百七十三公里而達宜昌，為長江航行大輪船之終點。

(c)漢口湘潭線 此線為長江支流湘江航路，由漢口至岳州一百九十六公里間，四時皆便於航行，惟溯江至長沙二百四十三公里間，則多淺灘，航行稍難，由長沙至湘潭間，有巴蕉灘及鱸潭，一年中得行汽船者，僅六月至十月五個月間，雖有時十一月尚可航行者，惟每當八月以後，水量增減不定，輪船非吃水一·八二四公尺內外者不能航行，十一月至翌年三月，

則吃水九·〇一二公尺以上之小蒸汽船即難行駛，故較大之船，常因湖水之減少，不能一定至湘潭，有時僅至長沙、靖港、湘陰、蘆林潭等處，設水更落，則至岳州時，即須換載小汽船拖船及民船。

(d)漢口常德線 此線為長江支流沅江航路，常德位於沅江流域當洞庭湖之西南部，距漢口三九六·四三五公里。其由漢到常，則自岳州橫斷洞庭湖，溯沅江而上，更有航行長沙常德間之小蒸汽船，則自蘆林潭及臨資口，經運河溯沅江而上，洞庭水路，每年僅六月至十一月六個月，可通汽船，餘月則除民船外，殆有杜絕之勢，惟長沙常德間，則小蒸汽船之航行期間較長，除冬季水落極甚之時外，常可通航。

(e)宜昌重慶綏州線 此為長江上流航路，由宜昌至渝五百六十公里，上水凡四日，下水則二日，皆為千噸以內之淺水輪，宜渝間及重慶以上之航業，且能利用特製之淺水平底輪船，於江水極低時，仍可通行無阻。

(乙)珠江航路

珠江爲南部第一大川，航運之利，亦爲嶺南冠，自香港至番禺凡一七〇公里，番禺西行上溯至蒼梧又四〇〇公里，並通大汽船。更有支路由崖門入口，經江門、甘竹而達三水數百里，及蒼梧以上，經寧寧至三江口一二〇公里，並通小汽船。帆船航路亦有一千二百餘公里，此其幹流也。至其支流之通小汽船者，東江凡三三〇公里（江口至惠陽），北江一四六公里（三水以上），柳江二六二公里（桂平至馬平），其通民船者，東江一五八公里（惠陽至龍川），北江六百六十餘公里（上溯至宜章），桂江四〇五·六五公里（桂林至蒼梧），經營珠江之航業者，爲志安、兆安、源安、紹安及西江航業等公司，招商局則無船舶往來其間，外商之經營珠江航業者，爲數亦不少。

#### (丙) 黑龍江航路

黑龍江流域，爲東三省北部唯一之航路，中俄交通之樞紐。每年除自十月至五月之結冰期外，汽船可自河口磨街經伯力至海蘭泡，而海蘭泡與額爾古納河口則通小汽船，額爾古納河爲蘇利河及嫩江亦有

航行之利，嫩江自河口至富拉爾基間有小汽船行駛，自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璦琿條約成立，黑龍江航權歸中俄兩國共有，惟在王朝時代俄人竟視爲獨有力屏我國，毫無顧忌，及俄國革命與我國乃組織公司收買俄船以營黑龍江之航業，如戊通公司、先登公司、振興公司、鏡波公司、通源公司及三江芝陽順風諸輪船局是。

#### (丁) 松花江航路

松花江除冬季五閱月之結冰期外，自黑龍江至哈爾濱之七百公里間，河水頗深，汽船可自黑龍江駛至扶餘，而小汽船則可達吉林省城。民七以前，松花江航權多操中東鐵路手中，民七以後交通部與東北當局組織戊通公司，同時東北航務處亦竭力追逐。民十以後因俄國封鎖邊境，下流禁止通航，營業衰落，至民十四因中俄境弛禁，乃改組戊通公司爲東北航政局，營業復臻發達。



十一 內河航路里程表 (單位公里) (民國十七年交通部統計)

河流名稱	大航汽船里程	淺水汽船里程	小航汽船里程	電船通航里程	民船通航里程	船棧通航里程	總計
長江	一、八四八	六〇九	二、七六四	—	一一、七五五	—	一六、九七六
黑龍江	一、〇一四	—	一、八〇一	—	五三六	四二六	四、九三八
珠江	一六二	二〇九	七八四	二、〇八三	一、二三七	—	四、四七五
沽河	六九	—	三四三	—	一、六〇六	—	二、〇一八
黃河	—	—	—	—	一、九一八	—	一、九一八
運河	—	—	九〇四	—	四六一	—	一、三六五
淮河	—	—	四七八	—	八七七	—	一、三五五
閩江	—	—	一三八	—	八九五	—	一、〇六四
錢塘江	—	—	一〇九	—	七三八	—	八四七
遼河	—	—	一〇〇	—	七二三	—	八四四
灤河	—	—	—	—	五二四	—	五二四
鴨綠江	—	—	四六	—	四四一	—	四八七
韓江	—	—	二五一	—	二三六	—	四八七

## 十二 長江航路里程表

總計	三、二一九	一、九七九	八、一五五	二、〇八三	二三、〇八六	四二六	三八、九四八
甬江					六九		六九
甬江	二三		五八				八〇
鹽江			六九		六九		一三八
蘇運河					一八五		一八五
甬紹運河			一七五		四八		二二三
小清河			二三		二七六		三九九
漳江			四三		二六二		三〇五
甌江	五二		六九		二三〇		三五二

上海至鎮江	二八九公里
鎮江至南京	八三
南京至蕪湖	一〇二
蕪湖至安慶	二〇〇
安慶至九江	一六五

九江至漢口	二六三
漢口至宜昌	六八五
宜昌至重慶	八五五
上海至漢口	一、一〇二
上海至重慶	二、六四二

十三 中國沿海航路里程表

上海至青島	七四〇公里
上海至威海衛	八八八
上海至煙台	九六二
上海至大連	一、〇三六
上海至牛莊	一、二九五
上海至天津	一、三五〇
上海至寧波	二四〇
上海至溫州	六三四
上海至福州	七九二
上海至廈門	一、一一〇
上海至汕頭	一、三五〇
上海至香港	一、五八〇
上海至廣州	二、〇〇〇
上海至海防	二、四七〇
上海至西貢	三、三〇〇

十四 上海至外洋各埠里程表

上海至香港	一、五八〇公里
香港至馬尼刺	六七〇
香港至新加坡	二、六六七
新加坡至哥倫坡	二、〇九八
哥倫坡至亞丁	三、八七六
亞丁至蘇彝士	二、五八三
蘇彝士至馬賽	二、七九三
馬賽至倫敦	三、七〇九
上海至長崎	八三三
上海至神戶	一、四〇〇
神戶至橫濱	六三〇
橫濱至西雅圖	七、三四三
橫濱至檀香山	六、二六四
檀香山至舊金山	四、八八九

## 十五 海上運輸通則

### 一 租船合同

租船、依通例必締結租船合同。(Charter Party) 惟租船者不請求交付時，船主可不發行也。

(一) 租船合同之種類 租船有租船之全部，或租船之一部者。

租船之全部者，又分二種：(甲) 航路租船合同。某地與某地之間，指定航路，以達到其目的地為期者也。例如商人欲將一宗貨物，裝往美國，託通常之貨船，則所費時日必多，因租定輪船一艘，使直航指定之口岸，時日既省，且運費及諸費用亦較廉，航路租船合同，於此際最為便利。(乙) 定期租船合同，定若干日月或週年為期者也，租主自己所有之船隻，遇不敷裝載之時，得轉租他船，以應所定之契約。

租船之一部者，其租船之目的，多屬貨物運送，為旅客運送者，殆鮮，而對於所裝載之貨物，除租船者占有船舶之時，僅訂租船合同，其餘則船主或船主之代

理人，於租船合同之外，發行提貨單，以交付於租船者，蓋租船合同，不過表明租借之契約，而提貨單，有可以轉讓及抵押之利便故也。

(二) 租船合同之訂立 租船合同之訂立，通常多經由船行之手，蓋船行為一種之經紀人，在歐美各國，此業極為發達，於內外各口岸，有通信之便，得各船舶之所在及同業之報告，可為租船者任選相當之船舶，且周旋低廉之運費，其所得佣金，則依運費之五釐或一分計算。

租船契約，依發行之租船合同辦理時，船主與租船者之關係，大概當依合同所規定者，合同規定之事項，如指定航路者，則航路之範圍，指定期間者，則航行之期間，其他如租船之目的，貨名、分量、裝貨卸貨期間、碇泊日、過期增收金、不及期扣回金、運費、及船長之預付金等，今就以上各項，說明於左：

定運費之法，在指定航路之時，有就貨物每噸定運費若干者，然通例不計貨物之噸數，依往來之甲乙口岸間而定運費若干，謂之總包運費，在指定期間之

時，則以一個月或約定之若干期間，就租船之總噸數定每噸運費若干也。

租船合同訂立之時，船主或船長必以其船舶可以裝載之噸數，豫告之租船者，並留出其所欲告之地位，故或租船者，未將船舶可以裝載之貨物，準備足數之時，亦與已經裝載者同視，得徵收其實際未裝載部分之運費，謂之空運費。

指定航路租船之時，須豫定裝貨及卸貨所需之裝卸期間，定此期間，雖須斟酌乎港灣之良否，與裝貨之種類，而通例則以十四日為期，此期間從船主通知裝船必要之準備已齊之翌日起算。

輪船於一日間，須巨額之費用，故以速往速回為利，若於裝卸期間以內，裝貨及卸貨提早完畢之時，則船主對於租船者，當為運費之扣回，謂之不及期扣回金 (Dispatch Money)。反之，租船者若裝貨卸貨要在豫定日數以上之時，雖無特約，船主得向租船者請求相當之報酬，謂之過期增收金 (Demurrage)。

如上裝卸期間之伸縮，對於租船者之利害之關

係不小，故船主或船長，除發裝卸準備已齊之通知外，又於船抵裝貨口岸或卸貨口岸之前，二十四時或四十八時內，以電報為船到之通知，使租船者得豫為裝卸之整備，普通多有此約定也。

以上所述裝卸期間以及扣回金增收金，惟在指定航路時用之，如在定期契約，既約定租船之期間，則無須乎此也。

租船合同，又有豫行約定，如契約不履行之際，當支付之賠償金，蓋無此豫約，則其後所生之損害，在請求賠償者，有臨時照損害額估定之煩。

租船契約訂立以後，租船者欲解除其契約，在發航以前，須付運費之半數，如訂來回之約，而解約於回航之發航前者，須付運費三分之一，更當負擔裝貨卸貨之費用，與航海附隨之各費及墊款。

### 二 普通運送契約

(一) 貨物運送 我國之轉運公司，本兼陸運水運二者，立於運送人與貨主之間，而為承攬運送人，故通常謂之水陸轉運公司。

轉運公司，爲船主招徠裝貨，爲貨主協議運費，又爲其他運送上一切之經紀而收取用錢者也。此外轉運公司爲船主招徠裝貨之報酬，對於運費某額以上，更有幾分之折扣，故經轉運公司之手，不僅較貨主直接辦理之運費爲廉，且因轉運公司於各口岸，皆有分號或往來店，代理貨物之裝卸或送達，又爲貨主所利賴者也。

貨物既裝船之後，船主船長或代理人，應交付提貨單於租船者，憑此在到達口岸，以領取所裝之貨物，省稱爲提單。

通常提貨單，對於一宗貨物，祇發一通，然從貨主或租船者之請求，亦可發數通，蓋當貨主以裝貨辦理押匯，填發二通或三通之複匯票，而提交於銀行之時，其各通之匯票，每通有各附提貨單之習慣，又寄往遠地，其一通有遺失時，此外之二通或三通，以達於收貨人爲目的，故貨主常將此數通之提單，由各別之郵船送致收貨人，而此數通之提單，各通之效力相等，有其中之任何一通，即可交貨，他通即歸於無效，但非在卸

貨口岸，如中途提貨之時，船長非收齊各通之提單，不能交貨。

提貨單之移轉，依背書之法，卽與現品之轉讓，有同一之效力，蓋與棧單無異，歐美各國所發行之提貨單，多載明交貨於指名人或持票人，有買賣移轉之自由。

提貨單應記載左列各種事項，由船長或船長之代理人簽名。(1)船舶之名稱及國籍。(2)提貨單非船長所作者，記明船長之姓名。(3)運送品之種類、重量或容積及包裝之種類、件數並記號。(4)租船者或貨主之姓名或商號。(5)收貨人之姓名或商號，或交貨於持票人。(6)裝貨口岸。(7)卸貨口岸，但發航後，租船者或貨主，有指定之卸貨口岸者，則記其指定之口岸。(8)運費。(9)作數通之提貨單時，記其通數。(10)提貨單作成之地方及年月日。

當提貨單作成之時，租船者或貨主，往往不確定卸貨口岸，至後日一定之地，始行明白指定者，蓋有因貨主欲秘密其交易，而不明載卸貨口岸者，又有計收

貨人之便宜，而不確定卸貨口岸者。例如從歐洲輸入中國之貨，有記卸貨口岸為「香港或上海」(Hongkong Shanghai) 隨收貨人之意思，於船抵中國之前或至香港時，始確定卸貨之口岸，蓋以此等長距離之海上運送，若香港與上海相近口岸之間，其運費無大差異，在貨主務擇貨價合宜之地，始定卸貨，或以先到之提貨單，將未到之貨，豫行買賣，至有買主以後，聽買主之選擇，於右之兩口岸，指定在何口岸卸貨。

提貨單，除載明以七十項之外，更有揭載特別之條項者：(1) 所生之損害，由於不可抗力及其他不歸於船主之責任者，船主不任賠償之責。(2) 裝貨之毀損及滅失等，船主當任賠償價格之範圍。(3) 共同海損(俗謂之攤水)時之處分法，皆須預為約明者也。惟此等特約條項，關於制限運送上之責任者，不得貨主之同意，不能遵定，故船長欲使其承認此條項，通例於提貨單外，另作曆本(Cover) 由租船者或貨主之簽名。

次舉提貨單特異之種類如左：

(甲) 通運提單，即通常之輪船提單與鐵路提單合而為一種證券也。凡鐵路與輪船為聯絡運送之時，可即以一通代各別發行之提單，現在我國各路皆行之，又從中國輸至美國之絲茶，先由輪船渡太平洋，次上陸，依鐵路橫北美大陸而至紐約，亦用此種通運提單，以免中途裝卸之照料以及其他手續，頗為便利也。

(乙) 紅提單，提單面印刷紅字，故有此稱，其性質為提貨單與保險單相併合者也。除提單所載各項條件之外，並載貨物之保險銀數、保險費及其他保險之條項，此種紅提單，我國商人最為樂用，國內如長江各口岸，國外如仁川、釜山、元山等朝鮮諸口岸，以及海參崴、長崎等俄日諸口岸，多行用之。雖即由海運業者發行，實則海運業者為保險業者之代理人，兩者之間，依豫訂之契約而後發行者也。一朝船貨遇險及其他損害之時，雖直接由海運業者任其賠償，而其結果，則歸於保險業者之負擔，惟商人多不明保險條例，以海上所生之損害，信為一切

俱歸船主負擔，故樂用此種變形之提單，殊不知保險費之比例率，以同業間之競爭而有高低，商人正得於其間求低廉之保險費，至發行紅提單之船主，與保險業者豫約長期間一定之保險費率，以隨時發行多數紅提單之貨，總括計算，提取幾分之折扣以自利者也，故在貨主不免有保險費昂貴之損失也。

(二)貨物運費 貨物運費，如零貨雜貨，於一定期間內，約有定率可準，至大宗貨物，則因需要供給之繁閑，競爭之有無，貨物之種類，而時有變動，左就運費必要之事項述之。

(甲)運費計算之標準，運費計算之區別有二，曰重量品，輕量品，重量品則依重量計算，謂之重量噸，輕量品則依容積計算，謂之容積噸，我國舊時習慣，以擔數計，近時輪船裝貨物，多從英制，計重量者，每噸計二千二百四十磅，合華十六擔八十斤，計容積者，以四十立方呎，(一英一立方呎合營造尺九六三〇六立方尺)為一容積噸，凡容積有四十

立方呎，而重量不過十五英擔者，(一英噸為二〇英擔，一英擔為一一二磅)則以容積噸計算，其他金銀貨幣寶石等之貴重品，則依其原價。

運費計算之際，須秤見貨物之重量，凡加包裝者，則計其總重量，若一宗同色包裝之貨，祇秤其中一二件，以運包皮平均之重量，推算全體之重量者也。

於右之外，更有以期間計算運費者，如租船者定一個月若干是也。舊時以船舶啓行之日計算，近來則以裝貨著手之日起算，而於此期間中，更有扣除特別之時日。(1)特定裝貨卸貨之期間者，逾期後之裝貨或卸貨，既有過期增收金，即不得加收運費。(2)船舶因不可抗力，在發航口岸或航海中途碇泊之日數。(3)在航海中途船舶修繕之日數，以上三項均照例不計者也。

(乙)運費之付給，運費之付給法，分二種，有裝貨之際即行付給者，謂之本地付運費，(Freight Advance)，有俟到地卸貨之後始行付給者，謂之到地付運費，(Freight at Destination) 如前



所述，運費為運送之報酬，以運貨到地付為主，惟在租船之時，船舶於發航前之準備需費，由船主之請求用暫支銀 (Advance to Captain) 之名稱，預付運費之一部，亦慣例也。

凡運費之付給，通例於到達口岸，視交貨時之現狀，以其總重量或總容積計算，亦有於提貨單上豫行約明視裝貨時之現狀者，依英國之習慣，則以裝貨之時與交貨之時，重量容積毫無差異為主，我國租船契約，亦依此例，惟日本則依裝貨時之現狀。

運費付給之時期，在零裝貨物，所需交卸之時間不多，受貨人付清運費，同時即提取貨物，至大宗貨物則異是，所需交卸之時間既長，不妨先將運費及他項墊款付清，而後着手交貨，惟實際可依各地之習慣，及受貨人之信用，而與以猶豫期間，至運費付給之地點，無特別約明者，當然依交貨之地點。

### 三 貨物卸裝手續

定期航海船及郵船，有一定之日期開行者也。至通常之貨船，往往非滿裝貨物而後，不即發航，故於發

航之前，常豫告其開行日期，而着手貨物之收集，雖貨物之多數，經由轉運公司之手，而普通又刊登廣告，及向貨主分發傳單。

貨主或轉運公司，在發航之前，先與船主為運費之說合，即作裝貨清單，記明裝貨之要件。並添發單與所裝之貨，一併送交貨物科，該科與貨主接洽之後，按照裝貨清單所載，查驗貨物之重量容積件數，記號。核算運費之後，記明下貨單 (Shipping Order) 將貨物送交本船，如需駁船之時，則由駁船駁送，至本船裝入既畢，船長乃簽立載貨收條 (Mate's Receipt) 交由駁船之船夫，繳回船主，以證明貨物已經裝載，於是乃發行提貨單，交與貨主收執，但現今有依貨主之請求，於貨物未裝本船之前，即發行提貨單，以計辦理押匯之便宜者，然此係變例，恐後日有種種之流弊也。

貨物如有損傷，缺少，或包裝不完全等之故障，當於下貨單記明其旨，送於本船，若其故障起於本船裝入之際，則由船長附記於載收貨條，據此於提單上，將原來損傷缺少情形及其他故障，摘要記明，若省此摘

記之時，即不能證明非船長之怠於注意，貨物之損傷，不能免其責任也。然從貨主一面言之，有此摘記之提單，於辦理押匯上頗不利益，故限於有信用之貨主，可提出一反證書，交於船主，始許於提單上不爲記載，船主即將反證書送交到達口岸，以備卸貨時受貨人或

有異議也。

貨主委託運送貨物，在裝船期間內，關於運送必要之文件，當交明於船長，所謂必要文件者，如發單、出口准單、出口稅單、及在進口稅關應由船長提出之文件也，而船長亦必備置船舶國籍證書、航海日記、旅客名簿、及裝貨總單等，運航必要之文件，裝貨總單 (Manifest) 俗稱艙單，爲本船裝載貨物之明細目錄，如有漏記之物，即視爲非本船裝載者，於到達地之稅關，不經煩難之手續，不許起卸者也。

裝費總單，通常須作二通或三通，一通留於本船，一通交於發航地之船主，他通則交於貨物到達口岸之船主代理人。

運貨到地之時，船主代理人，以其旨通知於受貨

人，使赴本船，以提貨單提取貨物，有時依特約或卸貨地之習慣，有於本船交貨者，有於碼頭交貨者，有送交於受貨人者。

發行數通之提貨單者，其所持人，憑一通即可向船長請求交貨，而他通即歸於無效，若有二人以上之所持人，同時請求交貨者，在船長以不知其孰爲應交，即將貨物寄屯於棧房，並通知於請求者，而其結局，則提貨單之原所持人，有先於他人受交貨之權利。

船長遇有受貨人不付給運費及其他航海必要之費用者，得拒絕交貨，謂之船長之留置權，又船長得拒絕分割整裝之貨物，而爲分別交貨。

通常交貨之際，船長以領收運費之旨，記入提貨單，並使受貨人爲受貨之背書，而後交卸全部之貨物，惟依金融之狀況，締結特約，亦有許支付運費之一部，先行提取貨物，或提取貨物之一部者。

此外提貨期間，損害賠償等，除照提貨單約明外，

餘與鐵路相同。

#### 四 旅客運送

旅客之運費，與貨物運送不同，旅客須以相當之運費，先行豫付，購買船票，如係記名之船票，不得轉讓於他人，又旅客在航海中之膳費，因歸船主之負擔，而於旅客運費之中，算入此項膳費者也。

在旅客運送，航路相當運費之成立，除與貨物同樣之理由外，如旅客於發航後，因死亡、疾病及其他關於一身之不可抗力，至不能航海時，從船主之選擇，或請求運費四分之一，或按照運送之路程，請求航路相當運費。

旅客攜帶之行李，與鐵路運送同，在限定重量之內，不納運費，若航海中旅客死亡之時，船長當依最有利益於其承繼人之方法，在船中為行李之處分。

運費從理論上言之，雖無諸種折扣，惟在商路上，

則有變許之回扣，通行者有約定回扣與臨時回扣二種：約定回扣，於一年之後，依支付運費之總數，例如一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者，折扣幾何，據預約之定率以計算回扣者也。臨時回扣，有大宗之運送品為委託之時，受貨人於提取貨物之後，臨時計算回扣者也。此亦為運費計算之特別習慣。

## 十六 中國航空公司路線

中國航空公司經營之航空路線，按照中美航空郵運合同之規定，有下列三條：

第一線、由上海經南京、九江、漢口、宜昌、萬縣、重慶、而至成都。

第二線、由南京經徐州、濟南、天津、而至北平。

第三線、由上海經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而至廣州。

第一線名滬蓉線，係就原有之京滬線逐步擴展，十八年十月展至漢口，十九年十二月展至宜昌，二十年十月展至重慶，二十二年展至成都全線共長二千一百公里，內分滬漢及漢渝兩段。第二線名京平線，原線長八百五十公里，二十年四月十五日開始飛航，至二十一年下半年，因避免與歐亞航空公司航線衝突之關係，此條航空路線，改闢為從上海至天津之沿海航空線，業已試航成功。第三線名滬粵線，亦已試航成功，並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正式開航。

## 十七 中國航空公司載客章程

### 摘要

(一) 購票定座 乘客須付款購票，始得訂定座位，其中間站購票或中國旅行社購票者，非經本公司終點站之承諾，不為確定，持有回程票者，亦須持票

至本公司事務所訂定座位後，其回程票方為有效。

每次飛機以載乘客五位為導，其第六座位是否載乘，須視飛機載重及天氣如何，臨時規定。

(二) 飛程及時間 本公司飛行時間表，有自由改訂之權，因本公司臨時停止飛行或臨時未照規定時間飛行，致乘客感受何項不便，或受何損失時，本公司概不負責，本公司且有隨時取銷任一乘客所定座位之權。

(三) 中途停留 乘客購長途客票時，均得於中途任何站作數日之停留，惟須於購票時，預先訂定，且停留之期，不得過十日，回程票自發售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

(四) 途中飲饌 飲饌概由乘客自備。

(五) 退票 座位經訂定後，如欲取銷定座，須於規定飛行時間三十六小時以前行之，由本公司退還

票款，但須扣除手續費一成。在規定飛行時間三十六小時以內，要求取銷座位者，其票價之是否准許退還，須視該日飛機是否尚未滿座及要求退票之座位是否可以轉售定耳。

(六)行李 每位乘客只准攜帶行李二十磅，不另收費，二十磅以外之行李，是否准許攜帶，須視飛機之載量而定，准予攜帶時，應照章納費。

(七)孩童 孩童未滿五歲者，納半價收費。

(八)禽畜 任何禽畜，均禁止載運。

(九)汽車接送 本公司汽車接送乘客，以由事務所至飛機場為限，不另收費，乘客欲乘本公司汽車者，須按指定之時間到達事務所。乘客家屬及友人，不得附乘本公司汽車。

(十)規則 乘客須遵守下列規則：(一)在飛機中須服從飛機師之指導，未經飛機師許可，不得啓閉

飛機之門。(二)不得攜帶軍器爆發物易燃物及一切違禁物。(三)不得自飛機中向外拋擲任何物件。(四)不得攜帶照像器具。(五)飛機起落之際，不得開啓窗門。

乘客注意

(一)客票只限本人當日可用。

(二)客票須於到達站時交本公司職員。

(三)飛機無論因何事由，倘對於乘客身體或行李發生損害時，該乘客或其關係人，概不得請求賠償。

(四)凡行李重量超過二十磅者，其得攜帶與否，須視當時情形為斷，如准予攜帶，則所超過重量，應照章納費。

(五)乘客不得攜帶照像器具及一切違禁物品。

(六)乘客須遵守本公司一切章程。

(七)本公司因不得已之事故，得臨時退票。

# 十八 中國航空公司客票價目表及時間表

## (1) 滬平線客票價目表 PASSENGER FARE TABLE

### 滬 平 線 (SHANGHAI-PEIPING LINE)

上海 Shanghai				單 程 SINGLE TRIP				來 回 ROUND TRIP				上海 Shanghai		
\$25.00	南京 Nanking			海州 Haichow				南京 Nanking						\$45.00
55.00	\$30.00							\$50.00						95.00
90.00	70.00							\$70.00						160.00
				青島 Tsingtao										120.00
130.00	120.00							\$120.00						180.00
				天津 Tientsin										210.00
150.00	140.00							\$140.00						240.00
				北平 Peiping										250.00
								\$140.00						270.00
				天津 Tientsin										
								\$45.00						
				青島 Tsingtao										
								\$70.00						
				海州 Haichow										

## 行李逾重收費表

Rate in Dollar Per Kilo For Excess Luggage

上海 Shanghai				
\$0.25	南京 Nanking			
0.55	\$0.30	海州 Haichow		
0.90	0.70	\$0.40	青島 Tsingtao	
1.30	1.20	1.00	\$0.70	天津 Tientsin
1.50	1.40	1.10	0.80	\$0.25 北平 Peiping

行李免費重量以十五公斤爲限逾重每公斤照上表另行收費  
Fifteen Kilos of luggage carried free with each ticket; excess weight will be charged at the above rates,

此表自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實行  
EFFECTIVE May 14th, 1935

## 飛行時刻表

TIME TABLES

### 滬平線 (SHANGHAI-PEIPING LINE)

北上機 North Bound	(Read Down)	向 下 讀	向 上 讀	(Read Up)	南下機 South Bound
上午 6.30 a.m.	開	上海 Shanghai	↑	到	下午 12.25 p.m.
上午 7.30 a.m.	到	南京 Nanking		開	上午 11.25 a.m.
上午 7.50 a.m.	開	青島 Tsingtao		到	上午 11.05 a.m.
上午 9.40 a.m.	到	天津 Tientsin		開	上午 9.15 a.m.
上午 10.00 a.m.	開	北平 Peiping	↓	到	上午 8.55 a.m.
上午 11.45 a.m.	到			開	上午 7.10 a.m.
上午 12.00 a.m.	開			到	上午 6.55 a.m.
下午 12.25 p.m.	到			開	上午 6.30 a.m.

用道格拉斯飛機  
(Douglas Plane used)

北上機每逢星期二六飛行 North Bound on every Tuesday & Saturday  
南下機每逢星期三日飛行 South Bound on every Wednesday & Sunday

# 滬 平 線

## (SHANGHAI-PEIPING LINE)

第十一編  
交通

	北上機 North Bound	(Read Down)	向 下 讀	向 上 讀	(Read Up)	南下機 South Bound
上午 6.30 a.m. Dep. 開			↓	↑		到 Arr. 下午 3.30 p.m.
上午 9.30 a.m. A r. 到			↓	↑		開 Dep. 下午 12.30 p.m.
上午 9.45 a.m. Dep. 開			↓	↑		到 Arr. 下午 12.15 p.m.
上午 11.05 a.m. Arr. 到			↓	↑		開 Dep. 上午 10.55 a.m.
上午 11.20 a.m. Dep. 開			↓	↑		到 Arr. 上午 10.40 a.m.
下午 2.30 p.m. Arr. 到			↓	↑		開 Dep. 上午 7.30 a.m.
下午 2.45 p.m. Dep. 開			↓	↑		到 Arr. 上午 7.15 a.m.
下午 3.30 p.m. Arr. 到			↓	↑		開 Dep. 上午 6.30 a.m.

用 司 汀 遜 飛 機

(Stinson Plane used)

北上機每逢星期四飛行 North Bound on every Thursday

南下機每逢星期五飛行 South Bound on every Friday

九  
四  
三

### 乘 客 注 意

#### NOTICE

購有來回票者其回程部份自發票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逾期作廢

Return Ticket holds good within one month from date of issue.



(2) 滬蓉線客票價目表  
PASSENGER FARE TABLES

滬 漢 段  
(SHANGHAI-HANKOW SECTION)

上海 Shanghai		單程 SINGLE TRIP		來回 ROUND TRIP		上海 Shanghai	
\$25.00	南京 Nanking	安慶 Anking	九江 Kiukiang	漢口 Hankow	九江 Kiukiang	南京 Nanking	\$45.00
70.00	\$45.00	\$80.00	\$35.00	\$65.00	\$55.00	\$80.00	125.00
100.00	75.00	65.00	漢口 Hankow	\$65.00	安慶 Anking	135.00	180.00
120.00	100.00				120.00	180.00	210.00

漢 渝 段  
(HANKOW-CHUNGKING SECTION)

漢口 Hankow		單程 SINGLE TRIP		來回 ROUND TRIP		漢口 Hankow	
\$50.00	沙市 Shasi	宜昌 Ichang	萬縣 Wanhsten	重慶 Chungking	萬縣 Wanhsten	宜昌 Ichang	\$90.00
70.00	\$25.00	\$100.00	85.00	\$155.00	\$180.00	\$45.00	125.00
160.00	120.00	180.00	重慶 Chungking	\$155.00	\$180.00	215.00	290.00
240.00	200.00				325.00	360.00	430.00

渝 蓉 段  
(CHENGTE-CHUNGKING SECTION)

重慶 Chungking	單 程 SINGLE TRIP	來 回 ROUND TRIP	重慶 Chungking
\$ 90.00	成都 Chengtu		\$ 160.00

第十一編 交通

行李逾重收費表  
Rate in Dollar Per Kilo For Excess Luggage.

上海 Shanghai				
\$0.25	南京 Nanking			
0.70	\$0.45	安慶 Anking		
1.00	0.75	\$0.30	九江 Kiukiang	
1.20	1.00	0.65	\$0.35	漢口 Hankow

漢口 Hankow				
\$0.50	沙市 Shasi			
0.70	\$0.25	宜昌 Ichang		
1.60	1.20	\$1.00	萬縣 Wanhsien	
2.40	2.00	1.80	\$0.85	重慶 Chungking

重慶 Chungking	
\$0.90	成都 Chengtu

九四五

乘客注意

NOTICE.

購有來回票者其回程部份自發票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逾期作廢

Return Ticket holds good within one month from date of issue.

本公司飛機不備飲食凡往來乘客尙希自備

The Company provides no meals and water on plane.

Passengers are therefore advised to bring their own food with them.

商  
入  
資  
金

飛行時刻表

TIME TABLES

滬漢段

SHANGHAI-HANKOW SECTION

西上機 West Bound	(Read Down)	向 下 讀	向 上 讀	(Read Up)	東下機 East Bound
上午 7.00 a.m. Dep.	開	上海 Shanghai	↑	到 Arr.	下午 16.40 p.m.
上午 8.20 a.m. Arr.	到	南京 Nanking	↑	開 Dep.	下午 15.20 p.m.
上午 8.30 a.m. Dep.	開	安慶 Anking	↑	到 Arr.	下午 15.10 p.m.
上午 10.22 a.m. Arr.	到	九江 Kiukiang	↑	開 Dep.	下午 13.18 p.m.
上午 10.40 a.m. Dep.	開	漢口 Hankow	↑	到 Arr.	下午 13.00 p.m.
上午 11.45 a.m. Arr.	到		↑	開 Dep.	上午 11.55 a.m.

九  
四  
六

每日上下各飛行一班  
Daily Service

漢 渝 段  
(HANKOW-CHUNGKING SECTION)

	西上機 West Bound (Read Down)	向 下 讀	向 上 讀	(Read Up) 東下機 East Bound
上午 7.30 a.m.	Dep. 開	↓	↑	到 Arr. 下午 3.50 p.m.
		漢口 Hankow		
上午 9.00 a.m.	Arr. 到	↓	↑	開 Dep. 下午 2.20 p.m.
上午 9.15 a.m.	Dep. 開	↓	↑	到 Arr. 下午 2.15 p.m.
		沙市 Shasi		
上午 10.00 a.m.	Arr. 到	↓	↑	開 Dep. 下午 1.30 p.m.
上午 10.15 a.m.	Dep. 開	↓	↑	到 Arr. 下午 1.15 p.m.
		宜昌 Ichang		
下午 12.25 p.m.	Arr. 到	↓	↑	開 Dep. 上午 11.05 a.m.
下午 12.40 p.m.	Dep. 開	↓	↑	到 Arr. 上午 10.50 a.m.
		萬縣 Wanhsien		
下午 2.30 p.m.	Arr. 到	↓	↑	開 Dep. 上午 9.00 a.m.
		重慶 Chungking		

西上機每逢星期一三五六飛行

West Bound on Every Monday, Wednesday, Friday & Saturday.

東下機每逢星期二四六日飛行

East Bound on Every Tuesday, Thursday, Saturday & Sunday.

渝 蓉 段  
(CHENG TU-CHUNGKING SECTION)

	東下機 East Bound (Read Down)	向 下 讀	向 上 讀	(Read Up) 西上機 West Bound
上午 12.00 a.m.	Dep. 開	↓	↑	到 Arr. 下午 4.30 p.m.
		成都 Chengtu		
下午 2.00 p.m.	Arr. 到	↓	↑	開 Dep. 下午 2.30 p.m.
		重慶 Chungking		

每日飛來回一次

Daily Service

(3) 滬粵線客票價目表  
PASSENGER FARE

滬 粵 線

SHANGHAI-CANTON LINE

上海 單程 SINGLE TRIP Shanghai				來回 ROUND TRIP 上海 Shanghai			
\$65.00	溫州 Wenchow				溫州 Wenchow	\$115.00	
115.00	\$55.00	福州 Foochow			福州 Foochow	\$100.00	205.00
150.00	100.00	\$45.00	廈門 Amoy		廈門 Amoy	\$80.00	180.00
170.00	130.00	80.00	\$95.00	汕頭 Swatow	汕頭 Swatow	\$60.00	280.00
230.00	190.00	150.00	115.00	\$75.00	廈門 Amoy	\$200.00	\$40.00
					汕頭 Swatow	\$135.00	\$300.00
					廣州 Canton		\$300.00

上海 Shanghai	\$0.65	溫州 Wenchow				
	1.15	\$0.55	福州 Foochow			
	1.50	1.00	\$0.45	廈門 Amoy		
	1.70	1.30	0.80	\$0.35	汕頭 Swatow	
	2.20	1.90	1.50	1.15	\$0.75	廣州 Canton

行李免費重量以十五公斤為限逾每公斤照上表另行收費  
 Fifteen Kilos of luggage carried free with each ticket excess weight will be charged at the above rates per kilo.

飛 航 時 刻 表

TIME TABLE

滬 粵 線

(SHANGHAI-CANTON LINE)

南下機 South Bound	(Read Down)	向 下 讀	向 上 讀	(Read Up)	北上機 North Bound
上午 6.30 a.m. Dep.	開	↓	上海 Shanghai	↑	到 Arr. 下午 3.00 p.m.
上午 8.25 a.m. Arr.	到	↓	溫州 Wenchow		開 Dep. 下午 1.05 p.m.
上午 8.45 a.m. Dep.	開	↓	福州 Foochow		到 Arr. 下午 12.45 p.m.
上午 10.05 a.m. Arr.	到	↓	廈門 Amoy		開 Dep. 上午 11.25 a.m.
上午 10.25 a.m. Dep.	開	↓	汕頭 Swatow		到 Arr. 上午 11.05 a.m.
上午 11.35 a.m. Arr.	到	↓	廣州 Canton	↑	開 Dep. 上午 9.55 a.m.
上午 11.55 a.m. Dep.	開	↓		↑	到 Arr. 上午 9.35 a.m.
下午 12.55 p.m. Arr.	到	↓		↑	開 Dep. 上午 8.35 a.m.
下午 1.15 p.m. Dep.	開	↓		↑	到 Arr. 上午 8.15 a.m.
下午 3.00 p.m. Arr.	到	↓		↑	開 Dep. 上午 6.30 a.m.

南下機每逢星期二五飛行 South Bound on Every Tuesday & Friday  
 北上機每逢星期四日飛行 North Bound on Every Thursday & Sunday

乘客注意

NOTICE.

本公司飛機不備飲食凡往來乘客尚希自備為荷

The Company Provides no meals and water on plane.

Passengers are therefore advised to bring their own food with them.

商  
人  
行  
館

(4) 渝昆線客票價目表

FARE TABLE

渝 昆 線

CHUNGKING-KUNMING LINE

單 程 SINGLE TRIP		來 回 ROUND TRIP	
重 慶 Chungking			重 慶 Chungking
\$150.00	貴 陽 Kweiyang	貴 陽 Kweiyang	\$260.00
\$300.00	\$170.00	昆 明 Kunming	\$520.00

以上價目均以國幣計算

The above fares are quoted in national currency

行李逾重收費表

Rate in Dollar Per Kilo For Excess Luggage.

重 慶 Chungking			
\$1.50	貴 陽 Kweiyang		
\$3.00	\$1.70	昆 明 Kunming	

行李免費重量以十五公斤為限逾重每公斤照上表另行收費

Fifteen Kilos of luggage carried free with each ticket; excess weight will be charged at the above rates per kilo.

此表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EFFECTIVE July 1st 1935

九  
五  
〇

飛行時刻表  
TIME TABLES  
 渝 昆 線  
CHUNGKING-KUNMING LINE

南下機 South Bound	(Read up)	向上 讀	向下 讀	(Read Down)	北上機 North Bound
上午 8.00 a.m. Dep. 開		↑ 昆明 Kunming			到 A.rr 下午 17.00 p.m.
上午 10.00 a.m. Arr. 到					開 Dep. 下午 15.00 p.m.
上午 10.30 a.m. Dep. 開		貴陽 Kweiyang			到 Arr. 下午 14.30 p.m.
下午 12.15 p.m. Arr. 到		↑ 重慶 Chungking			開 Dep. 下午 12.45 p.m.

South and North Bound every Tuesday and Saturday

南下及北上機每逢星期二六當日來回

乘客注意

NOTICE

購有來回票者其回程部份自發票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逾期作廢

Return Ticket holds good within one month from date of issue



## 十九 歐亞航空公司路線

歐亞航空公司爲中德兩國合辦，民國二十年五月成立，其目的在於南京柏林間開一國際航路，橫貫大陸，爲東亞西歐之終南捷徑，於是十七年冬間，德國漢沙航空公司 (Deutsche Luft Hansa) 向交通部提議，擬由中德雙方合作，開闢歐亞航空路線，交通部遂與磋商簽訂歐亞航空郵運合同，旋依據合資公司法規，相與組織歐亞航空公司，於二十年三月正式成立，並聲請實業部核准註冊，資本爲三百萬元，其股本分配及權利管理權等，在合同中有下列之規定。

「公司股本，中國佔三分之二，此三分之二之半數，由德方按年息七釐墊借，」「墊借款項，除應以相等金額之股票充抵押外，另無其他條件，且充抵押之股票，其所有權及一切權利，仍由中國享受，」「公司管理及監察權屬於董事會及監察會，董事及監察人之三分之二，皆爲中國人，他如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行政業務人員，均由中國人擔任。」「除將經過俄國

至歐洲之航空郵件交由依合同組織之中國公司專運外，其由德方或與德方有任何關係之公司所承運之郵件，經過俄國至東亞者，均須交由中國公司專運，」技術方面，暫由德方負責，但以三年爲限，且此期間內，德方有爲我訓練各種航空運人才之義務。」歐亞航空公司經營之國際航空路線，按照中德航空郵運合同之規定，有左列二條：

第一線由上海經南京、濟南、北平、林西、滿洲里、沿俄境西伯利亞鐵路，而至德京柏林。

第二線由上海經南京、甘肅、新疆、沿俄境西伯利亞鐵路，而至德京柏林。

第一線上海至滿洲里間之二千二百四十公里，於二十年五月實行開航。第二線，在試航後，改變合同所定路線，由上海取道南京、洛陽、西安、蘭州、肅州、哈密、迪化，以達塔城。自上海至蘭州段一千七百五十公里，業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正式通航，並在洛陽開一支線，飛至北平，長六百八十公里，其自蘭州、肅州、哈密、迪化至塔城段，亦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通航。惟

甘肅至塔城一段，因空氣艱難測定，暫運郵件，未載搭客，又北平至迪化一線，長二千九百公里，亦由該公司歐亞號飛機，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試航成功，全線共需十八小時。

歐亞公司，於二十一年，有漢粵線之建設，其原定航路，由漢口起經岳州、長沙、株州、未陽、樂昌、韶關、諸站，而達廣州，嗣將該線改爲由廣州經汕頭、福州、寧波、杭州，而達上海。期與中國航空公司之滬漢航線相啣接。民國二十二年，歐亞公司並進行西北航空歐亞聯運事宜，中德兩方均已籌備妥貼，惟因新疆地方不靖，未能實現，即西北航空之滬新線，原定自上海出發，至迪化爲止，現亦祇能飛至肅州，而歐亞聯航，其間自滬出發，經過京漢路各站，須越新疆之迪化、哈密、塔城等處，須俟時局平靜後，方得實現。

該公司開辦時，原定股本六百萬馬克，當時金價甚低，合國幣三百萬元，計中國佔二百萬元，德方佔一百萬元，爲謀營業上之發展，增購機械，用去股本達二百餘萬馬克，因金價飛漲，合國幣達三百萬元，故決增

加資本國幣二百十萬元，合五百十萬元，中國佔三百四十萬，德方佔一百七十萬，業經政府批准矣。

## 二十 歐亞航空公司載客章程摘要

(一) 乘客須嚴守交通部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及本公司一切航運章程，并須服從本公司負責人員之指導。

(二) 乘客不得自行啓閉飛機機門，及攜帶照相機、違禁物品暨牲畜等物，其含有易於引火及侵蝕性之物品，亦不得攜帶。

(三) 乘客須於規定出發時間十五分鐘前到飛行場，以便施行一切查驗手續。

(四) 公司對於因不可抗力或因實非出於公司人員之故意所發生之事故，致乘客身體受傷或蒙受別種損害時，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五) 爲保持飛行之安全起見，本公司得將已經售出之客票收回。

遇有前項事情發生時，應照本公司載客暫行章程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二二 歐亞航程里數及貨運價目表

TABLE OF DISTANCES AND FREIGHT CHARGES

航程里數(公里) Distances in Kilometres

8.80	6.85	4.75	5.20	3.40	2.20	1.50	0.40	海上
8.40	6.45	4.35	4.80	3.00	1.80	0.90	京南	270
7.50	5.55	3.45	3.90	2.10	0.90	州鄭	570	840
6.60	4.65	2.55	3.00	1.20	安西	450	1020	1290
7.80	5.85	3.75	1.80	中漢	200	650	1220	1490
9.60	7.65	5.55	都成	400	600	1050	1610	1890
4.05	2.10	州蘭	1170	770	570	1020	1590	1860
1.95	夏寧	400	1570	1170	970	1420	1990	2260
頭包	420	820	1990	1590	1390	1840	2410	2680
2490	2070	1670	1700	1300	1100	650	1220	1490
2340	1920	1520	1550	1150	950	500	1070	1340
2640	2220	1820	1850	1450	1250	800	1570	1640
3240	2820	2420	2450	2050	1850	1400	1970	2240
1445	1025	625	1795	1395	1195	1640	2215	2485
1995	1575	1175	2345	1945	1745	2195	2765	3035
2495	2075	1675	2845	2445	2245	2695	3265	3535
3020	2600	2200	3370	2970	2770	3220	3790	4060

18.10	14.80	11.80	8.50	4.45	2.65	2.05	2.20
17.70	14.40	11.40	8.10	4.05	2.25	1.65	1.80
16.80	13.50	10.50	7.20	3.15	1.35	0.75	0.90
15.90	12.60	9.60	6.30	4.05	2.25	1.65	1.80
17.10	13.80	10.80	7.50	5.25	3.45	2.85	3.00
18.90	15.60	12.60	9.30	7.05	5.25	4.65	4.80
13.35	10.05	7.05	3.75	6.60	4.80	4.20	4.35
15.45	12.15	9.15	5.85	8.70	6.90	6.30	6.45
17.40	14.10	11.10	7.80	10.65	8.85	8.25	8.40
17.70	14.40	11.40	8.10	4.05	2.25	1.65	平北
17.55	14.25	11.25	7.95	2.40	0.60	口漢	1150
18.15	14.85	11.85	8.55	1.80	沙長	300	1450
19.95	16.65	13.65	10.35	州廣	600	900	2050
9.60	6.30	3.30	州肅	3040	2440	2140	2290
6.30	3.00	密哈	550	3595	2905	2695	2845
3.30	化迪	50	1050	4095	3495	3195	3345
城塔	525	1025	1575	4620	4020	3720	3870

貨運價目(國幣) Freight Rate (in \$ Mex)

注意

NOTES

- 2.1. 普通貨物或逾重行李每一公斤照上表收費不及一公斤者按一公斤計算餘類推
1. 特別貨物或貴重貨物按上表三倍收費
2. This above rates are charged for every Kilo of ordinary freight or excess baggage. Each fraction of a Kilo will be charged for as one Kilo.
3. Special or precious goods are charged three times as much as ordinary goods.

歐亞航空全線客票價目表及時間表

PASSENGER FARE TABLE

來回客票(圓幣) Round Trip (in \$ Mex.)

585	455	315	345	225	145	85	25	滬上
560	430	290	320	200	120	60	京南	45
500	370	230	260	140	60	州鄭	108	153
440	310	170	200	80	安西	108	216	261
520	390	250	120	中漢	144	252	360	405
640	510	370	部成	216	360	468	576	621
270	140	州蘭	666	450	306	414	522	567
130	夏寧	252	918	702	558	666	774	819
頭包	234	486	1152	936	792	900	1008	1053
1008	774	522	576	360	216	108	216	261
990	756	504	558	342	198	90	148	243
1062	828	576	630	414	270	162	270	315
1278	1044	792	846	630	486	378	486	531
936	702	450	1116	900	756	864	972	1017
1332	1098	846	1512	1296	1152	1260	1368	1413
1692	1458	1206	1872	1656	1512	1620	1728	1773
2088	1854	1602	2268	2052	1908	2016	2124	2169

1205	985	785	565	295	175	135	145
1180	960	760	540	270	150	110	120
1120	900	700	480	210	90	50	60
1060	840	640	420	270	150	110	120
1140	920	720	500	350	230	190	200
1200	1040	840	620	470	350	310	320
890	670	470	250	440	320	280	290
1030	810	610	390	580	460	420	450
1160	940	740	520	710	590	550	560
1180	960	760	540	270	150	110	平北
1170	950	750	530	100	40	口漢	198
1210	990	790	570	120	沙長	72	270
1330	1110	910	690	州廣	216	288	486
640	420	220	州肅	1242	1026	954	972
420	200	密哈	396	1638	1422	1350	1368
220	化迪	360	756	1998	1782	1710	1728
城塔	396	756	1152	2304	2178	2106	2124

單程運費 (國幣) Single Trip (in \$ Mex)

注意

乘客隨身免致行李總積以 75: 50: 50: 公分爲限重量以十五公斤爲限

NOTE: Baggage allowance: Dimensions 75: 50: 50: cms. Weight 15 Kilos.

客票亦可向各旅行社購買

TICKETS CAN ALSO BE BOOKED AT ALL TRAVEL AGENCIES.

二十四年飛行時刻表

TIME TABLE 1935

(自九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Effective from Sept. 25 to Dec. 31)

滬新線

Shanghai-Tchukuchak Line

西  
人  
資  
本

西行  
West Bound

東行  
East Bound

星期二 Tuesday & Friday	8.30 Dep. 開	上海 Shanghai	到 Arr. 18.15	星期三 Wednesday & Saturday
	7.45 Arr. 到	南京 Nanking	開 Dep. 17.00	
	8.00 Dep. 開	鄭州 Chengchow	到 Arr. 16.50	
	10.40 Arr. 到	西安 Sian	開 Dep. 14.10	
	11.10 Dep. 開	蘭州 Lanchow	到 Arr. 13.40	
	13.20 Arr. 到	蘇州 Suchow	開 Dep. 11.30	
	13.30 Dep. 開	哈密 Hami	到 Arr. 11.00	
	16.30 Arr. 到	迪化 Urumtchi	開 Dep. 8.00	
	Dep. 開	塔城 Tchukuchak	到 Arr.	
	Arr. 到		開 Dep.	
	Dep. 開		到 Arr.	

九五九

平 粵 線  
Peiping-Canton Line

南行 South Bound

北行 North Bound

第十一編 交通

星期 五二	7.00 Dep. 開	北 平 Peiping	到 Arr. 11.30	星期四 & Sunday 星 期 日 四
	10.30 Arr. 到	鄭 州 Chengchow	開 Dep. 8.00	
	D. p. 開	漢 口 Hankow	到 Arr.	
	Arr. 到	長 沙 Changsha	開 Dep.	
	Dep. 開	廣 州 Canton	到 Arr.	

蘭 包 線

Lanchow-Paotow Line

北行 North Bound

南行 South Bound

星期 六三	8.00 Dep. 開	蘭 州 Lanchow	到 Arr. 16.20	星期二 & Friday 星 期 五 二
	10.00 Arr. 到	鞏 夏 Ninshia	開 Dep. 14.20	
	12.20 Dep. 開	包 頭 Paotow	到 Arr. 14.00	

陝 蓉 線

Fian-Chengtu Line

南行 South Bound

北行 North Bound

九五九

星期 五二	14.00 Dep. 開	西 安 Hian	到 Arr. 11.00	星期三 & Saturday 星 期 六 三
	15.00 Arr. 到	漢 中 Hanchung	開 Dep. 10.00	
	17.00 Dep. 開	成 都 Chengtu	到 Arr. 9.50	

注 意 1. 本表自九月二十五日起實行並得隨時更改不特通告  
2. 天水, 涼州, 平涼, 安西, 衡州, 洛陽, 太原, 等處經特約同意後亦能載送客貨

NOTES: 1. This time table is effective on and after 25th September and is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2. Special flights to other places can be arranged by special agreement.



### 二二三 航空器輸入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航空器或其配件及航空器上附裝之機件儀器等項(以下統稱航空器件)輸入國境者須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器件分四類舉例如左

一 航空器及其專用配件附件(甲)各種航空器(乙)航空器專用之器件如發動機發電機航空燈螺旋槳落地輪浮筒各種航空儀器等及其配件附件

二 航空器特用之器件附件如空中攝影機氣象觀測儀布露器無線電機等及其附件

三 航空安全上設備之專用器件如保險傘航空衣帽衛生帶救濟藥品箱等

四 航空器製造廠及航空場之特用或專用器件如製造廠用為航空器製造或試驗或修理之特種機器及工具等航空場燈塔繫留柱風向標誌

等又上項場廠之專用材料如鋼鐵等金屬類各種油漆木料布料等

第二條 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及中華民國人民或團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購運航空器件輸入國境時應於事前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事項  
一 購運軍政部發航空器審核

二 購運其名稱或姓名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

三 用途及使用區域

四 各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

五 各器件之圖式說明

六 製造廠名稱及其所在地

七 製造之年月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之事項認為所開有不詳盡時得交原聲請人補具說明本條所稱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係指國民政府所屬各部各委員會各省市政府各司各署各總指揮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而言

第三條 審核航空器附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該器附件之採購是否必要
- 二 該器附件之構造是否精良
- 三 該器附件是否適合於所需要之用途
- 四 該器附件是否適合其他關於航空技術之必要條件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於必要時得以部令分別訂定標準

第四條 凡由外商或與本國商人訂立合同購置航空器附件應於聲請時將合同草案附送核該項合同無論是否簽字須經核准後方能認爲有效

第五條 航空器附件之輸入聲請書經核准後應由軍政部給與核准書

前項核准書內應註明經核准之器附件名稱種類及數量等

第六條 購運者於航空器附件訂購手續完畢後運入國內時應開明左列各項附同前條核准書繕本送請軍政部發給准許入口護照

一 輸入器附件名稱種類數量（須與核准書相符）及價值

二 寄貨人及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

三 載經某公司某船或某路火車

四 豫定起卸港口

五 豫定到達港口日期所發護照之有效期間自

填發日起以三個月爲限但輸入之航空器附件若係爲軍用者其有效期間應照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軍政部對前項各款所報認爲有疑義時得令補具說明否則不准發給護照

第七條 經理航空器附件之中外商人輸入航空器附件僅以充作樣品而不爲表演以外之飛航使用者得同時爲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聲請

未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爲前項之聲請時應由該管使領照送外交部轉送軍政部其核准書及護照發交之手續亦同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附件一經輸入之後其陳設地點

應隨時報告於軍政部非經特許不得出售或輸出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經特應輸出時應由軍政部  
發給護照其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應於護  
照內記明之

第八條 凡經核准輸入之航空器件運達港口時應  
由購置人或其代理人將護照及原核准書連同貨  
單提單送交稅關查驗稅關查驗航空器件應於核  
准書及護照互相核對

第九條 輸入航空器件經查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概作違禁品論

- 一 無核准書及護照逕行輸入者
- 二 器件與核准書及護照不符(其不符之部份)

三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私行轉讓移作別用者  
第十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以前業已定購之航空器  
件未經請領護照或已領有國民政府或其他機關  
之護照者得由購運者或其他代理人逕依本條例  
第七條之規定開具理由並繳回原照送請軍政部  
補發或換發護照除充作樣品者外其用途使用區  
域應由軍政部以命令限制之國民政府軍用運輸  
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及軍政部臨時  
軍械進口辦法第一項關於飛機之規定自本條例  
施行日起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二四 全國長途電話通話地點 (民國二十年六月)

區	別	通	話	地	方
京	滬	上海	南翔	蘇州	常熟
		鎮江	界首	唯寧	阜寧
				溱潼	溱潼
				白蒲	白蒲
				梁垛	梁垛
				仙女	仙女
				崑山	崑山
				木壆	木壆
				吳江	吳江
				無錫	無錫
				鎮江	鎮江
				蘇州	蘇州
				三十	三十
				東台	東台

熱 察 綏	山 西	津 遼	平 津	濟 青	浙 江				江 蘇 江 北				
橋東	張家口	太原	天津	北平	青島	濟南	鎮海	慈谿	紹興	杭州	邵伯	圩十二	揚州
宣化	崇 德	太谷	唐山	通縣	登州	張店	桐鄉	崇德	臨平	富陽	宿遷	浦江	寶應
興和	大同	邢縣	塘沽	香山	萊州	博山	平湖	王店	楓涇	嘉興	益林	碭山	蕭縣
涿城	莊 隆 盛	交城	關 山 海	南苑	高密	昌樂	織里	震澤	烏鎮	乍浦	塘灣	口岸	宜陵
包頭	歸綏	汾州	河 北 戴	楊村	城陽	龍口	葵湖	匯 家	湖州	雙林	丁堰	如皋	曲塘
臨河	五原	原平	錦州	天津	煙臺	平 里 店	新市	長興	泗安	水口	富安	海門	唐 家 關
	沽源	大同	瀋陽	四苑	黃縣	周村	廣德	上柏	山 德 干	德清	上岡	伍佑	白駒
	張北	榆次		廊 牙	沙河	淄川		寧波	曹娥	蕭山	高郵	儀徵	瓜州
	陽高	平遙		青 楊 柳		青州		石澗	長安	桐廬	沐陽	衆興	淮安
	曹 鐵	壽陽				濰縣		新 蕪	松江	嘉善	東溝	豐縣	黃口
	泉 地	文水				朱橋		荷 館	南潯	蠡頭	義壩	泰興	泰州
	齊 拉	忻州				昌邑		濰村	大錢	善璉	林梓	東陳	海安
	大 余	代縣				坊子			平 甫	橋 虹 星	安豐	久隆	南 盩
	多倫					膠州			上 棧	武 康	原 橋	鹽城	劉莊

## 二五 發寄電報須知

### 一 電報種類

電報分左列兩種

- (一) 國內電報 即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
- (二) 國際電報 即國內各處與國外各處往來之電報，國內及國際電報分三類如左：

(甲) 政務電報 凡中央黨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中央直轄各省市黨部，國民政府，中央五院及所屬各部會，軍事委員會，各省省政府，中央直轄各省市政府，各省綏靖主任，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各海軍司令，及各國駐華大使公使領事等，均得發寄國內政務電報。凡中央黨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主席，中央五院院長，及所屬各部會部長委員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暨各國駐華使領等，均得發寄國際政務電報。

凡政務電報之覆電，亦得列作政務電報，惟須將原來之政務電報交局台查閱。

(乙) 尋常電報 無論中外人民均得發寄之。

(丙) 特種電報 國內郵轉電報，鐵路電線轉電報，加急電報，新聞電報，國際遲緩電報，國際書信電報，國際賀年電報，國內交際電報，航空安全電報，賑務電報，氣象電報，納費公電等，均稱為特種電報，其中除新聞賑務氣象等三類電報，須經交通部核准發給憑照或執照方得發寄外，其餘各種電報，無論中外人民均得發寄之。

## 二六 電報省費新章摘要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 一 電報寄法及書法

(一) 凡欲發寄電報，可向當地電報局，無線電臺，或各該局臺之分收發處，免費取用電報紙，其願用自備之端正紙張者，亦聽其便。

如當地並無電報局臺，而有報話營業處，代辦處，或郵政局，鐵路車站者，可將電報交各該營業處代辦處，或郵局車站照發，概不加收任何費用。

(二)華文明碼電報，除收報地名外，須由發報人按照「電碼新編」逐字譯成電碼。密碼電報，則照密碼本譯成電碼，然後拍發。

凡華文明碼電報發報人不願自譯者，可交電報局台或分收發處營業處等代譯，不論尋常或加急等電報，每字一律收取譯費銀元一分，此項譯費，係按該電計費之字數計算，例如全電共有二十四字，但照章祇須作十五字計費者（詳後），則其譯費，亦祇照十五字計算。

(三)華文電報，不論電文明密，其各部份應照下開次序書寫。

(甲)納費標識（普通電報，照章不必用納費標識者，無庸填寫。）

(乙)收報地名

(丙)收報人住址

(丁)收報人姓名

(戊)電文

(己)發報人署名（發報人在電末署名與否

悉聽其便，但必須於電報紙下端將姓名住址或商號機關之名稱地址詳細書明，以備查考，此項姓名住址等並不拍發，亦不收費。）

例一

(納費標識) (收報地名) (收報人住址)

急 南京 中山路(205)號

(收報人姓名) (電文) (發報人署名)

徐德茂 鑒款收否電復 劉志中

例二

(納費標識) (收報地名) (收報人住址)

上海 中華路(115)號

(收報人姓名) (電文) (發報人署名)

劉志中 電悉款到

(四)收報人住址可用收報人所裝電話之號碼或所租郵箱之號數代替，但不可將收報人姓名或商號機關之名稱省略，以免電報誤投。

(收報地名) (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例三

上海 話31417(指華界電話) 丁子鴻

例四 上海 話租界22368(指租界電話) 王良

例五 北平 話東2104(指東分局電話) 裕泰昌

例六 青島 郵箱 251 黃永孚

(五)凡用電報掛號代替收報人住址及姓名者，

其電報之各部份應照下開次序書寫。

(甲)納費標識(照章不必用者無庸填寫)

(乙)電報掛號

(丙)收報地名

(丁)電文

(戊)發報人署名(書否聽便)

例七

(納費標識) (電報掛號) (收報地名)

校對 0222 天津

(電文) (發報人署名)

貨停騰 公記

(六)電報住址內之門牌號數以及電文所載銀錢貨品等數量,公文函件等號數,均可用阿拉伯號碼(即1234567890)書寫,以省字數。

例八

中山路八百零五號 可書為(中山路805)

例九

前門大街甲三號 可書為 前門大街(甲3)

例十

一萬一千五百元 可書為 (11500)元

例十一

三元七角五分 可書為(3.75)元或(3)元(75)分

例十二

二百四十噸 可書為 (240)噸

例十三

貴局三百二十一號來函 可書為貴局(321)號來函

上項阿拉伯號碼必須書於括弧之內,以免與電碼混淆,此項號碼在明碼電報內,以一個以至四個作

一字計費，在密碼電內，以一個至五個作一字計費，小數點作一碼計算，括弧免費。

二 報價及減費辦法

(一) 凡發往國內各處之電報，無論經由陸線，無線電，滬煙沽水線，鐵路電線或郵局傳遞者，其每字價目如下：

報類	電文		
	華文	明語	華文密碼
尋常電	銀元一角	銀元二角	銀元二角
加急電	銀元二角	銀元四角	銀元四角
政務電	銀元五分	銀元五分	銀元二角
新聞電	銀元二分五釐		銀元五分
交際電	銀元二分		銀元四分

附註一 同城往來之電報，除新聞及交際電外均照上開價目減半計費。

附註二 交際電每電華文以二十字起碼，英文以十字起碼。

附註三 凡經滬港水線或煙大水線傳遞之電報，以及經無線電陸線或水線與香港澳門及國外各處往來之電報其價目另有規定。

(二) 華文電報之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姓名，共計不逾十五字或不滿五字者，概作五字計費。

例十四

(收報地名) (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漢口 濟生一馬路鴻鈞里(20)號 王維誠

(上開地址共十五字祇作五字計費)

逾十五字者按字加費。

例十五

(收報地名) (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上海 白來尼蒙馬浪路安吉里(20) 丁子鴻

(上開地址共十六字作六字計費)

(三) 凡用電話號碼或郵箱號數代替收報人住址者，連收報地名及收報人姓名共作四字計費。(見例三、四、五、六)

(四) 電報掛號及收報地名仍照向章，在明碼電



報內掛號作一字，地名作二字，共作三字計費，在密碼電報內掛號作一字，地名作一字，共作二字計費（見例七）

（五）分送電報，每添一個收報人住址及姓名，加三字計費（見例十六），每添一個電報掛號，加一字計費（見例十七、十八），每添一個電話或郵箱號碼及收報人姓名，加二字計費（見例十九、二十）

例十六

（納費標識）（收報住址）（收報人姓名）

T M2 || 南京中山路(805) 丁子鴻 ||

（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華僑路(A16) 高秉鈞 ||

（收報局名及第一收報人住址姓名作五字計費第二收報人住址姓名加三字計費，納費標識作一字計費共作九字計費）

例十七

（納費標識）（掛號住址）（掛號住址）（收報地名）

T M2 || 0222 || 0074 北平 ||

（明語電報內作五字計費密碼電報內作四字計費）

例十八

（納費標識）（掛號住址）（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T M2 || 0222 || 北平前門大街(39) 泰昌 ||

（收報局名及收報人住址店號作五字計費，掛號住址及納費標識各加一字計費，共作七字計費）

例十九

（納費標識）（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T M2 || 南京路2046 王誠 ||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話3253 高秉鈞 ||

（共作七字計費）

例二十

（納費標識）（收報地名）（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T M2 || 北平 前門大街(39) 泰昌 ||

（郵箱號數代替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郵箱 261

王 良

(共作八字計費)

(六)各種納費標識，每個另加一字計費。

例二十一

(納費標識) (收報地名) (收報人住址)

SIT(即交際電) 漢口 濟生一馬路鴻鈞里(30)號

(收報人姓名) 王維誠

(上開地址作五字，納費標識另加一字，共作六字計費。)

官軍電報地名所冠「急」「特急」「限即刻

到」等字樣均應作為納費標識。每個照一字計費，此

項標識應由收報員分別改為 D, (即 urgent) SD,

(即 specially urgent) TMD, (即 immediately

urgent) 等以便傳遞，惟收報局臺接到上項來電

後，仍應改為「急」「特急」「限即刻到」等字樣，

再行投送。

(七)收報人之職銜，例如「校長」「師長」「委員」等，准列入住址內計算字數，惟各種稱謂及套語，

例如「兄」「先生」「鑒」「助鑒」等均列入電文內按字計費。

(八)凡寄由某人或某掛號戶轉交或轉送某人者，其轉交或轉送某人等字均列入電文內計費。

(九)凡並非分送之電報，列有兩個以上收報人姓名者，祇准將第一姓名列入住址內，其餘姓名均列入電文內。

例二十二

(收報人地名) (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北平 東長安街北京飯店 陳樹先

(電 文)

鑲景文李國松兄均鑒

(十)官軍通電除照章按若干份收費外，各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姓名或機關名稱共計不滿十五字者，作五字計費。逾此按字加費。

例二十三

(收報地名) (收報機關) (收報機關)

南京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收報地名)(收報機關)(收報地名)(收報機關)

南昌 蔣行營 北平 何行營

(一)上開電報共有收報地名三處照章應按電報三份收費，又該電之收報地址共計二十字，故每份之地址均照十字計費。

三 來報免費代譯

(一)華文明碼來報，一律由局臺將電碼代為譯成文字，然後投送收報人，惟官軍新聞脈務等電報不在此例。

(二)京、滬、平、津、青、漢等處報務特別繁忙之局臺，為避免投送電報稽延起見，對於各商行之來報，非經特別請求暫不代譯，又收報人不願由局臺代譯者，亦可具函向局臺聲明。

(三)凡應行代譯之來報，局臺漏未代譯者，收報人可將電報郵寄交通部電政司核辦。

四 來報免費投送及專力新章

(一)凡收報人住址與局臺在同一城市之內者，局臺投送電報，一概不取送力，如有不肖報差，私行需

索酒資或送力情事，可記明號數，函知局臺或交通部電政司嚴辦。

(二)如收報人住址與局臺不在同一城市之內者，應由收報人按照下表繳付專力費。

距 離	數 額	專 力 費
五 里 以 內	不	收
六 里 以 外 至 十 里	銀 元	一 角 五 分
十 里 以 外 至 一 十 里	銀 元	三 角
一 十 里 以 外 至 三 十 里	銀 元	四 角 五 分
三 十 里 以 外 至 四 十 里	銀 元	六 角
四 十 里 以 外 至 五 十 里	銀 元	七 角 五 分

五十里以外每十里加收銀元二角不及十里者亦按十里計算。

五 各項特種電報辦法

(一)加急電報 發報人如欲局臺將其電報特別提前傳遞及投送者，可在納費標識格內書「急」

字或D，並照尋常電報價目加倍付費，此項電報即列作加急電遞寄。

(二) 交際電報 凡發往國內各處之電報，其電文純係關於慶賀新年、耶誕、結婚、添嗣、壽誕、開張、升遷、弔唁、喪葬、慰問災病，以及上述慶弔、慰問之答謝者，可列作交際電報，照特定之廉價收費（見第四項）此項電報，應於納費標識格內書「SLE」字樣，作一字計費。

(三) 預付回報費 發報人如欲收報人發寄回報並願為預付回報費者，可於發報時將回報費預付發報局臺，並於納費標識格內書「回……」字或「Rp……」（空格書銀元數目，例如預付回報費銀一元二角應書 Rp.1.2）該項標識祇作一字計費。

(四) 校對 發報人如恐電報錯誤，可要求局臺於傳遞時將其電報校對一遍，此項電報應於納費標識格內書「校」字或「C」。並加付校對費，按照尋常電報價二分之一核收。

(五) 分送 發報人如欲將其電報分送與同一

地方之二個或數個收報人者，祇須加付分抄費，每份銀元二角（惟逾五十字者，每超過五十字應另加二角，不及五十字者，亦照五十字計費）。此項電報以「分送……份」或「E……」（空格書份數）為納費標識，作一字計費。

(六) 送安通知 發報人如欲知所發之電報於何日何時送妥者，得要求由收報局臺於電報送達收報人後，立即用電報或郵函通知本人，如欲用電報通知者，須加付尋常電報六字之費，並於納費標識格內書明「電知」或「O」字樣，作一字計費，如發報人欲收報局臺用郵函通知者，應照郵局收費章程加付掛號郵費，並以「郵知」或「PC」為納費標識。

(七) 面交 發報人如因電文祕密欲收報局臺將其電報交與收報人親自收拆者，應以「面交」或「MP」為納費標識。

(八) 露封 發報人如欲收報局臺將其電報露封投送者，應以「露封」或「Overt」為納費標識。

(九) 留交 發報人如預知收報人未到收報地

點，或恐其他往，欲將所發之電報暫留收報局臺聽候本人或其代表親赴局臺領取者，應以「電留」或「R」為納費標識，如欲將電報交該地郵局，或他處郵局留交者，應以「郵留」或「P」為納費標識，如須郵局掛號留交者，應以「掛留」或「PP」為納費標識，並分別加收郵費，或掛號郵費。

(十) 跟送 發報人如恐收報人住址無定，欲書寫二處以上之收報地名及住址，以便局臺依次跟蹤遞送者，可先付第一段之報費，其餘各段轉遞之報費，歸收報人繳付，惟收報人拒絕繳付時，仍須由發報人負責補繳，此項電報應以「跟」或「S」為納費標識，倘發報人欲知所發跟送電報於何時送妥者，可使用第二十七條之送妥通知辦法，再加納費標識「電知」或「Po」字樣，並照付該項手續費。

(十一) 轉遞 凡收報人因他往而預知將有電報發來者，可由本人或其代表以電或函與收報局臺接洽，遇有致彼之電報，即由收報局臺將其轉遞至所往地方之局臺投送，惟須證明其確係本人及轉遞報

費有人負責時，方可照辦，此項電報應由轉報局臺添加「自……轉」或 Redirected From ……(空格書轉報局臺名)之納費標識，作一字計費，若收報人並未與局臺接洽而其寓處要求轉遞某處並願付轉遞報費者，亦可照辦。

### 二七 查問電報須知

本文內所用「電報局」或「電局」等名詞，可代表「無線電臺」或「電臺」為簡便起見，祇稱「電報局」

#### 一 收報人查問電報須知

(一) 電文發生疑義 收報人接到電報時，對於電文中某句或某字，因與全文意義不相連貫，以致發生疑義，或認為某字錯誤者，可持來電向電報局查問，如該局查明並非本局錯誤，則可發公電向發報局查詢，此項公電一律免費，電局接到查詢之復電後，當立即通知收報人。

(注意) 收報人因電文發生疑義，不向電局查問，

而逕自發電詢問發報人者，雖所查之字，確係電局錯誤，其自行發電之報費及原電報費，均不能退還。

(二) 電文脫落 收報人接到電報時，如認為電文中有脫落之字句，可持來電向電報局詢問，如該局並未漏抄，則必係發報局或中間局脫漏，可發寄納費公電向發報局查問，此項公電亦可免費。

(三) 電報未曾送達 收報人如接到發報人通知，某日有來電一次，而電局並未送到，可先向電報局詢問，某日有否來電，如該局並未收到，則該電必被中間局漏轉，或發報局漏發，應通知發報人持原電收據，向發報局查問，如查問結果，確係電局漏發漏轉或漏送，則該電報費可由發報人向發報局請求全數退還。

(四) 電報遲延 收報人接到來電，如發覺收到過遲，(來電紙上端日期及時刻欄內所註，係發報人交發來電之日期及時刻，可與收到時刻一對，即知會否延擱，至稽延之時間，除國外來報另有規定外，國內來報普通以不得遲於郵遞為率，)可持來電向電報局查問遲延原因，如因線路發生障礙，或報務擁擠，或

被軍事檢查員壓攔，以致遲延者，該電報費不能退還，如因電局業務上之疏失，而延擱者，可將來電交發報人向發報局請求退還報費。

(五) 詢問發報人姓名 收報人接到來電，有時因無發報人署名，以致不知係由何人發來，可持來電至電報局，請求發寄納費公電，查問發報人姓名，此項納費公電，除去電應按字付費外，尚須預付回電六字之報費，茲為明瞭計算報費起見，特將除去納費公電格式舉例如下：

1. 納費公電去電計六字

納費標識即 預付若干回電費 = R.P.K. = P.K.	來電號數 425	來電日期 SIXTEENTH	來電收報人姓名 SMITH
--	-------------	-------------------	------------------

請查示發報人姓名

Senders Name

2. 納費公電回電計四字，惟應作六字計費。  
去電號數 去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姓名

125 Sovanleath Smith

原電發報人姓

John

(六)查詢發報局名錯誤 來電紙上端「發報局名」欄內所書之洋文地名，即係本電自該處發來，此項地名，有時或被電報局傳遞錯誤，如滄州誤為滄口，則收報人接到來電時，將疑發報人已改赴某處為慎重起見，可持來電至電報局，用公電查詢發報局名，並不收費。

(七)請將來電轉遞他處 收報人有時預知某處將有來電，但臨時因緊急要事須赴他處，為免來電無法投遞，或延擱起見，可備函向電報局聲請將本人來電轉遞至將往之某處，惟須證明確係本人，(以免他人冒收來電)並擔任此項轉遞電報之報費。

(八)電報投送錯誤 電報有時因收報人住址不明，或商行名稱類似，或電局信差疏忽，以致投送錯誤，凡收電者發覺該電並非寄與本人者，應立即送還電報局，或用電話通知電報局派差取回，以便立時改

送，切勿逕自轉送，以免發生誤會。

(九)電報日期錯誤 收報人接到來電，如疑原電發出日期似有錯誤，或因電文與原電日期有關(如明日動身等語)為慎重起見，均可持來電至電報局發寄公電查詢，此項公電亦係免費。

(十)來報漏譯 來電照常應由電局將電碼譯成文字，如有漏譯或需索譯費情事，可將來電寄交南京交通部電政司，查明負責人員加以懲處。

(十一)發寄預付回報辦法 來電之收報地名或人名之前，如有預付回報費之業務標識字樣 R.P.X (即預付回報費若干)收報局在投送該電時，即附送預付回報費憑單一紙，收報人可持此憑單向電局發寄回電，回電應收之報費如超過預付之數時，應由發寄回電人補足，如不及預付之數時，可請電局出一便條，書明尚有若干報費未經使用，收報人可

將此條寄交發報人向發報局請求退還，（未經使用之數，在國內報費低於銀元四角，國際報費低於二金法郎者，不能退還。）

## 二、發報人查問電報須知

（一）更正或補充收報人姓名住址 發報人發電後，如自行發覺收報人之姓名住址書寫錯誤，或接到電報局之通知，該電因收報人姓名住址不詳或錯誤，而致無法投遞時，可持原電收據向電報局發寄納費公電，將收報人之姓名住址加以更正或補充，例如原電爲「上海北京路華豐號」，因地址不詳，無法投遞，發報人乃請求補充爲「北京路東海里華豐號」。又如原電爲「南京中央飯店某某君」，發報人在發電後，忽接收報人來電或來函云，已改住華僑招待所，乃請求更正爲「南京華僑招待所某某君」，以便收報局再行投送，此項更正或補充之住址不逾十五字

者，祇作五字收費。

（二）更正或補充電文 發報人發電後，如發覺電文書寫錯誤，可持原電收據向電報局發寄納費公電，將電文更正，例如原電電文爲「款六日可匯出」，旋因日期計算錯誤，擬改爲七日，可請求將電文第二字（六）改爲「七」，又如收報人因來電電文中某句發生疑義，而發寄納費公電查問，發報局接到此公電後，即通知發報人，發報人如欲使收報人明瞭起見，可將電文補充，例如原電電文中有「貨未寄」一句，收報人如因需貨甚急，不明發報人何故未寄，或疑「未」字係「已」字之誤，而發納費公電查問，發報人乃將原電電文補充爲「貨因受損緩寄」，如上述情形，收報人請求重傳「貨未寄」三字之納費公電報費，不能退還，發報人補充電文之納費公電，亦應另行繳付報費，蓋因電局並無錯誤之故也。



(三) 註銷電報 發報人發電後，如因某種原因，欲將該電註銷，可持原電收據，向電報局發寄納費公電，將原電註銷，此項納費公電，祇按四字計費，如原電已送達收報人，收報局當通知收報人，將原電註銷，作為無效。

(四) 查詢無回電 發報人發電後，如等候多時，收報人迄無回電，可發寄納費公電查詢，查詢之方式有二：(一) 查詢電報是否送妥。(二) 查詢收報人何故未發回電，此項納費公電均須預付回電費，如欲收報局以郵函回復亦可，則祇須預付回信之郵資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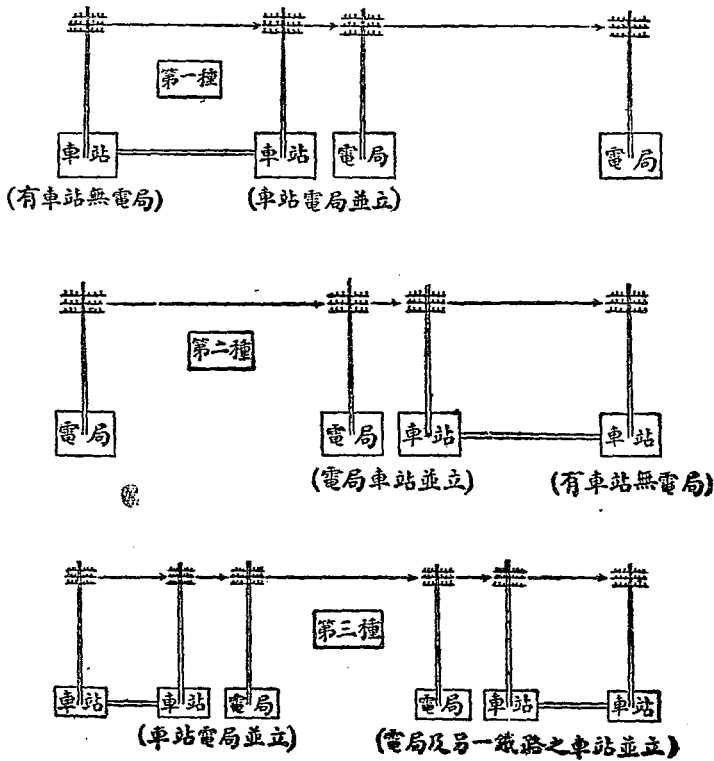
(五) 查詢電報價目 發報人如須查詢國內國際電報價目，可用電話，或親至電報局詢問，如每月發電甚多者，並可向電局索取價目表，以備隨時查閱。

(六) 查詢線路情形 發報人為便於指定電報經轉之線路起見，可隨時用電話或親至電報局詢問

線路情形，惟電局對於收受之電報，照章均交傳遞最速之路線傳遞，祇國際電報之經轉線路，有無線電及水線之分，發報人可以任意指定，大抵無線電多係直達電路，且用高速度自動發報機傳遞，(並非人工發報) 故極為迅速準確也。

(七) 聲請退費 退還報費應由納費人(即發報人) 在電報發出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發報局聲請之，(惟退還預付之回報費，應於三個月內聲請之) 如因電報稽延過久或未曾送達而聲請退費者，應將收報局或收報人所出之證明書附呈。(因電報稽延，如將收報人收到之來電原底附呈，亦可。) 如因電報錯誤而聲請退費者，應將收報人所收到之來電原底附呈，惟須注意者，凡電報錯誤，業經收報人向收報局查問更正，或用納費公電向發報局查問更正者，不能再行聲請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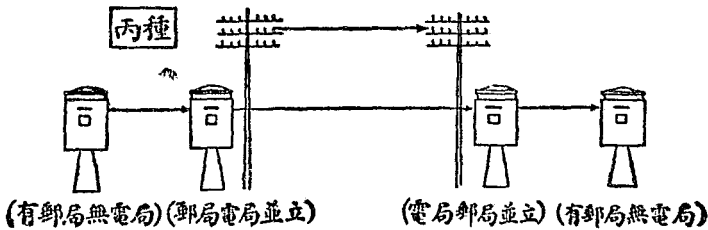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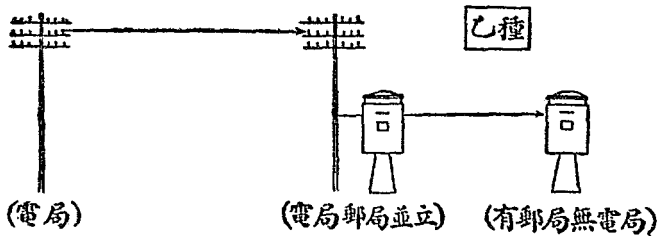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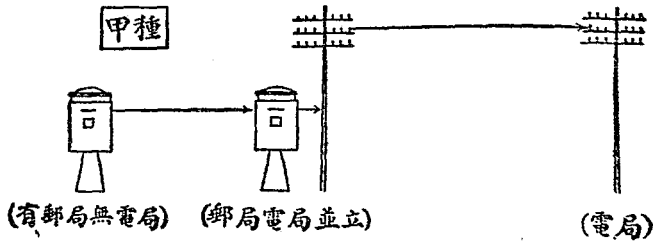
凡在未設電局而有鐵路車站之處，或在旅行途中，可將電報交車站電報房發轉，又發往未設電局而有車站地方之電報，亦可交由電局發轉。此項電報分為三種，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概照電局定價，不另加收路線費。



## 二九 郵轉電報

凡發往未設電局各處之電報，或由未設電局各處發出之電報，均可由郵局代轉或代收。此項電報名為郵轉電報，在郵局方面係照快信遞寄，故亦異常迅速，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一律照電局定價收費，不另加收郵資。郵轉電報分為三種說明如下：

商  
人  
實  
錄



## 三十 洋文電報書寫及計費辦法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 一 洋文電准用之字碼 電語種類

(一) 國內及國際洋文電報內所用字母數目字及符號，以下列各項所載者為限。

(甲) 字母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È

(乙) 數目字 1 2 3 4 5 6 7 8 9 0

(丙) 標點符號 句號「。」逗號「，」綜

號「：」問號「？」主有號「」連號或橫畫

「|」

(丁) 其他符號 括弧「()」分數斜畫「/」

字下橫線「—」

(二) 洋文電報之電文，得用明語 (Plain Language) 或密語 (Secret Language) 書寫，密語又分為暗語 (Code Language) 及綴字語 (Cipher Language) 兩類，上述三類電語，在同一電文內，獨用

或合用均可。

(三) 重音字母 *é*，祇准用於明語之內，暗語及綴字內，概不准用。

### 二 明語電報

(四) 明語者，係以國際電報通信准用之一國或數國文字繕成而有明顯之意義，且每一辭句，均保存其所屬文字之原來意義者。

(五) 凡電報之電文，完全以明語繕成者，稱為明語電報。

(六) 明語電報內，如有下列各項，亦作為明語論。

(甲) 用字母或數目字書寫之數目，並無祕密意義者。

(乙) 電報掛號字樣。

(丙) 商標。

(丁) 匯兌行市。

(戊) 信號電及船舶電報內所用之字母，代表國際信號密本之信號者

(己) 尋常或商務通訊上習用之縮寫字樣，如

Job, Clf, Out, Svp, Ubs, yd, Dr 等

(庚) 銀行電報暨同類電報電文首端之對號字或對號數目 (Check Word or Check Number) 惟該項對號字或對號數目所含字母或數目字, 至多以五個為限。

(七) 明語電報, 除各種特許減價之電報 (如新聞, 遲緩, 日信, 夜信, 賀年電等) 外, 概按全價收費。

二、暗語電報

(八) 暗語者, 係以杜撰之字構成, 或以真字構成而不合其所屬文字之原來意義者, 或以真字與杜撰之字混合構成者。

(九) 暗語字每字所含之字母, 至多以五個為限, 其組織成字之法, 並無限制。

(十) 凡電報之電文, 完全以暗語字構成 (見例一), 或以暗語字及明語字構成 (見例二) 者, 稱為暗語電報。

例一 Klvgk Batei Gramm

例二 Klvgk Batei Continental Hotel (例

一) 所載之電文, 全以暗語字構成, 例二所載之電文, 以暗語字及明語字構成, 均得列作暗語電報。

(十一) 暗語電報內, 亦可含有數目字, 數目字組或用字母與數目字合併組成之商標, 但此項數目字及商標不得超過該電文及署名計費字數之一半 (見例三)。

例三 (電文) (署名)  
Klvgk Batei 256344 ghfjs=John

(該電文及署名, 應共作六字計費, 內數目字組 256344 按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應作二字, ghfjs 係商標, 應作一字, 共計三字, 並未超過電文及署名計費字數六字之一半, 故該電得列作暗語電報。)

(十二) 國際暗語電報, 應由發報人或收發員於備註欄內加註 Cde 字樣, 以資識別, 該項字樣, 列在報頭之首傳遞, 並不計費, 國內暗語電報, 毋庸加註 Cde 字樣。

(十三) 暗語電報收費辦法如下：

(甲) 國內往來者，按字仍照全價收費。

(乙) 國際往來者，照全價十分之六收費，暗語加急電照全價加急電報費十分之六收取，暗語政務電照政務電報費十分之六收取，每電應收報費均以五字起碼（見例四）。

例四 (掛號住址) (收報地名) (電文)  
Soony Newyork = Klygh Hatci

(該電得列作暗語電報，其實在字數為四字，照章應按五字計費，假定照全價計算，應收報費二十二元二角五分，則該暗語電按十分之六計算，應收十三元三角五分。)

(丙) 與船舶往來者，照全價十分之六收費，無須以五字起碼。

(丁) 與香港或澳門往來者，照全價十分之六收費，每電以五字起碼。

(十四) 暗語電報之發報人，如經發報局臺要求，其將暗語本交閱時，應即照辦。

#### 四 綴字語電報

(十五) 綴字語分為兩種：

(甲) 以單個或成組之數目字構成而寓有秘密之意義者，(並無秘密意義者，不作綴字語論。)

(乙) 字語名稱，或結合成成組之字母，不合明語及暗語之規定者（見例五）。

例五 Oranqliork

(該字係屬杜撰，不合明語之規定，而其所含字母，又在五個以上，不合暗語之規定，故應作為綴字語。)

(十六) 凡電報之電文，完全以綴字語構成，或含有綴字語者，稱為綴字語電報（見例六例七）。

例六 06674 Oranqliork

例七 Klygk Bakci Oranqliork

(例六所載電文，全以綴字語構成，例七所載電文，含有綴字 Oranqliork，均應作為綴字語電報。)

(十七) 暗語電報內所含數目字，及用字母與數

日字合併組成之密碼，超過該電文及署名計着字數之一半者，不作綴字語電報論。

(十八) 凡以數目字及字母連合成組，寓有秘密意義者，不准行用。

(十九) 綴字語電報，概按全價收費。

五 字數計算法總則（對於電報各部份均可適用）

(二十) 凡發報人書於電報紙上欲傳遞於收報人者，除經轉路由之標識外，概須計字收費，但第一條丙項所載標點符號（第二十四條所載數目字組及字母組內所含之句號逗號綜號及橫畫不在內），須經發報人正式請求，始予傳遞，並照第二十一條乙項之規定計字收費，至第一條丁項所載其他符號，雖未經正式請求，亦應計費傳遞。

(二十一) 下列各項，在各種電語內，每項作一字計算。

- (甲) 按照規定格式書寫之納費業務標識。
- (乙) 每個單獨之字母，數目字或經發報人請

求傳遞之標點符號。

(丙) 字下橫線，不論其長短。

(丁) 分數斜畫（第二十四條及二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例）。

(戊) 括弧（以兩號合成者）。

(二十二) 凡用中有號，連號或分數斜畫分隔或連接之字，均應分字計算（見例八例九）。

例八 Director-General Tatta (Director)

(各作二字計算，其連號或主有號如經發報人正式請求傳遞，應另加一字)。

例九 May/August

(作三字計算，因分數斜畫，無論發報人曾否請求，均應傳遞及計費)。

(二十三) 凡每組數目字或每組字母（即縱字），或每組以數目字及字母合成之序數，如 12345 等，均按每五個數目字或字母作一字計算，逾此遞加。

(二十四) 句號「。」逗號「，」綜號「：」

橫畫「」及分數斜畫「/」在所屬之數目字組或字母組內，得分別作爲一個數目字或一個字母計算（見例十）。此項規定，在真字內並不適用。

例十 111.30

（句號作爲一個數目字，共計六個數目字，按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作二字計算。）

（二十五）凡湊合或改竄之字，違反其所屬文字之習慣用法者，例如 *Firstclass altright* 等，概不准用，但下列各項得書成一字。

（甲）個人之姓氏，（例如 *Du Bois* 得書成 *Dubois*）。

（乙）地方或街道通衢之完全名稱，例如 *St. James Street* 得書成 *(St)Jamesstreet*）。

（丙）船名，（例如 *Prince of Wales* 得書成 *PrincofWales*）。

（丁）航空機之名稱，（例如 *Blue Bird* 得書成 *Bluebird*）。

（戊）複字，於必要時可用字典證明者，（例如

*Per Cent, Bill Book* 得書成 *Percen, Bill-book*）。

（二）用文字書寫之整數、分數或小数，（例如 *Three thousand and thirty, six hundred forty-six, one fourth* 得書爲 *Threethousandandthirty, thirty, sixhousinonefourth* 等。

六 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字數計算法  
（不論電文用何種電語）

（二十六）在國際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內，下列各項，每項作一字計算。

（甲）收報局、陸地電臺或移動電臺之名稱，按照國際電報局名或臺名稱第一行所載書寫者。

（乙）國際電報局名或臺名稱內尚未刊載之收報局臺名稱，或移動電臺名稱，及其附註之國名或區域名稱。

（丙）國名或區域名稱，按照國際電報局名稱或臺名稱所載書寫者。

上項作爲一字計算之名稱，如未經連續書寫者，



應由收發員連綴成爲一字。

(二十七) 國內洋文電報之收報局臺名稱，概按一字計算。

(二十八) 門牌號數或街名，含有數目字及字母者，按每五個數目字或字母作一字計算，逾此遞加，門牌號數內如有分數斜畫，無論是否由發報人書寫，概不計費（見例十一）。

例十一 15/dia/4

（上列門牌號數，共有字母及數目字六個，應作二字計費，分數斜畫，不計在內，亦不另行收費。）

(二十九) 收報人姓名住址內所載其他文字，概按十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逾此遞加，無論其電文係用明語密語，或明密並用均照此辦理。

七 電文之字數計算法

(三十) 明語電報電文內，每字及每個通行之複字，按照十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逾此則加一字計算，(Or) 作兩個字母計算，如有商標，按每五個字母或

數目字作一字計算。

(三十一) 國際暗語電報電文內含有明語字者，其明語字按每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逾此遞加，國內暗語電報電文內，如有明語字，仍按第三十條之規定計算（見例十二）。

例十二 Klvgk Barch Continental Hotel

（上列電文，在國內暗語電報內作四字計算，在國際暗語電報內，Continental 應作三字，共作六字計算。）

(三十二) 綴字語電報電文內，所有綴字，按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計算。

(三十三) 綴字語電報之電文，以明語字及綴字語繕成者，明語字照第三十條之規定計算，綴字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計算。

八 發報人署名之字數計算法（不論電文用何種電語）

(三十四) 發報人署名，按每十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逾此加一字計算，無論其電文係用明語密語，或

明密並用，均照此辦理。

### 三二 電報掛號章程

第一條 電報之收報人，得擇定一字，代替本人之姓名及住址，向當地電報局或無線電臺掛號。

第二條 凡欲掛號者，應向局臺索取聲請書，依式填寫，連同應繳之掛號費送交局臺，經核准後填給憑照收執。

第三條 凡在當地任何一局臺掛號之字樣，對於該地各局臺收到之電報，一律有效。

第四條 電報掛號字樣，華文應用四個數碼，洋文至多以十個字母為限。

第五條 洋文掛號字樣，須用易讀之音，並不得用各國國名省名區名及城鎮鄉村街道等名，或各種職業之名稱。

第六條 電報掛號字樣，不得與當地他戶所用之字樣相同或相類。

第七條 收報人不在局臺所在地居住或營業者，不

得在該地局臺掛號。

第八條 電報掛號分為甲乙丙三種，其有效期間及掛號費如左：

種類	有效期間	掛號費
甲種	三年	二十五元
乙種	一年	十元
丙種	一月	一元

第九條 甲乙兩種掛號有效期間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凡於上半年任何日期開始者，均自一月一日起算，分別至第三年或同年年底期滿，例如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開始者，均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算，甲種掛號至二十五年年底期滿，乙種掛號至二十三年年底期滿。

(二) 凡於下半年任何日期開始者，均自七月一日起算，分別至第四年或翌年六月底期滿，例如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開始者，均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算，甲種掛號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期滿，乙種掛號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期滿。

第十條 丙種掛號之有效期間，不論於月之何日開始，均自該月一日算起，至該月月終為止。

第十一條 華洋文掛號字樣，均照電文應收價目作一字計費，無論華文或洋文電報，均可互相通用。

第十二條 發報人用電報掛號字樣代發收報人姓名住址者，應將掛號字樣書於收報地名之前，格式如左：

(一) 華文電報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北平 0222

或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上海 SWIRE

(二) 洋文電報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Shanghai SWIRE

或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Peking 0222

上開(一)項格式內除掛號字樣作一字計費外，其收報地名在明碼電報內作二字計費，密碼電報內作一字計費，至(二)項格式內之掛號字樣及收報地名不論電文明密，均各作一字計費。

第十三條 由某掛號戶收轉某人之電報，應按照左列格式書寫。

(一) 華文電報 (掛號字樣) (收報姓名) (收轉某人) 0222 北平 轉出總號

(二) 洋文電報 (收報人) (由SWIRE掛號戶收轉) (收報姓名) Smith G/O SWIRE Shanghai

上開(一)項格式內收報地名以下各字一律歸入電文內計字收費。(二)項格式內各字應按字計費，G/O作一字計算。

第十四條 電報掛號期滿後如欲繼續者，應於期滿前向局臺照章繳費換取新照，否則局臺即將該項掛號於期滿日取銷。

第十五條 掛號戶住址如有遷移，應預先函知當地局臺查照，但如遷往他埠者，其掛號應自遷移之次日起失效。

第十六條 電報掛號不得轉讓他人，如須改換字樣

或變更收報人姓名行號者，均應另繳掛號費換取新照。

第十七條 局臺於必要時有取銷掛號字樣之權，其掛號費照餘存有效期間按比例退還之，但不滿銀元一角之尾數不予退還。

第十八條 期滿取銷之掛號字樣，在期滿後六個月內其他收報人非得原掛號戶書面同意者，不得用以掛號。

第十九條 未經掛號而以一字代替收報人姓名住址之電報，局臺於第一次收到時，如能查明其詳細姓名住址，准予試送一次，並通知該收報人照章掛號，如經通知後該收報人並不照辦者，以後接有此項來報，應即停止投送，按照無法投遞之電報辦理。

第二十條 用期滿掛號字樣代替收報人姓名住址之電報，局臺收到時應照前條規定之電報同樣辦理。

第二十一條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收報人簡略姓名住址掛號章程，自本章程施行

之日起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三三一 新聞電報辦法

(一) 凡電報之電文為純係刊登新聞紙或期刊之消息及新聞者，准列作新聞電報。

(二)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通訊社（以下簡稱新聞機關）之訪員，欲發寄新聞電報者，須填具願書（此項願書可向交通部電政司或就近電報局或無線電臺（以下簡稱局臺）領取），連同憑照費國幣二元，印花稅一元，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辦。

(三) 國內新聞電報如係由收報人付費者，應由收報新聞機關按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甲項之規定預付存款於投送電報之局臺，並將願書交由該局臺轉呈核辦，如經批駁不准者，其存款即由該局臺退還。

(四) 凡外籍訪員以及非外籍而係代表外國新聞機關之訪員，欲發寄新聞電報者，除遵照本辦法辦

理外，應先取具外交部註冊證書，連同願書等呈送交通部電政司查核。

(五) 每一憑照內所填之發報局臺名至多不得逾五處，收報新聞機關以一處為限。

(六) 訪員發寄新聞電報時，須將憑照繳驗。

(七) 新聞電報若用署名，須用憑照上註明之訪員姓名。

(八) 國內新聞電報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但經由無線電傳遞之國內新聞電報，得用密語書寫，其辦法另定之。

(九) 國際新聞電報分尋常新聞電報，加急新聞電報，遲緩新聞電報等三種，遲緩新聞電報以與北美洲各處往來者為限。

(十) 國際新聞電報須用明語書寫，其所用文字並以左列各種之一為限。

(1) 華文。(2) 英文。(3) 法文。(4) 收報局所在國指定之准用文字。(5) 收報新聞機關發刊之文字。

(十一) 國內新聞電報及國際尋常新聞電報，應於收報人姓名住址前加註納費業務標識「新聞」或 Press 字樣，作一字計算，國際加急新聞電報應加註納費業務標識 D Press 字樣，作二字計算，國際遲緩新聞電報應加註納費業務標識 Leps 字樣，作一字計算。

(十二) 新聞電報內不得含有私事性質之文句，並不得夾雜可以收取銀錢之廣告或消息，惟關於刊登該電之註語，可以加在電文之前或後，惟須用括弧括入，此項註語字數不得逾電文字數百分之五，且至多不得逾十字，所用括弧照章每組作一字計費。

(十三) 新聞電報內所載銀錢兌換價目，無論有無說明字樣，一律照新聞電報收費發報局臺對於所載銀錢兌換價目連綴之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應查詢是否確實，由發報人據實證明。

(十四) 新聞電報如係由收報人付費者，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 國內電報應預付存款於投送之局臺，此

項存款須足敷撥付半月報費之用，其數目由該局臺核定，每半月結算清楚，續繳存款，如有短欠，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

(乙)發往國外之電報，須先由呈請人與國外收報電局商妥後，方可核辦至國外發來電報，繳付存款辦法與(甲)項同。

(十五)投送新聞電報之局臺認為必要時，得向收報新聞機關經理或主管人員索取遵守章程之字據。

(十六)新聞電報以發寄憑照內註明之新聞機關為限，若寄與個人或其他新聞機關者，均不能以新聞電報論。

但新聞電報如係抄送同一城市其他新聞機關者，除原電照章收費外，其抄送之報一律照抄送尋常電報辦法，加收抄費。

(十七)新聞電報如違背本辦法第八、第十、第十二各條之規定時，應將納費業務標識 Press 或 D Press 或 Tops 字樣刪去，如係加急新聞電

報，應照加急電報收費，如係尋常或遲緩新聞電報，應照尋常電報收費，又新聞電報不載入新聞紙或期刊而別作他用者亦同，其例如左：

(甲)報館收到之新聞電報，不自行發刊而未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於未刊登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私人或機關，如總會交易所客寓等處者。

(乙)報館收到之新聞電報，出售或分送於其他報館，在其本報之先刊登者。

(丙)通訊社收到之新聞電報，並未刊登新聞紙，而不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在未刊登新聞紙之前，先將電報送達他人者。

如查有上列三項情事，其應找補之報費，概向收報人收取。

(十八)各訪員發遞新聞電報，倘有報告失實，妨礙公安，或有傷風化者，一經發報局轉報局或收報局查出，即行扣留，不予遞送。

(十九)領有新聞電報憑照之新聞機關及其訪員，如有違背本辦法或其他不正當情事，一經查出，即

由交通部電政司將所發憑照吊銷。

(二十)新聞電報憑照有效期間以二年爲限，逾期作廢。

(二十一)憑照期滿後，如欲繼續發寄新聞電報者，應於憑照期滿前兩個月，將憑照費及印花稅交由當地局臺轉呈，或逕自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換給新照。

### 三三三 無線電臺傳遞密語新聞電報暫行辦法

(一)凡新聞電報交由無線電臺傳遞者，得用華文密語，此項電報簡稱密語新聞電。

(二)密語新聞電除依照本辦法辦理外，仍應照普通新聞電報辦法辦理。

(三)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通訊社（以下簡稱新聞機關）之訪員，欲發寄密語新聞電者，應照新聞電報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填具願書，連同密語電本一份，由收報新聞機關與當地電臺接洽，（其附設於電報局者應與電報局接洽）轉呈交通部電政司核

辦，一經核准發給憑照後，該新聞機關應再備具同樣密電本，分別交存收報及發報電臺各一本，始准發寄該項電報。

前項密電本原呈請人得於憑照期滿時呈請發還。

(四)新聞機關或訪員發寄密語新聞電報時，其電文除用密碼書寫外，並應將原文按字開列於密碼之旁，筆畫務須清楚，以便電臺查閱，電臺人員除對於軍政機關所派檢查員外，仍負保守秘密之責。

(五)密語新聞電以四碼拼成者爲限，並不得用四碼代替兩字以上之密語發遞。

(六)密語新聞電得照新聞電報價目一律收費。

(七)密語新聞電之收報機關名稱及地址，除已掛號者外，須用明語書寫。

(八)密語新聞電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 Codepress 或（密新）字樣，作一字計費。

(九)密語新聞電如經查出與繳存之密電本不符，或有不合情事時，收發報電臺均得扣留，並呈報交

通部電政司核辦。

(十) 密語新聞電不得由陸線或水線傳遞，如電臺因故不能傳遞時，得通知發報訪員或新聞機關改譯明語，自行交由有線電局傳遞。

### 三四 國際遲緩電報辦法

(一) 凡發往國外之私人電報在尋常電報及新聞電報之後傳遞者，得照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此項半價電報稱為國際遲緩電報（以上簡稱遲緩電報）。

(二) 遲緩電報通達地點，以交通規定之各處為限。

(三) 遲緩電報之電文須完全用明語書寫，所用文字以左列各種之一為限。

(1) 華文。(2) 國際電報通信准用文字之一種。(各種准用文字之名稱列表附後)。(3) 臘丁語。(4) 世界語。

電文內所含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等）商

行名稱，商品或商品種類之名稱，得用電文，所用文字以外之他種文字書寫。

(四) 電文內如有用數目字書寫之數目（如 7,12,31548 等）（商務標識（如 S/M）或通用之縮寫字樣（如 fob, cif, swp 等）其字數不得超過電文及發報人署名所含計費字數之三分之一，如該項三分之一之字數帶有小數時，可湊成一字計算，（例如電文及署名共計十字，則該電所舍之數目，商務標識及縮寫字樣等以四字為限）。

(五) 凡電報之電文內如有數目、姓名及其他字樣，與本文無連貫之意義者，以及全電意義電報局或無線電臺（以下簡稱局臺）不能明瞭者，不得列作遲緩電報，惟電文內如有電報掛號字樣與本文成明顯之意義者，不在此限。

(六) 遲緩電報之發報人應於電報紙上簽字切實聲明，電文全部均係用何種文字之明語，並不隱蔽他意。

(七) 遲緩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納



費業務標識 No. 字樣，作一字計算。

(八) 發往國外之華文遲緩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用洋文書寫，以便投送，但國外來報不在此例。

(九) 遲緩電報投送時，得在尋常電報之後辦理。  
(十) 各種特別遞電辦法，遲緩電報均適用之。惟應付之報費或手續費，如「納費公電」、「校對」、「專送」及其他特別遞電辦法，除各項納費業務標識仍照半價計算外，均應照尋常電報例收取，惟跟送電報之轉報局臺及收報局臺之主管機關准許遲緩電報者，得仍照遲緩電報遞寄。

(十一) 收報局臺對於遲緩電報，如查有電文並非用發報局臺所在國之文字書寫而不合於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或查有不合於本辦法第四五兩條之規定者，得按尋常電報應收報費回收報人補收不足之數，如收報人拒絕付費，並得將電報停止投送。

(十二) 旗號電報及船舶無線電報不得列作遲緩電報拍發。

### 三五 國際書信電報辦法

(一) 凡發往國外之電報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得照尋常電報價目三分之一收費，此項減價電報稱為國際書信電報，(以下簡稱書信電報)。

(二) 書信電報通達地點，以交通部規定之各處為限。

(三) 書信電報之電文須完全用明語書寫，所用文字以左列各種之一為限。

(1) 華文 (2) 國際電報通信准用文字之一種。 (3) 臘丁語 (4) 世界語。

電文內所含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等) 商行名稱，商品或商品種類之名稱，得用電文所用文字以外之他種文字書寫。

(四) 電文內如有用數目字書寫之數目(如 1, 13, 31548 等) 商務標識(如 3/M 等) 或通用之縮寫字樣(如 job, oil, cal, typ 等) 其字數不得超過電文及發報人署名所合計費字數三分之一，如

該項三分之一之字數帶有小數時，可湊成一字計算。  
(例何電文及署名共計二十五字，則所含之數目，商務標識及縮寫字樣等以九字爲限。)

(五) 凡電報之電文內如有數目、姓名或其他字樣，與本文無連貫之意義者，以及全電意義電報局或無線電臺（以下簡稱局臺）不能明瞭者，不得列作書信電報，惟電文內如有電報掛號字樣，與本文成明顯之意義者，不在此限。

(六) 書信電報之發報人應於電報紙上簽字切實聲明，電文全部均係用何種文字之明語，並不隱蔽他意。

(七) 書信電報每電以二十五字起碼，不滿二十五字者亦作二十五字計費，逾此按字計費。

(八) 書信電報除發往非列濱羣島各處者應以 N.Y.N. 字樣爲納費業務標識外，發往其他各處者概以 D.L.T. 爲納費業務標識，此項標識均應書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按一字計費。

(九) 發往國外之華文書信電報，其收報人姓名

住址應用洋文書寫，以便投送，但國外來報不在此例。  
(十) 書信電報應於全價電報及遲緩電報之後傳遞，收報局臺收到時，應照下開規定投送之。

(一) 凡註明 D.L.T. 標識者，應查明該電發報日期，留至第三日上午始行投送，但該電在第三日上午以後收到時，應立即投送（例如由倫敦發至南京書信電報一通，發報人於六月十日交倫敦局拍發，該電遞至南京局後，應留至十二日上午始行投送，但該電如在十二日下午收到時，應立即投送。

(二) 凡註明 D.L.T. 字樣者，應查明該電發報日期，留至次日上午始行投送，但在次日十午以後收到時，應立即投送。

(十一) 各種特別遞電辦法除預付回報費，電局留交，郵局留交，及收報局轉遞外，均不適用於書信電報。

(十二) 收報局臺對於書信電報，如查有電文並非用務報局臺所有國之文字書寫，而不合於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或查有不合於本辦法第四五兩條

之規定者，得按尋常電報應收報費向收報人補收不足之數，如收報人拒絕付費，並得將電報停止投送。

(十三) 旗號電報及船舶無線電報不得列作書信電報拍發。

### 三六 航空安全電報辦法

(一) 交通部為增進航空安全起見，特定航空安全電報一種，此項電報應提在其他各種電報之前傳遞及投送。

(二) 航空安全電報之電文祇准敘述左列各項緊急事務，不得夾雜他事或浮泛不急之字句。

(甲) 關於航空機起航前請求報告氣象事項及其回電。

(乙) 關於通知航空站準備航空機降落事項。

(丙) 關於航空機遭遇意外事故請求援救事項。

(丁) 關於警告航空機注意事項。

(戊) 關於報告航空機起航時刻事項。(乘客

及載貨數目亦得附帶列入。)

(四) 關於航空安全之其他緊急事項。

(三) 發報人應於航空安全電報報底之上端標明「航空安全」四字，並不計費。

(四) 航空安全電報之電文以密語書寫者，應將密碼本繳驗以資證明。

(五) 航空安全電報以S.V.H.為報類標識。

(六) 航空安全電報照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七) 各種特別遞電辦法航空安全電報均適用之。

(八) 發報局臺如查有發報人標明「航空安全」之電報不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應照尋常電報辦理。

### 三七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

#### 址辦法

(一) 電報之收報人住址，得用收報人所裝電話之號碼代替，以省字數，此項住址應按照左列格式書

寫。

甲 華文電報

(收報地名)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

南 京 語 31417

(收報人姓名)

丁子鴻

乙 洋文電報

(收報人姓名)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

Jones Telephone 21456

(收報地名)

Nanking

(一)上項電報,如該收報人並未按照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與收報之電報局或無線電臺(下文簡稱局臺)約定由電話傳送者,概由局臺查明收報人住址,交由報差投送。

(二)凡電報必須由收報局臺用電話傳送於收報人者,應由發報人於納費標識欄內加註「話傳」或「T.F.」納費標識,連同電話號碼共作一字計費,其

書寫格式如下:

甲 華文電報

(納費標識及電話號碼)(收報地名)(收報人姓名)

T.F. (即話傳) 31417 = 南 京 丁子鴻

乙 洋文電報

(納費標識及電話號碼)(收報人姓名)(收報地名)

T.F. 21456 = Jones Nanking

(四)凡當地電話號碼分為數區者,應於「話」或 Telephone 之後註明分局或分區名稱,以免錯誤格式如下:

甲 華文電報

(收報地名)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

北 平 語 東 2105 (指東分局電話)

(收報人姓名)

王 誠

(納費標識及電話號碼) (收報地名)

T.F. 話租界 81283 (指租界電話) = 上 海

(收報人姓名)

高秉鈞

乙 洋文電報

(收報人姓名)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  
Jones Telephone Passy 5074 (指Passy區電話)  
(收報地名)  
Paris

(納費標識及電話號碼) (收報人姓名)  
TF Settlement 79542 = Smith

(收報地名)  
Shanghai

上海華界電話號碼之後，無須註明「華界」或 Chinese City 字樣。

(五) 凡按照本辦法第一條甲項格式書寫之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姓名，共作四字計費。按照第三四兩條甲項格式書寫者，作五字計費（包括標識 TF ……在內）按照第一三四各條乙項格式書寫者，按字計費。納費標識 TF ……（……代表區名及電話號碼）作一字計算。

(六) 收報人如並未裝有電話，或原有電話業經撤去，或電話號碼與收報人姓名不符，致電報無法投送時，應即用公電通申發報局臺轉知發報人遇有上述情事，將報人得請求局臺用納費公電追加詳細住址，以便投送。

(七)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三八 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

(一) 凡電話用戶如欲將他處發來之電報，由當地電報局或無線電臺（下文簡稱局臺）由電話傳送，或欲將發往他處之電報，由電話傳交局臺發遞者，應向局臺索取聲請書，填明左列各項，並附繳註冊費銀壹元，送請局臺註明。

(甲) 聲請人之姓名及詳細住址（如有電報掛號應將掛號字樣一併註册）

(乙) 所裝電話號碼

(丙) 收報或發報或收發並用

(丁) 每日收報或發報之時間

(戊)暗號(由聲請人擇定兩字作為收報或發報時對證之用)

(二)局臺收到前項聲請書及註冊費後,應即掣給收據,一面將聲請書所開各項登記註冊簿內,並核定開始日期,函復聲請人查照。

(三)前項註冊之有效期間,自電話收發電報開始之日起算,以一年為限,期滿時如欲繼續由電話收發電報者,應按照第一條規定重行聲請註冊。

(四)電話收發之電報,暫以加急電報及尋常電報兩種為限。

(五)電話收發之電報,不另加收手續費。

(六)凡欲由電話發報者,須預付足數半月報費之存款,該數由局臺核定之,存款將罄時,由局臺用書面通知發報人續存,如存款已罄仍未續存者,局臺得停收其電報。

(七)收報人或發報人(以下簡稱收發報人)由電話收發電報之前,除應報告本人姓名或商號名稱外,必須將約定之暗號告知局臺,以便對證,此項暗

號收發報人及局臺均應嚴守秘密,並得由收發報人於必要時,用書面通知局臺更換,藉杜假冒。

(八)電話上傳遞電報時,華文電報應將電碼逐個讀出,洋文電報應將字母逐個讀出,但為便利對方辨別起見,該項電碼及字母得於必要時按照下開讀法傳遞。

### 一 電碼讀法

- |      |      |
|------|------|
| 1 一統 | 2 兩江 |
| 3 三民 | 4 四海 |
| 5 五洲 | 6 六順 |
| 7 七星 | 8 八方 |
| 9 九鼎 | 0 零頭 |

### 二 字母讀法

- |              |              |
|--------------|--------------|
| A 讀如 Asia    | B 讀如 Bombay  |
| C 讀如 China   | D 讀如 Denmark |
| E 讀如 England | F 讀如 France  |
| G 讀如 Germany | H 讀如 Harbin  |
| I 讀如 Ichang  | J 讀如 Jehol   |

K 讀如 Korea L 讀如 London

M 讀如 Mongolia N 讀如 Nanking

O 讀如 Ontario P 讀如 Peiping

Q 讀如 Quebec R 讀如 Rome

S 讀如 Spain T 讀如 Tientsin

U 讀如 Union V 讀如 Vienna

W 讀如 Wuchang X 讀如 X-Ray

Y 讀如 Yunnan Z 讀如 Zebra

(九)局臺對於已由電話傳送之電報，應在電底上加蓋「已由電話傳送」之戳記，於每日上午十一時及上午四時彙集交報差投送收報人備考。

(十)發報人由電話發出電報後，應在電底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已由電話傳發」字樣，於當日送交局臺查核，倘查有不符之處，應即發寄納費公電更正，此項納費公電仍須照章收費。

(十一)局臺因任何原由不能將電報迅速由電話傳送時，應立即於電報封套上註明原因交報差投送。

(十二)收發報人得與局臺接洽設置專線電話，以供收發電報之用，其費用由收發報人擔任之。

(十三)凡與局臺約定由電話收發電報者，如欲停止此項辦法或所裝話機拆除時，應即用書面通知局臺查照。

### 三九 電局電臺代譯來報辦法

(一)電報局無線電臺（以下簡稱局臺）為便利收報人起見，凡加急及尋常華文明語來報，應一律將電碼代為譯成文字，不另收費，惟政務新聞帳務及公益電報不在此例。

(二)報務員收抄電碼，務須筆畫清楚，上下整齊，並應在右旁留出空格，以便填寫譯文。

(三)譯電員代譯電報，筆劃務須清楚，將譯文填寫於右旁空格之內，不得填寫於電碼之上，以便收報人校核。

(四)譯電員代譯電報，應按照報底所書電碼譯出，不得擅自更改，譯就後並應於該電上簽名及蓋左

列字樣之戳記。

『請收報人親用電碼新編自行校對，如有錯誤，局不負責。』

(五) 凡收報人不願由局臺代譯者，可具函向局臺聲請免于代譯。

(六) 各局臺漏譯加急或尋常華文明語來報者，一經查明，即將負責人員予以每字銀元一分之罰薪處分。

(七) 各報務繁忙之局臺，為避免投送電報稽延起見，對於各商行電報，應事先通告，非經特別請求，暫不代譯。

## 四十 預收國際電報回報費辦法

(一) 凡發報人欲預付國際電報回報費者，應以金法郎為本位，按照後開辦法折合銀元收取。

(二) 發報人預付回報費如係以字數為標準者，(例如每字價目三法郎四十五生丁而發報人共付

三十四法郎五十生丁，適為每字價目之十倍，即係預付十字之報費餘類推。) 其每字法郎價目折合銀元辦法，應照去報同樣辦理。

(三) 登報人預付回報費如不以字數為標準者，(例如每字價目二法郎九十生丁，而發報人共付十二法郎五十生丁，其總數不能為每字價目所除盡) 應將預付之法郎總數，按照交通部規定之折合率合成銀元收取，凡尾數在一分或六分以上者，即分別湊作五分或一角，若適為一分或六分者，或在一分或六分以下，則分別抹為零分或五分。(例如發報人預付十二法郎五十生丁，按照交通部規定之折合率，每法郎合銀九角五分計算，合得十一元八角七分五釐，應即湊作十一元九角收費餘類推。)

(四) 國外來報註有預付回報費若干法郎者，應於預付回報費單上照填法郎數目，毋庸合成銀元。

(五) 收報人持用上項憑單發寄回報，其應付法郎報費總數超過憑單上所開之數額者，應將該項超過之法郎數目，按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折合法合



成銀元收取。

### 四一 國際電報收報人付費辦法

法

(一) 凡發往國外各處之電報，其應付報費得由收報之電報局或無線電臺向收報人收取，此項電報定名為收報人付費國際電報。

(二) 凡欲發寄收報人付費國際電報者，應先通知收報人向收報電局或電臺接洽，並於接洽就緒後開明左列各項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辦。

(甲) 請求人之姓名及詳細住址

(乙) 發報地點

(丙) 收報人姓名及其詳細住址

(丁) 電報上所用之收報人姓名住址或收報人之電報掛號

(戊) 投送之局名或臺名

(己) 電報之種類（政務電報尋常電報加急電報遲緩電報日信電報或夜信電報）

(庚) 電報之經轉路由（經國際無線電臺大

北公司水線大東公司水線或太平洋公司水線）

(三) 前項請求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後，即可開始發寄收報人付費國際電報。

(四) 發報人應於收報人付費國際電報電底之下端簽字蓋章，其式樣應預先送交電局存查以資對證。

(五) 交通部電政司對於收報人付費國際電報之發報人，得於必要時取消其收報人付費發電權。

(六) 收報人付費國際電報經國際電臺或水線傳遞者，應由發報局於每月月終將收報人姓名、收報局及報費數目（分別無線電及水線報費）開明，用公電通知國際電信局，一面開列清單三份，將一份備函郵寄國際電信局結算，其餘二份以一份郵寄交通部電政司，一份留局備查。

(七) 本辦法規定之收報人付費辦法，以南京上海漢口北平天津青島濟南煙臺廣州九處電報局發出之電報為限。

(八)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試辦。

以一年爲期。

## 四一 船舶電報辦法

(一) 凡發往船舶或由船舶發出之無線電報，均稱爲船舶電報。

(二) 船舶電報應於引端 (Preamble) 之首，註明 Radio 字樣，以資識別。

(三) 發往船舶之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務須詳明，並壓下開次序書寫。

(甲) 收報人名或職名，及其他應行補充之聲號。

(乙) 船舶名稱。

(丙) 海岸電臺名稱。

(四) 船舶電報價目包含左列各費，其價目由電局及電臺隨時公告。

(甲) 海岸費。

(乙) 船舶費。

(丙) 經由陸線無線電或水線轉遞之轉報費。

(丁) 依照發報人要求所需特種業務之附帶報費。

(五) 凡發往船舶之電報，發報人得在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加註標識  $\text{C/N}$  (代表若干日) 字樣，海岸電臺應照標明日數，將該電留存以待該船舶之到達。

(六) 如此項電報之收報船舶，於發報人標明之留存期內，並未向海岸電臺報到，或發報人未曾標明留存期，則海岸電臺於該電交到發報局之日後第三日早晨 (例如七月一日交發者應於七月四日晨) 通知原發報局轉知發報人，發報人接到通知後，得請求用納費公電或郵信通知海岸電臺，將所發電報留存至第十四日終 (交發之日不計在內)，以期傳遞至收報船舶，如無此項請求，則至第七日終 (交發之日不計在內) 即將該電註銷。

(七) 海岸電臺如確知該船舶未及待電報轉達而已駛出該臺通報範圍以外，應即時通知原發報局，由該局立即通知發報人，註銷該電，但發報人得用納

費公電請求海岸電臺，將該電於該船第二次經過時再行發寄。

(八) 依照第六條或第七條註銷之電報，其海岸費及船舶費均可如數退還。

(九) 關於船舶電報之詳細辦法，應照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辦理。

### 四二 各省電報局臺名一覽表

有△號者當地設有電報局及無線電臺

有▲號者當地祇設有無線電臺

有\*號者係代收電報之鐵路車站名

不加記號者當地設有電報局

【江蘇省】 十二圩 △上海 上海麥根路 上海

南市 上海閘北 上海高昌廟 下關 \*下蜀

久隆鎮 口岸 \*大伊山 川沙 \*三鋪 六合

丹陽 太倉 \*天福菴 仙女鎮 平望 \*外跨塘

\*石湖蕩 \*石塘灣 \*正儀 如皋 曲塘 江浦

江陰 \*安亭 吳江 △吳淞 \*利國驛 \*呂城

【浙江省】 \*丈亭 三橋埠 \*五夫 \*王店 乍浦

宜興 東台 東坎 東溝 \*東葛 松江 板浦

沭陽 沛縣 邵伯 邳縣 阜寧 青口 \*青陽

港 \*周涇巷 \*官瀆里 \*明星橋 \*花旗營 △南

京 南京上新河 南京鼓樓 南湯山 \*南翔

响水口 姜堰 界首 \*奔牛 \*柳泉 \*洛社 \*茅

村 唐家閘 徐州 徐州城東 泰州 泰興

海安 海州 海門 浦口 \*浦鎮 高郵 高淳

\*高鏡廟 \*高資 \*真茹 宿遷 ▲崇明 ▲崇

堡 常州 常熟 清江浦 淮安 \*唯亭 衆興

通州 陳家港 崑山 \*張華浜 \*戚墅堰 \*曹村

\*望亭 \*梅隴 \*莘莊 \*陵口 \*陸家浜 揚州

無錫 盛澤鎮 \*棲霞山 \*渣澤 黃橋 \*黃渡

新浦 \*新橋 \*新豐 \*新閘鎮 溧陽 溧潼 唯

寧 靖江 \*楓涇 漣浦口 \*泅墅關 漣水 碭

山 福山 劉莊 磐灣 震澤 興化 \*橫林

\*橋頭鎮 \*龍潭 瀏河 豐縣 鎮江 寶應

蘇州 \*蘊藻浜 鹽城

台州 平湖 永康 江山 \*百官 ▲定海 奉  
化 杭州 杭州江干 杭州拱宸橋 武義 泗  
安 金華 長安 長興 \*周王廟 南潯 \*南星  
橋 建德 \*洪塘 桐鄉 桐廬 海門 浦江  
\*馬渚 常山 曹娥鎮 淳安 紹興 莫干山  
\*斜橋 \*莊橋 \*許村 富陽 溫州 溫嶺 湖  
州 黃巖 硤石 嵊縣 \*笕橋 \*葉家 \*蜀山  
\*開口 嘉善 嘉興 △寧波 寧海 慈谿  
德清 樂清 縉雲 蕭山 諸暨 餘姚 龍山  
鎮 龍游 \*臨平 鎮海 麗水 蘭谿 \*驛亭  
衢州

【安徽省】

大通 \*小卞莊 \*小溪河 五河 六安  
太平 太和 太湖 屯溪 正陽關 \*石門山  
\*任橋 △安慶 安慶西局 池州 \*西寺坡  
\*夾溝 \*李家莊 \*沙河集 \*固鎮 \*擔子街 明  
光 泗縣 祁門 采石 \*板橋 \*長淮衛 \*門台  
子 青陽 宣城 秋浦 亳州 桐城 殷家匯  
烏衣 蚌埠 \*張八嶺 \*曹老集 宿松 宿縣

深渡 荻港鎮 婺源 渦陽 舒城 \*新橋 滁  
縣 \*嘉山 \*福履集 \*管店 壽州 寧國縣 蒙  
城 鳳台 鳳陽 廣德 潛山 潁上 潁州  
△蕪湖 霍山 霍邱 績溪 臨淮關 廬州  
懷遠

【福建省】

三都 川石山 水口 仙遊 永安  
同安 沙縣 延平 邵武 長門 建陽 建寧  
泉州 浦城 馬尾 涵江 莆田 △廈門 惠  
安 詔安 雲霄 鼓嶺 鼓浪嶼 漳州 漳浦  
△福州 福州上杭街 福州閩城 福清

【江西省】

九江 上高 弋陽 永新 永豐 玉  
山 吉安 安仁 安源 安福 \*老關 吳城  
武寧 河口 東鄉 宜黃 南安 △南昌 南  
城 南康 南豐 建昌 牯嶺 修水 峽江  
\*峽山口 泰和 袁州 高安 崇仁 景德鎮  
湖口 萍鄉 貴溪 進賢 新喻 新淦 萬安  
萬載 遂川 寧岡 銅鼓 廣信 廣豐 德安  
德興 撫州 樂平 樟樹 蓮花 黎川 龍南

豐城 饒州 贛州

【廣東省】三水 大埔 小董 中山港 化州

水東 北海 台山 四會 平山 平遠 白沙

石城 石岐 石龍 安鋪 汕尾 △汕頭 江

門 江門洋關 老隆 佛山 沙角礮臺 沙面

那良 那麗 防城 東莞 東興 松口 武利

河源 虎門 長岡 坪石 始興 和平 信宜

前山 南雄 威遠礮臺 英德 香港 恩平

悅城 海豐 高州 高陂 翁源 梅菪 梅縣

深圳 清遠 連縣 陳村 陸屋 惠州 普寧

欽州 陽江 陽春 黃埔 黃岡 廉州 新昌

新興 遂溪 源潭 雷州 電白 肇慶 韶州

△廣州 廣州太平路 廣州惠愛路 廣州西關

德慶 樂昌 潮州 興寧 鎮平 羅定 饒平

靈山

【廣西省】八步 上思 中渡 天保 太平 水

口 六寨墟 平南 平馬 平樂 永淳 永福

田州 全州 江口 百色 岑溪 來賓 果化

武鳴 河池 南丹 南寧 南關 思樂 昭平

柳州 信都 恭城 容縣 桂林 梧州 鹿寨

富川 貴縣 都安 隆安 寧明 靖西 駄盧

碩龍 賓州 慶遠 潯州 憑祥 橫州 興安

興業 遷江 龍州 鎮邊 舊州 懷集 藤縣

灌陽 邏里 鬱林

【湖北省】大冶 \*三汊埠 公安 巴東 天門

\*王家店 仙桃鎮 白洋 石灰窰 江口 羊

樓峒 老河口 利川 均縣 孝感 宋埠 △

沙市 沙洋 皂市 來鳳 △宜昌 宜都 宜

城 松滋 武穴 △武昌 花園 長陽 京山

岳家口 河口 \*東筮店 \*郝家灣 南漳 咸寧

英山 施南 倉子埠 荊門 郝穴 \*祝家灣

崇陽 通城 通山 麻城 \*陸家山 棗陽 黃

安 黃岡 黃陂 黃梅 當陽 鄖陽 鄂城

\*楊家寨 嘉魚 △漢口 漢口南區 漢陽

蒲圻 廟河 廣水 團風 德安 樊城 潛江

蔡甸 興國 隨縣 \*蕭家港 \*衛家店 \*譙家磯

\*橫店 襄陽 鍾祥 應城 歸州 羅田 藕池口 澧水 蘄春 \*澧口

【湖南省】

永州 永明 永興 永豐 石門

\*白關鋪 安仁 安鄉 汝城 江華 耒陽

攸縣 沅江 辰州 辰谿 宜章 岳州 武岡

祁陽 △長沙 長沙分局 南縣 洪江 津市

\*姚家壩 \*版杉鋪 城陵埠 晃州 桂陽 桃源

益陽 茶陵 常德 郴州 湘陰 湘鄉

湘潭 華容 新化 新寧 資興 道縣 寧遠

慈利 漢壽 澧州 衡山 衡州 瀏陽 寶慶

醴陵

【四川省】

三台 大竹 小橋驛 中壩 五通橋

內江 巴中 永川 永寧 石柱 合州 合江

江津 自流井 巫山 巫溪 △成都 忠州

長壽 南川 △敘府 △重慶 梁山 涪州

富順 渠縣 開江 開縣 隆昌 雅州 雲陽

順慶 新津 犍爲 綏定 △萬縣 資州 越

雋 遂寧 嘉定 墊江 榮昌 榮經 榮縣

漢源 綿陽 碁江 劍閣 廣元 閬中 鄰水  
簡州 璧山 瀘州 瀘縣 鄂都 夔州

【雲南省】

下關 大理 小辛街 元謀 元江

他郎 永平 永昌 平彝 安平 曲靖 老鴉

灘 宜良 東川 河口 阿迷 宣威 思茅

昭通 前所 師宗 富州 普洱 開化 雲南

楚雄 祿豐 碧色寨 箇舊場 蒙自 廣南

彌勒 臨安 羅平 麗江 騰越 鶴慶

【貴州省】

三合 大定 正安 安龍 安順 赤水

水 松坎 沿河 貞豐 威寧 思南 茅台

重安江 荔波 畢節 貴定 貴陽 都勻 興

義 榕江 銅仁 盤縣 黎平 獨山 遵義

錦屏 黔西 甕洞 鎮遠 關嶺場

【山東省】

十里堡 \*二十里堡 大汶口 \*大圩河

大馬家 \*大崑崙 大港 \*大臨池 \*丈嶺 \*女姑

口 \*山家林 文登 日照 王旺莊 \*王村 \*王

舍人莊 台兒莊 台子李 四方 平里店 平

度 \*平原縣 石島 \*北關 \*白馬山 曲阜 朱

橋 \*朱劉店 牟平 羊角溝 吳村 坊子 沙  
 河 \*沙溝 沂水 沂州 \*李哥莊 \*辛店 \*辛莊  
 周村 周村支局 官莊 \*官橋 定陶 昌邑  
 昌樂 東昌 \*東北堡 虎頭崖 \*兩下店 \*岵山  
 \*明水 \*芝蘭莊 金家口 金鄉 \*金嶺鎮 長  
 清 長福鎮 青州 青州支局 △青島 青島  
 台東鎮 兗州 冠縣 卽墨 威海衛 威海衛  
 分局 洪山 禹城 香山 \*南沙河 \*南定 \*南  
 邑 \*南泉 \*南流 \*姚哥莊 \*界河 \*界首 城武  
 城陽 桑園 \*桑梓店 泰安 △煙臺 高密  
 莒縣 \*孫氏店 \*晏城 \*馬尚 張店 \*張莊 \*張  
 夏 曹州 曹縣 望口山 清河鎮 \*淄河店  
 章邱 郟城 陶城埠 \*崗山 \*郭店 博山支局  
 單縣 惠民 棲霞 棗莊 \*棗園莊 登州 萊  
 州 萊陽 鄆城 黃縣 \*黃臺 \*黃旗堡 \*黃河  
 涯 \*堯溝 \*普通 \*普集 \*湖田 滄口 董莊  
 鄒縣 \*鄒塢 鉅野 \*塔耳堡 \*楊家莊 \*萬德  
 嘉祥 壽光 寧陽 齊河 \*齊村 廣饒 德州

德平 滕縣 膠州 \*膠東 \*蔡家莊 \*蝦蟆屯  
 嶧縣 諸城 龍口 \*龍山 △濟南 濟寧 濟  
 陽 濰縣 濰縣車站 濰縣鎮 臨城 臨清  
 臨邑 韓莊 濰口 \*藍村 \*譚家坊子 \*黨家莊  
 \*鐵山 \*巒山

【山西省】 大同 \*口泉 太谷 太原 文水 \*天  
 鎮 \*王官 人屯 代縣 平陽 平遙 \*平旺  
 平定 \*永加堡 交城 曲沃 忻州 祁縣 汾  
 州 \*周士莊 \*孤山 洪洞 侯馬 原平鎮 清  
 源 陽泉 \*陽高縣 \*堡子灣 新絳 運城 榆  
 次 壽陽 \*聚樂堡 磧口鎮 韓陽 離石 羅  
 文皂

【河北省】 \*三家店 \*于家莊 大名 大沽 大  
 城 \*大陳莊 小範鎮 山海關 井陘 井陘礦  
 局 △天津 天津北區 天津南區 天津東區  
 \*元氏縣 \*內邱縣 \*方順橋 \*王化堡 △北平  
 北平北城 北平西城 北平西南城 北平南城  
 北平南苑 北平西北城 北戴河 \*北河店 \*北

倉 \*北塘 \*古冶 古北口 台頭營 正定 永  
平 \*永樂村 玉田 \*田莊 \*石門 石家莊 \*石  
景山 任邱 安山 \*安定 \*安陵 \*光祿鎮 \*朱  
各莊 西黃村 辛集 \*沙河 \*沙河縣 \*良王莊  
\*良鄉縣 定縣 昌黎 易縣 東明 \*東光縣  
\*東長壽 \*松林店 \*長辛店 河間 \*門頭溝  
\*青縣 \*青龍橋 泊頭鎮 邯鄲 \*周口店 \*固  
城 \*坨子頭 \*坨里 \*官莊 \*定興縣 \*昌平縣  
保定 建昌營 胥各莊 柴溝堡 \*南口 \*南大  
寺 \*南崗窪 \*南霞口 \*姚官屯 \*後封台 \*柳辛  
莊 \*軍糧城 唐山 \*唐坊 \*唐官屯 秦皇島  
留守營 高邑 高陽 \*高碑店 \*高遷村 \*徐水  
縣 \*茶定 \*郎坊 \*馬廠 \*馬頭鎮 密雲 望都  
涿州 通州 \*康莊 \*張家莊 \*張莊 \*張貴莊  
\*梁格莊 \*清河 \*清風店 \*清華園 \*涑水 \*琉  
璃河 \*連鎮 \*陳官屯 \*開平 順德 \*跑馬場  
\*馮村 \*馮家口 \*黃村 \*黃土坡 塘沽 滄州  
\*新安 \*新河 \*新樂縣 \*楊村 \*楊柳青 \*碑家

店 \*萬莊 \*落堡 \*雷莊 \*樂西店 \*漕河 \*漢沽  
\*窪里 廣平 慶雲 撫寧 樂亭 \*獨流鎮  
\*磚河 \*興濟 \*褚疃鎮 \*靜海縣 \*鴨鶴營 遷  
安 臨城 \*臨洛關 豐台 豐潤 鎮內 \*雙橋  
\*魏善莊 蘆台 \*蘆溝橋 霸縣 鹽山 灤州  
\*寶店 \*寶姬  
【河南省】 \*三官廟 \*大石橋 \*大劉莊 \*小李莊  
\*小商橋 \*小冀鎮 方城 \*亢村驛 光州 汝  
南 汜水 西平 孝義 \*李新店 \*李家寨 周  
家口 固始 明港 \*武勝關 武陟 \*和尚橋  
\*孟廟村 孟縣 \*官亭 \*宜溝鎮 \*忠義 \*長臺  
關 信陽 南陽 洛陽 禹縣 荆紫關 陝州  
\*柳林 \*馬莊 \*高村橋 清化鎮 許州 \*淇縣  
\*郭店 焦作 \*焦莊 開封 \*彭家灣 \*黃山坡  
\*黃河北岸 \*黃河南岸 \*湯陰縣 新鄉 \*新  
安店 \*新店 \*新鄭縣 \*詹店 \*遂平 葉縣 道  
口 \*塔崗 彰德 溲灣河 \*榮澤縣 鄧縣 鄭  
州 駐馬店 魯山 \*潞王墳 確山 衛輝 閩



鄉 滙池 襄城 \* 濬縣 \* 臨潁縣 \* 薛店 \* 謝莊  
歸德 \* 豐樂鎮 \* 雙河 \* 雙廟 懷慶 羅山 蘭  
封 鷄公山 觀台 靈寶 \* 寶蓮寺 \* 蘇橋

【陝西省】

三原 白河 石泉 同州 安康 西

安 西鄉 沔縣 邠州 武功 南鄭 洛川

郃陽 商縣 乾縣 渭南 榆林 綏德 華嶽

廟 蜀河鎮 蒲城 雒南 鳳翔 鳳縣 潼關

膚施 韓城 隴縣 寶雞 耀縣

【甘肅省】

一條山 天水 平涼 平番 甘州

安西 安定 西峯鎮 成縣 狄道 固原 武

都 涇州 涼州 清水 肅州 靖遠 碧口

導河 靜寧 徽縣 隴西 蘭州 靈台

【遼寧省】

七里河子 \* 九寨 \* 二十里台 八面

城 八道江 八道溝 \* 八道濠 \* 十河里 \* 十家

堡 \* 十家子 \* 三十里堡 \* 上齊台 \* 下馬塘 \* 千

山 \* 口北營子 大孤山 \* 大石橋 \* 大屯 \* 大房

身 \* 大凌河 \* 大虎山 \* 大連 \* 大窪 \* 大榆樹

\* 女兒河 山城子 \* 中固 \* 五龍背 \* 分水 \* 公

主嶺 太平川 \* 太平山 \* 巴胡塔 \* 文官屯 \* 火

連寨 \* 木里圖 \* 王家 \* 他山 北鎮 \* 四台子

四平街 \* 巨流河 \* 平頂堡 \* 木溪湖 \* 瓦房店

\* 田莊台 \* 田家 \* 白旗堡 \* 白廟子 \* 石山站

\* 石河 \* 石橋子 \* 立山 \* 甘旗卡 \* 八安東 \* 伊

胡塔 西安 西豐 \* 羊圈子 \* 吳家屯 \* 李石寨

\* 沙河 \* 沙河口 \* 沙河鎮 \* 沙後所 \* 沙崗 \* 周

水子 \* 周家屯 岫巖 \* 孟家屯 \* 孤家子 昌圖

東豐 \* 東辛莊 \* 松樹 法庫門 \* 林家台 \* 泡子

\* 泥河子 \* 祁家堡 \* 勞山鎮 \* 虎石臺 \* 金州

\* 金溝子 \* 阿爾鄉 八長白 青堆子 \* 前所

\* 前衛 \* 南墳 \* 南臺 \* 南關嶺 \* 南嶺 哈爾套

街 \* 姚千戶屯 \* 柳河溝 柳河 \* 泉頭 \* 臬姑屯

\* 秋木莊 洮南 洮安 突泉 \* 胡家窩舖

\* 虹牛哨 \* 首山 孫家台 海城 海龍 \* 唐家

窩舖 \* 富原 \* 夏家河子 \* 旅順 \* 桓勾子 \* 烟臺

\* 草河口 \* 荒地 \* 馬三家 \* 馬仲河 \* 高山子

\* 高橋 \* 高嶺站 \* 高麗門 \* 張臺子 \* 得利寺

\*得勝臺 梨樹 莊河 \*深井子 \*許家屯 \*許  
 家屯 通化 通江子 通遼鎮 \*通遼堡 \*連山  
 \*連山關 \*郭家店 \*郭家店 \*陳相屯 \*陳家屯  
 \*陶家屯 \*章古台 \*普蘭店 \*朝陽寺 \*朝陽鎮  
 \*渾河 \*湯山城 \*湯崗子 \*蛤蟆塘 開通 \*馮  
 家窩舖 黑山 \*亂石山 \*衙門營 \*新城子 新  
 立屯 新民 新賓 \*新臺子 \*楊木林 \*榆樹臺  
 \*萬家屯 \*萬家嶺 \*溝幫子 緩中 義州 △  
 葫蘆島 彰武 蓋平 鳳凰城 \*滿井 \*熊岳城  
 \*趙家屯 \*劉家河 \*劉房子 \*厲家窩舖 寬甸  
 △撫松 撫順 \*盤山縣 盤山 \*蔡家 \*鞍山  
 輝南 \*橋頭 興城 \*興隆店 \*駱駝營子 輯安  
 遼陽 遼源 錦州 錦西 \*龍頭 龍王廟 △  
 營口 營口分局 \*營盤 △臨江 \*韓家溝 △  
 瀋陽 瀋陽分局 \*繞陽河 \*雙羊店 \*雙廟子  
 鎮東 瞻榆 懷仁 懷德 \*蘆家屯 \*蘇家屯  
 鐵嶺 \*鷄冠山

\*二層甸子 \*八道河子 三姓 \*三岔河 \*三姓  
 屯 \*土們嶺 下九台 小三岔口 小城子 \*小  
 城子 \*小綏芬 \*小嶺 \*小九站 \*山市 \*山頂站  
 五常 \*五家 \*六道河子 \*太平嶺 \*太亞溝 方  
 正 \*木柴廠 \*代馬溝 \*北林河 \*卡倫 \*布海  
 \*白帽子 \*石頭河子 伏龍泉 伊通 \*伊林  
 △吉林 \*米沙子 \*老少溝 \*老吳家 \*西屯 伯  
 都訥 △延吉 延壽 汪清 \*成高子 \*沙烏哈  
 \*沈家千崗 \*牡丹江 \*亞布洛尼 \*亞庫尼 \*孤  
 店子 佳木斯 拉哈蘇蘇 \*拉林 東寧 \*松花  
 江 \*河灣子 △虎林 虎力密河 △長春 長  
 嶺 \*長嶺子 阿什河 △哈爾濱 哈爾濱分局  
 \*哈拉哈 \*哈達灣 \*香坊 海林 烏珠河 \*烏  
 吉密 \*烏吉密河 秦家崗 \*馬橋河 \*高嶺子  
 △密山 郭爾羅斯 \*船塢 \*細鱗河 \*喀贊才窩  
 \*帽兒山 △富克錦 敦化 舒蘭 \*程站 \*遼  
 家溝 \*愛里家屯 新甸 榆樹 △琿春 △綏  
 芬河 △綏遠 農安 飲馬河 寧古塔 \*葦沙

河 賓州 \* 蜜蜂站 \* 寬略 撫遠 盤石 \* 蔡家

溝 \* 魯克士窩 橫道河子 樺川 \* 樺皮廠 樺

甸 \* 磨刀石 \* 興隆山 \* 避暑小站 \* 頭道溝 龍

井村 \* 龍家堡 \* 營城子 \* 營城子 \* 薩拉河子

\* 薩莫賀瓦洛夫 雙城 \* 雙城堡 雙陽 額木

索 寶清 饒河 \* 顧鄉屯 \* 鐵嶺河

【黑龍江省】 二克山 三道溝 \* 土爾池哈 大賚

\* 小蒿子 巴彥 \* 巴林 木蘭 \* 牙克石 札蘭

屯 \* 札來諾爾 \* 札羅木特 \* 必集良 \* 石當 \* 伊

列克特 安達站 \* 免渡河 \* 完工 \* 宋站 \* 成吉

思漢 克山 \* 李木店 △呼瑪 呼蘭 奇克特

△奇乾河 拉哈 昂昂溪 虎爾虎拉 林甸

青岡 ▲室韋 拜泉 \* 哈克 \* 哈拉蘇 \* 洋草甸

子 ▲洮安 泰來鎮 海拉爾 海倫 △海蘭

泡 \* 烏奴耳 \* 烏固諾爾 ▲烏雲 ▲索倫 \* 煙

筒屯 望奎鎮 訥河 通北 通河 \* 郭爾洛斯

博克圖 \* 喇嘛甸子 富拉爾基 湯原 \* 雅魯

\* 婁崗 綏化 綏濱 綏稜 \* 對青山 嫩江

△滿州里 滿溝 △漠河 肇州 肇東 △齊

齊哈爾 \* 赫勒洪德 慶城 \* 碾子山 \* 魯赤果

興化鎮 興安嶺 龍門鎮 瑯瑯 \* 薩爾圖 蘭

西 ▲鷗浦 ▲羅北

【新疆省】 土葫蘆 巴楚 古城 伊犁 伊爾克

斯塘 吐魯番 托克遜 沁城 阿爾泰 哈密

△迪化 庫克申倉 庫車 烏蘇 焉耆 △喀

什噶爾 溫宿 猩猩峽 塔城 綏來 寧遠

精河 輪台 霍爾果斯 鎮西 額敏

【熱河省】 北票 平泉 克勒溝 △赤峯 林西

阜新 △承德 建平 凌源 烏丹城 朝陽

開魯 隆化 綏東 經棚 圍場 豐寧 灤平

【察哈爾省】 二連 \* 下花園 \* 土木 \* 孔家莊 \* 水

磨 \* 西灣堡 多倫諾爾 \* 沙城 \* 沙嶺子 \* 辛莊

子 沽源 宣化 張家口 張家口橋東 張北

\* 郭磊莊 \* 新保安 \* 寧遠 懷來

【綏遠省】 \* 八蘇木 \* 十八台 \* 三岔口 \* 三道營

大侖太 五原 \* 公積坂 包頭鎮 平地泉 \* 永



同

(五) 鐵路電線經轉電報

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經由 京滬 滬杭 甬 津浦 平漢 平綏 北寧 膠濟 吉長 株 萍 各鐵路電線轉遞者除照(一)項所開價目收費外應另加路局過線費如左(各鐵路車站名稱載在本部刊行之電報局名簿內)

尋常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二分  
華文密語或洋文每字銀元四分

加急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六分  
華文密語或洋文每字銀元一角二分

政務電 華文不論明密每字銀元一分  
洋文每字銀元四分

新聞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五釐  
華文密語每字銀元一分

經東省鐵路或南滿鐵路電線傳遞者仍照(一)項所開價目收費不另加收路局過線費惟政務電報應照尋常電價收費

(六) 郵轉電報

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經郵局轉遞者除照(一)項所開價目收費外應另加快信及回執之郵費如左

甲種及乙種 每通銀元二角五分新疆蒙古與其他各省往來及新疆蒙古境內各處自相往來者加倍

丙種 每通銀元五角新疆蒙古與其他各省往來及新疆蒙古境內各處自相往來者加倍上項郵資係指每件電報重量不逾二十公分者而言如逾此重量則每二十公分甲乙兩種應加收銀元五分丙種應加收銀元一角(新疆蒙古與其他各省往來及新疆蒙古境內各處自相往來者同)其不足二十公分者亦以二十公分計算

(七) 煙大水線經轉電報

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經由煙大水線轉遞(Via Ofo-Da Cable)者除政務電應照尋常電報價目收費又賀年電不得由該水線轉遞外其他各種電報均照(一)項所開價目收費所有煙大水線費計

尋常電華文明語每字四分華文密語或洋文八分加  
急電三倍新聞電華文明語一分洋文二分均已包括  
在內惟煙臺與大連 瀋陽 安東 營口 長春  
海城 蓋平 撫順 公主嶺 鐵嶺 孫家臺 鳳  
凰城 龍井村 昌圖 四平街 遼陽 等處往來  
之電報另有特定價目

(八) 外蒙古電報

國內各處與外蒙古各處往來之電報經張家口  
陸線轉遞 (Via Kalgan) 者以華文或英文明語書  
寫者爲限每字一律收費銀元二角

(九) 校對費

無論尋常或加急電報其校對費均照尋常電價  
二分之一加收

(十) 譯費

無論何種電報經發報人之請求由電局或電臺  
代爲譯成電碼者每字一律收取譯費銀元一分

(十一) 專力費

電局或電臺投送電報其收報人住址與局臺在

同一城市之內者不收送力如不在同一城市之內者  
應照距離局臺之遠近收取專力費如左

五里以內

不收

六里以外至十里

銀元一角五分

十里以外至二十里

銀元三角

二十里以外至三十里

銀元四角五分

三十里以外至四十里

銀元六角

四十里以外至五十里

銀元七角五分

五十里以外每十里加收銀元二角不及十里者

亦按十里計算

(十二) 抄費

分送電報除原電外每加送一份應由發報人繳  
付抄費如左

尋常電

新聞電

政務電

每五十字銀元二角不及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

加急電

每五十字銀元四角不及五十字者按  
五十字計算

五十字計算

(十三) 電遞回據費

郵遞回據費

尋常電遞回據照尋常電價目收五字之報費加  
 急電遞回據照加急電價目收五字之報費郵遞回據  
 照郵局定章加收掛號信之郵資每份銀元一角三分  
 (十四)查閱或抄錄電底費  
 二 香港電報價目表  
 (一)陸線經轉

發報人或收報人請求查閱其所發或收到電報  
 之電底者每份應繳手續費銀元一角請求抄錄電底  
 者每五十字應繳抄寫費銀元二角不滿五十字者按  
 國內各處與香港往來之電報經陸線傳遞者或  
 經無線電遞至廣州再交陸線傳遞者 (Via Radio  
 and Chih) 每字之價目如左

往來地點	廣東			西各處			香港			國內其他各處	
	政務電	加急電	尋常電	新聞電	交際電	政務電	加急電	尋常電	政務電		加急電
華文	銀元六角六分	銀元四角八分	銀元二角四分	銀元三角三分	銀元二角五分	銀元七角七分	銀元五角六分	銀元二角四分	銀元二角七分	銀元五角六分	銀元二角八分
密語	銀元六角六分	銀元四角八分	銀元二角四分	銀元三角三分	銀元二角五分	銀元七角七分	銀元五角六分	銀元二角四分	銀元二角七分	銀元五角六分	銀元二角八分
洋語	銀元二角四分	銀元四角八分	銀元二角四分	銀元六角六分	銀元五角五分	銀元二角八分	銀元五角六分	銀元二角四分	銀元二角七分	銀元五角六分	銀元二角八分

香 興	
交 際	新 聞
電 報	電 報
銀 元 五 分	銀 元 三 分 五 釐
銀 元 一 角	銀 元 七 分

(二)無線電經轉

國內各處與香港往來之電報經直達無線電傳遞 (Via Cgr) 者每字之價目如左

香 興			廣 州			面 汕 頭			香 興			上 海			福 州			廈 門			鼓 浪 嶼			與 香 港			往 來 地 點		
賀 年 電 報	新 聞 電 報	尋 常 電 報	加 急 電 報	政 務 電 報	賀 年 電 報	新 聞 電 報	尋 常 電 報	加 急 電 報	政 務 電 報	賀 年 電 報	新 聞 電 報	尋 常 電 報	加 急 電 報	政 務 電 報	賀 年 電 報	新 聞 電 報	尋 常 電 報	加 急 電 報	政 務 電 報	報 類	電 文	華 文	明 語	華 文	密 語	洋 文			
銀 元 三 分	銀 元 三 分	銀 元 一 角 二 分	銀 元 二 角 四 分	銀 元 六 分	銀 元 三 分 五 釐	銀 元 三 分 五 釐	銀 元 一 角 四 分	銀 元 二 角 八 分	銀 元 七 分	銀 元 三 分 五 釐	銀 元 三 分 五 釐	銀 元 一 角 四 分	銀 元 二 角 八 分	銀 元 七 分	銀 元 三 分 五 釐	銀 元 三 分 五 釐	銀 元 二 角 八 分	銀 元 五 角 六 分	銀 元 七 分	華 文	明 語	華 文	密 語	洋 文	銀 元 二 角 八 分	銀 元 二 角 八 分	銀 元 二 角 八 分	銀 元 二 角 八 分	
		銀 元 二 角 四 分	銀 元 四 角 八 分	銀 元 六 分			銀 元 二 角 八 分	銀 元 五 角 六 分	銀 元 七 分			銀 元 二 角 八 分	銀 元 五 角 六 分	銀 元 七 分			銀 元 二 角 八 分	銀 元 五 角 六 分	銀 元 七 分						銀 元 二 角 八 分	銀 元 二 角 八 分	銀 元 二 角 八 分	銀 元 二 角 八 分	
銀 元 六 分	銀 元 六 分	銀 元 二 角 四 分	銀 元 四 角 八 分	銀 元 二 角 四 分	銀 元 七 分	銀 元 七 分	銀 元 二 角 八 分	銀 元 五 角 六 分	銀 元 七 分	銀 元 七 分	銀 元 七 分	銀 元 二 角 八 分	銀 元 五 角 六 分	銀 元 七 分	銀 元 七 分	銀 元 七 分	銀 元 二 角 八 分	銀 元 五 角 六 分	銀 元 七 分						銀 元 二 角 八 分	銀 元 二 角 八 分	銀 元 二 角 八 分	銀 元 二 角 八 分	



國內各處		香港	
政務電	加急電	尋常電	新聞電
銀元一角	銀元四角	銀元二角	銀元五角
銀元一角	銀元八角	銀元四角	銀元八角
銀元四角	銀元八角	銀元四角	銀元八角
銀元四角	銀元八角	銀元四角	銀元八角

(三)滬港水線經轉  
國內各處與香港往來之電報經滬港水線傳遞者每字之價目如左

上海		香港		國內各處		他各處	
政務電	加急電	尋常電	新聞電	賀年電	政務電	加急電	他各處
銀元七分	銀元二角八分	銀元一角四分	銀元三角五分	銀元三分五分	銀元一角	銀元四角	銀元八角
銀元七分	銀元五角六分	銀元二角八分	銀元三角五分	銀元三分五分	銀元一角	銀元四角	銀元八角
銀元七分	銀元五角六分	銀元二角八分	銀元三角五分	銀元三分五分	銀元一角	銀元四角	銀元八角
銀元七分	銀元五角六分	銀元二角八分	銀元三角五分	銀元三分五分	銀元一角	銀元四角	銀元八角

香 港		
尋常電	新聞電	賀年電
銀元二角	銀元五分	銀元五分
銀元四角		
銀元四角	銀元一角	銀元一角

### 三 澳門電報價目表

#### (一) 陸線經轉

國內各處與澳門往來之電報經陸線傳者每字之價目如左

往來地點	報類電文			華文	明語	華文	密語	洋文
	政務電	加急電	尋常電					
廣東各處	銀元七分五釐	銀元三角	銀元一角五分					
西各處	銀元七分五釐	銀元六角	銀元三角					
與澳門	銀元七分五釐	銀元六角	銀元三角					
國內其	銀元八分五釐	銀元八角八分	銀元三角四分					
他各處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六角八分	銀元三角四分					
與澳門	銀元一角七分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三角四分					

#### (二) 無線電經轉

國內各處與澳門往來之電報經無線電傳遞 (Via Caba) 者每字之價目如左

往來地點				澳門				廣東各處				國內各處				澳門			
報類		電文		華文		英語		華文		密語		華文		密語		華文			
中國政務電	銀元八角五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八角五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八角五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八角五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八角五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八角五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八角五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八角五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八角五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廣州沙面、澳門往來之中葡國政務電價目如下華明每字七分半華密或洋文每字銀元一角五分

(三) 滬港水線經轉

國內各處與澳門往來之電報經滬港水線傳遞者每字之價目如左

國內各處			上海			往來地點
澳門	他處	國其	澳門	他處	國其	
尋常電	加急電	政務電	尋常電	加急電	政務電	報類電文
銀元二角三分	銀元四角六分	銀元一角一分五釐	銀元一角七分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八分五釐	華文 明語 華文 密語
銀元四角六分	銀元九角二分	銀元一角一分五釐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六角八分	銀元八分五釐	
銀元四角六分	銀元九角二分	銀元四角六分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六角八分	銀元三角四分	洋文

四五 國際電報價目表

RATE PER WORD FOR INTERNATIONAL TELEGRAMS

發 往 地 點 To	國際無線電 Via CGRA	大北公司 水線 Via Northern	大東公司 水線 Via	太平洋公司 水線 Via Pacific
EUROPE	Fr.	Fr.	Fr.	Fr.
Russia in Europe & Caucasus.....	2.00	2.00	3.35	
All Other Countries .....	3.45	3.45	3.45	
AFRICA				
East Coast:-† via Europe				
Renya and Uganda .....	5.80	6.35	5.80	
Lourenco Marques .....	5.22	5.95	5.22	
Mozambique .....	5.97		5.97	
Madagascar .....	5.50	6.30	5.50	
Zanzibar.....	5.40	5.95	5.40	
North:—				
Algeria Tunis, Tangier and Tr politania.....	3.45	3.45	3.45	
Egypt-1st Region .....	4.40	4.40	4.40	
Egypt-2nd Region .....	4.55	4.55	4.55	
Egypt-3rd Region.....	4.80	4.80	4.80	
Red Sea Ports:—				
Aden and Perim.....		5.95	4.925	
Djibouti .....	6.125	7.15	6.125	
Erythrea.....	5.00	5.00	5.00	
South: ---				
Union of South Africa ...	5.00	5.00	5.00	
ASIA				
British North Borneo Labuan			2.25	
" " " Other Places			1.90	
French Indo China.....	2.59		2.59	
Netherlands India (formerly known as Dutch Indies)...	3.20		3.20	
India and Burmah .....	2.90		2.90	
Ceylon.....			2.90	

商  
人  
資  
鑑

1010

發 往 地 點 To	國際無線電 Via CGRA	大北公司 水線 Via Northern	大東公司 水線 Via Extension	太平洋公司 水線 Via Pacific
<b>ASIA</b>				
Iraq.....via Fao.....		Fr. \$4.04	Fr. 4.575	
Persia—Bushire .....	3.13	3.13	4.455	
” Other Places(except Bender Abbas) .....	2.79	2.79	4.455	
Persian Gulf: Bahrein.....		3.77	4.455	
” Other Stations...		3.17	3.855	
Philippine Islands:				
Luzon: Manila.....	1.50		1.50	1.50
” Other Places.....	1.75		1.75	1.75
Batán, Catanduanes, Cor- regidor, Marinduqua, Masbate, Mindoro, Romblon and Ticao ...	1.75		1.75	1.75
Vicayas Group.....	2.40		2.40	2.40
Russia in Asia and Bokhara	1.50	1.50	3.35	
Siam Via Cape St. James...	2.50	4.45	2.50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cca & Native States.	2.25	4.65	2.25	
Penang and Singapore ...	2.25	4.65	2.25	
Turkey in Asia, Mainland...	3.95	3.95	3.95	
Japan.....via Tsingtau				
.....Sasebo Cable		1.25		
” ..... via Shanghai Nagasaki Cable		1.25		
Formosa via Shanghai Naga- saki or Tsingtau Sasebo Cable .....		1.25		
Formosa via Landline and Foochow .....		.85		
<b>AUSTRALIA</b>				
Australia and Tasmania ...	3.025		3.025	
New Zealand.....	4.025		4.025	
New Caledonia.....	4.985		4.985	
Norfolk Islandd .....	3.825		3.825	
Fiji, Suva .....	4.125		4.125	
Fanning Island .....	5.600		5.600	
<b>AMERICA</b>				
United States: ...				
Alaska.....	5.30	5.30	5.30	5.30

發 往 地 點 To	國際無線電 Via CGRA	大北公司 水線 Via Northern	大東公司 水線 Via Extension	太平洋公司 水線 Via Pacific
AMERICA	Fr.	Fr.	Fr.	Fr.
California: Sanfrancisco, Alameda, Berkeley, Emeryville Oakland, Piedmont, Burlingame, Redwood city, Richmond & San-mateo.....	3.75	3.75	3.75	3.75
California (except San- francisco & c) Arizona, Idaho, Nevada, Oregon, Utah & Washington (State).....	4.01	4.01	4.01	4.01
Colorado, Dakota (North and South) Kansas, Montana, Nebraska, New Mexico, and Wyo- ming.....	4.14	4.14	4.14	4.14
Alabama, Arkansas Illinos, Indiana, Iowa Ken- tucky, Louisiana, Michi- gan, Minnesota, Miss- issippi, Missouri, Ohio, Oklahoma, Tennessee, Texas & Wisconsin.....	4.32	32	4.32	4.32
Carolina (North & South), District of Columbia, Connecticut, Delaware, Florida, Georgia, Maine, Maryland, Massa- chusetts, New Hamp- shire, New Jersey, New York, Pennsylvania Rhode Island, Vermont, Virginia and West Vir- ginia.....	4.50	4.50	4.50	4.50
Mexico .....	5.05	5.05	5.05	5.05
Canada:				
British Columbia First Zone.....	4.27	4.27	4.27	4.27
Alberta, Manitoba & Sas- katchewan.....	4.50	4.50	4.50	4.50
New Brunswick Nova Scotia, Ontario & Que- bec .....	4.58	4.58	4.58	4.58

商  
人  
資  
料

10111

發 往 地 點 To	國際無線電	大北公司 水線 Via	大東公司 水線 Via	太平洋公司 水線 Via
	CGRA	Northern	Extension	Pacific
AMERICA	Fr.	Fr	Fr	Fr.
Central America and West Indies:—				
Panama: Panama & Colon.....	6.58	6.58	6.58	6.58
Cuba: Havana & Santiago	4.89	4.89	4.89	4.89
South America:—				
Argentine, Brazil (Pernambuco, Rio de Janeiro), Chile (except wireless stations), Paraguay, Venezuela.....	6.68	6.68	6.68	6.68
Peru: Tacna.....	6.68	6.68	6.68	6.68
„ Other Stations ...	7.20	7.20	7.20	7.20
PACIFIC ISLANDS				
Guam .....	1.75		1.75	1.75
Midway .....			2.50	2.50
Honolulu .....	3.75		3.75	3.75
Yap..... Van Japan .....				1.25

附 註

- 一 本表所列價目概以尋常電為準
- 二 本表所列價目係以金法郎為本位惟電局或電臺收費時係折合國幣收取每法郎合國幣若干隨時由交通部參酌金市規定之此項折合率可向電局或電臺詢問
- 三 本表所列價目廣東廣西兩省各處及上海一處概不適用至該兩省各處及上海一處之國際電報價目為節省篇幅起見不另刊登可向當地電局或電臺索閱價目表
- 四 每字法郎價目按照交通部規定之折合率折合國幣銀元時如尾數在一分或六分以上者應分別湊作五分或一角如尾數適為一分或六分者或在一分或六分以下者應分別抹為零分或五分例如每法郎合銀元九角五分每字價目為法郎 3.45 折合銀元 3.2775 應將尾數湊作一角即成銀元 3.30
- 五 遲緩電書信電按尋常電全電應收銀元報費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收費如尾數有分位以下之小數時應將小數湊作一分
- 六 本表所列價目祇以世界繁要各省區城市為限如欲知本表未列各處之價目可向當地電局或電臺詢問



# 編 新 碼 電 六 四

0001

商

0001	0002	0003	0004	0005	0006	0007	0008	0009	0010
【一】	丁	七	丈	三	上	下	不	丐	丑
0011	0012	0013	0014	0015	0016	0017	0018	0019	0020
且	丕	世	丙	丞	丟	並	【1】	个	个
0021	0022	0023	0024	0025	0026	0027	0028	0029	0030
丫	屮	丰	卯	串	【、】	×	丸	丹	丹
0031	0032	0033	0034	0035	0036	0037	0038	0039	0040
主	【丿】	父	乃	久	之	乍	乎	乏	乏
0041	0042	0043	0044	0045	0046	0047	0048	0049	0050
乖	乘	【乙】	乜	九	乞	也	乚	乳	乳
0051	0052	0053	0054	0055	0056	0057	0058	0059	0060
乾	亂	【丿】	了	予	事	【二】	子	子	子
0061	0062	0063	0064	0065	0066	0067	0068	0069	0070
云	互	五	井	瓦	况	些	亞	啞	啞
0071	0072	0073	0074	0075	0076	0077	0078	0079	0080
【一】	亡	元	交	亥	亦	亨	享	京	亨
0081	0082	0083	0084	0085	0086	0087	0088	0089	0090
亮	堯	竄	壘	【入】	什	仁	仃	仃	灰
0091	0092	0093	0094	0095	0096	0097	0098	0099	0100
仆	仇	今	介	仍	仍	仇	仔	仕	他
0101	0102	0103	0104	0105	0106	0107	0108	0109	0110
伙	付	仙	全	仞	仡	仃	代	令	以
0111	0112	0113	0114	0115	0116	0117	0118	0119	0120
仰	仲	仇	件	件	价	任	份	仿	企
0121	0122	0123	0124	0125	0126	0127	0128	0129	0130
伥	伊	偈	佻	佻	伏	佻	休	伏	伯
0131	0132	0133	0134	0135	0136	0137	0138	0139	0140
估	你	伴	佻	仙	伺	伴	似	佃	佃
0141	0142	0143	0144	0145	0146	0147	0148	0149	0150
但	佈	位	低	住	佐	佑	估	何	佗
0151	0152	0153	0154	0155	0156	0157	0158	0159	0160
余	余	佻	佛	佻	佻	佻	佻	佻	佻
0161	0162	0163	0164	0165	0166	0167	0168	0169	0170
個	佻	佻	併	佻	佻	佻	佻	佻	佻
0171	0172	0173	0174	0175	0176	0177	0178	0179	0180
來	佻	佻	佻	佻	佻	佻	佻	佻	佻
0181	0182	0183	0184	0185	0186	0187	0188	0189	0190
佻	佻	佻	佻	佻	佻	佻	佻	佻	佻
0191	0192	0193	0194	0195	0196	0197	0198	0199	0200
佻	佻	佻	佻	佻	佻	佻	佻	佻	佻

一 人 賣 蓋 乙 丁 二 上 人

一 〇 二 四

# 電 碼 新 編

0201

0201	0202	0203	0204	0205	0206	0207	0208	0209	0210
倪	保	俟	俟	俞	徠	信	修	倣	儗
0211	0212	0213	0214	0215	0216	0217	0218	0219	0220
倅	倅	倅	倅	俱	排	倭	倅	倅	倅
0221	0222	0223	0224	0225	0226	0227	0228	0229	0230
倉	個	倍	輛	倣	們	倒	倅	倘	候
0231	0232	0233	0234	0235	0236	0237	0238	0239	0240
倚	個	併	借	俱	做	做	控	僞	僞
0241	0242	0243	0244	0245	0246	0247	0248	0249	0250
僞	倪	倫	倭	倪	僞	僞	僞	僞	僞
0251	0252	0253	0254	0255	0256	0257	0258	0259	0260
倅	偏	併	做	倅	健	僞	側	偵	僞
0261	0262	0263	0264	0265	0266	0267	0268	0269	0270
偵	倅	倅	倪	倅	傍	傑	倣	倅	傘
0271	0272	0273	0274	0275	0276	0277	0278	0279	0280
備	做	倅	倅	僞	備	做	倅	僞	僞
0281	0282	0283	0284	0285	0286	0287	0288	0289	0290
傷	傾	倅	僞	倅	僞	倅	倣	僞	僞
0291	0292	0293	0294	0295	0296	0297	0298	0299	0300
儗	偵	攔	僞	倅	倅	倅	僞	倣	倅
0301	0302	0303	0304	0305	0306	0307	0308	0309	0310
儗	儗	儗	儗	儗	儗	儗	儗	儗	儗
0311	0312	0313	0314	0315	0316	0317	0318	0319	0320
儗	儗	儗	儗	儗	儗	儗	儗	儗	儗
0321	0322	0323	0324	0325	0326	0327	0328	0329	0330
儗	儗	儗	儗	儗	儗	儗	儗	儗	儗
0331	0332	0333	0334	0335	0336	0337	0338	0339	0340
儗	儗	儗	【儿】	兀	尤	元	兒	充	兆
0341	0342	0343	0344	0345	0346	0347	0348	0349	0350
先	光	兎	克	兎	兎	兎	兒	兒	兎
0351	0352	0353	0354	0355	0356	0357	0358	0359	0360
兎	兢	廻	【人】	內	全	兩	兎	兎	【八】
0361	0362	0363	0364	0365	0366	0367	0368	0369	0370
公	六	分	共	兵	典	具	兎	兎	兎
0371	0372	0373	0374	0375	0376	0377	0378	0379	0380
【11】	冉	册	冉	冉	閏	壽	胃	冒	冕
0381	0382	0383	0384	0385	0386	0387	0388	0389	0390
【一】	元	梁	冠	冠	冢	冢	冥	冥	冥
0391	0392	0393	0394	0395	0396	0397	0398	0399	0400
【7】	冬	冰	冲	冫	治	冷	半	冽	况

第十一編 人 凡 入 入 口 一 一 一



# 電 碼 新 編

0601

0601	0602	0603	0604	0605	0606	0607	0608	0609	0610
甲	卯	印	危	邵	却	卯	卷	卸	壹
0611	0612	0613	0614	0615	0616	0617	0618	0619	0620
卸	厄	卽	×	癩		【厂】	厄	底	匡
0621	0622	0623	0624	0625	0626	0627	0628	0629	0630
厓	厓	厓	厓	厓	厓	厓	厓	厓	厓
0631	0632	0633	0634	0635	0636	0637	0638	0639	0640
厓	厓	厓		【厓】	女	去	叁	叁	叁
0641	0642	0643	0644	0645	0646	0647	0648	0649	0650
	【又】	又		友	反	叔	取	受	叙
0651	0652	0653	0654	0655	0656	0657	0658	0659	0660
笏	叟	叟	叟		【口】	古	布	另	叨
0661	0662	0663	0664	0665	0666	0667	0668	0669	0670
叩	只	叫	名	叭	叮	叱	可	台	史
0671	0672	0673	0674	0675	0676	0677	0678	0679	0680
右	叵	叶	司	吁	吃	各	合	占	吊
0681	0682	0683	0684	0685	0686	0687	0688	0689	0690
同	名	后	吏	吐	向	吓	吒	君	咨
0691	0692	0693	0694	0695	0696	0697	0698	0699	0700
吞	吟	映	否	吩	哨	叱	含	吮	吮
0701	0702	0703	0704	0705	0706	0707	0708	0709	0710
早	奠	吵	哨	吸	吹	管	吻	吼	音
0711	0712	0713	0714	0715	0716	0717	0718	0719	0720
呀	昌	颯	呆	哑	呢	吻	呢	周	咒
0721	0722	0723	0724	0725	0726	0727	0728	0729	0730
噍	呱	咕	味	呵	嗽	呷	呻	呼	俞
0731	0732	0733	0734	0735	0736	0737	0738	0739	0740
阻	嘘	噎	拂	和	咎	豚	咋	哈	呷
0741	0742	0743	0744	0745	0746	0747	0748	0749	0750
吃	罟	啜	咧	春	咫	咬	略	哨	咳
0751	0752	0753	0754	0755	0756	0757	0758	0759	0760
噍	噍	噍	咽	衰	品	晒	咄	吃	哇
0761	0762	0763	0764	0765	0766	0767	0768	0769	0770
哈	哉	嗽	呷	哦	呷	喇	噍	哩	哭
0771	0772	0773	0774	0775	0776	0777	0778	0779	0780
啉	哲	嘘	哼	哽	咎	暗	唆	噍	噍
0781	0782	0783	0784	0785	0786	0787	0788	0789	0790
唐	噍	哨	咀	噤	售	唯	唱	噍	噍
0791	0792	0793	0794	0795	0796	0797	0798	0799	0800
噍	啷	噍	商	問	啓	噍	略	噍	噍

0800

第十一部 交通

口 又 厓 厓

一〇二七





電 碼 新 編

商

1201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委	姚	姜	姝	姞	姪	姣	姤	姘	姤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1231	1232	1233	1234	1235	1236	1237	1238	1239	1240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1241	1242	1243	1244	1245	1246	1247	1248	1249	1250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1251	1252	1253	1254	1255	1256	1257	1258	1259	1260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1261	1262	1263	1264	1265	1266	1267	1268	1269	1270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1271	1272	1273	1274	1275	1276	1277	1278	1279	1280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1281	1282	1283	1284	1285	1286	1287	1288	1289	1290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1291	1292	1293	1294	1295	1296	1297	1298	1299	1300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1301	1302	1303	1304	1305	1306	1307	1308	1309	1310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1311	1312	1313	1314	1315	1316	1317	1318	1319	1320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1321	1322	1323	1324	1325	1326	1327	1328	1329	1330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1331	1332	1333	1334	1335	1336	1337	1338	1339	1340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1341	1342	1343	1344	1345	1346	1347	1348	1349	1350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1351	1352	1353	1354	1355	1356	1357	1358	1359	1360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1361	1362	1363	1364	1365	1366	1367	1368	1369	1370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1371	1372	1373	1374	1375	1376	1377	1378	1379	1380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1381	1382	1383	1384	1385	1386	1387	1388	1389	1390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1391	1392	1393	1394	1395	1396	1397	1398	1399	1400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姘

女 子 十

1300

電 碼 新 編

1401

第十一編 交通

1401	1402	1403	1404	1405	1406	1407	1408	1409	1410
寬	窠	窠	窠	窠		【寸】	寺	封	射
1411	1412	1413	1414	1415	1416	1417	1418	1419	1420
×	階	專	尉	尊	尊	警	警		【小】
1421	1422	1423	1424	1425	1426	1427	1428	1429	1430
少	尔	尖	台	珍	趁		【尤】	尤	彪
1431	1432	1433	1434	1435	1436	1437	1438	1439	1440
能	兢	趨	隆	隆		【尸】	尹	尺	尻
1441	1442	1443	1444	1445	1446	1447	1448	1449	1450
巨	尾	尾	尾	尾	尾	尾	尾	尾	尾
1451	1452	1453	1454	1455	1456	1457	1458	1459	1460
尾	尾	尾	尾	尾	尾	尾	尾	尾	尾
1461	1462	1463	1464	1465	1466	1467	1468	1469	1470
層	覆	覆	覆	覆	覆	覆	覆	覆	覆
1471	1472	1473	1474	1475	1476	1477	1478	1479	1480
岳	【山】	屹	屹	屹	屹	屹	屹	屹	屹
1481	1482	1483	1484	1485	1486	1487	1488	1489	1490
岡	脊	蛆	岩	蝕	借	蝕	蝕	蝕	蝕
1491	1492	1493	1494	1495	1496	1497	1498	1499	1500
喇	峰	峯	峯	峯	峯	島	嶂	嶂	嶂
1501	1502	1503	1504	1505	1506	1507	1508	1509	1510
峴	舍	峴	崇	峰	嶷	嶷	雀	屋	崙
1511	1512	1513	1514	1515	1516	1517	1518	1519	1520
崗	嶺	峰	嶺	嶺	嶺	嶺	嶺	嶺	嶺
1521	1522	1523	1524	1525	1526	1527	1528	1529	1530
嶺	嶺	嶺	嶺	嶺	嶺	嶺	嶺	嶺	嶺
1531	1532	1533	1534	1535	1536	1537	1538	1539	1540
鬼	嶺	嶺	嶺	嶺	嶺	嶺	嶺	嶺	嶺
1541	1542	1543	1544	1545	1546	1547	1548	1549	1550
嶺	嶺	嶺	嶺	嶺	嶺	嶺	嶺	嶺	嶺
1551	1552	1553	1554	1555	1556	1557	1558	1559	1560
嶺	嶺	嶺	嶺	嶺	【嶺】	川	州	州	單
1561	1562	1563	1564	1565	1566	1567	1568	1569	1570
	【尸】	左	巧	巨	匪	姜		【尸】	邑
1571	1572	1573	1574	1575	1576	1577	1578	1579	1580
已	巴	厄	巷	巽		【巾】	市	布	布
1581	1582	1583	1584	1585	1586	1587	1588	1589	1590
帆	帶	帶	賴	希	精	城	帶	帆	帶
1591	1592	1593	1594	1595	1596	1597	1598	1599	1600
帛	帛	帛	帛	帛	帛	師	旅	旅	旅



電 碼 新 編

商

1601

1601	1602	1603	1604	1605	1606	1607	1608	1609	1610
帶	帷	常	帽	幘	幄	幅	幘	幣	幌
1611	1612	1613	1614	1615	1616	1617	1618	1619	1620
幔	幕	烟	幘	幘	幡	幢	幣	幘	幫
1621	1622	1623	1624	1625	1626	1627	1628	1629	1630
幘	幘	幘	幘	幘	【干】	平	年	井	幸
1631	1632	1633	1634	1635	1636	1637	1638	1639	1640
幘	幘	【幘】	幘	幘	幽	幾	【广】	庄	庄
1641	1642	1643	1644	1645	1646	1647	1648	1649	1650
庄	庇	床	度	序	廩	廩	店	廩	府
1651	1652	1653	1654	1655	1656	1657	1658	1659	1660
庠	庠	度	座	庫	庭	庠	庵	庠	康
1661	1662	1663	1664	1665	1666	1667	1668	1669	1670
庠	庠	庠	庠	庠	庠	庠	庠	庠	庠
1671	1672	1673	1674	1675	1676	1677	1678	1679	1680
廊	度	度	廊	廊	廊	廊	廊	廊	廊
1681	1682	1683	1684	1685	1686	1687	1688	1689	1690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1691	1692	1693	1694	1695	1696	1697	1698	1699	1700
【幘】	延	延	延	延	建	建	建	【升】	廿
1701	1702	1703	1704	1705	1706	1707	1708	1709	1710
弁	弄	弁	弁	繁		【弋】	式	式	弋
1711	1712	1713	1714	1715	1716	1717	1718	1719	1720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1721	1722	1723	1724	1725	1726	1727	1728	1729	1730
弧	弩	弩	弩	弩	弩	弩	弩	弩	弩
1731	1732	1733	1734	1735	1736	1737	1738	1739	1740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1741	1742	1743	1744	1745	1746	1747	1748	1749	1750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1751	1752	1753	1754	1755	1756	1757	1758	1759	1760
或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1761	1762	1763	1764	1765	1766	1767	1768	1769	1770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1771	1772	1773	1774	1775	1776	1777	1778	1779	1780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弋
1781	1782	1783	1784	1785	1786	1787	1788	1789	1790
徒	徇	從	徇	御	徇	徇	徇	徇	徇
1791	1792	1793	1794	1795	1796	1797	1798	1799	1800
徇	徇	徇	徇	徇	徇	徇	徇	徇	【心】

市 千 么 广 五 卅 七 弓 弋 弋 弋 弋

一〇三三

1800

# 編 碼 新 電

第十一編 交通

1801

1801	1802	1803	1804	1805	1806	1807	1808	1809	1810
必	切	忌	忍	忒	付	志	忘	志	忒
1811	1812	1813	1814	1815	1816	1817	1818	1819	1820
忙	忒	忠	忒	忒	快	忒	忒	念	忒
1821	1822	1823	1824	1825	1826	1827	1828	1829	1830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1831	1832	1833	1834	1835	1836	1837	1838	1839	1840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1841	1842	1843	1844	1845	1846	1847	1848	1849	1850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1851	1852	1853	1854	1855	1856	1857	1858	1859	1860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1861	1862	1863	1864	1865	1866	1867	1868	1869	1870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1880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1881	1882	1883	1884	1885	1886	1887	1888	1889	1890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1891	1892	1893	1894	1895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2000

# 電 碼 新 編

2001

商

心 戈 戶 手 人 寶 鑑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1007	2008	2009	2010
憤	撞	悉	融	爆	悞	懣	昏	憲	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憶	儉	德	敵	燥	憤	懇	懈	靡	懊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懋	擢	燥	悞	憤	怒	傍	傑	懋	滋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愠	愠	懋	益	槽	懶	懷	懸	懋	懼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懼	懣	懋	懣	懣		【戈】	戊	戊	戊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戎	成	戎	戎	戎	戎	或	威	戛	戛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戛	戛	戛	戛	戛	戛	戛	戛	戛	戛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戛	戛	【戶】	戛	戛	所	厚	扁	局	屢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扞	扞	扞	扞	扞		【手】	才	扞	扞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扞

一〇三四

電 碼 新 編

第十一編 手 支 通 交

2201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捧	捨	捩	捫	捥	捥	捥	捲	捥	捥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捶	捷	揆	揆	揆	揆	掃	撥	授	掉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搥	掌	拘	倚	招	排	掖	掘	掛	掠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採	探	掣	接	控	推	旋	措	掬	措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揅	揅	擊	扳	揅	揅	揅	揅	揅	揅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提	插	搥	揚	換	揅	握	揅	握	搥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措	揪	揭	揮	揅	揅	揅	揅	揅	揅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捶	拳	搥	推	損	搏	撈	搓	搥	搥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搥	搜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穿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搥	摩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搥	【支】	搥	搥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支】	收	攷	攷	攷	攷	攷	攷	攷	攷

2400

電 碼 新 編

2401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敝	敏	教	敏	救	救	敷	敗	敵	敏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敝	敝	敢	散	敦	覓	敦	敵	整	敵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敷	敷	殿	敦	敦	賸	敦	敦	【文】	斌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斐	斑	爛		【斗】	料	斛	斛	學	斟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斡		【斤】	斥	斧	斲	斲	斲	斲	斲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斲	斲	斲		【方】	於	施	旃	旃	旁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旃	旃	旃	旃	旃	旃	旃	旃	旃	旃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旃	旃	旃	旃	旃		【无】	旃		【日】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昌	昌	早	旬	旭	旰	旱	旰	旺	昌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昂	昂	昃	明	昏	易	昔	昀	昀	昀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昀	星	映	春	昧	昨	昭	昀	昀	昀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昀	昀	昀	時	昀	管	响	晏	晚	昀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暖	暖	暘	暘	暢	暘	暘	暘	暘	暘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暘	暘	暘	暘	暘	暘	暘	暘	暘	暘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暘	暘	暘	暘	暘	暘	暘	暘	暘	暘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暘	暘	暘	【日】	曲	曲	更	曷	晝	晝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月】	晝	晝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服	朔	胸	眺	眺	朕	朗	翌	莽	朝

支 文 斗 斤 方 无 日 月

商

人 寶 鑑

一〇三六

# 編 新 碼 電

2601

月 木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期	壘	藤	臈		【木】	未	未	本	札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朮	朱	朴	桑	朽	杆	杓	朽	杉	杓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李	杏	×	材	村	杓	杖	杖	社	杞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束	杠	奈	杪	杭	柿	杯	杰	東	果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查	榑	杵	柚	杼	松	板	枉	新	枕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林	梔	枚	果	枝	欖	枇	枋	粉	柄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枯	稟	枳	楊	架	枷	枸	榑	樞	柁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80
柄	柏	菜	柑	柒	染	柔	栢	柳	柚
2681	2682	2683	2684	2685	2686	2687	2688	2689	2690
拒	桥	柞	棉	柅	查	爽	柯	柎	柰
2691	2692	2693	2694	2695	2696	2697	2698	2699	2700
柱	柳	柴	榑	杵	槐	稅	栗	校	栩
2701	2702	2703	2704	2705	2706	2707	2708	2709	2710
株	核	拱	榎	栻	榕	栽	桀	栢	桂
2711	2712	2713	2714	2715	2716	2717	2718	2719	2720
桃	楸	榧	案	桌	榑	桐	桑	桓	桔
2721	2722	2723	2724	2725	2726	2727	2728	2729	2730
柏	栢	栲	栲	桃	杪	杼	榎	桶	櫛
2731	2732	2733	2734	2735	2736	2737	2738	2739	2740
椴	榑	梁	榭	柳	楛	梓	槐	榎	杪
2741	2742	2743	2744	2745	2746	2747	2748	2749	2750
枳	條	梟	梢	梧	梨	梭	梯	榎	械
2751	2752	2753	2754	2755	2756	2757	2758	2759	2760
稅	梳	梵	栲	權	程	菓	棉	棋	棍
2761	2762	2763	2764	2765	2766	2767	2768	2769	2770
棒	棕	榑	菓	棘	棚	棟	棠	棗	棗
2771	2772	2773	2774	2775	2776	2777	2778	2779	2780
械	榑	森	榑	檀	樓	棗	棺	榑	棠
2781	2782	2783	2784	2785	2786	2787	2788	2789	2790
葵	桃	椅	植	淮	椒	柴	格	棗	柴
2791	2792	2793	2794	2795	2796	2797	2798	2799	2800
楊	榑	械	榔	榑	橡	榑	樞	楊	楓

2800

第十一編 交通

一〇三七

電 碼 新 編

2801

商

2801	2802	2803	2804	2805	2806	2807	2808	2809	2810
楔	榭	榷	榭	榷	楚	榜	棟	楠	榆
2811	2812	2813	2814	2815	2816	2817	2818	2819	2820
榭	榭	榭	業	楮	楮	極	楷	極	樓
2821	2822	2823	2824	2825	2826	2827	2828	2829	2830
拋	楮	楮	楨	楨	楨	榕	穀	槩	榛
2831	2832	2833	2834	2835	2836	2837	2838	2839	2840
榜	榦	榧	梓	梓	樹	榮	榭	榴	楸
2841	2842	2843	2844	2845	2846	2847	2848	2849	2850
槽	槁	槁	塑	榜	槌	檜	槎	槐	楨
2851	2852	2853	2854	2855	2856	2857	2858	2859	2860
榭	榭	榭	榭	榭	榭	槩	槩	榔	槩
2861	2862	2863	2864	2865	2866	2867	2868	2869	2870
槩	槩	槩	槽	槩	椿	槩	槩	榭	楸
2871	2872	2873	2874	2875	2876	2877	2878	2879	2880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2881	2882	2883	2884	2885	2886	2887	2888	2889	2890
類	槭	槭	槭	樹	橙	槭	槭	槭	橋
2891	2892	2893	2894	2895	2896	2897	2898	2899	2900
槭	橙	槭	機	樣	橙	槭	槭	槭	橋
2901	2902	2903	2904	2905	2906	2907	2908	2909	2910
樺	樹	樺	橋	檀	檀	檜	樺	樺	檜
2911	2912	2913	2914	2915	2916	2917	2918	2919	2920
檜	檜	檜	檢	檜	檜	檜	檜	檜	檜
2921	2922	2923	2924	2925	2926	2927	2928	2929	2930
檜	檜	檜	檜	檜	檜	檜	檜	檜	檜
2931	2932	2933	2934	2935	2936	2937	2938	2939	2940
槭	槭	槭	槭	槭	槭	槭	槭	槭	槭
2941	2942	2943	2944	2945	2946	2947	2948	2949	2950
槭	槭	槭	【欠】	次	欣	欸	欲	欸	欸
2951	2952	2953	2954	2955	2956	2957	2958	2959	2960
欸	欸	欸	欸	欸	欸	欸	欸	欸	欸
2961	2962	2963	2964	2965	2966	2967	2968	2969	2970
欸	欸	欸	欸	欸	欸	欸	欸	欸	欸
2971	2972	2973	2974	2975	2976	2977	2978	2979	2980
【止】	正	此	此	步	武	歪	歧	歲	歷
2981	2982	2983	2984	2985	2986	2987	2988	2989	2990
歸	【歹】	死	死	殄	殄	殄	殄	殄	殄
2991	2992	2993	2994	2995	2996	2997	2998	2999	3000
殉	殊	殄	殄	殄	殄	殄	殄	殄	殄

木 欠 止 歹 人 寶 鑑

一〇三八

3000

電 碼 新 編

3001

3001	3002	3003	3004	3005	3006	3007	3008	3009	3010
堵	燈	殮	殮	殮		【爿】	段	股	殺
3011	3012	3013	3014	3015	3016	3017	3018	3019	3020
殼	殺	殿	毀	殺	殿		【母】	毋	每
3021	3022	3023	3024	3025	3026	3027	3028	3029	3030
毒	隳		【比】	蕊	吡	毘		【毛】	毡
3031	3032	3033	3034	3035	3036	3037	3038	3039	3040
毯	毫	毯	毳	毳	毳	毳	毳	毳	氈
3041	3042	3043	3044	3045	3046	3047	3048	3049	3050
氈	氈		【氐】	氐	民	戍	戍	【气】	氣
3051	3052	3053	3054	3055	3056	3057	3058	3059	3060
氣	氤	氤	滹	【水】	水	永	汜	汜	汀
3061	3062	3063	3064	3065	3066	3067	3068	3069	3070
求	汎	汗	汚	汎	汜	汝	江	池	汶
3071	3072	3073	3074	3075	3076	3077	3078	3079	3080
沙	汜	油	汜	汜	汪	汰	液	汴	汶
3081	3082	3083	3084	3085	3086	3087	3088	3089	3090
澗	決	汾	沁	沂	沅	沃	沈	沅	沔
3091	3092	3093	3094	3095	3096	3097	3098	3099	3100
沔	沐	沒	沔	沖	沓	沙	沚	沚	沚
3101	3102	3103	3104	3105	3106	3107	3108	3109	3110
沓	汨	汨	沅	沅	沅	沅	沅	河	沸
3111	3112	3113	3114	3115	3116	3117	3118	3119	3120
油	治	沼	浩	沽	沿	河	漑	況	泗
3121	3122	3123	3124	3125	3126	3127	3128	3129	3130
滑	洗	泉	泊	泓	泓	法	泗	泚	泚
3131	3132	3133	3134	3135	3136	3137	3138	3139	3140
泛	冷	泡	波	泣	泥	注	泣	泚	泚
3141	3142	3143	3144	3145	3146	3147	3148	3149	3150
泰	決	涉	涉	涉	涉	泐	泐	泐	泗
3151	3152	3153	3154	3155	3156	3157	3158	3159	3160
存	泐	泐	泐	泐	泐	泐	泐	泐	泐
3161	3162	3163	3164	3165	3166	3167	3168	3169	3170
清	泐	泐	泐	泐	泐	泐	泐	泐	泐
3171	3172	3173	3174	3175	3176	3177	3178	3179	3180
洗	活	注	洽	派	滂	流	洗	泐	泐
3181	3182	3183	3184	3185	3186	3187	3188	3189	3190
浙	浚	浚	浦	浩	混	浮	浴	梅	浸
3191	3192	3193	3194	3195	3196	3197	3198	3199	3200
浚	浚	涇	涇	涉	浦	涇	涇	滂	滂

第十一  
新  
多  
通  
歹  
空  
母  
比  
毛  
氏  
气  
水

3200



電 碼 新 編

3201

商

3201	3202	3203	3204	3205	3206	3207	3208	3209	3210
涖	淳	浜	洩	涂	涅	涓	涑	涯	液
3211	3212	3213	3214	3215	3216	3217	3218	3219	3220
滷	滷	涼	涿	浙	清	淇	淋	淑	滄
3221	3222	3223	3224	3225	3226	3227	3228	3229	3230
洵	滌	滌	泥	澆	淤	滄	淨	滄	淫
3231	3232	3233	3234	3235	3236	3237	3238	3239	3240
淬	淮	滌	深	洪	混	清	淹	淺	添
3241	3242	3243	3244	3245	3246	3247	3248	3249	3250
滌	滄	碗	淀	溜	淩	淞	×	淩	溯
3251	3252	3253	3254	3255	3256	3257	3258	3259	3260
渙	渚	減	滄	渠	渡	渣	勃	渥	渦
3261	3262	3263	3264	3265	3266	3267	3268	3269	3270
洳	濯	港	滄	湯	游	渺	滙	弄	滙
3271	3272	3273	3274	3275	3276	3277	3278	3279	3280
漣	漣	湍	灑	湖	湘	滄	滄	湧	漱
3281	3282	3283	3284	3285	3286	3287	3288	3289	3290
滌	湯	援	清	亭	混	清	滄	滄	混
3291	3292	3293	3294	3295	3296	3297	3298	3299	3300
滌	滄	源	準	滄	溜	溝	溟	滄	滄
3301	3302	3303	3304	3305	3306	3307	3308	3309	3310
滄	溥	溥	激	溪	溫	湖	滄	洩	滄
3311	3312	3313	3314	3315	3316	3317	3318	3319	3320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3321	3322	3323	3324	3325	3326	3327	3328	3329	3330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3331	3332	3333	3334	3335	3336	3337	3338	3339	3340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3341	3342	3343	3344	3345	3346	3347	3348	3349	3350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3351	3352	3353	3354	3355	3356	3357	3358	3359	3360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3361	3362	3363	3364	3365	3366	3367	3368	3369	3370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3371	3372	3373	3374	3375	3376	3377	3378	3379	3380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3381	3382	3383	3384	3385	3386	3387	3388	3389	3390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3391	3392	3393	3394	3395	3396	3397	3398	3399	3400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水 人 寶 鑑

一〇四〇

3400

# 電 碼 新 編

3401

第十一編  
水火交通

3401	3402	3403	3404	3405	3406	3407	3408	3409	3410
澈	斯	澎	滙	滄	潞	濯	深	漬	滂
3411	3412	3413	3414	3415	3416	3417	3418	3419	3420
潏	澍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澤	滄
3421	3422	3423	3424	3425	3426	3427	3428	3429	3430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3431	3432	3433	3434	3435	3436	3437	3438	3439	3440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3441	3442	3443	3444	3445	3446	3447	3448	3449	3450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3451	3452	3453	3454	3455	3456	3457	3458	3459	3460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3461	3462	3463	3464	3465	3466	3467	3468	3469	3470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3471	3472	3473	3474	3475	3476	3477	3478	3479	3480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3481	3482	3483	3484	3485	3486	3487	3488	3489	3490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3491	3492	3493	3494	3495	3496	3497	3498	3499	3500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澗	炸	【火】	灰
3501	3502	3503	3504	3505	3506	3507	3508	3509	3510
灶	灸	地	灼	災	災	炊	炎	炒	炕
3511	3512	3513	3514	3515	3516	3517	3518	3519	3520
炙	析	炤	炫	炬	炭	炮	炯	焦	炙
3521	3522	3523	3524	3525	3526	3527	3528	3529	3530
炳	炷	炮	蒸	烈	休	烏	威	戕	烘
3531	3532	3533	3534	3535	3536	3537	3538	3539	3540
炬	蒸	烟	烹	炬	烽	梭	焙	焚	棍
3541	3542	3543	3544	3545	3546	3547	3548	3549	3550
無	隼	炤	然	焯	焯	焯	焯	焯	焯
3551	3552	3553	3554	3555	3556	3557	3558	3559	3560
爐	爐	煎	煮	燴	燴	燴	燴	燴	燴
3561	3562	3563	3564	3565	3566	3567	3568	3569	3570
煤	煥	脾	照	煥	煥	煥	煥	煥	煥
3571	3572	3573	3574	3575	3576	3577	3578	3579	3580
熄	溫	椅	熊	聚	焚	燻	熟	×	燻
3581	3582	3583	3584	3585	3586	3587	3588	3589	3590
熬	燻	熱	燻	燻	燻	燻	燻	燻	燻
3591	3592	3593	3594	3595	3596	3597	3598	3599	3600
燻	燻	燻	燻	燻	燻	燻	燻	燻	燻

3600

電 碼 新 編

3601

3601	3602	3603	3604	3605	3606	3607	3608	3609	3610
燕	營	煥	燥	燦	燧	燧	燭	燻	燮
3611	3612	3613	3614	3615	3616	3617	3618	3619	3620
燹	燼	燼	燼	燼	燼	燼	燼	燼	燼
3621	3622	3623	3624	3625	3626	3627	3628	3629	3630
燼	燼	燼	燼	燼	燼	燼	燼	燼	燼
3631	3632	3633	3634	3635	3636	3637	3638	3639	3640
爬	爬	爰	爲	僂	僂	【父】	爹	爺	爺
3641	3642	3643	3644	3645	3646	3647	3648	3649	3650
【爰】	爽	爾	爾	【月】	牀	牀	牀	牀	牀
3651	3652	3653	3654	3655	3656	3657	3658	3659	3660
【片】	版	版	牌	牒	牒	牒	牒	牒	【牙】
3661	3662	3663	3664	3665	3666	3667	3668	3669	3670
【牛】	牝	牝	李	牝	牝	牝	牝	牝	牝
3671	3672	3673	3674	3675	3676	3677	3678	3679	3680
傘	牯	性	傘	傘	特	傘	牯	犀	犛
3681	3682	3683	3684	3685	3686	3687	3688	3689	3690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犬】	犛
3691	3692	3693	3694	3695	3696	3697	3698	3699	3700
犛	狀	狂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3701	3702	3703	3704	3705	3706	3707	3708	3709	3710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3711	3712	3713	3714	3715	3716	3717	3718	3719	3720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3721	3722	3723	3724	3725	3726	3727	3728	3729	3730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3731	3732	3733	3734	3735	3736	3737	3738	3739	3740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3741	3742	3743	3744	3745	3746	3747	3748	3749	3750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3751	3752	3753	3754	3755	3756	3757	3758	3759	3760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犛
3761	3762	3763	3764	3765	3766	3767	3768	3769	3770
犛	犛	【女】	率	妙	率	率	【玉】	王	玎
3771	3772	3773	3774	3775	3776	3777	3778	3779	3780
玎	玎	玎	玎	玎	玎	玎	玎	玎	玎
3781	3782	3783	3784	3785	3786	3787	3788	3789	3790
玲	玎	玎	玎	玎	玎	玎	玎	玎	玎
3791	3792	3793	3794	3795	3796	3797	3798	3799	3800
珍	玎	玎	玎	玎	玎	玎	玎	玎	玎

火 人  
爪 寶  
爰 鑑  
片 牙  
牛 犬  
玄 玉

一〇四二

3800

電 碼 新 編

3801

第十一編  
交通  
玉  
瓜  
五  
甘  
生  
用  
田  
疋  
疋

3801	3802	3803	3804	3805	3806	3807	3808	3809	3810
疋	珪	玢	玑	珮	琤	現	珠	珉	理
3811	3812	3813	3814	3815	3816	3817	3818	3819	3820
秀	琉	瑤	玟	琊	琿	琿	瑤	琛	琿
3821	3822	3823	3824	3825	3826	3827	3828	3829	3830
瑛	琮	琦	琨	琿	琿	琿	琿	琿	琿
3831	3832	3833	3834	3835	3836	3837	3838	3839	3840
璠	璠	璠	琿	琿	非	琿	琿	琿	胡
3841	3842	3843	3844	3845	3846	3847	3848	3849	3850
瑛	瑜	瑞	瑟	瑠	瑠	瑠	琿	琿	琿
3851	3852	3853	3854	3855	3856	3857	3858	3859	3860
瑠	瑠	瑠	瑪	琿	琿	琿	琿	瑠	琿
3861	3862	3863	3864	3865	3866	3867	3868	3869	3870
琿	琿	琿	琿	琿	琿	琿	琿	琿	琿
3871	3872	3873	3874	3875	3876	3877	3878	3879	3880
琿	琿	琿	琿	琿	琿	琿	琿	琿	琿
3881	3882	3883	3884	3885	3886	3887	3888	3889	3890
琿	琿	琿	琿	琿	琿	琿	琿	琿	琿
3891	3892	3893	3894	3895	3896	3897	3898	3899	3900
龍	琿	琿	琿	琿	琿	琿	琿	琿	【瓜】
3901	3902	3903	3904	3905	3906	3907	3908	3909	3910
琿	瓠	瓠	瓠	瓠	瓠	【瓦】	瓠	瓠	瓠
3911	3912	3913	3914	3915	3916	3917	3918	3919	3920
瓠	瓠	瓠	瓠	瓠	瓠	瓠	瓠	瓠	瓠
3921	3922	3923	3924	3925	3926	3927	4928	3929	3930
瓠	瓠	瓠	瓠	瓠	【甘】	瓠	瓠	瓠	瓠
3931	3932	3933	3934	3935	3936	3937	3938	3939	3940
【生】	瓠	瓠	瓠	瓠	瓠	瓠	【川】	瓠	瓠
3941	3942	3943	3944	3945	3946	3947	3948	3949	3950
甬	甬	甬	【田】	由	甲	申	男	甸	喇
3951	3952	3953	3954	3955	3956	3957	3958	3959	3960
甬	甬	甬	甬	甬	甬	甬	甬	甬	甬
3961	3962	3963	3964	3965	3966	3967	3968	3969	3970
畔	畚	畚	畚	畚	畚	畚	畚	畚	畚
3971	3972	3973	3974	3975	3976	3977	3978	3979	3980
畦	畚	畚	畚	畚	異	畚	畚	畚	畚
3981	3982	3983	3984	3985	3986	3987	3988	3989	3990
當	畦	畦	畦	畦	畦	畦	【疋】	畦	畦
3991	3992	3993	3994	3995	3996	3997	3998	3999	4000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4000

電 碼 新 編

4001

4001	4002	4003	4004	4005	4006	4007	4008	4009	4010
疔	疤	疥	痲	痕	癩	疖	疔	斑	痘
4011	4012	4013	4014	4015	4016	4017	4018	4019	4020
疹	疼	疽	疾	癩	病	症	疔	瘡	癩
4021	4022	4023	4024	4025	4026	4027	4028	4029	4030
痲	痒	痔	痕	癩	痘	痛	瘡	瘰	瘡
4031	4032	4033	4034	4035	4036	4037	4038	4039	4040
痲	瘡	痰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4041	4042	4043	4044	4045	4046	4047	4048	4049	4050
痒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4051	4052	4053	4054	4055	4056	4057	4058	4059	4060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4061	4062	4063	4064	4065	4066	4067	4068	4069	4070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4071	4072	4073	4074	4075	4076	4077	4078	4079	4080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4081	4082	4083	4084	4085	4086	4087	4088	4089	4090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4091	4092	4093	4094	4095	4096	4097	4098	4099	4100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癩
4101	4102	4103	4104	4105	4106	4107	4108	4109	4110
【白】	白	卓	的	皆	卓	飯	卓	皎	皓
4111	4112	4113	4114	4115	4116	4117	4118	4119	4120
皓	晔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4121	4122	4123	4124	4125	4126	4127	4128	4129	4130
皓	【皮】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4131	4132	4133	4134	4135	4136	4137	4138	4139	4140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4141	4142	4143	4144	4145	4146	4147	4148	4149	4150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4151	4152	4153	4154	4155	4156	4157	4158	4159	4160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4161	4162	4163	4164	4165	4166	4167	4168	4169	4170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4171	4172	4173	4174	4175	4176	4177	4178	4179	4180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4181	4182	4183	4184	4185	4186	4187	4188	4189	4190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4191	4192	4193	4194	4195	4196	4197	4198	4199	4200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皓

人 皮 白 皮 目

一〇四四

4200

電 碼 新 編

4201

第十一編  
交通

目 牙 矢 石 示

4201	4202	4203	4204	4205	4206	4207	4208	4209	4210
睜	睽	睨	睡	睚	督	睦	瞋	瞋	睚
4211	4212	4213	4214	4215	4216	4217	4218	4219	4220
睚	瞋	瞋	瞋	瞋	瞋	瞋	瞋	瞋	瞋
4221	4222	4223	4224	4225	4226	4227	4228	4229	4230
瞋	瞋	瞋	瞋	瞋	瞋	瞋	瞋	瞋	瞋
4231	4232	4233	4234	4235	4236	4237	4238	4239	4240
瞋	瞋	瞋	瞋	瞋	瞋	瞋	瞋	瞋	瞋
4241	4242	4243	4244	4245	4256	4247	4248	4249	4250
瞋	瞋	【才】	冷	浦		【矢】	矣	知	矧
4251	4252	4253	4254	4255	4256	4257	4258	4259	4260
矩	矩	矮	娟	矮	矮		【石】	疋	疋
4261	4262	4263	4264	4265	4266	4267	4268	4269	4270
硃	硃	砂	弄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4271	4272	4273	4274	4275	4276	4277	4278	4279	4280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4281	4282	4283	4284	4285	4286	4287	4288	4289	4290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4291	4292	4293	4294	4295	4296	4297	4298	4299	4300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4301	4302	4303	4304	4305	4306	4307	4308	4309	4310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4311	4312	4313	4314	4315	4316	4317	4318	4319	4320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4321	4322	4323	4324	4325	4326	4327	4328	4329	4330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4331	4332	4333	4334	4335	4336	4337	4338	4339	4340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4341	4342	4343	4344	4345	4346	4347	4348	4349	4350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4351	4352	4353	4354	4355	4356	4357	4358	4359	4360
硃	硃	硃	硃	【示】	勛	勛	勛	×	硃
4361	4362	4363	4364	4365	4366	4367	4368	4369	4370
硃	所	祉	約	祉	祉	祉	祉	祉	耐
4371	4372	4373	4374	4375	4376	4377	4378	4379	4380
硃	祉	祉	祉	祉	祉	祉	祉	祉	耐
4381	4382	4383	4384	4385	4386	4387	4388	4389	4390
硃	祉	祉	稟	祭	禪	禪	禪	禪	稟
4391	4392	4393	4394	4395	4396	4397	4398	4399	4400
祭	禪	禪	禪	禪	禪	禪	禪	禪	禪

電 碼 新 編

商

4401

4401	4402	4403	4404	4405	4406	4407	4408	4409	4410
碼	襪	架	襪	禮	禮	禪	襪	禮	福
4411	4412	4413	4414	4415	4416	4417	4418	4419	4420
禱	襪	論		【內】	馮	馮	馮	禽	
4421	4422	4423	4424	4425	4426	4427	4428	4429	4430
【未】	禿	秀	私	私	乘	秆	秋	种	科
4431	4432	4433	4434	4435	4436	4437	4438	4439	4440
靴	秒	靴	秘	靴	租	杯	株	秤	秦
4441	4442	4443	4444	4445	4446	4447	4448	4449	4450
秧	秧	靴	稀	租	程	稻	移	稀	根
4451	4452	4453	4454	4455	4456	4457	4458	4459	4460
稅	程	程	徐	稍	稀	稔	稔	植	雅
4461	4462	4463	4464	4465	4466	4467	4468	4469	4470
種	稜	稟	稜	借	積	種	稗	稷	稻
4471	4472	4473	4474	4475	4476	4477	4478	4479	4480
稜	稜	稿	穀	稜	稜	稜	稜	蘇	積
4481	4482	4483	4484	4485	4486	4487	4488	4489	4490
穎	稜	種	稽	稜	稜	稜	積	稜	稜
4491	4492	4493	4494	4495	4496	4497	4498	4499	4500
稜	稜		【穴】	空	究	麥	穹	突	空
4501	4502	4503	4504	4505	4506	4507	4508	4509	4510
穿	穿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4511	4512	4513	4514	4515	4516	4517	4518	4519	4520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4521	4522	4523	4524	4525	4526	4527	4528	4529	4530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4531	4532	4533	4534	4535	4536	4537	4538	4539	4540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4541	4542	4543	4544	4545	4546	4547	4548	4549	4550
站	竚	竚	竟	章	竣	童	竦	堅	竭
4551	4552	4553	4554	4555	4556	4557	4558	4559	4560
端	竚		【竹】	筮	筮	筮	筮	筮	筮
4561	4562	4563	4564	4565	4566	4567	4568	4569	4570
笏	笑	筮	筮	筮	筮	筮	筮	符	筮
4571	4572	4573	4574	4575	4576	4577	4578	4579	4580
筮	筮	第	第	筮	筮	筮	筮	筮	筮
4581	4582	4583	4584	4585	4586	4587	4588	4589	4590
筆	筮	筮	筮	筮	筮	筮	筮	筮	筮
4591	4592	4593	4594	4595	4596	4597	4598	4599	4600
筮	筮	筮	筮	筮	筮	筮	筮	筮	筮

示 內 禾 穴 立 竹

一〇四六

4600

電 碼 新 編

4601

竹  
米  
糸

4601	4602	4603	4604	4605	4606	4607	4608	4609	4610
箬	篁	筍	筴	筵	筵	筱	筵	篾	筴
4611	4612	4613	4614	4615	4616	4617	4618	4619	4620
箬	筒	箔	箕	算	篋	箝	篋	管	箴
4621	4622	4623	4624	4625	4626	4627	4628	4629	4630
箬	箬	篋	筒	筵	箬	箬	箬	篋	箴
4631	4632	4633	4634	4635	4636	4637	4638	4639	4640
箬	箬	箬	箬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4641	4642	4643	4644	4645	4646	4647	4648	4649	4650
箬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4651	4652	4653	4654	4655	4656	4657	4658	4659	4660
箬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4661	4662	4663	4664	4665	4666	4667	4668	4669	4670
箬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4671	4672	4673	4674	4675	4676	4677	4678	4679	4680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9681	4682	4683	4684	4685	4686	4687	4688	4689	4690
箬	箬	箬	箬	箬	箬	箬	箬	箬	箬
4691	4692	4693	4694	4695	4696	4697	4698	4699	4700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4701	4702	4703	4704	4705	4706	4707	4708	4709	4710
箬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4711	4712	4713	4714	4715	4716	4717	4718	4719	4720
篋	篋	篋	篋	篋	篋	【米】	批	枚	粉
4721	4722	4723	4724	4725	4726	4727	4728	4729	4730
粒	粕	粗	粘	粟	黍	粳	粳	粳	粒
4731	4732	4733	4734	4735	4736	4737	4738	4739	4740
粳	粳	粳	粳	粳	粳	粳	粳	粳	粳
4741	4742	4743	4744	4745	4746	4747	4748	4749	4750
糕	糕	糕	糕	糕	糕	糕	糕	糕	糕
4751	4752	4753	4754	4755	4756	4757	4758	4759	4760
糕	糕	糕	糕	糕	糕	糕	糕	糕	糕
4761	4762	4763	4764	4765	4766	4767	4768	4769	4770
【糸】	系	糾	紀	紉	約	紅	紉	乾	紉
4771	4772	4773	4774	4775	4776	4777	4778	4779	4780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4781	4782	4783	4784	4785	4786	4787	4788	4789	4790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4791	4792	4793	4794	4795	4796	4797	4798	4799	4800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4800

第十一編 交通

一〇四七



電 碼 新 編

商

4801

4801	4802	4803	4804	4805	4806	4807	4808	4809	4810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4811	4812	4813	4814	4815	4816	4817	4818	4819	4820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4821	4822	4823	4824	4825	4826	4827	4828	4829	4830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4831	4832	3833	4834	4835	4836	4837	4838	4839	4840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4841	4842	4843	4844	4845	4846	4847	4848	4849	4850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4851	4852	4853	4854	4855	4856	4857	4858	4859	4860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4861	4862	4863	4864	4865	4866	4867	4868	4869	4870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4871	4872	4873	4874	4875	4876	4877	4878	4879	4880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4881	4882	4883	4884	4885	4886	4887	4888	4889	4890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4891	4892	4893	4894	4895	4896	4897	4898	4899	4900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4901	4902	4903	4904	4905	4906	4907	4908	4909	4910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4911	4912	4913	4914	4915	4916	4917	4918	4919	4920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4921	4922	4923	4924	4925	4926	4927	4928	4929	4930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4931	4932	4933	4934	4935	4936	4937	4938	4939	4940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4941	4942	4943	4944	4945	4946	4947	4948	4949	4950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4951	4952	4953	4954	4955	4956	4957	4958	4959	4960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4961	4962	4963	4964	4965	4966	4967	4968	4969	4970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4971	4972	4973	4974	4975	4976	4977	4978	4979	4980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4981	4982	4983	4984	4985	4986	4987	4988	4989	4990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4991	4992	4993	4994	4995	4996	4997	4998	4999	5000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縐

糸 缶 四 鑑

一〇四八

5000

# 編 新 碼 電

5001

第十一編  
網羊羽老而未耳車肉

5001	5002	5003	5004	5005	5006	5007	5008	5009	5010
罷	罽	憲	貳	晉	馬	罷	罷	糞	罽
5011	5012	5013	5014	5015	5016	5017	5018	5019	5020
罽	羅	罷	糞	糞		【羊】	羌	美	美
5021	5022	5023	5024	5025	5026	5027	5028	5029	5030
羔	殺	杵	粉	瓶	羞	羴	羴	美	義
5031	5032	5033	5034	5035	5036	5037	5038	5039	5040
羴	羴	羴	羴	羴	羴		【羽】	翀	翀
5041	5042	5043	5044	5045	5046	5047	5048	5049	5050
翅	翀	翀	翀	翀	翀	翀	翀	翀	翠
5051	5052	5053	5054	5055	5056	5057	5058	5059	5060
翀	翀	翀	翀	翀	翀	翀	翀	翀	輪
5061	5062	5063	5064	5065	5066	5067	5068	5069	5070
翀	翀	翀	翀	翀	翀	翀	翀	翀	
5071	5072	5073	5074	5075	5076	5077	5078	5079	5080
【老】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而】	要
5081	5082	5083	5084	5085	5086	5087	5088	5089	5090
莫	耐	揣		【未】	紆	耕	耗	紆	紆
5091	5092	5093	5094	5095	5096	5097	5098	5099	5100
粗	粗	糊	糊	藉	藕	樹	樓	樓	
5101	5102	5103	5104	5105	5106	5107	5108	5109	5110
【耳】	耶	耻	耽	耽	聆	聆	聊	聆	聖
5111	5112	5113	5114	5115	5116	5117	5118	5119	5120
聘	牽	聞	聯	聰	聾	聾	聾	聾	聾
5121	5122	5123	5124	5125	5126	5127	5128	5129	5130
聽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	
5131	5132	5133	5134	5135	5136	5137	5138	5139	5140
【肉】	肋	肌	背	背	肘	肘	肌	肝	股
5141	5142	5143	5144	5145	5146	5147	5148	5149	5150
肢	肥	胚	肩	腕	背	肱	背	脊	肘
5151	5152	5153	5154	5155	5156	5157	5158	5159	5160
肺	胃	胃	背	脰	肉	肌	肌	肺	肺
5161	5162	5163	5164	5165	5166	5167	5168	5169	5170
胛	脰	脰	脰	脰	脰	脰	脰	脰	脰
5171	5172	5173	5174	5175	5176	5177	5178	5179	5180
背	胸	背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5181	5182	5183	5184	5185	5186	5187	5188	5189	5190
脈	脊	脚	腕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5191	5192	5193	5194	5195	5196	5197	5198	5199	5200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5200

電 碼 新 編

5201

5201	5202	5203	5204	5205	5206	5207	5208	5209	5210
腐	腑	腓	腔	腕	脛	腦	腋	腫	腮
5211	5212	5213	5214	5215	5216	5217	5218	5219	5220
膈	腰	腔	腸	腹	膜	腿	膀	脊	脊
5221	5222	5223	5224	5225	5226	5227	5228	5229	5230
脊	×	剛	膈	膈	膈	膈	膈	膜	膝
5231	5232	5233	5234	5235	5236	5237	5238	5239	5240
股	臑	臑	臑	臂	臑	臑	臑	臑	臑
5241	5242	5243	5244	5245	5246	5247	5248	5249	5250
臂	臂	臑	臑	臑	臑	臑	臑	臑	臑
5251	5252	5253	5254	5255	5256	5257	5258	5259	5260
臑	臑	臑	臑	臑	【臑】	臑	臑	臑	
5261	5262	5263	5264	5265	5266	5267	5268	5269	5270
【白】	臑	臑	臑	臑	臑	【臑】	臑	臑	臑
5271	5272	5273	5274	5275	5276	5277	5278	5279	5280
珠	【白】	臑	臑	臑	臑	臑	臑	臑	臑
5281	5282	5283	5284	5285	5286	5287	5288	5289	5290
典	舉	舊	舊	舊	【舌】	舍	舐	舒	館
5291	5292	5293	5294	5295	5296	5297	5298	5299	5300
	【舐】	舐	舐	舐	舐	【舐】	舐	舐	舐
5301	5302	5303	5304	5305	5306	5307	5308	5309	5310
舐	舐	舐	舐	舐	舐	舐	舐	舐	舐
5311	5312	5313	5314	5315	5316	5317	5318	5319	5320
舐	舐	舐	舐	舐	舐	舐	舐	舐	舐
5321	5322	5323	5324	5325	5326	5327	5328	5329	5330
舐	舐	舐	舐	舐	舐	【舐】	良	艮	艮
5331	5332	5333	5334	5335	5336	5337	5338	5339	5340
【色】	艮	艮		【艮】	尤	艾	芄	尤	莘
5341	5342	5343	5344	5345	5346	5347	5348	5349	5350
莘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5351	5352	5353	5354	5355	5356	5357	5358	5359	5360
北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5361	5362	5363	5364	5365	5366	5367	5368	5369	5370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5371	5372	5373	5374	5375	5376	5377	5378	5379	5380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5381	5382	5383	5384	5385	5386	5387	5388	5389	5390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5391	5392	5393	5394	5395	5396	5397	5398	5399	5400
英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芄

商  
人  
寶  
鑑  
肉  
臣  
自  
至  
白  
舌  
舐  
舟  
艮  
色  
舐

電 碼 新 編

5401

第十一編 交通

種

5401	5402	5403	5404	5405	5406	5407	5408	5409	5410
茄	苳	茅	茭	苜	菜	茗	荔	菌	荆
5411	5412	5413	5414	5415	5416	5417	5418	5419	5420
菜	茨	茫	茭	茯	菜	茲	菌	菌	茶
5421	5422	5423	5424	5425	5426	5427	5428	5429	5430
茭	茸	茄	荷	茶	菌	荆	莘	苳	草
5431	5432	5433	5434	5435	5436	5437	5438	5439	5440
收	茭	苳	茭	荒	茵	麥	菇	豈	荷
5441	5442	5443	5444	5445	5446	5447	5448	5449	5450
荻	茶	葵	花	莊	莎	莒	葳	莖	莘
5451	5452	5453	5454	5455	5456	5457	5458	5459	5460
莞	麥	葵	苳	莆	茭	莘	葳	莫	菟
5461	5462	5463	5464	5465	5466	5467	5468	5469	5470
荷	菲	菴	薺	菅	蒞	蕒	菊	莆	蕘
5471	5472	5473	5474	5475	5476	5477	5478	5479	5480
苜	葳	菴	菴	菜	苳	蕒	華	菴	蕘
5481	5482	5483	5484	5485	5486	5487	5488	5489	5490
菲	菴	菴	菴	蕒	菴	蕒	苳	菴	菜
5491	5492	5493	5494	5495	5496	5497	5498	5499	5500
蕘	菌	苳	蕘	蕘	菌	菌	荻	菌	蕘
5501	5502	5503	5504	5505	5506	5507	5508	5509	5510
蕘	蕘	苳	蕘	蕘	蕘	落	蕘	蕘	蕘
5511	5512	5513	5514	5515	5516	5517	5518	5519	5520
苳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5521	5522	5523	5524	5525	5526	5527	5528	5529	5530
葳	葳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5531	5532	5533	5534	5535	5536	5537	5538	5539	5540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5541	5542	5543	5544	5545	5546	5547	5548	5549	5550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5551	5552	5553	5554	5555	5556	5557	5558	5559	5560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5561	5562	5563	5564	5565	5566	5567	5568	5569	5570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5571	5572	5573	5574	5575	5576	5577	5578	5579	5580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5581	5582	5583	5584	5585	5586	5587	5588	5589	5590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5591	5592	5593	5594	5595	5596	5597	5598	5599	5600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5600

1051

電 碼 新 編

5601

商

人 資 蟲 虻 虫 蠶

5601	蕺	藜	番	蕉	蕊	薺	薺	蕺	蕺	蕺
5611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5621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5631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5641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5651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5661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5671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5681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5691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5701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5711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5721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5731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5741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5751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5761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5771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5781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5791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蕺

電 碼 新 編

5801

第十一編  
交通

虫  
血  
行  
衣

5801	5802	5803	5804	5805	5806	5807	5808	5809	5810
蚤	蝦	蝮	蠶	蝶	蝻	蟻	蜻	蛭	蠹
5811	5812	5813	5814	5815	5816	5817	5818	5819	5820
蟻	蟻	蟻	蚱	蟻	融	蟻	蟻	蟻	蟻
5821	5822	5823	5824	5825	5826	5827	5828	5829	5830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5831	5832	5833	5834	5835	5836	5837	5838	5839	5840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5841	5842	5843	5844	5845	5846	5847	5848	5849	5850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5851	5852	5853	5854	5855	5856	5857	5858	5859	5860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5861	5862	5863	5864	5865	5866	5867	5868	5869	5870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5871	5872	5873	5874	5875	5876	5877	5878	5879	5880
蚤	蚤	蚤	蚤	蚤	蚤	【血】	×	蚤	蚤
5881	5882	5883	5884	5885	5886	5887	5888	5889	5890
蚤	蚤	蚤	蚤	蚤	蚤	【行】	行	蚤	蚤
5891	5892	5893	5894	5895	5896	5897	5898	5899	5900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5901	5902	5903	5904	5905	5906	5907	5908	5909	5910
【衣】	表	表	衫	衫	衫	表	表	衫	衫
5911	5912	5913	5914	5915	5916	5917	5918	5919	5920
袋	衫	袋	袋	袋	袍	袍	袖	衫	衫
5921	5922	5923	5924	5925	5926	5927	5928	5929	5930
衫	衫	衫	衫	衫	被	被	衫	衫	衫
5931	5932	5933	5934	5935	5936	5937	5938	5939	5940
衫	衫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5941	5942	5943	5944	5945	5946	5947	5948	5949	5950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5951	5952	5953	5954	5955	5956	5957	5958	5959	5960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5961	5962	5963	5964	5965	5966	5967	5968	5969	5970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5971	5972	5973	5974	5975	5976	5977	5978	5979	5980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5981	5982	5983	5984	5985	5986	5987	5988	5989	5990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5991	5992	5993	5994	5995	5996	5997	5998	5999	6000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裂

6000

電 碼 新 編

商

6001

6001	6002	6003	6004	6005	6006	6007	6008	6009	6010
網	罖	襪	織		【兩】	西	罖	罖	罖
6011	6012	6013	6014	6015	6016	6017	6018	6019	6020
罖	罖	襪		【見】	規	罖	規	規	規
6021	6022	6023	6024	6025	6026	6027	6028	6029	6030
規	規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6031	6032	6033	6034	6035	6036	6037	6038	6039	6040
罖	罖	視	視	視		【魚】	罖	罖	罖
6041	6042	6043	6044	6045	6046	6047	6048	6049	6050
罖	罖	解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6051	6052	6053	6054	6055	6056	6057	6058	6059	6060
罖	罖	罖	罖	罖	【音】	罖	罖	罖	罖
6061	6062	6063	6064	6065	6066	6067	6068	6069	6070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6071	6072	6073	6074	6075	6076	6077	6078	6079	6080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6081	6082	6083	6084	6085	6086	6087	6088	6089	6090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6091	6092	6093	6094	6095	6096	6097	6098	6099	6100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6101	6102	6103	6104	6105	6106	6107	6108	6109	6110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6111	6112	6113	6114	6115	6116	6117	6118	6119	6120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6121	6122	6123	6124	6125	6126	6127	6128	6129	6130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6131	6132	6133	6134	6135	6136	6137	6138	6139	6140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6141	6142	6143	6144	6145	6146	6147	6148	6149	6150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6151	6152	6153	6154	6155	6156	6157	6158	6159	6160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6161	6162	6163	6164	6165	6166	6167	6168	6169	6170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6171	6172	6173	6174	6175	6176	6177	6178	6179	6180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6181	6182	6183	6184	6185	6186	6187	6188	6189	6190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6191	6192	6193	6194	6195	6196	6197	6198	6199	6200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罖

空 可 見 倉 庫

〇五四

6200

# 電 碼 新 編

6201

第十一編  
經 交 通  
音 谷 豆 豕 彡 貝 赤 走 足

6201	6202	6203	6204	6205	6206	6207	6208	6209	6210
送	話	說	說	聲	聲	詢	讓	讓	讓
6211	6212	6213	6214	6215	6216	6217	6218	6219	6220
設	讓	讓	讓	讓	讓	讓	讓	讓	讓
6221	6222	6223	6224	6225	6226	6227	6228	6229	6230
讓	讓	讓	讓	讓	讓	讓	讓	讓	讓
6231	6232	6233	6234	6235	6236	6237	6238	6239	6240
讓	讓	讓	讓	讓	讓	讓	讓	讓	讓
6241	6242	6243	6244	6245	6246	6247	6248	6249	6250
讓	讓	讓	讓	讓	讓	讓	讓	讓	讓
6251	6252	6253	6254	6255	6256	6257	6258	6259	6260
讓	讓	【各】	裕	裕	裕	裕	【瓦】	登	登
6261	6262	6263	6264	6265	6266	6267	6268	6269	6270
讓	讓	讓	讓	讓	讓	讓	讓	【末】	脈
6271	6272	6273	6274	6275	6276	6277	6278	6279	6280
紀	象	象	象	象	象	象	象	象	象
6281	6282	6283	6284	6285	6286	6287	6288	6289	6290
【彡】	豹	豹	豹	豹	豹	豹	豹	豹	豹
6291	6292	6293	6294	6295	6296	6297	6298	6299	6300
豕	豕	豕	豕	豕	豕	豕	豕	豕	豕
6301	6302	6303	6304	6305	6306	6307	6308	6309	6310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6311	6312	6313	6314	6315	6316	6317	6318	6319	6320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6321	6322	6323	6324	6325	6326	6327	6328	6329	6330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6331	6332	6333	6334	6335	6336	6337	6338	6339	6340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6341	6342	6343	6344	6345	6346	6347	6348	6349	6350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6351	6352	6353	6354	6355	6356	6357	6358	6359	6360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6361	6362	6363	6364	6365	6366	6367	6368	6369	6370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6371	6372	6373	6374	6375	6376	6377	6378	6379	6380
賄	賄	賄	賄	【赤】	教	教	教	教	教
6381	6382	6383	6384	6385	6386	6387	6388	6389	6390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6391	6392	6393	6394	6395	6396	6397	6398	6399	6400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賄	【星】	賄	賄

6400



電 碼 新 編

6401

6401	6402	6403	6404	6405	6406	6407	6408	6409	6410
跏	跌	跌	跛	跛	跖	跌	跣	跣	跣
6411	6412	6413	6414	6415	6416	6417	6418	6419	6420
跣	跖	跖	跛	距	跖	登	跟	踣	跣
6421	6422	6423	6424	6425	6426	6427	6428	6429	6430
跨	踣	踣	踣	踣	踣	踣	踣	踣	踣
6431	6432	6433	6434	6435	6436	6437	6438	6439	6440
踏	踐	踐	踐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6441	6442	6443	6444	6445	6446	9447	6448	6449	6450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6451	6452	6453	6454	6455	6456	6457	6458	6459	6460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6461	6462	6463	6464	6465	6466	6467	6468	6469	6470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6471	6472	6473	6474	6475	6476	6477	6478	6479	6480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6481	6482	6483	6484	6485	6486	6487	6488	6489	6490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6491	6492	6493	6494	6495	6496	6497	6498	6499	6500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蹠	【身】
6501	6502	6503	6504	6505	6506	6507	6508	6509	6510
躬	躬	躬	躬	躬	躬	躬	【車】	軋	軌
6511	6512	6513	6514	6515	6516	6517	6518	6519	6520
軍	軋	軋	軋	軋	軋	軋	軋	軋	軋
6521	6522	6523	6524	6525	6526	6527	6528	6529	6530
輓	軋	輓	軋	軋	軋	軋	軋	輓	輓
6531	6532	6533	6534	6535	6536	6537	6538	6539	6540
柱	輓	輓	輓	輓	輓	輓	輓	輓	輓
6541	6542	6543	6544	6545	6546	6547	6548	6549	6550
輓	輓	輓	輓	輓	輓	輓	輓	輓	輓
6551	6552	6553	6554	6555	6556	6557	6558	6559	6560
輓	輓	輓	輓	輓	輓	輓	輓	輓	輓
6561	6562	6563	6564	6565	6566	6567	6568	6569	6570
輓	輓	輓	輓	輓	輓	輓	輓	輓	輓
6571	6572	6573	6574	6575	6576	6577	6578	6579	6580
輓	輓	輓	輓	輓	輓	輓	輓	輓	【辛】
6581	6582	6583	6584	6585	6586	6587	6588	6589	6590
率	辟	辟	辣	辟	辦	辨	辭	辯	
6591	6592	6593	6594	6595	6596	6597	6598	6599	6600
【辰】	辱	農		【辰】	迂	迄	迅	迤	迤

人 寶 鏡 辛 辰 走

一〇五八

# 電 碼 新 編

6601

走 邑 酉

6601	6602	6603	6604	6605	6606	6607	6608	6609	6610
迎	近	近	返	許	迨	迨	迨	迨	迨
6611	6612	6613	6614	6615	6616	6617	6618	6619	6620
迪	迫	迭	迭	述	迨	迷	迸	迭	迨
6621	6622	6623	6624	6625	6626	6627	6628	6629	6630
迨	退	迭	迨	迭	迨	迨	迨	迨	迨
6631	6632	6633	6634	6635	6636	6637	6638	6639	6640
透	透	透	透	迨	迨	迨	迨	通	迨
6641	6642	6643	6644	6645	6646	6647	6648	6649	6650
迨	迨	迨	迨	迨	迨	迨	迨	迨	迨
6651	6652	6653	6654	6655	6656	6657	6658	6659	6660
進	透	透	透	退	通	通	通	透	透
6661	6662	6663	6664	6665	6666	6667	6668	6669	6670
迨	迨	迨	迨	過	過	迨	迨	迨	迨
6671	6672	6673	6674	6675	6676	6677	6678	6679	6680
達	達	達	達	迨	達	達	達	迨	達
6681	6682	6683	6684	6685	6686	6687	6688	6689	6690
迨	透	透	迨	迨	透	透	迨	透	透
6691	6692	6693	6694	6695	6696	6697	6698	6699	6700
透	透	透	迨	透	透	透	透	透	透
6701	6702	6703	6704	6705	6706	6707	6708	6709	6710
邁	邁	邁	迨	邁	邁	邁	邁	邁	邁
6711	6712	6713	6714	6715	6716	6717	6718	6719	6720
	【邑】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6721	6722	6723	6724	6725	6726	6727	6728	6729	6730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6731	6732	6733	6734	6735	6736	6737	6738	6739	6740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6741	6742	6743	6744	6745	6746	6747	6748	6749	6750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6751	6752	6753	6754	6755	6756	6757	6758	6759	6760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6761	6762	6763	6764	6765	6766	6767	6768	6769	6770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6771	6772	6773	6774	6775	6776	6777	6778	6779	6780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6781	6782	6783	6784	6785	6786	6787	6788	6789	6790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邗	【酉】	邗	邗
6791	6792	6793	6794	6795	6796	6797	6798	6799	6800
酌	配	酌	酒	酌	酌	酌	酌	酌	酌

6800

第十一編 交通

一〇五七

電 碼 新 編

商

6801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醃	酪	酪	醜	醜	醜	醜	醜	醜	醜
6811	6812	6813	6814	6815	6816	6817	6818	6819	6820
醜	醜	醜	醜	醜	醜	醜	醜	醜	醜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29	6830
醜	醜	醜	醜	醜	醜	醜	醜	醜	醜
6831	6832	6833	6834	6835	6836	6837	6838	6839	6840
醜	醜	醜	醜	醜	醜	醜	醜	醜	醜
6841	6842	6843	6844	6845	6846	6847	6848	6849	6850
醜	醜	醜	醜	【采】	采	釋	釋	【里】	重
6851	6852	6853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59	6860
野	量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6861	6862	6863	6864	6865	6866	6867	6868	6869	6870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6871	6872	6873	6874	6875	6876	6877	6878	6879	6880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6881	6882	6883	6884	6885	6886	6887	6888	6889	6890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6891	6892	6893	6894	6895	6896	6897	6898	6899	6900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6901	6902	6903	6904	6905	6906	6907	6908	6909	6910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6911	6912	6913	6914	6915	6916	6917	6918	6919	6920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6921	6922	6923	6924	6925	6926	6927	6928	6929	6930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6931	6932	6933	6934	6935	6936	6937	6938	6939	6940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6941	6942	6943	6944	6945	6946	6947	6948	6949	6950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6951	6952	6953	6954	6955	6956	6957	6958	6959	6960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6961	6962	6963	6964	6965	6966	6967	6968	6969	6970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6971	6972	6973	6974	6975	6976	6977	6978	6979	6980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6981	6982	6983	6984	6985	6986	6987	6988	6989	6990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6991	6992	6993	6994	6995	6996	6997	6998	6999	7000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西 采 里 金

一〇五八

7000

# 電 碼 新 編

7001

7001	7002	7003	7004	7005	7006	7007	7008	7009	7010
鏡	鑿	鑿	鏡	鏡	鏡	鑿	鑿	鑿	鑿
7011	7012	7013	7014	7015	7016	7017	7018	7019	7020
鏡	鑿	鑿	鑿	鑿	鑿	鑿	鑿	鑿	鑿
7021	7022	7023	7024	7025	7026	7027	7028	7029	7030
鏡	【長】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開
7031	7032	7033	7034	7035	7036	7037	7038	7039	7040
閨	閨	閨	閨	閨	閨	閨	閨	閨	閨
7041	7042	7043	7044	7045	7046	7047	7048	7049	7050
閨	閨	閨	閨	閨	閨	閨	閨	閨	閨
7051	7052	7053	7054	7055	7056	7057	7058	7059	7060
閨	閨	閨	閨	閨	閨	閨	閨	閨	閨
7061	7062	7063	7064	7065	7066	7067	7068	7069	7070
閨	閨	閨	閨	閨	閨	閨	閨	閨	閨
7071	7072	7073	7074	7075	7076	7077	7078	7079	7080
閨	閨	閨	閨	閨	閨	閨	閨	【阜】	卩
7081	7082	7083	7084	7085	7086	7087	7088	7089	7090
防	阡	阡	阡	阡	阡	阡	阡	防	阪
7091	7092	7093	7094	7095	7096	7097	7098	7099	7100
阻	阡	阿	阡	阡	阡	阡	限	阡	降
7101	7102	7103	7104	7105	7106	7107	7108	7109	7110
陔	陔	陔	陔	陔	陔	陔	院	陔	陔
7111	7112	7113	7114	7115	7116	7117	7118	7119	7120
陪	陔	陔	陔	陔	陔	陔	陶	陔	陔
7121	7122	7123	7124	7125	7126	7127	7128	7129	7130
陪	陽	陔	陔	陔	陔	陔	限	陔	陔
7131	7132	7133	7134	7135	7136	7137	7138	7139	7140
陪	陔	陔	陔	陔	陔	陔	陔	陔	陔
7141	7142	7143	7144	7145	7146	7147	7148	7149	7150
隣	隣	隣	隣	隣	隣	隣	隣	隣	隣
7151	7152	7153	7154	7155	7156	7157	7158	7159	7160
隨	【求】	隸		【佳】	隸	隸	隸	隸	隸
7161	7162	7163	7164	7165	7166	7167	7168	7169	7170
雅	隸	隸	隸	隸	隸	隸	隸	隸	隸
7171	7172	7173	7174	7175	7176	7177	7178	7179	7180
雅	隸	隸	隸	隸	隸	隸	隸	隸	隸
7181	7182	7183	7184	7185	7186	7187	7188	7189	7190
雅		【雨】	隸	隸	隸	隸	隸	隸	隸
7191	7192	7193	7194	7195	7196	7197	7198	7199	7200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第十一編 交通 金長門阜隸佳兩

一〇五九

7200

電 碼 新 編

7201

7201	7202	7203	7204	7205	7206	7207	7208	7209	7210
震	雀	雲	霽	霽	霽	霽	霜	霞	霞
7211	7212	7213	7214	7215	7216	7217	7218	7219	7220
霽	霧	霧	霧	霧	霧	霧	霧	霧	霧
7221	7222	7223	7224	7225	7226	7227	7228	7229	7230
霽	霽	霽	霽	霽	霽	霽	霽	霽	【青】
7231	7232	7233	7234	7235	7236	7237	7238	7239	7240
靖	靚	靚	靜	【非】	【非】	靠	摩	【面】	【面】
7241	7242	7243	7244	7245	7246	7247	7248	7249	7250
靚	靚	靚	靚	【革】	【革】	新	鞅	鞅	鞅
7251	7252	7253	7254	7255	7256	7257	7258	7259	7260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7261	7262	7263	7264	7265	7266	7267	7268	7269	7270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7271	7272	7273	7274	7275	7276	7277	7278	7279	7280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革】	鞅
7281	7282	7283	7284	7285	7286	7287	7288	7289	7290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7291	7292	7293	7294	7295	7296	7297	7298	7299	7300
鞅	鞅	鞅	鞅	【非】	【非】	鞅	鞅	【音】	鞅
7301	7302	7303	7304	7305	7306	7307	7308	7309	7310
鞅	鞅	鞅	鞅	鞅	【頁】	鞅	鞅	鞅	鞅
7311	7312	7313	7314	7315	7316	7317	7318	7319	7320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7321	7322	7323	7324	7325	7326	7327	7328	7329	7330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	鞅
7331	7332	7333	7334	7335	7336	7337	7338	7339	7340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7341	7342	7343	7344	7345	7346	7347	7348	7349	7350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7351	7352	7353	7354	7355	7356	7357	7358	7359	7360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7361	7362	7363	7364	7365	7366	7367	7368	7369	7370
鞅	鞅	鞅	【風】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7371	7372	7373	7374	7375	7376	7377	7378	7379	7380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飛】	鞅	【食】
7381	7382	7383	7384	7385	7386	7387	7388	7389	7390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鞅
7391	7392	7393	7394	7395	7396	7397	7398	7399	7400
飯	餡	餡	餡	餡	餡	餡	餡	餡	餡

商  
人  
資  
鑑  
兩  
青  
非  
面  
革  
鞅  
非  
音  
頁  
風  
飛  
食

一〇六〇

7400

電 碼 新 編

7401

第十一編  
食 首 香 馬 骨 高 彩 門 兜

7401	7402	7403	7404	7405	7406	7407	7408	7409	7410
餡	饗	餌	饗	餛	餗	餛	餗	餛	餗
7411	7412	7413	7414	7415	7416	7417	7418	7419	7420
餘	餛	餛	餛	餛	餛	餛	餛	餛	餛
7421	7422	7423	7424	7425	7426	7427	7428	7429	7430
發	發	餛	餛	餛	餛	餛	餛	餛	餛
7431	7432	7433	7434	7435	7436	7437	7438	7439	7440
餛	餛	餛	餛	餛	餛	餛	餛	餛	餛
7441	7442	7443	7444	7445	7446	7447	7448	7449	7450
髮	餛	餛	餛	【首】	餛	餛	餛	【香】	餛
7451	7452	7453	7454	7455	7456	7457	7458	7459	7460
髮	餛	餛	餛	【馬】	餛	馮	馮	馮	馮
7461	7462	7463	7464	7465	7466	7467	7468	7469	7470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7471	7472	7473	7474	7475	7476	7477	7478	7479	7480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7481	7482	7483	7484	7485	7486	7487	7488	7489	7490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7491	7492	7493	7494	7495	7496	7497	7498	7499	7500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7501	7502	7503	7504	7505	7506	7507	7508	7509	7510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7511	7512	7513	7514	7515	7516	7517	7518	7519	7520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7521	7522	7523	7524	7525	7526	7527	7528	7529	7530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7531	7532	7533	7534	7535	7536	7537	7538	7539	7540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骨】	馮
7541	7542	7543	7544	7545	7546	7547	7548	7549	7550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7551	7552	7553	7554	7555	7556	7557	7558	7559	7560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高】	馮
7561	7562	7563	7564	7565	7566	7567	7568	7569	7570
【彩】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7571	7572	7573	7574	7575	7576	7577	7578	7579	7580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7581	7582	7583	7584	7585	7586	7587	7588	7589	7590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7591	7592	7593	7594	7595	7596	7597	7598	7599	7600
【門】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兜】	馮	馮

7600

電 碼 新 編

商

7601

7601	7602	7603	7604	7605	7606	7607	7608	7609	7610
【兩】	鰻	魷	鰖	鱉	鱉	【鬼】	鱉	龜	鳧
7611	7612	7613	7614	7615	7616	7617	7618	7619	7620
鰻	魷	魷	鰖	鱉	鱉	魷	鰻	鰻	鰻
7621	7622	7623	7624	7625	7626	7627	7628	7629	7630
鰻	鰻	鰻	鰻	【魚】	鰻	鰻	鰻	鰻	鰻
7631	7632	7633	7634	7635	7636	7637	7638	7639	7640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7641	7642	7643	7644	7645	7646	7647	7648	7649	7650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7651	7652	7653	7654	7655	7656	7657	7658	7659	7660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7661	7662	7663	7664	7665	7666	7667	7668	7669	7670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7671	7672	7673	7674	7675	7676	7677	7678	7679	7680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鳥】
7681	7682	7683	7684	7685	7686	7687	7688	7689	7690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7691	7692	7693	7694	7695	7696	7697	7698	7699	7700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7701	7702	7703	7704	7705	7706	7707	7708	7709	7710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7711	7712	7713	7714	7715	7716	7717	7718	7719	7720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7721	7722	7723	7724	7725	7726	7727	7728	7729	7730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7731	7732	7733	7734	7735	7736	7737	7738	7739	7740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7741	7742	7743	7744	7745	7746	7747	7748	7749	7750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7751	7752	7753	7754	7755	7756	7757	7758	7759	7760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7761	7762	7763	7764	7765	7766	7767	7768	7769	7770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兩】	鰻	鰻	鰻
7771	7772	7773	7774	7775	7776	7777	7778	7779	7780
鰻	鰻	【鹿】	鰻	×	鰻	鰻	鰻	鰻	鰻
7781	7782	7783	7784	7785	7786	7787	7788	7789	7790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鰻
7791	7792	7793	7794	7795	7796	7797	7798	7799	7800
鰻	鰻	鰻	鰻	鰻	【鹿】	鰻	鰻	鰻	鰻

商 人 寶 鑑

1931

7800

電 碼 新 編

7801

7801	7802	7803	7804	7805	7806	7807	7808	7809	7810
	【疾】	麼	麼		【黃】	賍	發		【漆】
7811	7812	7813	7814	7815	7816	7817	7818	7819	7820
黏	黎	穉		【黑】	黔	默	齋	黠	點
7821	7822	7823	7824	7825	7826	7827	7828	7829	7830
黠	黠	黠	黠	黠	黠	黠	黠	黠	黠
7831	7832	7833	7834	7835	7836	7837	7838	7839	7840
	【帶】	黠	黠		【匪】	齋	齋	齋	齋
7841	7842	7843	7844	7845	7846	7847	7848	7849	7850
齋	齋		【鼎】	齋	齋	齋		【鼓】	齋
7851	7852	7853	7854	7855	7856	7857	7858	7859	7860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鼠】	齋	齋	齋
7861	7862	7863	7864	7865	7866	7867	7868	7869	7870
齋	齋	齋		【鼻】	齋	齋	齋	齋	齋
7871	7872	7873	7874	7875	7876	7877	7878	7879	7880
【齊】	齋	齋	齋		【齒】	齋	齋	齋	齋
7881	7882	7883	7884	7885	7886	7887	7888	7889	7890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7891	7892	7893	7894	7895	7896	7897	7898	7899	7900
齋	齋	【龍】	齋	齋	齋	齋	【蟲】	齋	【命】
7901	7902	7903	7904	7905	7906	7907	7908	7909	7910
齋	齋								
補 遺									
8001	8002	8003	8011	8012	8021	8022	8026	8027	8031
万	刀	丘	鼎		×		么		汎
8032	8041	8042	8043	8044	8045	8046	8047	8048	8049
	子	元	瓦	參	借	值	值	價	價
8050	8051	8052	8053	8054	8055	8056	8057	8058	8059
倍	伏	俘	份	仔	仇	傢	征	俘	法
8060	8061	8062	8063	8064	8065	8066	8067	8068	8069
仇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8070	8071	8072	8073	8074	8075	8076	8077	8078	8079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8080	8081	8082	8083	8084	8085	8086	8087	8088	8089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8090	8091	8092	8093	8094	8095	8096	8097	8098	8099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8100	8101	8102	8111	8112	8121	8122	8123	8124	8125
麵	毋		窩		剗	剗	剗	剗	剗

第十一編 交通

麻黃委黑番醒鼎鼓鼠鼻齊齒龍龜禽補遺

一 乙 二 人 几 門 刀



電 碼 新 編

8126

8126	8127	8128	8129	8130	8131	8132	8133	8134	8135
剷	剷	剷			勑	勑	助	勑	
8136	8137	8141	8142	8143	8151	8152	8153	8161	8162
		×	×	×	卹	卹		厖	
8166	8167	8168	8169	8170	8171	8172	8173	8174	8175
爰		晤	吋	呎	呎	味	嗜	啍	罟
8176	8177	8178	8179	8180	8181	8182	8183	8184	8185
曉	敲	曉	囉	噴	囉	嘍	囉	嘍	嚙
8186	8187	8188	8189	8190	8191	8192	8193	8194	8195
嘍	嘍	嘍	嘍	嘍	嘍	嘍	嘍	嘍	嘍
8196	8197	8198	8199	8200	8201	8202	8203	8204	8205
嘍	嘍	嘍	×	嘍	嘍	嘍	嘍	嘍	嘍
8206	8207	8208	8209	8210	8211	8212	8213	8214	8215
嘍	嘍	嘍	嘍	嘍	嘍	嘍	嘍	嘍	嘍
8216	8217	8218	8219	8220	8221	8222	8223	8224	8225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8226	8227	8228	8229	8230	8231	8232	8233	8234	8235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8236	8237	8238	8239	8240	8241	8242	8243	8244	8245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8246	8247	8248	8249	8250	8251	8252	8253	8254	8261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8262	8263	8264	8265	8266	8267	8268	8269	8270	8271
坵	坵	×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8272	8273	8274	8275	8276	8277	8278	8279	8280	8281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8282	8283	8284	8285	8286	8287	8288	8289	8290	8291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8292	8301	8302	8311	8312	8313	8314	8315	8316	8317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8318	8319	8320	8321	8322	8323	8324	8325	8326	8327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8328	8329	8330	8331	8332	8333	8334	8335	8336	8337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8338	8339	8340	8341	8342	8343	8344	8345	8346	8347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
8348	8351	8352	8353	8354	8355	8356	8357	8361	8362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8371	8372	8373	8381	8382	8383	8384	8391	8392	8393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補遺 刀方卩尤厂又口土女儿寸尸山巾广卅弋彳心

一〇六四

8393

電 碼 新 編

8394

8394	8395	8396	8397	8398	8399	8400	8401	8402	8403
校	恢	恣	悖	愆	悌	楮	恣	僂	悞
8404	8405	8406	8407	8408	8409	8410	8411	8412	8421
劉	悞	恣	悖	愆	悌	楮	戲		厓
8422	8423	8424	8425	8426	8427	8428	8429	8430	8431
肥							擲	擲	地
8432	8433	8434	8435	8436	8437	8438	8439	8440	8441
抵	抄	挈	抄	拊	捏	揆	拊	揆	揆
8442	8443	8444	8445	8446	8447	8448	8449	8450	8451
捌	捺	揆	揆	揆	拈	×	擲	揆	揆
8452	8453	8454	8455	8456	8457	8458	8459	8460	8461
拈	拈	拈	拈	擲	擲	擲	揆	揆	揆
8462	8463	8464	8465	8466	8467	8468	8469	8470	8471
揆	揆	揆	揆	揆	揆	揆	揆	揆	揆
8472	8473	8474	8475	8476	8481	8482	8483	8484	8485
數	數	數			傘	傘			
8491	8492	8501	8502	8503	8504	8511	8512	8513	8514
×		旗				販	×	昊	×
8515	8516	8517	8518	8519	8520	8521	8522	8523	8524
暈	暈	暈	暈	晷	暈	晷	暈	晷	暈
8525	8526	8527	8528	8529	8530	8531	8532	8533	8534
×						册	腫		
8535	8536	8537	8538	8539	8540	8541	8542	8543	8544
						机	打	杆	代
8545	8546	8547	8548	8549	8550	8551	8552	8553	8554
杷	杷	杷	杷	杷	杷	杷	杷	杷	杷
8555	8556	8557	8558	8559	8560	8561	8562	8563	8564
×	秘	杷	杷	杷	杷	杷	杷	杷	杷
8565	8566	8567	8568	8569	8570	8571	8572	8573	8574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8575	8576	8577	8578	8579	8580	8581	8582	8583	8584
樞	樞	樞	樞	樞	樞	樞	樞	樞	樞
8585	8586	8587	8588	8589	8590	8591	8592	8593	8594
樞	樞	樞	樞	樞	樞	樞	樞	樞	樞
8595	8596	8597	8598	8599	8600	8601	8602	8603	8604
樞	樞	樞	樞	樞	樞	樞	樞	樞	樞
8605	8606	8607	8608	8609	8610	8611	8612	8613	8614
						歛	歛	歛	歛
8615	8616	8617	8618	8619	8620	8621	8622	8623	8624
歛	歛				殞	殞	殞	殞	殞

第十一編 補遺 心 戈 戶 手 支 斗 方 日 月 木 欠 歹 殳

電 碼 新 編

商

8625

8625	8626	8627	8632	8633	8634	8635	8636	8637	8638
氮	氫	氦	氖	氬	氪	氙	氡	氩	氪
8639	8640	8641	8642	8643	8644	8645	8646	8647	8648
氮	氫	氦	氖	氬	氪	氙	氡	氩	氪
8649	8650	8651	8652	8653	8654	8655	8656	8657	8658
氫	氦	氖	氬	氪	氙	氡	氩	氪	氬
8659	8660	8661	8662	8663	8664	8665	8666	8667	8668
氫	氦	氖	氬	氪	氙	氡	氩	氪	氬
8669	8670	8671	8672	8673	8674	8675	8676	8677	8678
氫	氦	氖	氬	氪	氙	氡	氩	氪	氬
8679	8680	8681	8682	8683	8684	8685	8686	8687	8688
氫	氦	氖	氬	氪	氙	氡	氩	氪	氬
8689	8690	8691	8692	8693	8694	8695	8696	8697	8698
氫	氦	氖	氬	氪	氙	氡	氩	氪	氬
8699	8700	8701	8702	8703	8704	8705	8706	8707	8708
氫	氦	氖	氬	氪	氙	氡	氩	氪	氬
8709	8710	8711	8712	8713	8714	8715	8716	8717	8718
氫	氦	氖	氬	氪	氙	氡	氩	氪	氬
8719	8720	8721	8722	8723	8724	8725	8726	8727	8728
氫	氦	氖	氬	氪	氙	氡	氩	氪	氬
8729	8730	8731	8732	8733	8734	8735	8736	8737	8738
氫	氦	氖	氬	氪	氙	氡	氩	氪	氬
8739	8740	8741	8742	8743	8744	8745	8746	8747	8748
氫	氦	氖	氬	氪	氙	氡	氩	氪	氬
8749	8750	8751	8760	8761	8762	8763	8764	8765	8766
氫	氦	氖	氬	氪	氙	氡	氩	氪	氬
8767	8768	8769	8770	8771	8772	8773	8774	8775	8776
氫	氦	氖	氬	氪	氙	氡	氩	氪	氬
8777	8778	8779	8780	8781	8782	8783	8784	8785	8786
氫	氦	氖	氬	氪	氙	氡	氩	氪	氬
8787	8788	8791	8792	8793	8794	8795	8796	8797	8798
氫	氦	氖	氬	氪	氙	氡	氩	氪	氬
8799	8800	8801	8802	8803	8804	8805	8806	8807	8808
氫	氦	氖	氬	氪	氙	氡	氩	氪	氬
8809	8810	8811	8812	8813	8814	8815	8816	8817	8818
氫	氦	氖	氬	氪	氙	氡	氩	氪	氬
8819	8820	8821	8822	8823	8824	8825	8826	8827	8831
氫	氦	氖	氬	氪	氙	氡	氩	氪	氬
8832	8833	8841	8842	8843	8844	8845	8846	8847	8848
氫	氦	氖	氬	氪	氙	氡	氩	氪	氬

補遺比气毛水火片牛犬玄玉瓦生用田广白皿自

一〇六六

電 碼 新 編

8849

第十一編 交通

補遺 目 矛 矢 示 禾 穴 立 竹 米 糸 缶 网 羊 羽 而 耳 肉 卩

8849	8850	8851	8852	8853	8854	8855	8856	8857	8858
朕	朕	朕	朕	瞋	異	曠	曠	曠	隨
8859	8860	8861	8862	8863	8871	8872	8873	8874	8875
		稍			挫			珣	砗
8876	8877	8878	8879	8880	8881	8882	8883	8884	8885
砂	硯	礪	礪	礪	礪	礪	礪	礪	礪
8886	8887	8888	8889	8890	8891	8892	8893	8894	8895
碩	礪	礪	礪	礪	×	蘇	蘇	榮	礪
8896	8897	8898	8901	8902	8903	8904	8905	8906	8907
			稊	稊	稊	稊	稊	稊	
8908	8909	8911	8912	8913	8914	8915	8916	8921	8922
		竅	竅	竅	隆			映	
8923	8931	8932	8933	8934	8935	8936	8937	8938	8939
	筭	×	筭	筭	筭	筭	筭	筭	筭
8940	8941	8942	8943	8944	8945	8946	8947	8948	8949
籊	籊	籊	籊	籊	籊	籊	籊	籊	籊
8950	8951	8952	8953	8954	8955	8956	8957	8958	8959
籊	籊								籽
8960	8961	8962	8963	8964	8965	8966	8967	8968	8969
糗	糗	糗	糗	糗	糗	糗	糗	糗	糗
8970	8971	8972	8973	8974	8975	8976	8977	8978	8979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8980	8981	8982	8983	8984	8985	8986	8987	8988	8989
緜	緜	緜	緜	緜	緜	緜	緜	緜	緜
8990	8991	8992	8993	8994	8995	8996	8997	8998	9001
緜	緜	緜	緜	緜	緜	緜	緜	緜	學
9002	9003	9004	9011	9012	9013	9014	9021	9022	9023
尉	督		聿	癩	癩		弄	玃	翅
9024	9025	9026	9027	9031	9032	9041	9042	9043	9044
璽				彪		聿	職	督	
9051	9052	9053	9054	9055	9056	9057	9058	9059	9060
彤	×	彤	胆	×	朕	朕	朕	朕	朕
9061	9062	9063	9064	9065	9066	9067	9068	9069	9070
脬	脬	脬	脬	脬	脬	脬	脬	脬	脬
9071	9072	9073	9074	9075	9076	9077	9078	9079	9080
脬	脬	脬	脬	脬	脬	脬	脬	脬	×
9081	9082	9083	9084	9085	9086	9087	9088	9089	9090
脬	脬	脬	脬	脬	脬	脬	脬	脬	脬
9091	9092	9093	9094	9095	9096	9097	9098	9099	9100
脬	脬	脬	脬	脬	脬	脬	脬	脬	脬

一〇六七

電 碼 新 編

商

9101

9101	萱	9102	苔	9103	莖	9104	芥	9105	菸	9106	森	9107	薊	9108	脰	9109	蕙	9110	蔭
9111	通	9112	菴	9113	菴	9114	葦	9115	菴	9116	菴	9117	蕙	9118	蕙	9119	蕙	9120	蕙
9121	蘆	9122	蕙	9123	蘆	9124	蘆	9125	蕙	9126	蕙	9127	蕙	9128	蕙	9129	蕙	9130	蕙
9131	屍	9132	虛	9133	蠶	9141	蠶	9142	蠶	9143	蠶	9144	蠶	9145	蠶	9146	蠶	9147	蠶
9148	蛙	9149	螺	9150	碗	9151	蠟	9152	蠟	9153	蠟	9154	蠟	9155	蠟	9156	蠟	9157	蠟
9158	蠟	9159	蠟	9160	蠟	9161	蠟	9162	蠟	9163	蠟	9164	蠟	9165	蠟	9166	蠟	9167	蠟
9168	9169	9170	9171	9172	9173	9174	9175	9176	9177	9178	9179	9180	9181	9182	9183	9184	9185	9186	9187
9178	桂	9179	裡	9180	裡	9181	裡	9182	裡	9183	裡	9184	裡	9185	裡	9186	裡	9187	裡
9188	裡	9189	裡	9190	裡	9191	裡	9192	裡	9193	裡	9194	裡	9195	裡	9196	裡	9201	裡
9202	9203	9204	9205	9206	9210	9211	9212	9213	9214	9215	9216	9217	9218	9219	9220	9221	9222	9223	9224
9215	管	9216	管	9217	管	9218	管	9219	管	9220	管	9221	管	9222	管	9223	管	9224	管
9225	管	9226	管	9227	管	9228	管	9229	管	9230	管	9231	管	9232	管	9233	管	9241	管
9243	9243	9244	9245	9251	9252	9253	9261	9262	9263	9264	9265	9266	9267	9268	9269	9270	9271	9272	9273
9265	9265	9266	9267	9268	9269	9270	9271	9272	9273	9274	9275	9276	9277	9278	9279	9280	9281	9282	9283
9275	9275	9276	9277	9278	9279	9280	9281	9282	9283	9284	9285	9286	9287	9288	9289	9290	9291	9292	9293
9285	9285	9286	9287	9288	9289	9290	9291	9292	9293	9294	9295	9296	9297	9298	9299	9300	9301	9310	9311
9295	9295	9296	9297	9298	9299	9300	9301	9310	9311	9312	9313	9314	9315	9316	9317	9318	9319	9320	9321
9313	9313	9314	9315	9316	9317	9318	9319	9320	9321	9322	9323	9324	9325	9326	9327	9328	9329	9330	9331
9323	9323	9324	9325	9326	9327	9328	9329	9330	9331	9332	9333	9334	9335	9336	9337	9338	9339	9340	9341
9333	9333	9334	9335	9336	9337	9338	9339	9340	9341	9342	9343	9344	9345	9346	9347	9348	9349	9350	9351
9343	9343	9344	9345	9346	9347	9348	9349	9350	9351	9352	9353	9354	9355	9356	9357	9358	9359	9360	9361

補遺 艸 虫 衣 角 言 谷 豕 豸 走 足 車 走 邑

一〇六八

9342

# 電 碼 新 編

9343

第十一編 交通

補遺 邑西金門阜佳兩青草章音頁風飛食香馬骨影鬼魚鳥步風風禽金

9343	9344	9345	9346	9347	9348	9349	9350	9351	9352
郵	郵	郵	郵	郵	郵	邗	都	鄧	
9353	9359	9360	9361	9362	9363	9364	9365	9366	9367
醴	醴	醴	醴	醴	甯	甯	甯	甯	鈺
9368	9369	9370	9371	9372	9373	9374	9375	9376	9377
銚	鑽	鐘	鉸	鉀	鉀	鉀	鉀	錕	鑽
9378	9379	9380	9381	9382	9383	9384	9385	9386	9387
銚	整	鉞	×	錄	錄	錄	銅	鑽	鑫
9388	9389	9390	9391	9392	9393	9394	9395	9396	9397
鏗	整	鑄	鑄	鏗	鏗	卦	鈞	鏗	鏗
9398	9399	9400	9401	9402	9403	9404	9405	9411	9412
鈞	鏞	銑	閻	閻	閻	閻	閻	陘	陘
9413	9414	9415	9416	9417	9418	9419	9420	9421	9422
陘	陘	陘	陘	陘	陘	陘	陘	陘	陘
9423	9424	9431	9432	9433	9434	9435	9436	9437	9441
		奕	賈	鷲	霖				誼
9442	9451	9452	9453	9454	9455	9456	9457	9458	9459
	鈞	駝	駝	9454	9455	駝	駝	駝	
9460	9461	9462	9463	9566	9467	9471	9472	9473	9474
	磔	驕	驕	鵠	9467	頤	頤	頤	頤
9475	9476	9477	9478	9479	9480	9481	9482	9491	9492
頤	頤	頤	頤	頤	頤	頤	頤	頤	頤
9501	9502	9503	9504	9505	9506	9507	9508	9509	9510
佻	養	餞	饌	饌	饌	饌	饌	饌	饌
9511	9512	9513	9514	9515	9516	9517	9518	9519	9520
餞				饌					
9521	9522	9523	9524	9525	9526	9527	9528	9529	9530
驛	駝	駝	駝	駝	駝	駝	駝	駝	駝
9541	9542	9551	9552	9553	9561	9562	9563	9564	9571
		駝	駝	駝	駝	駝	駝	駝	駝
9572	9573	9574	9575	9576	9577	9578	9579	9580	9584
僮	僮	僮	僮	僮	僮	僮	僮	僮	僮
9582	9583	9584	9585	9586	9587	9588	9589	9590	9591
僮	僮	僮	僮	僮	僮	僮	僮	僮	僮
9592	9593	9601	9602	9603	9604	9605	9606	9607	9608
		媽	媽	媽	媽	媽	媽	媽	媽
9609	9610	9611	9612	9613	9614	9615	9616	9621	9622
媽	媽	媽	媽	媽	媽	媽	媽	媽	媽
9623	9624	9631	9632	9633	9641	9642	9643	9652	9653
媽	媽	媽	媽	媽	媽	媽	媽	媽	媽

9653

電 碼 新 編

9654

9654	9655	9656	9657	9658	9659	9660	9661	9662	9663
銻	鈷	銻	銻	鈣	銻	銻	鋁	銻	銻
9664	9665	9666	9667	9668	9669	9670	9671	9672	9673
銻	銻	銻	銻	銻					
9674	9675	9676	9677	9678	9679	9680	9681	9682	9683
9684	9685	9686	9687	9688	9689	9690	9691	9692	9693
9694	9695	9696	9697	9698	9699	9700	9701	9702	9703
9704	9705	9706	9707	9708	9709	9710	9711	9712	9713
9714	9715	9716	9717	9718	9719	9720	9721	9722	9723
9724	9725	9726	9727	9728	9729	9730	9731	9732	9733
9734	9735	9736	9737	9738	9739	9740	9741	9742	9743
9744	9745	9746	9747	9748	9749	9750	9751	9752	9753
9754	9755	9756	9757	9758	9759	9760	9761	9762	9763
9764	9765	9766	9767	9768	9769	9770	9771	9772	9773
9774	9775	9776	9777	9778	9779	9780	9781	9782	9783
9784	9785	9786	9787	9788	9789	9790	9791	9792	9793
9794	9795	9796	9797	9798	9799	9800			
9801	9802	9803	9804	9805	9806	9807	9808	9809	9810
一點	二點	三點	四點	五點	六點	七點	八點	九點	十點
9811	9812	9813	9814	9815	9816	9817	9818	9819	9820
十一點	十二點	十三點	十四點	十五點	十六點	十七點	十八點	十九點	二十點
9821	9822	9823	9824						
廿一點	廿二點	廿三點	廿四點						
9901	9902	9903	9904	9905	9906	9907	9908	9909	9910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9911	9912	9913	9914	9915	9916	9917	9918	9919	9920
十一月	十二月	廿一月	廿二月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商 人 寶 鑑  
補 遺 金

一〇七〇





## 電 碼 代 日 時 表

日 期	1	2	3	4	5	6	7	8
數 目 電 碼	9901	9902	9903	9904	9905	9906	9907	9908
日 期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數 目 電 碼	9909	9910	9911	9912	9913	9914	9915	9916
日 期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數 目 電 碼	9917	9918	9919	9920	9921	9922	9923	9924
日 期	25	26	27	28	29	30	31	
數 目 電 碼	9925	9926	9927	9928	9929	9930	9931	
鐘 點	一 點	二 點	三 點	四 點	五 點	六 點	七 點	八 點
數 目 電 碼	9801	9802	9803	9804	9805	9806	9807	9808
鐘 點	九 點	十 點	十一點	十二點	十三點	十四點	十五點	十六點
數 目 電 碼	9809	9810	9811	9812	9813	9814	9815	9816
鐘 點	十七點	十八點	十九點	二十點	廿一點	廿二點	廿三點	廿四點
數 目 電 碼	9817	9818	9819	9820	9821	9822	9823	9824

商 人 寶 鑑

10411

### 說 明

查電碼新編內原有電碼至九六六八爲止茲利用剩餘之電碼  
代表日期及鐘點凡首二碼爲九九者代表日期首二碼爲九八  
者代表鐘點極易記憶

韻目代日電碼表

第十一編 交通

日期		1	2	3	4	5	6	7	8
上平聲	韻目	東	冬	江	支	微	魚	虞	齊
	數目電碼	2639	0392	3068	2388	1792	7625	5713	7871
下平聲	韻目	先	蕭	肴	豪	歌	麻	陽	庚
	數目電碼	0341	5318	5149	6275	2960	7802	7122	1649
日期		9	10	11	12	13	14	15	
上平聲	韻目	佳	灰	真	文	元	寒	刪	
	數目電碼	0163	3500	4176	2429	0337	1383	0444	
下平聲	韻目	青	蒸	尤	侵	覃	鹽	咸	
	數目電碼	7230	5544	1429	0187	6009	7770	0752	
日期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上聲	韻目	銑	篠	巧	皓	哿	馬	養	梗
	數目電碼	6897	4646	1564	4110	0776	7456	9502	2739
去聲	韻目	諫	霰	嘯	效	號	箇	禡	漾
	數目電碼	6169	7213	0876	2400	5714	4612	4401	3363
日期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聲	韻目	迥	有	寢	感	儉			
	數目電碼	8608	2589	1392	1949	0313			
去聲	韻目	敬	徑	宥	沁	勘	豔	陷	世
	數目電碼	2417	1777	1359	3084	0522	0267	7119	0013

一〇九三

註 本表所列韻目以常用者為限其他不常用之韻目從略

## 四七 羅馬字母電碼用法說明

羅馬字母電碼之編製，係為便利國外華僑與祖國通訊之用，每一電碼以三個羅馬字母組成，代表一個漢字，如 BZL 即代表「國」字，此項電碼在編內均照羅馬字母順序排列，其用法如左。

- 一 發電時可將電文先譯成此項電碼，如僑務委員會五字譯成電碼如下 ALI AUD OYF BIB GLU。然後將此五個電碼聯合成 ALIAUD OYFBIBGLU。再按每五個字母分成一組如下 ALIAU-DOYFB IBGLU（註：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國際電報新章，洋文密碼每五個字母作一字，惟報費按全價十分之六計算，在新章未實行以前，以每十個字母作一字，上述電碼即可分成兩組如下，ALIAUDOYFB IBGLU
- 二 收到羅馬字母電碼之電報時，先將各組密碼聯併，再按每三個字母分成一組，然後按照本編逐字譯出。
- 三 凡使用本編羅馬字母電碼者，除收發報人雙方預先約定使用者外，應於每電電文之前加一「Plain」字，表示電文所用密碼，可用交通部刊行之明密電碼新編翻譯，否則收報人收到電報後，必致無從譯出，此點應特加注意。





保險種類	保險費
(子) 按按運送陸路信函類之運費及加納單掛號或雙掛號費外	按保險價值百分之一收取保險費(保險費至少以一角起算) 保險之最高額數為銀圓一千元
保險種類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常額運費四分其起碼郵費以二角起算並加收掛號費外按保險價值百分之一收取保險費(保險費至少以一角起算) 保險之最高額數為銀圓一千元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常額運費四分其起碼郵費以二角起算並加收掛號費外按保險價值百分之一收取保險費(保險費至少以一角起算) 保險之最高額數為銀圓一千元	按保險價值百分之一收取保險費(保險費至少以一角起算) 保險之最高額數為銀圓一千元

1077

	<p>匯費多寡不等可向發票局詢問惟每法匯票不逾銀圓五元者其匯費均以五分起算超過銀圓五元者均以一角起算 發銀回帖手續費八分</p>
<p>匯費多寡不等可向發票局詢問惟每法匯票不逾銀圓五元者其匯費均以五分起算超過銀圓五元者均以一角起算 發銀回帖手續費八分</p>	<p>僅能在新舊各埠內互匯匯費多寡不等 發銀回帖手續費八分</p>
<p>新舊各埠均能向他埠開 發匯票者對於世界各國各埠均能向新舊均可向之 若開發者僅開發匯票匯費 迪化疏附一帶匯費不等 總匯費多寡發銀回帖手續費不等 發銀回帖手續費一角</p>	<p>新舊各埠均能向他埠開 發匯票者對於世界各國各埠均能向新舊均可向之 若開發者僅開發匯票匯費 迪化疏附一帶匯費不等 總匯費多寡發銀回帖手續費不等 發銀回帖手續費一角</p>
<p>十五元以內五分 二十元以內一角 二十五元以內一角五分 三十元以內二角 四十元以內二角五分 五十元以內三角 六十元以內三角五分 九十元以內四角 一百二十元以內四角五分 一百四十元以內五角 一百五十元以內五角五分 一百八十元以內六角 二百元以內六角五分 二百四十元以內七角 二百七十元以內七角五分 三百元以內八角 三百三十元以內八角五分 三百六十元以內九角 四百元以內九角五分 發銀回帖手續費八分</p>	<p>匯費多寡不等 發銀回帖手續費一角五分</p>





## 四九 郵政寄費清單說略

### 一 中國境內

(一) 第一資及第三資 凡交寄各類郵件，係在各局就地投送界內投送者，均按第一資及第三資依類納費。

(二) 第二資 除蒙古新疆西藏等省外，凡在中國境內各處互相寄遞之各類郵件，均按第二資依類納費。

(三) 第四資 凡在蒙古及在新疆省各該本境內互相寄遞之各類郵件，均按第四資依類納費。

(四) 第五資 凡中國境內各省與蒙古或新疆省互相往來寄遞之各類郵件，均按第五資依類納費。

### (五) 蒙古

(甲) 往來蒙古之郵件，僅有信函及明信片以

及新聞紙，係取道張家口由輕班郵班轉遞。

(乙) 往來蒙古之書籍印刷物貿易契及貨樣，取道張家口轉寄者，係由按月之重班郵班寄遞。

(丙) 往來蒙古之各類郵件，由西比利亞寄遞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六) 新疆 往來新疆之各類郵件，由西比利亞轉寄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七) 西藏 凡普通及掛號各類郵件往來西藏各處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八) 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 國內寄件，均須以中國郵票，貼足郵費，否則於交局時概不收寄，如選投於信箱之內，亦恐因資費不足，難免稽延，所有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均由郵局黏貼欠資票，以表明應行補索之數，倘收件人不欲補交，即為不欲領收該件之證據。

(九) 商務傳單 凡係用單張紙印成之傳單，無論印在一面或兩面，或摺疊與否，如其文字每張皆同，並非用筆書寫，且未經加封，亦未有收件人姓名住址者，即可按照商務傳單納費，由郵局代為分送，倘刷印之貨色價目冊，重量極輕，每冊不逾三十公分者，亦可仿照寄遞傳單之法辦理。

(十) 快遞 快遞郵件寄交設有快遞局之各處者，(即係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丁」字之各處) 可任便向各郵局交寄，其國內快遞資費，係括有單掛號費在內，除照付外，應加納普通郵資，均用郵票黏貼。

(十一) 保險信函 往來中國境內之掛號信函，得在兼辦保險信之郵局，(即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己」字之各局) 按保險之法寄遞，惟須除保險費外，加納掛號費及普通郵資，且須向郵局購取特製之信封封裝，此項信封，計分三種，即係大號者售價三分，

中號者售價二分，小號者售價一分。

(十二)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除貨樣外，各項掛號郵件，均得代收貨價，於某某郵局(即係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字樣之郵局)之間，往來寄遞，惟須按照代收款數百分之二之數，收取一項資費代收貨價之額，限以銀圓一千元為限，倘收款局向收件局開發匯票之資例超過每元三分時，郵局得向收件人加收一項貼補資費。

(十三) 保險箱匣 珍寶及貴重物品得裝入保險箱匣，於限定郵局(即係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己」字樣之郵局)之間，往來寄遞，其保險費，係與保險信函之保險費相同，箱匣重量，每件以一公斤為限。

#### (十四) 匯票

(甲) 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乙」「丙」字樣

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二百元爲限。

(乙) 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乙(一)」 「丙(一)」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八百元爲限。

(丙) 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乙(二)」 「丙(二)」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二千五百元爲限。  
【附註】所有郵務支局，均各開發匯票，惟其中僅有指定之各局兌付匯票，係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明。

(丁) 另有數處，中華郵局與外洋各國之間，可以開發及兌付國際匯票。

欲知國際匯兌事務詳細章程，可向郵局詢問。  
(十五) 航空郵件 凡航空郵件，均可按照普通

掛號或快遞郵件寄遞，但不能保險，所有辦理該項郵件章程，均按照普通郵務辦法辦理，凡特製航空郵票與普通郵票，皆可黏貼於航空郵件，各郵局發售一種特製之信封，專爲寄遞航空郵件之用，公衆如欲自備信封亦可，但須照下列式樣辦理。

(一) 華文信封 應於信封上端用墨筆加劃黑線二道，由上端至黑線間之距離，約佔全信面地位五分之一，書明「航空郵遞」字樣。

(二) 西式信封 用深藍色印橫直線各二道，橫線之上備留黏貼郵票地位，兩線間須書「Par Avion」字樣，直線之左書明「航空郵遞」字樣。至於明信片印刷物等件，亦應於包皮上，照上列式樣辦理，又通郵處所集中各郵局標有「戊(二)」功能誌號者，即係航空通運局，各航空通運局間互寄之航空郵件，應貼之資費，詳列左表：

【附註】一

表內數字，指各局間所經飛航區之數目，如係「一」字者，航空費應爲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付費一角五分，如係「二」字者，應付費三角，餘類推。

二

凡由以上各局，寄經番禺（廣州）至蒼梧（梧州）航空線者，除照上表收費外，應再加收一倍航空費。

二

外洋各國（關於重量尺寸應各守該國之規定）

（一）第六資 凡各類郵件往來外洋郵會各國者，均按第六資依類納費。

（二）第七資 凡寄往日本朝鮮及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之各類郵件，均按第七資依類納費。

例外

凡於新疆或蒙古交寄之郵件向日本朝鮮及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寄遞者，均按第五資依類納費。

【附註】凡由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寄往新

疆或蒙古之郵件於投遞時，應另向收件人收取第二資與第五資所列資例相差之數。

（三）第八資 凡各類郵件往來香港澳門者，均按第八資依類納費。惟有例外如左。

由新疆及蒙古與香港以及澳門往來之信函及明信片，均按第六資依類納費。

往來外洋各國之各類郵件，如已分別按照上列之第六資或特別規定之第八資納費，即可在國內設有郵局之處所往來寄遞，惟各種刷印物，即如新聞紙、書籍及他項刷印品之類，收自香港等處，而在蒙古及新疆境內之各處分送者，均按等於第五資向收件人加收一項資費。

（四）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 各類郵件，（第六資）必須由寄件人預先付足郵資，此爲一種通則，除信函及單明信片外，凡未經預付或未付足資費之郵件以及雙明信片，於交寄時，兩片均未付足者，皆不予發寄，外洋寄到之郵件，其資費未經付足者，可向投遞

處所照寄，惟須按照第六資不足之數，或按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香港及澳門之特別資例，向收件人加倍索取，均由中國郵局用欠資票黏貼封面，表明應索之數，倘收件人不欲補交，即為不欲領收該件之證據。

(五)寄往外洋各國之快遞郵件 此種郵件，祇能向限定之各國發寄，所有各該國之名稱，備有清單，可在辦理國內快遞事務各局閱看，再此類郵件，必係掛號郵局，方能給予收據。

(六)保險信函 通郵處所集內各局之下標有「己(一)」功能誌號者，均加入辦理國外保險信函事務，但除保險費外，須加納掛號費及普通郵資。

(七)保險箱匣 通郵處所集內各局之下標有「己(一)」功能誌號者，係辦理少數外國之保險箱匣，該項箱匣之重量以一斤為限，其長不得逾三十公分，桑笛適當，寬不得逾二十公分，桑笛適當，高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適當。

(八)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凡加入「甲(一)」

功能誌號之郵局，均能收寄少數外洋各國之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其詳細情形，可向各該郵局詢得之。

三 購買郵票所用之錢幣

足色通行之銀圓，每圓可購郵票一百分，如成色較低或不通行之銀圓及一切輔幣，須照足色通行銀圓作價補水，其補水價率，由該管郵務管理局隨時核定，通告週知。

四 禁寄各品

左列各品均行禁止郵寄。

(甲)凡物之性質或其封裝能污染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乙)爆烈引火及他項危險各品。

(丙)生活之動物，惟蜂蠶不在此例。

(丁)凡海關應稅之物品以及交寄成批之貨樣。希圖偷漏關稅者，但以包裹寄遞者，不在此例。

(戊)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品。

(己)所有淫邪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庚)凡物品為發寄國或接收國所不准輸入或

流行者。

(辛) 凡出版物經政府指為含有煽惑性質者。

(壬) 彩票及關於彩票之廣告傳單惟經國民政府允准發行者，不計在內。

銀行鈔票，祇准裝入保險信函之內，通用錢幣及金銀條塊，祇准裝入保險箱匣之內，向國內各處寄遞，凡寄往國內及國外各處之應稅物品，以及寄往國內各處之金銀器具珍珠寶石及其他貴重物品，或寄往外洋各國，而應完關稅者，均不准裝入郵件內交寄，但祇能按照特別章程，作為包裹寄遞，其寄往國內特定之各局者，可作為保險箱匣交寄。

國內包裹資例表

包 裹 重 量	單				純			
	一 倍	二 倍	三 倍	四 倍	一 倍	二 倍	三 倍	四 倍
重一千公分(格爾磅)	二角	四角	六角	八角	六角	八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逾一千至二千公分(格爾磅)	三角	六角	九角	一元二角	九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五 郵政認知證

郵政認知證，每紙售價銀圓五角，該項認知證，概准由各郵務管理局，向中華民國年在二十以上且有公權者發售，此項證券，祇有加入郵政認知證事務之聯郵各國承認收用。

六 私用信箱

郵局內如備有帶鎖之私用信箱者，若預先繳納一項規定之租費，即可租賃，除保險信函及包裹外，所有郵件及其他各類郵件均予投入，由收件人自行取領。

逾二千至三千公分 (格蘭姆)	四角	八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六角	二元四角
逾三千至四千公分 (格蘭姆)	五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三元
逾四千至五千公分 (格蘭姆)	六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二元四角	三元六角
逾五千至六千公分 (格蘭姆)	七角	一元四角	二元一角	二元八角	四元二角
逾六千至七千公分 (格蘭姆)	八角	一元六角	二元四角	三元二角	四元八角
逾七千至八千公分 (格蘭姆)	九角	一元八角	二元七角	三元六角	五元四角
逾八千至九千公分 (格蘭姆)	一元	二元	三元	四元	六元
逾九千至一萬公分 (格蘭姆)	一元一角	二元二角	三元三角	四元四角	六元六角
逾一萬至一萬一千公分 (格蘭姆)	一元二角	二元四角	三元六角	四元八角	七元二角

每逾一千公分，應加收一角，直至二萬公分爲限，

二元一角。汽機通運各處之重量，暫以二萬公分

格蘭姆爲限，未通各地一萬五千公分爲限，至包

裹之尺寸均以二立方英尺爲限，但經由香港及法屬

安南轉寄之國內包裹，不在此例，倘包裹超過二立方

英尺時，而郵局轉運時尚能易於寄遞者，亦准收寄，惟

須於應納郵費外，另加百分之五十。

### 五十 郵局電報滙票

上海郵政管理局，奉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令，爲謀公衆匯款更探迅速起見，特創辦一種電報滙

票，自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開辦，該項滙票辦法如後：

(一)直接電報滙票(僅由電報轉遞)在開辦之初，

祇限於各郵政管理局及若干一等及二等郵局收滙，

其間接電報匯票則可發匯至全國多數匯兌局，此項間接電報匯票係用電報先行轉遞至距兌付局最近而辦理直接電匯之郵局，然後再由該局郵寄至兌付局，惟公衆應加注意者，即間接電報匯票因轉遞方法關係，僅於某種情形之下，即各兌付局與匯款局距離甚遠者，方爲有利，故各該局長業已飭知如遇匯款能以普通匯兌寄較爲迅速者，應隨時告知匯款人。

(一)電報匯票除收普通匯票匯費，如需回帖，並收回帖費外，應收按字計算之電報費，及加收按照匯款數目千分之二·五之電匯資費。(二)匯款人應將收款人姓名住址，詳細開明，以便迅速付款。(三)匯款人於匯款及匯費等項交局收訖後，由局掣發收據一紙，交匯款人收執，該匯款即由發匯局，或經由轉匯局電匯收款人。(四)電報匯票如收款人不能證明自身爲收款人時，應憑鋪保兌付其餘一切詳情，可向就近郵局詢問。

## 五 郵政章程摘要

第十一編 交通

### 一 郵票種類

(一)郵局所發之郵票及明信片，計分左列之各種。

#### 郵票

半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一角 一角五分 一角六分 二角 三角  
五角 一圓 二圓 五圓 十圓 二十圓

#### 明信片

就地投送 單片一分 雙片二分(即連有回片者)

各局互寄 單片二分半 雙片五分(即連有回片者)

外洋各國 單片一角五分 雙片三角(即連有回片者)

凡較要之各郵局，均發售郵票冊，每冊售價一圓。互寄各局之明信片，係用藍色印刷，就地投送之明信片，係用綠色，寄外洋各國者，係用紅色，以便有所



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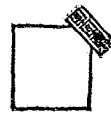
郵票（裝入郵票冊者不在此列）及明信片，在各郵局及郵寄代辦所，均行發售，惟代辦所及未辦匯兌而非緊要之局所，其於價值較高之郵票，或不常川存備。

新疆省內發售之以上各項郵票，均經加印限新省貼用五字，明信片均經加印限新省發寄五字。

(二) 凡剪割、塗刮、殘缺及刷洗用過之郵票，均不得用作郵費，凡郵件上黏貼此項郵票者，如係寄交國內各處投遞之件，當即向寄件人退還，倘寄件人無從得知，即送無着郵件處辦理，如係寄交外國，則此項郵件即按欠資寄往投遞處，依照聯郵章程辦理。

凡郵件或包裹上查有刷洗用過之郵票，或以他法濫用之郵票，當將寄件人按律送究（按有時不為寄遞）。

(三) 為預防被人揭取郵件上之郵票起見，特准寄件人於黏貼郵票後，將自用圖章加蓋少許於郵票之角端，以免流弊，其式如左。



郵票得用鑿孔鑿成不逾四字之字樣，或簡筆姓名，惟所鑿之孔不得較大於郵票全張內劃分每枚之針孔，且其鑿孔之面積，不得逾郵票面積三分之一。

(四) 凡郵件上之郵票，務宜逐一勻貼，以露郵票之全面，如係重疊複雜，至所露之票面不全者，即不能允為收遞。

(五) 郵件上之郵票，應黏貼於封面上端左角並須結實黏貼，以免遺落，凡郵件上之郵票，未經如此黏貼者，因蓋銷難以立時竣事，必致有所耽延。

(六) 郵局發出欠資票，係分左列之價值。

- 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 二角 三角

此等票係由郵局用於未付資費，或資費不足之郵件及包裹之上，係歸寄到之局黏貼，其所貼票上之

價值，即表明所欠郵資之數，於收件以前，應由收件人付給。

## 二 禁寄之物

郵件或包裹內禁寄之物如左：

(甲) 凡物之性質，能潰污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乙) 爆裂引火及他項危險各品。

(丙) 生活之動物，惟蜂蠶不在此例。

(丁) 凡海關應稅之物品，以及交寄成批之貨樣，希圖偷漏關稅者，但以包裹遮者不在此例。

(戊)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品。

(己) 所有淫邪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庚) 凡物品為發寄國或接收國所不准輸入或流行者。

(辛) 凡出版物經政府指為含有煽惑性質者。

(壬) 彩票及關於彩票之廣告傳單，惟經國民政府允准發行者不計在內。

以上各項禁寄之物，一經查出，即行充公，或仍酌

情另行懲辦，如係軍械之類，若由領件人呈出公文內，載該件實係政府所用，或係准其運進者，郵局即准照交。

銀行鈔票祇准裝入保險信函之內，通用錢幣及金銀條塊祇准裝入保險箱匣之內，向國內各處寄遞。

凡海關應稅之品，及屬於金銀器具、珍珠、或各種寶石之品類，均不准裝入郵件附寄，惟可按特章用包裹寄遞。

## 三 信函類

(一) 凡信件屬於事實及個人之性質者，無論全文或一節，係用筆所書，或由打字機，及他項相同之法所繕，亦無論封固及開露，以及其餘郵件之信封，如封固不能驗視者，統照信函之資例交納郵費，惟舊日已用之明信片，及舊日作廢已開之信函，不在此例。

凡信件之信封，嚴密不能驗視者，即係其內裝之件，必須啓其印記封口，然後可見，或非即時可以驗視之物。

(二) 凡封套裝有已經簽押之銀行支票、銀行匯

票或各項刷印之紙具有銀錢價值之表示者，或已用未用之郵票、壓印之信函或電報等項，亦均按信函類納資，其銀行鈔票，祇准按前節已款所列之辦法交寄。

(三)各項郵件，封套內不得裝有姓名住址與封面所書有異之件。

(四)信函重不得逾五公斤，至於尺寸一項，凡信函因其尺寸不能裝入郵袋者，均不收寄。

(五)寄往國內之信函，無論掛號與否，均須先付郵費。

(六)寄往外洋已入郵會各國之信函。如掛號者，須先將郵費付足，若係尋常信函，其郵費付足與否，任聽寄者之便，但未會付或未付足費之信函，即按欠資辦理，惟信函重逾五百公分（英一磅）者，須先付足郵費，否則不允收寄。

(七)凡寄往未入郵會各國之信函，或他項郵件，均應將郵資預先付足。

(八)掛號郵件，除郵費以外，不論重量價值尺寸如何，每件一律加收掛號資費，如欲掣取收件人或投

遞局之回執，（即雙掛號）須於掛號等費外，每件加納回執費。

#### 四 明信片類

(一)明信片共分三種，一為就地投送者，一為各局互寄者，一為國外寄用者，每種各分單雙兩類，雙者係兩片連合，一片由寄者書寫，一片由收者答覆。

(二)就地投送及各局互寄之明信片，如欲用以寄往國外，亦無不可，但須照章加貼郵票。

(三)凡遵照郵會章程製造之官私兩種明信片，均准一體行用，官製之明信片，係由各國郵局所造，其郵票即印於片之正面，表明郵資之數，私製之明信片，係由私家所造，或備私家之用，其上不印郵票，仍須黏貼郵票以作郵資，又明信片之正面，須印有郵政明信片字樣，即與郵會各國明信片，須印法文 *Carte postale* 之標誌，或印有他國文字之標誌相同，惟私製之單明信片，照印該項字樣與否聽便。

(四)明信片之尺寸，至大者長不得逾十五公分，寬不得逾十公分半，至小者須長及十公分，寬及七公

分，明信片必須露寄，即係不得裝入包皮或封筒之內。  
製造。

(五)明信片須用紙板，或不礙辦事手續之紙料。  
(六)明信片之郵票，須儘於正面之上端右角黏貼，其收片人之姓名住址，並寄片人對於郵局之表示，即如掛號及雙掛號等字樣，須於正面書明，其正面至少須將右半幅，留作書寫以上各項之用，其後面及正面之左半幅，可由寄片人按照下列之規定，任便繕用。

(七)明信片除黏貼郵票外，不許黏貼或連附他項物件，惟收片寄片者之姓名住址，准其書寫簽條黏貼，所有圖畫或像片，係印於極薄紙上者，亦准黏貼於片之後面，或正面左半幅之間，但必須全行黏貼片上。  
(八)寄雙明信片者，可將其自己姓名住址書於回片之正面，或黏貼簽條書寫亦可。

(九)明信片裝在信封內寄遞者，無論封固與否，皆按信函類收費，若係舊日已經用過之明信片，則不在此列。

(十)明信片不得有折疊剪裁及以他法更改之。

情事。

(十一)明信片亦可照章掛號，與信函類一律辦理，惟雙明信片之回片，寄件人不得先為掛號。

### 五 新聞紙類

(一)凡屬各項可以訂購之發布品，無論華文洋文，即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在中國知名之刷印所，按指定之期挨次編號出版，且係散張成帙，不用木板布皮等套，或他項堅實之物質裝訂者，即准在發行處應赴之郵務管理局掛號，作為新聞紙類郵寄。

僅有如是掛號之出版物，准按郵局新聞紙資例納費，有未經掛號者，應按印刷物類繳納郵資。

(二)新聞紙或一分單寄，或數分總捆成包寄遞者，其包皮兩端，均須開露，或其包皮係用繩帶結束，總期內裝之物，易於查驗，不得封固於封套以內。

(三)新聞紙內外，祇准書寫收者寄者之姓名住址，並無法投遞時如何繳還，以及新聞紙之名目，暨請看某頁某行等字樣，此外一概不准書寫。

外國新聞紙，如有外國掛號標記，在原出版國認

爲掛號新聞紙類，或認爲與該類相同之第二種郵便物者，即可按新聞紙類納費，否則係照刷印物類辦理。

(四)新聞紙計分三類，即係(甲)平常新聞紙、(乙)立券新聞紙、(丙)總包新聞紙，茲將三類之辦法開列於後：

(甲)平常(第一類)新聞紙  
此類新聞紙，應函請郵務長准予掛號，函內應將下開各款逐一報明。

(子)報紙名稱(華文或洋文)

(丑)主筆及館主姓名

(寅)發行處所

(卯)幾日一期

(辰)每期發行若干分如係業經出版並應隨

呈一分或數分作爲式樣

(巳)訂閱價目

若經郵局准爲掛號，應將(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等字排印於該報名目之下，與號數日期同列一行之內。

平常新聞紙，大抵係以一分寄一處，黏貼郵票交郵局，按平常郵件寄遞投送。

(乙)立券(第二類)新聞紙

無論華文洋文之新聞紙，在中國知名之刷印所，按指定之期出版，每期不逾十日者，准其掛號享受立券之利益，以省周折而期迅速寄遞。

凡欲將新聞紙掛號享受立券利益者，應向郵務長函請，並聲明左列之各款。

(子)每期交由郵局投送本埠者，平均計有若干分，交由郵局寄遞外埠者，平均計有若干分。

(丑)每分平均之重量若干。

前項函請，均應將郵局原發之平常掛號執照呈閱，并隨報紙三分以作式樣。

新聞紙經允准掛號立券後，應將以下字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丙)總包(第三類)新聞紙

凡華文新聞紙，在中國知名之刷印所，或逐日或間日出版者，可在郵局掛號，訂立合同，作爲總包新聞

紙類，任向中國境內汽機所通，而為該報派有經理人之處所一體寄送。

凡欲將新聞紙掛號享受總包利益者，應向郵務長函請按下開各款報明。

(子) 每期約將若干分寄往汽機所通之處。

(丑) 每處所派經理人之姓名。

(寅) 每分平均之重量若干。

原在郵局掛號之執據，無論如何必須呈閱其請函，并須隨同報紙式樣三分一併呈上。

新聞紙若經按此掛號者，應將以下字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已在中華郵政掛號按照總包特別優益寄送之報紙) 交寄之時，必須至少以每五十分結束成捆，或裝於筐內，惟不得每件摺捲，亦不得每件分交各人，所有每捆每筐，應將寄往處所之地名顯明書寫。

## 六 刷印物類

(一) 刷印物包含左列之各件：

(1) 寄往國內國外之洋文新聞紙及按期出

出版物，未經郵局掛號認為新聞紙類者。

(2) 書籍或縫訂或裝訂者。

(3) 各項小冊。

(4) 印就之音樂譜。

(5) 各項名片。

(6) 各項刷印物。印出送核之件，無論是否附有寫本之原稿者。

(7) 以紙壓印點記或誌號，使之凸起，以備讀者之用者。

(8) 各項雕版所印之畫。

(9) 攝影片及夾入攝影片之簿冊。

(10) 各項畫幅無論會否著色者。

(11) 無論會否著色之圖樣及輿圖。

(12) 各項貨色價目冊及通啓知單通告。並各類布告。

又除打字機器打出之件，及壓字架印出之件外。

大凡用各項紙張，或皮紙或紙版印就者，無論係活版排印，或係刻板刷印，或係石印，以及易於辨認之他項

機器所印者，均歸刷印物類納資。

(二) 凡手抄之稿，或打字機器打出之稿，而用機器磨印者，至少須有二十分字句盡行相同，送至郵局驗明，方可照刷印物類，輕減之資例收取郵費。

(三) 郵局之郵票，無論已用未用者，以及刷印之件，係屬於銀錢票類者，均應按信函類納資，不得作為刷印物類寄遞。

(四) 刷印物各件上，除下開准其書寫之各款外，若載有何項符誌，可作為約定之隱語，或於刷印後復將原文更改者，即不能照刷印物類納費。

(五) 刷印物上准其書寫之字如下：

(1) 用手書或機印方法，書寫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銜、職業、行號，以及發寄之日期、寄件人之名押、電話號碼、電報住址及電碼。

(2) 用刷印方法改正錯誤。

(3) 准將刷印之件某字或某段刪除，或加添墨線，或加添標記，惟如用以上各項替代個人通信者，不在此例。

(4) 輪船進口出口之報告單內，准其書寫進口出口之日期、鐘點、及船名，以及出口轉口及進口之口岸。

(5) 旅行通知書內，准其書寫旅行人之姓名，並其欲往遊歷之日期、鐘點及地名，以及現時該旅行人居住之地址。

(6) 訂購或預約各項文藝書籍、報紙、雕刻、及音樂譜所用之單式內，准於其上書明所需或出售之種類及該項著作之價值。

(7) 各項畫圖片刷印之名片、暨恭賀耶穌聖誕片及賀年片上，准其書寫問安、道喜、致謝、唁慰，以及其他禮節上之款式，惟不得多於五字，或用簡筆法書寫，亦不得多於五字。

(8) 印出校對之件上，准其修改或增加關於修正及關於體裁暨關於印刷之字樣，並准書寫「准其付印」、「已經校對准其付印」或其他關於刷印相仿之字樣，倘本件上無餘隙可書，准其另加附條寫明。

(9) 准在各項圖樣及輿圖等上添繪顏色。  
(10) 市價單、告白單、股分單、行市單、商業通告、以及通啓內，准其書寫數目及關於市價最緊要之聲明。

(11) 各項書冊、報紙、像片、雕刻、音樂譜、以及各項文藝及美術之著作上，無論係刷印或雕刻、或石刻、或騰印者，均准其書寫僅爲伸述意見之題語。  
(本節所開各件，准附寄各該項之發貨單。)

(12) 由報紙或按期出版物剪下者，准於其上添寫該報之名目、日期、號數及發行之處所。

(13) 印出校對之件，無論會否更改，准其附寄底稿。

(14) 束捆寄送之刷印物，每包重不得逾二公斤（基羅）或單本寄遞之書籍，不得逾三公斤（基羅），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成捲者徑寬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桑笛邁當）。

(15) 刷印物之包件內，不得裝寄何項實際上帶

有個人通信性質之信函或書簡。

(16) 刷印物之包裝，務使易於查驗，其裝置之法，或裹以包皮，或纏以木棍，或護以夾板，或置於兩端開露之封筒或圓管，或裝入兩端開露及未經緘口之封套，或將本件摺疊束之以繩，但須易於開解。

(17) 各項名片及其式樣物質與不摺疊之明信片相類之印刷物，發寄時可無須裝置封套或包皮之內，亦無須用繩捆束或將本件摺疊。

### 七 貿易契類

(18) 貿易契，係各項紙張文件，或半書寫半刊印，或全書寫，所敘皆非已身私事，又未能列入刷印物類者，即如下列各件。

(1) 各項已收未收之帳單。

(2) 銀行所寄包封內裝空白支票簿、空白匯票、及空白存款收付簿等類。

(3) 已經書寫之銀行存款收付簿，其所裝之封套，兩端顯露，郵局易於查看者。

(4) 期票。



- (5) 各項提單船隻艙口單。
  - (6) 各項房地契及抄錄之房地契。
  - (7) 各項詞訟之案卷。
  - (8) 各項保險執據。
  - (9) 各項發票及貨單。
  - (10) 各項送印及登報之底稿。
  - (11) 各項抄寫之音樂譜。
  - (12) 已開之信函及舊時已用之明信片。
  - (13) 學生之課本或刪改或未刪改者。
  - (14) 凡書寫之件與以上情形相同者。
- (二) 貿易契之包封，其兩端可用繩捆束，以期穩妥，但須易於開解，俾可察驗，如係封裝嚴密，即按信函類納資。

### 八 商務傳單

(一) 不註明收件人之通告，如依下列之手續，即可按照傳單在本地收遞，或寄往他處投遞，其手續即係此項寄件之內，必須為平常紙之各單張，印於一面或兩面，均無不可，惟不得有手抄之字跡，各張語義必

須相同，摺否任便，不得註定姓名住址或裝於封套之內。

(二) 在本地遞送之郵費，每百張或於此數內，任以若干張在每一次交寄者，額定五分。

(三) 此項通告，無論交某郵局，均可在本地投遞分送。如此交寄，所有裝入各單張之包封，即按印刷物類辦理。（並須開露以便查驗）其資費除照印刷物之資例付給外，並將上列之本地投遞郵費一併加入，其各包封之上，應由寄件人將寄交各他局分送字樣，自行書明如下：「寄交某某郵局查收內裝相同之傳單若干張希代分送。」

### 九 貨樣類

(一) 凡貨樣之郵寄，以實係商品之標樣為限，其包件裝有貨物，係為售賣或因訂購所發者，或無論何項物品，由此一平人寄交彼一平人，而實非用作標樣者，為數無論如何寡少，概不得按貨樣寄遞。

(二) 貨樣必須置於可以開口之袋內，或裝

入開口信封，以郵局易於開驗爲合格。

(三) 凡貨樣必不得具有可售之價值，且於寄件人之姓名行號，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製造之標誌或商標號數價目，並關於重量容積尺寸，或待售貨物若干之說明，及因證實出處及貨物性質須具之說明外，不得書有無論何等之字樣。

(四) 凡包件裝有玻璃物件，及油膩或流質物品，或是否屬於染料之末粉，或活蜜蜂，皆可按質樣類寄遞，惟應按下列之法封裝。

(1) 玻璃物件，須用木箱或金類所製之匣妥固封裝，以免損害郵件及郵局人員。

(2) 油水之類或易於融化之品，須先以玻璃瓶嚴密封裝，嗣將每瓶分裝於木匣內，用木屑或棉花及一切能吸水之物填實，應填多寡，以瓶破足能將水吸盡爲合宜，然後再裝入金類或木類所製之箱，用螺絲蓋蓋嚴，或裝入堅厚之皮匣亦可。

如用透孔之木板製匣裝寄，其木板至薄處須厚二公分半，且於匣內塞足吸水之物，並有頂蓋，即不必

外加箱匣。

(3) 凡油膩物品不易融化者，即如藥膏、樹膠、柔軟胰皂、松香之類，寄遞時雖不至如油物水類之週折，然亦須先用布袋或皮紙袋或木匣裝好，然後再裝入木箱，或金類所製之箱，或堅厚皮箱之內。

(4) 現色之乾粉料，須裝於皮袋或膠布袋，或堅實油紙袋內，如乾粉料而無顏色者，可即裝於木匣或金類所製之匣，或厚紙匣內，但此項箱袋之外，須再加一麻布袋，或皮紙袋爲妙。

(5) 活蜜蜂須裝置匣內，其匣之製法，以足能免一切危險，及使內裝之物易於查看爲合宜。

(五) 凡鑰匙逐件分寄者，或寄翦折之鮮花枝，或關於博物學之各品，即如曬乾或製過之動物植物並地層之質料等類，或動物體內之漿液裝於筒管之內者，以及用以參考病理之各項其製法包法，均屬妥當，不致傷害他人者，亦可按貨樣資例寄遞，但各該件均不得寄作貿易之用，其封裝情形必須遵照貨樣各條辦理。

十 掛號郵件

(一) 凡郵局能寄之件，如信函、明信片、刷印物、貨樣、貿易契等類。除犯下列五則不能掛號外，餘皆可隨寄件人之便准其掛號。

(1) 封面所書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係屬捏造或姓名不全者。

(2) 用鉛筆書寫姓名住址者。

(3) 封面寫明內裝物件之價值者，(惟可按保險信辦理)。

(4) 封面裝有鈔票(除裝入保險信不計外)錢幣金銀珠寶及應稅各物者。

(5) 姓名住址均不清楚詳細，或所書均屬費解者。

(二) 郵件掛號之法，計有二種。一為單掛號，一為雙掛號。單掛號者，由局員給寄件人執據一紙，將該件格外小心寄遞。雙掛號者，除照單掛號一律辦理外，並於投遞時兼索取收件人之回執交回寄件人，掛號回執間有某某國僅能由該投遞局在回執上註明已交

本人字樣，以為確實投到之據。如寄件人於寄件時未曾聲明欲取回執，而於日後欲行補取，或請查該件是否投到者，均應將寄件時所領之執據呈出，並付等於單掛號費之資費，郵局即可代查，或代為補取回執。

(三) 郵件掛號，非謂郵局即應擔負銀錢上之責成，惟郵件在郵局手內時，倘遇有遺失情事，郵局可酌視情形給予賠抵。

(四) 凡將寄件交郵局掛號以前，寄件人須確按以下數端辦理。

(1) 須用堅固封套或包皮妥為封裝，如非信函之類，其封裝之法，不得有礙察驗。

(2) 封面所寫之姓名住址，必須清楚詳細。

(3) 郵費及掛號費，必須預以郵票貼足。

(五) 發寄國內之郵件，如欲補取回執，自交寄之日起，於六個月內聲請，方可代為補取。

(六) 凡有兩件或兩件以上之信函，雖寄交一人，亦不准捆成一束，或以他法連同按一件之數掛號，惟成捆之新聞紙及告白、傳單等項，准其按一件論。

(七) 凡交局掛號之郵件，每件須向郵局索一掛號執據，除此執據外，無論寄件人在封面或他處書明若何字樣，均不得作為業經掛號之證。

郵局人員，在送信簿內所署之名，或所簽之字，不過證明所寄之件已經妥交郵局，並無遺誤，不得作為掛號之執據，其掛號之件，郵局另有專為掛號之執據發給，如將來遇有聲請賠抵情事，除能交出掛號執據外，郵局概不承認。

(八) 凡大行棧常有同時交寄大多數掛號郵件之情事，若令送件人守候逐件繕發執據，殊多不便，如遇有此項情事，該行棧可自備暫用掛號總單二分，隨同郵件交局，由局員將各件點查無誤，即將該總單一分署名，仍交送件人攜回，其後再將暫用之總單撤回，換給每件之執據。

(九) 信箱信筒，原為平常郵件而設，凡投入之件，所黏之郵票雖已足敷掛號之數，不能因此即受掛號辦法之保障。

(十) 掛號郵件，均係特派專差，送交居在投遞界

以內之收件人查收，除各掛號郵件書寄團體，即如衙署、學校、軍營、商店等處，或寄由各該團體轉交者，祇能由信差投交各該團體之專管郵件人員，或處所外，其餘均交給收件人，或執有該本人筆據之人，倘收件人係旅居客店者，不得將掛號郵件交給店主及該店之執事人等，惟交出託其代收之執據者，不在此例。

收件人接到收件執據時，先須用墨筆在收據上將姓名日期完全書寫，並加蓋本人戳記，郵局信差，不准於收據未經收件人書妥姓名日期及蓋戳以前，即將掛號該件交付，或將該件先行留下。

凡附有收件人回執之掛號郵件，收件人或其所遺持有該人憑據之代理人，必須將收據及回執，一併簽名蓋戳。

(十一) 掛號郵件投到時，收件人業經移往他處者，倘經收件人之函請，郵局即可代為改寄，並不另加郵資或掛號費，但交回改寄，至遲以投到之次日為限。掛號郵件交局改寄時，如在投到之次日以後，應即另付郵費及掛號費，惟投到之次日適值星期，或係

郵局放假之日，則不在此限。

十一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一)各項代收貨價掛號郵件，(貨樣不在此例)，郵局均予收寄其所報之價值，應於投遞以前向收件人索取，然後交還寄件人，關於代收貨價掛號郵件郵局之規定如下：(所有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必須按照掛號郵件規則包裝，並遵照該項規則辦理，凡信函註明代收貨價者，即或未經保險，亦須按照保險信函之規則，加蓋火漆印誌。)

(二)祇有信函代收貨價者，(其他掛號郵件不括在內)，始能保險，該項信函，其收寄及寄往之地方，祇以保險信函局為限，該項代收貨價之信函，祇能按照保險信函之規則辦理。

(三)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必須在郵局領取，該項郵件，祇能向收件人或經收件人准許接收之人投交，並須俟應行交還寄件人之款數以及各項郵資付清後，始能交給。

(四)往來國內之代收貨價掛號郵件祇由通郵

處所集內標有甲(一)字樣之郵局收寄。

(五)代收貨價之郵件，每件所報之價值以及應代收取之貨價，其數概不得超過銀圓一千元，寄件人應將銀圓數目，於該件封面上端左角，以紅墨水用數目名詞及數目碼子書明，並應於該件書寫住址之一面，將該件確實重量(連皮重量及淨重)按公斤公分等數書明，此等書寫之項，不得塗擦更改。

(六)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除納尋常郵費以及掛號費外，並須交付一項代收貨價所需之資費，即合每代收貨價銀圓一元或其略零之數，納費二分，由寄件人黏貼郵票交納，此項資費，係抵郵局在尋常情形中所需之費用，如遇投遞局向原寄局開發匯票之資例較高者，郵局得向收件人收取一項補費。

(七)凡代收貨價之郵件，自投遞寄到之知單時起，十五天以內，如代收貨價之款數未經交付者，應作為無法投遞，即行詢問寄件人對於該件如何處置，倘代收貨價之郵件無法投遞時，所有按每元收取之資費二分概不退還。

(八) 凡與法國往來之代收貨價掛號郵件，每件所報之價以及代為收取之貨價，不得逾一千佛郎，與日本往來者，每件不得逾日幣一千元。

代收貨價郵件，應按掛號郵件同樣資例，交付郵費代收貨價之資費，定為每件收費銀圓八分，另加每代收銀圓一元或其畸零之數收費半分，此項資費應由寄件人預先用郵票納付。

(九) 寄往法國之代收貨價掛號郵件，須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標明 *Remboursement* 字樣，特別顯著書寫或印就，並將代收貨價之款數，按接收國之錢幣，用羅馬字母及數目字書明，不得塗擦更改，寄件人並須將其姓名住址，用羅馬字母書寫於該件之正面或背面。

凡寄往日本之代收貨價郵件，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特別顯著書明「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價」等字樣，及代收貨價款數，此外又須用紅色墨水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畫平行兩線道，所代收之款數，應以羅馬字母按日幣書寫，且應以數目名詞及

數目碼子書寫，不得塗擦更改。

## 十二 保險信函

(一) 凡信函欲保險者，須在郵局保險信之櫃檯窗口交寄，並領取收據，其信函必須封入特別封套之內，該項封套祇能在各郵局購取，所有郵局發售華洋各式封套，其尺寸價值如左：

長十一英寸寬六英寸 每件三分

長九英寸寬四英寸半 每件二分

按華文刷印逐行附譯英文

長五英寸半寬三英寸半 每件一分

祇按華文刷印

(二) 保險價值，至多以一千圓為限，倘有捏報價值者，寄件人即失所有受償之權，並可按法律罰辦。

(三) 封套上必須用純淨火漆，以自用圖章加蓋印誌兩個，其印誌之火漆顏色，必須相同，每一印誌上所印之圖章，必須清晰，且須一式，不得僅作直曲方格等形，亦不得以各項錢幣代作圖章之用，該印誌上之圖章，並應以印色，另印於封面之上，其封面各字之旁，

不可加畫直線，各郵票中間，必須互留空隙，以免掩蓋封面之損傷，尤不得將郵票折過黏於封套之兩面，致封邊或有掩蓋，又保險信函上，不准黏附小條，郵局人員，不准代寄件人將信函封固，或加以印誌，倘遇交寄信函，未經如法加蓋印誌者，局郵可給以火漆，但寄件人無論如何，必須蓋以自用之圖記。

(四) 信函保險之數，須按銀圓以大寫數目字，填寫於封套之正面，雖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

(五) 寄保險信函之人，在未經投遞收件人之前，可請將該函撤回，或將其封面住址更改，所有追回信函所需之費，均由寄件人付給。

(六) 保險信函，祇能向開辦保險局之地方改寄，如此則可不另收費。

(七) 保險信函或箱匣之寄件人，應於交寄時將其完全姓名住址通知郵局，否則郵局不負一切責任。

(八) 保險信函，倘遇遺失損毀，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者，除此項遺失損壞，係因國際戰事所致外，可按遺失損毀或抽竊之確數，向寄件人或由寄件人聲明

向收件人如數賠償，其賠償之款，概不能逾於該件保險之數目。

(九) 凡遇付給賠款時，並得將郵費向請求賠償者一併退還，惟保險費應係郵局存留。

(十) 凡函請賠償保險信函者，祇准在交寄後六個月內辦理。

(十一) 保險信函內，禁裝之品如左：

(1) 錢幣或金銀條塊。

(2) 海關應稅之品。

(3) 金銀器具、珠寶及他項珍貴之物品。

(4) 除銀行鈔票外，無論何項物品，為本章程

所禁寄者。

(十二) 保險信函寄到時，郵局即以寄到知單一紙，按掛號辦法函交收件人，照章繕具收條。

(十三) 保險信函，不向收件人之寓所投遞，係由收件人或其所遺持有本人憑據之代理人，親在郵局領取其代收憑據，應向郵局領取填寫由收件人簽字，加蓋印記為憑，郵局並為特查收件人或其代理人

果無假冒起見，是以所給知單，定須繳回，倘有可疑，並須有當地知名鋪商兩家具結擔保，方能將信交給領去。

(十四) 交領保險信函之時，收件人或持有憑據之代收人，應在櫃檯眼同郵局人員親驗印誌是否完好，封皮有無破損，倘有舛錯，務宜當時向遞交人員指明，如無不妥之處，應於收據上簽字證明，投交其人，或其所代之人之保險信函，確經妥收無誤，若疑收件人不實，前條所稱之保結，應即交由郵員附連收據之上，已付收據之後，若有再行函請賠償者，郵局概不置議。凡附有收件人回執之保險信函，收件人或其所遺持有該人憑據之代理人，必須將收據及回執一併簽名蓋戳。

### 十三 包裹類

(一) 國內之包裹，凡中國設有郵務局所之地方，均可收寄。

(二) 國外之包裹，無論寄往郵會內某國，均可收寄，另有國外包裹寄費專章，可向郵局詢問。

各國禁止輸入之件，另經備有清單，畧各注意，此項清單，係按瑞典萬國郵會公署所發之通告隨時修正，可於各郵務管理局查閱，或向各該管理局詢問。

(三) 寄送包裹，須交明郵局，在窗口索取執據。往來美國及斐力賓羣島之包裹，由中國用直接方法寄遞者，可按普通或掛號交寄，如係普通包裹，係發給不列號之收據，并於其內註明未掛號字樣，如係掛號包裹，則發給列號之收據，投遞時並由收件人向郵局備具收據，是以此項掛號包裹，得以根查。

凡包裹由經過太平洋之輪船，直接運至坎拿大及美國以及夏威夷，或散得維支（和諧魯魯即檀香山）及斐利賓羣島者，如有遺失損壞，郵局概不負責，但保險包裹寄往坎拿大者，不在此例。

(四) 凡收包人領取自外洋寄來之包裹，以及寄包人寄往外洋或國內之包裹者，均須報明內裝貨物之種類、件數、價值、來處等項，而中國海關仍有隨時將包開驗，以證所報是否屬實之權。其應徵稅與否，即按海關認為所報屬實者，或證明所報屬實者為定，如收



包人不能將內裝之物報明，則海關人員，即將該包開驗估算價值，其由寄包人自行簽掛之小牌，或敘明內裝之物之情形，或言價值若干，均不足作為報關之具，亦不得以此抵作收包人報明或海關即不查驗之用。

報稅清單，應各附於本包之上，寄往國內各處之包裹，除寄雲南取道香港東京者，須用兩分外，餘只用一分，其寄往外洋之包裹，須按投遞國章程所定之分數照加，所有內裝之物詳細列明者，時或免其開驗，其於價值或內容，倘使捏報不實，一經查出，不但由海關將該包充公，暨將寄包人核辦，且該包無論因何緣由，致有遺失，或有損毀，概不准寄包人要索賠償。

(五) 凡由外洋寄到之包裹，海關須徵該包應付之稅，若該包係直寄內地者，該內地之收包人，必須設法在就近通商口岸付稅，此項稅款，雖內地郵局亦准代收，但必須照通商口岸海關所定之數收取，倘收包人對於收取之數有所疑問，勢須由該郵局與海關往返函詢，則該包之投送延誤，自係在所難免，外洋包裹寄交北京者，如收包人願在北京付稅，即可准其交納。

不必拘定進口之口岸。

(六) 凡寄往外洋之包裹，因須由海關驗徵應付之稅，是以此項包裹，必須在通商口岸託人代報關稅，但有指定地方郵局收取銀圓一角之費，即按郵政與海關所訂特別辦法，代寄包人經理報稅。

(七) 包裹內不准裝附信函，亦不准於包皮或包內書有類似信件之語，如查有此等信件，即將該信件加倍罰取郵資，若不能與該包分開者，即將全包拒絕，不予收寄，或照包裹郵資加倍收取，惟包內准其封裝物件清單發票，及將寄包收包人之姓名住址，另抄一紙附入。

(八) 凡交郵局寄遞之包裹，必須酌量路途之遠近，以及隨地運寄之情形，妥為包固。

凡包裹能損害郵局人員，或損壞其他包裹者，如寄刀叉針等類，其尖銳之處，必須慎為防範。

流質及易於融化之物，須用複器封裝，即係先裝於瓶罐壺盒之屬，再裝於堅質之木箱或金屬所製之箱，中間須留隙地，以使用麥荻木屑或他項吸水之物。

等類填實。

著色物質，卽如靛青等類，必須先裝入堅固之白鐵匣內，然後再裝於木匣之內，二匣之間，應以木屑填實，方可允爲寄遞，不著色之乾末粉，亦應裝於木質或金屬或硬紙匣內，此項匣外，須再加以麻布袋或羊皮紙口袋。

各項包裹，必須以嚴妥之法封裝，務使地人無法使之不露開拆痕跡，而竊取內裝之物，若包裹不接以上各法封裝，郵局概不收寄，如係中途查出，其包雖仍遞送，係由寄包人自擔責成。

(九)往來國內之包裹，其重量以十公斤爲限，其尺寸之限制，往來輪船火車交通之處寄遞者，長及橫周合計可至一百八十分（桑笛邁當），惟其長度不得逾一百公分，其在輪船火車未通之處往來寄遞者，長及橫周合計可至一百四十五公分，惟其長度不得逾四十五公分，但包裹之尺寸長不得少於七公分，有半寬厚各不得少於五公分。

凡度量包裹，以兩端距離最長者作爲長度，並非

按長度之長周計算，且以最粗厚一部分四周作爲橫周。

關於往來外國之包裹，郵局備有國際包裹寄費清單，其重量及尺寸大小之限制，俱詳載其中。

(十)往來中國境內之包裹，內裝錢幣已製器或未製器之金銀及他項貴重物品者，必須保險，寄往各國之包裹，內裝錢幣已製器或未製器之金銀或他項貴重物品，如係寄往辦理保險各國者，亦必須保險（參看包裹保險各條文）。

(十一)每件包裹，必須書明收件人之確切姓名住址，不許以鉛筆書寫姓名住址，且須於包裹本件之上書寫，或書於牌條牢貼於包皮之。務令不易撕開，此外最好將姓名住址鈔錄一份，連同寄件人之姓名住址，封入包裹本件之內。

包裹上之姓名住址誤寫或不詳細或無姓名住址者，卽以無法投遞之包裹處理之。

包裹之寄件人應於交寄時，將其完全姓名住址通知郵局，否則郵局不負一切責任，此項規定，對於交

寄保險及代收貨價包裹亦適用之。

交寄國內包裹之人欲將該包向收件人住所投遞者，每包須加費一角，於交寄時用郵票黏貼，做此，如收包之人欲將未經預付投遞費之包裹送至住所者，亦須交付同樣之投遞費。

(十二) 凡包裹未曾投送以前，其內裝之物，應行徵收之關稅，及他種稅項，必須全行付清，此等稅項，係隨地按事實情形，擇最捷便處所收納，一切辦法，可向寄包之郵局詢問便知。

(十三) 凡交寄包裹，須向郵局索取收據，如未取有收據，不得置之而去，倘同時寄發之包裹甚多，寄包人送由海關驗過後，可備暫用之總單二分，由郵局以一分簽字交給作為暫用之收據，其後再將暫用之總單撤回，換給每包之收據。

(十四) 寄包人並可索取回執，由收包人親自署名，或於某某國由投遞局在回執上註明已交本人字樣，以為確實投到之據，如其包裹係寄國內者，每件另加回執費五分（蒙古或新疆加費一角）若係寄交

國外者加費一角，（日本加費五分）均應預行交納，以郵票黏貼包裹之上，但必須與寄費之郵票分開黏貼。

包裹寄交英國或取道英國轉寄者，僅有保險包裹，准索取包人回執。

(十五) 凡包裹一經交局，非經各該本處郵局長允許，寄包人不能將該包撤還，或截留拆動，迨至原寄局已將該包發出後，寄包人亦不得將該包追回，須經特許並付撤回資費，方能辦理。

(十六) 包裹除付投遞費一角，但該包並非保險，或代貨主收價之件，亦並無須由海關查驗徵收稅項外，概不允照寄包人所請按戶投送，惟未經保險之普通包裹寄交就地投送界內者，不在此列。

凡包件由他處寄到時，郵局立即繕發領包招帖，邀收包人赴局領取，或須將該包開拆，以備海關查驗。若包裹未隨有報稅清單者，收包人應於郵局所備之單式上，如法填寫。

(十七) 凡包裹內裝之物，如非海關應行納稅之

件或經寄包處之海關驗訖註有免稅字樣者，該包寄到後，收包人到局領取時，立即交付，如付有投遞費者，立即派差送至收包人住所掣取收據。

(十八) 包裹無論保險，或代貨主收價與否，或無法投遞，或收主不收，或因收主遷移，寄包人呈請改寄他處者，其寄費或保險等費，均應再行滿納，由郵局酌情向寄包人或收包人索取，如有稅項以及其餘應付之款，該寄包人或收包人亦須照付。

(十九) 無人領取或收包人不收之包裹，若非該包上註有本人不在，即交某人代收，或無人收領，即從速寄回字樣者，郵局立即函詢原寄之人如何辦理，但因往返詢問遲延之故，以致包內物件或有霍變情事，郵局不擔責成。

無人領取之包裹，寄包人可請郵局代為辦理，其請辦之事項如左。

- (1) 請再向原收件人通知。
- (2) 請將包裹所註之姓名住址修改或加註完備。

(3) 請將該包裹投交他人，或改寄他處轉交原收件人或他人。

(4) 請將代貨主收價包裹，改交他人，照收所註代收貨價之數，或請將該包投交原收件人或他人，毋庸收取代收貨價之數，或收取較原註數目減少之數。

(5) 請將該包立即退還該寄件人。

(6) 請將該包拍賣，由該寄件人自行擔負責成。

(二十) 在國內互寄之包裹，若投遞局函詢寄包人已經三個月，並無切實回信者，即將該包退回原寄之局，其國外寄來之包裹，除與該國訂有他項合同者不計外，限四個月亦如此辦理。

(二十一) 凡郵局無法投遞之包裹，且函詢寄包人實不欲領回者，郵局即照章拍賣，款項歸入郵政。

無論會否保險之包裹，倘因人力難施之事，或因他項情節以致遺失者，即由原寄局立將遺失之事通知寄包人。

(二十二)若包裹內係易於變壞之物，不論行至中途或已至寄往之處，郵局立即代為售賣，並不先行知照寄包人。若無法售賣者，郵局即將該包銷燬。

包裹若經遺失，或遇損傷情事，其賠抵之法詳後。

#### 十四 包裹保險

(一)保險包裹，只能在特別指定之郵局收寄，凡國內辦理保險包裹之郵局，詳見郵政章程通郵處所編內標有甲字之各處，至於國外辦理保險包裹之郵局，另註於國外包裹寄費專章之內，可向郵局詢問，如包裹寄往之局所，非屬保險包裹局者，祇可保至中途之最末保險包裹局為止，過此即按普通包裹寄遞。

(二)往來國內之包裹，裝有金銀器具珠寶石者，必須保險，但每件保險價值，往來於通郵處所編內標有甲(二)字樣之各局者，至多不得逾一千圓之數，往來於通郵處所編內標有甲字之各局者，至多不得逾五百圓，四川省之瀘州、涪州、嘉定、敘州、遂寧、太和、鎮合州各郵局雖不列入通郵處所編內標有甲(二)或甲字之列，惟在各該郵局交寄向長江下游寄遞之包

裹，特准保險之優益，其保險數目之額，限瀘州及涪州兩局，定為銀圓五百元，嘉定等五局，定為銀圓五十元。

(三)凡寄往辦理保險各國之包裹，內裝錢幣暨金銀器或其他項貴重物者，必須保險。

(四)寄往國外之包裹，如原寄局係屬聯郵包裹，收寄局即郵政章程通郵處所編內標有庚字之局所，可於該局保至寄往國之投遞處所，其保險之數，不得逾五百圓，或按專章所列五百圓及五百圓以下之數，如寄往之國，並無保險之例者，郵局只能在國內保險至出境之處為限。

包裹寄往美國或斐力賓羣島，用直接方法寄遞者，不得保險。

寄往日本之保險包裹，其最高之保險價值數目，定為銀圓一千元，但保險包裹往來於未經加入代收貨價事務之郵局者，其保險價值，每包不得逾銀圓五百元。

(五)自外洋寄來之包裹，亦可保險，惟寄往內地各處者，祇能保至最為接近該投遞處之保險局所為

止，過此即按普通包裹寄遞。

(六)包裹保險，不得逾前項所定之數，亦不准保逾該物價值之數，如果以少保多，倘遇險失落，不能照賠，並查出後尚須科罰。

(七)保險費須以郵票於寄包時黏貼所寄之包上，所保之數，由收包之局員在收據上註明，此項收據，寄包人慎勿遺失。

(八)包裹所保之銀圓數目，寄包人應於包面用紅色筆書寫，若寄往國外者，更須註明合英幣若干法幣若干，包裹交局寄遞時，所附之報稅清單，亦須做此註寫。

(九)寄件人須在包裹上姓名住址之一面，及報稅單上註明，該件內裝之物，淨重若干，連皮共重若干，以華衡或英衡或法衡註明，均無不可。

以上應註各節，雖寄包人簽名為證，亦不許有更改及刪去之字樣。

(十)前包裹類所定裝置及封誌之法，於保險包裹，尤須嚴行遵守，即如包裹之縫口處，均須以圖記封

誌，若用繩束其結扣處，亦須照辦，所有加蓋之圖記，必須用種色相同之鉛或火漆，以期一律，其圖記之印文，必須清楚，具有特別式樣或自備之式樣，不得僅作直曲方格等形，以防仿造，各項錢幣，亦不得用作圖章。

(十一)保險包裹，不能投至收包人之住所，必須本人或遣執有本人憑據之人，到局領取。

郵局賠抵，祇照所保價值辦理，凡因包裹遺失，或全行損壞，以致賠抵者，並得將所付郵費向寄件人發還，惟關稅釐金，以及他項資費等類，如請賠償，郵局概不置議。

### 十五 代收貨價包裹

(一)郵局收寄代物主收價之包裹，係於交領該包以前，向收包人代索該包價值，即繳寄包人查收，此項包裹，可向國內已有保險包裝局之各處寄遞，(即郵政章程通郵處所編內標有甲字之各處)所有代收之價，不得帶有一分以內之奇零。

(二)此項包裹，應照包裹類定章裝置交局，每件代收之價，對於通郵處所編內標有甲(一)字樣之各

局，不得逾一千元，對於標有甲字之郵局，不得逾五百元。

項下。

若該包內裝之物，照章係應保險者，則必須保險。

(三) 代物主收價之費，係按每圓或其零數收費二分，於寄包時先行交付，用郵票黏貼，所有應行代收之銀圓數目，由收寄局員於所發收包執據上註明，其執據務須小心收存，勿得遺失。

(四) 代收貨價之包裹無法投遞時，所有按每元收取之資費二分，概不退還。

(五) 代收貨價之包裹，應於書寫住址之一面及其有關之發包裹單上，書寫或印明代收貨價字樣，以及所有代收之數目，此項書寫之字樣，雖簽名為證，亦不准塗擦更改，此外寄件人應於包裹及發包裹單之正面，書寫其本人姓名住址，並須在包裹上姓名住址之一面及報稅清單上，按法銜或英銜或華銜註明該件實在重量及其所有之畸零淨數若干總數若干。

(六) 此項包裹，裝置封誌之法，與保險包裹相同，所有郵局如何始負責成，詳見後列郵政責成暨賠抵

(七) 此項包裹，應由本人或執有本人憑據之人到局領取，自領包招帖投到之日起，限至二十一日，倘包裹代收之物價未經照付者，即照無法投遞包裹辦理。

(八) 自領包招帖向領包人投到之日起，十日之內，代收貨價之包裹未經包取者，應向收包人收取一項逾期費，每逾一日收費五分，自投到領包招帖後第十一起算，所收之逾期費，以欠資郵票貼於該包之上。

(九) 代收貨價包裹之寄件人，得以懇請將其包裹改寄並得將代收貨價之全部或一部分取消，此項性質之懇請，應照懇請撤回郵件或修改姓名住址之同樣辦法辦理。(參看包裹類第十九條條文。)

(十) 代物主收價包裹之原寄局，一經函知應收之數業已收清時，即發領價招帖，請寄包人親身或遣持有領價憑據之人赴局領取。

(一) 凡赴郵局匯款請開匯票者，由郵局給予印就之請購匯票單一紙（計分第一第二兩聯）依式填寫，一經按其擬匯之數，以足色通用銀圓，或與此項銀圓相等之幣（郵票不收）交付郵局，並按郵局以無定額所訂備充手續，及兌換折耗之資費（其資費數目若干可向發票局詢問，惟每張匯票其費均以五分起算，過銀圓五元，其費均以一角起算）交付清楚，即可發給匯票，由負有責任之局員簽字，一面仍將該請購匯票單之第二聯，由發票員加蓋郵局戳記，編號簽字，一併交給，作為匯款之據，將來遇有查詢或請求情事，須將該聯呈出為憑。

(二) 郵局所發之匯票，在騎縫處黏有未經蓋戳，剪成半幅之郵票一枚或數枚，以表明所匯銀圓之數，其郵票之彼半幅，係在匯票之核對據上黏附，此項核對據，係隨請購匯票單第一聯，由發票局寄交兌銀局，俟取款人持票到局，備作核對之用，所收之資費均以一枚或數枚之整郵票黏於核對據之後幅，倘匯票或匯票上所黏之郵票，查有更改及塗抹等痕跡者，該匯

票得由各該本處郵局長暫停付款，呈候該管郵務長裁奪。

郵票概不能於購取匯票時作用。

(三) 郵局人員不准代寄件人將匯款封入信內，或代封緘此項信函，此事應由寄件人親自辦理，寄件人應將裝寄匯票之信函封固，並掛號寄遞，以期穩妥。

(四) 匯款人如欲請給發銀回帖者，均按每次匯款，無論係以匯票一張或數張，匯寄者付費銀圓五分，即係同時發給同一匯款人匯付同一收款人之各張匯票，均按一次匯款計算。

(五) 取款之時，應由取款人在匯票後面署名蓋戳，並將住址註明，郵局並可令取款人將封寄匯票之原信皮呈局查閱，或以他法證明該取款人實係本人無誤，至若遊歷之人將其所購自用之匯票呈請兌付者，應呈出請購匯票單之第二聯。

(六) 匯票自發出之日起，其價額存局候取，係以六個月為期，倘使逾期不取，可再展六個月，由匯款人於期內，在發票局將票面價額領回，如作匯費交付之



數超過匯票款數百分之二者，則所有超過之數亦得退還匯款人，如逾再展之六個月仍未聲領者，該票即行註銷，其後如再取款，便不照付，但遇匯票失落，或係無法投到查明屬實者，郵局可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為限。

### 十七 快遞郵件

#### 國內辦法

(一) 中華郵政，擇定重要之處，開辦快遞郵件事務，(即郵政章程通郵處所編內標有丁字之局所)除保險信函包裹及民局信封外，其他各類之郵件，均得按快遞之件交寄，凡郵件欲寄往此項快遞局所，按照快遞辦法投送者，不論何局，均可收寄。

快遞郵件之運寄投遞，無不力求迅速，此項郵件，係按掛號郵件辦理，郵局對於此項郵件所負之責成，亦與掛號郵件相同。

快遞郵件之收件人，除於收據一聯簽名蓋戳外，並須將投遞之日期及鐘點於其內列明。

(二) 凡郵件欲作快遞之件投送者，除付普通郵

資外，應另付快遞資費一角二分，且該件應於郵局之窗櫃，或經快信收攬差之手內交寄，並由寄件人將快遞或 *Registered* 字樣於封面清晰註明，所有普通郵資及快遞資費，均須以郵票黏貼，又信箱信筒，原為普通郵件而設，凡投入之件，所黏郵票，雖已足敷快遞資費之數，不能因此即受快遞辦法之保障。

(三) 交寄之快遞郵件，每件應黏附快遞專據，表明該件業由郵局按掛號郵件照收，並以最捷之法寄往投遞處所，當交寄之時，其快遞專據之 D 字一聯，應蓋用郵局或快信收攬差之日期戳記，然後掣交寄件人收執，作為收據，嗣後對於該件有所查詢，須將該 D 字一聯呈驗。

(四) 快遞郵件之寄件人，並可索取收件人之回執，惟須另加資費五分，以郵票黏貼。

(五) 此項郵件，郵局對於寄送投交等事，力籌各種方法，以期迅速穩妥，如果遇有遺失或遲延情事，應由寄件人在六閱月內，親身或備函將 D 字一聯呈交原寄郵局查問，除在交寄時已經另付索取回執之資

費者外，須另加資費五分，即可補索回執一紙，以爲收件人業經收到之證據。

(六) 儻郵局無法將回執交出，則收件人得將所遺失者，另備一件，再由郵局寄遞，免納郵資及快遞資費，或向郵局索取賠償，除人力難施之事外，郵局應按遺失掛號郵件辦法辦理。

#### 國外辦法

(七) 除保險信件包裹，及民局包封外，無論何項郵件，如欲寄往設有快遞郵件事務之各國作爲快遞郵件者，均得於各處郵局交寄。

寄往國外之快遞郵件，掛號與否，可聽寄件人之便，其快遞資費，係銀圓五角，除照納外，須加付普通資費，如係掛號，並應加付掛號資費，均以普通郵票黏貼。寄往國外之快遞郵件，封面須以大號字母註有 Express (快遞) 字樣，並在該字樣下加畫橫線。

(八) 寄往國外之掛號快遞郵件，寄件人亦得索取收件人簽字或收件局蓋戳之回執，惟須另加資費銀圓一角，以郵票黏貼。

(九) 國外之快遞郵件寄交中國者，祇限於中國設有快遞事務局所之各處，(即郵政章程通郵處所編內標有丁字之各局) 按照快遞辦法辦理。

#### 十八 私用信箱

(一) 凡預付必須之資費，可向郵局租賃帶鎖之私用信箱，惟須以設備此項信箱之郵局爲限，除保險信函及包裹外，所有信函及郵件，均由郵局分揀於該私用信箱之內，由收件人親自提取，關於此項信箱之詳細情形及其尺寸，可向郵局詢問。

(二) 凡欲租賃私用信箱者，除照付他項應付之資費外，應存押一項額定數目之押款，備作將來仍將箱上之鑰匙完整交還郵局之保證金，此項押款，如於信箱租賃期滿將鑰匙交還時，即行發還。

(三) 每一信箱由郵局供備鑰匙一把，如需添加鑰匙，除向郵局添領外，不得自向他處添配，凡租用信箱者，停租時，應將其供給之一切鑰匙立即退還郵局，否則將其所存押款扣留。

(四) 倘租賃信箱以半年或一年爲期，而於已經

付費之租期未滿之前，欲將信箱停止租用者，如將向其發給之一切鑰匙退還，則所有停租信箱之本季完

滿後所餘時期已經付給之資費，即行發還該租賃人。

(五)倘箱上之鑰匙有遺失情事，應立即通知郵局，如另有重複或多餘之鑰匙者，亦須退還郵局，以便在箱上重配新鎖，另發鑰匙一把，如屬必需，或發數把，惟須收取配鎖之費用。

(六)私用信箱，概不向用假姓名或冒用姓名之人租賃。

(七)如此項信箱係租賃人用以達不法欺詐邪淫或不道德之目的，或此項信箱為會因欺騙或舞弊經判有罪名之人所租，所用或所管者，郵局得將私用信箱之租約，隨時取銷，所付租費，概不發還。

十九 郵政責成暨賠抵

(一)郵局所收寄遞之各項郵件，若有遺失，或因誤投及無法投遞，以致蒙有損失，或不便之處，或有包封雖係掛號之件，受有損害情事，郵局均不應負銀錢上之責成，惟郵件遇有遺失情事，郵局無不盡力追查，

以期遺失之件或能尋獲，關於保險信件，郵局應負之責成及賠抵。見前保險信函項下。

(二)如遇遺失掛號郵件，除因人力難施，或因寄件人之舉動或自未經心，或查該件之性質，或封裝之法有背郵章，郵局不負責成外，其餘郵局均認賠償，所有賠償之款，即交給寄件人領收，若寄件人欲將該款交給收件人者，亦無不可，其賠償之款數，如在國內互寄之郵件，每件照所失之價值計算，惟至多不逾銀圓十圓，若係往來國外者，每件至多不逾銀圓二十圓（五十金佛郎），但必證明能使郵政滿意，實係在中國郵局手內遺失者，始允照章賠付。

(三)凡掛號郵件，封內附裝之某物遺失或損壞，或因寄遞遲延，致直接或間接耗有費用呈請賠償者，郵局概不置議。

(四)由外洋寄到之掛號郵件，查係在中國郵局手內遺失者，必與原寄國向有互允一律賠抵之辦法者，中國郵局始能賠抵。

(五)未保險之包裹，在郵局手內如有遺失污漬

損壞情事，除因人力難施，卽如暴風、船汜、戰事、盜賊、或其他郵局力所不及之故，或因寄件人之過咎，或自不經心，或因包件內裝物品之特性所致，或因無論何項有背郵章之事外，郵局可視其遺失污漬損壞之實際，向寄件人或如寄件人所請向收件人按照賠償，但此項賠償，如爲國內包裹，不得超過銀圓五元，如爲國外包裹，重在一公斤以內者，不得超過十佛郎，重在一公斤至五公斤以內者，不得超過二十五佛郎，重在五公斤至十公斤以內者，不得超過四十佛郎。

往來蒙古及新疆省之包裹，須由寄件人自負責，成始可收寄，無論某件包裹遺失損壞，郵政均不負責，以故寄件人或收件人，概不得聲請賠償，但此項包裹，如在蒙古及新疆省內遺失損壞雖不賠償，然在未抵蒙古及新疆省以前，或已離蒙古及新疆省之後，遇有遺失損壞者，仍係照常賠付。

(六) 交寄國內包裹之人，如將該件保險，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除此項遺失損壞，係因國際戰事所致外，均可照數賠償。

國外保險包裹，如遇遺失損壞，除此項遺失損壞，係因戰事或人力難施之故所致外，亦可向該包寄件人照數賠償，惟賠償之數遺失者均以該件所保之數爲限，損壞者均以該件所受傷損之數爲限。

欲知保險包裹如何卽不照賠以及何項包裹，必須保險，詳見前包裹保險項下。

(七) 凡遇包裹遺失或全行損壞，因而給予賠償者，其郵費並得向寄件人如數發還，惟關稅以及他項資費等類，如請賠償，郵局概不置議。

保險費無論如何均由郵局留存。

(八) 國內保險費，除因國際戰事不計外，所有遺失或損壞情事，均包在內，至於國外包裹，倘因戰事或人力難施之故，而有遺失或損壞情事者，概不賠償，且賠償一節，須照所經之他國郵政章程辦理，如該國與中國立有相同之賠抵辦法，方可設法議賠，否則一經遞交他國郵局轉遞中國郵局責任，卽即完畢。

(九) 郵局對於掛號郵件及包裹擔負之責任，祇限於業經設有郵局之處，若包裹寄交內地未經設有

郵局者，遇有事故，郵局一概不擔責成。

(十) 郵件及包裹，在各局投遞界內，一經交給本人手內，查收者郵局之責成，立即完畢。

凡有郵件外面並未受損抑或無拆動痕跡者，對於內容之損壞概不賠償。

(十一) 查詢郵件或包裹，若係往來國內之件，須在交寄六個月以內到局查詢，若係往來國外之件，須在交寄十二個月以內到局查詢，倘所查係未掛號之普通郵件，及掛號郵件或包裹於交寄時未曾付資索取收件人回執者，其在往來國內之件，應按件付查詢費五分，(新疆蒙古付費一角) 國外之件，付費一角，均用郵票黏貼查詢單上，凡未在前項期內查詢者，不認賠償。

(十二) 查詢時如需原領之執據，即須呈局查驗。  
(十三) 收件人凡因所收之寄件包封露有損傷，或疑內裝之物遺失損壞而查詢者，應儘力保存該件之原狀，以便查驗。

(十四) 郵件等項，遇有內裝之物抽竊而詢問者，

應將該件外封隨同原稟呈上。

(十五) 如收件人於收件時，見有損傷痕跡，應於當時指明，倘能辦到，即將該件眼同局員拆看，否則日後如有請賠之處，郵局不能置議。

(十六) 凡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郵政總局總辦，得按其自有之權衡，照包裹內裝之原物補還，以代款項之賠給。

(十七) 凡郵件或其內裝之件遺失，已由郵局給與賠償後，復將該件尋獲者，郵政總局總辦有隨意留存及變置之權。

(十八) 無論如何遺失損壞，倘不與前列各條抵觸，經郵政總局總辦以為合當，即可根據平常運送機關，遇有同此情節，請免法律責任之例，否認賠償，各項賠償事件，均以郵政總局總辦之裁斷，為最後一定之解決。

## 二十 投遞郵件

(一) 投遞郵件，係按特定之章程辦理，以期交付收件人妥速無誤。

(二)凡應收郵件之人，即係各該件封面書有其人姓名之人，至投遞時，則應交封面所書之人，或交其人所委代收之人查收，若收件本人之郵件，向係由其親屬其夥友其僕役代收，且如此投交，係為該收件人所默認者，或該郵件係書寄一團體，即如衙署、學校、軍營、商店等處，或寄由各該團體轉交，祇能由信差投遞，各該團體之專管人員或處所者，則該項人等均作為已在委任代收之列，關於上述團體等項之郵件，凡欲專向己身投遞者，須將應送之確切住址函知郵局長，以憑照辦。

(三)郵局信差於應投郵件時，若在街市上，雖遇有收件本人，亦不准率爾投交，如果認識其人，實係收件本人，且交給該件，並不耽延他人郵件者，始可檢交。

(四)收件人寓居郵局所定投遞界內者，各項郵件，係送至該收件人之住所查收。

凡寄紙片祝賀耶穌聖誕節及新年者，得任便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日之間交寄，存留投遞局，以備專於所標之日期投送，所有此項郵件，應於書寫

姓名住址之一面上端左角，標有備於耶穌聖誕節投遞，或備於元旦投遞等字樣。

(五)收件人寓居內地，該處未經設有郵局者，其郵件係交民局轉寄，遇有事故或有費用，均由收件人自行擔任。

(六)寄交停泊本口船舶之件，大抵送交該船行內代收，若欲送至船上者，倘能辦到，亦可照准。

(七)掛號郵件，除書寄團體，即如衙署、學校、軍營、商店等處，或寄由各該團體轉交者，祇能由信差投交，各該團體之專管郵件人員或處所外，其餘均交給收件本人，或持有該人筆據之人，若收件人居住客店，其店主店夥等，非有收件人允准代收之憑據，不准交付。

(八)輕小之包裹，間或可由郵局遣差投送，若係重大，或係保險，或係代貨主收價之包裹，概不投送，應由收件人，於收到領包招帖時，赴局自取，至包裹之重量尺寸較大，如何始為重大，難以由差投送者，本無規定，係由各該郵局長，按照信差應攜各項郵件之重量，及其應循地段之路程，隨時定奪。

(九) 凡郵件寄交某官，封面上但書有官銜，或寄交某公司內之某部分，或寄交該公司內執事人，而有一定銜名者，應向實居封面所書職任之人，或封面所書該部分之管理人投遞，意在寄郵件者，非欲專交某人，乃欲寄交現任某機關之人等查收。

(十) 寄交行號之郵件，凡該行號內之夥友皆可投交，如係一件寄交數人者，郵局即投交該數人中之一人查收，如係寄交一公司者，郵局即投交該公司中之經理人，或該公司特派管理收發信件之人。

(十一) 凡郵件寄到時，其收件人業經逝世，或係舖戶業經關閉，或係寄交在拿或在監之人，或年未成丁者，即交各該人等之合法代表查收。

(十二) 凡遇姓名相同之二人，同時到局領取郵件者，該郵局長可自決定，應交何人查收，不得逕將該件退回，果終不能辨識，誰為真確之收件人，始可照退。每遇此項情事，該郵局長應勸兩造將外來郵件，由他人轉交，以免日後再有棘手之處，如該件除開拆外，無法決定應交何人查收者，兩造應准由該郵局長

當面開拆。

(十三) 凡因同名同姓，誤收誤拆之信函繳回者，應由該郵局長，眼同誤拆之人重封，令其於開拆之處，書寫某人誤拆字樣，並簽明姓名，隨將該信交回郵局。

如遇誤拆之人不能寫字者，該郵局長可代書其姓名，令其自印斗箕為憑，再邀一人署名，以為見證。

(十四) 凡郵件封面上書寫某人代某人收者，若經收信本人函請郵局交其自行接收，郵局便即交給本人，如未經有所函請，而遇有到局領取情事，郵局即按該件上所書二人之先到郵局領取者交給。

(十五) 凡郵件上所書之姓名及行號係屬偽造，或姓名不全，或未能指定某人或某行號者，除書有指定之處，所街巷及門牌號數，或書交某人某行號代收，或書交郵局投遞界內之某處，可准探投外，餘皆認為無法投遞之件，送交無著郵件處辦理，但查封面上註有如何係無法投遞，即請退回某處某人等字樣者，郵局即按所請退回之姓名住址，將原件退回。

(十六) 郵局信差，不准直接或間接要索酒資以

及禮物等項，更不准巧立名目，散發婚喪壽慶等類請帖，以冀居戶爲其封送分金禮物等事。

(十七) 無論住宅行棧鋪戶，若能在門上自裝信箱一具，俾信差到時，可將應投之件即行投入箱內，則於投遞一事更較便捷。

(十八) 凡投遞外國各兵船之郵件，如係寄交一船者，郵局即聽該船管帶之指告辦理，如係寄交數船者，郵局即聽該數船中高級管帶之指告辦理，如無何項指告，則按該本國領事函請之辦法辦理，日後如未接有該領事第二次函請，即不另行更改辦法。

## 二十一 存局候領

(一) 各郵局均設有存局候領處，寄件人可將郵件及包裹寄存該處候領，由收件人於辦公時刻到局領取。

(二) 凡郵件及包裹，欲歸候領之類者，應於該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註明存局候領字樣，以免領件時，該件或未經存局。

(三) 存局候領之法，係特爲旅客而設，凡有一定

住址之人，不得按照此法辦理，即旅客行使此法，其存留之期，亦不得逾兩個月。

(四)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若封面上書寫偽造之姓名，或姓名不全者，概不收寄，若係自行投入信箱信筒內者，即送交無著郵件處辦理。

(五)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得由所存之局復行轉寄他處之郵局候領，惟不得轉存同一處所之他局，亦不得將封面註有姓名住址之件改爲存局候領，但寄件人如在封面上註有留至幾日無人領取即請寄回字樣者，郵局即按所請辦理。

(六) 無論何人到局領取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須將郵局所詢各節詳細說明，以免出有舛錯，而期該件確交本人無誤。

(七) 凡存局候領之件，由國外寄到者，可存局兩個月，由國內互寄者，可存局一個月，至期無人領取，即送交無著郵件處辦理。

(八) 凡郵件寄至沿海各局，應交到口某船某人者，此項郵件可存留三個月，逾期無人領取，即退回原



寄之局。

二十二 無法投遞之郵件

各項郵件，無論因何緣故無法投遞者，均按以下之法辦理。

(甲)封面上書有寄件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者，郵局即不拆閱，如係國內互寄之件，即逕行退還寄件人，若寄自國外者，即退還原寄局辦理。

(乙)若封面上無寄件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者，郵局即就近送交天津或哈爾濱或上海或廣州之無著郵件處拆閱，如能查出寄件人之姓名住址，即可加封寄還。

(丙)無法投遞之包裹，即由郵局致函詢問，如寄件人欲將該件退回者，應即照付退回之郵費等項。

二十三 改寄他處之郵件

(一)凡欲將郵件改寄他處者，必須以筆墨聲請，並須將該件確切之姓名住址報明郵局，備有適當之單式，可以取用，再郵件祇可於投遞局截留，不得由中

途各局代為辦理。

(二)暫時離家之人，除其家宅已無人居住外，郵局概不擔任將其郵件改寫住址，其書交商舖、學校、機關、俱樂部、旅館、宿舍等轉交之郵件，郵局亦概不擔任改寫住址，凡同一城邑中收發之郵件，其住址不得改寫存局候領。

(三)郵件改寄之住址，必須特行聲明，此項改寄之郵件，除保險信函或箱匣外，其餘無論具何情形，於郵局窗口概不投交，倘聲請人必欲赴局領取，不候送交者，則其所請應即取銷。

(四)郵件已將寄到之時，倘有聲請，郵局不能允為辦理。

(五)凡所請改寄之性質複雜者，郵局不克照辦，如果郵局長以為可行，可令聲請之人將該寄件派人領取，以免須由郵局改寄，否則郵局長即將該件照常退回寄件之人。

(六)凡郵件上書有某人代收字樣，並未由寄件人或代收人函請截留，或呈有截留信件之單照者，概

不能截留改寄。

(七) 凡聲請者僅指對於各項郵件而言，包裹則不在內，惟於包裹特行聲明者，亦可一律辦理。

(八) 凡已經付足資費之郵件，倘欲截留改寄，均毋庸另納資費。

(九) 凡屬一行棧之郵件，若無本棧主之字據，一概不能截留。

(十) 截留郵件，不得逾三個月，逾期仍照函面所書投遞，因歷三個月之久，足可決定寄往何處，如在期限未滿以前，欲請仍照函面所書投遞者，可即告知該管郵局長。

(十一) 截留郵件，視情形可行，始能照准，如准截留而始終未能辦到者，寄件人不得藉詞為難。

(十二) 信函、明信片、新聞紙、書籍、刷印物、貿易契、貨樣等類，投遞後交回改寄，不另索費之辦法，雖在中國及郵會各國，均有此項規定，然改寄之國，倘郵費重於原付之資例者，則該件郵費，雖已於原寄時付足，仍須照改寄國之資例另行加補，譬如有一郵件，已將國

內之資費付足，由國內此處寄往彼處，又由彼處改寄外洋，則須按照國內資例，與改寄國資例相差之數補貼郵票，方能改寄，否則此項相差之數將於投遞時收取，惟外洋寄到之付足資費郵件改寄外洋者，除該件由原寄之外洋處所寄交改寄之外洋處所，其郵費較重於寄交中國者，須按相差之數補足外，或可不收改寄資費。

凡欠資及未經付足資費之郵件，一經改寄，雖不收改寄資費，於投到時亦須照常向收件人按所欠之資費加倍補索。

(十三) 凡就地投送付足資費之郵件，改寄於本處投遞界外者，於投遞時僅索應補之資費，並不加倍。

(十四) 凡已經投到之件，而欲改寄他處者，除次日係郵局放假之期，或星期日不計外，其餘均應於投到之次日以內交回改寄，如交回時已逾次日，或交回之件露有開拆痕跡者，即按未付資費之件另行交納。信件改寄之處之郵局，於投遞時，有時亦須向收件人索取收條以為憑據。

(十五)各項掛號郵件，欲改寄他處者，應交回郵局，照掛號郵件辦理，不得作為普通郵件，投置信箱之內，其交回郵局之期，除次日適值星期或郵局放假之日不計外，均以投到之次日為限，逾期交回，即須將郵費掛號費，另行照付。

(十六)無論普通或掛號郵件，因住址書寫錯誤，或書寫未全，退還寄件人改寫或添寫者，如添寫或改寫後，重新交寄，即不得認為改寄之郵件，務應重新照付郵費。

(十七)包裹一項，改寄他處者，必須另行納費。

#### 二十四 撤回郵件

(一)凡寄件人欲將已寄之件撤回，如該件尚未投交收件人者，郵局可以允為撤回。

(二)凡欲撤回郵件者，須親身或遣持有憑據之人到郵局說明原委，即於郵局所給請撤回郵件之單上填寫一切，並須附呈同樣之封面一紙，其筆跡字樣，戳記，應與原件絲毫無異，其所用之紙，如能與原件相同，尤為妥善，若係掛號保險或快遞等郵件，或係包裹，

其原領之郵局執據，亦須同時附繳。

(三)凡欲撤回郵件之人，如郵局長並不認識者，得向其索取憑據，以證其確係寄件之原人，如在郵件未離原寄局之前，請撤回者，即可免費退回，倘在郵件已離原寄局之後，即由郵局或發函或發電截留，均依寄件人之所指，由其人出給資費，如係發函截留者，應付資費銀圓二角，若發電除二角外，仍須預存足敷電報資費之數，如請撤回已發之包裹，除按前項資費分別繳納外，仍須付寄回包裹之資費。

#### 二十五 欠資郵件

(一)凡未付資費之郵件，投遞時應按原來應納之數，加倍向收件人索取，其資費未經付足之郵件，應按所欠之數，向收件人加倍索取。

(二)凡未付資費及資費未經付足之郵件，未經補付以前，概不投交，如係明信片，亦不許先行交閱，欠資郵件之上，貼有欠資郵票，以標所欠之資若干，收件人若查該件上未黏有欠資票者，收件人得以拒絕付資。

## 二十六 各項指識

(一) 凡交郵局寄遞之郵件，其封面所書之姓名住址，必須明瞭完全，如係互寄國內之件，須於封面上寫明寄交某省某縣某村鎮某街某巷第幾號門牌某人查收，並將其人之官職行業一律開寫，若係寄交外洋者，應寫某國某省某城某街某人查收等字樣。

(二) 凡郵件寄往內地者，其封面之姓名住址，書寫時尤須格外留心，務使郵局易於投遞，是以各項郵件及包裹等類寄往內地者，如封面係用洋文標寫，則須另用華文註明，以免有誤。

(三) 爲已設郵局處所拼切英文之地名，得以統一起見，特將拼定之名詞，列入洋文郵局處所名目單內，此次拼定之名詞，乃係郵政電政及數處鐵路公司公用之名，深冀各國寄件人，書寫封面時，悉心遵用，以期免有錯誤，再中國同音之地名，指不勝屈，若由洋文拼切，更不免有音字相同，或近於相同之處，是以凡用洋文書寫封面者，應將省名添入，實爲最要之一端，倘未特行添入所寄處所之省名，以助郵局辨別者，該件

難免因地名不清之故，誤寄他處，致滋延擱之虞。

(四) 洋文郵件寄交內地者，應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華文加註封面，凡居在內地之外國人，宜將其所居之地名及其姓名，用薄紙繕印華文小條，預先寄交其通信之人，令其於交寄郵件時，除封面書寫洋文姓名住址外，並將此小條貼於其上，以昭穩妥。

(五) 凡信函及明信片，由國內各地寄往歐洲、非洲、西非洲、土耳其及南美洲（除巴拿馬、可倫比亞、委內瑞辣、祕魯、玻利非亞、厄瓜多爾，均經由日本及太平洋一路轉遞外）若該件上未經特註有由西伯利亞一路寄遞者，即由蘇彝士運寄。

寄往北美洲之信函及明信片，除該件上註有請由西伯利亞一路寄遞之字樣者外，均不經西伯利亞寄遞，凡與美國通信之人，應將請由何路寄遞，於所寄之件註明。

郵件寄往外洋者，應將所寄某國之國名及某地之地名完全書寫，其寄往坎拿大及美國之郵件，多有地名與英國或他國地名相同之地方，尤應將國名地

名書寫完全。

(六) 凡交郵局寄遞之件，須將寄件人姓名住址，詳細註明，以便無法投遞時，得以退還寄件人。

(七) 薄脆封套及不堅固之封套，概不得作為封裝郵件之用，其於較大之郵件，更屬不宜，緣郵件於中途經手之處甚多，且裝入郵袋，難免擦擠，以致薄脆及不堅固之封套，時有磨破開裂情事，此固不得認為郵局經手人員之咎，故寄件人須將所寄之件，用堅厚之封套封裝，其緘口處，尤須悉心封固。

(八) 郵票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一面之上端右角，妥為黏貼。

(九) 凡有價值及緊要郵件，俱應掛號或保險，其掛號費以及郵費均須付足，所有互寄國內之件，無論如何，其資費定須預先滿付。

(十) 凡欲交局迅為發出之郵件，應將其郵件早為交局，如遇同時交寄信函報紙及傳單等類，為數甚多，尤應早為交局，若有多數信函，或傳單寄交一處者，宜統作一束，令地名一律向外，以便迅速寄遞。

(十一) 除特行指明，或預付之費，顯係取道他路外，所有郵件，均按郵資所許，乘最便之機會寄遞。

(十二) 由通運公司運寄之貨物，所隨附之函件，不必一定經由郵局寄遞，但如交由郵局寄遞者，應按信函類交付郵費。

(十三) 凡郵件上註明請由某船寄遞者，除寄件人隨後另有所請外，無論該船之開行展期若干次，均為留交該船代寄，但遇該船所展之期，並無定限者，則郵局即改交立即開行之他船代寄。

凡郵件上註明請由某路寄遞者，郵局即為留候，由該路寄遞，縱因留候之故，致受耽延，亦必代為留候。

(十四) 倘郵件於交寄時，按照資例較廉之郵件，交納郵費，其後查出內裝之品，須納較高之郵費者，該件即予充公，並對於該意圖欺騙郵局之寄件人予以控訴。

### 二十七 探詢呈訴各項情節

(一) 如遇有不規則之事，即如郵局員役任事疏忽等情，可函告該管郵局長，以便查辦。

(二) 凡遇郵件延誤或誤投等事，呈訴人祇須於原封套上酌情批明誤交某人，或誤送某處，或本月某日始行收到等字樣，即以該封套寄呈該管郵務長查辦，無須另行書寫訴函，以免週折。

(三) 凡因平常關涉郵政之事欲有所建議者，應與該管郵局接洽，如該管郵局辦理未能滿意者，可請該郵務區之郵務長辦理。若呈訴人等認為必要時，可函致郵政總局總辦核奪，此項信函，倘於封面註明郵政事務字樣，任交何局寄遞，即可免收郵費。

(四) 凡因關於郵件之事有所呈訴者，如能將原件封套呈出，應即一併附呈，否則郵局往往無從查辦。

(五) 郵局員役，均奉有郵政總局總辦之諭，儘力以圖寄件人之便利，對於到局探詢郵務之人，謙和對答，以昭輯睦，遇有改良郵務或祛除習弊之條陳及訴函，並即轉呈郵政總局總辦核奪。

## 五二 各郵區郵政管理局暨一等郵局

郵區	郵政管理局	一等郵局
蘇皖	南京	鎮江 吳縣 銅山 無錫 蕪湖 蘇州 (徐州) (安慶)
上海	上海	庫倫 張家口 歸綏 張家口 石家莊
北平	北平	天津
河北	天津	鄭縣
山西	陽曲(太原)	
河南	開封	
陝西	長安(西安)	
甘肅	皋蘭(蘭州)	



<p>郵務區 河北</p> <p>保定即清苑、(東大街、車站大街)涿州、祁州、高陽、良各莊、阜黎、灤州、唐山、古冶、灤州車站、樂亭、山海關、(鼓樓南大街)</p> <p>泊頭鎮、天津、(東馬路)大沽、滄州、石家莊、即枕頭、南宮、順德、邯鄲、楊柳青、勝芳、大名、辛庫</p> <p>太原、(首義門)榆次、太谷、祁縣、平陽、曲沃、蒲州、運城、絳州、平遙、大同</p>	<p>郵務區 河南</p> <p>開封、(大坑沿、縣前街、東司門、鼓樓街)杞縣、通許、尉氏、洧川、鄆陵、中牟、蘭封、禹州、新鄭、鄭州、(縣前街)滎澤、滎陽、汜水、陳州、商水、周家口、(北寨)西華、項城、沈邱、槐店、太康、扶溝、許州、(火車站)臨潁、襄城、郟城、(漯河寨)長葛、歸德、朱集、馬牧集、寧陵、柳河、鹿邑、夏邑、永城、虞城、睢州、考城、柘城、彰德、(西大街)豐樂鎮、水冶鎮、湯陰、臨漳、林縣、內黃、楚旺鎮、武安、柏延、衛輝、新鄉、獲嘉、淇縣、輝縣、延津、滎縣、道口、滑縣、封邱、懷慶、清化鎮、濟源、修武、焦作、武陟、黃河口、孟縣、溫縣、河南府、即洛陽、(西宮、正陽門)鄆師、鞏縣、孝義、孟津、宜陽、水寧、即洛寧、新安、澠池、嵩縣、陝州、(大北街)觀音堂、會興鎮、靈寶、閩鄉、盧氏、南陽、除旗、鎮南、鎮平、石佛寺、唐縣、源潭、鎮泌、陽桐、桐柏、鄧州、內鄉、新野、浙川、荆紫關、裕州、舞陽、葉縣、汝寧、正陽、上蔡、新蔡、西平、遂平、確山、駐馬店、信陽、(小南門)明港、雞公山、羅山、光山、固始、息縣、商城、汝州、魯山、郟縣、寶豐、伊陽</p> <p>西安、涇陽、三原、渭南、同州、潼關、鳳翔、漢中、興安、延安、榆林</p>	<p>郵務區 陝西</p> <p>蘭州、(南關正街)秦州、寧夏、西寧</p>	<p>郵務區 甘肅</p> <p>瀋陽、遼陽、盤山、海城、蓋平、牛莊、即營口、田莊、蓋、孫家、靈、鐵嶺、錦州、新民、公主嶺、四平街、安東、(後湖溝)洮南</p>	<p>郵務區 山東</p> <p>吉林府、(車站、西江沿、南埠、西大馬路)韓皮廠、長春、(頭道溝、二道溝、三道溝)雙城、哈爾濱、(江沿、香房、道裏、五道街、新市街)阿什河、延吉、阿城、齊齊哈爾、(東甌城壕)呼蘭、巴彥、綏化、海倫、北團林子</p> <p>濟南、(緯八路、筐市街、東門、大街、院前、大街、正覺寺街、津浦車站、布政司小街)周村、德州、桑園、禹城、泰安、大汶口、兗州、滕縣、嶧縣、張莊、靈兒莊、濟寧、青州、博山、昌樂、登州、黃縣、龍口、煙臺、(北大街)濰縣、(東關、大街)膠州、青島、(四方、廣西路、奉天路)台東鎮、大鮑島、高密</p>	<p>郵務區 四川</p> <p>成都、(東御街、南大街、華西學校街、鼓樓街、青龍街、走馬街、少城、通順街、北關外、雙箕街、東關外、大安街)灌縣、貴州、內江、涪州、保寧、敘州、自流井、中壩、瀘川、遂寧、嘉定、雅州</p>
---	---	--	--	---	--





浙 區務郵	福建 區務郵	廣東 區務郵	廣西 區務郵	貴州 區務郵
杭州（城站、湖墅、清和坊、長山門、新市場、皮市巷口、城隍牌樓、鸞橋直街、龍翹橋）拱宸橋即杭州通商場、關口、南星橋、硤石、長安、嘉興（北門外、西陔橋、孩兒橋）嘉善、平湖、湖州、雙林、南潯、寧波（江東、日新街、鼓樓前）慈谿、鎮海、紹興（大雲橋、大善寺前）餘姚、台州、海門、蘭谿、衢州、嚴州、溫州（行前街、鐵井欄）瑞安、吳興	福州（南街、渡雞口、上杭街、福新街、洋頭口、洪山橋）福清、泉州（府口街）安海、惠安、同安、廈門（鼓浪嶼、橫亭街）建寧、洋口、建陽、延平、沙縣、汀州、上杭、寧化、涵江、仙遊、漳州（東關口街、絲線街）三都澳、龍巖	廣州（東山、沙面、黃沙、第七甫、大東路、廣大路、增海路、永漢馬路、西關拱日門、東關大沙頭、新城大新街、存善大街、花地、惠愛西路）佛山（北勝街、汾流街、普君墟、線香街）河南（洪德大街、福仁東市）九江、順德、大良、陳村、東莞、石龍、新寧（城內正市街）新昌、公益、埠、新會、江門（北街）石岐、江門城、三水、西南、清遠、肇慶、都城、韶州、英德、志州、河源、潮州、揭陽、汕頭（內馬路、南平路）嘉應、廉州、北海、高州、雷州、陽江、瓊州（西門內街）	桂林（鼓樓底街）柳州、百色、梧州、藤縣、蒼江、潯州、貴縣、南寧（商埠）龍州	雲南府、大理、下關、臨安、阿迷、蒙自、箇舊、廠、越、河口、開化 貴陽（紅牌坊）貴定、思南、鎮遠、銅仁、黎平、三江、古州、安順、鎮寧、清鎮、郎岱、興義、黃草壩、都勻、獨山、黔西、畢節、普安、安平、遵義、松坎、綏陽、正安



## 第十二編 報關

### 一 進出口貨物報關之手續

在海關登記之報關行，或商家自身，有貨物進出口時，均須向海關呈報，以備海關檢驗課稅，是謂報關。報關之手續頗為煩瑣，非熟習此中情形者，每有無從問津之苦。本節特就各項不同性質之事務，分別詳述之。

(一) 洋貨進口 洋貨由外國初次裝運來華，輪船抵埠，輸入人於接得提單後，即可報關，預備納稅提貨。報關時，用外洋進口專用格式之報單，正副張各一，及進口細目摘要一紙 (Import particular paper) 填明進口載貨船名提單號頭，請領之件數，貨包外之標記，貨物種類數量及其價值等項，以至報關人所用候單室鐵箱號頭，由報關人負責簽字聲明所報各項無訛 (報關行及商家之報關代表均有簽字式樣留

存海關以備核對)，連同提單購貨發票並附進口稅繳納證收據等四聯單一紙，此四聯單由報關人自備，或向海關價買或照規定格式自印俱可。一併送呈驗估課即至商人候單室等候。俟驗估課將所交細目摘要送交碼頭驗貨人員檢驗所報貨物得其報告後，由主管之股批明應納稅率，將報單送交總務課進口部，再由稅單檯算出應納稅額，填註於進口稅繳納證，送至候單室報關人鐵箱時，報關人即持此證赴中央銀行收稅處繳納稅金。繳稅後，即以銀行加蓋「付訖」印之繳納證 (實即銀行收稅之收據) 送交總務課進口部接收完稅收據檯 (如請領派司者，亦須一併交入)，再至商人候單室靜候海關做完一切手續後，再將簽字提單由候單室鐵箱發出。報關人取得提單後，報關手續即算完畢，可以提取貨物。

(二) 國內進口 凡有貨物 (不分洋貨土貨)

自國內之另一口岸運來，輪船抵埠後，收貨人接得提單即須進行報關，以便提貨。報關時，用「土貨由中國各口進口」專用報單，填明起運口岸進口船名，原來裝貨單號碼，提單號碼，報領之件數，貨包外之標記，貨物種類，數量及其價值等項，以至報關人所用候單室鐵箱號碼，由報關人負責簽字聲明所報各項無訛，連同提單派司等逕交總務課進口部進口貨物清單。即至商人候單室等候。俟該棧查出其起運口岸海關所寄來之副張，照章批註其貨物現在上海須否納稅，或如何納稅，送交驗估課驗貨，驗估課送令駐碼頭關員驗貨既畢，復送還進口部，不須納稅之貨物其報單經過各項手續後，提單即送至候單室鐵箱內發出時，報關手續即算完備。如係其貨物應納稅，則俟取得繳稅證時，前往中央銀行收稅處繳稅。再將銀行收據送交進口部接收完稅收據，復至候單室靜候提單（須完稅之報單應附交繳稅用之聯單）。

(三) 洋貨入關棧 洋貨抵埠，暫時不納稅提貨者，須報請將貨物存儲於關棧。報關時，須用「入關棧

報單」及「准入關棧憑證 (Permit for Entry in Bond)」各一紙，逐項填註明白，連同提單一併呈關。逕交至總務課進口部之過期棧。報關人即至商人候單室靜候海關發出准入關棧憑證及其提單。過期棧核對船單後將報單交與關棧櫃編列號碼，並在准入關棧憑證及提單上加蓋「准移入關棧 (For Transfer to Bond)」字樣，簽字其上，註明日期發還報關人。准入關棧憑證之存根，隨即由關棧送與駐關棧之海關驗貨員，以備貨來時核對。報關人既取得入棧准許證及提單，當即咨照駐關棧驗貨員，預備起貨入棧。准入關棧之貨，在任何碼頭均可起卸上岸。但在甲碼頭起卸之貨，如須入乙碼頭之關棧，則用海關登記之駁貨船駁送，並由關員一人隨船監送（貨物極少時，或有其他特別通融辦法）。甲碼頭之驗貨員並繕具駁船單 (Boat note) 交其帶去。

(四) 洋貨出關棧 洋貨出關棧時，或付稅提貨，或未納稅銀出關棧復出口，二者手續不同，分述如次：  
(1) 付稅提貨 欲付稅提貨者，報關人須用

「完納稅銀出關棧起貨報單」兩紙（正副各一）及出關棧准單一紙，逐項填明，送交進口部關棧。該棧將報單編列號頭，送交驗估課批稅。報關人在候單室候得進口稅繳納證，即往中央銀行收稅處繳稅。完稅收據繳進後，再往候單室，靜候海關發出蓋印之出關棧准單，持赴貨棧，交與駐棧之驗貨員核對無訛後，即可起貨出棧。

(2) 未納稅銀出關棧復出口 (Shipment in Bond) 未納稅銀欲運貨出棧復出口者，報關人須用此種專用報單一張，——如係運往國內另一口岸，須加一副張，——及出關棧復出口准單一張，填明各項，連同裝貨單與提單，一併送交關棧。該棧將報單編列號頭，出棧復出口准單及裝貨單分別加蓋稅務司關防。報關人在候單室候得出棧准單裝貨單與提單後，持赴關棧，交駐棧驗貨員核對無訛後，即可起貨出棧，移往出口之船（移貨時關員每隨船監視，或祇嚴封加印）。

出關棧復出口之貨物，如因故未裝出 (Shut)

out) 務須從速移回碼頭，其裝貨單並須原出口船之負責職員簽字證明。報關人再將裝貨單送交關棧存案。此後手續，與處置普通退關貨物相同，無論重入關棧，仍然重行復出口，或改爲付稅提貨，均須另具新報單。

貨物存儲關棧時，報關人如欲取出若干，備作樣品者，必須用一種報單附有一聯「取樣品出棧准單」(Permit to take Sample from Bond) 寫明欲取之種類與數量，呈送關棧。此種報單可向該棧索取。關棧核准後，報關人憑此准單，前往關棧交駐棧關員核閱，照單取所需之樣品貨物。報關人欲察視存棧貨物者，亦須經過類似之手續。

關棧之限期——進口洋貨入棧保稅，最多以二年爲限。

(五) 土貨出口國外 輸出土貨至國外者，報關時須用「土貨出口報單」逐項詳細填明，外附出口稅繳納證一紙，連同裝貨單 (Shipping order) 一併送交驗估課。報關人卽至商人候單室，候海關發出

出口稅繳納證（驗估課收到報單，立送交碼頭驗貨員驗貨。驗得所報無訛，即將報單攜回驗貨課批註其應納之稅率，送至總務課出口部掛號算稅）。取得繳納證後，即赴中央銀行收稅處繳稅，隨將銀行收據送交出口部，再往候單室，等候海關將裝貨單蓋印簽字發出，取得裝貨單即可下貨上船。

(六)土貨運往國內口岸 運出土貨往國內口岸，報關時須用「土貨運往通商口岸出口報單」正副張各一，外附出口稅繳納證一紙，連同裝貨單一併呈交驗估課，逕往商人候單室，等候海關驗貨算稅後發出繳納證，持赴收稅處納稅。取得收據，送交出口部，再往候單室，靜待海關將裝貨單蓋印簽字發出，憑以移貨上船。

(七)洋貨復出口運回外國 已納進口稅之洋貨，如運往國外，報關人須用「洋貨復出口報單」填明各項，尤須註明進口之日期與船隻，檢同裝貨單及進口時所領之派司，一併送交總務課出口部之掛號檯，即逕往候單室，靜候海關核對報單與派司相符。

後，將裝貨單簽字蓋印發出，憑以下貨至出口之船。

(八)土貨復出口運往國外 從國內另一口岸運至上海，已在原運口岸完納國內埠際出口稅之貨物，如復出口運往國外，報關時報關人須用「土貨復出口報單」填明各項，檢同裝貨單及貨物進口時所領之派司，一併送交出口部之掛號檯，即往候單室等候。按土貨輸出國外與運往國內口岸，各有其專用之稅則，故土貨之復出口運往國外者，海關須查核其原來運來上海時所納埠際出口稅額，照土貨輸出外洋之稅率，算出此時應補徵若干或退還若干，如係應該補徵，報關人在候單室將候得補稅繳納證，持赴收稅處繳納後，收據送還出口檯，再往候單室候取裝貨單下貨上船。如係應該退還若干，則報關人第一次在候單室即可候得海關發出已經蓋印簽字之裝貨單，憑以裝貨。其應得之退還存票，或與裝貨單一起發出，或以後自往海關存票檯接洽領取。

(九)洋貨復出口至國內口岸 洋貨復出口運往國內口岸，一概免稅。報關時報關人用出口報單，正

副各一張填註各項細目，連同裝貨單及進口時所領之派司，一併送至出口部掛號檯，逕往商人候單室等候海關發出已蓋印簽字之裝貨單，即可移貨上船。

(十)土貨復出口運往國內口岸 土貨復出口運往國內口岸，亦不須納稅。報關時報關人須用「土貨運往通商口岸復出口報單」正副各一張，連裝貨單及所有之派司，一併送交出口部掛號檯。其一切手續，與上列第九項同。

(十一)轉口 (Transhipment) 轉口者，貨物運往某目的地，經過上海，須由原裝之船換裝別一出口船之謂也。例如有出口商人由漢口運貨物往國外，在漢口海關按土貨出洋稅則納稅。貨物由長江輪船運至上海後，須換裝出洋之船隻。此時當經過報關手續，報關人用由「通商口岸轉運外洋報單」填明各項，連同原裝江輪之提單及此時所換船之裝貨單，一併送交出口部掛號檯，即往商人候單室等候。俟海關發出裝貨單，持赴碼頭將貨物移往出洋之出口船隻。如該貨在漢口報關時，係照運至上海完稅，而抵滬時

忽改直接運往國外，以「轉口」報關，則須照出口國外稅則補繳或領回相差之稅額。(倘須補稅，則報關人將先候得繳稅證，完稅遞進收據後，始能再候裝貨單。按海關處理轉船報單係由出口掛號檯掛號後，將報單送交進口部貨物清單檯，核對原運口岸寄來之納稅證明文件——即出口副報單——批明其在上海應受之待遇，補稅、退稅或無更改。然後再送交驗估處驗貨，其稅則應改者，更批出其應改納之稅率，交稅單檯算得其差額。)

國內各口岸間之轉口貨物，用轉口報單三張，一正二副，報關手續同，惟稅率決無改動耳。

上列各項進出口事務，報關時報關人均須隨同報單附呈編統計用之副報單一紙，填註各項細目與正報單完全相同。此專為編製統計之材料，報單規定用綠色紙張，故又簡稱曰綠報單。

## 二 過期 (Extension)

進口船隻所載來之貨物，其收貨人必須於該船



結關開出後十五天內納稅提貨或呈請移入關棧存儲，將各種手續報關料理清楚，否則即謂之過期。過期之貨物報關時須付罰款，謂之過期費 (Expiration fee)。過期費不論一批貨物多少，每五天（或不足五天者亦以五天計算）罰銀關平二十兩，例如過期十天者，罰四十兩，過期六天者亦罰四十兩，過期十一天者則須罰六十兩矣。

轉口貨物亦須於下列一定限期內，報關料理，否則亦將受罰：

(1) 從國外轉往國外或國內之通商口岸以進口船隻結關後十五天為限。

(2) 從國內通商口岸轉往國外，貨物如係運往歐美，在起運口岸原報出洋者，以進口船隻結關後四十五天為限。

如在起運口岸未曾聲明轉船出洋者，或係運往日本者，均祇以進口船隻結關後十五天為限。

(3) 從國內通商口岸轉往另一國內口岸以進口船隻結關後十五天為限。

第(2)項雖以四十五天為限，倘期滿而不出洋，則仍須從第十六天算起，繳納過期罰金。

關於「過期」之事務，報關人須至總務課進口部之過期檯接洽。

### 三 請領派司

請領派司者，進口貨物報關人預備一派司簿，填註必要之各項細目，是為原來派司，於繳稅後交進完稅收據時，連同副報單一紙一併送交接收完稅收據檯。該檯自為送交派司房核對細目，蓋印簽字後發出。報關人既取得原來派司，以後請領分派司，可逕往派司房之分派司處接洽。

### 四 退關貨物之報關

已經過報關手續領得裝貨單而未會裝出之退關貨物，須於三日內交別一船隻輸出。輸出時，且須重行報關。報關人須備一新報單（出口復出口或轉船）填明各項，連同新裝貨單與已蓋印之舊裝貨單（如

退關之貨物僅爲上次報運之一部份，則以船主收條代一併交至出口部之退關貨物棧，隨報單更須附呈一說明單，報告貨物退關之日期，原報裝之船隻，以及原裝貨單之號頭。即赴商人候單室等候海關發出新裝貨單，憑以運貨上船。

## 五 商船進出口之報關

進口商船，抵埠之後，出口商船，離埠之前，均須報告海關，茲分別述其手續如次。

(一)商船進口 外國商船抵埠之後，如該船所屬之國籍，在上海駐有領事者，則以船中應備之文件送交領事館。由領事館繕發所謂「領事報告」(Consular Report)，簽署後將其交與該商船之代理人送呈海關總務課進口部之「艙單收進棧」。領事報告單載明該進口商船之國籍，船名，船之種類，噸位，船主姓名，所載貨物之性質，以及收貨人之姓名。同時該船之代理人更須呈進該船之艙單及船中所有專爲警衛而預備之軍械軍火清單，諸件呈進之後，海關將該

船編予一個號數；是即通稱之船號頭(Vessel Number)。進口商船所交之艙單必須由船長簽字其上，開列提單號頭，件數，各批貨物之性質，每件貨物包裝外面之標識等等。如該船執有中國海關所發給之船鈔憑證(Tonnage Dues certificate)，其代理人亦須一併呈進。由中國口岸開來之船，更須繳呈該口岸海關所給之貨物清單。

本國船隻(民船在南關報關除外)或其國在上海無駐劄領事之外國商船，抵埠之後，則該船之船主或代理人逕赴海關，在艙單收進棧，呈繳該船進口之文件。海關即編予號頭，本國商船進口應繳之文件如下：

艙單 船鈔憑證(有之則繳呈) 所載貨物之清單(如係來自國內口岸) 交通部發給之登記證 海關監督發給之登錄證 專爲自衛而備之軍械軍火清單 測量憑證 旅客憑證(如該船亦載客) 該船大小尺寸憑證——末三項可留存船上，不必需交來。

如因船主或代理人之怠忽，船隻進口後四十八小時內不至海關報關，則船主將被處每天國幣五十元之罰金，但罰金最多不得超過二百元。

進口商船所繳之艙單歸船主負責，如所報不正確，船主將被處罰金。其已經繳進之艙單，如發覺有何錯誤，可於二十四小時內改正之。

進口之船，於二十四小時內，即行開出者，如無人貨上下，不須報關結關，並可准許在滬補充船上所需之燃料及各物。

進口商船之卸貨手續——商船進口後，必須持有海關發給之「普通卸貨准許證」(General Discharge Permit)始得卸貨下船。船將到埠之先，由其代理人至總務課預先請領普通卸貨准許證。〔按商船代理人每年具有保單(Annual Guarantee)存關。碼頭堆棧之經理亦於每次有船到埠時，繕具保單，擔保所有卸入該棧之進口貨物，無海關准許證，決不任其起運出棧，由輪船代理人一併攜呈海關。〕

自外洋進口之船隻，每次進口所領之卸貨准許證，祇限該次有效；下次再來時，須重新請領。航行國內之船隻所領之卸貨准許證，有效時期為三個月。

進口之船，一經領到卸貨准許證，即可卸貨至該證所言明之碼頭。准許證所載之章程及普通卸貨之規則必須遵守。如欲於普通時間以外卸貨，必先領得特別准許證。

執有普通卸貨准許證者，可以起卸進口艙單上開列之各種貨物至該證所指定之碼頭，但不得擅移至他處。違禁品以及危險品或艙單不載之貨物，不許起卸。

進口船隻欲起卸該船之壓艙物(Ballast)者，須至各碼頭海關監察長辦公室請領是種准許證。起卸時，如有關員稽查，須隨時將該證交驗。

欲起卸軍火或其他危險品者，船隻代理人或收貨人須至總務課，請領起卸軍火特許證。

船中所有之箱籠，內裝私人用物，以行李論而不載於艙單者，起卸時，用普通進口貨報單報關，各種手

續完畢後，即可由總務課「准許證櫃」(Permit Desk) 領得起貨上岸憑證 (Permit to Land) —— 來自外國之旅客行李，不在此例。

船中所有進口貨物，若欲用駁划載送至碼頭起卸者，輪船代理人必須請得特許證。其欲將船中貨物，分在幾個碼頭起卸者，代理人更須分請普通卸貨准許證若干紙，並必須按照擬在每一碼頭起卸之貨，分倉單爲若干部份，藉免混亂。其因特種原因，擬在吳淞口先卸貨若干者，亦須先領特許證。其代理人并須擔保此先卸之貨，將直接送至普通卸貨准許證中所指明之碼頭存儲。

船中之轉口貨物，擬由本船開傍另一船隻直接移載者，或逕用海關登記駁船輸送至另一船者，均須由代理人請得特許證。

進口倉單之清結 —— 進口各貨，於原載船隻結關後十五天內，必須付稅提貨或報入關棧，上文述「過期」時，已經說明。進口船隻之代理人，於船隻結關後若干日後，須至進口部詢問是否仍有貨物未曾

有人料理。如十五天期限已到，而收貨人不報關料理，則船隻之代理人，須負責料理之，或付稅出貨或請入關棧，否則即須由「過期櫃」照章處罰過期費。

進口倉單之改正 —— 上文會云已交海關之進口倉單，如船主發現錯誤，可於二十四小時內加以改正。查來自外國之進口船隻，倉單如有錯誤，儘可於二十四小時限期已滿之後再爲改正。其手續如左：

一船之進口貨物，統卸入碼頭堆棧之後，碼頭經理以倉單爲根據，如查得某種貨物短少，某種貨物浮多 (Shortland ed and Overlanded)，即按照此短少或浮多之貨物之數量，作成報告，由駐碼頭之關員審核加簽證明。是謂碼頭報告 (Wharf Report)。即交總監察長，由其轉交總務課進口部，倉單接收收棧，附貼於此船之倉單，代理人然後可以據此改正其倉單。

如碼頭報告，遲至原船結關十五天後，始由碼頭經理呈交海關，則須送交過期櫃。代理人可以改正倉單，但須被罰過期費，而其浮額多卸之貨，更必須遵章存入關棧。

自外國進口旅客行李之報關——來自國外之進口旅客，其行李在岸之碼頭，須受關員之檢查。旅客於所乘輪船將次抵埠之際，須用旅客行李報單填明各項。詳報所攜行李中所有之應該納稅物件，否則其行李有被扣留或充公之危險。隨身所穿之衣，着私人之舊用物等可不報關。但如汽車、自行車、手鎗、獵鎗、寫字間所用之家具等，雖係已經用過之舊物，亦須納稅，故必須報關。船既抵埠，旅客將此行李報單，交與在碼頭之關員，並打開箱籠聽其檢驗。如須完納關稅，關員即註明於報單。稅款當時可立即付納，交與專司旅客行李稅之收銀員。旅客對被課之行李稅，如有任何聲明或異議，可詣海關辦公室料理之。行李既抵碼頭，上岸旅客即須領去如不即領去，致須存入海關棧房，須按件數計日納費。遇有珠寶寶物，則由海關稽查班妥慎保護，送至海關驗估課，估值計稅後，由物主納稅取去。

特別准許證（在規定時間以外卸貨下客用）——在規定時間，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以外，船隻如

欲下客或卸貨，必請領特別准許證，須照章納費。無准許證者，不得於普通時間之外下客卸貨，違則處罰，並須補領准許證始得繼續工作。

(二) 商船出口 商船之出口者，必先取得海關發給之結關證。海關之發給結關證也，必須查明該船各種工作俱已完畢，各種應納之稅捐費均已繳納，或有其他保證辦法。通常對於交有常年保證之船隻，不必俟其最近一次進口時所載進口貨物全部繳清進口稅，總務課出口部結關檣即可為之辦理。結關時，該船須已付清船鈔，裝載該船之出口貨物須皆已繳納出口稅，並須呈驗該船所執有之未滿六個月之消毒證 (Fumigation certificate)。本國船隻更須呈驗測量證 (Survey certificate) 及港務長核准之該船重要職員名單。總務課結關文件送交監察長室後，該船代理人一經交到退關貨物報告，監察長室即發給結關證，結關手續即算清楚，船可離埠出口。開往沿海沿江各口岸之船隻，在當日下午二時以前，必須報請結關，由該船代理人至總務課結關檣，

交進出口艙單。

出口艙單必須船主簽字負責，依裝貨單號頭之次序，詳列各貨之種類數量標識及出口人之姓名或字號，結關時間將屆，在最後之數分鐘內，船隻代理人應來結關檯查，出應納而未納出口稅各貨之報單取銷之。代理人在艙單上結關檯在出口貨物清單上各分別註銷，然後兩者核對，各有不符，代理人須將艙單改正。

結關檯查得各項手續完備，驗得各種憑證齊全，即爲此船結關，將下列各種文件送至監察長室：

艙單 艙鈔證 消毒證 出口貨物清單 船隻登記證（本國船或無領事代表之洋船用）或認可證（No objection paper 有領事代表之洋船用）特別長江派司（River pass 往長江鎮江以上之船用）

（開往外國之船隻，如向結關檯用書面聲請（其措辭有一定之格式），可於未交到出口艙單以前結關。若在該船進口尚未抵埠之先，已向海關掛得

船號頭，先行料理出口貨物，則須預備大略艙單一份與結關聲請書一併交進。

其餘結關手續與開往沿江沿海船隻同，祇艙單俟船已結關後始行核對。）

結關文件，既由結關檯送至監察長室，出口船隻代理人須交到退關貨物報告與該處之結關關員，換取結關各證，始得開船。

船隻之將於星期日或海關假日進口抵埠者，可預先報理出口結關手續：（甲）往外洋者——代理人須呈進結關聲請書，保證書，船鈔現金保證，港務長之准許結關書（代替消毒證）本國船隻更須呈驗登記證書。（乙）往國內通商口岸者——代理人須呈進保證書，船鈔現金保證，及港務長之准許結關證。該船除本公司之直接轉口貨（Through Transhipment cargo）外，不得裝帶貨物。

已經結關之船隻，如未裝貨，可在本埠逗留四十八小時，不須呈報復進口（Re-enter），但逾四十八小時之限者，必須呈報復進口，并照付船鈔。

船隻所有權轉移，更換船名或改隸國籍者，須依原來之所有人船名，國籍，報請結關，經過各種結關手續。然後再用新所有人船名，國籍，報關進口。

裝貨上船——出口貨物，須執有海關蓋印之裝貨單，始得移載上船。欲在普通規定時間以外裝貨者，須領得特別准許證。欲在吳淞裝上一部份貨物者，出口復出口及轉口貨物，欲在船未到埠之先，預先搬運及料理各種檢驗手續者，以及裝載本船所用燃料壓艙物等，均須向總務科主任，領得特別准許證。

海關員吏，執行檢驗職務時，船中人員，須盡量協助，與以便利。

開往蘇杭之出口船隻結關——往蘇杭區之民船及小火輪，結關時，由其代理人，至結關檣蘇杭部辦理一切手續。

## 六 海關稅則性質之研究

世之論關稅者，每就關稅之政策與其所採稅則之方式，分門別類而研究之。

自關稅政策而言，則有所謂財政關稅，保護關稅，及社會主義政策關稅。第一種以謀國庫之收入為目的。第二種以保護國內實業發展國民經濟為目的。第三種則以調節物價並培養健全習俗為目的。近世各國之關稅政策，概以財政收入為經，保護實業為緯，而以社會主義政策相機而調劑之。古代及中世之關稅均以收入為主。至十七十八世紀時各國均以阻礙進口貿易助長出口貿易為增進國富之法門，遂競相提高進口關稅。洎乎十九世紀之初，自由放任主義勃興。英國受此思想最早，迫於國內實業之發達與對外貿易之必要，自一八四〇年起即已變為自由貿易之國家。一時風靡，歐洲各國多採用低率關稅者凡三、四十年。後以經濟發達遲於英國之列邦，一方面因財政上之必要，思增加國庫之收入，一方面鑑於自由貿易不利於國民經濟之發展，羣返於保護關稅之途。及至大戰告終，世勢所趨，雖英國亦不得不主張變更商業政策，乞靈於保護關稅。最近數年來，舉世經濟衰落，各國各自為謀，更汲汲惟增高關稅壁壘是務，保護關稅，方

如日之中天也。

自關稅稅則而言，則可分爲單一稅則，國定協定稅則，最高最低稅則，及普通稅則中間稅則特惠稅則之三重稅則等四種。單一稅則僅由一種稅則而成，對於各國一律適用，無所區別。此制又分爲兩類：(甲)純粹國定稅則一切關稅稅率悉以國法自主規定之。(乙)片面協定稅則，強國以條約束縛弱國，協定一種不利之稅則。國定協定稅則於普通國定稅則之外，因某種便利，依互惠辦法於一定期限內，對於本國與他國之關稅稅則之一部加以特別限制。國法上之稅則與條約上之稅則二者并存。條約上之稅則適用於締約國或享有最惠國待遇國家之貨物，國法上之稅則適用於其他國家之貨物，最高最低稅則由國法規定最高最低稅率之限度，行政當局與他國締結互惠條款之商約時，不能隨意減至最低稅則之外。普通稅則中間稅則特惠稅則之三重稅則，坎拿大行之特惠稅則適用於英國進口之貨物，中間稅則適用於與締約國有互惠條約諸國進口之貨物，普通稅則適用於由其

他各國進口之貨物。以特惠稅則最爲優待，中間稅則次之，普通稅則又次之。英之殖民地多採此三重稅則，以優待英國商品。

我國海關稅則，受條約之束縛，出於協定，洋貨進口沿用值百抽五之單一稅則者，亘八十年。其間政府財政國民經濟所受之損失，不可數計。經我國朝野人士多年之奮鬪，卒於民國十四年召集之關稅會議中，得列強之承諾，以自主之權返之於我。革命成功，國民政府審時度勢，重訂進出口關稅稅則，自主稅權，益見切實發揮。十九年春，以金價高漲，外匯日昂，我國以關稅抵償外債，損失過鉅，更毅然引用海關金單位，關稅依金價折徵。同時稅率方面，應事實之需要，亦屢有所提增。較之昔日之完全聽命於人，相去誠不可以道里計。然因經濟或外交之理由，與各國締結商約，多附有關稅之協定。故我國現行之稅則，可謂屬於國定協定稅則一類。惟望國事日定，國力日充，確立關稅之政策，訂成更完善之稅則，則國與民交受其利矣。



## 七 海關課稅之方法

進出口關稅之徵收方法，可大別之爲二種：(一)從價稅 (ad valorem Duty) (二)從量稅 (Specific Duty) 從價稅者，規定按其物之價值，課以若干之稅率，所謂值百抽幾是也，譬如某物之稅率爲從價百分之十，假設其價值爲百元，則應納之稅額爲十元。從量稅者，不論其物之價值，祇按每若干單位，課稅若干是也。譬如某物之稅率爲從量每石課稅二元五角，設共有該物兩石，則應納稅五元。從價從量二者之外，更有從特別辦法者，如糖稅之應用化學試驗，視其旋光度若干而定其應納之稅率，卽爲一例也。

## 八 各種進出口貨物如何課稅之定例

上節所述者，爲課稅之各種根據，本節將說明各種進出口貨物如何課稅之定例，換言之，卽進出口貨物中在何種情形之下須納稅或否。此點在敘述進出

口貨物報關之手續中，曾連帶提及，茲爲更求明確了解起見，再依進出口貨物之特殊情形，逐一加以概括之說明：

(一) 洋貨進口 洋貨商品首次由外國裝來，進口時概須完納進口稅。

(二) 國內進口 來自國內另一口岸之貨物，如係土貨，在該原起運口岸已完過埠際出口稅者，不再納稅。如係洋貨已經完稅執有派司，亦不再納稅。

(三) 土貨出口國外 土貨輸出外國者，概須完納出口稅。

(四) 土貨出口至國內口岸 土貨運往國內口岸者，照埠際出口稅則納稅。

(五) 洋貨復出口運回外國 已納進口稅之洋貨，領有派司者不再納稅。

(六) 土貨復出口運往國外 已在原運口岸完納埠際出口稅之土貨，在上海進口時領有派司者，復出口運往國外時，須在滬關照土貨輸出國外稅則計其差額補繳或退還。(國外出口稅高於埠際出口稅

者則補徵，反是則退還，兩者如恰相等，則無此手續。  
(七)洋貨復出口至國內口岸，已納稅之洋貨復出口運往國內口岸者，一概不再收稅，惟須有派司為證。

(八)土貨復出口至國內口岸，土貨復出口往國內口岸者，不再收稅，但亦須呈驗派司。

(九)轉口貨物，國內轉口，無關稅率，已在原運口岸繳納埠際出口稅者，不再收稅。轉口至國外者，如係原納國外出口稅，不生問題。否則須照國外出口稅則補足或領還其差額。

## 九 現行進出口貨應繳各稅之

### 名目及其計算法舉例

江海關現徵之各種稅捐，計有(一)進口關稅，洋貨輸入我國時之正稅。(二)出口關稅，土貨輸出國外之正稅。(三)埠際出口稅，土貨運往國內口岸之正稅。(四)碼頭捐(Wharfage Dues)，係代本埠市政機關代收，捐率為按進出口正稅抽百分之一。(五)濬浦捐，

係代濬浦局代收，捐率為按進出口正稅抽百分之三。(六)附加稅，民國二十一年為救濟由政府明令徵收者，其稅率為進出口正稅百分之十，暫時性質也。

現行貨物進出口時，海關徵收之稅捐，不出上列幾項名目。其計算之方法，舉例說明如左：

設有洋貨進口或土貨出口至國外，如該貨之完稅價格為一百元，進口或出口稅率為從價抽百分之十，則該貨應納進口或出口正稅十元，碼頭捐濬浦捐合抽正稅之百分之四，為洋四角，附加稅按正稅抽百分之十為一元，故該應納之稅捐共為十一元四角。

$$\text{正稅 } 100 \text{ 元} \times 10\% = 10.00 \text{ 元}$$

$$\text{碼頭捐, 濬浦, } 10 \text{ 元} \times 4\% = 0.40 \text{ 元}$$

$$\text{附加稅 } 10 \text{ 元} \times 10\% = 1.00 \text{ 元}$$

$$\hline 11.40 \text{ 元}$$

來往國內各口岸之貨物，不收碼頭捐濬浦捐。附加稅亦免。

洋貨計價納稅均以海關金單位計算，土貨計價納稅均以國幣銀圓計算。

船鈔——貨物稅捐而外，進出口之商船，亦須納稅，名曰船鈔 (Tonnage Dues)。

凡兵船引水船遊歷船，照章不征船鈔。此外各種船隻，均須繳納船鈔。祇有合於下列之情形者，得被豁免：

(甲) 船隻因躲避、修理、或添煤進口，按照海關指定所在停泊遵守關章者。

(乙) 商民自用艇隻，僅擺渡旅客及運帶行李書件食物及照例免稅之物者。

(丙) 商船進口祇起下銀錢行李及上下乘客不滿二十人並在四十八小時以內復出口者。

(丁) 舊船進口拆賣者。

船鈔稅率——所有船隻註冊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國幣六角五分。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國幣一角五分。

凡商船已付船鈔者，由海關給予執照，自請領結關單之日起算，四個月內復進口時，不須另納船鈔。

此四個月之限期，遇有下列情形時，依免鈔例得

展限扣除之：

(甲) 商船因躲避或修理進口時之留在口內日期。

(乙) 執照限滿之船隻，在四十八小時內復出口並未上下貨客者。

船隻進口如以躲避修理托詞偷漏者，即照應納船鈔之額加倍處罰。

船隻之噸數，由船主或其代理人向港務長投請派人測量之。按噸數之多少，海關照章收手續費。

## 十 關棧

進口洋貨不即納稅提貨者，須入關棧存儲，前已提及。惟查海關關棧章程，頗為複雜，茲再專闢一節述明之。

所謂關棧，係指曾經當地海關准予註冊用以存儲保稅貨品者，及保稅貨品之曾經特准在棧改裝或改裝或履行其他一切特許之加工手續或製造者。關棧應經當地海關詳細勘察，認為其地點、建築

及棧內佈置確係合宜，並經棧主呈繳相當之保結並執照費，方准註冊設立。關棧執照每年換發一次。關棧分三種：(甲)普通貨物關棧，(乙)火油類關棧，(丙)特種加工關棧，(丁)危險品專備關棧。先後說明於此。

(甲)普通貨物關棧——普通貨物關棧，分為公用關棧及私有關棧(私有關棧係指進口商人自備或租用專備存儲其私有貨物之關棧)。

公用關棧據海關關棧章程得於下列各口設立之：

秦皇島 天津 龍口 煙臺 威海衛 青島  
重慶 萬縣 宜昌 沙市 長沙 岳州  
漢口 九江 蕪湖 南京 鎮江 上海 蘇州 杭州 寧波 温州 三都澳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江門 三水 梧州 南寧 瓊州 北海 蒙自(河口分關) 愛理 哈爾濱 龍井村 安東 大連 牛莊(此六處在九一八後海關已暫行封閉)

公用關棧應於港內直接靠近水濱之地點設立之。在靠近水濱之地點如無貨棧或雖有貨棧而其建築與棧內之佈置或因他項緣由不宜於關棧之用時，亦得於距離水濱較遠之地點設立公用關棧。惟該棧主或貨主由碼頭至關棧往返搬運貨物，須遵照海關規章辦理。其往返監視起卸貨物之關員，並須由該棧主貨主或船行設法接送。倘有由海關派員常川監視之必要時，該棧主除應設備齊整房屋供給該員住宿外，並應照納監視費。此項監視費，須足敷該員應支薪金之數。在非水路口岸之地方，公用關棧應設於海關查檢貨物區域之內。惟經海關特許者，亦得於查驗貨物區域以外設立。其一切辦法，與上文關於距離水濱較遠地方所設公用關棧之規定同。

商人輸入洋貨如欲存入公用關棧，須先用關棧報單填報海關，經海關發給准單後，方准卸貨入棧。海關對於此項入棧貨物之各種手續辦理完畢，該貨經驗放後，須直接搬運入棧。俟出棧時，海關仍得覆驗。棧主於貨物入棧時，須向商人索取准許證，並須會同監

視關員，驗點數量方准存入。

輪船公司爲清結艙單起見，遇有不知貨主之貨物，由海關先分免驗，存入關棧。惟該貨入棧滿四個月後，海關須施行查驗，並由該輪船公司照章完稅。或仍存棧內，惟再行存棧日期，不得過八個月。

進口貨物存儲關棧之期，以十二個月爲限。滿期即須完稅。在未滿期以前，得運往其他通商口岸，到後得任便即行完稅或保存入該口之關棧。如仍存儲關棧，其期限應自第一次最初入棧之日起算。

公用關棧出棧報請進口之貨物，其稅款須按照其貨物初入棧時之性質及數量徵收。但該項貨物在存於關棧期內，如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受損失者，海關得按核情形減免其所徵之稅款。

存儲公用關棧之貨物，如貨主欲從事檢查或抽取貨樣，須先向海關請領准許證交付棧主，並由關員監視辦理之。其拆動之包件，須按照關員認可之辦法，照舊包封完整。

商人完稅由棧提取貨物，或提貨出棧連往外洋

或其他通商口岸，須按照出棧進口或復出口手續報關。如有退關貨物 (Shut-out cargo)，商人得照完進口稅提取貨物或再入關棧，惟存儲期限應自最初入棧之日起算。

公用關棧棧主須備具簿冊，對於貨物之存入提出或自行檢查或抽取貨樣均須分別詳細記載。此項簿冊之格式，須經海關核准。海關得隨時派員赴派查驗貨物及簿冊。棧主不得拒絕。

存儲關棧之貨物，於十二個月期滿之時，如不照章提出，其應納稅款須按照海關所估價值完全由棧主繳付。並須於三日內由棧主將該貨運出關棧。

進口洋貨如係暫行起岸以待復出口，而該項貨物輸送人不明悉貨物數量等事項，未能分別報明，亦得存入關棧。但其件數號碼以及箱包式樣應於報單內詳細開列，並應註明係復運出口之貨。存入關棧待運復出口之洋貨，如於四個月內尚未出口，經海關舉行查驗之後，或照章完稅或繼續存入關棧，悉聽商人便。惟再行存棧日期，不得過八個月。存入關棧待運

復出口之洋貨，須完全與他貨隔離存放，俾易區別。

存入關棧之貨物，其保險及期滿已完稅項而尚未提取之處置辦法，及貨主與棧主間之其他關係事項，概與海關無涉。

存棧貨物如有蒙受損失情事，盡由棧主自理，海關不負任何責任。

公用關棧棧主對於關棧所訂之章程細則暨棧租與存貨起貨等手續費，須呈經海關核准。

關棧執照，當地海關得隨時取銷或停止之。其取銷或停止之理由，海關無庸聲明。但業經准許設立之關棧，如棧主不欲作為關棧之用時，非先經當地海關之准許不得撤銷。

私有關棧之設立及存貨提貨等手續，均適用公用普通貨物關棧之規定。

私有關棧之棧主或租賃人除呈繳相當保結外，並須呈繳現銀保結，其數額由當地海關規定，以足敷所存貨物應完之稅額為準。

存儲私有關棧之貨物，以運交該棧棧主或該棧

之租賃人為限。

貨物進出私有關棧所具之報單，須由該棧棧主或該棧租賃人簽字或蓋章。

關棧之罰則——凡未經領得准許證擅向關棧抽取貨樣或提取貨物時，得由海關科以所提貨物五倍至十倍之稅款。同時對於關棧棧主亦得科以所提貨物五倍至十倍之稅款，并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暫行起岸以待復運出口之貨物存入關棧，其貨物數量等事項未經報明者，倘有擅卸出棧或改易號碼包皮或不論因何情事致有遺失時，海關得科棧主以每件關平銀二百兩之罰金，并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如棧主或其僱員有違反海關關棧章程所定棧主應履行之一切職務時，海關均得酌量情形科以關平銀五千兩以下之罰金，并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凡普通貨物關棧所存貨物如經全數完稅，棧主得呈請海關將該棧關棧執照之效力暫行停止。在執照暫停效力期內，該棧房即失去其關棧地位，而與普通非保稅之貨棧受同等待遇。所有應行繳納之關棧

監視費亦無須繳納。奉准暫停關棧執照效力之普通關棧，在執照有效期間（即發照後一年以內）其棧主得用書面請求海關將其關棧地位予以恢復，仍得適用原有執照不須另繳照費，至原執照期滿為止。

(乙) 火油類關棧——存貯火油類關棧分為三種：(一) 存貯散艙油之油池，(二) 存貯裝桶油之棧房，(三) 存貯鉛片及其他製桶原料之棧房。第一、二兩項關棧應設於所在地主管官廳核准之地點，並須向海關呈繳規定之保結及執照費請領執照，此項執照每年更換一次。第三項關棧經稅務司核准後，即在油場或其他地點設立。

如第一、二、三項關棧均坐落同一場內，棧主得向海關請發聯合執照一張，但須詳細載明地點油池棧房數目以後如有增減，亦須隨時呈報海關。

存貯火油類關棧，為私有關棧之一種，適用關於私有關棧之規定。

保稅之油，不論散艙或裝桶，商人如欲提取就地銷售者，須先將稅款付清，若係運銷其他口岸者，得於

到達後，照章納稅，或重行存入該口之關棧。惟此項存棧時期，以該貨自外洋進口入棧之日扣足十二個月為限。其運往外洋（或大連）者免稅。

凡自油池提出一部分散艙油就地銷售，或自油池提出灌裝入桶者，照所提之數量完納稅款，其餘得仍存油池。其提出之數量，貨主須負責不得超過所報之數，如有虛偽或不遵規定手續者，須受五倍至十倍於稅款之罰金，海關且得科棧主以關平銀五千兩以下之罰金，併得撤銷其執照。

凡報運進口之散艙煤油在尚未運到以前，如經貨主聲明須裝入關棧油池者，雖在星期或海關放假日亦可裝入，惟須照章繳納特別准許證費。至裝桶煤油則不准於星期或海關放假日存入關棧。

火油類關棧章程除上述各點外，凡普通關棧章程所規定之時期罰則存取貨物手續及關棧執照暫停效力辦法等，一律適用。

(丙) 特種加工關棧——特種加工關棧分為三種：(一) 整理貨物關棧，(二) 裝配汽車關

棧，(三)製造貨物關棧。

(一)整理貨物關棧——按關棧章程，所謂整理，係指對於貨物之一種整理手續而言。即經整理手續以後，該項貨物之包裝形式或狀態有所改動而其性質並不變更者，例如改裝，分類，篩濾，除垢，洗滌，修剪，醃曬，分斷，漂白，繃紡，盤絞，裝瓶以及羊毛之去油除污，或用炭化法提毛，去棉等類。但將機器各部裝配成體等項手續，不得以整理論。

商人欲設立整理貨物關棧，須備具呈請書呈請當地海關稅務司核准。其在該關棧內所擬施用之各種整理手續，均須於呈請書內，詳細敘明。

整理貨物關棧，或為公用關棧或為自用關棧。如以普通公用或自用關棧之一部分充作整理貨物關棧時，當以該部分之關棧，能完全劃分者為限。

貨物在關棧中進行整理時，應受海關之監視。整理貨物以呈請書內所載之手續為限，如有變更手續或新增手續情事，應先期呈請稅務司核准。

進口貨物須進整理貨物關棧者，其卸貨進棧之手續與進普通關棧之手續相同。普通關棧中之貨物，亦得在海關監視之下，移入整理貨物關棧，毋庸完稅。下列各項如為國產，可呈經稅務司核准免稅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1)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之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2)建築修繕或維持整理貨物關棧之材料。

(3)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4)包裝材料(如紙盒鉛皮箱子等)。

下列各項外國貨物須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1)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之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2)建築修繕或維持整理貨物關棧之材料。已完進口稅之各項外國器械材料，如執有完稅憑證，得運入整理貨物關棧，以供整理貨物及建築修理該關棧之用，不再征稅。



下列各項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1) 在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2) 包裝材料（如紙盒鉛皮箱子等）。

經過整理手續之貨物，於報運進口時，須按該貨物整理後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於報運出洋時，則免納進口稅，但其整理所用之國產包裝及其他材料應按出口稅則照完出口稅（為決定上項國產材料之完稅價格，海關照章得令商家呈繳關於成本之詳細情形暨其製作帳簿備供參考）。

凡廢料棄料碎塊毀壞貨等，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 (1) 由整理貨物關棧報運進口。
- (2) 由整理貨物關棧轉往其他國內口岸。
- (3) 由整理貨物關棧報運外洋。
- (4)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毀之。

上項材料物件於提取出棧時，如係國產貨物，報運進口或請准銷毀得予免稅。但報運外洋或轉運其他本國口岸者應完納出口稅。如係外國貨物運往中

國口岸者，應照各該項材料物件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但如運往外洋或銷毀者，則免稅。

關棧中整理工作，須在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惟於特別情形下，棧主得按照關章繳納特別准許證費，請准於海關驗貨時間外整理貨物。但貨物出棧祇限於海關驗貨時間行之。

普通關棧章程所定之罰則，亦適用於整理貨物關棧。

(二) 裝配汽車關棧——廠家欲設立裝配汽車關棧者，應備具呈請書呈請當地海關稅務司。所擬裝配之汽車，其名稱模型式樣馬力等應於呈請書內分別詳細敘明。每種裝配完成之汽車所需之各種配件，其名稱及數量亦應附列詳表。並應附具關棧之圖樣，說明其地址與其附近之水道道路及建築物。海關稅務司接到呈請書後，即加註意見，呈由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准後，此種關棧方得設立。

裝配汽車關棧以關棧章程所規定之自用關棧

爲限。公用關棧照章不准作裝配工作之用。關棧中裝配工作，須在海關監視之下舉行之。

在關棧內所擬裝配之汽車，其模型或式樣如有增改之處，須先呈由稅務司核准。

裝配汽車所用之配件及其他材料，由進口船隻運入裝配汽車關棧者，其卸貨進棧之手續與進普通關棧之手續相同。此種配件及材料之在普通關棧中者，在海關監視之下，亦得移入裝配汽車關棧，無庸完稅。所有進棧之各式材料配件之名稱式樣數量，應詳細填報呈關發給准許證方准卸貨入棧。

裝配汽車所用之配件及其他材料，必須作裝配成車之用。自此項配件及材料進棧之日起，須於一年以內成車出棧。但此項期限如經當地稅務司之核准，得再延長，惟延期不得超過一年。

下列各項如係國產貨物，呈經稅務司核准後，得免稅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 (1) 裝配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 (2) 裝配汽車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

材料。

(3) 裝配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4) 包裝用之材料。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須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 (1) 裝配所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 (2) 裝配汽車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1) 裝配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2) 包裝用之材料。

裝配之汽車於報運進口時，按裝配出棧後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其納稅價格由海關據普通規例計算決定之（爲決定上項國產材料之消費數量起見，稅務司得令廠家呈繳關於此項裝配所用材料之詳細報告暨其帳簿備作參考）。

廢料棄料碎塊毀壞物等可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1) 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進口。

(2) 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其他中國口岸。

(3) 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外洋。

(4)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毀之。

上項材料及貨物如係國產，於提取出棧報運進口或銷毀者得免稅。其運往外洋或其他中國口岸者，照章完稅。如係外國貨物，則於報運進口或運往其他國內口岸時，按照該貨物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其運往外洋或銷毀者免稅。

普通貨物關棧章程關於棧主違章之罰則，亦適用於裝配汽車關棧。

裝配汽車關棧中貨物之進出，祇應在海關查驗時間舉行，但關棧中之工作經稅務司核准並繳納特種監視費後，得在其他時間舉行。

裝配汽車關棧之執照以五年為期，期滿後可呈經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准，換領新執照，每次仍以五年為期。

(三) 製造貨物關棧——按製造貨物關

棧章程尙未訂定，事實上亦並無此種關棧之設立也。

(丁) 危險品專備關棧  
各種關棧費列表於左：

關棧費

執照費七十八元

換照年費十六元

抽取貨樣或檢查貨物准單費十六元

監視費每員每日十六元

又 每員每月四百六十八元

火油類關棧費

執照費三百九十元

換照年費七十八元

裝桶火油監視每月一百五十六元

火油類關棧關員常川監視費每人每月四百六十八元

裝配汽車關棧執照費

第一次領照（五年為期）一千五百五十八元

換照費（五年爲期）三百十二元

關員常川監視費每人每月四百六十八元

如請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外工作時，應由商人按左列時間及數目繳納特別監視費：

辦公日期自午後六時至午夜二十八元

辦公日期自午後六時至翌晨六時五十六元

星期及假日自午前六時至午後六時五十六元

星期及假日自午後六時至午夜五十六元

星期及假日自午後六時至翌晨六時一百十二元

## 十一 商人對課稅爭執之手續

### 及其處理

進出口商人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徵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爲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以後二十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同時如經海關許可，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

其他加征之物。）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爲不合，即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處置一切問題，皆由多數取決。此項多數議決案，由該會陳經關務署批准，於十五日內公布一體遵照。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貨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取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所匿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

關於價格上發生爭執之貨物，在未輸入以前業經出售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該貨價格之憑證時，須經商人或其代理人證明該合同於報關時確不在輸入商人手中，並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認爲滿意後方爲有效。倘於進口以前已經出售之貨物，查明其合同在進口時故意隱匿未向海關呈驗，

則該項抗議爲無效。

## 十一 特種口岸關稅

(一) 香港澳門帆船貿易關稅

中國帆船往來之貿易，向歸常關管理。而香港澳門沿岸之帆船貿易，自前清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以來，即因特別情形改歸海關管理。就常理論，港澳兩地設置中國海關征稅，最爲節省。徒以兩地均爲自由港，英葡政府未能加以承認，以致所有驗貨課稅之事務俱在九龍拱北兩地設關處理。中國海關均設通商口岸，惟九龍拱北兩地，則既非商埠，亦非生產或消費之處，乃係港澳兩地附近之荒島。爲管理此等地界之分關計，因關務之便，復分設總關於香港及澳門。不過其職務僅掌會計庶務等事，驗貨課稅仍在關稅線內之分關行之。因此九龍拱北兩關，與他處海關相異之點有二：

(甲) 船舶之區別 他處海關均管理輪船貿易，而此兩關則管理帆船貿易。

(乙) 管理貿易之區別 他處海關均管理各國間之對外貿易，及通商口岸與通商口岸間之內國貿易。而此兩關則僅管理港澳兩地與非通商口岸間之外國貿易，及非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間之內國貿易。

(二) 大連租借地 (Japanese Leased Territory) 關稅

中國南部貿易之中心地爲香港與廣州，而九龍租借地爲聯絡此兩地之重要地域。九龍之關稅制度已見上節。日本在大連地方，享有租借地特權。大連之關稅制度，亦由中日間訂有特別協定。

大連關課稅，亦適用我國國定之普通稅則，惟其出入貨物課稅之法，則與他處海關不同。

(1) 凡進口貨物運入大連而在租借地內銷售者一律無稅。其由租借地而運送於中國內地之外國貨，則課進口稅。若爲中國貨，則以復進口論。

(2) 凡出口貨物，如大連輸出之外國貨及租借地內之生產品與製造品，一概無稅。但由中國

內地經過租借地而出口者則課出口稅。

以上就大連一地而言，至大連與他處商埠之關稅關係，則爲：

(1) 凡由各通商口岸輸出於大連之土貨，概依出口國外稅則課出口稅。

(2) 凡由大連輸入於各通商口岸之洋貨與租借地內之生產品及製造品，課進口稅。倘係由中國內地經過大連而輸入之土貨，則以復進口論。

大連海關，依據一九〇七年五月林公使與總稅務司簽訂之協約，稅務司須以日人充任。稅務司之人選任命須與日本公使協議之，更迭之際，事前且須通知關東總督。大連關員，復以任用日人爲原則。

此項特殊關稅制度，本始於青島。民國十二年華府會議之結果，我國收回膠州灣、青島海關，即改照他處普通海關制度辦理。畸形制度，今祇大連而已。

## 十三 陸地貿易關稅

陸地貿易關稅，爲由陸路經營外國貿易之邊境

進出口稅。蓋邊境進出口稅，按各國特別之情形而定，較諸普通進出口稅，每有不同。我國陸路貿易關稅，分中俄邊界進出口稅，中日邊界進出口稅，中法邊界進出口稅，及中英邊界進出口稅四種。我國與各關係國俱分別訂有邊境關稅條約，以資遵守。

我國邊界各關計有：

中俄方面——哈爾濱所屬各關（滿州里、綏芬河、大黑河）。

中日方面——安東、琿春。

中法方面——龍州、蒙自、思茅。

中英方面——騰越。

我國與俄日法英四國間之邊界稅約，當初訂立之意，無非爲運輸不便，商務滯滯，故特設優待辦法以資鼓勵。按之條約所訂，則南方（中法、中英）陸路貿易採用特惠關稅，而北方（中俄、中日）陸路貿易多用減稅辦法。中法中英邊界間有互惠條件，中俄中日邊界間無之。

我國海關收入，因邊界減稅制度，每年短收之數，

有逾百萬。陸路邊界減稅之初旨，原爲交通梗塞而設，今則除緬甸邊界外，餘皆築有鐵路，交通部便利，商務輻輳，迥非昔時可比。前項減稅辦法早失存在之根據。自華會關稅稅則條約第六條內載明，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即予以承認，中經關稅特別會議之折衝，我國政府已亟謀改革之方矣。

## 十四 免稅品

歐美各邦，採保護貿易政策者，出口貨物，多不征稅。進口貨物製造品課稅，原料品免稅，以圖本國產業之發展，用意至善。我國昔日昧於此理，曾於各國戰勝之勢，協定免稅品之範圍。其免稅品之規定，非出於中國之經濟政策，且以保護各國通商之利益爲主。免稅範圍，至爲廣泛，加之條文不明，易於曲引，免稅規定，每被濫用，稅款損失，爲數頗巨。其後逐次修改，免稅範圍，稍稍縮小。今日免稅品規定，約以外國米、穀類、穀粉、金銀塊、金銀貨幣、印刷書籍、水陸地圖、新聞雜誌爲限。此外之免稅進口品更有：

- (一) 由外國輸入之駐華公使館用品，
  - (二) 外國駐軍用品，
  - (三) 外國政府送致領事館之官方文具，
  - (四) 我國政府之官用物而有免稅護照者（鎗礮子彈、火藥、爆炸物及其他一切軍械在內），
  - (五) 有特別契約之鐵路建築材料及用品，
  - (六) 非賣品之少數樣貨，
  - (七) 商會商店分發之非賣品印刷物，
  - (八) 旅客之手提包，
  - (九) 非賣品之自用舊服物及舊傢具，
  - (十) 爲賑恤而購入或寄贈之物品，
  - (十一) 已輸出之本國物品在三年內復輸入而未變性質及形狀者，
  - (十二) 由本國出港船舶所載之物品，因該船舶遇險而載回者。
- 上列各項之外，爲加工而輸入之物品，經核准有案者，爲修理而輸入之物品，爲研究學術而輸入之物品，以及爲作試驗而輸入之物品四種，在一年內復出

口者，免徵進口稅。祇須於進口時，繳存與進口稅相當之保證金。

至於出口免稅品則約爲（一）金銀塊外國貨幣，（二）中外書籍，（三）水陸地圖新聞雜誌教育所用圖畫，（四）少量之樣品，以及各種仿製外貨之國貨出品等。

上文所舉之進出口免稅品，特舉其大要而言。政府審時勢，斟酌情形，固可以一紙公文增加或減少其數也。

## 十五 違禁品

進口禁例，或爲保持公共之衛生（如禁止不潔飲食料罐頭及罹傳染病之家畜動物進口），或爲維持政府之收入（如禁止食鹽進口），或爲抵抗外國貨逾分之競爭（如禁止傾銷貨物之進口）。出口禁例，有爲保存生產原料者（如歐洲大陸各國禁止破布出口），有爲戰時維持軍用品者（如禁止馬匹之出口），有爲臨時維持民食者（如遇有災歉禁止穀

類出口）。

我國進口違禁品中，不准進口之物品，爲

- （一）食鹽
- （二）鴉片煙，吸鴉片煙用之器具，罌粟子，嗎啡，金丹，紅丸及含有嗎啡鴉片高根之藥丸等
- （三）偽造變造或敗壞風俗之書籍，圖畫，彫刻及其他物品
- （四）有害公安或敗壞風俗之書籍，圖畫，雕刻及其他物品。

除政府自行輸入外，不准進口之物品：

槍礮，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非經政府特准不准進口之物品：

硝 綠酸鉀 硫磺 粉白鉛 鹽酸 硝酸  
硫酸 黃磷 工用炸藥

以相當數量爲限，經政府核准註冊之醫士藥商及化學家依其用途考驗聯名具結後，報關查驗相符方准進口之物品：

嗎啡劑 高根及射藥針 斯托魏 安洛因



司替月

狄邊 噉 哈夕什 邦戈 堪尼 比司

印狄卡

鴉片酒精 鴉片劑 鴉片精 狄奧仁 及

其他各物品為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我國出口違禁品計有武器、彈藥、鹽、銅錢、穀類。

本節所述為進出口違禁品之大要，政府因某一期特殊情形之需求，對禁止出入之物品常有所增減也。

也。

## 十六 報關行

報關手續，既頗為麻煩，於是有人專門代人辦理其事，而取相當之手續費。在委託人方面則略出費用，可省卻麻煩，且專營其事者，一切熟諳，托其料理報關，更可收敏捷之利益。彼此相需，報關行遂獨樹一幟於各種營業之間矣。

報關行開始業務之先，必先向海關註冊領取報關行營業執照。前者每家行號須向海關繳存若干保

證金，現則改由報關行公會統繳保證金規元三十萬兩。

按政府規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之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其第十七條載明無論個人或行號公司如未領有報關行營業執照而代人報關者，一經海關查出，除將其姓名或行名宣布，不准再營此項違法業務外，並得處以國幣五千元以下之罰金。據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江海關之通告，截至該日止，經江海關註冊准予照章營業之華商報關行，計有下列各家：

- 亞西亞商運公司 大昌慎記號 源和公 源
- 通輪船滬局 久和行 長源泰興記 泰源永
- 乾大昌 新昌源和記 北恆茂協記 復和
- 同新泰協記 源豐坤記 華安泰 捷江渝
- 怡和滙潤記 協聚昌行 源豐永 瑞泰長
- 大川通 華興昌行 信昌隆興記 復興亨
- 裕和公 立豐 元太 志昌祥 東興源成記
- 元記行 益順恆 南滿公 甫和公 協祥公

和記 餘順公 輝記 謙益公 裕豐盛 永  
 安長行 廣達隆公記 利泰昌協記 南公益  
 協記 慎豐恆永記 東悅公 豐順公 廣信  
 隆和記 天泰亨昌記 太古昌 忠信恆 和  
 昌成潤記 中國旅行社 錦泰昌 同益公義  
 記 永泰豐 大順通 恆泰新記 怡和春  
 勤益行 松記行益記 寶源長 益順盛 永  
 盛泰立記 普發祥 聚成 復昌恆 同裕公  
 行 永安公行 裕興祥 宏安行通成長 源  
 餘祥 祥記 永盛興報關行 盧陽公記 順  
 利公新記 合記公協記 全昌隆 中華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 瑞記茂新記 永豐利盛記  
 裕興行 曹永記 同豐泰協記行 存義公發  
 記 景裕公 永發源 祥發源新號 協大昌  
 公成祥康記 元通合記 仁義公 維益公  
 德義昌協記 通匯長行 怡豐泰信記 公記  
 源順祥辛記 慎裕和記申行 新昌泰興記行  
 范剛記 蔚泰祥慎記 鴻昌申 振大辰記 聚  
 豐永 瑞昌祥 福義公裕記報關行 福新公  
 招商濬公記 甬順祥 泰豐行 永源長行  
 舖記 通聚隆 進源元記行 怡順昌 天昌  
 公 和盛號 上海德記 天泰成興記 協康  
 行 悅來公司 協成昌 泰昌祥 普利公  
 慎餘興記行 大昌隆 公泰裕記行 元和公  
 永昌泰寅記 萬昌 亦豐 信昌行 南和  
 順青記 慎聚 同發公興記 源生祥 元生  
 公 裕昌仁斌記 慶餘公 萬興泰 華成行  
 義成永 同和泰 協源公 盈記行 震利  
 公 永慶昌 美生營業公司 利達聯記 同  
 泰行 三義公行 餘祥公行 益大行 成記  
 行 徐正記 吉記行 敬記號 立新公記行  
 裕源長永記 久餘行 英泰 合順公海記  
 協昌祥 信大 吳俊記 堃記永號 南陽  
 同 敬昌新記 榮生昌 協和永 協永昌行  
 合興公 公昌泰元記 信誠行 東昇行  
 德厚祥 達興商輪有限公司 上海盈記 一

新公 同和行 源發興 順餘公泰記 上海  
 輪船公司 上海美仁 順豐帆船公司 同益  
 行 廣永長慎記 振安輪船公司 恆記行  
 環球運輸公司 立興公協記 開利公記行  
 東順記 同興公記 義泰 聚興誠銀行代辦  
 部 順豐行 以誠 琴記行 立昌公泰記行  
 上海利達 元德號 中國華洋百貨零件聯

運社 天開長 東新長同興行 和記 天德  
 祥 合豐行 華商泰 永興復 鴻源 廣裕  
 榮 大康報關行 南榮記元號 永盛昌 長  
 豐行 振豐行  
 報關行執照費——營業執照費十元，換照年費  
 二元。

# 第十三編 稅則

## 一 海關進口新稅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日公布)

###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金單位
一	本色棉布品		
	本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一)每公尺重不過一百四十公分	公尺	0.03元
	(二)每公尺重過一百四十公分	公尺	0.04元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〇二公分		
	(一)每公尺重不過九十公分	公尺	0.03元
	(二)每公尺重過九十公分	公尺	0.04元

二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3元
三	本色仿製土布寬不過六十二公分	從價	百分之五
四	本色細洋紗軟洋紗粗洋紗掛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從價	百分之五
五	本色洋羅提花鏤空洋紗	從價	百分之五
六	本色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3元
七	本色細縐橫工嗶嘰人字嗶嘰呢縐紋呢花呢套呢花呢華達呢預料	從價	百分之五
八	本色棉直貢	從價	百分之五
九	本色羅緞	從價	百分之五
一〇	本色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唐法布	從價	百分之五
二	內)本色棉帆布雙絲布(有色條者在	從價	百分之五
三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九
?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〇二公分	公尺	〇・〇七七
三	本色棉剪絨回絨	從價	百分三
四	未列名本色棉布	從價	百分三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二	漂白素市布粗布細布竹布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
六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九
七	漂洋標布漂標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
元	漂白或染色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稀紗粗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花織花市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六六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七三
	(丙)寬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百分三

一五	漂白或染色華爾紗	從價	百分三
二	漂白或染色亞根地紗	從價	百分三
三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三
三	漂白或染色提花鏗空洋紗	從價	百分三
三	漂白或染色縐地絲光洋紗	從價	百分三
四	漂白或染色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四
二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縐		
	(甲)寬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三元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
六	染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九
七	染色洋標布拷花縐素縐真假洋紅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甲)每公尺重不過六十五公分	公尺	〇・〇三
	(乙)每公尺重過六十五公分不過一百〇五公分	公尺	〇・〇四

	ㄟ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漂白或染色平綾斜紋絨布棉法絨	漂白或染色龍漆布塔芯布水浪布 織花膠布塔芯麻法布	漂白或染色棉帆布雙絲布	漂白或染色充羅綾立巴次布粗條 子布麻法布水雲絨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漂白或染色羅綾(波紋緞在內)寬 不過八十二公分	漂白或染色泰西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漂白或染色羽綾羽緞羽綢充西緞 泰西緞網斜紋綢板綾條子羽綢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漂白或染色棉直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漂白或染色絨 <sub>羽</sub> <sub>呢</sub> <sub>人</sub> 字 <sub>呢</sub> <sub>呢</sub> <sub>呢</sub> 紋 <sub>呢</sub> <sub>呢</sub> <sub>呢</sub> <sub>呢</sub> <sub>呢</sub> <sub>呢</sub>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丙)每公尺重過一百〇五公分
	公尺	從價	從價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分	公尺	公尺
	〇・〇三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〇・〇三	〇・一〇	〇・一一	〇・〇八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五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印花粗細斜紋(僅三線或四線組)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印花粗細斜紋(僅三線或四線組)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印花粗細斜紋(僅三線或四線組)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印花粗細斜紋(僅三線或四線組)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印花粗細斜紋(僅三線或四線組)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印花粗細斜紋(僅三線或四線組)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印花粗細斜紋(僅三線或四線組)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印花粗細斜紋(僅三線或四線組)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印花粗細斜紋(僅三線或四線組)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印花粗細斜紋(僅三線或四線組)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印花粗細斜紋(僅三線或四線組)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〇・〇六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三	印花華爾紗	從價	百分之三
三	印花亞根地紗	從價	百分之三
四	印花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三
五	印花綢地絲光洋紗	從價	百分之三
六	印花綢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四
七	印花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 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裡料 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六一
八	印花棉直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六六
九	印花羽綾羽緞布羽緞縐布羽布 斜羽縐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八一
十	印花泰西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一一
十一	印花羅帶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一〇
十二	印花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席 法布水雲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八三
十三	斜紋葵通布縐紋葵通布緞紋葵通 布席法葵通布及其他葵通布	從價	百分之三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〇二公分		公尺	〇・〇七三

一	印花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公尺	〇・〇四四
二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四
三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七
四	印花棉剪絨回絨		
五	(甲)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〇・一六
六	(乙)寬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百分之三
七	未列名印花棉布	從價	百分之三
八	雜類棉布品		
九	染紗織業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
十	染紗織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八尺	〇・〇五
十一	染紗織(洋紗軟洋紗縐洋紗提花 花市布)及條子點子縐花 花市布	從價	百分之三
十二	染紗織洋羅提花鐵空洋紗	從價	百分之三
十三	染紗織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四

七	棉花	百公斤	0.00
六	棉非棉線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		
五	未列名棉布	從價	百分之三
四	棉質橡皮雨衣布	從價	百分之三
三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從價	百分之三
二	染紗織棉剪裁回絨	從價	百分之三
一	染紗織平織斜紋織布棉法絨	從價	百分之三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0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英寸九十二公分	公尺	0.00
	染紗織龍條布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膠法布	從價	百分之三
	染紗織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膠法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0
	染紗織羅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0
	染紗織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絨呢空呢花呢華達呢絨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0

三	廢棉花廢紗頭	百公斤	1.00
二	棉胎	百公斤	0.00
一	破布	百公斤	0.00
	棉紗		
	(甲)本色(不論股數)		
	(一)不過十七支	百公斤	1.00
	(二)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百公斤	1.00
	(三)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百公斤	1.00
	(四)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百公斤	1.00
	(五)過四十五支	百公斤	1.00
	(乙)其他		
	棉線		
	(甲)捲軸捲圓錐形、縫線		
	(一)雙股 三股不過四十六公尺	羅	0.00
	(二)六股 九股 不過四十六公尺	羅	0.00



乙	(乙)成紋 成球 編結線刺繡線	公斤	一·〇〇
	(一)每公斤價值六金單位	公斤	〇·五
	(二)每公斤值不過六金單位	公斤	〇·五
	(丙)其他	公斤	〇·元
老	棉質假金銀線	公斤	一·五
夫	棉繩索	百公斤	一·七〇〇
充	燭芯	百公斤	三·〇〇
合	花邊 衣飾 繡貨 其他裝飾用品 及全部用上述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百分五
乙	蚊帳紗寬二三〇公分	公尺	〇·一〇
乙	針織棉布		
	(甲)起毛者	百公斤	四·〇〇
	(乙)未起毛者		
	(一)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百公斤	三·五〇
	(二)全部或一部份係燒光或絲 光線製	百公斤	六·〇〇
乙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百公斤	三·〇〇

乙	未起毛針織汗衫褲類	百公斤	六·一〇〇
	(甲)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百公斤	一·〇〇〇
	(乙)全部或一部份係燒光或絲光 線製	百公斤	一·〇〇〇
乙	針織短襪長襪		
	(甲)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百公斤	六·〇〇
	(乙)全部或一部份係燒光或絲光 線製	百公斤	一〇〇〇〇
乙	棉質寬緊帶	從價	百分五
乙	腿帶	百公斤	六·〇〇
乙	塔芯	百公斤	三·六〇〇
乙	圍絨毛巾	百公斤	三·五〇〇
乙	棉毯及毯布	百公斤	四·一〇〇
乙	手帕	從價	百分五
乙	新布袋	百公斤	三·五〇〇
乙	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	從價	百分五
乙	未列名棉貨	從價	百分五

第二類 亞蘇苧麻火麻縲麻及其製品類

	(縲雜棉花在內者)	單位	金單位
壹	亞麻	從價	百分之五
叁	苧麻	從價	百分之五
叁	火麻	百公斤	一·零
叁	縲麻	百公斤	一·零
叁	亂麻頭	從價	百分之五
100	夾棉或未夾棉亞蘇苧麻火麻縲麻紗線	從價	百分之五
101	夾棉或未夾棉亞蘇苧麻火麻縲麻繩索	從價	百分之五
101	花邊衣飾繒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百分之五
103	夾棉或未夾棉火麻縲麻帆布油帆布	從價	百分之五
104	潔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蘇布每方公尺重不過一七〇公分每方公分經緯線數過五十線不過八十線	從價	百分之五
105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蘇布	從價	百分之五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

106	洋線袋布	百公斤	六·〇〇
107	新火麻袋洋線袋	百公斤	六·〇〇
108	新縲麻袋	百公斤	四·零
109	縲麻袋火麻袋洋線袋	百公斤	三·零
110	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	從價	百分之四
111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蘇苧麻火麻縲麻貨品	從價	百分之五
(縲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縲雜絲者不在內)			
112	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已梳或已籠者在內)	百公斤	10·00
113	廢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縲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縲雜絲者不在內)	從價	百分之五
114	純毛或雜毛紗線		
(甲)每一百公斤值不過一百八十金單位			
(乙)每一百公斤值不過一百八十金單位			
115	花邊衣飾繒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百分之五

二六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從價	百分四
二七	羔紗布寬不過四十六公分	公斤	〇·二
二八	羽毛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斤	〇·三
二九	純毛或雜毛工藝用呢絨如羅拉呢 駝絨呢等	從價	百分五
三〇	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從價	百分四
三一	純毛或雜毛橡皮雨衣布	從價	百分四
三二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甲) 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百公斤	二〇〇〇
	(乙) 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 過四百公分	百公斤	一五〇〇
	(丙) 每平方公尺重過四百公分	從價	百分四
三三	鹿呢鹿裘	從價	百分四
三四	純毛或雜毛毛毯車毯	從價	百分四
三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從價	百分五
三六	鮮呢帽便帽帽坯		
(甲)	帽、便帽	從價	百分四

	(乙) 帽坯		
	(一) 已成型	從價	百分四
	(二) 其他	從價	百分五
三七	未列名衣服及衣骨零件	從價	百分五
三八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貨品	從價	百分四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

	(總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三九	蠶絲	從價	百分六
四〇	人造細絲粗絲	百公斤	二〇〇〇
四一	廢蠶絲	從價	百分四
四二	廢人造絲	從價	百分四
四三	絹紡蠶絲	從價	百分六
四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從價	百分六
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從價	百分六
四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從價	百分六

一三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百分之六
一四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從價	百分之六
一五	羅底	從價	百分之三
一六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從價	百分之六
一七	純絲或雜絲樣皮雨衣布	從價	百分之六
一八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甲) 蠶絲	從價	百分之六
	(乙) 人造絲	從價	百分之六
	(丙) 蠶絲夾人造絲	從價	百分之六
	(丁) 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從價	百分之六
	(己) 蠶絲夾棉	從價	百分之六
	(庚) 人造絲夾棉	從價	百分之六
	(辛) 其他	從價	百分之六
一九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從價	百分之六
二〇	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	從價	百分之六

第十三編 稅關

二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從價	百分之六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			
	(噴砂機器車輛在內)		
	噴砂品		
二六	各種噴砂	從價	百分之五
	金屬品		
	鉛		
二七	紫箱	百公斤	四〇・〇〇
	(甲) 不夾紙者	百公斤	四四・〇〇
	(乙) 有紙背或夾紙者	百公斤	三〇・〇〇
二八	色箔或花箔	百公斤	五・〇〇
	(甲) 不夾紙者	百公斤	四四・〇〇
	(乙) 有紙背或夾紙者	百公斤	三〇・〇〇
二九	粒塊錠	百公斤	六・〇〇
三〇	片板	百公斤	一七・〇〇

一五	其他	從價	百分三・五
一五	鋼金(耐磨金)黃銅	百公斤	一四〇〇
一五	條竿	百公斤	六〇六
一四	陽螺旋陰螺旋錫釘(兩頭釘)墊	從價	百分三〇
一三	錠	百公斤	四〇〇
一二	釘	百公斤	一六〇〇
一一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復製用)	百公斤	二〇〇
一〇	螺旋釘	百公斤	三三〇〇
一〇	片板	百公斤	九〇〇
〇九	小釘	從價	百分三〇
〇八	管子	百公斤	一三〇〇
〇七	絲	百公斤	七〇〇
〇六	其他	從價	百分三〇
〇五	紫銅		
〇四	條竿	百公斤	七〇〇

一五	陽螺旋陰螺旋錫釘(兩頭釘)墊	百公斤	一・九〇〇
一四	錠塊	百公斤	五〇六
一三	釘	百公斤	一六〇〇
一二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復製用)	百公斤	三〇〇
一一	片板	百公斤	七〇〇
一〇	小釘	從價	百分三〇
〇九	管子	百公斤	一三〇〇
〇八	絲	百公斤	七〇〇
〇七	絲繩	從價	百分一五
〇六	其他	從價	百分三〇
〇五	未鍍鉍鋼鐵(鋼竹節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不在內)		
〇四	粘型粘鉛及另件鍛成鐵器坯		
〇三	(甲)每件二・五磅或以上	百公斤	五〇〇
〇二	(乙)每件重不過二十・五磅	從價	百分三〇
〇一	短條熟鐵塊錠塊條片	從價	百分三

一七	陰螺旋陽螺旋墊圈	百公斤	四〇
一六	翻砂鐵器毛坯	從價	百分三〇
一五	新鍊條及另件	百公斤	五〇〇
一四	舊鍊條	從價	百分一五
一三	鐵道岔道轉車台	從價	百分七五
一二	箱	百公斤	一〇〇
一一	釘條絞紋條鏈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樑及其他建築用各式鋼鐵體段之爲鑄製原形者	百公斤	一〇〇
一〇	鐵絲圓釘鐵方釘	百公斤	三〇〇
九	生鐵及鐵磚	百公斤	〇・〇五
八	管子及配件	從價	百分三〇
七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	百公斤	〇・五
六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百公斤	〇・一
五	鍋釘(兩頭釘)	百公斤	三〇〇
四	螺旋釘	百公斤	三〇〇

一五	片板厚三・二〇公釐或以上	百公斤	一〇〇
一四	片板厚不及三・二〇公釐	百公斤	一〇〇
一三	狗頭釘	從價	百分三〇
一二	小釘	百公斤	七〇
一一	花馬口鐵	百公斤	五〇
一〇	素馬口鐵	從價	三〇
九	舊馬口鐵(觀箱用之馬口鐵在內)	從價	百分三三
八	鍍錫鐵小釘	百公斤	六〇
七	絲	百公斤	一〇〇
六	其他	從價	三〇
五	(甲)鍍鉛鐵板	百公斤	三〇
四	(乙)其他	公斤	百分一五
三	鍍錫鋼鐵	從價	三〇
二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百公斤	五〇
一	釘小釘螺旋釘	從價	百分三〇

103	管子及配件	從價	百分三
104	片		
	(甲)瓦紋片	百公斤	二·七
	(乙)平片	百公斤	二·六
105	絲	百公斤	一·七
	絲繩(麻繩心有或無)見二〇九及二一〇號絲段見二〇七號		
106	其他	從價	百分五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		
107	鋼鐵絲段壞條廢條頭舊雜碎 箍(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百公斤	〇·七
108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復製用)	百公斤	〇·五
109	新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百公斤	五·七
110	舊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從價	百分三·五
	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		
111	竹節鋼	百公斤	一·六
112	彈簧鋼	從價	百分三·五

113	工具用鋼(利鋼在內特製鋼)	從價	百分三·五
114	鋼鐵板片三角水流丁字工字鐵及其他建築用都選用各式鋼鐵板或 其已鑄鋼洞打洞合成裝成配成或 不值鍛打軋壓翻製者	百公斤	三·五
115	金銀條幣	免稅	
116	鐵錫層鉛	從價	百分五
117	舊鉛(祇合復製用)	從價	百分五
118	塊條	百公斤	四·〇
119	管子	百公斤	五·〇
120	片	百公斤	四·七
121	絲	從價	百分一·五
122	其他	從價	百分一·五
123	錳	從價	百分三·五
124	鐵錳	從價	百分三·五
125	錳	百公斤	三·〇
126	鉛未製成物件者如鍍條片板(厚不在三·二公釐以下)及廢料碎屑	免稅	

三七	水銀	百公斤	三〇〇
	錫		
三六	撥錫	從價	百分之五
三五	錠塊	百公斤	二〇〇〇
三四	管子	從價	百分之五
三三	其他(錫箔不在內)	從價	百分之五
三二	活字金	百公斤	四〇〇〇
	白銅		
三一	條錠片	百公斤	三〇〇〇
三〇	絲	百公斤	一〇〇〇
二九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五
	銻(白鉛)		
二八	粉塊	從價	百分之五
二七	片(有孔銻片在內)板錫爐板	百公斤	五〇〇
二六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五
二五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從價	百分之五

第十三編 稅則

三四	未列名金屬品	從價	百分之五
	金屬器具	百公斤	五〇〇〇
三三	未列名鉛器黃銅器古銅器紫銅器錫鉛器		
	(甲)鉛器	百公斤	五〇〇〇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之五
三二	未列名銅器銀器鍍有貴重金屬之金屬器(表錶在內)	從價	百分之五
三一	未列名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利口器在內)	從價	百分之五
	機器及工具		
三〇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百分之五
二九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整流機等及其配件		
	(甲)發電機及電動機之不過二百 開羅瓦特者及變壓器之不過二百 開羅瓦特者	從價	百分之五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之五
二八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鑽床等 及其配件	從價	百分之五



二五	機球工具如刻字鑽子磨光錐等 (用器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及全部或大部份用金屬製之手丁器具	從價	百分之五
二六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方透平蒸氣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連筒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從價	百分二〇
二七	蒸汽鍋爐含熱器乾汽機機械煤炭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從價	百分二〇
二八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從價	百分二〇
二九	打字機自動開寶機計算機銀錢登記簿印壓機打字票機編號機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百分三〇
三〇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百分二〇
三一	車輛附艇		
三二	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百分之五
三三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手用化學消防器在內)及他種救火用化學及其配件	從價	百分之五
三四	馬達船帆船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甲) 整個	從價	百分之五
	(乙) 未列名另件及材料	從價	百分二〇
三五	汽車		
	(甲) 馬達拖動車載重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載重一公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此項車輛之車台	從價	百分三三
	(乙) 其他(包括汽車腳踏汽車等)全部或拆散此項車輛之車台及金屬製部份已裝成之車身	從價	百分三〇
	(丙) 另件及附件(車輪胎除外)	從價	百分三〇
	(一) 腳踏汽車之另件附件	從價	百分三三
	(二) 其他		
	(凡前輪後輪前彈簧後彈簧前軸後軸車架散熱箱主動軸發電機及車身於進口時須分別包裝方能適用本項稅率否則其稅率應為從價百分之三十)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用品		
	(甲) 機車煤水車	從價	百分之五
	(乙) 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貨車	從價	百分之五

第十三編 稅則

三三	(丙) 鐵道或電車道用之未列名材料	從價	百分之五
三二	未列名車輛(腳踏車在內)及其配件(車輪胎除外)	從價	百分之五
三一	他種金屬製品		
三〇	鎗械及子彈		
二九	(甲) 防身用或獵用	從價	百分之四
	(乙) 其他	從價	百分之四
二八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床架輕便床行軍床他種傢具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百分之三
二七	鐘表		
二六	(甲) 整個	從價	百分之三
	(乙) 另件	從價	百分之三
二五	燃煤燃油酒精之火爐汽缸器暖氣管汽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從價	百分之三
二四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二三	(甲) 電燈泡	從價	百分之三

二二	(乙) 磁夾板阻電物阻電量不過三 丁伏脫者頂板電盤絲盒插 控心子燈頭開關配電板	從價	百分之三
二一	(丙) 電線電繩及其他未列名電氣材料	從價	百分之三
二〇	電力蒸餾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氣熨器烘乾器及其他局類電力用具及其配件	從價	百分之三
一九	漏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件	從價	百分之三
一八	各種鋸刀		
一七	(甲) 鋸面長不過一〇公分	打	〇·六
	(乙) 鋸面長過一〇公分不過二三公分	打	〇·五
一六	(丙) 鋸面長過二三公分不過三十三公分	打	〇·五
一五	(丁) 鋸面長過三十六公分	打	〇·五
一四	煤氣燈頭煤氣蒸餾器煤氣暖爐煤氣燈煤氣灶煤氣燒火爐及其他同類煤氣器具及其配件附件	從價	百分之三
一三	量煤氣表水電流表電壓表電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從價	百分之三

三六	針			
	(甲) 手工縫綉用	千	0.10	
	(乙) 縫紉機或針織機用	從價	百分之五	
	(丙)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五	
三五	保險箱櫃錢箱及保險庫門	從價	百分之三	
三二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甲) 無線電話機及其零件			
	(一) 隔電物電線電阻器傳話器 聽筒收音器晶體發報真空管 變壓器及各式收發電報器	從價	百分之五	
	(二) 錄音器收報真空管電池免 除器報座插筒插頭及無線電 機用雜件	從價	百分之三	
	(三) 開關插電器電鑰線圈全部 無線電機及單位	從價	百分之三	
	(乙)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五	
三三	空馬口鐵箱(裝煤油用容量一八· 九三公升或五美加倫)			
	(甲) 兩空馬口鐵箱及空木箱	副	0.05元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三七	(乙) 單隻空馬口鐵箱	隻	0.05元
	未列名金屬製品		
	(甲) 鐵絲紗	百公斤	10.00
	(乙)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三

三五	魚介海產品		
	散裝海菜石花菜	百公斤	3.00
三三	鮑魚		
	(甲) 散裝	百公斤	40.00
	(乙) 罐裝	百公斤	16.00
	(丙)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三
三六	海參		
	(甲) 黑刺參	百公斤	40.00
	(乙) 黑光參	百公斤	30.00
	(丙) 白海參	百公斤	17.00

二七	鹹鹽門魚	從價	百分之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〇公斤)	百公斤	六・〇〇
	(甲)上等(每個重〇・六〇斤或以上)	公斤	二・〇
二六	魚肚		
二五	鹹青鱗魚	從價	百分之
二四	鮮魚	百公斤	五・〇
二三	乾魚烟燻魚(乾熬魚鹹魚墨魚不在內)	百公斤	八・〇
二二	鹹魚墨魚	百公斤	一〇・〇〇
二一	乾熬魚(無骨者在內)	百公斤	三・〇
二〇	魚骨	從價	百分之
一九	蟹肉乾	百公斤	三・〇〇
一八	江瑤柱(干貝)	百公斤	四・〇〇
	(乙)鮮	百公斤	一・〇
	(甲)乾	百公斤	六・〇
一七	蛤蜊蚶子		

二六	未列名鹹魚	從價	百分之
二五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從價	百分之
二四	淡菜乾蠔乾鹽乾	百公斤	一七・〇〇
二三	散裝蠔乾蝦米	百公斤	二・〇〇
二二	海帶絲	百公斤	一・七
二一	海帶	百公斤	一・三
二〇	海帶片	百公斤	一七・〇〇
一九	紅海藻	從價	百分之
一八	淨魚翅	百公斤	三〇・〇〇
一七	未淨魚翅		
	(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百公斤	一七・〇〇
	(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百公斤	五・〇〇
	(丙)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百公斤	一四・〇〇
一六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散裝	從價	百分之

三〇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從價	百分壹
三〇一	奶酥	百公斤	四・〇〇
三〇二	魚子醬	從價	百分壹
三〇三	奶油	百公斤	四・〇〇
三〇四	餅乾	從價	百分壹
三〇五	燕窩	從價	百分壹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百分壹
	(甲)桶裝	百公斤	七・〇〇
三〇六	鹹牛肉		
三〇七	發酵粉	從價	百分壹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百分壹
	(甲)散裝	百公斤	四・〇〇
三〇八	鹹豬肉火腿		
三〇九	蘆筍(罐裝或瓶裝)	百公斤	一・〇〇
	葷食日用雜貨品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百分壹

三一〇	可可		
	(甲)可可豆	百公斤	二・〇〇
	(乙)其他	從價	百分壹
三一	可可脂	從價	百分壹
三二	咖啡		
	(甲)咖啡豆	百公斤	一・〇〇
	(乙)其他	從價	百分壹
三三	糖食	從價	百分壹
三四	小葡萄乾葡萄乾	從價	百分壹
三五	野鳥蛋 家禽蛋	從價	三%
三六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百公斤	二・〇〇
三七	蜂蜜	百公斤	一四・〇〇
三八	菓醬菓汁凍	從價	三%
三九	猪油		
	(甲)散裝	百公斤	一・〇〇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三%

三九	通心粉 粉類 及同類物品			
	(甲)散裝	百公斤		九〇〇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百分五
	假奶油及全部或一部份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百公斤	毛重	二七〇〇
三一〇	乾肉、鹹肉	百公斤		三〇〇
三一三	肉汁	從價		百分三
三一四	淡牛奶 淡奶皮	百公斤		二〇〇〇
三一五	煉乳	百公斤		二六〇〇
三一五	牛奶粉(乾乳)勃吐精格那克索等 在內)	從價		百分五
三二六	魚肝油	從價		百分二〇
三二七	橄欖油			
	(甲)桶裝	公升		〇・六
	(乙)瓶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百分二
三二八	猪肉皮	百公斤		二〇〇〇
三二九	醬油、沙土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從價		百分五

第十三編 稅則

三三〇	臘腸	百公斤		六〇〇
三三一	菓子露 菓子汁	從價		百分五
三三二	糖汁(糖膠)	從價		百分五
三三三	茶葉			
	(甲)紅茶末	百公斤		八〇〇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五
三三四	未列名食品			
	(甲)散裝	從價		百分三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百分五
三三五	雜糧、藥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品			
	八角茴香			
	(甲)上等(每百公斤值四十金單位及以上)	百公斤		二〇〇
	(乙)次等(每百公斤值不及四十金單位)	百公斤		六〇
三三六	蘋菓	百公斤		五〇
三三七	阿魏	從價		百分五

三六	大麥 小麥 玉蜀黍 小米 燕麥 稗麥 及其他雜糧	從價	百分之
三九	大豆 豌豆	百公斤	一・六
四〇	乾檳榔衣	百公斤	一・五
四一	乾檳榔	百公斤	二・〇
四二	煉麩	百公斤	〇・四
四三	榨腦		
	(甲)粗榨腦 淨榨腦(雜拿斯榨腦)製成塊在內)	百公斤	六・〇〇
	(乙)其他(仿製品在內)	從價	百分之
四四	冰片		
	(甲)上等	百公斤	五・四〇
	(乙)下等	從價	百分之
四五	三奈	百公斤	二・三〇
四六	荳蔻砂仁殼	百公斤	二・三〇
四七	砂仁	百公斤	一〇・〇〇
四八	荳蔻	百公斤	五・〇〇

四九	桂皮、桂子	百公斤	六・四〇
五〇	桂枝	百公斤	一・六
五一	粟	百公斤	二・六
五二	茯苓	百公斤	六・六
五三	肉桂		
	(甲)散裝	百公斤	三・〇〇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之
五四	丁香		
	(甲)散裝	百公斤	二・〇〇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之
	母丁香	百公斤	三・〇〇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之
五五	高根	從價	三分
五七	小麥粉	百公斤	一・二四
五八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從價	百分之
五九	飼料	百公斤	〇・五
六〇	未列名 鮮菓 乾菓 製菓		

三三	大麥芽	百公斤	三・〇〇
三二	桂圓	百公斤	六・〇〇
三〇	桂圓肉	百公斤	八・〇〇
二九	金針菜	百公斤	八・〇〇
二八	荔枝乾	百公斤	九・〇〇
二七	檸檬	百公斤	三・〇〇
二六	洋菜	百公斤	六・〇〇
二五	蛋番花	百公斤	三・〇〇
	(乙)花生仁	百公斤	一・〇〇
	(甲)帶壳花生	百公斤	一・〇〇
二四	花生		
二三	野參	從價	百分三
二二	洋參(參鬚參蒂碎參在內)	從價	百分三
二一	良薑	百公斤	一・〇〇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三
	(甲)椰子乾肉(散裝)	從價	百分二

三一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從價	百分五
三〇	各種嗎啡	從價	百分三
二九	香菌	百公斤	三・〇〇
二八	散裝肉豆蔻	百公斤	一・〇〇
二七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從價	百分三
二六	鴉片酒	從價	百分三
二五	橘子	百公斤	三・〇〇
二四	散裝陳皮	百公斤	三・〇〇
二三	散裝胡椒		
二二	(甲)黑胡椒	百公斤	一・〇〇
二一	(乙)白胡椒	百公斤	三・〇〇
二〇	山薯	百公斤	一・〇〇
一九	水香	百公斤	三・〇〇
一八	米及穀		
	(甲)米	百公斤	一・五〇
	(乙)穀	百公斤	〇・五〇



三五五	杏仁	百公斤	二・〇〇
三五六	蓮子	百公斤	三・〇〇
三五七	大楓子	百公斤	一・六〇
三五八	瓜子	百公斤	四・六〇
三五九	松子	百公斤	六・〇〇
三六〇	芝蔴	百公斤	二・四〇
三五五	未列名子仁	從價	百分三〇
三五三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 調味品		
	(甲)散裝	從價	百分三〇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三三
三五三	甘蔗	百公斤	〇・六五
三五四	鮮菜蔬 乾菜蔬 製菜蔬 鹹菜蔬		
	(甲)散裝	從價	百分三〇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三三
三五五	小麥	百公斤	〇・五〇
	糖品		

三五五	糖漿	百公斤	〇・三三
三五五	糖(方糖 塊糖 冰糖不在內)		
	(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百公斤	九・六〇
	(乙)其他(粗糖在內)		
	(一)旋光度不過八六度	百公斤	六・三三
	(二)旋光度過八六度不過八七度	百公斤	六・五〇
	(三)旋光度過八七度不過八八度	百公斤	六・六五
	(四)旋光度過八八度不過八九度	百公斤	六・八〇
	(五)旋光度過八九度不過九〇度	百公斤	六・九五
	(六)旋光度過九〇度不過九一度	百公斤	七・一〇
	(七)旋光度過九一度不過九二度	百公斤	七・三三
	(八)旋光度過九二度不過九三度	百公斤	七・五〇



四〇	威士忌酒 白酒 金雞納酒	箱十二公升	九・〇〇
四〇	桶裝威士忌酒	公升	一・〇〇
四二	日本清酒	公升	百分九
	(甲) 桶裝	從價	
	(乙) 瓶裝	公升	二・〇〇
四三	啤酒酒・啤酒 黑啤酒 黑苦酒 蘋果汁酒 梨汁酒 他種發醇果汁酒	從價	百分八
四三	白蘭地酒 高月白蘭地酒	箱九公升 或 瓶十二公升	
	(甲) 瓶裝	從價	三・〇〇
	(乙) 桶裝	從價	百分八
四四	長土忌酒	箱九公升 或 瓶十二公升	
	(甲) 瓶裝	從價	三・〇〇
	(乙) 桶裝	從價	百分八
四五	杜松燒酒	箱九公升 或 瓶十二公升	
	(乙) 桶裝	從價	百分八

	(甲) 瓶裝	從價	二・〇〇
	(乙) 桶裝	從價	百分八
四六	糖酒	箱九公升 或 瓶十二公升	
	(甲) 瓶裝	公升	一・〇〇
	(乙) 桶裝 (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從價	百分八
四七	甜酒	從價	一・〇〇
四八	汽水 泉水	瓶二十四瓶或 瓶十二瓶半	〇・七
四九	未列名酒 飲料酒精 (見第四三四號)	從價	百分八
	附註 第四〇三號至四一七號及四一九號之稅率包括向徵洋酒類稅在內		

第七類 煙草類

四〇	紙煙		
	(甲) 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煙	千枝	一・六〇

	(乙) 每千枝值過十五金單位不過二十金單位	千枝	八・七〇
	(丙) 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不過十五金單位	千枝	七・三〇
	(丁) 每千枝值過七・五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	千枝	五・三〇
	(戊) 每千枝值過五金單位不過七・五金單位	千枝	三・六〇
	(己) 每千枝值過二・五金單位不過五金單位	千枝	二・三〇
	(庚) 每千枝值二・五金單位或以下	千枝	一・三〇
四三	雪茄菸		
	(甲) 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千枝	三〇・〇〇
	(乙) 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千枝	二〇・〇〇
	(丙) 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	千枝	一〇・〇〇
	(丁) 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	千枝	五・〇〇

第十三編 稅則

	(戊) 每千枝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以下	從價	百分之五
四三	鼻烟 嚼烟	從價	百分之五
四三	烟葉		
	(甲) 每百公斤值過一七五金單位	百公斤	三三・〇〇
	(乙) 每百公斤值一七五金單位或以以下	從價	百分之五
四四	烟絲		
	(甲) 罐裝或包裝	從價	百分之五
	(乙) 散裝	百公斤	一〇〇・〇〇
四五	烟梗 烟末 碎烟 廢烟	從價	百分之五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四六	阿西替林 筒裝或他種裝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四七	醋酸	百公斤	六・〇〇
四八	硼酸		
	(甲) 每件重不在三・二公斤以下	百公斤	三・〇〇

四九	(乙)每件重不及三・二公斤	百公斤	三・三〇
四九	石炭酸(臭藥水)	百公斤	六・〇〇
四〇	鹽酸	百公斤	一・四〇
四一	硝酸	百公斤	三・九〇
四二	碳酸	百公斤	四・〇〇
四三	酒精	百公斤	一・八〇
四四	(甲)普通酒精	百公斤	〇・〇六
	(乙)改性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	公升	〇・〇四
四五	鉛鑒	百公斤	一・九〇
四六	硫酸鉛	從價	百分〇
四七	無水阿莫尼亞	從價	百分〇
四八	阿莫尼亞溶液	百公斤	六・〇〇
四九	綠化銨(磯砂)	百公斤	四・四〇
五〇	硫酸銨(肥料)	百公斤	一・三〇

四一	三硫化銻	百公斤	〇・八
四二	碳酸銨	百公斤	一・七
四三	綠化銨	百公斤	一・〇〇
四四	漂白粉	從價	百分五
四五	湖砂淨礫砂	百公斤	三・一〇
四六	炭化鈣(電石)	百公斤	三・一〇
四七	綠化鈣	百公斤	〇・六〇
四八	液體綠氣	百公斤	四・六〇
四九	硫酸銅(膽鑒)	百公斤	三・八〇
五〇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從價	百分〇
五一	甘油	百公斤	一一・〇〇
	(甲)每件重不在一三公斤以下	百公斤	一・〇〇
	(乙)每件重不及一三公斤	從價	百分〇
五二	殺蟲及消毒品(蚊香在內)	從價	百分五
五三	養化銨過	從價	百分五
五四	臭樟腦	百公斤	三・四〇

四五	晶碱	百公斤	一·六
四六	燒碱	百公斤	二·六
四六	酸性亞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從價	二·五%
四七	重碳酸鈉	百公斤	二·六
四六	淨麵碱	百公斤	二·五
四五	純碱	百公斤	一·五
四六	血清及疫苗	從價	百分二
四三	硝	百公斤	五·〇
四三	工業用糖酒	公升	〇·〇四
四一	奎寧(金雞納霜)	從價	百分五
四〇	紅礬	百公斤	六·三
四五	綠酸鉀(洋硝)	百公斤	一·七
四九	苛性鉀	百公斤	四·三
四七	碳酸鉀	百公斤	三·三
四八	磷	百公斤	九·六
四五	養氣 筒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百分·五

第十三編 稅則

四七	濃晶碱	百公斤	三·六
四三	大蘇打(低亞硫酸鈉)	從價	二·五%
四三	硝酸鈉(智利硝)	百公斤	〇·九
四四	過養化鈉	百公斤	一〇·〇〇
四五	矽酸鈉(泡花碱)	百公斤	二·〇〇
四六	硫酸鈉	從價	百分三
四七	硫化鈉	百公斤	二·〇
四六	一硫酸鈉(即海波蘇打)	百公斤	一·五
四九	硫磺		
	(甲)原狀(塊或粉)	百公斤	一·五
	(乙)其他	從價	一·五%
四〇	未列名化學品		
	(甲)碳酸鈣	百公斤	一·〇
	(乙)碳酸鈉	百公斤	四·〇
	(丙)其他	從價	百分五
四一	未列名藥品	從價	百分五

四八二	染料 顏色 油漆 凡立水品		
四八三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染料)	從價	百分五
四八四	拷皮	百公斤	一·〇〇
四八五	海樹皮	百公斤	二·〇〇
四八六	黃柏皮(染料用)	百公斤	四·〇〇
四八七	洋藍	百公斤	三〇·〇〇
四八八	銅精粉	百公斤	二六·〇〇
四八九	炭精(黑煙)	百公斤	五·〇〇
四九〇	鎘黃(泥金色)	從價	百分五
四九一	硃砂	百公斤	四二·〇〇
四九二	養化鈷(青漆)	從價	百分五
四九三	呀囉色	從價	百分五
四九四	薯蓣	百公斤	一·〇〇
四九五	兒茶(拷皮膠)或檳榔膠	百公斤	四·〇〇
四九六	藤黃	百公斤	三〇·〇〇

四九七	漆綠	百公斤	一七·〇〇
四九八	石黃	百公斤	六·〇〇
四九九	人造靛內含澱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百公斤	三三·〇〇
五〇〇	天然乾靛	百公斤	四九·〇〇
五〇一	天然水靛	百公斤	四〇·〇〇
五〇二	各種纒類	從價	百分五
五〇三	降香	百公斤	一·〇〇
五〇四	紅丹 鉛粉 黃丹	百公斤	六·七〇
五〇五	蘇木膏	百公斤	六·〇〇
五〇六	五倍子	百公斤	八·七〇
五〇七	赭色	百公斤	三·〇〇
五〇八	紅花	從價	百分五
五〇九	蘇木	百公斤	二·〇〇
五一〇	大青或碗青	百公斤	一八·〇〇
五一一	硫化元	百公斤	一七·〇〇

五二	未列名植物性拷皮膏（如寬勃拉可齊荆樹皮膏等）	百公斤	四・〇〇
五三	寶黃	百公斤	三・〇〇
五三	佛頭膏或雲青	百公斤	二・〇〇
五四	銀硃	從價	三・〇〇
五五	人造銀硃	從價	百分之五
五六	錫白	百公斤	三・〇〇
五七	未列名染料顏色拷皮料硝皮料（如荆樹皮馬羅佩蘭等）油漆料	從價	百分之五
五八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	從價	百分之三
<b>第九類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b>			
五九	黃蠟見第五三八號		
五九	蠟燭	百公斤	三・〇〇
五〇	礦質汽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	箱兩聽每 九三・八 或五美加 倫	二・一〇
	(甲)箱裝		

第十三編 稅則

	(乙)散糖	十公升	〇・五
五三	噴質或半噴質滑物油膏膠及松香	百公斤	三・〇〇
	琥珀見第六二七號		
	阿魏見第三三七號		
五三	亞刺伯膠	百公斤	六・〇〇
五三	血竭	百公斤	三・〇〇
五三	沒藥	百公斤	三・五〇
五三	乳香	百公斤	四・〇〇
五三	松香	百公斤	三・〇〇
五三	洋乾漆鈕樹膠	百公斤	三・〇〇
五六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二
五九	柴油	公噸	三・五〇
	(甲)比重於攝氏二十度時或在〇・九〇以上暨着火點（根據克氏測驗法）在攝氏九十五度以上者		
	(乙)其他（供提煉用之原油在內）	公噸	三・五〇

一一九



五〇	草蔴油（滑物用）	百公斤	卅三
五一	椰子油	百公斤	四·五
五二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爲〇·七八至〇·九〇者）	箱兩聽每 九三·八 或三五·九 倫美加	
	（甲）箱裝		
	（乙）散箱	十公升	〇·四三
五三	胡藤子油	公升	〇·〇六
	又柴油含煤油量在六成以上者應照第五二九號乙項之稅率比例加征以達煤油量八成爲限	公升	〇·〇六
五四	滑物油		
	（甲）礦質或（礦質）	公升	〇·〇三
	（乙）他種未列名	公升	〇·〇七
	桶裝橄欖油見第三二七號		
五五	肥皂		

五〇	（甲）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是在內）大塊成條塊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不在二〇〇公分以下按照毛重徵稅	百公斤	六〇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之
五一	斯蒂林白蠟	百公斤	六〇
五二	松節油		
	（甲）礦質	公升	〇·〇三
	（乙）植物質	公升	〇·〇六
五三	黃蠟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五四	石蠟（油蠟）	百公斤	二六〇
五五	樹蠟（漆油）	百公斤	六四〇
五六	未列名油脂蠟（未列名天然或人造精油精質及綜合香料之成分在內）	從價	百分之
五七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造木紙質類		
五八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免稅

五七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刷紙在內)	從價	百分五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五
	(甲)捲筒者	百公斤	三五〇
五八	紙烟紙	百公斤	一〇五
	(丙)半面黃紙版	百公斤	一〇五
	(乙)雙層或多層之(盒紙版假革紙版馬尼拉粗紙版買古花紋紙版紙質版(各種層粘紙版在內)	百公斤	一〇五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版多層紙版	從價	百分五
五九	上蠟或未上蠟輾線或未輾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版		
	(乙)其他		免稅
	(甲)舊報舊雜誌(祇含包皮或復用)	百公斤	〇三
六〇	報及報誌		
六一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免稅

第十三編 稅則

六一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片紙製成者(大部份由樹製木造紙質)	百公斤	六〇
	(甲)捲筒標準印報紙	從價	百分七五
	(乙)其他		
六二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從價	百分三〇
六三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薄面花紋紙	百公斤	一三〇
六四	貼盒紙(製火柴盒用)	百公斤	五〇
六五	白或染色油光紙(洋毛邊)全部或大部份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百公斤	五〇
六六	棕色或他色有光或無光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包皮紙洋表古紙(油紙及他類防水紙在內)	百公斤	五〇
六七	洋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袋紙券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從價	百分三〇
六八	薄紗紙(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摺印紙聖經復印紙和樂紙在內)	從價	百分三〇
六九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之寫字紙印書紙(仿古織紙未上蠟銅版紙等在內)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百公斤	六·六〇
	(乙)其他	百公斤	六·〇〇
五五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從價	百分三
五六	未列名紙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從價	百分三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三
五九	化學木造紙質	百公斤	〇·四〇
五〇	機製木造紙質	百公斤	〇·四五
五一	未列名紙質及紙製品	從價	百分三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生皮熟皮皮貨及其製品		
五二	生皮		
	(甲)水牛黃牛	從價	百分五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五
五三	皮帶用皮	從價	百分三

五四	鞋底皮	從價	百分三
五五	未列名熟皮	從價	百分三
五六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錢袋等在內)	從價	百分三
五七	皮貨		
	(甲)未硝	從價	百分〇
	(乙)已硝或染色	從價	百分三
五八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從價	百分四
	骨毛羽毛鬃角介殼筋牙等及其製品		
五九	黃藥		
	(甲)印度牛黃	從價	百分五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五
六〇	骨及未列名骨製品		
	(甲)骨	從價	百分〇
	(乙)未列名骨製品	從價	百分三
六一	鱈魚鱗及穿山甲片	百公斤	三·〇〇

至三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裝飾用毛羽	從價	百分三
	(乙)其他毛羽	從價	百分〇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從價	百分三
至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甲)馬鬃	百公斤	三・〇〇
	(乙)馬尾	從價	百分〇
	(丙)其他毛髮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從價	百分三
至三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甲)牛角	百公斤	三・六〇
	(乙)鹿角	百公斤	二・〇〇
	(丙)老嫩鹿茸	從價	百分三
	(丁)犀角羚羊角	從價	百分三
	(戊)其他角	從價	百分〇
	(己)未列名角製品	從價	百分三

第十三編 稅則

至三	動物肥料	免稅	
至三	麝香	百公斤	六〇・〇〇
至三	介殼	從價	百分〇
至三	獸筋		
	(甲)牛筋鹿筋	百公斤	三三・〇〇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三
至三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甲)整碎象牙	百公斤	一・〇〇
	(乙)其他牙	從價	百分〇
	(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從價	百分三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藤草及其製品類

木類所稱爲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葉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柏樹凡闊葉之樹木則稱爲重木量木材之立方公尺概以木材之實際立方體積爲準

圓木材之體積依其中段圓徑計算之

五〇	板條(長不過一・二五公尺)	千條	一・五
	平常斬方木材(枕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		
五一	重木		
	(甲)白楊木棉木	從價	百分二〇
	(乙)其他	立方公尺	二・六
五二	輕木		
	平常鋸方木材	立方公尺	二・〇〇
五三	重木每立方公尺值不過七十五金單位	立方公尺	六・三
五四	輕木	立方公尺	四・〇〇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值鋸方者在內)樅不在內)		
五五	重木		
	(甲)無疵淨量每十英方公尺值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立方公尺	三・〇〇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千英方公尺值不過八十五金單位	立方公尺	九・六

五六	輕木		
	(甲)無疵淨量	立方公尺	六・六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立方公尺	四・六
五七	平常樅桿	從價	百分三〇
五八	鐵路枕木	從價	百分三〇
五九	抽水(樑板段)	立方公尺	一・六〇
六〇	未列名木材	從價	百分三〇
	水竹藤棕草及其品		
六一	蒲包草包	千	百分三
六二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從價	百分一
	(甲)竹竿	千根	一・六
	(乙)其他竹等在內	從價	百分三
	(丙)未列名竹製品	從價	百分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甲)生棕棕片棕絲	從價	百分三三
	(乙)棕繩索	從價	百分三〇

第十三編 稅則

	(丙) 棕氈(門口用)	打	三〇〇
	(丁) 棕地席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 二公尺	捲	一六〇〇
	(戊) 未列名棕製品	從價	百分之三
五五	木棉	百公斤	一八〇
五五	包席(保護裝載之席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三
五五	未列名席	從價	百分之三
	(甲) 花席	從價	百分之三
	(乙) 台灣席(床用)	條	四〇〇
	(丙) 藤席	從價	百分之三
	(丁) 蒲草席	百	三〇〇
	(戊) 草席	百	二五〇
	(己) 日本席	條	〇二〇
	(庚)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三
五五	未列名地席		
	(甲) 草地席寬九十二公分		

	長三十七公尺	捲四十碼	二六〇
	(乙)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三
五五	藤及未列名藤製品		
	(甲) 藤心藤條	百公斤	三〇〇
	(乙) 藤皮藤絲	百公斤	六〇〇
	(丙) 藤片	百公斤	三〇〇
	(丁) 未列名藤製品	從價	百分之三
五五	麥稈巴拿馬草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 麥稈巴拿馬草等	從價	百分之三
	(乙) 繩索	從價	百分之三
	(丙) 冠帽	從價	百分之三
	(丁) 其他未列名製品	從價	百分之三
六〇〇	木		
	(甲) 毛柿木	從價百 公斤	一七〇
	(乙) 沉香	公斤	一六〇
	(丙) 啤囉木	百公斤	〇六〇

(丁)紅木花梨木	百公斤	一〇〇
(戊)檀香	從價	百分之三
(己)香水膠木(香柴)	從價	百分之三
(庚)軟木	從價	百分壹
(辛)其他(樟木烏木、呀喃治木、鐵木等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三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甲)桶 箱 籠及其他普通裝貨器具	從價	百分之三
(乙)軟木塞	從價	百分之五
(丙)傢具	從價	百分之三
(丁)機器(全部或一部)	從價	百分之三
(戊)檀香末	從價	百分之三
(己)秤桿木	根	〇.三
(庚)木片(製火柴用)	百公斤	一.七
(辛)製桶箱木條	從價	百分之三
(壬)木梗(製火柴用)	百公斤	一.五

(癸)日本木絲	從價	百分之三
(子)裝飾木(夾木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三
(丑)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三
第十三類 煤燃料 瀝青煤膏類		
炭	百公斤	一.〇〇
煤		
(甲)自煤其燃率在五或以上者	公噸	二.六
(乙)其他	公噸	一.六
煤磚	從價	百分之五
柴油 見第五百二十九號		
瀝青	百公斤	〇.六三
煤膏(柏油)	百公斤	〇.六
焦炭	從價	百分之三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從價	百分之五

六九	搪磁鐵器			
	(甲) 面盆碗盃有耳盃			
	(一) 徑不過十一公分	打	〇・三五	
	(二) 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打	〇・五	
	(三) 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打	〇・五	
	(四)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三	
	(乙)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三	
六〇	厚玻璃鏡片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未磋邊)	平方公尺	百分之三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二・三	
	(一) 磋邊	平方公尺	二・三	
	(二) 未磋邊	平方公尺	一・六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平方公尺	二・五	
	(二) 未磋邊	平方公尺	二・〇	

第十三編 稅則

六一	厚玻璃白片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	從價	百分之三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平方公尺	一・六	
	(二) 未磋邊	平方公尺	一・〇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平方公尺	二・五	
	(二) 未磋邊	平方公尺	二・〇	
六二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從價	百分之三	
六三	普通窗玻璃片每平方公尺重不過六一〇公斤	從價	一・〇	
六四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從價	百分之三	
六五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三	
六六	鏡子	從價	百分之三	
六七	雙筒鏡及眼鏡整個及其零件	從價	百分之三	



第十五類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六二六	水泥	百公斤	〇・六
六二九	寶砂	百公斤	一・〇
六三〇	金剛砂粉玻璃粉金剛砂布(砂皮) 見第六百三十六號	百公斤	〇・六
六三一	火磚及磚	從價	百分〇
六三二	火泥	百公斤	〇・六
六三三	寶石(圓石子在內)		
六三四	寶砂紙(砂皮)見第六百六十號	從價	〇・六
六三五	瓦及磁磚		
	(甲)細面磚及馬賽克磚	百公斤	四〇〇
	(乙)其他	從價	百分〇
六三六	銻金泥碗	從價	百分〇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甲)製品	從價	百分〇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二五

第十六類 雜貨類

六三七	真假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製品	從價	百分〇
	(乙)其他	從價	百分〇
六三八	動物之生活者	從價	百分〇
六三九	石棉及其製品		
	(甲)塊粉及絡	從價	百分五
	(乙)紙板	從價	二・六
	(丙)布或包圍之係織造者	從價	百分五
	(丁)布或包圍之係織造者	從價	百分五
	(戊)線	百公斤	一・〇
	(己)其他	從價	百分五
六四〇	氣壓表寒暑表量測醫學行船 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 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從價	百分〇

六三一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從價	百分之三
六三二	鈕扣		
	(甲)金屬製(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羅	百分之六
	(乙)磁或普通玻璃製	十二羅	百分之三
	(丙)螺鈿製	羅	百分之三
	(丁)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三
六三三	古玩	從價	百分之三
六三四	鍍金屬器漆器磁器漆器	從價	百分之三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線銅箔鍍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三
六三六	金剛砂布(砂皮)		
	(甲)每張不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令	百分之三
	(乙)每張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從價	百分之三
六三七	實業用炸藥	從價	百分之三
六三八	扇		

	(甲)葵扇	從價	百分之三
	(乙)紙扇布扇	千	百分之三
	(丙)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三
六三九	未列名肥料	從價	百分之三
六四〇	膠	百分斤	百分之三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百分之三
六四二	石膏	百分斤	百分之三
六四三	帽線及製帽線之纖維	從價	百分之三
六四四	橡皮朽膠及其製品		
	(甲)生或舊廢橡皮或生樹膠	從價	百分之三
	(乙)全部或一部橡皮製鞋地氈(鞋鞋根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三
	(丙)人力車腳踏車用車輪胎及裏胎	百分斤	百分之三
	(丁)其他(汽車輪胎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三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從價	百分之三
六四六	未列名燈及燈器	從價	百分之三

六五七	假熱皮及油布(鋪地用油布不在內)及其製品	從價	百分之三
	(甲)假熱皮及油布	從價	百分之三
	(乙)假熱皮及油布製品	從價	百分之三
六五八	列諾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衣服品	從價	百分之三
六五九	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從價	百分之五
六六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從價	百分之三
六六一	安全及他種火柴		
	(甲)小火柴盒長不過五一公釐寬不過三五公釐高不過一六公釐(區册火柴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三
	(乙)大火柴盒長不過六四公釐寬不過三八公釐高不過一九公釐	從價	百分之三
	(丙)火柴盒無論長寬高凡過(乙)類所列尺寸者	從價	百分之三
六六二	樂器		
	(甲)整個	從價	百分之三
	(乙)零件附件		

	(一)琴簧	從價	百分之三
	(二)象牙紙板	從價	百分之三
	(三)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三
六六三	真假珍珠	從價	百分之三
六六四	鋼筆頭鉛筆及未列名辦事室用之他種物品	從價	百分之三
六六五	香水脂粉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從價	百分之三
六六六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三
六六七	樹木花草之生活者	從價	百分之三
六六八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甲)未切未磨者		
	(一)玉石	從價	百分之三
	(二)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三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三
六六九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從價	百分之三

六〇	寶砂紙(砂皮)	令	〇〇〇
	(甲)每張不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乙)每張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從價	百分之〇
六一	海綿	從價	百分之五
六二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從價	百分之〇
六三	漿粉	從價	百分之五
六四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塑質(如賽璐珞、電木、乳石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從價	百分之五
	(甲)製品		
	(乙)其他(塊帶條竿、板片、管粉等之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從價	百分之〇
六五	保溫器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百分之五
六六	烟用雜貨		
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衣箱、提箱、書包	從價	百分之五
六九	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		
七〇	傘、日傘		

第十三編 稅則

六二	(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琥珀、瑪瑙等製成或飾有寶石者	從價	百分之五
	(乙)他類柄、布傘、雜質鋼傘(非絲織)	柄	〇・〇三
	(丙)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鋼傘	柄	〇・〇五
	(丁)他類柄、紙傘	柄	〇・〇三
	(戊)他類柄、其他	從價	百分之五
	(己)零件、附件	從價	百分之〇
六三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油畫、畫造像、雕刻、與摹仿、窠窩、或重製者		
六四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百分之〇

附註  
 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徵稅標準如有逾出標準之貨，即按比例法折合徵稅。  
 第一、二、三、四類附註。疋頭或針織布中，如含有多種纖維，其中每種纖維之成分，凡按重不過百分之五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棉、亞麻、苧麻、大麻、麻、毛、絲、(蠶絲或人造絲)製品，如用與本身相異之他種材料縫、接、邊、或鑲邊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凡含有花邊衣飾。或其他種裝飾用材料之貨品。除按照該貨品之稅則完稅外。應另徵從價稅百分之五。  
 第四類附註。本稅則所謂「絲」係包括「人造絲」而言。

二 海關出口稅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一類 動物 動物產品 及魚介產品類

號例	貨名	單位	稅則(關平銀)
一	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皮 熟皮 皮貨 及魚介海產品不在內)	每	齒多
二	動物之生活者	從價	齒多
三	豬鬃	從價	齒多
	蛋及蛋製品		
	(甲)乾蛋白 乾蛋黃 黃白不分 之乾蛋	擔	四·〇
	(乙)冰濕蛋白 冰濕蛋黃 黃白不分之冰濕蛋(蛋製蛋品不在內)	擔	一·〇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從價	七·五
	(丁)皮蛋 鹹蛋	千	〇·六
四	禽毛	從價	七·五
五	馬鬃	從價	七·五
六	頭髮	從價	七·五
七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擔	〇·六
八	腸	從價	五·〇
九	鮮凍肉(家禽野味在內)	從價	七·五
十	製過肉		
	(甲)散裝整隻火腿	擔	二·〇
	(乙)其他	從價	七·五
二	骨(虎骨在內)	從價	七·五
三	牛皮膠	擔	〇·七五
三	牛角	擔	〇·七五
四	鹿角	擔	二·〇
五	老鹿茸	從價	七·五

六	嫩鹿茸	從價	七五%
七	麝香	從價	七五%
八	介殼 蠟殼	擔	〇・二四
九	水牛筋 牛筋 鹿筋	擔	一・二六
〇	牲油	擔	〇・八
三	動物產蠟		
	(甲)白蠟(蠟蠟)	擔	三・六〇
	(乙)黃蠟(蜂蠟)	擔	二・四〇
三	未列名動物產品	從價	七五%
	生皮 熟皮 皮貨		
三	乾濕 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擔	二・二〇
三	粗硝熟牛皮(鉛硝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擔	〇・六三
三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甲)狗皮	從價	七五%
	(乙)山羊皮(猾皮在內)	從價	七五%
	(丙)旱獺皮	從價	七五%

第十三編 規則

	(丁)獾皮	從價	七五%
	(戊)縣羊皮(羔皮在內)	從價	七五%
	(己)灰鼠皮	從價	七五%
	(庚)黃狼皮	從價	七五%
	(辛)其他	從價	七五%
六	已製成皮貨	從價	七五%
七	未列名生皮 熟皮	從價	七五%
	魚介 海產品		
元	海參		
	(甲)黑海參	擔	三・四〇
	(乙)白海參	擔	一・二〇
元	魷魚 墨魚	擔	〇・六三
〇	乾魚	擔	〇・六
三	魚膠	擔	四・六〇
三	魚肚	擔	四・六〇
三	鹹魚	擔	〇・四

一一〇五

壹	魚皮(鯨魚皮在內)	擔	1.00
貳	淡菜	擔	1.00
參	蝦乾 蝦米(碎蝦米不在內)	擔	0.50
肆	魚翅		
	(甲)黑魚翅	擔	1.50
	(乙)肉翅(即淨魚翅)	擔	1.00
	(丙)白魚翅	擔	0.50
伍	碎蝦米	從價	5%
陸	未列名魚介	從價	5%
	海產品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竹燃料 藤 木材 木紙及紡織原料不在內)

號別	貨名	單位	稅則(關平銀)
壹	豆		
貳	大豆(黑豆 青豆 白豆 黃豆 在內 白藥豆不在內)	擔	0.00
參	蠶豆	擔	0.15
肆	綠豆	擔	0.10

壹	赤豆	擔	0.10
貳	豌豆及手列名豆		
參	雜糧及其製品		
肆	標 麸	從價	5%
伍	蕎麥	擔	0.10
陸	雜糧粉		
柒	(甲)麥粉(機製麥屑在內)	擔	0.10
捌	(乙)未列名雜糧粉	從價	5%
玖	高粱	擔	0.15
拾	玉蜀黍	擔	0.15
壹一	小米	擔	0.10
壹二	米 穀	擔	0.10
壹三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壹四	(甲)豆餅	擔	0.15
壹五	(乙)椰子餅	擔	0.05
壹六	(丙)花生餅	擔	0.05

第十三編 稅則

叁	桂圓乾	擔	〇・七三
叁	荔枝乾	擔	〇・八五
六	紅棗	擔	〇・七
杏	黑棗	擔	〇・五〇
无	栗子	擔	〇・四一
	鮮菓 乾菓 製菓		
无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從價	五%
毛	薑黃	擔	〇・三三
无	五倍子	擔	一・〇〇
	(乙)水澱	擔	〇・五
	(甲)乾澱	擔	二・〇〇
垂	澱		
	植物性染料		
孟	未列名雜糧	擔	〇・三五
孟	小麥	擔	〇・三
	(丁)菓子餅	擔	〇・〇五

孟	桂圓肉	擔	一・一〇
奎	橄欖		
	(甲)鮮	鮮	〇・〇三
	(乙)鹹及製過	擔	〇・〇六
突	橘子	從價	五%
叁	核桃仁 核桃	從價	五%
突	未列名菓品(罐頭菓品在內)	從價	五%
	(甲)蜜製及罐頭菓品	從價	五%
	(乙)其他	從價	五%
	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突	碎八角	從價	五%
吉	八角茴香	從價	五%
七	檳榔	擔	〇・六
吉	檳榔衣	擔	〇・六
吉	樟腦	擔	五・〇〇
孟	砂仁	擔	一・一〇



壺	八角油	從價	五%
	油 蠟		
欠	未列名藥材及香料	從價	五%
欠	藥劑及丸散膏丹	從價	五%
欠	大黃	擔	一・七〇
壺	陳皮 柚皮	從價	五%
壺	肉荳蔻	擔	一・七〇
壺	甘草(碎甘草在內)	擔	一・一〇
欠	人參	從價	七五%
欠	良薑	擔	〇・二三
欠	肉桂	擔	二・七〇
欠	茯苓(整片塊)	擔	〇・七
欠	桂枝	擔	〇・三三
老	桂皮	從價	五%
欠	桂子	擔	〇・三三
壺	白荳蔻	擔	二・〇〇

欠	豆油	擔	〇・一〇
欠	桂皮油	擔	二・〇〇
欠	草蓆油	擔	〇・九
欠	棉子油	擔	〇・五五
欠	花生油(生油)	擔	〇・五五
壺	藤子油	擔	〇・五五
欠	胡麻子油	擔	〇・五五
老	蘇子油	擔	〇・五五
欠	菜油	擔	〇・五五
欠	芝蔴油	擔	〇・五五
欠	茶油	擔	〇・五五
欠	桐油	擔	一・六〇
欠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七五%
欠	柏油	擔	〇・九
欠	樹蠟(漆油)	擔	〇・九
欠	子仁		

一〇五	花生			
	(甲)帶殼花生	擔		〇・三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擔		〇・元
一〇六	杏仁	擔		一・五
一〇七	菓藤子	從價		五%
一〇八	柚子	從價		五%
一〇九	藤子	從價		五%
一一〇	蓮子	擔		一・五
一一一	胡藤子	從價		五%
一一二	瓜子	擔		〇・六
一一三	蘇子	從價		五%
一一四	菓子	從價		五%
一一五	芝麻(去殼芝麻不在內)	擔		〇・四
一一六	未列名子仁	從價		五%
	酒			
一一七	酒及藥酒	擔		〇・七

一一八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從價		五%
	糖			
一一九	糖 不及和國標本色第十一號	擔		〇・七
一二〇	糖 和國標本色第十一號及以上	擔		〇・七
一二一	冰糖	擔		〇・五
	茶			
一二二	紅茶			免稅
一二三	磚茶			免稅
一二四	綠茶			免稅
一二五	茶末			免稅
一二六	毛茶(未經烘烤者)			免稅
一二七	花煙茶			免稅
一二八	茶片			免稅
一二九	茶梗			免稅
一三〇	未列名茶			免稅
	菸草			

一三	雪茄菸 紙菸	從價	七%
一三	菸葉	擔	一〇%
一三	菸絲	擔	二〇%
一四	未列名菸	從價	七%
	菜蔬		
一五	木耳		
	(甲)黑木耳	擔	二〇%
	(乙)其他	從價	七%
一六	蒜頭	擔	〇・〇六
一七	金針菜	擔	〇・七
一八	香菌	擔	四〇%
一九	大頭菜 鹹蘿蔔乾	擔	〇・〇
二〇	未列名乾 鮮 鹹 菜蔬	從價	五%
	其他植物產品		
二一	乳腐	從價	七%
二二	飼料(青草 乾草)	從價	五%

一三	醬油	擔	〇・五
一四	粉絲 通心粉	擔	〇・五
一五	未列名植物產品	從價	七%
第三類 竹 燃料 藤 木材 木 及 紙類			
號列	貨 名	單位	稅則
一六	竹		
	整根竹		
	(甲)直徑一英寸及以上	千	〇・九
	(乙)直徑不及一英寸	擔	〇・七
一七	竹篾 竹葉等	從價	七%
一八	竹器	從價	七%
	燃料		
一九	炭	擔	〇・六
二〇	煤(煤屑及煤屑製磚在內)	噸	〇・四
二一	焦炭 焦煤	噸	〇・五

一五	柴		擔	0.05美
	籐			
一五	籐皮		從價	5%
一五	籐片		擔	0.5
一五	籐條(籐心在內)		擔	0.3
一五	籐器及籐製傢具		擔	0.5
	木材 木及木製品			
一五	樑			
	(甲)重木樑			
	(一)方形者			
	(子)長不過二十六英尺方不及十二英寸		從價	5%
	(丑)其他		從價	5%
	(二)非方形者		從價	5%
	(乙)輕木樑		從價	5%
一五	桅			
	(甲)重木桅			

	(一)長不過四十英尺		從價	5%
	(二)長不過六十英尺		從價	5%
	(三)長過六十英尺		從價	5%
	(乙)輕木桅			
	(一)長不過四十英尺		從價	5%
	(二)長不過六十英尺		從價	5%
	(三)長過六十英尺		從價	5%
	樁柱 舵樑(輕木柱距其大端五英尺之圓徑過四十二英寸者不在內)		從價	5%
一五	板			
	(甲)重木板(檣木板 紅木板 柚木板不在內)			
	(一)長不過十六英尺 寬不過十二英寸 厚不過三英寸		從價	5%
	(二)長不過二十四英尺 寬不過十二英寸 厚不過三英寸		從價	5%
	(三)其他		從價	5%
	(乙)輕木板			

一六	黃板紙			
一七	紙箱(紙箱製幣在內)	從價	壹%	
一八	下等紙每擔值關平銀六兩或以下	擔	〇・三	
一九	次等紙每擔值過關平銀六兩不過十兩	擔	〇・三	
二〇	上等紙每擔值過關平銀十二兩	擔	〇・八	
	紙			
二一	水器及未列名木製品	擔	一・七	
二二	未列名木材及木(樟木板 紅木板在內)	從價	壹%	
二三	柚木	從價	壹%	
	(七)厚過六英寸	從價	壹%	
	(六)厚過五英寸不過六英寸	從價	壹%	
	(五)厚過四英寸不過五英寸	從價	壹%	
	(四)厚過三英寸不過四英寸	從價	壹%	
	(三)厚過二英寸不過三英寸	從價	壹%	
	(二)厚過一英寸不過二英寸	從價	壹%	
	(一)厚不過一英寸	從價	壹%	

二六	未列名紙	從價	壹%	
第四類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類				
號別	貨名	單位	稅則	
一〇	紡織纖維			
一一	家蠶繭(雙宮繭在內)	擔	二・〇〇	
一二	關蠶繭	從價	壹%	
一三	野蠶繭	從價	壹%	
一四	棕			
一五	(甲)棕絲	擔	〇・六	
	(乙)生棕	從價	壹%	
一六	棉花	擔	一・〇	
一七	糜棉花(飛花在內)	擔	三・元	
一八	山羊毛	擔	一・五	
一九	火麻	擔	一・五	
二〇	藤麻	擔	〇・四	

一五	苧麻	擔	一・二
一四	同宮絲	擔	七・五
一三	白絲(絲經 廠絲在內)	擔	一五・〇〇
一二	灰絲(廠絲在內)	擔	七・五
一一	黃絲(絲經 廠絲在內)	擔	二〇・五
一〇	廢絲(蘭衣亂絲棉在內)	從價	五%
九	棉胎	從價	五%
八	絲棉	從價	五%
七	駱駝毛	擔	五・〇
六	山羊絨毛	擔	六・九
五	豚羊毛	擔	二・〇
四	未列名紡織纖維	從價	七・五%
三	紗線 絹織品 針織品		
二	繩索	從價	七・五%
一	棉線襪	免稅	
一〇	捲軸縫紉用棉線(長不過五十碼)	羅	〇・七

第十三編 稅則

3

一六	未列名棉線	擔	一・〇
一五	棉紗	擔	一・〇
一四	抽紗品 挑花品 及其他材料製) 繡花品(絲製)	免稅	
一三	花邊衣飾	擔	免稅
一二	苧麻紗線	擔	一・五
一一	絲紗 絲線	擔	一〇・〇
一〇	毛紗 絨線	擔	四・五
九	疋頭		
八	棉布	擔	一・五
七	粗夏布(每英寸經絲不過四十線)	擔	〇・七
六	細夏布(每英寸經絲過四十線)	擔	二・五
五	綢緞(純蠶絲 純人造絲 綢緞 蠶絲並人造絲與其他纖維交織品均在內)	免稅	
四	繭綢	免稅	
三	未列名疋頭	從價	七・五%
二	其他紡織品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三〇七	棉毯 線毯	擔	三〇〇
三〇八	毛毯 棉毛毯	條	〇・一五
三〇九	絨蓆參	擔	
	(甲)新	擔	〇・四一
	(乙)舊	擔	〇・三五
三〇〇	毛巾	擔	三〇〇
三〇一	毛地毯(毛棉毯及地毯在內)	擔	三〇〇
三〇二	衣服及衣着零件		
	(甲)純蠶絲製	擔	一〇〇〇
	(乙)雜質絲製	擔	五〇〇
	(丙)棉製	擔	一〇〇
	(丁)其他	從價	三〇%
三〇三	未列名紡織品	從價	三〇%
第五類 金屬 礦石 及其製品類			

	礦砂金屬 及金屬製品	從價	三〇%
三〇四	礦砂		
三〇五	鑄		
	(甲)生鑄	擔	〇・六
	(乙)純鑄	擔	〇・八
三〇六	黃銅及其製品		
	(甲)鈕扣	擔	五〇〇
	(乙)箔	擔	五〇〇
	(丙)釘	擔	一〇〇
	(丁)絲	擔	一〇〇
	(戊)黃銅器	從價	三〇%
	(己)其他	從價	三〇%
三〇七	他國錢幣	從價	免稅
三〇八	紫銅及其製品		
	(甲)錠塊	從價	三〇%
	(乙)片條釘	從價	三〇%

第十三編 稅則

三九	(丙)其他 金銀及其製品	從價	七%
	(甲)條塊 (金砂在內)		免稅
	(乙)金器 銀器	從價	七%
三〇	鐵及其製品		
	(甲)條 簾 片等 (粗鋼在內)	擔	〇・一九
	(乙)釘	擔	〇・一九
	(丙)生鐵及鐵磚	從價	七%
	(丁)絲	擔	〇・六
	(戊)其他 (鋼在內)	從價	七%
三三	鉛及其製品		
	(甲)塊 條	擔	〇・四
	(乙)片	擔	〇・六
	(丙)其他	從價	七%
三三	水銀	擔	五・〇
三三	錫及其製品		

	(甲)箔	擔	四・六
	(乙)錠 塊	擔	二・三
	(丙)其他	從價	七%
三四	鋅及其製品		
	(甲)白鉛	擔	〇・五
	(乙)其他	從價	七%
三五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從價	七%
	玻璃及玻璃器		
三六	料手躑	擔	一・〇
三七	染色或無色料珠		
	(甲)散裝或暫穿棉線者 (紙盒裝之穿就鍍銀空心料珠在內)	擔	一・〇
	(乙)穿以花棉線或絲線或穿成頸練用鍍匣裝者	從價	七%
三八	玻璃片		
	(甲)鏡片	從價	五%
	(乙)白片	百英方尺	〇・四



三三九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器	從價	七五%
	五、泥土(砂)及其製品(磁器、搪磁器在內)		
三三〇	磚 瓦 ●	從價	五%
三三一	水坭	擔	〇・〇四
三三二	大理石	擔	〇・四
三三三	磁器 瓦器 陶器		
	(甲)每擔值關平銀四兩及以下	擔	〇・〇五
	(乙)每擔值過關平銀四兩	擔	〇・四
三三四	搪磁器及象漆磁器	從價	五%
三三五	未列名泥土 砂 石 及其製品	從價	五%
第六類 雜貨類			
號列	貨 名	單位	稅則
三三六	化學品 化學產品		
三三七	青礬	擔	〇・一四
三三八	明礬	擔	〇・一三

三三九	信石	擔	〇・五
三三九	中國墨	從價	七五%
三三〇	紅丹 鉛粉 黃丹	擔	〇・五
三三一	碱(碳酸鉀)	擔	〇・六
三三二	雄黃	擔	〇・九
三三三	松香	擔	〇・三
三三四	家用及洗衣肥皂	擔	〇・九
三三五	香皂	從價	五%
三三六	碱(碳酸鈉)	擔	〇・一四
三三七	火酒	英加倫	〇・三
三三八	生漆	從價	五%
三三九	銀珠	擔	五・〇
	印刷品		
三三〇	香籍(廣告品、畫譜、卷軸、日曆、日記、本、裝或未裝、銅、之、月、牌、在、內、古、畫、卷、軸、不、在、內)	●	免稅
三三一	圖畫 圖表(海圖 地圖在內)		免稅

三五	新刊報及雜誌		免稅
三五	未列名印刷品		免稅
	雜貨	從價	
三五	草帽綆及草帽		免稅
三五	蠟燭	擔	〇・九
三五	蜜餞 糖菓 糖食	擔	〇・七
三五	容器及包裝用品		
	(甲) 空汽水及啤酒瓶已纏鐵網進口稅而再行裝貨出口者		免稅
	(乙) 舊空木箱之退還重用者		免稅
	(丙) 茶箱(包裝用)及正材料		免稅
	(丁) 鐵桶(如油桶 煤氣桶之類)以已經先纏網進口稅者為限		免稅
	(戊) 酒壘 糖魚罐及其他包裝用品		免稅
	(己) 茶箱標籤		免稅
	(庚) 空煤油箱(未壓扁者)		免稅
三五	古玩(法令禁止出口者不在內)	從價	七五%
三五	扇		

第十三編 稅則

	(甲) 羽扇	百	一・五
	(乙) 細葵扇	千	一・〇
	(丙) 粗葵扇	千	〇・六
	(丁) 紙扇	百	〇・四
	(戊) 其他	從價	七五%
二六〇	爆竹	擔	一・〇
二六一	石膏	擔	〇・〇七
二六二	髮網髮結		免稅
二六三	象牙器	從價	七五%
二六四	神香	擔	〇・六
二六五	傘		免稅
二六六	花素漆器(用雲母鑲嵌者不在內)		免稅
二六七	火柴(含白磷或黃磷之火柴不在內)	羅	〇・〇六
二六八	草蓆 蒲蓆	百	〇・三
二六九	抽蓆(純成之草蓆之印有花紋者及抽蓆之有布邊者在內)	拾四 十碼	〇・五
二七〇	水稅則表列各貨品	從價	七五%

### 三 印花稅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

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 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

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

發之憑證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用之帳簿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

本或抄本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

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十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

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

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

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

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

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

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

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

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種類	性質	稅率	印花貼人	免稅	備考
一 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出售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或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 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 帳單	四 兌支或匯 據簿	五 支取貨物 之單據簿摺	六 預定買賣 貨物之單據 合同	七 經理買賣 有價證券生 金銀或物品 所用之單據 摺	八 寄存單據	九 儲蓄單摺	十 租賃單據
凡族館酒樓或其他工商 業開列爲付帳目交給顧 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 之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 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 匯到兌(或存款)銀錢之 單據簿摺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 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 單據簿摺皆屬之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 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 屬之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 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 簿摺等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 車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 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 據皆屬之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 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 銀錢之單摺皆屬之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 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 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銀其金額滿三元 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 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 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 摺每件貼印花二分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 摺每件貼印花二分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合 同每件貼印花二角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 摺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分如用簿 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本 表第四種簿摺例貼用印 花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公營業事所發	支取或匯兌銀	錢之單據簿摺	或各業工入憑摺	以支取工資之	工匯摺摺免貼	單據每件貨價	未滿三元者免
本自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	押匯存款單據簿摺等	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摺	本自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者	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本自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	項保管憑單等	本自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
單等	單等	單等	單等	單等	單等	單等	單等

<p>二 營業所用之簿加</p>	<p>三 輪船提單</p>	<p>三 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p>	<p>四 保險單</p>	<p>五 承包單據</p>	<p>六 承頂單據</p>	<p>七 股票</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p>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運取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單皆屬之</p>	<p>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出給憑向到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p>	<p>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或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p>
<p>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p>	<p>每張貼印花二角</p>	<p>每張貼印花二分</p>	<p>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p>	<p>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凡每件保額不超過一千元者免貼印花</p>	<p>凡每件保額不超過一千元者免貼印花</p>	<p>凡每件保額不超過一千元者免貼印花</p>	<p>凡每件保額不超過一千元者免貼印花</p>	<p>凡每件保額不超過一千元者免貼印花</p>	<p>凡每件保額不超過一千元者免貼印花</p>	<p>凡每件保額不超過一千元者免貼印花</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p>

<p>元 合資營業 之字據</p>	<p>元 借貸或抵押單據</p>	<p>元 債券</p>	<p>三 按揭遺產遺摺 或析產單據</p>	<p>三 比賽票</p>	<p>三 娛樂票</p>	<p>三 婚姻證書</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關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p>	<p>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之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財產所有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訂於身後由各繼承人或共同繼承人與繼承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p>	<p>凡各娛樂場所皆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一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p>	<p>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五角者亦以五角計</p>	<p>每件貼印花四角</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雙方關係人</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p>	<p>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p>	<p>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證書免貼</p>		
<p>本目所稱互相關立之合同或章程等如股票或股票金等如簿據或股票金等如簿據或股票金等</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或存摺或單據或分單或存摺等</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或存摺或單據或分單或存摺等</p>	<p>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場所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等</p>	<p>本目所稱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p>		

<p>三 延聘契約</p> <p>立之書據等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二 委託書據</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一 保單</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前項擔保其行為之單據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一角</p>	<p>立據者</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免貼</p>	
<p>元 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可綴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p>	<p>領受者</p> <p>戶籍與人事登記國籍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華僑登記證書檢定小學教員考試科目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各執照及律師會計師執照各種執照及格證書別證可證書等</p>
<p>元 學校畢業證書</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p>小學以下免貼</p>	
<p>元 旅行護照</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行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p>	<p>領受者</p> <p>外交護照免貼</p>	
<p>三 運輸護照</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貨物等皆屬之</p>	<p>每照貼印花一元</p>	<p>領受者</p>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四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九月一日與印花稅法同時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

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爲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爲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支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係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單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俟各該本款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款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款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日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款所謂滿三元十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款性質類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款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款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款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六條稅率表第九款之儲蓄單得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

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款合

資營業之字據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

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

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

及各省單行章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

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 五 化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本國或外國製成之化妝品應由製造工

廠或販賣商人依照本章程貼用特種印花

第二條 左列各項均為化妝品

一 各種香水脂粉香皂剃髮皂雪花膏牙膏牙粉

爽身粉撲粉髮油髮臘髮膠髮漿

二 其他修飾髮口牙或皮膚用之一切化妝品

第三條 化妝品印花特稅之稅率如左

甲 價值在三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一分其價值

不過五分者免貼

乙 價值在五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二分

丙 價值在一元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五分

丁 價值在一元以上不過三元者按值百分之十

貼特種印花

戊 價值在三元以上不過五元者按值百分之十

五貼特種印花

己 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按值百分之二十購貼特

種印花

上列丁戊己三項稅率其價值尾數不及一角者統

按一角計算

第四條 凡販賣化妝品者應於化妝品容器或包裝

上註明價值逕向印花稅處或支處購領特種印花

按照第三條所定稅率黏貼於化粧品容器包裝上不得稍有浮起並加蓋騎縫圖記

第五條 化粧品之貨樣或贈送試用者得不購貼特種印花惟其質量以不超過原裝最小容器之十分之一爲限

第六條 印花稅處得隨時派員前往販賣化粧品之營業處所實行檢查並指導之遇有稽核必要時並得檢查其帳簿

第七條 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本章程均適用之

第八條 化粧品特種印花稅由各省印花稅處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六 營業稅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

### 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業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

十分之一外其餘撥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徵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

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甲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二

至千分之十

乙 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 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徵

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徵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徵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徵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徵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爲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徵收之營業

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各省市徵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  
考查或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七 出廠稅條例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中外各工廠製造之貨物依  
本條例完納出廠稅

前項所稱工廠係指用電力汽力或水力發動機器  
而工人在十人以上者而言

第二條 出廠稅之稅率依製造品之性質及種類適  
用進口稅率以國幣折合徵收

第三條 進口稅則未載各貨物應按稅則相類似之  
貨物稅率核計當地躉售市價完納

第四條 各省出廠稅由財政部派員設管理局徵收

第五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在本國境內概免重徵

第六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其原料在購運時如已  
經徵稅應將前原料憑款發還其發還之標準及辦  
法另定之

第七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出口運往外國時由該  
商向出口海關呈繳第九條所載之出廠單換領憑  
證得逕行出口不再完納

第八條 徵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各工廠之製造  
暨其貨物之堆存及出入有查核之權各工廠如有  
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得按其應徵稅數科以十  
倍以下罰金其有犯罪行為者仍得送交法庭辦理

第九條 出廠貨物除運赴本棧或經該管稅收機關  
指定貨棧堆存依照第十條辦理外須先報由該機  
關派員驗估給予稅單如數繳足貨款再行掉換出  
廠單方准出廠

第十條 出廠貨物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徵收機關指  
定之貨棧堆存時得於出廠前繳足稅款領單起運  
但出廠時應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明給予存單方  
准搬運出廠

第十一條 違背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擅自出廠出

棧或不遵照定章完納出廠稅者一經查獲貨物全數充公

第十二條 出廠單定式爲三聯由財政部印發各徵收機關蓋戳填給第一聯存經管徵收機關第二聯按月彙齊送財政部第三聯發給出貨人

第十三條 商民對於徵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對於稅則條文解釋有異議時得一面遵照納稅一面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四條 商民對於徵收機關所估之貨類貨價有異議時得向該機關提出抗議組織評價委員會裁決之

評價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出廠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 八

### 交易所稅條例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九日財政部呈准

第一條 交易所之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帳贏餘總額內按

左列定率徵收之

一萬元以內者免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〇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

二·五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

一·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

之一七·五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

之二〇

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二·五

第三條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

(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積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四條 交易所稅由金融監理局徵解財政部核收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



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金融監理局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為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情事經金融監理局二次以上之催告猶不遵繳時金融監理局得呈由財政部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九 全國菸酒商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考察菸酒產銷實況俾資改良徵收起見舉辦菸酒商登記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以製造或銷售菸酒為營業之商民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登記

第三條 菸酒商登記於菸酒兩類各分製賣商販賣商兩種製造菸酒者為製賣商發售菸酒不論整賣

零售均為販賣商

第四條 菸酒商登記得體察各省地方情形分期舉辦其舉辦時期隨時核定之

第五條 本部印花菸酒稅處附設之登記事務所及各省分期分區設置之事務所均由本部直接監督辦理登記事務所及各省區分設之事務所其組織法及登記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前項登記應責成各省菸酒局所各地方縣政府公安局負責協助

第六條 辦理及協助登記人員總所得察其辦理成績呈請分別懲獎之

第七條 關於菸酒商左列事項應分別登記

甲 菸類或酒類製賣商

商號 地址 店主或經理人姓名 資本額營業狀況 製造種類 製銷數量 行銷價格

行銷區域 製造方法 原料來源

乙 菸類或酒類販賣商

商號 地址 店主或經理人姓名 資本額營業

業狀況 銷售種類 銷售數量 銷售價格

銷售區域 貨物來源

簿分別登記之

第八條 各省區事務所辦理菸酒商登記應置左列表册等件

第十一條 在登記期內經調查完竣之處有新開營業或變更營業及遷移地址者應隨時向主管登記事務所聲請按前條之規定補行調查登記

一登記調查表二登記查驗牌三登記證四菸類製賣商登記簿五菸類販賣商登記簿六酒類製賣商登記簿七酒類販賣商登記簿八菸商登記總簿九酒商登記總簿

第十二條 已經登記商民在登記期內遇有歇業或增減製銷數量等情形應開具事由並將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一併提出呈請註銷或更正其原有之登記

第九條 各省區登記開始時應由登記員各按派定地點分赴各地按戶調查依照第七條規定逐項查明填註登記表一面發給登記查驗牌釘張店門易見之處並按表填發登記證交商收執以爲查訖及登記之證明

第十三條 各省區登記事務所於該省區菸酒商登記完畢應根據登記表造具菸類及酒類製賣商販賣商各登記簿菸商登記總簿酒商登記總簿呈報總所彙核

前項調查時登記人員得索閱商店貨物及營業帳簿察看製造機器及場所該店商人不得隱匿或拒絕

第十四條 各省區每期菸酒登記辦理完竣造具登記簿呈核後由總所派員復查

第十條 登記事務所應根據調查表隨時依類登記其兼爲製賣商販賣商兩種營業者應各於其登記

第十五條 在規定登記時期以外遇有應行登記事宜得由總所隨時核飭辦理之

第十七條 菸酒商人違犯第九條之規定抗拒登記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員之調查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  
補行登記如再違抗不服登記者得察奪情形停止  
其營業

第一條 凡以售賣酒類爲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  
領取牌照始得營業  
前項酒類專指一切土製酒類關於洋酒類及火酒  
類另章辦理

第十八條 菸酒商人於登記員調查時爲不實之陳  
報及對於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爲隱匿及拒絕之  
行爲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各省菸  
酒事務局分別發給

第十九條 違犯第十一條之規定不爲登記之聲請  
者如經查實除仍依第九條之規定補行調查登記  
外並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第一種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應領整  
賣牌照整賣牌照分甲乙丙三等

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罰金得適用部頒菸酒  
罰金聯單

甲 每年批發在二千擔以上者  
乙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上者  
丙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下者

第二十一條 各省區事務所辦理菸酒商登記得體  
察情形擬定施行細則呈請核准施行

第二種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應領零賣牌照  
零賣牌照分甲乙丙丁四等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甲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丙 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 十 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丁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第四條 前項牌照每年分四季具領依左列定額納

此項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金聯單為憑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稅

一 整賣

甲等 每季收費三十二元

乙等 每季收費二十四元

丙等 每季收費十六元

二 零賣

甲等 每季收費八元

乙等 每季收費四元

丙等 每季收費二元

丁等 每季收費五角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以便稽徵

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處註銷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處

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 十一 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酒類營業商人應向該管省局或分局按

照章程繳納稅銀領取牌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

為換領新照時期逾期不領者由徵收機關催徵之

並徵催徵費整賣四元零賣甲種八角乙種六角丙

種四角丁種二角催徵用費准在該項開支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期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期

計算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三條 凡具領牌照之業戶遇有遷地營業時應即

呈報該管機關登記其所遷地點如在本管區域以

外並應呈由原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備

案

第四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以前聲請核辦

第五條 凡負販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應將住所報明該管機關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六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二角

第七條 業戶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機關並繳銷牌照

第八條 此項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攤戶負販則隨身攜帶以備該管徵收機關隨時檢查

第九條 牌照如有污損時得隨時申請換發每次納費二角倘或遺失應即覓取妥保申請該管機關核准補發並納費二角

第十條 如有違反本細則之規定應照酒類牌照章程第八條處罰其有告發人者以罰金四成充賞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並得隨時修正之

## 十二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

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售賣華洋機製酒類爲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開始營業前項酒類專指華洋機製洋酒及火酒類關於土酒另章辦理

第二條 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菸酒事務局分別發給其發給手續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批發另售兩種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十元

二等 各分代理及批發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壹拾元

零售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須每季繳納牌照費拾元

二等 各零售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

拾元

各零售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

拾元

各零售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

拾元

各零售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

## 伍元

第四條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五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六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牌照費十  
倍以上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十二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

施行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營華洋機製酒類業者應具申請書向該  
管各省市局取具牌照申請書依式呈請照章給  
發營業牌照

第二條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

為換領新照時期不依期限換領者均作一季計算

第三條 商人於停業時須將牌照繳還註銷

第四條 營業牌照一經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易種類  
或更換等級須於一個月前申請核辦

第五條 領有牌照商人遷地營業時須呈報該管機

關登記并由該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備  
案

第六條 凡與營業牌照有關係之繼承營業人須呈  
報該管機關換領新照并納換照費二角

第七條 營業牌照須張貼店內當目地方以便檢查

第八條 牌照污損時須得申請補發每次納費二角  
遇遺失時須另行繳費領取新照

第九條 違犯本細則者依照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  
照章程第二條處罰并以罰金之四成賞給告發人

第十條 牌照費應由經徵機關另設帳簿分別登記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十四 啤酒稅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在中國境內設廠製造之啤酒均應按照本  
章程規定完納啤酒稅

第二條 啤酒稅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直接徵收一  
次徵足不再重徵關於徵稅手續由處派員駐廠辦

理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啤酒稅率暫定爲按值徵百分之二十於駐廠開徵時按照躉售市價爲標準估訂每一容量單位應徵之稅額覈實徵收每屆六個月得照當時躉售市價重估修訂之。

前項稅率如本部徵收酒稅率時得同時修改之。

第四條 啤酒稅憑證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實貼瓶頸啤酒稅印照由部製定鈐蓋本部印花菸酒稅處關防發交駐廠員實貼於箱桶或樽之上每月月終應由駐廠員將全月貼用憑證印照數目列表呈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作爲計算徵收稅款之標準。

第五條 啤酒稅驗單由部製定鈐蓋部印發交駐廠員填發並於每月月終將填發數目列表呈報查核其啤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填用。

第六條 各廠製成之啤酒應由駐廠員監視廠商於每瓶瓶頸實貼啤酒稅憑證每箱每桶或每樽之上

由駐廠員實貼啤酒稅印照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其運往國內他埠者應由廠商聲請駐廠員填發啤酒驗單交商執運以備沿途查驗。

第七條 廠商應將啤酒出廠運銷數量逐日據實通知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於每月月終列表呈報查核廠商帳冊並得由駐廠員隨時查閱。

第八條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啤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結算清楚開列清單連同應繳稅款於次月五日前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收彙解。

第九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每瓶瓶口貼有憑證每箱每桶或每樽之上貼有印照蓋有驗訖戳記執有驗單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此口岸達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十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除海關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之啤酒稅准予按照本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如數退還所有瓶頸所貼憑證及箱桶或樽之上所貼印照一律作爲無

效

第十一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起運時

應由廠商填具啤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正副本交由駐廠員驗明簽字蓋章副本由駐廠員留下彙呈查核在正本交由廠商隨同海關出口報單送請關員核明簽字加蓋海關戳記並檢同船公司負責人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於每月月終送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

第十二條 啤酒出廠後因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以致不能銷售而退回者其已納之啤酒稅准予退還惟須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退回啤酒之函件於每月月終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但不得超過本月出廠總數百分之二

第十三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徵任何捐稅倘有徵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並將重徵收據送處核明屬實除行文原重徵機關查究追繳

外准予填發退稅證將重徵稅款退還惟至多以不

超過出廠時所繳稅額為限

第十四條 凡報運外洋大連及澳門之啤酒於出口後重行運回國內各地者除海關進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並照啤酒稅率向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補繳稅款違者除啤酒稅仍責令補繳外並由處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於出口後私行運回國內各地藉圖偷漏者以偷稅論除由各地海關及陸地邊關將偷稅啤酒全部沒收外並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在國內各地行銷之啤酒如查有瓶頸未貼憑證箱桶或樽之上未貼印照者以偷稅論應照本暫行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十五 就廠徵收洋酒類稅暫行

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第一條規定應徵之洋酒類稅因事務之適宜得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就廠徵收之

第二條 洋酒類稅經本部印花煙酒稅處就廠一次徵足後通行全國不再重徵關於徵稅手續由處派員駐廠辦理

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洋酒類就廠徵收稅率仍按洋酒類稅暫行章程之規定值百徵三十於駐廠開徵時按照躉售市價爲標準估訂各種洋酒每一容量單位應徵之稅額分列等級覈實徵收每屆六個月得照常時躉售市價重估修訂之

前項稅率如本部改定徵收酒稅稅率時得同時修改之

第四條 洋酒類稅各級憑證以甲乙等爲序樣瓶憑證以樣瓶二字爲識統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按照等級實貼瓶頸洋酒類稅印照由部製空鈐蓋本部印花菸酒稅處關防發交駐廠員實貼於箱桶或甕之上每月月終應由駐廠員將全月貼用各種憑證印花數目列表呈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作爲計算徵收稅款數目之標準

第五條 洋酒類稅驗單由部製定鈐蓋部印發交駐廠員填發並於每月月終將填發數目列表呈報查核其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填用

第六條 各廠製成之各種洋酒應由駐廠員監視廠商於每瓶瓶頸實貼等級相當之洋酒類稅憑證如爲樣瓶即貼樣瓶憑證每箱每桶或每甕之上由駐廠員實貼洋酒類稅印照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其運往國內他埠者應由廠商聲請駐廠員填發洋酒驗單交商執運以備沿途查驗

第七條 廠商應將各種洋酒出廠運銷數量逐日據

實通知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於每月月終列表呈報查核廠商帳冊並得由駐廠員隨時查閱

第八條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各種洋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結算清楚開列清單連同應繳稅款於次月五日前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收彙解

第九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每瓶瓶頸貼有等級相當之憑證每箱每桶或每甕之上貼有印照蓋有驗訖戳記執有驗單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國內由此口岸達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十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除海關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之洋酒類稅准予按照本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如數退還所有瓶頸所貼憑證及箱桶或甕之上所貼印照概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應由廠商填具洋酒出口外洋

藍色報單正副本交由駐廠員驗明簽字蓋章副本由駐廠員留下彙呈查核其正本交由廠商隨同海關出口報單送請關員核明簽字加蓋海關戳記並檢同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於每月月終送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

第十二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出廠後因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以致不能稍售而退回者其已納之洋酒類稅准予退還惟須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退回洋酒之函件於每月月終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但不得超出本月出廠總數百分之

第十三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徵任何捐稅倘有重徵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並將重徵收據送處核明屬實除行文原重徵機關查究追繳外准予填發退稅證將重徵稅款退還惟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所徵稅額爲限

第十四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報

運外洋及大連澳門後重行運回國內各地者除海

關進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應照洋酒類稅率向本

部印花菸酒稅處補繳稅款違者除洋酒類稅仍責

令補繳外並由處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

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報

運外洋及大連澳門後私行運回國內各地藉圖偷

漏者以偷稅論除由各地海關及陸路邊關將偷稅

洋酒全部沒收外並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分別情

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在國

內各地行銷時如查有瓶頸未貼憑證或所貼憑證

等級不符及箱桶或甕之上未貼印照者以偷稅論

應照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

正之

第十八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十六 修正菸類營業牌照稅暫

行章程 十八年六月三日  
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售賣華洋菸類一律遵照本章程領取牌

照始得營業前項煙類凡土製煙絲機製捲菸及一

切菸葉製造品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菸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各省菸

酒事務局分別發給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左列二種

第一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為盤

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各種製賣土菸店

菸草行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第二種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為零售營業其

種類如左

開設店肆零售一切菸類者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零售菸類之攤戶及負販者

第四條 具領前項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每季一百

元

各種製賣土菸店及菸草行 每季四十元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每季二十元

零售營業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十二元

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菸類者 每季八元

他種商店零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四元

設攤零售菸類者 每季二元

零售菸類之負販者 每季五角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以便稽徵

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應將牌照繳還原領處註銷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處

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此項罰金山處罰機關製給罰單爲憑

第九條 自本章程公布後所有以前頒布之捲菸營

業牌照章程及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內之菸

類條例一律廢止

第十條 如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十七

菸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施

行細則

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財政部  
公布二十三日國府備案

第一條 凡菸類營業商人應向該管各省市或分局

按照章程繳納稅銀領取牌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

爲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分領照均作一季

計算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三條 凡具領牌照之業戶遇有遷地營業時應即

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領新照其所遷地點如在本管區域以外並應呈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管轄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四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以前聲請核辦

第五條 凡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應將住所報明該管機關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六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二角

第七條 業戶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機關並繳銷牌照

第八條 此項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攤戶負販則隨身攜帶以備該管徵收機關隨時檢查

第九條 牌照如有污損時得隨時申請換發每次納費二角倘或遺失應即覓取妥保申請該管機關核准補發並納費二角

第十條 如有違反本細則規定事項應照菸類牌照章程第八條處罰其有告發人者以罰金四成充賞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八 捲菸登記暫行章程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財政部捲菸統稅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捲菸登記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於捲菸統稅施行區域內適用之

第四條 捲菸登記暫以左列兩種爲限

一 國內製造捲菸之登記

二 國外輸入捲菸之登記

第五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捲之菸件概認爲國內製造之捲菸其由國外輸入之雪茄菸或其他捲製之菸件概認爲國外輸入之捲菸外國商人在中國境內設廠製菸或由外國輸入菸

件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章 國內製造捲菸之登記

### 第六條 國內製造捲菸之事項如左

- 一 菸廠（稱菸公司而設廠者同）
  - 二 牌名（稱商標者同）
  - 三 稅等（捲菸統稅等級）
- 第七條 商人在國內擬欲自設菸廠者應由創設人按照左列各款訂入章程送財政部捲菸統稅處核准登記後始准設立

- 一 名稱
  - 二 組織（獨資或公司）
  - 三 資本總額
  - 四 稱分廠所在地
  - 五 於菸廠外另設營業所者其營業所所在地
  - 六 捲菸種類（雪茄或普通小枝捲菸）
- 第八條 菸廠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登記表並附左列各件
- 一 每日出菸概算書

## 第十三編 稅則

## 二 機器說明書

## 三 菸倉設備說明書

## 四 志願書

第九條 商人設立菸廠經捲菸統稅處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捲菸牌名並估定批售數目列名應納統稅等級呈請捲菸統稅處再為牌名及稅等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菸廠登記及牌名稅等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十條 商人呈請登記捲菸牌名時應填具申請書簽名蓋章並將所擬牌名字樣圖樣檢送二份經捲菸統稅處審查核准登記後始准依牌捲製如製成出品時並應呈繳菸樣兩包備查

前項規定之程序凡商人開業前創設牌名或營業中續增牌名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於捲菸牌名以近似或相同之字樣牌樣各別呈請登記時准實際最先使用者登記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准最先呈請者登記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

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概不准予登記

第十二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捲菸種類使用類似之牌名時得爲聯合牌名呈請登記

但聯合牌名最多不得過五種自呈准之日起算如經過六月尙未製出捲菸卽屬無效

第十三條 商人因牌名呈准登記後所生之權利與其營業得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便用該牌名之捲菸分析移轉但聯合牌名之權利不得分析移轉承受前項之權利者應呈報捲菸統稅處將牌名所有人之姓名爲更正登記

第十四條 捲菸牌名專用權除得由登記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登記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捲菸統稅處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呈請撤銷之

- 一 於其登記牌名自行變換或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 二 牌名登記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 三 登記後查有冒用他人牌名及影射圖樣者

第十五條 商人呈請登記稅等時應將捲菸之批發售價（如係雪茄按一千枝如係普通小枝按五萬枝計算）覈實陳核前項售價應包括紅利贈品及稅額等項計算不得假借名義扣減價額或以多報少意圖匿稅

第十六條 商人於稅等呈准登記後如遇原沽菸價因市面滯銷或其他重要原因有須減價出售情事時應報由所在地之各省捲菸稅局查明轉報捲菸統稅處俟核准更正稅等登記後方准公告減價

第十七條 商人經營捲菸事務如僅設置商號標用牌名並未自設菸廠（稱菸公司而不設廠者同）而係委託他廠代爲捲製者其呈請登記捲菸牌名以及稅等各項除自具申請書簽字蓋章外並應由代捲菸件之菸廠出具保證書呈送捲菸統稅處查核始准登記

前項無機器製菸之公司委託他菸廠代捲時應於菸包上加印簡明標識（此種標識任由菸廠自定）以資識別而便稽查如係自設機器捲製者不

在此限

第十八條 前條委託代捲之菸商如擬更換他廠代

捲菸件時應先具申請書簽字蓋章並須新代捲菸廠加具保證書一併呈送捲菸統稅處始准更正登記

記

第十九條 關於菸廠牌名稅等各登記事項除由商人

逕呈捲菸統稅處外得就近呈由各省捲菸統稅局查核轉請登記

局查核轉請登記

第三章 國外輸入捲菸之登記

第二十條 國外輸入捲菸之登記應列舉之事項如

左

一 廠名（應敘明國籍及其總分廠所在地）

二 牌名（應將中文洋文字樣一併列明）

三 售價（雪茄每千枝普通小枝捲菸每五萬枝

之批發價格）

四 稅等（捲菸統稅等級）

第二十一條 商人輸入菸件者應照前條規定逐一

列明報由捲菸統稅處核明登記

第二十二條 前條登記之菸件如有廠牌更換或價格變動時應由輸入商人另行陳報經捲菸統稅處

派員查明屬實後即予更正登記

第二十三條 輸入商人為前兩條之登記時應填具

申請書並將該輸入商人所設商號名稱地點及最近之經理或代表人名詳細列入簽字蓋章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商人不遵本章程呈准登記擅自製菸

貼花發售者應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二十五條 各菸公司已規定納稅等級之捲菸偶

因滯銷減價函報更正稅率者應俟捲菸統稅處派

員覆查屬實核准通知始得改減稅率倘未報明擅自減等貼用印花出廠者查出得酌量情形停發運

照及停售印花以示懲戒（至停發花照期間暫定

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經呈准登記之菸牌

第二十七條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經呈准登記之菸牌



及牌名稅等於本章程公佈後應違報捲菸統稅處  
補行登記但捲菸統稅處認為必要時得將原登記  
予以指正或限制

第二十七條 各菸公司應填之申請書保證書及登  
記表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  
部令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十九 取締捲煙用紙規則

二十年十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財政部以捲菸加稅以來私製之廠遍設於產菸  
之區故走私難免為維持稅收及保護正當營業  
起見除另訂嚴密查緝辦法外對於製造捲菸用  
紙特酌定取締規則如左

第一條 凡一切製造捲菸所用之捲紙於入口之前  
須由報運之紙商或菸廠取具殷實銀行或捲菸廠  
同業會保結送經統稅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核明

加蓋印信或簽字轉呈海關核准進口其報關手續  
仍依向章辦理如無上項保結捲紙不得報運進口  
第二條 上項保結內應聲明是項進口捲紙確係供  
給正當菸廠捲用或某菸廠自用並須填明(一)進  
口商號名稱紙商抑菸廠(二)數量長寬度(三)進

口日期(四)進口地點(保結式另定之)

第三條 捲紙報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之海關將  
前項保結截留轉送統稅署或當地統稅機關查核

第四條 凡經統稅署核准登記之菸廠除自向外洋  
購辦捲紙者應照上條規定呈繳保結外並同時向  
該管統稅機關請領准購單其係向當地紙商轉購  
者應先向該管統稅機關報明需用數量請領准購  
單

第五條 前列准購單為三聯式一聯由發單之統稅  
機關存根一聯由購紙之菸廠交由紙商留存(若  
係菸商自行採購此聯即由發單機關截留)一聯  
於捲紙入廠時繳由統稅駐廠員核驗

第六條 紙商或菸廠捲紙之進出數目應逐批登入

統稅機關特發之登記簿以憑查核是項登記簿蓋有騎頁印信各紙商或菸廠均得呈准領用（其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紙商非經驗有准購單不准出售捲紙其售出捲紙若干售與何家煙廠除登入上述登記簿外並應按月填具清表連同留存之准購單送呈統稅署或當地統稅機關查核紙商如不依照上項手續依期填表報告者統稅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得停止進口捲紙保結統稅署並得派員點查其存貨

第八條 菸廠購入捲紙時須將准購單向駐廠員繳銷如無准購單者不准入廠（其係製造分廠用紙由總廠供給者不在此限）其購進及用各數目除登入上述登記簿外仍須按月列表報由駐廠員轉報查核（製造分廠數目由總廠列表）

第九條 在本規則開始實行之日各紙商及菸廠應將所存捲紙數目報明登記以資考核如不報明登記者照第七條第二項辦理並停止發給准購單

第十條 在本規則實施前紙商或菸廠已向外洋定

購捲紙尚未運到者須一律補具保結送經統稅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核明方能報關進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二十 修正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一切捲菸及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工廠製造之菸葉菸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菸統稅

第二條 捲菸統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統稅總處徵收之其各省應設捲菸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

關於前項統稅上之驗查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捲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稅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另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

爲標準繳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徵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菸黏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菸統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菸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

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二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國民政府捲菸統稅條例第

四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雪茄菸紙煙無論其爲舶來或在本國機器製造人工製造其漏稅處罰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前條漏稅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 第二章 菸件製銷事項

第四條 各煙廠應將日間製菸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駐廠員依時監視

每日製銷菸件數目應由駐廠員據實填表送經菸廠蓋章呈報主管機關按月彙轉捲菸統稅處

前項製銷表之結餘數目經處局派員抽查如有不符或多或少得察核情形以私製或漏稅論

第五條 各菸廠如因營業發達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菸件應報經主管人員許可臨時派員監視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各菸廠出廠菸件應以五千枝起算其不滿本條規定枝數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惟雪茄菸係逐盒貼花其枝數不

在此限

第七條 菸廠自製菸件或代他菸公司捲製菸件均應按照同種牌名及額定枝數裝爲整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始得加釘封固再於箱上切實黏貼印花惟雪茄菸於逐盒貼花後如裝入整箱運銷應於箱上加貼花貨查驗單

第八條 菸件裝箱釘封後運往統稅區域行銷者應依左列辦法

一 本埠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應依照牌名及稅率等級報由駐廠員監視在箱面貼足印花加蓋起運年月日時騎縫戳記並限定貼花後立即送往行銷地點不得逗留致涉舊箱重裝嫌疑

一 外埠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經填具統稅運照申請書詳載牌名稅率申請主管機關核發捲菸統稅運照後除遵照前條報由駐廠員監視貼花蓋戳外並應提出統稅運照之隨煙運輸聯由駐廠員加章並在聯內填入所貼印花號碼

數目始准起運出廠

第九條 菸件裝箱釘封後運送免稅區域行銷者應由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提出免稅運照之隨菸運輸聯報由駐廠員驗明加章填具免稅查驗單號碼並在箱面黏貼免稅查驗單加蓋起運年月日騎縫戳記始准起運出廠

第十條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其出廠運往外埠菸件如未領有運照報請監視貼花蓋戳及黏貼查驗單者以漏稅論

第十一條 各菸廠請領免稅運照運往未實行統稅各省之菸件如經定有限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並不借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銷違則應分別情形以違限漏稅論

第十二條 各菸廠如有裝運甲等菸件而貼用乙等印花朦混取巧者以匿價漏稅論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對於黏貼印花應妥慎辦理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係由黏貼不固者應由原黏貼人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懈怠

第十三條 各菸廠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貼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希圖漏稅其空箱或箱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不得入廠

白菸情事查出除照章分別處罰外關於賄賂罪仍送法院訊辦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四條 各菸廠於商如於整箱於件或零條白菸

第十九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及菸商等

私蓋假戳希圖朦混漏稅者以偽造戳記並漏稅論

第十五條 各菸廠如因必要情形須設立發行所或

其他營業機關者應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處備

案廠中所出菸件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發

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如有零條白菸發現時以夾

帶私菸論

第十六條 各菸廠受託代捲他公司菸件如發現私

運出廠情事代捲之菸廠應於委託之公司連帶負

責

第十七條 各菸廠對於駐廠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

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

具各項表冊亦須據實填報負責蓋章不得視同具

文違則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十八條 各菸廠如有向公務人員私行賄賂偷運

一 不貼統稅印花出廠銷售者

二 舊花重用者

三 舊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運銷者

四 私運零星白菸在市銷售者

五 白晝或夜間加工私製暗運出廠銷售者

六 貼用偽花或私用偽戳藉圖漏稅運銷者

七 假冒他家商號牌名私製捲菸在市銷售希圖漏稅者

八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藏或私運白菸者

九 翻套舊戳蠟紙朦混漏稅者

十 菸廠實存數目與表列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十一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菸或雜裝他種貨物及以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菸件或以裝過捲菸空箱不將花戳洗淨復裝他種貨物希圖漏稅者

十二 其他報運免稅菸件查無到達地商店之正式收據或到達地徵收捲菸稅款機關之憑證者

第二十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菸之公司及菸商等有左列各種行為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匿稅數目處該廠或菸公司十五倍以下之罰金其運菸商店則處以比照匿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印花貼不足額者

二 售價匿多報少減低稅等者

第二十一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二 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及蓋有驗戳之舊蠟紙包等重裝菸件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三 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未經洗剝及蓋有驗戳之舊蠟紙包未經截毀私自運入菸廠者

第二十二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菸件運到目的地之營業所或商店後拆箱零售或分運他處不遵章報驗者

二 免稅菸件於起運或轉口或到達後不遵照限期繳驗各種證據單照者

三 照章應由商店填給發票而商店玩不遵行者

第二十三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將違章之菸件沒收充公

一 晝間或夜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

二 私製菸件尙未在市銷售者

第二十四條 凡菸廠違犯本章程第二十條至二十

四條之規定者除照各本條處罰外遇有臨時緊急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二十五條 旅行客商不以運售捲菸爲業而因自

用攜帶零星捲菸每次應以一千枝爲限其在一千枝以上除整箱貼花者外如所購係零菸而未經查

驗機關蓋有驗戳或未持有售菸商店之發票者其菸件應沒收充公

第二十六條 凡沒收充公菸件得斟酌情形飭由該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運售之菸商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菸領回

第二十七條 處罰私菸案件於經過法定程序照章

執行時如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經售捲菸之菸商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

營業並一面查明存貨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發還

第二十八條 凡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因違章被處罰

後歇業或避匿者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捲菸廠照

數備繳

第二十九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

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菸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菸廠菸公司或菸商匿避不繳者應

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但查非事前知情及無詭託朋串避免情弊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處罰原製菸廠之案如菸件係由該菸廠或菸公司自運未經其他商店者其應處運菸商店

罰金即責令該菸廠或菸公司照繳

第三十一條 凡偽造並使用該偽造之印花或偽造之戳記及將會經用過印花改造再貼除使用者照

第二十條處罰外其偽造者應送法院訊辦

第三十二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條合併處罰

第三十三條 凡菸廠菸商對於捲菸統稅處規定各種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

罰金或停止售花發照其訂有專章正條者不在此

例

第三十四條 菸廠菸公司或菸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爲本章程所未明載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擬處罰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省捲菸統稅局關於漏稅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送由捲菸統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財政部部令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捲菸統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一一一 舶來品捲菸退稅辦法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一 在統稅區域各口岸報關進口已繳納值百抽五

十金單位關稅之舶來品捲菸無論運銷統稅區或未施行統稅區如遇重徵皆得持憑被重徵證據連同統稅機關原發之運照向本署請求退稅但所退之額不得超過該菸在現行統稅制度下應徵之額（舶來捲菸在統稅區域內售價均應報請本署登記以便遇有退稅時核算應退之額）上項舶來品捲菸由統稅區域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如未被重徵或未取得重徵確證者不得退稅

二 在未施行統稅區域或兩廣及東三省報關進口在當地繳納值百抽五十金單位之舶來捲菸在未施行統稅區域或兩廣及東三省境內被重徵者不得向本署請求退稅如該菸運入統稅區域內被重徵時應向原報之進口省請求退稅

三 已繳值百抽五十金單位關稅之舶來捲菸如運往外國駐華軍艦兵營使館等處如海關向有退稅或免稅規定者應逕向海關請求辦理一律不由本署退稅以昭劃一



四 舶來品捲菸如有霉壞時亦得依現訂限額請求退稅

### 一三三 麥粉特稅條例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由外國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麥粉特稅
- 第二條 凡非機製麥粉概不徵收特稅
- 第三條 麥粉特稅係為廢止原料小麥各種稅項改徵收劃一之廠稅定為國稅

####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機製麥粉特稅稅率如左表

粉別	稅率
本國機製麥粉	徵收百分之五以每包為納稅單位
行銷內地者	每包特稅大洋一角
本國機製麥粉	於出口時每包退還特稅大洋伍分即實徵五分
運銷國外者	
舶來機製麥粉	每包納特稅大洋一角

第五條 供機製麥粉所用之國產小麥比照各該廠出粉數量將內地所徵之釐金統捐貨物稅常關稅鐵路貨捐落地稅以及其他含有通過性質之各稅一律免徵另給免稅單為憑

####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六條 財政部就麥粉出產豐富之省區設立麥粉特稅局徵收麥粉特稅其分區如左

- 甲 蘇浙區（皖省附之）
- 乙 直魯區（晉省附之）
- 丙 鄂豫區（贛省附之）
- 丁 吉黑區

前項麥粉特稅局隸屬財政部賦稅司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麥粉特稅事務

第七條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之地酌設分局及查緝所處理徵稅及稽徵事務

#### 第四章 徵收方法及手續

第八條 徵收方法為左列二種

甲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 舶來機製麥粉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第九條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特稅半數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關向徵之護照等費概予免除

第十條 凡已納稅之麥粉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律放行不再徵收任何稅款

第五節 檢查及罰則  
 第十一條 凡麥粉特稅之徵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及查緝所於轄境內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公共機關對於徵收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咨照協助

第十三條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編 稅則

二四 修正煤油特稅暫行簡章

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照國民政府命令訂定本簡章徵收煤油特稅

第二條 煤油及類似煤油之各油料均以煤油論

第三條 凡運銷煤油之公司或商人均應遵照本簡章之規定繳納特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煤油特稅稅率如左表

油	別	每箱或每十加侖應徵稅數
煤油	油	一元
汽油	油	一元
其他各油	由各省市稅局查明實在情形酌擬稅率呈部核准照徵但供工業之廉價柴油概免徵稅	

右表所列稅率以五加侖為起稅數並以五加侖為徵稅單位每一單位收稅五角均按照大洋計算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五條 財政部就所轄各省區分別設置煤油特稅

總局掌理徵收煤油特稅事務

第六條 煤油特稅總局得就所轄區域內之衝要地

點酌設分局或分卡稽查偷漏徵收稅款

第四章 稅票納稅證及稅款

第七條 徵收機關徵收煤油特稅以稅票及納稅證

爲已徵特稅之證

第八條 稅票用四聯式一聯給納稅人一聯繳總局

一聯繳部一聯存查

第九條 稅票納稅證及納稅副證概由財政部刊製

頒發其式樣及施用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各省總局徵起稅款除得依呈准預算案劃

出一部分留支本局及所轄局卡經費外概應按旬

報解財政部核收

第五章 徵收方法

第十一條 凡煤油（火油汽油）輸運公司或商人

須先呈請特稅局轉呈立案方准營業

第十二條 凡煤油由國民政府轄境外輸入之前輸

運者須呈報特稅局填領進口准單方准輸入

第十三條 凡煤油輸入時煤油輸運公司或商人須

先將原圖單及進口准單報由特稅局查核登記數

目并完納特稅領取納稅證方准起貨

第十四條 凡煤油輸運公司或商人完納特稅由局

給予收稅聯票并納稅證

第十五條 凡煤油輸運公司或商人關於煤油出入

帳目本部及特稅局得隨時派員查閱之

第十六條 凡煤油輸運公司或商人領到納稅證後

即須分貼於每罐開口處如該罐開用時須將納稅

證銷毀

第十七條 凡煤油輸運公司或商人設有油倉存儲

煤油得呈請特稅局核准領取設倉執照然後由本

部派員駐倉稽核煤油出入事宜至該員經費由倉

主繳納每月一百五十元

第十八條 凡煤油輸運公司或商人設有專倉者須

先將圖單及進口准單呈由特稅局查核登記

第十九條 凡煤油運輸公司或商人將存儲煤油出

倉時須完納特稅並分貼納稅證於每罐開口處方

准出倉

第二十條 凡入口煤油如係運入內地者得先呈准

特稅局發給轉運執照但須繳納相當保證俟到達

目的地時在就近特稅局完納稅款領取納稅證中

途不得起卸

###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凡抗不納稅或不受稽查者特稅局卡

應即將其所運貨物全數扣留如經過五日仍不自

來處理即將所扣貨物全數變價充公

第二十二條 凡煤油商及轉運行商船戶等有左列

行爲之一者除扣留貨物照章補稅外並分別輕重

照應完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罰金判定後

如經過五日仍不交者即將所扣貨物依照第二

十一條辦理

一 意圖偷漏繞越或夾運未貼納稅證之貨者

二 所領納稅證並不貼用另行存儲或貼不堅實

希圖重用取巧者

三 貨票不符或混用及塗改逾限之票單者

第二十三條 凡偽造納稅證及將會經貼用過之納

稅證改造再貼者除照章補稅外仍依刑律論罪

第二十四條 充公貨價除以一半解庫外餘再作十

成支配內分報線三成出力緝獲及軍警協助者共

三成解總局一成留局一成解部及處各一成至罰

款即全數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不另解庫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特稅局卡之員司巡扞如有留難需

索串通舞弊侵蝕稅款等情准由人民檢舉證據告

發按律嚴懲

第二十六條 各省區特稅總局及分局卡組織章程

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簡章於公布日施行

## 二五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

及水泥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均爲國稅由財政部

經收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

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一 棉紗統稅稅率

甲 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觔徵收

國幣二元七角五分

乙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觔徵收國

幣三元七角五分

丙 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徵收統稅百分

之五

二 火柴統稅稅率

甲 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盒枝數不過七

十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元

乙 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

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

七元五角

丙 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枝數在一百

枝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壹十元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

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

足一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

徵收統稅

三 水泥統稅稅率

水泥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徵收國幣六角但

包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

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徵

收之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除由海

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徵

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

火柴水泥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

柴水泥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泥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但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徵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所屬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二六 所得稅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十三編 稅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

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

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

存款等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 小學教員之薪金

卯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

金及贍養金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 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

左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

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

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

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

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

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內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

條稅率課稅不能依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稅

稅其稅率如左

一 所得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二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

分之三十

三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

千分之四十

四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

千分之六十

五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

稅千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

課稅五分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

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十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

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 二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 三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

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內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

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



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格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述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

決定之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申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徵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份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以上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以上者科以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以上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二七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爲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爲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爲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非營業個人爲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七條 稱資本者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第十三條 非營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爲營利事業

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爲限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一 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二 自由職業者從事其他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之所受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

一時營利事業論

爲所得額

一 業務所房租

二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爲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爲

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專業者設有

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應分別計

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

個交易結數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

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

主管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之

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爲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

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

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

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

應依照本細則第八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

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

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

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

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徵收之其當地

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爲

經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 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

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 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 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 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 屬於第二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 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 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

為扣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百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

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徵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於得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爲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徵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並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徵任何費用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復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爲

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予收據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  
之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

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東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附錄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教育部  
頒布教科圖書及其他圖書劃

### 一出售辦法

- (一) 所有書籍無論大中小學教科書或普通新書古書應一律標明定價
- (二) 教科圖書定價應以編輯印刷之成本為準酌量訂定務求低廉
- (三) 所有書籍門市一律照定價發售不得減折或擡高
- (四) 已出版書籍因原有折扣而定價較高者應即由各該出版者核減另定實價標明於底裏面將來因紙價漲落或其他原因必須增減定價者出版者仍得酌量增減之但門市須照最後增減之定價出售不得折扣或擡高增減定價者如係教科圖書並應隨時呈請教育部核准
- (五) 書籍得售預約或特價但均照定價七折或七折以上出售
- (六) 書籍得減折售與者以左列各項為限
  - (甲) 同業批發酬勞由同業公會議定之
  - (乙) 學校販賣部或合作社照定價九折
  - (丙) 圖書館照定價九折但同書以二部為限字典詞典以五部為限
  - (丁) 出版者之股東或在職同人照定價九折但普通書以一部為限教科書以二部為限
  - (戊) 著作人購自著之書照定價七折其版權共有者不給版稅照定價六折均以三十部為限
- (七) 出版者或販賣者均不得以紀念名義舉行廉價或贈送書券
- (八) 滯銷或污損之書得專設廉價部發售不限折扣

附錄



但須於書面蓋用廉價部圖記

(九) 在出版者總店以外各地發售之書籍得酌加匯水運費但不得超過實在需要之數

(十) 由教育部通令全國出版者及販賣書籍者一律

照上開各款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者得由各該地同業公會或任一同業呈請地方官廳爲有效之制裁

658.3  
 1142

G0517

著者: 張士傑

書名: 商人筆記

還書日期	借書人
35/10/5	李士傑

東方圖書館重慶分館



分類號數 658.3  
 1142

登錄號數 G0517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增訂第一版

(60832)

商人寶鑑一册

每册實價國幣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編輯者 張士傑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兼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

平五七一九

大

